

民族社会学

——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

马戎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社会学 :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 /马戎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9

(21世纪社会学系列教材)

ISBN 7-301-07746-7

I. 民... II. 马... III. 民族社会学-研究生-教材 IV. C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2445 号

书 名 :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

著作责任者 :马 戎 编著

责任编辑 :耿协峰 京 慧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746-7/C·028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45.5 印张 816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前 言

在人类漫长的发展历史中,曾经先后出现过一些多族群大国。这些政权的创建,通常是通过军事征服、政治兼并等直接途径,并配合以经济扩张、文化融合等间接手段,有时则是通过不同政权统治者之间的家族联姻而建立起来的。这些多族群大国,如古代的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蒙古帝国,以及近代的奥斯曼帝国、奥匈帝国等,它们大多已在内乱或对外战争中先后崩溃。至20世纪后半叶,在这些历史上建立的多族群大国中,保存下来的只有两个:苏联和中国,它们分别继承了前沙皇俄国和满清王朝所统治的多族群政治实体。20世纪90年代初期,苏联在各种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正式解体,苏联的解体随后也波及和促使部分多族群东欧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的分裂。在此之后,西方政界、新闻媒体和学者们,都开始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中国这个多族群国家,其中有不少人期待着不久前在苏联所出现的事态,也许将会在仍然坚持实行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重演。

中国作为一个多族群国家已经有几千年的漫长历史,早在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前,中华民族的各个族群就已开始在东亚这块古老的土地上繁衍生息,并通过族群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共同创造了灿烂辉煌的文化,各族群历经战乱迁徙和相互通婚等各种形式的不断融合与演变,最终形成了以汉族为核心的中华民族大家庭。正如费孝通教授所说,中国的各个族群“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去我来、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费孝通,1989:1)。在中华民族各族群之间,存在着延续了几千年、无法割断的血肉联系。这与沙皇俄国在短短二百年间通过军事扩张,从位于乌拉尔山西侧的一个内陆莫斯科大公国扩展为横跨欧亚两大洲的庞大帝国的征服兼并历程是不一样的。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实现各族群在政治、法律、文化、语言、教育、经济等方面的平等,党和政府同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建立民族院校并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优秀干部和各方

面人才,巩固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并为各民族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共同繁荣奠定了基础。但是,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迅速发展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自改革开放以来,虽然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也在同步发展,但与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方面的差距仍在不断扩大;虽然民族交往在新的市场机制下不断加强,但在交往中因族群文化差异也引发了一些隔阂,在劳动力市场上部分少数民族成员因竞争力较弱也造成了一些就业矛盾,这些现实中出现的诸多问题都需要在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不断地摸索解决。

中国几千年的发展历史具有与其他国家、其他文明不同的特征,中国的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的解决也具有与其他国家不同之处。那么,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之间关系的发展规律和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特征究竟是什么?这就需要根据历史进程中的事实来总结归纳中国族群关系演变的客观规律,并加以科学说明。如果我们坚持认为中国今后不会走上前苏联那样政治解体的道路,得出这一结论的根据是什么?这些都是我国社会科学工作者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之后所必须回答的问题。

社会学是发源于西方的一个主要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规律的学科,“是对于人类社会和社会互动进行系统、客观研究的一门学科”(波普诺,1999:3)。由于种族、族群关系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西方各国的主要社会问题之一,在欧洲和美国都逐渐发展出了“种族—族群社会学”(Sociology of Race and Ethnicity)这样一个社会学的分支研究领域,在欧美许多大学里都开设有相关课程。这一研究领域在二战后逐步得到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重视,相关研究成果也成为许多多族群国家在分析和协调本国族群关系的重要依据。

在我国的大学里,大致是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才开始在个别学校开设“民族社会学”课程,由于我国长期以来把国内的族群称作“民族”,所以课程的名称也就一直被叫做“民族社会学”。随着我国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人口跨地域流动的规模不断扩大,各族群之间人员交往和文化交融也在不断加强,族群关系问题不仅成为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重要社会问题,也成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不断增加的东部大城市中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因此对于中国城乡族群关系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的调查研究,也成为社会学者必须予以关注的研究专题,在这样的社会大环境下,民族社会学这一专业方向也可望得到进一步发展。

自1988年开始,我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开设“社会学的民族关系研究:民族社会学”这一门研究生课程,直到2004年的16年期间一共讲授了9次。在

此期间,“课程大纲”经过多次修订,学生阅读的材料和讲义的内容也在不断进行补充。由于国内其他学校开设这门课程的教师具有不同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历,彼此沟通很少,至今没有能够编写出统一的教学大纲和参考教材,所以教材的编写就成为这个专业方向开展学科建设的一个首要任务。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感到最为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向国内介绍西方族群社会学的经典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通过 1992 年、1994 年两次授课时选修这门课的北大研究生们的共同努力,我开设这门课程所使用的主要英文参考读物被大家合作译成中文,编成《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一书于 1997 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在此之后,这本译文集始终是这门课程的主要参考读物。

近几年里,随着社会上民族问题的突出与社会需求的不断增加,我感到许多研究生(特别是各地区民族院校的研究生)对民族社会学有一定的兴趣,有些院校也表示有兴趣开设这门课程,但反映目前十分缺乏由我国学者编写、直接联系中国国情并比较系统的“民族社会学”教材。所以在许多前辈学者和同行朋友的鼓励下,我开始整理自己的讲义,最终完成了这本教材的编写,希望此书能够成为国内其他学校社会学系开设的“民族(族群)社会学”研究生课程的参考教材。

作为课程教材,我在附录中还包括了我为 2004 年春季在北京大学开设这门课程时使用的教学大纲。根据过去讲授这门课程的体会和最新出版文献,我对原来的教学大纲阅读书目的部分内容再次进行了调整与更新。如果其他学校的教师开设相关课程,这本教材与前面提到的译文集和附录中的课程大纲都可供参考。

过去北京大学每个学期授课一直为 18 周,研究生选修课每周学时一般为 2 学时,所以这本教材共分为 18 章,在授课时可作为 18 讲,从附录的“教学大纲”中可以看到,基本上每周讲授一章的内容。本书结构与“大纲”有一点不同,就是“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在大纲中为一讲,但在这本教材中被分为两章,这是因为考虑到西方国家的族群关系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族群关系目标以及各自的社会制度很不相同,所以我尽可能多汇集一些有关资料以供读者参考。“课程大纲”中的第 17 讲是“族群关系的研究实例”,主要是结合授课教师自己做过的研究课题实例向学生介绍一个具体实地调查课题的设计、实施、分析全过程,使学生对社会学研究方法在族群关系研究中的实际应用和课程中所讲授的各个专题研究能得到一些更为具体、感性的理解。为了使这一讲的具体内容更加生动和联系实际,最好由授课教师根据自己以往研究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所

以在这本教材中省略了这部分。所以本书与“大纲”比较,多了一章“社会目标”,少了一章“研究实例”。现北京大学的学制改为16周,不知其他学校的情况怎样,这本教材具体如何使用,可根据各自学校情况决定。

本书在引文注释方面采用了西方出版界常用的方法,在引文后面的括号中注出作者姓名(英文仅注出姓氏)、出版时间和引文的具体页数。读者可根据这些信息在书后的“参考书目”(“reference”)中查找该文献的全部资料(书名或文章题目、文章出处的文集书名或杂志名,书或文集的出版地点、出版机构)。凡取自我编的《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译文集中各篇文章的资料,考虑到国内读者比较容易得到这本书,在注释时一般注出这本书的页数,以方便读者查找,而省略了比较难查的英文原文出处。在参考其他著作或教材时,这些著作中通常也包括对更早期文献的引文和资料,并带有作者对这些文献所做的注释,考虑到这些原始文献很难一一核对,而且国内读者也很难查找,所以在书中仅注出编写本书时直接阅读参考的著作或文章的出处,有兴趣的读者可通过这些著作进一步查找原始文献的有关信息。

这本书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都是很不成熟的,更不能算作是我个人的著作或研究成果。在这本书的编写中,我所做的工作仅仅是把已经发表过的其他研究文献中的资料、观点、研究成果汇集在一起,其中有些来自国外的研究文献,有些来自国内的统计资料和其他学者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当然也会穿插一些自己已发表文章的片段和个人不成熟的观点。同时我必须说明的是,这些资料的汇编工作也是做得很不全面和十分粗糙的,在文献资料方面自然会“挂一漏万”,在介绍别人的观点时可能还有因自己水平而出现片面性或错误理解原意的情况,从事这一领域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肯定随手就能发现许多可以批评的地方,以及一些批评家们常说的“硬伤”。一本真正高质量的教材,需要经过许多教师在他们多年的教学和科研实践中根据社会与学科的发展不断补充、更新、修订,才能最终达到比较令人满意的水平。我深知就目前的水准而言,这本教材确实还是十分肤浅粗糙的。

但是如果从另一个角度来考虑,从中国和国际上种族、族群问题的发展趋势和当前研究我国族群关系的迫切需求,以及目前国内大学里民族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差强人意的状况来看,把一本大致成型的教材拿出来,虽然它尚不成熟,但也许对目前国内这个领域正在进行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或或多或少会有一些借鉴。一个学科的发展既需要“阳春白雪”,也需要“下里巴人”,不同档次的材料各有各的用处。在前进的道路上,当暂时还没有铺设柏油大道的时候,如果有人凹凸不平的土路上垫上几块粗糙的砖头,也算是为过路行人多少做

了件有益的事,待柏油大道铺设完成之后,这几块砖头尽可丢弃一旁,到那时它们也就算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尽到了某种责任。

马戎

2004年5月于北京大学蓝旗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言	1
一、族群社会学在社会学学科中的位置	4
二、当今世界与中国都需要发展族群社会学	7
三、西方族群社会学的主要内容与方法论特点	10
四、国外族群社会学有哪些方面值得我们借鉴和吸收	14
五、“族群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的内容及其特点	15
六、中国族群社会学目前的研究工作	21
七、我国族群社会学专业的发展前景	30
八、小结	33
第二章 关于“民族”和“族群”的定义	35
一、“民族”定义问题是族群社会学基本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36
二、近代我国学术界对于“民族”定义的认识	40
三、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45
四、当前西方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民族”定义	52
五、“族群”概念在我国民族研究中的引入	60
六、小结	66
第三章 族群意识	68
一、“族群”是人类社会群体层次划分的种类之一	69
二、族群意识的产生	78
三、族群识别	85
四、族群身份与实际利益	95
五、“族群”的象征性意义	99
六、族群意识的变化	101
七、族群意识与民族主义	107

八、小结	110
第四章 理解中国族群关系的理论框架	112
一、费孝通教授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	115
二、关于中国民族史的其他研究	117
三、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多族群统一体的多层次性	124
四、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历史发展的三个阶段	131
五、重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面临的新的历史条件	134
六、在现代化进程中,中华民族大家庭内部的团结与协作	137
七、“文化多元”与“政治一体”	141
八、小结	143
第五章 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1)	146
一、中国传统的族群观和族群关系理论	148
二、苏联时期的民族关系理论	159
三、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纲领	166
四、西方学者对于马列主义民族理论 和共产党国家民族政策的研究	169
五、小结	174
第六章 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2)	176
一、在欧洲社会发展历史中形成的族群观	177
二、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三阶段理论”	181
三、“内部殖民主义”(Internal Colonialism)理论	187
四、关于赫克托“扩散模式”在中国适用性的讨论	192
五、西方学者对族群关系理论的其他探求	195
六、小结	198
第七章 如何衡量与分析现实社会中的族群关系	200
一、戈登 1964 年提出的变量体系	202
二、戈登 1975 年提出的理论模型	212
三、对族群关系进行实际调查时可操作的变量指标	218
四、对衡量族群关系变量指标的讨论	228
五、小结	229

第八章 族群集团之间的结构性差异	231
一、美国社会中的“族群分层”	234
二、马来西亚的族群分层	254
三、苏联解体之前的族群结构差异	259
四、人口普查资料反映的中国各族群结构性差异	266
五、近年社会学调查中反映的我国“族群分层”现象	281
六、族群分层与社会流动	285
七、小结	295
第九章 族群集团在人口结构方面的差异	297
一、人口的数量与素质	299
二、人口的年龄结构	301
三、人口性别比例	305
四、生育率水平	306
五、死亡率水平	311
六、婚姻类型和家庭结构	314
七、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特点	317
八、小结	323
第十章 人口迁移与族群关系	325
一、人口迁移对族群形成和族群关系的影响	326
二、结合迁移来研究族群关系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332
三、关于加拿大移民问题的个案研究	343
四、我国几个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人口迁移	346
五、小结	354
第十一章 语言使用与族群关系	356
一、语言具有文化象征和交流工具的双重性	358
二、列宁和斯大林关于“民族语言”的观点	362
三、各国的语言政策	364
四、从语言使用角度分析族群关系的演变	373
五、近年来我国族群语言使用情况的调查	377
六、族群语言与少数民族教育	381
七、小结	394

第十二章 族群居住格局与族群关系	396
一、族群居住格局的三个层面	397
二、多族群社区中族群交往的几个主要方面	399
三、族群居住格局研究与“分离指数”	404
四、个案分析 拉萨市族群居住格局的研究	413
五、中国其他地区城乡族群居住模式的研究	420
六、学校中的族群格局	425
七、小结	430
第十三章 族际通婚	432
一、婚姻与族际通婚	433
二、族群关系与族际通婚	436
三、国外的族际通婚研究	439
四、我国传统的族际通婚观	445
五、建国初期我国少数民族群社会历史调查所了解的族际通婚情况 ...	447
六、我国人口普查结果中反映出来的族际通婚	450
七、个案分析 赤峰农村蒙汉通婚研究	454
八、小结	462
第十四章 影响族群关系变迁的因素分析	463
一、分析族群关系变迁时需要注意的研究视角	464
二、表示族群关系状况的连续统	466
三、英格尔提出的关于影响族群成员认同的变量体系	469
四、影响民族关系变化的各种因素	474
五、族群之间社会距离的排序	491
六、小结	496
第十五章 族群平等和影响族群关系的政策因素	497
一、族群关系的政治制度性安排	500
二、族群关系框架背后的意识形态因素	504
三、族群平等	512
四、政府处理族群问题中的“制度化”	516
五、政府制定的以族群为对象的制度	519
六、针对少数民族群的优惠政策	525
七、优惠政策的实际效果	531

八、小结	535
第十六章 现代化进程中族群关系的演变	537
一、什么是“现代化”	540
二、现代化发展道路与发展模式	542
三、如何在社会与经济发展过程中保存与发展族群文化	548
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中的自然资源利用	553
五、观念的转变是少数民族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条件	555
六、个案分析:中国“西部大开发”与劳动力流动	557
七、小结	563
第十七章 族群关系与“民族主义”	565
一、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	567
二、语言与“民族—国家”的建立	578
三、西方政治家在“民族主义”问题上的双重标准	589
四、“民族主义分裂运动”在当代的破坏性作用	593
五、小结	601
第十八章 族群关系发展前景的展望	603
一、族群—文明之间的冲突	604
二、族群问题的“政治化”与“文化化”	607
三、族群与国家	617
四、族群与地域	620
五、族群与宗教	626
六、族群交往的发展前景	630
七、中国需要发展社会学的族群研究	635
八、小结	640
附录 1 “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课程教学大纲	641
附录 2 “分离指数”的计算	657
附录 3 “Kappas”通婚指数的计算与应用	659
附录 4 “同化指数”的计算	661
附录 5 中国各族群人口统计基本数据	662
参考书目	680
后记	701

表格目录

表 3-1	吉卜赛人对待“自己人”和“外人”的不同规范	98
表 3-2	英国不同宗教信仰徒对于“宗教对其生活方式是否非常重要” 的回答	105
表 4-1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附表分类	121
表 6-1	族群融合与族群分裂的进程	197
表 7-1	戈登 1975 年提出的衡量族群关系的变量体系	216
表 7-2	影响种族或族群成员特征变化的变量	217
表 8-1	美国不同族群的高中毕业率(%)	238
表 8-2	1990 年美国各族群 25 岁以上人口中大学毕业生比例	238
表 8-3	1970 年、1996 年美国各族群分性别就业率(%)	242
表 8-4	1980—1992 年美国分种族的失业率(%)	243
表 8-5	美国墨西哥裔、黑人就业人员的职业构成(%)	244
表 8-6	美国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职业构成(1990)(%)	244
表 8-7	美国各族群新移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比例(1980)	245
表 8-8	1950—1995 年美国各族群家庭平均收入变化	246
表 8-9	美国各族群家庭年收入的中位数	247
表 8-10	1970 年美国各族群家庭收入指数	247
表 8-11	美国贫困线以下白人、黑人以及西班牙语裔的比例	248
表 8-12	美国按族群和年龄分类自认为是上层或中层阶级者的 比例(%)	252
表 8-13	马来西亚各族群的城乡分布(1991)	255
表 8-14	马来西亚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行业结构(1957—1995)	256
表 8-15	马来西亚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1957—2000)	257
表 8-16	马来西亚各族群的家庭月收入(1970—1997)	258
表 8-17	苏联就业人口中中学毕业生所占比例(%)	261
表 8-18	1989 年苏联 11 个加盟共和国教育发展情况	262

表 8-19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发展水平比较	263
表 8-20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水平比较	264
表 8-21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人均住房和拥有医疗条件	265
表 8-22	中国一些主要族群“文盲率”的变化	270
表 8-23	中国一些主要族群 6 岁以上人口获“大学及以上” 学历的比例	271
表 8-24	我国一些主要族群就业人口的行业结构变迁	273
表 8-25	中国各主要族群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2000)	275
表 8-26	中国各主要族群的城市化水平(1990、2000)	278
表 8-27	各省、市、自治区汉族人口的城乡分布(1990)	280
表 8-28	1985 年赤峰市农村牧区户访调查对象中蒙汉家庭的比较	282
表 8-29	1992—1993 年北京大学课题组各少数民族地区被调查户 基本情况	284
表 8-30	中国城镇职工最初职业与目前职业工资级别系列 流动表(1989)	294
表 9-1	关于美国人口族群比例的公众印象(1995)	300
表 9-2	美国 35—44 岁年龄组每 1000 名妇女平均所生孩子数(1970)	307
表 9-3	美国有色人种死亡率与白人死亡率之比	312
表 9-4	美国得克萨斯州 16 区 1970—1972 年各族群婴儿死亡率	313
表 9-5	美国 1979 年黑人与白人 12 种主要死因死亡率之比	314
表 9-6	美国西南 5 州 25—64 岁已婚妇女的族群比较(1970)	315
表 9-7	美国不同族群家庭结构比较(1970)	316
表 9-8	中国各主要族群的总和生育率	318
表 9-9	中国各主要族群的死亡率比较(1989.7—1990.6)	319
表 9-10	中国各主要族群人口的性别比(1990、2000)	320
表 9-11	中国各主要族群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1990)	321
表 9-12	中国各主要族群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2000)	322
表 9-13	中国各族群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1990)	323
表 10-1	美国几个移民族群出生于国外者受教育程度比较 (1994—1997)(%)	341
表 10-2	在墨西哥、中国出生后移居美国者在一些方面的差距 (1994—1997)	341
表 10-3	加拿大各族群的人口迁移状况(1966—1971)	345

表 10-4	关于 3 个理论假说的线性对数分析(加拿大,1966—1971)	346
表 10-5	内蒙古自治区汉族人口数(1947—2000)	348
表 1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汉族人口数(1949—2000)	349
表 10-7	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数(1956—1999)	350
表 11-1	1970—1980 年期间美国在家里讲不同语言人数的变化	366
表 11-2	苏联时期非俄罗斯人语言使用情况	368
表 11-3	内蒙古赤峰农牧区被调查户主的语言能力(1985)	378
表 11-4	西藏自治区被访城乡居民户主的语言能力(1988)	379
表 11-5	西藏自治区被访户主关于汉语、藏语学习方面的看法	380
表 11-6	族群语言文字的交流与学习功能分析	383
表 11-7	1991 年西藏自治区各类学校教学语言使用情况	387
表 12-1	研究族群交往情况的几个主要方面	400
表 12-2	1940—1970 年美国 10 个主要城市的种族居住“分离指数”	407
表 12-3	1960—1990 年美国 21 个城市中种族居住隔离的 “分离指数”	407
表 12-4	美国三城市的族群居住“分离指数”	410
表 12-5	拉萨市城关区居民构成及其组织体制	415
表 12-6	拉萨城关区各街道办事处所属居委会、单位集体户的 族群构成(1990)	416
表 12-7	拉萨市城关区各办事处、乡所属单位集体户的族群 “分离指数”	418
表 12-8	内蒙古赤峰地区被调查户主的蒙汉混居、交友情况(1985)	422
表 12-9	喀什市及喀什地区 1 市 4 县乡镇、单位民族构成	424
表 12-10	西藏自治区中学教师情况(1988)	428
表 12-11	拉萨城关区两所汉藏同校小学的分班情况(1988)	429
表 13-1	1970 年和 1980 年美国种族通婚情况	439
表 13-2	1959—1970 年苏联各加盟共和国族际通婚在婚姻总数中的 比例(%)	443
表 13-3	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社会调查报告中反映的族际通婚状况	447
表 13-4	其他研究关于中国族际通婚情况的分类	448
表 13-5	中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族群混合户情况 (1990、2000 年人口普查)	452
表 13-6	“相对族际通婚率”的国际比较	454

表 13-7	内蒙古赤峰地区被调查已婚户户主的婚姻情况(1985)	455
表 13-8	内蒙古赤峰地区 41 村与族际通婚有关变量的 相关系数表(1985)	460
表 14-1	影响族群成员身份认同的变量	470
表 14-2	影响族群关系各个因素的比较分析	492
表 14-3	美国人对待其他族群的社会距离排序(1926—1966)	493
表 15-1	我国 5 个自治区财政收入和中央财政补助(1990—2000)	524
表 17-1	影响族群产生“民族主义”分裂运动的变量	598
表 17-2	产生“民族主义”运动的社会条件和政策条件	600
表 18-1	信奉主要宗教的世界人口比例(%)	626
附录表 5-1	中国各族群人口规模变迁	662
附录表 5-2	中国各族群 6 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1990)	664
附录表 5-3	中国各族群 6 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2000)	666
附录表 5-4	中国各族群就业人口的行业结构(1990)	668
附录表 5-5	中国各族群就业人口的行业结构(2000)	670
附录表 5-6	中国各族群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1990)	672
附录表 5-7	中国各族群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2000)	674
附录表 5-8	中国各族群的城市化水平(1990、2000)	676
附录表 5-9	中国各族群 15 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2000)	678

插图目录

图 6-1	族群互动的五种结果	198
图 7-1	衡量族群关系变量示意图	211
图 8-1	1986 年美国各族群及职业群体的收入分布示意图	250
图 8-2	文盲人口在总人口中分布示意图	268
图 8-3	美国不同职业群体的社会分层与流动	291
图 9-1a	1990 年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的年龄结构	302
图 9-1b	2000 年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的年龄结构	302
图 9-2	多数族群与少数族群在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时的 生育率差异	308
图 10-1	内蒙古牧区的人口迁移与族群关系	330
图 10-2	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的主要方向示意图	346
图 12-1	拉萨市城关区各类居民居住格局分布模式	415
图 13-1	影响同族通婚中个人择偶决定的诸因素	434
图 13-2	影响族际通婚中个人择偶决定的诸因素	434
图 13-3a	内蒙古赤峰牧业区蒙汉通婚中的“上嫁”模型	461
图 13-3b	内蒙古赤峰农业区蒙汉通婚中的“上嫁”模型	461
图 14-1	影响族群关系因素作用分析	467
图 14-2	族群的相互融合与单向同化	469
图 14-3	英格尔衡量城市社会族群力量的三个维度	473
图 15-1	白人从种族歧视中得到的收益和损失	530
图 17-1	“族群”向“民族主义”演变影响因素示意图	599
图 18-1	族群关系演变的三个维度	611

第一章

导 言

我们的地球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不同文化、不同语言、不同宗教和肤色的人们的栖息之地。从远古时代起,当不同部落或民族相遇之后,频繁战争和冲突就接踵而至,大大多于和平方式下的磨合、适应以及对差异的包容。不同的民族、部落、宗教和种族如何和睦地生活在同一个城市、同一个国家、甚至同一条街道,这是一个既古老又非常现代的问题。

——菲利克斯·格罗斯(2003 :17)

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丰富多彩、千变万化。地球上生活的无数物种永远是在一种彼此依存、相互冲突和不断协调的状态中生生不息、繁衍发展。人类是地球生物进化的最高层次,在起源、进化和演变的过程中,全世界各地的人类群体与社会也形成了一定的多样性。从每天所接触的四周的人群中、从播放的电视节目的图像及声音当中,我们很容易发现人与人之间存在的显著差别。人们之间不但有年龄和性别的差异,而且在肤色、体型、毛发、语言、习俗、性情、行为等各个方面也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人类在认识自身的过程中,当然也意识到这些差异的存在。同时人们也进一步发现,那些在肤色、体型、毛发、语言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的人群,都是来自

地球上不同的特定地区。当各地区各族群之间的相互接触不断增加时,他们十分自然地会分析自己所属族群与其他族群之间存在的共性和差别,考虑个人和自己所属群体的“身份认同”问题,以便在不同的场景中把本族群与其他族群相互区分。“必须和‘非我族类’的外人接触才发生民族的认同,也就是所谓民族意识”。出于这种客观需要,在不同的地区和人群中,出现了各地的“群体称谓”与相应的族群观念,并各自用自己的语言和专用词汇来加以表述。因此早在人类社会逐步形成并开始出现语言的初期阶段,居住在各地的群体便在他们所使用的本群语言里创造出一些名称来称呼四周那些不同的人群^①,随后各群体的学者们又在此基础上使本群体用以区别各种不同群体的这些术语统一化、标准化并使之逐渐形成了各群体规范的使用习惯。后来在人类各种语言的词汇中(不论是“土生”还是从其他语言翻译过来的)出现的如中文的“种族”、“民族”、“××人”、“部落”等等,英文的 race, ethnic group, nation, nationality, ethnicity 等等,德文的 volk, volkerschaft, nation 等等,以及俄文、法文等其他语言中的类似词汇,所反映的就是各种场景中产生的地方性“身份认同”观念以及这些观念之间的相互交流。汉语中的“种族”、“民族”、“族群”、“部落”这些词汇,就是现代中国人从传统称呼或翻译术语中借用以来以区别不同群体时常用的一些概念。在我国,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还常使用冠以地名或各群体自称名的“××人”,以此作为对某个特定群体的称呼。同样,在其他的国家,也会产生用当地语言表达的类似这样的术语和词汇。

当使用不同语言文字的群体彼此之间相互接触与交流时,双方都试图把对方用以划分群体的概念术语翻译成自己使用的语言词汇,并竭力在这些外来概念术语与本群体所长期习惯使用的概念术语之间建立起某种相互对应的关系。所以我们在使用这些复杂且具有人文与社会发展背景的外来词汇时,特别需要注意其间可能存在着内涵的差异。今天我们所使用的“种族”和“民族”这两个具有特定政治与学术含义的词汇,即是上个世纪初从国外介绍到中国来的^②,“族群”这个词汇,大致是20世纪60年代经港台地区的文献而传播进来的。因

^① 在语言发生的最初阶段,这些词汇的产生就像人们在生活与生产中客观上需要创造不同的词汇来描述与区分周围的动物与植物一样。人们需要使用不同的词汇来区别狐狸和狼,也需要使用不同的词汇来区别居住在邻近地区具有其他不同特征(体质、习俗、语言等)的人群。不同地区的族群差异的程度和表现差异的方面可能不完全相同,创造相应词汇时的着重点和涵盖的范围可能也有所不同。

^② 即使我们从中国的历史文献中找到这两个词汇,其含义也与我们今天使用的这些词汇的内涵有所不同。如同我们即使在中国古典文献中找到“物理”或“民主”这两个词汇,当时的含义也与我们使用这些词汇的内涵有所不同。今天我们大学里讲授的系统的“物理学”或讨论的“民主(制度)”,应当说还是由西方社会引进的。

此我们今天使用“民族”、“族群”这些词汇时,不要简单地把它们当作天然的、固定不变的名称加以直观的理解,而必须根据产生这些词汇的那些地区的人类社会的历史与社会条件来理解它们的内在含义,根据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与相互影响来理解其演变意义。

我们先暂且不讨论有关名词的准确定义,但是我们至少都承认,黑人、白人和黄种人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体质差异,所以不妨用目前国际通用的“种族”这个词汇的概念范畴来把他们加以相互区分;藏族、蒙古族等与汉族在语言习俗上的差异,也是众所周知的,所以也不妨用“民族”(或是用“族群”)这个概念来把这些群体加以区分。在第二章中我们会更详细地对这些术语进行深入分析,在此,我们先简单地介绍一下“种族”和“族群”问题。

种族和族群是人类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形成的。目前对于人类起源的说法仍无定论,究竟人类是发源于某一个地区(如部分学者认为人类发源于非洲),然后再迁移到各大陆,迁移后为了适应当地自然气候环境而演变为体质上的差异?还是从高级灵长类动物向人类进化的过程在地域分布上其起源本身就是多元和平行的,也就是非洲的黑种人、欧洲的白种人和亚洲的黄种人是否源自不同的祖先?对于这些问题,至今还没有确切的答案。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自出现人类文明之后,当居住在不同地区的人类群体一旦开始相互接触往来之后,即出现了群体之间的交流、竞争、冲突、协调,既有战争与相互杀戮,也有通婚与血缘融合,这些互动构成了族群关系最基本的内容。所以,种族和族群关系问题可以说是人类社会存在的最古老的问题之一。对于当前世界上究竟有多少个族群(ethnic groups),1990年在荷兰海牙成立的“无代表国族与民族组织”这个机构认为有5000多个族群,也有的学者认为有2000个或3000个族群(宁骚,1995:59)。由于识别标准不同,目前人们还很难达成共识,但是人类社会在族群结构方面呈现出一个多元化和五彩缤纷的世界,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种族与族群问题也是当今最敏感的世界性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之一。随着历史上发生的多次民族大迁徙,随着几百年间近代殖民主义时期的人口大迁移,随着大大小小各种形式的战争和政治运动,同时也随着人类迁移工具的不断发展,以及劳动力市场的国际化进程,今天在地球上已经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还能保持着对外封闭和与世隔绝,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没有外来移民。在各国的本地人与移民之间,往往存在着就业机会和资源分配方面的竞争,存在着语言宗教和传统文化方面的差异,存在着意识形态和权利分配上的矛盾,而这些矛盾与冲突,又时常与移民的迁出国或国内外的其他各种势力错综地联

系在一起,从而使情况变得更为复杂。

当人类进入 21 世纪之后,随着全球性贸易市场的发展和国际人口流动的增加,不论是发达工业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前苏联集团国家,它们的种族冲突和族群问题非但没有弱化,而且还有不断升级的趋势,特别是在国内外政治、宗教势力的共同作用下,许多国家的社会稳定、国家统一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导致武装冲突和区域性战争。从电视新闻中我们可以看到美国街头爆发的种族冲突,看到以色列军警和巴勒斯坦民众在被占领区的对峙,看到英国亚裔青年与白人种族主义者之间的暴力事件。我们会注意到许多国家大选中各党派所具有的族群背景,注意到一些多族群国家里由于族群间经济收入的差异而导致日益明显的族群对立,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中正在进行的少数族群独立分裂运动,这些分裂运动又往往与宗教冲突和恐怖主义袭击联系在一起。如果进行详细统计的话,把在这些种族、族群冲突中死亡的人数累积相加,绝不少于一场正规战争中的死亡人数^①。

在以人类社会为研究对象的各个学科当中,社会学是一门关注社会发展变迁、研究社会现实问题的应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学科,当今人类社会种族、族群关系发展的客观形势也必然使得社会学家们对于种族和族群问题的研究越来越重视,并使之逐渐发展成为社会学的一个核心研究领域。在本章中,我们主要介绍族群社会学这个研究领域在社会学学科中的位置,说明目前中国需要发展这一研究专业方向的客观需要与紧迫性,介绍西方社会学在这个领域的主要研究内容与方法论的特点,讨论从西方社会学的研究成果中我们能够借鉴的知识,并且对我国的“族群社会学”这个研究方向应当包含哪些方面的内容提出建议,最后对中国“族群社会学”今后可能开展的研究工作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设想,以供同人们参考。

一、族群社会学在社会学 学科中的位置

种族与族群社会学(Sociology of Race and Ethnicity)作为社会学的一个研究领域,在欧洲和美国的许多大学里已经有了相当长的历史。应当说早在“社会学”这个名称正式产生之前,许多著名学者在他们的研究中就讨论过人类社

^① 例如 1991 年世界上爆发的 37 起军事冲突当中,35 起是国家内部冲突,其中绝大多数可以被看作是族群冲突(Eriksen, 1993: 2)。

会中的种族、族群问题,后来在一些大学便开始开设专门讲授族群问题的课程。到了20世纪的50年代和60年代,随着西方社会种族、族群问题的日益严重,种族和族群研究则进一步发展成为欧美各大学社会学系中的一个专业方向,并形成了一个专门以社会学的视角和方法来观察研究种族和族群问题的研究领域。

在全国性的美国社会学会(ASA)下设有十几个专业委员会,其中一个“种族与少数族群研究”委员会。在每年举行的美国社会学会年会中,至少要安排一个分会场来讨论“种族与少数族群研究”这个专题。在美国社会学会1990年编辑印刷的*Teaching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Syllabi and Instructional Materials*(Second Edition)中,介绍了全美国37所大学有关种族和族群研究的课程大纲,而这仅仅是各校开设“族群社会学”、“族群研究”课程中的一小部分。美国和欧洲许多著名大学的社会学系也设有这一专业方向,研究生可以选择这个专业方向作为自己学位的主修或副修,现在几乎所有出版的社会学概论教材中都有论述“种族与族群”的专门章节。从这些方面可以看出这个专业方向的发展规模与重要性。

现在美国每个年度都专门编辑出版种族、族群关系的统计汇编和专题文集*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annual editions),国际上也发行许多主要从社会学角度研究种族、族群问题的杂志,其中最有影响的是英国出版的学术期刊*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美国与社会学相关的4种主要杂志每年都发表相当数量与种族、族群相关的文章^①。在国际社会学界,“种族与族群”这个专业研究领域经过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在理论上、方法上都形成了独自的系统 and 特点,而且形成了一些自己的传统研究专题。

由于历史上的原因,中国社会学学科的发展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之后曾一度停顿,直至70年代后期才着手筹备重新恢复这个学科。从80年代发展到今天,许多50年代之前就已有一定基础的社会学传统研究领域如社会发展理论、家庭婚姻、劳动、人口、社会分层、越轨和犯罪、社会组织、企业与经济活动、社会福利与保障、社会心理学等等在新的条件下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而相比之下,80年代以来我国社会学者对于族群关系问题及其社会影响的研究还是十分有限的。中国解放前虽然一些有社会学专业背景的学者从事过

^① 据美国学者统计,《*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Social Forces* 和 *Social Problems*》这4种学术期刊在上世纪60年代发表了与种族、族群研究相关的论文241篇,在1971—1978年期间发表234篇(Pettigrew,1980:XXVII)。

少数族群的研究(如李安宅、吴泽霖、费孝通、林耀华等,参看杨雅彬,1987:292—299 韩明谟,1987:142),但是他们的研究与当时的民族学、人类学、边政研究等常常交叉在一起,在理论和方法论方面尚未形成一个比较系统的独立研究领域。当族群社会学这个专业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兴起于西方各国时,由于我国当时政治条件的限制而没有能够将其及时介绍到国内来,所以,族群社会学这个专业直至80年代后期在我国还没有真正形成。

中国几千年来就是一个多族群的大国。从20世纪初期“民族”这个词及相关概念通过日文被传播到中国后,成为社会上常用的一个中文词汇,并被人们广泛地用于称呼我国的各少数族群。直至今日,无论在政府正式用语中还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我们仍然习惯地称呼我国的各少数族群为“少数民族”,把各族自治地方称为“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沿用国内这个习惯用法,种族与族群社会学(Sociology of Race and Ethnicity)在我国也可以被称为“民族社会学”。^①

中国少数族群总人口具有相当的规模,在2000年占全国总人口的8.4%,政府设置的“民族自治”地域约占全国陆地领土面积的64%。由于各种历史原因,特别是近两个世纪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在中国和周边地区的侵略扩张活动,我国边疆地区在族群关系方面存留着一些复杂和敏感的问题。而无论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历史还是总结当代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经验看,族群关系处理得如何,将直接关系到我国的族群团结、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乃至文化创新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由于我国从事族群研究的学者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一度缺少与国外学术界的交流,对国外族群社会学理论和方法方面的新发展了解较少,所以非常有必要将国外族群研究的相关理论和方法介绍到国内来,以促进国内的研究工作和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我们相信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可以使族群社会学(或称“民族社会学”)逐步在我国社会学的领域内成为一个在理论、方法和应用等方面都有很大发展潜力的新的专业研究方向。

此外,我们虽然在对族群关系的研究中很注重社会学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但是在理论和方法上也大量借鉴了其他学科的知识 and 经验,这就使得这个专业方向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交叉学科的特点。各个学科在自身的发展历程中,在研究领域、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方面逐渐形成了各自学科的理论传统和研

^① 很长一个时期以来,中国的各个族群(ethnic groups)都被称为“民族”(nationalities 或 nations),我们通常使用的词汇如“民族团结”、“民族政策”、“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等,从严格学术意义上来看,实质上所指的对象是西方学术话语中的“族群”(ethnic group)而不是西方政治术语中的“民族”(nation)。而我们日常所说的“中华民族”和“民族主义”则十分接近于西方的“Chinese nation”和“nationalism”。根据这一观点,本书在相关的地方将主要使用“族群”一词。

究风格,我们承认并且尊重各个学科的传统。但是同时也需要指出,随着社会和科学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发现世界各类事物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并在运行发展过程中相互交织成为一个个系统或网络。因此,既不可能把客观事物人为地划分为各个学科彼此绝对不重合的研究范围,也不能限定某一种研究方法为一个学科所垄断,一个坚持科学理性的研究者,需要从实际研究的客观需要出发从各个学科中汲取学术营养。近年来许多有学术深度、具有创新前沿意义的科学研究在其研究领域、研究方法上都或多或少带有学科交叉的特点。交叉学科的兴起,标志着人类认识的拓展及深化,标志着在西方传统教育体系中相互分隔、支离破碎的各部分知识正在逐步打破学术壁垒,相互交织融会成为一个新的知识系统,学术研究既有它的兼容性,又有它的贯通性。近来一些西方学者也已经注意到了学科发展中的这一发展趋势(沃勒斯坦,2002:267)。

自1988年春季开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为研究生开设了“民族社会学”这门课程,90年代“民族社会学”被列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硕士和博士招生的专业方向之一。就“民族社会学”这门课程而言,称其为“族群关系的社会学研究”或“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更为合适。在美国各大学的社会学系里,这个专业方向一般通常被称为“Sociology of Race and Ethnicity”,或者简称为“Ethnicity”,它所注重的是如何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去研究社会上的族群现象和族群关系。我们这里讲授的“民族社会学”(或“族群社会学”),就是主要运用社会学(也兼结合其他学科如人类学、经济学、人口学、政治学、历史学、心理学等)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来分析、研究当代的族群现象和族群关系。我们必须指出,在我国高等院校里,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这个学术领域至今仍在创建过程中,尚未发展成熟。在当今世界学术发展多元化的时代,这本教材所汇集的分析视角、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和各种观点来自于多方面的研究文献,笔者把它们汇编在一起时所采用的组合结构是否合理,基本内容是否充分,介绍与表述是否恰当,尚有待通过今后教学的实践来检验,并希望同仁不吝赐教,使其不断得到补充与完善。

二、当今世界与中国都需要 发展族群社会学

现在世界上已经不存在纯粹的单一族群国家,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族群(种族)国家。随着经济和劳动力市场的全球化,跨国迁移人口和在其他国家工作的劳动者的数量越来越大,加上安置战争难民等等,许多国家的少数民族人

口在显著增长,二战后的西欧各国就是典型例子^①。

由于各种历史原因,这些多族群国家中各个种族、族群在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是不平衡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交通通讯的发达、国际市场的竞争,每个国家内部各个地区在行政管理、资源利用、经济活动、治安法制等方面的整合或一体化也在不断得到强化,这种强化使得各个族群之间的相互接触日益增多,利益冲突也日趋激烈。我们可以注意到,近十年来世界上许多地方的社会冲突和内战都多多少少带有族群矛盾的背景,如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冲突、前南斯拉夫联盟各个地区的内战、英国的北爱尔兰问题、西班牙的巴斯克分裂运动、以色列与中东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冲突、中东各国的库尔德人问题、加拿大的魁北克独立问题、斯里兰卡的泰米尔“猛虎”组织独立运动、印度尼西亚的亚齐独立运动、南非的种族冲突等等。其中有些冲突不仅破坏了当地的社会结构和经济基础,而且造成大量流血事件和生命损失,在人们心中留下的创伤和相互间的仇恨将延续几代人,这给未来的社会重建与经济发展种下了不安定的种子。也正因为如此,族群关系研究才越来越受到世界上众多国家政府和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人类历史上曾经产生过几个文明古国,如古希腊、巴比伦、埃及、玛雅、印度、中国和古罗马,这些文明古国在科学技术、冶金、建筑、哲学、算学、天文、医学、文学、艺术等领域的成就都曾辉煌一时。中世纪以后,又崛起了几个强大的多族群帝国,如奥斯曼帝国、奥匈帝国、沙皇俄国、满清帝国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伴随着奥斯曼帝国、奥匈帝国和其他传统王国的逐步解体,欧洲建立了一系列民族国家。至上世纪中叶,在这些历史上延续下来的多族群大国当中,保存下来的只有两个:苏联和中国,它们分别继承了沙皇俄国和满清王朝所统治的多族群政治实体^②。俄国和中国分别经历了无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帝制,虽

^① 如英国的少数族群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就从1951年的0.4%上升到1991年的5.5%(Bilton, et al. 2002:168)。

^② 唯独这两个有悠久历史的多族群大国能够保存下来,可能受到三个因素的影响:一是沙皇俄国和满清帝国分别位于欧亚交界与东亚地区,其社会基础(无论是主体民族还是少数民族)在生产力和社会组织形式上基本属于落后的农奴制和封建地主经济,社会主体人口缺乏进入国际市场和资本主义的动力,也就缺乏当时西欧各国民众的那种建立“民族—国家”的动力;二是这两个大帝国面临社会革命和政治解体威胁的时间,要晚于西欧各国,当时有可能促使其解体的力量,主要来自外部武力而不是内部矛盾,恰恰在矛盾渐趋激化的历史关头分别发生了“十月革命”和“辛亥革命”,在抵御外患和革命救国的旗帜下形成了较强的内部凝聚力,在内战之后建立的共产党领导的政权,在与欧美国家的政治对抗中有效地控制住内部任何进行“民族自决”的企图;三是这两个国家都有极为辽阔的国土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形成了相对独立且能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革命政权取得胜利后,可以较少受到外部力量的干扰封锁而独自发展。

然在动荡中都有部分国土分离出去(如俄国当时的波罗的海三国和芬兰、中国的外蒙古),但是仍然大致保持了历史上承袭下来的多族群政治实体,而且在共产党的领导和计划经济的体制下加强了各族群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

随着近年来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和政治体制方面开始实行“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中央政府的行政控制力量在减弱,而地方政府的政治和经济自治权力得到加强,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和差距越来越大,原有的意识形态控制也在不断弱化,这就使民族主义思潮的产生在政治上、经济上具有了一定的土壤和发展条件,也使得有些族群中的部分人提出了建立“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分裂主义要求。当基本意识形态和政治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再加上境外政治和宗教势力的推波助澜,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导致了一系列的原社会主义多族群国家的解体,如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等。

如果说19世纪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在欧洲造就了第一批“民族—国家”^①;20世纪初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及之后的国际政治发展使欧洲的几个多族群帝国解体并造就了第二批“民族—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原殖民地的独立运动造就了第三批“民族—国家”;20世纪80年代社会主义国家的“体制改革”又使得苏联、南斯拉夫等在政治上解体而造就了第四批“民族—国家”。在这些独立、分裂运动中,“民族自决”始终是一面政治旗帜。现在有一些人认为中国也将迅速步苏联的后尘,这正是许多西方学者所预言的,也正是许多西方政治家所期待的。在苏联和南斯拉夫相继解体之后,中国能不能既坚持“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同时又克服种种困难、维护多族群国家的统一?这是21世纪每个中国人不得不考虑的大问题,是涉及到中华民族的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和改革事业能否成功的大问题。

在这种形势下,研究我国族群关系的发展历史,调查各地区族群关系的现状和存在问题,借鉴其他国家处理族群问题的经验与教训,总结建国后我国政府在执行各项民族政策中的实际效果,分析今后进一步改善族群关系的途径和措施,探讨如何能够让我们的祖国比较顺利地走过经济利益重新调整、民族主义回潮这个过渡时期,思考如何坚持中华民族几千年形成的“多元一体”传统,在西方为未来世界政治格局提出“文明冲突”框架时,如何推动以“多元—中庸”、“和而不同”中华文明传统为基础的“文化创新”思路,这些问题都已经成为

^① 有的学者认为法国大革命和北美独立战争是近代民族主义形成的阶段,随后是19世纪初期欧洲一批“民族国家”(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德意志等)的建立和拉丁美洲的独立运动(余建华,1999:23—25)。

关系到民族和国家兴亡的迫在眉睫的重大问题,而对于这些课题的研究,族群社会学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对于它在这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意义,是如何评价都不会过分的。如果国家分裂了,文化中断了,其他的各项事业再发展也无济于事,甚至已经发展建设起来的经济基础也可能会遭到毁灭性破坏^①。

在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所出现的国家分裂和族群仇杀这样的情形,绝对不能允许在中国的土地上重演。当然,中国各族群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和密切联系有着几千年漫长的历史,有着千丝万缕无法割断的联系。在我国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事业中,中国各族群有着根本性的共同利益,这与东欧和前苏联的情况是有所不同的。但是也必须承认,我国建国几十年来的民族理论受到前苏联斯大林民族理论的深刻影响,我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民族政策也受到前苏联体制和政策的深刻影响,在理论和制度上都需要反省和调整,而随着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出现了民族主义情绪,也存在着族群冲突的危险,同时那些曾经积极促成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解体的外国势力,已经把主攻方向瞄准了中国。为了防患于未然,我们必须加紧开展关于我国族群关系的研究工作,吸取东欧和前苏联的教训,深入调查我国国情,借鉴西方处理族群问题的经验,重新总结我国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基本制度,制定出一系列凝聚历史经验与人类智慧、符合中国国情和各族人民长远利益的方针政策,使我国的改革事业能够有一个稳定和团结的内部环境而得到顺利发展。在推动全国社会经济的进程当中,这些制度和政策将会在族群平等和共同繁荣的基础上不断巩固祖国的统一,使包括各族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国人都能过上国泰民安的幸福生活。社会学作为一个密切联系社会现实问题的实证学科,必然会在这个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西方族群社会学的主要内容 与方法论特点

种族与族群研究在西方社会学学科里已经发展了几十年,我们在建立与发

^① 在分裂之前,南斯拉夫联邦曾经一度是东欧最富裕、基础设施最完善、消费水平最高的国家,亚得里亚海滨是全欧洲的旅游度假胜地,也是当时苏联和东欧各国民众十分羡慕的地方。现在的前南斯拉夫各国则是全欧洲社会最不稳定、经济状况最糟糕的地方,人们自相残杀,彼此仇恨,心态扭曲,城乡各种基础设施几乎破坏殆尽。前苏联各族人民曾经团结在一起,在内战中共同缔造了苏联,共同浴血奋战,赢得了反法西斯侵略的卫国战争,并把苏联建设成为一个可以与美国并驾齐驱的经济与军事超级大国。但是在苏联解体之后,在前苏联的一些地区(如高加索地区的亚美尼亚、车臣,中亚地区的塔吉克斯坦),同样出现了族群之间的残杀。

展中国的族群社会学研究时,在许多方面可以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和学科发展经验。下面我们简略介绍一下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族群社会学研究文献中四个主要方面的大致内容。

(一) 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族群关系演变的宏观理论

对于一个多族群国家的长远发展来说,怎样才是比较理想的族群关系?设定族群关系发展目标的基本思路与评价标准是什么?在这一目标通过论证并被正式设定之后,政府应当如何引导社会往这个方向去发展?对于这方面的理论探讨,始终是西方族群社会学所探讨的主要专题之一。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是1964年戈登(Milton M. Gordon)出版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一书,在这本书中他系统地回顾了美国建国二百多年来处理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的演变阶段和每个阶段的特点。他把美国处理族群关系社会目标的演变过程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叫“Anglo-conformity”(盎格鲁—撒克逊化),目标是以早期移民主体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传统文化为核心来同化其他族群;第二阶段叫“Melting-pot”即“熔炉”理论;第三阶段叫“Cultural Pluralism”即文化多元主义。在这些讨论中,贯穿了作者对于族群关系的宏观理论分析,以及对于族群融合—同化模式与衡量变量的讨论^①。

另外一本较有影响的著作是1975年由格莱泽(Nathan Glazer)和莫尼汉(Daniel P. Moynihan)主编的《族群》(*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这本文集中每一篇文章的作者都是美国学术界研究种族、族群问题的著名学者(包括Talcott Parsons, Milton M. Gordon, Donald L. Horowitz, Harold R. Isaacs, Daniel Bell等),他们从各个不同角度特别是从宏观理论方面讨论了人类社会的种族和族群问题。1991年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的史密斯教授(Anthony D. Smith)出版的《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一书则是90年代从核心概念和基本理论上讨论民族认同与族群关系的力作。作者从西欧和东欧地区族群和社会演变的历史来探讨“Nation”在各个地区和不同文化中的实际含义,以及“Nationalism”在今天人类社会中的作用。其他如雷克斯(John Rex)和梅森(David Mason)主编的《种族与族群关系理论》(*Theories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等,也是目前世界各大学族群社会学专业常用的基本教科书。

^① 对于本章所提及的重要文献及其内容,我们在以后的各章中将会详细地加以介绍和讨论。

从事以上方面研究工作的主要是一些偏重社会学理论研究的学者。

(二) 族群分层及其演变的宏观分析

进行这种结构比较研究的理论基础是把社会学的“社会分层”理论应用于研究种族、族群关系。如辛普森(George Eaton Simpson)和英格尔(J. Milton Yinger)合著的《种族和文化的少数群体》(*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一书,这本书各个时期的修订版由纽约的 Plenum Press 定期出版。这类研究主要是利用美国的人口普查和各类抽样调查资料,来系统分析美国各个族群在教育、职业、收入、通婚、宗教等各方面的现状及宏观发展态势,以及美国政府关于种族、族群政策实施后的客观效果,体现了美国人在研究取向上的实用主义态度和研究方法上的实证精神。

许多西方社会学家认为,族群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的实质上是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但是由于族群成员之间的体质、文化认同而很容易使族群成为社会动员的单位,所以这些利益冲突有时以族群矛盾的形式表现出来(Glazer and Moynihan, 1975: 7)。如果族群之间没有明显的社会结构差异,族群矛盾就有可能被控制在文化领域而不会危及整体性的社会结构。根据人口普查和大规模抽样调查所提供的这些系统而具体的统计资料,社会学家们可以大致勾画出一个国家的社会结构中各族群相对的社会、经济地位及其演变。从事以上这类研究的主要是一些具有社会学、人口学学术背景并擅长统计分析方法的学者。

(三) 族群认同及其演变的微观分析

在拥有大量移民的美国和部分西方国家,其移民及其后裔在文化及族群认同方面的转变也成为部分学者的研究专题。例如1969年巴斯(Fredrik Barth)主编出版的著作《族群集团与边界》(*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Prospect Heights: Waveland Press),主要讨论影响族群认同和边界划分的各种因素。又如1990年沃特斯(Mary C. Waters)的《族群选择——在美国的认同选择》(*Ethnic Options: Choosing Identities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一书,主要是通过系列的个案访问,从被访者(多数为族际通婚的后裔)的访谈记录中来理解和分析他们在族群认同方面的变化、困惑和做出选择的原因。在这些研究中的核心问题,有的是被访者自身的族群认同意识,有的是族群成员日常交往的社会网络。从事以上这类专题研究的大多是一些带有社会学、人类学和社会心理学学术背景并擅长访谈方法的学者。

(四) 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专题或个案的实证研究

常见的研究专题包括:(1)语言使用,(2)人口迁移,(3)居住格局,(4)族际通婚,(5)族群意识,(6)影响族群关系的因素分析,等等。关于这些专题的大量实证研究,在规模上始终是西方族群社会学研究文献的主体,而且经常使用跨区域比较研究、历史变迁研究等方法。如从人口学角度系统研究族群差异和族群关系的有1978年比恩(Frank D. Bean)和弗里斯比(W. Parker Frisbie)共同主编的著作《种族、族群的人口学研究》(*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从政治组织和政治冲突角度来研究族群关系的有1985年霍洛维茨(Donald L. Horowitz)的著作《冲突中的族群》(*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而研究城市族群居住格局的经典则是1965年两位托伊伯(K. E. Taeuber and A. F. Taeuber)的著作《城市中的黑人》(*Negroes in Cities*,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这类关于不同专题的研究成果大多以论文的形式发表在专业学术刊物上(马戎编,1997)。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族群关系各有特点,演变的进程中也存在着各不相同的主导因素,所以因地制宜地选择在当地具有重要意义的研究专题,可以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该地区族群关系的核心命题和关键影响因素。总的来说,只有在大量的实证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族群关系演变的宏观理论才有可能被建构起来。

《种族与族群研究》杂志(*Racial and Ethnic Studies*)2003年5月期专门刊登了一组文章,讨论大学里如何讲授种族与族群研究课程。根据有关调查,英国高中和大学的社会学教材中一般都有族群研究的专门章节,主要内容集中在5个方面:(1)种族、族群的定义,通常从这些概念的历史演变讲起;(2)通过统计数据和其他材料来分析社会中的种族、族群不平等,同时对与族群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进行讨论;(3)种族理论和种族分层;(4)族群的文化差异、多元文化主义和民族认同;(5)讨论与迁移相关的族群关系问题(Murji, 2003:505)。这些内容基本上在上面归纳的范围之中,但对于族群的文化差异,我们相对讨论较少,而是留给人类学和文化研究方面的学者。

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西方族群社会学的研究绝大多数都是以实证研究为核心。不论是依据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数据为基础而开展的“族群分层”研究,还是以个案访谈记录为基础的“族群意识”研究,或是从宏观演变角度来分析族群关系发展趋势,所依据的或者是研究者亲自调查的第一手资料,或者是在他

人实证研究的成果基础上所进行的宏观理论归纳等等,这些研究工作都遵循了以事实为依据、并对研究中得出的理论假设在现实社会中进行检验这样一个实证研究的基本原则。这些概念和结论只能产生于调查研究之后,而且要在客观实践中接受检验。

四、国外族群社会学有哪些方面 值得我们借鉴和吸收

1952年我国各大专院校进行了院系调整,社会学、人类学这两个学科被取消,同时在新建的民族学院系统里,在新的意识形态指导下发展了“(少数)民族研究”专业领域。这个研究领域,后来也被人们称为“民族学”。中国的学术界在建国后的三十年里先后经历了多次政治运动的冲击,这些冲击自然给各个学科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上打上深深的烙印和带来诸多干扰,并从多方面制约了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的进展。这种情况虽然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变,社会学和人类学得到恢复和重建,但是正如费孝通教授所说,一个学科可以“挥之即去”,却不可能“招之即来”。重建一个学科的学术队伍,积累本学科的基础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真正达到与国外同行平等互益的学术交流,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甚至可能需要几代人的时间。

从目前国内教学和现实工作的现状来看,我国的族群研究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吸收国外同行的经验:

1. 一般来说,现在国内的族群研究往往以一个族群为对象,注重研究这个特定族群的历史、历史人物、风俗习惯、语言、宗教、亲属制度、社会组织等等,选择调查地点时往往选族群单一并较少受外部影响的“纯”社区,而对于该族群与其他族群之间的交往以及哪些因素影响族群关系的变化,则相对重视不够。由于西方社会学界的学术传统是注重研究现实社会问题,所以他们研究族群问题的重点是放在多族群社会中的族群关系现状及变化规律方面,这一研究取向很值得国内研究者借鉴。

2. 由于自1949年以来国内学术界与国际同行的学术往来隔绝了几十年,除在20世纪50年代与苏联学术界有某些接触外,完全中断了与欧美各国学术界的交流,所以直至20世纪80年代,国内学者对西方国家关于族群研究,特别是对族群关系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分析手段等等还比较生疏和很少了解。国内大多数学者基本上还是沿袭传统的研究方法,大多是从经典理论的概念来推理演绎,而对西方的定量方法、结构分析、比较方法等吸收运用不够。同时需

要指出的是,随着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外学术交流的恢复,这一局面开始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改变。

3. 国内的族群理论比较单一。而现实社会中有关族群社会形态和文化形态衍生和变化的理论应当是很多的。理论之所以丰富,是因为客观世界本身就是五彩缤纷的,每一个地方的自然生态及其所提供给人类的生存环境不同,每一个地方的人种人群及其发展轨迹也因此而十分不同,所以,很难找到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来解释客观世界中如此复杂的社会现象。而在国内传统的民族研究中,存在着一种倾向,即遵循社会进化论的传统观点,把“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当作惟一的轨迹。在对于“民族”定义的讨论中,也往往脱离不开前苏联传统理论的框架。由于受到政治气候和国际环境的影响,中国传统的民族研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应当“走出去,引进来”,逐步开拓出一些新的领域。凡是原来好的、优秀的研究传统,都应当继承、保持和发扬,但是也不能墨守成规,止步不前。

世界各地的族群情况是非常错综复杂的,无论是“民族”的定义也好,还是族群的社会发展形态理论也好,如果我们试图用一种简单化的办法,用一种固定不变的单一公式去解释、去解决问题,实际上是束缚了我们自己。其实在现实社会中许多新出现的、前人还不曾注意或未曾遇到过的情况,需要我们去思考,我们也只有通过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发现、发掘、探讨,才能推动学术研究的发展。否则,有关概念的定义也必然会僵化,完全无助于我们在研究中形成正确的认识,不仅不能帮助我们去认知活生生的、千变万化的现实社会,也不能帮助我们去认识这种活生生的、千变万化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影响这一过程的各种因素。另外,中国的族群研究在过去很大程度上一直受到政治运动和意识形态的影响,这些政治风波给人们造成的伤害及带来的干扰至今使得不少学者在民族研究中回避现实问题,回避我国社会现实生活中的族群差异、族群矛盾,以及回避与现实族群关系问题相关联的一系列理论问题。

五、“族群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的内容及其特点

我们要在中国建立“族群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那么这个专业方向应当包含哪些内容?与其他研究民族问题的学科相对,社会学的族群研究具有哪些特点呢?下面我们先从这个专业方向的特点谈起。

(一) 族群社会学研究的主要特点

涉及族群问题研究的学科很多,如民族学、人类学、人口学(如不同族群地区之间的迁移)、历史学(族群史与民族交往史)、政治学(不同族群在政治结构中的地位、政治外交史等)、民俗学(比较不同族群之间文化、宗教的差异)、经济学(如族群经济交往的类型及发展方向)、语言学(语言的差异与演变)、心理学(族群认同的心理演变)等等,它们都涉及族群问题的研究。但是,族群社会学在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上与这些学科都有所不同。比较而言,我认为它具有以下 10 个主要特点:

1. 强调对现实社会的研究而不是族群历史的考证,即主要关注现实社会运行当中的族群问题。如历史学的研究,会比较偏重了解这个族群的历史人物与事件,而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则主要分析现实社会中某个族群集团的现状以及它与别的族群集团之间的互动关系。

2. 强调研究对象所侧重的是族群集团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不是各个族群集团自身。民族学比较注重对单个族群的研究,在做实地调查时往往尽可能选择单一族群的社区,以便研究“纯粹”形态的族群文化与习俗,而族群社会学则往往选择多族群混杂居住的社区以便调查分析族群之间的互动过程与后果。

3. 注意结合个人与集团两个层次。人类学往往比较注意一些小规模社区或个人,如一个被访者讲述关于他自己的故事,或一个部落讲述它的发展史,比较注重个人的特点和经历,注重文化因素对于人的影响。人口学则比较注重宏观的人口结构,如各族群人口的年龄结构、行业职业结构等及其相互差异,而不大注意每个人或小群体的特质及文化因素。社会学的族群研究的上限可以比较宏观,下限可以比较微观,同时在研究中更加注重结合宏观与微观、集团与个体两个层面的系统分析。

4. 比较注重各种因素的综合研究。政治学重视政治权力结构,经济学重视经济利益分配,民俗学重视文化变迁,历史学侧重史实考证,而社会学则希望尽量结合各种因素综合地加以考察,比如对于汉藏族群关系的社会学研究,实际上包括了汉藏交往历史、区域自治政策的实施、语言文化、人口迁移、族际通婚、宗教信仰、经济活动、消费差异等在许多方面两个族群之间的差异与互动,而不仅仅是只分析经济上的互相交流,语言的相互学习,或其他的某一个方面。

5. 社会学研究在尽可能综合和忠实地描述社会现象的基础上,力图解释族群关系方面种种现象的形成与发展轨迹,分析影响和制约族群关系的各类因素,分析在种种具体社会现象背后的具有规律性的东西,要讲出使人们能够理

解的历史上和当前族群关系演变的道理。即不仅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社会学要求在研究中得出的观点和理论具有比较强的解释力。

6. 注意汲取、借鉴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与手段,如运用大规模抽样问卷调查的方法来收集具有统计意义的数据与信息,同时大量引进和学习社会统计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和计算机的统计分析软件,来对人口普查和大规模抽样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努力在研究中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

7. 注重实证研究。从对现实的社会现象进行调查研究入手,从对个案的实地调查和解剖麻雀入手,搜集尽可能准确系统的资料,以类型归纳和比较研究为手段,在分析中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社会学的学术传统应当是实事求是和科学理性,在这方面与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是相通的。

8. 结合政策研究。社会学不是“象牙之塔”中的学问,它应当是密切结合社会发展进程,通过研究成果积极为社会发展服务的一门学科。在我们的调查研究过程中,应注意对有关族群问题的政府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践效果开展调查研究和进行分析检讨,如开展对区域自治政策各项具体内容(语言政策、干部政策、宗教政策等)在各地实施效果的调查。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我们可以向政府提出有关建议,以利于族群团结和族群关系的良性演变。

9. 结合区域发展研究。我国设立了很多民族自治地方,而这些地区在不同程度上也都是多族群居住区,所以一方面当地族群的发展与所在地区整体性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是分不开的,另一方面每个族群在当地社会的发展中也必然需要与其他族群进行合作,各个族群之间存在着广泛的共同利益。因而研究一个地区族群关系的发展,必须结合这个地区整体性的社会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

10. 关注一国在其现代化进程中,国内族群关系的发展趋势。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工业化过程,也是各族群之间交流增加和实现政治和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各族群的发展程度和发展速度很可能是不平衡的,族群关系也因此难免受到这种不平衡及其后果的影响。我们的目标是“各民族共同繁荣”,但由于各种条件影响总会有一些族群发展得相对快一些。如何调整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分配格局,注意发挥各族群的长处,是我国目前需要特别予以注意的一个问题。

以上这 10 个方面大致体现了社会学研究的侧重点和研究方法的特点。

(二) 族群社会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从学科建设特别是课程教学的角度来看,“族群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的主

要内容可以大致归纳为 8 个方面。这 8 个方面是：(1) 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2) 族群及族群观念形成与发展的理论；(3) 多族群社会的族群关系发展目标；(4) 族群集团的结构差异分析；(5) 衡量族群关系的主要变量；(6) 族群关系专题研究；(7) 现代化进程中族群关系的演变；(8) 政府政策对族群关系的影响。以上这些方面兼顾了基础理论、研究方法、研究专题和应用性的政策分析，如果了解了这 8 个方面的内容，对于“族群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就能够有一个基本的认识。^①

下面我们选择一些主要方面做最简略的介绍。

1. 族群及族群观念形成与发展的理论

族群理论的涵盖范围，大致可以概括为三方面内容：一是族群(民族)的定义，二是族群意识的产生和传递；三是族群关系整体框架的形成与演变。无论在宏观(群体)上还是微观(个体)的层面上，这三个部分的研究是社会学的族群理论要特别强调的。

2. 多族群社会的族群关系发展目标

欧美国家对于族群的社会学研究，强调的不是民族的定义，而是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societal goal)。即在一个多族群的国家中，从本国实际国情出发，族群关系整体框架的发展远景应当是什么样的，政府和社会应当如何达到这一目标。随着族群人口相对规模的变化，随着族群之间在社会、经济结构差异的变化，这一目标也必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衡量族群关系的变量

要想分析一个多族群的社区中各族群关系的现状，除了一些可描述的感性印象之外，需要找到一些客观的指标来测度它，并把这种现状以量化的形式显示出来，以便与其他社区或与过去的情况做比较，即做跨时空的横向与纵向比较。如果没有客观的、可测度的指标，仅凭主观判断，就很难获得可靠的、令人信服的结论。

戈登(M. M. Gordon)在 1964 年出版的书中提出了研究测度族群同化的 7 个基本变量：(1) 文化(acculturation)；(2) 社会交往或社会结构的相互进入(structural assimilation)；(3) 通婚(intermarriage)；(4) 意识(ethnic identity)；(5) 偏见(prejudice)；(6) 歧视(discrimination)；(7) 价值、权力冲突(value and power)

^① 根据教学的需要，我们把在北京大学开设“族群社会学”研究生课程的主要英文参考文献，组织两届研究生翻译、校对后汇编为《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一书，于 1997 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供国内关心族群社会学的同人作为参考。该书的结构与内容即是根据这 8 个方面从西方经典文献中进行选编的。

conflict)(Gordon, 1964: 71)。这7个变量分别从不同角度来分析族群之间的关系与融合。

在1975年的另一篇文章里,戈登试图提出一个更宏观的分析模型。他首先区分开了自变量(independent variables)和因变量(dependent variables),然后把自变量分成三组:生理—社会发展变量(bio-social development variables),互动过程变量(interaction process variables),社会变量(societal variables);同时把因变量分为四组:同化类型(type of assimilation)、整体同化程度(degree of total assimilation)(在这一组内才是他1964年提出的7个变量)、冲突程度(degree of conflict)、得到社会报酬的程度(degree of access to societal rewards)(Gordon, 1975: 91—110)。这个更宏观的理论分析模型可以向我们提示许多新的分析视角和理论思路,但是在实证研究中也更加难以测度和计量。

4. 族群集团间的结构性差异

美国族群社会学家们提出要研究族群集团之间的“结构性差异”,同时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族群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从而把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视角“社会分层”引入族群关系研究领域,以用于分析族群集团间的结构性差异。“族群分层”从此成为族群社会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核心内容。例如几个族群可能在受教育程度上(指群体而非个人)存在着结构性差异,教育方面的结构性差异会影响族群成员的职业分布,而职业分布结构的不同又会影响到收入水平结构,并进而影响到该族群的消费水平和社会地位(Zanden, 1983: 170—200)这一系列方面都是结构性差异分析的内容。

在人口结构方面的差异也需要给予关注,因为人口是一个族群集团在宏观方面的重要指标,如年龄结构的特征,性别比例是否失衡;再如生育率、死亡率及由此决定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等等,都是值得关注的,不同的人口增长率会影响各族群的人口相对规模,从而对选举结果和权力、利益分配模式造成影响。各族群集团人口结构差异的现状预示着它们相对处境的未来。

5. 族群关系的专题研究

当我们对一个多族群国家或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现状开展调查研究时,必须从一些最关键的专题入手。关于这些重要专题的介绍,特别是通过案例来介绍相应的实用测量指标和具体操作方法,是“族群社会学”课程的主要内容之一。下面简要地介绍5个方面的研究专题:

(1) 语言使用。这是关于文化融合方面的一个重要专题,重点在调查分析各个族群相互学习语言的情况。而且相互学习语言的格局也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

(2) 人口迁移。人口迁移会直接导致各族群人口相互比例的改变,增加对迁入地区自然资源的压力,导致一种竞争关系,而这种竞争关系往往与族群和文化冲突结合在一起。所以在研究族群关系时,一定要对人口迁移的数量、时间、移民的形态、移民的职业结构、移民收入与当地居民收入的差异等专题进行研究,这对当地族群关系的研究很有助益。

(3) 居住格局。居住格局是族际之间各类社会交往所需客观条件的一部分。社会交往的形式简单说可以分为不同族群的成员在学习场所、工作场所、娱乐场所、宗教场所、居住场所的相互交往以及与异族朋友的往来等几个方面,族际交往研究的专题之一就是各族群的居住格局。

(4) 族际通婚。通过对族群集团之间通婚实际情况的调查,通过对与异族结婚的人员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与社会经济状况的分析,并把族际通婚人员与族内婚人员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归纳出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并可以从当前这些影响因素的状况和变化趋势来预测今后族际通婚的前景。

(5) 族群意识。族群意识是人们后天形成的,是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人们在看待外部世界时,如何把芸芸众生划分为不同的“群体”,群体之间的异与同都体现在哪里,异与同在程度上的深浅,在这种群体格局中如何给自身定位,自己与哪个群体认同,……这些都是研究族群与族群关系时应特别关注的方面。

6. 影响族群关系的因素分析

一般可以把这些因素分为 15 大类:(1) 各族群之间在体质肤色方面的差异程度(体质因素);(2) 各族群集团人口的相对规模(人口因素);(3) 传统社会制度的异同(社会制度因素);(4) 经济活动类型的异同(经济结构因素);(5) 族群在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方面的差异(族群分层因素);(6) 文化、语言、习俗方面的差异(文化因素);(7) 族群在宗教信仰方面的差异(宗教因素);(8) 族群之间的心理距离(心理因素);(9) 族群间相互隔绝程度即族群交往的环境因素(人文生态环境因素);(10) 族群集团之间历史上的关系对现今关系的影响(历史因素);(11) 可能强烈刺激族群感情的个别事件(偶发因素);(12) 政府各项政策对族群关系的影响(政策因素);(13) 大众传媒对精英分子和民众族群意识和族群关系变化的影响(媒体因素);(14) 国外政治、宗教势力对一个国家内部族群关系的影响(外部因素);(15) 主流族群对待其他族群的宽容度(社会宽容度)。

六、中国族群社会学目前的研究工作

参考前文提到的西方族群社会学研究文献的四个主要部分,可以清楚地看到目前国内的研究在各个方面与西方国家相比都存在着很大的差距。

(一) 族群社会学关于族群、族群关系的理论

族群理论涵盖的范围包括“族群(民族)”定义、族群意识的产生、传递以及族群关系演变理论等内容。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中国的“民族”定义、族群关系理论(或称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主要受前苏联意识形态的民族理论(特别是斯大林的观点)的影响,很难说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系统理论。要想真正建立和发展以中国社会史、族群关系史和当前国情为基础,同时也能与国际学术界接轨的族群理论,我认为需要对与我国族群问题密切相关的三个理论与实践的来源分别进行深入和系统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努力综合这三个方面中符合当今中国国情的内容和思想的部分,逐步创立中国的族群社会学理论体系。

这三个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来源是:

1. 中国历史传统上处理族群关系的理论和方法

中国传统的儒、道、释学说中关于“人”、“族类”有一套说法和看法。它关于非汉族、非中原的其他边缘地区族群和部落的文化,有一套称谓、一套观点,如“夷夏之辨”等。其中既有包容的一面,对周边的“异族”采取一种相对比较平等的态度,认为这些族群是可以被中原文化同化的,即“有教无类”;同时又对所谓没有接受“教化”的“化外之民”采取明显的歧视态度。另外,由于中国特殊的地理位置,长江、黄河流域的文化是整个东亚地区发展最早的,中原王朝对周边各族各国的态度是与这种地理文化结构分不开的,基本上是一种以同化为目的、以安抚为手段的“教化”方略,而不是采取以占领土地和掠夺财物为目标的侵略政策。因为这些地方人口稀少,地域广阔,对中原王朝形不成真正的威胁,而如果对其发动战争,占领之后就涉及长期派驻军队等一系列问题,所以对于中原政权来说占领这些地区在经济上并没有什么收获,得不偿失。中原王朝的这种态度与欧美国家对待海外殖民地的态度是完全不同的。费孝通教授把我国几千年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族群关系,从理论上总结为“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费孝通,1989)。这些认识及处理族群关系的传统对今天的中国不能说完全没有影响,有些方略可能仍然有符合中国实际国情的地方,我们必须加以了解和借鉴。当然,中国的历史有其特殊性,“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框架也

只能适用于理解中国的族群关系。而且,随着近代帝国主义的侵略和中国门户的对外开放,中国的族群关系必然也会受到境外因素的影响。

2. 欧美各国关于族群和族群关系的理论

欧美社会学界关于族群关系的宏观理论,主要是集中于一个多族群国家处理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如我们刚刚提到的戈登(Milton M. Gordon)关于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三阶段理论”和赫克特(Michael Hechter)的著作《内部殖民主义》(*Internal Colon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都是在宏观层面上进行理论总结。欧洲各国的学者们也在结合对于来自前殖民地的异族人口和外籍工人的生活状况的研究,努力探讨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和政策框架。有些学者在结合欧洲和前殖民地国家的发展历程在讨论“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建构和“民族主义”(nationalism)运动等理论问题。这些工业化国家的族群问题、国家建构问题,与现代化社会的产业结构、社会组织、政治制度、文化演变等密切相关,有关的理论探讨对于我们今后理解和分析中国的族群关系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但是,西方工业化国家特别是移民国家(如美国)的族群理论,不带有全球共性,反映的仅仅是一些西方国家的国情。

3. 苏联的民族和民族关系理论

苏联的民族理论与共产主义发展历史阶段的理论有着密切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苏联意识形态体系中关于族群问题最关键的两个理论,一是以族群为主体实行区域自治(以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等多种形式),一是在族群相互关系方面从“形式上的平等”过渡到“事实上的平等”。由于各种历史原因,自1917年“十月革命”以后,苏联如何制定其族群政策和国家政治框架,它如何设计、规划和指导境内族群关系的发展,其基础理论和实践方法对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很大。这方面的文献,特别是斯大林的著作,对于研究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形成及其对建国后我国政府处理族群关系各项政策的影响,都是极为重要的。总的来说,苏联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基本上体现的是横跨欧亚大陆的俄罗斯族群关系的格局和发展历史,加上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解放、族群平等的意识形态。应当说它也属于一个局部的而非全球性的族群理论。

1985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康纳(Walker Connor)的著作《马列主义理论与战略中的民族问题》(*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该书收集了从苏联最早的有关文献(包括很多谈话记录),中国共产党自江西时期开始一直截止到写书时所发表的很多资料,并对这些资料加以考证和进行详细的论述。书中

以苏联、中国、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越南 6 国为例,首先介绍各国族群关系的旧貌,然后再论述现在的执政党(各国共产党)是如何制定其族群政策,并把这些政策的产生和演变看作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以及分析在这些政策指引下,其各自的族群关系演变成为一个什么样的新格局,最后讨论目前这种现实状况中族群关系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尽管该书的观点不一定正确,搜集的资料也并不很全面完整,但却是在西方出版物中比较详尽地论述马列主义族群理论、政策的一本著作,可供我们参考。

目前,西方族群社会学家们的研究对象还是其本国的种族和族群冲突,他们对于俄罗斯、中国、印度、东南亚、中东、非洲这些地区各族群的发展历史、文化和族群关系演变的研究仍然是非常有限的。如果我国的族群社会学能够真正从以上三个方面充分汲取理论营养和智慧,总结出能够涵盖各个地域族群关系、能够概括出人类社会族群关系的更为宏观的和具有普遍共性的族群理论,那么我们就有可能在世界学术界为中国的族群社会学争得一席之地,甚至在一些具体领域的研究上超越目前西方族群社会学,为人类的学术发展做出我们自己的贡献。由于这些关于族群关系演变的理论,与“全球化”、现代化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学宏观理论也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族群社会学对于社会学基础理论的发展也将会做出贡献。

(二) 族群分层及其演变的宏观分析

应当说,我国各级政府的正式统计资料中尚缺乏以族群为单位的经济和社会统计。在近两次全国人口普查完成之后,政府公布了一些以族群为单位的关于年龄、性别、产业、职业、教育水平、婚姻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数据。除此之外,各年度的统计资料都是以行政区划(省、市、县)来进行统计的,无法对各地区的族群分层情况进行分析。其他年份开展的各种抽样调查也没有公布过以族群为单位的统计资料。当然,对于一些相对属于单一族群的行政地区(如西藏自治区总人口中藏族占 96%),以行政区划单位统计的数据可以粗略地用来代表该地区主要族群的情况,以便进行推算和比较,但这些比较毕竟是很粗略的分析,达不到科学研究的要求。在这个方面,我们只有寄希望于今后我国的统计部门能够重视以族群为单位的统计,并且能够向我国的社会学家们提供有关的统计资料。

现在西方国家的政府和基金会每年都提供相当多的经费,来资助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与种族和族群相关的社会调查,这些调查项目在领域和专题方面有各自不同的偏重,如各族群人口结构的变迁,各族群的就业与收入比较研究,各

族群的教育状况演变,族群居住隔离情况的变化,还有的研究政府政策对族群分层情况和变化的影响。这些由大学和科研机构来组织和开展的大量专题社会调查,往往为政府和民众提供了许多系统和深入的调查资料和研究报告,对于社会中的族群关系可以有一定的引导,对于政府了解民情和制定、修改政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如果我国的政府部门或由国家支持的社会科学基金能够拿出一定的资金来支持以少数族群为主要对象的大规模抽样调查,这也将是对政府年度统计或普查数字的重要补充,由于政府年度统计或普查问卷只能涵盖相当有限的项目,为了开展深入和系统的专题研究,在我国组织这些抽样统计调查确实是非常必需的。

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我国的社会学家在我国族群的社会、经济分层及其演变的宏观分析方面,才有可能做出与西方社会学家们相同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 人们的族群认同及其演变的微观分析

在这个领域,我国的族群社会学者有大量的研究工作可以去做,这些工作可以具体从三个方面入手。

1. 从文献中分析中国历代对于“族类”群体划分的定义、思想和应用

我们需要从我们的历史文献中寻找和分析中国历代对于“族”(“族类”、“民族”)这些群体划分的定义、思想和应用。所有的历史文献都是由当时的政治家、学者、思想家、文人所撰写并流传下来的,从中直接反映的是作者个人的观念和思想,而间接地(通过表示认同或批评)也反映出当时社会上流行的观念和思想。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韩锦春、李毅夫两位学者编辑了《汉文“民族”一词考源资料》(1985)一文,就是在这方面已经做出的极有意义的工作。但是这个材料所收入的资料范围还比较小,还需要进一步补充我国古代、近代的大量文献中的有关内容,另外该文对于这些文献的摘录资料没有进行分析。此外,研究包括的有关范围除了直接涉及“族”、“民族”这些词汇的文献外,对于涉及族群分野、族群认同方面观念的文献(如对于“华夷”的论述、对于各个历史上少数族群的论述)也应当在我们的考察范围之内。在这方面,我们今后还有大量的文献检索、整理、分析工作需要去做。

2. 调查社会中人们的“民族”概念和族群认同意识的形成与演变

我们需要通过访谈调查来了解当前社会中生活在不同环境和发展条件中人们的“民族”概念和族群认同意识是如何形成并演变的。调查的对象可以包括:长期在汉族地区生活和工作的少数族群成员,长期在少数族群地区生活和工作的汉族成员,与少数族群没有接触的汉族成员,与汉族没有接触的少数族

群成员,曾经属于一个大族群的一部分但在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过程中被“识别”为一个独立的“民族”的成员,与其他族群通婚的男性或女性,等等。这些处于不同情况的人们对于如何看待“民族”、看待自己与某一个群体的认同,可能会有十分不同的观点和想法,而且这些观点可能在他们一生中的不同时期,随着自身经历的变化而有所转变。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可以详细地记录下与被调查者的交谈,分析各种观点和其中的实际含义,分析产生各种观点的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分析他们观点转变的具体过程和影响因素,并且把不同个人、不同群体的情况进行相互比较,这些分析将十分有助于我们从个案和微观层面来理解人们的“族群”观念和他们的群体认同。这第二个方面的研究工作主要是指在国内进行的访谈,访谈对象都是我国公民,他们生活在同一个社会制度下,经历过相似的社会变迁和社会运动。

3. 对长期生活在国外的华人、留学生进行访谈调查

国外华人、留学生生活在另一种社会制度里,当地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文化与中华传统文化很不相同,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也与中国的情形很不相同,但由于他们大多在国内出生成长,因此或多或少都保留有中华文化的“根”,在与他们的交谈中了解他们对于“族群认同”观念的产生及其演变,倾听他们对两个国家、两种社会制度下“族群”观念、族群政策的比较与评议。这可以从另一个侧面为理解国内人们的“族群”观和认同观提供参考系,既开拓我们的研究思路又可以提供丰富的分析对比材料。

这种访谈调查与美国学者对于移民的访谈在研究方法上是相近的。一个人远离自己的“祖国”和“母体文化”之后,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不得不去适应、接受另一种陌生的文化和观念体系,甚至努力去“融入”另一种社会组织结构,对于这种感受和转变的记录与分析无疑是很有价值的。而且,我们会发现,对于移居国的主导文化,来自不同文化传统的移民的接受速度和抗拒心理也是各不相同的,在美国,来自西欧的移民肯定比华人移民适应得要更快,来自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移民与来自中国大城市的汉族移民在适应美国文化方面的表现可能也有不同之处。从这些不同角度进行比较,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和确定在中华民族的族群观念和认同方面,哪些是更为基本的东西,哪些是汉族具有而我国其他少数民族所不具有的东西。

以上三个方面的研究可以相互补充、相互启发、相互融合,从而通过微观层面和感性层面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中国人(汉族、少数民族)的“族群”观和认同观。

(四) 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族群关系的专题或个案的实证研究

在当前的发展阶段,这部分应当是我国族群社会学最需要开展、也最容易积累基础资料、最容易做出成绩的研究工作。在专题或个案的实证调查研究中,涉及的地域或人口范围可大可小,涉及的研究专题可宽可窄,涉及的历史时期可长可短,采用的调查研究方法可以多种多样,使用的定量统计方法也可深可浅,这些都视研究者的学术背景、专业训练、知识积累、研究兴趣、具体选题等具体确定,具有很大的自由度。以目前我国从事少数民族研究的学术队伍的实际状况来看,这在今后一个时期中,应当是被最广泛采用的研究方法。

对于具体研究专题的选择,我们可以参考西方族群社会学在这些方面做出的学术传统和经典研究。我们考虑,有6个专题可以集中反映族群关系的主要方面,可供研究者优先选择。

1. 语言使用

这个研究专题的实地调查研究可以帮助我们了解:(1)调查地区不同族群成员使用本族群语言及其他族群语言的情况;(2)人们学习其他族群语言的主要途径(学校课程还是日常接触);(3)人们使用各种语言的场合(家中、学校、一般社交场合、正式官方场合如法庭诉讼、政府会议等);(4)政府的语言政策(包括学校中教学语言的政策)及其在人们生活中的实际影响;(5)不同代际在语言学习和使用方面的差异;(6)少数民族语言的演变及其对现代化社会的适应(词汇和语法的变化)(马戎,2003:135)。以上6个方面可以从不同角度揭示在多族群地区各个族群在语言使用方面的基本状况(pattern),说明其变化的原因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预示未来的发展方向。

语言是各族群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语言的交流与融合是文化交流与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戈登1964年提出的衡量族群融合的7个变量中,第一个就是文化融合(acculturation,或译做“涵化”)。所以关于语言使用的调查是研究族群关系的一个最基本的研究专题。

2. 人口迁移

人口迁移会直接导致一个地区内各族群人口相互比例的改变,增加对迁入地区自然资源的压力,导致各族群在生存与发展机会方面的竞争,而这种经济利益的竞争往往与族群之间在政治权力方面的竞争以及文化冲突结合在一起。所以在研究族群关系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调查人口迁移对族群关系的影响:(1)移民的数量、迁入时间和迁移形式(个体、家庭、群体、政府安置等);(2)移民的行业、职业结构;(3)移民的社会和经济组织形式;(4)移民整体收入、内

部分层结构与当地居民之间的比较 ;(5) 移民对当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地区总产值、居民人均收入以及学校、医院、对外贸易的影响) ;(6) 移民与本地居民之间的社会交往。通过对于这些方面的调查,我们可以分析人口迁移对于一些移民规模较大的地区(如有大批汉族迁入一个非汉族地区,或是大量 B 族群人口迁入以 A 族群为主体的地区)的族群关系所造成的影响。

3. 居住格局

居住格局是社会交往客观条件的一部分。属于不同族群的人们之间的主要社会交往场所与类型可以被简单地归纳为(1) 居住场所、(2) 学习场所、(3) 工作场所、(4) 娱乐场所、(5) 宗教场所、(6) 公共活动与消费场所、(7) 私人个体交往等几个方面。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居住场所里各族群的居住格局,即各个族群在一个城市、一个地区的空间分布模式(各族群在空间上是否相互隔离,各族群成员是否彼此聚居)。这些都是美国学者调查研究城市族群关系的基础性专题。在具体的调查分析中,美国学者提出可进行定量分析的“index of dissimilarity”(“分离指数”),这个指数通过各街区族群比例与总体族群比例的差别计算得出,直接反映了在居住方面种族、族群隔离的程度,并间接反映了该地区族群关系的状况。通过不同时期的追踪调查,我们还可以了解到族群空间居住格局的历史变迁以及探讨造成变迁的原因。

自 1988 年以来,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已经有计划地组织对我国重要的多族群城市开展居住格局的系列专题研究,到 2000 年已经先后完成了对拉萨、呼和浩特、乌鲁木齐、银川、南宁这 5 个自治区首府城市的调查,研究报告已经发表,同时对西宁、昆明、北京的调查研究正在进行之中。我们希望能够把这些调查报告汇成专集出版,以此进一步推动我国族群社会学研究者对居住格局的调查与研究。

4. 族际通婚

这是测度族群关系最重要的变量,也是戈登提出的衡量族群融合的 7 个变量之一。只有通过大规模的通婚和混血后裔的产生,族群才会逐步实现血缘的融合。我们在调查研究时,要特别注意把个体通婚和规模通婚作为两个不同的层次既区别开来又要相互结合。在族际通婚方面可以开展调查的方面有:(1) 通婚的绝对数量和相对规模 ;(2) 通婚发生的时间和社会背景 ;(3) 通婚中是否有性别选择或事实上的性别倾斜 ;(4) 通婚者群体与非通婚者群体在各方面特征(年龄、教育程度、行业、职业、家庭政治地位和经济水平、是否移民)的结构性比较 ;(5) 在两个以上族群共同居住地区,在族际通婚中是否有族群选择 ;(6) 通婚后所生子女在族群身份认同方面的选择 ;(7) 政府对于族际通婚的政策 ;(8)

家庭或社区对族际通婚的态度 ;(9) 混血子女在个人发展机会方面与各族群非混血子女之间的比较 ;(10) 鼓励或阻碍族群通婚的各项因素(宗教、语言、生活习俗、族群偏见、交往机会等)等。

通过对族群集团间通婚的实际情况的调查 ,通过对与异族结婚人员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与社会经济状况的分析 ,并把族际通婚人员与族内婚人员进行比较 ,我们可以归纳出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 ,并可以从当前这些影响因素的状况和变化来预测今后族际通婚的前景。

5. 族群意识

族群意识是人们后天生成的 ,是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在不同的环境、不同的场合 ,人们的认同意识会在不同的层次上强化或弱化。这个专题的研究与前面提到的第三个大方面(微观层次的族群意识调查)是一致的。我们可以有计划地选择有代表性的调查地点和调查对象 ,特别是对于当前社会中不同情况、不同背景的人进行关于“民族”的概念和自己族群认同的访谈调查。我们在进行访谈调查时 ,需要结合场景的变化和人们的社会经历来确定人们族群意识的内容与程度 ,分析这种意识产生的根源及刺激因素。

6. 影响族群关系的因素分析

我们在前面把这些因素大致划分为 15 大类 ,这里对其中的每一类再做一些说明 :

(1) 各族群之间在体质肤色方面的差异程度(体质因素) :不同族群之间可能在体质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如白人与黑人之间的差异) ,也可能具有较小的差异(如蒙古人与汉人之间的差异) ,这两种情况对于族群成员之间在心理上的认同或排斥程度(相互视为“同类”或“异类”)肯定具有一定的影响 ;

(2) 各族群集团人口的相对规模(人口因素) :在一个地区各族群人口规模大致接近还是相差悬殊 ,对于当地主体文化的形成(公共场合使用的语言)和政治权力的分配(无论是通过武力还是通过选举)无疑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

(3) 传统社会制度的异同(社会制度因素) :如印度的种姓制度和家族传统对于不同阶层之间的交往肯定有限制。我国刚解放时西南地区一些族群的社会发展形态和社会组织形式也与汉族地区有很大差别 ,如藏族的农奴制度与汉族的租佃制度之间的差别。这些差异对于族群之间的沟通、交流 ,和经济与社会方面的整合无疑有着重要的影响 ;

(4) 经济活动类型的异同(经济结构因素) :如汉族的传统经济活动是农业 ,蒙古族是草原畜牧业 ,回族善于经商 ,当他们相遇共处时 ,这种差异在土地和其他资源的利用等方面无疑是有影响的 ,并进而影响族群关系 ;国外的吉卜赛人

和犹太人也都有传统的经济活动。这种在一定行业或职业上的族群集中或倾斜,甚至形成某种意义上的经济结构中的“族群分工”;

(5) 各族群在社会分层结构(行业、职业等)中占据位置的差异(族群分层因素):如果两个族群从整体上存在着明显的“社会分层”倾斜(即一个族群基本上属于社会地位和收入较低的阶层,而另一个族群基本上属于社会地位和收入较高的阶层)那么族群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就可能带有阶级关系的色彩;

(6) 文化、语言、习俗方面的差异(文化因素):对于一些族群而言,宗教因素特别重要,而且与生活习俗、价值观念紧密结合在一起,这些文化因素在各个族群中的强弱程度不同、持续性也不同。对于它们如何具体影响一个地区各族群之间的交流,需要深入地进行专题调查研究。

(7) 各族群在宗教信仰上的异同可能会影响族群之间的相互认同程度(宗教因素):在一些国家,各族群以宗教为分野形成几个超越族群的宗教集团,有时族群代表人物是以宗教领袖和宗教的名义来开展活动的,所以理解族群关系的发展必须考虑宗教的因素所发挥的作用。

(8) 各族群之间的因各种因素造成的心理距离(心理因素):族群之间的体质差异、语言差异、宗教差异、习俗差异等都可能带来彼此在心理上的距离感,使人们把其他族群成员看作“异类”;人们对于其他族群的“社会距离排序”,实际上反映的是心理距离。

(9) 族群间相互隔绝程度即族群交往的环境因素(人文生态环境因素):一个城市或一个地区各族群人口的居住格局(混杂居住还是形成彼此隔绝的居住区),分别居住在不同地区的几个族群相互之间的交通条件(公路、铁路、航线等),这些情况也影响着不同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活动;

(10) 族群集团之间历史上的关系对现今关系的影响(历史因素):族群间过去是否长期融洽或争战,历史上各族之间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人员的交往方面是什么情况,对现今的族群关系可能依然有着明显的影响;

(11) 政府各项政策对族群关系的影响(政策因素):这个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作用显著并成为重要的研究专题。政策既包括根本性立法(如《民族区域自治法》),也包括政府运行中执行的各种政策,如干部政策(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与使用)、经济政策(如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等)、文化教育政策(如宗教政策、语言文字政策、学校制度等)以及处理个案的一些具体政策等。毫无疑问,在一个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政府的上述政策将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各族群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族群集团之间的关系;

(12) 个别事件(偶发因素):有时一些个别事件会强烈刺激族群感情,影响

族群关系。如印度教徒针对锡克族的“金庙事件”和甘地总理被刺都明显恶化了两个群体之间的关系。我国历史上和近期发生的族群冲突也对当地的族群关系留下负面影响。但是与此同时,一些体现了族群团结的事件和人物的出现,也对当地族群关系带来正面的积极影响。

(13) 大众传媒对精英分子和民众族群意识和族群关系变化的影响(媒体因素):在广播、报纸和电视迅速普及的时代,传媒的作用不可低估。如果媒体参与甚至带头进行民族主义思潮的鼓吹与宣传,利用电视画面对于族群冲突场面进行感情化渲染,这些节目无论是对于各族群的知识分子精英人物还是普通民众都会具有强烈的影响。所以对于当地媒体节目内容的调查与收视效果的分析也应当引起研究者的关注。

(14) 国外政治、宗教势力对一个国家内部族群关系的影响(外部因素):一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在近年南斯拉夫科索沃地区族群关系的演变过程中,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以及西方国家的政治影响和军事干涉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此外在车臣的族群冲突当中,中东地区和阿富汗的志愿军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而我国新疆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也受到境外宗教极端势力在各个方面的支持;

(15) 主流族群对待其他族群的宽容度(社会宽容度):在一个多族群的国家或地区在政治、经济领域和人口规模上占据主导地位的族群在政策的制定、主流媒体的态度以及“族群分层”发展趋势的导向等方面,通常都占据着主动权。所以这个族群的传统族群观和对待其他族群的宽容程度,对于这个国家或地区的族群关系,往往有着重要的影响。

通过以上这些专题或个案调查研究将会为我们提供详细和深入的研究素材,有助于我们分析形成当地族群关系现状的原因,并进而分析预测未来族群关系的演变趋势。这些都是我国族群社会学工作者在现阶段最需要开展的工作。西方社会学界对于族群关系的宏观理论,是在大量微观层面专题调查的基础上积累、提炼而产生的。同时,这些基础性调查结果也是我们检验宏观理论是否符合本国实际的试金石。一个学科只有经过基础性资料与知识的大量积累和不断检验淘汰,才能为理论总结奠定基础。

七、我国族群社会学专业的发展前景

目前在我国社会学界,包括各大学里的社会学系和专门的社会学研究机构中,以族群社会学为主要研究方向的专业人员数量很少。目前在社会学系开设“民族社会学(族群社会学)”课程的,只有少数几所大学,力量非常薄弱。现在

各个综合性大学(民族院校除外)每年招收的学生当中,少数民族学生的比例很低,毕业后仍然愿意从事族群研究的学生数量更少。各校开设这一课程的现状也反映了学生需求上的客观现实。除了本身来自少数民族或曾经长期在少数民族地区生活过的人之外,生活在汉族地区的人们一般对族群问题不太关心,所以报考“族群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的学生和愿意从事这个领域教学工作的教师人数都比较少,这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大学里这个专业方向始终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师资的缺乏无疑是这个专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由于国内开设这方面的课程和设置这一专业的大学很少,也就难以培养这个专业的教师。近20年来,我国前往欧美各国学习社会学的留学生约有几百人,其中选择族群社会学为自己主修方向的人数寥寥无几,学成回国从事教学工作的自然更少。由于从国外这个渠道培养我国族群社会学专业师资力量前景不容乐观,在这种局面下,北京大学作为长期开设“族群社会学”课程和设置“族群社会学”硕士和博士专业方向的大学,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为国内其他院校培养这个专业师资的责任。现在中国社会学会下属的“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北京大学,自1995年以来定期编印《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以促进各地从事族群社会学教学与研究人员之间的交流。

我国长期从事族群问题研究、并且近年来表现出对族群社会学有强烈兴趣的,主要是位于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综合性大学、民族院校和研究机构。这些机构在过去的发展过程中,在理论和研究方法方面受到20世纪50年代以来民族问题研究传统的影响,也受到民族学、人类学等传统的影响,其中有些院校目前正在筹建社会学专业,但是要在这些院校建立和发展社会学这一学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从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基本课程的建设起步。但是我们在与这些院校师生的接触过程中,感觉到他们很有兴趣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研究族群和族群关系,也很有趣建立“民族社会学(族群社会学)”的专业方向,将来我国这个专业的学科队伍的建设,很可能主要依靠位于各少数民族地区(5个自治区和甘、青、川、滇、贵等省)的综合性大学和民族院校的支持。

在这些地方发展族群社会学,具有三个方面的有利条件:一是这些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族群文化保护、族群团结是当地的大事,地方政府非常关心少数民族的发展和族群问题的妥善处理,设立这一专业和开展族群社会学的研究会会在许多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二是在这些地区的院校的学生和教师中,不少人关心族群问题的研究并且自身有过在少数民族地区调查研究经历,所以在这些院校开设族群社会学课程、组织有关研究课题并发展

专业学术队伍,在人力资源上具有很好的条件;三是这些院校位于少数民族地区,在日常生活中便可以接触到多族群文化交流的现象,到基层社区开展调查活动也非常便利,这就为族群社会学的调查研究工作和长远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由于有了这三个有利条件,今后在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综合性大学和民族院校建立的社会学系的专业设置中,族群社会学很可能成为一个重要的领域。此外,由于汉族学者当中关心族群问题和族群研究的人数比较少,中国的“族群社会学”研究队伍中,今后少数民族学者可能会占据一个较大的比例。这与国外的情况大致相似,在美国从事族群社会学研究的,有相当比例是少数族裔的学者如犹太人、拉丁美洲后裔、黑人和华人等。

近几十年来,世界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日益加强,形成了一个世界贸易市场,所有的第三世界国家在这种形势下也先后进入了“现代化”的进程。在这一过程中,每个国家都在经历着自身传统文化价值观念的不断重构、权力和利益分配机制的不断调整、社会组织不断转型等触及社会深层结构的剧烈变革。在这些变革之中,一个多族群国家内的各个族群之间,由于各自文化传统、发展基础、发展条件的不均衡,肯定会出现文化的再造、心理的困惑以及利益的矛盾。这就使今天各国的族群关系,与以往历史中各国在时空上与其他地区、其他社会相对隔绝时期的族群关系的情势很不一样。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今天西方大国的文化影响、经济渗透和政治干预在一些国家内部的族群关系方面正在发挥重大作用。

我国当前正面临着改革不断深化的重大历史关头,结合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系列涉及体制改革、经济发展的战略与利益分配、人口迁移、社会流动、文化冲突等方面的社会变迁,来调查分析这些变迁对各地区族群关系造成的影响,是中国族群社会学的重要内容。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其人口规模、地理分布、宗教传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各异,与汉族的交流与融合程度也很不相同,他们居住的各个地区在自然资源条件、经济基础、发展条件方面差别悬殊。我们的目的,是在中国现代化的过程中实现所有族群的共同繁荣,为了达到这个目的,需要根据各地区各族群的实际设计其发展的道路,而且在出现问题时要及时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社会学家可以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在这方面贡献力量。社会学不是“象牙之塔”,正如费孝通教授所说,我们的知识来自于群众的实践,来自于实际调查,也应当运用这些知识为族群团结和社会发展服务。

在美国和欧洲的族群社会学家们,主要关注的是本国。所以现在西方各国的社会学家们很少讨论中国的族群问题,甚至也只是很肤浅地论及前苏联及东

欧、亚非国家和地区在族群关系方面的理论与实践。因此建立和发展中国的族群社会学,首先有助于把西方族群社会学这一学术传统的研究对象扩展到非西方国家,将其理论与研究方法的应用范围在地理和社会制度的涵盖面上加以扩展;其次,可以通过调查实践把几个相关学科在研究方法上实现融会贯通,我们将在研究族群关系时努力把各个学科(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民族学、经济学、政治学、宗教学等)的基本方法都汇集、结合在一起,根据研究专题的具体情况,努力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把问卷调查、个案访谈、文献分析等各种方法都加以应用,对一切可用、有用的理论和方法做到兼容并蓄。在对具有不同传统和特点的社会进行研究和学术实践时,这个新的研究对象将会对原有的理论与研究方法提出挑战,迫使研究者根据实际国情对产生于外部的理论与方法提出修订,所以鲜活生动的学术实践活动必然会推动理论与方法的学术创新。

无论从理论的地域涵盖面上,从基础理论的核心命题的拓展上,还是研究方法的多学科结合上,以及进行理论与研究方法的创新潜力方面,我们正在进行的“民族(族群)社会学”学科建设都有它特有的价值;无论是与国外的族群社会学比较,还是与国内已有的从事族群研究的学科比较,它都具有新的特点。这个专业方向的发展在中国这个多族群国家将有着十分光明的前景,也必然会有越来越多的青年学生和研究人员投入到这个领域的研究队伍中来。

八、小 结

本章是全书的导言,在大学里作为课程教材使用时也可作为“课程介绍”的第一讲。

这一章的目的是概括地介绍“族群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的研究对象、基本结构、主要内容与研究方法的特点,让读者对全书的概貌和研究风格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在大学里开设课程时,第一讲的目的就是让学生了解一下这门课都要讲些什么内容,整个课程是一个什么基本思路,能够学习到什么知识,这些知识今后能够应用于什么方面,以便他们在选课时进行判断。学生听完这个“课程介绍”之后,如果真正感觉到自己有兴趣,才会决定是否正式选修这门课程。

由于“族群社会学”目前在国内大学里很少开设,教材也很少,所以绝大多数学生对于这个专业方向可能毫无了解。正是为了让学生们能够比较系统地了解这个专业方向和这门课程的意义,了解“族群社会学”的结构和内容,我们

在这一章里首先介绍了这个专业方向在国际学术界中的位置与影响,分析了当前社会发展对这个专业方向研究成果的客观需求,然后着重介绍了西方族群社会学的主要内容、研究领域与研究方法,讨论了中国学者可以向西方同行学习和借鉴的一些方面。

本章的核心部分讨论了中国这一专业方向教学与研究工作的现状,系统介绍了“族群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8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指出了发展中国的族群社会学可以从哪几个方面入手。同时也根据我们自己的体会对于当前中国社会学者在族群关系研究的领域内都有哪些急需开展的研究工作和具体专题方面提出了一些设想。在这些介绍与讨论中,我们兼顾了相关的理论探索与研究方法,与研究民族问题的其他学科进行了相互比较,强调了社会学的学科特色。

作为“导言”和介绍性的第一讲,对于许多相关的研究专题我们只是最简略地点到一下,没有具体展开,因为这些专题就是本书中的各个章节,是我们在这门课程中要逐步系统去讲授和讨论的,所以我们在本章中只是对它们作了一个简略的介绍,说明它们各自在整个专业方向系统中的位置和作用。在本书作为教材用书时可以参照本书后面附录中的“教学大纲”,授课时把“教学大纲”发给每个学生,使学生得以了解课程的整体概貌,并通过“大纲”中每一讲的主题(也就是本书的各章)来全面和系统了解这门课程的结构和内容。“教学大纲”中每次授课要求的阅读书目非常重要,通过这些阅读书目,学生可以了解如果选修这门课程都需要阅读哪些书,了解这门课程的学术脉络和研究风格。在“教学大纲”的每一讲后面也为课程讨论提供了供参考的思考题,学生可以根据这些思考题来开展阅读,并可以从中选择课程作业或期末论文的题目。当然,书后所附的“教学大纲”仅提供作为参考,由于各个学校的具体情况不同,授课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学术背景、本校的校历时间安排、学生的知识基础和学习需求等实际情况,对这个“教学大纲”进行必要的修改。

第二章

关于“民族”和“族群”的定义

我们建议使用一个新词以及一种新的用法来反映新的现实，这个新词反映了现实中的变化。这个新词便是 ethnicity，而新的用法则把处于社会边缘、作为社会少数群体和亚群体的“族群”（ethnic group）明确地扩展为一个社会的主要部分，而这些少数群体和亚群体曾经被期望会同化和消失，或者只是作为幸存者而得以延续的异己或有麻烦的群体。

——N. 格莱泽和 D. P. 莫尼汉(1975: 5)

在第一章“导言”中，我们已经涉及到了有关“民族”定义的一些问题。对于这些基本概念的讨论，始终是我国族群研究、特别是民族理论研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近年来，随着一些西方学说被介绍到国内，人们又提出这样的问题：国外社会学中所说的“族群”（ethnic groups）或“族群性”（ethnicity）与我们目前汉语里常说的“民族”，两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有什么差别？长期以来，人们对于这些基本概念的理解存在着许多不同观点，在使用这些词汇时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混乱。在这一章，我们将对有关概念的定义进行阐释，并对其理论内涵进行分析。为了真正理解我国的民族现象和开展关于民族问题的实际研究，我们应当讨论如何理解和使用这些核心概念或词汇，也应当考虑对一些容易引

起思维混乱的概念是否有必要进行澄清,对一些词汇的使用方法是否需要修订。

一、“民族”定义问题是族群社会学基本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我们把不同人群用“民族”或“族群”这些概念来加以区分的时候,首先需要弄清楚的问题,就是对“民族”或“族群”的概念应当如何定义,这些核心概念或使用范畴所具有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对一个“民族”或“族群”的边界应当如何界定,应当划在哪里?在对待具体人员的“民族”或“族群”归属时,我们进行判定的依据是什么?如果我们对这些基本概念的含义都没搞清楚,也就谈不上对族群之间的整体性关系去开展进一步的研究。所以,有关“民族”定义的问题是族群社会学基本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本章所要讨论的主题。

社会学中有关族群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所涵盖的范围,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民族”和“族群”的定义

人们每天在报纸、电视节目中都会见到和听到“民族”这个词汇,但是当我们试图去解释日常生活中人们所使用的“民族”一词的确切含义时,却发现对这个词汇所包含的内容,其实并不容易讲清楚。

目前在汉语中,当“民族”这个词汇应用于国内时,所针对的对象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55个“少数民族”^①,以及与“少数民族”相关的“民族团结”、“民族自治”、“民族政策”、“民族干部”、“少数民族文化”、“少数民族传统艺术”、“民族教育”、“地方民族主义”等等;第二类在应用上以中国各族群的整体或共同体为对象,如“中华民族”、“中国人的民族主义”、“中国人的民族感情”、“中国人的民族文化”、“中国人的民族传统”、“华夏子孙(炎黄子孙)的民族认同”等等。

在涉及到对国外群体的称呼时,中文的“民族”一词在日常使用中也存在两类情况。第一类是以历史上一些外国群体的传统译名为对象,如“日耳曼民族”、“条顿民族”、“阿拉伯民族”,这些群体的成员可能由于战争或其他原因今天分别居住在不同的国家,这些族称也不再出现在这些国家的正式名称中;第

^① 关于“少数民族”一词在汉语中应用的历史发展过程,请参看金炳镐的有关论述(金炳镐,2002)。

二类同样是以群体的历史传统译名为对象,如“爱尔兰民族”、“法兰西民族”,这些群体现在或者是多族群国家的组成部分之一,或者是一些所谓“民族—国家”的主体族群,他们的族名已经正式成为政治实体的名称。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群体,或者被人们习惯地冠之以“人”而不采用“民族”的称谓,如历史上西班牙的“摩尔人”、巴尔干半岛的“色雷斯人”,以及法国的“科西嘉人”、英国的“威尔士人”;或者被称为“族”而不是“民族”,如波斯尼亚的“穆斯林族”;或者同时被称为“族”或“人”,如中东的“库尔德族”也被称为“库尔德人”,阿富汗的“普什图族”也被称为“普什图人”。从以上这些称呼的多样性方面,也可以看出它们之间存在的共性。在20世纪上半叶西方文学作品被翻译到中国时,译者当时对于这些族群称谓所采用的译法(可能带有某种偶然性)一旦在社会上被认同流行之后,就会逐步形成以后人们对这些群体的习惯称谓。在使用中,不同称呼之间的概念区分并不严格。

人们常常会问,这两类词汇中的“民族”在汉语里是否是同一个概念?是否具有同样的内涵?其含义与西方现代文献中常用的“族群”概念有什么不同?在西方文献中,“民族”(nation)通常表示政治实体,“族群”(ethnic groups)则更强调带有其他非政治性差异(如语言、宗教和文化习俗等)的群体^①,而中国人目前常说的“民族”一词到底是属于前者还是属于后者?还是根据不同场合,有时属于前者有时又属于后者?根据中国历史以及现实国情,中国目前的56个“民族”应当被称之为“民族”还是应当被称为“族群”?

对于目前使用词汇的“定义”问题一旦确定之后,我们还可以继续问:历史上我国各个“民族”是如何形成的?从什么时候开始出现对于这类群体的称呼的?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第一,当时也许并没有使用“民族”这个词汇,而是使用古代文献中记载下来的但今天已经不再用的称呼;第二,可能当时在不同的地区曾经出现过不同的称呼,其内涵可能相互重合,也可能存在差异。中国古代典籍中的相关记载可以大致证明这两点。

既然在中国的不同地区、不同群体中曾经一度采用过不同的称呼,那么又是在哪个历史时期,中国各地区(或至少是统治中原的皇朝)逐步开始对这些群体的称呼统一起来?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这些称呼的内涵和界定都经历了哪些演变?我们今天依据什么来判定或识别中国各个不同的“民族”或“族群”?在当今社会中,我们又如何来具体判定某一群人是属于A族而不是B族?或者

^① 许多人逐渐在接受这样的观点:“‘民族’与‘族群’……两者的主要差异在于它们是否具有政治属性这一点上,这也是我们理解‘民族’实质的关键”(李红杰,2002:17)。

是它自成一个独立的“民族”或“族群”？对于这一系列非常根本性的问题，我们只能在系统阅读古代有关文献材料和对现实社会进行深入观察分析之后，才有可能做出回答，而这正是当今中国族群社会学基础理论建设上需要开展的研究工作。

（二）族群意识、民族意识如何产生和传递

当每个人一出生，就会遗传父母所属种族的体质特征，但对于某种“族群”或“民族”身份的意识，是他绝不可能通过先天遗传而获得的。既然我们承认族群意识是后天得到的，那么，人们的这种“族群”或“民族”意识又是在什么条件下、通过哪些途径才能获得并使之稳定化的？而且这种意识一旦产生并稳定之后，又是如何在家庭成员的代际之间、在人们的社会交往中、在与各种文化媒介的接触过程中相互传递、延续和变化的？是否存在某些文化和历史的族群“象征”（或有形或无形）激发人们的族群意识和凝聚力？在什么条件下，这种意识会得到强化并成为影响人们行为的决定性因素？又在什么条件下，这种意识会弱化甚至会基本消失？

此外，人们对于自己所属“群体”的认知程度与群体意识的强弱程度是否也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的层面？举例来说：一个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北部乌珠穆沁草原的蒙古族牧民，当他与南部农区的蒙古族农民接触时会感觉到自己是个乌珠穆沁牧人，农民与牧人的区别是一个层面；当他来到北京与汉人接触时，又会感觉到自己是蒙古族的一员，这时族群成为一个重要的认同层面；而当他访问美国时，则又会感觉到自己是个中国人，在这里国家是核心与关键的认同层面。在调查研究这些与认同意识相关的各种现象时，我们需要分析在不同客观条件下、因为受到了哪些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人们头脑中会逐步产生不同的群体认同意识？同时，又在什么社会场景下、受哪种心理提示，人们头脑里某一层面的群体认同意识会在某个特定时刻鲜明地凸显出来，并占据情感的主导地位？

以上这些问题，都是族群意识研究的核心专题。我们除了运用社会学关于社会“角色”的分析视角外，社会心理学还可以对族群意识的产生及变化的研究提供相关的理论与研究方法，人类学也可以从文化象征的角度来研究人们头脑中特定群体意识的产生与传递。在第三章中，我们将集中讨论族群意识问题。

（三）族群或民族群体之间的关系

当不同的族群或“民族”群体之间一旦开始相互接触和彼此交往时，便出现了“民族关系”的问题。当分属两个“民族”的大多数成员处于居住地域上相互

隔绝的状态时,接触和交往可能仅仅停留在少数上层领导者或特定职业集团(商人、军队)之间,而两族广大普通民众之间却并没有发生真正的个体交往,这是族群交往的一个极端。而另一个极端状况是,两个“民族”的交往是十分广泛和普遍的,两个“民族”的成员在同一个城镇或村庄里混杂居住,孩子们在同一所学校学习,长大以后又在同一个机构内就业,并且存在着普遍的族际通婚。在现实社会中,各地区的族群关系一般都介于以上这两种极端状况之间的某种中间状态。

在我们的研究中,不但需要判断族际交往的整体水平和深入程度,而且还需要具体地调查分析某一个地区内,当地族群交往和族群关系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族群关系的变化受到哪些外界或内部因素的影响?我们在研究族群之间整体关系的同时,还需要关注分属于不同族群的一些特定群体(如在校学生、流动人口)和成员个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在研究中我们一方面需要把族群关系的整体状况作为理解分析个体交往的社会大背景,同时又要将个体交往的具体情况作为理解和分析族群关系整体状况的基础和细节。作为族群交往在整体与局部的两个层面上的具体表现,二者之间既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又在族群关系研究中具有各自的意义和价值。

无论是宏观(群体)的层面还是微观(个体)的层面,以上三个方面的研究是社会学的族群研究特别予以关注的。除此之外,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提到的,还有两点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第一,地球上人类的起源是多元的,各个群体的发展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是相互隔绝的,每个群体都有着独自的发展轨迹,并由此而形成了不同的观念系统,他们之间既存在共同之处又具有各自的特殊性,所以我们需要从多元的角度来认识世界上的“族群—民族”现象和各地区自然产生的群体划分的各种概念;第二,族群的界定、族群意识的产生、族群或民族的出现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每个族群都随着外界场景和内部结构的变化而处于不断变迁之中,它们关于自身群体的界定、对于自我的称谓、对于群体在国家—世界政治体系中的定位也由于自身的演变和外界的影响(如国外相关概念和术语的引入)而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同时随着世界各地之间的交往不断增多,这种变化越来越频繁和深入,各群体相互之间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下面我们首先讨论有关“民族”这个汉语词汇的定义问题。

二、近代我国学术界对于“民族”定义的认识

(一) 汉语“民族”一词何时出现并被我国学者和民众所接受和使用

中国自古便是一个幅员广阔的国家。远古时代起,在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中原和周边地区就生活着许许多多的群体和部落,他们之间相互征战、交往与贸易,他们既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同时也存在着许多共同之处。在我国史书中,一般称呼这些部落群体为“×人”而不是“×族”,史书中对这些部落群体最早的记载是简单地冠之以具体的群体名称,如“黑蛮”、“犬戎”、“九夷”、“赤狄”等,后来在族名之后又加上“人”,以此表示族群的称谓,如“汉人”、“胡人”、“夷人”、“藏人”、“满人”等等。而史书中用到“族”字时,最早是指家族^①。如出自《左传》中的“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其中的“族类”最早是指姓氏集团,后来被人们引申为泛指族群。后来唐宋时代也出现了“部族”等称谓(见《宋史》卷496)。

关于汉语中“民族”一词最早出现的时期,过去一般沿用《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的介绍,认为:

在中国古籍里,经常使用‘族’这个字,也常使用民、人、种、部、类,以及民人、民种、民群、种人、部人、族类等字。但是,‘民’和‘族’组合为一个名词则是后来的事。1903年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学者梁启超把瑞士—德国的政治理论家、法学家J. K. 布伦奇利的民族概念介绍到中国来以后,民族一词便在中国普遍使用起来,其含义常与种族或国家概念相混淆,这与西欧的民族概念的影响有密切关系(1986:302)。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韩锦春、李毅夫认为最早使用汉文“民族”一词的是王韬,他在“洋务在用其所长”(1882)一文中称“我中国……幅员辽阔,民族殷繁”(韩锦春、李毅夫,1985:22)。后来一些学者考证指出,早在《南齐书》和唐代《太白阴经》中即出现“民族”一词,前者指当时中原的汉人,后者指“社稷”与“民众”(茹莹,2001:1;郗永君,2004)。但是在此之后,“民族”一词的应用似乎并没有流行起来。直至近代,在“鸦片战争”后的中外政治与文化交流中,“民

^① 如《左传》中共出现121个“族”,除了4个有“类群”的泛指之外,其他都表示“家族”或“氏族”。

族”一词再次普遍使用并有了新的内涵^①。

王韬当时对“民族”这一词汇的使用仍属泛指,并没有与一个具体族群相联系。当时于许多欧洲文献被引入中国,往往通过日文译本作为中介,“民族”这个中文词汇的再次使用似乎受到日文词汇的启发^②。如1896年《时务报》一篇“土耳其论”中使用了“民族”一词,该文译自日本《东京日报》。之后章太炎在介绍外国国情时,也曾多次使用“民族”一词,显然是受到西方文献日文译法的影响。而日本人在把欧洲文字译成日文时,难免又会受到日本历史上对该国国内各个族群称谓的影响^③。

梁启超可能是最早把我国各个族群称之为“民族”的学者(1901年)。而最早对中国各族群冠以“汉族”、“藏族”、“蒙古族”等称谓并与境外民族并列的,可能是黄遵宪,他在“驳革命书”(1903年)中称“倡类族者不愿汉族、鲜卑族、蒙古族之杂居共治,转不免受治于条顿民族、斯拉夫民族、拉丁民族之下也”(韩锦春、李毅夫,1985:33)。黄遵宪曾长期出使日本,可能在“民族”概念和用语上受到日本文献词汇的影响。经过这些早期学者和政治家们的介绍,到了20世纪的20年代,汉语的“民族”一词便开始被国人普遍应用于称呼当时中国境内各个族群。

与此同时,“中华民族”这个词汇也开始流行。孙中山先生早期曾一度把“中国人”称为“一个民族”,称“中国人的本性是一个勤劳的、和平的、守法的民族”(孙中山,1904:67)。但随后他又提出,“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孙中山,1912),这即是当时流行的“五族共和”的提法。孙中山先生在这段话中把中国各族群均称为

① 在中外文化交流过程中,许多国外的政治术语或文化概念被介绍到中国来后,国人也会尽力把这些术语或概念翻译成中文,有时会造出一些新字,如佛教进入中原后出现了一批新的汉文词汇,有时则会借用原有的词汇并使其具有新的内涵。我们现在使用的“民族”一词在很大程度上是西欧政治概念“nation”的含义,与欧洲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民族—国家”(nation-state)密切相关,而这些内涵是不可能出现在中国历史上的南齐或唐代社会的。

② 有的日本学者认为19世纪末“nation”一词在中国的使用,“由日语转译为汉语的‘民族’,……‘民族’一词,是由于列强各国将中国置于‘半殖民地’状态以后,才开始被使用的一个较新的概念”。当时在日本曾兴起“民族为何”的大讨论,主流观点认为“日本民族因为有着共同祖先的血缘关系,……依靠基于西欧社会契约说的‘民族国家’,才能创立坚固的‘民族国家’”。“‘民族’被介绍到中国的时候,‘民族’一词同时兼备了构成国家的‘国民’这一西欧政治学的意义和黄帝子孙的黄种这一种族的共有相同血脉的宗族的意思”(松本真澄,2003:17—18,46,48)。

③ 邱永君指出,日本所用汉字和典籍学自中国,日本近代使用的“民族”一字也有可能源于汉文典籍(邱永君,2004)。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思路。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日本早期典籍中出现的汉文“民族”一词,与“明治维新”接受西方思想后使用的汉文“民族”一词,可能内涵也不完全相同。我们若想真正弄清楚汉文“民族”一词的源流,不仅需要仔细查阅中文典籍,也需要对日文中“民族”一词出现的年代与含义的变化,进行系统的研究,分析在中日文化交流中这些核心概念是如何借用和演变的。

“族”合在一起的国家政治共同体被统称为“民族”。之后,梁启超在1922年所著“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一文中也多次使用“中华民族”一词,但在同一篇文章中,他又称“一国民可包含两个以上之民族,例如今中华国民,兼以蒙回藏诸民族为构成分子”(梁启超,1922:42)。这里“国民”是全国人民的整体(即“中华民族”),而“民族”则是国民的组成部分^①,表现出用词上的不统一。

在以上简单的介绍中,至少表明了一点:近代汉语里有关“民族”的各种提法和相关概念并非产生于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之中,而是自国外引进,由于引进时国人的理解与诠释各不相同,所以在这些词汇的用法上显然具有某种“多元”的性质。在此之后“民族”一词及相关概念即不断受到境外因素的影响,而且其各自内涵也在不断变化之中,因此早期的学者们在使用这些词汇时也始终未能达到统一的共识。

(二) 有关汉语词汇“国族”的提法

在我国关于“国族”一词的讨论由来已久。这一提法最早见于孙中山先生1924年的《民族主义第一讲》,他把英文中的“nation”表述为“国族”,称“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孙中山,1986:184)。这即是说,中国人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就是中华民族的“国族主义”。20世纪30年代袁业裕提出“国族者即居住同一区域、生产技术相同,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类似者谓之国族。民族为历史进行中自然演成之社会的形态,系由共同血统、生活、语言、宗教与风俗习惯而结合一致之群众集体”,而在译法上“nation大概系指有主权政治国家之人民,而nationality一字则专指同语言与同习俗之民族”(袁业裕,1936:19—21)。由此可以看出袁业裕当时即表示出把“nation”译作“国族”的意向。

潘光旦先生1936年指出:

有三个名词是很容易相混的:一是国家,二是种族,三便是民族。“国家”容易和“民族”相混,例如西文的Nation一字,便有人译作国家、民族,或国族。……国家的意义是政治的、法律的、经济的,种族的意义是生物学的与人类学的;民族则介乎二者之间(潘光旦,1995:48)。

英文的“nation”一词既有生物学、人类学(体质、文化)含义,在欧洲还具有

^① 但同时他又常把“民族”一词与“民族主义”并用(参见韩锦春、李毅夫,1985:27)。如果把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思潮称为“民族主义”的话,这也存在词义的混淆。

政治实体(国家)的含义,而“state”则更多的是具有政府机构的含义。

20世纪90年代,宁骚教授再次提出与国家概念密切相连的“国族”(nation)和作为国族组成部分的“民族”(nationality, ethnic groups)这样两个相互区别的概念。他建议保留对中国56个“民族”的称呼,并提出“中华民族”因此可以定义为“国族”(宁骚,1995:5)。这种提法体现出认为对两个层次的群体(56个“民族”和“中华民族”)不应当都冠之以“民族”的观点。

梁启超在20世纪20年代曾提出以“国民”的概念来表示全体中国人。有的日本学者也曾提出过,如用“中华国民”的概念来替代“中华民族”的概念,在思维逻辑上可以避免“中华民族”与各个“民族”(如汉族、蒙古族等)在名称概念上的矛盾^①。这一提法与“国族”的思路是相似的,都感到不宜将“Nation”和“Ethnic groups”这两类内涵与意义在指向上为很不相同的群体概念在汉语中统称为“民族”。无论是把中华民族称之为“中华国族”,还是称之为“中华国民”,实质上是一个意思,这两种提法都考虑到了中国人作为一个整体所具有的政治实体的国家及其地理疆域因素,在英文中都是“Chinese nation”的意思。

英国学者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认为,“nation”(现通常译作“民族”)是“指居于拥有明确边界的领土上的集体,此集体隶属于统一的行政机构”,“nation”(民族)和“nationalism”(现通常译作“民族主义”)“均是现代国家的特有属性”(吉登斯,1998:141)。据此来看,把nation译作“民族”与我国关于“民族”一词的通常理解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距离,也由此导致了许多概念应用中的混乱。由于在西欧的主要“民族—国家”(nation-state)里,“国族”与“民族”两者在相当程度上是重合的,所以把西欧的概念应用于中国这样历史悠久的多族群国家,很容易引起概念上的混乱。

同时,对于国外群体的称谓中,如“美国人”、“澳大利亚人”、“印度尼西亚人”这类基于国家的身份认同,也可以归类于“国族”(nation)。而美国人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也是以美利坚合众国为单位的,当我们讨论美国社会的“民族主义”思潮时,绝不会联想到美国黑人或其他少数族群的政治运动。

近来甚至有的学者指出,“当初要是‘国族’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公认,它正好与nation所包含的国家及现代民族两层意思相对应了,而‘民族’一词也就可以只按民族学Ethnology的标准去用它,专指ethnic groups所包含的传统民

^① 虽然日本北方的阿伊努人和琉球群岛土著人与占日本人口主体的“大和民族”在许多方面不同,但是日本官方决不把他们称为“民族”,不去进行“民族识别”,而是实行强迫同化政策,长期不对其人口进行分别统计,只是近年才公布部分数字。日本人自称为“日本国民”而不是“日本民族”。

族之义——那样的话,我们今天对两种民族概念的辨别也属多余了”(郑凡等,1997:60)。这个观点在认识到需要把“中华民族”与56个“民族”在称谓用语上加以区分这一点上,是很清楚的,但是郑凡等同时又把“中华民族”定义为“现代民族”,把56个民族定义为“传统民族”(郑凡等,1997:63)。由于两者处于同一个时间和空间,这种采取以“传统”与“现代”来把它们进行彼此区分的方法是否妥当,尚有待斟酌^①。

应当说“中华民族”这个词汇是中國人在西方帝国主义冲击下受到西方现代政治国家观念的影响而产生的一个特殊术语,我国的各个族群(汉族、蒙古族等)与国外学术界研究的族群“ethnic groups”(如美国的各族群)是可以相互对应的。

总之,提出“国族”与“民族”这两个对应不同层次的概念并确定相应用法,这一观点打开了理解和应用“民族”概念的一个新思路。但是,提出“国族”这一解决办法虽然区别开了具有政治实体含义的整体(国族)和局部族体(民族),但是还存在着与前者密切相关的另一常用词汇“民族主义”的问题,这个词汇在使用中还是容易引起概念上的混乱。

“民族主义”(nationalism)一词在西方国家读者中往往与建立独立的政治实体的概念联系在一起,如果我们谈到在一些地区存在着少数民族群的“地方民族主义”时,就会被西方读者和媒体解读为当地存在着带有政治分裂倾向的独立运动。假如我们把西方政治文化中的“nation”翻译为“国族”,那么“nationalism”也应被翻译成“国族主义”,在这一前提下,现在国内常讲的“地方民族主义”就不能翻译为“local nationalism”,也无法被译成某个新造的英文词汇(如“ethnolism”),因为在西方国家,ethnic groups被主要视为文化群体,而不存在具有政治含义的什么“主义”。所以,把国内地方上一些族群成员中存在的利益或权利诉求冠之以“主义”,实际上是十分不恰当的。

相比之下,仍把“nation”和“nationalism”译成“民族”和“民族主义”,与“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和“中国人的民族主义”(Chinese nationalism)相对应;而把原来称作56个“民族”的群体改称为“族群”^②,与英文的“ethnic group”相对应,不再使用“大汉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这些容易引起西方国家误解的词

^① 恐怕也不能借用郑凡的概念说美国人整体是“现代民族”,而把作为其组成部分的那些族群(如华裔、美国黑人、墨西哥裔)定义为“传统民族”,因为其中一些族群还是在近代人口迁移过程中形成的。

^② 当然,如果依照西方国家对于“ethnic group”的理解,中国在上世纪50年代“识别”出来的56个“民族”是否符合其标准,则是另一个需要深入分析和讨论的问题(参见郝瑞,2000:266—269;2002:37—38)。

汇 这样的称谓调整可能引起的歧义和误解最少,与目前世界各国的民族—族群格局也比较适合,从长远看也可以避免内政、外交上的许多政治问题。

这样的术语调整,与把中华民族称之为“中华国族”或“中华国民”同时保持56个民族仍称为“民族”的思路,在实质上是相同的。这两种提法都注意到了56个“民族”和“中华民族”这两个层次需要使用不同的称谓来相互区别,而后者必须具备政治统一和固有领土的属性。虽然使用的词汇不同,但从学术角度考虑,这两种提法的内涵及思维逻辑确有相通之处。

应当说,我们今天使用的“民族”一词,并不是一个相对比较单纯的、自然科学(如数学、物理、化学等)概念,而是内涵十分复杂的具有社会、文化、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含义且具有地方性色彩的“复合型”概念。在实际应用中,当涉及到某一个具体族群时,这些概念的定义可能还带有在人为“识别”过程中留下的某种历史“烙印”。

三、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 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一) 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

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政府部门与学术界最流行、最具权威性的定义。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也曾多次谈到民族和民族的发展,但是从来没有专门讨论过“民族”的确切定义。苏联和国内学术界长期以来奉为经典的,是斯大林于1913年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提出的“民族”定义,即人们今天仍经常引用的“四个特征”：“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1913:294)。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组织翻译的这一正式版本,发行后其观点和术语的译法被长期奉为不容置疑的经典。

斯大林把“民族”区别于“种族”和“部落”,强调“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斯大林,1913:300)。他坚持认为要成为或被“定义”为一个“民族”,这四条标准缺一不可,“只有一切特征都具备时才算是一个民族”。

斯大林在举例具体说明他的“民族”定义时,称“英吉利人、北美利坚人和爱尔兰人……是三个不同的民族”(斯大林,1913:294)。这样他就把“北美利坚

人”算为一个民族。同时他从不承认犹太人是一个民族,因为犹太人“在经济上彼此隔离,生活在不同的地域,操着不同的语言”,同时“波罗的海沿岸边区的日耳曼人和拉脱维亚人”也不是民族(斯大林,1913:295)。基于同一理由,他坚持说中国的回族因为没有独立的语言,不能算是民族,而只能算是一种宗教集团。

从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出,斯大林处于当时历史时期来定义作为一般规律的“民族”时,是多少带有与当时俄国政治形势有关的政治性考虑。在20世纪初处于革命前夜的俄国,布尔什维克面临的是“民族文化自治”和以民族划分来分裂无产阶级政党的各种民族主义思潮,斯大林所提出的“民族”定义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适应当时政治形势的需要(阿拉坦等,1989:31—33)。苏联正式建立之后,这些问题还依然存在。如果德国的日耳曼人是一个民族,那么在苏联境内的日耳曼人算不算一个民族?如果算,是否也需要在日耳曼人聚居的“东普鲁士”(后来成为俄罗斯联邦的一块飞地,即加里宁格勒市所在地区)成立“日耳曼自治(加盟)共和国”呢?假如这样做的话,将会对该地区的政治平衡带来怎样的影响?斯大林当时还要面对“崩得”(犹太社会民主主义工人组织)分子对于犹太人实行“民族自治”的政治要求。出于担心革命力量因内部的“民族主义”而遭到分裂破坏的政治考虑,斯大林在确定“民族”时特别强调“共同地域”。由于提出了“四条特征缺一不可”这样一个确定“民族”的原则,因此他在强调语言因素和地域因素的时候,实际上淡化了文化因素(包括语言、宗教)和心理意识因素在民族形成和延续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斯大林如此强调“共同地域”,也反映了沙皇俄国在短短300年中从一个单一民族的内陆小公国扩张成为横跨欧亚大陆的多民族政治实体这一过程的特点^①。沙皇俄国对外移民拓展了俄罗斯的政治疆土,但各主要少数民族仍然居住在各自传统的地域上,进入俄罗斯地区的其他各民族的移民数量有限。强调“共同地域”对俄罗斯是有利的,对于其他居住在自己传统地域内的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如其他建立了加盟共和国的族群)也没有太大伤害,不至于引起政治上的不稳定。同时对于境内的“跨境族群”和小族群如日耳曼人、犹太人、拉脱维亚人等,又可以通过不承认他们为“民族”而剥夺其争取自治方面的各种权利。而斯大林论断“北美利坚人”是一个民族,仅仅是他的这种“民族”划分标准

^① 14世纪初莫斯科公国的面积仅为1300平方公里,1547年伊凡四世称“沙皇”时,其领土面积为280万平方公里,而到1917年“十月革命”前夕,沙皇俄国的领土达到2280万平方公里(吴楚克,2002:44)。

被应用于其他国家时的某种延伸^①。

另外,斯大林所使用的“民族”一词明显带有政治实体的含义。如他称“北美利坚人”是一个民族,又称“现今的意大利民族是由罗马人、日耳曼人、伊特刺斯坎人、希腊人、阿拉伯人等等组成的。法兰西民族是由高卢人、罗马人、不列颠人、日耳曼人等等组成的。英吉利民族、德意志民族等也是如此,都是由不同的种族和部落的人们组成的”(斯大林,1913:291)。他在这段话中所列举的“民族”都是以国家形式出现的政治实体,而且这些不同“民族”的组成部分是由不同群体彼此交叉组合在一起的,如罗马人和日耳曼人同为“意大利民族”和“法兰西民族”的组成部分。虽然在这段话里斯大林没有提到,但日耳曼人显然也是“德意志民族”的组成部分。而被他称为“种族和部落”的那些“民族”的组成部分,却很像我们今天所讲的“族群”(ethnic groups)。

斯大林之所以把“民族”主要看作政治实体,是为了与他领导下的苏联当时对于各民族在政治体制上所做的安排(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相吻合,而且为了与斯大林的“民族”观念相一致,苏联领导人承认“民族有分离乃至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犹太人、吉卜赛人是族群,谈不到“自决权”问题,而乌克兰人、格鲁吉亚人是“民族”,就可以建立自己的共和国。假如从这个思路来理解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很显然,他所说的“民族”概念若放到中国场景中,所指的并不是回族、满族、彝族、苗族这些族群(ethnic groups),而是安东尼·史密斯讨论的具有政治实体意义的“nation”的西欧模式含义。

在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不能以一种简单和僵化的眼光来看待“民族”和“族群”。人类社会的历史处于不断的演变过程之中,量变发展到了一定程度,就可能会导致质变。所以,在“族群”(作为具有自己历史和一定文化传统的群体)与“民族”(作为与固定领土相联系的政治实体)之间并没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一定的内部和外部条件下,两者之间是可以相互演变的。例如外蒙古在一定的条件下就演变成了一个政治实体。历史上北美印第安人各部落曾经是分别独立的政治实体,但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演变成了当代美国的一个族群。

处在纯粹的文化群体和纯粹的政治实体这两个极端状态之间的,是一条“连续链”(continuum),在这条“连续链”的两端之间,存在着无数个中间过渡阶段。在现实社会中,无论是居住在不同国家的族群,还是每个国家内部的各个

^① 直至20世纪50年代,一些苏联学者还认为我国的汉民族形成于19—20世纪,此前的汉族是部族而不是民族(参看陈育宁,1994:21)。

不同的族群,它们全都分布于这一链条各个过渡阶段的环节之上,每个族群无论是与本国的或其他国家的族群相比,都会表现出不同的政治特征和文化特征,同时也都会表现出某些量或质方面的差别。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族群之间的文化融合、政府政策的引导以及外部势力的推动,有可能使这些族群从其原来在这个“连续链”的位置向两个端点中的某一方向移动,它所具有的“政治实体”的性质或者会增强,或者会减弱。所以,一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关系是多元和动态的,并不是单一形态和固定不变的^①。在某种条件下,量变会引发质变,一些族群确实有可能从现有的国家中分裂出去,如东巴基斯坦从原来的巴基斯坦分裂出去而建立了独立的孟加拉国,而一个国家也有可能把一些外部族群吸收进自己的政治实体里来,如马来亚把沙巴和沙捞越这两个地区以及当地的土著族群吸收进自己的国家而组建了马来西亚。

关于民族的演变过程,斯大林把历史上人们共同体的发展程序表述为:氏族——部落——部族——民族。在他的表述中,“部族”指的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人们共同体^②;“民族”则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形成的人们共同体。而我国则把这一程序表述为:氏族——部落——古代民族——现代民族(马寅,1995:155)。由于世界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多样化和复杂性,这种表述对人类社会形态演变历史进程的划分多少带有单线进化论的公式化色彩。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关于“民族”词条提出:“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共同体,而民族则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种族属于生物学范畴,而民族则属于历史范畴”(1986:302)。“部族”与“民族”的差别,是否仅仅是“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之间的差别?不同“民族”之间差别的基础是否只是缘于不同的“地缘关系”?文化因素在“民族”形成与延续中扮演了什么角色?从“部落”发展成为“民族”是否一定需要具备斯大林提出的四个条件?这些基础性的问题都需要我们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二) 国内学术界对于斯大林“民族”定义的看法

如何看待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四个特征?如何把这些观点应用于

^① 历史上某些族群是否在某种程度上形成过带有独立意义的政治实体,在这方面,我国的各个族群也存在着很不一样的情况,如和平解放以前的西藏噶厦政府,就曾经带有一定程度的地方政权性质,而分散居住于各地区的满族和回族就不具有这种特征。在历史的不同时期,各族群的地位与状况也处在不断变化的过程之中。

^② 在非洲学的研究中,关于“部族主义”具有不同的观点,有的认为“部族”是尚未形成现代意义民族的族群形态,有的认为“部族”就是“民族”,另外的观点则倾向于把非洲的“部族”译成英文的“ethnic group”(族群)(参见王联,2002:174,177)。

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国内的学术界始终存在着争议。

有一种观点完全赞成斯大林的定义，并且在阐述中对这些标准应用的历史时期和地域方面加以拓展，认为“不论在哪一个历史发展阶段，要形成一个民族，必须具备斯大林讲的那四个条件（也叫四个特征），缺少任何一个条件，都是不可能形成一个民族的”（牙含章，1982：1）。因为斯大林同时还提出“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人们形成为民族的过程”（斯大林，1913：300）。以牙含章先生为代表的这种观点由于追求的是“民族”的某种理想纯粹形态，并没有把“民族”看作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范畴，所以也没有完全遵循斯大林的理论。

需要具备哪些特征，一个群体才可以被认定为一个“民族”？宁骚教授认为从斯大林的论述中实际上应当归纳为六个特征，而不是四个。这六个特征为：（1）有一个历史形成过程；（2）共同语言；（3）共同地域；（4）共同的经济生活；（5）共同的心理素质；（6）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宁骚教授在增加的两个特征中强调了历史过程与稳定性，同时他又指出民族具有“原生形态”和“次生形态”、“再生形态”等，一个民族的“原生形态”具有这六个必需的特征，而“次生形态”可能只具备其中的一部分特征（宁骚，1995：16—20）。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尤其是近现代各民族交流、冲突、迁移、混居、融合的复杂过程中，一些族群或族群中的一部分成员很可能丧失其民族特征的某些部分，但仍保持着民族意识和部分特征，对此我们也应当承认其作为独立族群的存在。宁骚教授提出的对“原生形态”和“次生形态”进行区分的观点有助于我们在理论上认识这些民族演变中的复杂现象，他力图完善和修订斯大林的观点，以增加其对于社会现实的解释力，但是他并没有从根本上跳出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大框架。

真正的争议应当是从根本上对斯大林提出的“民族”定义四个条件的普遍适用性提出质疑。任何概念都是产生于一个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都是由提出这一概念的人对自身所生活的社会环境特点进行的抽象性概括。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很可能主要是从20世纪初俄罗斯民族、周边族群和沙皇俄国政治实体的实际情况中总结归纳出来的，因此，这个定义就不一定完全适用于有几千年文化传统和族群交往历史的国家如中国和印度，也不一定适用于新兴的移民

国家如美国和澳大利亚^①。所以许多中国学者对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提出了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认为“民族”的基本特征应当有六个(增加“形成历史”、“稳定性”两条)(宁骚,1995:16—19);有的学者认为“共同地域”和“共同经济生活”是民族形成的条件,而不是民族的特征(纳日碧力戈,1990);还有人认为民族具有“自然(族体)”、“社会”、“生物(或人种)”三种属性(金炳镐,1994:78);还有人提出民族具有11种属性(吴治清,1989;参见郑凡等,1997:49)等等。这些看法都反映出我国学术界对于如何认识“民族”定义与“民族”属性所进行的积极探索。

(三) 为什么长期以来把我国少数民族群都统称为“民族”

我国政府把各个少数民族群都称作“民族”,其理论根据还是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和民族产生的历史阶段的观点。我国政府的官方观点认为:“中国这些‘很弱小和经济十分不发达的民族,他们之中有许多停滞在资本主义以前的阶段,没有具备民族的四个特征,但是他们的历史环境已经改变为资产阶级时代了’,由于这些族群已经在不同程度上‘被卷入资本主义漩涡中,已经不同于古代民族,而是又一种类型的现代民族’”(马寅,1995:160),所以把他们都称为“民族”。

这里坚持了斯大林关于“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时代”的观点,而在他的“四个特征、缺一不可”这个原则上打了折扣。使用这样的逻辑推理,也可以解释为什么把我国各少数民族群称为“民族”。这里的逻辑是:如果认定中国处于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阶段,就不能不把处于这一革命中的汉族定义为“民族”,而既然把汉族定义为一个“民族”,也就不得不把同时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其他族群也定义为“民族”。

如果我们要实事求是地进行思考,就应当更进一步突破某些“经典著作”中提出的“民族”概念和“社会发展形态”概念这些人为的思维定式和历史范畴的束缚。事实上,20世纪居住在中国各地区的不同族群,其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是不同步的。他们确实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了资本主义的影响,同时又共同面临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任务,但是并不能用共同面临的历史环境来证明它们都已经进入或接近了资本主义社会。而在“社会发展形态”上,也不必有明显的阶

^① 其实斯大林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他在同一篇文章中批评“崩得”分子“轻率地拿奥国社会民主党和南方斯拉夫社会民主党做榜样,……抄袭他们的解决方法,……以为凡在奥国是正确的东西,在俄国也是正确的。他们忽略了,……奥国和俄国的条件完全不同”(斯大林,1913:310)。

段划分。在一个社会当中,有时有一些组成部分是处于两种形态混合的状态,或者是处在从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演变的过程之中。所以不同地区的社会发展类型很可能是多元化的,同时实际生活中的人类社会也必然是在不断地演变和发展,族群或民族的群体特征也在不断地演变和发展。正因为如此,我们不必把“部族”和“民族”之间的界限划分得那么明确,而可以把各个族群分为不同类型和层次,并且把它们放到动态的变迁过程中来分析。从这种观点和视角来看,关于中国各族群应当一律被定义为“民族”的上述推论就显得十分勉强。

(四) 20世纪50年代、60年代国内有关“民族”译名的讨论

如何把外文著作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与“民族”有关的外文词汇翻译成中文,这个问题看似简单,事实上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因为这不仅仅是不同语言之间如何对应翻译具体词汇的问题。不同于简单的数字或物件的名称,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在研究人类社会时所使用的有关词汇是对社会现象的抽象性描述,各国语言关于“民族”有关词汇内涵的不同,实际上反映的是不同社会中不同的民族现象。而我国学术界关于“民族”定义的长期争论,很大程度上是起因于国外术语在被译成中文时出现各种不同译法所造成的混乱。

在20世纪50年代,我国民族理论界曾经专门讨论过汉民族的形成问题,60年代又开展了关于“民族”一词如何翻译的大讨论。下面简要介绍一下有关各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把经典著作中有关民族的词汇统一翻译为“民族”。

1962年在一次民族理论方面的座谈会上,有人主张把经典著作中有关民族的词汇统一翻译为“民族”,不用“部族”或其他译名。持这种意见的人认为,这样“不仅解决了汉民族的形成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中国50多个少数民族的形成问题,而且也解决了全世界一般民族的形成问题”(牙含章、孙青,1979:8)。

这个观点存在着两方面问题。第一,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德文原著中,讲述有关民族问题时,使用过4个不同的德文词,在列宁、斯大林的俄文原著中,使用过5个不同的俄文词(参见马寅,1995:145)。既然在不同的地方使用了不同的词汇,这表示作者希望对它们加以明确区分,因此每个词汇必然具有其特殊含义。如果在中文里统统被译为“民族”,则显然忽略或者抹杀了它们之间的区别。第二,任何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的概念,都是随着人类社会历史和人类认识的发展完善在不断地变化,在这些原著中使用不同词汇,表明了作者以自身所处的社会环境并根据自身经历和感受,努力去概括、解释族群的特征及其演变过程。如果简单地使用“民族”这个汉语词汇作为各个不同外文术语的统一译

名,就把复杂多元的人类社会、错综复杂与不平衡的历史动态发展过程,以及人类对于社会现象的复杂认识过程过于简单化了。

第二种意见对上述提出异议,认为把经典著作中的有关词汇统一译成“民族”,并不能解决“汉民族的形成问题”的争论,也不能解决中国现有的复杂民族现象。1954年范文澜先生提出,“汉族自秦汉以下,既不是国家分裂时期的部族,也不是资本主义时代的资产阶级民族,而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它不待资本主义上升而四个特征就已经脱离萌芽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现实”(范文澜,1954:13)。

范文澜先生虽然接受了斯大林“四个特征”的观点,但他论述的基础与核心内容是大量丰富而雄辩的史料,并且提出了如何理解中国民族形成的一些实际问题。但是对于这些词汇的译法,他并没有提出具体建议。

四、当前西方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民族”定义

(一) 西方社会科学研究文献中与“民族”相关的词汇

我们在阅读西方的研究文献时会注意到两点:一是在不同的著作、文章中对于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对象有可能使用不同的用词;二是同一个英文词汇,在不同的著作中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西方学术界有关民族研究的专著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在开篇的时候,作者首先对自己所使用的有关民族、族群的术语进行明确的定义,说明其内涵与其他著作中同一词汇的内涵是否相同。西方研究文献中提出的有关“民族”的各种概念未必都准确科学,但是每个学者在著作中都把自己使用的关键概念的含义明确阐述,分析的逻辑思路清楚,这就遵循了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由于学者们对其他人使用的名词定义和概念内涵并不强求一致,所以又避免了无谓的名词概念之争。

在英文文献中,与“民族”相关而又常用的有4个词汇。

第一个词汇是“race”,可以简单地译做“种族”,强调的是人种在体征上的明显区别^①。美国的《哥伦比亚百科全书》关于“race”的词条是这样解释的:“组成人类的一种群体,种族之间的差异纯粹属于生理上的不同并且通过遗传的体质特征表现出来。……大多数人类学者认为(世界上)存在3个种族:白色人种

^① 根据对不同种族体质特征的大量研究,表明不同种族在骨骼、颅型、肤色、毛发、头发截面、视网膜颜色、指纹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Coon,1982)。

(the Caucasoid)、蒙古人种(the Mongoloid)和黑色人种(the Negroid)”(Bridgwater and Kurtz, 1963 :1757—1758)^①。贝瑞(Brewton Berry)曾经讨论过在不同文献中提出的 8 种关于“种族”的定义,发现使用不同定义的学者对于当今世界上存在的种族数目的观点也不同,大多数学者对于世界上种族总数目的观点,一般是在 3 个种族到 7 个种族之间(Berry, 1965 :39—41)。

美国社会学家兰迪斯(Judson R. Landis)在 2001 年出版的《社会学》一书中对“race”是这样介绍的:

种族(race)是一个含糊多义的术语,通常被定义为一个由体质遗传特征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人群。但是我们在关注种族时所面临的困难是在现实当中不存在这样的纯粹的种族。大量的生理混血已经搅乱了它们之间的边界,从而使得我们在定义统一的体质遗传特征时非常困难。科学家们在尝试定义种族时,少的提出 3 个种族类型,多的提出了 30 个。同时也出现了关于种族的 3 类定义,即从生物学的(biological)、法律的(legal)和社会的(social)三种角度提出的定义。生物学的定义是基于可观察到的体质特征如肤色、头发、眼睛颜色,或者基因差异。法律的定义则与国家(states)或民族(nations)的法律相联系。例如,在一个国家中一个人如有八分之一或以上黑人血统就被定义为黑人;而在另一个国家,如果一个人的祖先中有任何黑人血统,就被定义为黑人。社会的定义则取决于社会成员们如何看待把种族相互区分开来的重要差异。(Landis, 2001 :181)

由于人口的迁移与通婚,不同种族相互混血的情况十分普遍,所以我们今天已经很难再把“种族”看成是一个严格的科学范畴^②。

第二个词汇是“ethnicity”,在 1933 年版的《牛津英语字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中尚没有收录这一词汇,该词汇出现在这部字典 1972 年版的“补遗”(Supplement)和《美国传统英语字典》(*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1973 年版中。据说第一个使用这个词汇的是大卫·瑞斯曼

① 德国人类学家布鲁门巴赫将人类划分为 5 个人种:高加索人种、蒙古人种、埃塞俄比亚人种、亚美尼亚人种、马来亚人种(参见纳日碧力戈, 2000a :6)。

② 兰迪斯指出,在加勒比海地区,“种族”是一个具有多元范畴的连续链(multicategory continuum),在种族体质特征方面具有多样性。当地居民是黑人、白人、亚洲人和美洲印第安人的混合体,但他们分享着一个共同的族群身份,他们在文化上相互认同,都使用西班牙语、具有西班牙殖民地的传统、信仰基督教。所以,他们的族群身份(ethnic-group identity)比他们的种族身份更为重要(Landis, 2001 :182)。在美国这样的移民国家里,不同种族和不同族群的人们都混合在同一个社会之中,政治实体的意义(如同为美国公民)比体质肤色(种族差异)和语言文化(族群差异)都更为重要。

(David Riesman),时间是1953年。这个词汇是用来表示一个族群(an ethnic group)的性质或特征(Glazer and Moynihan,1975:1)^①。“ethnicity”虽然并不用来指某一个具体的族群,但通常被译作“族群”(或“族群性”、“少数民族性”^②)。在英文文献中很常见的相关词汇是“Ethnic groups”^③,在中文里统译作“族群”^④。有些学者建议从客观标准(体质、语言等)和主观标准(认同与意识)两个方面来定义“Ethnicity”(Mast,1974:64)。

美国社会学家兰迪斯认为“ethnicity”和“ethnic group”与“race”相比,至少从社会学的观点看,是一个更有用的术语。“族群(ethnic group)成员是由文化联系组合在一起的,而这些文化联系可能有着不同的来源。……族群这一术语之所以有用是因为它恰当地引起人们对文化相似性的关注,对于社会科学家来说,这比种族相似性更为重要并更具有解释力”(Landis,2001:182)。另一些学者则强调族群的文化特性,“‘民族’(nation)不必拥有一个世系神话,尽管它们要求有集体记忆的旨趣和明确的地域。而‘族群’(ethnicity)则恰恰相反,它不必占据一方领地,但却要有群体共享的祖先神话”(Kaufmann,2000:1088)。

从社会学的理论传统来定义“ethnicity”及其群体认同,通常把族群与另外两类群体进行比较:一是阶级(class)即经济利益集团,二是“身份团体”(status group)(McAll,1990:58)。我们可以把“族群”看作是三部分群体认同的某种组合:首先是文化认同,即语言宗教习俗方面的认同,同族成员们之间的共处在生活上感到便利;其次是经济利益的认同,同族成员可能在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具有相似的地位和共同的经济利益,同族成员们会团结起来争取利益的最大化;第三是社会和政治认同,即同族成员在社会结构中可能具有“共同身份”,以及由此带来的特权或被歧视的身份,同族成员们会以“族群”作为政治动员和改善待遇的基础。在我们对具体社会和具体族群个案进行分析时,需要注意到在三部分的组合当中,各部分有可能是失衡的,有的作用很明显,有的作用可能很

① 有的学者提出“minority groups”的概念,并认为是比“ethnic groups”较为宽泛的词汇:“一个少数群体(a minority group)是一个民族人口(national population)的组成部分,它与这个人口中占据统治地位的成员们之间在一些主要方面(例如种族、语言、政治权力、族群性、ethnicity、民族起源)存在着不同之处。……美国犹太人是一个少数群体(a minority group),但它也可以被进一步分类为一个族群(en ethnic group),因为他们的宗教、语言、习俗、传统和历史是不同于大多数的(nonmajoritarian)”(Farnen,1994:46—47)。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在这几个词汇的内涵与应用范围方面存在着多种不同意见。

② 参见杜赞奇(2003:1)。

③ 关于“ethnic”的起源、早期含义与应用,请参看“Concepts of Ethnicity”的有关部分(Petersen,1980:1—3)以及郝时远发表的专题文章(郝时远,2002a,2002b)。

④ 郝时远先生有一篇文章详细讨论了“ethnic group”这一词汇的各种含义(郝时远,2000d:10—12)。

小。

第三个词汇是“nationality”,也可以译作“民族”。但是这个用法多见于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著作^①,在60年代之后的西方英文文献中就比较少见。但是60年代以来在美国出版的有关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英译本中仍时常使用,原因是苏联的学者把俄文“民族”一词译成英文时都统一译作“nationality”。有些印度学者在论及国内各族群时仍使用“nationalities”,可能是受到前苏联的影响^②。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组织的英文翻译,承袭苏联的译法,也把“民族”统一译为“nationality”,把少数民族译为“minority nationalities”。近年来一些机构(如国家民委)开始采用“ethnic group”这一类的译法^③。

目前“nationality”一词经常出现在各国移民局要求入境人员填写的“入境登记表”中,在表中“nationality”一项通常指的是“国籍”^④。有的学者建议把“nationality”译为“族体”,作为由“族群——族体——民族——种族”这4个层级组成的金字塔中的一级(郝时远 2000d:16)^⑤。

第四个词汇是“nation”,严格地讲,今天这个词汇与中文的“民族”是最相对应的,正如“nationalism”与中文的“民族主义”最相对应一样。在绝大多数文献中,“nation-state”通常被译成“民族—国家”(也有人译做“国民国家”)。《新英汉词典》中对于“nation”的解释为:(1)民族,(2)国家,(3)(总称)国民,(4)(北美印第安人等的)部落,部落联盟,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领地,(5)(中世纪或一些苏格兰大学中)同乡(或同国)的学生们(1985:857)^⑥。人类社会中的任何语言词汇,特别是带有人文社会内涵的词汇,都必然会随着社会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演化。“从英文‘Nation’一词的发展演化来看,民族(Nation)实际上经历了一

① 在马克斯·韦伯的文集 *Economy and Society* 中有专门讨论“ethnic groups”的一章,其中一部分内容主要讨论“nationality and cultural prestige”。韦伯比较强调的是“nationality”这个概念的政治含义而不是文化含义(韦伯,1998:121—125)。

② 一些印度学者把印度各地的不同族群称为“nationalities”,把印度和前苏联都称为“a multinational nation-state”,认为在政治层级结构中,“nationality”之上是“nation-state”(Behera,1995:7)。

③ 如国家民委的英文译名从“State Nationalities Affairs Commission”改为“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参见郝瑞,2000:282)。

④ 有的学者指出,根据1997年《欧洲国民协定》,“nationality”是指个人与国家在法律上的结合,而与族源(ethnic origin)无关,所以应当译为“国民”而不是“民族”(李红杰,2002:15)。

⑤ 关于郝时远提出的这个群体称谓的金字塔结构,还可以进行讨论。“种族”虽然强调的是体质差异,但与“族群”一样,并没有明确的政治—领土含义,放在具有明确政治—领土含义的“民族”(nation)之上,可能并不合适。在欧美各国,种族与族群通常是放在一起讨论的,称为“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在存在大量族际通婚的现实社会中,对于种族与族群之间所需要区别的只是前者的体质特征差异更为明显一些。

⑥ 美国的主要字典(如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对于“nation”词条有相似的解释(Morris,1969:874)。

个从生物学、人种学到社会学、政治学演变的历史过程”(王联,2002:10)。正因为这个词汇在不同地区、不同时代被不同人群使用时往往具有很不相同的含义,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下属的比较政治委员会的研究报告指出,“nation”“仍然是政治词汇中一个最扑朔迷离及带强烈倾向性的字眼”(郭少棠,1998:5)^①。

也有学者援引恩格斯的一些论述认为“nation”和“nationality”两者之间具有本质的差别,前者如英国是“民族”,而后者如苏格兰山区的威尔士人和克尔特人则是以语言为基础的群体,因此“民族自决”不能被改称为“nationality”的自决(潘志平,1999:160—161)。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西方研究族群问题的英文文献中出现最多的是“ethnicity”和“ethnic groups”,而研究“民族”和“民族主义”的西方文献则采用“nation”和“nationalism”,不同的人在对“民族”的定义和区别不同民族的标准方面,彼此之间存在的差别极大(参见马戎介绍的14种有代表性的观点,2001:121—122表1)^②。

(二) 安东尼·史密斯关于“nation”(民族)的论述

当代西方民族理论中,“影响最大的当属‘现代主义’和‘族群—象征主义’”,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是“族群—象征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叶江,2002:146)。史密斯出版了专门研究“nation”和“nationalism”的多本著作,这对于我们理解西方社会中“nation”一词的内涵很有帮助。

首先,史密斯认为“nation”(民族)只是人们身份认同的多种类别之一。人们的身份认同包含了多重身份与角色:家庭(familial)、领土(territorial)、阶级(class)、宗教(religious)、族群(ethnic)和性别(gender),而这些身份的基础又是社会分类(social classification),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一些社会分类的具体方法很可能会发生变化甚至被废弃(Smith,1991:4)。这是如何认识“民族群体”划分的一个基本观点。在社会活动的实践中,根据具体实用性目的对人类社会中“群组”的划分可以有多种方法,如划分为种族群体、民族群体、种姓群体、阶级、社会阶层、性别群体、年龄群体、行业群体、职业群体、政治团体以及各类自

^① 香港中文大学的郭少棠教授认为,“nation”有两个层面的解释及意义,第一是民族(即一个拥有土地、血缘、语言、风俗习惯、文化的群体)。第二是国民(即组成一个国家的人民,他们是国家的最高象征,国家权力的基础)。(郭少棠,1998:9)。

^② 一些学者指出,实际上“race”、“nation”、“ethnicity”这些在现代政治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概念,都是近代以来才被人们“发明”出来的,而且其涵义也在不断变化之中(Sollors,1989:xi)。

发或非自发形成的组织群体，“民族”群体只不过是多种分类方法之一。

其次，对于“nation”，史密斯认为是除了性别、空间和阶级之外的，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一类群体和身份认同。由于“nationalism”（民族主义）的兴起，人类群体在一个新的政治基础上统一成为某种新的共同体，所以出现了一个“nation”（民族）的概念。这个概念基于西方国家的经验，而且对于今天世界各国对“nation”概念的运用有着重要的、实际上是主导性的影响。这个新观念（理性国家，the rational state）和新共同体（领土民族，the territorial nation）首先是在西欧出现的，而且两者之间密切相关（Smith，1991：9）。对此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史密斯实际上认为是先有“民族主义”然后才产生“民族”。一些殖民地的“nation-building”（可译做“民族的建构”，实际上带有“创建作为政治实体的独立国家”的含义）在客观上确实是当地“民族主义运动”的产物（安德森，1999：95—124）。

与文化因素（价值观、象征、神话、传统习俗与仪式）相关联的“族群”是在人类历史上即已存在的，所以史密斯的“族群”（ethnic group）概念与中国历史上的“族”观念有相似之处^①。而史密斯讨论的“nation”（民族）概念则是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出现的新范畴，这与列宁关于“民族是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必然形式”（列宁，1914：413）的观点一致，“nation”（民族）是在新的社会经济形态以及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时期的新的国际关系大环境下产生和传播开的。

对于“民族”的产生过程，史密斯认为存在着一个西方的或者称之为“市民的‘民族’模式”（a civic model of the nation）：（1）历史形成的领土；（2）法律和政治共同体；（3）成员在法律和政治上的平等权利；（4）共同的文化和意识形态。这4条就是确定西方模式“民族”（nation）标准的组成部分（Smith，1991：11）^②。这是西欧地区在新的“民族”基础上重组政治实体的“民族—国家”的原创模式。

史密斯认为在亚洲和东欧地区同时还存在着另外一个“族群的‘民族’模式”（an ethnic model of the nation），它强调的是人们出生的共同体和本土文化，是具有相同血统的共同体。在这个模式的标准中：（1）对血统和谱系的重视超过基于领土的认同；（2）在情感上有强大感召力和动员效果（popular mobiliza-

^① 西方学者对印第安人文化活动的生动描述也充分说明族群文化传统的悠久及其对保持群体认同意识的重要作用（Barroe，1975）。

^② 在国际政治研究中，一些学者认为“民族”是三种认同形式的混合：共有文化属性（如语言）的族群—民族认同（ethnonational），特殊政治共同体或制度成员资格的认同，以及对于特殊地区（领土）的经历和感觉的认同（德德尼，2003：182）。

tion) ;(3) 对本土的文化(语言、价值观、习俗和传统)的重视超过法律。在亚洲和东欧地区一些“民族”(nation)的形成过程中,这些方面表现得十分清楚(Smith,1991:11)。实际上,这是西方“民族—国家”在与其他地区的政治实体打交道时对于自身概念的地理延伸:自己是“nation”,打交道的对方也是处于平等地位上的“nation”。但是各自的社会发展历史却显然很不相同。

史密斯承认世界各地的“民族”现象存在着“多元性”,并提出了分析“民族”现象的两个具体模式。这对我们关于“民族”的认识是有启发的,而在实际社会中,很可能还存在史密斯提出的西欧模式、亚洲与东欧模式之外的其他模式(如存在于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等地区的模式)^①。

我们可以把史密斯关于组成“民族”(nation)成分的特征与斯大林关于“民族”定义的特征进行比较。史密斯在前面具体的(而非总结归纳部分的)论述中,强调的是“民族”(nation)“所有成员所具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这个具有政治、法律和行政组织含义的特征,而把“族群”(ethnicity)只作为“民族”(nation)诸特征之一,实际上体现了西欧社会的特点,即“市民的‘民族’模式”。斯大林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斯大林,1913:294)。用史密斯的模式分类法,斯大林所表述的观点在一些方面似乎显得倾向于“族群的‘民族’模式”,因为他强调了文化、语言和心理素质,但斯大林同时强调了领土因素,这又使得他的“民族”定义具有一定的政治实体特征,所以,斯大林的定义可以说是介于史密斯分析“民族”(nation)的两个模式之间^②。

西方文献中常用的一个词汇是“nation-state”(国内通常译为“民族—国家”),这个词汇中包含的两个部分显然各有不同的含义。按照史密斯的说明,西欧模式的“民族”(nation)包含有法律权利和义务并又具有政治、法律和行政组织含义的特征,而人们通常把这些也理解为“国家”的特征,那么,“nation”(民族)和“state”(国家)之间的区别又在哪里呢?

^① 根据全球化的进程和一些地区族群民族主义的并行发展,有的学者提出了“无国家的民族”的概念,认为那些不认同于现有民族国家的少数民族群(如加拿大的魁北克人、英国的苏格兰人、西班牙的巴斯克人等)即是具有较强民族主义的“无国家的民族”(吉伯能,2002)。这里的“无国家的民族”实际上即是拥有较强“民族自决”和实现独立愿望的族群。

^② 在不同的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统治下,政府强调的主要方面和占主导地位的观点可以在“市民的‘民族’模式”和“族群的‘民族’模式”之间摇摆。苏联的《宪法》规定了各民族享有自决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力,这正是苏联在70年后解体的法律依据,但在苏联共产党的长期统治下,各个民族实际上并不真正拥有上述权力。只是在苏联的高层统治集团出现分裂、联盟政府无法控制局面时,在联盟最重要的成员俄罗斯联邦的主动倡导和积极实施之下,其他加盟共和国依据《宪法》所拥有的这一权力才真正发挥作用。

史密斯认为,“state”(国家)指的是不同于其他社会机构的、在一块既定领土上垄断性地实施强迫和压制的公共机构(public institutions),而“nation”(民族)指的是凭靠文化和政治契约而统一在一起的一个政治共同体,成员们分享其历史文化和领土。“民族”(nation)的成员们分享共同的文化传统,这与国家(state)公民们之间存在的纯粹法律和科层制组织^①的联系纽带是完全不同的。

“国家”主要指一整套具有公共认可的权威性社会行政管理组织体系,整个国家机器由于受执政集团控制,所以与执政集团的意识形态背景密切相关。但是具有不同意识形态的政治团体可能通过选举而执政,同时基本保留原有国家机器,即使是某些集团通过革命手段取得政权,建立起一套新的国家组织,但其机构(尽管名称和形式可能有所改变)的基本结构与功能大致上仍会比较相似,这是由社会行政管理行为功能的客观需要所决定的。人们通常忠于自己的“民族”(nation),但不一定效忠正在执政的“国家”政权(state)。

史密斯认为,“民族”(nation)在概念上包含了两组特征,一组是“公民的”(civil)和领土的(territorial),另一组是“族群的”(ethnic)和血缘家系的(genealogical),而在实际社会的许多个案当中,这两组特征各自的维度是以不同比例混合在一起的,有的是第一组所占的比重大,有的是第二组比重大。在个案里各个维度所占比重不同的结果,可以通过西欧和东欧及亚洲的不同“民族”现象表现出来。通过这样一个客观和多元的视角,对于我们理解和认识世界各地纷杂变幻的“民族”现象是非常重要的。

在一定程度上,“民族”(nation)这个范畴可以涵盖“族群”(ethnicity),一个“民族”可以是若干个“族群”的组合体。由于各地的“族群”(ethnic groups)都比较偏重于它们的传统文化与血缘联系,所以在“族群”定义的内容和词汇翻译方面比较容易相通。而在不同地区,由于对不同群体可能有不同侧重,因而使得“民族”(nation)体现为不同的模式。所以我们在翻译和理解“nation”(民族)这个词汇时,需要特别用心和仔细。

^① “科层制”(bureaucracy)是社会学组织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最早由马克斯·韦伯提出,表示一种等级制的社会组织形式,有的著作强调其“文牍主义”而译作“官僚制”(参见马戎,2002b:49—59)。

五、“族群”概念在我国民族研究中的引入

(一)“族群”概念的产生及被介绍到中国

我们前面曾讲到,在西方社会“ethnicity”这个词汇的出现也仅仅是20世纪50年代的事。为什么这个词汇这么晚才出现?有的学者指出,这个词汇与美国族群关系研究的发展进程密切相关(纳日碧力戈,2000a:1)。在美国这个容纳了各大洲移民的多种族、多族群国家里,如果用具有政治实体和固定领土含义的“nation”一词来表示那些移民族群,无疑是很不妥当的,因为只有美利坚合众国才能被称为“nation”。所以,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根据政治体制的限定和学术界的客观需要,“ethnic groups”这一更含有文化色彩的、用以区别来自不同族群群体的术语也就应运而生^①。

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学术界在近十几年中开始接触到西方关于种族、族群的研究文献,“族群”(ethnic groups)这个词汇也随着港台学者的著作被介绍到大陆来而逐渐出现在我国的研究文献中。人们会问:“族群”与以前常用的“民族”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族群”这个概念对于我们认识中国的社会现象并进行理论归纳能够提供什么帮助?

应当说,英文中“nation”所表达的多重社会、政治与文化含义,是中文词汇“民族”(在使用这个词汇时,许多情况下我们实际指的是“族群”即 ethnic groups)和“国家”实际含义之外的、我们所不熟悉的另一个范畴。“nation”既不是以政治制度和国家机器为代表的“国家”,也不是主要反映血缘与文化传统的“族群”,而是一个兼有“国家”所内涵的领土、法制因素和“族群”所内涵的文化、血缘因素的共同体。

在我国传统思想范畴中,可能“中国”或“中原”这两个词汇的内涵在应用中与史密斯的“民族”(nation)比较接近。我们传统中讲的“中国”或“中原”,包括了史密斯和多数英文词典中概括的“nation”的含义:(1)历史形成的领土(“神州”);(2)共同的神话传说和历史记忆(三皇五帝);(3)共同的文化传统(以儒学为代表的“教化”);(4)所有成员所具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普天之下,莫非

^① 关于“ethnic group”这个英文词汇在西方国家学术界的出现和引起的讨论,可参看其他学者的论述(郝时远,2002a:7—9,2000c)。

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5) 共同的经济生活(“士农工商”结构)。无论哪个族群“入主中原”,这些要素大都被仔细地保留下来,而且对于“神州”各族群在文化、宗教方面的多样性也给予一定的尊重与保护,这已经成为“中华”的文化传统之一而体现在中国的传统“族群”观念和历朝政策之中。

在中国几千年的发展历史中,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族群和族际关系,并在这样的本土国情基础上产生了相应的观念体系。在世界各地复杂变幻的人类社会中,不同地区在历史进程中逐步发展出来本地的人文观念和社会范畴,各地的语言体系也形成了对本地各种社会现象和人文观念的表达方式和专用词汇。因此,对于具有丰富人文内涵的那些表达方式和概念而言,想在不同的语言中找出相互之间完全准确对应的词汇则是非常不容易的,由于东亚与西欧两个地区之间相距太远,差别太大,沟通太晚,人文词汇的对译也就更难。我们必须认识到,要想对“民族”这个词确定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定义是不可能的,我们需要做的是对来自不同国家的不同“民族”定义根据其产生的不同场景、不同文化传统来进行分析,理解其之所以不同的原因,找出基本含义相通、具有基本共性、可以在学术交流中达到沟通目的的若干基本词汇,同时在学术交流中要特别注意各自词汇内涵的界定,在相互理解中不致出现重大歧义,能够达到这一点,也就可以满足我们在学术研究和交流方面的基本要求。

(二) 引入“族群”这个概念后对调整我国术语使用的建议

在目前的具体应用方面,当引入“族群”这个新的词汇后,我们也许可以考虑在用语上进行一些调整,如采用国内一些研究者的观点,把“中华民族”译成英文的“Chinese nation”(宁骚,1995:13—14;翟胜德,1999:69),使中文的“民族”与英文的“nation”对应起来;同时把中国的“少数民族”改称为“少数族群”(ethnic minorities),从而把这些侧重文化和血缘意义的“族群”与英文中的“ethnic groups”对应起来^②,而对56个原来称为“民族”的群体称为“族”(如汉族、蒙古族,而不再称“汉民族”、“蒙古民族”),统称为“中华民族的56个族群”。宁骚

① 《诗经》(小雅·北山)。

② 在美国学者德雷尔(June Teufel Dreyer)1976年于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China's Forty Millions*一书中,在谈到中国的官方政策时,使用国内正式文本的英语翻译所使用的术语“minority nationalities”,而凡是从事学术角度来分析族群关系时,使用的词汇则都是“ethnic groups”(Dreyer,1976:7,11)。这反映出作者是把中国各少数民族群与美国的各少数民族群放到同一个层面上来理解的。现在西方文献在论及中国各少数民族群时,绝大多数使用的英文词汇是“ethnic minorities”或者“ethnic groups”。而中文中是极少见把美国黑人、美国华人翻译为美国少数“民族”的,一般译为“族群”。国内学者中也有人认为,“ethnic group”的含义与汉语“民族”一词所表达的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是一致的”(翟胜德,1999:75)。

教授认为,“在中国,只有一个民族才能称作民族(nation),这就是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现在,世界各国都普遍地在‘全体国民形成一个统一的国族’这一含义上使用民族(nation)一词”(宁骚,1995:13—14)^①。这与中国几千年来族群关系史中产生的传统族群观(如把各族群称为汉人、蒙古人、藏人等,一方面强调的是他们之间存在文化传统上的差异,同时也强调几千年来相互之间形成的密切联系)相一致。而把产生于西方社会的“民族”(nation)、“民族—国家”和“民族(政治)独立”等理念和思想套用到中国社会中的各个族群,其实是很生硬的。

从上面提出的概念体系出发,中国也可以称作是一个“民族国家”(a nation-state),而且是一个“多族群的民族国家”(a multi-ethnic nation-state)。近代中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是带有浓厚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色彩的,所以凡是以中华民族为主体的运动,都可称为“民族主义运动”。从这个思路出发,我们可以考虑不再把反映各少数民族群的“族群意识”或争取族群利益的活动冠之以“民族主义”^②,也不再把我国各族群之间的矛盾称之为“民族问题”、“民族关系”、“民族矛盾”或“民族冲突”,而称为“族群问题”、“族群关系”、“族群矛盾”或“族群冲突”。

如果调整术语的这种意见被接受之后,当我们不再把中国各少数民族群定位为“民族”(nation)的时候,我们就可以跳出斯大林设定的有关“民族”定义的四个特征(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框架,也就跳出了西方民族主义在“民族自决”和“一个民族(在理解上可以实际应用于各族群),一个国家”等方面的理论误区,更加实事求是地理解和分析我国的族群现象和族群界限,我国的“族群识别”问题和其他涉及到族群的各类问题也就不会像过去的“民族识别”工作那样带有政治色彩,而是更多地强调文化和历史因素,长期强调的“民族平等”这个政治问题也将从“各少数民族群成员所享有的公民权利”的角度来予以充分保障。以上的思路调整也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中文、英文专门词汇互译中出现的概念混乱问题。

^① 作为国内学者的另一种观点,朱伦明确主张把“nation”译成“国民”(朱伦,2000)。其他学者指出“目前,从国内外政府与学术界的用法来看,‘族群’越来越多地用来指称少数民族,‘民族’越来越多地指称具有或者有资格具有国家地位的族群、多族群共同体或者人们共同体”(纳日碧力戈,2000b:22)。

^② “民族主义”一词译成英文“nationalism”之后,在西方国家的读者中很自然地就联想到争取独立建国的民族分裂主义,这会形成可怕的误导。所以一些印度学者对于把“nationalism”一词应用于印度国内各个“nationalities”(Bengali, Oriya, Punjabi, etc.)时特别指出了其危险性,因为这些“nationalities”不具备独立建国的各方面的条件,这一用法有可能造成误导。在印度应当发挥主要作用的是建立在“nation-state”基础上的印度“泛民族主义”(“Pan-nationalism”)(Behera, 1995:16—17)。

如果我们把与“民族”相关的术语作如上调整的话,有几个优点:(1)保留了自20世纪初即开始广泛使用的“中华民族”一词,并使之与56个族群的提法相区别;(2)保留了绝大部分传统上对于“民族主义”一词的用法,如中华民族的“民族主义”,国外的民族主义运动等;(3)在与英语对译时,中文的“民族”、“民族主义”可以比较恰当地与“nation”和“nationalism”相对应;(4)在学术研究中,可以把国内56个族群的社会结构、文化传统与国外“族群”(ethnic group)的学术内涵相对应,有利于国际学术交流;(5)体现了在统一的国家格局下中国各族群突出其文化特点而淡化其政治性的未来导向。

当然,这样的调整也会带来一些问题与不便:(1)对中国56个“民族”的现行习惯称呼需要修订为“族群”,这无疑会引起不便、争论以及对政策的猜忌,这确实是需要慎重考虑和广泛征求意见之后才能做决定的;(2)现有的56个“民族”如果采用“族群”,沿用西方学术界对“ethnic group”的思路,学者们可能会对这些族群进行更为细致的划分,族群的数量可能会增加。但是如果强调的是族群间文化层面的差异而淡化族群的政治含义,对于族群的识别结论不一样或者族群数量略有增加对于国家统一、社会稳定也不会造成危害。

总之,在对于“民族”定义和术语选择的讨论中,我们不应拘泥于现有概念和定义的束缚,而要从活生生的现实出发,要从多元、演变、互动和辩证的角度来分析和把握复杂的客观事物,各种概念和定义不过是我们人为地从现实社会中提炼归纳和抽象概括出来帮助我们理解和分析客观世界的工具。我们生活的世界很大,各地居住着形形色色的人群,他们依据自己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组成或大或小的群组,他们也由此产生了称呼各个层面群组的词汇和概念,在产生并发展各自语言文字体系的同时,各地区的人们也平行地发展出各自的群组概念的话语体系,用以表达各自对于所处社会场景的理解和抽象。

(三) 如何使用这些术语的不同观点

在研究中国的民族问题时,对于如何使用“国族”、“民族”、“族群”等词汇,学术界也存在着各种不同观点。学者们提出这些观点时所考虑的因素和思路,也是我们必须重视和探讨的。

1. “族群”与“民族”在识别标准上不同所导致的问题。如纳日碧力戈指出“社会文化人类学界通常把同属汉族的广府人、潮汕人和客家人看成不同的族群”(纳日碧力戈,2000a:121)。按照这样的提法,如果把56个“民族”改称“族群”,那么中国的“族群”可能就不仅仅是56个,这就可能会出现与目前政府对56个“民族”基本政策不一致的情况。

其实,如果我们把族群看作是血缘—文化性质的群体而不是政治—领土性质的群体,不涉及到“区域自治”、“政治代表人物”、“优惠政策”等与政治利益相关联的制度和政策安排,族群成员的数量和边界在客观上本来就是可以模糊化的。同时纳日碧力戈也认为“有必要强调民族(nation)和族群(ethnicity)的差别:前者重政治,后者重文化。与此同时,我们也承认它们之间的相关性和互相转化的历史事实”(纳日碧力戈,2000:72)。

2. 国外学者如郝瑞(Steven Harrell)曾经“提出使用汉语拼音 Minzu 来表示‘民族’,因为它是特定时代的产物,具有许多不可译的社会和文化含义”(纳日碧力戈,2000a:121)。这一观点也得到国内一些学者的赞同(石亦龙,1999:79)。因为“就 ethnic group 而言,汉语里没有准确的译语。而英语中也找不到与汉语‘民族’完全相对应的术语”。郝瑞介绍了两者内涵上的不同:“族群”(ethnic group)是西欧—北美的概念、属于民众使用的地方性语境、具有主体性和流动性,而“民族”(Minzu)则是中国—俄国的概念,属于社会精英分子使用的国家语境,具有客体性和固定性(郝瑞,2000:262)。但是采用汉语拼音的办法并没有真正解决与国外社会(学术界、政界、媒体等)进行交流与沟通的问题,要使外国人理解“Minzu”的含义绝非易事^①。

3. 郝时远先生提出了一个从底层向顶端依次为“族群(ethnic group)——族体(nationality)——民族(nation)——种族(race)”的4层级金字塔,他认为“中国的56个民族是经过国家认定的享有政治地位的‘族体’”(nationality)(郝时远,2000d:16)。如果把现行的56个“民族”改称“族体”,可能需要考虑三个方面:第一是“nationality”这个词在西方学术界使用得很少,因此在与国外学者交流时需做必要的解释;第二是在国内用语上需要全面推广“族体”这个新词汇的使用,而“族群”这个词的使用虽需要推广,却已经在小范围内被部分人所接受;第三是我们需要考虑21世纪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是否应当强调56个“民族”的政治性,还是应当更加突出其文化性。对于第三个问题,我们将在第十八章中详细讨论。

4. 还有一些学者提出用“国族”(nation)来代替“中华民族”,同时保留56个“民族”的称谓,“民族”译为英文时用“ethnic group”(宁骚,1995:5;郑凡等,1997:60)。这样的层次划分在逻辑上是完全清楚的,但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英

^① 关于在英语翻译中采用汉语拼音“Minzu”来表示中文的“民族”的建议,考虑到了世界各地“民族”概念的多元性,也认识到中文里使用的“民族”有自己的习惯性含义,不能简单与英文词汇对译。但是这一建议并没有真正解决文化与学术交流中的实际问题,除了极少数研究中国的学者之外,在西方国家没有几个读者会懂得“Minzu”是什么意思,所以起不到交流的作用。

文中“nationalism”或其他语言的相应词汇必须相应改译为“国族主义”，这会涉及到过去一百年中完成的大量翻译作品，二是长期以来在中文里使用的“民族主义”一词要必须全部修订^①。由于涉及的方面很多，是否采用这一种词汇调整方案，还需仔细斟酌。

5. 有的学者倾向于继续使用“民族”(nationality)来表现中国的 56 个“民族”，强调这些“民族”已经被赋予了区域自治权利。指出“民族(nationality)也是被疆域化或政治制度化了的族群”，同时也承认，“确实，民族/nation 的疆域制度化常常意味着主权国家化”(潘蛟，2003 年 60、56、59)。区域自治是我国建国时确定的制度，反映了当时国家领导人对于民族问题的认识和政策。随着时代与国内国际情况的变化，过去设立的制度(如人民公社)以及当时设立这些制度时所持的观点在今天并不是不可以学术上加以讨论的。在中国的民族问题上，是突出和继续强化 56 个“民族”的政治性和疆域性，还是在国家发展的进程中考虑逐步淡化它，像美国处理黑人和各少数民族那样强调保障各“民族”在文化传统等方面的特点，哪一种思路更有利于巩固我国的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同时能够保障包括各少数民族成员在内的全体国民的各种权利，还是可以继续讨论的。

1998 年在北京曾经召开了一次“民族”概念暨相关理论问题的专题讨论会，来自不同领域的学者们讨论了与“民族”相关术语的含义与中英文译法，会上学者们提出的各种意见反映出不同学科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关注点，也反映出世界上民族、族群现象的复杂性，这些观点与建议都可供研究者参考(周旭芳，1999)。通过这样的对话与讨论，不同意见得到充分交流与思考，我们对于民族、族群现象的认识也就不断得到深化，更符合现实中的客观世界。

总而言之，当来自两个不同国家、具有不同文化传统和不同社会发展历程的人们相遇时，他们就不得不在两个话语体系之间寻找两种语言的互译方法。对于表达复杂的具有丰富社会—文化内涵的民族、族群现象的词汇概念而言，要找出准确对应的翻译办法虽然不是完全不可能，也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对于同一个英语词汇的理解，如果在英美学者们之间还有可能存在着歧义，那么在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两种语言之间来翻译这样一个反映抽象社会概念的词汇，想必是更加困难。我们往往只能满足于找出意义尽可能相近的词汇，如果一定要把各个话语体系的词汇内涵完全搞清楚，要求话语之间各个词汇的对译达到绝对准确的程度，总结归纳出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文化学术词汇系

^① 而且连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中的“民族主义”也需改为“国族主义”，这样涉及的面可能太宽。

统 在一个多元、变化的世界里 ,我认为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 ,这并不说明我们对于这些词汇的讨论没有意义 ,通过讨论 ,我们还是可以选择出某种“最佳方案” ,只要在相近的意义上使用这些词汇并能够达到基本上相互沟通和交流的目的 ,就是可以接受的。

“民族”、“族群”、“种族”这些词汇 ,只是我们用以说明所处社会中的一些群组现象的表达工具。过去中国人只说“族”、“人”、“部”等等 ,照样给我们留下了灿烂辉煌的文化和浩瀚的历史文献。20 世纪初我们从外面学得了“民族”(nation)这个词汇 ,套用在中国的国情上 ,引起一些争议 ,但是也被民众所接受 ,成为习惯用法。近来又引进了“族群”(ethnic group)这个词汇 ,这个词汇用于称呼中国的蒙古族、满族等群体 ,也许更为适用。但是对于这样的用语调整仍然存在争议 ,而且要把整个官方机构使用了半个多世纪的话语体系进行调整 ,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以上所述只属于个人想法 ,仅供大家参考。

六、小 结

对于“民族”和“族群”的定义 ,以及西方有关专用术语的译法问题 ,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名词解释和文字翻译所能解决的 ,实际上所涉及的是来自不同国度、不同文化传统的人们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中应当如何相互理解和沟通的问题。“种族”、“民族”、“族群”现象在世界各地是彼此很不相同和多元化的 ,各地区人们用来表达这些现象的术语也存在着多元化的问题。正因为如此 ,我们才说有关“民族”定义问题是族群社会学基本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本章中 ,我们介绍了中国历史上对于不同群体使用“族”、“人”、“部”等不同的称谓 ,讨论了中文“民族”一词的由来和对于使用与此相关的其他词汇(国族、国民等)的观点 ,然后又分别介绍了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中具有很大影响的斯大林对“民族”概念的定义 ,以及在西方国家中很有影响的安东尼·史密斯关于“nation”(民族)的定义。在社会科学的学术研究中最为本质性的灵魂 ,就是尊重客观现实 ,“从实求知” ,“实事求是”。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民族、族群现象是不同的 ,既有共性 ,也存在特性 ,我们不能像自然科学家分析分子、原子那样去寻求一个绝对标准来对人类社会群体的形成和发展进行衡量和解释。“名”反映的是“实” ,“实”不同则“名”不同。理解了这一点 ,我们就可以在充分认识各自特性的前提下探讨不同国家民族现象的共性 ,探讨对民族现象进行表述时不同语言所使用的词汇术语中可以相互沟通的途径。其实 ,只要在日常交流和学术研究中达到基本相互理解与沟通 ,语言词汇的工具性功能就实现了 ,实在不

必耿耿于探求一个“放之于四海而皆准”的“民族”定义。

在本章最后部分,对于在西方国家被普遍应用于少数族群研究中的“族群”(ethnic groups)这个术语也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对于我国目前与“民族”有关的术语体系进行某种调整的建议,以供参考。

第三章

族群意识

族群(the ethnic group)是经由它与其他族群的关系而确定的,并通过它的边界而明显化,但(族群)边界本身即是一种社会的产物,其强调的方面各有不同而随着时间变迁而变化。

——T. H. 埃里克森(Eriksen, 1993: 38)

上一章中我们讨论了有关“民族”和“族群”这些汉文概念的定义与内涵。在本章,我们将集中讨论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族群”的意识是如何产生的,这种意识都具有哪些属性和功能,它对于人们的社会交往和社会发展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现实生活中,人们在各种场景中与其他人进行交往时,往往会很自然地以自我为主体和中心形成并确立与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之间具有不同的层次,有亲疏远近之分,而且人们这种相互关系的格局结构会在彼此交往的不断重复过程中逐步稳定甚至固化下来,以至形成某种习惯,并被其他人所接受。人们之间这种关系的格局正如费孝通教授在描述中国乡土社会人际关系时所讲的“差序格局”,我们可以把这些关系的不同层次比喻为以个人为中心的许多个同心圆,每个人对周围所直接接触到的人和没直接接触到的人,都可以根据与之交往的亲疏程度、深浅程度以及相互的认同程度等,而将不同的人放

置在距自我主体中心具有不同距离的圆圈之上。

在这样一个“差序格局”之下,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既存在着每个人与周围不同层次人员之间的交往活动,也存在着这些人员之间的相互交往,各类活动相互交织延伸,形成一个以个体为中心的“关系网络”机制。如果把这个思路中的主体从个人扩展到群体,从分析个体之间的交往格局进一步扩展到群体之间的交往格局,我们就可以利用这样一个视角去观察和讨论群体意识,分析一个“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以其相互关系的远近和“群体”自身定义所覆盖范围的不同而形成的或远或近的许多层次的关系网络。家庭、氏族、地方小社区、族群、民族等,都可以被视为不同层次(反映远近不同、规模不同)的群体或群组。“族群”只是这些群组层次其中的一个层次。人们对于自身所属“族群”的认同和对于其他族群的辨异,就是族群意识的核心内容。

一、“族群”是人类社会群体 层次划分的种类之一

(一)人作为“社会性”的动物,生活在各类社会“群体”之中

我们说人是社会的动物,这即是说,人一生都是生存、活动于一个由许多人组成的群体之中。根据不同的参照系,这个“群体”的涵盖面可以小到自己的家庭,也可以大到整个人类社会;各层次上的“群体”边界,或者明显或者模糊,但相应的“群体”都具有自己的组织形式、行为规范和权力机构。这些群体的性质也各不相同,有的以血缘关系(如宗族)组织起来,有的以地缘关系(如同乡会)组织起来,有的带有政治实体(如国家)的性质,有的主要以文化特征(如语言、宗教)而相互认同。人们在各类“群体”当中活动,就必须参与群体的某种组织形式、遵循这些组织的行为规范、服从这些组织的权力机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人的“社会性”。

每个人的个人发展史和“社会化”,也就是这个个体对外交往范围的不断扩大、交往活动的不断深入和交往行为规范化的过程。每个人自出生后,即开始了他与其他社会成员(最初是自己的母亲)的交往,并随着交往范围的扩展和交往程度的深入逐步形成一个自己的社会交际网络。由无数个体各自的社会交际网络彼此重叠交叉,又组成具有不同内容、不同边界的各类社会群体或社会群组。

(二) 族群意识是后天形成的

人们对于族群(或“民族”)的意识和观念并不是先天遗传而来,而是在后天环境中逐渐萌生、明晰并不断发生变化。在变化的过程中,人们对认同的对象在程度上会出现或者强化、或者弱化的现象,或者在两者之间多次反复,甚至对某个族群的认同意识也有可能彻底消失。群体认同意识是每个人进入人类社会、认识世界的“社会化过程”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社会生活和人际交往中,人们会自然而然地根据自己所处的具体环境场景、个人感情和利益关系的亲疏,并在周围亲近的人的指导下,学习并接受把周围的社会成员划分为不同性质、不同层次群组的观念。

在不同的社会条件和生存环境下,人们如何把自己周围的众人划分为不同的“群组”?各群组之间的异与同又体现在哪里?这些不同差异的深浅程度如何?个人如何在特定群组格局中对自身予以定位?而个人自身会在哪种具体场景下、哪个层次上与哪一个群组认同?“族群”、“民族”又各属于哪一个层次的群组范畴?当族群外部和内部出现了哪些事件之后,使得族群认定的方法、内容及族群的边界有可能发生一些什么样的变化?外部的入侵直接或间接地对群组认同和群组边界造成了哪些改变?^①这些都是我们在研究族群与族群关系时应当特别予以关注的方面。

(三) “族群意识”是社会交往中形成的一种“社会建构”

人类社会的存在与运行需要一定的组织结构和秩序来支持。我们所谈到的“民族”与“族群”所反映的也是社会中群体关系中“社会建构”的具体内容。

费孝通教授指出,“民族是一个具有共同生活方式的人们共同体,必须和‘非我族类’的外人接触才发生民族的认同,也就是民族意识”(费孝通,1989:5)。鲁森斯(Eugeen Roosens)认为,“如果不是涉及到具体存在的族群,‘族群认同’(ethnic identity)就不可能有任何意义,因为它是一个关系的建构(relational construction)。……最孤立隔绝的传统群体,可能是在自我族群意识上最弱的

^① 如目前在许多主权国家中存在“跨境族群”,它们的形成与分隔都是历史上国家之间军事冲突和外交交涉的结果。而一个族群如果被国境线分隔许多年之后,由于分隔双方在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意识形态、文化发展等方面有可能很不一样,甚至可能演变成具有不同族群意识的两个族群。但是如果语言和宗教因素的影响力十分持久,在一定的国内外形势下,曾经同属一个族群但被国境线所分割开的两部分人口也有可能发起政治运动,要求重新组合成一个族群并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例如目前在中东各国(伊拉克、土耳其、伊朗、叙利亚等国)生活的“库尔德人”中,就存在这样的民族主义运动。

群体”(Roosens, 1989 :19, 12)。美国社会学家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则强调:“一个族群的成员身份,是一种社会定义(social definition),是成员的自我认定和其他族群对之认定这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所以一个族群的人口规模既可以大也可以小,它在成员身份方面的“排外性”也可强可弱(Horowitz, 1975 :113)。埃里克森(Thomas Hylland Eriksen)也指出:“族群(the ethnic group)是经由它与其他族群的关系而确定的,并通过它的边界而明显化,但(族群)边界本身即是一种社会的产物,其强调的方面各有不同而随着时间变迁而变化”(Eriksen, 1993 :38)^①。所以,对于任何个体或群体而言,族群意识不仅是后天产生的,而且是族群在具体交往过程中萌生的,因此它也将随着族群交往形式和内涵的改变而改变。

当然,在现代社会,人们族群意识的强弱程度在族群现象的形成与演变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有的西方学者认为形成和凝聚“族群”(ethnic group)的最本质性的因素就是“族群意识”。美国社会学家波普诺(David Popenoe)以犹太人为例子来说明,区分犹太族群与其他族群的差别既不是种族特征(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同属闪米特人),也不是宗教信仰(“有些自认为是犹太人的人不再实践或者信仰任何形式的犹太教”)和文化习俗(“犹太人也没有共享一种统一的文化,俄罗斯犹太人、波兰犹太人或德国犹太人的文化与叙利亚或摩洛哥犹太人完全不同”),“使犹太人成为一个民族群体^②的纽带是他们共同的犹太民族意识。犹太人把他们看作是接受‘十诫’扼守《圣经》的逃亡群体。他们记住他们的先辈是一个遭受全世界强敌歧视、迫害和追赶达两千多年的群体”(波普诺, 1999 :291)。

关于“族群意识”究竟如何在社会中产生这个问题,我们将在本章第二部分中讨论。

(四) 群体种类的多元性

对于社会中“群组”的具体划分可以有多种方法,如划分为种族群体、民族群体、族群群体、种姓群体、性别群体、年龄群体、行业群体、职业群体、地缘群体、政治群体、宗教群体、语言群体、社会阶层、娱乐群体以及各类自发或非自发形成的组织群体。几乎任何“群组”都可以依照某些“认同”和“排他”的标准而

^① “在很大程度上,族群(ethnicity)正是在人们日常互动的社会生活里被创造与再创造出来的,族群的出现及其意义是与社会境况、际遇以及人们处理生活中的需要与竞争的方式有关”(Eriksen, 1993 : 1)。

^② 这里中文译文里“民族群体”一词的英文原文为“ethnic group”(波普诺, 1999 :290)。

在一定的成员范围内组成一个群体,并且培养和发展这个群体的特殊意识。当我们讨论“族群意识”时,必须注意到它所具有的人口物质基础和意识形态色彩以及它在形成与衰落过程中出现的种种特点;另外,我们还要注意“族群意识”同其他群体意识所具有的共同点,而不能孤立、绝对地把“族群”看作是独特的社会现象。

在各种群体的划分中,一个人可能同时兼有几个群体成员的身份,比如一个年轻美国黑人男子,根据自己的种族、性别、年龄、行业、职业、籍贯、政见、宗教信仰、收入、业余爱好等方面的特点,在不同场景和条件下有可能予以认同的群体包括:黑人种族群体、男性群体、青年群体、金融行业群体、会计职业群体、某州或某市的同乡群体、激进政团、基督教教会某个支系、白领工薪阶层、业余棒球队等。除此之外,他还可能是某个慈善组织的发起者、集邮协会会员等等。这些群体的成员身份,往往在该群体活动的特定空间与时间里,才会比较鲜明地表现出来。种族、族群意识,仅仅是多元化群体意识中的一种^①,但是由于它与个人的体质特征、家庭背景、生活习俗密切相关,因此也就成为一种比较稳定的群体意识。

(五) 群体意识的多层次性

“群体意识”的认同还具有多层次性,其范围可以从基层社会的家族、社区、族群、地区,直到国家、人种。这正是因为“群体”的划分可以有不同的层次,因而在不同的层次上也存在着具有不同内涵的认同意识。由于“群体认同”是在与其他群体接触时才会出现的问题,因此在人们置身于不断扩大的“群体”并与其他“群体”接触时,认同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展。正如有的外国学者描述的那样:当A群体与B群体相遇时,他们以A和B相互区分,同时也会发现彼此存在着共性,而当他们遇到在这个共性方面与A和B都不同的D群体时,A群体便和B群体组成了C群体,以便和差异较大的D群体相区别;接着C群体又可能与D群体组成E群体,以便与差别更大更深刻的F群体相区别,这个过程不断升级延续,形成多层次的群体认同系统(Gladney,1996:455)。这一被称之为“多叉连续分层系统”的理论假设在我们身边可以找到许多实际例子。

例如,一个蒙古族青年在美国访问时,他头脑中占主导地位的认同意识是“我是一个中国人”,他与美国的白人、黑人接触时与华人认同,这时认同意识的

^① “虽然民族主义理论把自己置于表述网络中的特权地位,但实际上它只是众多认同中的一个,与其他身份认同是可以互变互换的、冲突或和谐的”(杜赞奇,2003:6)。

内涵是具有政治意义的“国家”概念与分界；在他回国到北京后与北京人接触时，他意识中会很强烈地感觉到“我来自内蒙古自治区，是个内蒙古人”，地缘因素和行政区划成为认同意识的基础；当他回到呼和浩特这个蒙汉混居的城市后，在使用不同语言交谈时，“我是蒙古族”这个语言和文化层面的意识会在他心目中凸显出来；回到以蒙古人占绝大多数的东乌珠穆沁旗，他在与其他蒙古人的交往中可能要强调自己是某个苏木（公社）出来的，基层社区的意识会凸显出来；而一旦回到自己居住的嘎查（大队）里，当人们称呼他或他与邻人认同时，所强调的则是他出身的血缘家族。在各种不同环境和不同场合中，人们头脑中居于不同层面上的群组认同意识会表现得十分不同，某一层面上的认同意识会强化，而其他层面上的则会弱化。各个层面所包含的政治、地域、文化、血缘等等构成认同意识的内涵的组合情况会各有不同。总之，根据人们各自生长的社会与文化环境的熏陶，“每个人都有—个认同层面的等级体系（hierarchy），……这个等级体系可能随着时间而转换或变化，在—定的场景下，某个层面的社会认同会比其他层面更加显著（more relevant）”（Roosens, 1989:16）。我们在进行实地调查时，需要结合场景的变化来确定人们群体意识的内容与程度，分析各个层面认同意识产生的根源及激发这一认同意识的各种因素。

（六）“民族”和“族群”是两个核心认同层面

在人们的群体认同中，并不是所有的认同层面都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社会学家们一般都强调，在现代社会的政治格局中，“族群”与“国家”这两个层次是最核心和最重要的认同层面，前者偏重于“种族上的亲族认同（民族—文化 nation-culture）”，后者偏重于“与国家相联系的政治认同（民族—国家 nation-state）”（格罗斯 2003:32）。

在—定的条件下，在“民族”和“族群”这两个核心的认同意识层面可能会发生相互之间的转换。作为文化共同体的“族群”，当其与社会主流族群发生矛盾并考虑以独立政治实体的形式来争取自己的利益时，就可能通过“民族主义”运动来争取族群的政治独立而转变为一个“民族国家”，从而转变为“民族”。而当—个民族的部分成员移民到另—个国家后，自己原有的对母国的认同会逐步淡化，会逐步接受作为迁入国—个“族群”的新的认同意识。如—个意大利人迁到美国定居后，会把“意大利国民”的“民族认同”转变为“美国意大利裔群体”的“族群认同”。在这种转变中，特别是在以出生地决定国籍的国家（如美国），移民的代际差异非常明显，第一代移民会在相当程度上保留与母国的认同，在迁入国出生的第二代会比较自然地接受作为该国—个“族群”的认同并对迁入国

产生“民族国家”的政治认同。

当然，“族群认同”在不同的社会场景下和政策制度下也可能会呈现出不同的格局形态。如我国西北地区的保安族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基本上认同于回族，在被政府部门正式“识别”为一个独立族群并建立了自己的自治县之后，保安族自身的族群意识和族群内部认同明显加强。前苏联在建立联盟制度之前和建立联盟制度之后的族群认同格局，也有很大的差别。蒙古族在中国被识别为56个族群之一，因为与北方的汉族、维吾尔族、回族等相比，蒙古族内部的差异变得不那么重要。而在蒙古共和国14个族群中，除哈萨克族外，蒙古族系统的人口被划分为13个族群，在没有其他参照系的情况下，蒙古族各部分之间在语言习俗等方面的差异变得显著起来。在中国大陆多族群的场景下，闽南人和客家人与其他汉族支系之间的差别不足以使其成为独立族群。但在台湾省居民中，闽南人、客家人、20世纪40年代后期移民群体（“外省人”）之间在语言、习俗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就有可能被人们出于某种政治目的而“提升”到“族群”的认同层面。“族群”的划分与认定，在许多场合下难免会受到政治等人为因素的干扰。

在有些研究中，人们的群体认同被进一步区分为4大类：（1）族群认同（血统、语言）；（2）地域认同（省份、城市）；（3）民族认同（政治共同体）；（4）宗教认同。“在发生宗教危机和宗教战争的时候，宗教认同要比民族认同强烈得多”（格罗斯，2003：191）。当种族认同和宗教认同没有政治实体为依托时（如美国的黑人和来自中东的穆斯林移民），其群体认同的性质也会大致相当于“族群”。在相互融合的过程中，族群之间体质差异越大、宗教差异越大，相互的融合也会越困难，但是这种状况并不一定会构成“民族主义”运动的基础和创建政治实体的诉求。在新移民中出现的融合障碍，会使得他们对母国或宗教宗主国的认同长期持续下去。如来自中东地区的穆斯林移民群体，在他们迁移到美国或欧洲国家之后，由于与迁入国的主流宗教距离较大，可能会长期对中东的阿拉伯国家怀有很深的感情。

（七）群体与族群的称谓

一个群体的诞生必然伴随着一个特定称谓的出现。对于一个国家内各种“群体”的现有称谓，也存在几种情况：（1）对于历史上一些古老群体（如中国的“道士”、“郎中”）的称谓，是在本国社会文化发展与本土语言交流的过程中形成并沿袭下来；（2）随着社会变迁而从“引进”的社会结构中出现的新兴群体，其称谓有可能借鉴来自其他国家同样“群体”称谓的翻译，如中国近代社会中出现的

“资本家”、“工人”、“干部”这样具有特定含义的群体称谓；(3) 对于本国一些传统“群体”的称谓，也有可能参照其他国家“类似”群体的“翻译”而有所演变^①。我国过去传统上把各个族群称作“××人”，后来称为“××族”或“××民族”，即是从“日耳曼民族”、“大和民族”等国外翻译的族群称谓中借鉴而来。

族群或民族称谓，正如费孝通教授所说，有一个从“他称”转变为“自称”的过程，从整个民族、族群来说是如此，对于每个人来说也是如此。在中华民族和各个族群的称谓中，也存在着这种从“他称”到“自称”，从“民间”称谓到“官方”正式命名的演变过程。20世纪里我国许多少数民族改变名称的事例，便很生动地说明了这种过程。目前我国56个族群当中，有一些族群的名称是20世纪50年代进行“民族识别”时随着这些群体成为“独立的民族”之后而出现的。如居住在青海的土族，过去自称是蒙古人（查干蒙古，即白蒙古），西北地区的保安族、撒拉族和东乡族过去曾长期分别被称为“保安回”、“撒拉回”和“东乡回”，这些群体曾被认为是回族的支系，但是在20世纪50年代“民族识别”过程中得到了独立的族群名称。云南的拉祜族、独龙族、怒族等族群的族名也是经过这一“民族识别”过程而得到的。

这些族群的新名称，是在我国政府广泛征求本族群领袖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之后才确定的。在此之前，我国比较流行的族群名称只有汉、满、蒙古、回、藏、苗、瑶等，当时汉族政府对于一些少数民族的称呼（如称彝族为“猓猓”）还带有歧视的含义。也正因为如此，1949年以后在民族平等和尊重少数民族的政策指导下，政府在征求本族的意见之后对这些族群的名称做了更改。所以族群的名称除了习惯的用法（自称或他称）之外，在一定社会条件下还具有了政治含义。直至20世纪80年代，还出现根据本族群的要求而正式改变族名的事情^②。

在其他国家，族群“称谓”随着社会发展也会出现不同的变化。美国黑人在历史上一直被称作“Negro”，在20世纪60年代后黑人喜欢自称为“Black”，到了80年代初有些黑人开始自称为“Afro-American”（非洲裔美国人）。1971年在美国底特律市对当地白人居民开展的一次调查中，对被访者询问他们喜欢怎样称呼黑人，38%的人回答是“Black”，23.5%的人回答是“Negro”，11.9%的人回答是“有色人种”（Colored），选择“Afro-American”的只有5.5%，另有21.1%没有特定选择性（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4）。可见社会上对于一个族群的称呼

① 如“郎中”现在改称为“医生”。

② 根据本族干部群众的要求，云南的崩龙族于1985年正式改名为德昂族。

会根据这个族群自己意愿和他人的接受程度而出现变化。

(八) 族群意识的特点

族群意识在一个人的头脑里产生之后,并不是每时每刻都活跃在他的思维活动中。只有当他与外族相遇时,当他需要把自己所属群体与其他群体相区别时,或者通过各种媒介而感觉到社会上(虽然没有亲身体验)的族群差别和族群矛盾时,族群意识和与之相关的感情才会浮现于他的思维活动之中,也才会影响他的心理感情、价值判断和行为决策。

梁启超先生曾说:“何谓民族意识?谓对他而自觉为我。‘彼,日本人;我,中国人’,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之一观念浮于其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之一员也”(梁启超,1922:43)。费孝通教授说“同一民族的人感觉到大家是同属于一个人们共同体的自己人的这种心理”就是“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或民族意识(费孝通,1988:173)。熊锡元认为民族意识包括:“第一,它是人民对于自己归属于某个民族共同体的意识;第二,在与不同民族交往的关系中,人们对本民族生存、发展、权利、荣辱、得失、安危、利害等等的认识、关切和维护”(熊锡元,1989:18)。这里说的第二个方面是第一方面的自然延伸,同时也说明在广大民众的日常生活中,人们的族群意识并不是抽象的,而是来自生活实践并表现在他们的行为之中,个体的族群意识和感情会汇集成群体的情绪,而群体的情绪又会反过来影响个体的族群意识和族群感情。

一个群体的“族群意识”一旦产生,即会在与他族的交往过程中不断明确和强化本族群的边界,并且努力推动以本族群为单位的集体政治、经济、文化甚至军事行为。在一个多民族社会里,族群之间在交往互动过程中,“族群”会逐渐成为具有特定经济或政治利益的群体单元,并会在此基础上产生某种内部的“自身动力”,族群的个别成员和领袖们也可能会通过动员族群的集体行为来为自身争取这些利益(Glazer and Moynihan,1975:7)。

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中有一条是“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对于在体质上没有太大差别的一些族群,文化特点和自我意识将成为外人对他们进行识别以及他们相互之间识别的主要标志。有的族群(如中国的回族、各国的犹太人和吉卜赛人)的成员们分散居住在不同地区,这些成员在某定程度上已经使用当地多数族群的语言文字和接受了他们的生活习俗,但是在许多分居于不同地区的这些本族成员之间仍然保持着族群认同。

同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人口迁移、族际通婚、国界变动、宗教信仰改变、政府对于“族群”的重新识别或重新界定等等社会变动,也使“族群”的内涵

和边界处在变化之中。所以，“族群”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始终处在动态的变化过程之中。有些多族群国家中的族群数目，也有可能随着族群之间的交往融合和官方政策的调整而变化。例如，在1926年苏联官方公布的民族总数为194个，1959年时减少为109个，1970—1979年期间公布的数字为104个（康奎斯特，1993：51）。

同时，一个族群的“族群意识”的强弱也会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比如中国在20世纪50年代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对于许多人“民族意识”的产生、强化和改变带来了很大影响，它是影响了中国族群关系和民族问题演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事件。

（九）族群身份的改变

一般来讲，在一个多族群社会特别是一个多族群成员混居的社区里，婴儿出生之时，父母和周围的人们就会“决定”他（她）的族群身份。在中国，新生儿登记户口时，父母必须为孩子申报“民族成分”，而且必须与父方或母方的“民族成分”相一致。父母分属不同族群而在出生时填报其中一个族群作为自己“民族成分”的青年，到了18岁之后，作为成年人就有权力把自己的“民族成分”更改为父母中另外一方的族群。在苏联，“公民的民族出身决定于父母的民族，不可变更。只有那些（族际）通婚家族的子女到16岁时才有选择自己属于父母哪一方民族的权利”（康奎斯特，1993：59）^①。

在其他一些国家，当族群与宗教或语言密切相关时，宗教信仰或语言的改变也有可能使某些个人被无直接血缘关系的另一个宗教或语言群体接受为其族群成员。一般来说，在大多数社会里，族际通婚是使后代改变种族、族群成分的重要途径。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出现集体改变族群归属的情况。而每个具体族群的起源，又往往可以追溯到历史上从其他族群中分裂出来的故事和传说（Horowitz，1975：113—114）。

应当指出，各个族群之间可能在凝聚力的强弱程度、成员边界的清晰程度以及对其他族群的排斥程度上存在差异，这些因素都可能影响其成员个体或群体改变族群身份。巴斯通过一些事例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人口能够穿越族群边界，从而这些边界实际上是有明显弹性的（Birth，1969：20—25）。历史

^① “民族通婚的家庭中，其子女可以选择父母任何一方的民族。值得注意的是：在俄罗斯联邦，如果父母中一方为俄罗斯人而且居住在城市里，子女选择俄罗斯民族的占绝大多数。在其他共和国中，命名民族（即实行自治的民族）则似乎颇受欢迎”（康奎斯特，1993：52）。

上有许多族群在对外战争胜利之后,通过吸收战败族群人口而迅速扩大自己本族群人口,或者有些族群在对外战争失败,国家灭亡后其人口被其他族群所吸收。如中国历史上辽国被金国灭亡了,其人口逐步被融入战胜国的金国,随后在元朝统治下,辽人(契丹人)和金人(女真人)被列为“汉人”一类,在此之后中国的历史记载中再也没出现过“契丹人”,可见契丹人经过金国和元朝的族群大融合已经被逐步融入汉人之中。在历史上更早的南北朝时期,当“鲜卑人”建立的王朝灭亡之后,其人口也融入了中原的汉人之中。古今中外,不乏像这样族群兴起与衰落、诞生与消亡的例子。所以除了个体零星改变族群身份的情况外,在特殊情况下,集体大规模改变族群身份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二、族群意识的产生

既然“族群”意识不是先天遗传的,那么在“后天”的环境中它是如何产生的?

(一) 族群之间交流的客观需求

对于一个群体而言,只有当它与其他群体相互接触并在接触过程中鲜明地感觉到彼此之间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异和利益冲突时,才会去强化“本群体”的意识,不管当时人们用自己的语言给予它什么称谓(如中国古代文献中出现的“人”、“族”、“群”、“部”等等),族群意识正是在需要明确区分“本群体”与“他群体”这样的客观要求下而产生的。在没有见到其他种族(黑种人、黄种人)之前,白人自认为世界上只有白人这一类。在没有遇到讲不同语言的其他族群之前,每个族群都认为自己的语言是天下惟一的语言。当只有遇到与自己群体不同的另一个群体之后,人们才会意识到需要对两者进行区别并给予不同的名称,才会出现两个族群之间的利益冲突与协调。族群意识产生之后,这种意识也将随着族群之间的各种交往不断演变,或是强化或是弱化,而且族群意识所具有的内涵(如判定彼此差异的标准)也会发生变化。

在与其他族群交往的过程中,本族群与其他族群的各种差异也会凸显出来,这些差别也自然会构成族群内部亲和力和产生族群意识的重要来源。“共同语言及共同的生活规范——后者由共同的宗教信仰所决定——到处都会孕

育族群亲和力(ethnic affinity)的感情”(韦伯,1998:114)^①。而且,族群的交往过程往往与彼此之间的政治关系联系在一起,“部落意识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共同的政治经历,而不是共同的血统,这一事实似乎历来是共同族群信念(the belief in common ethnicity)的常见来源”(Weber,1978a:394)。所以除了文化层面之外,政治层面的交往和彼此之间的政治界限也是族群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个民族的共同心理,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可以有深浅强弱的不同。为了要加强团结,一个民族总是要设法巩固其共同心理。……强调一些有别于其他民族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上的特点,赋予强烈的感情,把它升华为代表这民族的标志”(费孝通,1988:174)。在一定的社会场景下,一个族群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需要加强本族群成员之间的团结和凝聚力。当外族入侵本族的传统居住地区时,或者在一个多族群社区里当本族成员对社会公共资源的占用和分配情况趋向恶化时,就会“团结一致”,以族群为单位发生保护原有利益、争取新利益的呼声。有了这种客观需求,族群的领导和知识分子就会自然而然地利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来加强本族成员的族群意识。

我们可以举出许多这方面的例子。一个很有代表性的例子是中国的回族,根据《古兰经》的训诫,饮酒是比吃猪肉更为严重的违反教义的行为,因为历史上穆斯林军队与敌人作战期间曾因痛饮美酒而导致多次惨败,所以《古兰经》严格禁止饮酒。而猪肉、死去的动物和血虽然被认为是“污秽的”食品而被禁止食用,但当信徒的生命遇到威胁而万不得已时,还是允许食用的。而中国的回族穆斯林信众对于喝酒并不严格禁止,却特别忌讳猪肉(马寅,1995:68—72),这是中国回族在与汉族相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意识。汉族主要从事农业,汉族农业传统中有养猪以取得农家肥的习惯。有时个别汉人就以猪肉来侮辱回民,这激起回民的反弹情绪,在冲突当中也就不不断地强化回民这种忌猪肉的饮食习惯,把它变为族群特征的重要标志,用以巩固回民之间相互认同的共同心理。我们可以观察到,严格遵守这一习惯的回族成员和没有严格遵守这一习惯的回族成员,在族群心理的强弱程度上是有所不同的。

(二) 外在因素对族群意识的影响

外在因素有时也会促进族群意识的强化或淡化。如历史上元朝把臣民分为四等: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这种等级划分和不同的待遇,在客观上强

^① 关于埃及人是否属于阿拉伯民族的范围,在历史上曾有过争论,最后著名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者萨提·胡斯里从共同语言的角度论证了埃及人是阿拉伯民族的组成部分(参见王联,2002:148)。

化了汉人的族群意识,同时北方的契丹人、女真人又因同被划入“汉人”范畴而加速了他们与汉人的融合。又如,满清入关以后,为了巩固几十万满人对拥有广大人口的汉人的统治^①,清朝统治集团极力强调满人是汉人传统儒家文化和“中原王统”的捍卫者和继承者,满清皇室刻苦学习儒家经典和汉人文化,极力淡化满族与汉族在文化传统上存在的差异,努力促进汉族在文化认同上接受满族,以平息汉人士绅与民众对满清统治集团的不满和反抗。

费孝通教授在“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一文中,谈到有一些汉人在迁到少数民族地区一段时间后,无论与当地族群或是与其他地区的汉人相比,“在语言、风俗习惯上有一定的区别,并且受到后去的汉人的歧视,因而自认和当地汉人有区别,解放后,有人要求承认是少数民族”(费孝通,1981:2)。这就是在族群交往过程中,一个群体的某一部分因文化变迁而产生的新“族群意识”的案例。费教授在这篇文章中谈到中国“民族识别”中出现的8种情况,就是分析族群意识具体产生情况的8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充分反映了族群与族群意识的形成及演变过程的复杂性和多样化。

西方有些国家(特别是移民国家)在公民自由的名义下允许不同族群的成员作为个人保持相当大的文化个性,从而避免这些人组成在文化和社会结构上与其他人明显不同的团体(Simpson and Yinger,1985:17),通过强调个人具体权利来淡化族群意识并减弱族群凝聚力,这是西方国家对于认同意识和族群关系进行引导的一个思路,可供我们借鉴。当我国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一些成员来到沿海大城市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时,当地政府和周围的人把他们作为个人给予平等待遇并尊重他们的文化习俗,其效果可能比把他们作为族群集团而集体对待的做法更好,即使出现一些个别问题也容易解决。政府有关部门在对待这些少数民族迁移人员(流动人口、在内地学校入学的学生或进修人员)的政策和态度方面,是把他们当作个体的中国公民还是把他们当作具有特殊性的一个群体来对待,对于这些人族群意识的强化或弱化是有一定影响的。

事实上各个地区不同族群形成的条件和具体过程都各不相同,对于形成某一群体内部凝聚的一些最重要因素,对于其他群体则不一定那么重要。这从世界上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的极大地貌和气候差异以至造成不同种族、族群表现在体质与文化上的巨大差异来看,影响各个族群群体意识的产生与演变因素可能也是不同的,因此我们很难归纳出一个全球性(所谓“放之四海而皆准”)影响族

^① “入关之前的满族不过40万人口,而当时的汉族人口已在1亿以上”(曹树基,1997:62)。即使这一数字不十分准确,至少反映出当时汉、满两族在人口规模上的极大差异。

群意识的“决定因素”，而只能根据各个场景里我们所研究的各族群的实际情况来做具体分析^①。

我们前面谈到过，人类社会对于自己所在“群组”的相互认同可以表现在不同层面上。而且每个层次上，各种社会群体（包括“民族”、“族群”等）成员之间认同意识的产生与强化，在每个个体身上都需要外在力量的刺激与影响。既然这些认同意识都不是先天遗传而是后天得到的，那么只有在不同场景中并通过不同外在因素的刺激，才会产生和激发这些不同层次上的群体认同意识。

我国许多族群的成员，对于自己的“民族成分”，是在20世纪50年代政府开展“民族识别”工作并进行相关身份登记时才得知的^②。直至今日，作为个体而言，各族群仍有许多成员是在需要填表登记时才知道自己的“民族成分”的。如对甘肃保安族的族群意识进行调查时发现，许多年轻人是在上小学报名时才知道自己是保安族（菅志翔，2002：82）。在国外也存在不少类似的例子，可以说明人们对于某种层次的认同意识的产生是由于外在因素的影响。英国学者凯杜里在《民族主义》一书中曾援引了这样一个故事，“至于民族意识，……那些老一代农民称自己为马苏里人，他们的语言是马苏里语。他们过着他们自己的生活，形成了一个完全独立的群体，对本民族的事情漠不关心。直到我开始读书和读报，我才知道我是一个波兰人，并且，我惊奇地发现，其他村民很大程度上也是通过这种方式知道自己的民族归属的”（凯杜里，2002：115）。

（三）对待其他族群的态度

具有比较强烈族群意识的族群，在如何对待其他民族方面往往有着鲜明的排斥态度。希特勒曾努力强化日耳曼民族的民族意识，手段之一就是鼓动日耳曼人歧视和迫害犹太人。美国的白人殖民者十分欢迎欧洲白人移民，但是对黑人和本地印第安人存在着强烈的偏见和歧视，美国政府与民众曾经一度强烈“排华”，近年来美国社会排斥墨西哥移民的情绪也在不断升温。这种排斥其他族群的态度，既可能体现在政府颁布的正式法令（如1882年颁布的“排华法案”）当中，也可能体现在各地官员、警察甚至普通居民在处理与非白人族群成

^① “世上不存在一个单一和一致的(single, uniform)族群进化过程。所以，族群归属和族群关系也因此具有不同的形态。……如果没有对每个具体个案进行艰苦的研究，也就不可能得出深刻理解与阐释。那些从具体个案的比较研究中才可获得的坚实、具有特征的研究成果，是没有人能够省略掉的”（Roosens，1989：149）。

^② 与许多其他国家的情况一样，我国瑶族、彝族等南方族群的名称统一、边界确定乃至“民族历史”的“创造”也是在“民族识别”工作过程中及以后逐步完成的（Litzinger，1995；Harrell，1995）。

员的有关事务中所表现出的态度上。以残害黑人为宗旨的“三 K 党”,一度在美国南部各州普通白人居民中具有相当的基础。

美国社会学家戈登(Milton Gordon)在讨论有关衡量种族—族群关系的变量时,提出了“偏见”(Prejudice)和“歧视”(Discrimination)这两个变量。偏见主要表现于人们的意识层次,歧视则表现于人们对待其他族群成员的行为当中,特别是表现在掌权族群所制定的歧视其他一些族群的法律、规定之中^①。存在于思想中的“族群偏见”是很难进行量化测定与分析的,在 7 个主要变量当中包括了“偏见”,这表明戈登对族群意识问题的高度重视。

在种族、族群偏见和歧视的背后,主要有两类动机在起作用:

1. 种族、文化优越感。自认为在遗传和生理上是“优等种族”,而其他族群则是“劣等民族”。这种优越感有时体现在对他族的称呼中,如白人种族主义者称呼黑人是“黑鬼”,称呼犹太人是“犹太猪”,日本侵略军的 731 细菌部队用中国人做试验时,称中国人是“马路达”(“圆木”材料)。这种偏见有时也体现在制度性的不平等待遇上,如解放前上海租界公园的告示规定“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又如美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民权运动”以前,曾经长期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和禁止种族通婚。

2. 希望保持本族群对资源的垄断。希望社会中反映贫富阶层结构的“社会分层”变成了一定程度的富族群—穷族群结构的“族群分层”。如美国社会在教育、就业等方面实施的种族歧视,可以使白人垄断社会中的“上等工作”和各种发展机会。近年来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限定亚裔学生入学比例,多少反映出白人对亚裔在美国社会今后发展前景的嫉妒。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学者瑟罗(Lester Thurow)曾推算出 1960 年白人因就业中存在的种族歧视而获得的纯收益为 150 亿美元,并且明确指出白人因此是不会心甘情愿地结束就业中的种族歧视政策的(Thurow, 1969:134)。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白人在社会调查中公开表示认为黑人在生理上属于“劣等种族”的人数比例降到 6%,但是有 61% 的白人仍然认为,那些靠社会福利项目生活的黑人中大多数拒绝工作,“如果他们真去努力的话,是可以找到工作的”(Sniderman and Piazza, 1999:230),这些表现出这些白人在工作态度上对黑人依然存有种族偏见。而种族和族群偏见一旦形成之后,就会表现在文学(小说诗歌)、艺术(绘画、漫画)、电影戏剧乃至市井俚语笑话之中,并通过这些形式流传于社会,使儿童和年轻人也受到这些影响而产生族群偏见。

^① 如美国和南非曾长期在学校、公共汽车、住宅区等公共场所中实行种族隔离政策。

种族偏见有时甚至以科学和学术的名义表现出来,如1994年美国出版的《贝尔曲线》一书,从一次智商测验中黑人平均比白人低15个百分点这件事出发,试图证明黑人的遗传基因使黑人天生就比白人愚蠢^①。影响智商的因素除了遗传基因外还有其他许多后天因素,此外对于这次测验在抽样方法上是否科学等具体情况也需要进行分析,但是这本书和它所代表的思潮至少从一个侧面证明了种族偏见至今还根深蒂固地存留在一些美国人的头脑里。

种族偏见甚至也被那些受到歧视的族群所接受。一项调查表明,认为黑人富有侵略性和暴力倾向的比例,在白人被访者中为52%,而在黑人被访者中则高达59%;认为黑人生性懒惰的白人所占比例为34%,而持有这种观点的黑人为39%。“当问题涉及到黑人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具有讨厌的社会特性时,而且当调查结果显示白人与黑人在观点上的显著差异时,被调查的黑人对于其他黑人总是表现出比白人更为负面的评价”(Sniderman and Piazza,1999:232)。“劣势族群”部分成员在社会调查中表达出来的这种观点,是真的在感情上鄙视本族群,还是为了表示向“优势族群”观念(偏见)靠拢以求得自身的被接纳^②,这一现象及现象背后的心理活动,在族群关系研究中是非常值得关注的。

在《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一书中,吴泽霖先生对于这些方面有许多细致和精辟的描写。如美国城市里的白人因反对黑人迁入他们的居住区而使城市公开颁布“居住隔离法”(吴泽霖,1992:95)。吴景超先生的《唐人街:共生与同化》则偏重对美国华人社会的描写,并且使用了“边际人”这个名词来描述处于中国传统文化和美国文化教育之间的部分华人的矛盾心态,但同时他也指出,“边际人不仅能起到沟通两种文化的作用,而且能成为一个改革者”,推动一个族群进行改变原有传统的变革(吴景超,1991:312)。而美国各城市“唐人街”的出现,本身即是美国社会种族偏见与歧视政策的结果,“唐人街在美国的出现,……是法律上的排斥华人、制度上的种族主义和社会偏见,这三者综合的产物”(周敏,1995:51—52)。美国社会学家对于社会上不同群体在种族、族群歧视和优惠政策等问题上的观点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如1997年的一次调查发现56%的白人反对给妇女、黑人和少数族群实施优惠政策,而高达86%的黑人和65%的西班牙语裔则支持有关政策,认为自己因种族背景而受歧视的比例,在未成年黑人中为(23%),明显低于成年黑人中的比例(53%),反映出近

^① 《中国青年报》1994年10月28日。

^② 美国电影《士兵的故事》(Soldier's Story)描述了一个黑人军曹从心里痛恨自己的黑肤色,并且变态地虐待其他黑人士兵,最后被忍无可忍的黑人士兵杀死。

20 年美国种族歧视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Ladd 2002 :56—57)。

混血儿的民族意识由于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受到不少西方学者的关注。一位美国学者在《族群选择》(*Ethnic Options*)这本书中,用了很大的篇幅来讨论美国族际通婚家庭里第二代的族群意识是如何产生的,他们在父系和母系的不同族群身份中如何做出最终选择,选择时的考虑因素都是什么,这些混血儿是更为偏向父亲还是母亲,是偏向大族群还是小族群,是偏向“优势族群”还是“劣势族群”,第三代的情况又是怎样(Waters,1990)。必须指出,在那些族际通婚的家庭当中,各自的情况也不相同,黑人与白人通婚的家庭与英国移民和德国移民通婚的家庭可能就很不一样,通婚双方在肤色、体质、宗教、语言等方面的差距大小,都会影响后代的族群意识、心态和族群身份的选择。

当然,我们承认在有些特殊场景下,某些个人虽然没有血缘关系但有可能通过一段时间的共同生活和共患难,而被另一个族群的成员在感情上接纳为“自己人”^①。

(四) 族群间差异程度与族群意识

如何区分开本族与他族的成员呢?这就需要有一些明确的标准来说明族群之间所存在的差别,这些差别是区分族群的基础。在区分族群时所依据的主要差别可能包括:(1) 体质差异(包括外貌、肤色、毛发、体形等,体质差异是与血缘关系的远近有着密切关联的);(2) 文化差异(最突出的是语言差异,其次是宗教差异,还有价值观念差异、生活习俗差异等等);(3) 经济差异(传统经济活动类型、经济活动中不同的角色、分配方式中的本质性差异等,如印度的许多种姓是与特定的经济活动相关联的);(4) 居住地差异(不同的地域,或者同一个地区中不同的自然或人文生态区域、居住流动性等等)。

在我们把一个族群与另一个族群进行对比时,它们之间可能同时存在着一个以上的差异。而且由于历史上或近代各族群之间所发生的密切交往和行政区划的复杂变化,出现了许多“混合型”族群(如我国保安族语汇中有 40% 来自汉语、40% 来自蒙古语)或某些族群人口中存在着一些“混合型”部分(如藏族中的“白马藏族”),这就使得族群鉴别和差异分析变得更为困难。

^① 如美国电影《与狼共舞》中与土著印第安人保持良好关系的白人军官,在印第安人与白人军队的冲突中被印第安人接纳为“自己人”。又如美国电影《目击者》中的白人警察曾在一个阿米什族(Amish)社区避难,离别时一位阿米什老人对他叮嘱“在英国人当中小心一点”!这一态度也表示了他在感情上对这个白人的接纳和关切。我国许多在少数民族地区长期工作的汉族干部,通过自己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对少数民族广大群众的真心关切和忘我服务精神,赢得了少数民族民众的信赖和接纳。

正因为中国绝大多数族群之间在体质和外表特征上没有明显差别,各个族群之间又有着几千年的文化交流、经济交流、人员交流的悠久历史以及一定程度的族际通婚,因此与其他多族群国家的情况相比较,中国各族群之间相互区别的意识相对来说是较为淡漠的。汉族作为在几千年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吸收其他族群人口而形成的一个“族群复合体”,其族群意识尤为淡漠,其余那些能够讲汉语并与汉族生活习俗差别不大的少数民族成员,族群意识也日益淡化。总之,一个族群与周围其他族群的差别方面越多,差别程度越大,它所具有的独立族群意识也就越强;反之,差别越少越不明显,自身的族群意识也就越淡漠,越容易与周围的族群形成认同。

在一个族群内部,根据其人口居住地点的环境和与其他族群交往融合程度的不同,各部分成员的族群意识的强弱也会存在着程度的不同。所以应当把一个族群的成员们具有的族群意识的状况,看作是复杂、多元和不断变化的,而不能看作是整齐划一、僵死不变的。如我国青海省的土族,其人口主要部分分别居住在互助、民和两县。居住在互助县的土族因与藏族相邻,在语言、宗教、习俗等方面受到藏族很大影响,而居住在民和县的土族则因与汉族相邻,在语言、宗教、习俗等方面受到汉族很大影响。同为土族内部的两部分人口,由于生活环境与邻居的不同,彼此之间表现出了明显的差别(潘乃谷,2001:155—157)。

三、族群识别

(一) 族群的识别与界定

当族群之间的文化、经济特别是政治交往日益密切之后,客观上人们需要对彼此的称谓加以统一。这件事看似容易,其实并不简单。对于族群名称的统一、一个族群内部各部分之间相互联系的确认、不同族群之间界线的划定,等等,都需要经过一个复杂的互动过程之后,才会对这些方面得到最后确认。在这个过程中,各种信息不断交换与反馈、各类观念不断被修正、不同认识逐步趋向一致。在大多数国家,这个过程通常是自然发生的,是在族群互动过程之中逐步完成的,但在一些国家中,有时也会经由一个历史契机而使得族群的识别与界定迅速明晰化,或者通过一个事件而使整个社会接受一个族群的名称,或者通过一项法律把一个族群名称正式确定下来。不论是自然发展的过程,还是通过一个立法程序,当一个族群的名称得到明确表述和被社会正式认定后,对于这个族群的成员与其他族群之间的“边界”以及相互区分的办法(特征)也

会在社会上形成共识。

我们前面讲过，“群体”认同意识可以是多层次的，层次之间可能会发生变动，在一定条件下某一个层次有可能会凸显出来，成为比较关键的带有更多政治意义的核心认同。在一些国家，由于某种政治原因如外部力量的干涉、国内政权交替时期各个集团在争取“同盟者”过程中所做的交易，使得在认同层次上原本处于较低层次的群体认同“上升”到官方认可的独立族群的层次，或者使原本比较独立的族群“上升”到独立或半独立的“民族”（政治实体）的程度。所以，对于“民族”、“族群”这个带有社会和文化含义的群体，外界对之的识别、界定，内部成员之间认同意识的形成、加强与发展，必须从多层次结构、动态变化、层次转变（量变引起质变）、内外因素共同发生作用的角度来理解和进行研究。

在现实的族群识别中，我们时常可以发现一些群体尚处在这样的演变进程之中，或者是两个族群的融合尚未完成，“融而未合”，或者是一个族群当中有一部分人口正处在形成独立族群意识的过程之中，“分而未离”。对于族群的边界与识别，我们只能以动态、辩证的眼光来分析，而不能用教条和僵死的概念来“对号入座”。

美国社会学家霍洛维茨（Donald L. Horowitz）特别指出，在研究族群边界变化时要注意区分开“认同的准则”（criteria of identity）和“认同的标记”（indicia of identity）。前者是对一个群体的整体性特征进行认定的基础，后者是供具体操作的对个人族群身份的判定方法（Horowitz，1975：119）^①。在宏观与微观两个层次上的认同判定之间，无疑存在着密切的关联。但是在微观层面上则很难进行准确的判断，例如对族际通婚夫妇以及他们后代的族群身份判断，又如对一个处在两个族群边界地区村落的族群属性的判断，对这些具体微观层面的判定与确定两个族群整体之间基本差异相比，往往是更为复杂和困难的，而且由于据以做出判断的标志、尺度、参照系都很难精确，有时完全无法避免在判断上出现某种程度的主观性和偶然性。

霍洛维茨还指出，在族群边界的形成和改变过程中有两个因素十分重要，一个是某一族群成员在与其他族群成员相遇时对于彼此之间相似性和差别程度的认知观念，另一个是当族群在思考自己的边界时对于所在政治单元（political unit）的人口规模和重要性的考虑（Horowitz，1975：121）。在社会或政治格局

^① 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制订有判定一个人所属族群身份的具体标准（如血缘、体质、语言、宗教等方面的情况与特征）。比如在美国，“根据亚拉巴马州的法律，五代祖先中有黑人血统者即为黑人”（吴泽霖，1992：7）。而在巴西，“带有一点白种血统就会使一个黑人成为白人。这样，美国黑人在巴西可能成为白人，而巴西的白人在美国可能成为黑人”（吴泽霖，1992：6）。

发生变动的时候,如果两个群体之间的差异并不很大,而双方联合在一起可能有利于争取资源或其他利益时,它们就有可能考虑共同组成一个更大的族群并创建相应的新的族群认同意识。所以一些群体在某一种环境下可能会分为两个族群而且彼此敌视,而在新的具有更大异质性的环境中又可能被外界认定或自我认定为一个族群(Horowitz,1975:123)。

同时,当族群的认同意识(对于本族群内部的特征和与外族群差别的观念)根据政治形势的变化有所调整时,为了适应族群“边界”的变化,族群的文化也会进行相应的调整(Horowitz,1975:126)。这种调整或者在边界“扩展”时在新的范围内进行文化扩展或重建本族群在文化上的“共性”,或者在边界“收缩”时强调族群所保留部分的成员与舍弃部分的成员在文化上的“差别”。如我国西南各省的彝族群体在20世纪50年代被识别并确定为统属一个族群(彝族)之后,也曾努力确定彝族内部各个群体之间的共性,以及彝族整体与其他族群整体上的差别。另外,“为了发挥区别和界定民族的作用,某种宗教事实上可能会实行彻底的自我改造”(盖尔纳,2002:97)^①。

在一些国家的社会里,社会群体(族群、种姓)有时是以经济活动来相互区分的,印度的种姓是与经济行业密切相关的,同时“族群成员与劳动中的高度专业性如果相互重合的话,这将决定族群边界如何划分”(Park,1950)^②。“族群边界通常都附着于生产行为和社会组织形式,对于非工业社会尤其如此,……如拉丁美洲的印第安人目前仍主要依据它们从事什么工作而不是依据其肤色或其他种族(族群)特点来加以分类”。所以,“族群是由外在环境而被确定的”(Olzak and Nagel,1986:185)。

(二)“族群”边界的变化

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族群边界”,主要是指在社会人口统计中,一个族群的成员与其他族群成员之间在族群身份上的分界,而不是指地理边界。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各国领土的边界有可能随着战争胜负和外交条约的签订而发生改变,各族群人口之间的边界也不是僵死和固定不变的。

^① 盖尔纳举了阿尔及利亚的例子,“在19世纪,阿尔及利亚的伊斯兰教尊崇神圣的血统关系,实际上,它与对乡村的圣祠和圣人的崇拜有着同等的目的。在20世纪,它摈弃了所有这一切,信奉一种改良主义的经文主义,否定人与上帝之间任何神圣的媒介的合法性。圣祠划定了部落和部落间的疆界,经文主义能够,并且的确界定了民族的含义”(盖尔纳,2002:97)。否定圣祠,其目的就是要淡化民众中的部落意识而强化“阿尔及利亚”国家的民族意识(national identity)。

^② 当族群边界与生产领域(niche)相吻合时,族群认同将取代其他层面可能存在的认同(Parth,1969:17)。

在微观层次上造成族群边界变化的原因之一,可能与族际通婚联系在一起。某些个体通过本人的族际通婚在事实上甚至名义上脱离了一个族群而加入另一个族群,例如吉卜赛人群体通常会通过收养一些流浪儿来增加自己群体的人数。但是在宏观层次上,也可能因为某些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缘由,某些人口集团集体脱离一个大族群而加入另一个大族群,这在历史上的游牧民族中是很常见的现象。在古代,每次大的战争都会使群体间原来的联盟解体,并促成建立一些新的联盟。而战争的结果往往使一些族群衰落甚至消亡,并使另一些族群崛起并且在地域与人口方面通过吸收战败方的领土和属民而得到扩张。

例如在印度,“社会地位的变化与所属族群身份的变化经常同时发生,而且引起人们的困惑。一个种姓中的一部分人可能发现他们比本种姓的其余人更加富裕繁荣,他们就会出于进一步争取集体利益的目的而努力去切断与本种姓其余部分的联系,从而使一个群体变成两个群体。分离与统一在种姓系统中都曾发生过。一些原来分离的种姓合并了。另一些新的单元则经常通过抛弃(原来所属)低等级群体的属性特征而寻求迈向高等级群体的社会流动”(Horowitz, 1975:114—115)。

族群之间的同化过程(assimilation)(如一个族群完全被另一个族群所同化)会造成族群边界的改变。而大规模的人口跨地域迁移,更有可能造成族群及其边界的重组。例如来自拉丁美洲十几个国家的移民迁移到美国后,因为都讲西班牙语而逐渐形成了美国社会中一个新的族群,在1970年普查时被单独列出,正式称作“Hispanic”或者“Latinos”^①,他们中间虽然因为母国(墨西哥、波多黎各、古巴、哥伦比亚等)不同而保持了一些较低层次的群体圈子,但在政治选举、学校教育、文化社团等领域,通常他们是作为一个族群而行动的^②。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新族群”的增生。由于大规模的族际通婚而诞生了一个新的群体,但是由于没有一个一般意义上的“母族”而“失去”其认同的

^① 1997年,在美国的“Hispanish”族群总人口当中原籍为墨西哥的占63.3%,来自波多黎各的占10.6%,来自古巴的占4.2%,来自其他拉美国家的占14.4%,来自西班牙等国的占7.4%(Landis, 2001: 187)。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并不承认自己是“非白人”种族,但是一些社会活动分子在争取族群利益时自认是“有色人种”群体(Thernstom and Thernstrom, 2002: 23—24)。

^② 在一些地区如非洲,来自相邻村子的农民或学生进入城市之前,彼此界线是很清楚的。但在他们进入城市后,与城市居民接触当中,他们发现来自这些农村的人们彼此之间存在着许多重要的共性,从而在城市里的这些农村移民中间出现了一种新的扩大了族群认同意识。而当他们返回原居住的村落后,这种新获得的族群意识也会通过他们而影响当地那些未进城的农民,从而促成农民中新的族群认同意识的生成,而政治组织对于这一新的扩大了族群意识的传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Horowitz, 1975: 126—127)。

参照系,所以不得不创建一个“新族群”以及相关的认同意识。在拉丁美洲,各类混血人口约占全洲总人口的47%(王联,2002:190)。在西印度群岛的一些国家中,白人和黑人因通婚而产生了混血的“棕色群体”,并出现了对于这个“新族群”的认同意识。又如前南斯拉夫联邦中的波黑共和国,人们也承认出现了一个“穆斯林族”,这个新族群成员们过去的身份一直是塞尔维亚人或者克罗地亚人,但是现在他们自称是不同于两者的一个新族群并得到了“穆斯林族”这个名称(Horowitz,1975:115—116)^①。

从这里我们可以注意到,在族群演变的过程中,不但几个族群可以相互融合成为一个族群,一个族群也可能会分裂为两个或三个族群。如在非洲,由西方殖民主义统治者划定的国界把一些原属于同一个族群的人口分别划归到不同的国家。处在不同政府的统治之下,国界两边的族群社区会按照不同的社会制度、族群政策和文化导向而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这些被国境分开的两部分也就逐步演变成为两个不同的族群。处在两个大族群之间边缘地区的人口,原本可能是属于其中一个族群,但是在与另一个族群的长期接触和共处中逐渐接受了这个族群的语言词汇、宗教信仰、文化习俗,于是变得与两个大族群都不完全相同,这部分人口就逐渐被人们看作是一个“新族群”。如青海互助县居住的土族,很可能就是由接受了当地藏族语言和习俗的蒙古族部落演变而成。

(三) 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开展“民族识别”的社会环境与政策背景

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是中国族群关系发展史上非常重要的大事,正是通过当时的“民族识别”工作,才在我国重新建立起了一个“民族身份”与族群关系的整体性框架,并把它制度化。当时政府决定开展这样一项工作^②,可能有两个主要考虑。

一是一些边疆地区,族群情况比较复杂,如我国西南的滇贵川桂地区,过去对生活在这些地区的族群缺乏长期、科学、系统和深入的调查研究,了解和识别

^① 在塞尔维亚人与克罗地亚人之间,族群认同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宗教,前者是东正教,后者是罗马天主教。另一个宗教群体(穆斯林)在这样的族群认同氛围中也就逐渐被视为一个“族群”,这样的族群演变过程可以用公式“A+B=A+B+C”来表示(Horowitz,1975:116)。更准确地说,他们应当被称为“波斯尼亚的前穆斯林人口”,他们“获得了在填写人口统计表‘族籍’(Nationality)一栏时自称穆斯林的权利。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仍然信仰伊斯兰教,并参加伊斯兰的宗教活动,……他们是以斯拉夫人为祖先、穆斯林文化为背景,讲塞族语和克族语的人”(盖尔纳,2002:95)。

^② 我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当中,最后一个得到正式确认的民族是基诺族(1979 年),基诺族在 1982 年仅有 1.2 万人,2000 年为 2.09 万人。

他们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对他们现时社会组织发展形态的认识,同时这也是使他们逐步整合进入中国现代社会的一个条件。

二是1949年以后,我国参照前苏联的做法逐步开始实行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并以此为基础贯彻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在个人户口登记和身份记录中,每个居民必须申报、填写自己正式的“民族成分”,填报后未经政府批准,不能改变原报的“民族成分”,每个人的“民族成分”必须十分明确,不能含混。在这种政策环境下,如果对现有的各个族群不进行详细识别确认,就无法进一步明确每个人的具体族群成分,而政府关于民族平等的各项政策也就无法具体落实^①。

据1953年人口普查登记,当时上报的“民族”共有400多个,仅云南一省就申报了260多个,如果不进行甄别,各项政策在基层无法落实(陈克进,1999:167)。

1978年,费孝通教授在全国政协会议上有一个发言,专门谈我国的“民族识别”问题,他介绍了50年代初期开展民族识别工作的社会形势,分析了需要加以识别的8种情形,并且举例说明当年识别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特别介绍了他本人及其他学者如何根据具体国情在实际过程中灵活运用经典著作提出的各项识别标准(费孝通,1981)^②。

1995年出版的《中国民族识别》一书,系统介绍了50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的具体过程,指出“进行民族识别的依据标准主要是民族特征和民族意愿”。在对于“民族特征”的讨论中,介绍了当时对于民族特征内涵的各种歧见、对民族名称历史来源的调查以及“结合中国民族的实际,灵活运用(斯大林)现代民族四个特征”这三个方面的工作。该书在对于“民族意愿”的讨论中,强调了“在尊重民族意愿的前提下,使民族意愿与客观实际相互统一,使民族意愿准确地反映民族特征的科学依据”(黄光学,1995:146)。面对大大小小居住在不同地区、情况各异的不同族群,当时的实际情况肯定是非常复杂的,而这些抽象的原则在各地具体识别工作中去如何实际运用,也一定十分困难,其“识别工作”所得到的结果必然也是多种多样的。

从曾经参与“民族识别”工作的老一代人回忆录和他们留下的著作来看,当

^① 实际上,真正实行各族群一律平等的国家,完全没有必要进行族群身份的确认与登记,因为所有族群的成员都可以享受宪法保障的所有公民权利。只有实行族群不平等政策的国家,才需要对各族群的成员进行正式的识别与登记,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根据个人的族群身份来具体实施有关政策。当然,在前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平等政策的内容是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而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正式区分华人群体,是为了对之实行歧视政策。

^② 关于民族识别工作,参见江平、黄铸主编《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1994:43—47)。

年的“民族识别”工作有四个特点:第一,当年在收集各类材料以判定群体差别是否可以定义为“民族”差别时,主要的资料是历史、语言文字、服饰习俗等基本上属于文化层面的内容;第二,行政区划和管辖边界等政治层面的内容并不是当时的重点;第三,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各群体的体质差异并不明显,所以体质差别也没有成为识别工作的主要内容;第四,在“识别”过程中,对于当地群众的愿望给予特别的重视。所以,在斯大林关于“民族”定义的四条标准中,“共同语言”、“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这两条主要表现文化层面共性的标准受到了特别的重视,“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地域”这两条在一些“民族”(如回族、满族等)的识别中是相对淡化的,“共同地域”在应用中实际被解读为“传统居住地”。但即使是这两条,在中国“民族识别”中的运用也不具有很强的政治色彩。在当时,除了西藏一度具有自己的地区政府之外,中国的各个“民族”并不是政治色彩很强、具有清晰的“领土”和人口边界的群体。所以回顾当年的“民族识别”工作,应当说主要关注点是文化差异和自我认定,而不是政治因素和体质因素。而当年一些群体申报希望成为独立的“民族”,强调的是自己群体的文化特点和历史传统,强调的是希望在各方面得到政府更多的重视,并不是强调自己是具有特殊政治利益和拥有政治独立性(如“民族自决权”)的群体。这一点是我们绝对不应忘记的。

如果当年按照这“识别”过程中的指导思想走下去,把识别出来的“民族”主要当作文化群体来看待,而不是走到制度化和“政治化”的方向上,今天中国的族群关系问题将会是完全另一种局面。

进入 21 世纪,再来回顾四十多年里走过的这一段历史,如何重新看待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任何事物的发生,都有它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建国初期,倡导民族平等,这无疑是一件好事。由于各民族在旧社会曾经长期经受封建制度的压迫和占统治地位民族的压迫,新中国成立后有一种获得解放的感觉,过去积压的情绪也有了公开表达的机会,这些群体提出要登记独立的族名,要求建立自己的区域自治机构,应当说这是争取平等的重要手段,所以在 1953 年,汇总登记下来的自报民族名称约有 400 多个。“在这个民族名单上有许多是某些民族居住区的地名,有许多是某些民族内部分支的名称,有许多是同一民族的自称和他称,还有许多是不同的汉语译名”(费孝通,1988:158)。过去在辛亥革命时期提出的(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说中国只有 5 个族群,无疑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但要说存在 400 多个民族,则无法简单地予以承认或否认。由于不知道各地提出的申报理由和根据是否充足,所以由政府组织专家学者开展“民族识别”工作,是势在必行。由于

在“民族识别”工作中强调民族平等,特别强调尊重当地群众的自我意愿,在这种情势和氛围下,有些原本不必区分开的群体,很可能就此分成了独立的“民族”。

(四) 中国“民族识别”工作所面临的问题

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各个少数民族处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的是封建农奴制,有的是奴隶制,有的甚至还保有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马寅:1981:3),我们不讨论这些理论术语的表述是否恰当,但至少这句话可以表明各族群在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发展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距。在 20 世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仍然很低的族群往往居住在偏远山区或高寒地区,与其他族群很少交往,与外部世界相对隔绝,这些群体“特征”明显,人口规模也很小。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族群,往往居住在平原和交通发达地区,与其他族群之间交往很多,并在这种交往中相互融合,使得人口规模不断扩大。以上这两类或几类不同族群,实际上是处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而把它们统统放到一个框架里,使用相同的标准来进行“民族识别”,虽然从行政管理上只能这样操作,但从学术角度看是不科学的。其结果就是“识别”出了一个有六亿多人口的汉族和十几个人口不到万人的小族群^①。从我国当年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的实践来看,在“民族识别”工作中使用的一些概念和标准,应当说与我国当时社会发展和各个族群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距离。

由于族群边界的演变是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在这个演变过程中,自然会出现一些边界“模糊地带”。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完成之后,还存在不少遗留问题,仍然有一些群体希望政府承认他们为独立的“民族”。费孝通教授在列举了若干案例后指出,“民族识别上的余留问题,大多是些‘分而未化,融而未合’的疑难问题”(费孝通,1988:186)。“分而未化,融而未合”这八个字,非常生动地说明了我国族群演变的动态过程。

(五) 中国“民族识别”中可能存在的偶然性与主观性

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识别中的族属认定,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我们从以下有关调查报告中,可以看出在一个地区民众族属的具体认定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的偶然性和主观程度:

^① 如赫哲族到 1964 年也仅有 718 人(国家民委经济司,1991:42)。

解放前乐尧山区陇人(山地壮族之一支),自己是不知道是什么族的,部分群众认为是汉族,个别群众也有说是瑶族,一般都自称是陇人。解放后,政府工作人员认为陇人生活苦,又居住在山区,可能是瑶族。1952年平果县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便以瑶族名义通知乐尧山区代表参加,虽未正式承认其为瑶族,但瑶族之名便叫出来了。

据1953年7月桂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工作队实地调查的材料云:“有很多人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民族,如参加桂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大会代表潘德茂说:我去参加开会是以瑶族身份为代表,……其瑶族的根据,我也不懂,以后我做代表回去,也跟着宣传是瑶族。因此,乐尧山区群众说自己是瑶族是由此而来的。这次到县参加学习的积极分子也说:我们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族,政府给我们定什么民族,我们就定什么民族。”

这次调查,潘德茂代表参加了我们的工作,他最初表示叫瑶族没有什么根据,叫壮族也可以。但后来又表示群众要求承认瑶族,迫切希望建立瑶族自治区。现在综合平果县民政科负责同志和二区区委、区长的报告以及我们实地调查了解,乐尧山区乡干部和积极分子迫切要求承认为瑶族,一般农民群众则无所谓,但也希望做瑶族,不过没那么迫切,老年人和部分群众认为叫什么族都可以。

要求承认瑶族的主要是从两点出发:一、是从经济观点出发,认为居住山区,生活苦,不是瑶族是什么?只有承认瑶族,才能得到政府的特别照顾。……二、是从政治要求出发,认为承认为瑶族,可以区域自治,自己当家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1987:216—217)

从这个具体而生动的事例可以看出,20世纪50年代在各个地区的民族识别工作中确实存在着偶然性和民族科学定义之外的其他因素(经济利益、政治权利)的实际考虑。

在认识和理解我国今天的族群关系和族群问题时,我们不可能回避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的成果,正是当时的“民族识别”工作,奠定了今天中华民族56个族群的大框架,今天我们涉及到族群和族群关系的各项政策,也都必须在这个大框架下来实施。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就不能对这个框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持续性提出问题。为了开展21世纪的中国族群研究,我们需要以客观和科学的态度来重新认识、理解和分析我国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来了解当时识别过程中对于“民族”的基本定义是如何确立的,不同地区的各个族群是根据什么标准和证据进行识别的,当进行识别和判定时出现了不

同意后,又是如何裁决的,哪些因素对于一些族群的识别和判定起了关键作用。

半个世纪过去了,我们在思想和观念上得到解放,学术理论上也开阔了视野,对于20世纪50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的再认识,理应成为今后中国族群问题一个重要研究的专题。由于许多当年亲身参与这项工作的人正在陆续离开这个世界,因此对于他们的访谈工作需要加紧进行。民族识别工作尽管是发生在五十多年前的事,今天我们仍然需要思考它之所以发生的道理,而且我们今天依然必须面对它所留下来的各种后果。我们承认历史上的事之所以发生,都有它们的原因,同时我们也认为对于事情发生的具体形式、发展轨迹和后果演变,必须进行研究,而且对于今后族群关系演变的发展趋势,人们也不是不能有所作为的。

在全体国民的身份中正式地明确每个人的“民族成分”,而且使之固定化,做出这种制度性安排的理论基础是为了表现并贯彻“民族平等”政策,避免少数族群成员由于担心受到歧视而不敢表明自己的族别,而实际操作方面的考虑是为了落实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各项优惠政策,因为不明确人们的“民族成分”就确定不了落实政策的具体对象。但是必须指出,这种制度性安排无疑会唤醒以及强化人们的“族群意识”,这种把各族群成员相互清晰地区别开来的做法,显然不利于族群之间的交往与融合。在苏联,“30年代以来所实行的注明持有人民族类别的内部护照制度对一体化(即民族融合)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因为,用苏联一些学者的话讲,这构成了一种‘法律的心理障碍’”(康奎斯特,1993:59)。中国政府大概是学习了前苏联的相关制度,因为在其他国家很少发现类似严格的“民族成分”身份制^①。仔细了解和认真总结前苏联在“民族身份”制度化方面的经验与教训,调查与分析在我国实行这一制度后人们族群意识的实际演变情况,是中国族群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专题。

我们都承认,在这个世界的人群之间存在各种不同程度的客观差异(在体质、语言、宗教、风俗习惯、社会组织形式等方面),我们可以把这些差异看作是一个多维度(每个方面作为一个维度)的“连续统”(continuum),每个维度从一端的没有差别到另一端的巨大差异,中间有无数的过渡阶段,“量变”逐渐累积而出现“质变”。当我们在对这些人用“族群”概念在这条“连续统”上进行划界时,多少有点像是在这条“连续统”上寻找和确定“质变”的点。而不论是历史

^① 在希特勒统治下的纳粹德国,曾经强迫所有的犹太人到当地政府进行登记,甚至强迫犹太人在衣服上佩带作为犹太人标志的黄色六角星以示区别。

上自然的形成过程或是今天政府、学者开展的“识别”工作,都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人为的、主观的成分,也必然会受到当时一些偶然因素的影响。这在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由政府组织的“民族识别”工作中表现得十分明显。今天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岛屿各族群的划分,也受到当时殖民主义政府政策及人类学者观念的影响。所以,人为确定的族群界限与真实的“质变”点很可能不相吻合甚至有一定距离。造成这种情况的第一个因素是人的认识与客观事物之间总会有距离,只能认识到“相对真理”;第二个因素是政治因素的考虑有时会干扰科学论断的应用;第三个因素是客观事物自身也在不断变化之中,其“质变”内涵和在“连续统”上的位置在不断变化。所以人们的认识既难以统一,也难免滞后。

族群问题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到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并且又深入地渗透到人们的感情之中,而感情有时会胜过人的理性,所以族群问题是中国社会调整与发展进程其中的一个必须认真研究、妥善处理的大问题。民族与族群理论,对民族问题的研究工作有着指导性的意义,对于一些抽象概念的研究必须联系国情和社会具体实际情况来开展。而对于经典著作中的观点和论断,不仅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我们在族群研究工作中需要借鉴西方国家处理种族、族群问题的经验教训,但是由于我国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长期受到苏联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影响,当前更重要的是注意吸取东欧国家和前苏联处理族群问题的经验与教训。

四、族群身份与实际利益

(一) 把族群身份与社会地位—权利联系起来的制度—政策安排

有了对社会人口中族群的界定与划分之后,在族群整体的宏观层次上和具体成员的微观层次上都会存在因“族群身份”而对他们(他或她)的利益产生正面(积极)影响或负面(消极)影响这一问题。社会学家在把“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的概念运用到族群关系时提出了“族群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的概念(马戎编,1997:168),这说明在许多多族群国家里,在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等方面,各个族群中存在以族群为基本分界的社会阶层划分现象,这就是说在一个国家内各个族群之间存在着政治、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结构性差异。一些族群由于种种原因而占据了社会中的优势地位,而另一些族群则处于劣势地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许多国家从历史乃至今天依然存在着以立法或政府

行政法令形式规定的以族群为对象的制度性歧视,如美国和南非曾长期实行的种族歧视政策,马来西亚法律所规定的马来人和华人之间在许多权利与机会上的不平等。这些制度与政策每时每刻在提醒人们,不要忘记自己的“族群身份”,他们的“族群身份”或者使他们可以得到某些特权因而具有“含金量”,或者使他们注定被歧视而作为“低贱群体”的标志,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人们都会牢牢记住自己的“族群身份”并不断加强自己的族群意识。在第十五章中,我们将专门讨论这些制度与政策。

(二) 法律上平等但存在事实上明显的“族群分层”

在另外一些虽然在法律上承认族群平等但事实上明显存在“族群分层”现象的国家中,个体和群体之间的竞争同样是十分激烈的。这里虽然不存在政府对一些族群实行的制度性歧视,但是由于有些族群长期在社会和政府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他们可以在形式平等的竞争当中给予本族群成员以一定的“照顾”,从而形成“非制度化”的族群关系网络来无形地控制与分配社会资源。在这样的社会中,族群身份可以成为最重要的“社会资本”。一个人属于哪个族群,仅仅具有这一身份本身就会使他在社会资源、各种利益和发展机会的分配中享有特权或遭受歧视,毫无疑问,在这样的社会场景中,无论是占优势的族群,还是占劣势的族群,都会为捍卫或争取自己族群的利益而斗争。

在资源、利益和发展机会分配方面的族群差别越大,族群之间歧视的程度就越严重,优势族群捍卫自身特权和劣势族群力图改善自身状况的动力也就越强烈。在这种以族群划界的利益分配斗争中,各个族群都把增强族群意识作为加强自身凝聚力和团结其成员的手段,族群的象征性意义也在这种斗争中最鲜明地表现出来。

有的美国学者甚至认为,当前世界上种族和族群之间冲突的重点正在十分清楚地实行转移,从强调各自文化、语言、宗教等方面转向强调族群成员的各种实际利益(Glazer and Moynihan,1975:3)。对于族群历史和文化特征的强调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再成为族群运动的目的,而演变成为群体加强内部凝聚力和进行社会动员以争取实际社会经济利益的手段。

一些美国学者指出,在西方社会里“一些族群是否能够形成(emerge),也取决于福利国家如何促进利益的分配。如美国政府自20世纪60年代已不断地增加了对经济事务的介入,实行行业补贴,管理环境,并立法对弱势群体、失业者、少数族群、被歧视者等进行财富的再分配。少数族群处于一个整体性被照顾的体系与政策的环境中,他们因此也会整体性地感到自己的族群属于一个较

低社会经济地位的范畴(category)”(Roosens,1989:13)。实行这样一些照顾性政策的目的是想淡化族群差异,缩小族群差距,但是其结果很可能反而会推动少数族群的自我凝聚、强化其整体意识和进行社会动员^①。

族群优惠政策,在具体实践当中是一种资源分配的不平等政策。在一些国家(如以前的南非)族群优惠政策是占优势的种族(白人)保持自身优势的手段,而在另一些国家(如中国)族群优惠政策则是占优势的族群(汉族)通过对其他少数族群的优待而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在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的族群差别的手段。两者的目的与后果截然不同,但在实践中所体现的实质都是族群间的不平等。

(三) 族群意识与族群距离

其他族群所持有的偏见和行政当局实行的歧视政策,往往会强化一个族群的成员的“族群意识”,拉开这个族群与其他群体之间的社会与心理距离。对于一些族群成员所进行的长期调查表明,有的族群形成了非常清晰的群体边界,而且在对待“内部成员”和“外族成员”的态度、观念甚至行为规范上都存在明显的差别。有的研究者曾以家庭教师为职业,长期与一些美国吉卜赛家庭生活在一起,它最后归纳出吉卜赛人在对待“自己人”(Insiders)和“外人”(Outsiders)在行为上的10个方面差别(表3-1)。我们从中可以看到明显的差别,譬如吉卜赛人不能对本族成员说谎,但是对“外人”却允许说谎,甚至可以隐瞒自己的身份;吉卜赛人不能违背自己族群的道德与行为规范,但是却可以违反当地政府的法规。这些规范和行为准则生动地反映出吉卜赛人作为一个四处流浪和被他族欺侮的群体心态和应对他族的策略,也反映出吉卜赛人和其他族群之间的心理距离和社会鸿沟。

^① “当人们考虑当前北美洲社会的状况时,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族群如此强烈的显现,是因为族群问题(ethnicity)给人们带来了战略利益。……(而且关注选票的)政客们也很难对一个少数族群的要求说‘不’,否则就会有被指责为种族主义者的风险”(Roosens,1989:14)。这无疑也助长了少数族群提出各类利益诉求的动力。同样,中国政府的官员们也会尽量满足当地少数族群的要求,以免被批评为“不尊重少数民族,不落实民族政策”。

表 3-1 吉卜赛人对待“自己人”和“外人”的不同规范

对待“自己人”(Insiders)	对待“外人”(Outsiders)
1. 尊重、好客、愿意交际、共同居住	1. 不愿交际、冷淡、缺乏尊重
2. 合作精神	2. 进行剥削
3. 金钱交换(如聘金)	3. 寻求牟利
4. 不能说谎	4. 允许说谎
5. 讲本族语言	5. 讲当地社会的(非吉卜赛)语言
6. 以公众告诫和本族“法庭”处理违规行为	6. 当地权威机关应付违规行为,可以破坏当地法规
7. 没有绝对领袖,领导者的威信不稳定	7. 当地的“国王”是领袖
8. 显示自己族群身份和信仰,特别是对禁忌的坚持	8. 隐瞒族群身份,表现得像其他族群,表现出信仰当地的宗教
9. 表现贞洁、高雅与谦逊	9. 表现出虚假的行为不轨和夸张的性要求
10. 显示财富和身份	10. 隐藏财富和身份

资料来源:Silverman,1991:109。

(四) 族群领袖

在群体之间为争取各种利益而相互抗争时,每个族群都会涌现出一些领袖人物,他们力争使自己被本族群和社会其他部分接受为本族群利益的代表者。族群领袖的利益与其所属族群的利益存在着相同的方面,也存在不同之处。当族群的状况改善和提高时,领袖作为族群成员之一自然会获益,在本族群的社会地位提高之时,领袖自己在本族中的威望也会提高,这是领袖与其他成员利益相一致的地方。但是作为族群领袖,他们在代表族群抗争和奋斗时个人也可能得到特殊的政治权力或经济利益,这些利益与本族普通民众无关。而领袖为了争取与巩固本族民众对他的支持,也会关心本族民众,为他们争取利益。由于这些领袖人物在政府中权力增大后,可能会惠及其所代表的族群,所以民众中也存在着拥戴和支持本族群领袖的动力。总而言之,在现实社会中,族群领袖与本族群民众之间存在着多种互动关系。

在族群代表人物中不乏真正的族群领袖,他们视本族整体利益为最高利益并不惜为此牺牲一切。但是,也有一些人以争取族群利益为旗帜,但是实际目的是争取使自己成为各方面认可的族群代表人物,提高自己的社会知名度,从而在政府的政治格局中得到一席之地,以此改善个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在与政府的关系中,无论是采取正面合作还是负面批评这两种立场和态度中的哪一种,这些人都可以从不同来源得到自己的利益。如果与本国政府合作,他

们可以在政府或议会中得到位置 ;如果作为反对派而活动 ,则可以从本国其他政治反对派和敌对的外国政府那里得到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支持与资助。在社会矛盾发展到极端程度的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或内战中 ,他们作为族群领袖甚至有希望成为新政权的首脑而掌握权力 ,这对于一些人无疑具有极大的诱惑力。同时我们不应排除在某些特殊情况下 ,有些族群领袖也有可能为了自身的特殊利益而出卖族群整体的利益 ,叛离自己的族群民众。

五、“族群”的象征性意义

(一)“族群”身份的政治与社会意义

不同的族群名称(如××族)一旦确立之后 ,除了反映族群之间的实质性差别外 ,也会具有一定的固定形象(image)和符号象征(symbol)意义。在实际社会发展过程中 ,群体间实质性差别的消亡很可能早于群体名称象征意义的消亡 ,特别是对群体的划分予以制度化之后。

对于族群身份的确认实行制度化以后 ,这一制度客观上使这一“身份”具有象征性意义。我国户籍制度中关于“民族成分”的正式登记会有意无意地提醒人们他们所具有的“民族成分”和族群差别 ,而与“民族成分”相关的政府制定的各种优惠政策(生育、入学、就业、提干、福利等等)则会在客观上强化人们(不管是汉族还是少数族群 ,不管是受惠的还是不受惠的族群)的族群意识 ,并必然会引导人们把“民族”作为争取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的手段。许多人在多年登记为汉族之后又要求改为少数族群 ,一些少数族群(如满族)的成员在文化和习俗上早已与周围的汉族一样了 ,但在官方登记时仍然坚持自己的少数族群成分 ,这都是由于在他们的“民族意识”中把少数民族成分是视为具有“含金量”的。在这种情况下 ,在他们头脑中的“族群身份”实际上已经不再具有实质上的与语言、宗教、文化传统等密切联系的“族群”含义 ,而只不过是在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时可以得到实际利益的一纸证明。这种“象征性意义” ,是靠外力(政府的“民族成分”登记制度和优惠政策)来支撑和维系的 ,一旦这种外力不复存在 ,这种“象征性意义”也就很快会褪色消失。

(二)作为“族群”凝聚力工具的历史传说与文化象征物

在实际社会生活中 ,各族群中还存在着一种维系本族凝聚和发展的“族群特征”观念 ,它对于族群的存在具有某种“象征性意义”。“一个族群用来定义自

己的那些‘文化特征’，从来没有构成为一个可观察的文化整体，而仅仅不过是一些‘特征’的组合，他们把这些特征归之为自己并自认为它们与本族群相关。在时间推移的进程中，这些特征还可以被另一些‘特征’所替代。为了证明一个族群的存在，使用一些文化符号与价值观的特点，就足以在一个族群与其他群体之间划出一条社会边界，并在自己 and 他人眼中体现出彼此的不同之处”（Roosens, 1989 :12）。

在族群意识和凝聚力增强的过程中，一些本族的古代传说（如黄帝对于汉族）、历史人物（如成吉思汗对于蒙古族）、与本族群有关的山水或城市（如长白山对于朝鲜族、拉萨对于藏族）、本族独有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歌曲舞蹈，等等，都可能被固定下来，并被不断加工或者神化，最终被人们视做本族群的象征。这些象征或者标志着本族群在历史上的辉煌，或者标志着本族群与其他族群的区别，从而成为向下一代进行族群意识教育的主要内容。有时族群差别在许多方面完全消失了，人们甚至很难指出两个族群之间的实质性差别，但由于抽象的“族群象征”仍未消失，人们的族群意识也依然存在。在缺乏实质性差别但是存在族群特殊利益的情况下，也许有些已经淡漠了的“族群象征”会被人们有意识地重新加以强化，作为维持本族民众族群意识的重要手段。

在族群关系长期处于矛盾冲突的状态下，或者政府有关政策是在有意或无意地不断强化族群界限和族群意识的情况下，这些具有族群象征意义的东西就会被人们强化，甚至创造出新的族群象征来^①。巴斯(Fredrik Barth)也指出，“族群成员们自身保持来自他们以往历史的一些文化特征，这样的记忆可能并不能得到史料的证实或检验。在一些案例中，……行为者们把一些文化特性归属于自己的群体。这些或者被假定为群体外在特征的符号（如服装、语言等等），或者甚至是基本价值观（如友谊中的相互忠诚）中的文化特征，既可以来自人们自身的传统，或者甚至可以简单地为人们所创造”（Roosens, 1989 :12）。

当族群平等真正实现，族群融合成为族群关系发展的大趋势并部分成为现实时，这些具有族群象征意义的东西就会逐步淡化甚至消失。所以，对于族群象征物强弱演变过程的分析，也是理解一个多族群国家中族群关系变化趋势的一个重要视角。族群意识的产生，它在不同社会场景下的演变，“族群象征”在强化、保持族群意识方面的作用，这些都是我们应当研究的专题。

^① 甚至对于某些象征物的归属，还可能发生民族或族群之间的竞争。如新近从前南斯拉夫独立出来的马其顿，国旗图案是“太阳光芒”（Vergina 星）。这个图案是 20 世纪 70 年代在马其顿首都的纪念遗址发现的，但希腊人认为它是反映了希腊民族与文化传统的亚历山大帝国的象征，因而引发了两国之间的争论（Triandafyllidou, 1998 :608）。

六、族群意识的变化

一个人或一群人一旦产生了自身归属于某个族群的意识之后,或者一个族群萌生并出现了独立的自我族群意识之后,在其一生或一个历史时期内,他(们)的这种意识必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①。在一个社会动荡或迅速发展的国家里,这种变化更有可能发生,同时变化的程度可能也会更大,变化的内涵也会更复杂。这些可能发生的变化,往往是内部和外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下面我们尝试对这些影响族群意识的因素进行讨论。

(一) 意识形态的转变对族群意识的影响

我们这里讲的意识形态,主要是指一个国家的政府在种族、族群关系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立场和政策。我们大致可以假设存在着三种主要的意识形态:(1)在理论与实践主张一切种族、族群平等,在政府各项政策中完全排除族群因素,在实际社会生活中让各个族群的成员完全平等地竞争;(2)在理论上主张“族群平等”,但是在政策制定和社会运作中是采取对弱势族群进行扶持和优惠的立场;(3)在理论上认为社会上存在优等族群和劣等族群,在实践中采取种族、族群隔离和歧视的立场和政策。下面我们讨论这三种情况或称之为三种形态之间相互转变可能对族群意识带来的影响。

第一种意识形态实际上是一种“理想型”的族群平等的社会。由于种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发展水平差异和发展惯性,在一个多族群社会的实际生活中总会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优势族群”和“劣势族群”,这从“族群分层”的结构性差异上可以体现出来。如果双方不具备相同或相似的竞争实力,不是在同一条起跑线上进入竞争,关于“族群平等”的政策也就只是一句空话,是“名”与“实”不相符的政策与政治主张,也是不会被劣势族群所接受的。而真正达到了“事实上平等”而非仅仅是政策和法律上的族群平等的社会,已经是人类的最高理想,也就没有必要向其他两类转变了。

如果出现从第二种形态向第三种形态的转变,会在族群矛盾明朗和激化的进程中加深族群双方的族群意识。受到歧视的弱势族群会激烈地反对,将组织以族群为背景的激进的政治集团进行抗争,其个别成员可能会设法逃避这种不

^① 在西方国家也有“族群绝对主义”(ethnic absolutism)的思潮(Bilton et al. 2002:181),否认族群及其传统文化的可变性,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与世界发展的实际进程显然是不一致的。

利处境,或者通过族际通婚来改变下一代的身份,或者迁往其他国家以逃避歧视。在族群不平等的社会,优势族群和劣势族群的族群意识都会加强,前者将意识到本族身份的“含金量”和既得利益,后者将意识到本族身份所造成的“先天劣势”和不利处境。

如果出现了从第三种形态向第二种形态的转变,那么原有形式的族群矛盾会迅速化解,并在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框架之下形成并建构出具有新形式和新内容的族群关系。由于在1949年以后中国大致属于这一种转变,我们结合近半个世纪的具体情况多做一点讨论。

在这些政策刚刚开始实施时,我们可以称之为形态转变的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优势族群有许多成员在新的“族群平等”意识形态氛围的影响下,有感于以前劣势族群的不利处境而对之深感同情,理解并且支持这些政策,而劣势族群的成员则对这些政策和优势族群深为感激。社会上的族群关系空前和谐,整个社会也表现出一种蒸蒸日上的局面。

但是,在这些以“劣势族群”为对象的优惠政策实行了一个较长时期(如30年或50年)之后,也可能会出现一种政策设计者始料不及的局面,即被优惠族群的第二代、第三代逐渐把这些“优惠政策”看作是自己族群当然的“既得利益”,因而感激之情渐渐淡化。同时在这些“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之外的族群(即原来的优势族群)的第二代、第三代则逐渐开始对自己居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而感到愤愤不平,认为自己受到歧视并成为实质上的“劣势族群”^①。新的潜在的族群情绪与矛盾会在这种气氛中酝酿产生,双方各自的族群意识都会因为优惠政策的持续实施而继续强化。原来的优势族群认为官方理论上的“民族平等”与政策的实际操作结果不相符合,要求政府取消对原来劣势族群的优惠政策,而原来的劣势族群认为民族之间“事实上的平等”还没有真正实现,要求政府继续强化对于劣势族群的优惠政策。同处在追求“民族平等”的意识形态环境里,族群之间在第一阶段中出现的和谐气氛开始发生变化,这个社会的族群关系就进入了复杂微妙的第二个阶段。

如果这个社会能够长期保持政治稳定,保持经济增长,在社会与经济的发

^① 当然,两代至三代的时间尚不足以完全改变“优势族群”和“劣势族群”双方原来的结构性差异,但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差距,在一些局部地区这些差距甚至可能基本上被消除。如目前在呼和浩特市区的中学里,可能蒙古族和汉族学生之间的学习成绩差距并不大,对蒙古族学生高考加分的政策就可能使一些汉族学生很自然地产生“被歧视”的想法。政府制定这些优惠政策的出发点考虑的是族群整体之间的比较,但是在具体实施优惠政策时所涉及的单位只能是个体,而在个体之间(如一个蒙古族考生和一个汉族考生之间)的比较中,当事人往往不会去考虑两个族群之间的整体性比较。

展进程中缩小族群差距,这样就为取消优惠政策逐步创造条件,当这些优惠政策可以取消而且不会引起社会震动之时,社会就会安全度过第二阶段,并继续在“族群平等”意识形态指导下进入族群发展的第三个阶段,换言之,也就最终完成了从第二种形态向第一种形态的转变,实现了族群之间的完全平等。

从第三种形态向第一种形态的转变是不可想象的。因为在第三种形态所实施的族群歧视政策下,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距会始终保持下去,而这也就是政策制定者的目的。

从第三种形态首先转变为第二种形态,再逐步从第二种形态向第一种形态的转变,这是族群关系比较理想的发展途径。其实,制定第二种政策的最终目标,就是从“法律上的平等”过渡到“事实上的平等”,通过扶持、优惠劣势族群的各项政策,从而使其逐步消除与优势族群之间的结构差异,并且真正有能力与优势族群进行平等的竞争。如果通过必要的过渡时期,使原来的劣势族群的大多数成员真正具备了这样的能力,此时也就真的可以进入第一种形态并实行第一种政策了。

所以主导政府与社会主流的意识形态如果发生变化,族群关系肯定也会随之发生相应的调整,在新的族群关系的框架下,族群成员的族群意识也自然而然地会发生变化。

(二) 政治体制、行政体系的转变对族群意识的影响

在不同意识形态主导下,政治体制和行政系统也会发生转变。

例如在我国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之前与之后,少数民族干部、知识分子和民众的族群意识是有所不同的。“区域自治”确定了在有关地理和行政范围内一个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少数民族干部在政府机构中的位置与比例也有相应的制度性保证。这种情况,对于少数民族的领袖人物、民间精英分子乃至基层社区居民都会造成很大的影响,使他们以本民族的身份而骄傲,对于他们本人从政和他们的孩子上学读书都起到积极的鼓励作用。

行政体制的重大改革也会影响各族群在政府中的参与程度。在中央集权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社会活动与经济活动的许多管理职能是由政府机关来实施,各级官员由中央政府任命,这就保证了一个规模相当庞大的行政官员与管理队伍,同时少数民族官员的任命与提升可以通过政府的行政命令得到执行和确保。

在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当政府把大量经济活动的管理职能转交给实行市场机制的社会组织之后,将会产生两方面的后果,一是政府机构行政官员和

管理人员的数量会大幅度削减,同时由于政府机构必须与市场运行机制相协调而提高了对官员政策素质、业务能力的要求,公务员实行招聘和竞争上岗势在必行,这使得上级部门在官员任命时对于族群政策因素的考虑不得不受到一定限制,这有可能减少少数民族出任政府官员的机会;二是社会上非国有的经济机构管理组织、商业服务业组织的人员将会基本上按照业务能力和业绩来进行聘用,如果有些族群的就业人员在业务能力上明显不如其他族群,他们的就业就会比较困难。如果他们长期以来主要凭靠自己的“少数民族”身份在就业方面所得到的优惠待遇,那么在新的政府体制和劳动力市场机制中,这一优惠待遇就很难维持。而这些变化无疑会影响到他们的族群意识,使他们对自己族群的社会地位和发展机会重新进行思考。

(三) 经济结构的转变对族群意识的影响

当社会经济的发展形势使得一个传统的游牧或狩猎族群逐渐转变为以农业为主之后,在经济活动方式上的这一重大转变也必然会导致生活方式的转变:从游牧、游猎变为定居。原来与游牧、游猎传统相适应的居所(如蒙古族的蒙古包、哈萨克族和藏族的帐房、鄂伦春族的“仙人柱”)会相应地改变为农民居住的不必迁移而又价廉耐用的房屋^①,原来与游牧、游猎传统相适应的服装和饮食习惯也会发生相应的改变,从适合骑马的长袍转变为适合于农田劳动的短服,饮食习惯也从以肉奶制品为主转变为以粮食蔬菜为主。这一改变的过程,也是他们向农耕族群学习的过程,学习的内容包括经济活动的技能、使用的器物以及用于描述这些活动和器物名称的词汇。所谓“文化”,是与一套经济活动方式、生活方式分不开的,居所建筑、衣着服饰和使用的器物等都是族群传统文化的物质载体。例如我国北方的蒙古人在传统上是个“马上民族”,这个族群的历史和史诗等文学作品也是描述他们的游牧生活和马上征伐的。而成为定居农民的蒙古族人口,在几代人之后,他们的生活环境、生活习惯和思想方法将会逐渐改变,他们在意识上就可能与以上的传统之间产生某种“断裂”,从“牧人意识”转变为“农民意识”,他们的文化认同也就会渐渐远离了“母体”的传统。

(四) 文化生活结构与内容的变化对族群意识的影响

人们经济活动的方式与内容上的变化,会影响与之相关联的生活习俗和使

^① 在20世纪50—80年代,土坯房比用羊毛制作的毡子覆盖的蒙古包要便宜耐用得多。到了20世纪90年代,当农民有钱盖砖瓦房时,羊毛的价格也大幅上涨,蒙古包与砖瓦房相比仍然没有价格和耐用方面的优势。

用器物这些层面上的“文化变迁”。但是我们还需要注意发生在更为狭义的文化生活方面的变化。

语言是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各族群成员之间交流的扩大与深入,相互学习语言成为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在不同族群长期混杂居住的地区,一些族群的许多成员甚至慢慢忘掉了本族的语言(如中国的满族)。在语言使用上的这一变化自然会对族群意识带来潜移默化的影响,逐步淡化他们的族群意识。与语言的学习相关的是教育制度和内容。教学语言的选择与改变,无疑会通过语言能力的学习过程影响到学生的族群意识。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以吸收少数族群学生为主、并以族群分班为基本结构的民族学校,对于唤醒与强化族群意识(强化本族认同和明确与他族界限)具有明显的效果。

宗教信仰是群体文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有些族群一方面接受了所在地区大族群的语言,以适应自身生存和社会交流方面客观环境的要求;但是在另一方面这些族群则通过强化与大族群不同的宗教信仰和相关的的生活习俗来保持族群意识、维持族群边界、加强本族的凝聚力(如中国的回族)。当然,不同的宗教甚至不同的教派对于信徒观念(包括族群意识)的影响力也是不同的,1994年在英国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了这一差别,当不同宗教的信徒被问到“宗教对于他们的生活方式是否非常重要”时,给予肯定回答的百分比的变化为11%到74%(表3-2)(Bilton et al., 2002:183),族群与宗教之间有着历史形成的密切联系,有的族群事实上就是由宗教因素而产生的(如波黑的“穆斯林族”)。

表3-2 英国不同宗教信徒对于“宗教对其生活方式是否非常重要”的回答

宗教团体	肯定(%)	宗教团体	肯定(%)
穆斯林(Muslim)	74	旧耶稣教: 白人	32
加勒比海新耶稣教 (New Protestant, Caribbean)	71	(Old Protestant) 其他种族	43
锡克教(Sikh)	46	罗马天主教: 白人	32
		(Roman Catholic) 其他种族	35
印度教(Hindu)	43	英国圣公会: 白人	11
		(Church of England) 其他种族	37

资料来源: Bilton et al., 2002:183(PSI/SCPR Survey, 1994)。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所使用的语言、其传播内容中所描述的文化与生活方式,会使听众、观众特别是其中的青少年受到广泛影响。虽然我们目前在所有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地方都开设了使用当地少数族群语言文字的广播、电视、报纸,但是国内大多数广播、电视、报刊所使用的语言文字都是汉语,正像在美国主要媒体都使用英语一样,而使用这些主体族群的语言播放的大量新闻、教

育、科技、娱乐节目每日每时都会影响少数民族群的文化生活。对于一些没有自己语言或文字的小族群来说,这种影响就更为明显。

除了在地方广播节目、电视频道中使用当地族群语言之外,为了使当地族群能够保持他们的文化传统,地方政府或民间社区有时会组织带有当地族群文化特色的基层群众性文化活动,如“歌会”、竞技场等(如内蒙古的“那达慕大会”、大理的“三月街”、凉山的“火把节”)。从基层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形式与内容的变化,也可以观察到一个族群在民间文化活动方面的继承与转变,还可以从中得以间接地了解其族群意识方面的变化。

(五) 人口流动和迁移对族群意识的影响

存在决定意识,作为“流动人口”或“暂住人口”前往其他族群的居住区和大都市从事季节性做工或临时性工作的人员与家属,其自身的族群意识在这样一种新的族群环境下必然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可能具有很丰富、矛盾的多重内容,而不是简单的族群意识的“强化”或“弱化”。

例如,一个来自内蒙古牧区的蒙古族青年到北京打工或上学,几年后他可能在生活习俗甚至许多观念上已经与北京人接近,结交了不少汉人朋友,在许多场合下已经“融入”了北京城市社区,但是有一些场合仍然会使他感到北京有些人对于少数民族仍存有偏见与歧视,在个别场合他可能会感到很受刺激,这将使他在内心深处对于自己是个蒙古人的意识比在家乡时更强烈了,因为家乡的汉人很少,平时的生活环境不会激发他的族群差别意识。当他再返回家乡时,与那些从未离开草原的蒙古族牧人们相比,他所具有的族群意识就会很不一样。

以上我们讨论了一些外部的社会结构性变化和群体性生活环境变化可能给人们的族群意识带来的影响。而个人的家庭背景或生活经历,也会在个体微观层次上影响每个具体个人的族群意识的萌生与变化。父母的社会地位、知识结构、观念行为,都会给子女的各种观念打下深深的烙印,而本人的生活阅历与环境(出生的社区、上学的学校、当兵的部队、工作的单位、配偶的情况、事业上的挫折与成功、交接的朋友网络等)方面也存在着差别,这些都使不同的个体在相同的环境和场合中会做出不同的反应,使他们在族群意识的形成方面有所不同,在族群意识的变化方面也表现得有所不同。

我们在前面讲到,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成员们在族群意识方面的变化,往往是内部与外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这里可以借用一句老话:“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基础”,不到一定的温度,鸡蛋是孵不出小鸡的,但是不管

温度如何适宜,从石头里是绝对孵不出小鸡的。但是我们特别要再次说明,从一个人的生命过程来看,他具有的族群意识的“内因”不是先天得到的,而是在“外因”的不断刺激下逐渐萌发和生成的,是“外因”造就了“内因”。我们在这里讲“外因”是族群意识变化的条件,主要是指在原来已经形成的族群意识的基础上(即“内因”在一个大环境中已经大致形成之后),当一个人经历一个或几个外部环境中的具体事件时,这一“外因”刺激了他的已有的“内因”,促成了他在族群意识上的某种转变,使他在族群关系方面的态度变得更为激烈或更为平和。

总之,人们的族群意识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人们周围的环境在变,人们自身的观念也在变。我们必须从动态发展和辩证的眼光来分析研究族群意识的演变和诱发促成这些演变的各种因素。

七、族群意识与民族主义

(一) 族群意识可能会演变成民族主义者倡导的“民族意识”

族群意识在一定的政治条件和政治气候下,有可能演变为“民族意识”,换言之,就是从强调文化层面的群体意识转变为强调建立新的政治实体的群体意识。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民族主义”。盖尔纳认为,“事实上,当社会生活的经济基础要求文化的同质性或延续性(而不是无阶级性)时,当与文化相联系的阶级差异变得有害时,族群问题(ethnicity)就会以‘民族主义’(nationalism)的形式进入到政治领域,而没有族群特征和渐进的阶级差异仍会被容忍”(Gellner, 1983: 94)。

这里盖尔纳也认为族群意识可以转化为“民族意识”,族群问题可以转化为“民族主义”运动。但是他没有进一步说当“社会生活的经济基础”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时,社会的发展才会提出文化同质性的要求。

这里可能需要几个条件:一是这个社会中的“族群”不但具有自己的文化特征,而且还需要具有相对固定和公认的“领土”(传统的具有一定程度排他性的本族集中居住地)和本族群自己的发展历史。正因为缺乏这个条件,移民族群即使具有自己的文化特征(语言、宗教等),也很难在迁入国发起自己的“民族主义”独立运动;二是在这个社会里不同族群之间的“族群分层”和各族群之间的发展机会出现了很大的差异,处于劣势的族群为了彻底改变自己的不利地位而发起“民族主义”独立运动;三是盖尔纳也曾指出的,即一个多族群社会的劳动分工、生产类型、文化层次这些方面的整体素质都发展到了一定程度之后,才会

出现民族主义思潮。“民族主义涉及的是进入、参与与认同一种识字的(literate,即可阅读和书写的)高层次文化,这种文化的范围与整个政治单位及其全部人口的范围相同,如果它想与社会赖以为基础的劳动分工、生产类型或者方式相一致,就必须采取这种形式”(盖尔纳,2002:126)。这里讲的相互重合的“范围”指的是地理范围,而必须采取的形式就是“民族—国家”这样集多元文化、政治、人口、经济于一个政治实体的国家形式。

在“民族主义运动”中,其鼓动者力图建立一个新的政治实体(a new nation,“民族”),为此他们会利用一切手段在民众中激发、创造、再塑理想中的这个“民族”的民族意识,把历史、语言、文化、习俗等各个方面可以找到的原本表现“族群特征”的内容与形式赋予了新的政治含义,使其成为表现本“民族”与其他族群不同的“民族特性”。正如凯杜里所说,“历史的记载表明,民族特性并非某种不活跃的不变的东西,数世纪以来,它被证明具有高度的可塑性和易变性,动辄发生带有深远意义的变革与革命。……与其说民族主义学说是民族特性的表现,不如说民族特性是民族主义学说的创造”(凯杜里,2002:139)。“民族的创建”(nation-building)是近代追求独立建国的政治运动,“民族特性”是“民族主义者”使人们去感觉和接受其创造的他们理想中的“民族意识”的工具。

语言是民族主义者用以对不同的“民族”加以区分的主要标准和工具之一,他们认为“民族—国家”的地理疆界应当重合于语言使用的地理分布图。毫无疑问,这一标准如果真正付诸实施,在实际操作时必然在语言混用地区引起混乱和冲突,而且在现实社会中也不乏与这一标准不相符的例子,如美国与英国同讲英语却形成不同的国家,在加拿大这个政治实体中却分为英语区和法语区。关于语言的作用与影响,我们会在第十二章中详细讨论。

第二个建立民族意识的工具是“民族”的发展历史。民族主义者无视“民族主义”只是“最近150年间的欧洲思想的一种产物”(凯杜里,2002:68),经常为了在现实社会中努力创建新的“民族—国家”这一目的而改写、编纂各个族群、国家的发展历史,突出甚至捏造有利于本“民族”的“历史事件”,删减甚至抹杀不利于本“民族”的其他历史事实。“造成这种混乱的原因是将民族主义范畴应用于历史学。当关于民族主义的特殊人类学与形而上学被用来解释过去的时候,历史完全呈现出另一种面貌”。当然,“民族主义利用过去是为了推翻现在”(凯杜里,2002:69—70),改造历史是为了创建新的“民族—国家”。“一个无法逃避的事实是,民族主义有时会利用先存的文化,把它们变成民族,有时会创造民族,而且经常消灭先存的文化”(盖尔纳,2002:64)。为了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民族主义者会在原有文化的基础上,突出其中的某些部分,抹杀另一些部

分,并把这些人为的“文化设计”作为“历史”进行推销,从而“创造”出自己理想中的“民族”。

第三个被民族主义者用来创建新的“民族意识”的工具是宗教。世界上流行许多种宗教,不同的宗教信仰使人们形成不同的群体。宗教也成为这些群体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凝聚因素和与其他群体相互区别的标志。“在犹太复国主义理论中,犹太教不再是犹太人存在的理由,相反,变成了一种犹太民族意识的产物”。“将宗教改变为民族主义意识形态越发带来方便性,因为民族主义者可以就此利用数世纪以来人们所共同怀有的一种信仰所产生的强大的和矢志不移的忠诚”(凯杜里 2002:70,71)。但是这些用以创建和发展“民族意识”的工具也存在着问题,在现实社会中有时宗教与“民族”之间并不相互重合,信仰同一宗教的人群可能分属于不同的族群,使用同一语言的人群可能分别信仰不同的宗教,对于同一个地区、同一段时期的“历史”,不同的群体可以拥有或创造不同的版本,在“民族意识”的创立时期以及随后的“民族—国家”的创建时期,这些复杂的情况也因此导致不同群体之间无休无止的争辩、冲突甚至战争。

(二) 民族主义的目标是建立“民族—国家”

民族主义思潮或运动的最重要政治目标,就是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埃里克森指出,“民族主义者主张政治边界应当与文化边界相重合,然而许多族群实际上并没有建立国家的要求。当一场族群运动的政治领袖提出这样的要求时,这场族群运动也就从其性质上转变为民族主义运动”(Eriksen,1993:6)。这一运动所凭借的意识形态就是“民族自决”原则。在20世纪一些“民族—国家”的实际创建过程中,“民族主义运动”可以大致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已经成立了主权国家的民众,为了捍卫本国的利益而与外国势力抗争,20世纪初中国的“五四运动”则是当时中华民族的“民族主义”运动;第二种类型是以殖民地内某个族群或几个联合起来的族群为基础,创建一个独立的“民族”(即国家形式的政治实体),20世纪中叶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运动与建国即是一个例子;第三种类型是以一个主权国家(或几个主权国家)内的某个族群为基础,从原来的国家中分裂出去而成为独立的“民族”(国家),孟加拉国从巴基斯坦分裂出去即是一个例子。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国内一些族群中部分成员为争取本族利益(经济利益、文化权力、区域自治)的思潮或活动应当被称之为“族群主义”,而不能称之为“民族主义”(nationalism),否则就是将其与政治上的“分裂主义”(独立建国)在一定程度上等同起来,并在国内思想界特别是国外社会舆论中造成严重

的负面影响,这是需要非常慎重的。为了淡化族群之间利益冲突的政治含义,甚至最好连“族群主义”这样的政治词汇也不用,我认为把那些为争取本族利益(经济利益、文化权力、区域自治)的思潮或活动称之为“族群利益思潮或诉求”更为适宜。

“族群”(ethnic groups)和“民族”(nation)这两个词汇在中文里仅有一字之差,但在政治上的差别却是非常本质性的。以中国的情况而言,“民族意识”(national identity)准确地说应当是指中华民族的整体意识,“民族主义”(nationalism)是全体中国人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思潮和行动,“族群意识”(ethnic identity)是国内一些族群成员对于自己所在族群身份认同的意识,“族群利益”(interest of ethnic groups)是族群成员对于本族整体利益的诉求。我们在选择用语时,确实需要小心慎重,不仅要考虑本国的习惯用法,同时也要考虑到这些词汇翻译成外文后,国外的读者将如何理解。

族群意识的产生与演变十分复杂,影响族群意识变化的因素也很多。对于一个国家内部族群意识的发展方向,民众与政府、甚至国外势力都在有意识地进行某种引导,族群象征的创造以及其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强化或弱化,都反映了一个国家族群关系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因此,与族群意识相关的各类课题都是我们在研究中需要特别予以关注的问题。

八、小 结

本章所讨论的主题是“族群意识”,正是族群意识使各个族群得以与其他族群相区别,使各个族群得以凝聚和延续下去。本章围绕着“族群意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讨论:

1. “种族”、“族群”只不过是人类社会中各种群体划分体系当中的一种,而且族群意识并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后天形成的,在群体种类和划分中存在着多元性和多层次性,各种群体与族群都有相对固定的称谓,随后又对族群意识的主要特点进行了归纳,讨论了个体和群体可能会改变其族群身份的几种情况。

2. 族群意识的产生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族群之间所存在的各种差别(体质、语言、宗教、习俗、传统文化等)的大小影响着族群意识的形成和族群之间的距离。而一旦族群意识形成之后,外在因素(如政府政策等)仍然可以对族群意识产生影响,占据政府主导地位的族群有时对待其他族群会采取族群偏见和歧视的态度及政策,有时会采取帮助的优惠政策,这与国家的意识形态具有密切

的关系。

3. 一个国家或社会里的各族群是如何界定和识别的,这是理解和分析这个国家族群关系的重要关键。“族群”被界定或者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被固定下来之后,仍然有可能随着外界力量(国境线的修订、人员迁移等)的影响而发生变化,所以需要从动态和辩证的角度来理解族群的界定。20世纪50年代我国政府组织的大规模“民族识别”工作,确定了今天中华民族56个族群的大框架,但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对于这项工作及其对未来我国族群关系的影响还需要进行反思和再研究。

4. 族群群体的形成、维系与发展,通常与其整体或作为其成员的个体实际利益分不开,一个人属于哪个族群,仅仅具有这一身份就会使他在社会资源、利益和发展机会的分配中享有特权或遭受歧视,这就是“族群分层”的基础。在为族群争取实际权益的过程中,族群领袖的利益与其所属族群的利益既存在相同的方面,也存在不同之处。

5. 当“族群”形成之后,就会具有一定的象征性意义。在各族群成员广泛相互接触、相互融合的条件下,群体间实质性差别的消亡很可能早于群体名称象征意义的消亡。当族群关系处于融合或者处于矛盾冲突的不同状态时,政府有关政策和民间组织会有意或者无意地去淡化或者强化族群界限和族群意识,甚至有时可能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创造出新的族群象征来。

6. 人们族群意识的变化会受到各个方面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社会主导意识形态的转变、政治体制和政策法规的转变、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变、文化生活的结构与内容的变化以及跨地域的人口流动和迁移等等,这些因素都可能通过不同的角度来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们的族群意识,使其强化或弱化,使其内涵或表现形式出现变化。

7. 族群意识在一定的国内政治条件和国际政治气候下,有可能演变为“民族意识”,并试图通过民族主义运动而实现“民族自决”,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在这个的过程中,强调语言、宗教差异和改写族群历史会成为建立“民族意识”和进行社会动员的主要工具。所以各国在处理族群关系时,不宜鼓励族群的独立政治意识和政治诉求,防止国内的族群问题转变为“民族主义”运动。

第四章

理解中国族群关系的理论框架

据今三千年前,在黄河中游出现了一个若干民族集团汇集和逐步融合的核心,被称为华夏,它像滚雪球一般地越滚越大,把周围的异族吸收进了这个核心。它在拥有黄河和长江中下游的东亚平原之后,被其他民族称为汉族。汉族继续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分日益壮大,而且渗入其他民族的聚居区,构成起着凝聚和联系作用的网络,奠定了以这疆域内部多民族联合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基础,形成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经过民族自觉而称为中华民族。

——费孝通(1989:1)

本章将以中国族群关系的历史演变过程和当前中国族群关系的基本框架为讨论主题。作为研究民族和族群问题的中国学者,当我们去努力认识与理解世界各地的族群关系时,当我们探讨实际研究中如何借鉴国外族群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时,首先需要对本国各族群的演变历史以及中国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多族群国家的形成过程,有一个基本了解。社会科学知识的获得总是需要一个从点到面、从具体到一般的认识过程,解剖好中国族群问题这一个案,将有助于我们系统认识族群问题的实质,深入考察和研究一个具体案例,也有助于我们

把所获得的知识运用于理解其他个案和具有普遍性的情况。

当我们谈到个案研究时,涉及到一个如何获得知识的方法论问题,科学研究的一个最重要原则就是“实事求是”。我们研究问题的出发点是从研究对象所生存的客观国情和实际演变情况出发,而不是从国外或书本上的概念、理论出发。族群的形成以及族群意识的产生,都是先有客观实际事物的存在,才在人们认识中产生出相关的概念和表述的形式。在前一章我们讨论“民族”概念的产生时曾经反复谈到这一点。

要研究中国的族群关系,就必然要联系中国各个族群产生、发展、交往、融合的实际历史过程。我们谈到中国的族群关系史时,可以有几种讲法。一种是历史文献的综述,描述各个朝代各族群集团及其领袖人物的兴亡事迹和各个族群集团之间的具体征战史、贸易史、文化交流史。这些文献资料对于了解历史固然是很重要的,但是我们讨论这些史料时所使用的范畴、概念、思路,大体上脱离不开古人文献已有的框架。历代史学家因受当时社会条件的限制而在观点和认识上有一定的局限,我们在阅读这些古代文献时容易在理论上、思路受到传统观点的影响,同时我们在进行文献素材的整理时往往容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在注重对具体史实的考证时,容易忽视对历史走向大趋势的总体把握。另一种讲法,就是要超越本国古代文献资料的思路,高屋建瓴,拓展视野,以现代科学发现所获得的各种知识(地理、考古、生物、遗传、文化等)为基础,站在世界发展和国际对比的宏观层面上来重新看待中国古代文献资料,从而以一个更为广阔和全面的视角来理解中国的族群与民族发展进程。

自古以来我国就是一个多族群国家,从20世纪初期开始,随着西方帝国主义的军事侵略,中国人也逐渐开始接受西方的“民族—国家”观念,学习从西方国家的“nation”视角来看待我们的“天下”,并自称为“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当时流行的提法是“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解放以后,中国政府为了落实民族政策,自20世纪50年代进行了“民族识别”,除了国家正式识别的56个“民族”(族群)外,还有其他尚待分析和进一步识别的族群(如西藏的僜人等)。我们现在通常称我们的国家是“中华民族大家庭”。

我们之所以称她为一个“民族大家庭”,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是因为我国这些族群所居住的地域东临万里海洋、北临草原荒漠和冻土森林、西为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南面是热带丛林,这块土地天然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生态体系(ecosystem),我国今天大多数族群即是在这样一个地理生态体系的环境中

生长繁衍和逐步演变而成的^①。

二是,在这个地理生态体系中,我国这些族群并非各自孤立发展而是在长期相互密切交往、彼此交融的演变中发展形成并共存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血缘等方面的交融。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有些族群消失了,其成员融入其他族群,另一些新的族群又在吸收大量其他族群成员的过程中发展强大起来。这个地域中的各个族群在相互交往中发展出了相互依赖与共存的密切关系和“有序”的交往结构。

三是,我国这些族群围绕一个核心族群而形成了具有强大向心力的政治、经济、文化实体,就像一个有许多成员的大家庭。这个核心族群就是居住在这个地理生态体系的中心地带、在科技文化和农耕经济方面相对发达、并通过不断融合吸收其他族群而拥有超庞大人口的汉族集团。当然,在不同历史时期,在这个大家庭中各个族群扮演的角色可能是不同的,如元朝和清朝时期,蒙古族和满族曾先后在国家政治舞台上扮演了重要角色。

应当怎样描述我们这个有几千年历史、历经变迁的“民族大家庭”及其发展规律?应当如何归纳和概括这个“民族大家庭”成员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什么力量把如此众多的族群如此长久地凝聚在一起?与其他多族群国家相比,我国的族群关系有什么共同性和特殊性?长期以来,这些问题始终是我国从事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研究的学者们所予以共同关注的。

1988年11月,费孝通教授应邀在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的“泰纳演讲”(Tanner Lecture)做主题发言,题目为“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他结合自身半个世纪以来对中国少数民族群的研究工作,从人类学、考古学、语言学、历史学、社会学等不同角度对中华民族形成的历史过程做了综合性的分析,首次提出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这一系统性的理论。这一表述是根据历史事实所做出的分析与归纳。费孝通教授在这一理论中抽象出来的对于族群和族群关系观念以及历史上处理族群关系的做法,所阐述的就是几千年来中国人、中国各个族群看待自身和处理族群关系的传统(费孝通,1999)。这篇演说在《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发表以后,引起了国内外的普遍重视和高度评价。本章将以费孝通教授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思想为主线来讨论和分析中国族群关系的演变历史与现状。

^① 我国的俄罗斯族、哈萨克族、朝鲜族等是近代从中亚地区、朝鲜半岛等地迁入并加入我国“民族大家庭”的。

一、费孝通教授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

(一)“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的主要内容

在“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这篇文章中,费孝通教授依次从以下几个方面阐述他的主要思路与观点:

1. 地理单元。东亚大陆“四周有自然屏障,内部有结构完整的体系,……这一片地理上自成单元的土地一直是中华民族的生存空间。……而民族格局似乎总是反映着地理的生态结构”(费孝通,1989:2)。这个观点从地理生态系统的角度,说明通过这片共同生存的土地,而使中华民族各族群之间存在着一种天然的密切联系。

2. 族群溯源。他提出了中华民族各族群起源的多元论和本土说。从各族群起源的多元性来说明我国几千年来延续至今的族群“多元”现象有它的历史渊源,也说明今后我国族群结构中“多元”现象的历史长期性。

3. 考古发现。自新石器文化时代即开始了中国各地文化之间的交流与渗透,“从多元之上增加了一体的格局”(费孝通,1989:3)。这种交流与渗透至今已有超过五千年的历史,在文化方面形成了中华各族群之间各种形式上或潜在的共性,从而构成了“一体”格局的深厚文化基础。

4. 核心族群。历史上夏商周三代,“是汉族前身华夏这个民族集团从多元形成一体的历史过程。……汉作为一个族名是汉代和其后中原的人和四围外族人接触中产生的,……当时中原原有的居民在外来的人看来是一种‘族类’而以同一名称来相呼,说明了这时候汉人已经事实上形成了一个民族实体”^①。“汉族的形成,……在多元一体的格局中产生了一个凝聚的核心”(费孝通,1989:4—5)。

对汉族的深入分析,是理解我国族群关系“多元一体”格局的关键。费先生这段话有三层意思:首先,他把汉人的前身“华夏”称为一个“民族集团”而不是一个民族,而它实质上也的确是一个“集团”^②;其次,这个集团的形成也经历了

^① “据现有资料,汉人作为族群名称确定无疑的是在北魏孝文帝改革时期”(王钟翰,1994:156)。

^② “早期的华夏族是包括了一部分羌人、夷人、戎人、狄人、苗人、蛮人在内,共同融合而成的。传说的夷人中较早融入华夏之内的就有四支……”(陈永龄,1982:250)。“黄帝部落和炎帝部落……通过战争和经济文化交往,与羌人、夷人、戎人、狄人、苗人、蛮人互相融合,奠定了后来华夏族的基础”(王钟翰,1994:6)。

内部“从多元到一体”的发展过程,最后,由于它发展为“一体”之后,被其他族群称为“汉人”,所以“汉人”也成了这一集团的自称并自认为是“一个族类”。而在这种“他称”转“自称”的过程中,很容易混淆各族群各自形成过程的实质差异和模糊不同族群之间的层次之别。

5. 演变分期。中华民族各族群成为一个统一政治实体的过程,可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中原农业区和北方草原游牧区分别形成了两个并立的统一体,第二个时期是这两大区域统一体的汇合。万里长城曾一度是这两个区域之间的分界,在两者之间始终存在着政治、经济、文化、人口诸方面的密切往来。最后由清朝实现了完全的统一。

6. 族群融合。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就是一部族群融合的历史,夏、商、周、秦汉、隋唐、五代、宋、元、明、清各朝代都是如此。北方、南方各族群不断向汉族输入新的血液,部分汉族人口也融入了边疆各族群,汉族之外的其他族群之间也存在相互融合的现象。

(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主要特点

费孝通教授归纳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各个族群之间相互关系的特点:“(这一形成过程)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接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距今三千年前,在黄河中游出现了一个若干民族集团汇集和逐步融和的核心,被称为华夏,它像滚雪球一般地越滚越大,把周围的异族吸收进了这个核心。它在拥有黄河和长江中下游的东亚平原之后,被其他民族称为汉族。汉族继续不断地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分日益壮大,而且渗入其他民族的聚居区,构成起着凝聚和联系作用的网络,奠定了以这疆域内部多民族联合成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基础,成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经过民族自觉而称为中华民族”(费孝通,1989:1)。

在文章的最后部分,费孝通教授对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总结了6个特点:(1)这个多元一体格局有一个凝聚的核心,就是华夏族团和后来的汉族,汉人在少数民族地区“形成了一个点线结合、东密西疏的网络,这个网络正是多元一体格局的骨架”;(2)相当部分的少数民族从事畜牧业,汉族以农业为主,形成内容不同但相互补充的经济类型;(3)“汉语已逐渐成为共同的通用语言”;(4)汉族的农业经济是形成汉族凝聚力的主要来源;(5)各民族之间在人口规模上大小悬殊;(6)中华民族成为“一体”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先有各地区的“初级的统一体”,又形成北牧、南农两大统一体,最后以汉族为核心汇成一

个“大一统”的格局。最后“这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在共同抵抗西方列强的压力下形成了一个休戚与共的自觉的民族实体”(费孝通,1989:16—18)。

在我们讨论中国族群关系史时,以费孝通教授的“多元一体”思路作为一条主线,对我们理解纷杂的历史事件有重要的启发。同时,我们在接触国外的族群理论时,费孝通教授的这个思路也有助于把中国的族群形成过程与国外的族群演变过程进行比较,在事实对比当中来理解国内外各自的“民族”、“族群”概念和相关理论及应用。

二、关于中国民族史的其他研究

在“鸦片战争”之后,无论是中国的中央政权还是生活在边境地区的各族群都面临着西方列强侵略瓜分的严峻威胁,在这样新的外部形势下,如何看待“中华帝国”各个族群之间的关系与发展历史,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华神州”的民族认同,这在20世纪初叶便成为中国社会与知识界所关注的问题。

也正是在这样的社会需求和氛围当中,20世纪30年代我国先后出版了三部有影响的关于中国民族史的著作。这三本书分别是1934年文化学社出版的王桐龄的《中国民族史》,同年世界书局出版的吕思勉的《中国民族史》,以及193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林惠祥的《中国民族史》,这三本书成为当时中国民族史研究的集大成者。其中王桐龄的书今天虽然没有作为单行本再版,但它的研究视角和分析方法特别值得我们关注(马戎,2002:125—135)。我们在前面介绍了费孝通教授在20世纪80年代发表的以“多元一体格局”这一宏观框架来分析中国族群关系演变历史的观点,下面我们以前面介绍的这本书为代表来看看民国时代我国学者对于中国民族史的研究思路。

(一) 王桐龄的《中国民族史》

与其他许多研究民族史的著作不同,王桐龄的《中国民族史》全书的主线是中国“民族之混合及发展事迹”。他认为黄色人种发源于帕米尔高原,由于下山后的不同迁移方向而形成了南三系(苗族、汉族、藏族)和北三系(满族、蒙古族、回族)。这本书最核心的观点,认为中国各族群经过几千年的相互交流与融合,实际上都已经成为血缘混合的群体。“实则中国民族本为混合体,无纯粹之汉族,亦无纯粹之满人”(王桐龄,1934:序1)。这个观点得到林惠祥的支持,“今日之汉族所含成分尽有匈奴、肃慎、东胡、突厥等,……今日之汉族实为各族所共同构成,不能自诩为古华夏系之纯种,而排斥其他各系。其他各族亦皆有别系之

成分,然大抵不如华夏系所含之复杂”(林惠祥,1993a:40)。费孝通教授的观点也与这两位学者相同,“在看到汉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大量吸收了其他各民族的成分时,不应忽视汉族也不断给其他民族输出新的血液。从生物基础,或所谓‘血统’上讲,可以说中华民族这个一体中经常在发生混合、交杂的作用,没有哪一个民族在血统上可以说是‘纯种’”(费孝通,1989:11)。

人们现在逐渐开始接受汉族是族群混合体的观点,但是对于其他各少数民族群是否也是族群混合体,意见并不一致。而王桐龄先生则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把这些少数民族群都明确地视作为“混合体”,而且认为甚至在远古时代,这些族群就是不同“民族”的混合体,如汉族在其“胚胎期”是四支部落(炎帝、黄帝、周、秦)的血缘混合体,而春秋战国时期的“獯鬻”则是通古斯和蒙古两支血统混合后变成的一种“新民族”(王桐龄,1934:19)。在王桐龄先生眼里,他看到的主要是各族之间的“同”而不是“异”,看到的主要是中国境内这些族群在几千年发展进程中是如何越来越相互融合与“趋同”,看到的是一个又一个曾经很强悍的族群支系,如何一步一步地进入中原,之后便淹没并消失在中华民族的主流汉人集团之中,王桐龄先生分析中国族群关系发展历史的这个视角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

(二) 中国文化绵延不衰的原因

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几大文明古国中,可以说中国是在文明体系发展进程中惟一一直没有遭受重大破坏的国家。中国的中原地区在地理上并没有完全与其他地区相互隔绝,而且也曾多次受到武力强大的外族侵袭甚至被外族统治,但是中华文明却绵延不断地保存下来而且不断在发展,直到今天留给我们的还是用同一种文字(当然发生了一些演变)书写的几千年连续不断的、完整的中华民族历史,这一现象确实值得我们去思考。王桐龄先生认为这主要是由于3个原因:

1. 汉族“善于蜕化”

王桐龄先生举了一个蝴蝶的例子,“初生为卵,一变为虫,再变为蛹,三变为蝶,乃能遗传其种族以至今日”(王桐龄,1934:2)。其他文明古国如古埃及、古希腊、古巴比伦、古秘鲁等,在内乱外患的冲击下,终于灰飞烟灭,而以汉族为核心的中国虽然历经许多磨难,也曾被来自周边地区的族群统治过,但由于汉族之“善于蜕化”,不但没有消亡,而且还不断发展壮大。所谓“蜕化”是否就是在深层仍保留其种属的性质而为了适应外界环境而改变外貌?这里“内”(种属的性质以什么为标志?)和“外”(不代表本质的外貌包括哪些内容?)之间的界线如

何划定?王桐龄先生并没有给出更具体的说明,而这正是我们从“蜕化”的观点来进行各民族发展历史之比较所必须弄清楚的基本问题,也是我们今后进一步理解中国民族发展史时应当加以分析和梳理的研究专题。

2. 汉族“尚中庸”

他认为,“汉族性情喜平和,儒教主义尚中庸,不走极端,不求急进,此为善于蜕化之一大原因”(王桐龄,1934:3)。是否“平和中庸”就会“善于蜕化”?太平洋上许多海岛上的族群也“性情平和,不走极端”,但一与强大发达的外族相遇就迅速衰落乃至消失。可见单单是“性情平和,不走极端”并不足以说明汉族发展壮大的原因。王桐龄也提到自春秋时代即形成的儒家文化(“儒教主义”),即由儒学所倡导的一套完整和系统的伦理道德观点、行为规范,以及相应的宇宙观、世界观、人生观等,而这些远远超出“尚中庸,不走极端,不求急进”的内容,而儒学这一套思想与当时先进的农耕经济相联系的文化体系则可能是汉族在各种恶劣条件下保持其文化传统,并且当入侵外族在武力上占优势时仍能欣然接受汉族文化传统并最终被汉族同化的重要因素。

在春秋战国时代,青铜器、铁器生产和农业、畜牧业、建筑、医学、军事学、诗歌舞蹈、文化艺术等领域都达到了非常高的水平,人口也达到了相当的规模,社会组织井然有序,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了十分系统和完善的儒家文化,几千年后人们还在研读《论语》、《易经》和《孙子兵法》,由此可见当时汉族地区哲学思想与文化的发达。正是凭靠这样发达的文明,当汉族在与武力强大而文明程度落后的外族相接触时仍能占据文化的优势,导致外族主动或被动地吸收、接受汉族的文化,同时汉族在这种条件下得以“蜕化”而保存、完善和发展。

3. 汉族“无种族界限”,对外族“无歧视之见”

王桐龄先生在书中多处强调,“汉族无种族界限,对于外民族之杂居内地者,向无歧视之见,故通婚之事自古有之”(王桐龄,1934:36)。“汉族无种族界限,对于外民族之杂居内地者,例与之通婚姻。在汉族全盛之时代之汉唐有然,在汉族战败时代之两晋南北朝亦莫不如此”。“汉族无种族界限,对于外民族之杂居内地者,照例与之合作”(王桐龄,1934:115—116)。

在历史发展的几千年进程中,汉人对于其他民族的偏见与歧视程度比较低,所以导致各朝代以皇室为首的大量族际通婚,以及在朝臣中起用大量外族人士。在与众多人口的汉人接触并受汉人观念的影响,外族建立的政权也存在大量族际通婚和任用他族人士的现象。这些资料确实反映出汉族的“族群”观念相对比较淡漠。正是这种淡漠的“民族意识”再加上相对比较先进的农耕技术和文化,使得汉族敞开胸怀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员,使之“蜕化”成为汉人,

汉族人口规模逐渐增大,也使得其他民族在吸收汉族具有的“各民族可共享”的生产技术和发达文化的同时,也逐渐淡漠了自己的“民族意识”,而不知不觉间“蜕化”为汉人。有的少数民族领袖甚至十分积极地投入“蜕化”。“提倡外族汉化之功,其中以后魏孝文帝为最,其生平设施,如正祀典,定婚制,考牧守,定律令,颁田制,改服制,定乐章,禁胡服胡语,求遗书,法度量,兴学校等种种设施,无一不以完全汉化为目的,而以提倡汉族文化为手段”(王桐龄,1934:195)。

(三) 中国各族群容易相互融合的原因

王桐龄先生提出,在春秋战国时期,一些族群与汉族较易融合具有两方面原因:一是“血统接近,……故同化较易”,二是“诸族起源地,除去北狄、西戎以外,皆在河流近旁。……地势偏南,气候较为温暖,雨量较为丰盈,交通较为便利,故容易进化成为农业国。秦汉以后,此一方之人民,遂同汉族混合,不再分立矣”(王桐龄,1934:20—21)。

除了现在新疆地区的部分族群外,中国大多数族群都属于蒙古人种,体质上差别不显著,这确实是他们之间较容易建立相互认同和相互融合的一个重要原因。美国历代移民中的白种人之间融合极易,而白人与黑人和黄种人之间隔阂较深,这也充分说明人种体质上的差异程度对于族群相互融合具有重要影响。

(四) 从汉族的形成与“蜕变”的角度对中国民族发展历史进行分期

王桐龄先生的《中国民族史》把中国整部历史共划分为8个时期:(1)汉族胚胎时代(太古至唐虞三代);(2)汉族第一次蜕化时代(春秋战国);(3)汉族第一次修养时代(秦汉);(4)汉族第二次蜕化时代(三国两晋南北朝);(5)汉族第二次修养时代(隋唐);(6)汉族第三次蜕化时代(五代及宋元);(7)汉族第三次修养时代(明);(8)汉族第四次蜕化时代(清)。他首先把汉族发展史作为整个中国民族发展史的主干,然后把汉族的发展史划分为一个胚胎期、四次大蜕变和处于四次蜕变之间的三个修养期。该书以中国历史分期为章节,以汉族与其他族群之间的交往与融合同化为主线来进行介绍与讨论。各章节详细地介绍了历史上各个族群部落融入中原以及边疆各个族群部落被中原文化同化(汉化)的过程。

(五) 族群之间的融合方式

在王桐龄《中国民族史》一书中,作者为说明各个族群之间的融合而整理出

了一个变量系统,其中各个变量可以用于具体描述和衡量各个时代族群之间的关系,同时可用于数量统计和比较分析。综观书中提出的变量体系和相关衡量族群关系的研究专题,我们可以把它们大致地归纳为:(1)杂居;(2)通婚;(3)收养;(4)改变姓氏(形式上相互认同);(5)接受语言文化;(6)改变服色(风俗)这6大类。书中作为附录所提供的231张表格,可参照上述的变量体系分为具体专题列入表4-1。

表4-1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附表分类

非汉族所建政权		汉族所建政权	
内容分类	附表数目	内容分类	附表数目
汉族女子入宫表	14	外族女子入宫表	3
其他族女子入宫表	9	公主、宗女下嫁外族表	4
公主、宗女下嫁汉族表	9	外族出身人物表	3
公主、宗女下嫁其他族表	6	外族大臣改汉姓者表	2
汉族出身人物/大臣表	11	外族大臣赐“国姓”者表	2
其他族改从汉姓人物表	13		
其他族大臣冠汉姓人物表	1	其他附表	
其他族大臣赐当权族群姓者表	3	世系表	68
汉大臣改当权族群姓者表	6	杂婚表	4
汉大臣赐当权族群姓者表	7	归化人物表	2
汉大臣赐“国姓”者表	4	归化部落表	5
其他族出身大臣表	15	移民表	6
收养义儿表	3	皇室汉名与外族名对照表	3
本族改汉姓者表	3	其他	25

我们在第七章中会详细讨论衡量族群关系的具体变量,并介绍美国社会学家戈登用于衡量族群融合的理论模型中的7个主要变量(马戎编,1997:100)。如把王桐龄提出的这6类与戈登的7个变量进行比较,那么族际通婚、语言融合、认同意识、道德规范这四个方面是与戈登提出的变量相一致的,戈登的其他3个变量(偏见意识、歧视行为、相互渗透或结构同化)可能是由于中国历史典籍中缺乏直接的相关资料,没有进入王桐龄的视线。另外西方社会学在实际调查中所关注的居住格局(是杂居还是隔离,反映了族际间相互接触的客观条件)和人口迁移(从本族传统居住区迁入其他族群居住区),作为当权族群在促进或阻碍族群交往与融合的主要政策内容,得到王桐龄的特殊重视,故把“杂居”作为衡量各朝代族群融合的专题。当然,王桐龄这里所讲的“杂居”实际上更重要的

内容是当权族群为了达到“族群杂居”目的所安排的各族人口的跨地域迁移活动。

近代西方欧美国家在服装式样上不断趋同,来到美洲的欧洲移民在“易服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所以戈登从未提出“易服色”作为衡量族群融合的变量。而在清朝及以前的中华国土,农耕族群、游牧族群、山地族群由于自然环境、生活条件、生产方式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在各自的“服色”上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就中国国情而言,“服色”确实应当作为衡量族群文化融合的一个变量,这从一些皇帝对于“易服色”所给予的特殊重视也可体现出来。

“更名改姓”在重视血统和实行祖先崇拜的中国族群特别是汉族当中,是一件非常带有象征性意义的大事。尤其是汉人改“胡姓”,更是有悖于儒家传统,不但家族断了“香火”,而且背叛了族群。西方各国之间固然也有传统的家族姓氏,但在美国这样的移民国家,各国的姓氏都在流行,非欧洲的姓名让美国人发音上有些困难,但仍然可以接受,所以美国的族群社会学没有把“更名改姓”作为一个衡量族群融合的变量。而在历史上的中国,这确是极具象征意义的大事,而且“改名不改姓”和“改名亦改姓”之间还有差别。

“养子”由于在社会上人口数量相对较小,往往被人忽视,其实这种方式应当是血缘融合的一种特殊方式。而在中国古代社会,帝王或贵族中收养是常见的现象,隋代靠山王杨林有十三太保,“皆为其养子”,安禄山为唐明皇养子,“晋王(李)克用之养子甚多,后唐庄宗之大臣中,赐姓名受养子待遇者亦不少;其中多数为汉人。……养子最易乱宗,亦最容易混合。……外族人为汉人养子,当然化为汉族”(王桐龄,1934:序论86)。王桐龄关注各朝代发生在族群之间的“养子”现象,并根据历史记载开列出来,作为衡量当时族群融合的一个变量,应当说是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思路。

在西方社会学尚未系统地对族群融合的具体方面进行分类时(戈登的著作发表于1964年),王桐龄在1934年即试图提出以上分类方法,并根据中国历史上的实际情况提出一组具有中国特色的衡量族群融合的变量,这应当说具有很大的贡献。特别是对于中国的族群社会学理论与研究方法的建设,在今天仍然具有特殊的意义。

(六) 同年代另两部《中国民族史》与王桐龄《中国民族史》的比较

上面我们以王桐龄《中国民族史》为代表来分析20世纪30年代我国学者理解族群演变史的基本思路。对于吕思勉、林惠祥同期出版的《中国民族史》,我们可以从几个方面与王桐龄《中国民族史》加以比较:

1. 结构。我国近几十年来出版的中国民族史著作,大致有两种体例:第一种以王桐龄先生的这本《中国民族史》为代表,以历史分期为章节,在各历史时期分析各族群的交往历史。1990年江应梁主编的《中国民族史》(民族出版社)、1994年王钟翰先生主编的《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田继周等撰写的《中国历代民族史丛书》(四川民族出版社)和2001年王柯撰写的《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谱系》大致延续的也是这一体例,这几套书也以历史分期来划分各编(章),在各编(章)中分别叙述各族群之间的交往与演变过程。其中王柯的新作对晚清和民国时期的族群关系有相当细致的论述。

第二种是全书统按民族分章节,从其起源讲到演变、消亡,并讨论其各个支系的变迁,吕思勉、林惠祥两位在20世纪30年代出版的《中国民族史》是这种体例的代表。黄烈先生把中国古代民族史划分为唐以前和唐以后两个历史阶段,他的《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1987年,人民出版社)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按民族分章节,下编则着重讨论民族交往融合的专题^①,在体例上大致介于以上两种之间。

2. 分期。王桐龄书对于中国民族史以汉族为主线,再把汉族发展的全部历史划分为一个胚胎期、四次大蜕变和处于四次蜕变之间的三个修养期。这一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为林惠祥所接受,林先生把中国民族史分为(1)秦以前,(2)汉至南北朝亡,(3)隋至元亡,(4)明至民国4个时期(林惠祥,1993a:23—24)^②。

3. 资料。王桐龄在文字叙述中并没有大量引用古代文献关于各个民族本身发展情况的文字记载,而是仔细查阅了历代文献中有关民族融合的资料(通婚、改名、改姓、吸收外族做官、外族归化等)并汇集成表格,这些表格几乎占了全书总篇幅的三分之二。而书中的文字部分则主要是作者自己的观点。吕思勉书中的主要部分是介绍古代文献中对于各族的大量记载。林惠祥书则带有近代西方学术著作的风格,对于有争议的问题(如华夏族的起源、三苗是否即后世之苗族)均参考和介绍了国内外的各种不同观点,客观地介绍而后加以讨论。这三本书在取材和叙述方式上各有特点。

^① 在该书下编中,黄烈试图从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四个“要素”(语言、地域、共同经济与社会制度、共同心理意识)的角度来分析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族群融合的具体表现。

^② 费孝通教授认为“夏商周三代正是汉族前身华夏这个民族集团从多元形成一体的历史过程。……在春秋战国的五百多年里,……是汉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的育成时期”(费孝通,1989:4)。这与王桐龄提出的“汉族胚胎期”观点相一致。不同的是,费孝通教授注意到了在这一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个从“地区性的多元一体”向“整体性的多元一体”的过渡阶段(费孝通,1989:5)。

总体来说,由于王桐龄这本书使用的资料全部来自《二十四史》及各朝正史,书中提出的基本理论与衡量族群融合系统也必然会受到所用资料内容的限制。尽管我们今天还可以对这一体系及具体变量进行讨论,但这样的理论框架和论证方法,在近代中国民族史的研究成果当中确是十分罕见的。王桐龄的《中国民族史》因此也应当受到国内外民族、族群研究者更多的重视。

三、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多族群 统一体的多层次性

在一个多族群政治统一体的内部结构中,各个族群的位置是否都属于同一层次?各个族群所扮演的角色是否相同?在这个统一体中发挥的作用是否相似?我们在分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时,会很自然地提出这些问题。

1997年费孝通教授在另一篇文章“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中,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的主要论点进一步概括为:(1)“中华民族是包括中国境内56个民族的民族实体,并不是把56个民族加在一起的总称,因为……56个民族已结合成相互依存、统一而不能分割的整体,在这个民族实体里所有归属的成分都已具有高一个层次的民族认同意识,即共休戚、共存亡、共荣辱、共命运的感情和道义。这个论点我引申为民族认同意识的多层次论”;(2)“形成多元一体格局有个从分散的多元结合成一体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有一个起凝聚作用的核心。汉族就是多元基层中的一元,由于它发挥凝聚作用把多元结合成一体,这一体不再是汉族而成了中华民族”;(3)“高层次的认同并不一定取代或排斥低层次的认同,……甚至在不同层次的认同基础上可以各自发展原有的特点,形成多语言、多文化的整体。所以高层次的民族可以说实质上是既一体又多元的复合体,其间存在着相对立的内部矛盾,是差异的一致,通过消长变化以适应于多变不息的内外条件,而获得这共同体的生存和发展”(费孝通,1997:10)。

费教授这段话中的核心,是提出在“多元一体”格局内部,各族群之间存在着民族认同意识的多层次性。当然,存在决定意识,这个高层次“共同的民族认同意识”的基础是中华民族各族群在政治、经济、文化、人口分布诸方面已经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实体。族群认同意识的多层次性反映的是我国族群结构的多层次性。

(一) 如何看待“民族”群体,各国的族群集团是否分层次

当我们谈到“民族”的时候,难免会面临一系列问题:对于所有的族群是不是都应当只使用一个概念、一种定义?被同样称呼为“民族”的族群是否都具有完全相同的内涵?换言之,分析多族群国家时,对这些族群分不分层次?

国外学者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所提出的异议,主要是认为中国每个族群(汉族、蒙古族等)就是一个单独的“民族”,“中华民族”的提法主要是一个政治概念,在有关族群的学术研究中没有意义。他们认为中国存在着几十个民族,但并不存在一个“中华民族”,只有“多元”而没有“一体”。这是国外一些民族学、人类学学者所持的观点。

无论国内或国外任何族群群体的形成,都有一个历史发展演变的过程。一个族群不可能在某一天里突发式地立刻“形成”,这种现象在现实社会中是完全不存在的。在一个族群的形成过程中,往往是经过长期的成员相互交往,在文化、语言、宗教、经济活动等领域出现一定程度的融合,在此基础上又得到一定事件的推动(如共同敌人入侵、首领通婚等等),使得一些部落群体决定聚合在一起而成为一个族群。在各国历史文献中,均可以找到许多这样的记载。这些聚合在一起、使用一个统一族群名称的原各部落群体(亚群体),会由于其群体人口规模和进入这一族群的时间长短,在一个时期内并在不同程度上仍然保持自己的语言、习俗甚至社会组织形式。应当说,这种与族群认同程度不同的现象就表明了在一个大的族群内部,各“亚群体”居于不同的层次。如果这个大族群能够稳定地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些“较低层次”的亚群体文化、社会特征就有可能逐步淡化甚至消失。在实际生活当中,可能存在着两个、三个、四个甚至更多的层次^①。我们在研究中如何具体划分,则取决于研究对象的实际情形,取决于研究的具体目的和相应的分析方法。

人类社会十分复杂多变,我们使用的概念(如“族群”、“民族”)应当是对复杂的、活生生的社会现实的归纳和概括,而不是简单地借用产生于其他社会的概念去人为、主观地定义一个社会。所以在研究族群时,如果从事实出发,就应当承认在族群中存在着“层次”,同时“层次”的结构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可能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所积累起来的量变可能导致质变。这是辩证地看问题,而

^① 如藏族中又可分为卫藏、安多、康三大群体,每个群体还可进一步细分下去,彝族内部还有诺苏、纳苏、罗武等不同自称的亚群体。美国的白人当中又依据其原迁出国而分为盎格鲁—撒克逊裔、爱尔兰裔、德裔、波兰裔等。

不是形而上学、僵死地看问题。有了这样的思维方法,我们在看待“中华民族”整体与国内各族群之间的关系时,就可以思考和分析是否有一个族群群体的“层次”问题。

费孝通教授提出,我国的“五十多个民族单位是多元,中华民族是一体。它们虽则都称‘民族’,但层次不同”(费孝通,1989:1)。“在现在所承认的五十多个民族中,很多本身还各自包含更低一层次的‘民族集团’。所以可以说在中华民族的统一体之中存在着多层次的多元格局。各个层次的多元关系又存在着分分合合的动态和分而未裂、融而未合的多种情状”(费孝通,1989:18)。对费孝通教授所提出的这些现象,只要不带着抽象概念的框框,仔细观察周围活生生的现实,都是不难观察到的^①。我们对于社会中“族群”、“民族”现象的认识,就是应当从这些活生生现象的理解和分析当中,来逐步进行总结和提高。

对于“层次”的理解,也还有一个“名”、“实”之分。历史上一些统一了中国的少数民族政权,在当时中原政治舞台上扮演了关键的角色,但实质上却很快即成为中原传统文化的代表与推行者^②。虽然这些非汉族建立的新王朝也会在中原文化上打上自己族群的文化烙印,但是深入地分析来看,中原文化始终是“实”,而皇帝来自哪个族群,最终仅仅是“名”。

中国几千年来的“改朝换代”,从来没有真正危及中原文化的延续与发展。那些抵制新朝的“遗老遗少”,一些人是为了报答旧朝皇室的恩宠,而大多数则是出于对中原文化将遭破坏的担心。而开国的新朝代,不论来自哪一个族群,为了得到庞大中原汉人民众和士绅的支持,都要拼命表示自己继承了前朝“皇统”,是“奉天承运”来统治中国,将要全力去保护与发展中原文化。其中很具有代表性并延续了约两千年的有两件事,第一件就是“建元称帝”,废去前朝的年号,颁布本朝的新年号并举行“登基”仪式;第二件就是新皇朝要按照历朝传统的格式,由皇帝钦命本朝重臣主持为前朝修史,完成这件“改朝换代”的程序。

^① 在中国的不同族群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交流与融合的关系。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同一个族群的各个部分,与周边族群的融合程度也有所不同。如土族的两部分人口,因分别与藏族和汉族杂居而在语言与文化习俗上分别受到两族的影响,散居在东部沿海的回族人口,在接受汉族文化方面也不同于聚居在宁夏、甘肃临夏的回族。不仅少数民族群在被汉族文化所融合,在历史的不同时期和不同地点,部分汉族人口也被少数民族群文化所融合。在族群融合方面的族群多样性、族群内部不同部分之间的差异性、族群融合方向的双向性等等,即说明了中国族群关系格局及其内涵的复杂程度,也说明直至清朝和民国时期,中华各族群之间的相互融合一直处在发展进程之中。

^② 在少数民族政权统治汉族地区的时代,这些族群无例外地均被汉族文化所同化,其主要原因,一是汉族具有较高的生产力和生产组织,“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马克思,1972:70);二是汉族拥有庞大的人口,如果不去适应汉族文化而是去强迫汉族全盘接收异族文化,必然会遭到激烈的反抗从而威胁到这些少数民族政权的统治和生存。

所以蒙古族的元朝要撰修《宋史》,满族的清朝要撰修《明史》。反过来,汉族的宋朝要修《五代史》,明朝要修《元史》。这是非常具有中国特色的传统,从文化角度来看是“换汤不换药”的“改朝换代”,是皇帝家族的族籍和姓氏的更替,而不是文化和法统的更替。这与世界上其他地区帝国或王国覆灭后的情景是截然不同的。

(二)“汉族”的核心是“汉文化”

我们要想理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就需要理解“多元”与“一体”之间的关系,还要理解中国在东亚大陆上之所以能够长期稳定地保持“一体”,甚至在欧洲人入侵所发动的鸦片战争之前仍能不断扩展,这就必须分析能够把许许多多族群凝聚在一起的核心族群——“汉族”。我们现在天天使用“汉族”这个词,但是我们并不一定清楚地了解它的来源和真实的含义。

“民族的得名必须先有民族实体的存在,并不是得了名才成为一个民族实体的”。名称不过是对现有事物给予的一个标签,就像先诞生了孩子,再给孩子取名字一样。“民族名称的一般规律是从‘他称’转为‘自称’。生活在一个共同社区之内的人,如果不和外界接触不会自觉地认同。民族是一个具有共同生活方式的人们共同体,必须和‘非我族类’的外人接触才发生民族的认同,也就是所谓民族意识”(费孝通,1989:5)。族群意识是族群研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专题,与族群名称密切相连。费孝通教授在这篇文章中认为“汉族这个名称不能早于汉代,但其形成则必须早于汉代。……汉人成为族称起于南北朝初期,可能是符合事实的”(费孝通,1989:5)。在汉朝之后的南北朝,人们开始采用“汉人”这一名称来称呼从秦汉因袭下来居住在中原地区的农耕族群。

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汉族与我国其他族群并不处在同一个层次上。从基因和体质方面进行比较,北方汉族与蒙古族更为接近,而与南方汉族距离较大。所以构成“汉人”的最最重要的基础,并不是体质特征和血缘基因的同源,而是文化层面的同化。广东人是汉人,但是广东人的体质特征与越南人相接近,而与北方汉人的体质特征差别很大^①。广东话发音与汉语普通话的差别也很大,可见体质和发音方法并不是构成“汉人”的基础。

在历史上,北方各族群(鲜卑、契丹、女真、蒙古、西夏、满族)多次大规模进

^① 外国学者也注意到了这一特点,“中国的南方人与北方人差别很大”,同时指出这一现象也存在于其他国家,“如果比较欧洲民族的Rh、ABO和其他已知的基因频率,我们就会发现,他们之间的差异很小。德国人和法国人虽然彼此征战,仇视了几个世纪,但他们在很多方面非常相似,举例来说,法国东南部或西南部的人与西北部的人之间的差异就比两国间的差异大”(卡瓦里—斯福札,2000:252,259)。

入中原农业地区,其结果是不断地为汉族输入了新的血液。如鲜卑人建立的北魏政权,曾采取强制手段对属民进行“汉化”,要求“胡人改汉姓”。同时汉族农耕地区也不断向南扩展,逐步把南方土著居民(东夷、吴、越、楚的后裔)中很大一部分吸收进汉人群体^①。这样汉人就成为一个以农耕文化为主体、不断融合其他族群而形成的一个十分特殊的族群集合体,到今天汉族人口规模约为12亿,如果我们非要把它定义为“族群”的话,那就是一个举世罕见、人口规模最大的“族群”。

在与国内其他族群的交往中,汉族的族群意识比其他族群要淡漠得多,这一点在族际通婚、申报“民族成分”、日常交往等方面都能反映出来。所以这样一个以文化为基础的、在“教化”中积极吸收其他族群的、具有极大包容性的“汉族”,也许不应当被看作是与我国其他族群同属于一个层次的族群。与我国其他族群群体相比,也许汉族可以被看作是以文化层面为核心(这一汉文化又以几千年相对发达的农耕经济为基础)的、高出一个层次的族群集团。为了更深刻地理解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我们在开展关于汉族的研究时应注意它所具有的特殊意义。

当然,在与其他族群的交往过程中,一些汉族民众也不可避免地(被迫或自愿地)被融合于其他族群。在各个地区,其他各个族群之间也存在着相互融合的过程。通婚是族群融合的一个重要方面。所以费孝通教授说“从生物基础,或所谓‘血统’上讲,可以说中华民族这个一体中经常在发生混合、交杂的作用,没有哪一个民族在血统上可以说是‘纯种’”(费孝通,1989:11)。

汉文化体现在族群观和族群关系方面的核心思想有这么几点:首先把世界万物生灵都视作在“天下”范围内彼此相关的群体,而中原地区(“神州”)的“文明社会”是以儒家伦理及其价值观、行为规范所融合与组织起来的社会秩序,然后以此为判断其他族群与“中原”的“文化距离”,中原文化的“使命”是以“仁政”和“感召”的方式向其他族群施“教化”,汉文化对待其他文化的基本态度是“兼容并包”和“有教无类”,其最终理想是“天下大同”。在与其他边疆少数民族打交道时,如果汉人心理上有某种“优越感”,那也主要是“文化优越感”,而不是欧洲白人与其他非白人群体打交道时所持有的“种族优越感”。“文化”和“礼教”是可以学习的,“蛮夷”习礼教便可转变为“诸夏”,中原的汉人丧失礼教也会变为“蛮夷”。这是中华文化传统中的多元、动态和辩证的族群观和文明观。

在中国的历代史书中,极少直接在族群集团的名称上使用“某某族”这一提

^① 林惠祥把汉族的主要来源归纳为华夏、东夷、荆吴、百越4个系统(林惠祥,1939)。

法,先秦和汉朝文献通常只称“族名”,如“犬戎”、“淮夷”、“匈奴”等,隋唐之后则称“汉人”、“蒙古人”、“藏人”、“苗人”等等。而“族”字则多用于“家族”、“氏族”的称呼,有时也是对异文化群体的泛指,如“异族”、“非我族类”等提法。对我国的族群直接使用“某某族”的称呼,主要是近代以来受西方和日本出版物的影响。为什么在我国历史的族称上不称“某某族”?这也许反映出我国传统上在“中华神州”范围内族群划分中对于“文化”(教化)的重视和对于族源血统的相对轻视。因为这里的“族”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文化”来划分的,通常人们用于称呼“非中原文化”的族群,而对中央王朝管辖下的各族群称之为“某某人”而不称“某某族”,体现出汉文化“有教无类”的极大包容性。同时也可以说明,为什么汉族在与国内少数民族接触中“族群意识”非常淡漠,而当他们与欧美人、日本人接触时,在他们心中被唤起的最强烈的民族意识就是“我是中国人”^①。这种民族意识的层次感十分鲜明地反映在近一百多年来汉人的意识和态度中,这体现了中国文化传统的核心之一^②。

再回到前几章关于“民族”一词定义的讨论,我们通过以上分析也可以看出,不管汉文中“民族”一词是源于欧洲语言的中文翻译、借自日文还是历史上中文词汇的再运用,这样的称谓把居于不同层次的(1)多族群共同体的“中华民族”、(2)以文化为核心在“教化”过程中“滚雪球”滚出来的“汉族”和(3)汉族以外其他各个少数民族群,统统都放到了一个层面上,并使用同一个词汇“民族”来表示,这是否符合几千年中国社会、文化发展和族群融合进程的实际情况,无疑也是一个需要我们讨论和分析的问题。

(三)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主要形式——“向心力”

中国出现了汉族集团这个凝聚核心之后,它的凝聚作用是如何发挥出来的?

首先,几千年以来,中原地区始终是汉族人口的集中聚居地,是东亚大陆农耕经济的中心地带,也是手工业和贸易的核心地区,在此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大都市,也随之成为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发展与传播中心。换言之,中原地区是整个华夏文明、汉文化的文化科技中心。有的学者认为,正是汉族的“这

^① 例如在国外学习的汉族留学生与我国各少数民族留学生之间普遍有着同属“中国人”的高度认同感。

^② 梁漱溟先生在论及中西文化的区别时认为,在个人、家庭、国家、天下的链条中,中国文化更加重视家庭和天下,而西方文化则更加重视个人和国家(王联,2002:154)。我们所讲的“族群”之“族”,在这个链条中应当比较接近于中国古代观念中的“国”。而在中国古代观念中,“朝”则接近于“天下”。

种较高文明作为民族凝聚力和稳定性的基础”在中国民族关系演变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陈永龄,1989:12)。

其次,历史上中原地区不仅是文化中心,以首都为代表的各大城市也成为东亚大陆地区各项政治活动的中心,所以在中原四周的各族群一方面以中原地区的文明作为仿效的典范,积极接受和学习中原地区的汉文化,另一方面积极争取中央朝廷的册封和爵禄,以得到和确立各族群的政治地位。边疆各族首领最大的野心,就是“入主中原”。这个目的一旦侥幸实现,就千方百计地使中原百姓承认其为继承华夏文化的“正统”王朝。历朝各族把中原地区视为东亚大陆的政治中心,也说明在他们内心里对汉文化的认同和对中原地区的向心力。

第三,中原地区精耕细作的农耕经济十分繁荣与发达,而周边各少数民族群或从事草原畜牧业,或从事山区狩猎、采集和粗放农业,生产规模小而且产品品种相对单一。于是与中原地区的贸易和物资交换就成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补充。如中原农区与北部西部牧区之间的“马绢互市”和“茶马贸易”曾一度是中央王朝控制边疆游牧族群的手段。汉族农业地区因此成为东亚大陆的经济中心,并对周边地区的族群产生很大吸引力。

当这种“向心”活动发展到一定程度并使一些少数民族群也接受汉族的农耕文化之后,这些族群的部分人口就逐渐地被融入了汉族,如历史上居住在北方的契丹人和女真人,居住在南方的越人、楚人,以及近代的蒙古人和满人等。费孝通教授说,“如果要寻找一个汉族凝聚力的来源,我认为汉族的农业经济是一个主要因素。看来任何一个游牧民族只要进入平原,落入精耕细作的农业社会里,迟早就会服服帖帖的主动地融入汉族之中”(费孝通,1989:17)。中原地区先进发达的农业是它对周边族群具有凝聚力的经济基础。

第四,由于汉人拥有庞大的人口规模和相应的经济规模,因此使得中原地区成为东亚大陆的人口中心。在几千年人口迁移的过程中,凭借其在农业、手工业、建筑、医学、水利等各方面的先进技艺,许多汉族能工巧匠大量迁移并定居在少数民族地区,而凭借中原地区丰富的物产和发达的商业网络,许多汉族商人也深入到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城镇和乡村^①。“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要道和商业据点一般都有汉人长期定居。这样汉人就大量深入到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形成一个点线结合、东密西疏的网络,这个网络正是多元一体格局的骨

^① “民族迁移和流动促进了民族间的交往以至于融合、同化,促进了中华民族文化的融合和形成,也促进了中华民族在血缘上的融合和形成,从而成为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的一个重要历史途径。……民族迁移是凝聚力发展的催化剂”(陈育宁,1994:12,219)。

架”(费孝通,1989:16)。正是这样一个人口分布和经济交流的网络,把中华民族各族群、各地区与中原地区和中央政府密切地联系起来,形成了具有凝聚力和向心力的人口基础。这个网络的核心部分与神经中枢,就是中原地区和中央政府。

综上所述,从中国几千年的发展历史来看,中华民族族群内部的凝聚力,并不是简单地以同样强度平行地存在于各个族群之间,而主要是体现在各少数民族地区的人们对中原地区和中央政府所具有的一种“向心力”,以及他们对以中原地区为核心的这个“多元一体”的族群共同体所产生的一种认同感。

四、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历史发展的三个阶段

当我们基本认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作为理解我国族群关系特点的一个理论框架之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分析其历史发展进程。我们大致可以把这个基本格局的整个历史发展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 第一个阶段 形成时期

根据考古发现,远古时代就在中国各地形成了许许多多的族群集团和相应的文化区。这些族群集团又经过了长期的相互交往、征战和融合,到秦汉时期形成了分别以农业和畜牧业为各自主要的经济活动的南北两大统一体,既并立又相互依存。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或是北部游牧族群集团部分或全部地征服南部(如南北朝时期和元朝),或是南部农业族群集团把北方游牧族群远远赶向漠北和中亚(如汉、唐王朝的全盛时期),只有到了清朝中叶,汉、满、蒙、回(主要指新疆各少数民族群)、藏、苗等各大族群集团才统一在清王朝的统治之下,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实体。在各族群的支持下,满族为统一祖国各族群和奠定祖国的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

费孝通教授认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可以划分为三步。“第一步是华夏族团的形成,第二步是汉族的形成,……从华夏核心扩大而成汉族核心”^①,第三步,“两个统一体的汇合才是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进一步的完成”(费孝通,1989:5)。而这两个统一体的汇合,体现了游牧经济与农业经

^① 在秦汉时代,当中原地区以汉族为核心实现了农业区的统一的同时,北方游牧区形成了以匈奴为核心的统一体。

济之间相互依存、密不可分的关系。

我们应当指出，“统一”本身也是一个发展的概念。统一体中的各部分与中央政权之间的关系也在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变化着。由于中原王朝自秦汉以来建立了封建的中央集权制，“统一”的过程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各边疆族群集团“封建化”的过程。

满族兴起在我国东北部，那里有丰美的草原和茂密的森林，也有可供开垦的肥沃土地。满族的生产活动起初是以狩猎为主，兼营畜牧业，后来向汉族学习，逐步发展了农业。从某种意义上，也许可以说满族是介于农牧两大统一体之间的族群集团，它既能理解中原农业族群的经济活动、社会组织、文化和族群心理，也能理解北方游牧族群，它一方面大量学习吸收汉族的文化，另一方面又努力保持北方狩猎族群的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也正因为如此，满族最终能同时被农业族群和游牧族群两方面所接受。而在历史上，无论是把华北农田变成牧场的元朝王公，或是奋力把匈奴部落驱向漠北的汉武帝，都只是凭靠武力逞一时之雄，没能做到把中华民族的农牧两大集团真正地结合到一个实体之中。直到中国遭遇西方帝国主义侵略（鸦片战争）之前，清朝在东亚地区的权威并未受到严重挑战。

（二）第二个阶段：危机时期

这一时期大致是从鸦片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一百年。当多元一体格局于清朝中叶最终形成之后，由于西方帝国主义势力的入侵，这个民族统一体很快就开始面临着新的危机。危机首先来自海上的帝国主义侵略。在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战争中，清王朝势力急剧衰落。随后沙皇俄国和靠军国主义兴起的日本等也加入了列强瓜分中国的行列。他们侵略中国的一个重要手段就是鼓动边疆少数民族脱离中华民族大家族。在当时世界政治秩序中，帝国主义国家通过武装侵略与强权干预来瓜分殖民地和划分势力范围，破坏并打乱了亚非拉许多落后国家原有的政治疆域、经济体系和族群格局。

在这个危机时期，由于经济上受到西方先进生产力和商品的冲击，中国传统的生产组织和经济活动遭到沉重打击；在文化方面，西方价值观和基督教也伴随着西方商品进入了中国；由于军事上的失败，中国一再地割让领土，以致部分少数民族脱离了祖国。辛亥革命以后，清王朝崩溃了，全国陷入军阀割据混战的分裂状态。此时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面临着解体的严重威胁。而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大规模武装侵略，更是妄图消灭我国，企图逐步地把东北地区、内蒙古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等纳入“大日本帝国”的版图。

当时正如《义勇军进行曲》中所唱，“中华民族到了最危急的时刻，每个人被迫着发出最后的吼声”。中国共产党联合各族群、各阶层、各党派和海外侨胞的爱国人士以及热血青年进行抗战，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唤醒、激发了中华民族大家庭全体成员的民族主义精神和对这一多族群共同体的凝聚力。自在的中华民族在外来力量的冲击下成为自觉的中华民族，“中华民族”与外部民族的界限开始更为明确地划分开，“中华民族”内部各个族群之间的凝聚力也得到空前加强。

在传统农业国家时期，在自然条件较好、适合发展农业与城市的平原地区出现了一些强大的国家，而在这些强国之间的山地、高原、荒漠等自然条件恶劣、人口稀少地区通常都居住着一些少数民族，他们建立了自己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有时也成为邻近强国纳贡的属国，这些族群成为各强国之间的某种“缓冲区”。但是在西欧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和“民族—国家”之后，这些“民族—国家”凭靠其先进武器开始对世界其他国家进行侵略和兼并，并把这些国家变成自己的殖民地。在这个过程中，所有原来的“缓冲区”都迅速成为列强角逐的必争之地，这就使得世界各地原有政治格局被完全打破并转而实行新的游戏规则。一些国家（如印度诸土邦）在这个过程中灭亡，一些国家（如清王朝）与下属边区的族群之间的关系也不得不重新调整。所以这个“危机时期”并不仅仅出现在19世纪中叶的中国，同样也出现在面临西方列强侵略瓜分的世界其他地区。

（三）第三个阶段：重建时期

自1949年至今的这一时期即是重建时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旗帜下，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各个族群又重新统一起来了。这一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指导下，努力重新缔造一个在形式与内容方面与以前大不相同的新的“多元一体”结构。

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的原则是民族平等和民族进步，首先从立法上确立各族群在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然后为了达到“事实上的平等”（即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平等）制订了一系列扶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的优惠政策。中国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区域自治的制度，以保障少数民族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力。新中国的统一与封建皇朝制度下的统一有着本质的不同，它是在族群平等基础上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统一。而旧中国的统一是在族群压迫制度下的统一，统一的趋势往往伴随着压迫和反抗。经过近五十多年的努力，虽然其间也经历了许多曲折，但是我国各少数民族确实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中华各族

群的团结和统一得到了巩固与发展。当然目前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矛盾,但总趋势是团结而不是冲突,是统一而不是分裂。香港和澳门已于1997年和1999年先后回归祖国,台湾海峡两岸政治、经济、文化交往迅速发展的大潮流是任何政治势力所无法阻挡的,这些也都从不同侧面反映出中华民族统一的大趋势。

五、重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面临的新的历史条件

原来的多元一体格局之所以会出现危机,主要是由于中华民族所在的东亚大陆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在近代发生了重大变化。建国以来重建这一格局的历史条件与几千年前初创这一格局的历史条件是很不相同的,其主要不同点可以归纳为三点:

(一) 鸦片战争之前,以汉族为代表的中华文化是东亚大陆的文化中心

几千年来,以汉族为代表的中华文化和中原地区,在社会组织、经济活动、生产技术、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发展均领先于各少数民族群,是东亚大陆的文化中心。这种情况使各少数民族群集团存在着很强的仰慕汉族和汉文化的向心力。在经济上,各少数民族群都可以或多或少地依赖于中原汉族农业地区的各种产品,“茶马贸易”是牧区各族人民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补充。在行政上,中原王朝的行政体制是复杂和有效的,并拥有强大的武力,边疆地区的各少数民族群往往仿效内地的行政组织形式,但在军事上始终无法与中原王朝竞争。在文化上,中原地区的文学、医学、教育、算术、绘画、手工艺品、音乐舞蹈、冶金、陶瓷、丝织、建筑、种植技术等各方面都很繁荣发达,长期被各少数民族群视为文化中心,不但中国边疆地区的各少数民族群仰慕中原王朝,甚至曾经连日本、朝鲜、越南等邻国的学生都以到中国的京城学习为荣。近代的满清王朝虽然由满族建立,但基本上保持了汉族的传统文化,汉语言文字实际上仍是通用的语言文字,儒教伦理占据统治地位。

自鸦片战争以后,西方文明进入东亚大陆,在许多方面特别是科学技术、制造工艺、武器军舰、管理方法等方面,它与汉文化相比体现出明显的优越性。这样,在传统的中华文化圈内,西方文明成了一个外来的新文化势力,在中国各族群集团(也包括汉族)面前展现了一个新世界。虽然历史上在中国邻邦里也曾存在过其他的文明中心(如印度),但中华民族的各个族群集团总的来说承认汉文化的优越。现在连汉族都在积极学习欧美语言,我国各少数民族群集团或早或

迟也都会被卷入到这个开放、学习、改革的大潮中来。中国必须进入世界,过去区域性单一的文化中心已变成全球范围内的文化中心多元化,汉文化在各方面已失去了原有的绝对统治地位,文化的向心力也因此而大大削弱。建国以来在重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结构时,与历史上相比,这是客观条件的一个重要的变化。

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之后,西方文化观念和生活方式通过各种消费品和文化产品源源不断进入中国,甚至已经通过电视、电影等媒介在逐步渗透到边疆地区。在这种新的发展形势下,需要在我国中原地区的传统文化、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西方国家的文化以及来自外部的其他文化传统(如伊斯兰教文化)这几种文化传统之间设计并建构一个新的“文化格局”,界定并调控各自的发展空间,以免失去文化之间的平衡,造成危及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的文明冲突。在一些国家(如美国)实行“文化多元主义”,但是在“多元”之上仍然有着一个占据主导地位的“主体文化”来保证国家的“一体”,文化的多元性不能危及并且必须服从这个“一体”。例如不同的文化传统可能有不同的法律观念,但在一个国家里,必须实行司法统一,全体国民服从同一个宪法和同一套法律体系。中国在进入“全球化”世界体系之时,也必须思考如何建设本国“文化格局”这个大问题。

(二)历史上曾长期实行的是以汉族为核心、周边地区层层淡化的管理体制

无论是多元一体格局最终形成之前的南部统一体还是这一格局形成之后的整个中国,基本上是以汉族为核心组成了一个行政上多层次的中央帝国。汉族省份是这个帝国的腹地,有着严密的行政管理机构,直属于皇帝。在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地区,行政组织松散一些,一些少数民族的领袖人物被任命为地方官吏。而在邻近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区域(如内蒙古、川西、青海、云贵、广西),则是通过本族群的世袭王公贵族、土司头人来治理。再往外层,地方政府的权力就更大一些,如西藏即是由地方噶厦政府治理,中央只派驻藏大臣来实施监督,采取因地制宜、程度不同的“区域自治”制度。最外一层是清王朝的藩属国,如当时的朝鲜、琉球、安南等,它们是独立的国家,但向清朝纳贡并承认清朝为其宗主国。这种管理体系在商周时代被称为“五服”^①或“内服—外服”格局,“内服,即天子与王朝朝廷的直辖领土,或称王畿;外服即周边的独立或半独

^① “五服”表示“甸服、侯服、宾服、要服、荒服”五个层次的管辖范围,“封内甸服,封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荀子》正论篇)。

立的诸侯国,它是天子与王朝朝廷间接统治的地域”(王柯,2001:18)。由于当时在各少数民族和各邻国中对于汉文化的向心力很强,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形成了这种行政控制权力层层淡化的管理结构。

自鸦片战争后,情况逐步发生了变化,在中国四周有了强邻:东面是侵占了朝鲜和台湾的日本,南面是侵占了安南的法国,西南是侵占了印度和缅甸的英国,北面是吞并了一系列中亚小国的俄国。这些外国势力,都积极地通过各种侵略战争和外交压力从中国攫取领土,把四周原属中国的藩属国和实行程度不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地区变成它们的殖民地或它们控制的势力范围。为了抵御帝国主义势力的侵略战争,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中央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控制不得不强化,历史上形成的多元一体格局在行政制度方面的原有形式需要重新调整,并转变成为一种核心地区(首都和重要城市)控制紧、边疆地区控制紧、中层地带控制松的新的行政管理结构。但是进行这样的调整并不是件容易的事,这种努力经常会引起当地少数民族领袖人物的不满,因为他们传统上享有的自治权力被削弱了,他们的不满必然会对多元一体结构的重建带来困难。晚清时期在北方实行的“移民实边”、在西南实行的“改土归流”、在西藏推行的“新政”等政策均曾引起一些地方首领的不满和抵制。

(三)历史上中央政权实行的是保持汉族中原地区在社会发展水平方面优势地位的政策

在历史上,为了使中央王朝和中原文化为核心的多元一体格局保持稳定,统治者需要保持中原地区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的优越地位,使各少数民族始终处于落后和从属地位。这实际上是历代中央王朝和国民党政府的政策目标。这种政策造成的差距在客观上确实加强了经济和文化的向心力,有利于当时多元一体格局的稳定。

但是,解放后的中央政府则必须认真考虑加快各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如何使它们现代化的问题。如果汉族地区与各少数民族地区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逐渐扩大,这种情形在今天非但不能巩固向心力和稳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反而会形成离心力,造成这一格局的解体。在近年我国实行改革的过程中,沿海各汉族省份经济发展很快,与边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差距迅速扩大,这一趋势令人十分忧虑。正因为对这种局面的担心,自1985年以来许多有识之士一再强调在中国现代化的过程中,一定要做到“各民族共同繁荣”,近年来中央政府提出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即体现了促进西部少数民族加快发展的紧迫性。如何在高度竞争的现代世界经济体系中使中华民族

大家庭中的每个族群集团都能走上现代化之路,这是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中所面临的新问题,可借鉴的历史经验十分有限,我们只能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前进。

总结以上几点,可以看出在重建我国各族群多元一体结构的历史阶段,我们面临着新的历史条件,汉族与各兄弟族群之间,中央政府与各少数民族聚居区之间的行政、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关系需要在许多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形成一个长期稳定和不断发展的多族群共同体。

六、在现代化进程中,中华民族 大家庭内部的团结与协作

建国后的一段时期内,由于当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族群政策比较实事求是,各级干部比较廉洁奉公,军队纪律比较严明;同时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许多少数族群地区在建国前后的“民主改革”中废除了原有的奴隶制、农奴制等束缚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制度,使各少数民族的大多数劳动群众翻身做了主人。在当时,大多数少数民族民众的政治地位、经济利益发生根本性变化,解放前后对比十分鲜明的时期,共产党和中央政府在许多少数族群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各族群的向心力曾一度超过了历史上任何时期。

在20世纪60年代“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统治时期,各地发生了许多破坏少数民族文化、迫害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事件,降低了党和政府的威信,损害了各族群之间的团结,削弱了各族群的向心力。而今全国面临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汉族与各少数民族在经济、技术、文化、教育各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各少数民族应当怎么办?如何才能实现现代化?出路在哪里?这是各少数民族广大干部和群众非常关切的问题,也是所有关心我国族群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有识之士为之十分焦虑的问题。

从几千年的历史来看,我国各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离不开祖国大家庭的团结与进步。哪一个时期族群团结比较巩固,那个时期各族群在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发展就快一些。哪一个时期各族群之间不团结,那个时期就会被外部敌对势力利用来削弱整个中华民族以谋取其利益。如果盲目地认为外国政治势力会真心诚意地帮助某个族群发展而不掺杂其自私的国际战略或经济利益的考虑,那是完全缺乏历史常识、极其幼稚的幻想。

当前的形势要求中央政府要具有远大的战略设想和宏观的理论纲领,同时又要有切实可行的具体步骤与方案,要能做到使各少数民族对自己地区的发展速度和相应的社会、经济成果感到满意。总结建国五十多年来中央政府帮助各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措施,大致可以归纳为三条:一是派干部去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同时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二是在那里逐步进行社会改革,推行与汉族地区基本相同的行政、经济、教育体制和政策,这些体制和政策被认为在汉族地区是行之有效的;三是在财政上、物资上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开支、基础设施,并通过项目来推动各种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这些做法的实际效果如何,需要认真细致地加以总结。

(一) 选派汉族干部到少数民族地区去工作,同时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选派一批汉族干部到少数民族地区去长期工作,是十分必要的。特别是在建国初期,为了稳定形势和推动社会改革,是绝对必需的。在汉族干部帮助下,各少数民族也涌现出了一批自己的领袖人物。真正的领袖人物要有觉悟、有能力、懂政策,并要在本族群广大群众中享有崇高威信。少数民族的领袖人物由于了解本族群的历史、文化传统,了解本族群群众对中央政府某些政策可能出现的反应,他们可以帮助避免出现政策失误,同时一个族群如没有自己的领袖人物,这个族群在心理上就无法恢复平稳,很难振奋精神。在历史上各个朝代,各少数民族的领袖人物在维系中央政府与少数民族集团的关系方面都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与此同时,为了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能以更快的速度融进国内和国际市场体系,使少数民族群众能够分享沿海地区的经济繁荣,具有相当数量的汉族干部、知识分子、工人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是十分需要的。任何形式的狭隘地方族群主义都只能有损于族群团结、有损于本族群地区的政治稳定与经济发展。

(二) 进行社会改革,推行与汉族地区基本相同的行政、经济、教育体制和政策

建国初期,有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仍然实行的是农奴制、奴隶制、甚至原始社会的一些制度,为了加快推动这些族群的社会发展,进行社会改革(特别是对落后制度实行的“民主改革”)是绝对必要的,同时也得到了少数民族广大受压迫群众的衷心拥护。

但是在推行与汉族地区基本相同的行政、经济、教育体制和政策方面,存在着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不顾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群众的愿望,简单地全面引入汉族地区的制度与作法,这样实际效果并不理想,群众跟不上,当地干部有顾虑,也容易被民族主义分裂分子所利用。另一种倾向是片面

强调少数民族的特殊性,在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仍然反对在各种制度上与全国接轨,其结果是保持和拉大了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在经济和科技文教等方面的差距,削弱了而不是增强了各族群之间的凝聚力。

建国五十多年来,在这个问题上曾有过多次反复。政府在20世纪50年代强调过要照顾少数民族及其聚居区的特点,提出在制度与政策上允许少数民族有一定的特殊性。后来在党内出现了左倾错误,产生了一系列错误的观点和作法,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某些人甚至否定族群特点的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些做法得到了纠正。但在“拨乱反正”过程中,有一部分人又产生了另一种倾向,在对“文革”期间所犯错误的提法上和在干部问题、宗教问题上的一些“矫枉过正”的做法实际上助长了地方民族主义情绪,迎合了国内外民族分裂分子,既损害了族群团结,也为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今后的政治稳定留下了隐患。

(三) 中央在财政上、物资上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开支和建设事业

建国以来,中央政府给少数民族地区的财政补贴数量相当大,可以说是少数民族地区地方行政开支和建设事业资金的主要来源,体现了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这种作法的后果也是分为两方面的。一方面,在中央的财政支持下,这些地区的基本建设事业的确有了很大的发展;另一方面,这些地区对中央在财政上产生了很大的依赖性,这显然不是当初实行财政补贴政策的初衷。

对于这种结果,提供资金的汉族地区群众不用说,接受资金的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也并不满意。如我国东北的鄂伦春族,基本上是国家财政拨款来支持当地的建设和补贴鄂伦春族民众的收入,每个鄂伦春族成年人或是可以成为国家职工,或是以“护林员”名义领到生活补贴,但他们情绪低落,因为这种依赖性使他们有一种失落感,看不到自己族群的前途。小族群是这样,大族群同样也是这样。如中央对西藏自治区的财政支持对西藏发展经济的实际推动效果如何,广大藏族群众怎样看待这些财政资助,需要调查研究。在经济上没有压力和动力、没有创造欲的族群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

在我国现代化的过程中实现各族群的共同繁荣,应当是重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结构进程的战略目标。要真正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许多切实可行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措施。由于各少数民族的情况与汉族相差很大,在制定具体政策时,主观愿望与客观效果很可能不一致,所以需要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考察历史、了解现状、总结经验、积极地探索使各少数民族发展的新道

路,并在广泛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总结,这正是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发生的重大变迁,有许多经验教训值得我们总结与深思。在苏联建国后的七十多年里,除了“十月革命”后爆发的短暂内战之外,长期以来没有出现大的族群分裂活动,即使是在希特勒德国占领了大片领土使苏联中央政权面临最危机的时刻,也没有出现真正严重的族群分裂。为什么苏联会在20世纪90年代初全面解体?

近年在欧洲的发展趋向是东欧和前苏联在分裂,而西欧却不断推进联合的进程。为什么同在一个大陆,会出现如此之大的反差?

西欧各国几百年的发展资本主义和实行市场经济的历史,加上在体制上与之一致的美国与日本,它们是当前世界经济体系和国际市场的主角,世界发展到今天,科技、生产和贸易等领域的活动都已经国际化了,欧美在这些领域里所占据的巨大优势和领先地位,使得西欧各国国内各族群的利益冲突相对淡化,而发展欧盟、统一货币、协调市场、取消关税、加快和方便技术、资金、劳动力的相互流动则成为各国和各族群争取最大经济利益的有效途径。当然,国与国之间、国内各族群之间的隔阂并未消失,磨擦依然时有发生,但是从大趋势看,矛盾的程度在减弱、政治色彩在淡化。

东欧和前苏联长期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实行中央集权和计划经济体制,政府控制经济,同时这些国家在经济方面受国际市场的影响很小,这使得各国内部各族群、各利益集团的注意力集中在政治权力结构这一层面,所以一旦中央政府的权威受到削弱或发生动摇,政治体制出现大的变化,就有可能出现民族分裂的企图。当然,在今天的 world 发展形势和信息传播条件下,外部政治势力在鼓动东欧和苏联民族分裂主义活动方面也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美国两位社会学家认为,今天人们在召唤“族群群体”(ethnic group)的意识和以“族群”为单元进行社会动员时,其真正的目的是权力和资源分配中的实际利益,因此今天的“族群”在很大程度上所体现的是政治和经济的“利益群体”,但是在进行族群动员时,所利用的手段则很可能是对于本族群的文化、宗教、血缘、语言这些容易唤起并加强“族群认同”的非经济因素。在现代社会中,在宗教、语言、文化等方面的歧视现象与历史上的情况相比已大大减弱,而经济利益的冲突则有所加强,所以在经济利益方面的冲突时常借助族群矛盾的形式体现出来(Glazer and Moynihan, 1975: 7—8)。这一观点可以启发我们的思路。

中国正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与国际经济体系和国际市场逐步接轨,在这方面,中国可以说走在了东欧各国和前苏联的前面。我国如果能够从

原来与东欧国家相似的计划经济成功地发展到与西欧国家相似的市场经济,就有可能在经济利益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减弱各族群对改变政治结构(国家统一)的关注,增强各族群之间的联合和凝聚力。但是在这个过程基本完成之前,在国家政治体制方面的任何根本性变动,都有可能在前苏联所发生的严重后果,导致现代化进程的全面倒退和族群冲突的无尽灾难。而只要我们保持政治稳定,加快发展市场经济,逐步提高社会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在国际经济中占有不可替代的位置,我们这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多族群共同体,将会体现出它在自然资源、生产力和市场规模等方面的独特优势^①。

七、“文化多元”与“政治一体”

人们在引用美国社会学家戈登的理论时,通常都比较强调美国当前的种族—族群关系的理论架构是“文化多元主义”,强调其“多元”的特征。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戈登在强调“文化多元主义”时之所以要突出“多元”,是与前两个阶段对于强调“族群同化”的目标做比较(无论是以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为同化的蓝本,还是以某种理想的“新族群”为同化的目标)。其实,戈登的“文化多元主义”有一个重要的不可忽视的前提,即美国各族群的“文化多元”是在全体美国国民保持“政治一体”的大前提下才可以存在的,即美国的主流社会在容忍“多元”的同时绝对没有放松“一体”的一面。

在认识到这一点后,我们就应当注意到:(1)除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在地理分布上支离破碎的一些“印第安人保留地”^②之外,在美国是绝对不允许某个族群独占一个地理区域或者以一个族群为主体在一个地理区域内实行任何形式的“族群自治”;(2)限制成立以种族—族群为背景组织并具有排他性的政治团体或政党,但是允许成立为争取民权为目的的民间组织^③;(3)不允许成立以种族—族群为背景组织任何排他性的经济组织(公司、企业),也不允许经济组织在招收员工时有种族—族群选择或歧视;(4)与此同时,允许成立以某族群传统文化艺术为旗帜、但在吸收成员中不带排他性的文化艺术团体;(5)允许成立以种族—族群为背景或以某个族群为主要成员的宗教组织或教会的支系组织(如

^① 拥有众多的族群和多元的文化,在新的发展条件和思路下将会成为各族群共同拥有的丰富的文化资源和发展旅游业的资源。

^② 美国政府为土著印第安人设置了 280 个“保留地”,总面积为 5200 万英亩,占美国领土的 2.3%。

^③ 如“全国有色人种促进协会”,该协会在开创时期曾经是黑人精英分子的专有组织,后来其他有色人种的人士也逐步加入进来(索威尔,1993:266)。

犹太教会、在基督教会下属以华人或某个移民族群为主体的教堂)。这些政策说明美国政府严格限制各个种族、族群团体去发展其“政治性”,而是允许甚至鼓励其向“文化群体”的方向发展。美国的政治家和学者们始终有意识地把美国历史遗留下来的复杂尖锐的种族、族群问题向“亚文化群体”方向引导,同时极力避免和防止种族问题演变为带有政治倾向的“民族主义”思潮。尽管美国今天仍然不时出现偶然的种族冲突,但是基本上没有带有强烈政治分裂主义色彩的种族、民族运动,所以应当承认历届美国政府在这个导向上做出的努力是比较成功的。

“族群”(ethnic groups)与“民族”(nation)是两个实质上很不相同的范畴,这在第二章中已经详细论述。“民族”(nation)与“国家”(state)也是两个本质上很不相同的范畴,在人类社会历史中,确实存在着两者相互重合的现象,特别是在工业化时期的西欧,因此出现过关于“nation-state”(民族—国家)的相应思潮。在殖民主义解体的年代,有些殖民地的“族群”(ethnic groups)曾经试图在族群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在观念把“族群”等同于“民族”,或者以前殖民地为地理范围去重新构建一个新的“民族”。但是在现实社会中,两者越来越显示出相互分离的迹象,由于历史原因和近代的人口迁移,许多“民族”(nation)现在都属于多族群的情况。

在现代社会中,“族群”越来越显示出“文化群体”的特征,而“民族”则越来越显示出作为一个稳定的政治实体的特征,民族的“国体”(君主立宪、共和制、联邦制等)和政府是可以通过革命、政变和选举实现变革或更替的,但民族(nation)的地域和人口的边界却是稳定的。作为文化族群,随着族群之间的交流日益频繁和大量的族际通婚,各族群成员之间的界限也在模糊化,换言之,都会有部分成员处于被其他族群同化的过程之中。各族群作为同一个政治实体的成员,他们必须遵守本民族的传统伦理和道德规范,遵守本国的各种法律,既履行本国公民的义务同时也享受本国公民的权利,在这些方面是不可能模糊化的。他们如果为其他国家服务并触犯本国法律,就会被本民族其他成员视为民族的“叛徒”和“败类”,被本国政府定为“叛国罪”。

所以,在思考中华民族族群关系的“多元一体”格局时,我们可以参考西方国家的体制与处理族群关系的思路,把“多元一体”的思想进一步具体化为“政治一体”和“文化多元”的相互结合,并且在这样一个大框架下来思考中国的族群关系问题。如果接受这样的一个整体性框架,我们的许多观念和做法也就需要进行反思和逐步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思考少数民族的有关问题时,应逐步把它们更看成是“文化群体”而逐步较少突出它们作为“政治群体”的角色。当然,

政府必须对少数族群作为国家公民所应当拥有的各项权利予以保障,而且对于一些因历史原因发展较慢的族群作为“弱势群体”给予一切必要的照顾和优惠,帮助它们尽快地赶上来并具有平等竞争的能力,从而巩固中华民族的内部凝聚力和向心力,并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团结稳定的、繁荣强盛的多族群国家。在这样一个发展过程中,每一个族群的成员都将分享到发展与繁荣的成果。

八、小 结

在这一章中,我们主要讨论的是理解中国族群关系的整体框架。

1. 费孝通教授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理论

1989年费孝通教授从人类学、考古学、语言学、历史学、社会学等不同角度对中华民族形成的历史过程做了综合性的分析,首次提出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这一系统性的理论。本章的第一部分是对这一理论主要内容的介绍与讨论

2. 从中国民族史来看中国各族群的交往与融合

在第二部分,我们简略介绍了20世纪30年代出版的王桐龄《中国民族史》,并结合这本书来讨论如何理解中国历史上各个族群交往与融合的主线,分析了各个族群相互容易融合的原因。王桐龄以汉族发展史作为整个中国民族发展史的主干,从汉族的形成与“蜕化”的角度把中国整部历史划分为八个时期,共把汉族的发展史划分为一个胚胎期、四次大蜕化和处于四次蜕化之间的三个修养期。最后结合有关民族演变的史料讨论了历史上各个族群之间融合的具体方式。

3. 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多族群统一体的多层次性

在这部分中,首先讨论的是应当如何看待“民族”群体以及族群集团是否可分为不同层次的问题。由于我们把汉族作为一个融合了中原地区许多族群的“混合体”,我们接着分析了使“汉族”能够成为这样一个“混合体”所具有的凝聚力的来源,认为“汉族”的核心是“汉文化”,而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在形式上主要体现在对于中原地区和中央政府的“向心力”。

4.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历史发展的三个阶段

我们大致把这个基本格局在中国历史上的整体发展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1)“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时期；(2)危机时期；(3)建国后“多元一体格局”的重建时期。

5. 重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面临的新的历史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重建这一格局的历史条件与几千年前初创这一格局的历史条件很不相同，其主要的不同点为：(1)鸦片战争之前，以汉族为代表的中华文化是东亚大陆的文化中心，之后出现了以西方帝国主义、日本为代表的其他文化中心；(2)历史上长期实行的是以汉族为核心、周边地区层层淡化的管理体制，但面对四周帝国主义的入侵蚕食，中国对周边地区的行政管理不得不强化；(3)历史上中央政权努力保持汉族中原地区在社会发展水平方面的优势地位，而近代如不加快边疆地区的发展，边疆的社会稳定则难以实现。

6. 在现代化进程中，中华民族大家庭内部的团结与协作

建国后中央政府为了加快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和现代化，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1)选派汉族干部到少数民族地区去工作，同时积极培养少数民族干部；(2)进行社会改革，推行与汉族地区基本相同的行政、经济、教育体制和政策，加强全国各个地区之间的政治整合、经济交流与文化交流；(3)中央在财政上、物资上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行政开支和建设事业。虽然在发展过程中出现过一些曲折，但这些措施积极地推动了中华民族各族群之间的团结与协作。

7. “文化多元”与“政治一体”

参考西方国家的体制与处理族群关系的思路，我们可以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这个大格局进一步具体化为“文化多元”和“政治一体”二者的结合，并在这样一个大的框架下来思考中国的族群关系问题及指导其未来发展的方向。逐步把我国的少数民族“文化化”而不是“政治化”，这样即尊重了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历史与文化传统，又兼顾了国家在政治与制度上的统一性，有利于各族之间在平等基础上的彼此尊重，在文化上相互欣赏，在经济上充分交流，在政治上广泛合作，并最终真正达到各族群在各个方面的共同繁荣。

综上所述，中华民族在族群关系方面的“多元一体”格局，这是一个客观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产物。各个族群经过了几千年的相互交往、征战和融合，才逐

步发展成为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并具有共同的根本利益,也正因为各族群之间存在着强大的凝聚力,也才能够渡过各个困难的危机时期,共同迎来各族群携手并肩向着现代化道路前进的新形势。今天,无视中华各族群之间的凝聚力而妄想分裂祖国的人是徒劳的,同时无视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长期性、不顾各族群的特点而想用一种模式来“发展”少数民族也不会得到预期的结果。多元一体格局是我们中华民族历史上乃至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客观现实。我们如果无视或者轻视这个现实,不处理好各族群之间的关系并真正做到共同繁荣,就谈不上中华民族的现代化。

第五章

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1)

工人阶级的利益——以及一般政治自由的利益——要求本国各民族一律享有完全的平等权利，铲除民族之间的种种隔膜，使各民族的儿童在共同的学校里打成一片，等等。只有抛弃一切野蛮的和愚蠢的民族偏见，只有使各民族的工人结成一个联盟，工人阶级才能成为一种力量，给资本以反击和取得生活的真正改善。

——列宁(1913e 304)

经过历时几千年来各地区人口的跨地域迁移，应当说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属于多族群国家。有的国家从历史上延续下来就是多族群结构的政治实体，在另一些国家中居住的本地少数族群（如北美印第安人和澳洲土著部落）曾一度得不到公民的权利，但在政治格局的演变中他们得到了宪法和本国政府的正式承认。在跨国境的移民过程中，从境外迁来的少数族群中也有一些成员得到了迁入国政府的正式承认。但是在一些国家（如西欧国家），迁来的外籍人已经在当地居住了几十年甚至生育了下一代，他们已很难重返原籍，而他们却一直没有得到迁入国的公民权或“永久居留权”。从法律上讲，这些外籍人不能算作该国居民，但是在事实上，在居住国的当地社会生活中他们已经成为不可

忽视甚至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具有以上这些状况的社会都应当被视为多族群社会。

无论从政府、学术界、社会民众等不同视角出发,古今中外的任何一个多族群(以及多种族、多民族)的政治实体都面临着如何处理这个政治实体内部(联邦、国家)不同族群的法律地位和基本权利的问题,面临着如何看待存在于族群之间的各种结构差异(教育、行业、职业、收入、宗教)的问题,面临着如何认识族群的存在与发展(观念和理论),以及今后如何引导族际关系的发展方向(战略和方法)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如果一个国家的族群关系处理得好,这个国家就可以通过内部的积极整合来不断加强全体公民的凝聚力,从而降低社会管理与运行的成本,提高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效率,在经济上变得强大和昌盛。在这个政治、经济、文化全面良性发展的社会中,所有族群将分享经济发展和国家强大所带来的成果,尽管在各种利益的分配上不可能达到绝对均等,但在一定意义上,所有族群都将是这个博弈过程中的“赢家”。

如果一个国家内部的族际关系处理得不好,这个国家将会由于内部矛盾的恶性发展而导致社会离心力不断增强,用于维持社会治安的财力、人力、物力即社会成本就会明显提高,这将增加政府开支以及民众的税收负担。如果族群矛盾恶化为公开的政治冲突和分裂运动,那将会使整个社会分崩离析,并有可能导致内战以及引发外敌入侵,国家就会急剧衰弱甚至四分五裂,在战火中本国的经济基础和各项设施都将遭到破坏,这个国家的所有族群将饱尝政治分裂和经济衰败所带来的苦果,在这一过程中,可以说这个国家所有族群最终都是“输家”。近年来前南斯拉夫地区族群关系的演变及其后果,即是最生动的例子。

在欧洲国家和美国,许多从事关于族群、民族、种族研究的社会学学者,所强调的不是“民族”定义和其他抽象的概念,而是注重对一个国家内部族群关系的现实状况进行具体分析研究,总结该国历史发展中的经验教训,从而制定该国国内族际关系的社会目标(the societal goal),以及研究在一个多族群(多民族)国家中,族群关系应当如何发展的远景,政府和社会应当如何引导和创造条件以实现这一远景目标。

对于如何设计多族群国家内族群关系的长远发展目标,各个国家都总结出许多各不相同的理论和方法。就中国的现实国情来看,我们可参考的理论主要来自三个方面:(1)中国社会历史上有关族群的观念和处理族群关系的传统理论;(2)马克思主义有关民族的理论,以及体现在前苏联和我国建国以来处理族群关系方面的政策与方针;(3)欧洲和美国等有关多族群国家处理族群关系的理论。第一个方面的理论是我们古代的先人根据我国国情所总结的经验,我们

在进行研究时不能也不应割断历史,第二个方面的理论特别是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前苏联的民族理论、战略与政策对我国政府的影响很大,许多基本观念对人们仍有影响,许多政策至今仍在延续,这一体系的实践经验是需要认真总结的,第三个方面的理论来自西方国家的经验,对处于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并正逐步进入世界体系的中国也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本章中,我们将主要介绍和讨论前两方面的理论与相关政策,前苏联的民族纲领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纲领与政策将分为两部分进行讨论,最后介绍两本专门研究共产党国家与中国民族问题的西方学术著作作为参考。

一、中国传统的族群观和族群关系理论

(一) 中国文化传统中的“天下”观和相应的“族群”观

由于中国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生态条件,发源于黄河、长江流域的中华文化在整个东亚地区发展最早,4000年前就已经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文明程度。在华夏文明和中原政权发展到巅峰以后的很长一个时期内,周边的许多民族和国家都纷纷前来中原地区学习中国的文明,如唐朝时期日本定期向长安派遣“遣唐使”^①。在这种文明发展的格局之下,中原王朝对周边各族群、各邻国的态度也体现出了当时的这种地理文化结构。在东亚大陆上以黄河和长江流域为中心,这片四周被汪洋大海、冻土森林、草原戈壁、寒冷高原、热带丛林等天然屏障所环绕的气候适宜、资源丰富的土地,被生息在其中的人们视为“天下”的核心地区,将这片土地称为“中国”和“神州”,而生活在四周森林、草原、戈壁、高原、丛林地区的其他族群则被称为“夷狄戎蛮”,并由此形成了相应的“天下”观:即“中国”是天下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的中心地区,四周的“蛮夷戎狄”是中原文化的教化对象。统治中原王朝的皇帝是“天子”,他代表上天来统治、教化、养育天下万民。

中国人的族群观是与这样的“天下”观密切相连的,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前,中国人就开始具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的观念。因为中国在文化、科技、经济和社会组织方面的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曾长期走在邻近其他地区的前面,所以当时中原族群被公认为是这一地区最高文明的代表。同时由于东亚大陆各个族群之间的体质差异不大,族群间相互交往

^① 日本自公元607年至894年,共派遣“遣唐使”13次,规模大时每次多达500余人(范文澜,1965:765)。

与融合的历史很长,族际文化交流的主要趋势是四周的“蛮夷”各族群向中原的“华夏”族学习,因此长期以来,在族群关系方面,中国传统思想所强调的是中原族群向四周“蛮夷”施以“教化”,而在对各族群和部落进行识别与划分时,主要强调的是“文化”(以儒家思想伦理为参照系)差异而非“体质”差异,甚至并不重视语言、习俗方面的差异^①。而且,中原地区的“教化”也是中国各民族文化交流与融合而形成的结果。所以中国传统观念不但没有把已经“归化”的各族群排斥在“中华”之外,而且实质上把尚未“归化”的族群也没有完全排斥在“天下”这个一体的格局之外。这里有点像费孝通教授在描述中国乡土社会人际关系时所使用的“差序格局”观念(费孝通,1999:24—30),从“天子脚下”的中原地区核心族群到偏远地区的蛮夷之邦,“教化”的程度逐层淡化,认同的层次也逐层淡化,但同在一个“天下”的范围内。

中国的传统是以“文化为本”,把天下所有的人群划分为“化(教化)内”和“化外”两类,强调“有教无类”,通过“教化”^②使“生番”成为“熟番”,成为“天朝臣民”,并最终实现理想中的“世界大同”。可以说,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没有对不同“人种”的歧视,对于不同族群只是强调其文化差异与文明程度的不同,这与欧洲人在对待亚洲人、非洲人、美洲和大洋洲土著人的行为中所表现出的“种族歧视”观念非常不同。无论边远族群在文明程度上如何落后于中原地区,中国的文化传统都视其为平等的人,认为通过文明的“教化”,他们都会成为与“中土”民众完全一样的人。正是因为中原族群的思想深处有着这样的观念,才具备了中原王朝对“蛮夷”施“仁政”的前提。

(二)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夷夏之辨”

中国传统的儒、道、释学说中关于“人种”、“类”各有一套说法和看法,但各家学说的基本观点是相通的,如都强调“夷夏之别”。所谓“夷夏之别”,实质上的区别就是看其是否接受中原地区的“教化”,并以此为标准,对于非汉族、非中原的其他边缘地区族群和部落以及对他们文化的评价,形成了一套称谓、一套观念。

人们常常讲“华夏文化”与四周“蛮夷之邦”之间的差别,需要强调指出的

^① 美国学者费正清写道,“毫无疑问,这种认为孔孟之道放之四海皆准的思想,意味着中国的文化(生活方式)是比民族主义更为基本的东西。……一个人只要他熟习经书并能照此办理,他的肤色和语言是无关紧要的”(费正清,1987:73—74)。

^② 中国传统上中原地区向“蛮夷”所施行的“教化”依靠的主要是文化扩散和“仁政”的感召力,而不是武力传教,这是儒家文化所具有的与基督教、伊斯兰教等西方宗教的传统十分不同的基本特点。

是,中国儒家传统文化中“夷夏之辨”的核心并不是体现于体质、语言等方面的差别,而主要是指在以价值观念、行为规范为核心的“文化”方面的差别。“夷夏之辨”实际上也就是“文野之辨”。有的学者指出,“在儒家思想中,‘华’与‘夷’主要是一个文化、礼仪上的分野而不是种族、民族上的界限。……所谓中国有恶则退为夷狄,夷狄有善则进为中国。……华夷之辨并不含有种族或民族上的排他性,而是对一个社会文化发展水平的认识和区分”(张磊、孔庆榕,1999:285)^①。

因此,凡是接受了中原文化的族群,就被视为“华夏”,而仍然没有接受中原文化的族群,就被视为“夷狄”。中原王朝在区分属民时,常用的范畴是“化内”和“化外”。所谓“化”在这里指的是汉文化的“教化”,凡是接受“教化”的就被认同是“天子”的臣民。“化外之民”则是需要教育开化的生番,为“蛮夷之属”。也正因为如此,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国家,中国这个国家不同于近代其他“民族—国家”(Nation-state),“是一个以文化而非种族为华夷区别的独立发展的政治文化体,有者称之为‘文明体国家’(Civilizational state),它有一独特的文明秩序”(金耀基,1999a:614)。

英国学者盖尔纳以农业时代的伊斯兰文明的例子来推论说,“农业社会往往不以文化来界定政治单位;换言之,它们不习惯搞民族主义”,因为伊斯兰教的“乌里玛”(学者—律师—神学家松散的行会)“在道德上统治着传统的穆斯林世界,他们既超越政治,又超越族裔,不附属于任何国家,也不属于任何‘民族’”(盖尔纳,2002:100)。这是因为伊斯兰教的传播地区覆盖了中东、中亚、北非、巴尔干地区甚至南部西班牙等地的许多族群,这些族群组成了各自独立的政治实体或自治的部落,可以说这些族群中的“政治单位小于文化(伊斯兰)单位”。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界,在中国的农业社会里,汉人农耕文化的影响固然超越了中原王朝行使行政管辖权的地域,但在中国存在着一个相互重合的文化和政治中心区即中原王朝,这与伊斯兰的政治中心多元化的世界是很不相同的。伊斯兰教的例子不足以否定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曾长期以文化范围来大致界定政治单位的历史现象。

^① 清末学者苏舆认为,“孔子之作《春秋》也,诸侯用夷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所以出现了“今晋变而为夷狄,楚变而为君子”的现象。“春秋之法,中国而用夷之道,即夷之,……以此见中国夷狄之判,圣人以其行,不限以地明矣”(张磊、孔庆榕,1999:285)。所谓“以其行”,就是指作为文化核心的道德伦理与行为规范,这正是“教化”的内容。陈寅恪对唐朝政治史的研究发现,当时的“藩镇”分为两类,一类“本是胡类,而非汉族”,另一类“虽为汉族,而久居河朔,渐染胡化,与胡人不异”。“前者属于种族,后者属于文化”(陈寅恪,2001:212)。这说明“胡化”的汉人因为“文化”的改变,在人们心目中已经变为“蛮夷”。

(三)“华”、“夷”之间的相互转化

中原文化的另一个特点,就是认为“化内”和“化外”可以相互转换,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有教无类”,这里既体现出了辩证的思维精神,也充分体现了中华文化对其他文化的宽容态度和自身极强的包容性。从中国历史上看,儒家、道教、佛教、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萨满教、祆教等以及各类民间宗教信仰(崇信关公、土地、城隍、妈祖及各行业的保护神)都可以在中华文化圈内相互和平共处,这充分体现出了中华文化(汉文化)的开放程度与包容性。一个最具说服力的例子就是分散到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都保持了其族群的独立性,而惟独进入中国的犹太人却最终被融合进了汉人社会(潘光旦,1983)。

由于中原地区的“教化”是中国各族群之间长期文化交流与融合而形成的结果,所以形成的“认同”核心是“文化”,而不是体质特征。中原地区存在着对外族广泛包容的一面,把已经接受了中原文化的族群看作是“化内”,对他们采取一种平等的态度;对那些仍处在“化外”的族群虽然采取歧视态度,但是这种歧视的基础是“文化优越感”,而不是“种族优越感”。所以在这个优越感当中,实质上仍然有很大的灵活性和辩证的观点,即始终承认“化外”可以通过接受中原地区的“教化”^①而转化为“化内”。在这种“有教无类”的族群观基础上,中国文化传统认为中原王朝的使命就是通过“教化”而不是使用武力来让“生番”成为“熟番”,成为“天朝臣民”,最终实现理想中的“世界大同”^②。中国历史上那些伟大的皇帝们和封疆大吏们最感得意并被载入史册的功绩,即是促进边境部落族群接受中原文化的“转化”,并向中央王朝表示臣服方面的作为。在如何推行“教化”的基本理念和手段上,中国传统政治观念中始终有“王道”(文化感召)和“霸道”(武力征服)之别,而且中国传统的主要观点一直是褒“王道”和贬“霸道”的,主张主要靠“教化”的力量去实现周边族群对中原王朝的认同并融入中原文化共同体^③。

① 中国传统中向“蛮夷”施行“教化”所凭靠的主要是文化扩散和“仁政”的感召力,而不是武力传教,这是儒家文化与基督教、伊斯兰教等西方宗教传统十分不同的特点。

② 一些学者指出,“夷夏之间的族类区别虽然主要是文化的,但在此观念的演变中,有时也因政治局势的影响,发展出非文化诠释夷夏之辨的认知。此时则倾向于以一条线划断夷夏,而不允许夷可变夏,夷夏之辨乃成一封闭体系”(罗志田,1998:61)。这与杜赞奇的观点有相似之处,所谓“政治局势的影响”,就是夷狄的入侵严重威胁到中原王朝的生存,“非文化诠释夷夏之辨的认知”即是汉人“民族主义”的族群观(参见杜赞奇,2003:47)。

③ 甚至中国传统的军事思想都特别强调“天子”的军队应当是“仁义之师”,认为“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孙子》谋攻篇第三)。

在“夷狄”入主中原的态势下，“夷夏之辨”可以转换为“道治之辨”，即当“夷狄”接受并继承了“华夏”文化传统，以“华夏”之“道”来治理国家时，中原知识分子可以接受其统治（“治”）。“道高于治，即全中国的文化高于朝代的更替。以此高度言夷夏之辨，主要看入主之异族是否采中华文化而定‘天下’是否已亡”（罗志田，1998：83）。所以元朝、清朝的异族统治大致可被接受，而西方帝国主义和日本的统治是绝对无法接受的。

由于位于中原的“天朝”有责任施“教化”于边远地区的“蛮夷戎狄”，所以中国传统观念不但没有把已经“归化”的各族群排斥在“中华”之外，而且实质上也没有把尚未“归化”的族群完全排斥在“天下”这个一体的格局之外。这很像费孝通教授描述中国乡土社会人际关系时所使用的“差序格局”观念（费孝通，1999：24—30），从“天子脚下”的中原地区核心族群到偏远地区的蛮夷之邦，“教化”的程度逐层淡化，认同的层次也逐层淡化，但所有族群还是同在一个“天下”的范围内，同在中原文化的“教化”范围之内。也正因为具有这样可被“教化”的前提，儒家提出了“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的观念（《论语·颜渊》）。这句人们过去经常说的话，其含义并不简单，它实际上淡化了各族群之间在种族、语言、宗教、习俗等各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强调的是不同人类群体在基本伦理和互动规则方面存在着重要共性并能够和睦共处的理念。

由于在欧洲大陆始终没有能够形成一个“大一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从这种意义讲，欧洲各国可以说始终没有走出“战国时代”。欧洲大陆一直存在着多元化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这是欧洲各国产生各自族群观的社会基础。在这种政治与文化格局下，欧洲国家的君主或政治领袖可能具有以武力征服邻国的野心与实力，但从未有过中国皇帝以“天子”的身份来“教化”蛮夷的胸怀。当欧洲人到其他大陆探险并遇到那些与欧洲文明不同的文化与族群时，他们不仅具有“文化优越感”，而且有着强烈的“种族优越感”，他们甚至把各地的土著人群视做“劣等种族”或介于人类和猴子之间的“进化动物”。达尔文的“进化论”从学术上讲无疑具有推动生物科学进步的意义，但是在客观上它也强化了西欧人的种族优越感，后来并演变为庸俗化和具有种族主义色彩的“社会达尔文主义”。

（四）“天下”格局：“天子”统治的“天朝”与四周的夷狄番邦

大致来说，中国的中原王朝在处理与周边邻国的关系时所采取的经略是建立一种以中原王朝为核心（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长期稳定、和睦相处的政治地理格局。这就是儒家传统观念的“天下”大格局。一方面，是位于中央地区的

由“天子”统治的“天朝”，另一方面，则是散布在“天朝”四周，尚未得到“教化”的夷族番邦^①。

“天朝”统治着受“教化”的中原臣民，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管理机构的效率、管理成本的基础上，统治和管理这“九州”上千万的百姓已经是极为困难的任務了。公元初年西汉人口就达到了近六千万人（赵文林、谢淑君，1988：25），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要管理六千万人的各类经济活动，要收税、兴修水利、赈灾、维持治安，同时还要提供维持一整套行政官僚管理机构和几百万军队的各类开支，并要守卫几万里的陆地边界，这需要中央王朝耗费几乎全部的物力财力和官员们的全部精力，而一旦遇到灾年（洪涝旱灾）或强敌（如汉朝的匈奴、宋朝的辽、金、元）入侵，便不得不动用王朝的宝贵库存。实际上，中国历代皇帝们大多是战战兢兢地维持着自己在中原的统治，并没有多少精力和财力去试图攻占北方的草原、西方的沙漠、南方的热带丛林或东方大海中的岛屿。

中国历史上也有过一些野心勃勃的皇帝，他们也试图在中原之外开拓疆土，如隋唐两朝的“跨海征高丽”，其结果是惨痛的失败。根据历朝对外作战的经验教训，后来朝代的“天子”们便失去了向四周开拓疆土、直接统辖番邦民众的野心和动力。只要“番邦”不进犯，在形式上承认“天朝”的某种权威或优越性，中原王朝的皇帝和他的文臣武将们就感到满足。在对待邻国的资源方面，中原王朝的基本方针是建立长期的平等贸易关系，而不是凭借武力去疯狂掠夺。他们认为一时的抢夺不符合儒家的道义和“天朝”的身份，而且随后必然会导致劳民伤财的战争。老子“无为而治”的观念，孙子“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这种对外不轻易用兵的审慎态度，对中国历史上许多皇帝都有很大的影响。中国对外关系中的这种思维方式与欧洲文化传统之间的距离相差很大。

回顾几千年的中国历史，只要边疆地区的族群对中原王朝不构成真正的军事威胁，中原王朝对他们基本上采取的是一种安抚同化、而非侵略的政策和策略^②。这里可能有几个方面的考虑，第一，这些边疆地方人口稀少，地域广阔，不产粮食或产量很少，如果发动侵略战争，军队的后勤供给线很长，任何期望取得

^① “从‘天’的思想出发，产生‘天下’的思想，最后再衍生出‘天子’的思想，是先秦时代‘天下思想’形成的三部曲”（王柯，2001：9）。

^② 明太祖朱元璋在《皇明祖训》中曾这样告诫后世皇帝：“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赋，得其民不足以供役。若其自不揣量，来扰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土患，而我兴兵轻伐，亦不祥。吾恐后世子孙，以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慎勿为也。但胡戎与西北边境，互相密迩，累世战争，必选将练兵，时谨备之，不征”（参见潘光旦，1995：155）。

决定性胜利战争都需要调动几十万大军和相应的粮草,甚至往往还需要另一支庞大的军队来保障粮草的运输补给,这些开支对于国库来说是极大的财政负担。第二,如果侥幸取得胜利,在占领地区要想实施有效的行政管理和镇压当地族群的反抗,就要涉及派驻官员、驻军等一系列问题,这样朝廷每年又要增加许多额外开支。第三,在这些地广人稀的地区,人口和物产都十分有限,占领并实施行政管辖后所得到的税收和物产很可能远远抵不上支付管理费用、安抚当地居民和赈灾剿匪的支出。从以上三条来看,占领这些地区对于朝廷来说财政上支出巨大而没有多少收获,得不偿失。第四,在与四周这些族群的战争中万一失败,可能导致战胜族群的大举入侵和内部各地区的反叛,这样有可能会动摇中原王朝的根基甚至导致改朝换代。正是由于以上这些考虑才使得中国历代皇帝们在对外用兵时非常之慎重。

历史上中国皇帝在中原以外的地区作战,大抵败多胜少。隋炀帝和唐太宗为满足自己建功立业的虚荣心曾远征高丽,其惨痛失败便成为后世大臣们警戒历代君王的历史教训。相比之下,出身蒙古族的元朝皇帝和出身满族的清朝皇帝在对外用兵方面,比起出身汉族的各朝皇帝们则更为大胆和富有进取心。

正是在种种利弊的慎重权衡之下,中原王朝的皇帝们对于周边族群和邻国基本上是采取防御的战略,即使由于形势逼迫而不得不作战,当击溃边疆入侵的族群并消除了其对中原的威胁之后,中原王朝的军队经常会主动撤离已经占领的地区。汉朝击溃匈奴之后,随即撤离北方草原。这些战略在后世流传的文学作品当中也间接地反映出来。如《三国演义》中记述,诸葛亮在南王孟获真心臣服之后即行退兵。“所夺之地,尽皆退还。孟获宗党及诸蛮兵,无不感戴”(罗贯中,1973:780)。明朝在交趾(今越南)曾一度设立州县,在明宣宗年间主动将“三司卫所府州县官吏,悉数北还”(蔡东藩,1926:260),这是另一个主动撤退的典型例子。《三国演义》中讲道,诸葛亮在臣服孟获之后对于在蛮地置行政官吏的建议曾有这样的答复:“如此有三不易:留外人则当留兵,兵无所食,一不易也;蛮人伤破,父兄死亡,留外人而不留兵,必成祸患,二不易也;蛮人累有废杀之罪,自有嫌疑,留外人终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不留人,不运粮,与相安于无事而已”(罗贯中,1973:780)。《三国演义》故事自晚唐时期即开始广泛流传,最终成书于明朝(游国恩等,1964:860)。这段议论虽不见于正史,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反映出中国历史上中原王朝在周边地区少数民族臣服之后即与之“相安无事”的基本态度和各种实际考虑。从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来看,在周边族群承认中原王朝政治权威的条件下实行和平共处、相互贸易的局面,无论对于中原王朝还是边疆地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是有利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

格局也就是这样逐渐形成的。

中国的中原王朝对待领土的这种态度,与欧洲中世纪各国之间的相互关系,与后来欧美各国对待殖民地的作法是完全不同的。罗马帝国曾经是一个多族群的大国,采用“公民权制度”有效地把各族群统一在一个政治实体之下,但是在罗马帝国之后的中世纪欧洲,则缺乏一个强大的政治与文化中心,各国实力彼此相差不大,常年相互攻打和掠夺,这样的政治地理格局与中国的情形十分不同,因此欧洲各国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们当时也不可能产生出“站在中心看天下”这样一个的角度来思考族群关系和建立相关的理论体系。

中国传统思想最重要的核心是对于人的关注,视人为“万物之灵”,对人的看重远远高于领土。所以对于中原王朝来说,土尔扈特部落的回归比巴尔喀什湖地区的收复重要得多。当沙俄的哥萨克兵入侵外贝加尔地区时,清朝的一个应对策略就是把属下的通古斯、索伦各部落撤至黑龙江以南,认为无人的冻土森林是没有任何价值的,不妨留给俄国人。这与哥萨克兵把沙俄国旗一直插到冰天雪地、荒无人迹的阿拉斯加的思考方式完全不同。清朝观念的核心是维护中原王朝的“天下”和“子民”,沙俄士兵和英法远征军所持的观念是对欧洲以外的土地实施“占领”和对当地资源(黄金、宝石、茶叶、貂皮、香料、奴隶等)进行赤裸裸地掠夺,在占领和掠夺中会毫无顾忌地杀戮反抗的当地民众。

在欧洲人向外殖民和扩张的过程中,他们完全无视土著居民和当地政权的基本权利,他们的“占领”只需要得到其他欧洲国家的相互认可,凡是欧洲人没有到过的地方就是“新大陆”,凡是其他欧洲国家没有宣布“占领”的土地都是可以“实施占领”的“处女地”,因为他们在骨子里从来没有把白种人以外的其他人群当作与他们平等的“人”来看待,也从来没有把白种人以外的其他族群建立的权力机构看作是“与欧洲人的‘国家’相等的权力机构”。他们在掠夺欧洲以外土地上的自然资源时,甚至把土著居民也当作猎取、出售的“货品”,在非洲大规模地捕捉黑人和进行黑人奴隶买卖,这充分体现了欧洲人对待“异类”族群和境外土地的基本观念,即不把白种人以外的其他族群当作平等的人,并把其他土地上的资源单纯地视为可供他们凭武力随意掠夺的对象。我们可以想象,如果处在诸葛亮位置上的是一位西方殖民主义军队的指挥官,那么他不但可能对孟获做到“七擒七纵”,而且很有可能在第一次战胜后就把所有俘虏全部杀光^①。

^① 一个可供对比的生动例子发生在16世纪的南美洲,当时由皮萨罗领导的西班牙远征军用欺诈手段俘获了秘鲁的印加国王,尽管印加人同意支付巨额赎金,这位国王还是被毫无信义的西班牙人杀害了。在之后的屠杀中,西班牙军队曾在一天之内就屠杀了一万多印加人。

(五) 中原王朝处理与四周番邦之间关系的经略

中国文化传统中处理族群关系的国家目标,就是维护中原王朝统治下的“天下”和“子民”,并通过各种方法(主要是军事震慑和怀柔相互配合的办法)来努力向四周“蛮夷”施以“教化”,使他们自愿地接受中原王朝的道德观念和伦理秩序,在军事显示“天威”的同时,主要在文化道德感化和经济贸易互利的基础上与周边族群和其他邻国和平相处。在推行这一目标的经略方面则包括了“和亲”(公主、宗室女下嫁外族首领)、“互市”(茶马贸易等)以及对外族军队来犯的反击。

在与四周部落首领和邻国君主的交往中,往往是皇帝的“赐”要远远地超过对方的“贡”。“厚赐”的目的,一是对其首领进行笼络,二也是表示中原物产丰富精美,无须去向这些地区或邻国掠夺,令其安心。派遣宗室女远嫁“和亲”,也是与“番邦”首领联络感情、化干戈为玉帛的策略之一。我们从唐代君王与西藏统治者的几次“和亲”(公元641年文成公主嫁松赞干布,公元710年金城公主嫁赤德祖丹)以及清朝政府与西藏达赖噶厦政府之间的经济往来,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这一点(马戎,1996:179—180)^①。在中国历史上,除了元朝、清朝等由边疆民族“入主中原”而缔造的朝代在领土上具有较强向外扩张的动力之外,以汉族为主所建立的各个朝代在军事上对于边疆民族大多是采取守势的,特别是实力较弱的宋朝和明朝。

在中原王朝势力鼎盛之时,四方蛮夷纷纷前来朝贡以表示臣服,而一旦中原王朝因内乱外侵而衰落,四方蛮夷则拒绝纳贡甚至伺机内侵。回顾自商朝、周朝以来4000年的中国历史,每个朝代中央政权在与地方族群势力的关系上都经历了类似的轮回过程。以西周时期周王朝与昆夷(亦称戎、狄,为匈奴祖先)关系的演变为例,“文王伐昆夷。至武王,遂放逐之泾洛以北,命曰荒服。周之声威,盖于是为盛?然穆王之世,荒服即已不至。至于幽王,卒有骊山之祸”(吕思勉,1996:42)。

为了全面和系统地认识中国历史上传统的族群观和中央王朝处理与少数民族政治势力之间关系的基本态度、对策等,我们不仅需要代表中央王朝正统观点的历代正史的有关记载进行查阅、梳理和归纳,而且也不应忽视对各种野史、民间文学作品中有有关少数民族记载的清理和分析。这些野史、小说和话

^① 有些研究认为中国历代中央王朝对于周边少数民族的政策是“军事镇压与招抚相结合”,而亲善招抚的具体做法,“概括起来主要是和亲、都护制、羁縻制、土司制、盟旗制等诸种”(黄光学,1995:88)。

本的作者都是各个朝代的文人学者,由于其体裁的丰富活泼,这些作品对于当时所流行的族群观的描述也更为生动具体,对于普通民众的观念也有着广泛的影响。官方与民间的观念之间既存在差别,也存在着相同部分,两者之间也相互作用。昭君出塞、诸葛亮南征、岳飞抗金兵的事迹,就是正史和民间文学中都得到共同肯定和颂扬的例子。

中国的文化传统和中原王朝如何处理与边疆族群关系的传统做法,对当代中国不能说完全没有影响。如毛主席、周总理等在处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关系和与周边邻国的领土争端等一系列问题上实际还是受到这一传统的影响。毛泽东在吟诵“万方乐奏有于阗”的诗句时,他很可能联想到的就是当年唐太宗“四夷八方,翕然向化”的盛况。中国的传统思维是在中国的国情(地理、文化、社会、人的思想等)环境中形成的,这种传统思维和处理族际关系的经略应该说还是有符合中国社会实际国情的地方,有它一定的实际效用。即使是到了21世纪的今天,我们仍然应当认真进行总结,更加深入地理解历史上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族群观和处理族群关系的思路,为我们思考未来中国族群关系的大框架提供历史参考。

但是我們也需要指出,中国的这一以“天下”为认同范围,“文化”为认同核心的传统,在近代遇到西方帝国主义的冲击之后也不得不发生变化,以应对来自外部的新挑战。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把中国传统的认同观念称为“文化主义”,“只有当19世纪晚期面对着‘他者’的挑战,文化价值不得不寻求合法性时,我们才开始看到‘文化主义的衰弱’并迅速向民族主义发展”(杜赞奇,2003:45)。在“鸦片战争”之后,中国部分知识分子和政治家开始接受西方的民族主义观点,逐步学习从“民族—国家”的角度来看待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

(六)“文化主义”与“民族主义”的民族观

美国印度裔学者杜赞奇主张从一种“复线”(或称“双轨”)的角度来看待中国社会的复杂历史进程。他提出的“复线”,就是“文化主义”和“民族主义”这两种意识形态可能以不同的程度与形式交替出现于中国历史上的观念与思潮(叙述结构)当中。

他首先承认,在中国传统的族群观念中的实质是“中国文化主义”,“文化主义是一种明显不同于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文化主义指的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对于文化自身优越感的信仰,而无需在文化之外寻求合法性或辩护词”。“士大夫阶层的文化、意识形态、身份认同主要是文化主义的形势,是对于一种普遍文明的道德目标和价值观念的认同”。这种文化主义即是“把文化——帝

国独特的文化和儒家正统——看作一种界定群体的标准。群体中的成员身份取决于是否接受象征着效忠于中国观念和价值的礼制”(杜赞奇,2003:44—46)。这也就是我们在前文中谈到的以“文化”确定认同和“有教无类”的思想,也是中国历史发展中的主导思想。

但是与此同时,每当中原王朝衰落和濒于倾覆的时刻如南宋和南明,“夷狄”已经不再是中原礼教可以居高临下实施“教化”的对象,而是汹汹入侵足以灭亡中华文明的严重威胁,此时汉人就会放弃“天下帝国的发散型的观念,而代之以界限分明的汉族与国家的观念,夷狄在其中已无任何地位可言”(杜赞奇,2003:47),从而萌发出汉人防御性的“民族主义”。这时,保卫汉人国家、抵御夷狄入侵的代表人物(岳飞、文天祥、史可法)就成为民族英雄,夷狄则被描述为无信无义、凶残无比、不可同化的“异类”。明末清初的学者王夫之甚至提出,“夷狄者,歼之不为不仁。……何也?信义者,人与人相与之道,非以施之异类”(杜赞奇,2003:47)。这与欧洲种族主义对待非白人群体时所采用的“双重标准”如出一辙。

清朝末年,出于对昏庸卖国的满清朝廷的极度不满,汉人知识阶层的“民族主义”情绪空前高涨,他们把清廷的全部愤恨都发泄在满族身上,从而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民族主义口号,当时章太炎、汪精卫、陈天华、邹容等人的言论带有强烈的汉族反满的民族主义情绪,而且这种情绪影响到了早期的孙中山和同盟会。与之相比,康有为则坚持中国儒家传统的“文化主义”和“有教无类”的观点,认为满清已经接受中华文化而不再是“夷狄”,应以“中华”待之。“康有为相信,(中华)群体是由具有共同文化的人所组成的,而不是仅仅局限于一个种族(汉人)或少数民族群体”(杜赞奇,2003:64)。由于认识到汉人主导的民族主义在推翻满清之后会很自然地导致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等脱离中国,所以“孙中山和西建立的民国领袖试图用自己的政敌即维新派和清廷所阐释的文化主义民族观的叙述结构来补充自己的种族主义的叙述结构。中华民族开始由‘五族’(满、蒙、藏、回、汉)组成,从而中华民族继续承袭着大清帝国的边界线”(杜赞奇,2003:66—67)。这就是历史发展的辩证法,它在一个拥有复线的轨迹上不断地交替变换着自己的位置。

所以,我们在强调中华传统具有一个以“天下”为视野、以“文化”为核心、以“教化”为发展的族群观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同时还存在着一个以“种族”为特征、以“汉人”为边界、排斥与仇视“异族”的民族主义的族群观。当中华强大时,汉人会表现得宽容和开放;而当夷狄强大并威胁到汉人群体的生存时,汉人当中就会出现狭隘、偏激和排外的民族主义。这样一种“复线”的历史发展观,确

实有助于我们认识中国族群发展的复杂历史。

二、苏联时期的民族关系理论

在这里主要介绍苏联共产党执政时期的民族关系理论,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和处理族群关系的战略、政策、方法受到苏联很大的影响,对苏联民族理论的讨论,对于我们理解我国建国后的民族工作和有关政策,会有许多启发。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马列主义一直是我国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在民族理论方面也是如此。但是,我们应当以科学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来看待马列经典著作。这些著作中提出的理论与观点,是这些思想家和革命家根据一个特定历史时期和具体国情而提出的,具有时空的相对性或者说只是“相对真理”,因为任何人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都是有一定局限的。近百年来世界变化如此之快,各国的国情相差又如此之大,如果把经典著作提出的理论与观点当作“放之四海而皆准,任何时代而皆准”的绝对真理,这种态度本身就是违反科学。我们介绍和讨论这些观点的同时,需要去探讨和理解这些思想家提出这些观点的特定历史时期与社会背景,找出其符合客观实际和凝聚人类智慧的思想,从中借鉴那些合理与科学的东西,用来分析与理解我们今天所面临和需要解决的各种实际问题。

为简要起见,我们不去专门介绍马克思、恩格斯有关民族和民族关系的理论,而主要讨论列宁、斯大林的观点。因为列宁、斯大林的许多思想和论断也是源自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并在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论述的基础上进行了系统化,所以在这里我们主要介绍列宁、斯大林的有关论述和基本观点。需要说明的是,在这些早期翻译的经典著作的中译本里,使用的词汇都是“民族”而非“族群”,而在今天我们的理解,许多场合下他们所讨论的“民族”应当是“族群”。但是由于苏联解体后,许多原来的“民族”成为世界承认的独立国家,所以使用“民族”(nation)也不为错,这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族群确有可能转变为“民族”。

(一) 民族自决权问题

对这个问题阐述得最清楚的是列宁的《民族问题提纲》(1913年)。这个简要的提纲共有10条,涉及到了与民族问题有关的许多重要问题。最重要的是突出强调了“民族自决权”的含义,认为“除了从政治自决,即从分离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个意义上来解释之外,我们决不能作别的解释”(第1条)。

列宁认为,出于一般民主的基本原则,为俄国的边疆民族考虑,从东欧、亚

洲的革命形势出发,处于国家制度最落后、最反动的沙皇俄国,社会民主党人必须在宣传中坚持“民族自决权”(第2条)和制定相应的战略(第3条)。对于共产党人是否应当支持某一个民族实行国家分离,则必须考虑“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利益”,警惕资产阶级用“祖国”的口号来分裂各民族的无产阶级(第4条)。第2条到第4条讲的是在实际中如何应用“民族自决权”的策略。在1913年,列宁和无产阶级政党所最为关注的是如何推翻沙皇的统治,而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分裂运动和独立战争,无疑会极大地削弱沙皇反动政权,从而十分有利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

列宁提出“凡是国内居民生活习惯或民族成分不同的区域,都应当享有广泛的自主和自治”(第5条),并应“颁布全国性的法律”以“保护国内任何地方的任何少数民族的权利”(第6条)。但是列宁明确反对跨地域的“民族文化自治”或“民族自治”,例如把“洛兹、里加、彼得堡、萨拉托夫的德意志人结成一个民族根本不是俄国社会民主党的事情”,而“尤其错误的是超区域的(个人的)民族自治的口号和设立……民族议院和民族国务部长”这种主张,“‘民族文化自治’的口号则在教育(或者整个‘文化’)事业上宣扬民族的隔绝”(第7条)。这几条讲的是国内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

“在党的机构上不是实行(各自治地区)的联邦制,也不是成立各民族的社会民主党集团”(第8条),换言之,党的机构不能以民族划分进行组织,要一方面“坚持地域自治”,另一方面坚持各民族的社会民主党机构的统一(第9条)。当时俄国的形势要求俄国共产党人重视民族问题,“并以坚定的国际主义和各民族无产阶级团结一致的精神对这个问题做出彻底的马克思主义的解答”(第10条)(列宁,1913a:236—244)。

列宁在这个《提纲》里谈到了分离出去建立独立国家的“民族自决权”和国内的民族区域自治这两个不同的层次,或处理民族关系的两种解决办法。而在具体个案的处理和态度方面,最重要的原则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根据这一根本利益,在处理各地具体的“自决”和“自治”等问题上可以有不同的观点和作法。“我们拥护分离权(但不拥护所有民族的分离!)。……总的来说,我们是反对分离的”(列宁,1913b:154)。总结以上观点,少数民族拥有“自决权利”是列宁强调的一个基本原则,但是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如何应用,则存在着很大的灵活性,而比“自决权利”更为重要的原则是如何有利于取得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如果某个地区关于“民族自决”的主张不利于当地和全俄国的革命发展,就需要批评有关主张。因为全俄国的革命是否能够取得胜利,关系

到俄国所有民族的解放,远比某个民族是否得到“自决”重要得多^①。事实上,为了削弱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西方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和其他颠覆活动几乎都与鼓吹某个地区的“民族自决”并努力使之脱离俄国联系在一起。

(二) 区域自治或者国家联盟

列宁在早期曾经反对过联邦制,“马克思主义者是坚决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很简单,因为资本主义为了自身的发展要求有一个尽可能大尽可能集中的国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觉悟的无产阶级将始终坚持建立更大的国家。它总是反对中世纪的部落制度,总是欢迎各个大地域在经济上尽可能达到紧密的团结,因为只有在这样的地域上,无产阶级才能广泛地展开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列宁,1914b:28)。这里明显地带有如何更有利于进行政治斗争和如何更有利于发展国民经济两方面的考虑。

到了1917年修改党章时,列宁指出“国内各民族都有自决权。国内各民族都有自由分离和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俄罗斯人民的共和国不应当用暴力,而应当完全通过自愿的协议,来吸引其他民族建立一个共同的国家”(列宁,1917a:439)。由于当时各民族的实际发展情况,在乌克兰、波兰、芬兰等地都已经出现了地方政治权力机构,列宁认为需要通过承认自决权,承认各民族有独立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并事实上接受这些政治权力机构,在此基础上通过自愿原则再建立一个大的国家(联邦或国家联盟)。所以“十月革命”后成立的人民委员会于12月“承认乌克兰人民共和国,承认它有同俄国完全分离或同俄罗斯共和国缔结建立联邦关系或其他类似的相互关系的条约的权利”(列宁,1917b:338)。

1920年列宁根据俄国各地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了对于联邦制的观点,指出“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联邦制已经在实践上显示出它是适当的。……既然承认联邦制是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那就必须力求达到愈来愈紧密的联邦制同盟”(列宁,1920:126)。斯大林曾经提出让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作为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的要求,但遭到上述共和国的反对而未获通过,列宁批评斯大林,提出使上述共和国在平等的地位上“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起

^① “当民族主义为社会主义的前进道路设置障碍时,当它成为腐朽的资产阶级剥削者的意识形态不正当地抵制对他们自身进行的剥夺时,它便是倒退的了”(凯杜里,2002:85)。斯大林则明确指出:“列宁有时把民族自决这一论题表述为一个简单公式:‘为联合而分离’”(斯大林,1930:321),承认“分离”的权力,是为了给“联合”打一个更坚实的基础。

正式联合组成欧洲和亚洲苏维埃共和国联盟”,1922年12月在此基础上正式缔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郝时远,1993:4—5)。当时,各民族地区是以加盟共和国加入苏联,还是以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取决于当时该地区的政治发展形势,“一部分已经宣布独立并建立主权国家的民族问题,是通过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加以解决的;另一部分除主权国家以外的其他民族问题,是在联邦主体内,也就是在实行联邦制或单一制的加盟国内通过实行自治制度来解决的”(王丽萍,2000:151)。各民族被沙皇俄国征服和统治的短暂历史,以及“十月革命”后各地区政治局面的复杂发展态势,这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这些民族和族群采取了不同的方式加入苏维埃联盟。苏联的建立与巩固,应当说是列宁所制定战略的成功^①。之后,苏联这个政治实体延续了70年,只是在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下才宣告解体。

(三) 族群语言问题

语言是族群文化的一个基本载体,族群语言的前途,往往预示着族群文化的前途。按照斯大林的观点,民族语言的发展有三个阶段:(1)在存在着民族压迫的历史时期,“各个民族和各种语言的和平与友谊的合作条件还没有具备,……(事实上是)一些语言的被同化和另一些语言的胜利”;(2)“在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后的时代,……民族平等将会实现,压制和同化语言的政策将会取消,各民族间的合作将会建立,而各民族的语言将有可能在合作的方式下不受约束地互相丰富起来”;(3)“这些语言由于各个民族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长期合作将首先划分出最丰富的单一区域性语言,然后区域性语言再溶合为一个各民族的共同的语言,这种语言当然既不是德语,也不是俄语和英语,而是吸收了各民族语言和各区语言精华的新语言”(斯大林,1950:557—558)。

从“民族语言”的发展和演变过程中,我们可以分析族群文化的特征和族群文化、族群差异的发展前景。在《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一文中,斯大林进一步把“民族语言”与“民族消亡”联系起来:“当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已经充分巩固,……各民族已经在实践中深信共同语言优越于(本)民族语言的时候,民族

^① 在对列宁有关政策的分析中,有的研究认为,在当时“如果压迫民族的无产阶级不承认被压迫民族有分离的权力,那么要求实现民族愿望的整体属性就将在斗争中取代阶级属性。……两种对立的趋势、两种矛盾的属性,既要满足民族的整体愿望,又要符合无产阶级的革命利益,既要使各被压迫民族有绝对分离的自由,又要把他们争取独立的斗争引导到无产阶级革命道路上。列宁就是用‘民族自决权’和‘联邦制’解决了革命中遇到的巨大的但必须克服的矛盾”(吴楚克,2002:65)。

差别和民族语言才开始消亡而让位于一切人们共同的世界语言。……各民族的未来的大致图画,各民族在将来融合的道路上发展的图画就是如此”(斯大林,1929:299—300)。

另外需要指出,列宁对于利用行政力量强行推行“国语”的作法持反对态度,认为这样做只能引起使用其他语言族群的反感,任何一种语言在一个多族群国家里也不应拥有特权,经济活动的发展会推动应用性最广、使用最便利的一种语言成为公共语言,任何强制的效果恰恰适得其反(列宁,1913c:330—334)。但是列宁同时又明确提出“‘民族文化自治’的口号则在教育(或者整个‘文化’)事业上宣扬民族的隔绝,但隔绝是同保持一切(其中包括民族)特权的基础完全符合的”(列宁,1913a:241)。所以过分强调“民族语言”在公共事务和教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客观上会起到“民族隔绝”的效果。真理向前多迈出一步就有可能成为谬误。我们既不应使用行政力量强行推行一种“国语”,也不应利用“民族自治”的行政力量在学校里强行推行当地的一种族群语言。

(四) 族群关系的发展前景和族群融合问题

关于族群关系的未来发展前景,列宁认为“社会主义的目的不只是为了消灭人类分为许多小国家的现象和各民族间的任何隔离状态,不只是为了使各民族互相亲近,而且要使各民族融为一体”(列宁,1916:140)。“正如人类只有经过被压迫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才能达到阶级的消灭一样,人类只有经过被压迫民族完全解放的过渡阶段,……才能达到各民族的必然融合”(列宁,1916:141)。这是从理论分析上所得出的结论。

李维汉同志对民族的发展阶段有比较清楚的划分,“一般地说来,资本主义社会,是现代民族形成并获得发展的时代;社会主义社会是民族全面充分发展的时代;共产主义社会是民族逐渐消亡的时代”。“民族融合,……所指的是民族和民族差别的消亡,……是共产主义实现了以后才能逐渐实现的事”(李维汉,1982:771)。从全世界的角度来说,这样说是很有道理的,世界上族群差别的消亡是非常非常遥远的事。但是从局部来说,一些具体的族群其特征消亡并融入其他族群的现象在历史上一直存在,今天仍然存在。而且正如列宁所说,只要不是凭靠暴力,族群的消亡未必是坏事。

与“民族融合”相关的另一个词汇是“民族同化”。“同化”在中国的历史典籍中很早即出现了,指的是一个族群的成员集体(或个体)完全接受了另一个族群的文化习俗。而“民族融合”一般指两个或多个族群之间的相互融合,而且这种融合并不以其中一个民族或族群的文化模式为“模本”或“范本”,它是加入这

一融合过程中各个族群的多种文化的混合,当然其中一个族群所保留的文化成分可能比其他族群保留的要多一些^①。

在中国的词汇中,“同化”往往与“强迫”联系在一起而带有消极的意义。其实,“个别民族的消亡,除了由于遭受到统治民族的统治者所奉行的‘同化政策’的压迫,强迫这些民族丧失了自己的民族特性的这种情况之外,凡是由于自然同化而造成民族特性的丧失,不但不是什么坏事,而且还是大大的好事”(章鲁,1982:750)。列宁认为,“谁没有陷入民族主义偏见的泥坑,谁就不能不看到资本主义同化民族的这一过程包含着极大的历史进步作用”(列宁,1913d:12)。在没有民族压迫的条件下,族群间差异的缩小有着积极的意义;甚至在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压迫条件下,族群之间差异的缩小也仍然有着积极意义,因为这意味着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思想观念的传播,意味着各族群的被压迫者之间联合进行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可能性。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族群之间差异的缩小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我们不当主观地去推动任何形式的“同化”,但也不必抵制自然发生的族群之间的文化融合。我们应当强调的是尊重族群特点,而不是不顾自然发展过程一味地强调要保持这些族群特点本身。须知族群的一些文化特点是在一定的社会发展水平条件下产生的,它也必然会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而逐渐消失,我们现在有些地方为了表现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尊重,过分地强调已经淡化了的、在现时社会经济发展下将要消失的族群特点,如某些与目前的生活方式脱节的传统风俗习惯,甚至有人试图恢复已经无人继续使用的族群语言(如满语),这与列宁的基本思路是背道而驰的。

(五) 关于“形式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

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消除了族群压迫,各族群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在法律上、形式上得到了平等。但是,原来的被压迫族群由于曾长期遭受歧视,在教育、职业、收入等各方面在社会上仍处于劣势,与原来的压迫族群(大族群)相比,在事实上依然处于不利的状况。按照列宁的观点,认为惟有对大族群采取“不平等”的政策,才能帮助落后族群在一段时间内赶上大族群的发展水平。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就是少数族群从“形式上的平等”过渡到“事

^① 有的文章试图对“民族同化”与“民族融合”做另一种区分:“民族同化与民族融合问题,实质上也就是民族的消亡问题。民族同化是个别民族的消亡问题,民族融合是一般民族的消亡问题”(章鲁,1982:749)。这即是说,在目前只会发生民族同化,而到了民族消亡的历史时期才会发生民族融合。这也是关于“民族融合”的说法之一。

实上的平等”的过程,为帮助实现这一过渡,政府应当采取的办法之一,就是对大族群“不平等”(或实行“歧视”),对少数民族群给予各种优惠。

列宁认为,“必须把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与被压迫民族的民族主义区别开来,把大民族的民族主义和小民族的民族主义区别开来。……压迫民族……的国际主义,不仅在于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在于遵守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可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列宁,1922:628)。“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曾是压迫民族的那些民族的工人,要特别谨慎地对待被压迫民族的民族感情,……不仅要帮助以前受压迫的民族的劳动群众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而且要帮助他们发展语言和文学,以便清除资本主义时代留下来的不信任和隔阂的一切痕迹”(列宁,1919:102—103)。

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后,实现了民族解放和族群平等,还需要分析如何对少数民族群的发展实行积极有效的优惠扶助政策,进一步实现从“形式上的平等”到“事实上的平等”的过渡。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即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思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各种资源都通过行政管理渠道进行分配,为少数民族群建立以本族群成员为首脑和主导的自治区域或加盟共和国,是在这一体制下对少数民族群实行各种优惠政策的组织保证。以上几个部分主要是列宁、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

但是我们需要指出,这种“对大民族的不平等”的政策只能是短期内执行的政策。对于“不平等”的政策,人们一般都是不愿意接受的,在刚刚建立了无产阶级革命政权、少数民族群刚刚摆脱了压迫得到解放之后的一段时期内,大致是一代人两代人的时期,这样的“不平等”政策在原来的被压迫少数民族群和大族群两个方面存在着群众基础,因为人们对于原来族群压迫的现象还有记忆,所以大族群普通民众对于制定这样的“不平等”政策能够理解,而弱小族群的干部民众也会从心里感激政府和大族群,在这个特定时期内这样的政策会取得十分积极的政治效果,有利于加强族群团结和国家的政治整合。但是两、三代人之后,以前族群受压迫的事实逐渐被人们所淡忘,大族群的普通民众便开始不接受这样的“不平等”政策并产生抵触情绪,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小族群的干部民众也会淡化前辈曾经有过的感激心情而把这些政策视为自己理所应当得到的“特权”,双方之间在感情上的距离非但不会像以前那样因这些“不平等”政策的实施而拉近,反而会因这些政策而疏远。所以这些“不平等”政策一般只适用于革命胜利后不久的一个过渡时期,当这个过渡时期结束后,这些政策就需要逐步进行某些调整。

总结一下,前苏联关于民族问题的指导理论(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观点)最

关键的有三条：一是通过无产阶级革命，解放被压迫民族，实行族群平等；二是实行民族自决或区域自治；三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实行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使各族群之间从形式上的平等过渡到事实上的平等。

三、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纲领

(一) 新中国建立前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纲领

自1917年十月革命以后，苏联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对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和族群政策的制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孙中山先生在反对满清、提倡共和之时，也曾主张民族自决。中国共产党从江西苏维埃政权时期开始，就支持“民族自决”并提出联邦制的设想（王柯，2001：246—249）。认为中国政府应当允许西藏、新疆等地实行“民族自决”^①。这一主张到了延安时期开始逐渐转变。1938年10月毛泽东主席在一次讲话中强调，“少数民族有权力处理自己的事务，并与汉族共同组成一个统一的国家”。1944年3月2日周恩来同志在延安各界纪念孙中山先生逝世19周年大会的演说中，仍然提到“须承认中国境内的民族自决权，在中国人或中华民族的范围内，是存在着汉蒙回藏等民族的事实，我们只有在承认各民族自决权的原则下平等的联合起来，才能成功的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日本投降之后，中国共产党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发展，调整了有关政策，不仅反对少数民族地区分离，而且认为苏联的联邦制也不适宜中国国情，主张民族区域自治。

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对这个政策变化过程的研究很不容易。但是对比前苏联“十月革命”前后的历史，还是可以在这方面做一些初步的分析。在江西反“围剿”时，中国共产党面临国民党政府的重兵威胁，而少数民族地区的分离运动势必会削弱国民党政府的力量，所以“苏维埃中国”与当年沙俄统治下布尔什维克党的口号和策略是一样的，主张“民族自决权”，支持少数民族反对当权的反动政府，因为少数民族反对族群压迫的斗争必然会削弱反动政府的力量，有利于共产党夺取中央政权。

中国工农红军在长征途中，经过彝族地区时，红一方面军参谋长刘伯承与彝族首领小叶丹歃血结盟，争取到了彝族部落的支持，避免了重蹈“太平天国”

^①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民主共和国，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参见王丽萍，2000：192）。

将领石达开在大渡河全军覆没的命运;在红军横渡金沙江和穿越松潘草原时,又努力争取藏族首领使之保持中立,从而得到粮食马匹的供给,这两次处理族群关系的成功,为红军长征的胜利提供了条件;而后来红四方面军西路军在甘肃、青海因遭遇回族“马家军”的袭击而损失惨重,这也与处理族群关系失误有关。红军和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领导人通过自己的切身感受,认识到中国族群关系和族群问题的重要,认识到在长征途中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好与沿途各个少数民族的关系,红军的万里长征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到达陕北之后,红军再次认识到如果不能与西面的回族和北面的蒙古族搞好关系,就很难在陕北立足,建立、发展和巩固陕甘宁边区,壮大红军的力量。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党中央在延安成立了民族学院,努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积极联络各个少数民族领袖,组建和发展在我党领导下联合抗日的少数民族武装力量。

“西安事变”后,党中央充分意识到要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就必须联合其他各个少数民族,并进一步认识到“中华民族”不仅仅是指汉族,还包括中国其他少数民族,在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和逼蒋抗日的斗争中,汉族与其他少数民族是密不可分的。当时少数民族地区既是国民党统治的薄弱环节,同时又由于汉族军阀、国民党政府的长期压迫剥削而使少数民族具有很强的反抗情绪,十分有利于共产党力量的发展,于是在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口号就转为主张族群平等、反对族群压迫,主张各族群受苦的民众团结起来共同携手反帝反封建、推翻“三座大山”,从此便不再提“民族自决权”了。

(二) 新中国建立后实施的民族政策

1947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成立了第一个民族自治区即“内蒙古自治区”^①。1949年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的多民族统一的人民共和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之后又陆续成立了4个省级的少数民族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在这一政策的实施过程中,政府又明确提出,“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区域自治(不应以少数民族所占当地总人口的一定比例为基础)……,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依据这个总原则和大前提,都有权利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李维汉,1992:525—526)。

^① 其他学者的研究指出,最早设置的民族自治地区是1935年中国共产党在宁夏豫旺、海原两县建立的豫海县回民自治政权,此后陕甘宁边区1942年在定边曾设立回民自治区。1946年内蒙古东部各盟旗的蒙古族上层人士成立了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在这种形势下共产党与之达成协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内蒙古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1947年5月成立了内蒙古自治政府(王丽萍,2000:199—200)。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包括当地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等机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吴仕民,1998:43)。

(2)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生效。经过上级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拥有对国家有关法律的变通执行权利。

(3)民族自治地方拥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和自主发展民族教育和民族文化的权利。可以决定本地区的教育规划、学校设置与学制、教学用语、招生办法等。

(4)民族自治地方拥有培养干部的权利，可以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少数民族中培养各级干部、科学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并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5)拥有发展本地区经济、开展贸易活动、管理财政的权利，并且在对外贸易的一些方面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在财政上得到中央财政的定期补助，在税收上享受一定的优惠待遇(以上参见吴仕民,1998:45—47)。

以上我国政府的各项政策确保了少数民族群在自己的自治地区内当家做主，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确保了少数民族群在行政体制、干部任命、财政管理、经济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等各个方面的权益并得到发展。而20世纪50年代开展的“民族识别”和再户籍制度中对“民族成分”的登记，也为政府各项族群政策的具体落实提供了可操作的范围。应当说，民族区域自治和各项相关政策执行半个世纪以来，得到了各族干部和人民的拥护。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干扰(如“文化大革命”中的极左路线和之后“拨乱反正”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矫枉过正”的现象)也曾经出现过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在中央政府和各族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逐步得到解决。在21世纪这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应当如何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则需要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探讨。

在民族区域自治和其他各项民族政策的指导下，中国政府在帮助各个少数民族群加快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长期以来中央政府对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在财政、物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大量补助，在各项税收和提供贷款等方面给予特殊优惠，在少数民族群成员入学、就业、医疗、接受高等教育、干部晋升等许多方面给予各种优惠待遇。培养少数民族群干部是建国以来我国党

组织和政府机构干部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少数民族学校和大学成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主要机构。各个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级行政部门的主要官员,必须由当地少数民族干部担任,“民族成分”也因此成为这些地区选拔党政干部的一个重要条件。

鉴于我国各少数民族人口与汉族相比规模较小,特别是还有十几个少数民族总人口不足万人,所以自70年代后期政府开始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没有把少数民族包括在内,近年来在部分少数民族居住的城镇地区推广计划生育,所实行的政策也比汉族地区要宽松得多,一般一对夫妇仍然可以生两个孩子,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广大农牧区(如西藏、新疆),对于农牧民的生育并没有进行控制。但是也有人指出,由于这些地区自然资源贫乏,人口迅速增长并不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和收入的提高,而且有时由于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还导致了生态环境的破坏,为未来的发展带来困难,所以政府需要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并限制外来移民。

以上一系列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制度性安排和各项优惠政策在推动我国各少数民族社会、经济、教育、文化各个领域的发展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坚持团结少数民族上层爱国人士、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各项事业、尊重少数民族语言和风俗习惯、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对少数民族实行各种优惠政策等方面,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套具体办法(江平,1994)。对于这些具体作法的实际效果,在后面第十六章中我们还会进行讨论。

四、西方学者对于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和共产党国家民族政策的研究

西方国家的有关学者在共产党国家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方面所发表的研究成果,与其他领域(政治、经济、法律、外交、军事等)的研究文献相比其数量要少得多,下面我们仅介绍与本章主要内容相关的四部著作。

(一) 康纳的《马列主义理论和战略中的民族问题》

1985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康纳(Walker Connor)的《马列主义理论和战略中的民族问题》(*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一书。该书收集了苏联早期历史文献(包括很多谈话记录)以

及中国共产党从江西时期一直到作者开始写书时所发表的很多历史文件与资料,并加以考证和详细论述。

在书中,作者首先把马克思主义和民族主义对于民族问题的分析加以区分,指出马克思主义强调以阶级划分阵营,认为各国、各民族的无产阶级共同团结在一起与各国、各民族的资产阶级相对抗,阶级感情远远超过民族感情;而民族主义则认为民族感情超过阶级感情,在民族主义的旗帜下,资本家、贵族和工人、农民会站在一起反对其他民族,强调以民族作为基本阵营的划分界限(Connor,1985:5)^①。

康纳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族理论概括为9个命题(参见Connor,1985:10—11,14),并且认为马克思、列宁把“民族”与资本主义、资产阶级的历史时代挂钩的做法,缩小了“民族”这个历史范畴的应用范围。按照列宁的论述,由于民族主义是资本主义的产物,那它也应伴随资本主义的垮台而消失。而实际上,族群是一个有着漫长历史的人类社会现象,在族群集团之间因经济利益不同而造成的矛盾在共产党国家也无法完全消除。

该书以苏联、中国、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越南6国为例,首先介绍各国民族关系的旧貌,然后再分为不同专题具体论述各国执政的共产党政府是如何制定其有关民族政策的(这些政策的制定也是一个不断演变的过程),在这些政策指引下,这些国家的民族关系在20世纪80年代各自又演变成一个什么样的格局,同时也详细讨论了以上各国当时民族关系格局中所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该书的观点不一定正确,搜集的资料也并不十分全面完整,但却是迄今为止在西方论述马列主义民族理论、策略最为系统和详尽的一本书。把这本书作为一个参考材料,至少可以使我们知道西方国家对我们的民族问题和民族理论了解多少,西方学者对此是如何进行评价以及做出了什么样的分析。

(二) 德雷尔的《中国的四千万》

德雷尔(June Teufel Dreyer)1976年在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的四千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和民族融合》(*China's Forty Millions: Minority*

^① 但是在实际社会中,这两种矛盾(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往往交织在一起,认为其中一种矛盾无论何时何地都绝对压倒另一种矛盾,这种观点是过于简单化和机械僵死的。列宁在承认“民族自决权”和“联邦制”时,试图用这种策略来淡化民族矛盾,强化阶级阵线;中国共产党人在抗日战争期间,主张和平解决“西安事变”和联蒋抗日,则是在当时的形势下,强调民族矛盾,淡化阶级矛盾。这是在具体实际情景中协调两种矛盾的不同策略。

Nationali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一书,可以说这是二战后西方世界出版的第一部系统介绍和研究中国民族问题的著作^①。

为了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理解中国族群政策的演变和分析外部因素对当代中国的影响,在分析中国共产党的族群政策之前,作者先简略地回顾了中国历史上的族群政策和苏联的民族政策。他的观点是:“概括来说,清朝和其他朝代对于少数民族(ethnic minorities)的政策目标是一种族群融合的多元体制(如果这些族群)放弃了(对中原地区的)侵扰并模糊地表示对皇帝和他代表的儒家伦理效忠,就足以达到这一融合所需的水平。只要这些族群不构成对中华帝国的威胁,他们的传统习俗、语言和统治系统就不会受到干涉”(Dreyer, 1976: 12—13)。换言之,中原王朝的族群政策是在边疆族群政治效忠的前提下给予这些族群自治权,而不是试图去直接在这些地区实施行政管理。

德雷尔把苏联时期的民族政策划分为三个时期:(1) 1922—1928年,在这个历史时期内苏维埃政府一度积极推行各民族地区的“本土化”(indigenization)积极提拔少数民族领导干部,俄罗斯沙文主义被视做主要危险。根据1924年《宪法》,各自治共和国得到一定程度的自治权;(2) 1929—1953,随着斯大林推行的“合作化”受到少数民族的抵制,斯大林开始了对民族干部的清洗和缩小各共和国的自治权,因此当德军进攻苏联时受到部分少数民族人员的欢迎,斯大林随即把原居住在西部的7个族群强行迁移到中亚和西伯利亚地区,苏联政府对待少数民族的这种不信任和严厉态度一直延续到1953年斯大林去世;(3) 1953至该书出版的1976年,特别是赫鲁晓夫执政初期,苏联政府对待各少数民族的态度趋向缓和。1958年后因实行“处女地”开垦计划,大量俄罗斯人迁入中亚地区,同时苏联政府在各民族地区加强推行俄语教学,这使得一些地区的族群关系趋向紧张(Dreyer, 1976: 54—58)。

该书作者对于从20世纪20年代至70年代苏联民族政策的总结是:(1) 各个少数民族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准得到了显著提高,波罗的海诸国和乌克兰的生活水准甚至超过俄罗斯联邦的某些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经济上的民族平等;(2) 俄语成为苏联各族相互交往的共同语言(Lingua franca)。但是尽管取得以上成绩,各民族(特别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的民族意识(national con-

^① 该书作者在论及中国各族群时,凡是谈到中国的官方政策,使用的是国内机构把有关文本正式译成英语时所使用的术语“minority nationalities”,而凡是从事学术角度分析族群关系时,所使用的词汇都是“ethnic groups”。这也可以反映出作者对中国的族群及族群关系的理解。

sciousness)并未消失,有的学者认为苏联时期的民族矛盾(national frustrations and animosities)甚至比以前还要尖锐。

德雷尔把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大致归纳为三点,一是强调各族群的平等;二是对于“民族自决”的模糊定义;三是试图把族群特征与阶级结构相联系,认为强调族群特征和族群利益是为资产阶级服务。在苏联的革命实践中,第三点被弱化,而“自决”则被发展成为“民族自治”(nationality autonomy)的概念(Dreyer,1976:58—60)^①。

德雷尔对中国共产党关于族群问题的理论与实践共划分为6个发展时期:(1)1949年建国以前;(2)1949—1956年建国初期;(3)1956—1958年的反右斗争与大跃进时期;(4)1958—1965年的调整时期;(5)1966—1969年的文化大革命初期;(6)1970—1975年的文化大革命后期。由于本书出版于1976年,所以有关论述只截止到1975年。

本书对于中国共产党各个时期的“民族纲领”、相关的理论探索与政策实践都有大量详细的论述,其中有些观点可供借鉴。中国共产党到了延安后不再继续提倡“民族自决”,该书作者认为导致这一政策变化主要是出于三方面原因:第一是红军长征的经历使党的领导人认识到少数族群对于中国革命的重要性,也认识到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少数族群不会“自愿”地选择与汉族共同组成一个国家;第二是当时苏联控制新疆的战略使得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担心新疆变成第二个外蒙古;第三是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极力扶植少数族群的傀儡政权,“民族自决”可能会被日本侵略者利用来分裂中国(Dreyer,1976:69—70)。作者在书中对中国共产党各个时期的民族政策都做了简要的归纳,对于“民族识别”工作(Dreyer,1976:141—146)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实施也都有具体的介绍和分析。该书最后一章是对我国族群政策的总结。

当然,作为一个美国学者在20世纪70年代出版的著作,该书也引述了一些西方国家出版物中攻击我国政策的材料与观点,这些需要我们在阅读中去甄别和批判。由于这本书是尼克松访华后西方出版的最为详细的一本介绍与研究中国族群问题的专著,对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学术界、政界和一般的读者影响都很大,阅读和分析这本书有助于我们了解西方国家对我国族群问题和族群政策的态度。

^① 一位苏联学者1970年在美国出版的一本书中甚至预测在此后15年内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将会脱离苏联独立,促进这一分裂进程的将是中苏之战(Dreyer,1976:59)。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苏联果然解体,虽然其解体不是因为中苏之战而是由于内部政治变动,但是苏联时期民族关系存在着深层的严重问题而经不起政治风雨,这一点很早就被人们认识到了。

(三) 罗伯特·康奎斯特主编的《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

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出版社 1986 年出版了康奎斯特(Robert Conquest)主编的一本全面分析苏联建国近 70 年来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演变的论文集《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The Last Empire—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了由刘靖兆等翻译的中译本。

这本论文集共分为 5 个部分 16 章,每一章是一篇专题论文。文集所涵盖的领域和专题包括: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分析俄罗斯国家的建立与民族关系的演变;沙皇俄国统治下各地区的民族主义;布尔什维克在民族问题上的意识形态;体现在经济、语言、人口、宗教、民族意识等方面的苏联民族关系;苏联各个地区的民族问题以及苏联民族主义对东欧和世界的影响。

与 1976 年德雷尔书中关于苏联民族问题的论述相比,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出版的这本书注重剖析了这一时代苏联的社会矛盾和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根据各项研究与分析,该书非常鲜明地指出 20 世纪 70 年代勃列日涅夫宣布的“随着苏联进入“发达社会主义阶段”而产生的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并没有真正出现,而且由于各种社会问题的严重恶化,民族主义在各个共和国中迅速蔓延并构成了对苏联社会的真正威胁。

书中明确地提出了警告:“民族主义与许多更明显的问题相比也许是苏联的惟一致命的弱点。它的严重性继续增加。目前,民族主义似乎并没有对国家的稳定构成直接的威胁。但是这种威胁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不可测的变化。它可能受到国内力量平衡变化以及影响或摧毁这种平衡的外部发展的激发。随着好战性的民族主义,俄罗斯和非俄罗斯的,与社会不满的其他原因——经济短缺和管理不善、生活水平恶化、信仰危机和意识形态信誉的完全丧失、特权阶层引人注目的消费和日益增长的阶级分化,或者严重的无能和腐败——结合起来并以此为动力,一种爆炸性的混合体产生了,只需一个火星,它就会燃起熊熊烈火”(康奎斯特,1993:66—67)。这本书是在苏联解体前 5 年出版的,它确实具有相当深刻的预见性。正因为这一预言在 5 年后成为事实,做出这一预言所依据的研究思路、考察领域和资料分析也就更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激发苏联民族主义并最终导致苏联完全解体的那些社会问题中,有一些问题也不同程度的存在于改革开放的中国,这些问题也应当成为中国族群社会学学者所关注的研究专题和领域。从这一点看,这本书对于研究 21 世纪中国民族、族群问题的学者来说,有着特殊的借鉴意义。

(四) 登伯尔主编的《苏维埃民族读本 :解体的来龙去脉》

由登伯尔(Rachel Denber)主编、在1992年出版的另一本研究前苏联民族、族群问题的文集《苏维埃民族读本 :解体的来龙去脉》(*The Soviet Nationality Reader : The Disintegration in Context*, Boulder : Westview Press)也是我们了解前苏联民族问题的重要参考。这本文集分为6个部分23篇论文,6个部分的主题分别是:(1)历史与意识形态,(2)联邦主义,(3)社会精英与族群分层,(4)经济,(5)语言,(6)民族主义和民族主义运动,(7)应付民族危机。本书汇集了自20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初西方学者所撰写的有关苏联民族问题的专题论文,在这些文章当中,有的分析苏联布尔什维克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发展脉络,有的分析苏联在各领域的民族政策,有的通过定量分析来研究在教育方面的族群分层,有的讨论苏联的联邦和自治制度的设置及后果,有的回顾与分析在立陶宛、亚美尼亚、俄罗斯的民族主义运动个案,这些文章试图从各个不同的方面来理解造成苏联在1991年的解体的原因。这些分析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前苏联民族—族群关系的演变,反思苏联在认识民族—族群的意识形态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苏联在民族关系上的制度建设和具体政策当中的经验教训。

除了以上介绍的四本书之外,近年来还有一些西方学者出版了有关研究社会主义国家民族问题的研究成果。特别是研究中国族群问题的著作,需要引起我们的关注,如王海(Thomas Heberer)1989年出版的《中国及其少数民族 :自治还是同化》(*China and Its National Minorities : Autonomy or Assimilation ?* New York : M. E. Sharpe)和麦克若斯(Colin MacKerras)1994年出版的《中国的少数民族群体 :20世纪中的融合与现代化》(*China's Minorities : Integ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王海在书中回顾了中国的“民族识别”和区域自治的发展历程,把我国云南作为一个多族群区域的代表进行了个案分析,同时也讨论了西藏问题和中国政府的宗教政策。麦克若斯的著作则是对20世纪中国族群关系的一个系统回顾,既谈到国内各族群之间关系的演变,也讨论了外部势力在各个历史阶段对于中国族群关系的影响。以上这些出版物各自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一些具体观点和研究思路,可供我们参考。

五、小 结

由于任何社会的发展都不可能割断历史,因此一个国家在制定关于国内族

际关系的社会目标(the societal goal)时,必然要受到本国族群关系历史演变的影响,另一方面,在社会变迁过程中,这一社会目标也会受到本国领导集团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和政治制度的制约。总结这一章,我们主要讨论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中国历史上的族群关系以及关于族群关系的传统观念。我们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天下”观和相应的“族群”观为切入点,着重分析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夷夏之辨”以及“华”、“夷”之间的相互转化,然后在中国传统的“天下”观的格局内讨论了中原王朝与四周番邦之间的关系。

2. 马列主义的民族理论和苏联的民族纲领。在这部分内容中我们首先讨论了“民族自决权”的提出和它的含义,然后介绍了苏联党内如何看待区域自治和国家联盟的国家体制问题,我们也讨论了苏联十月革命前后曾经是民族问题的焦点之一的民族语言问题,以及苏联领导人关于民族关系发展前景和民族融合问题的观点,最后特别讨论了作为苏联民族政策重要基石的关于各民族之间从实现“形式上的平等”发展到“事实上的平等”的思路与措施。

3.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纲领。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分界线,划分出建国前和建国后这两个主要历史时期,分别讨论了建国以前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的演变以及建国后所具体实施的各项族群政策,包括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及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少数民族语文和教育等在各方面所采取的政策与措施。

4. 西方学者关于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和共产党国家民族政策的研究。我们除了需要了解国内翻译的马列民族问题经典著作和国内出版的民族理论以及中国民族政策方面的大量研究成果之外,我们同样也需要了解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在这部分内容里主要介绍了四本比较有影响的著作,康纳的《马列主义理论和战略中的民族问题》、德雷尔的《中国的四千万》、康奎斯特主编的《最后的帝国》和登伯尔主编的《苏维埃民族读本》。西方学者在理解与研究中国族群问题时往往会把中国的族群现象与其他国家的种族、族群现象进行横向比较,把共产党国家(包括中国)的民族理论与西方学术界关于种族、族群关系的理论进行比较,而这些比较有时可以帮助我们拓展视角和思路,有利于我们与西方学术界之间的对话。

综上所述,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族群关系,讨论一个多族群国家制定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时,我们应注意吸收中国社会传统思想的族群观和处理族群关系的策略,同时应系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在民族和族群关系方面的有关理论和策略,更重要的是要了解共产党国家在这些理论指导下处理族群关系的具体实践,对历史经验教训加以认真总结,以利于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与实际工作中加以借鉴。

第六章

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2)

一种很可能是伟大和真正的民主联合体的轮廓就显露出来。它的形式将是联邦共和国,它的实质将是民族的民主,各民族通过公共机构里的自我实现,通过人们依据自己的类型实现的自我完善来达到自愿和自主的合作。联合体的通用语言,它具有伟大传统的语言,将是英语,但每个民族为了具有其情感和随意的生活,它们将保持其独特的方言或语言,将有其自己独特和习惯性的审美和思维方式。联合体的政治和经济生活是单一的整体(single unit),这个整体提供了基础和背景,为了体现组成它的各民族的鲜明个性而在它们之上将其协调组织起来。因此,“美国文明”也许就意味着“欧洲文明”合作性和谐的完善——而欧洲的废物、肮脏和忧伤则被摈弃——这是一种在一个整体内部的多样性,是人类的一曲管弦乐。

——H. M. 卡伦(Kallen, 1924 :124)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主要讨论欧洲和美国等西方国家处理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欧洲人近代在殖民地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移民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族群观念和族群关系政策方面可以说是欧洲文明传统在殖民地

的延续,它们的文明同根同源。在理解欧美国家的族群关系之前,我们首先需要了解这些国家特别是欧洲的社会发展历史与文化传统,因为欧洲族群的地理分布与政治格局,是在当地社会发展历史和人口迁移过程中形成的。

由于国情的不同,西方国家的族群结构与族群关系的基本类型,大致可以分为欧洲多族群国家和移民国家两大类。关于这两类国家中种族、族群关系如何发展的分析框架,先后出现了许多理论。在本章中我们将主要介绍西方国家最有代表性的两个理论,其中一个以新兴移民大国美国为研究对象,另一个则是以欧洲工业革命的发源地英国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这两个例子的讨论,我们对西方族群社会学在这方面的基本内容和研究思路可以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一、在欧洲社会发展历史 中形成的族群观

(一) 欧洲各国族群发展的基本格局

欧洲的民族和族群关系非常纷杂,这与欧洲各族群的人口规模和地理分布密切相关。远古时代欧洲各地就生活着许多个区域性的族群,在历史上经历过多次民族大迁徙,也曾经出现过罗马帝国这样的多族群大国,罗马帝国的体制实际上也是“多元一体”,由于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实行的“公民权”制度,增强了来自不同族群的公民们的“一体”凝聚力,使国家版图不断扩大。在历史上历次征战中,欧洲的这些族群(罗马人、高卢人、日耳曼人、哥特人、色雷斯人等等)的地理分布一再调整。

在罗马帝国解体之后,各民族长期处于纷争与调整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几个民族(英、法、德、西、俄、奥匈帝国等)相互对峙的局面。直至近代在欧洲各地散布着许多自治、半自治的小城邦和封建领地,皇帝和国王们管辖着许多在封地内具有很大权力的世袭贵族领主,各王国的君主对这些城邦的领主、贵族及他们的属民并没有绝对的权力。在欧洲大陆上一直存在着多元化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强化了欧洲各国的“多元”,淡化了历史上的“一体”,这是近代欧洲族群观的基础。从这种政治实体与实际权力归属的大格局来看,可以说欧洲一直没有走出相当于中国历史上群雄并立的“战国时代”^①。也正是在这种相互交往的特殊场景中,欧洲各地区的人们产生了他们的族群意识、族群观念和处

^① 美国学者亨廷顿也承认,“20世纪后期,西方作为一个文明步出了其发展的‘战国’阶段”(亨廷顿,1999:39)。

理族群矛盾的方法。在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各个小城邦的贵族领主和新兴资产阶级根据其政治和经济的利益在各个族群(以血缘、语言、宗教、习俗等为纽带)居住领地的基础上强化了国家政权,从原来的“战国群雄”逐渐发展形成“nation-state”(民族—国家)这种新的地缘政治和国家形式^①。这与中国历史上形成的高度统一中央集权制是完全不同的。

虽然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族群可能存在着与北非族群混血的情况(如西班牙的“摩尔人”),在中世纪欧洲各国也曾经有过极少数来自非洲的黑人,但是欧洲的所有族群在体质上都属于白种人,这是欧洲族群之间建立相互认同的重要基础。与基督教的传播过程密切相联系,欧洲各国、各族群之间在长期的战争、联姻、迁移、结盟、贸易活动中形成了一个以基督教为基础的大致相似的共同的文化传统。与世界上当时其他地区相比,欧洲各国、各族群之间的互动要频繁、普遍得多,当时在欧洲各国之间人们的旅行是十分方便而且经常发生的,许多人会说两种以上的语言,不同族群成员之间的通婚也十分常见,我们从欧洲历史的记载和描写欧洲各国社会生活的文学作品中也能够窥见这一点。有了体质、文化、宗教等各方面的广泛认同,加上社会各个层面上的相互交往,自中世纪以来欧洲白种人之间形成了彼此相对认同的“欧洲白人”集团意识。这种意识在欧洲白人国家联合起来反对其他地区“异种族”、“异文化”族群时更是不断地得到加强。其中最典型的事件就是11—13世纪欧洲人联合组织的“十字军东征”^②,另外一个不应忽视的典型事件就是20世纪初叶侵略中国的“八国联军”。欧洲国家在全球进行殖民扩张时期,虽然在这些欧洲白人之间也存在着相互竞争,但当他们面对当地土著族群的反抗时,他们总是联合起来,共同保卫“欧洲白人”的利益与尊严。

^① “nation-state”在我国一般被译作“民族—国家”,但正如前文中讲到的,人们对于“民族”定义的认识并不一致,对于“nation-state”的理解和翻译也不可能一致,如一些日本社会学家把它译作“国民国家”。从中国的国情来看,如把“nation”译为“民族”,则需要对有关英文术语的中文译法进行统一。“nation”这个英文词汇在欧洲具有某种政治含义,而目前中国通用的“民族”一词就国内应用对象而言主要是指各少数民族族群。其他多族群国家(如美国)大多把这些少数民族族群通称为“ethnic groups”,而不称为“nations”;“ethnic groups”这一词汇被港台学者译为“族群”,表示具有特殊族源和文化特征的群体,英文中的“ethnic minority groups”与中文的“少数民族”在内涵上很相近,因此建议中国也把“少数民族”改称为“少数民族”。当我们把“nation”在新的定义上译为“民族”之后,英文中的“nationalism”,仍可译为“民族主义”,而另一个词汇“ethnicism”可译为中文的“族群主义”。

^② 在欧洲殖民主义者来到东亚并充分显示他们的军事威力之前,东亚的中国、日本、朝鲜、越南、琉球等国家之间,也存在着以中国文化传统为基础的相对认同意识。

(二) 欧洲人族群观念上的两重性

也正是由于欧洲白人具有这样一个彼此认同的集团意识,才使得欧洲人在处理世界各地族群关系问题上始终具有明显的两重性,或者说他们把地球上的族群关系分为两大类,在判断族群矛盾与冲突时也根据对象的类别不同而采用截然不同的双重标准。

第一类是处理欧洲白种人族群之间的关系。由于这些族群之间在体质、文化、宗教、政治传统上比较相近,所以这些国家之间存在着深深的认同感:第一,在“族群意识”方面存在着某种扩大了基于基督教传统的文化认同感;第二,在政治体制演进过程中由于欧洲各国相互学习和效仿,因而在社会体制和法律体系方面存在着很强的政治认同感;第三,由于欧洲各国王室之间、贵族之间、民众之间的长期相互联姻,各族群也广泛存在着一定的血缘认同感。所以,在欧洲白人族群的相互交往中彼此恪守他们“文明社会”(它们给自己起的名称)的行为准则(如他们所发明的“外交”关系、“宣战”程序、对待俘虏的准则等等)。

第二类,则是欧洲白种人族群对待所谓“野蛮人”的关系,这在他们在非洲、亚洲、澳洲所实行的殖民主义统治和在美洲恢复奴隶制方面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白人把其他族群当作“非(文明)人类”或者“准人类”来对待,在与土著人打交道时,他们完全不用遵守任何“文明社会”的规则,也根本不承认当地土著人的政治秩序、权威机构和社会规则。美国学者亨廷顿也坦然承认:“历史上,相同文明的国家或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有异于不同文明的国家或实体之间的关系。对待‘像我们’的人的指导原则与对待不同于我们的‘野蛮人’的指导原则是截然不同的。基督教国家彼此打交道的原则不同于它们与土耳其人和其他‘异教徒’打交道的原则”(亨廷顿,1999:134)。欧洲白人只是凭靠自己掌握的先进武器和奴役手段来杀戮、奴役和剥削这些地区的土著居民,控制和掠夺当地的自然资源,以达到他们的政治和经济目的。

达尔文对物种起源和进化论的研究对于生物学有很大的贡献,但是有关猴子进化为人类的观念在一定程度上为欧洲白人把世界上的人类群体划分为“进化程度和文明发展较高的优秀人种”和“进化程度和文明发展滞后的劣等人种”提供了依据,从而在近代强化了欧洲白人的“种族优越感”。这种观点甚至反映在那个时期出版的科学幻想和探险小说中,比如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的探险小说中就充斥了对非洲、亚洲、美洲、澳洲土著人作为“不开化的野蛮人类”的大量描写。

(三) 近代欧洲的“民族—国家”与海外殖民

欧洲各个“民族—国家”形成之后,各国领土内的那些区域性小族群依然存在,他们与占据国家主导地位的族群之间既有共同利益,也有矛盾冲突。这些不占据国家主导地位的小族群当中有英国的苏格兰人、威尔士人、爱尔兰人和我们后面要专门讨论的凯尔特人,还有法国的布列塔尼人和科西嘉人、西班牙的巴斯克人、奥匈帝国的匈牙利人以及其他数不清的小族群。在“民族—国家”的诞生过程中,新的政治实体(民族—国家)会在新的边界内逐步形成和加强对这一“民族—国家”的“国民”认同意识,并产生一套新的话语体系。

同时,在资本主义上升和对外战争的过程中,像奥匈帝国这样的多族群大帝国伴随着下属地区的民族主义运动而分崩离析。其结果是在原有多族群大帝国的广阔领土上诞生出一批基本以各族群为主体的新的“民族—国家”(如奥匈帝国在一战之后分解为奥地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所以西欧地区在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之后,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民族”与“国家”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在西欧地区是比较相近的。

在欧洲殖民主义者进入东南亚、非洲、美洲、大洋洲和一些海岛之前,这些地区生活着许多社会组织松散、经济不发达、各自相对独立的小部落、小族群、小王国。在一些当地文明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人口已经具有相当规模的殖民地里,当地的土著居民始终是这些地区人口的大多数或绝大多数。殖民政府的行政统治使这些土著族群逐步组成某种新的政治实体,作为同一个“殖民地”的属民,他们彼此之间产生一种新的特殊的认同感。而在殖民主义统治结束、白人殖民者撤离之后,往往以原殖民地的政治疆域为基础出现了“民族创建”(Nation-building)的特殊政治过程,在原殖民地的边界内组成了新的国家,并且为了推进“民族创建”运动而创造出的一套相关的话语体系,这个话语体系对于各族群历史、族群关系史、本地的殖民史这些历史的记述进行了改写和再创造,以利于建立新的“国家认同”意识,为新的“民族—国家”的创立建立某种合法性基础。这样建立起来的新国家,被一些学者生动地形容为“想象的共同体”(参见安德森,1999)。如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都是很有代表性的例子。

在欧洲白人的殖民扩张过程中,由于一些地区土著族群的文明发展水平、社会组织化程度不高,人口规模较小,当白人殖民者的大量迁入以及他们对本地土著大规模屠杀后,这些地区便形成了一些以白人移民及其后代成为当地主要人口的移民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这些移民国家的族群关系,与那些各自保有自己的“祖居领土”、历史悠久、长期共存的欧洲、亚洲族

群之间的关系很不一样,而是带有浓厚的移民色彩:第一,除了少数土著族群人口外,这些族群都是外来移民;第二,他们的迁移活动,无论是以个体还是群体的形式,一般是在不同年代里,逐步迁入的;第三,对于允许哪些人迁入以及安置移民的地点,迁入国政府是可以选择与控制的;第四,移民们到达一个新国家后,会比较主动地接受这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法律与大众文化,他们很难拒绝迁入国的主流文化而固守自身原有文化。以上这几方面的情况而使得移民国家中的族群关系具有其特点。

二、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三阶段理论”

作为一个新兴的移民大国,美国存在着最为复杂的种族、族群关系。美国的各个族群来自全世界,来源最纷杂,除了印第安人之外,在这个“新大陆”上哪一个族群都没有自己的“祖居地域”。美国历史上曾多次爆发种族冲突和族群冲突,为解放黑奴甚至爆发了南北战争。这样的历史发展过程使得美国的种族、族群问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也使得美国的种族、族群问题研究在政府和社会的重视下得到了发展。所以我们将美国族群关系的发展历程及其理论总结作为一个典型加以介绍。

芝加哥大学的派克教授(Robert Park)是美国社会学发展史上的重要学者,他在20世纪20年代曾把族群之间互动的过程划分为4个阶段:(1)相遇(Contact),(2)竞争(Competition),(3)适应(Accommodation),(4)同化(Assimilation)(Petersen,1980:13)。基于对美国城市族群关系的研究经验,他认为族群之间长期互动的最终结果不可避免的将是族群同化。

戈登(Milton M. Gordon)是美国马萨诸塞大学阿姆赫斯特分校(Amherst)的社会学教授,牛津大学出版社1964年出版了他的著作《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该书当年即获得两项奖^①。这本书重点讨论了美国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的历史演变阶段和每个阶段的特点。他认为,美国自殖民地时期到建国之后的三百多年历史中,作为政府和社会上占据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对于处理族群关系社会目标的演变,其历史发展过程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可以被称作是“盎格鲁—撒克逊化”(Anglo-conformity)阶段,它的

^① 其中一项是关于种族关系研究(race relations)的(the Anisfield-Wolf Award),另一项是基督教与犹太教全国大会(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ristians and Jews)的(the Brotherhood Award)。

文化导向明确以强化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传统文化为中心;第二阶段叫“熔炉”阶段(“Melting-pot”),主张族群之间彻底相互融合;第三阶段叫“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阶段,主张承认并容忍“亚文化群体”的存在。实际上,在这三个阶段里不同的社会目标所反映出来的,可以说是随着移民主体成分的改变而造成美国人口族群结构变化的三个不同历史阶段。

(一) 第一阶段:“盎格鲁—撒克逊化”(Anglo-conformity)

第一阶段自英国向北美移民开始,直至本世纪初。最初建立的北美13州都是英国殖民地,早期移民的主要来源是英国,而且移民们大多是因为受到宗教压迫、政治迫害逃亡的英国新教徒和一些破产的英国农民。这些移民的文化背景无疑都属于英国(盎格鲁—撒克逊)传统。为了这个移民的“主群体”与其他移民(在初期,爱尔兰人占很大比例)之间的整合,当时的政府非常注重在移民群体中强化这种盎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文化。

在杰弗逊时代,有一个美国国务卿就曾说:“我们的国家就是盎格鲁—撒克逊文化统治的国家,如果你不愿意学习英语,不愿意接受我们的文化,大西洋的门永远为你敞开,你可以回欧洲去”。甚至直到1909年还有人提出要用行政手段“割断”各移民集团与母国的联系,以此来达到同化移民的目的。所以那时候政府的官方政策非常明确,即要求所有来到美国的移民都必须接受和学习盎格鲁—撒克逊文化。戈登用“A+B+C+……=A”这个公式来对这一政策的实质加以概括,“A”表示盎格鲁—撒克逊文化。即不管你是什么文化背景,来自哪一个国家,要想在美国生活,成为美国公民,就必须盎格鲁—撒克逊化,这是一个由政府推行的、不间断的、完全的族群同化过程。这个阶段从英国人在北美建立殖民地开始,历经“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一直延续到本世纪初。这一政策可以被归纳为“单向”的“同化主义”政策。

(二) 第二个阶段:“熔炉”(“Melting-pot”)

第二个阶段自20世纪初开始,直至50—60年代。随着欧洲遭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天灾人祸的巨大冲击,大量来自意大利、德国、法国、西班牙、北欧各国的移民,甚至还有东欧的波兰人、俄罗斯人等为逃避战争和十月革命,不断涌入美国^①。人口的成份和族群比例改变了。在这种情况下,想继续实行先前的

^① 波兰著名作家显克微支的中篇小说《为了面包》十分生动地描述了一家波兰农民如何来到美国,把森林开垦为耕地,抵御各种自然灾害,为了生活而艰苦挣扎的悲惨故事。

政策、要求所有的人都“盎格鲁—撒克逊化”，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当时的美国，形成了许多有一定人口规模、有特定族群文化背景的种族、族群集团，族群之间时常发生冲突，这使得美国的政治家和社会学家们很忧虑。

1918年美国曾经上演了一部十分流行的戏剧，剧名就叫“熔炉”(The Melting Pot)。该剧描写的是一个美国家庭，它是来自不同国度、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几代人通过婚姻而组成了一个多层族际通婚的混血家庭，它的成员们在语言、宗教、思维方式、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等方面存在着深刻的差异，但是经过了长期的相互调适，最后竟能够相处得十分融洽。这个戏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美国社会中的族群交往情形。社会学家们认为这个家庭的演变结果是解决族群差异的理想目标，并乐观地认为戏剧中的这个家庭预示了美国社会的未来^①。后来，有人就借用“熔炉”一词来概括这一时期美国在族群关系方面的政策目标，戈登用公式表示为“A+B+C+……=E”，意即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A、B、C…)经过美国社会中的共同生活与相处，最后都变成具有美国文化特质的“E”或“美国人”(American)。这个阶段的政策导向可以被归纳为不同族群“相互融合型”的“同化主义”政策。

由于美国东北部主要是英国早期移民后裔的居住地，而后来的新移民(爱尔兰农民、德国人、法国人、意大利人、墨西哥人、华人、日本人等等)便不断抵达并深入到美国中部与西部，这样才使美国社会真正具有了文化多元性。所以，有些学者认为真正的“熔炉”现象在美国西部。特纳(Turner)在1893年提出西部才是真正形成“美国文化”的摇篮。随后，也有另外一些学者指出，居住着大量各族移民的大都市也是族群融合的摇篮。对美国各族群融合的“熔炉”现象，这些研究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场景上都作了十分精辟的分析。

(三) 第三阶段：“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

第三阶段自20世纪50—60年代开始到今天。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的种族和族群问题并没有像有些政治家和学者们曾经预期的那样通过“熔炉”效应而得到完满解决，族群之间的文化差异也远远没有处在消失之中。研究者们发现，在部分族群发生融合现象的同时，许多族群差异依旧顽固地保持下来。

在美国，尤其是城镇里，各族群在不同街区分开居住的现象很普遍。如纽

^① 这个剧本的作者是来自英国的犹太移民，剧本中写道：“美国是上帝的坩埚，一个伟大的熔炉，在这个熔炉里，欧洲各个种族都熔在一起并改造成新人，……上帝正在铸造美国人”(参见余建华，1999：86)。

约的曼哈顿区,它的南部有“唐人街”(China town),也叫“中国城”,这个地区居住的主要是华人及其后裔,他们从事着自己擅长经营的一些行业,如餐馆、珠宝店、成衣厂、洗染店,在他们食品店的中国食品里集中了大陆、台湾、香港各种传统食品的精华,而且各类“国货商品”无所不有,在“中国城”里华人开办自己的学校,广场上竖立着孔子像,华人的报社发行中文报纸,并且开办普通话和粤语的广播电台,甚至还有电视台,完全形成一个“亚文化群体”(a sub-cultural group)。在“唐人街”北面有一个“小意大利区”,长期以来那里居住的都是意大利裔,居民讲意大利语,有许多意大利餐馆,在这个地区人们可以感觉到浓厚的意大利文化气息和风俗。

1961年获得奥斯卡最佳电影奖的一部歌舞片,名叫《西区故事》(“West Side Story”),它讲述的是纽约市曼哈顿西区的波多黎各裔与意大利裔两个族群之间的械斗。剧中的男主人公是一个意大利裔青年,在舞会上爱上一个波多黎各裔姑娘,遭到双方家庭和亲友的激烈反对,在械斗中男主人公为了替朋友报仇,失手杀死情人的哥哥,在潜逃中他误信自己的情人已被复仇者杀死而走上大街求死,最后死于对方的枪下。族群之间的隔阂和相互仇视,终于酿成一场动人心魄的人间悲剧。

这个现代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反映了在这个小小的曼哈顿岛上,来自不同族群背景的居民们虽然经过了很长时间甚至很多世代的共同生活,但他们却依然保持着各自鲜明的传统文化特点,并具有非常清晰的族群意识。这即是说,尽管这些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来到美国后,也使用英语,按照美国联邦宪法和各州法律行事,承认这个社会总体的规范,并能够作为这个社会中的一位守法的公民而生存,但是他们依然保有原有族群的传统文化特征。这是不得不承认的一个现实,所以社会学家们说“熔炉并不总是发挥作用”(The Melting Pot does not always work)。后来有两位社会学家根据他们对纽约市各族居民情况的调查研究出版了一本书《“熔炉”之外》(Beyond the Melting Pot)(Glazer and Moynihan, 1970)。

其实,早在1915年,一位美国犹太裔学者卡伦(Horace Kallen)就根据自己的体会撰文对“盎格鲁—撒克逊化”和“熔炉”理论提出质疑,并提出美国实质上是一个“(各)族群文化的联邦或共同体”(Gordon, 1964: 142)。卡伦在1924年他发表的文章中首次使用“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这个词汇。他认为“(各族群的)文化本身就具有价值”,正是“在多样性的影响中才能出现创造性”(“creation comes from the impact of diversities”)(Gordon, 1964: 147)。他的观点得到了一些学者的赞同,他们认为假如社会只有一种单一的文化,这个社

会就会变得十分单调乏味 ;正是这些多族群各种文化差异的存在 ,迸发出许多的创造性 ,而人权的意义就在于不同文化之间的平等。这种“多元化”使得各地区的文化生活变得丰富多彩 ,如在传统节日或地区文化活动的时候 ,既可以看到亚洲人舞龙舞狮 ,又可以看到印第安人的服饰和仪式 ,还可以看到黑人的舞蹈和听到拉丁美洲的歌曲。戈登也用公式对此作了概括 ,即“ $A+B+C+\dots =E^A+E^B+E^C+\dots$ ”表示族群交流和共同生活的结果产生出保留了各族文化传统的“美国人”。

1964年 ,戈登在他的这本书里第一次清楚地把这三个阶段划分出来 ,而且给予了上述理论分析与概括 ,全面地总结了美国族群关系社会目标的历史演变过程 ,这本书出版之后在美国政界和学术界具有很大的影响。

他的“三阶段理论”对我们也具有启发性。以美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这样的优越条件来对零散进入美国的新移民实施同化 ,其结果尚且如此。所以使用行政手段强制实行族群同化是不会成功的。但是 ,“文化多元”并不意味着各族群在政治、地域上实行“割据”而危害国家的统一 ,美国的“多元”之上有十分强大的“一体” ,州和联邦都是很强的政治实体。而且在美国不仅仅是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一 ,在文化层次上也有很强的“一体化” ,如使用英语 ,接受美国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事实上也很简单 ,不会讲英语在美国就寸步难行 ,不接受美国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就无法在美国社会里与其他人和政府各种机构打交道 ,更谈不上就业和发展。所以 ,“文化多元”并没有保留真正独立的“文化群体” ,而只是允许在接受“共同文化”的前提下保留了原有传统文化某些特点的各个“亚文化群体”的存在。美国不会允许发展有族群背景、真正具有自治倾向的“文化群体” ,那将危害美国的政治统一。当然 ,这也不会被美国政府所容忍。

在中国 ,是否在不同地区并在不同程度上 ,少数族群已经接受了中国这个政治实体的“共同文化” ,并从原来的本族群“小社区”进入全国性的“大社会” ? 是否有些少数族群已经达到了从原来相对独立的“文化群体”向一个大文化内部的“亚文化群体”的过渡阶段 ? 这种过渡对这些族群的发展和国家的整合是否是一种进步 ? 我国各族群“多元一体格局”与美国的“多元一体格局”(多元的亚文化群体——统一的美国社会文化和统一的政治实体)之间有什么相似和不同 ? 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思考。

(四)“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liberal pluralism)和“集体的多元主义”(corporate pluralism)

戈登在 1981 年又提出了美国“新困境”的观点,认为美国人在价值观念上的冲突来自两个方面,两方面都声称从标准道德和宗教体系中获得了好的信条,其中一方强调的是待遇平等和个人精英教育的原则,另一方则强调群体应当对于过去时代的不公正作出集体性的补偿。在“文化多元主义”的基础上,他又进一步提出了“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liberal pluralism)和“集体的多元主义”(corporate pluralism)这样两个概念。前者强调个人权利的追求不应受到族群身份以任何形式施加的影响,它并不促进族群隔离,但也不去推动族群融合;而后者正式承认种族与族群身份的意义,“政治权力和经济收益按照某种公式进行分配,以族群权利为出发点,并把族群成员身份视做决定个人所获成果的重要因素”(Gordon, 1981: 183)。他认为如果没有“集体的多元主义”,所谓的“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就是虚假的,并会使每个人目前的社会地位固定化,如果你已经落后另一个人 20 米,怎么可能期望通过“平等的机会”即同时起跑去赢得百米赛跑?

针对这一观点,英格尔提出了不同于戈登的第三种“多元主义”,即“补救的多元主义”(remedial pluralism)理论,这一理论的主要观点是:通过对少数族群的长期优惠政策,使少数群体成员逐步提高竞争能力,从而能够最终实施“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这样就可以把美国社会的两个原则(自由与平等)结合了起来(Yinger, 1986: 33)。这一理论与马列主义关于对少数族群实行优惠政策的观点十分相近。

(五)“文化多元主义”必须以自愿为原则

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民权运动”之后,保护少数族群的传统文化在美国成为社会的时尚,任何希望获得成功的政治家都会十分注意通过倡导“文化多元主义”来拉拢少数族群的选票。而且这种口号和思维方式也被美国政府或私人基金会等组织推广到了其他国家,包括亚非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美国政府采用各种手段鼓励甚至强迫当地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少数族群的文化(语言文字、生活习俗等),对于这些做法的客观效果,有些学者也提出了怀疑,如雷克斯(John Rex)等人曾经指出:“过分强调多元文化主义,会不会对弱势族群造成某种形式上的压迫?……多元文化主义在实践上,一定要秉持自愿主义,其主要精神在于,每个个体都有选择自己文化归属的权利,也有认同某以族群的自由”

(黄有志,1995:91—92)。

这里实际上涉及到两个层面。一个是族群层面,族群作为一个整体,有权利选择自己文化的演变方向,外部力量或者政府是不应干预的。如南非的黑人积极要求为他们设置使用英语教学的学校,他们希望吸收西方社会的文化,但原来执行种族主义政策的南非政府拒绝这样做,认为黑人只应当使用自己的族群语言,这是违反自愿原则的。另一个层面是族群的个体成员,有时本族群的大多数成员仍然愿意保持自己原有的文化,但是如果有些成员愿意吸收其他族群的文化(如语言、宗教、生活习俗等),作为个体行为,这些个人是应当有这个权利的,政府甚至本族人员都不应干涉。特别是在“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客观形势下,各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与融合是不可避免的大趋势,强迫的进行文化同化或者强迫保持文化多元都是不可取的态度。在文化交流的过程中,是选择保持自己的传统文化,还是选择学习吸收其他文化,民族、族群的自主权利,个人的自主权利,都应当受到充分的尊重。

三、“内部殖民主义”(Internal Colonialism)理论

在讨论“内部殖民主义”(internal colonialism)理论时,我们主要介绍族群关系的两种分析视角。第一个视角是以族群为研究单元,以殖民地族群向殖民国家进行移民(如印度向英国的移民)这样一个现象为分析场景。以这一视角分析,认为欧洲工业国家把在殖民地实行的种族歧视政策现在又转而实施到这些迁到本国来的外族移民身上,这是殖民主义在新场景中的体现和延伸。第二个视角则以族群—地区的复合体为研究单元,在“少数族群—边缘地区”和“多数族群—核心地区”二者之间的关系上分析殖民主义政策在本国领土上的运用。

(一)以族群为单元的“内部殖民主义”

在分析美国的种族主义时,有的学者认为,在“民权运动”之后美国种族主义最重要的形式是“制度性种族主义”,在制度的形式上标榜族群平等,但是由于一些少数族群在历史上一直处于不利地位因而在竞争中其结果仍然处于劣势。而“制度性种族主义是一种称为内部殖民主义(internal colonialism)的经济剥削形式的结果。……按照支持内部殖民主义观点的人的看法,非洲裔美国人实际上仍是一个被殖民的民族,处于从属地位,制度性种族主义的持续存在就反映了这一点”(Popenoe 2000:256)。关于这一观点,我们需要进行讨论。

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殖民地国家,当地的土著族群曾经长期受到西方

白人殖民者的统治和奴役,西方殖民者在观念上和制度上把这些族群视为“劣等族群”。这些族群的部分人口通过各种方式移民来到美国和欧洲后,这些歧视他们的部分制度(如奴隶制、种族隔离制度等)和观念也跟随着他们,此时把这些歧视他们的制度称做“内部殖民主义”是十分恰当的。但是当歧视这些族群的制度性安排被终止或废除之后,还把这些族群由于历史上所造成的不利因素(教育水平、劳动技能较低)致使他们在非制度性歧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而称做“内部殖民主义”,这就非常不恰当了。当我们谈到“殖民主义”或“内部殖民主义”时,我们指的是一种官方的政策或制度,而不能简单地用来这一说法批评现实社会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如目前许多国家(包括美国和中国)的少数族群在市场竞争机制下由于各种非制度性原因(历史原因所造成的教育水平偏低、缺乏先进的劳动技能)而处于不利地位,对此我们就不能错误地称之为“内部殖民主义”现象。

(二) 以族群—地区的复合体为单元的“内部殖民主义”

美国作为一个新兴的移民国家,它的族群关系格局对于世界上大多数多族群国家来说,不具有典型的代表意义。因为在大多数多族群国家,各族群在一定程度上都拥有自己的传统居住地域,在族群关系与地区之间的关系方面存在着某种程度的重合。

1975年,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的社会学教授赫克托(Michael Hechter)出版了一本关于族群关系的书《内部殖民主义》(*Internal Colonialism*)。在该书中,他对一个多族群国家内的发达核心地区与欠发达边缘地区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两种发展模式,一个是“扩散模式”(diffusion model),一个是“内部殖民主义”(internal colonialism)模式。

(1)“扩散模式”(diffusion model)是假设在一个国家内有两个族群,其中一个族群居住在国家的核心地区(“the core area”),经济上比较发达,政治势力也比较强,在国内政治中居统治地位,掌握着中央政权并拥有控制国家政治、经济等各方面事务的主导权,在国内立法、司法、外交、内政等方面的事务中有决策权。而另一个族群则居住在边缘地区“the peripheral area”,它通常是各方面比较不发达的族群,在政治上、组织上、经济上、文化上都比较落后。这两个族群集团的政治结构是很不一样的。落后的族群是一种比较原始的、松散的结构,而经济较发达、政治势力较强的族群则有比较完善的各级权力机构,下设很多不同职能的事务部门处理各种专门事务。

在这样一个条件下,如采用“扩散模式”,国家的发展和族群融合的过程可

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两个地区之间基本没有联系,在经济活动上有各自的传统生产方式(如有的族群在边疆草原地区从事畜牧业,主体族群在平原地区从事农业和制造业),有各自有产品的传统市场,两个地区民众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水平有很大差距,在社会结构和分层方面也都有各自的特点。第二阶段是两个地区在工业化过程中相互之间的联系逐渐增加,处于核心地区的行政机构、经济商业机构、各类社会组织机构、文化形式、消费方式逐渐向边缘地区扩散,原有的地区经济差距在缩小,边缘地区开始步入工业化的进程。这个扩散的过程也就是由先进族群控制的核心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逐渐渗透进周边地区的过程。第三阶段,边缘地区的工业化和经济得到了充分发展,核心和边缘地区的财富均匀分布,在社会结构、经济结构方面的差异已经消失,残存的文化差异也随着失去了其社会意义,并建立起全国统一的政党和行政体制,各族群、各地区都有代表平等地参与各项政治事务的活动,核心地区和边缘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完成了整合。

通过以上三个发展阶段,其结果是两个地区和两个族群之间的差异逐渐消失。首先是经济差异消失,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职业结构、收入与消费结构等)方面差异的消失会逐步使族群之间的文化差异失去实际的社会意义。在第二阶段中,在地区交往和人员交流、迁移中可能出现“劳动力的(族群)文化(背景)分工”(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如美国黑人在奴隶制度下主要在农场劳动,早年美国华人主要在餐馆和洗衣业工作,一些欧洲国家城市里,来自边远地区族群或境外的劳动力主要从事简单、辛苦而报酬很低的工作,这种分工,似乎反映的是族群的“文化背景”,但是实质上体现了资源和权力分配上的不平等。一些族群既得不到平等的“自身发展的资源”(教育),也缺乏求职中平等的竞争机制。

到了第三阶段,随着边缘地区经济的全面发展,在政治经济方面的地区差异消失,这种“劳动的文化分工”也将消失,收入和消费的差距也随之消失。假如两个来自不同族群、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他们有着同样的教育背景,工作于同一家商社,拿同样的工资,租住同样的房子,具有一样的消费模式,他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就会具有共同的利益,从而在政治上他们也会接近起来。当他们政治上达到了一致,经济上消除了差距,他们个体行为上的某些文化差异也就失去了根本的社会意义。所以政治经济的全面融合,最后必然导致文化差异的淡化。

我们可以从理论上假设,这样一个发展过程,并未使被扩散的地区和族群受损,而是使他们与发达族群之间达到了一种事实上的平等。赫克托认为这是

一个十分理想的模式,因为一旦不同地区、不同文化的族群最后融为一体,实质性的差异就不存在了。在一个成功的扩散过程中,原有的族群矛盾实际上已经彻底化解,因为造成族群矛盾的政治、经济差距不存在了,引起矛盾的物质载体也不存在了。当然这仅仅是理论上的假设,在现实社会中可能远比这种设想要复杂,如加拿大的魁北克法语地区,在社会制度上与加拿大其他英语地区是一致的,经济发展水平与英语地区的差距也不很大,但是魁北克的“独立”运动一直存在,这反映出族群之间的差别和矛盾并没有消除,即使在政治、经济方面的差异缩小之后,文化(语言以及其他文化习俗)与认同意识方面的差异可能依然存在。

(2)“内部殖民主义”是指中央政权对国内的一些地区采取了一种与殖民主义相似的统治形式。欧美国家的殖民主义政策,原来是施诸于海外殖民地的,但是政府也完全可以把这种思路和相应政策用于对境内一些边远地区的治理。由国内发达族群控制的中央政府,也可以把国内这些少数族群居住的地区当作“殖民地”对待,在国家政治体制(立法、司法、行政、经济等机构)中“核心地区”与“边远地区”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核心地区”对“边远地区”在政治上进行控制,在经济上进行掠夺。

为了“核心地区”的利益,“边远地区”有可能也会得到一定的工业发展,但是这些有限的工业可能主要是为核心地区提供原材料的初级加工业,而且中央政权也不允许这些工业具备真正的实力和竞争能力。“核心地区”在“边远地区”也实行一定程度的行政机构扩散,但是中央政府对这些机构施以严格的行政控制。归根结底,“核心地区”对于“边远地区”所实施的实际上就是殖民地式的控制与掠夺。

赫克托这本著作的副标题是“1536至1966年期间大不列颠国家发展过程中的凯尔特边缘地区”(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他调查研究的对象是英国的凯尔特地区,在查阅了大量县级历史统计档案资料之后,赫克托认为,在英国的英格兰人和凯尔特人(Celt)人之间,长期以来存在的就是一种“内部殖民主义”的关系,即英格兰人几个世纪以来就是用这种“内部殖民主义”政策在掠夺和控制着凯尔特人。所以,尽管英国最早发生工业革命,属西方发达国家,但是在英国,仍然存在族群间的不平等和深刻的族群矛盾。这是赫克托通过历史考证和实地调查之后,提出的有关英国现实社会族群关系的理论。

由于赫克托在该书中按历史进程的时间顺序引用了大量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等多方面的详尽资料进行论证,所以很具说服力,他的这一理论于1975年

发表后,在国际学术界引起了轰动。此后很多学者根据这一理论和他的分析思路,特别是用“内部殖民主义”的分析框架来对拉美、非洲和欧洲的一些其他国家进行研究,从而使这一理论流行起来。

西方最权威的研究种族、族群问题的英文杂志《族群与种族研究》(*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在1978年发表了4篇讨论“内部殖民主义”的文章,1979年第3期作为“内部殖民主义”研究的专号,集中发表了8篇文章,其中除了2篇是从理论上进行讨论之外,其余的文章分别是关于法国布列塔尼地区、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美国阿拉斯加地区、芬兰东部地区、意大利南部地区、奥地利统治下的匈牙利地区的历史与现实的调查研究。这些研究文章都在不同程度上肯定了“内部殖民主义”这样一个理论框架在实际研究中的重要价值,也发现以上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部殖民主义”现象。

实际上,“内”和“外”并不是完全隔绝的,两者之间存在着相互转化的可能。在欧洲历史上就存在着强大族群对周围弱小族群的控制和掠夺,当强大族群在技术上发展起来,“船坚炮利”之后,就越过大洋来到欧洲之外的中东、非洲、南亚、远东、大洋洲“开拓”殖民地。刚开始是像海盗一样上岸抢掠、杀人越货,当他们发现了可长期掠夺的自然资源后就开始建立定居点,设立“公司”(如英国在印度、荷兰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东印度公司”)和殖民政府,进行有组织、有计划地掠夺。同时在本国,这些族群的政治领袖也必然会用这种方式来对待边缘地区的族群。马克思讲得有道理,资本主义的统治集团所真正考虑关心的并不是“族群”的利益,而是阶级的利益。也许可以借助赫克托的理论把欧洲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对象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本族群的无产阶级群众;二是本国边缘地区的族群和少数民族;三是国外殖民地的土著居民。欧洲殖民主义者由其阶级本性决定了其掠夺和扩张行为,就他们采取行动的地理范围而言,国境线两边的“内”和“外”是彼此相通的。在一些国家的扩张过程中,有些与本土接壤的殖民地最后被正式并入该国领土,这些地区一段时期的历史也就是该地区的被殖民史。如西伯利亚原是沙皇俄国的殖民地,北海道原是日本的殖民地。所以对外殖民主义和“内部殖民主义”之间并没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欧洲殖民主义国家的对外殖民主义与“内部殖民主义”在地理上可以彼此延伸或相互连通,在时间上可以先后有序或同时推进。

四、关于赫克托“扩散模式” 在中国适用性的讨论

我们可以借用赫克托提出的这两个模式的框架,来看待和理解我国中央政府与西藏地区之间的关系,从而比较和分析中国的少数民族政策与西方国家存在哪些不同之处。从赫克托归纳的两种发展模式(“扩散模式”和“内部殖民主义”模式)的分析思路来看,很显然我国中央政府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西藏地区实施的政策大致应当归类为“扩散模式”,而不是“内部殖民主义”模式。从我国内地各省与西藏自治区之间在财政、物资方面的交流情况来看,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①,我国中央政府多年来对西藏地区在资金和各类物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方面基本上是单向输出,完全不存在汉族地区在经济上剥削、掠夺西藏的现象。

赫克托提出的“扩散模式”的发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我们借鉴这三个阶段的思路来分析中央与西藏地区政治经济关系的发展过程。

1. 在1952年以前西藏地区的政治制度、传统宗教、经济发展水平与内地有很大差距。当时的西藏仍然实行“政教合一”体制,英国帝国主义一度积极支持西藏噶厦政府进行分裂活动、削弱藏区与内地的联系,甚至鼓动藏区与邻近各省进行军事对峙。这种情况与“扩散模式”的第一阶段显得有些吻合,“核心地区与边远地区事实上是彼此隔绝的,发生在核心地区的事对于边远地区只有轻微的影响,……两地区在它们的经济、文化和政治机构方面有着许多深刻的差异”(Hechter,1975:7)。

2. 1959年西藏叛乱被平息之后直至20世纪90年代,这个阶段西藏地区的情况与赫克托描述的“扩散模式”第二阶段十分相似:通过给予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平等权力和执行一系列发展计划(教育、医疗、工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等),核心地区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逐渐“扩散”到边远地区。核心地区与边区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与以前相比有了极大的加强。而且这些联系与交流都是政府而努力推动边区工业化的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

3. 1994年西藏城镇居民年平均生活消费支出为3093元,排在广东(5181元)之后,江苏(3080元)之前(国家统计局,1995:267)。1999年西藏城镇居民

^① 参看马戎“西藏的经济形态及其对区域间人口迁移的影响”(1993:24)。

人均收入 8386 元,远远超过当年全国城镇居民的平均水平(5844 元)^①。如果我们仅就财富和收入来看,在 20 世纪 90 年代西藏可以说就已经大致接近于赫克托描述的“扩散模式”的最后阶段。边远地区人民的收入在逐渐接近核心地区人民的收入。但是这里存在着一个本质的不同:“扩散模式”的理想形态是边远地区实现了工业化,自身的财力日趋雄厚并能支持当地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而西藏工业的发展水平却依然很低而且严重亏损,居民收入的提高完全是靠中央财政补贴而达到的,并不是靠本地经济的切实发展。西藏居民的日常消费很大程度上要靠内地调拨的物资和商品^②。

4. 正如前面所讨论过的,内地的行政体制、经济制度与社会结构已经“扩散”到了西藏,西藏城镇居民的平均收入已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似乎西藏已经应该进入“扩散模式”的最后阶段,而在这一阶段,“文化差异应该失去其社会意义,……核心地区与边远地区在文化方面渐趋一致,因为作为独立族群意识所赖以生存的经济、文化和政治基础已经消失了”(Hechter,1975:8)。

可是西藏地区的情况看来并没有像这个模式所设想的这么简单。在汉族与藏族之间仍然存在着文化差异特别是宗教差异,而且这些差异在西藏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依然是一个重要因素。中央政府试图在西藏发展现代工业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遇到了挫折。与人们的预期目标相反,内地的行政和经济体制在西藏的“扩散”还带来了一些人们没有预料到的后果。

5.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后果,是西藏经济在财政上对中央的高度依赖性。2002 年中央政府给予西藏的财政补贴(131.15 亿元)如按西藏自治区人口(255 万人)分摊,每人可摊 5143 元,而同年全国农业人口的人均纯收入为 2680 元。实行这种补贴政策四十多年后,西藏的行政事务、经济活动、社会运转等等已完全依赖于中央的财政补贴。美国学者在研究拉丁美洲的发展模式以后提出了“依赖型发展”(Dependent Development)的概念(Evans,1979:32),用以说明一些国家(如巴西)的工业发展和经济繁荣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国外的投资^③。西藏目

^① 西藏城镇居民的收入与消费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高工资、高补贴的影响,但在西藏农村,虽然国家免去农牧民的农业税,但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农村工业发展缓慢,农民的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99 年西藏农村人均收入 1309 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2210 元。在政府对城镇居民给予大量补贴的情况下,西藏地区的城乡差别比其他地区更为严重。

^② 1955—1983 年期间,从内地输入的物资占同期在西藏商品销售总量的 82%,1990 年甚至超过销售总量(马戎,1993:24)。

^③ 西藏与巴西的情况在结构上也有相似之处。外国财团与巴西本地资本和政府结成紧密同盟,并实际支配巴西的外交政策和经济生活,我国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的密切关系也使中央政府在西藏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了关键的角色。但二者行为的动机与效果是完全不同的,巴西的外国财团的目的自身最大限度地获利,中央政府在西藏各项政策的目的是保持西藏的稳定并推动当地经济的繁荣。

前的经济与其说是“依赖型发展”,更不如说是一种“依赖型经济”(Dependent Economy),因为在西藏并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资本积累和工业化,只是由于中央政府的财政补贴才实现了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大幅度提高。

6. 西藏在1959年以后各族人民已经获得了平等的政治权力,内地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也已经“扩散”到了西藏各地,但是这些制度在西藏运行的实际效果并不令人满意,而且最终导致了一个“依赖型经济”。因此西藏很难被称作是一个“扩散模式”的成功例子。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如果“扩散模式”在现实中没有达到预定的效果,造成这一后果的原因是什么?根据所研究的实际案例分析,还需要对这一模式做出哪些修订?

7. “扩散模式”所包含的内容不应当仅仅是政治体制和经济制度的扩散,同时也应当是经济生产活动、科技生产力水准和现代思想观念的扩散,是边区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在这一过程中,边区的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应与核心地区逐步趋同,达到相同水准并融为一体。所以我们不妨从这样一个角度提出问题:目前西藏自治区是否已真正融合成为中国经济的一部分?

西藏自治区的经济制度与内地基本相同,这是事实。西藏地区与内地各省和中央政府之间有着广泛的经济联系和经济往来,这也是事实。但是,(1)西藏引入内地体制时,是把相同的体制实施于完全不同的社会土壤;(2)相同的体制,在西藏并没有形成和组织起与内地相同的生产(规模、效益);(3)西藏与内地的经济往来(资金、物资)基本上是单向输入而不是双向流动;(4)西藏真正的群众性生产活动(农牧业、近年来恢复的手工业)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以传统的生产力水平和组织方式(与内地差别很大)在进行。在这种情况下,还不能说西藏经济已经真正成为全国经济实体和运行机制(生产、流通、消费)中有机的组成部分。因为西藏在全国性各项经济活动中尚没能发挥出与中国其他地区相同(或相近)的功能,西藏与其他地区经济融合的过程尚未完成。

赫克托提到,“当边区开始投入到全国性的经济系统中之后,在其结构性联系方面的这些变化应当导致(边区民众)理性化的、注重实效和一致性的新价值观”,“经济融合将导致文化融合”(Hechter, 1976: 28)。如果这一观点可以成立的话,目前西藏与内地在文化(语言、宗教、价值观等)方面的差异并没有明显缩小这一事实,也可以用来反证西藏地区与内地尚未达到经济融合。

8. 在研究“扩散模式”时,一些学者以日本为例说明“落后的边远地区一旦进入全国性的商业网络,近期内(边区与核心地区)不平等的情况(由于边区经济竞争能力低)也许会加强,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区域间的)平等将会实现,与此同时完成了(区域间的)经济融合”(Hechter, 1976: 29)。这是一个资本主义自

由经济体制下的案例。

西藏自治区的经历提供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案例。西藏在与内地发展经济往来的过程中,尽管其经济水平落后,但是并没有受到内地的剥削,因此也不需要通过艰苦竞争来逐步提高本地的经济实力逐步扭转劣势,与之相反,落后地区的经济受到了中央政府的优待和保护。这种“保护和扶植”政策导致的结果是什么?是经过一段时期“输血”使西藏地方经济在这种“温室”条件下以较快速度发展起来,最后走出温室自立地参与国内外的市场竞争?还是“输血”成为惯例,发展成一个“依赖型”或“供给型”(从西藏的角度看是“依赖”,从中央的角度看是“供给”)经济?

9. 内地的社会、经济制度“扩散”到了西藏,中央动用了大量物力、财力来推动西藏的经济现代化,但四十多年的努力结果没有形成一个“扩散—工业化”模式,而是形成了一个称之为“扩散—供给”模式似乎更为恰当的经济类型。所以我们认为,赫克托提出的“扩散模式”还需要进一步修订。在体制扩散这个大方向下至少可能出现很不相同的两种结果:一种是扩散后经过竞争(也不排除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和扶植)实现工业化,可称为“扩散—工业化”模式(Diffusion-Industrialization Model);另一种是扩散后中央把边区在财政上完全包下来,最后发展成一种“依赖型”经济,可以称为“扩散—供给”模式(Diffusion-Supply Model)。我们认为经过这样的修订和补充,“扩散模式—内部殖民主义模式”这个解释现代化过程中“核心地区”与“边远地区”关系演变的理论就会具有更为普遍的意义。

西藏这个案例至少向我们表明,如果历史上核心地区与边远地区在社会经济体制和文化宗教传统上有着非常大的差距,采取把核心地区的政治经济体制“扩散”到边远地区的做法,至少作为一个短期的社会转型战略是过于简单化了。一个地区除了政治和经济体制上的诸项根本改革之外,其他许多因素如宗教文化传统、现代教育和生产知识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等等,都需要我们给予足够的重视。

五、西方学者对族群关系理论的其他探求

由于族群关系长期以来就是西方社会所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所以来自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在研究族群关系时所采用的视角与思路也是千差万别的,如“多元社会理论”、“理性选择理论”、“社会生物学”(Sociobiology)、“马克思主义

理论”、“韦伯主义理论”、人类学的“族群理论”、心理学的“认同理论”等等,对于研究对象的设定,有的学者以宏观的族群整体为对象,有的学者以微观的个体为对象,各自总结出来的理论也由于处在不同的层面而很难进行相互对话与比较(Rex,1986:64)。

社会学的视角就是从社会存在的矛盾、冲突出发去分析社会结构和群体关系,所以很自然地,西方国家在关于族群关系的社会学研究中,通常把族群关系与族群之间的压迫、歧视、剥削和不平等联系在一起。特别是近代,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把族群关系与社会分层体系联系起来,把“族群分层”作为研究族群关系的核心专题。

美国学者英格尔(J. Milton Yinger)试图在三个层面上分析族群关系。第一个层面是心理和意识形态层面,讨论的是与族群偏见和族群歧视相关的“族群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观念和意识,这种意识形态一旦被建立起来并形成一种整体性社会文化氛围之后,一代一代的孩子们从小就被大人们灌输了对于其他族群的看法,即培养了“对于与自己不同的他族人的反感”(dislike of the unlike),族群关系就是在这样的宏观文化背景下进行互动与演变的;第二个层面是群体层面,关注的是种族、族群集团之间的相互关系,它涉及到集团之间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以及压迫与被压迫的方式,其中还牵涉到集团领袖之间争夺权力、利益和社会声望的斗争,带有政治与经济利益集团之间互动的色彩,“内部殖民主义”理论就是在这个层面展开的以地域为单元所进行的分析,而“族群分层”则是考察同一个地区内以族群为单元来分析族群之间结构性差异,以此为切入点剖析族群集团之间的互动;第三个层面则是微观层面的个人行为,即每个个体在自己的社会化与生活的过程中如何应对他所面临的族群歧视,表现的是每个族群成员与其他本族成员以及他族成员之间的互动过程与结果,这些分散个体的行为在一定条件下汇总为群体的行为,从而影响族群之间的整体性关系(Yinger,1986:32—37)。

当提到属于第一个层面的社会文化氛围时,一位美国学者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曾经在他1944年出版的经典之作《美国的困境》(*An American Dilemma*)中提出,美国人所受的教育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美国被认为是一个平均主义和开放的社会,另一方面美国又是个存在着种族分层的社会,二者之间本质上是相互冲突的,从而构成美国人观念和行为中的两难困境。我们在前面介绍了戈登(Milton Gordon)1981年提出的关于美国“新困境”的观点,他同样也是在这个层面上展开的。但是我们需要强调指出,当谈到“种族分层”时,这里所涉及的就已经是第二个层面的现象了。所以,文化氛围、社会主流观点、

利益集团的冲突和与人们个体之间的互动,这三个层面之间实际上是相互影响和密不可分的。

霍洛维茨(Donald L. Horowitz)把族群互动的发展变化趋势大致归纳为两大类和4种情况(表6-1)。世界上族群的产生是多样化的,族群内部与外部的互动过程也是极为复杂和多变的,表中的归纳也只能大致说明在族群演变中存在的几种基本形式,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必然还会存在与表中模式不同的其他模式。如“血缘融合”(A+B)不一定产生一个“新”的族群(C),而完全可能是一个族群被融入另一个族群并丧失自己独立的族群意识,所以表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有可能同时发生在同两个族群。而在一个多族群大国里,族群融合、联合、分裂、扩展这几类变化可能会同时发生,但是表现在不同的地区或不同的对象上,如经济和城市化发达的地区可能族群融合的情况会多一些,而在偏远的农业地区可能族群分化的情况会多一些,其他内部或外部影响因素也有可能扭转族群互动的发展方向,所以在实际社会中族群互动的演变是非常复杂和充满变数的。

表 6-1 族群融合与族群分裂的进程

族群同化(Assimilation)		族群分化(Differentiation)	
血缘融合(Amalgamation)	联合(Incorporation)	分裂(Division)	扩展(Proliferation)
$A+B \rightarrow C$	$A+B \rightarrow A$	$A \rightarrow B+C$	$A \rightarrow A+B(A+B \rightarrow A+B+C)$
两个或更多族群合并组成一个新的更大的族群	一个族群的认同意识被另一个族群所取代	一个族群分裂为两个或更多的部分	一个族群或更多的族群从自身中衍生出一个新生的群体

资料来源:Horowitz,1975:116。

族群融合或联合,通常会得到国家的鼓励甚至被设定为国家在族群关系上的发展目标,而族群分裂只会增加群体之间的矛盾和造成社会不稳定,所以各国政府也会极力加以避免。从理论上讲,族群的衍生与扩展即表中的第4种情况也是国家应当避免的,但是在前苏联和1949年以后的中国,由于“民族识别”政策在实际造成一定数量的族群“扩展”,如原来通常被认为属于回族组成部分的“撒拉回”、“保安回”、“东乡回”被“识别”为独立的族群。所以我们在实际研究过程中,必须根据研究对象的发展历史和实际情况来灵活地运用前人提供的理论框架和参考模型。

美国学者蒂施勒和贝里(Henry Tischler and Brewton Berry)根据种族关系发展的过程把群体互动的结果归纳为5类:(1)灭绝或驱逐;(2)隔离;(3)分

层 ;(4) 多元化 ;(5) 同化或通婚 ,并用示意图表示出来。图 6-1 就是根据他们的图所绘制。但是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 ,族群关系的状态也可能是不同的 ,在美国南部的种族关系一般不如北方地区。各地族群人口的相对规模、当地族群关系的历史、当地主要族群的宽容度等 ,是我们分析和解读在族群关系方面地区差异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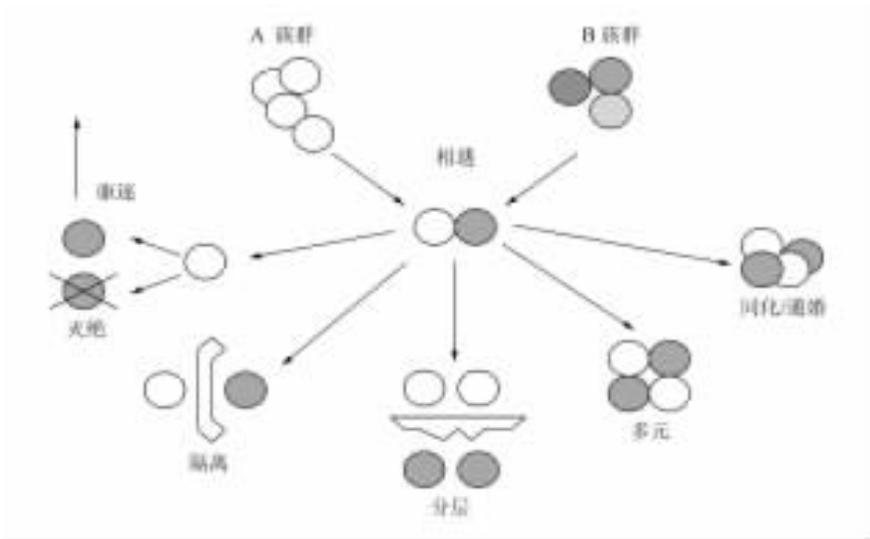


图 6-1 族群互动的五种结果

资料来源 :Tischler and Berry ,1985 :91。

六、小 结

在这一章中主要讨论的是欧洲和美国等西方国家处理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我们首先分析了在欧洲社会发展历史中形成的族群观 ,特别指出欧洲人在族群观念和处理与外族关系时所具有的鲜明的两重性 ,即把欧洲白人视为“文明种族”而把亚洲、非洲、美洲、大洋洲等其他地区的族群视为不必平等对待的“野蛮人”。“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在欧洲文明传统中根深蒂固 ,在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对外侵略扩张时期更是得到恶性膨胀。这种观念至今依然是各国外交和国际民间交往中不可忽视的文化因素。

本章选择了西方国家比较有代表性的两个理论来讨论。美国是一个移民大国 ,美国自殖民地时期到建国之后的三百多年历史中 ,作为政府和社会上占

据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对于处理族群关系社会目标都发生了哪些变化?美国社会学家戈登对这一演变过程所作的分析和由此总结出的相关理论对其他国家也有借鉴意义。戈登把这个演变过程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1)“盎格鲁—撒克逊化”;(2)“熔炉”阶段;(3)“文化多元主义”。在这三个阶段里社会目标所发生的变化,一方面反映了移民主体成分的改变而带来原有政策实施时所面临的阻力,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美国社会的进步与民权运动的发展进程。

另一个在西方国家很有影响的理论是美国学者赫克托提出的“内部殖民主义”的分析框架。赫克托对一个多族群国家内的发达核心地区与欠发达边缘地区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两种发展模式,一个是“扩散模式”,一个是“内部殖民主义”模式。这两个模式是作为彼此之间的鲜明对比而提出来的,前者是族群平等和共同发展的楷模,后者是族群压迫和族群剥削的通例。赫克托以欧洲工业革命的发源地英国为研究对象,他利用大量统计资料证明在英格兰人与凯尔特人之间的关系属于“内部殖民主义”模式。根据赫克托和其他学者随后的研究结果,“扩散模式”在今天似乎仍然是一个“理想型”发展道路,而“内部殖民主义”模式的实践似乎遍布于世界上许多地区。

这些思路与分析模式都可以为我们分析中国或其他国家族群关系的演变提供理论上的借鉴。在本章中,我们试图参照赫克托提出的“扩散模式”框架来分析我国中央与西藏地区之间的政治与经济关系。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中国内地的社会、经济制度“扩散”到了西藏,中央政府动用了大量物力、财力来推动西藏的经济现代化,所以中央与西藏地区的关系基本上应当被归类为“扩散模式”。但这些努力的结果并没有形成一个“扩散—工业化”模式,而是形成了一个“扩散—供给”模式,在西藏发展成为某种“依赖型”经济。这说明除了把核心地区的政治经济体制“扩散”到边远地区的做法之外,对其他许多因素如宗教文化传统、现代教育和生产知识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等等,也都需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关于多族群国家的政府如何设计本国族群关系的发展目标和制定什么政策来达到这一目标,各国学者们根据研究本国的发展历史和在其他国家的调查分析提出了不少理论和观点。这些理论具有不同的关注点,各自所选择的研究对象也存在很大的差异。人类社会中的族群现象非常复杂和多样化,与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人口状况及发展历史密切相关,在我们思考和借鉴这些理论与观点时,特别需要注意了解产生这些理论的社会与文化背景,分析这些社会与文化现象背后的逻辑和发展规律,要避免生吞活剥、简单套用。

第七章

如何衡量与分析现实社会中的族群关系

我在 1964 年出版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一书中提出了一个测度族群同化进程的多维度模型 „.....这个模型明确地提出了七个测量同化的维度或变量 „.....由这一组变量和命题构成的理论模型 ,曾被用来分析传统的美国意识形态中“盎格鲁化”、“熔炉”与“文化多元主义”的含义 ,以及美国历史与当代的种族、族群生活的真实状况。

——戈登(M. Gordon , 1975 :84)

如果人们希望了解一个多族群社区中族群关系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通常会通过以下几种途径来收集有关信息和做出判断。第一个途径是浏览阅读政府文件报告和各種出版物 ,通过这些间接的文字材料对政府的政策方针及当地社会族群关系的基本态势进行宏观的分析。第二个途径是研究者亲身到实地去进行考察 ,这样一是可以根据自己的实地观察得到一些直观的感性印象 ;二是可以通过阅读当地非正式出版的文字材料(如工作报告、文件公告、统计报表等)对当地社会的具体情况得到一定的了解 ;三是通过与当地干部和普通民众

的交谈直接听到本地民众对当地族群关系的评价及一些有关族群关系的个别事例。

如果我们在查阅文献资料和去实地调查之前缺乏一些必要的理论准备,对真正反映族群关系的核心问题缺乏理论上的认识,那么尽管收集的这些资料对社会学研究也许具有一定价值,但这些信息的收集和实地调查的实际操作过程多少都会带有一定的盲目性,而且在研究方法上也难以进行系统的论证与合理的设计。

首先,对于坐在书斋里阅读到的政府部门报告和各类出版物,其客观性是我们无法验证的,政府的统计数字可能会有误差,而政府报告在选用资料时的取舍和观点的陈述方面,也可能带有撰写人某种观念上的倾斜或偏见,有时往往会因循守旧、回避矛盾而揭示不出真正存在的社会问题。其次,如果实地调查缺乏清晰的调查纲领和明确的目的性,仅凭个人在访谈中的短暂观察和从当地民众那里听到的片断回答,所获得的某些信息也许是真实的,但是这些个别案例的广泛代表性和普遍意义则仍然无法论证。与族群关系相关联的各类社会、经济、文化的信息数量既大、范围又广,在我们随机和偶然得到的纷杂零乱的信息中,哪些是能够真正反映族群关系的核心指标?哪些仅仅是一般的表面现象?在对这些方法论问题没有搞清楚之前,我们很难根据通过以上途径所得到的信息与资料对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进行概括性的分析并得出结论。

所以,我们在实际调查工作中,除了参考已经存在并可能得到的文字材料和数据外,为了全面、客观、切实地了解一个社会中族群关系演变的状况,还需要根据族群关系基本理论和以往的实际调查经验而提出学术性和专业性的整体分析框架和具体研究指标。这样的指标应当是系统化而非支离破碎的,是具有客观性并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族群关系状态的、是可以进行量化测度的而不是模糊含混的、是经过充分论证而不是偶然得到的,是根据调查目的有明确针对性收集到的,而不是泛泛的社会统计指标。通过这样一组最基本、最核心的数据指标,人们对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情况可以得到一个基础性的而且具有一定深度的了解。举一个例子,有关一个国家经济活动的各类数据与信息非常多,但是如果我们得到了几个核心数字,如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及增长率(代表生产力水平)、产业产值比重(经济结构)、基尼系数(收入分配结构)等,我们就可以对这个国家的经济状况与发展态势有一个基本认识,并可以与其他国家进行横向比较。在族群关系研究中,我们所需要寻找与确认的,也正是这样一些核心指标。

当然,在实际调查过程当中,这些指标还必须根据调查区域(地区、城市、社

区等)的基本情况而设计成具体可操作的调查问题。同时每个调查项目要有一定的针对性,以便把在调查中计划搜集的问题与被访者所回答的信息都相对集中于研究者自己设定的专题研究领域,而不是过于宽泛、面面俱到。根据调查专题与研究对象,把需要收集的信息进一步转化为问卷中的具体问题,这些可以数量化的信息在社会学中称作定量研究中的“变量”(variable)。研究者根据自己的研究目的提出具体理论假设,而这些变量及相关编码方法都是根据这些具体假设而设计的。在进行变量及编码的设计时,既要借鉴社会学有关族群关系研究的理论框架、参考族群研究的经典案例,还要考虑现有文献和资料中反映出的当地多族群社会的基本情况,如族群人口相对规模、经济结构、社会组织、宗教关系等等。

这些指标与变量的最终确立都需要理论上的论证和实际检验,实地调查所收集到的资料和计算结果最后将以十分具体的数字形式表现出来,只有这样才能检验我们设计研究专题时提出的理论假设是否正确,才能继续论证相关命题,从而达到调查计划所预期的具体目标。应当说,这体现了用社会学视角研究族群关系所具有的学科特点。因为惟有依据这些有客观根据并可以检验的量化指标,我们在研究方法上才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所得到的数据和信息也才会具有实证性和可验证性,我们才能够在不同的多族群社区之间进行比较研究,也才能把这一社区当前的状况与过去的情况进行比较。换言之,只有使用具体的量化指标,我们才能进行跨越时间(纵向)和空间(横向)的比较研究,既可以对跨地域的不同社区在族群关系方面的情况进行比较,也能够对一个社区跨时间的历史变迁进行衡量,这样才能对当地族群关系的现状及其变迁做出科学的判断。

总之,如果没有若干客观、可具体测度的指标,仅凭我们主观印象和当地人员提供的某些不完全信息,我们很难对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状况与发展趋势做出可靠的、令人信服的结论。社会学是力求客观、科学地反映社会现实与变迁的应用性学科,因此量化分析是重要的研究手段。在本章中,我们将根据国外文献和我们的实际研究经验介绍和讨论可以用于衡量族群关系的量化指标体系和相关变量。

一、戈登 1964 年提出的变量体系

人类社会中的族群关系是非常复杂的,在一个社会系统中,族群之间的交往表现在许多方面。所以研究者需要提出一个比较全面的衡量族群关系状态

及其演变的变量体系或指标体系,这个体系应当包含体现族群关系的最主要方面,各个方面之间也必然存在着有机联系。

美国社会学家戈登在他1964年出版的《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这本书中,提出了衡量族群关系的7个“变量”,这些“变量”实际上是他归纳出来的具体衡量和测度族群关系的7个专题领域或族群融合的7个“子类型”^①。虽然这个体系中的每一个变量在实际研究中根据不同的研究对象、不同的社会与政策环境还可以进一步分解和具体化,但戈登的这个变量体系是在社会学领域中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提出衡量族群关系的指标体系。在这部著作中,他详尽地阐述了这个指标体系的理论根据,各个指标之间的关系,以及操作中如何具体使用指标的方法与步骤等方面。下面结合我们在研究工作中的体会,对戈登1964年提出的分析族群同化或融合的这7个变量进行简略介绍,在以后各章中,我们还将结合调查实例对这些变量做更为具体的讨论。

(一) 文化或行为的同化(Acculturation,或译作“涵化”)

1. 语言

族群间最明显的文化差异通常表现在语言方面,如果两个族群在语言上互不相通,无法进行思想交流,那么这两个族群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显然会比较少,偶有交流也容易因彼此语言隔阂造成误解。在明显存在语言障碍的情况下,通常各族群居民会形成事实上相互隔离的社区,这样的族群之间也就谈不上相互的融合或同化。

在一个多族群社会,当各族群具有自己独立语言时,双语现象是十分常见的。但是双语现象的具体表现形式(如哪种语言应用于哪种场合),以及双语现象是一个语言同化的过渡形式还是将长期并存,都反映出族群之间在语言交融方面的基本格局与发展态势。

2. 宗教

宗教信仰是族群文化传统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如果族群之间在宗教信仰、礼仪和与宗教相关的生活习俗等方面有很大差异,就可能直接影响族群间的日常交往和族群关系。不同的宗教如佛教、伊斯兰教、罗马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等在对待其他宗教的宽容度上也各不相同,各宗教的排外态度在不同历史时

^① 戈登这本书中有关讨论这7个变量的章节,已经被选译成中文,以“在美国的同化 理论与现实”为小标题收入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1997年,天津人民出版社,第53—78页)。

期、不同国度表现得有所不同,我们必须从当地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分析各个地区具体的宗教因素(宗教教义的地方性解释、宗教组织形式、神职人员特点、地方政府的宗教政策等)对不同宗教信仰的族群之间相互关系产生了什么影响。

3. 风俗习惯

在族群历史演变的过程中,各族群都会根据其传统居住地的地理、气候、自然资源条件而形成各自特有的传统经济活动(如农耕、畜牧)和传统生活方式(定居、游牧),同时形成自己传统的价值体系和行为规范。当然,这些生活习俗与价值体系也会在与其它族群长期进行文化交流的过程中受到他族的影响而发生一些变化,如中国中原地区的文化就受到来自印度的佛教影响,后来西北地区又受到来自中亚的伊斯兰教影响。与其它族群的宗教和文化交流也会影响到本族群在价值观念(人生追求、人际关系的性质)和生活习俗(饮食、服装、居所)方面的转变。我们在调查中需要参照族群的宗教信仰、传统文化等背景来分析不同族群之间在风俗习惯方面的差异。

所谓“文化”,它的深层内容是人们的价值体系和行为规范,它是人与人之间行为互动的关系准则。所以“文化的同化”也蕴涵着行为准则的相互认同。

(二) 社会结构的同化(Structural assimilation,即社会结构的相互渗入)

社会结构同化这个变量是用来衡量两个族群的成员之间是否出现了比较亲密的私人接触,一个族群的成员是否在日常生活和私人领域中被另一个族群的成员们普遍接受。

比如说,有一位华人教授,他已经在美国工作和生活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无论从公民身份还是从经济活动、生活习惯、日常语言甚至宗教信仰上都已经完全“美国化”了。但是当我们仔细考察他的私人生活时,就会发现每到圣诞节、感恩节等传统节日,到他家里去做客的主要是当地华人或中国留学生,他周末所去的教堂也是以华人为主的教堂,华人牧师以汉语传教。在上班时他会与白人教师同事或秘书用英语聊天,在开学术讨论会时也会出席同行们组织的社交活动,但是一旦遇到那些白人同事婚礼或儿女婚嫁这种只邀请亲密朋友参加的场合,他一般是不会被邀请的,因为那是白人们自己“小圈子”的活动。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位华人教授虽然在美国生活了许多年,但他实质上并没有真正渗入和融合到美国社会内部,他只是被美国社会视为一种可以向他们提供服务的工具。作为一名美国大学的教授,他给美国学生讲课,大学付给他工资,至于白人同事们有什么私事,并不会去找他商量,反过来说,当他遇到什么困难时,

也很难得到美国白人同事们的实质性关心或帮助。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这一变量所探讨的社会交往层次,在没有文化障碍的前提下,就显得很重要了。在社会学的研究中,有许多关于“初级群体”(primary group)的讨论^①,我们这里所说的“社会结构的相互渗入”,实际上也就是各族群成员彼此进入另一方的“初级群体”。

在许多研究美国城市族群关系的文章里,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对这些城市中由各族群所组成的“亚社会群体”(黑人社区、“唐人街”、西班牙裔社区、越南移民社区等)的描述与分析。一些与其他族群在体质、语言、宗教、习俗等方面差异越大的族群,在“社会结构同化”方面所遇到的阻力也就越大。

(三) 婚姻的同化(Amalgamation 族际通婚)

在7个变量当中,戈登教授在他的书中把族际通婚排在第三,他认为如果两个族群成员之间没有语言障碍,相互之间又有一定的接触机会,当前两项同化发生之后,族群通婚的个案就有可能出现。依笔者的个人观点,戈登提出的衡量族群融合的7个变量中,族际通婚应当在排序上位于最后,这是因为我们不只是关注通婚个案的出现,而要关注族际通婚的相对规模,这个指标应当作为衡量族群关系最重要的、总结性的变量,它最集中地体现出两个族群作为整体是否真正在相互交往中处于融合状态,即是否达到血缘之间的融合。

我们假设在同一地区居住着两个族群集团,它们之间在什么情况下才可能发生一定规模和相当比例(如族际通婚占全部婚姻的10%以上)的族际通婚呢?根据我们的调查经验,相关的重要条件应当包括:(1)两个族群之间的文化同化已经达到较高的程度,语言上没有障碍,宗教上互不冲突或者至少彼此容忍而不是绝对相互排斥;(2)在两个族群成员们之间有许多社会交往机会,人们有可能相识并相爱;(3)两个族群彼此之间没有整体性的偏见与歧视行为;(4)两个族群之间不存在显著的“结构性差异”(即“族群分层”);(5)对于族际通婚,具体个人所在家庭与族群社区不持反对态度甚至采取比较积极的赞成态度;(6)族际通婚在制度和法律上没有障碍,即法律不禁止不同种族和族群之间通婚。惟有在这些条件之下,也就是在戈登所说的7个方面的族群融合都达到一定程度之后,两个族群成员之间才有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通婚。一般来说,当两个族群集团间的通婚率达到10%以上时,我们可以判断说这两个族群之间的融合已

^① “初级群体是一种个人的、情感的、不容易置换的关系,它包括每个个体的多种角色与利益,它以大量的自由交往和全部人格的互动为特征”(波普诺,2002:174—175)。

经达到一定程度,关系也比较和睦。

1985年在内蒙古赤峰地区的农村和牧区,我们对2100户居民进行了调查,根据戈登有关族群融合的理论及研究思路,我们专门调查了当地蒙汉两族之间的通婚情况,发现以下几个因素对于当地族际通婚具有显著影响:

(1) 年龄 我们发现年龄越大,族际通婚率越低,族内结婚率越高。这种族际通婚率在低年龄组的上升趋势反映出两个族群关系在近几十年里不断得到改善。

(2) 职业 通婚率的显著差别并没有反映在一般职业组中,而特别反映在“干部”这一职业群体的蒙汉对比中。有 $1/3$ 以上的汉族干部娶了蒙古族妻子,这在各职业组的通婚比例中最高。而在蒙古族干部当中,娶汉族妻子的比率则是各职业组中最低的(不到10%)。

(3) 教育 蒙古族娶汉族妻子的比例随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长,这反映学校教育提供了蒙古族与汉族的交流机会和接触汉族文化的条件,有助于蒙汉青年学生间的相互接触,并增加了通婚的可能性。

(4) 迁移 移民之间的通婚情况大致是:老住户与老住户之间、新来者与新来者之间通婚率高于其他类型。如新移民中的蒙古族更倾向于与汉族移民通婚,而不是与本地蒙古族通婚。

所以,族际通婚研究可以反映出族群关系的基本状况,表明两个族群之间的关系大致比较融洽还是隔阂很大。我们也可以考察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族际通婚率是增加还是减少,如果是增加,那么哪些人更倾向与另一个族群通婚,这些人在本族群社会中的地位、作用或发挥的影响力有多大等等。在现实社会中,许多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族际通婚和族群关系的基本发展趋势。

(四) 身份认同的同化(Identificational assimilation 族群意识的认同)

所谓族群意识,即一个人处于族群交往的社会场景中,他如何给自己定位,对哪一个族群具有认同心理。在一个多种族、多族群的社会中,身份认同实际上是分层次的。同为新教徒的英国人后裔与法国人后裔之间虽然有语言的不同,但存在宗教认同;这两个新教徒族群与属于基督教的爱尔兰后裔、日耳曼人后裔之间除了语言差异外,增加了宗教隔阂,但因他们都是白种人,所以存在种族认同;当这些白人族群在与亚裔、黑人交往时,种族与体质上的差异又会凸显出来,成为认同界限的核心。身份认同的同化,即是族群间身份认同差异的消失,各族群成员不再认为属于彼此不同的族群,而是属于同一个大的群

体。

由于这种认同的同化,在实际社会中通常是从彼此差异较小的族群之间开始,而有些差异显著的不同种族,达到一种完全身份认同的同化,是非常非常困难的。所以在一个多族群社会中,族群间的身份认同,可能是局部的,仅仅发生在若干族群之间,而不可能所有族群之间达到完全的身份认同。也正因为如此,为了加强“文化多元”之上的“政治一体”,美国等国家在意识形态导向上极力淡化“族群认同”的意义,而不断强化本国各族民众对“美国公民”这一共同身份的认同意识。

1990年美国加州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族群选择》(*Ethnic Options*)一书,这本书用人类学访谈方法来分析移民中族际通婚的第二代在族群意识方面的变化。书中的分析主要使用个案访谈资料,由访谈对象本人讲述其父母各自的族属、在不同时期自己的主要交往伙伴、自己的族属观念在一生中的变化情况以及引起这些变化的因素等等。通过分析这些来自具有不同文化背景(语言、宗教)的家庭,在年龄、职业、性别、教育状况、经济收入等方面又各不相同的访谈对象的大量自述材料,我们可以认识其族群意识的清晰程度、强烈程度或牢固程度,并分析其族群意识是如何产生与变化的,族群意识的变化受到哪些内部(如家庭成员)或外在因素(居住社区、工作单位、国家制度政策变化等)的影响等等(Waters, 1990)。

(五) 意识中族群偏见的消除(Absence of prejudice)

族群成员意识中族群偏见的消除,是一个族群在态度上、心理上对另一族群的接纳、不排斥(attitude receptional assimilation)。如果一个族群集团对另一个族群集团怀有相当强的排斥心理,对他们的种族体质、文化、宗教、生活习俗等方面有偏见,那么,通过对这些偏见的具体分析,我们也可以揭示出这两个族群集团关系的状况。从世界各国历史中,我们可以找到不少这样的例子,许多文献和文学作品也揭示了这样的现象,即有一些族群认为另外一些族群在体质、智商、习俗等方面都带有“劣等族群”的性质,认为他们具有“肮脏、懒惰、贪婪、无信用、懦弱、卑鄙等”种种恶劣品质。在欧洲人过去写的游记和殖民地文献当中,包含了大量白人对待黑人、殖民者对待土著人、欧洲人对待中国人的饱含种族偏见的偏激污蔑之词。

一些族群对于其他族群的偏见,有些反映在官方文件或者公开发行的报刊、影视节目当中,我们可以通过检索分析反映这些偏见的言论报道出现的比例与频率,分析族群偏见的表现形式、具体内容或强烈程度。在一些社会中,国

家宪法或主流意识形态是反对族群偏见的,所以人们的族群偏见主要表现在私人谈话当中,这可以通过个人深入访谈加以了解,但要想进行大规模量化分析则有相当难度,而且有些被访者会因为不愿表现出与官方政策相对立而不说出自己真实的想法,所以访谈结果的可靠性也是需要考虑的。

在实际社会生活中,我们可以感觉到不同族群的成员之间彼此存在着“偏见”和排斥的感情,但是在社会学研究当中,我们怎样才能对这种“偏见”进行量化的测度与比较呢?早在1921年美国芝加哥学派的派克和伯吉斯(Park and Burgess)就提出了“社会距离”(social distance)这一概念,1925年另一位美国社会学家博加德斯(Emory Bogardus)提出了在户访调查中对族群偏见进行测度的具体方法。他的办法是向被访者提出他与其他族群成员进行互动的60个假设性问题,请被访者表达自己的观点和选择,在这些回答中就会反映出被访者与这些族群之间的“社会距离”。例如他的问卷中包括以下10个问题:

(1)你是否愿意与这(些)族群的成员结婚?(2)你是否愿意你的子女与这(些)族群的成员结婚?(3)你是否愿意接受这(些)族群的成员加入你的俱乐部或联谊会?(4)你是否接受这(些)族群的成员为朋友?(5)你是否愿意这(些)族群的成员经常与你交谈?(6)你是否会招待这(些)族群的成员在你家里过夜?(7)你是否允许这(些)族群的一个家庭居住在你所在的城市街区?(8)你是否会阻拦这(些)族群的成员作为你的邻居?(9)你是否会把这(些)族群的成员作为客人带到教堂去?(10)你是否会接受这(些)族群的成员为你的教师?(Gonzales,1993:38)

这些问题涵盖了私人间亲密交往、做邻居、交友、共同娱乐以及通婚等主要内容。被访者会看到开列了许多族群的长长的名单,根据这个族群名单他可以做出选择性回答,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很愿意,愿意,无所谓,不愿意,强烈不愿意)可以反映出被访者对各个族群的接受与排斥程度。这些根据美国社会的国情而设计的问题经过修订后,也可以借用来调查其他国家族群之间的社会距离和族群偏见。1985年北京大学在内蒙古赤峰地区的社会调查中,就曾经向被访者询问过关于与其他族群成员做邻居、交友、子女通婚等方面的问题。

(六) 族群间歧视行为的消除(Absence of discrimination)

族群间歧视行为的消除也被称作是行为上对他族的接受(behavior receptional assimilation)。歧视与偏见不同,偏见主要是观念中存在的东西,而歧视则表现为对于不同族群在现实行为方面的不平等。譬如制定的法律中可能包含

有明显歧视少数族群的条款,如 1854—1874 年期间美国有一条法律“禁止中国人在法庭上提供不利于白人的证词”(索威尔,1993:178),这样就使得华人在受到损害后不可能与白人打官司讨公道,因为其他华人无法为你在法庭上公开作证。南非在废除种族歧视政策前,对黑人长期存在着制度性歧视。在美国的加州,由于华裔学生学习成绩很好,加州法律后来规定:在州立大学,亚裔学生的比例不能超过一定的百分比。这样,种族偏见就成为一种法律上的立法行为、成为制度化的社会行为。由于新加坡以华人为主体(约 72%),是华人、印度人、马来人等共同生活的一个多族群国家,新加坡的法律规定在每一个街区中,每一个族群的房地产份额必须与这一族群在全国人口中的比例大致相当,以保证每个街区不致变成单一族群的社区,形成地域性的族群隔离,这样做有利于促进族群交往和避免族群冲突。在新加坡,由于华人的出生率低,为了避免马来人与华人发生大的人口比例结构变化,新加坡的移民法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华人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华人迁入新加坡予以鼓励,而对马来人移民则加以限制。

在一些文献中,族群歧视被划分为几大类:

(1) 经济歧视(economic discrimination):是指在法律、公共政策、企业规定等方面使某些族群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如歧视性低工资;(2) 就业歧视(labor market discrimination):在部门和企业招募员工、裁员时歧视少数族群,有的学者提出了“分离的劳动力市场理论”(the split labor market theory),认为存在着以不同族群为对象的两个或更多的相互分隔的劳动力市场,不同族群在不同的劳动力市场就业;(3) 教育歧视(educational discrimination):学校和教师对于少数族群学生在招生、考试、助学金发放等方面给以不平等的待遇,使得部分少数族群学生在毕业前就离开学校。(Gonzales,1993:40—44)

这些歧视行为,有的是强制性法律或制度性安排,有的是当事人的个人行为,但是如果这些个人行为成为社会普遍现象,对族群关系同样会有很大的负面作用。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可以在问卷中结合这几类歧视行为设计相应的问题,以测度社会上族群歧视行为所存在的主要领域与表现程度。

在歧视和偏见之间通常存在着密切的相关关系,但并不一定同时出现。美国社会学家波普诺介绍了一些很生动的例子:

人们有可能带有偏见,但并不通过歧视的方式表达这种偏见。例如,有些人可能认为亚洲人较差,但是因为这些人也承诺要实现民主的理想,

所以他们不会阻止不让亚洲人住在他们的小区,参加他们的教堂活动,与他们自由竞争工作。相反,歧视有可能是没有偏见的。公司领导可能意识到史密斯女士有能力担任副总裁之职,不过还是拒绝让她出任此职,因为他们担心客户不愿意与一位女主管打交道。(波普诺,1999:306—307)

(七) 公共事务的同化(Civic assimilation)

“公共事务的同化”在这里主要是指价值观和权力分配方面冲突的消除(absence of value and power conflict)。英文词汇“Civic”的含义为“公民的、市民的、城市的”,表达的实质上是现代社会中的“公共事务”。这方面的同化程度在实际调查中是个难度很大的问题,但又是社会学在研究族群关系时需要十分重视的一个方面。关于族群之间的“价值观”冲突,实际上与前面几个方面(观念中的偏见、行为中的歧视)是密切相关的。

族群之间的权力冲突可以表现在许多方面。对于基本社会法则(如“人权”、“平等”),不同族群的理解与态度可能不完全相同。权力分配与一定的族群或党派相联系而形成一定的权力结构,在行使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的政府机构中,各个族群的分配份额可能是不同的。这些差异,在人们进行交流和政府机构进行运作时,有的族群可能会认为自己的意愿没有得到实施而产生冲突。如某一个镇准备动用公款在镇上建设一个花园,需要通过一项法案来决定公园的具体修建地点。在该镇上居住着A、B两个族群,他们分布在镇上不同的街区。显然,花园的建设不会给A、B两个族群带来绝对均衡的利益,如选择园址的某一个方案可能使获得收益的主要是A族居民而非B族居民。那么,这项法案将如何在镇议会获得通过呢?如果A族在镇议会权力结构中占有数量、地位的优势,则法案就会更多地反映他们的利益需要,通过的可能性就较大。在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等国家立法和权力机构的组成中有一定的族群份额分配,这也是考虑到在政府进行决策时各个族群都有代表可以参与意见,反映他们不同的利益诉求。

以上介绍的是戈登提出的测度、分析族群关系的7个变量。这7个变量之间既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而相互影响,又可以彼此分开而呈现不同步的现象。在完全隔绝互斥和完全融合这两个极端之间,各个变量的融合程度可能会呈现出多种组合的形态。

在图7-1中,矩形左下端的A点表示两个族群之间相互完全隔绝和互相排斥,矩形右上端的B点表示两个族群之间达到完全的融合。矩形内用线条隔开并标以罗马数字的部分,表示7个变量。各部分呈暗色的部分表示达到融合的

程度,如果7个部分统统变成暗色,族群融合就达到了B点。各部分暗色面积的大小不一,表示各方面在融合的进度上并不同步。在这个示意图中,我们没有考虑这7个变量在整体完全融合当中各自所应当占有的权重,仅仅表示7个变量可能同时发生变化但又可能彼此的进度出现差异。例如,图7-1中表示在两个族群之间,语言等方面的文化同化和歧视行为的消除可能进展较快,但同时公共事务、结构同化和消除偏见方面相对滞后,而在认同意识和通婚方面进展最慢。在我们调查某个多族群社会的现实情况中,各个变量的实际进展速度和各自的差距很可能与这个示意图群所表示的情况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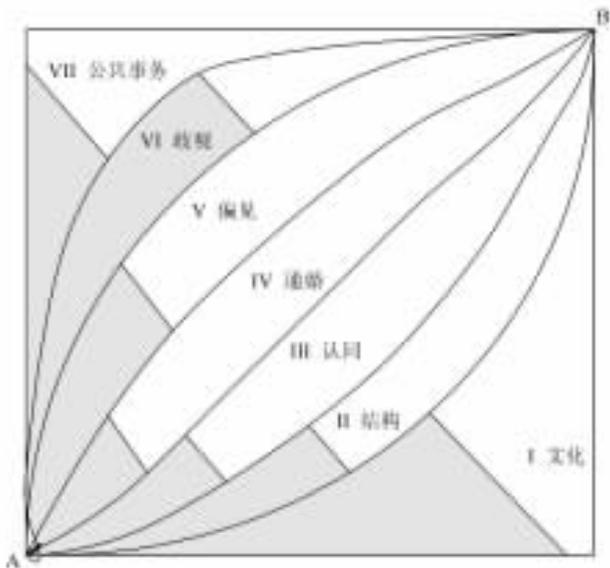


图 7-1 衡量族群关系变量示意图

戈登认为他提出的这7个方面变量是测度、分析族群关系的主要方面,各个地区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研究,探讨个体如何影响群体,群体关系的改善又反过来如何影响到每个个体态度的变化,以及在不同地区、针对不同对象的融合过程中,7个变量是根据怎样一个时间先后的顺序发生变化的。

针对这7个变量的先后发生顺序,戈登又提出了三个假设:(1)在主要族群和少数民族集团的接触过程中,首先发生的是文化同化或“涵化”(acculturation);(2)文化同化可能在其他类型的同化现象尚未发生的情况首先发生,而

这种“独自发生的文化同化”过程所持续的时间可能是没有限期的；(3) 如果结构同化与文化同化同步发生或者发生在文化同化之后，那么所有其他类型的同化现象将不可避免地接踵而至(马戎编，1997：113)。

这些假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美国社会族群同化的实际情况。黑人和其他族群学习使用了英语、接受了基督教，但是他们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并没有发生与白人之间的融合，而当黑人中的一部分(而非全体)在教育、职业、收入水准与白人接近并与白人密切交往，从而与白人在社会结构上相互接受之后，这一部分黑人才能在婚姻、身份认同、价值观、意识和行为等方面开始与白人社会逐渐接近。相比之下，同为白人但具有不同宗教传统的波兰人、俄罗斯人、法国人、意大利人等移民等，当他们学习了英语之后，就很容易发生“结构同化”并走向深度融合。

在发生族群融合的这7个领域的先后顺序方面，其他社会学者也从移民及其后代的代际差异的角度提出了他们的意见。根据在美国一些地区所作的实证研究，他们认为要与美国主体社会相融合，外来族群的第一代所面临的困难基本上是在文化和经济两个方面；由于语言、教育背景的不同，移民们与迁入国本地居民之间的沟通存在障碍，而语言和教育背景的差异又使他们在谋职时很难得到好工作和高收入，从而处在社会的底层；移民的第二代出生在美国，他们的“社会化”过程是在美国社会里完成，所以从小就在语言、生活习俗等文化领域与主体社会逐步融合，由于在美国学校接受了系统教育，他们在求职时也比较容易得到本地社会的认可，有更多的发展机会；第三代会出现比较多的族际通婚，并通过通婚在上述7个变量所包含的各个领域与主体社会融合。这里既有个体的层次，也有群体的层次。

二、戈登 1975 年提出的理论模型

戈登 1975 年在他的另一篇文章中提出了一个更大的、理论色彩更浓但是也更难操作的新变量模型^①，这篇文章被收入美国最重要的一本关于族群研究的论文集《族群》(*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在这篇文章中，戈登试图从族群融合过程中的“自变量”和“因变量”这两个

^① 这篇文章已经被译成中文，题目为“种族和民族关系理论的探索”，收入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1997年，天津人民出版社，第113—138页)。

方面讨论导致族群相互融合的各种因素。在社会统计学中,当两个变量相互发生关系时,自发对另一个变量发生作用的变量,被称作“自变量”,而被动接受“自变量”影响从而发生相应变化的变量,被称作“因变量”。

(一) 衡量族群同化程度的自变量

对衡量族群同化程度方面,戈登提出了三组自变量:

1. 人的生理—社会发展变量(bio-social development variables)

这组变量反映的是人的生物机体自身的因素,以及在人的成长过程中对人的生物机体产生影响的外部社会与环境因素。人作为一个高级生物体,需要满足自己的生理需求(饮食、繁殖等)以维持自身生存和种族延续,需要与同类建立“群体认同”以克服自己的孤独感,在生活和行动过程中需要通过某种形式表达自己的感情。作为“社会的”动物,人的生理需求(内容和标准)受到周围社会环境的影响,在与周围环境不断接触的过程中,在人的头脑中逐步建立起对自身和周围事物加以评价的一整套价值观念,这是每一个人在自己成长的过程中实现“社会化”的结果。

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来分析一个族群,那么,它同样也有追求生存与发展的动力,也会形成自己群体的价值观念体系。在现代社会中,每一个人都不可避免地是某个族群的成员,他个人的“群体认同”和“自我保护”意识在一定条件下(与其他族群成员频繁接触的条件下)将与所在族群的价值观念、认同意识融合在一起。一般情况下,一个人的族群身份是不可能更改的,当一个族群的某些成员感觉到受到来自其他族群的伤害时,其他成员也会分享这种情感并同样出现一种被伤害感。当一个族群在它生活的社会具有法律上或客观事实上的某种优越地位时,该族群的所有成员也都会分享群体的这种优越感。

戈登在这篇文章中还特别强调从心理学角度分析人们的“侵犯性”问题,提出把“挫折——侵犯”机制看作是有组织原则的人类行为,他引证精神病学家罗克林的观点,认为“自恋”是人类最基本的感情,他人对某个人的伤害或威胁会引发这个人的侵犯性反应(参见马戎编,1997:122)。这种个体的感情与行为反应,也可以在一个族群的成员身上体现出来,而且彼此相互感染,在感情传递的过程中往往还有不断升级和激化的现象。

2. 互动过程变量(interaction process variables)

这里指的是衡量成年人之间互动时社会心理过程的变量。

(1) 人们彼此之间的“成见”(stereotyping)。这是影响族群关系诸因素中第一个重要因素。“成见”产生于人们因过去某些事件在自己感情上造成的影响,

由此而在认知上对另一个族群形成的带有普遍性的偏见。这说明当前的族群关系必然受到历史上各方面相互关系的影响,而不是孤立地建立在一张白纸上,所以在分析族群关系时绝不能“割断历史”。人们的这种“成见”当然是影响族群之间互动过程的重要因素。

(2)“挫折—侵犯”机制(frustration-aggression mechanisms)。这是族群互动中常见的第二个因素。人常说,有来则有往。“朋友来了有好酒,豺狼来了有猎枪”,这是人们相互交往的常例。当然,历史上特别是殖民主义时期,西方殖民者对待土著居民“以怨报德”的事例也是很多的。

(3)第三个因素是对于自身地位的“失意感”(self dissatisfaction on status)。“失意感”源于社会成员的相对被剥夺感。当一个族群的成员把自身的条件、做出的努力和所获得的回报与其他族群成员进行比较之后,这一个族群的成员可能感到没有得到公平的对待,从而产生“争取平等权益”的观念和相应的行动,以某种激烈或平和的方式开始与其他族群之间的互动过程。

(4)第四个因素是一个族群对于通过冲突而实现预定目标机会可能性的计算(calculation of success chances),虽然人们在计算中可能会受到有感情因素的影响,但在理论上讲这可以成为一个相当理性化的判断,它是基于对内部凝聚力、组织动员程度和有效性以及外部约束力量的种类和数量所做出的综合性评估。这个判断影响着这个族群采取什么样的策略来达到什么样的目标,从而推进本族群与其他族群之间的互动。在族群互动中它所采取的策略和目标无疑也会影响到其他族群的反应。

(5)第五个因素是一个族群对族群间冲突升级的估计(conflict escalation),在推行既定目标和相应策略以得到本族群利益的过程中,对于经济利益和权力资源的竞争无疑会导致该族群与其他族群之间的冲突,如果冲突的双方没有一个削减矛盾的调和机制,就会导致冲突的不断升级,如果这个族群在矛盾升级的过程中预感到有可能遭受毁灭性打击甚至被消灭,就可能在冲突的一定阶段寻求与对方妥协。因此,对于族群冲突升级的发展趋势和冲突最后造成结果的预测估计,对一个族群与其他族群之间的互动行为也会产生影响(参见马戎编,1997:124—128)。

3. 社会的变量(societal variables)

这是一个社会中的集团性结构和相关的社会现象,包括人口、生态、制度、价值、文化以及社会分层的特征。戈登认为,这一组变量可以包括7个方面:

(1)人口因素:包括族群人口的绝对规模、相对规模、相对自然增长率、地理分布、城乡分布格局等等;

(2) 价值观的差异程度 :对这些差异的存在范围需要进行界定 ,并分析这些差异对形成“失意感”的影响 ;

(3) 文化差异 :语言、宗教、生活习俗等等 ;

(4) 从意识形态上对族群关系观念的差异 :在族群、族群差别的认识方面是否存在平均主义、人道主义观念 ,是否具有多元化的传统以及对于族群同化的看法 ;

(5) 族群间权力分配状况及影响因素 :竞争性权力、政治性权力、破坏性力量在各族群之间的分布 ,以及各族群对于本族力量资源的动员能力 ;

(6) 少数族群进入社会酬赏制度的能力 :这里有平等进入和不平等进入两类 ,这些会影响人们的“失意感”和“受挫折感”的程度 ,这个因素同时出现在因果链的两端 ,既是因变量 ,也可以是自变量 ,这说明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各种因素不断进行着互动与反作用 ;

(7) 社会的政治性质 :这可以用“民主—专政”的尺度来衡量 ,社会的政治性质决定了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 ,而这一意识形态又必然影响着社会中的族群观、政府对于族群关系的目标和族群政策 ,同时还决定了权力分配的制度和调整的方式 ,社会政治性质因素与权力分配变量(第五个方面)相互作用 ,决定了少数族群可以通过什么渠道表达他们的利益诉求和参与政府决策(参见马戎编 ,1997 :128—129)。

(二) 研究族群同化程度的因变量

戈登认为研究族群关系的因变量是 4 个子变量组的综合 ,而每个“子变量组”实际上又各自包含了一组变量。这 4 个子变量组分别是 :

1. 同化的类型 :在不同的社会里 ,发生族群同化现象的主要类型可能是不同的 ,在各种同化“子类型”(即前面介绍的戈登在 1964 年提出的 7 个变量)方面实际发生的“同化”程度可能也是不同的 ;

2. 总体同化的程度 :这一组子变量由 7 个同化的“子类型”中每一个的同化程度(评分)共同组合为一个指标。文化同化、结构同化、族际通婚、身份认同这 4 个“子类型”也可以单独作为衡量指标 ,甚至可以考虑在具体操作时对某些“子类型”的数值进行加权 ;

3. 族群冲突的程度 :用于衡量各族群之间(冲突的双方可能有不同的组合方式)的社会与政治冲突 ;

4. 各族群获得社会酬赏的程度(access to societal rewards) :社会酬赏是衡量族群间社会平等程度的一个指标 ,它表现了各个族群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

个领域内争取自身利益的机会是否平等。

我们用一张表格来介绍戈登 1975 年提出的变量系统(见表 7-1)。由于在理论上各个变量之间都可能出现相互作用,彼此是多元和多向的关系,很难用常见的方块加箭头的图表达,所以我们不采用常见的箭头形式来显示变量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及作用方向。

表 7-1 戈登 1975 年提出的衡量族群关系的变量体系

自变量	因变量
1. 人的生理—社会发展变量	1. 同化的类型
2. 互动过程变量	2. 总体同化的程度
(1)“成见”	(1)文化同化
(2)“挫折—侵犯”机制	(2)结构同化
(3)“失意感”	(3)婚姻同化
(4)族群对于通过冲突实现预定目标机会的计算	(4)身份认同
(5)对于族群间冲突升级的估计	(5)观念偏见
3. 社会的变量	(6)行为歧视
(1)人口因素	(7)社会同化
(2)价值观的差异程度	3. 族群冲突的程度
(3)文化差异	4. 各族群获得社会酬赏的程度
(4)关于族群关系的意识形态性质方面的差异	(1)经济
(5)族群间权力分配状况及影响因素	(2)政治
(6)少数族群进入社会酬赏制度的能力	(3)社会机构
(7)社会的政治性质	

资料来源:马戎编,1997:119—129。

为了能够系统地分析影响种族、族群成员,并使其族群特征和族群意识强化或弱化的因素,另一位美国学者英格尔以美国这样的移民国家为背景在 1986 年提出了一组可以比较的变量(见表 7-2)。

表 7-2 影响种族或族群成员特征变化的变量

序号	变量	倾向于增强族群特征	倾向于减弱族群特征
1	人口规模	相对于总人口而言具有较大的人口比例	人口规模较小
2	居住格局	在居住上集中于某些地区或社区	成员分散居住
3	居住时间	居住时间短(有较大比例的新移民)	居住时间长(有较小比例的新移民)
4	祖籍联系	条件方便而且经常返回祖籍国	条件困难因而很少返回祖籍国
5	语言使用	平时使用与本地不同的语言	使用本地主流语言
6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不同于本地多数族群	宗教信仰与本地多数族群相同
7	体质差异	属于与本地多数族群不同的种族	与本地多数族群属于同一种族
8	迁移性质	由于被强迫移民或征掠而来到此地	自愿迁移来到此地
9	文化差异	祖籍国的文化与本地不同	祖籍国的文化与本地相似
10	祖籍情感	祖籍国的政治经济发展具有吸引力	由于祖籍国的政治经济演变而流亡
11	职业结构	阶级与职业具有同质性	阶级与职业具有多样性
12	教育水准	平均教育水准较低	平均教育水准较高
13	政策歧视	面临严重的族群歧视	没有什么族群歧视
14	社会流动	所生活的社会几乎没有社会流动	居住在一个“阶级开放”的社会

资料来源:根据 Yinger 的表格(1986:31)修订。

任何社会都不是静止不变的,在社会的发展变化过程中,上表中的这 14 个变量所面临的社会条件也在不断改变之中,各个变量之间的相互组合也会出现新的格局与态势,其中一些变量可能朝着减弱族群特征与族群意识的方向变化,而另一些变量可能同时朝着增强族群特征与族群意识的方向发展,有些变量的影响(如政府歧视政策的改变)可能即刻表现出来,另外一些变量的影响(如移民原有宗教信仰的弱化)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显现出来,这些朝着不同方向作用的变量可能有一部分影响会相互抵消,其综合效果决定着这个社会种族、族群关系发展的总趋势。一般来说,社会变化越大,这些变量对种族、族群特征和意识的影响程度也就越容易判别和分析。

我们把英格尔提出的这 14 个变量与前面戈登建议的变量之间进行比较,我们发现英格尔这些变量大致可以被归为三大类:第一类是“移民族群”在“迁入国”所面临的社会条件(政策歧视、社会流动性、迁移性质);第二类是“移民族群”与迁入国社会多数族群相比较,它自身的社会经济特点(人口比例、居住聚集程度、迁来时间、语言差异、宗教差异、体质差异、文化差异、职业结构、教育差异);第三类是“移民族群”与“祖籍国”之间的联系(对“祖国”的感情、回访祖籍国是否方便与经常)。

英格尔没有提到族际通婚,也许他把族际通婚视为族群融合的“结果”,而不是视为促进族际交往、淡化族群意识的条件。其实,在实际过程中条件与结果是相互循环影响的,都可以被看作是产生“马太效应”的中间环节。

三、对族群关系进行实际调查 时可操作的变量指标

以上我们介绍了美国社会学家戈登教授在1964年和1975年先后提出的用于衡量族群关系和同化程度的两个变量体系,也介绍了英格尔提出的由14个变量组成的指标体系。但是我们也注意到,有些“变量”在实际调查中是非常难以操作和计量的,比如说族群之间“对于彼此的成见”、“对于自身地位的失灵感”等,还有些变量只能做“质”的分析,如“社会的政治性质”、“同化的类型”等。

如果我们在一个地区开展对当地族群关系现状的调查,就需要设计一组可供操作的变量来进行定量分析,以理解当地族群关系的整体融洽程度、族群之间的融合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多族群社区中不同族群之间在相互融合程度上的差异等研究专题,例如我们计划在一个汉、回、满、蒙4族居民共处的城市开展研究,调查哪些族群之间关系密切而哪些族群之间关系疏远,为了完成这样的研究项目就需要设计一组结合当地社会实际情况的具体变量,各自代表族群融合的不同方面和领域。在下面的讨论中,我们将介绍过去我们在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调查时经常使用的几个变量,以供参考。在此之前,我们先来看一下在实地调查之前,我国研究者一般可以从现成的文献资料和统计数据中找到哪些对我们研究族群关系有用的资料和数据。

从中国目前情况来看,我们可以得到的介绍一个地区族群关系或与族群问题相关的现成文字材料,大致包括几大类:第一类是当地政府提供的年度统计报表;第二类来自党政部门(党委系统的统战部、政府系统的民委等)的工作报告;第三类来自各类研究机构的调研报告。在这些文字材料中,除了宏观的地区工作总结和落实政策成果的归纳外,也包含了一些与族群有关的数据。

这些相关的数据可以被归纳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地区性的宏观人口数字(如各族群人口比例)以及按行政地域统计的经济指标(产值和根据统计部门抽样调查的居民收入)。这类数字出现在政府公布的统计报表和政府部门的工作报告或调研报告中。由于政府的各类统计报表中没有专门用以直接表现族群关系的项目,所以根据这些数字并不能对当地各个族群进行比较。同时,政府

统计部门(统计局下属的城调队、农调队)对城乡居民的抽样调查由于样本量很小^①,其结果的代表性也需要通过调查来核实。

第二类数据是有关部门或研究人员通过开展一些户访调查或个案调查所得到的数据。有些经过专业训练的研究人员可以提供很有价值的基层调查数据,可供后来的研究者参考。但是如果对这些调查对象的选择缺乏科学的抽样方法或者样本量偏小,其代表性也就无法判断,从而降低这些数据的参考价值。

第三类是人口普查数据,人口普查表中包含了居民的民族成分、性别、年龄、教育、行业、职业、婚姻、生育、死亡、迁移等个人信息,在近几年人口普查公布的普查结果中,提供了分族群的相关数据。但是公布的这些数据的行政单位一般是全国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地区及县级的普查结果就很难找到;由于人口普查的指标总数有限,所以无法满足我们对某一具体地区族群关系进行系统和深入研究的需要。而且各地区人口的族群结构和各族群在各方面(历史、宗教、文化、经济等)的特点并不相同,实际上我们也不能期望人口普查能够包括这些专题研究所需要调查的项目。

下面我们结合前面介绍的在实际研究中可操作的8个变量指标,来讨论一下我们从现有的文献资料和统计数据中能够得到哪些信息,以及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可以通过问卷或入户访谈获得哪些有用信息。

(一) 语言使用

政府统计部门并不对居民的语言使用情况进行直接的统计,但是根据我国政府对少数民族实行的语言政策,政府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专门为本地的主体族群^②学生开设了“民族学校”,在这些学校里的主要教学语言是当地的主体族群语言,在这些地区,对于汉语课程的学习是作为第二语言来开设的。这样,我们可以通过各地统计部门和教育部门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学校系统所统计上报的有关数据来了解在校学生的语言学习和语言使用情况:(1)在“民族学校”就学的主体族群学生占主体族群在校生总数的比例;(2)在“民族学校”就学的汉族和其他“非主体”少数民族学生人数及占其各自在校生总数中的比例;(3)“民族学校”中各类课程设置中所使用的教学语言和教材的文字;(4)“民族学

^① 如西藏自治区统计局每年在《西藏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关于西藏城镇居民家庭情况的数据,仅来自100户的抽样调查,而西藏城镇人口约70万人(西藏自治区统计局,2000:119)。

^② 即在本地区聚居而且政府专门为之设置了这个自治地方的族群,如内蒙古自治区的蒙古族,西藏自治区的藏族。在前苏联,这样的族群也被称为“自治民族”。

校”历届毕业生数量及其在相关年龄组中的比例,这样就可以了解到以前毕业生的语言学习情况。

同时,我们还可以通过当地广播电视部门了解到当地公共广播与电视节目中语言使用的基本情况:(1)当地使用各种语言广播的电台频道与每日播送时间所占的比例;(2)当地使用各种族群语言播放的电视频道与每日播放时间所占的比例;(3)当地发行的报刊中,各种文字所占的比例。这样我们可以了解到公共媒体使用语言的情况。这样,一方面可以反映出受众对于媒体语言种类的需求,另一方面这些媒体在运行时又会反过来影响受众的语言使用。

我们在实地调查中,可以通过入户访谈问卷或者在公共场所的观察记录,来进一步深入地调查分析人们在私人生活、公共活动中语言的使用情况:

(1)在各族群人口中,有多大的比例学习并熟练掌握了其他族群的语言;(2)对于掌握了另一族语言或文字的人们,他们学习其他族群语言与文字的主要学习途径是什么(正规学校、政府办的学习班、与他族居民日常接触、族际通婚的配偶);(3)人们掌握他族语言的熟练程度和掌握他族文字的熟练程度;(4)本族语言和他族语言的使用场合(家庭内部、私人聚会、工作单位、公共场合等);(5)对待自己子女学习他族语言文字的态度(是愿意自己子女熟练掌握双语还是只掌握本族语言,是否愿意送自己孩子去汉语授课学校读书,以及这样做的原因等等);(6)各代人之间在其他族群语言的学习和掌握能力方面有什么差别和变化。特别是对移民的研究中,分析移民们的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之间在掌握本地族群语言方面的差别,是衡量他们是否融入当地社会的一个特别有效的指标;(7)询问居民如何看待政府的语言政策和当地学校的具体设置(有无少数民族学校、有无汉语授课学校)对于当地居民相互学习语言的影响与限制。

以上这些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我们预测语言使用和族群文化同化的未来发展趋势。当获得这些信息 and 被访者个人背景的数据之后,我们就可以对于不同人群分组(性别组、年龄组、户主—配偶、移民—本地人分组、职业组等)进行语言学习状况的比较分析,如通过不同年龄组之间的比较,我们可以分析族群在语言学习模式上的历史变迁,还可以通过地方经济发展统计资料分析当地经济产业结构、对外交往程度及其变化对居民学习语言产生的影响。

(二) 宗教与生活习俗的差异

我国各地的民委和宗教局通常会针对本地各族居民的宗教与习俗,出于依法保护当地合法宗教活动和尊重少数民族习俗的目的,制定一些地方法规与管

理办法,来落实国家的宗教政策与民族政策,避免矛盾与冲突。这些政策法规可以帮助研究者了解当地不同族群之间在宗教与习俗方面的差异程度。

同时,在政府部门对本地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中会有一些基本的统计资料,我们可以通过这些政府部门的资料了解:(1)当地宗教场所(佛教寺庙、清真寺等)的数量与规模;(2)当地宗教组织下属信徒的大致规模;(3)与宗教信仰相关的生活习俗相联系的社会服务业的数量(如主要为穆斯林群众服务的“清真”餐馆)。

在同一个地区或城市,被访居民们可能具有不同的宗教信仰,这对他们之间的日常交往与群体认同是有影响的。不同的宗教信仰对待“异教”的排斥程度可能不完全相同,所以需要在问卷中询问被访者的“宗教信仰”(甚至具体的宗教派别)和他们信仰的虔诚程度(如参加宗教活动和做礼拜的频率、向寺庙布施的金额等),以便进行具体分析。另外,宗教信仰有时与生活习俗密切相关,如穆斯林不吃猪肉、遵守斋戒规则、有自己独特的丧葬习惯等,这些与宗教信仰有关的生活习俗有时会影响这些族群与其他族群的交往。所以在进行调查时可以询问当地各族群之间在习俗方面的具体差异和各自遵守习俗时的严格程度。

在调查中我们可以了解:(1)当地的宗教组织与宗教活动的主要内容;(2)各宗教信徒的人口规模,各族群人口中信仰各类宗教成员所占的比例;(3)当地不同宗教在教义和习俗方面的差异程度;(4)这些宗教差异以及由宗教差异引起的观念和习俗差异(如饮食)对不同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带来哪些重要影响;(5)当地宗教组织对行政、司法、教育、文化、经济等方面活动产生的影响,是否征收宗教税或宗教费;(6)当地是否有改变宗教信仰的现象,主要由哪些原因所引起。

(三) 人口迁移

人口迁移会直接导致各族群人口相对比例的改变,增加对迁入地区自然资源的压力,导致一种竞争关系,而这种竞争关系往往与族群冲突和文化冲突联系在一起。所以在研究族群关系时,我们可以通过当地户籍登记了解到常住居民、暂住人口、流动人口中各族群的相对规模与比例以及移民中各族群人数与比例。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得到当地人口中族群比例的概貌,并确定户访调查的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各地公安部门都有完整详细的居民户籍登记资料,通过户籍资料我们可以得到以下数据:(1)常住居民中各族群人口的相对规模与比例;(2)暂住人口、

流动人口中各族群的相对规模与比例 ;(3) 一定统计时期内迁移人口中的各族群人数与比例。通过这些数字我们可以了解各族人口的迁移历史和现状 ,以及移民的结构性特征如年龄、性别、职业等。

人口普查数据中有对普查时间居住地与户籍登记地不一致的情况统计 ,但对于这些暂住和流动人口的统计在汇编资料中一般不按族群进行分类。

在户访问卷调查中 ,如被访者中包括了移民和本地户两类 ,我们可以进一步调查 :(1) 被访者的迁移历史(各次迁移活动发生的时间、迁出地与迁入地、迁移主要原因、迁移前后居住地“城乡性质”的变化、迁移前后职业的变化等) ,特别注意调查最后一次迁移的基本情况 ;(2) 迁移前后收入的比较 ;(3) 迁移的形式(政府组织、自发个体迁移、举家迁移、集体迁移) ;(4) 迁移前对于本地信息的来源(如果不是亲属 ,注意提供信息者的族属) ;(5) 迁来时谁提供的最初住所 ;(6) 迁移过程得到什么人的哪些具体帮助。

在得到移民群体和本地居民整体性的数据资料后 ,我们可以分析迁移对本地族群关系的影响 :(1) 人口迁移对当地各族群人口相对规模的影响 ;(2) 人口迁移对当地各族群职业结构、收入结构的影响 ;(3) 人口迁移对当地文化生活、语言使用的影响 ;(4) 人口迁移对当地各族群之间权力分配(地方选举)的影响 ;(5) 移民与本地居民相比 ,族际通婚的比例是否相同 ;(6) 在同一个族群内 ,移民与本地户的社会分层(教育、职业、收入等)结构是否存在差异。这些比较和分析对当地族群关系的研究是很有助益的。

我们过去在不同地区的调查中 ,通常发现当地的移民与其他族群通婚的比例高于本地出生居民。如在内蒙古地区以蒙古族为主体的村庄里 ,外来的蒙古族与汉族的通婚比例高于本地出生的蒙古族。由于移民迁来时间不长 ,经济条件较差(没有家底) ,对新社区的环境正在适应过程中 ,缺乏争取资源和获得机会的人际关系网络 ,在通婚选择中常处于不利的位置 ,这样 ,作为移民的蒙古族与同样作为移民的汉族之间在社会地位上就有着更多的相似之处 ,因此增加了彼此通婚的机会。

(四) 居住格局

人们的社会交往场所大致可以分为学习场所、工作场所、娱乐场所、宗教场所、居住场所的交往和朋友往来等几个方面 ,居住格局是社会交往客观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族群关系时具有特殊的意义。第一 ,因为人们通常“同类相聚” ,居住社区的形成往往与这种“相聚”和“排他”的趋势有关 ;第二 ,这种居住格局一旦形成 ,就会对居民与其他族群成员的日常交往形成一个稳定的客

观条件。在族群混居的社区有助于各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在族群隔离的社区则进一步带来族群之间的疏离,“成见”和“偏见”更容易蔓延与延续,而且使得居住社区之间的“资源之争”(如市政府的基建投资、福利的分配)带有族群之争的色彩。

在各地居民户籍登记资料中,每户中每位居民的“民族成分”都有明确记录,城市居委会和农村乡镇也有管辖范围内各族居民的一些统计数字。根据我们在具体研究中所设计的“分析单元”(例如居委会、行政村或胡同、单元楼、自然村),可以利用户籍资料进行“分离指数”的计算。另外,在一些自治地区(地区、城市、旗县、城关区)的人口普查资料汇编中,有时还提供了当地行政单元所属各族群居民数量的统计数字。

我们根据户籍统计和人口普查数据,结合各地测绘局提供的城市、乡村地图,就可以在空间布局上分析各族人口的居住格局与交往条件。

在实地调查时,我们可以按照不同层次的居住单元(如城市中的居民委员会、选举单位、街区和农村的自然村、行政村、乡镇等)了解政府户籍统计中的族群聚居状况。在户访问卷调查中,我们可以询问并核实被访户住房四周(农村一般为4户、城市则需根据平房院落的大小和楼房层数的多少而定)居民户中的族群比例。美国学者设计的“分离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是经常被用来分析城市族群居住格局的计量方法。对于这一方法,我们将在第十三章中作详细介绍。

(五) 交友情况

对于这方面,缺乏政府官方统计数字。但是我国各个企事业单位,都有自己所属职工“民族身份”的统计,实际上这些数据提供了人们在工作场合相互之间交往的条件。需要注意的是,对一些规模很大、职工人数很多的单位(大企业、部门等),可以尝试着了解这些单位内部“基层单元”(如大工厂中的车间、银行系统的营业所、大学中的院系等)中各族职工的相对比例,因为职工之间真正频繁交往的范围,还是单位内部的这些“基层单元”。

在收集资料以说明“社会结构的同化即实质性的社会结构的相互渗入”这个融合程度的指标时,我们可以在实地调查的项目里包括“朋友往来”这样的调查内容,如在户访问卷中提出“在你日常交往较多的朋友当中,是本族群成员所占的比例大,还是其他族群比例大,还是大致各占一半”这样的问题。利用所获得的这些信息,再结合被访者本人的个人背景资料,我们就可以分析这些背景因素(如性别、年龄、教育、职业、社会阅历等)是如何影响人们与其他族群成员

进行社会交往的。

一般在居民的交往范围内,交往对象可以大致分为这几大类:亲戚、邻居、上学时的同学、工作单位的同事、共同业余爱好者、工作业务的对象,经亲友介绍相识者等。如果是进行有关“社会交往”或“社会网络”这类专题调查,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对这几类交往对象进行更深入的分析,调查各类交往者的族群构成,交往的深浅层次,第一次交往的起因,日常交往的主要形式与渠道等等。

通过调查我们可以试图了解各族被访者的社会交往情况:(1)自己“亲密朋友”的族群结构(各族所占比例);(2)遇到“重大事件”时是否有可能向其他族群成员寻求咨询或帮助;(3)是否经常参加其他族群成员组织的私人聚会;(4)当地的非官方社团组织(俱乐部、联谊互助组织、就业培训活动)是否存在基本以族群划界、彼此分隔的现象。

美国社会学家彼得·布劳对于族际社会交往进行过系统分析,他提出“群际交往的三个方面:……群际通婚的百分比,群际交往朋友的平均数,群际交往所占的平均时间量”(布劳,1991:43)。第四个方面是“一个群体孤立于群际交往之外的程度,可以用这个群体人口中不与其他族群有任何接触的成员所占的比例来表示”(Blau,1977:28)。我们在对族际交往的专题调查中,除了一般性地询问“朋友交往中的族群比例”之外,还可以把被访者的“朋友”进一步区分为“排他性朋友”(配偶)、“亲密朋友”和“一般朋友”等几类,询问被访者在一定时间(如每周、每月)内与各类朋友的交往次数和所占用的时间长短,在最后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时可以参照布劳的4个指标对各个族群进行整体性评价,在算出具体数值后可对各个族群进行相互比较。

(六) 族群分层

用社会学“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的视角,我们来分析一个地区的“社会分层”是否具有某种族群背景,也就是美国族群社会学理论中所强调的“族群分层”现象在社会中是否存在。这是从社会结构和资源分配结构的角度来分析族群关系的重要专题。

在政府官方公布的年度经济统计和人口普查数据中,只有按行政管辖区所统计的收入与消费数据^①,而没有按族群分组的收入统计数字。但是如果一些

^① 由政府官方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收入水平、收入结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耐用消费品占有量等与社会分层相关的数据,主要是由统计局下属“城市调查队”、“农村调查队”根据抽样选定“样本户”的情况估算出来的。

行政区划单元里某一族群人口比例很高(如西藏自治区常住居民中藏族占大约97%,在一些下属地区甚至高达99%),我们可以粗略地用这样的地区级统计数据来代表这一族群(如藏族),并与其他族群进行比较分析。

《中国民族统计年鉴》里提供了各省“民族自治地方”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和劳动报酬,并按“国有单位”、“集体单位”和“其他单位”分别统计,以及“民族自治地区”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费总支出”(并区分开“食品支出”和“衣着支出”)等具体数据。这些资料都有一定价值,但是在使用这些数据时,要特别注意在这些“民族自治地方”统计的范围是这个行政管辖区内的所有居民,它自然也包括了汉族居民,有些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仅占当地总人口的百分之十几。在少数民族人口低于百分之五十的地区,使用这些数据要特别小心,因为在这种地区各族居民在收入方面可能存在着明显差距,在这些“民族自治地方”的统计数字有可能反映的主要是占当地人口大多数的汉族居民的收入与消费水平。

在户访问卷调查中,我们如果得到了被访者个人的各种背景信息,包括族群、教育、职业以及收入、消费情况等,就可以对“族群分层”进行专题定量分析,以考察各个族群之间在教育结构、经济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存在的群体性结构差异。关于族群分层研究的具体指标与分析方法,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详细讨论。

(七) 族际通婚

在政府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中,结婚双方的“民族成分”都记录在册,但是各地民政部门长期以来在结婚登记中没有对本地的族际通婚进行分类统计。近年来由于政府部门中计算机得到普遍使用,许多地方的民政和公安机构建立了数据库,所以从民政、公安系统得到当地族际通婚数据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

在公布的人口普查数据中,有对“汉族户”、“少数民族户”和“民族团结户”的调查统计,“民族团结户”即由族际通婚夫妇组成的家庭。所以通过普查资料,我们可以了解到各地区族际通婚的基本情况。

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可以通过户访问卷调查进一步了解各地族际通婚的具体情况,如在问卷中包含被访者中与异族结婚人员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与社会经济状况等信息,这样就可以把族际通婚人员与族内婚人员进行比较,同时可以归纳出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我们可以询问被访者中已经与他族成员通婚者,他们当时结婚的原因,结婚时有没有顾虑,是否遇到阻力以及阻力来源,现在对婚姻是否满意。同时我们还可以向被访者询问,他们对于自己未婚

子女将来如与其他族群成员结婚所持的态度,以及同意或反对子女族际通婚的主要原因。通过对这些与族际通婚相关情况的具体调查,我们可以从当前影响因素的状况和变化来预测今后族际通婚的前景。由于将在第十四章中专门分析族际通婚问题,这里就不赘述。

(八) 族群意识

族群意识是人们后天形成的,是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人们在看待外部世界时,如何把生活在周围的人们划分为不同的“群体”,群体之间的异与同都体现在哪里?异与同在程度上的深浅,自身如何在这种群体格局中予以定位,又与哪个群体认同,……这些都是研究族群与族群关系时应予以特别关注的方面。

在政府进行的统计或人口普查中,并没有与族群意识相关的信息,但是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可以调查族际通婚夫妇所生子女在“民族成分”登记时的选择情况,也可以询问他们做出这种选择时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在调查中得到的这方面信息特别有助于我们理解哪个族群在当地属于“主导”,其身份可以得到较多资源与机会。所谓“族群”差别,最终体现在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互认同意识上,体现在人们对周围其他人是否存在“本族群”和“他族群”这种显著、稳定的认同差别。只要这样的差别存在,人们就会分成不同的“族群”,并把族群作为争取政治权利和经济资源的单元,也就会存在族群间的竞争和协调这样的社会问题,甚至有可能出现族群冲突和政治分裂这样的社会危机。在调查中我们可以选择不敏感的问题作为调查的切入点,了解人们是否存在族群意识和族群意识的强弱程度,以及这个地区人们的族群意识主要会在哪些场合、哪些话题中凸显出来。

在调查中我们可以尝试向被访者了解以下问题:(1)被访者个人的“族群意识”是何时并在怎样一个场景下萌生的;(2)使个人“族群意识”得到明显强化或弱化的重要事件;(3)被访者认为“族群”在社会和个人生活中所具有的意义;(4)把本族与其他各类群体之间的“认同层次”进行排序;(5)被访者认为政府政策对于本地民众“族群意识”演变的影响。

以上介绍的是政府统计部门可以提供的与族群关系研究有关的信息,以及我们这些年来在全国各地开展实地调查时,问卷中所包括的一些问题,可供借鉴。由于族群关系是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个体、整体这两个层次之间互相影响,外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族群关系(如族群冲突、宗教冲突)也可能会辐射到本地来,所以在实地调查中,需要结合当地的地理、经济、文化、政治传统的特点

与社会发展历史,向被访者了解影响当地族群关系的各种其他因素,以帮助我们全面地理解一个地区族群关系的共性与特点,理解族群关系演变的历史过程和发展前景。

在上文中提到的测度族群关系的变量当中,居住、交友、社会交往、通婚等都是试图通过对不同族群集团成员之间发生的交往形式和交往深度来直接或间接地显示两个族群之间的整体性关系。这里存在着一个重要的理论假设,即族群成员之间相互接触的增加会改善族群关系。但是有些学者对此持保留意见:

增加接触并不是普遍有效的解决(族群矛盾)办法,有时甚至可能把事情弄得更糟。例如,有一项研究比较了田纳西州的橡树岭市中学生在学校取消隔离制度之前与取消隔离后一年的态度,结果发现反对少数民族的态度实际上更严重了(坎贝尔,1971)。检讨25年来的研究,我们发现我们并不真正清楚消除种族隔离和增加不同种族成员之间的接触是否减少了偏见(福特,1986)。(波普诺,1999:308)

如果两个族群之间长期存在着制度性隔离,一旦隔离取消,各族群的成员之间开始在日常生活、学习、工作的层面上相互接触,过去长期相互隔离所造成的族群偏见、心理隔阂、文化误解是不可能在一个短时期内被消除的,由于这些方面的历史积累,一旦这些个体之间的日常接触突然增加之后,在一个时期内他们之间的矛盾冲突有可能会增加。这些矛盾的产生及其被解决,是不同族群成员在相互接触中必然要经历的过程,正是在发生矛盾和解决矛盾的过程中,不同种族成员之间彼此会逐渐增加了解、消除误解,逐步为族群之间的融洽相处奠定一个新的社会基础。如果白人和黑人学生永远分校读书,永远分割居住,虽然他们不可能在同一个校园、同一个街区里发生争执,但他们很可能会因某些族群矛盾引起的突发事件而去积极参与街头大规模种族斗殴,会在各种选举和社会运动中集体反对另一个族群。所以族群隔离绝对不是解决族群矛盾的有效办法,也不能消除族群偏见,仅仅是防止族群个体成员之间因相互接触而引发矛盾的消极措施。也正因为认识到这一点,美国政府以及后来的南非政府为了促进种族和睦,先后废除了种族隔离制度。如果我们不只是关注于制度变革后一两年某个地区的局部情况,而是注重于全国性族群关系发展的长远目标,废除族群隔离制度和增加族群之间的相互接触,对于促进族群交往、族群和谐和族群融合无疑是有着根本性的积极意义。

四、对衡量族群关系变量指标的讨论

戈登提出的衡量族群关系的7个变量,使我们对于族群关系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可以开展量化分析的阶段,使得我们可以对一个地区或国家的族群关系状况进行具体和实证性的分析,可以开展横向和纵向的比较研究。这对于长期主要以定性分析和概念推论来分析族群关系的研究传统来说,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推进。

但是以美国社会的情况总结出来的这个指标变量体系是否存在着缺陷?当它被应用于世界上其他国家时,是否同样适用?如果发现不完全适用或基本不适用,那么问题出在什么地方?作为社会学研究者,这些问题是我们必须面对和思考的。

我们前面有另外一个族群关系演变的实例,这就是前苏联。当我们应用戈登提出的变量体系来衡量前苏联70年来的族群关系变化时,我们会发现苏联的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族群交往在不断加强,在语言的相互学习与使用、族际通婚比例的增加、各族人口的混居程度、少数民族教育水准的普遍提高、少数民族官员的培养与任用、族群之间收入差距的缩小等方面,前苏联政府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各少数民族在社会经济文化诸方面都得到很大的发展^①。可以说按照戈登的变量体系,前苏联各族群之间的融合或同化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所以在1961年赫鲁晓夫就宣称“在苏联形成了具有共同特征的,不同民族的新的历史性人们共同体——苏联人民”,这一观点在1977年被正式写入《苏联宪法》。我们的问题是:这些变量指标的明显提高是否能够表明苏联族群关系朝着改善的方向出现了“量变”和“质变”?众所周知,1991年苏联解体的事实证明,前苏联的族群团结和族群融合没有经受住政局变动的考验。换言之,这些变量的数值改变在衡量族群关系方面究竟有什么实质性的意义?是否除了这些变量之外,还存在着对于族群关系的发展更为重要的制约因素?

戈登的变量体系,是以社会中的“个体成员”为对象的,考察个体之间在族际文化差异、社交、歧视、偏见、通婚、意识等方面的交流、融合与同化程度。因为美国社会强调“公民权”,重视个人主义和个人的权利,同时美国作为一个移民国家,各国的移民基本上是以个体或家庭零星分散迁入美国,他们与美国社会其他族群的交往也是以个体为单元的。而其他国家(如中国和前苏联)的各

^① 在第八章中,我们对于前苏联的族群分层结构与演变将作详细的介绍。

族群则相对集中居住在本族的传统居住地区,在族群互动时群体的意识扮演一定的角色,这与美国的情况有所不同。

以前苏联为例,苏联是强调“集体主义”的,指导苏联政府在族群问题上制定政策的基本思路是“政治化”、“制度化”和“群体化”。“政治化”就是把族群关系提到意识形态的高度作为政治问题来看待,把族群作为“行政自治的群体”来对待,在这种指导思想下,进一步落实在“制度化”上,就是把每个个体的“民族成分”固定化和明确化,同时把族群的“行政自治”划定了固定地域(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等);“群体化”就是把族群作为“整体”来实施优惠政策。在这样一个基本思路和制度框架下,尽管各族成员们之间在学习语言、混杂居住、相互通婚、缩小收入差距等变量的指标上不断在改善,但是族群边界始终保持清晰,族群整体的政治利益与经济利益依然十分显著,正是这两条维系着并强化着族群的政治独立意识,成为这些族群在条件成熟时争取独立的思想意识基础。前苏联在族群问题上采用的最重要的“政治性制度”就是“民族加盟共和国”和“民族自治共和国”体制,而把这些以民族(族群)为基础的政治实体维系在一起的是三个共同的政治纽带:(1)共同的意识形态(共产主义);(2)统一的共产党;(3)强大的中央政权。而一旦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权威地位淡化,统一的党中央内部发生分裂,中央政府的行政权威被急剧削弱,这些政治实体之间的纽带就会断裂,而以民族(族群)为基础设立的这些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就会成为民族主义得以实施社会动员和争取独立分离的基础和宪法依据。在这一剧烈的政治变动过程中,各族群成员们在学习语言、混杂居住、相互通婚、缩小收入差距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成为族群关系演变走向中的非本质因素,变得无足轻重。

由此可见,只有在把族群视为“文化群体”,把族群成员视为个体行动者的社会体系当中,戈登提出的变量体系才能有效地衡量族群交往与族群融合的程度。当然,即使是在族群问题“政治化”、“制度化”和“整体化”的社会体系中,这些变量依然有其一定的意义,仍然有助于我们了解个体层面族群交往的进展与特点,但是同时我们必须指出,在族群关系的整体发展方向上,政治制度的变化将是最终的决定性因素。

五、小 结

为了能够对跨地域的不同社区在族群关系方面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对一个社区族群关系的历史变迁进行纵向分析。本章主要讨论在实际调查研究中

可用于一个具体城市或社区中衡量族群关系的量化指标体系和相关变量。

我们在本章中首先介绍了美国社会学家戈登于 1964 年提出的关于分析族群同化的 7 个变量:(1)文化或行为的同化;(2)社会结构的同化;(3)婚姻的同化(即族际通婚);(4)身份认同的同化;(5)意识中族群偏见的消除;(6)族群间歧视行为的消除;(7)公民的同化。作为一个完整的指标体系,这 7 个变量的同化行为在发生时间上也存在先后顺序的问题。

之后我们又介绍了戈登在 1975 年提出的一个更具理论色彩、比较宏观的衡量族群融合的变量模型,在这个模型中他试图从族群融合过程中的“自变量”和“因变量”两个方面讨论导致族群相互融合的各种因素。

1. 衡量族群同化程度的因变量:(1)同化的类型;(2)总体同化的程度;(3)族群冲突的程度,各族群获得社会酬赏的程度;

2. 衡量族群同化程度的自变量:(1)人的生理—社会发展变量;(2)互动过程变量;(3)社会的变量。在第三个“社会的变量”中,包含了 7 个具体方面。

为了在实际调查研究中尽可能利用现有的文献资料,我们介绍了与族群研究相关的统计资料与普查资料。为了使研究者可以通过使用定量分析的、可供操作的一组变量来理解当地族群关系,我们参考了有关研究文献、数据资料并根据笔者个人过去的调查经验对语言使用、宗教与生活习俗的差异、人口迁移、居住格局、交友情况、族群分层、族际通婚、族群意识 8 个方面如何利用现有资料 and 如何设计实地调查的具体内容分别进行了讨论。

最后,我们讨论了戈登变量体系在不同社会条件下的适用性,指出只有在把族群视为“文化群体”,把族群成员视为个体行动者的社会体系当中,这些变量才能有效地衡量族群交往与族群融合的程度。在族群问题制度化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因素将会起到决定性作用。

第八章

族群集团之间的结构性差异

今天的族群如同其他由利益所构成的群体一样在进行有效的利益追求,而且事实上他们的追求比其他利益集团更加有效,与以阶级为基础的各种方式的社会认同和社会冲突相比较,我们时常惊异地发现,以族群为基础的各种方式的社会认同和冲突竟是如此顽强和显著。我们发现,现实状况中一个令人瞩目的特征是:在一定程度上,族群是作为一种利益群体而根据利益来加以定义的。……我们还要指出,新的社会分层很大程度上与族群相关,可能情况始终是这样,但是由于人们专注于财产关系方面而忽视了族群关系。

——N. 格莱泽和 D. P. 莫尼汉(1975:7,16)

1975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两位著名社会学家格莱泽(N. Glazer)和莫尼汉(D. P. Moynihan)主编的《族群》(*Ethnicity*)一书,该书各篇文章的作者都是美国族群研究的一流学者,由于这本书涉及到了几乎所有族群研究的核心问题,所以被人们称为美国社会学在族群研究方面的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要著作。该书在许多篇文章中都使用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新术语“族群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在这本书中也提出了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这个重要

概念和相关分析思路。

“族群分层”这个研究思路转借于社会学的另一个重要研究专题即“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一般情况下,“社会分层”研究的是,一个社会中其所有成员在社会地位上的分化与流动,“社会分层是各类人的结构性的不平等,人们由于在社会等级制度中的地位不同而有着不同的获得社会报酬的机会”(罗伯逊,1990:301)。而“族群分层”是在传统社会分层理论中引进了“族群”的因素,“族群分层”的分析对象是不同族群集团之间由于其结构性差异所引起的不平等,目的在于考察一个社会的“社会分层”结构当中是否含有一定程度的族群背景,社会不平等在一定程度上是否反映的是族群之间的不平等,各族群成员是否存在相同的社会流动机会。所以从社会学的社会结构与变迁的分析视角来看,这是研究族群关系十分重要的一个领域。

在一个多族群国家、一个多族群城市或一个多族群农村社区里,几个不同的族群集团共同生存在这同一个地域空间和同一个社会结构中。如果这些不同族群在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等方面的差距很大,按照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人们意识”的观点看,那么这些族群看待这个社会结构的观点(是否是平等、公平的社会)和相互之间的看法(是否存在着剥削者和压迫者)绝对是不相同的。就好像在一个存在着穷人与富人的社会里,穷人和富人彼此在看待对方时,其中穷人一方会有强烈的被剥夺感,而富人一方则可能有很强的优越感。如果在一个社会中不同族群集团之间也存在着类似的结构差异,存在着“富裕族群”和“贫困族群”,而资源的占有又决定了权力的分配,那么族群关系与阶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便会相互重叠并出现穷人与富人间那种现象相似的特点。换言之,族群之间除了在体质或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差异之外,还可能在经济“阶层”和政治“地位”方面的差异。

社会学在对族群关系的研究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调查与分析族群集团之间的结构性差异及其对族群关系的影响。在“族群分层”的研究中,由于不同的国家可能在社会制度、文化传统、族群历史等方面存在着差别,所以各国在反映族群不平等的具体分析指标方面也就会有所不同,但是为了能够对本国族群关系的基本结构进行分析并与他国进行横向比较,各国社会学者总结出一些通用基本指标。这些基本指标包括:(1)劳动力的行业结构;(2)人口城乡比例;(3)平均受教育水平;(4)劳动者就业率;(5)职业结构;(6)收入结构与消费模式等等。除了这些客观的统计指标外,有时根据研究对象的实际情况研究者还可以在问卷中设计若干主观判定指标,如“自认为属于哪一个社会阶层(上层、中层或下层)”,对这种主观判定问题的回答,有时也可以作为客观数据资料

的辅助材料帮助我们理解人们的实际社会地位与心理状况^①。

通过对各种统计数据和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我们可以大致了解一个社会中族群分层的基本结构,发现各族群之间是否存在重要的结构性差异。但仅了解这一点还不够,我们可以进一步把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族群分层状况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族群分层状况进行横向比较,也可以把这个国家或地区前一段时间(如10年前)的族群结构性差异与目前的结构性差异进行纵向比较,这样我们就可以系统地了解这些结构性差异的历史变迁以及分析在各个历史时期内影响这些变迁的主要因素。在一些国家的社会里,统治者或政府把国内族群明确划分为不同的社会等级(如印度社会中的“种姓制度”),这类情况也是我们研究“族群分层”时所不能忽视的^②。

当然,在这些不同指标中反映出的许多结构性差异特征,彼此之间也是相互影响的,存在着较高的相关性,甚至形成一种因果结构链。如族群之间在教育程度上(指群体而非个人)的结构性差异会影响族群成员的职业结构,而族群成员职业分布结构的不同又会影响到收入水平结构,进而影响该族群整体平均消费水平和社会地位,同时还影响到人们对于该族群在社会整体结构中所扮演角色的看法,以及对该族群和其他族群的未来发展水平和社会角色方面的预期估测。以上这些方面属于社会学对群体之间结构性差异分析的内容。

在本章中,我们将从社会学“族群分层”的研究视角来对某些国家的族群结构差异进行具体介绍与分析。通过这些介绍和讨论,我们不仅可以了解到这些国家各个族群的结构差异,而且最重要的是可以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和讨论了解“族群分层”的研究方法,使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有可能借鉴这些分析思路和统计指标。

本章主要介绍我国和其他三个国家的情况。这三个国家分别代表三种不同类型的国家与社会:一个是作为发达移民国家的美国;另一个是殖民地时代因大量移民而形成本地族群与外来族群共生类型的新生独立国家马来西亚;再一个是长期受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影响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发展的多族群国家

^① 我们研究族群分层的主要目的,是判断各族群之间是否具有根本性的利益冲突以及冲突的程度。自我身份的认定和对之的满意程度是非常重要的主观性指标之一。有时一些人尽管实际上处于社会底层,但可能自认为“中产阶级”并具有相对较高的满意度,那么他们挑起和加入社会冲突的可能性就会减低。这种客观实际地位与主观感觉之间的距离,在现实社会中既有应用性意义,也有学术研究的价值。

^② 早期美国社会也存在着鲜明的“族群”等级。在表示“1790年美国的统治阶梯”(A Ladder of Dominance)的一张图中,最上层的群体是英格兰人,第二级是苏格兰人,第三级是爱尔兰人,最下一级是黑人和土著印第安人(Feagin and Feagin, 1996: 31)。

苏联。在这三个国家中,美国的数据和资料最为丰富,可以为我们提供许多很有用的研究指标,拓展我们的研究思路。其中一些具体数据和表格可供研究者在研究工作中加以借鉴,由于所使用的这些资料来源分散,平时难以收集,因此虽然占用本章不少篇幅,我们还是将其刊出。

由于我国当代族群结构差异的资料比较缺乏,因此我们将这部分内容放在本章最后一部分进行介绍。

一、美国社会中的“族群分层”

1985年,两位美国社会学家辛普森(George E. Simpson)和英格尔(J. Milton Yinger)出版了《种族和文化的少数群体:关于偏见与歧视的分析》(*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5)一书的第五版。这本书利用大量人口普查数据、政府统计资料和其他各类调查材料,系统和详尽地分析了美国各种族、族群集团的社会分层情况。我们将以这本书所提供的资料作为下面介绍的主要线索,并在分析美国族群分层现状及历史发展情况的同时,介绍一些社会学研究分析族群分层的主要方法。在世界各国中,美国的种族和族群冲突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波及到美国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在美国历届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鼓励下,美国社会学和其他学科的种族与族群研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关于族群分层的调查与研究文献也比较丰富和全面,从这些分析当中,我们可以了解到美国社会中各个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别。

在美国的各项政府统计和社会调查中,通常把美国的种族和族群区分为几大类群体来进行分别统计:(1)白人;(2)黑人(1992年占12.3%);(3)操西班牙语的拉丁美洲裔(占10%);(4)亚裔(占4%);(5)太平洋岛屿上的土著、印第安人(占3.5%)等,在一些具体研究中有时还对“白人”^①或“亚裔”^②做进一步分组。社会学家通常使用这样的族群分组来处理有关数据,并根据这些数据和其他调查资料进而分析这些社会集团的结构性差异以及在不同时期这些差异的变化。在“族群分层”研究中,各族群劳动力的产业结构、城市化水平、教育

① “白人”人口也可根据祖先原籍国家分成几组:德裔(占总人口的23.3%)、爱尔兰裔(15.6%)、英格兰裔(13.1%)、意大利裔(5.9%)、法裔(4.1%)、波兰裔(3.8%)、荷兰裔(2.5%)等(Kromkowski, 1997: 51)。

② “亚裔”可进一步细分为:华裔(1990年为165万,占0.66%)、日裔(85万,占0.34%)、韩裔(80万,占0.32%)、越南裔(62万,占0.25%)、菲律宾裔(141万,占0.56%)、其他(0.78%)等(Landis, 2001: 187)。

状况、就业状况、职业结构、收入结构等是比较基本的几个统计指标和研究专题,下面我们逐项进行介绍和讨论。

(一) 产业

一个国家的经济通常分为第一产业(农业)、第二产业(制造业)和第三产业(金融业、服务业等)。一般我们所讲的国家现代化进程,也就是这个国家的社会劳动力首先从农业大量地向制造业转移,然后再向服务业转移的过程,即“克拉克—费舍假设”(Clark-Fisher Hypothesis)(UN,1980:61)。从一个国家不同劳动力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来看,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农民收入往往最低,生产工人收入高于农民,城市里从事金融、保险和服务业的就业人员收入最高。所以,分析一个国家各族群劳动力在各个产业领域的分布情况,就可以反映出各族群参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的程度。

根据在一些城市开展的专题研究,美国学者提出了以族群为背景的“分割的劳动力市场理论”(Split Labor Market Theory)和“二元劳动力市场理论”(Dual Labor Market Theory),这表明不同族群在行业、就业单位的分割与隔离,社会中一旦出现了这样的就业格局,族群关系必然会激化并导致族群冲突(Olzak and Nagel,1986:23)。

下面我们分析美国各族群人口的产业结构。

非洲黑人最初被奴隶贩子贩运进美国的时候,主要是从事农业劳动。南北战争后大量黑人逃离南部农场而进入北方和西部的城市。1920年从事农业的黑人劳动力尚有92.5万人,到20世纪80年代末,黑人经营的农场约剩下1万个。1982年美国600万农庄居住者中,黑人仅占4%(Simpson and Yinger,1985:171—172)。

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墨西哥人成为美国农业廉价劳动力的首要来源。在邻近墨西哥的美国西南部农业区,一直存在着对季节性廉价劳动力的大量需求,所以一些住在边境附近的墨西哥人每天跨过国境到美国去做工,他们当中的四分之一虽然已取得美国公民权,但仍愿意住在消费低廉的墨西哥。在墨西哥除了这些合法去美国的打工者外,每年还有大量农民非法偷越国境来到美国西南部的农场从事季节性工作。

美国印第安人作为土著居民,其人口的主体依然居住在美国政府为他们选定的280个“保留地”^①内,从事农业和畜牧业,这些“保留地”都是最贫瘠的、无

^① 印第安人“保留地”总面积为5200万英亩,占美国领土的2.3%(Simpson and Yinger,1985:194)。

法耕种的土地,是当年白人认为没有利用价值的“不毛之地”。但是随着某些矿产资源的发现,其中一些有价值的土地又再次被美国政府征用。“印第安人要想承租或转租任何土地都必须得到政府农业局的批准,而农业局规定的批准率通常低于地区其他土地的批准率”(Simpson and Yinger,1985:195)。这就使得印第安人离开他们所居住的土地十分困难,同时又难以摆脱贫困。“直到1924年,印第安人在美国——他们自己的土地上才被授予公民权”(波普诺,1999:303)。

美国其他移民族群如亚洲人后裔(日本人、中国人、菲律宾人、印度人、朝鲜人、越南人等)、南美洲人(墨西哥人、波多黎各人、古巴人等)大多居住在城镇,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寻找就业机会,极少有人从事农业经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日本移民曾经在加州地区从事过农业,而且凭借第二代的美国公民身份得到了土地所有权,但是在二战当中居住在美国西海岸的日裔居民被美国政府强行安置到中部的“集中营”,虽然战后这些日裔居民返回西海岸,但很难再索回原有的土地,所以他们大多数只好在城镇就业。美国族群过去在产业上的分布格局一方面反映了美国早期的发展历史,如白人、印第安人从事农业的传统;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在美国工业化过程中后来的移民集中于城市的就业市场情况。我们从各族群在农业的劳动力分布变化,可以大致看出这些族群在产业结构上的差异。

随着美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族群自我竞争能力的提高,有些族群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明显改变本族劳动力的行业结构。以美国华人为例,1870年从事个体服务业的占华人总劳动力的40.9%,1930年仍占47%,1960年就跌至10.9%;1870年从事批发零售业的仅占华人劳动力的1.7%,1970年达到34.6%;而从事公共行政事业的华人,从1920年的0.4%上升到1970年的6.3%(参见马戎编,1997:231)。这种劳动力行业结构的变化,对华人的社会地位必然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有关研究进一步表明,第二代华人(在美国出生的华裔)成为专业技术人员和得到白领职位的机会已大大超过了第一代移民(参见马戎编,1997:232)。

(二) 城市化程度

城市化程度的具体指标就是各个族群总人口中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的比例,这个比例与人口的产业结构有密切联系。我们可以用各个族群的城市人口比重作为简单和直接的统计指标,来衡量和比较各族群参与社会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程度。

美国历次人口普查的结果表明,由于黑人发现他们在城市的收入高于在农村,特别是在大城市收入会比较高,所以近几十年来黑人人口不断从农村向城镇迁移,从小城市向大城市迁移。1960年在全美10万人以上的城市中,华盛顿是惟一的黑人占当地总人口半数以上的城市,到了1980年,黑人占当地总人口半数以上的城市已达到9个。这一过程被美国社会学家称之为“黑人城镇化”(Black Urbanization)过程。1982年美国城镇黑人的比例占黑人总人口的99%。这使得黑人构成成为美国城市贫民的主体,并使黑人与白人之间的种族冲突主要发生在城市地区。

1940年,说西班牙语的美国墨西哥裔居民大多数居住在农村。但是1960年普查结果表明,他们中的多数已经转为城市居民。在此之后墨西哥裔人口不断向城市迁移。到1985年,墨西哥裔当中已经有五分之四居住在城镇,而且主要集中在加州城镇,这使得洛杉矶市成了除墨西哥城之外世界上最大的墨西哥裔居住地(Simpson and Yinger,1985:187)。

在1950年,印第安人主要还是居住在稳定的农业社区。但不久各部落都有一些年轻人开始迁入城镇。1970年,美国有9个州的印第安人口超过1万,在这9个州里,印第安城镇人口占各州印第安人总人口的比例在13.3%—39.6%之间(Simpson and Yinger,1985:194)。但是总的来说,印第安人属于美国城镇化最慢的族群。与此同时,来自其他大陆的移民族群绝大多数都居住在城镇。

由于美国农业的迅速现代化,除了某些种植业(如葡萄、西瓜等)在采摘时仍然需要季节工之外,总的来说美国农业劳动力开始出现过剩现象,部分人开始迁入城市,在这样一种就业形势下,新来的外国移民不可能在农场得到就业机会。

(三) 教育

教育对一个族群社会地位的影响是本质性的,整体教育水平标志着一个族群的劳动力的整体素质和能力。为了衡量一个族群的整体教育水平并进行跨族群比较,我们需要几个比较常用的指标。成人文盲率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教育指标,但在发达国家已不再统计。

1. 学龄者入学率和毕业率。根据需要可以分别考察小学、中学和大学的入学率。如1930年美国南部黑人小学入学率为58.5%,白人为67%。1980年代黑人与白人的小学入学率达到相近水平。在1992年,美国白人上大学的比例为38%,黑人和西班牙语裔分别为30.8%和28.7%,而且中途辍学率远高于白

人(Ellison and Martin, 1999:325)。

至1990年,印第安人中只有56%的人中学毕业(波普诺,1999:303),在1995年有32%的黑人高中学生没有毕业而离开学校。墨西哥裔居民对于教育的重视程度比黑人还要低。1979年在25岁以上的墨西哥裔人口中,只有34.9%读完4年小学,波多黎各裔也只有38.6%读完4年小学(Simpson and Yinger,1985:342)。从表8-1中明显看出西班牙裔人口的高中毕业率远远低于黑人。这种教育结构对这两个族群在美国社会的竞争自然是十分不利的。

表8-1 美国不同族群的高中毕业率(%)

年份	总计	盎格鲁人(白人)	黑人	西班牙裔
1975*	81.9	83.6	67.5	53.4
1976	82.3	83.6	71.4	51.5
1977	83.6	84.9	72.0	56.2
1978	84.6	85.9	74.4	55.0
1979	85.0	86.3	74.7	54.3
1980	85.4	86.7	76.4	56.1
1981	85.9	86.8	78.6	54.9
1982	86.3	87.3	79.7	56.6
1983	86.7	87.6	80.2	57.5
1984	86.8	87.9	79.9	58.9
1985	86.3	87.2	80.7	59.4
1986**	74.7	76.2	62.3	48.4
1987	75.7	76.9	63.5	50.9
1988	76.2	77.6	63.4	50.9
1989	76.9	78.4	64.6	51.0
1991	78.4	79.9	66.7	51.3

* 25—34岁年龄组里高中毕业生占总人口比例；

** 25岁以上高中毕业生占总人口比例。

资料来源：Gonzales,1993:45。

表8-2 1990年美国各族群25岁以上人口中大学毕业生比例

族群	%
亚裔	38%
白人	24%
黑人	13%
拉美裔	9%

资料来源：帕里罗等,2002:193。

2. 族群隔离程度。长期以来美国社会存在的一个最大问题是种族隔离,这一政策也在各级学校中实行。在1965年,80%的白人学生在学生总数中90%—100%为白人的学校读书,65%的黑人学生在学生总数中65%—100%为黑人的学校读书。由于黑人学校的教学条件、师资水平、教学质量都比较差,对学生毕业后就业和发展都有不利影响。1964年在美国国会通过的《民权法案》禁止在联邦资助的工程和计划中实行种族歧视,在此基础上1965年通过的《中小学教育法令》进一步促进了各地区学校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富兰克林,1988:567)。美国学校分为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私立学校由于不拿政府津贴和贷款,可以不受政府法令的限制。所以在入学率相近这个表面现象之下,进行更进一步的分析会发现中产阶级收入以上的白人家庭大多把孩子送进私立学校,而白人贫民孩子和黑人的孩子则在条件较差的公立学校读书,这对于他们今后就业和收入有着重要的影响。

在这里一个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是,在美国,为了争取种族、族群平等,黑人希望废除黑人学校,力争让自己的孩子与白人一起读书,毕业后能够以同等能力在就业市场上与白人竞争。而在我国,建立少数民族的专门学校则成为族群平等的体现。除了语言因素之外,作为少数民族的成员是否感到有必要并有自信让自己的孩子与汉族孩子在同一所学校里读书、毕业后让他们在同一个社会就业市场里与汉族孩子平等竞争,这是需要中国少数民族的领导人 and 知识分子从长远发展的眼光来认真思考的问题。

美国犹太人之所以在职业结构和收入水平上明显超过其他族群,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教育的高度重视。对纽约各族群的调查表明“尽管面临的机会不同,但是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论身无分文,还是毫无技能,是当操作工人还是当小贩,他们都取得成功。……(其原因是)犹太人自从踏上这块国土后马上就表现出了美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对教育的激情,……在(20)世纪初当有足够的犹太人达到上学年龄时,纽约市大学学生主体就成了犹太人”(Glazer and Moynihan,1970:143,155)。与犹太人相比,黑人、西班牙语裔、印第安人群体在教育方面取得的成绩差强人意,是它们在就业和收入上较差的主要原因。

3. 学校的教育质量。教育不仅仅是一个涉及到一个族群人口当中拥有多少名各级学校(小学、中学、大学)毕业生数量的问题,它还有一个掌握各方面知识的实际能力或学习质量的问题。根据美国学者的大量实际调查结果表明,相

同年级毕业的学生中在学习成绩方面存在着明显的种族差异^①,这些在学习成绩上表现出来的知识与能力差异造成了他们工作后的收入差距。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以学习年数的长短或完成学业的类别(初中、高中、大学)来判断学生的实际能力。

黑人学生的学习成绩也是美国族群研究的热门话题,在1990年黑人学生的“学习能力测验”(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平均分数是737,而白人学生的平均分数为993,这一差距与发展趋势无疑将对美国未来的族群关系产生影响^②。

使个人收入出现差距的原因,是毕业生所掌握的真正知识,而不是看他们在学校里度过了多少个年头去捂热教室的座椅。有些看起来像是歧视的现象,实质上应当被看作是对对工作者所掌握的被社会更加认可的技能的回报。一个对1991年全职工作的26—33岁劳动者的调查发现,当教育水平被用传统的方法(在学校学习的年数)来衡量时,黑人的收入要比具有同样教育背景的白人少19%。但是当衡量的标准是毕业生们在基础测验(词汇、段落理解、算术证明、数学知识)中的成绩时,结果就颠倒过来了,黑人的收入比具有同样成绩(以技能来测量)的白人要高9%。(Thernstrom 2002:261)

4. 专业领域的分布。除了各类学校毕业生的结构比例、考试成绩是反映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志之外,专业领域的结构分布、各专业在社会上的实际影响及地位也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有重要意义的方面。

在1977—1990年期间,美国黑人每年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数比上一时期减少25%以上,而且美国黑人获得博士学位的半数以上属于教育学专业,但是同

^① 美国全国教育进步评估(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NAEP)1971年首次实行时,测验结果表明17岁黑人学生的平均阅读能力相当于11岁白人学生,……1996年,黑人学生与白人学生在数学考试成绩上的差距为3.4年(Thernstrom 2002:262)。“1997年,NAEP调查结果表明4年级白人学生中有76%熟练掌握了基础数学知识,同年级中的西班牙语裔学生和黑人学生的比例只有41%和32%”(Bolick 2002:279)。

^② 一般经验研究表明来自收入较高家庭学生的平均成绩比贫困家庭学生的平均成绩要高。当家庭收入背景这一变量被带入族群差异分析时,有的学者发现来自年收入5—6万美元家庭的黑人学生成绩与来自年收入1—2万美元的亚裔学生相似,说明黑人学习成绩较低的原因并不是由于家庭经济情况较差(Sniderman and Piazza, 1999:231)。在各族群中,亚裔人士在“学习能力测验”(SAT)的数学成绩最高,在最低收入组(年收入不足1万美元)的一组中,亚裔的文字和数学成绩分别为340和485,高于黑人的321和358,数学成绩高于同组白人的452,但文字成绩不如白人(407)。在最高收入(7万美元以上)这一组中,亚裔的文字和数学成绩分别为482和590,明显高于白人的471和526,更远远高于黑人的413和447(Takagi, 1992:200)。

期每年亚裔人士获得博士学位的数目却增长了 82% (Ellison and Martin, 1999 : 327)。1980 年,黑人在美国总人口占 11%,但是黑人在应届拿到社会学博士学位的美国人中只占 4%,心理学占 5%,经济学占 2%,在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医学等学科均低于 1%。可见,在教育方面,虽然少数族群学位层次有所提高,但就其专业结构来说,还是有很大的倾斜性。这种倾斜性对其整个族群的长远发展和结构性差异所带来的影响应当引起我们注意。

我国也存在类似现象,例如蒙古族中有一些人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但是他们取得学位的学科可能主要集中在蒙古语言、历史、文学等领域,这是因为他们在本族群的语言文学、历史宗教等等领域具有其他族群成员所无法竞争的优势,可是考入清华大学工程系、北京大学物理系、生物系等专业并获得自然科学一类高学位的蒙古族学生数目却很少。这种在教育专业领域的分布结构表明了某些少数族群的教育发展并不全面,由此产生的影响及深刻的社会意义也是不容忽视的。

(四) 就业与经济活动

1. 就业率。1981 年,美国 16 岁以上白人男性就业率为 72%,而非白人男性就业率为 61%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73)。表 8-3 是 1970 年 10 个族群男性、女性就业情况。从这张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各族群就业方面存在的差别。印第安人、黑人男性就业率最低,印第安人、波多黎各人和墨西哥妇女就业率最低。男性中就业率最高的是古巴人,女性就业率最高的是菲律宾人(55.2%),菲律宾妇女在外做工可能是一个传统,目前亚洲各国的家庭女佣大量来自菲律宾。华人男性的就业率属于中下水平(73.2%),华人女性就业率属于中上水平(49.5%)。在劳动力市场化的社会,就业状态也是多样化的。因此在就业状况研究中,还应注意区分开“全职就业”(full-time)和“部分就业”(part-time),这两类之间的差别既表现在工作的稳定性上,也存在很大的收入差距。例如在 1992—1996 年期间,美国 30—44 岁黑人男性中全职就业的比例为 75.2%,白人为 87.2% (Thernstrom and Thernstrom, 2002 :195),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美国社会就业方面的种族差异。

表 8-3 1970 年、1996 年美国各族群分性别就业率(%)

族群	1970		1996
	男性	女性	合计
古巴裔	83.7	51.0	92.8
日本裔	79.3	49.4	(亚裔) 96.7
菲律宾裔	79.0	55.2	
朝鲜裔	75.5	41.5	
华裔	73.2	49.5	
夏威夷土著	77.9	48.5	
波多黎各裔	75.5	35.3	90.4
墨西哥裔	77.4	36.4	90.8
黑人	69.8	47.5	91.1
印第安人	63.4	31.6	—
全体白种人*	73.8	38.9	95.8

* 包括墨西哥裔和波多黎各裔。

1970 年资料来源 Sullivan, 1978 :167 ;

1996 年资料来源 帕里罗等 2002 :183。

由于本表统计的对象是 16 岁及以上人口,各族群的年龄结构因素也应考虑在内,一个人口的整体年龄结构越年轻(平均寿命短)就业率也就会相对高一些。把服兵役的人员排除之后,美国白人男性的就业率,1960 年为 83.4%,1980 年为 78.3%。从这两个数字可以看出美国白人的男性就业率明显降低;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男性的就业率在 1960 年为 83.0%,1980 年降到 70.8%,下降的幅度更大。同期白人女性就业率从 36.5% 迅速升至 51.3%,黑人及有色人种女性就业率从 48.2% 升至 53.4%(Simpson and Yinger,1985 :175)。这些变化反映出美国有色人种男性就业的困难越来越大,同时也反映了近几十年来白人妇女在争取经济独立方面所做的努力。

2. 失业率。表 8-4 介绍了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期美国三个主要种族集团劳动力的失业率,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黑人失业率始终远远超过白人失业率的两倍以上。1982 年美国黑人男性中,16 岁以上的失业率为 20.1%,16—19 岁年龄组的失业率为 48.9%。相比之下,16 岁以上白人男性的失业率仅为 8.8%,16—19 岁组的失业率为 21.7%,这两组白人男性的失业率数字都不到同年龄组黑人失业率的 45%。在这种状况下,黑人族群的社会地位很难得到改善,黑人所具有的不满情绪正是由此引发。1978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独身黑人

妇女的失业率为 23.4%，而独身白人妇女失业率仅为 8.9%（参见马戎编，1997：148—149）。1995 年，黑人的平均失业率达到 12%，而白人仅为 3%。

表 8-4 1980—1992 年美国分种族的失业率（%）

年份	白人	拉丁美洲裔	黑人
1980	6.3	10.1	14.3
1988	5.3	8.2	11.7
1990	4.7	8.0	11.3
1992	6.5	9.8	14.1

资料来源：转引自波普诺，1999：314。

（五）职业

职业与社会地位和收入密切相关，分析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对于理解社会中的“族群分层”十分关键。美国黑人始终处于低工资职业，在 20 世纪 60 年代，当白人因为纺织业工资低而转向其他部门时，大量黑人因此而获得就业机会成为纺织工人。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同样的情况又使许多黑人成为电话公司的操作工人（Simpson and Yinger，1985：178）。

1970 年黑人、波多黎各裔、印第安人、墨西哥裔加在一起共占美国总人口的 14.4%，而在全美工程师人数当中他们仅占总数的 2.8%，可见这 4 个族群在工程专业领域里能力表现和从事职业人数都不尽如人意。但在文科（诸如律师等）领域，少数族群显示出的能力和从事职业的人数要比在理工科领域稍强一些。因为出生率的关系，美国黑人已占到了全国总人口的 12%。在职业上，1970 年黑人律师占全美律师总数的 1.1%，也即是说，在美国黑人成为律师的机会是白人的十分之一。

表 8-5 把墨西哥裔与全美国的就业总人口进行比较，1978 年全美“白领雇员”在总就业人数中已经达到 50%，而墨西哥裔仅有本族群就业人员的 27.5%。在墨西哥裔就业人员中，“蓝领”的操作工人占 21%，这个职业在全美就业人员中只占 11.5%。可见半数墨西哥裔工人属于低工资的“蓝领”阶级，而且他们中很大比例是生产第一线的操作工人。这样一个职业构成十分清楚地说明了在美国社会“族群分层”中墨西哥裔族群所处的地位。

表 8-5 美国墨西哥裔、黑人就业人员的职业构成(%)

	墨西哥裔(1978)	黑人(1980)	全国 16 岁以上人口(1978)
白领雇员(总计)(%)	27.5	36.6	50.0
其中 :1. 专业技术人员	5.6	10.9	15.1
2. 经理和行政人员	5.4	4.5	10.7
3. 推销人员	3.0	2.7	6.3
4. 办事人员	13.5	18.5	17.9
蓝领雇员(总计)(%)	49.9	37.2	33.4
其中 :1. 手工业人员	14.6	9.7	13.1
2. 操作工人	21.0	20.1	11.5
3. 运输司机	4.5	—	3.8
4. 其他非农业劳力	9.8	7.4	5.0
服务业人员(%)	16.5	24.4	13.6
农业人员(%)	6.1	1.7	3.0
就业人员总计(%)	100.0	100.0	100.0
就业人员总人数(万人)	266.5	—	9437.3

资料来源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89 ;吉尔伯特、卡尔, 1992 :92。

表 8-6 提供了使用另一种职业分类统计的美国族群的就业结构。在“管理与专业人员”和“技术、销售、行政支持”这两类关键职业中,亚裔男性在本群体就业人员总数中的比例分别为 35.9% 和 24.3%, 明显高于白人, 加在一起达到亚裔男性总就业人数的 60%, 具有明显的优势。“技术、销售、行政支持”是白人女性、亚裔女性从从事的最主要的职业, 其比例分别达到 45.7% 和 43.3%。这一职业同样也成为其他三个族群女性最集中的职业。而黑人、西班牙语裔和印第安男性在“管理与专业人员”和“技术、销售、行政支持”这两个职业中的比例均为白人男性的一半, 这三个族群男性最集中的职业是“操作和装配工”, 在职业结构表现出明显的劣势。

表 8-6 美国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职业构成(1990) (%)

职业分类	白人		黑人		西班牙语裔		亚裔		印第安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管理与专业人员	27.3	27.3	13.4	18.8	10.7	16.0	35.9	27.9	13.5	20.9
技术、销售、行政支持	20.8	45.7	16.6	39.7	14.7	38.4	24.3	43.3	13.9	39.1
服务业	8.7	16.1	17.5	27.0	16.2	25.1	14.6	15.7	10.0	23.8
高级技工、修理、工艺	19.9	2.1	16.3	2.3	20.6	2.7	12.4	3.0	22.1	3.2
操作、装配工	19.2	7.6	33.3	12.0	29.8	16.7	11.6	10.0	35.1	11.8
农、林、渔业劳动力	4.1	1.1	2.8	0.2	8.9	1.1	1.2	0.1	5.4	1.2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 :Aguirre and Turner, 1995 :7。

表 8-7 介绍了 1980 年美国本土出生者与各个族群的新移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比例,从表中反映出美国在吸收移民时(特别是非欧洲移民)对移民专业技术能力的要求。在来自印度、菲律宾的移民中,从事技术性工作的比例高达 20%—43%,这大大高于美国出生者和移民总体中的比例(12.0%)。

表 8-7 美国各族群新移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比例(1980)

族群	%	族群	%	族群	%
美国出生者	12.0	德国移民	13.0	意大利移民	6.0
朝鲜移民	15.0	英国移民	17.0	墨西哥移民	2.5
菲律宾移民	20.0	爱尔兰移民	14.5	葡萄牙移民	2.0
印度移民	43.0	希腊移民	8.0	移民总体	12.0

资料来源:罗贝,1988:131—132。

有时我们也可以观察到在美国一些经济部门和行业中有一定程度的族群倾斜。例如据美国政府统计,1962 年,全美国由黑人开办的银行有 10 家,1970 年上升为 27 家,1976 年也仅为 50 家,而美国的银行约有数千家。这就反映出黑人族群在金融界的地位以及整体的经济实力。在立法与政府权力机构的参与程度上也可以反映出各族群的社会与政治地位。美国第 86 届议会(1959—1960)是黑人首次有资格选举自己的众议员,在全体众议员中白人为 431 位,黑人仅为 4 位;第 90 届议会(1967—1968)黑人开始有了参议员,白人为 99 位,黑人仅一位,这个比例一直延续到 1978 年(Luhman and Gilman,1980:96)。黑人在美国人口中的比例为 11%—12%,但他们在议会中的代表席位仅有 1%。

在社会分层的研究中,我们需要关注政府政策对不同族群就业和职业选择所产生的影响。如美国 1882 年、1892 年和 1902 年先后通过的“排华法案”,限制了华人在美国就业并剥夺了他们的公民权。根据 1924 年美国的“出生国配额法”,甚至美国公民的华裔妻子也在被排除之列。这种制度性限制使大多数美国华人只能在不受关注的零星个体服务业就业,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随着美国政府有关政策的调整,对华人在移民、教育和就业方面的限制逐渐放松,华人的职业结构出现新变化,1970 年华人就业者中 30% 为专业技术人员,11.4% 是经理人员,23.7% 是服务业工人。第二代华人由于在美国本土受到系统教育,他们所具有的学历、语言能力和公民身份等使他们比较容易被美国主流社会接受,因而在职业结构上也比第一代华人涌现出更多的“白领阶层”(参见马戎编,1997:233)。

(六) 收入

族群整体收入的绝对水平和产生的相对差距是社会分层的重要指标。在这部分内容里,我们利用国外的资料介绍几个常用的收入统计指标。

1. 家庭平均收入。表 8-8 介绍了从 1950 年到 1995 年期间美国 3 个主要种族群体的家庭平均收入的变化。首先,白人的平均收入始终是黑人平均收入的 54%—61%, 尽管从事特殊职业的少数黑人(歌星、球星、拳王等)享有很高的收入,但黑人整体收入的差距在这半个世纪里没有明显缩小。同时需要指出,在这半个世纪里,黑人的绝对收入水平有很大提高,增长幅度大致接近白人的增长水平。1991 年黑人中等家庭的年收入为 21423 美元,白人中等家庭是 36915 美元,是黑人的 1.72 倍(波普诺,1999:298)。

表 8-8 1950—1995 年美国各族群家庭平均收入变化

年份	白人 (美元)	黑人 (美元)	拉美裔 (美元)	占白人收入 %		与白人实际收入差距	
				黑人	拉美裔	黑人	拉美裔
1950	3445	1869	—	54.3	—	1576	—
1960	5835	3233	—	55.4	—	2602	—
1970	10236	6516	—	63.7	—	3720	—
1980	21904	13843	14716	63.2	67.2	8061	7188
1990	36915	21423	23431	58.0	63.5	15492	13484
1995	42464	25970	24570	60.9	57.6	16676	18076

资料来源:帕里罗等,2002:184。

总的来说,少数族群家庭的收入得到明显提高,在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黑人是家庭实际收入中位数增加的惟一族群。近几十年里在黑人家庭收入状况的改善过程中,存在着多重因素。首先是立法的影响,许多有关在就业和报酬实现种族平等的法规发生了作用;其次黑人妇女就业数量的增加也使许多黑人家庭收入增加;第三,黑人教育水平的提高也为他们争取较高收入的工作创造了条件,应当说黑人家庭收入的逐步提高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2. 家庭收入的中位数。家庭收入的平均水平不能表现出收入的分布状况,中位数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从表 8-9 可以看到,1959 年黑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数是 5837 美元,白人家庭是 10885 美元,为黑人家庭的 1.86 倍;1975 年黑人家庭收入中位数是 8779 美元,白人家庭是 14268 美元,为黑人家庭的 1.63 倍(Simpson and Yinger,1985:182)。

表 8-9 美国各族群家庭年收入的中位数 (单位: 美元)

	1959	1970	1975	1976
白人	10885		14268	
黑人	5837		8779	8200
城镇黑人		6822		
墨西哥裔	3811	6002		9546
波多黎各裔		5879		7291
城镇印第安人		7566		
“保留地”印第安人		4088		

资料来源: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89—190, 198。

表中其他族群的收入数据也显示出明显的收入差距。1959年墨西哥裔家庭收入中位数为3811美元,1970年增至6002美元,1976年上升到9546美元。1970年波多黎各裔家庭收入中位数为5879美元,1976年升到7291美元。“在每一个职业范围内,墨西哥裔美国人挣的钱比盎格鲁(英国裔)美国人要少20%—40%”(斯卡皮蒂,1986: 91)。1970年居住在“保留地”的印第安人家庭收入中位数为4088美元,在城镇居住的印第安人家庭收入为7566美元,在城镇居住的黑人家庭为6832美元,同年全体城镇居民家庭收入为10474美元。

3. 家庭收入指数。我们假定某个参考群体的家庭收入数据为100,其他族群的家庭收入数据与它的差距可以用指数来表达。美国白人家庭和其他族群家庭的收入差距也反映在家庭收入指数中。我们从表8-10中可以看到,如以美国全体家庭的平均收入为100,犹太人家庭收入指数为172,它在各族群中是收入最高的,大约是黑人家庭的6倍,其次是日裔,印第安人的家庭收入最低,仅为全国平均数的60%。按平均指数计算的家庭收入水平与家庭收入中位数一样,都清楚地表明了美国各族群之间在收入方面所存在的悬殊差距。

表 8-10 1970年美国各族群家庭收入指数 (以平均水准为100)

犹太裔	172	日本裔	132
法国裔	107	华裔	112
意大利裔	112	菲律宾裔	99
波兰裔	115	西印度群岛人	94
盎格鲁—萨克逊裔	107	墨西哥裔	76
爱尔兰裔	103	波多黎各裔	63
		黑人	62
全体美国人	100	印第安人	60

资料来源: 索威尔, 1992: 5。

4. “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数量或比例。可以用这个指标来表示各族群人口中穷人所占的规模。如果从贫困人口的比例来分析美国的族群差异,白人与黑人之间的差别从20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一直很明显(表8-11)。按照美国普查局1978年的标准,一个从事非农业的四口之家的年收入“贫困线”是6662美元,收入中包括福利收入,但不包括“食品券”和实物收入。根据这一标准,普查局的该年度报告表明,6.9%的白人家庭、27.5%的黑人家庭和20.4%的说西班牙语的家庭(包括墨西哥裔和波多黎各裔)生活在“贫困线”以下(Simpson and Yinger,1985:199)。直至1992年黑人中仍有三分之一人口收入生活在贫困线之下,白人则仅约为十分之一。1994年四口之家“贫困线”的标准是15141美元,该年度黑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数是21027美元,黑人家庭的贫困率在1994年是30.6%,同期白人家庭贫困率为11.7%(《华盛顿邮报》1995年10月6日)。

表8-11 美国贫困线以下白人、黑人以及西班牙语裔的比例(%)

年份	白人	西班牙语裔	黑人
1959	18.1	—	55.1
1970	9.9	—	33.5
1975	9.7	26.9	31.3
1980	10.2	25.7	32.5
1987	11.0	27.3	31.1
1989	10.0	26.2	30.7
1992	11.3	28.1	32.7

资料来源 转引自波普诺,1999:314。

对美国黑人家庭收入较低的原因也有许多研究,有的学者指出,黑人家庭平均收入长期比较低,有些特殊因素不应忽略,如“以妇女为户主的黑人家庭是这类白人家庭的3倍,……而以妇女为户主的黑人家庭普遍处于贫困状态”(罗贝,1988:181)。在1981年,50%以上的黑人婴儿是由未婚妇女生育的,同期白人未婚妇女生育的婴儿仅占白人婴儿的7%,就全美国而言,未婚妇女生育的婴儿占全部婴儿的19%。1981年美国白人已婚人口的离婚率为10%,而黑人的

离婚率为 23.3% (罗贝, 1988 :185)^①。到了 1990 年, 出生的黑人婴儿中 63.7% 为婚外生育, 56.2% 的黑人家庭是以女性为户主 (Sniderman and Piazza, 1999 : 231)。1995 年在所有出生的黑人婴儿中“未婚母亲”的比例增加到 70%, 1996 年生育黑人婴儿母亲的年龄在 20 岁以下的占总数的 22% (Thernstonm and Thernstrom, 2002 :101—102)^②, 而“完整的黑人家庭的平均年收入只是白人家庭的 88% ,(而全部)非裔(黑人)家庭的收入只相当于白人的 57%”(波普诺, 1999 :318)。这些黑人单亲家庭对于黑人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有着明显的下拉作用。美国黑人在婚姻和家庭方面的不稳定性影响其社会地位的提高和经济状况的改善。

尽管目前黑人家庭的平均收入与白人之间还有不小的差距, 但是与历史上黑人的悲惨境遇相比, 应当说在过去的 50 年里美国黑人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有了很大提高, 一方面这是黑人们自己努力的结果, 另外也是美国政策引导的结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 美国兵员紧张, 许多黑人士兵在战场上为美国流血牺牲, 这是战后黑人地位得以提高的重要社会基础。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 美国黑人运动员、艺术家的大量涌现及其在体坛、艺坛上的显著成就, 不仅使这些个人因高收入而提高了自身的地位, 也由此逐渐改变了美国白人对待黑人的态度。目前美国许多大城市由黑人政治家担任市长, 近年来黑人在联邦政府逐渐担任重要职务, 1991 年曾经引起美国社会很大争议的任命一位黑人担任联邦法院大法官一事, 这些都表明了黑人政治地位的提高。

图 8-1 是美国学者编辑绘制的美国 1986 年各族群及职业群体的收入分布示意图的一部分 (Rose, 1980)。图中共有 1000 个小图形, 用来表示普查中调查的 1.5 亿人口, 每一个小图形大致代表 14.6 万人。本图仅显示了从无收入到年收入 6 万美元的家庭人口分布, 6 万美元以上家庭的信息因人数很少, 显示在另一张图里。每个图形根据其图案内容和颜色可以表示出这部分人口 3 个方面的特征: 种族—族群(4 类)、家庭结构(3 类)、职业(10 类)。所以这张图共包含了族群、家庭、职业、人口数量、收入水平共 5 个方面的信息, 生动地向我们展

① 在 80 年代初, 48% 的有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黑人家庭以女性为户主, 而同类情况的白人家庭仅占 14%。在由 15—24 岁黑人女性生育的孩子当中, 68% 是未婚母亲, 而且全部黑人妇女当中有 69% 从未结过婚 (Ellison and Martin, 1999 :368)。一些美国学者指出“近几十年内美国黑人社区中的文明秩序遭到破坏, 其标志为极高的犯罪率、私生子的普遍化、单亲家庭显著增加、酗酒和毒品泛滥、对政府供给的寄生依赖、对学术成就的敌意以及缺少独立的企业”(D'Souza, 1995 :477)。

② 与之相比较, 1996 年 20 岁以下生育的白人女性只占总数的 10%, 西班牙语裔只占 13% (Thernstonm and Thernstrom, 2002 :101)。

示了美国社会各族群在职业、收入等方面的“族群分层”状况。^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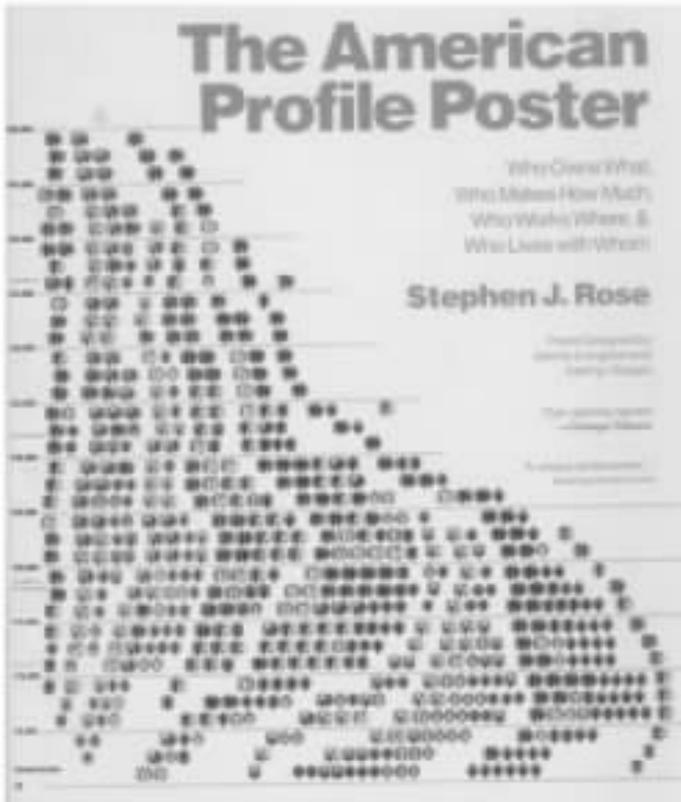


图 8-1 1986 年美国各族群及职业群体的收入分布示意图

(七) 犯罪率

各个族群人口的犯罪率水平,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一族群的整体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社会地位高的族群会有较低的犯罪率,而社会地位低的族群由于受教育程度低、失业率高、工资水平低而容易诱发犯罪行为。据 1990 年美国政府的统计,因谋杀被逮捕的黑人人数是白人的 8.5 倍,因抢劫被逮捕的黑人人数是白人的 14.3 倍,因盗窃被逮捕的黑人人数是白人的 3.5 倍。在 1990

^① 同一个学者在 2000 年编辑出版了根据 1998 年调查结果统计的收入分布示意图,但抽样规模仅有 6 万户(Rose 2000)。

年 美国 20—29 岁的黑人男性中有 23% 正在监狱服刑或处在缓刑或假释期 (Ellison and Martin, 1999 :367—368)。1995 年 美国 20—29 岁的黑人男性中有三分之一因犯罪而坐过监狱(新加坡《联合早报》,1995 年 10 月 19 日)。

对美国黑人的高犯罪率,学者曾提出三种解释假说。一是“威慑假说”(Deterrence Perspectives),认为只要严厉惩罚就可以提高犯罪成本,以严惩的威慑从而降低犯罪率,但事实证明美国 20 世纪 70—90 年代的严惩措施并没有奏效,严惩的同时,犯罪率继续攀升。二是“社会非组织化假说”(Social Disorganization Perspectives),认为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期间,基层社区的组织瓦解而且人口异质化(heterogeneity)加强,新的社会组织有待完善,人们的行为规范和社会监督机制也处于模糊和混乱状态,婚姻和家庭的稳定性下降,通常人们认为这一切都会导致犯罪率升高。有一些调查证明黑人女性户主数量的增加与黑人犯罪率呈负相关,但是人们仍在质疑这一假说的解释力。三是“经济压力假说”(Economic Stress Perspectives),美国的社会财富极大增长,但因为不同人群所得到的财富配额却是不相同的,不同族群成员所能够得到的合法发展机会也是不一样的,所以受到社会歧视的族群成员就有可能通过非法手段来争取自身利益,这一观点是目前美国学术界的主流(Ellison and Martin, 1999 :369—370)。

(八) 自我认定的社会阶级

除了这些可以进行客观统计计算的教育、行业、职业、收入等指标之外,有的研究者使用“主观自我认定的社会阶级”作为衡量社会分层的指标之一。根据美国罗得岛州 1967、1968、1969 年的三次抽样户访调查数据^①,美国社会学家科普林和格德沙尔德在 1978 年发表了他们共同的研究成果,介绍了他们对几个族群的成员进行“自我认定”调查的结果(表 8-12)。在调查中,他们发现犹太人特别是 35—44 岁年龄组的犹太人自我感觉特别良好,这个年龄组被调查的犹太人中有 94% 认为自己是上等或中等阶级^②;而自我感觉最差的是 45—64 岁年龄组的葡萄牙裔居民,只有 27% 的被调查者认为自己属于上等或中等阶级(参见马戎编,1997 :187)。当然这些人的自我认定是有一定“物质基础”的,在

^① 这次调查的有效总样本为 3342 户(Kobrin and Goldscheider, 1978 :7)。

^② 这一自我认定是有客观基础的,美国犹太人的家庭收入是各种族中最高的,高出平均水平的 72%,而且在上学年数相同的情况下,犹太人的收入也要高于其他族群,因为“犹太人不仅受到更多的教育,而且受到更好的教育,读的是高质量的大学,选的专业也多在博大精深的领域,如法学、医学和科学等”(索威尔,1992 :128)。

罗德岛的葡萄牙裔中有许多人是个体渔民,社会地位与收入都不高。这种“自我认定”的调查结果对“族群分层”研究有时可以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可以帮助我们判断被访者对未来发展的自我预期,确定他们对社会稳定有可能发挥的作用。

表 8-12 美国按族群和年龄分类自认为是上层或中层阶级者的比例(%)

	全部年龄组	60岁及以上	45—64岁	35—44岁	25—34岁
总计	54.7	55.1	53.0	54.5	57.8
新教徒	63.0	69.6	57.5	66.3	61.4
犹太教徒	87.8	85.7	86.2	94.1	85.7
天主教徒	49.5	45.1	48.6	48.6	55.0
法裔加拿大人	43.0	36.1	40.8	47.2	50.5
爱尔兰裔	62.3	71.0	56.2	59.7	66.7
意大利裔	50.6	41.3	50.7	46.6	64.0
葡萄牙裔	37.2	41.2	27.3	40.5	45.5

资料来源:马戎编,1997:187。

以上有关“族群分层”方面的这些分析主要是来自美国社会学家对美国族群的分析,他们的这些思路、指标和比较方法可以为我们进行相关分析时提供借鉴。除了在族群之间存在这些方面的绝对数字或相对差距之外,更重要的是,我们需要分析造成这些差距的原因。在20世纪70年代美国少数民族收入明显提高,这种收入的提高就近期看,是与美国政府在就业和分配中采取反对种族歧视政策、实施针对少数民族的福利政策等等紧密相关,从远期效果看,也与美国政府重视与支持少数民族的平等教育分不开。当然,美国社会的整体发展和经济波动都会直接影响少数民族在各个时期的就业和收入。对这些方面的因素以及它给对少数民族收入造成的影响程度,我们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系统、深入的调查和分析。

在看到以上这些反映美国族群分层的数据之后,美国各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会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同时也可能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三分之一的黑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有28%的西班牙语裔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只有十分之一的白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同时黑人平均收入只是白人的60%,西班牙语裔的平均收入只是白人的58%,在同一个社会中具有这样明显悬殊的“分层”差异,而且黑人和西班牙语裔的总人数达到相当的规模(占美国人口的10%以上),那么为什么美国的种族、族群矛盾没有构成严重的社会冲突,没有威胁国家统一和造成社会的不稳定?

我们下面对美国黑人和西班牙语裔这两个群体分别进行讨论。

黑人与白人种族的冲突由来已久,20世纪60年代美国曾经爆发过全国性的种族暴乱,但是在美国除了土著印第安人有自己的“保留地”之外,其他所有族群都是外来移民而没有自己传统的“领土”。所以即使发生种族冲突也不可能有什么族群提出建立“独立国家”的要求。同时,由于美国政府采用许多政策来缓和种族关系,《民权法案》及其推行有力地保障了黑人群体的许多基本权益,所以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黑人的社会与经济地位得到了显著改善。1950—1995年期间,白人家庭平均收入增加了12.3倍,黑人增加了13.9倍。1959—1992年期间,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黑人家庭比例从55%下降到32.7%,同期白人的相应比例从18.1%下降到11.3%。明显而迅速的地位改善,提高了黑人群体对社会和政府的满意度以及对于自身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同时少数黑人演艺明星、体育明星的高收入也为黑人青少年自我发展提供了榜样,使他们看到了一种发展机会。这可能是解释黑人目前政治态度的一个重要原因。

美国西班牙语裔的整体平均收入甚至低于黑人,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到,西班牙语裔中有很大一部分人是近30年里通过陆地边境进入美国从事农业季节性工作的新移民,这些农民背景的新移民对于迁入国的预期是与美国本地人的要求不同的。近年来美国每年接受合法移民有90万人,每年大约抓获非法进入美国的“偷渡者”约100万人,另外还有20万非法移民没有被抓获而留居美国等待“大赦”。在来到美国的合法和非法移民中,墨西哥人占主体。由于墨西哥与美国有着很长的陆地边境线,拉丁美洲其他西班牙语国家的合法与非法移民也主要经由墨西哥来到美国。尽管在美国社会里这些新移民的社会与经济地位很低,但是他们在美国的工作机会与收入水平、享受到的基础设施和社会福利远远优于他们原来生活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数量巨大的非法移民,他们最怕的就是被移民局发现及遣送回国,哪里还敢公开抱怨自己的收入低于美国白人。

从美国政府统计的选民登记与投票登记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西班牙语裔在政治上的消极态度。1980年美国有资格投票的白人中有70.8%进行了登记,63.1%投了票,黑人中有61.7%登了记,52%投了票,而去登记的西班牙语裔只有53.6%,投票的只有44.1%(Simpson and Yinger,1985:232)。这也间接说明美国少数族裔对通过投票选举来改善自身地位的做法缺乏热情。各个族群政治参与的不同程度也反映出各族群具有的不同社会地位与社会影响力。

作为最有吸引力的移民国家和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之一的美国,它的种族、族群分层中尽管族群差别显著,但是新老移民都不愿意离开这个国家,这就

使得美国的族群关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也成为我们认识美国社会的一个重要视角。

二、马来西亚的族群分层

也有一些学者在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开展了与“族群分层”相关的调查研究,但是总的来说这些研究数量十分有限。因为许多国家的政府并不希望本国族群的社会分层状况以数据形式明确地公布出来,从而成为社会和国际舆论的关注话题,所以宁愿让其“模糊化”,甚至有时对各族群人口的统计都持消极态度,如日本只是近年才公布阿伊努人的人口数字。政府的这种态度自然会对这些国家的族群分层研究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

马来西亚是二战之后在原来英国殖民地基础上建立的新国家。在殖民者统治时期,当时马来半岛橡胶园和矿山的西方经营者从中国南方几省引进了大量华人劳工,以至在1941年华人人数量超过了本地的马来人。这样的人口比例以及华人在当地经济活动中占有的地位,使得自独立之日起,马来人和华人之间的族群关系一直是这个国家最核心和最敏感的政治问题。由于当时华人抗日游击队与中国共产党保持着密切联系,为了防止中国共产党的势力扩展到马来亚,二战结束后西方国家大力支持当地马来人掌握政权,排斥华人。为什么当马来亚独立建国后,始终牢牢把持着政府领导地位的马来人要对华采取了各种限制与防范政策?除了西方国家的影响之外,这些政策与马来西亚各族群的结构特征与分层差异有什么联系?我们可以通过下面的介绍寻找一些可供分析研究的线索。

2000年陈志明教授(Tan Chee-beng)与他人合编出版了《马来西亚的华人》(*The Chinese in Malay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一书,书中使用西方社会学研究族群分层的方法,分析了马来西亚华人的结构特征。为了与美国的资料进行比较,我们选择该书部分内容进行介绍,同时也可以使我们对在原殖民地基础上建立的这类多族群国家的族群分层及其特点增加一些了解。

(一) 城市化

从表8-13中我们可以了解到马来西亚各个族群人口在城乡的分布情况及其比例,虽然华人只占全国总人口的27.5%,但却占城镇人口的40.8%,仅少于该国主体族群马来人(43%),华人在城镇社会和经济中所具有的影响无疑是引人注目的。同时由于华人仅占乡村人口的13.6%,因此他们在农村经济中的

作用和地方选举中的发言权也会受到限制。

表 8-13 马来西亚各族群的城乡分布(1991)

族群	城镇	乡村	总人口中比例%
所有土著人	47.4	75.8	61.3
马来人	43.0	58.7	50.7
其他土著人	4.4	17.1	10.6
华人	40.8	13.6	27.5
印度人	9.8	5.8	7.8
其他族群	2.1	4.8	3.4
总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 Chan Kok Eng and Tey Nai Peng, 2000 :78.

(二) 行业结构

行业分布可以说明一个族群在社会经济互动中扮演的角色,表 8-14 介绍了 1957 年至 1995 年期间马来西亚各主要族群就业人口在行业结构上的变迁。可以清楚地看出,在二战后这近 40 年的重要历史时期内,在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公共事业(电力等)这几个行业中华人所占比例明显下降,在建筑、运输、商业、金融保险等行业华人比例虽略有下降,但仍然保持着较高比例。在政府部门华人就业的比重在 50 年代一度很低,仅为 10.8%^①,而当时华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为 37.2%,这说明战后马来亚政府对华人担任政府官员明显排斥。在 1995 年华人在政府部门的就业比例增加到 25.5%,接近该年华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27.3%)。

与华人相比较,1957 年马来人的就业主要集中在农业和政府部门,在随后 40 年期间,随着政府推行扶助马来人就业的各项政策,马来人在采矿业、制造业、公共事业部门、商业餐饮业、金融保险业等重要经济部门的就业比例显著上升。除建筑业外,印度裔在各部门中的比例均有所降低。在 1957—1995 年期间,马来西亚华裔人口增加了 2.4 倍,印度裔人口增加了 2.3 倍,而马来人人口增加了 4.4 倍。所以在各行业就业人员中华人和印度裔的比例下降与这两个

^① 在 1941 年,华人在马来亚总人口中的比例曾经达到 43%,当时超过了本地的马来人(41%),后来随着日本占领军的屠杀和人口外迁,1947 年华人总人口从 236.5 万减少到 188.5 万,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也随之降到 38.4%。1957 年华人人口恢复到 233.4 万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仍保持在 37.2%。2000 年马来西亚华人总人口达到 560 万人,但因马来人的高生育率,华人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降为 26%(Pang Hooi Eng, 2000 :96)。

族群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下降也有关系。

表 8-14 马来西亚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行业结构(1957—1995)

就业部门	马来人					华人				
	1957	1970	1980	1990	1995	1957	1970	1980	1990	1995
农林牧渔业	60.2	67.6	67.9	76.4	76.1	24.9	21.4	20.3	16.1	16.5
采矿业	17.2	24.7	31.1	48.7	51.2	69.0	65.9	57.8	38.5	39.0
制造业	20.0	28.8	42.6	50.3	53.9	72.6	65.5	45.5	36.9	33.3
建筑业	32.4	21.8	31.5	43.1	44.2	48.5	71.8	60.2	49.9	48.7
电力、煤气、供水	33.3	47.1	50.0	69.6	70.8	25.0	17.6	16.7	13.0	12.5
运输、仓储、通讯	36.0	42.9	41.8	54.4	55.4	38.7	39.5	44.0	32.6	31.0
批发零售商业、旅店、餐饮业	16.4	22.7	29.9	38.3	41.0	65.1	66.9	61.2	54.0	51.6
金融、保险、物业、公共汽车	16.4	31.6	37.5	41.1	42.5	65.0	52.6	50.0	47.6	46.5
政府部门	52.7	69.4	77.9	65.9	65.3	10.8	11.8	10.4	25.3	25.5
其他服务业	26.7	37.9	48.1	66.9	67.1	51.9	47.1	39.6	24.5	24.8
总计	44.8	52.4	53.6	57.8	57.8	37.5	36.2	35.0	33.0	33.0

印度人					其他族群					合计				
1957	1970	1980	10	1995	1957	1970	1980	1990	1995	1957	1970	1980	1990	1995
14.3	10.1	11.0	6.7	6.6	0.9	0.9	0.9	0.8	0.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1	8.2	11.1	10.3	7.3	1.7	1.2	0.0	2.6	2.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4	5.3	11.4	12.2	12.4	0.7	0.4	0.5	0.6	0.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7.6	6.4	7.2	6.1	6.2	1.5	0.0	0.6	0.9	0.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3.3	29.4	16.7	17.4	16.7	8.3	0.0	0.0	0.0	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1.3	16.8	13.5	12.6	13.3	4.0	0.8	0.7	0.7	0.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8.4	10.0	6.9	6.5	6.5	1.5	0.4	0.5	0.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6.9	13.2	12.5	10.4	10.3	1.7	2.6	1.4	1.3	1.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4	14.6	10.9	8.1	8.8	8.8	18.0	4.2	0.6	0.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7.6	14.0	11.4	8.0	7.7	3.7	1.0	0.7	0.5	0.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8	10.5	10.7	8.5	8.7	2.6	0.9	0.7	0.8	0.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Pang Hooi Eng, 2000 : 105.

(三) 职业结构

表 8-15 介绍的是马来西亚各族群劳动力的职业结构。首先,我们需要记住在此期间华人劳动力总数在全国劳动力总数中的比例从 35.7% 下降至 29.2% 这个因素^①。这使得即使华人族群内部职业结构不变,华人在各个职业中所占的比例也会以相应幅度下降。

^① 我们注意到在这两张表中各年华人就业总人数和在马来西亚全国就业人口中的比例是不一致的,如在 1957 年行业统计中是 37.5%,在职业统计中是 35.7%,可能是统计误差。

表 8-15 马来西亚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1957—2000)

职业	马来人					华人				
	1957	1970	1980	1990	2000	1957	1970	1980	1990	2000
专业技术人员	41.0	45.8	55.0	60.5	66.5	38.1	39.0	33.6	29.1	24.0
教师、医护人员	49.2	53.3	59.7	68.5	75.4	36.0	23.5	31.2	24.6	17.3
行政人员、管理人员	17.5	23.2	25.9	28.7	42.2	62.3	65.0	64.2	62.2	47.8
办事人员	27.1	35.7	50.4	52.4	62.2	46.2	48.1	38.8	38.6	30.0
商业人员	15.9	22.8	29.2	29.9	45.0	66.1	66.4	62.5	58.4	45.0
服务业人员	39.7	45.8	56.9	57.8	61.7	33.3	39.1	29.0	26.8	20.2
农业劳动者	62.1	68.9	69.9	69.1	61.8	24.3	21.0	18.3	13.8	11.6
生产工人	23.7	34.0	41.8	43.6	45.5	55.7	54.9	46.1	39.6	35.8
总计	47.3	52.4	52.9	52.9	54.4	35.7	36.2	34.8	32.5	29.2

职业	印度人					合计				
	1957	1970	1980	1990	2000	1957	1970	1980	1990	2000
专业技术人员	11.0	12.6	9.9	7.7	7.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教师、医护人员	8.9	10.5	8.3	6.4	6.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行政、管理人员	12.3	7.6	6.3	4.0	5.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办事人员	19.9	14.8	10.0	8.6	6.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商业人员	16.8	10.5	7.9	6.8	6.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服务业人员	12.8	13.0	11.6	9.5	7.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农业劳动者	1.3	0.8	10.9	7.3	7.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生产工人	19.7	10.9	11.8	10.8	10.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总计	14.5	10.5	10.6	8.5	8.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 :Pang Hooi Eng , 2000 : 109.

通过具体分析表中的数据,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1957—2000年期间华人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比例是持续下降的;虽然在70年代教师—医护人员中华人的比例略有上升,但之后又降了下来。对照表8-12和表8-13,我们可以看出不同的统计指标反映出社会就业结构的不同方面。在职业统计中,政府官员和企业经理人员是放在一个指标里进行统计,所以单从职业统计中我们完全看不出华人在政府中影响力的下降,而这个问题从行业指标(政府部门就业人员)中则可以看得很清楚。

我们分析1957—2000年期间各职业中华人比例的变化,可以看到在此期

间,专业技术人员下降 38%,教师—医护人员下降 52%,行政—管理人员下降 23.3%,办事人员下降 35.1%,商业人员下降 32%,服务业人员下降 40%,农业劳动者下降 52.3%,生产工人下降 35.7%。相比之下,农民和教师—医护人员这两个职业下降得最明显。马来西亚政府限制华人拥有土地,它对华人学校的限制措施使得许多马来西亚华人去新加坡读书,在这种政策下,华人农民和教师大幅度减少也是十分自然的。

(四) 收入

表 8-16 是 1970—1997 年期间马来西亚各族群家庭月收入的统计数字。直至 1987 年,“其他族群”的月收入仍高于华人,但自 1990 年以后,作为一个族群的收入华人便列为榜首。由于马来人传统上是以农业为主,所以它的族群平均收入偏低。尽管近几十年来在其他职业就业的马来人逐渐增加,但作为一个族群的平均收入,马来人始终低于全体的平均值。从这张表中也可看出,在这 30 年里,除了“其他族群”以外的各个族群收入基本上保持了持续和明显的增长趋势,华人收入增长了 9.5 倍,马来人收入增长了 11.8 倍,这两个主要族群的收入变化显示出马来西亚经济在这个时期的高速增长。

表 8-16 马来西亚各族群的家庭月收入(1970—1997)(单位:马来亚元)

族群		1970	1975	1984	1987	1990	1995	1997
马来人	均 值	172	492	852	868	940	1604	2038
	中位数	120	327	581	612	—	—	—
华人	均 值	394	938	1502	1430	1631	2890	3737
	中位数	268	620	1024	1021	—	—	—
印度人	均 值	304	756	1094	1089	1209	2140	2896
	中位数	194	521	770	799	—	—	—
其他族群	均 值	813	1904	2454	2886	1105	1744	2625
	中位数	250	550	1145	672	—	—	—
全体	均 值	264	693	1095	1074	1169	2008	2607
	中位数	166	436	723	738	—	1346	1682

资料来源:Pang Hooi Eng, 2000:112.

另外,这本书还介绍了各族群收入的“相差率”(disparity ratio),即收入均值和中位数之间比值以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资本占有额等情况,通过这些数据我们可以分析各个族群在马来西亚经济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利益分配中所得到的份额。

以上这些看似枯燥的数字清晰地描绘出马来西亚这个国家中各族群的结构差异及其演变,为我们理解这个国家中各个族群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以及影响这些关系的深层次经济因素而提供了一个坚实的背景资料。当然,为了进一步了解这个国家族群政策的由来与演变,为了分析各种内外因素对于族群关系所带来的错综复杂的影响,我们还必须对这个国家的历史、政治体制、经济发展、文化传统、外交关系等各个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系统的观察与分析。族群分层的量化分析仅仅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分析该国族群关系的结构性背景框架。

三、苏联解体之前的族群结构差异

在正式解体之前,苏联长期是由许多民族、族群共同组成的一个政治实体。历史上沙皇俄国依靠武力侵略扩张,在短短 300 年里把俄国领土面积从 280 万平方公里扩展到 2240 万平方公里,增加了 8 倍,所统治的人口数量从 650 万扩充到 1.282 亿,增加了 20 倍。沙皇占领的土地西到波罗的海,东到西伯利亚,南到黑海和高加索,北临北冰洋,世代代居住在这大片土地上的 200 多个大小族群先后都被置于沙皇俄国的统治之下。由于沙皇政权对这些新占领土地上居住的各族民众实施残暴的统治与镇压,俄国也被称为“各族人民的监狱”。

在列宁时代建立的苏维埃联盟,其政治目标是要建成一个共产主义国家,在族群关系上则长期推行列宁提出的“帮助落后民族发展”的方针。列宁认为,惟有对大民族采取“不平等”的政策,才能帮助落后民族在一段时间内赶上大民族的发展水平,从法律上平等过渡到事实上的平等,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民族的完全融合。经过 70 年的发展过程,人们自然十分关心这一政策的实施效果,希望了解苏联各族群之间原有的结构性差异是否缩小,而且特别希望知道,假如沙皇时代留下的结构性差异的确实质地缩小了,那么,这一变化对于苏联的族群关系带来了什么影响?是否有效地促进了族群之间的融合?1991 年的苏联解体,与苏联的“族群分层”结构与发展趋势之间是否存在重要的相关关系?

对于以上这些问题的答案,对于中国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自 1949 年建国以来,中国在与“民族问题”有关的理论、政策和制度设置上都受到苏联很大的影响,处理族群问题的许多基本思路、制度和政策都与前苏联情况十分相似。在本章中,我们不讨论这些重大的基本理论问题,也不探讨导致苏联解体的各种原因,主要是借助有关文献中可以得到的一些数据,来了解苏联时期各族群之间结构性差异的变化,同时希望能够回答一个基础性问题:在苏联时期各族

群之间是否在事实上变得更加平等了？

遗憾的是,我们现在能够得到的关于苏联族群分层的数据很少,甚至有些资料来源于西方国家的出版物。从“冷战”时代开始,西方学者就十分关心苏联的族群关系,而且也试图对各个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进行分析。1986年出版的由美国学者康奎斯特主编的《最后的帝国》一书,是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组织美国的苏联问题专家编写的一部研究苏联民族问题的专集。在这本书中,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教授格特鲁德·施罗德专门分析了苏联时期各加盟共和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和这些指标所反映出来的族群差异。

苏联在族群问题上确立的目标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建成“苏联人民新的历史共同体”。根据下列表中的数据显示,经过苏联时代计划经济的长期建设,各族群之间的差异确实明显减小,但直至苏联解体之前,在各个加盟共和国之间依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族群结构性差异。导致苏联最后解体的各种国内外因素很多,但是各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以及联盟资源分配上的不平衡,很可能也是产生离心力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下面我们对教育、行业、城市化、收入与消费等几个方面进行讨论。

(一) 教育

教育水平是衡量人口素质最重要的指标。在1959年,苏联城市就业人口当中初中毕业生的比例在全苏联为26.1%(表8-17),在各加盟共和国中最高的百分数(45.8%)和最低的(23.3%)之间的差距为22.5%,1979年最高的百分数(80.5%)和最低的百分数(55.5%)之间的差距为25%。在农村就业人口中,1959年这个指标的最高百分数(18.6%)和最低的百分数(4.5%)之间的差距为14.1%,而到了1979年最高百分数(61.8%)和最低的百分数(29.3%)之间的差距为32.5%。所以在1959—1979年这20年期间,各加盟共和国的教育事业都得到迅速的发展,但是各族群之间的差距仍然拉大了。

表中还给出了1970年加盟共和国整体与各“命名族群”统计数字的比较,在乌克兰、白俄罗斯、立陶宛(城市)、摩尔达维亚、土库曼这5个加盟共和国的总人口教育指标高于本国“命名民族”的指标,这说明非命名民族的平均教育水平高于本地“命名民族”,而且非命名民族可能主要是俄罗斯人。而在其他加盟共和国中,总人口教育水平低于“命名民族”,这说明在这些共和国里,教育资源的分配多多少少向“命名民族”倾斜。

表 8-17 苏联就业人口中中学毕业生所占比例(%)^{*}

	城市				农村			
	全部人口			命名族群**	全部人口			命名族群**
	1959	1970	1979	1970	1959	1970	1979	1970
全苏联	26.1	42.9	61.8	—	9.5	20.1	39.9	—
俄罗斯联邦	24.8	40.1	58.7	40.0	9.7	18.1	34.2	18.4
乌克兰	28.2	49.0	67.7	46.6	8.2	19.6	38.5	19.4
白俄罗斯	28.4	47.9	67.7	42.9	7.3	16.7	33.4	16.0
乌孜别克	28.5	46.1	67.3	47.3	11.3	30.2	61.8	30.4
哈萨克	23.3	39.4	60.1	48.8	15.8	24.4	47.0	29.7
格鲁吉亚	45.8	65.6	80.5	76.1	18.6	35.9	55.7	39.3
阿塞拜疆	31.7	51.6	68.8	53.1	12.3	27.6	50.9	27.5
立陶宛	24.3	37.3	55.5	35.7	4.5	11.2	29.3	11.2
摩尔达维亚	26.5	43.5	64.7	32.2	4.9	11.9	32.6	10.6
拉脱维亚	29.8	44.0	60.3	44.0	9.3	18.3	34.4	20.2
吉尔吉斯	27.7	43.8	65.1	55.0	12.2	27.1	53.6	29.2
塔吉克	25.4	40.3	60.1	39.4	8.5	22.9	48.4	22.4
亚美尼亚	38.4	56.3	73.0	56.7	14.8	26.5	59.8	27.4
土库曼	25.0	40.1	59.7	37.4	10.1	25.8	54.3	25.6
爱沙尼亚	29.3	42.1	58.3	43.0	10.4	20.8	35.3	20.1

* 应理解为初中毕业生。

** 即以该民族命名的加盟共和国的民族。

资料来源：康奎斯特，1993：163。

表 8-18 介绍了 1989 年即苏联解体前夕 11 个加盟共和国的教育发展情况。以 15 岁以上居民中得到中学教育的比例为指标，应当说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差距并不大，基本上保持在 66.2% 到 78.1% 之间，最低百分比是最高百分比的 84.8%。如以得到高等教育的人数为指标，差距则比较明显，百分比在 7.5% 到 15.1% 之间，最低百分比是最高百分比的 49.7%，不到它的一半。越是在高等教育方面，各族之间的差距就越显著。这在其他国家也是如此。

表 8-18 1989 年苏联 11 个加盟共和国教育发展情况

	中等院校		高等院校		15 岁以上居民中	
	所(个)	在校生(万)	所(个)	在校生(万)	受中等教育 %	受高等教育 %
乌克兰	738	77.66	147	88.88	69.0	10.4
白俄罗斯	145	14.71	33	18.94	66.2	10.8
摩尔达维亚	51	5.12	9	5.55	66.8	8.7
阿塞拜疆	78	6.12	16	9.97	77.3	10.5
亚美尼亚	69	4.69	13	6.53	76.3	13.8
哈萨克	224	25.54	55	28.56	73.9	9.9
乌孜别克	244	27.73	44	33.16	77.5	9.2
吉尔吉斯	48	4.60	9	5.93	74.8	9.4
塔吉克	42	4.17	10	6.56	76.2	7.5
土库曼	38	3.50	9	4.20	78.1	8.3
格鲁吉亚	88	4.41	19	9.31	72.6	15.1

资料来源:吴楚克,2002:27。

(二) 行业结构与城市化

表 8-19 中介绍了各加盟共和国的人均 GDP 增长率和人均工业产值增长率,这个增长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盟政府对各加盟共和国的投资倾斜。投资数额越大、投资增加越快,该共和国的 GDP 和工业产值也就增长得越快。“1951—1980 年,人均投资额在外高加索和中亚诸共和国增加了 1—2.5 倍,在俄罗斯增加了 2.5 倍,而在最发达的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则增加了 5—7 倍”(康奎斯特,1993:167)。在计划经济下,苏联的联盟政府对所属欧洲部分进行了重点投资,致使中亚各加盟共和国和阿塞拜疆的增长率最低,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增长速度与重点投资数额之间始终存在着明显的差距。由于中亚各国的工业基础薄弱,投资数量不大即可造成较高的工业产值增长率,在 20 世纪 60—80 年代中亚各国工业产值增长率较低,这说明联盟政府的工业布局是明显倾向于欧洲部分的,而这种布局对于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无疑有着重要的影响。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各国人口的城市化水平高低不一,1981 年的城市人口比重最高达到 71%,最低为 34%。而且在 1959 年到 1981 年的这 22 年里,有的加盟共和国城市人口增长很快(如白俄罗斯增加了 26%),有的很慢(如塔吉克仅增长了 1%)。

表 8-19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发展水平比较

	1960—1980 人均 GDP 增长率	1960—1980 人均工业 产值增长率	1975 就业人口中 农业劳动力 %	1980 人均国民收入 (苏联 = 100)	1959 城市人口占 总人口 %	1981 城市人口占 总人口 %
全苏联	4.9	6.1	28	100	48	63
俄罗斯联邦	5.2	6.0	22	116	52	71
乌克兰	4.5	6.1	36	90	46	63
白俄罗斯	6.6	9.2	38	111	31	57
乌孜别克	3.3	3.7	42	55	34	42
哈萨克	4.0	5.4	32	74	44	55
格鲁吉亚	5.7	6.4	41	88	42	52
阿塞拜疆	3.7	4.6	42	70	48	53
立陶宛	5.3	7.9	40	100	39	63
摩尔达维亚	5.1	7.5	50	81	22	41
拉脱维亚	4.8	6.3	28	132	56	69
吉尔吉斯	3.5	6.5	38	56	34	39
塔吉克	3.0	4.0	55	47	33	34
亚美尼亚	5.5	6.4	28	86	50	66
土库曼	1.6	3.4	45	56	46	68
爱沙尼亚	5.1	6.4	25	135	56	71

资料来源：康奎斯特，1993：166。

我们在查看表中各加盟共和国的人口城市化水平时，要注意在各共和国内，当地族群居住相对集中在农村，而俄罗斯移民则比较集中地居住在城市，由联盟政府投资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往往也伴随着俄罗斯移民。“在大多数共和国中，农村人口中命名民族的比例占 70%—90%。在中亚、哈萨克、摩尔达维亚的城市中，命名民族明显占少数”。“1979 年……与城市化比重为 74.4% 的俄罗斯人相比，只有 19.6% 的吉尔吉斯人居住在城市”（康奎斯特，1993：159）。

与城市化程度相关的另一个指标是农业劳动力在就业总人数中的比重，各国的差距同样十分明显，从 55% 到 22%，这表现了各国经济的产业结构不同，有的仍然是农业国，有的已经成为了工业国。

（三）消费水平

苏联时期由于实行计划经济和中央集权体制，联盟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控制

着就业人员的收入水平和住房分配。我们从表 8-20 中可以看出各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水平的差距不是很大,1970 年人均住房面积差距在 8.2 平方米到 13.9 平方米之间,最富裕的是波罗的海三国,无论是消费指数还是住房面积差不多都属于最高的,中亚各国则相对最低。位于帕米尔高原的塔吉克,自然资源与生存环境最为恶劣,虽然生活水平在各国中属于最低的,但与其他国家相比,差距并不特别悬殊。如果我们比较非洲、拉丁美洲、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差距,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之间在消费水平方面的差距是比较小的,这主要是由于计划经济和中央集权体制在分配上的统一协调所造成的。

表 8-20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水平比较

	人均消费指数(苏联=100)			城市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人均储蓄存款(卢布)		
	1960	1970	1980	1960	1970	1980	1960	1970	1980
全苏联	100.0	100.0	100.0	8.8	11.0	13.0	51	192	589
俄罗斯联邦	106.6	107.1	109.5	8.6	11.0	13.2	61	216	644
乌克兰	94.3	96.6	91.7	9.8	11.9	14.0	46	193	685
白俄罗斯	84.4	95.0	98.9	8.6	10.7	13.0	31	161	658
乌孜别克	80.4	78.1	77.6	7.8	8.2	9.3	23	78	212
哈萨克	95.6	91.2	90.6	7.9	9.8	11.6	32	138	402
格鲁吉亚	95.4	88.9	93.4	9.8	12.2	14.5	52	247	685
阿塞拜疆	74.4	69.4	67.7	8.1	9.3	9.9	30	101	268
立陶宛	109.9	118.4	115.9	9.4	11.3	13.6	31	236	925
摩尔达维亚	72.6	90.8	97.0	8.4	10.1	11.6	21	93	610
拉脱维亚	127.3	126.3	114.9	12.2	13.9	15.8	51	239	677
吉尔吉斯	74.7	76.1	72.7	7.4	8.8	10.0	30	102	274
塔吉克	70.5	66.7	62.1	7.9	8.8	9.8	22	86	194
亚美尼亚	87.0	85.9	84.4	7.9	9.6	10.9	44	249	637
土库曼	82.4	82.2	78.3	8.4	9.8	10.5	28	96	254
爱沙尼亚	130.2	132.9	131.1	11.5	13.7	16.3	59	295	759

资料来源:康奎斯特,1993:172。

表 8-21 提供了区分城乡的人均住房数据以及各国的医疗条件。各国城市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差别并不很大,农村居民的差别则十分显著,从 8 平方米到 22 平方米。因为宗教因素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各国生育率水平和每户人口规模存在着一定差异,这些方面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均住房面积。

表 8-21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人均住房和拥有医疗条件

	人均住房(平方米)		万名居民拥有医务人员和病床			
	城市	农村	医生(人)		医务人员(人)	病床(张)
	1989	1989	1940	1987	1989	1989
乌克兰	16.3	20.4	8.4	42.7	159.7	134.7
白俄罗斯	15.1	22.1	5.7	39.1	155.0	135.4
摩尔达维亚	14.0	20.7	4.2	39.3	158.1	126.9
阿塞拜疆	12.1	11.1	10.0	38.7	138.0	99.9
亚美尼亚	13.5	16.9	7.5	39.2	144.8	90.2
哈萨克	14.4	13.4	4.3	38.7	162.5	135.6
乌孜别克	12.1	11.6	4.7	34.7	143.8	123.1
吉尔吉斯	12.0	11.7	3.8	35.1	139.1	119.3
塔吉克	11.7	8.0	4.1	27.2	107.7	105.0
土库曼	11.2	10.4	7.6	34.7	125.1	110.0
格鲁吉亚	16.2	21.2	13.3	56.7	183.2	110.0
俄罗斯	—	—	8.2	46.3	—	—
全苏联	—	—	7.9	43.3	—	—

资料来源:吴楚克,2002:26—28。

医疗条件是反映社会整体发展水平和人口健康情况的重要指标。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各国之间在医疗条件方面确实仍然存在着差距,但是差距并不悬殊。除了位于高原上的塔吉克之外,各国1987年万名居民拥有医生数和1989年拥有医务人员(包括护士)人数水平大致相近,万名居民拥有病床数的差别也不是很大,这也基本上反映了苏联计划经济、公费医疗体制的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经过苏联近70年的经营,在计划经济和中央集权体制的运行下,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教育、居民收入、医疗条件都得到了显著的发展与改善,回顾沙皇时代各族之间的巨大差距,这些成绩应当充分予以肯定。但是同时从以上数据中,我们也清楚地看到各族群之间在经济、教育和居民收入等方面仍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距,族群结构差异仍然是不可忽视的社会现实。在对这些差距的具体分析中,我们看到在苏联解体之前的几十年内这些差距在迅速缩小,而且到了20世纪80年代后期这些差距已经不再属于本质性的差异。所以,尽管在过去和将来这些差距对于族群之间、已经独立的原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仍然具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很显然,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距(即族群分层)并不是苏联解体的最重要原因。

1991年3月17日在苏联对于“是否要保留苏联”这个问题的全民公决中,

乌克兰、俄罗斯、白俄罗斯投赞成票的占 70% 以上,在相对最不发达的阿塞拜疆和中亚 5 国中投赞成票的在 90% 以上,而倾向于苏联解体的波罗的海 3 国、摩尔多瓦、格鲁吉亚等国政府则禁止民众参与公民投票(吴楚克,2002:21)。其中波罗的海三国和摩尔多瓦都是在二战前的 1940 年被迫加入苏联的,这一历史因素对其民众的态度会有一定影响。由此可见,是意识形态和国家公有制的改变导致苏联解体并激发民族主义,而不是民族主义导致苏联解体。

四、人口普查资料反映的中国 各族群结构性差异

下面我们将主要讨论和分析当前中国各族群集团之间存在的结构性差异。但是在进行这一分析时,我们面临资料严重缺乏的困难。首先,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统计制度不同,我国政府统计部门每年公布的各项社会与经济统计数字都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没有各个地区分族群的统计资料,同时我们所能获得的以族群为对象的历史统计资料也很少,过去学术界开展的族群调查也很少搜集系统的量化数据,惟一能够向研究者提供以族群为单元的系统统计数据是全国人口普查。由于人口普查每 10 年开展一次,普查表的内容也有限,所以人口普查也仅能提供最基本、最宏观的反映中国族群人口结构分层的资料。

我们分析和讨论所使用的主要是 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和统计数字,通过对这些有限的数据的分析力图使我们对中国当前各个族群的社会经济结构特征得到一个宏观的了解。这些族群间的结构性差异和特征所反映出来的,实际上是各族群对于现代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适应能力,这一适应能力无疑会影响当前各族群对于中国现代化发展进程的参与程度以及对改革成果所能分享的程度,而这种参与程度和分享程度无疑会对当前和未来中国族群关系带来重要影响。

由于我国公布的人口普查资料中以族群分类的统计指标很少,所以我们只能利用现有的几个指标来进行最初步的考察。我们讨论的主要指标是:(1) 人口的教育水平;(2) 劳动力的行业结构;(3) 劳动力的职业结构;(4) 人口的城市化水平。与此同时,我们可以把 1982 年、1990 年的数据与 2000 年数据进行比较,以分析在这一期间里所发生的变化,并讨论这些变化可能为我们判断中国族群发展趋势和研究族群关系演变特点所提供的线索。

最后,我们也将结合近十几年来北京大学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调查所得到的与族群分层有关的数据来进行局部地区族群结构性差异的讨论,以此作

为对全国性人口普查资料分析的补充。在中国广袤的国土上,各个地区在自然环境、人口密度、族群构成、社会与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因此我们在对中国族群分层进行研究时,必须注意到这种区域性差异,对各个局部地区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需要进行具体的比较。如沿海地区汉族人口的社会经济结构就与在西部边疆地区生活的汉族人口的社会经济结构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别。例如当我们研究西部某地区的族群分层时,我们应当使用当地汉族的具体数据而不是全国汉族的整体性结构资料来与当地少数民族群进行比较,以避免在比较的对象确定方法上出现偏差。各省和各地区的人口普查资料和其他统计资料在这方面可以提供部分数据,以帮助我们确定区域性人口和劳动力的社会经济特征。但是最实用和最可靠的资料,还是调查者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题、自行设计有针对性的问卷并在实地调查中所得到的调查资料。

在我国公布的各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各族群的教育、行业、职业以及城市化结构这4个方面的基本数据。由于有的族群在地理分布上比较集中(如藏族),这些数据所反映出来的这些族群的结构性特征,与当地的区域性社会特征(如高原、山区、边疆等地区的经济社会特征)密切相关。有的族群不但人口规模大而且地理分布比较分散(如回族),这些整体性结构就很难用来说明某个具体区域性的族群人口特征,因为同一个族群在不同地区居住的各部分人口之间的差距可能会比较大,如居住在沿海大城市的回族与居住在甘肃、宁夏的回族在教育结构、职业结构和收入结构方面就有着明显的差距。所以全国性普查数据仅仅提供一个整体性的宏观图画,而无法勾画和表现各地基层社区层次上的族群结构性差异。普通民众每日每时所感受到的,恰恰是以周围人群为对象进行族群之间的比较,正是居民们这种日常生活中的切身感受,影响着当地的族群关系。所以当我们需要做一些细致的区域性研究时,就要对省级和地区级的人口普查资料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与比较,或者在当地组织户访问卷调查,以取得地方性的资料数据。

下面我们使用1982年、1990年和2000年全国普查资料来依次分析各族群在教育、产业、职业、城市化水平这四个方面在全国层面上的宏观结构差异。

(一) 教育

在现代社会中,接受正规学校教育是青少年进行系统学习和掌握知识和技能、形成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实现社会化的不可替代的必经渠道,也是他们达到就业年龄之后是否能够从事自己理想的工作、在个人事业上能否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一般而言,一个人所接受的教育程度越高,他选择工作的范围就越

广阔、个人发展的机会就越多,也更容易迈上事业成功的台阶。而一个族群所拥有的高学历人员越多,这个族群成员中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取得成功者的比例也就越大,族群作为一个整体在社会和经济事务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也就越大。美国的犹太人在总人口中比例并不高(约 580 万人,占总人口的 2.3%) (Zanden,1983:267),但是由于犹太人非常重视孩子的教育,所以整体的教育水平明显高于其他族群,因此担任行政官员、法官、律师、大学教师的人数较多,从而在美国的各级选举、社会事务甚至外交事务上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这也是美国长期向以色列提供强有力支持的主要原因。正因为教育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性,所以对于族群整体教育结构的分析通常是族群分层研究的一个重要基础部分。

由于中国有 56 个族群,如果我们对每个族群的数据都进行分析,相关表格就会很大而且具体讨论也很琐碎,所以我们将一些包含 56 个族群普查数据的表格放在书后的附录 5 中,而本章中,我们选择一些人口规模较大的族群或者变化较明显的族群来进行分析与讨论。

1. 文盲率。在我国政府部门所公布的历次人口普查数据当中,有些指标的统计标准前后是不一致的,这就给研究者在进行比较分析时造成一定的困难。例如关于文盲率的统计数字,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提供的是“12 岁及 12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的数字及比重”,同时也提供了 6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数字;1990 年普查资料提供的是“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的数字及比重”;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提供的是“6 岁及以上人口中‘未上过学’和‘扫盲班’的数字”。

我们确切知道,我国在过去几十年里教育事业得到显著的发展,年轻人比年纪大的人有更多的受教育机会。一般来说,如果一个人口群体的年龄结构不变,而且那么统计标准选择的年龄越低,文盲率也就应当越低。这可以通过图 8-2 中来进行分析。图 8-2 中的 FBH 是一个人口金字塔,水平坐标线 FH 表示人口规模,垂直坐标线 BG 表示年龄,FBG 这个三角形的面积表示男性人口,BGH 表示女性人口,曲线 AB 和 EB 以上的部分分别表示男性和女性的文盲数字,由于我们假设女性受教育机会少于男性,所以曲线 AB 以上部分的面积小于 EB 以上部分的面积。三条横虚线表示三种统计文盲率的年龄标准线(6 岁、12 岁、15 岁)。从这个示意图来看,如统计标准选择的年龄为 6 岁,计算出来的文盲率应当低于 12 岁和 15 岁。

但从实际统计数字的结果来看,并不一定如此。以蒙古族为例,1982 年文盲半文盲占 12 岁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为 28.46%,同年文盲半文盲占 6 岁及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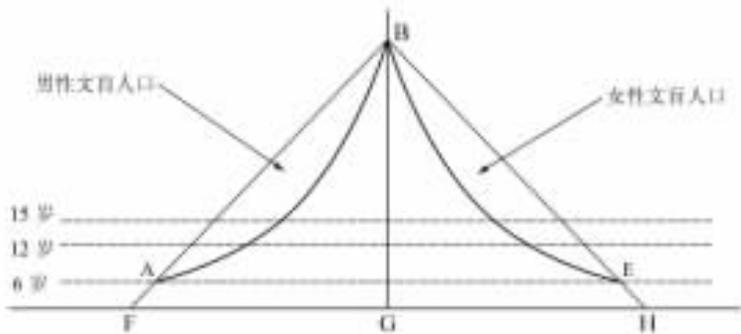


图 8-2 文盲人口在总人口中分布示意图

上人口的百分比为 29.81%。1982 年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只有畲族、土族、羌族和门巴族这 4 个族群 6 岁以上人口文盲率低于 12 岁人口文盲率。同时全国 6 岁以上人口文盲率为 31.88%,12 岁以上人口文盲率为 31.87%,汉族 6 岁以上人口文盲率为 31.03%,12 岁以上文盲率为 31.16%。根据以上数据至少可以说明在 1970—1976 年期间(也就是 1982 年统计时的 6—12 岁年龄组),汉族的普及教育工作比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得要好一些。为了与 2000 年同样统计标准(6 岁及以上人口)进行比较,也为了更准确表现 1982 年少数民族人口的文盲情况,我们在表 8-22 中使用的是 6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率。

表 8-22 中显示出,1990 年普查以 15 岁为标准统计的各族文盲率,都明显低于 1982 年以 6 岁为标准统计的文盲率,这证明在此之前的一个时期内,全国农村的基础教育普遍得到了较快发展。2000 年以 6 岁为标准统计的文盲率,其数值大大低于 1990 年统计的文盲率,如果我们把降低统计年龄的因素考虑进去,在两个年代进行比较时需要打一个折扣。

在表 8-22 中,我们选择了在 2000 年人口达到 100 万人的 18 个少数民族群作为比较对象,考察在这 3 次人口普查中它们“文盲率”的变化。整体来说,自政府 1982 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各个族群的教育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其中有些族群的文盲率降低得很快,如哈萨克族的文盲率在 18 年里从 28% 降低到 3.9%,下降的幅度为 86%。同期全国文盲率下降了 30%,在这 18 个少数民族群中,有 8 个族群文盲率下降的幅度低于全国平均下降水平,10 个族群的文盲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表 8-22 中国一些主要族群“文盲率”的变化

	1982	1990	2000	1982—2000*		1982	1990	2000	1982—2000*
壮族	33.72	21.17	7.7	22.8	侗族	45.26	28.53	12.1	26.7
满族	18.48	11.41	5.1	27.6	瑶族	48.19	29.92	10.7	22.2
回族	42.34	33.11	18.3	43.2	朝鲜族	11.54	7.00	3.3	28.6
苗族	59.67	41.85	20.5	34.4	白族	41.62	30.15	12.3	29.6
维吾尔族	43.57	26.58	11.6	26.6	哈尼族	71.29	60.45	33.0	46.3
彝族	63.19	49.71	26.0	41.1	黎族	45.69	28.51	12.6	27.6
土家族	33.70	25.24	11.2	33.2	哈萨克族	28.06	12.34	3.9	13.9
蒙古族	29.81	17.82	7.9	26.5	傣族	57.60	42.21	19.2	33.3
藏族	74.96	69.39	45.5	60.7	汉族	31.03	21.53	9.0	29.0
布依族	56.44	42.81	20.3	36.0	全国	31.88	22.21	9.5	29.8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办公室，1985：244—245；1993a：380—459；2002a：563—564。

* 本栏的数字是 2000 年文盲率为 1928 年文盲率的百分数，被 100 减去，即为下降的幅度。

在附录 5 中，我们提供了 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结果中 56 个族群的“文盲率”和 6 岁以上人口中各级学校毕业生的百分比。在察看这些表时，我们可以注意到在“文盲率”这个统计项目上，各个族群之间的差距相当明显。如 1990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的文盲率在 10% 以下的有 8 个族群，同时有 17 个族群的文盲率在 50% 以上，另外彝族的文盲率在 49.7%，也接近 50%。占全国总人口 92% 的汉族，文盲率为 21.53%，居于各族的“中游”水平，略低于全国总人口的文盲率(22.21%)。2000 年汉族 6 岁以上人口文盲率为 9%，略低于全国整体文盲率水平(9.5%)。就整体而言，汉族的受教育水平在 56 个族群中并不属于“先进”族群，但是在不同省份，由于当地汉族行业职业结构的差异可能导致教育水平的差异。

2. 各级学校毕业生比例。以目前中国社会的教育状况来看，受过大学本科或专科教育的人可以被视为“知识阶层”。从 6 岁及以上人口中受过大学本科或专科教育的比例中，我们可以分析在各族人口中这一“知识阶层”的相对比例和绝对数字。附录 5 中的表 1 和表 2 表明，在 1990 年这一比例低于 1% 的有 33 个族群，高于或接近 5% 的只有 6 个族群，其余 17 个族群的“知识阶层”只占其人口的 1%—5%。2000 年这一比例低于 1% 的只剩下 10 个族群，高于 5% 的有 11 个族群。2000 年汉族的这一比例为 3.9%，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8%)，在 56 个族群中处于中等水平，但因其绝对规模超过 1500 万人，所以在中国社会的各项政治和经济活动中汉族的作用比较显著。

在同年龄组中受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大学、大专入学率)是衡量教育水平的国际通用指标,它包括在世界银行的年度发展报告中。1993年全世界平均受高等教育的人数比例为18%,美国为81%,而中国仅为4%(世界银行,1996:202)。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发展高等教育的道路还很漫长,国民的整体素质还是很低的。对于中国社会(无论是汉族和少数民族)来说,高等教育仍然处在起步阶段。

中国高等教育这十几年来年的发展速度是比较快的,全国高校连续多年扩大招生规模,大学的年招生数从1980年的28.1万增加到2001年的268.3万人,研究生招生数从1980年的3616人增加到2001年的16.5万(国家统计局,2003:674—675)。这样的发展速度也体现在1982—2000年受高等教育人数比例的变化上,从表8-23中我们可以看到在1982—2000年期间,全国6岁以上人口中大学生的比例增加了5.6倍,在人口超过百万的18个族群中,大学生比例增加了10倍以上有5个族群,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也只有5个族群。

表 8-23 中国一些主要族群 6 岁以上人口获“大学及以上”学历的比例

	1982**	1990	2000	1982—2000*		1982**	1990	2000	1982—2000*
壮族	0.26	0.65	2.0	7.7	侗族	0.24	0.70	2.1	8.8
满族	0.94	1.91	4.8	5.1	瑶族	0.17	0.60	1.9	11.2
回族	0.80	1.77	4.1	5.1	朝鲜族	2.18	4.82	8.6	3.9
苗族	0.14	0.46	1.4	10.0	白族	0.48	1.23	2.9	6.0
维吾尔族	0.39	1.10	2.7	6.9	哈尼族	0.05	0.20	0.7	14.0
彝族	0.10	0.30	1.1	11.0	黎族	0.19	0.56	1.3	6.8
土家族	0.18	0.82	2.3	12.8	哈萨克族	0.56	1.52	4.1	7.3
蒙古族	0.95	2.19	5.2	5.5	傣族	0.12	0.34	1.0	8.3
藏族	0.24	0.52	1.3	5.4	汉族	0.69	1.63	3.9	5.7
布依族	0.16	0.45	1.3	8.1	全国	0.68	1.58	3.8	5.6

* 本栏的数字是2000年为1982年数据的百分数,为上升的倍数。

** 1982年数字包括“大学毕业”和“大学肄业或在校”两项。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办公室,1985:240—243;1993a:380—459;2002a:566—567。

“中专”教育是一个国家学校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就业系统结构密切相关,日本和德国的中专教育非常发达,有效地提高了这两个国家产业的基本劳动力素质,体现了其教育体系的基本思路与发展特点。传统上我国政府与普通民众比较重视大学教育和与大学衔接的高中教育,特别是具有悠久“科举”传统的汉族,普遍重视文理科大学而轻视传授应用性技能的中专。

1990年我国6岁及以上人口中高中毕业人数与中专毕业人数的比例是1:0.24,2000年这一比例为1:0.4,标志着我国中专教育的发展。这一发展也体现在各少数民族群当中。在大多数族群人口中,“普通高中”毕业生比例都明显高于“中专”毕业生。1990年在藏族、普米族、门巴族、珞巴族、独龙族、怒族这6个族群的人口,“中专”毕业生比例高于“普通高中”毕业生比例。2000年除了这6个族群之外,另外8个族群(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基诺族、布依族、阿昌族、水族、布朗族、傈僳族)的“中专”毕业生也高于“普通高中”毕业生,这14个族群中有3个集中居住于西藏自治区,9个集中居住于云南省,2个集中居住在新疆西部地区,这一现象很可能反映出这些族群所在地区的教育结构特点,需要给予特别关注。一方面我们注意到,这些族群都不是受汉族文化和“科举”观念影响的族群,同时另一方面我们也要调查研究这种教育结构对这些族群的未来发展所产生的各种影响。

(二) 产业

产业结构是反映一个社会中各经济部门所占用劳动力的比例,农业、畜牧业等通常被称为“第一产业”,是传统农业社会最主要的经济活动;制造业、建筑业、运输业、采矿业等通常被称为“第二产业”,是近代工业化的产物;而商业、金融保险、文化教育科研、卫生医疗和服务业等则通常被称为“第三产业”,自工业化后期以来第三产业得到迅速发展。如经济发达的美国,在20世纪80年代初从事农业活动的劳动力仅占劳动力总数的1.8%,而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占到劳动力总数的约70%(何博传,1989:80)。所以一个国家农业劳动力比例高而第三产业劳动力比例低,可以大致作为这个国家经济不发达的标志。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产业”与“职业”的含义并不一致,在一个产业(如农业)中,可能包含许多从事不同职业的人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工人、农民等)。而属于一个职业(如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者,可能分布在许多行业(如农业、工业、运输业、商业、金融保险、服务业、医疗文教等)中工作。当产业与职业之间比例相差悬殊时,通常反映出这些职业的“社会专业化”程度比较低。如果在“工业”行业的人员中包括了大量的“商业人员”、“服务业人员”、“卫生医疗人员”、“文化教育人员”,可以说明这些工业企业是一些相对独立于社会服务部门的“小社会”,在本单位内部经营以自己职工为服务对象的商业、服务业机构、学校、医院(马戎,1988:90)。所以我们在分析各族群劳动力结构特征时,既要理解二者之间的差别,同时也需要把行业和职业这两方面结合起来思考。

下面我们来看看表 8-24 中各族群劳动力的产业结构。为节省篇幅,在这个表中我们同样选取了 2000 年人口超过百万的 18 个少数民族和汉族,以避免对 56 个族群的全面分析。在我国的人口普查中,“行业”的统计分为 15 大类,为了简化起见,我们只讨论三个产业各自的比例,而不讨论各个具体行业。为了分析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社会所发生的变化,在表中包括了 1982、1990 和 2000 年三次普查的数据。

表 8-24 我国一些主要族群就业人口的行业结构变迁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82—2000 一产变化*
	1982	1990	2000	1982	1990	2000	1982	1990	2000	
壮族	91.1	88.9	80.1	4.1	4.8	9.9	4.8	6.3	9.8	87.9
满族	61.7	68.1	66.0	25.0	18.3	16.3	13.3	13.6	17.5	107.0
回族	61.8	62.3	59.6	25.2	21.8	18.0	13.0	15.9	22.0	96.4
苗族	95.1	93.0	86.9	1.9	2.7	6.6	3.0	4.3	6.4	91.4
维吾尔族	86.1	85.2	80.4	6.3	5.9	6.7	7.6	8.9	12.4	93.4
彝族	94.6	93.7	90.6	1.5	2.5	3.6	3.9	3.8	5.7	95.8
土家族	93.0	89.1	80.2	2.7	4.4	9.8	4.3	6.5	9.9	86.2
蒙古族	74.4	71.9	71.1	9.6	10.6	10.2	16.0	17.3	18.4	95.0
藏族	90.9	86.7	86.4	3.2	3.4	3.6	5.9	9.9	9.9	95.0
布依族	94.5	93.1	87.8	2.0	2.7	5.6	3.5	4.2	6.5	92.9
侗族	93.5	90.4	81.7	2.5	3.8	9.3	4.0	5.8	8.9	87.4
瑶族	95.2	92.1	85.2	1.8	4.6	7.1	3.0	3.3	7.5	89.5
朝鲜族	59.2	52.7	47.2	24.7	24.4	20.2	16.1	22.4	32.0	79.7
白族	85.9	88.5	79.3	7.8	9.1	8.8	6.3	7.9	11.7	92.3
哈尼族	95.7	94.4	90.6	1.6	3.6	3.8	2.7	3.4	5.5	94.7
黎族	94.0	91.8	88.8	1.8	2.1	3.1	4.2	6.1	7.9	94.5
哈萨克族	82.6	82.5	77.9	4.2	4.2	5.4	13.2	13.4	16.4	94.3
傣族	95.2	93.5	89.1	1.6	2.2	3.2	3.2	4.3	7.6	93.6
汉族	72.9	71.3	63.0	18.4	17.8	20.5	8.7	10.7	16.3	86.4
全国	73.7	72.2	64.4	17.7	17.1	19.5	8.6	10.7	15.9	97.4

注：“第一产业”包括普查项目的“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包括“制造、运输、建筑、采矿、勘探、电力”项目；

“第三产业”包括“商饮、服务、公共事业、文教卫生、科研、金融”和“国家机关”。

* 2000 年第一产业百分比占 1982 年第一产业百分比的比重,表示这个期间的变化。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85:248—255;1993a:752—763;2002b:815—820。

首先,我们注意到我国直到2000年,全国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占总数的64.4%,所以中国仍然是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而作为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农业劳动力占总数的63%。因此少数民族群作为一个整体而言,农业劳动力的比例略高于汉族。在人口较多的族群当中,只有1个族群(朝鲜族)的农业劳动力比例低于50%(47.2%)。在2000年,还有8个人口较少族群的农业劳动力比例在50%左右或以下(达斡尔族53.3%、鄂温克族57.3%、乌孜别克族34.7%、俄罗斯族21.2%、鄂伦春族40%、塔塔尔族32.6%、赫哲族39.4%、高山族40.4%,参见附录5中的第4表)。我们仔细分析这8个族群,4个集中在东北的传统畜牧业和林业地区,3个集中在新疆地区,而且这8个族群都具有较高的城市化水平。1990年我国有41个族群的农业劳动力比例在80%以上,其中20个族群的比例在90%以上。相比之下,工业劳动力比例在15%以上的大族群只有朝鲜族和回族这两个族群,汉族、满族的比例为14%。另外4个人口较少族群(锡伯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高山族)的工业劳动力比例在15%之上。

对比表8-24中1982年和2000年的产业人员比重,我们可以看到在这18个主要少数民族群当中,在1982—2000年期间第一产业劳动力比例增加的只有满族,其他族群均有程度不等的减少;第二产业比例减少的只有满族、回族和朝鲜族,其他族群都有所增加;导致回族和满族劳动力中第二产业比重减少的原因,可能主要是城市国有企业改革的结果。第三产业比例,除了藏族在1990—2000年没有变化之外,其他各族群均有明显的增加,有8个族群的第三产业比例翻了一番,汉族的第三产业比例也增加了87%,这充分地反映出近年来我国各地区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的迅速发展。以上的粗略分析可以大致勾画出我国各个族群劳动力的行业整体结构与近20年来的变化。总的来说,中国大多数族群目前仍然是以农业劳动者为主体,在今后一个很长的发展时期内,农业将一直是中国经济中涉及就业人员最多的基础行业。与此同时,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也会密切注意今后在许多族群中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人员比例的增长。

(三) 职业

职业是指劳动者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的性质,我国前几次人口普查统计把职业分为8大类^①,2000年普查分为7大类,合并了“商业人员”和“服务业人员”。

^① 国际劳工局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把284种具体职业归纳为8大类,我国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所使用的8类职业划分法,与国际劳工局的分类方法是相同的(陈婴婴,1995:67)。

表 8-25 里是 2000 年人口普查得到的 18 个主要族群劳动力的职业结构,为了节省篇幅,1990 年和 2000 年全国 56 个族群的职业结构表放在附录 5 中以供比较。下面我们对这 8 类分别进行讨论。

表 8-25 中国各主要族群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2000)

	负责人	专业人员	办事人员	商业服务业	农业人员	生产运输	其他	总计
汉族	1.72	5.80	3.19	9.52	63.09	16.61	0.07	100.0
蒙古族	2.22	8.29	3.66	6.77	70.75	8.26	0.05	100.0
回族	2.23	6.28	3.88	13.81	59.59	14.13	0.08	100.0
藏族	1.00	5.29	1.82	2.51	86.74	2.57	0.07	100.0
维吾尔族	0.84	5.36	1.94	5.49	80.35	5.89	0.13	100.0
苗族	0.54	2.67	1.14	2.91	86.84	5.86	0.05	100.0
彝族	0.58	2.52	1.09	2.23	90.54	3.02	0.01	100.0
壮族	0.62	3.91	1.63	5.05	79.96	8.71	0.13	100.0
布依族	0.63	2.80	1.25	2.57	87.77	4.95	0.03	100.0
朝鲜族	3.67	11.98	5.34	17.05	46.94	14.81	0.22	100.0
满族	2.12	6.84	3.24	8.63	65.86	13.28	0.04	100.0
侗族	0.79	3.88	1.50	3.97	81.61	8.20	0.05	100.0
瑶族	0.70	3.32	1.42	3.13	85.29	6.05	0.10	100.0
白族	1.07	5.18	2.18	5.44	79.25	6.85	0.03	100.0
土家族	0.81	3.96	1.76	4.83	80.09	8.51	0.03	100.0
哈尼族	0.50	2.30	0.90	2.60	90.51	3.18	0.01	100.0
哈萨克族	1.87	9.67	3.15	3.36	77.12	4.79	0.04	100.0
傣族	0.63	2.94	1.14	3.75	88.96	2.56	0.02	100.0
合计	1.67	5.70	3.10	9.18	64.46	15.83	0.07	10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b:821—824。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 1990 年总劳动力中,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在 5% 以上的有 25 个族群,其中高于 10% 的有 10 个族群,而不足 3% 的有 16 个族群(参见附录 5)。2000 年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在 5% 以上的有 29 个族群,其中高于 10% 的有 9 个族群,不足 3% 的有 13 个族群。应当说各族之间的比例是相当悬殊的,特别是西南地区的族群明显落后于其他族群。汉族的比例为 5.8%,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7%)。随着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可以预期到一些族群的专业技术人员将会增加。

2.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这个职业通常被称为“干部”。一般来说,拥有专业技术人员较多的族群,其就业人员中干部的比例也比较高。

在2000年,汉族的比例(1.72%)与全国平均比例(1.67%)相近。在1990年,干部比例高于2%的有18个族群,低于1%的有23个族群。在2000年,干部比例高于2%的有17个族群(珞巴族数字暂缺),低于1%的有26个族群。在1990—2000年期间有一些族群干部比例的下降,很可能是由于这些族群人口增长速度大于干部数量的增长速度。由于干部的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表示一个族群在当地政府中的影响力,所以在族群关系分析中也是一个引人注意的重要指标。

干部比例最高的是居住于东北和西北地区的几个人口很少的族群:鄂伦春族(2000年为5.3%)、赫哲族(6%)、达斡尔族(5.1%)、俄罗斯族(5.6%)和乌孜别克族(4.4%)^①。这些族群人口较少,有自己的区域自治地方,按照政府有关政策,这些自治地方的行政机构必须选拔当地族群担任干部,这是这些族群就业人员中“干部”比例较大的原因。干部比例最低的10个族群中,布朗族(0.37%)、拉祜族(0.39%)、傈僳族(0.39%)、水族(0.47%)、哈尼族(0.5%)、苗族(0.54%)、黎族(0.56%)、佤族(0.57%)、彝族(0.58%)这9个族群中大多居住在西南的云南省,另外一个东乡族(0.47%),主要居住在甘肃,这10个族群居住的地区比较偏僻,交通不发达,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相对较慢。但是这些族群都建立了自己的自治地方,如果今后年轻人的教育水平(大学、中专)提高之后,干部在就业人口中的比例将有可能增加。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中国的人事制度里,除了党政系统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之外,许多行政工作人员在工资体制里也属于“干部”系列。在建国后设置的国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里,大致有几个“工资系列”:干部系列(23级)、工人系列(8级)、教师系列、医生护士系列等等。凡是大学毕业生,即使分配到工厂工作后,也会纳入“干部系列”而不是“工人系列”。普查中的“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就是这些非“单位负责人”但属于“干部系列”的职工。在一个族群就业人员中这一职业人数所占的比例,大致代表着这个族群参与社会各项事业和管理工作的程度。

在2000年,汉族劳动力中这一职业的比例(3.19%)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1%),而且这一比例高于1990年的百分比(1.8%和1.7%),说明社会中“非体力劳动者”的管理和办公室人员的比例在增加。在1990年这一比例低于或等于0.5%的有4个族群:东乡族、拉祜族、傈僳族和德昂族,到了2000年仅剩下德昂族仍低于0.5%。办事人员比例的分布与“干部”比例的分布情况相似,

^① 高山族就业人口中的干部比例高达8.9%,但是这应当属于特殊情况。

社会经济与教育发展较慢的族群,干部和办事人员的比例都比较低。1990年这一比例高于2%的有16个族群,在2000年则增加到25个,有10个族群这一比例甚至超过了5%,都属于教育水平较高的族群。

4. 商业服务业人员。汉族的比例(9.52%)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9.18%)。在1990年及以前的历次人口普查,“商业工作人员”与“服务性工作人员”是分开统计的,但是随着近年来各项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这两类职业之间的界限越来越难以划清,所以在2000年普查时就合为一类统计。

在2000年,有31个族群在这类职业就业的比例低于5%,除汉族外,另有11个族群的比例高于10%,所以各个族群从事商业和服务业活动的程度也是很不一样的。第三产业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还是很发达的,而且这些地区有限的商业和服务业在相当程度上是由汉族或其他人口较多族群的人员在经营。我们可以发现,有几个具有经商传统的族群在这类职业中的就业人员比例特别高,如回族从事这类职业的高达13.8%,朝鲜族高达17.1%,西北地区的乌孜别克族(19.3%)、俄罗斯族(19.7%)、塔塔尔族(16%)的比例都在10%以上,居住在中越边境一带的京族也到达19.3%。而居住在云南边境山区的傈僳族、佤族、独龙族、德昂族、拉祜族、水族、布朗族的比例低于2%。在各地区发展市场经济的进程中,缺乏经商传统和拥有很少商业服务业人员的族群很可能处于不利地位。

5. 农、林、牧、渔劳动者。2000年汉族的农业劳动者比例(63.1%)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64.5%)。有11个族群的比例在90%以上,这些族群主要居住在云南。农业劳动者比例在50%以下的仅有6个总人口在10万人以下的小族群。族群中的这一结构与前面讨论过的农业行业劳动者的比例一样,这进一步说明在我国农业行业中从事活动的绝大多数是普通农民,只有极少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农业仍然采用传统的耕作方式,凭靠人力畜力和少量机械,在经营规模上仍然是各个农户耕作自己的小面积“承包地”,我国的农业生产与“现代化农业”各方面看都有着非常大的距离。

6.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在2000年,汉族的生产工人比例(16.6%)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5.8%),这一比例高于15%的只有3个人口很少的族群(高山族、俄罗斯族和赫哲族)。在1990年低于1%的多达25个族群,2000年低于1%的只有独龙族和珞巴族,此外低于2%的仍有其他7个族群。目前在中国尚有这么多个族群基本上没有进入工业化进程,从现代化的标准来看,我国大多数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还大致处于初级阶段。

我们在讨论中可以发现在以上指标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相关性,一个族群如

果农业职业劳动者比例较高,“农业”行业就业者的比例也一定很高。而在专业技术人员、干部、商业人员、服务业人员、工人这几个“非农业职业”的比例之间,存在着某种正相关关系。行业结构和职业结构交叉起来分析,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我国少数民族群的社会与经济结构。

(四) 城市化

在人口普查数据中,居民被划分为“市”、“镇”和“县”三类。由于过去的人口统计以行政建制的管辖区为单位,所以在“市管县”体制下,“市”所管辖的乡村人口也被统计为“市人口”,这样对于我国人口城市化真实水平的统计造成了困难。所以在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特别设计了两种口径来统计城镇人口^①。表8-25中使用的是代表城镇化真实水平的第二种口径统计的数字。在人类社会历史中,城市化与工业化是密切相关的,城市人口具有与乡村人口不同的经济活动、社会组织 and 生活方式,人口的城市化水平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各个族群的社会整体发展情况。

表8-26中介绍了我国18个人口超过百万的18个少数民族群的城市人口比重,汉族与全国的数字被用来作为参考系。另外在本书附录5的表7中提供了全部56个族群的数据,以供参考。

表8-26 中国各主要族群的城市化水平(1990、2000)

族群	市		镇		市镇合计		县(农村)		总计 (%)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壮族	4.0	8.8	5.8	13.6	9.8	22.4	90.2	77.6	100.0
满族	18.0	20.7	10.1	14.6	28.1	35.2	71.9	64.8	100.0
回族	28.7	31.5	10.4	13.8	39.1	45.3	60.9	54.7	100.0
苗族	4.1	5.7	3.9	8.4	8.0	14.1	92.0	85.9	100.0
彝族	4.9	4.0	3.3	6.4	8.2	10.4	91.8	89.6	100.0
维吾尔族	8.6	10.3	7.0	9.1	15.6	19.4	84.4	80.6	100.0
土家族	7.2	7.4	4.7	10.9	11.9	18.4	88.1	81.6	100.0
藏族	3.3	4.1	3.8	8.7	7.1	12.8	92.9	87.2	100.0

^① 第一种口径的“市人口”包含市管辖区的11.2全部人口(含市辖镇,但不含市辖县,这样市辖镇所属的农业人口仍然包括在内)。“镇人口”包含县辖镇的全部人口(也包含镇所属的农业人口)。“县人口”包含县辖乡的人口。第二种口径的“市人口”包含“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人口”包含“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县人口”包括除上述两种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2)。

(续表)

族群	市		镇		市镇合计		县(农村)		总计 (%)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蒙古族	13.0	15.8	11.5	16.9	24.5	32.7	75.5	67.3	100.0
布依族	7.1	7.4	3.1	9.7	10.2	17.1	89.8	82.9	100.0
侗族	2.3	5.2	6.1	12.7	8.4	17.9	91.6	82.1	100.0
瑶族	1.5	4.4	3.9	10.1	5.4	14.5	94.6	85.5	100.0
朝鲜族	34.6	45.9	15.6	16.1	50.2	62.0	49.8	38.0	100.0
白族	6.6	8.9	6.8	11.7	13.4	20.5	86.6	79.5	100.0
哈尼族	0.3	3.0	3.1	6.6	3.4	9.6	96.6	90.4	100.0
黎族	16.1	10.2	5.0	9.7	21.1	19.9	78.9	80.1	100.0
哈萨克族	6.7	6.4	7.3	8.8	14.0	15.3	86.0	84.7	100.0
傣族	0.7	7.3	6.6	21.4	7.3	28.8	92.7	71.2	100.0
汉族	19.5	24.6	7.6	13.4	27.1	36.9	72.9	63.1	100.0
全国	18.7	23.5	7.5	13.4	26.2	36.9	73.8	63.1	100.0

* 市、镇、县人口的划分根据普查的第二种口径。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320—359;2002a:47—133。

在1990年,全国“市人口”的比例为18.7%,共有9个族群的“市人口”的比例在25%以上,具有较高的城市化水平,其中除了回族和朝鲜族之外,都是人口在10万人以下的族群。2000年全国“市人口”的比例为23.5%,这一比例在25%以上的族群仍为9个,但是达斡尔族换成了京族,这有可能是一个京族聚居的建制镇改为城市所造成的。1990年“市人口”比例在1%以下的有12个族群,都居住在云南省,2000年已经没有一个族群在1%以下,但在2%以下的还有6个族群,都在云南省,所以云南的城市化今后还需大力发展。

1990年汉族的“市人口”比例为19.5%,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7%),2000年汉族比例为24.6%,仍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3.5%)。所以汉族的整体城市化水平并不高,但居住在不同地区的汉族人口可能具有不同的城市人口比例,沿海地区大城市和农村的主要人口都是汉族,中部地区城市化水平较低,而西部的汉族人口又比较集中地居住在城镇。如1990年沿海的浙江省汉族人口有15.9%属于“市人口”,中部河南省汉族人口的“市人口”比例仅为10.1%,而在西藏的汉族居民中有53.6%属于“市人口”,新疆自治区汉族居民的48.6%属于“市人口”。

人口普查统计的“镇”指的是由民政部正式批准的“建制镇”,而不是人们一般印象中的集镇。由于许多县城虽然属于“建制镇”但在各方面已经具有小城

市的特点,所以有时也把“市人口”和“镇人口”之和即“城镇人口”作为一个城市化的综合性指标。1990年“市镇人口”比例在40%以上的有9个族群,在10%以下的有30个族群。2000年“市镇人口”比例在40%以上的族群增加到了12个,在10%以下的减少到9个。所以各族群的城镇化水平之间确实是十分悬殊的,同时我们也要承认,在1990—2000年这10年期间,少数民族地区的城镇化确实得到了显著发展。

在今后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城镇化水平“超低”的这9个族群要改变目前的不利地位,既需要自身的不断努力,有更多的人口通过上学和迁移进入城镇社会,同时也需要政府对这些地区的城镇建设与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与政策支持。

前面我们提到,由于历史上人口聚集和迁移的特点,汉族人口在不同地区可能具有明显不同的城镇化水平,我们在表8-27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东北三省作为传统工业区,汉族人口约一半居住在城镇,在其他几个农业大省(如河北、河南、湖南、安徽、云南、广西),80%以上的汉族人口居住在乡村。而在西部西藏、新疆、青海、宁夏等省区,汉族人口中的农村居民比例都在70%以下。特别是西藏和新疆,农民的主体是少数民族。1990年和2000年普查数据也都证明了这样的族群城乡分布基本格局。族群的地理与城乡分布的这些特点对有关地区的族群关系大格局也是有一定影响的。

表8-27 各省、市、自治区汉族人口的城乡分布(1990)

地区	汉族人口的市、镇、县比例(%)				汉族人口	
	市人口	镇人口	县人口	合计	总人数	占总人口%
总计	19.5	7.6	72.9	100.0	1039187548	92.0
北京市	67.8	5.4	26.9	100.0	10405351	96.2
天津市	66.3	2.9	30.8	100.0	8582761	97.7
河北省	14.3	5.0	80.7	100.0	58673662	96.1
山西省	22.0	6.6	71.4	100.0	28676551	99.7
内蒙古自治区	24.8	13.0	62.2	100.0	17289995	80.6
辽宁省	46.8	8.1	44.9	100.0	33293782	84.4
吉林省	29.6	12.8	57.6	100.0	22134425	89.8
黑龙江省	33.1	15.3	51.6	100.0	33217300	94.3
上海市	61.4	4.7	33.9	100.0	13279617	99.5
江苏省	15.3	6.1	78.6	100.0	66903469	99.8
浙江省	15.9	15.3	68.8	100.0	41233263	99.5

(续表)

地区	汉族人口的市、镇、县比例(%)				汉族人口	
	市人口	镇人口	县人口	合计	总人数	占总人口%
安徽省	12.2	5.5	82.3	100.0	55856653	99.4
福建省	13.3	8.2	78.5	100.0	29581475	98.4
江西省	13.9	6.4	79.7	100.0	37608889	99.7
山东省	19.6	7.6	72.8	100.0	83886204	99.4
河南省	10.1	4.8	85.1	100.0	84524679	98.8
湖北省	22.4	7.2	70.4	100.0	51829931	96.0
湖南省	13.0	5.4	81.6	100.0	55834155	92.0
广东省	24.9	11.9	63.2	100.0	62474424	99.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	8.3	81.7	100.0	25667118	60.8
海南省	11.8	12.7	75.5	100.0	5441494	83.0
四川省	15.1	5.8	79.1	100.0	102328069	95.4
贵州省	17.3	6.6	76.5	100.0	21148756	67.6
云南省	8.5	10.2	81.3	100.0	24614533	66.6
西藏自治区	53.6	22.3	24.1	100.0	80837	3.8
陕西省	14.9	6.3	78.8	100.0	32725850	99.5
甘肃省	18.1	4.6	77.3	100.0	20513607	91.7
青海省	26.9	10.0	63.5	100.0	2578912	57.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3	10.4	68.3	100.0	3106377	6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8.6	9.8	41.6	100.0	5695409	37.6

* 市、镇、县人口的划分根据普查的第二种口径。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320—359。

五、近年社会学调查中反映的我国“族群分层”现象

在1949年以前我国开展的少数民族调查大多集中于语言、宗教、传统文化、社会组织等领域，由于当时的调查条件与数据来源的限制，这些调查对于族群间结构性差异的分析很少而且缺乏量化数据的搜集。20世纪50年代虽然在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开展了全国性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各地的调查报告也在80年代通过整理后系统出版，但是这些调查报告主要集中于每个族群的情况调查，较少注意不同族群之间的比较研究。在80年代社会学重新恢复之后，族群社会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起步很晚，因此通过社会学调查方法来进行有关

“族群分层”研究的科研项目和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也很少。同时目前中央和地方政府所公布的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多以行政区划为统计单位,而不是以族群作为统计单位,因此无法用以进行族群之间的结构比较,这对“族群分层”的研究工作也带来了资料方面的困难。

近十几年来,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先后承担了一些有关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科研项目,在进行有关项目的实地调查时,我们尝试着了解当地族群之间在教育、收入等方面的结构性差异。虽然这些资料与数据仅仅是对于一些基层社区的调查,无法代表各个人口众多的族群,但是对于我们了解农村、牧区基层社区中的族群关系,仍然是有帮助的。下面介绍我们在这些实地调查中得到的一些具体调查数据。

(一) 1985 年内蒙古赤峰地区 41 村调查

1985 年夏天,我们在内蒙古赤峰市农村的蒙汉混居地区进行了一次包括了 41 个自然村、2000 余户居民的户访问卷调查,在我们设计的问卷中除了包括户主族群身份以及其他个人情况之外,也询问了各被访户的经济收入及支出的情况。表 8-28 介绍了这次调查得到的有关蒙古族与汉族居民之间一些基本情况的比较。

表 8-28 1985 年赤峰市农村牧区户访调查对象中蒙汉家庭的比较

调查结果	蒙古族	汉族
调查户数	825	1264
户主平均年龄(岁)	42.8	43.7
每户平均人口数(人)	5.6	4.9
户主平均上学年数(年)	4.1	3.8
户主中文盲比例(%)	30.2	33.0
从事农业劳动户主与从事牧业劳动户主比例	23:77	79:21
1980 年户人均收入均值(元)	232	212
1984 年户人均收入均值(元)	441	386
农业区 1984 年户人均收入均值(元)	322	378
牧业区 1984 年户人均收入均值(元)	478	418

资料来源:马戎、潘乃谷,1988:77。

我们从这张表中可以看到,在 80 年代中期,内蒙古农村地区的蒙古族家庭与汉族家庭在收入上存在着差别,蒙古族家庭 1984 年户人均收入均值比汉族家庭要高 55 元(或高 14%)。1982—1983 年是这个地区开始普遍推行家庭承

包制的时期,在1980—1984年期间蒙古族家庭户人均收入均值提高了209元,而同期汉族家庭也提高了174元,使两族之间的差别从1980年的20元提高到55元。我们可以通过这两个数字的比较而得出结论说,从农村体制改革中获益较多的当地族群是蒙古族。但是根据我们实地调查了解到,收入的提高具有一定的规律性。造成收入增长幅度差别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体制改革和开放农村贸易之后,牧业产品(肉、毛)的价格比农业产品(粮食、棉花)的价格增长得要快,从而使蒙古族为主体的牧民收入明显得到提高。

从这张表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两个族群的收入差别在农耕地区和草原畜牧业地区呈现不同的模式。在农业地区,由于汉族农民具有农业生产经验,汉族农民的收入比蒙古族农民要高56元。而在草原畜牧业地区,蒙古族牧民的收入比汉族牧民要高。造成牧区蒙古族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由于蒙古族牧民多为本地居民,而当地的汉族绝大多数为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移民,所以在实行承包制时,本地牧民分到的人均牲畜数量一般高于汉族移民,我们在锡林郭勒盟和赤峰下属的几个旗县进行调查时都发现了分配标准的差别,而牲畜的数量决定了收入的水平;二是蒙古族牧民具有丰富的畜牧业生产经验,而汉族在畜病防治、接羔配种等方面缺乏经验,容易导致牲畜的损失,这两个原因导致牧区的蒙古族牧民的收入高于汉族牧民。所以在赤峰地区调查中所表现出来的收入方面的族群差异,并不是族群之间分配不平等的问题,实际上是居民们在本地经济活动中是否具有本族群经济活动的传统优势之间的差异问题,凡是在本地区的经济活动中具有传统优势的,不论哪个族群都能够得到较高的收入。

(二) 1992—1993年西部5省区社会经济发展问卷调查

1992年至1993年期间,在费孝通教授主持下,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八五”期间的重点课题“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作为这个课题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学人类学所组织了本所研究人员在西部5个省区的少数民族农业社区开展了户访问卷调查,这个系列调查的研究成果汇编成《中国民族社区发展研究》一书在2001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表8-29介绍了这次调查所得到的一些基本情况,反映出在不同地区族群之间存在的教育、收入、消费方面的差异。在其中4个社区(内蒙古的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和兴和县、湖南省的龙山县)里汉族占当地总户数的50%以上,所以这4个社区的数据可以大致代表当地汉族农民的基本情况。内蒙古自治区的两个收入较高的地区(锡林浩特、巴林右旗)属于牧业比较发达的旗县,同时也是汉

族人口最少的草原地区,可以大致代表蒙古族牧民的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这两个牧业社区牧民的当年消费明显比收入要少,这体现出牧民的消费模式与农民不同,牧民一方面需要购买粮食,同时由于草原上自然灾害(旱灾、雪灾)频繁,他们每年收入中会有较大的部分并没有在当年支出,而是留下作为今后灾年的储备。

表 8-29 1992—1993 年北京大学课题组各少数民族地区被调查户基本情况

调查地区	调查户数	主要少数民族	汉族户主%	户主平均上学年数	户年收入(元)	户年支出(元)	农牧生产支出(元)	消费支出(元)	收入支出差别(元)
1. 内蒙古锡林浩特	89	蒙古族	7.9	5.01	14490	5682	278	5139	8809
2. 内蒙古巴林右旗	54	蒙古族	0.0	5.22	6394	4721	702	2177	1672
3. 内蒙古镶黄旗	89	蒙古族	16.9	6.00	3791	934	0	802	2857
4. 内蒙古翁牛特旗	75	蒙古族	73.3	4.85	3350	3006	264	681	346
5. 内蒙古喀喇沁旗	88	蒙古族	56.8	5.02	1774	1395	247	580	379
6. 内蒙古兴和县	186	蒙古族	78.0	5.35	2254	1966	564	880	282
7. 内蒙古商都县	30	蒙古族	26.7	4.36	5450	3441	1527	1483	2009
8. 青海省互助县	273	土族	20.5	2.53	2804	2944	708	1473	-141
9. 青海省民和县	240	土族	3.8	4.76	2441	2608	233	1169	-167
10. 云南省元江县	601	彝族	28.5	4.86	7412	5648	749	2919	1811
11. 云南省丽江县	642	纳西族	9.2	4.25	5190	4519	1042	2191	1122
12. 湖北省来凤县	214	土家族	8.9	5.08	2857	2320	436	1234	497
13. 湖南省龙山县	253	土家族	55.3	6.76	4150	2917	608	1790	1193

资料来源:马戎,2001b:500,503,505。

在青海调查的两个土族自治县,属于自然条件比较恶劣的贫困地区,互助县被调查户主平均只上了两年半的小学,教育水平是这些被调查族群中最低的,而且问卷调查数据显示这两个县被调查农户的年收入状况为“入不敷出”,支出超过收入。

其他调查村庄在收入水平上的差别,大致可以反映出所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水平,应当说居住在不同地区的各族农民之间,收入的差别还是比较显著的。从这张表中我们也可以注意到,除了青海互助县的土族之外,其他被调查村庄农民户主的上学年数平均都在4年以上,如果考虑到部分老年户主过去的上学条件,可以说在这些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地区,小学教育基本上得到普及。农村教育的发展是这些边远地区未来经济发展的希望。

在我们进行族群之间的比较时,会出现两类比较。第一类是共同居住在同一个地区的不同族群成员之间的比较,我们在前面内蒙古赤峰地区调查所进行的族群比较研究,就属于这一类。这些族群由于居住在同一个地区,处在同样的自然资源环境和经济发展条件之下,如果出现族群之间的收入差异,就需要

深入分析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是自身的知识技能与生产经验而造成的差异,还是当地在制度和政策上存在族群歧视。这类差别在社区成员中就可以清楚地被观察到,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的族群和处在劣势地位的族群都很容易意识到彼此的差距。在如何认识与理解这一差距方面,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两种情况:(1)如果这一差距是由于个人素质(如教育水平、努力程度等)所造成,由于某个族群整体上处于劣势,存在着“族群分层”的结构,但是并没有制度或政策的歧视,即族群之间在法律上是平等的,这种情况劣势族群是比较容易接受,但劣势族群也有迅速改变这一态势以达到“事实上平等”的迫切愿望;(2)如果这一差距是由于制度或政策性歧视所造成的,如种族的隔离制度或就业歧视政策等,存在着以族群为单位的“法律上的不平等”,那么劣势族群就必然非常反感,认为不可接受并要求改变这些不平等的制度与政策,这样族群关系就会十分紧张。

第二类情况是对分别居住在不同地区的各个族群之间进行比较,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在“八五”课题中的调查结果,主要反映的是第二类。在分析各地统计数据或实地调查中,我们也可能发现这些族群在收入等方面存在差距。这类比较中发现的族群差距,也可以被区分为两种情况:(1)由于各自所居住的地区在自然资源环境、经济发展基础等方面很不相同,存在于族群之间的这种差距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些客观条件和历史原因带来的,但是这些差别造成了各族群之间在收入等方面的现实差距。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在收入方面的族群差异,实质上反映的是地区差异,但以跨地区的族群差异的形式表现出来。人们仍然会以族群差别或族群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来看待这一差距。(2)政府对于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制度与政策,对一些族群聚居行政区采取优惠或歧视的态度并使其在发展中处于有利或不利的地位,存在着以地区为单位的“法律上的不平等”,例如我们在第六章里介绍过的“内部殖民主义”政策^①。在这种政策下族群关系必然比较紧张,而且处于不利地位的族群必然怀着改变这一格局的强烈愿望。

六、族群分层与社会流动

社会学研究在分析一个社会的“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结构的同

^① 在殖民主义时代,各个殖民国家在本土和不同的殖民地之间往往建立不同的政治制度,实行不同的政策,其目的都是巩固在殖民地的统治并使殖民地的财富流向本土。“内部殖民主义”只是这类歧视政策对于本土少数族群的应用。

时,也非常重视“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的特点与机制。“社会分层”研究的是社会的静态结构,“社会流动”研究的是在这一结构中人们的动态变化。在一个社会里,一个人通过自己的主观努力,利用一定的客观条件,通过某种渠道或机制,可以从社会的低层“流动”到社会的高层。在一个社会中,既存在着从低层向高层的向上流动,也存在从高层向低层的向下逆向流动,而且在社会全体成员中,流动的比例在一个时期内也是相对稳定的。不同的社会制度具有不同的社会流动机制。生活在具有一定比率的“社会流动”机制的社会里,人们就会在“能上能下”的社会流动中,寻求自己的前途与发展机会,看到经过自己努力能够改变自己社会地位的个人发展前景。这样的流动机制有利于减少一个不平等社会中处于低层人们的不满情绪,使他们把对“上层”的不满与愤恨转变为自己积极努力进取的动力。

如果一个多族群国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族群分层”的现象,因为某些历史原因使一些族群有较多成员位于社会的“上层”,而另一些族群则有较大比例成员位于社会的“下层”。当我们从社会学的视角来分析族群关系时,除了分析各个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之外,还需要研究各个族群在同一个社会里是否具有相似的社会流动性。换言之,如果在其他方面的条件完全相同,不同族群的成员是否具有相同的获得资源的能力,是否能够得到相同的发展机会。

即使是在族群社会学比较发达的美国,对“族群的社会流动”方面的研究也很少见。在前一节中,我们提出一个美国职业系列之间的流动模式(图 8-1),以供参考。由于现有资料的限制和调查的难度,通常人们满足于对于不同族群进行“社会分层”结构的比较研究,对于更深一层的社会流动机制的研究,则较少关注。而这些方面的调查与研究,在中国则完全是空白。下面我们就讨论一下,如何把社会学关于社会流动的研究方法引入族群关系的研究。

(一) 社会流动的定义

“社会流动”是指一个存在社会分层的社会里,人们因各种原因和渠道而实现的自我“阶层”身份的变化,这种变化既有自下层向上层的流动,也有自上层向下层的流动。美国社会学家彼得·布劳认为,“从广义上看,社会流动的定义包括人们在社会位置之间所有的流动,不仅包括职业流动和迁移,而且还包括宗教信仰的改变、结婚、收入的增加、失业及政治联盟的变化”(布劳,1991:12)。在社会学研究中,人们最为关注的社会流动,主要是指职业和收入的变化。

在有的研究中,人们区分开了“水平流动”和“垂直流动”。前者是指在社会分层相同的等级上发生的职业(或就业单位、就业地点)的流动,后者是指在分

层结构中不同等级之间的流动。当然,这两种流动可能同时发生,即一个人的工作变化可能既是水平流动也是垂直流动,如一个中学教师被选拔当了县一级的政府官员,这一变化既导致了他职业的改变,也带来了他社会地位和收入的提高。

有时,水平流动并不直接导致即刻出现的垂直流动,但有可能为未来的垂直流动创造了机会或奠定了基础。例如一个中学教师转入行政公务员系列,在刚转换职业时可能他的工资水平并没有什么变化,社会地位也没有显著的改变,但他在5年之后晋升为县级官员,就显著提高了自己的收入与社会地位,而他当年如果留在教师的职业系列里继续奋斗5年,肯定是达不到公务员晋升后相似收入与社会地位,他之所以当年改变职业,就是考虑到他在新的职业里可能具有更强的竞争力以实现晋升。所以在实际研究中,我们不能把这两种社会流动截然割裂开。

(二) 社会流动的条件

人们把产生社会流动的条件大致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社会结构的变化而引起的社会流动,如工业化导致产业结构的变化,许多农民进城从事第二或第三产业,第二类是社会开放性的增加,致使社会流动性增强,如一个原来比较封闭的社会阶层或集团随社会发展而转变为比较开放,允许出身于其他阶层的人员通过某种机制进入这个阶层。中国几千年的发展进程中,社会结构变化不大,直到20世纪始终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家,但是中国社会的精英集团却很早就开始具有了一定的开放性,这就是科举制度,允许处在下层的人士通过科举考试的渠道进入官僚阶层,“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与欧洲上层社会历史上的世袭制度、印度的种姓制度相比,中国社会在历史上就是具有一定开放性的。

我们可以从以上这两类社会流动的条件来分析“族群的社会流动”的具体形态。当一个社会发生产业结构的转型时,会有相当数量的劳动者从一个传统产业转入另一个新兴产业,但是在这个变化进程中,各个族群介入的程度可能是不同的。比如在一个县里,当地的企业发展起来后,从各族群所吸收的就业人员比例与各族群在当地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可能是不一样的,有的族群中成员有更大的比例进入新企业,有的族群只有很小的比例甚至几乎没有成员进入这个新企业。如一个县中A族与B族在县总人口中各占30%和70%,但是在一次企业招工所招收的1000名新职工中,A族有700名,B族只有300名,新招工人中两族的比例与他们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是不一致的。当我们来到一个地区调查当地族群分层与流动时,发现各族群在社会发展(包括产业结构变迁)所带

来的“社会流动”中并没有得到平等的机会,那么我们就不能不分析造成这种发展不平衡、机会不平等的原因是什么?

正如我们在前面谈到的,与“社会分层”中导致族群差异的原因相似,造成“社会流动”中族群差异的原因也可以归纳为两类:第一类是个人素质(如教育水平、努力程度等)所造成,由于某个族群整体处于劣势,在各族群成员平等竞争中,这个族群的成员普遍处于不利的地位,从而导致了较少向上流动的机会,但是在竞争中政府并没有设置限制或优惠任何族群的制度或政策,即族群之间在法律上是平等的;第二类是这一差距是由于制度或政策性优惠或歧视所造成的,如在教育、就业、晋升等方面对于某些族群的优惠或歧视政策,存在着以族群为对象的“法律上的不平等”。我们在前面的讨论中看到中国各族群就业人口中,“干部”(负责人)职业的比例有高有低,这与政府注重从一些族群中选拔干部的政策是有一定关系的。

如果所有人在竞争中的机会是平等的,那么经过长时期的不懈努力,原来整体基础较低、竞争力较弱的族群可以逐渐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第一类差距就可以逐步缩小。但是这也许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居于有利位置的优势族群,即使在法律上承认族群平等,但是在每个个案操作中,在具体人物或具体事件中表现出的族群歧视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美国在20世纪60年代的“民权运动”之后正式废除了种族隔离政策,黑人在法律上取得与白人同等的权利,主流媒体也在积极鼓吹种族平等,但是在具体个案中还是经常能够看到种族偏见和歧视的事例。

在第二类差距中所表现出来的政策倾斜在现实社会中可能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导向,一种是在“社会流动”的竞争中政府对本来就占据优势地位的族群实行优惠,以保持和巩固现有族群分层的结构与族群差距,防止劣势族群通过“社会流动”进入优势族群的“上层社会”,如废除种族隔离制度之前的美国和南非。另一种是政府制定制度与政策来对本国的劣势族群实行优惠,按照列宁的说法,通过对大族群的“不平等”来保证过去受压迫的少数族群能够尽快地赶上来,前苏联和中国1949年以来基本上实行的是这样一种优惠政策。马来西亚可以说也是想通过对占优势的华人进行不平等歧视政策,来帮助在教育 and 经济上相对落后的马来人“赶上来”。所不同的是,在前苏联和中国是占人口多数又占据政府领导地位的优势族群主动优惠其他相对落后的小族群,在马来西亚是占人口多数又占据政府领导地位的劣势族群优惠自己,同时歧视和限制其他相对发达的人口较少族群。

(三)“代际流动”和“代内流动”

在社会流动研究中,通常还区分开“代际流动”和“代内流动”,前者研究的是父辈一代与子女一代在两个时点上(如同为40岁时)社会地位变动的情况,后者研究的是在个人一生中多个时点上社会地位的变化(陈婴婴,1995:6)。

美国学者布劳和邓肯在研究“代际流动”时注意到了不同种族之间的比较,在他们以路径分析方法计算的“地位实现模型”的变量当中,有“父亲受教育水平”、“父亲职业”、“本人受教育水平”、“本人第一个职业”和“本人现职业”等,然后把不同种族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进行比较,但是并没有把“种族”作为一个自变量引入他们的路径分析模型。中国学者近年来也在开展职业流动的研究,如陈婴婴于1995年出版的《职业结构与流动》一书,系统分析了当代中国社会中城镇与农村的代际职业流动和“代内流动”,进行了城镇与乡村之间在“代际流动”方面的比较研究。

但是至今还没有人调查研究中国“代际流动”中的族群差异。从我们日常生活观察中所得到的印象,由于在1949年以后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与教育事业发展比较快,当地的产业结构变化很大,使得当地就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为当地少数民族青年上学和从事非农业职业提供了远比其上辈人更多的机会。这些地区发生“代际流动”的机会和比例,就可能明显高于沿海汉族地区的比例,也就表现为这些少数民族的“代际流动”比例大于汉族的比例。当然,在这些方面也存在着巨大的地区差异,不能一概而论,需要对不同地区进行实地调查后才能确认族群之间在“代际流动”方面的差异以及差异的幅度。

一般来说,在教育与参与现代社会活动方面越是过去比较落后的族群,越是在1949年以后这些方面发展快的族群,其“代际流动”的比例也就越高。所以城镇的回族、满族的“代际流动”可能与汉族的差别不大,而边远地区的赫哲族、鄂伦春族等的“代际流动”可能比汉族要高,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表明,这两个族群就业人口中“干部(负责人)”职业的比重都在5%以上,而汉族仅为1.7%。

国外在对“代际流动”的研究中,代际的“职业继承”是一个传统的研究专题,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子承父业”现象。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与社会分工的复杂化,近代欧洲社会中职业世袭的情况明显减少,一些传统职业的就规模没有扩展而且可能下降,孩子们接受了学校教育之后进入社会上出现的一些新职业,但是研究表明,父亲所从事的职业仍然对孩子的职业选择有着重要的影响(陈婴婴,1995:18)。父亲职业的性质及其对所需技能的要求,与子女选择的职业之间可能有着某种联系。

“代内流动”也称作“个人就业期职业流动”,分析的是个体就业者一生的职业变迁。最常用的变量是就业的“最初职业”和调查时的“目前职业”,分析两者之间的变化。当然,被调查者的年龄与生活阅历不同,有的保持自己的“最初职业”而没有变化,有的则可能已经变动了几个职业,在调查中如何去具体设定这些变量,是否增加“第二职业”、“第三职业”的问题以及询问每次更改职业的具体年代和当时被访者的年龄,都可以根据研究者的调查专题与重点而定。

目前我国对于国内“族群分层”方面的研究还比较少,所以在许多研究专题方面(如城市中的族群分层、各边疆地区在族群分层方面的地区性差异、相同职业中族群收入差异、宗教对族群分层的影响、政府就业政策对族群分层的影响等等)都存在着许多空白,今后需要我国的族群社会学研究者逐步去填补。

(四) 美国社会不同职业群的社会流动

另外,我们在对美国社会进行仔细观察时可以注意到,当大部分黑人处于社会较低阶层的同时,也有一定数量黑人因为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才干而得到很高收入,如一些黑人演艺界人士(歌手)和体育界人士(球星、拳王、体育明星)等,这些高收入黑人数量在逐渐增加而且十分引人注目,但他们的社会声望并不与收入水平相称。我们也许可以对通常的“社会分层”理论进行一些修订,如用“多元化”思路来分析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譬如把社会大致划分为平行垂直的四个职业群:体育与演艺界、政界与公共服务、企业界和知识科技界(图 8-3)。水平线表示收入水平,斜线表示社会声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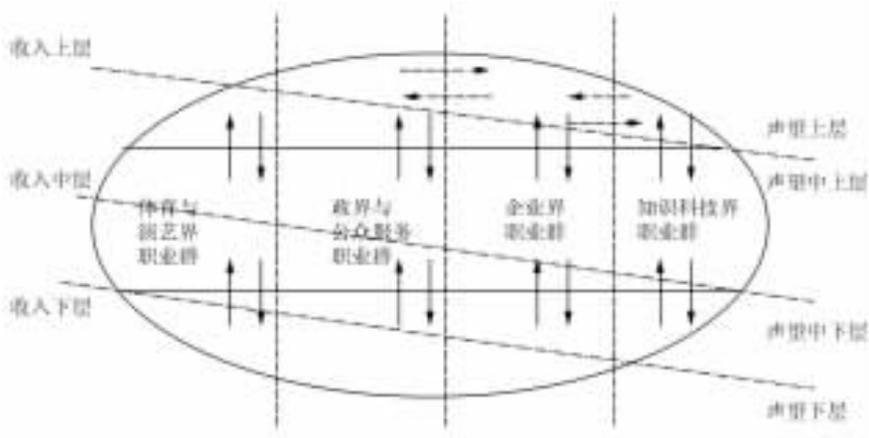


图 8-3 美国不同职业群体的社会分层与流动

在4个职业群中,收入与社会声望之间的对称性是不相同的。黑人中的高收入者相对比较集中于体育和演艺界,收入高但社会声望并不高。亚裔中的高收入者比较集中于知识科技界,而属于这个职业群的人员,即使收入属于中等阶层,社会声望却比较高。由于犹太人的高收入者广泛集中于企业界、政界和知识科技界,所以整体收入为最高(表8-10),社会声望最高,自我感觉也最好(表8-12)。

而且我们还会注意到,在社会流动过程中,这4个部分成为各自相对独立的体系,人们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内从低层努力向上流动。由于在低层各体系对于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要求较低,所以会有一些数量的横向流动。当然在高层也有可能出现跨体系的横向转移,从一个体系转入另一个体系,但这种情况大多发生在政界与公共服务界与知识科技界之间^①,从演艺界转入政界或知识科技界的则凤毛麟角,也只有在社会急剧变动、执政党交替而且在民众中都缺乏威信的国家里才有可能发生^②。所以我们不妨用这样的视角来分析美国不同族群的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结构并进行相互比较,既不能过高估计少数高收入的黑人体育、演艺明星对社会制度与社会政策的影响,也不能过高估计少数华人科学家、技术专家在美国社会中的影响力。

(五) 中国社会的职业流动

我国2000年人口普查把职业共划分为7大类:(1)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2)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4)商业服务业工作人员,(5)农林牧渔劳动者,(6)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7)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③。我们从以上分类可以看到,在这些职业之间的流动是存在某种规律性的。

一般来说,“水平流动”即在需要接受教育水平、接受培训程度相似的职业之间流动比较容易,但如果没有未来的“向上流动”的预期,或者是可能获得社会地位与收入之外的利益(如工作强度的减弱、政治责任的减轻、个人兴趣的满足),人们对于“水平流动”的积极性并不太高。而“向上流动”即从需要接受教

^① 如美国的原国务卿基辛格从政界转入学术界,在韩国从学术界转入政界当总理或部长的事例也不少。但是在中国的情况又有所不同,因为中国对政府官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高,所以从知识学术界转入政界很容易,而从政界转入学术界则很难,对于少数民族干部更是如此。

^② 如菲律宾的埃斯特拉达长期在电影中扮演正面英雄角色,给民众留下好的印象,在政府交替时竞选获胜,从电影演员成为总统。

^③ 由于第7类人数很少,只占全国就业者总数的0.07%,可以忽略不计。

育低的职业向需要接受教育高的职业流动则比较困难,所以尽管人们都知道“人往高处走”,一般都具有提高自己社会地位和收入的愿望,但是具体实现“向上流动”的愿望,并不是容易之事。至于“向下流动”,则往往是政治原因或健康原因而造成违背当事者愿望的被迫事态变化。

正因为“向上流动”比较困难,有时这样的流动是通过“代际流动”来实现的,即父辈努力培养孩子读书上学,下一代子女通过提高教育水平而得到比上一代父辈职业声望更高的职业。但是“向上流动”同样可以在“代内流动”中实现,人们在就业之后如果仍然有继续学习的愿望与条件,同样可以辞职读书或业余读书,取得学位或技能,争取比前一个职业声望更高、收入更高的一个职业。如一个青年在高考落选后成为一名工人,在工作中继续努力,通过自学考试取得本科文凭后,从原来的“生产工人”职业转为企事业单位的“办事人员”职业,再通过考试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辞职攻读学位,毕业后进入科研机构工作并转为“专业人员”职业。

至于“向下流动”即从需要接受教育高的职业向需要接受教育低的职业流动,虽然从熟悉工作的角度来说比较容易,但是极少有人主动愿意去实践这样的“向下流动”。中国在过去半个世纪里确实出现过一些这样的“向下流动”,如把“右派”或知识分子“下放”到乡村当农民,但这不是自愿的行为,而是政治运动中出现的强制行为。

在这7类职业里,其中有些职业的“社会声望”比其他职业要高,在《职业结构与流动》一书中,提供了一个根据国情调查对“职业声望”的调查结果,把100个职业排了序,最高的是大学教授,最低的是保姆,结果表明中国的职业声望序列与其他各国的职业声望序列非常接近(陈婴婴,1995:85—87)。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各种职业的排序次序可能会出现变化,而这些变化恰恰是值得研究的社会结构的变化。需要指出的是,人们对不同职业的声望排序与当地的社会结构和价值观念是密切相关的,在一个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多族群大国里,在不同地区、不同族群中所开展的关于“职业声望”的调查有可能会得到不完全相同的结果。譬如在上述100个职业的排序中,“宗教任职人员”排在第72位,但是如果在西藏自治区的普通民众中开展类似调查,喇嘛的排序肯定不会是第72位。而且在有些族群中,可能还存在一些普通职业排序表中不包含的“地区性职业”。在不同地区、不同族群中调查当地民众对“职业声望”的排序,实际上是了解和分析当地社会结构和民众价值观的一个绝好切入点,也是调查分析族群社会差异、文化差异的一个绝好研究专题。

从一个职业“流动”到另一个职业是需要某些条件的,有时甚至是不可能

的。例如从一个农民转成一个真正的专业技术人员就是不可能的，“文化革命”中出现的一些否认大学教育、认为“大学就是大家都来学”的思潮，实际上是不承认社会分工的复杂化、否认必要的社会分工、否认现代知识的获得需要一个系统的学习过程。但这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由特定的意识形态引导出现的违反社会发展进程的暂时现象。关于各类职业之间转换所需的条件，这里不详细讨论，但是我们会注意到，不同族群在职业转换方面可能具有不同的模式与不同的机制。这是我们在进行族群比较研究和分析族群关系时必须加以关注的。

例如我们在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看到有一些族群的“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明显高于另外一些族群，造成这一职业结构结果的原因是什么？是它们整体性教育水平较高，因而在学校毕业后得到这样的工作作为“最初职业”，还是在职业转换中（如从农民转为“负责人”）具有特殊的政策倾斜？如果存在着这样的政策倾斜，那么又发生在哪个历史时期，是主要发生在 20 世纪 50 年代还是一直延续至今？而且这样的职业转换是否经历过一个学校学习的过渡阶段？

我们知道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刚刚解放的许多少数族群地区急需选自本族群的地方干部，所以政府从当地的积极分子中选拔了一批青年直接任命为干部，同时选择另一批青年送到内地学校学习，毕业后任命为干部。这样的政策对于情况不同的地区、情况不同的族群的执行力度是不同的，有的选拔比例很高，有的较低。这样的政策执行结果对于该族群未来年轻一代的职业预期，也是有影响的。现在一些少数族群地区有不少待业的大学、大专毕业生，他们没有就业的原因之一是持有这样一种意识：认为如果不到政府当干部就不算就业。而政府当然没有这么多的职位来安排每一届毕业生。之所以在大学生中出现这样一种意识，是与过去较长一段时期内这些族群的毕业生中一直有很大比例被安排到政府部门工作有关，于是就形成了人们的一种思考定式或习惯。而在北京长大的汉族、回族、满族大学生就并不一定认为当公务员是最佳选择。地区的差异、族群的差异，有时会混杂在一起影响人们对于“职业声望”的价值判断以及职业转化机制的认识。在一些族群中形成的这些习惯思维方式与就业预期，会在这些地区的政府体制改革、就业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成为额外的阻力。

在《职业结构与流动》一书中，陈婴婴根据 1989 年的国情调查资料分析了城镇职工的“最初职业”与“目前职业”是否出现工资系列之间的流动情况（表 8-30），这一研究主要分析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下属职工在“行政系列”、“科研

系列”、“教学系列”、“工人系列”这4个工资系列之间的转换。从表8-30中我们可以看出,在这4个职业系列里行政系列增加最快,调查时行政系列的职工只有57.4%属于最初职业为行政系列,30.1%的行政系列职工是从工人系列里转来的,调查时科研系列和教学系列职工中也分别有18.3%和7.4%是从工人系列中转来的,工人系列向其他系列输出人员,但几乎不从其他系列吸收人员。这种结构可以代表城镇全民所有制汉族职工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职业流动模式,随着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汉族地区就业人员的职业流动无疑将比这个表里所表现的情况要复杂得多。

表8-30 中国城镇职工最初职业与目前职业工资级别系列流动表(1989)

最初职业	目前职业				
	行政系列	科研系列	教学系列	工人系列	总计
行政系列	57.4	7.9	4.4	2.7	19.1
科研系列	6.7	69.6	1.7	0.2	9.9
教学系列	5.3	4.2	86.8	0.8	5.9
工人系列	30.1	18.3	7.4	96.3	64.9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陈婴婴,1995:130。

由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社会结构可能与汉族地区有差别,少数民族地区的职业流动情况很可能与这个表中展示的流动模式有所不同,而且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各个历史时期的流动模式也可能发生了深刻的变迁,但是各个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实际情况究竟怎样,经历了哪些变化,与汉族地区相比具有什么特点,造成这些特点的社会、经济、文化原因都有哪些,对于这些问题,还需要开展系统深入的实地调查才能够真正了解和回答。

总的来说,我国对少数民族的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研究基本上是空白,但是有关这些专题的研究又确实是我国族群关系研究的重要领域,有待于今后通过研究者的不断努力逐步把这些空白填补起来。我们不能只停留在有限的普查资料的简单归纳,也不能仅仅对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就业现象进行就事论事的讨论,需要有计划地、系统地对我国主要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分层、职业声望、代际流动和代内流动的机制、职业转化等具体专题进行实地问卷调查。在代际流动和代内流动的路径分析模型中,应当把“族群身份”作为一个自变量引入,这样可以更明确地认识族群身份对流动的影响。通过各个专题和多种方法的分析研究,就有可能逐步整理出各个族群在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方面的特点

与规律,对于不同族群进行比较研究,总结出各族群在社会流动方面的发展趋势,这样我们对中国族群关系发展现状的分析与未来的预测就有了一个比较坚实的基础。

七、小 结

本章首先讨论了“族群分层”对于我们理解族群关系的重要意义,在介绍中国的族群分层情况之前,我们选择了三个其他国家作为三类典型案例来进行“族群分层”的具体分析,以便使我们了解和熟悉社会学中常用于“族群分层”研究的一些统计指标和分析思路。我们首先选择了美国这样一个发达的移民国家,一方面是因为美国在这方面的研究做得比较多,有数量丰富的研究文献可供我们选择,作为一个庞大的移民国家,来到美国的各大洲移民散布在全国各地,族群差异表现得比较明显。而欧洲国家在近代没有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即使是在多族群国家,各族群大多居住在本族的传统居住区域,族群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差别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的是地区之间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差别,这大概也是欧洲国家对“族群分层”研究开展得比较少的原因之一。

其次我们选择了马来西亚,这是二战之后在原殖民地基础上组建的一个新生发展中国家。马来西亚华人和印度人都是在殖民地时期迁入的外来族群,但是在20世纪40年代初期华人人口在马来半岛曾经超过本地马来人,而且由于华人的教育水平比较高,在经商和从事工业、采矿业方面具有一定的传统,所以在这个国家的经济中华人的作用举足轻重,因而作为在人口比例相差比较近、经济发展上具有某种优势的族群,华人在社会上的发展长期受到政府限制。所以马来西亚可以作为族群分层研究的另一类典型。

根据可能得到的数据,我们随后又讨论了苏联在解体之前族群分层的情况。作为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的多族群国家,苏联是我们在分析“族群分层”时必须关注与研究的一个具有典型性的国家集团。苏联在历史上取得的成绩与存在的一些问题,对于中国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介绍了以上三个国家族群分层的基本情况之后,借鉴国外的研究思路和分析指标,我们又讨论和分析了当前中国各族群集团之间存在的结构性差异。所使用的主要是1982年、1990年和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和统计数字,力图通过对这些有限的数据分析使我们对中国当前各个族群的社会经济结构特征得到一个宏观的了解。通过对教育、产业、职业和城市化这4个核心指标的讨论,分析我国各主要族群在社会结构上的差异。

本章也对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近十几年来在我国族群分层方面所开展的社会调查的研究成果做了介绍。讨论了一个地区内族群结构性差异和不同地区之间族群差异的社会意义以及这些差异对于我国族群关系所产生的影响。

在最后部分,我们讨论了社会流动研究的重要性,指出这是我国族群分层研究的一个空白领域。同时根据其他学者对于城镇职业流动的研究成果讨论了在我国开展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的族群比较研究所需要考虑的几个研究专题。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本章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具体案例来介绍“族群分层”的方法和思路,而不在于这些国家族群分层的产生原因与社会后果。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存在着不同的发展历史,当地的社会结构和经济发展具有不同的特点,我们在开展实际研究时,还必须根据自己面对的实际情况对通用的指标进行修订和补充,而不能简单照搬。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信息时代的到来,人们的发展机会和财富的获得也有可能出现新的渠道,人们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分层”标准也可能出现新的模式,我们在“族群分层”研究中也应根据形势的发展而寻求创新性的研究思路。

对于“族群分层”问题的研究结果应当在什么范围内公开以及公开后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特别是在族群关系相对敏感的国家或敏感的历史时期所产生的作用,这也是研究者必须关注和思考的^①。如果在研究中发现一些存在的社会问题(如“族群分层”问题),我们应当积极探讨和寻求有助于解决或改善这些社会问题的途径或办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设性意见,而不能为了学术上“标新立异”或新闻传播效应而简单加以公布。社会科学的研究者应当具有社会责任感,并不是任何研究成果都可以在任何时刻、任何范围内进行公开,也并不是公开后都必然会产生积极的社会效果。

^① 美国学者也指出,如果某些族群明显地比其他族群富裕得多,或者接受教育的程度普遍高于其他族群,相关的信息如果不断地被传递到民众之中,就有可能引发或加剧族群之间的紧张关系(Thernstrom and Thernstrom, 2002:17)。

第九章

族群集团在人口结构 方面的差异

通过揭示社会中各亚人口群体(subpopulations)之间可观察到的各种差异,可以直接引导我们去调查和研究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及其后果。我们在这里讲的亚人口群体主要指的是种族、族群或其他少数群体。

——W. P. Frisbie and F. D. Bean(1978: 2)

社会是由许多的人共同组成的,当我们要研究与理解一个社会时,最初步和最基本的研究方法就是从分析这个社会的宏观人口结构及其主要特征入手,然后再分析人口结构的变迁以及影响变迁的各种因素。族群也是由许多的人共同组成的,在多族群的社会里,各个族群又是同一个社会的组成部分或“亚人口群体”。研究各个族群之间的结构差异,检验我们在一个具体地区的实地调查对象在整体社会中的代表性,最基本的方法就是分析族群之间在人口结构方面的差异与特征。

狭义的人口指标(即反映人口体质的性别、年龄等指标)反映了这些族群作为“生物人”的基本特征,广义的人口指标(即反映人口素质的社会、经济指标)

反映了作为“社会人”的结构性特征。可以用这些人口指标对不同年代、不同社会的不同族群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以帮助我们理解现实社会中的族群与族群关系及其变迁。

社会学的人口研究在 20 世纪中期以后发展得很快,在理论和方法上都积累了许多有创新性的思路和丰富的研究经验,出版了一批经典研究案例,这些都可供我们在开展族群研究时借鉴。人口社会学的 4 个传统的核心研究领域是生育、死亡、迁移与城市化,它们分别分析人口的增长、减少、地理位置的跨区域变迁以及人口聚居程度和特点。

作为族群关系的社会学研究,特别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族群人口的基本结构与比较。我们研究人口结构,不仅仅因为这是在宏观层面上分析族群集团的重要指标,同时也因为人口的结构性特征(如年龄结构的特征、性别比例是否失衡)、因人口结构而决定的人口变化方面的特点(如生育率、死亡率及由此决定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以及广义人口学涉及的研究领域如家庭结构、婚姻稳定性、迁移选择性等等,也都将会对族群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族群关系带来十分重要的影响。族群集团之间人口结构差异的现状,预示着它们在社会发展竞争中彼此的相对处境,而人口结构各方面变化的特点又预示着它们的未来发展。这种相对处境和未来发展趋势会在许多方面对族群关系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分析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对各个族群的发展带来的影响,是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们在观察和研究一个社会中不同种族、族群在人口结构方面的差异时,往往会提出一个问题,即造成这些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什么?这些差异体现的是各族群社会、经济方面的结构性差异(族群分层),还是各个民族集团本身的“族群特性”?而这些族群特性又是如何形成的?它们是因各自特有的遗传基因或文化传统所造成?还是政府政策导向和制度性限制的结果?这些差异对于当前的族群关系及其给未来的发展造成和将要造成什么影响?对于我们理解与分析一个社会中产生“族群分层”的原因以及预测族群关系的未来发展趋势,这些问题都十分重要并且需要社会学家们给予明确回答。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主要从人口分析的视角来讨论族群之间的人口结构性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对族群关系带来的影响。本章将集中讨论人口相对数量、人口素质、年龄结构、性别结构、生育、死亡和婚姻等专题,而人口迁移对于族群关系的影响则是下一章的主要内容。对于中国各族群在人口数量和结构性差异方面的问题,本章也进行了相关的介绍和讨论。

一、人口的数量与素质

(一) 各族群人口绝对数量和相对规模

当我们把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地区的几个族群从人口学的角度进行相互比较时,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自然是它们各自在人口规模上的差别。俗话说,“人多势众”。各个族群的人口相对规模,可以说是族群交往中最为重要的因素。

在生产力水平很低的历史时期,一个人口很多的族群在面对另一个人口很少的族群时,它的人口规模标志着它在经济活动和军事力量方面的实力,代表着它在征收赋税、动员作战物资和兵员方面的潜力,众多的人口可以使一个大族群在与另一个小族群发生军事冲突时在短期内取得巨大优势,也可以使它与小族群长期对峙时具有更强的持久力。而在一个实行民主选举制度的现代社会里,人口较多的族群则可以通过动员本族选民的选票而在选举中影响和决定权力及资源的分配。所以各族群的人口绝对数量和人口的相对规模,是族群集团在人口差异方面的第一个重要指标。在2000年,中国汉族人口为11.4亿,占全国总人口的91.5%,其他55个族群的人口加在一起占8.5%。我国之所以能够形成一个以汉族为核心的“多元一体”民族格局,与汉族人口的绝对数量和相对规模这一因素是分不开的^①。

我们通过政府的人口统计和人口普查可以得到各族群人口的具体数字,也可以从中计算出各自的相对规模,这是我们进行族群关系研究的基础。但是在实际调查与研究中,我们还应当注意到的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就是居民们头脑中关于族群人口相对规模的“印象”与实际数字之间所存在的差距,有时差距还相当悬殊。表9-1中是美国1995年在公众中进行的关于族群人口比重印象的调查结果,美国各族群对于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的印象都大大超过实际数字。如非西班牙语裔的白人普遍认为美国社会的三类少数民族人口已经达到总人口的50%,这比实际数字(27%)几乎超出一倍。多少有点巧合的是,这三个少数民族被调查者对于自己族群人口所占比例的估计,都超出实际数字的一倍。特别是对亚裔人口的估计,白人和其他两个族群的印象甚至接近实际数字的三倍。应当说,亚裔人口在各项社会、经济、科技活动中的表现较

^① 关于我国56个族群的人口规模在建国以来发生的变化,请参看书后的附录(附录5-1)。

其他族群更为突出,给人们造成比较深刻的印象,以致使人们联想到亚裔人口的规模可能比较大。

表 9-1 关于美国人口族群比例的公众印象(1995)

被询问者的族群身份	人们印象中各少数族群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例(%)			
	黑人	西班牙语裔	亚裔	共计
非西班牙语裔白人	24	15	11	50
黑人	26	16	12	54
西班牙语裔	23	21	11	55
亚裔	21	15	8	44
1995 年实际比例(%)	13	10	4	27

资料来源:Thernstrom and Thernstrom 2002:14。

类似情况也同样发生在其他国家。在我国西藏自治区的拉萨市,常住人口当中汉族仅占 38% 左右,但是由于夏季来到拉萨的大量流动人口主要是汉族,许多人白天聚集在集市和街道上从事各类经济活动,所以如果走在拉萨大街上,使人们感觉到汉族人口似乎超过了藏族。在俄罗斯的远东地区,中国人的数字也被当地一些媒体明显地夸大了,以致一些俄罗斯人出现了“中国人大量移民”的议论。与实际数字不相符的人口规模印象,通常是因为一些少数族群人口的规模被某些表面现象“夸大”了,或者被传媒或流言误导所造成。而这样的印象对当地族群关系可能会起到一些负面作用,有时会被一些极端主义思潮或别有用心政客所利用。在这种情况下,最重要的就是及时公布政府统计或人口普查的准确数字和族群人口比例,用来修正那些被传媒、某些个别事件或流言误导所造成的脱离实际的印象。

(二) 各族群人口的相对素质

我们仅仅注意到人口数量还不够,族群不但是由一定数量的人口组成的团体,而且组成族群的这些人员还具有不同的素质,在现代社会的激烈竞争中,有时人口素质的差异比人口数量的差异更加重要。正因为人口数量和人口质量是人口分析的两个最基本方面,我国政府在人口方面提出的基本政策是“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

在一个多族群国家中,各族群对于本国各项政治、司法、社会、经济、文化活动进行参与的广泛程度和参与的深入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群体人员素质方面的相对差距。譬如一个族群(A)的文盲率为 15%,作为一个整体,它与

另一个文盲率为5%的族群(B)相比,在社会和经济活动的竞争中就会呈现劣势,但与第三个文盲率为30%的族群(C)相比,可能还具有一定优势。

人口数量可以简单地通过居住登记统计或普查结果来加以计算,人口的质量则需要通过一系列的相关指标来加以衡量。有关人口素质的指标可分为几类:(1)人口健康状况:包括健康指数(婴儿死亡率、青少年健康指标、老年患病率等)、智商指标、出生预期寿命等;(2)人口基本结构:包括年龄(年轻型或老年型人口)、性别(男女比例)、婚姻状况(已婚和离异比例)、家庭结构(不完整家庭比例)等;(3)人口的社会经济结构:包括教育结构、行业和职业结构、收入与消费模式、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医疗条件、就业保障比例、犯罪率等等。

人口素质的内容甚至还应当包括组织性、纪律性和道德水准等等,但是在实际过程中如何在这些方面设定衡量指标和进行具体测度则存在一定的困难。有时研究者可以间接使用各族群人口的“犯罪率”来表示族群整体的道德水准和守法程度,有时还可以在不同族群聚居区组织“拾金不昧”的道德测试,以及参考各族群自愿从事社区“义工”的比例、参加无偿献血的比例等指标,但其样本的代表性和数据的可比较性都需要仔细检验。

由于在不同的国家和社会之间,存在着社会组织与经济制度方面的结构性差异,所以在不同国家可能需要借用不同的社会经济指标来显示各国的族群结构特征及国家之间的差异,而在一个国家内部不同族群的人口之间,也存在着基本素质方面的结构性差异。对于这两个层面的比较研究,都需要研究者给予特殊的关注。

二、人口的年龄结构

社会学所讲的“人口”(population)是指一群人的集合体。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族群都可以被看作是一个界限清晰的人口集合体,我们在进行这种边界的界定之后,就可以利用人口学的知识和研究方法来对这个“人口”的结构特征和动态变化进行统计和分析。

(一) 族群人口的年龄结构

人口的年龄结构是指它的各个年龄组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在人口学中通常采用十分形象的“人口金字塔”图形来表示一个人口集合体的性别和年龄结构。在这个金字塔图形中,中轴线的左右两侧分别用来表示男性和女性,中

轴线即纵坐标则表示不同的年龄组从婴儿到老年的分布。我们平常所说的“年轻型人口”,用“人口金字塔”来表现则呈现出底部大尖端小的特点,15岁以下人口比例大,65岁以上人口比例小。而通常所说的“老年型人口”的“人口金字塔”则呈立柱型,老年组人口比例下降缓慢。1953年我国人口中0—14岁组占总人口的36.3%,15—64岁组占59.3%,65岁以上组占4.4%,大致上可以归类为增长型的年轻人口。1990年我国的0—14岁组占总人口的27.7%,15—64岁组占66.7%,65岁以上组占5.6%。与1953年相比,我国的少年儿童减少,老年人比例增加,开始向“老龄化”发展。2000年普查结果表明,我国0—14岁组占总人口的22.9%,15—64岁组占70.2%,65岁以上占7.0%。“老龄化”的趋势及其对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已需要我们给予特别的关注。

(二) 影响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的因素

人口的年龄结构受到几方面因素的影响:(1)最主要的是受生育率水平的影响,高生育率会造成高速增长“年轻型人口”,持续的低生育率会导致人口增长缓慢甚至减少的“老年型人口”。(2)其次是人口迁移的影响,如果人口中有相当部分属于从外部迁入或有部分人口迁出,同时迁进、迁出的这部分人口如有年龄倾斜(如迁出人口中的青年人比例比原来人口整体中青年人的比例要高),也会影响人口年龄结构(青年的超比例流失会导致人口“老龄化”)。美国每年接受约一百万移民,其中大多数是中青年,这对缓解美国社会的“老龄化”起到了重要作用。(3)在各年龄组中非均衡的大量死亡也会影响人口整体的年龄结构,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曾使大量苏联中青年男子丧生,导致战后苏联人口的年龄结构和性别比例发生非常规的变化。

图9-1(a、b)是2000年我国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汉族和藏族常住人口年龄结构的比较。从人口金字塔的形状上,我们可以看到藏族人口属于比较正常的快速增长的年轻型人口,而汉族人口则属于十分特殊的“纺锤型”人口,人口的主体部分是20—29岁年龄组,而且男性明显多于女性。这是由于在西藏的汉族常住人口当中,大多是由政府安排来西藏工作三年左右的“暂住人口”,定期轮换,政府部门在选择“入藏人员”时主要挑选的是年轻男子。所以西藏汉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就具有一个非常规的带有明显年龄和性别倾斜的特征。这是一个由周期流动性人口迁移影响族群人口年龄结构的典型案例。

另外,以近期移民为主体的族群人口可能受到“迁移选择性”在年龄、性别方面的影响而向一定的年龄组倾斜。例如1950年在美国夏威夷州居民中,移民较早的日本裔的年龄结构也是集中于45—70岁年龄组,而移民相对较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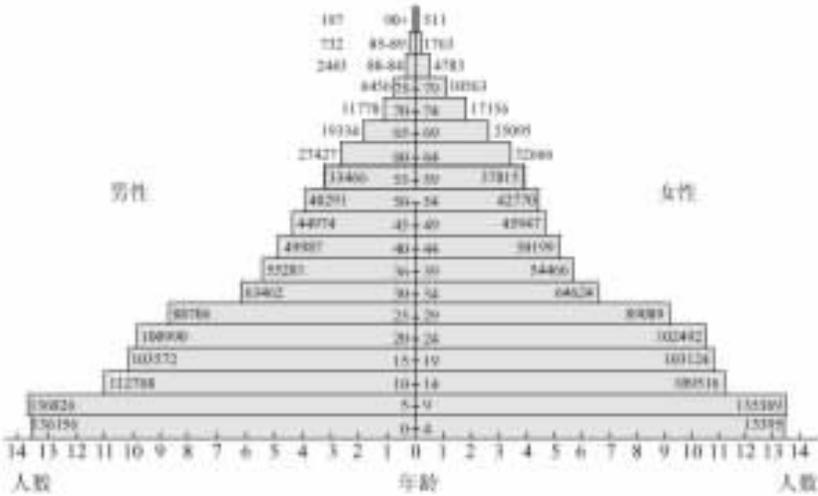


图 9-1a 2000 年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的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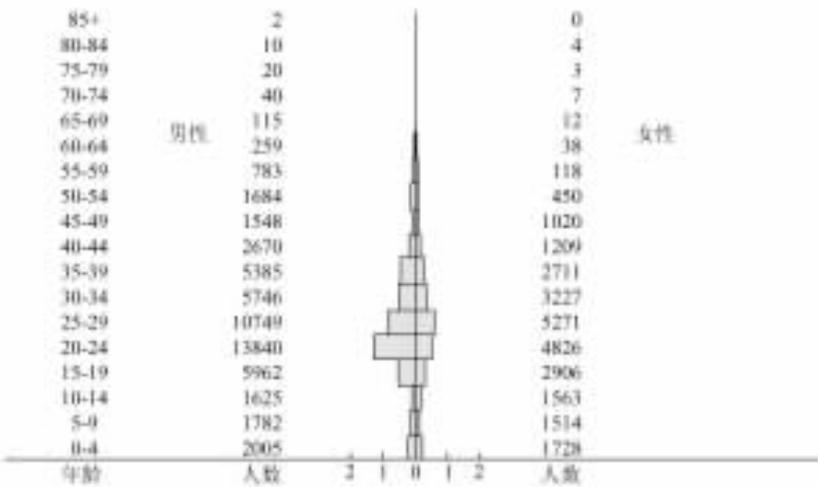


图 9-1b 2000 年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的年龄结构

菲律宾裔的年龄结构集中于 35—54 岁年龄组,而且男性是女性的 11 倍(廖正宏,1985:92)。

影响生育率的主要因素则有:(1) 社会传统文化中的生育观(是否重视多子女和男孩的传宗接代);(2) 教育事业的发达程度(是否是就业的必须条件以及

教育费用的高低,会影响家庭抚育子女的经济能力);(3) 妇女就业情况(妇女大量就业会导致晚婚与低生育率);(4) 政府政策的影响(实行鼓励或限制生育的政策)。除了第 4 条之外,前 3 条都与一个社会总体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关。

(三) 借用“人口转型理论”来分析族群之间的年龄结构差异

西方人口学家通过对欧洲生育率变迁的研究提出了一个著名的“人口转型理论”(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这个理论把欧洲历史上的人口转变过程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1) 第一阶段为工业化之前的历史时期,以高生育率、高死亡率、低增长率为特征;(2) 第二阶段即工业化的进程,以高生育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率为特征;(3) 第三阶段则是工业化之后的历史时期,以低生育率、低死亡率、低增长率为特征(佟新,2000:179)。

基于西欧国家人口发展的经验,曾经有许多人口学家认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将导致人们很自然地采取“计划生育”行为,即经济发展会解决各国的人口问题。但是人们在研究当前的发展中国家时,发现在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中,发展中国的经济产值增长很快,医疗卫生条件改善得很快,但是人们的生育观念(多子多孙以延续家族,把孩子视为劳动力)并没有转变得那么快,从而导致了人口的超速增长,因而由政府推动和鼓励的“计划生育”项目对于防止人口过快增长,在一些国家仍然是必要的。

就一个国家内部而言,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了不同族群进入工业化进程的时间有先有后,不同族群进入以中央政府为核心的政治整合过程的步伐也有先有后,尽管后来各族群都处于同样的社会体制和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之中,但他们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和观念可能存在着一定差别。如果我们接受“人口转型理论”的基本假设,我们可以把一个国家内的不同族群根据其社会发展状况放到人口转变进程的相应阶段当中,借助生育率和死亡率的模式来理解各个族群在工业化进程中所处的发展阶段,把生育率和人口年龄结构作为具体的比较指标,用来间接反映族群之间的相对发展水平。但是需要指出,当我们重视社会经济发展形态的同时,各族群的传统文化与传统生育观对人们生育行为的影响同样不应被忽视。所以在对不同的种族、族群进行生育率的比较时,经济发展与文化传统这两方面的影响都需要考虑在内。

在有些多族群社会中,政府对不同族群在生育政策、教育政策和就业机会等方面实行了不同的政策和管理措施,对于这些政策和具体措施的实际效果及其对族群关系带来的影响,也是我们研究的重要方面。如中国政府对不同地区

的不同族群在实行“计划生育”方面就实行了不同政策,如对汉族人口长期实行比较严格的“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的政策,而对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有的不实行“计划生育”,有的放宽生育数目的限制,有的完全没有限制。因为这样的不同政策就使得我国各族群的人口增长率有较大的差别,而且也使增长快的族群具有比较年轻的人口年龄结构。

三、人口性别比例

(一) 人口性别比例

人口性别比例是总人口中男女两个性别群体之间的比例。除了总人口性别比之外,人们有时也关注分“年龄别”(指不同年龄组)性别比和出生性别比。如战争和大量劳动力迁移可能会导致某些年龄组的性别比失衡,这样的年龄组性别失调对劳动力市场、婚姻市场、家庭结构、社会组织等方面都会带来一系列的影响。

在正常情况下,一个国家同期出生婴儿总体的性别比例基本上是平衡的,大致为105—106(男)比100(女),或者在总数中的百分比为(男)51.8%和(女)48.2%。1953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我国婴儿出生性别比为(男)104.9比(女)100(刘铮等,1981:28),属于比较正常的比例。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我国婴儿出生性别比上升为(男)111.45比(女)100,2000年则进一步上升为(男)119.54比(女)100。我国在出生性别比方面的变化引起了国际人口学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

(二) 影响性别比例的因素

影响一个人口性别比例的因素来自各个方面:(1)影响婴儿性别比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出生前所采取的“性别选择”措施,即通过B超等技术手段查明胎儿性别后,对不期望出生的胎儿(如女性)用人工手段终止妊娠(人工流产);(2)在严格实行“计划生育”并存在性别选择的社会,有些特别希望生儿子的父母对于出生的女婴可能隐匿不报,从而争取生第二个孩子(男孩)的机会,这就使得官方统计的出生性别比与实际的性别比不一样,在申报基础上统计的婴儿中男性比重过大,同时一定数量的女孩处于“地下黑户口”状况;(3)在存在性别选择的社会,有时会发生溺婴的现象,如一些希望生儿子的家庭会溺女婴;(4)如果迁入或迁出者的性别比不均衡,迁移也可能会对一个地区的人口性别比有一定影

响,如一个地区的年轻女性大量外迁到其他城市就业,会导致这个地区相关年龄组的性别比失衡;(5)某个性别组的大量非正常死亡(如男子在战争中大量死亡),也会导致人口的性别比失去平衡。

比较不同族群的出生性别比,可以分析各个族群不同的传统文化(如汉族强调生儿子传宗接代,“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但是一些少数民族并没有这种观念)对各族群出生性别比的影响,也可以分析人口迁移和城市化(与农村向城市迁移相联系)对不同地区(迁出地与迁入地)相关族群的不同影响,以及城市化发展(城市居民比较倾向于少生孩子,而且对于孩子性别的偏好比农民要弱)水平的不平衡对于不同族群的影响程度。人口主要部分居住在农村的族群,通常较高城市化水平族群的出生性别比会高一些。

由于在中国长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对于少数民族的生育政策与对汉族的政策不同,严格的生育限制使得上面谈到的前三个影响性别比的因素(对不期望出生的女婴进行人工流产、瞒报女婴、溺婴)对汉族人口的影响要远远超过其他族群,在我们进行中国族群出生性别比研究时,这一点是必须要考虑的因素。

人口年龄结构和性别比,往往是其他人口行为(生育、死亡、迁移、城市化)的结果,所以我们在介绍和分析不同族群在人口方面的差异时,需要重点进行生育和死亡方面的专题分析。

四、生育率水平

下面我们讨论不同族群在生育率水平上的差异与造成这些差异的影响因素。美国作为一个多种族、多族群国家,美国的学者们在少数民族人口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相关研究,这些文献中使用的指标与分析方法可供我们借鉴。

美国两位人口学家比恩(Frank D. Bean)和弗里斯比(W. Parker Frisbie)在1978年合编出版了一本论文集《种族与族群人口学》(*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Academic Press, 1978),该书各章比较系统地分析了在生育、死亡、迁移、婚姻家庭、就业、教育和居住格局等方面的族群差别,该书对这些领域在理论和方法上的研究成果,被之后的许多研究者引用。我们下面的讨论也借鉴了这本书中的观点和数据。

(一) 美国各族群的生育率差距

首先,从表9-2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美国的各族群中存在着生育率的明显差

别。1970年每1000个35—44岁的日裔妇女平均生2.1个孩子^①,印第安人平均生4.3个孩子。在白人中间还存在着城乡差别,白人平均生2.9个孩子,但是农村白人妇女比城镇白人妇女平均多生0.4个孩子。在拉丁美洲裔各族群中,墨西哥裔平均生4.2个孩子,而以新移民为主的古巴裔只生1.9个孩子。虽然白人、印第安人之外的大多数少数民族主要集中居住在城镇,但是从白人生育率的城乡差异,我们可以看出社会经济差异对生育行为具有一定的影响。

表 9-2 美国 35—44 岁年龄组每 1000 名妇女平均所生孩子数(1970)

族群	所生孩子数	族群	所生孩子数
白人	2891	日裔	2149
城镇白人	2783	华裔	2833
农村白人	3179	菲律宾裔	2981
拉丁美洲裔	3443	韩裔	2891
墨西哥裔	4222	印第安人	4267
古巴裔	1932	夏威夷人	3940
黑人	3489	其他	3222
		全体	2958

资料来源: Bean and Marcun, 1978: 191.

(二) “少数民族身份假设”、“社会特征假设”和“边际地位假设”

因为人们把生育率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联系起来,对于各族群生育率的比较研究也就有了特殊意义。在对美国白人和少数民族的生育率比较研究中,学者们提出了两个对立的理论假设,一个是“少数民族身份假设”(Minority Group Status Hypothesis),另一个是“社会特征假设”(Social Characteristics Hypothesis)。

“社会特征假设”认为,由于各族群在社会经济方面存在着结构性差异,因此各族群在生育率方面的差异实质上体现的只是不同社会阶层生育行为的特点。换言之,如果黑人与白人所受教育相同,职业和收入一样,他们的生育率应该也会一样。“少数民族身份假设”则认为,除了社会、经济因素(social and economic factors)之外,少数民族的身份本身作为一个独立的因素对生育率有影响,因为在统计计算中,当其他社会、经济因素被排除(被控制)之后,各族群之间的生育率差异并没有消失。

“社会特征假设”是过去的通常解释,那些认为美国社会已经实现了种族、

^① 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妇女在44岁以后仍继续生育。

族群平等的人往往持这种观点。而“少数族群身份假设”则是那些认为少数族群的文化观念对于生育行为具有独立影响的学者提出的。美国社会学家哥德沙尔德(Calvin Goldscheider)和尤伦伯格(P. R. Uhlenberg)在他们对美国犹太人、黑人、基督徒、日裔这4个族群的生育率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后,提出了“少数族群身份假设”(Goldscheider and Uhlenberg, 1969 :369)。他们认为,由于基督教反对避孕和人工流产,所以基督徒的高生育率是受其宗教的影响。同时他们针对犹太人、日裔和上层黑人的低生育率,提出了一种补充的“社会—心理解释”,认为这些少数族群由于担心自己的社会地位没有保障,所以自身特别努力并对生孩子采取“少而精”的策略,努力对每个孩子精心培养(参见马戎编, 1997 :251)。

哥德沙尔德和尤伦伯格假设在一个大社会里,少数族群处于“文化同化”的过程之中,他们在逐步适应和接受由大族群主导的社会价值规范,并努力提高自身的社会经济地位。但是他们的“完全同化”在事实上是极难作到的,所以这些族群会发现他们在某些方面(如教育、职业)可能实现了“同化”,但在另一些方面(如加入相同基础社团、实行族际通婚)却难以真正达到“同化”。在“同化”的不同领域里所实现的不同程度的“同化”结果,使得这些少数族群处于某种“边际地位”(marginal positions),并使他们感到自己在社会经济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功没有保障(insecurities),具有这种心理并为了保住现有的地位,他们有意地减少孩子数量,以保持家庭人均消费水准和子女的良好教育(Beau and Marcun, 1978 :194—195)。这种行为常见于少数族群中的上层家庭。

图 9-2 利用了直线图的方式来表示少数族群“社会特征”和生育率关系的三种理论假设。图 9-2a 表示哥德沙尔德和尤伦伯格的“边际地位假设”:少数族群的社会地位提高后,为了克服心理上的“没有保障感”,他们会把自己的生育率控制得比白人还要低,从而提高子女的教育和竞争能力。图 9-2b 表示“少数族群身份假设”:无论社会地位如何提高,少数族群的生育率比同等社会地位的白人生育率要高。图 9-2c 表示“社会特征假设”:大族群和少数族群之间在生育行为上没有差别。在各个不同的社会里,不同的族群会根据社会的大环境和自身的处境调整自己的生育行为,从而表现出不同的模式。当我们研究某个国家或地区的族群生育行为时,这些假设可以为我们提供宏观的分析思路。

在一个工业化社会里,如果一个家庭决定少生孩子,通常可以达到以下三个结果:(1)保持家庭人均消费水平;(2)提高每个孩子的人均资源占有量,以保证其受到最好的教育;(3)通过保持和提高人均资源占有量,有利于自己和下一代在社会上的竞争能力。在现代化社会、特别是在城市里,这些都是人们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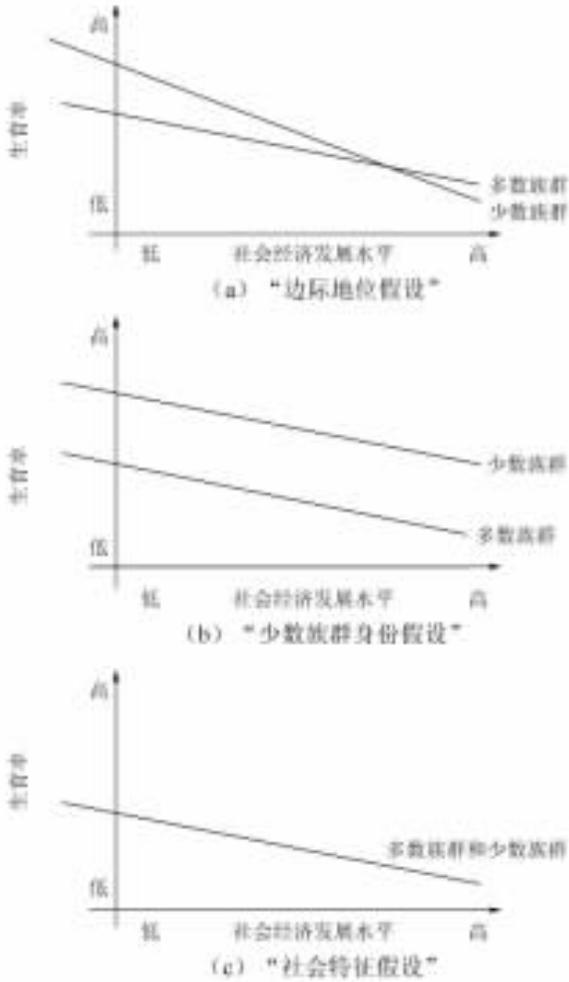


图 9-2 多数族群与少数族群在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时的生育率差异

虑限制生育的原因。但是人们也发现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如东南亚国家),来到城市的少数族群有时并没有限制自己的生育,而且生育率还有上升的趋势。如果这些少数族群家庭并不考虑让自己的孩子长大后要去“上流社会”竞争,而是在街头谋生,也就不会在意他们是否需要接受较多的教育,在“街头”谋生经常需要靠“人多势众”,兄弟多对他们是有利的,而且在城市里养活孩子可能比农村还要容易,所以这些父母没有“动力”限制自己的生育。不同的社会环境和本

族群“小社区”的氛围,会对少数族群的生育行为带来不同的影响。

同样,如果是生活在一个前工业化的乡土社会,对于那些没有多少自然资源(如耕地)并以简单劳动谋生的人们来说,自己和下一代的社会地位与受教育程度关系不大,下一代的竞争能力与自己在孩子身上投入的时间、精力、金钱资源关系不大,而与家族人口规模密切相关,这种客观实际就决定了人们的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如在“乡土中国”的多族群农业社区,各族群为了生存与发展中的竞争,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是多生孩子,一旦发生矛盾冲突,无论“评理”及“械斗”都要依靠人多势众。所以,不同的理论假设来自于对不同社会环境的实际研究,反映了不同国家的国情。我们要从国外的研究中学习他们的思路和研究方法,但是绝不能照抄外国的现成结论。

(三) 区域差异、分组方法对生育率比较研究的影响

另一个美国社会学家斯拉依(David F. Sly)试图使用哥德沙尔德和尤伦伯格的观点来分析美国人口普查资料。在数据分析中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当他对美国全国普查数据进行分析时,“社会特征假设”被否定,而“少数族群身份假设”的解释力则得到肯定,但是把美国南部的数据排除之后,“社会特征假设”却得到了肯定。所以他的数据分析表明,地区差异在这一分析中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斯拉依对这些分析结果所提出的解释是:在美国南部种族歧视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所以包括了南部地区的全国性数据表示了“少数族群身份”的重要,而在北部和西部,“少数族群身份”的重要性下降,生育率与“社会特征”之间的关系更为明显,所以当南部地区被排除之后,“社会特征假说”的统计意义就凸显出来(Sly, 1970)。

1974年罗伯兹(Robert E. Roberts)和李(Eun Sul Lee)的研究说明,数据分析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者对族群集团的定义方法以及所选择的研究地域。例如采用“白人—非白人”分组进行分析,研究结果有利于支持“社会特征假设”,而当采用“拉丁美洲裔—其他白人—黑人”分组方法时,研究结果对支持“少数族群身份假设”有利,可见各个少数族群的生育特点也不尽相同(Roberts and Lee, 1974)。有的族群已经“基本同化”,所以与白人相比,在生育行为上显示的主要是“社会特征”差异;另一些族群与白人之间在生育观念和行为上仍有很大距离,当把他们的生育数字与白人相比较时,作为“少数族群”的特征就依然显得很重要。

在一个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各个族群在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整体发展水平可能存在明显差距,其中有的族群已经处于工业化阶段,而有

的族群可能刚刚脱离“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对于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这些族群来说,表现“社会特征”的变量(教育、职业、收入等)对他们生育行为的影响程度也是不一样的。如在满族人口的教育结构中,大学、高中毕业生已经具有一定比例,教育变量在分析中可能就很有意义,而门巴族的高中、大学毕业生比例非常小,绝大多数人的教育水准都比较低,在这种情况下,教育变量可能就反映不出什么问题。所以在采用定量分析方法时,首先要了解研究对象的有关变量的具体分布情况,然后才有可能合情合理地选择变量及解释分析结果。

所以在进行生育行为的比较研究时,需要注意“族群”分组方法、区域差别、社会发展阶段、变量分布、具体分析方法这5个方面。

(四) 前苏联各族群的生育率差距

除了美国的例子外,我们再看看另一个多族群大国前苏联的情况。在前苏联各族群的生育率水平之间也存在很大差距,如在1970—1979年期间,苏联的乌孜别克人、哈萨克人、塔吉克人、土库曼人和吉尔吉斯人的增长率比俄罗斯人分别高5.5倍、3.6倍、5.5倍、5倍和4.8倍。苏联已婚妇女以平均希望生育孩子数按族群分组为:犹太人(1.71个)、俄罗斯人(2个)、乌克兰人(2.08个)、格鲁吉亚人(2.83个)、阿塞拜疆人(4.98个)、哈萨克人(5.01个)、乌孜别克人(6.26个)(阮西湖,1981:164)。在生育率方面的显著差异使得各个加盟共和国的民族人口结构在发生变化,俄罗斯人所占的比重在不断减少,这一演变趋势也影响了各地区的族群关系。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一些大俄罗斯民族主义者鼓吹俄罗斯脱离苏联的主要动员口号,就是提出“俄罗斯不应当再为其他民族充当奶牛”,鼓吹凭借俄罗斯的国土、自然资源和经济实力,脱离苏联之后,俄罗斯人的经济收入可以得到大幅度的增长。许多普通俄罗斯民众也抱怨他们的经济成果中有很大部分被人口增长快、生产力水平低的中亚共和国所分享,影响了俄罗斯人的利益。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俄罗斯民众和知识分子中流传的这种“民族主义思潮”对于前苏联解体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五、死亡率水平

人口学关于死亡率的研究一般关注4个重要方面:(1)死亡率水平;(2)死亡的年龄、性别结构;(3)死因分析;(4)死亡率变迁及其特点。这几个方面相互关联,同时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揭示了死亡现象与社会经济发展、死亡现象与族群分层之间的关系。我们首先借用国外的资料来说明在死亡现象中可能存

在的族群差异,通过这些讨论也介绍一些在死亡研究中常用的指标。

(一) 美国各族群死亡率的差距

在一个多族群国家里,不同种族、族群整体的死亡率水平可能是不一样的,而且不同年龄组的死亡率也会存在差异。表 9-3 说明在 25 岁至 49 岁之间,美国有色人种的死亡率^①是白人的两倍以上。在 1960—1969 年期间,这种情况非但没有改善,除了 50—54 岁和 60—64 岁年龄组之外,有色人种和白人在死亡率方面的差距在其他所有年龄组都有了明显的扩大。1969 年 30—34 岁组的有色人种死亡率甚至是白人的 3 倍以上。造成各年龄组死亡率差距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经济因素(营养、工作、医疗条件等),也有社会因素(教育程度,犯罪、暴力等非正常死亡),甚至也许有文化因素(饮食、生活习惯等)。

表 9-3 美国有色人种死亡率与白人死亡率之比

年龄组	1960	1969
15—19	1.40	1.54
20—24	1.79	1.96
25—29	2.44	2.62
30—34	2.70	3.05
35—39	2.61	2.86
40—44	2.34	2.50
45—49	2.00	2.14
50—54	1.92	1.90
55—59	1.72	1.73
60—64	1.74	1.62
全体	1.06	1.01

资料来源 Sutton, 1978: 404。

应当注意的是,这些因素对于不同年龄组成员所发生作用的程度可能是很不相同的。如营养、医疗条件对于婴儿、儿童和老人的死亡率影响较大,犯罪和暴力等非正常死亡可能对中青年男子的死亡率影响较大。据报道,1995 年 20—29 岁的美国黑人男性中有三分之一因犯罪而坐过监狱(新加坡《联合早报》,1995 年 10 月 19 日),黑人青年卷入犯罪、暴力事件的高比例必然会对黑人群体的死亡率有负面影响。

^① 这里指的是“粗死亡率”(crude death rate),即某一年一个(族群)人口平均每 1000 人中的死亡人数(曾毅,1993: 81)。

关于美国得克萨斯州婴儿死亡率统计数字的研究说明,不同种族的婴儿死亡率之间存在着很显著的差距(表 9-4)。在这个州的 16 个经济区中,有 7 个区(标以 * 号)的黑人婴儿死亡率甚至是盎格鲁裔(白人)的 2 倍以上,另有 2 个区的黑人婴儿数目因少于 100 没有计算死亡率。除了 3 个区之外,其他各区的拉丁美洲裔的婴儿死亡率都高于盎格鲁—撒克逊裔(白人)。母婴的营养、生活和医疗条件比较差,应当是拉丁美洲裔和黑人婴儿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

表 9-4 美国得克萨斯州 16 区 1970—1972 年各族群婴儿死亡率

得克萨斯州各经济区	盎格鲁—撒克逊裔	拉丁美洲裔	黑人
Northern High Plains*	22.1	29.8	49.5
Rolling Plains*	21.2	28.4	45.3
Southern High Plains*	21.0	26.1	42.4
North Central Texas*	20.8	30.9	56.2
Northeast Rio Grande*	17.5	23.1	38.6
Northern Blackland*	17.9	21.8	36.4
Eastern Edwards*	19.4	21.2	46.0
Post Oak	21.8	28.7	34.7
Southern Blackland	23.6	27.8	25.9
Trans Pecos	25.4	21.4	—
Southeast Sandy Lands	21.2	22.1	26.3
Northeast Sandy Lands	19.2	33.6	29.9
Western Edwards	22.6	26.4	39.9
Coast Prairie	18.7	23.2	31.7
Lower Rio Grande	23.8	19.4	—
Southwest Rio Grande	19.8	18.7	23.3

“—” 婴儿总数少于 100。

资料来源: Palloni, 1978: 286。

(二) 美国各族群死亡原因比较

虽然在死亡研究中有不少关于不同年代的“死亡原因构成”(structure of causes of death)的分析(分别死于各类疾病、交通事故、犯罪暴力、自杀等原因的百分比),可惜在现有研究文献中关于各种族、族群集团死亡原因构成的任何材料很少,表 9-5 提供了 1979 年美国黑人与白人 12 种主要死亡原因死亡率的比率(ratio),我们可以从死亡原因的角度分析不同种族在患病、死亡方面的差距,这类分析有助于我们理解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对各族群成员在死亡方面所

起的作用。

表 9-5 美国 1979 年黑人与白人 12 种主要死因死亡率之比*

死因排序	死亡原因	黑人/白人死亡率之比
1	心脏疾病(Heart diseases)	1.27
2	癌症(Cancers)	1.32
3	中风(Stroke)	1.80
4	意外死亡(Accidents)	1.20
5	慢性障碍肺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0.75
6	肺炎与流行性感冒(Pneumonia and influenza)	1.61
7	糖尿病(Diabetes)	2.21
8	慢性肝病(Chronic liver disease)	1.90
9	动脉硬化(Atherosclerosis)	1.09
10	自杀(Suicide)	0.60
11	婴幼儿疾病(Disease of early infancy)	2.14
12	谋杀和死刑(Homicide and legal intervention)	6.26

* 死亡率在比较时经过年龄换算以保证可比性。

资料来源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22。

从这张表中,我们可以看到黑人被谋杀或判处死刑方面的死亡率是白人的 6 倍多,而黑人自杀率明显低于白人。另外,除了慢性障碍肺病和自杀之外,黑人在其他死因中的死亡率都高于白人,黑人婴幼儿疾病和糖尿病的死亡率是白人的两倍。从这些死亡率的比较当中,我们可以间接了解美国种族之间在健康和行为方面的差异。

“出生预期寿命”是人口学用来衡量人口整体健康水平的一个综合性指标。1900 年,美国白人的出生预期寿命比有色人种长 15.1 岁,白人活到 65 岁的机会是有色人种的 2 倍。1978 年白人男子的预期寿命比有色人种男性长 5.2 岁,白人女性的预期寿命比有色人种女性长 4.2 岁。一些美国学者认为,造成美国黑人死亡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不是由于任何遗传基因或生理因素,而是由于黑人普遍教育程度比较低,多从事低层次职业,收入也普遍较低,这些都给他们的健康与及时就医带来负面影响(Weller and Bouvier, 1981 :195)。

六、婚姻类型和家庭结构

不同的族群具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和婚姻习俗,除了最常见的一夫一妻婚姻之外,还存在着一夫多妻婚姻(如一些阿拉伯国家)和一妻多夫婚姻(流行于喜

马拉雅地区,如我国部分藏族地区)。不同的婚姻形式与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土地财产制度、宗教文化传统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我国藏族地区的一妻多夫婚姻,就是与农奴制中的土地继承制度相联系的(马戎,2000:35—36)。在云南和四川交界的泸沽湖地区生活着“摩梭人”群体,他们曾长期保持母系制度并实行“走婚”这样一种特殊婚姻形式(和钟华,2000:27—45)。

在普遍实行一夫一妻婚姻的西方国家,学者们比较关注的是对不同族群在初婚年龄和婚姻稳定性方面的差别进行比较与分析。

(一) 美国各族群女性的初婚年龄与婚姻稳定性

从表 9-6 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美国西南地区已婚妇女的几个特点:(1)

表 9-6 美国西南 5 州 25—64 岁已婚妇女的族群比较(1970)

族群	受教育程度 (上学年数)	初婚年龄	婚姻状况			
			不稳定 (人数)	稳定 (人数)	不稳定 (%)	不稳定 差额*
墨西哥裔	0—7	14—19	334	1173	22.16	0.28
		20+	241	1355	15.10	0.18
	8—11	14—19	262	759	25.66	0.35
		20+	185	744	19.91	0.25
	12+	14—19	119	373	24.19	0.32
		20+	179	877	16.95	0.20
盎格鲁—撒克逊裔	0—7	14—19	376	979	27.75	0.38
		20+	206	812	20.24	0.25
	8—11	14—19	3144	5873	34.87	0.54
		20+	1241	4528	21.51	0.27
	12+	14—19	4606	10741	30.01	0.43
		20+	4705	22258	17.45	0.21
黑人	0—7	14—19	170	278	37.95	0.61
		20+	131	275	32.27	0.48
	8—11	14—19	544	641	45.91	0.85
		20+	338	570	37.22	0.59
	12+	14—19	480	577	45.41	0.83
		20+	481	1095	30.52	0.44

* 不稳定差额(odds of instability)根据离婚次数等变量计算。

资料来源: Frisbie, Bean and Eberstein, 1978:152。被调查的州是亚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亚州、科罗拉多州、新墨西哥州、得克萨斯州。墨西哥裔、盎格鲁—撒克逊裔和黑人 3 个族群的调查样本量分别为 6601、59469 和 580 人。

初婚年龄小于 20 岁的妇女,婚姻稳定性都低于在 20 岁或以上初婚的女性,太年轻的姑娘往往容易凭一时感情冲动而结婚,但婚后发现对象并不理想。(2)在这三个族群中,墨西哥裔妇女的婚姻稳定性最高,白人次之,而黑人妇女的婚姻稳定性最低,这与各族群具有不同的文化传统和不同的工作、居住地点稳定程度有关,墨西哥家庭居住地和工作比较稳定,黑人的流动性最高。(3)三个族群中,受到中等程度教育(上学年数为 8—11 年)这一组妇女的婚姻最不稳定,其次是高教育组(12 年以上),而低教育组(0—7 年)则相对稳定一些,因为中学毕业生工作的流动性最大,大学毕业者的工作也具有一定的流动性,而没有受过教育和小学毕业生有许多婚后不工作,或者只在出生社区找到相对稳定的低收入工作,工作的稳定、居住地点的稳定和本人经济上是否独立无疑会影响到女性婚姻的稳定性的。

(二) 美国各族群的家庭结构比较

美国社会学家斯威特(James A. Sweet)根据 1970 年美国人口普查数据对各族群家庭结构进行了比较(表 9-7),有趣的是,这张表里也包括了来自美国属

表 9-7 美国不同族群家庭结构比较(1970)

族群	女性户主家庭(%)	夫妇共同与 18 岁以下孩子居住(%)	带着孩子居住的女性户主的家庭	
			6 岁以下孩子(%)	18 岁以下孩子(%)
白人	9.0	86.8	17.1	50.8
黑人	27.4	57.3	30.8	66.3
西班牙姓氏	13.4	80.6	29.4	66.6
华人	6.7	90.1	12.5	48.5
日本裔	10.3	89.3	15.4	56.0
菲律宾裔	8.6	83.3	39.1	68.8
美洲印第安人	18.4	68.6	31.6	65.5
墨西哥裔	13.4	80.2	30.5	67.6
波多黎各裔	24.1	66.5	44.4	80.7
古巴裔	12.3	83.9	15.6	51.2
波多黎各人*	15.9	74.6	18.1	49.9

* “波多黎各人”的数据来自美国属地波多黎各开展的人口普查。

资料来源 Sweet, 1978: 242。

地波多黎各居民的普查资料,可以用来与移居美国的波多黎各后裔进行比较。数据表明这些波多黎各人移居美国之后,家庭的稳定性明显下降,单身女性户主的比例从15.9%上升到24.1%,这说明美国社会工作与家庭的普遍不稳定性。相比之下,华人、菲律宾裔和白人的家庭似乎最稳定,90%的华人家庭是由夫妇共同抚育未成年子女,而这种情况在黑人家家庭中只有57.3%,印第安人和波多黎各人分别为68.6%和66.5%。在女性作为户主的家庭中,波多黎各单身母亲独立抚育未成年子女的比例达到80.7%,而只有不到20%的单身母亲与成年子女同住,这些抚育未成年子女的妇女的经济负担和社会责任无疑十分沉重。这张表显示出在家庭构成方面,族群之间确实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在斯威特的研究中还讨论了各族群中不同类型住户(夫妇组成的家庭住户、其他类型家庭住户、非家庭住户)^①的分布比例、住户主要成员人口特征(年龄、婚姻状况、有无子女等)、独身妇女户主的婚姻状况、住户人口规模(平均成年人数量)、18—24岁未婚者与父母同住的比例、18—24岁居住在“集体户”(服兵役、坐牢、上大学)中的分类比例等等研究专题,并对每个专题和统计指标都进行了族群之间的比较分析(Sweet, 1978: 221—259)。这些研究方法和分析思路可以作为我们今后研究的借鉴。

七、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特点

按照政府的“民族识别”所公布的结果,我国现在有56个族群(“民族”)。1949年以前各个族群在人口规模、传统文化、语言宗教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距,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应当说各个族群之间在教育、经济和社会整体发展水平上的差距显著缩小,但是在传统文化、宗教等领域的差异依然存在。我国政府公布的统计数据都是以行政区划为统计单位,极少以族群为统计单位,而从人口学角度对少数民族进行实地调查也较少,所以有关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资料与数据十分缺乏。下面主要根据人口普查资料来讨论我国少数民族在人口结构方面的特点与相互差异。

(一) 生育率

历史上我国各个族群的生育率是否有明显差别,由于这方面资料与研究文

^① “非家庭住户”(nonfamily households)即住户成员之间无亲属或婚姻关系,可分为1人户、2人户或3人以上户。

献几乎完全没有,所以无法研究。我们现在主要讨论和比较新中国成立后政府统计的生育率资料。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我国开始实行比较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一对汉族夫妇(特别是城市居民)只允许生育一个孩子。但是对于少数民族(特别是居住在农村和牧区的少数民族)长期以来并没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近年来开始对在城镇居住的部分少数民族国家职工实行了比汉族较为宽松的计划生育,如拉萨的藏族职工可以生两胎,而对农村牧区的藏族居民仍然没有生育数量的限制。在内蒙古自治区的牧业地区,汉族牧民只能生1胎,对于蒙古族牧民在1990年之前没有生育限制,自1990年之后对蒙古族牧民的生育开始限制在两胎。

从表9-8可以看出我国各主要族群在生育率方面的显著差别,“总和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是一定时期内“年龄别生育率”(Age Specific Fertility Rate)之和,在人口年龄结构稳定、各年龄组生育率稳定的情况下,可以大致地看作是一个妇女一生中生育孩子数目的平均值。

表9-8 中国各主要族群的总和生育率

族群	1981	1989	族群	1981	1989
汉族	2.51	2.29	蒙古族	3.16	2.24
壮族	4.67	2.91	藏族	5.84	3.80
满族	2.10	1.85	布依族	5.15	3.53
回族	3.13	2.62	侗族	4.45	2.67
苗族	5.34	3.15	瑶族	5.39	2.93
彝族	5.21	3.07	朝鲜族	1.91	1.56
维吾尔族	5.59	4.65	全国少数民族	4.24	2.91
土家族	3.26	2.54	全国总人口	2.61	2.29

资料来源:张天路、黄荣清,1993:39。

这张表清楚地反映出:第一,我国各个族群之间在生育率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距,1981年总和生育率最低的朝鲜族(1.91)与最高的藏族(5.84)之间相差3倍^①;第二,在1981—1989年期间,许多少数民族的总和生育率大幅度下降。少数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总和生育率从1981年的4.24降到2.91,这一方面反映了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在20世纪80年代已经开始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实施,另一方面由于改革开放政策带来的经济繁荣,对少数民族群众的生育行为也开

^① 1981年黎族的总和生育率为7.55,哈萨克族为6.85,其他族群总和生育率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别,但是由于人口规模稍小,没有列入表9-4(张天路、黄荣清,1993:50—52)。

始产生一些积极的影响。

(二) 死亡率与预期寿命

表 9-9 中是我国 14 个人口最多族群(接近 200 万和 200 万以上)的死亡率和出生预期寿命。“出生预期寿命”(Life Expectancy at Birth)是采用人口学“生命表”方法 根据各年龄组死亡率推算出来的。从表中可以看出,我国各族群之间在死亡率上也存在差距,但是远远没有达到美国黑人死亡率是白人 2 倍那样悬殊的程度。而且在这 14 个族群中,“粗死亡率”(Crude Death Rate)低于汉族的有 3 个族群,出生预期寿命高于汉族的有 2 个族群,其中 8 个族群(不包括汉族)的预期寿命在 65 岁以上。预期寿命比较低的如藏族(61.6 岁)、彝族(61.7 岁)和布依族(62.7 岁),他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低于其他族群,随着这些族群居住地区的教育、医疗卫生条件、人民收入的进一步改善,相信预期寿命将会不断延长。

表 9-9 中国各主要族群的死亡率比较(1989.7—1990.6)

族群	粗死亡率 (‰)	标准化 死亡率(‰)	出生 预期寿命	族群	粗死亡率 (‰)	标准化 死亡率(‰)	出生预期 寿命
汉族	6.221	6.201	70.43	土家族	7.030	7.565	66.78
壮族	6.261	6.611	68.50	蒙古族	5.830	8.702	66.41
满族	4.558	5.753	71.91	藏族	8.999	9.426	61.60
回族	5.429	5.992	70.49	布依族	8.720	9.062	62.67
苗族	7.567	8.331	64.30	侗族	6.826	7.536	66.48
彝族	8.520	9.867	61.69	瑶族	7.432	7.831	65.57
维吾尔族	8.696	8.509	63.34	朝鲜族	6.940	8.095	67.56
				全国	6.279	6.323	70.05

“标准化死亡率”以 1990 年普查时全国的年龄人口为标计算得出。

资料来源 张天路、黄荣清,1993:50—52。

总的来说,我国许多少数族群的人口年龄结构与汉族相比,更偏向于“年轻型”,其原因之一是较高的出生率。长期以来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对少数族群或是没有实施,或是虽然实施但是标准比较宽松,如允许少数族群夫妇可以生育 2 至 3 个孩子,原因之二是大多数少数族群的死亡率高于汉族,预期寿命低于汉族。生育和死亡两个方面的因素结合在一起,使一些少数族群人口的低年龄组比例大于汉族,高年龄组比例小于汉族。

(三) 性别比

表 9-10 是 1990 年和 2000 年我国各主要族群的性别比,在总人口的性别比中,朝鲜族、藏族和蒙古族(2000 年)的女性多于男性,与其他族群相比,也许反映了这两个族群的女性比男性更为长寿。表 9-10 除了介绍总人口性别比之外,还介绍了“出生性别比”,由于得不到真正的出生性别比(出生登记资料),表中的“出生性别比”是根据普查时“0”岁组人口性别计算的男女比例(以女性为 100)。除了藏族和维吾尔族之外,其他族群 2000 年的出生性别比都大于 105,布依族 1990 年出生性别比为 101.8,2000 年上升到 114.8。在 2000 年,壮族和侗族的出生性别比甚至超过了 120,这是非常规的生育现象,这种生育现象对这些族群的未来发展必然带来影响,至少对这一代人未来的婚姻造成影响。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这么高的出生性别比,需要开展深入的实地调查来进行专题研究。

表 9-10 中国各主要族群人口的性别比(1990、2000)

族群	总人口性别比		出生性别比		族群	总人口性别比		出生性别比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汉族	106.1	106.3	110.6	118.6	土家族	110.6	109.5	107.5	116.0
壮族	104.3	107.4	115.4	122.5	蒙古族	103.3	97.9	105.2	107.7
满族	109.5	108.0	110.8	113.0	藏族	97.6	99.2	102.1	103.6
回族	103.2	103.9	105.4	110.2	布依族	103.3	106.3	101.8	114.8
苗族	107.9	108.7	106.8	116.3	侗族	112.2	112.4	118.2	125.1
彝族	103.6	105.7	104.3	110.8	瑶族	109.1	111.7	110.0	118.2
维吾尔族	104.5	103.5	101.9	103.8	朝鲜族	98.0	99.0	105.3	105.9
					全国	106.0	106.3	111.8	117.8

“总人口性别比”是总人口中以女性为 100 的相应男性数。

“出生性别比”是根据普查时“0”岁组人口性别计算的男女比例(以女性为 1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380—404;2003:215—236。

出生性别比或“0”岁组性别比偏高,存在着三种可能性。第一种可能性是在妊娠期间,由于对孩子作出性别选择,通过人工流产人为终止了部分女婴的妊娠,导致出生婴儿中男性偏多,在汉族、满族中可能会有这种情况;第二种可能性是在计划生育的管理下,有些人对部分出生女婴隐匿不报,以求生育第二胎,有的农民流动到外地分娩,如生下女孩就隐匿起来,生下男孩就回本村登记,这种可能性在许多农村是存在的;第三种可能性是因为溺女婴,在历史上我

国有些地区曾经有过这类现象,今天在个别地区和村落仍然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但是数量究竟有多大,需要大量的调查研究才能确定。为了防止一些人在产前胎儿性别鉴定为女婴后进行人工流产,而造成出生性别比失调,我国政府严格禁止任何医院或医务人员为产妇做产前胎儿性别鉴定,对于溺婴行为更是法律严格禁止的。同时为了了解究竟有多少隐匿不报女婴户口的数量,国家在进行人口普查时一再宣布,对未报出生婴儿的人不做追究。但是以上这几种现象在我国各个族群中的真实情况如何,只有通过对一些基层社区进行深入系统的实地调查,才能了解到,然后再通过这些社区的数据,对全国类似情况进行推算。

(四) 婚姻

中国各族群人口的婚姻情况也存在差异,表 9-11 是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得到的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各个族群男子“未婚”者的比例都大大高于女子“未婚”者,如壮族和维吾尔族甚至高过 10%,这说明男子的初婚年龄明

表 9-11 中国各主要族群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1990)

族群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总计 (%)	总计 (万)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汉族	25.0	28.8	20.9	68.4	66.6	70.2	6.1	3.8	8.5	0.5	0.8	0.3	100.0	75725.8
壮族	28.8	33.9	23.4	63.9	61.2	66.8	6.8	4.1	9.5	0.5	0.8	0.2	100.0	1032.2
满族	25.1	27.3	22.7	69.8	68.4	71.5	4.5	3.6	5.4	0.6	0.8	0.4	100.0	681.6
回族	24.5	27.6	21.4	69.7	68.7	70.7	5.0	2.8	7.3	0.8	0.9	0.7	100.0	585.7
苗族	27.9	31.6	24.0	65.7	63.2	68.4	5.9	4.5	7.5	0.5	0.7	0.2	100.0	481.3
维吾尔族	21.8	27.0	16.3	67.4	65.5	69.4	5.6	2.3	9.1	5.2	5.2	5.3	100.0	436.6
彝族	26.5	31.1	21.7	66.1	63.7	68.6	6.8	4.5	9.2	0.6	0.7	0.5	100.0	425.3
土家族	30.7	34.2	26.7	62.7	60.1	65.7	6.1	5.0	7.4	0.5	0.7	0.2	100.0	403.3
蒙古族	30.2	33.1	27.1	64.1	62.3	65.9	5.2	3.9	6.6	0.5	0.7	0.4	100.0	308.2
藏族	32.5	37.1	28.1	57.2	57.3	57.2	8.1	4.6	11.6	2.2	1.2	3.2	100.0	294.6
侗族	28.5	32.0	24.5	65.0	62.5	67.8	5.9	4.6	7.4	0.6	0.9	0.3	100.0	170.0
布依族	28.6	32.0	25.1	64.0	62.2	65.9	6.9	5.0	8.8	0.5	0.8	0.2	100.0	168.9
朝鲜族	22.9	27.5	18.5	69.6	69.7	69.6	6.4	1.6	11.0	1.1	1.2	1.0	100.0	144.8
瑶族	28.3	33.0	23.0	64.9	61.6	68.5	6.2	4.5	8.1	0.6	0.9	0.3	100.0	135.3
白族	28.1	31.1	25.0	65.3	64.2	66.5	6.0	4.1	7.9	0.6	0.6	0.5	100.0	107.9
全国	25.1	28.9	21.1	68.2	66.4	70.0	6.1	3.8	8.5	0.6	0.8	0.3	100.0	81750.9

* 为各种婚姻状况的男性、女性在 15 岁及以上男性、女性人口中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796—797。

显高于女性。各族群女子“丧偶”者的比例都大大高于男子“丧偶”者,这说明女子平均寿命高于男子,而且丧偶后再嫁的概率低于男子。

从“离婚”组的数据来看,在全部15岁及以上藏族妇女中,属于“离婚”情况的藏族妇女比例为3.2%,大大超过藏族男子(1.2%),维吾尔族女子中“离婚”比例(5.3%)也略高于维吾尔族男子(5.2%),其他族群中离婚男子比例均明显高于女子,而且其他各族女子保持离婚状态的比例大多在0.2%—0.5%之间,因此是否由于藏族和维吾尔族的文化传统对于女子再婚具有消极的观念,则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

我国2000年人口普查对于“婚姻状况”问题的回答,把原来的“有配偶”进一步分为“初婚有配偶”和“再婚有配偶”两类。表9-12介绍了18个人口在百万以上族群的婚姻状况,同时提供了汉族和全国的数据以供比较。

表9-12 中国各主要族群15岁及以上人口的婚姻状况(2000)

	未婚			初婚有配偶			再婚有配偶			离婚			丧偶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汉族	19.9	23.2	16.5	71.6	70.4	72.9	2.0	1.8	2.2	0.9	1.1	0.6	5.6	3.4	7.8
蒙古族	25.4	29.9	21.3	67.3	64.5	69.8	2.0	1.7	2.3	0.9	1.1	0.7	4.4	2.9	5.9
回族	21.2	24.0	18.4	70.1	69.1	71.1	2.9	3.2	2.7	1.2	1.2	1.3	4.6	2.5	6.6
藏族	32.3	36.8	27.9	56.0	55.6	56.4	1.9	2.0	1.8	2.4	1.3	3.4	7.4	4.2	10.5
维吾尔族	25.5	30.2	20.7	47.1	43.4	51.0	18.8	20.6	17.0	4.2	3.9	4.5	4.3	1.9	6.9
苗族	21.9	27.5	16.0	69.3	65.2	73.7	2.5	2.3	2.7	0.6	0.9	0.3	5.7	4.2	7.3
彝族	23.7	29.2	17.9	67.1	63.6	70.7	2.5	2.5	2.5	0.7	0.8	0.5	6.1	3.9	8.3
壮族	27.3	33.2	21.1	64.3	60.7	68.0	1.5	1.4	1.7	0.6	0.9	0.4	6.3	3.8	8.8
布依族	22.3	27.8	16.7	68.5	64.4	72.6	2.3	2.3	2.2	0.8	1.1	0.4	6.2	4.3	8.2
朝鲜族	22.5	27.1	17.9	64.5	64.3	64.8	3.7	3.4	4.0	2.9	3.4	2.5	6.4	1.8	10.8
满族	20.9	23.3	18.4	71.2	70.2	72.3	2.3	2.1	2.7	1.2	1.4	1.0	4.4	3.1	5.7
侗族	21.4	26.6	15.9	69.2	65.3	73.5	2.8	2.7	2.8	0.8	1.2	0.5	5.8	4.3	7.4
瑶族	28.5	34.5	21.9	63.2	59.1	67.6	1.9	1.5	2.3	0.7	0.9	0.4	5.8	3.9	7.9
白族	21.8	25.8	17.9	69.4	67.2	71.7	2.5	2.5	2.6	0.8	0.9	0.7	5.3	3.5	7.2
土家族	19.2	23.8	14.4	70.9	67.5	74.6	2.7	2.4	3.0	0.7	1.0	0.4	6.4	5.2	7.6
哈尼族	21.5	27.7	15.2	64.8	60.1	69.6	6.6	7.0	6.2	1.1	1.5	0.7	5.9	3.7	8.2
黎族	34.0	42.4	25.2	58.7	53.2	64.6	1.5	1.1	1.9	0.6	0.9	0.3	5.1	2.5	7.9
哈萨克族	35.3	38.3	32.3	57.3	56.0	58.6	2.0	2.3	1.6	0.8	0.9	0.6	4.6	2.5	6.8
傣族	21.8	26.1	17.6	66.2	64.3	68.1	5.3	5.4	5.2	1.3	1.3	1.4	5.3	2.9	7.7
全国	20.2	23.7	16.7	71.1	69.8	72.5	2.2	2.0	2.3	0.9	1.1	0.7	5.6	3.4	7.8

* 为各种婚姻状况的男性、女性在15岁及以上男性、女性人口中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0:829—831。

对比 1990 年和 2000 年两次普查的数据,我们可以看到,无论就全国而言还是哪一个族群,未婚者的百分比都有明显的下降,说明初婚年龄在降低。同时婚姻状况为“丧偶”者的百分比也普遍下降,如果我们假定在这 10 年里分性别死亡率没有上升,而且出生预期寿命仍在增长^①,这说明丧偶者中再婚的比例在上升。同时我们注意到,婚姻状态处于“离婚”者的比例从全国和汉族而言有大幅度增长,这一增加有可能属于两种情况,一是离婚者数量的增长,二是离婚后再次再婚的比例下降,这两种情况都说明人们对于婚姻的观念发生了变化。在表 9-12 中,只有维吾尔族的“离婚”者比例在这 10 年里有所下降,从 5.2% 下降到 4.2%。至于造成这一现象的具体原因,需要通过具体的调查研究才能了解到。

从表 9-13 中可以看出维吾尔族女子的初婚年龄最小,平均不到 20 岁,藏族女子平均初婚年龄最大,接近 24 岁。其他各族群大多在 21—22 岁左右,基本上符合国家《婚姻法》的年龄规定。历史上早婚在我国许多族群中曾经十分普遍,建国 40 年后,全国平均女性初婚年龄已稳定在 22.1 岁,表示早婚的习俗基本上得到了改变。全国统一实行的《婚姻法》缩小了各个族群在婚姻形式和初婚年龄方面的差距,这些变化对于族群之间的相互交流与融合也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表 9-13 中国各族群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1990)

族群	平均初婚年龄	族群	平均初婚年龄	族群	平均初婚年龄
汉族	22.14	壮族	22.26	土家族	22.37
蒙古族	22.54	布依族	22.44	哈尼族	20.04
回族	21.74	朝鲜族	22.74	哈萨克族	23.58
藏族	23.81	满族	22.07	傣族	20.87
维吾尔族	19.54	侗族	21.72	黎族	22.04
苗族	21.41	瑶族	21.72	其他少数民族	21.14
彝族	20.92	白族	22.09	全国	22.11

资料来源:张天路、黄荣清编,1993:27。

八、小 结

在本章中,我们讨论了族群之间在人口数量和人口素质、年龄结构、性别比

^① 根据人口普查结果,1990 年中国男性出生预期寿命为 66.9 岁,女性为 70.5 岁(国家计生委计财司 2001:59) 2000 年男性和女性出生预期寿命分别为 69.6 岁和 73.3 岁(国家统计局 2002:16)。

例、生育率、死亡率、家庭类型、婚姻状况等方面可能出现的各种结构性差异,介绍了国外学者对于美国族群人口差异的典型研究,同时根据可能得到的人口普查数据简略分析了我国少数族群的主要人口特征,这些图表和数据使我们可以从人口学角度来分析族群结构性差异并从中得到一些感性认识,同时介绍的研究方法和统计指标也可以在我们今后的研究中予以借鉴。

我们从一个社会中观察到的人口现象和人口结构特征,并不是孤立和偶发性的,而是在一个很长时期内通过社会、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共同发挥作用之后才逐步形成的。人口的基本结构一旦形成之后,若要改变人口的这些特征(如年龄结构)也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也就使得对人口现象的原因分析和相关变量的研究变得十分复杂和困难。我们可以通过统计或实地调查获得有关指标的数据,但我们对于各种潜在的和显性的影响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却难以充分证明,虽然有些理论假设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和思路,而我们却始终无法把它们视作“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

但是人口学的专业知识和研究经验毕竟为我们提供了不少有用的分析指标和研究思路,对于族群关系研究也是如此。族群之所以相互区别,就是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文化传统,这些差别也必然显示在其成员的行为之中,从而显示在人口现象之中。在以上讨论中,我们可以注意到,在对各个族群人口特征进行分析时,我们可以发现许多细微但是非常重要的结构性差异。这些结构性差异仅仅是我们观察到或政府统计到的社会现象,而如何去解释这些差别,如何分析造成和影响这些结构性差异的社会、经济、文化因素,则是社会学研究者需要去完成的工作。除了社会经济制度和传统文化的印象之外,各国政府在种族歧视、经济发展、计划生育、教育和就业等方面的各项政策,对各个族群的生育、死亡和人口结构方面也会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族群在人口数量、人口素质以及人口基本结构方面的差异,是分析一个社会中族群交往的具体内容与形态的宏观背景,有助于我们理解与判断各个族群在社会交往过程中的相对位置(如各自的人力资源、社会资源等)。通过本章中的介绍和讨论,我们认识到,通过对各个族群在人口结构方面的差异进行比较和分析,从而为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视角和研究背景。

第十章

人口迁移与族群关系

在多族群国家的创建过程中,至少在当代历史时期,人们从世界上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迁移比起武力征服活动来更为重要。

——John Porter(1975:290)

人类社会中各族群的形成都是一个复杂和漫长的发展过程。以最基础的社会组织(如血缘家族、社群、部落)为纽带,人们居住并活动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地域范围中^①,通过其成员之间的长期共同生活,形成了在交谈语言、生活习俗、社会组织、亲属制度、经济活动等方面具有共同特征的群体,逐步建立了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互认同,这种认同感又在与其他群体的交往过程中逐步明确和不断强化,这些内部成员之间彼此认同的群体最后逐步形成为一个独立的族群,在这一过程中,每个族群都有自己的发源地以及居住和活动的地域范围。每个族群对于本族的发源地和传统居住地域,往往寄托了深厚的感情,留下许多动人的传说,这个发源地有时还会成为本族群的精神象征与文化符号。在中国,汉

^① 在史前人类进化的初期,各个小群体都占据并守护着各自的采集和狩猎“领地”,这与动物群体(如猴群)划分并保卫自己“势力范围”的行为与规则是相似的。

族对于黄河和满族对于东北“白山黑水”的感情,都可以追溯到族群发展的悠久历史当中。

由于自然灾害的逼迫以及族群、部落、国家之间为争夺资源与财富所引发的冲突与战争,可能会有某个族群的一部分人口自愿或被迫从本族的传统居住地区迁移到其他族群的传统居住地区,从而导致相关族群之间的关系也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这些迁移活动,无论是伴随着使用武力对土著族群在土地资源上的剥夺,还是伴随着区域间的和平贸易活动和劳动力流动,无论是属于被逼迫出逃的难民流亡,还是作为失去自由的奴隶被跨地区贩运,都会对迁入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以及该地区的族群关系带来多方面的复杂影响,这些迁移也会在许多方面改变这些移民自身,并在他们的心灵上打下深深的烙印。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族群关系都与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或目前正在进行的迁移活动相关联,迁移通常可以成为分析研究一个地区族群关系现状及其演变过程的重要切入点。正因为迁移活动在族群演变和族群交往中显示出重要作用,所以我们在分析族群关系时,很有必要把人口迁移与族群关系之间的相互影响作为一个单独的研究专题并加以讨论。

一、人口迁移对族群形成 和族群关系的影响

在人类历史上和现实社会中,人口的跨地域迁移与族群关系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在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民族大迁徙。有的学者认为人类历史上共发生了4次大迁徙:旧石器时代晚期为第一次大迁徙,其中蒙古人种的一支经白令海峡来到美洲;铁器出现后发生了第二次大迁徙,亚洲蒙古人种的另一支来到太平洋岛屿,欧洲发生了克尔特人和斯拉夫人的迁徙,非洲发生了班图人向南部和东部的迁徙;第三次大迁徙发生在公元前后,其中匈奴人的西迁改变了欧洲的民族地理布局;第四次大迁徙则开始于欧洲中世纪晚期,迁徙活动涉及到世界各大洲(宁骚,1995:27—38)。

以欧洲为例,欧洲各个民族的地理分布自中世纪以来发生过多次大的变化,记录较早的有罗马帝国自公元前3世纪开始向东欧、小亚细亚和北非的扩张和人口迁移,之后又有属于日耳曼人的西哥特人在公元3—6世纪从北方攻进意大利,灭掉西罗马帝国,11—13世纪西欧各基督教国家组织的十字军东征,13世纪蒙古军队西进到匈牙利,16世纪欧洲殖民者发现美洲和澳洲之后的殖民扩张,17世纪沙俄哥萨克人向西伯利亚的移民扩张,18世纪欧洲殖民国家瓜

分非洲后的移民潮。这些历史上重要的军事征服和殖民扩张都带来了各民族人口在世界地理分布格局方面的巨大变化。

我国自有文字的历史以来,夏、商、周、汉、三国、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宋、元、明、清等各个朝代的史书都记载了不同族群逐鹿中原、你来我往、分分合合的社会变迁史,在这部长达数千年的中国社会变迁史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就是各族群的地域迁移史以及迁移之后的族群同化史。近代出版的中国通史、特别是中国民族史(如王桐龄先生的《中国民族史》)对此都有非常系统、详尽的介绍。

在人类历史上,欧洲曾经长期是对外移民的主要输出地区,随着近代医学的发展使得欧洲的人口死亡率急剧下降,同时传统的高出生率仍保持其惯性,两者结合在一起,导致了欧洲人口的迅速增长,巨大的人口压力正是当时开拓海外殖民地和对外移民的直接动力之一。在1821—1924年期间,大约5500万欧洲人迁到海外,其中3400万迁到美国。欧洲人除了自己大规模向殖民地移民外,还组织了殖民地之间的大量人口迁移,今天居住在印度之外的其他前英国殖民地的印度人共约2000万人,仅在1881—1930年这50年间迁移到东南亚各地的华人有830万人(宁骚,1995:39),自17世纪开始,大约有近1000万非洲黑人被贩运到西半球,这些移民在新的居住地逐渐形成了当地的新族群。

1990年,合法的国际移民将近1亿人,难民有1900万人,还有大约1000万非法移民。现在美国和西欧成为世界上吸收移民最多的地区,来到欧洲的新移民中有三分之二是来自北非和中东的穆斯林,在整个西欧,穆斯林人口达到1300万人。20世纪80年代美国每年接受的合法移民大约为83万人,1990年至1994年期间每年平均113万人,其中35%来自亚洲,45%来自拉丁美洲,只有不到15%来自欧洲和加拿大。1997年美国总人口中有10.4%是出生在国外的移民,移民的第二代占10.4%,即直接属于移民家庭的人口为总人口的20.5%,在18岁以下人口中甚至占到25.3%(Portes and Rumbaut,2001:20)。在西欧国家,出生人口的10%属于移民家庭。按照亨廷顿的估计,由于移民数量巨大和移民高生育率的影响,非拉丁美洲裔的白人在美国总人口中的比例将从1995年的74%,减少到2020年的64%,再进一步降到2050年的53%(亨廷顿,1999:218—220)。这些数量巨大并具有不同宗教与文化背景的移民群体对于欧洲国家和美国族群关系的发展前景具有根本性的影响。

(一) 人口迁移与族群的形成

中国目前的56个族群,有的是在自己的传统居住地区发展演变而成(如藏

族、壮族),有的是在迁移过程中既保留了部分原有文化语言特征又吸收了迁入地区族群文化语言特点而演变形成的(如东乡族、保安族、撒拉族),有的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与迁移有着密切关系(如回族、满族),有的则是近代才从境外迁入的族群(如朝鲜族、俄罗斯族)(葛剑雄,1997:90—93)。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过程中,我国各族群的人口迁移又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经商务工的汉族深入边疆各个城镇,少数民族人员也在北京等大城市开展具有本族特色的经济活动(如西北回族的拉面、朝鲜族的冷面和烧烤、维吾尔族卖烤羊肉串、云南少数民族卖茶叶和蜡染等),并逐步形成自己的小社区。因此在我们研究中国各族群的形成和分析族群关系时,历史上和今天的人口迁移都是不可忽视的基本因素。

在世界其他国家,许多族群的形成过程都与历史上或近代的迁移活动密切相关。如现在的墨西哥人,就是西班牙殖民者与土著印第安人长期通婚混血而形成了一个讲西班牙语但在体质特征上居于二者之间的民族。今天的美国黑人,也是由来自非洲不同部落的黑人通过几百年相互通婚并与白人通婚混血而形成的族群。今天的埃及人,与建立了辉煌古代文明的古埃及人在体质上有着很大的差别,实际是由占领埃及的阿拉伯人与本地人通婚逐步形成的。今天的希腊人,也是由占领希腊长达400余年的奥斯曼土耳其人与本地人通婚形成的,现在的埃及人和希腊人的文化传统与当地的古代文明之间的距离也很明显。

俄罗斯的“哥萨克”群体,是在16世纪不堪伊凡四世统治的俄罗斯农奴逃离俄国中部而迁入当时是荒野草原的顿河、伏尔加河流域后逐步形成的一个非常特殊的族群。当地的鞑靼人称他们为“哥萨克”,在土耳其语中是“无拘无束的人”、“酷爱自由的人”、“亡命者”的意思(兹洛宾,1955:3),因反对沙皇的压迫,哥萨克在17世纪和18世纪曾经发动过两次著名的大起义。之后沙皇政府改变了政策,开始收买哥萨克的上层人物,并利用哥萨克军队向高加索、中亚和西伯利亚实行扩张,镇压俄罗斯和其他各族农民和工人的反抗。根据1916年的统计,全俄有450万哥萨克人,其中350万为俄罗斯后裔,其余为乌克兰、奥塞梯、布里亚特、卡尔梅克和鞑靼人后裔。在“十月革命”后有300多万哥萨克被苏维埃政权取消资格或被遣返,哥萨克没有被列为独立的族群,也没有得到自己的自治地域。苏联解体后,“哥萨克联盟”要求“重建哥萨克的民族区和要求把它们分离出来,成为新的联邦主体”,成为俄罗斯一个新的民族问题(李方仲,2000:131—132)。

布尔人是南部非洲的一个族群,由迁入南非地区的荷兰殖民者的后裔演变

而成,17世纪布尔人部落曾与入侵的英国军队进行了著名的“英布战争”,布尔人战败。1975年布尔人总人口约为400万人,分布在南非、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丁宏建等,1988:744)。除了这几个例子之外,在西印度群岛和太平洋的岛屿上,同为移民的白人和黑人之间大量通婚,因为混血儿人口规模可观,事实上也已经形成了独立的族群——“棕色群体”,在社会上已形成了对这个“新族群”的认同意识(Horowitz,1975:115)。

(二) 人口迁移对迁入地自然资源分配的影响

一个族群人口的大规模迁移会直接导致迁入地区各族群人口相互比例的改变,增加对迁入地区自然资源(耕地、草场、水源、矿藏、野生动物等)的压力,导致族群之间在资源分配方面的竞争关系,而这种物质利益的竞争关系往往与族群之间的文化冲突结合在一起。因此,当我们研究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时,需要对这个地区历史上和现时发生的移民族属、数量、时间进行调查,对迁移的形态进行分析,对移民的教育、职业、收入等结构性特征跟当地居民之间的差异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这对于研究当地的族群关系演变是很有助益的。特别是当我们研究少数族群地区的族群关系时,对于当地汉族移民的情况或者其他一个非本地族群迁入这一地区的情况,需要给予特殊的关注。

在内蒙古的半农半牧地区,移民与本地人关系实际上与族群关系、农牧关系彼此重合。在一般情况下,本地原有居民与当地的土地资源状况、传统经济活动、文化宗教传统、社会发展历史等方面是结合在一起的,本地人与外来移民之间通常会发生资源分配等方面的竞争,形成“本地人—移民”这样一组矛盾;但是赤峰地区的本地居民基本上是蒙古族,而移民多为汉族,他们之间存在着族群文化方面的差异,这样就出现了“蒙古族—汉族”这样第二组矛盾;本地蒙古族传统的经济活动是畜牧业,而移民多为农民,由于对土地资源利用方式的不同,也会出现一定的矛盾,即第三组“牧民—农民”矛盾。所以,因迁移活动而在这个地区引起了三组相对重合的矛盾(图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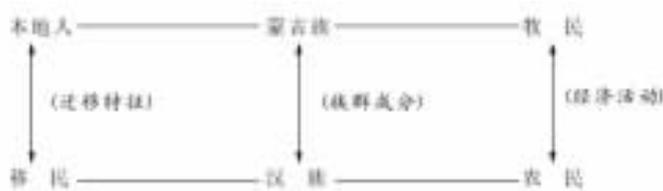


图 10-1 内蒙古牧区的人口迁移与族群关系

我们在赤峰地区的调查也充分说明了这种情况。当地因迁移出现的问题,首先是由于移民的大量迁入增加了迁入地的人口密度,导致人均自然资源(土地、草场、水源等)占有量的下降,从而造成本地户对移民的反感与抵制;本地为蒙古族传统居住区,蒙古人的语言(蒙语)、宗教(藏传佛教)以及一整套的生活习俗与汉族很不一样,文化隔阂与宗教偏见很容易造成蒙古族与汉族之间的距离甚至发生冲突;蒙古族是一个游牧族群,它的传统经济活动是草原畜牧业,而汉族的传统经济活动则是精耕细作的集约型农业,这会形成牧民与农民在资源利用和竞争方面的矛盾。因为(汉族)农民为了发展农业,需要开垦草地来增加耕地,因为(汉族)农民的不断开垦使草地面积越来越小,破坏了草原生态环境,限制、削弱甚至威胁了畜牧业的生存和发展,(蒙古族)牧民要发展畜牧业就必须保护牧场。这样,这三组矛盾相互重合、合而为一,最终以蒙古族与汉族之间矛盾的形式存在和发展。因此,要研究这个地区蒙汉两个族群之间的关系,必须把族群关系与本地户与移民之间的关系联系起来,甚至与农业和畜牧业之间的关系联系起来,因为在当地社会的实际生活中,这三组矛盾是彼此交织在一起、密不可分的。

(三) 人口迁移对当地族群政治格局和社会政策的影响

在我们把人口迁移与族群关系联系起来研究时,历史上最常见的现象,就是一个族群集团武装侵入另一个族群的传统居住地,破坏了当地的社会制度和权威体系,或者建立本族群对当地族群的统治,或者是扶植起一个听命于入侵族群的傀儡政权,在新的制度框架下形成一种新的族群关系。13世纪蒙古人进入中亚和东欧时,消灭了当地的各个王国,建立起几个庞大的蒙古汗国并延续了几个世纪。17—18世纪欧洲人迁入非洲、美洲、大洋洲、南亚和东南亚地区,建立了各地的殖民地政权。这种民族大迁徙时常伴随着新的国家政权的建立和对本地民族的奴役。

在讨论人口迁移可能对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造成重要的影响时,太平洋上的岛国斐济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作为殖民者的白人在岛上建立了一套照搬西方的行政机构、经济管理和生产制度,但是生活习俗比较散漫的土著岛民很难进入这个系统。为了这套机构的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殖民政府动员了6万印度人迁到斐济来落户,由印度移民来从事这个系统里的各项工作,这就使得在白人之外,这些岛屿上又增加了一个处于管理阶层的外族人口。虽然白人殖民者已经撤出,但是直至今日,在土著人和印度移民的后裔之间由于权力和资源分配方面的竞争依然保持着族群之间的隔阂和紧张关系。

我们在前面介绍“族群分层”时曾谈到马来西亚的华人。华人是从19世纪后期才开始从中国沿海各省迁移到马来亚的,1911年华人总数达到94.5万,占马来亚总人口的35%,到1941年达到236.5万人,占总人口的43%,甚至超过本地土著马来人(41%),与华人同期迁来的印度人占总人口的14%。由于华人和印度人在非农业的其他产业中一度占据着重要位置,这样一个族群人口比例与“族群分层”结构就成为当前马来西亚这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政治格局和族群关系中最重要因素。

在前苏联的各加盟共和国之间,也曾经出现了大量的人口迁移,据1968—1970年的统计,在这三年期间各加盟共和国迁入移民1318万人,使各民族地区的俄罗斯人增长了31%(阮西湖等,1979:128)。这些迁移活动改变了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口的族群构成,对当地的族群关系与经济发展带来了非常重要的影响。

马克斯·韦伯在“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一文中曾经讨论过德国东部族群迁移与当地经济结构、政治格局相互之间的关系。他发现在德国东部的迁移形势是:日耳曼人在肥沃的土地上仍然居于多数,但与此同时却逐渐从土地贫瘠的地区迁出,而波兰人逐步迁入这些贫瘠的地区,这对当地的族群关系带来了重大影响。韦伯形容“流出本地区的主要是德国雇工及其较高文明,在本地区坐大的则主要是波兰农民及其落后的文明标准”(韦伯,1997:82)。之所以称波兰农民属于落后文明,主要是因为他对斯拉夫民族带有一定偏见,“像波兰人这类斯拉夫民族,不知是天性使然,还是历史形成,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期望都较低。波兰人也就这样在东部战胜了德国人”(韦伯,1997:82)^①。从这个案例的分析中,韦伯提出“人类历史上,劣等民族胜利的例子实在不少”(韦伯,1997:86)。

我们可以批评韦伯的这一观点具有民族偏见,但他确实指出了—个重要的现象:先进族群和人群(我们这里使用这个称谓仅仅指其由于历史原因而生产力较发达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由于对物质和精神生活具有比落后族群和人群更高的要求与期望,他们会离开条件较差的地域,并且会保持比较低的生育率;而落后族群则会在条件较差的土地上“替代”他们迁出后留下的位置,满足于现状并且保持很高的生育率,使人口迅速繁衍,最后的结果是落后族群在人口规

^① 德国东部的庄园制使日耳曼人雇农不满足于自身生活水平,而到城市中去寻求自由和发展。而替代他们的波兰民工“不是忍受着物质和精神生活的低水平而立足于东部的,而正是凭着对物质和精神生活的低要求立足于东部的。日耳曼和波兰这两个民族,长久以来在东部都面对同样的生存条件。……哪个民族更能够适应既定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就能够获得胜利”(韦伯,1997:84—85)。

模和地域分布上与先进族群相比占据了优势。西欧各国的外籍劳动力所填补的就业机会虽然不是贫瘠土地上的农业劳动,而是城市上肮脏劳累的职业,但与韦伯所讲的农业领域中的“就业替代”在本质上是一样的^①。人口迁移对于族群的就业结构和当地人口的族群比例、政治格局都会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

在现代社会,由于各国政府对于跨国移民实行严格管制,人口迁移活动主要发生在各个多族群国家内部的不同地域,即一个族群迁入另一个族群的传统居住地,这样的族群迁移活动虽然并不改变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管理制度,但是对迁入地局部地区的政治生态肯定也会带来一定的影响。跨国劳务输出和非法移民,虽然会对迁入国的经济活动、社会生活带来影响,但由于他们没有公民权甚至没有合法的居留权,对当地的选举和政治格局影响有限。但是对于有大量合法移民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移民则是当地政治和社会生活中非常重要的因素。

二、结合迁移来研究族群关系 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一) 移民的总体数量规模

在迁移研究中,移民的人数是最重要的因素,特别是与当地居民数量规模相比的“相对规模”(relative size)。1607年第一批英国人乘“五月花”号来到北美洲时,当时只有120人,他们极力争取当地印第安部落的友谊并一度和平相处,他们也曾经与印第安人共同庆祝收获的节日,据说这就是“感恩节”的由来。后来美国在庞大移民人口的基础上建立了强大的军队,在向中部和西部扩张时,就采取了种族灭绝的屠杀政策,美国印第安人的总人口在15世纪时被估计约1000万人,到1900年时已经少于25万人(Ellison and Martin, 1999:151)。当欧洲殖民者与印第安人部落土著居民在人口比例发生变化时,他们之间关系的性质也会很不相同。

美国社会学家雷伯森(Stanley Lieberson)曾撰文专门分析移民和本地族群在相互交往和冲突中彼此处于不同的优劣情势时,族群关系可能出现的各种局面。当移民即使在人口数量上不是多数但在武器技术和组织能力上比本地人占优势时,本地族群只能处于屈从地位,被迫接受强者所带来的政治与经济制

^① 这一现象在各国同一个族群内也可以看到,文盲和农民外迁目的地的选择范围远比受过高等教育者的选择范围要宽,而且具有明显的高生育率。

度,同时其人口会因抵抗战争、疾病和生存条件破坏而大量减少,而且原有的族群地理边界可能被外来的几个强势族群凭靠武力重新划定和分割,在殖民主义时期的非洲、拉丁美洲、东南亚等地,处处可以看到这种被殖民者重新划分的政治边界。这些政治边界给当地各个族群之间的交往和殖民地之后“民族—国家”建立时的边界都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参见马戎编,1997:312),因为在殖民者统治下的各个本地族群受同一个殖民政府的管辖而使得他们之间建立起了某种特殊的联系,由于外人作用的结果而萌生出一些“想象的共同体”^①。

而在本地人占优势的形势下,移民会处于从属地位,接受本地族群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及语言和文化,如来到美国的各国移民就属于这种情况,特别是当移民们感到自己在迁入国家经济生活条件比祖国还要优越时,他们会主动融入本地社会。1907—1923年期间留在美国的移民占同期移民总数的65%,大多数移民选择留在美国生存,只有少数离开美国去其他国家。而黑人虽然在美国社会中长期处在最底层,但当部分黑人“复国主义者”动员美国黑人移民利比里亚(Liberia)去建设一个新的“黑人国家”时,并没有多少美国黑人听从这一号召(参见马戎编,1997:312)。

(二) 移民的迁移方式

与迁移人口规模相比,迁移的具体形式同样非常重要。移民来到迁入地所采取的形式,是一种大规模的集体性迁移,还是零星、分散的个体或家庭迁移,是移民自愿主动迁移,还是因自然灾害、政治或宗教迫害而逃离家园,还是被本国政府或占领军强制押送到另一个不是自己选择的地方,根据外来移民的迁移活动属于以上哪一种具体形式,本地族群对不同的迁移行为和移民在态度和行为方面的反应也会各不相同。

当其他族群人口大规模地集体迁入一个地区时,会使本地族群立刻产生被威胁感。首先,在农业区移民将不可避免地与本地人在自然资源(土地、草场、水源等)的占有上形成竞争,改变当地人口与自然生态之间原有的比例;第二,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在与个人生存与发展有关的其他资源(就业机会、入学机会、住房、社会福利)方面,本地人也会感受到来自移民劳动力的巨大竞争压力;第三,人数众多的移民人口还会改变当地的政治生态,有可能通过武力或选举改变当地的权力分配架构;第四,人数较多的移民集中地迁移到一个地区,会对当地的文化生态(语言、宗教、生活习俗等)带来影响,使得当地族群感到自己的

^① 印度尼西亚就是一个十分典型的例子(安德森,1999:125—139)。

传统文化受到冲击。

正因为以上这些压力对于本地族群的人口及其后代的生存与发展都带来消极影响,所以在—个族群大规模地迁入另一个族群的传统居住地时,本地族群很容易对移民族群采取比较激烈的对抗态度。如果这种迁移是国家之间的大规模武装入侵,则更容易激起全民族的武力抵抗。历史上的民族大迁徙、国家之间的吞并战争、欧洲殖民者为侵占殖民地所发动的战争,都出现了这样的族群武装冲突。北美的许多印第安人部落,正是因为这种威胁和土地的不断丧失而激烈地反抗白人殖民者。朝鲜成为日本殖民地后,朝鲜人对日本殖民者的反抗在日军残酷镇压下主要采取秘密结社的方式。而面对日军的入侵和“三光政策”,中国人进行了英勇的全面抗战。

在各地迁移历史中,有时还可能出现第一个移民族群之外又来了第二个甚至第三个移民族群的现象,这就使得族群交往关系的结构变得更为复杂。例如在殖民主义时期,在第一个移民族群(西方殖民者)占据优势的情况下通常还会出现其他移民族群。如在东南亚的一些荷属和英属殖民地中,土著族群受到压制,而华人和印度人移民则受到殖民者的鼓励,但是同时华人和印度人移民却在这些殖民国家本土(欧洲、美国)受到严格限制。在欧洲殖民者试图奴役美洲印第安人的努力失败之后,他们就开始发展奴隶贸易而贩进黑人。但是当殖民者最终被迫离开而本地族群掌握了政治权力之后,原来在殖民主义时期迁入的其他移民族群的各种活动等便可能受到本地土著族群的限制,如在一些东南亚国家独立后,长期生活在这些国家中的华人便在政治和经济活动中受到广泛的歧视。

在国际迁移中,在本地人(并不一定是最初的居住者,美国的白人就视自己为“本地人”)占优势的情况下,本地人政权不但可以对移民族群实行强制的同化政策,而且可以对移民的数量、来自的国家和族群、移民的教育和职业背景实行随心所欲的控制与调节(参见马戎编,1997:313—314),这样就可以利用对迁移行为的管制来引导移民与本地社会之间的各种关系。

在一个国家内部,一个族群大规模地迁入另一个族群的传统居住地,也会引起当地族群的反对。20世纪60年代,在世界银行贷款的支持下,印度尼西亚政府组织了大批爪哇农民集体迁移到几个地旷人稀的岛屿(加里曼丹、苏拉威西等)去开垦荒地,由政府提供高额“安置费”并协助进行土地开垦,但是遇到本地土著族群的抵制。2000年印度尼西亚政局发生动荡之后,这些岛屿上的土著族群纷纷使用武力驱赶这些当年来自爪哇的异族农业移民,造成了激烈的族群冲突和多起流血事件。

由政府来进行组织与安置国内跨区域的移民活动,政府一般会在经济上对

移民提供安置费,也会对接受地民众提供经济补偿,由于具有这种官方支持的背景,迁入地族群对于移民的态度,与政府支持和提供补偿的力度具有很大的关系。在政府组织的移民过程中,即使迁入地民众反对外来移民,他们表达反对态度的方式也会比较谨慎,通常会较少公开反对而更多暗中抵制。我国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大规模“上山下乡”运动,就是延续数年的从城市到乡村的大规模集体移民,其中有一定的比例是从内地汉族城市迁移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在当时政治气候的大环境下,当地民众对政府的这项安排普遍是比较支持的,政府也为这些“知识青年”发放了一定的“安置费”,所以这些城市青年对当地人的收入即使造成某种影响,并没有因此而产生大的冲突。

与大规模集体移民相比,由于对当地自然资源、就业市场、政治权力分配、文化传统与习俗的影响很小,因此以零星个体和家庭形式进行的迁移活动则更容易被当地族群所接受。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期,由于中原地区的大饥荒,有许多汉族农民携家带口来到我国北方的内蒙古、新疆、黑龙江等地人稀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谋生,这些非政府组织的人口迁移,大致说是一个以分散、零星的个体或小群体迁移(“盲流”)为主要形式的过程,相对较少引起与当地居民的矛盾。

(三) 移民与本地族群居民之间在整体素质方面的差距

当人口的跨地域迁移成为事实之后,作为社会学研究者,我们需要调查和分析移民族群和本地族群之间的关系演变及迁移行为对本地社会经济的影响。其中最为基础的资料之一,就是移民族群与本地族群之间在整体素质方面的差距,因为正是这个差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双方在资源、权力等各方面相互竞争的结果。

我们在这里说的整体素质,主要反映在各族群之间其成员们的教育水平、职业结构、组织能力、纪律性、工作经验、道德水准等方面的差距,这些又与他们成长过程中所生活和工作的那个社会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关。在当代,可以说是与社会的现代化程度相关。不同的素质表现为不同的竞争能力,在对任何族群没有制度性歧视的条件下,不同的竞争实力也就决定了各个族群在资源占有、就业市场、政治选举各项竞争中最终所占份额的差别。所以这种结构性差异直接影响移民与本地族群之间的关系。

在一些国家,事实上存在着一个“二元(或多元)就业市场”,一个是技术管理高级人才层面的就业市场,一个主要是非技术性操作工人层面的就业市场,两者相对隔离,各自在内部实行流动,一般很少出现相互之间的流动,人们根据

自己的学历、工作能力在各自的就业市场上寻找工作,就业层面之间的距离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两类就业者之间的竞争。

在这样一个就业模式的国家中,本地人和移民及后裔这两部分人员各自在哪一个层面就业,现实社会中也存在两种情况。

西欧国家是本地人素质高于移民的一个例子,本地居民在地位较高的技术、管理职位上就业,来自北非和中东的外籍工人由于素质较低,来到德国、丹麦、法国这些工业化国家后主要从事本地人不愿从事的非技术性、工作条件差、工资低的工作。他们与本地人之间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相互竞争,彼此也可以相安无事。当这些西欧国家因经济发展而缺乏劳动力时,“外籍工人”的到来反而受到本国人的容纳甚至欢迎,但是一旦该国出现经济萧条,导致技术管理岗位大量裁员,使得部分本地人不得不接受非技术职位时,特别是本国人失业率上升时,失业者就转而把怒气发泄到“外籍工人”身上,他们与外籍工人的关系就会迅速恶化,同时本地社会的排外情绪就会随之高涨起来,族群冲突因而也不可避免。类似的情况同样发生在美国和其他地区。

美国是第二个例子。进入美国西南部的墨西哥移民,其整体素质明显低于当地白人,他们中的大多数到了美国后主要从事白人不愿意干的季节性重体力劳动,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当地白人并不反感他们的迁入,甚至欢迎墨西哥裔的临时性季节工来缓解当地农业收获季节的劳动力缺乏问题,但是每当经济不景气导致美国白人失业率上升时,就会出现就业机会的竞争和族群冲突。以上是移民整体素质低于本地族群的例子。

我们再举几个移民整体素质高于土著人的例子。在东南亚国家,作为移民的华人其人口总体素质高于当地的马来人、印度尼西亚人,一旦当地土著族群感到无法与华人竞争时,就利用人数上的优势和对政权的控制来限制华人的发展。如马来西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如限制华人进入政府机构和进入军队,规定开办企业和公司必须由马来人去正式注册,限制华人学校的存在与发展等等。本地人由于人数较多而成为掌握政权的族群,控制了政府与军队,但是移民(华人和印度人)则由于较高的教育水平和经营经验在企业界、金融界、商业上占据了重要位置,本地人如果试图用权力去强行剥夺他们的财富和企业中的位置,其结果往往是导致经济的衰败和财富的流失,最后不得不容忍移民族群经济势力的存在。

在太平洋岛国斐济,印度移民的素质较土著居民为高,在殖民地时期,当地的行政和经济管理工作主要由印度裔担任。斐济独立后,土著居民与印度移民后裔之间的族群关系始终比较紧张,2001年斐济发生的军事政变,起因就是土

著人反对选举产生的印度裔总理,认为应当由斐济土著人掌权。

在我国不同区域之间的迁移活动中,有时数量不多的高素质移民反而受到欢迎,因为他们从事的职业和所掌握的专业技术,不但对于本地人不构成威胁,而且为本地群众的生活、生产所急需,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和为当地人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我国许多少数族群地区都很欢迎汉族的医生、教师、技术人员去他们那里安家落户。甚至在跨国迁移中,人才也是争夺的对象。美国的移民法也鼓励美国公司去国外招募发展美国科学技术所急需的高等技术和管理人员,能够开办企业、为当地人创造就业机会的投资企业家更加受到欢迎。美国、加拿大等国都有对于“投资移民”的鼓励政策^①。

(四)“迁移选择性”的影响

人口学的迁移研究十分重视“迁移选择性”(migration selectivity)的分析。当一个社区的所有人员面临向其他地区实行迁移的可能性时,他们都面临着大致相同的“推力”和“拉力”的影响,但是结果总会有一部分人比其他人更愿意迁移,而另一部分人则倾向于留居原地。那么究竟是哪些人或是哪个族群更容易选择迁移?迁移者与留居者之间存在哪些差异?这就是“迁移选择性”所研究的问题。

人口学家和社会学家在分析“迁移选择性”时通常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年龄。如20—29岁年龄组的人,一般地域流动性最大,这是由于人们求学、求职、求偶这些人生的重要转折大多发生在这个年龄段。例如1955年离开荷兰的5000名男性中有半数属于20—29岁年龄组,而荷兰全国这个年龄组的人口只占男性总数的25%;1951年离开意大利的4万多男性移民中,这一年龄组的比例也超过一半,而这一年龄组只占意大利男性总人口的30%,显示出显著的年龄偏差(参见马戎编,1997:309)。

2. 性别。不同国家在不同发展时期,对于不同性别劳动力的需求可能是不一样的。工业化时期重工业、采掘业主要是吸收男性劳力,日本战后从农村迁往城市就业的主要是年轻女性,当代菲律宾“劳务输出”的主要是女佣,我国珠江三角洲经济特区发展轻工业(成衣、电子元器件、玩具、制鞋等)主要吸收的是年轻女工,而山西煤矿所吸收的主要是青壮年男性劳动力等等。

3. 教育水平。教育水平(上学年数、毕业层次、学校质量)反映出一个人的

^① 如加拿大在20世纪90年代的移民政策中包括这样的条款,凡是能够带来50万美元投资或为当地创造5个就业机会的外国人,就可以得到“投资移民”的签证。

专业知识结构、知识水平、学习能力和获得信息渠道(是否可通过写信、上网查询)的情况,也可以从此判断他在迁移后对于新环境、新工作的适应能力。

4. 职业。迁出地和迁入地两方面劳动力市场上对于某种职业的需求和供给关系无疑会对具有该职业背景的移民产生影响,而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变化又反映出各地区经济结构的差异与变化。

5. 婚姻状况与家庭角色。与已婚者相比,未婚者的流动性较大;求偶本身就是他们当中一些人迁移的主要原因;而儿女数量少、不承担照顾年老父母的年轻夫妇比几代同堂的大家庭更容易决定迁移和实施迁移。

6. 住房。个人拥有住房(购买或自建)是一项重大的投资,当房屋市场不发达或没有制度化运行时,买房或建房后很难转卖出手。在这种情形下,拥有住房的人们关于迁移的决心就很难做出,因为迁移意味着带来相当的经济损失。

7. 生命周期的阶段(stages in life cycle)。在一个人生命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人们面临着若干个重要选择:年幼时上学读书,随着父母定居或迁移;上大学时可能考上的学校远离父母居住地点,为求学而迁移;大学毕业后求职,可能到其他城市找到工作而迁移;工作一段时间后恋爱结婚,配偶可能不在同一个地点工作,结婚安家可能导致迁移;工作过程中可能因为各种原因改变工作单位或地点而迁移;退休后可能因希望住到气候、消费条件相对较好的地点而迁移。诸如此类,在人生道路上的各个阶段,都有一些“人生的任务”要完成,在这些转换时刻,可能会需要变化居住地点。

在具体的迁移研究中,有些数据表明了迁入者具有某种结构性特征。如1989年美国接受的32272名中国大陆移民中有57.1%申报了职业,其中有15.3%属于“专业技术人员”,10.7%属于“行政与经理人员”,21%属于“农民”,18.2%属于“服务业人员”,来自台湾省的13974名移民中,有40.5%申报了职业,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与经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34.6%和24.1%;而来自墨西哥的405172名移民中,有63.5%申报了职业,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与经理人员”这两个职业的比例仅为1.5%和2.1%(Gonzales,1993:92)。移民的职业结构差别对于华人和墨西哥裔这两个族群在美国的发展无疑是有影响的。

当人口迁移涉及到一个族群的人口向另一个族群的传统居住地迁移时,在以上诸因素之外,人们会仔细考虑两地种族、族群人口的构成、族群关系现状等与族群相关的因素。在迁移时:(1)一般会向自己所属族群人口较多、聚居程度较高的地点迁移,以求得族群和文化归属感和语言习俗方面的便利;(2)一般会向本族人口在社会和政府部门里占有有利地位、本族人迁入后个人发展机会会有较好前景的地点迁移;(3)一般会向族群关系比较融洽、族群之间比较平等、冲

突较少的地点迁移;(4)在迁往其他族群聚居地时,往往也愿意由本族人集体而不是个体零星地进行迁移,以便相互保护和帮助;(5)迁移后会自发地形成本族人相对聚居的小社区,使本族的生活习俗、宗教生活得以保持,生活上便于互助,也较易于集体争取自身合法权益。美国的早期华人移民往往倾向于迁往华人聚居区“唐人街”,另外北京的“新疆村”、各个城市的民族聚居区,都是迁移者出于这种考虑而逐步形成的。

以上这些方面的具体情况,会影响到一个族群的移民数量、迁入地的选择、迁移的形式、迁移后的居住格局,特别是会影响到迁移过程中以及迁移之后迁入族群成员与本地族群成员在整体层面和个体层面上的相互关系。

(五) 移民与本地族群之间在经济能力(财富占有量)方面的差距

两个族群在经济能力方面相互之间的差距越大,隔阂也就越大,因为在族群之间的体质、文化、宗教差异之外实际上还有一层“阶级”差异。与本地居民相比,移民可能是贫困族群,也可能是富裕族群。

例如来到美国西南各州的移民中有许多是来自墨西哥的贫苦农民,他们通过各种合法和非法方式进入美国谋生。现在墨西哥移民占新墨西哥州全州总人口的36.6%,占加利福尼亚全州总人口的19.2%。作为社会的底层,他们大多数只能得到较低收入的工作和保持较低的消费水平,集中居住在相对贫穷的街区,因此他们被大多数白人居民看不起,同时自身也具有某种自卑感和社会逆反心理。因为墨西哥裔居民与白人居民在收入和消费方面的明显差距,存在居住隔离现象,彼此带有较深偏见,所以在这些州里,白人和墨西哥裔居民之间的街头冲突时常发生。

另外举一个“富移民族群”的例子。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加拿大政府开始鼓励“投资移民”,凡在加拿大投资50万美元或者创造5个就业机会的人,都可以办理“投资移民”。由于1992年英国与中国政府达成了协议,英国将于1997年将香港还给中国,许多恐惧大陆政府的香港人纷纷移民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来到加拿大的香港移民中有许多富人,形成了若干新的“富华人区”,由于他们出手阔绰,多伦多市和其他大城市的房地产价格和房租大涨,引起本地白人民居的强烈反感。

“阶级”身份和财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继承”给后代,富人家庭的孩子可以受到良好教育、得到体面职位,从而继续聚敛财富。两个族群之间如果在经济能力和财富方面差距悬殊,这一悬殊差距不是几代人的时间就可以消除的。“穷族群”和“富族群”之间的矛盾可能本质上主要是经济利益冲突,但它却以族

群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

(六) 移民与本地族群之间在其他方面的差异

移民族群有可能在体质、语言、宗教、生活习俗、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等方面与本地族群之间存在差距。如在体质上(肤色、毛发、体形等)存在着明显差异,这会降低移民与本地族群之间的认同感,彼此之间视作“异类”,而使两者之间的日常交流特别是相互通婚具有障碍。语言方面的差异带来交流的困难,造成彼此的距离与隔阂,有时因语言不同还可能造成交流双方之间的误解;而在宗教、生活习俗等方面的不同,也会增加族群之间的文化隔阂,影响移民与本地族群成员的日常交往与合作。例如汉族迁入回族或维吾尔族居住的地区之后,如果坚持原有的生活习惯(吃猪肉)就很容易招致本地族群民众的反感。而穆斯林来到汉族聚居的城市和工作单位,如果坚持每天做五次礼拜,也会带来彼此之间的距离感。

不同的族群可能会有不同的传统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如对同样的行为(如婚前或婚外性行为)是否应当惩戒以及具体的惩戒方式或程度都可能是不同的,当这类行为发生在两个族群的成员之间,就可能会因为相互观念的不同而导致族群冲突。

在一个移民族群较多的社会,移民族群之间的差异同样需要引起我们的关注。举例来说,有的研究发现在美国的亚洲移民族群之间在居住模式方面就存在明显不同。在1980年调查时,18岁以上的日本男性移民中,50.3%独自居住,25.1%居住在朋友家中,16.8%住在父母家中,7.9%居住在亲戚家中;而16岁以上的越南男性移民中,只有10.8%独居,28.7%住在朋友家,30.6%住在父母家,还有29.9%住在亲戚家(Kanjanapan,1989:50)。不同的居住模式反映了各族群在家庭观念、经济条件等方面的差异,也会造成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主流族群之间的社会距离。

总的来说,以上这些方面的差异越小,族群关系就越容易融洽,而差异越大,相互的认同感越低,同时也越容易产生矛盾和冲突。

(七) 不同移民群体之间在“族群分层”方面的差距

除了需要关注移民群体与本地族群之间的各种差距(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之外,如果一个国家总人口中来自国外的移民数量多而且来自不同国家,对于这些移民群体之间的各种差距也同样需要进行研究和分析,因为这些差距所造成移民中的“族群分层”也势必会影响这个国家整体的“族群分层”。

从表 10-1 中我们可以看出,在出生在本国后移居美国的这些各族群移民中,中国、印度和韩国的移民(即使是没有取得公民身份者)的整体教育素质是比较高的,而来自墨西哥、古巴和印度支那三国移民的整体教育水平偏低。而对比已经取得公民身份和尚未取得公民身份的两组移民,显然各族群取得公民身份者的教育程度要高于未取得公民身份者。

表 10-1 美国几个移民族群出生于国外者受教育程度比较(1994—1997)(%)

迁出国	总计		已经取得公民身份者		非公民身份者	
	高中未毕业	大学以上	高中未毕业	大学以上	高中未毕业	大学以上
墨西哥	69.8	3.7	55.9	6.3	72.6	3.2
古巴	38.3	19.4	22.9	28.2	55.4	9.6
菲律宾	12.0	44.8	7.3	45.1	18.1	44.4
中国(含台湾省)	4.4	64.3	2.4	64.2	6.9	64.3
韩国	9.6	44.4	4.6	47.6	12.6	42.6
越南	30.8	15.3	12.2	24.8	48.2	6.2
老挝、柬埔寨	45.3	12.3	22.4	28.4	57.9	3.4
印度	9.4	62.5	5.8	67.6	11.7	59.4

资料来源: Jensen, 2001: 42—43。

除了教育水平上的差距外,各移民族群之间在城乡分布、职业结构、收入来源构成、贫困人口比例、失业率、健康状况、有医疗保险比例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在表 10-2 里,我们以出生在墨西哥和出生在中国的两组移民为例来

表 10-2 在墨西哥、中国出生后移居美国者在一些方面的差距(1994—1997)

比较指标	墨西哥			中国(包括台湾省)		
	总计	公民身份	非公民	总计	公民身份	非公民
居住在中心城市(%)	48.1	45.8	48.5	35.8	28.6	44.2
拥有住房(%)	36.4	62.5	32.4	66.2	86.9	43.9
贫困人口比例(%)	58.6	35.9	59.9	—	—	—
劳动力中专业技术人员(%)	5.1	11.7	4.0	47.9	50.5	43.1
劳动力中普通操作人员(%)	45.9	35.0	47.8	3.0	2.8	3.4
失业率(%)	37.3	28.0	39.4	13.3	11.4	16.7
健康状况良好者(%)	24.6	21.6	25.1	34.2	32.9	36.1
健康状况较差者(%)	11.6	18.0	10.6	3.2	3.3	2.9
没有医疗保险的成人(%)	52.5	35.5	55.4	24.0	22.3	36.0

资料来源: 根据 Jensen, 2001: 29—53 的表格改编。

说明这些结构性差距。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墨西哥移民和华人移民之间在社会、经济、教育等方面的结构性差距是很明显的。墨西哥移民比华人更愿意居住在大都市里,华人所从事的餐饮业和在学校任教这些职业也散布在中小城市;华人移民拥有住房的比例比墨西哥人高出30%,华人劳动力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比墨西哥人高出42%,普通操作人员要少42%,华人移民的失业率比墨西哥人低24%,华人移民健康状况良好者比例比墨西哥移民高10%,拥有医疗保险者的比例比墨西哥移民高出28%。从这两组移民群体的对比中我们可以想象到他们所在族群之间的“族群分层”也是十分显著的,这对于族群之间的社会关系无疑会带来深刻的影响。

(八) 政府对于迁移的态度和管理办法

在国际迁移中,政府通过有关移民的法律来限制移民的数量、年龄、性别、素质(教育)、工作范围(职业和技能)。这些法律和有关规定本身是存在种族、族群差别的。美国在19世纪对于华工移民有年龄和性别的限制,并于1882年颁布《排华法案》,这一法案直至1943年才被撤消。这些政策和限制不仅大幅度减少了华人数量,而且也造成悬殊的性别比例,1920年在美国有3.8万名境外出生的华人成年男性,而华人成年女性却只有2000人(参见马戎编,1997:310)。自20世纪50年代实行移民的“地区配额”,1965年开始放宽对亚洲的移民限制,该年欧洲移民11.4万人,亚洲移民1.7万人。美国移民政策中实行的“地区配额”实际上是“种族配额”。

有些国家对于本国公民出国定居或做劳工采取鼓励的态度,如菲律宾政府对于本国青年妇女出国做女佣采取大力鼓励的态度并在该国形成一个特殊的“培训产业”,因为女佣汇回国的款项是菲律宾外汇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欧各国长期工作的“外籍工人”(主要来自巴尔干半岛、土耳其、北非)是派出国的一项重要经济收入。以色列政府十分鼓励各国犹太人移居以色列。新加坡特别鼓励高素质华人移民来新加坡,并鼓励华人生育,以保持本国华裔在总人口中的比例(73%)。中东产油国家也成为吸收外籍劳工的一个重要地区,在20世纪80年代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176万人口中,外籍人占三分之二,科威特的191万人口中,外籍人和“无国籍人”占72%(宁骚,1995:40),成为支持这些国家经济活动和社会服务的主要劳动力。在制定有关对待外国移民的政策时,各国政府都会考虑到政治、经济、外交、本国的族群关系等各种因素。

对待国内各地区之间的迁移,政府也有一些政策来鼓励或限制族群地区的

移民。斯大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曾对苏联的许多族群实行强迫迁移,如克什米亚鞑靼人被迁到西伯利亚,这些由政府强制迁移到其他地区的移民族群与当地族群的冲突和对于回迁的强烈要求成为今天俄罗斯和其他各前加盟共和国民族矛盾的重要内容。

在我国近代,当满清入主中原后,清王朝曾长期不准汉人到山海关外垦荒定居,为的是一旦中原守不住,满人还可以退回关外原居住地。同时满清政府也不准汉人携家迁入蒙古族地区定居,生怕汉蒙两族联合起来反对满人。但是到了20世纪初叶,由于沙皇俄国吞并中亚各国和西伯利亚地区,通过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一再强迫满清政府割让大片领土,为了防御北部边疆,清朝政府制定了新的“移民实边”的政策,转而鼓励汉族人口进入东北三省,并在内蒙古草原强行“放垦”,安置华北汉族灾民,同时派遣世居东北的锡伯族部落远戍新疆。这些政策对我国各族群的地理分布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建国后,为了打消一些少数族群对于汉人移民的顾虑,中央政府对向一些少数族群地区(如西藏)移民十分谨慎。为了不与当地民众在自然资源方面形成竞争关系,在另外一些边疆地区(如新疆、黑龙江),在开垦无人荒地的基础上组建了自成建制的建设兵团,安置复员转业军人。总之,对于少数族群地区的移民问题,中央政府始终是非常慎重的。

三、关于加拿大移民问题的个案研究

西方社会学家对族群迁移问题,曾经进行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下面我们介绍在1983年《国际迁移评论》(*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杂志上,特若瓦托和哈利(F. Trovato and S. S. Halli)发表了一篇研究加拿大族群迁移的文章,从这篇文章中,我们可以对西方社会学家的研究专题与研究方法有所了解。

在美国和加拿大关于人口迁移的研究文献里,学者们的主要注意力都集中于社会、经济和人口因素对迁移行为的影响,相比之下对文化因素则缺乏关注。在这篇文章中,特若瓦托和哈利在探讨族群因素与地区流动性之间的关系时,提出3个理论假设:

1. 社会特征假说(Social Characteristics Hypothesis),认为是人们在年龄、性别、教育、收入、职业等结构性变量方面的差异引起了人们的迁移行为差异。

这个假说在学术界具有悠久的历史,通常是以年龄、性别、居住地的城乡差异、宗教、收入等等为基础来分析人们在生育、死亡、迁移方面的差别。年轻人

(高峰是 29 岁)、受过较高教育的人、具有非农职业的人、去过城市的人、富人等容易了解到在其他地方的发展机会,对这些机会最向往,也具有争取这些机会的某些条件,所以迁移的可能性也就最大(Trovato and Halli, 1983:246)。根据这个假说,各个族群在迁移行为方面的差异都可以用他们在“社会特征”方面的差别来加以解释。

2. 族群影响假说(Ethnic Effect Hypothesis),认为除了结构性变量的影响之外,族群因素对于人们的迁移行为具有独立的影响。这是对传统的“社会特征假说”的挑战。

美国人口学家斯通(L. O. Stone, 1969)发现,在加拿大,族群族属与迁移率之间存在着相关性。一些族群的价值观对于迁移持鼓励态度,另一些族群则不鼓励。如美国黑人在 1860—1920 年期间,尽管在南方农场里有“推力”和在北方工业区有“拉力”(迁移理论之一是“推—拉理论”),黑人迁出的很少。20 世纪 20 年代黑人开始大规模迁移之后,具有了明显的倾向:从农村和小镇向已经建立了相当规模黑人社区的大城市迁移。黑人在不同时期里与其他族群(白人、亚裔)十分不同的迁移行为,说明在迁移研究中,族属具有特殊的意义(Trovato and Halli, 1983:247)。

不同的族群对待族群同化的态度是不同的,不同的族群其社区成员之间的凝聚程度也是不一样的。担心被同化或被欺侮的族群(黑人),要么不迁移,要么就迁到本族群更集中的社区。而凝聚力强的、亲友家族关系密切的族群,其成员关于进行迁移的决心也就不容易下。在社会纽带、社区纽带、家族纽带的内容和强度当中,反映出了一个族群的价值体系和行为规范。

语言是影响迁移的另一个与族群相关的因素。历史上的族群聚居地域对于后来的移民也很有影响,如在加拿大的意大利裔人口中,有 60% 居住在多伦多、蒙特利尔和温哥华这 3 个有意大利移民传统的城市,而他们迁出这 3 个城市的比率也很低。加拿大的法裔人口中,90% 以上集中居住在魁北克省。历史的传统和语言因素在这些个案中都有一定作用。

3. “结构性无保障的影响”假说(Structural-insecurities Effect Explanation),认为除了社会特征结构性变量和族群因素都各自独立地对人们的迁移活动发挥影响之外,这两方面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于迁移的影响也具有重要的影响(Trovato and Halli, 1983:249)。

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在一个社会里可能存在着各个族群之间在社会地位上的“族群分层”现象:一个族群居于优势地位(如美国的白人),另一些族群居于劣势地位(如黑人和印第安人)。这样,各族群在迁移行为上的差异就不能简单

地以“社会分层”(社会特征假说)来解释,也不能仅仅用他们的族群成分(族群影响假说)来解释。族属和社会地位之间已经形成了某种纽带或相关关系,两者共同影响着人们的观念与行为。

在关于生育率的研究中,我们曾介绍过一些少数族群(特别是上层分子)对自己已取得地位有一种“无保障感”,所以少生孩子。这种“无保障感”也会影响人们关于迁移的决定。不同地区可能种族歧视的程度也不同,种族歧视的程度也会使得被歧视的种族从一个地区迁往另一个地区,以寻求“保障感”和发展机会。

在对1966—1971年加拿大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各个族群之间确实存在着迁移方面的行为差异。在一些族群总人口中,发生跨省迁移的比例特别小(表10-3),如意大利裔只有1.8%,法国裔为2.7%,而不列颠裔和德国裔则高达6%以上。在这5年内90%以上意大利裔和犹太人完全没有迁移行为,而完全没有迁移行为的不列颠裔、德国裔居民也占其总数的76%—77%。

表 10-3 加拿大各族群的人口迁移状况(1966—1971)

迁移状况		不列颠裔	法国裔	德国裔	意大利裔	犹太人	乌克兰裔	其他族群	总计
没迁移	人数	38413	26121	5460	3153	1581	2849	10443	88024
	(%)	77.6	79.6	76.5	90.2	90.5	81.2	79.2	79.0
迁到本县 其他区	人数	2355	1964	403	121	52	147	639	5681
	(%)	4.8	6.0	5.6	3.5	3.0	4.2	4.8	5.1
迁到本省 其他县	人数	5690	3851	812	160	51	312	1385	12261
	(%)	11.5	11.7	11.4	4.61	2.9	8.9	10.5	11.1
迁到 其他省	人数	3042	875	462	63	62	199	724	5427
	(%)	6.1	2.7	6.5	1.8	3.6	5.7	5.5	4.8
合计	人数	49500	32811	7137	3497	1746	1746	13191	111389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 Trovato and Halli, 1983: 252。

作者在线性对数分析中把“族群”(ethnicity)作为一个变量引入了分析模型。其他变量是年龄、教育和迁移状况。表10-4介绍了4个模型的计算检验结果。表中的“X平方”是列联表检验的指标,“G平方”是“最大相似统计值”(the Maximum Likelihood Statistic),用来检验每个模型中各个变量之间统计上的独立性。

表 10-4 关于 3 个理论假说的线性对数分析(加拿大,1966—1971)

分析模型	d. f.	20—29 岁		30 岁以上	
		X	G	X	G
I (迁移)(教育)(族群)	61	2629.60	2370.02	8295.07	8013.21
II (迁移—族群)(教育—族群)	36	387.52	1397.91	1175.54	1110.10
III (迁移—教育)(教育—族群)	45	491.83	547.60	550.73	620.95
IV (迁移—教育)(迁移—族群)(教育—族群)	30	24.65	26.82	44.36	44.02

资料来源 :Trovato and Halli,1983:258。

第一个模型检验的是 3 个因素的独立性。“G 平方”具有统计意义,表明所有因素之间是相互关联的。第二个模型检验的是“社会特征假说”,当族群因素是“既定的”时,看看迁移与教育之间的相关性如何,结果证明二者之间的关联在统计上是有意义的。第三个模型是检验“族群影响假说”,当把“教育”设为既定因素时,检验族群与迁移二者之间的关系。结果这两个变量之间有着关联。第四个模型是设计了来检验“结构的无保障”影响假说,这一假说也被计算结果所证实。

所以在对加拿大人口普查资料的分析过程中,以上三个假说都得到了证明。

四、我国几个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人口迁移

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也就是各族群在中华土地上不断进行跨地域人口迁移的过程。图 10-2 是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的主要方向示意图。

黄河流域是中原地区主要族群汉人的发源地,在商朝和周朝,黄河流域的农耕部落开始形成组织严密的国家,建立城市和贸易集市,历史上称之为“诸夏”,在文化上彼此存在一定认同的“诸夏”国家的四周,是被它们称之为“东夷北狄西戎南蛮”的其他族群,在秦朝统一中原之后,各个族群部落在新的“郡县制”下调整了地理分布,部分少数民族迁往边缘地带,留在中原地区的则被同化。在秦汉之后,中国族群迁移的大趋势就是以汉人定居中原,逐步向东部沿海地带扩展,并且跨越长江流域向南部丘陵地区和西南盆地移民。在这一过程中,北部草原、东北部森林和西部高原地带的游牧民族和狩猎民族不断入侵中原,从汉朝的匈奴、晋朝的鲜卑、唐朝的吐蕃、宋朝的辽、金、蒙古部落、到明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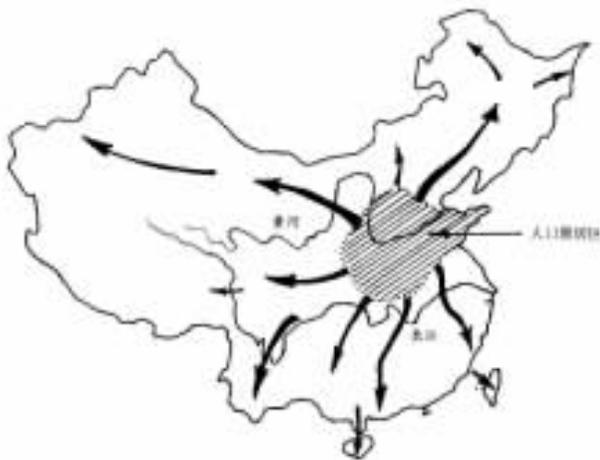


图 10-2 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的主要方向示意图

瓦剌和满洲,这些北方族群的南侵行动始终没有中断,在满族统治下的清朝,直至欧洲人发动“鸦片战争”之前,对于中原地区最大的威胁也是来自北部的蒙古部落和沙皇俄国。即使在元朝和清朝的统治下,人口迁移的大趋势也是中原地区的汉人向周边的少数族群地区迁移,通过学习汉人的农耕技术和生活方式,周边地区许多族群被融入了汉族,形成了各地区汉人在体质和方言上的明显差异。与此同时,部分少数族群成员也开始迁到中原地区定居,如回族和满族。在人口迁移、经济交流、政治整合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自“鸦片战争”后,我国沿海地区有部分汉人开始迁移到东南亚的西方国家殖民地,部分人口甚至迁到美国和欧洲。随着清政府与帝国主义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边疆地区的版图变化使得部分边疆族群被国境线所分割。也有部分族群(如土尔扈特部落)从境外回归中国。

建国后,由于各个少数族群地区的具体情况不同,中央政府对于各地移民的政策和限制也各不相同。在许多边疆地区,为了促进当地的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教育扫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的发展,政府动员了内地城镇汉族干部与知识分子到边疆地区工作,如包钢的建设、“三线”工厂的建设等等。这些建设项目和城镇的发展使得少数族群地区的汉人比例有所增加。下面我们对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这三个地区的人口迁移情况进行讨论。

西藏处于海拔平均 4000 米的青藏高原上,自然环境恶劣,在 1951 年和平解放之前,生活在西藏地区的汉人数目很少(马戎,1996:52—57),所以中央政府在 1959 年实行“民主改革”后主要采取干部轮换的方法组织汉族干部入藏参加当地各项建设工作,这使得西藏自治区在人口迁移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内蒙古和新疆是建国以来汉族移民相对较多的两个自治区,除了生产建设兵团和企业搬迁人员外,在这两个自治区的汉族移民当中很大一部分是自发迁移的农民,特别是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普遍的严重饥荒使得许多内地农民来到人口少、土地多的北部边疆地区谋生。

(一) 内蒙古自治区的汉族移民

在距离汉族人口稠密的华北地区距离最近、交通方便的内蒙古自治区,汉族人口增长也最快(表 10-5)。汉族人口从 1912 年的 100 万增加到 1937 年的

表 10-5 内蒙古自治区汉族人口数(1947—2002) (单位:万人)

年份	汉族人口	汉族占总人口(%)	年份	汉族人口	汉族占总人口(%)	年份	汉族人口	汉族占总人口(%)
1947	469.6	83.6	1964*	1072.9	87.0	1987	1706.9	82.6
1948	485.8	83.9	1965	1129.4	87.1	1988	1721.8	82.2
1949	515.4	84.8	1966	1158.3	87.1	1989	1729.9	81.9
1950	565.9	85.8	1971	1358.2	87.3	1990	1749.1	81.4
1951	589.6	85.9	1972	1401.7	87.4	1991	1758.7	80.5
1952	614.4	85.8	1973	1444.5	87.5	1992	1766.1	80.0
1953	649.3	85.6	1974	1493.4	87.6	1993	1779.4	79.7
1954	687.6	85.8	1975	1521.7	87.6	1994	1791.6	79.3
1955	725.6	86.1	1976	1549.0	87.6	1995	1803.4	78.9
1956	775.7	86.5	1977	1573.9	87.5	1996	1820.0	78.9
1957	811.2	86.7	1978	1592.9	87.4	1997	1836.8	79.0
1958	857.1	86.9	1979	1617.0	87.3	1998	1851.0	80.1
1959	930.7	87.6	1980	1632.7	87.0	1999	1865.5	80.1
1960	1049.8	88.1	1981	1651.5	86.8	2000	1832.5	77.2
1961	1021.0	87.8	1982*	1627.8	84.5	2001	1843.7	79.5
1962	1023.5	87.3	1984	1663.3	83.8	2002	1855.0	79.5
1963	1061.1	87.3	1985	1686.2	83.6			
1964	1091.4	87.1	1986	1696.8	83.1			

资料来源:《内蒙古统计年鉴》(1999)第 91 页;(2001)第 147 页;(2003)第 103 页。

宋迺工,1987:349。

370万,1949年的520万,解放后又增加到1982年的1630万和2000年为1832万。从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的三十年间,内蒙古自治区总人口从600万上升到1800万,是原来的三倍,人们粗略地把80年代的人口分成三个部分:其中三分之一是原有人口,三分之一归因为自然生育,另外三分之一则是外来移民。但是虽然汉族人口数字显著增长,但是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变化并不大,高生育率使得本地民族的人口保持了同样的人口增长速度。这样的人口增长速度使得内蒙古农村与牧区的人均自然资源明显下降,土地的过度开垦和草原上的“过牧”(牲畜数量超过草场的合理载畜量)导致自然生态的迅速恶化。今天,内蒙古地区是我国“荒漠化”最为严重的地区。

(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汉族移民

新疆的汉族人口从1949年的29万增加到1978年的512万,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的大量移民是重要因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发展吸引了不少东部城市(如上海)的知识青年,50年代后期我国中部各省的严重饥荒使得许多农民迁移到新疆谋生。大量的移民使新疆地区的汉族人口从总人口的6.7%增加到40%(表10-6),这种规模的移民对于当地的资源使用和族群关系无疑带来很大的影响。

表 1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汉族人口数(1949—2002) (单位:万人)

年份	汉族人口	汉族占总人口(%)	年份	汉族人口	汉族占总人口(%)	年份	汉族人口	汉族占总人口(%)
1949	29.1	6.7	1980	513.0	40.0	1993	603.7	37.6
1952	32.6	7.0	1982*	528.7	40.4	1994	616.5	38.0
1953	33.2	6.9	1985	534.9	39.3	1995	631.8	38.0
1957	82.2	14.7	1986	538.6	38.9	1996	643.3	38.1
1962	207.7	29.7	1987	543.0	38.6	1997	660.1	38.4
1964*	232.1	31.9	1988	547.0	38.3	1998	674.1	38.6
1965	275.8	35.0	1989	553.2	38.0	1999	687.2	38.7
1970	386.1	39.5	1990	574.7	37.6	2000	725.1	39.2
1975	478.0	41.4	1991	584.2	37.6	2001	742.2	39.6
1978	512.9	41.6	1992	594.0	37.6	2002	759.6	39.9

* 为全国人口普查数字。

资料来源:周崇经编,1990:283;《新疆统计年鉴》(2003),第109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戈壁滩上开垦了许多荒地,引用了内陆河水灌溉,在发展农业的同时对当地脆弱的水源生态带来一定破坏。罗布泊的干涸与塔里

木河断流可能与水源的过度开发有关。当然,移民对新疆的建设事业也有很大的推动,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变了过去的落后面貌,新疆的社会总产值也从1952年的13.4亿元增加到1990年的458.7亿元和1999年的1168.69亿元(国家民委经济司等编,1991:382;2000:398)。迁移使得人口对当地自然资源的压力增加了,同时新来的人口通过他们的劳动与智慧也为新疆创造了新的财富。

(三) 西藏自治区的汉族移民

我国的西藏自治区位于西南部的青藏高原,高寒缺氧,在1951年解放军和平进入西藏之后,在西藏的汉族人口数量经历了几次大的起伏,表10-7介绍了政府统计的历年汉族人口数。西藏汉族人口的这几次起伏,反映了当地与全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1957年由于担心与达赖集团的矛盾激化,中央主动提出人员缩减计划,一年中在西藏工作的汉族总人数减少了87%。1959年平叛之后,西藏建立了新的政府机构,教育、医疗、交通、通讯、能源等各项事业迅速发展,而且开始建立地方工业,汉族人数再次迅速增加,1980年达到顶峰时期的12万人。1981年根据西藏地区藏族干部队伍的发展情况,中央提出西藏自治

表 10-7 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数(1956—2002)

年份	汉族人口	汉族占总人口(%)	年份	汉族人口	汉族占总人口(%)
1956	17361	—	1990	67407	3.09
1957	2100—2200	—	1990*	80837	3.68
1964	36717	2.93	1991	65101	2.94
1978	112569	6.46	1992	66318	2.94
1980	122356	6.60	1993	64890	2.84
1981	99873	5.37	1994	65749	2.83
1982	91720	4.85	1995	67772	2.88
1983	79650	4.12	1996	68725	2.87
1984	76323	3.88	1997	69205	2.85
1985	70932	3.56	1998	73841	3.01
1986	72340	3.57	1999	70145	2.83
1987	78804	3.79	2000	72122	2.87
1988	79871	3.76	2001	77003	3.04
1989	74989	3.47	2002	85166	3.33

* 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38)。

资料来源:刘瑞,1989:140-283;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3:68;1995:39;2003:33。

区的干部队伍应当以藏族干部为主,在随后的1981—1984年期间有大批汉族干部调离西藏,1984年后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基本稳定在6—7万人左右。

藏族人口的主体(83.5%)是农牧民,而汉族人口的主体是生产工人(36.9%),其次是专业技术人员(18.8%)和办事人员(16.6%)。1982年人口普查的结果表明,西藏自治区的生产工人总数为82572人,其中汉族工人为21893人,占26.5%,藏族工人有59926人,占72.6%^①(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83c:15)。在西藏自治区的汉族就业人员中从事农牧业的仅占3.4%,从事农牧业的汉族也主要是在少数的国营农牧场工作。由此可见,在西藏并没有真正的农业移民。西方学者的实地调查也表明,即使是在最偏激的“文化大革命”“这一时期(也)没有安排汉人在这些农村和牧区定居”(戈德斯坦,1993:408)。

随着内地农村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一些流动人口自发来到西藏经商务工,他们中的大多数属于季节性流动,夏季拉萨市的外省流动人口(包括汉族、回族、撒拉族等)有时相当于本市常住人口的40%,但是这些流动人口是不在政府户籍部门公布人口数字的统计范围之内。在少数民族地区居住的汉族人口,在地理分布和城乡分布上也有一定的特点。一般是相对集中居住在城镇和工业区。许多在行政部门、技术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学校、邮局等公共服务部门。这从藏族地区的汉族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中看得很清楚。

(四) 移民与经济建设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政府在我国西部各少数民族地区努力发展当地经济,建立了一些现代化的工矿企业,如包头的包钢、兰州的石油化工厂、乌鲁木齐的毛纺织厂等等,但是同时又不得不从内地和沿海城市迁来大量技术工人,当时有些工厂属于“整厂搬迁”。这些新建的工矿企业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构成该地区工农业产值的主要部分。特别在60年代初期的“三线”建设过程中,在“战备”的考虑下,又有一大批工厂和工人被迁移到西部和西南部的少数民族地区。由于这些企业在组织上自成体系,加上族群背景、职业、教育水平、宗教文化、生活习俗等方面与本地族群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这些迁来的现代企业往往自办“小社会”,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经济、文化、族群孤岛”。

^① 1982年至1990年期间,西藏自治区的工人总数与民族构成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1990年普查时,全区生产工人总数为83063人,其中汉族工人21880人,藏族工人60402人(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421)。

这些企业集团一方面促进了当地的经济与消费,另一方面又与当地族群民众保持某种距离,这样一种局面对当地的族群关系,具有正、负两个方面的影响。

东北黑龙江地区和新疆地区生产建设兵团的主要经济活动是在垦荒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机械化农业,这些兵团成为国家的粮食生产基地,在新疆等地区,由兵团开办的工厂也成为地方工业的支柱。汉人建设工厂、矿山的同时,在政府的统一规划下,全面改善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公路、铁路、能源、通讯等等和当地的文化设施、医疗卫生条件和学校。这些都为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也促进了族群交流与团结,促进了国家在各个方面的整合。

但是在兵团和汉族移民发展农业的过程中,也难免与当地少数民族农民发生土地、水源的纠纷,使当地的族群关系中增加了资源竞争的因素。由于风俗习惯和宗教差异,移民与当地少数民族民众之间也可能发生文化隔阂和冲突。移民与本地族群之间的关系往往受到族群关系史、社会制度、政府政策、经济利益、文化差异等多种因素的综合性影响,并不是使用某个单一因素就可能解释清楚的。

我们需要根据我国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的历史和现实社会的情况,结合人口迁移来分析当地的族群关系:汉族迁入的历史,移民的结构性特征:年龄、性别、婚姻状况、教育、职业、城乡特点、迁入时间、迁移形式等等,分析汉族移民的整体社会经济结构与当地居民的差异有多大?汉族移民与当地居民之间在语言、宗教、生活习惯之间有多大差异?在过去一段时间内,这些方面的差距是否在缩小?缩小的速度有多快?等等。这些方面的调查分析可以为我国的族群关系研究提供一些最基础的资料和素材。

(五) 我国 21 世纪“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与族群关系

在当前国家实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发展态势下,随着各方面对新疆投资力度的加大,各类建设项目的启动,新疆地区的劳动力市场必然将进行结构调整与规模的扩大,也必然会有大量各类技术人员和劳动力来自其他地区特别是沿海汉族地区。我国西部各省区劳动力的宏观结构有以下几个特点:(1)主要集中在农业和畜牧业,特别是当地少数民族劳动力集中于农牧业的程度更高;(2)西部各省区的非农业劳动力,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事业单位;(3)西部各省区少数民族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参差不齐;(4)在教育水平统计数字的背后,还可能因实行民族语言教学而带来的在知识水准和工作能力方面与汉族学生的差距。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少数民族学生在各级学校入学时、在学期间以及毕业分配都受到特殊优待。这些大、中专毕业生长期由政府包分配,这些国有经济部门在当时的经济核算制度下不用考虑就业人员的工作效益和人工成本,而且有时是作为落实民族政策的政治任务来接受少数民族毕业生的。但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力由企业自行招聘、根据业绩淘汰,并且必然会在各企业之间流动。不管对象是少数民族学生还是汉族学生,理性的企业是会单纯地依照业务需求和实际能力来选择录取和淘汰雇员的。那些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政府优惠政策进入大学的少数民族学生,如果毕业时各方面业务水平缺乏竞争力,毕业后就可能面临就业困难,即使被招收后在新的业绩评估的竞争机制中也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因此在理工科、医科、农科等学科的少数民族毕业生,由于专业基础、工作能力甚至语言能力方面的差距,他们在非国有经济的劳动力市场上所面临的竞争将十分严峻。

21世纪中国西部的开发并不是传统农牧业和加工业在产值方面的量的增长,而是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过程中经济结构的调整(即新型经济的引入)和经济组织所有制结构的调整。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发展一般伴随着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先后向第二、三产业的转移。从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经验来看,不仅仅是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非农产业转移,同时还存在经济结构中所有制成分的重大变化。一方面是新近就业的年轻劳动力不再按照传统计划经济的就业渠道进入国有企业,另一方面原来国有企业的职工也纷纷下岗或伴随企业改制而在非国有经济领域重新就业,他们在劳动力市场化的新的用人机制下不仅必须学习新的技能,也必须学会适应新的劳动管理规则和人际关系,旧体制下形成的各种行为规范与处世办法随着“铁饭碗”的废除都必须转变。

我国改革开放的初期,沿海经济特区向港澳台、国外企业提供了国内最便利的交通条件和相对优秀的劳动力。改革开放二十年后的今天,来到西部创业的外资、合资企业在劳动力资源方面,不仅可以从当地劳动力中进行选择,而且可以从来自东部沿海地区的劳动力中招聘。而由于这些来自东部的劳动者在所掌握的技能和工作态度都更适应于非国有经济在就业方面的市场机制,西部本地的劳动力(不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在就业方面也因此面临很大的竞争压力。

西部大开发最需要的是各个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而我国西部地区长期以来最为缺乏的就是人才。而且随着近20年来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东部沿海地区提供的各种发展机会和西部地区日益复杂的族群关系都使得西部地区的人才源源不断地流向东部沿海地区,特别是汉族知识分子和各

种科技管理人才,其中既包括以前由政府安排从东部地区来到西部“支边”的老一代知识分子,也包括在西部出生和当地学校培养的汉族人才。

西部大开发所面临的人才缺乏与人才引进,将会在民族关系方面引发一系列新的问题:

(1) 在各个发展项目的实施进程中新引进的汉族人才会引起当地一部分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不满,认为引进这些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汉族人员不利于自己在这些发展项目中争取机会。但是西部大开发的核心是发展商品经济,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在生产和劳动力等方面都需要逐步推行市场化的体制改革,而在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上招收人员和决定晋升的标准只能是能力、效率和业绩。

(2) 导致对当地民族教育体系进行反思。对于从民族院校或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由于优惠政策降低了招生分数线,许多应用性课程(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的实际授课水平受到学生原有基础、少数民族语言教材质量、教师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他们所掌握的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可能会低于其他汉族地区(甚至同地区、同学校)的汉族学生和回族学生的水平,这使他们在新兴起的人才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汉语文能力不强在大多数就业机会中也是不利因素。

(3) 就业机会的竞争要求政府进行一定程度的干预。近年来政府对于大学、大专毕业生就业实行的政策是“双向选择”,用人单位有着充分的自主权,人才在劳动力市场中根据各类岗位所需素质、能力的供求关系来进行流动。在市场机制下,少数民族毕业生中有一部分就有可能面临就业困难。“铁饭碗”已经不再存在,这无疑将使这些单位的少数民族职工面临着比汉族职工更大的压力。当少数民族毕业生和在岗人员中有相当部分人面临就业困难和“下岗”威胁的形势下,少数民族群会强烈要求政府对就业问题进行某种程度的行政干预。而为了社会稳定和族群团结,在西部地区的经济主体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期,政府确实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如对吸收一定比例当地少数民族职工的企业减免税收或提供贷款优惠,以缓和少数民族人员的就业困难。

五、小 结

在这一章的第一部分中,我们主要讨论人口迁移对于族群的形成和族群关系演变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当说,今天世界上许多族群和许多国家的形成都是在人口迁移的过程中形成的,当我们讨论民族史、族群史时,都不可避免地要

去回顾历史上发生过的人口迁移。同时,一个族群的大规模人口迁移,无论对自身还是对居住在迁入地的本地族群,都会带来重大的影响,而最为直接的就是对迁入地自然资源分配、就业机会和未来发展机会的影响。除此之外,无论是传统的农业封建社会还是现代的民主制度社会,“人多势众”,一定规模的人口迁移也必然会对迁入地的族群政治格局和社会政策带来影响。

在第二部分中,我们主要介绍了结合人口迁移来研究族群关系时需要考虑的因素:(1)移民的总体数量规模;(2)移民的迁移方式;(3)移民与本地族群居民之间在整体素质方面的差距;(4)迁移选择性的影响;(5)移民与本地族群之间在经济能力(财富占有量)方面的差距;(6)移民与本地族群之间在其他方面的差异;(7)不同移民群体之间在“族群分层”方面的差距;(8)政府对于迁移的态度和管理办法。

在第三部分中,我们介绍了国外结合人口迁移来研究族群关系的一篇经典文献,这是特若瓦托和哈利(F. Trovato and S. S. Halli)发表在1983年《国际迁移评论》杂志上的关于加拿大移民问题的个案研究。这篇论文围绕着三个理论假说来分析加拿大不同族群在迁移行为方面的差异:(1)社会特征假说(Social Characteristics Hypothesis)认为是人们在年龄、性别、教育、收入、职业等结构性变量方面的差异引起了人们的迁移行为差异;(2)族群影响假说(Ethnic Effect Hypothesis)认为除了结构性变量的影响之外,族群因素对于人们的迁移行为具有独立的影响;(3)“结构性无保障的影响”假说(Structural-insecurities Effect Explanation)认为除了社会特征结构性变量和族群因素都各自独立地对人们的迁移活动发挥影响之外,这两方面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于迁移也具有重要的影响。

最后一部分则专门讨论位于我国西部和北部的三个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内蒙古、新疆、西藏)的汉族人口迁移。通过相关的人口统计和普查数据,我们可以对这三个地区的汉族移民状况有一个粗略的了解。应当说,人口迁移对于当地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这些地区各行各业的全面发展,促进了族群交往与族群融合。最后,结合我国政府在21世纪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就业竞争与劳动力流动等方面的问题,讨论了这些问题可能对当地族群关系带来的影响。

第十一章

语言使用与族群关系

共同语言及共同的生活规范——后者由共同的宗教信仰所决定——到处都会孕育族群亲和力(ethnic affinity)的感情。……(但)必须承认,明显的方言不同或宗教差异本身并不排斥共同族群意识。

——马克斯·韦伯(1998 :114)

在人类社会形成与演变过程中,各族群语言的出现与发展是一个重要因素。这一点得到了学术界的共识,研究族群问题的英国社会学家史密斯认为,“族群是一种文化的集合体,……(族群)并凭借文化方面的一个或几个差别(如宗教、习俗、语言或组织)来相互区别”(Smith,1991 :20);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把语言和宗教一同视为族群文化认同的基本要素(Parsons,1975 :54)。各国许多学者都把共同语言作为族群的主要文化特征之一。此外,前苏联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奠基人斯大林也把“共同语言”作为定义“民族”的四个特征之一。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使用自己本族的语言和文字记录下本族群的发展历史和在社会、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前进轨迹,并将其作为本族的历史记忆保存下来。各族在漫长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发音方法、词汇构成、语法规则、书写方式也各有特点,语言学家和民族学家们根据语言词汇和语法结构来分析和研究分

布于世界各地的上万种语言,被称之为语言谱系方法,世界上所有的语言被划分为14个语系,语系下面又分为不同的语族,语族下面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语支^①。世界各地的人们就是使用这些形形色色的语言和文字,在族群内部以及其他外部族群之间进行各种信息的交流。

由于世界各地人类族群的起源是多元的,因此人类语言的起源也是多元的。各个族群在其语言萌生的初期,在发声方法方面很可能受到自身周围环境中其他声音(如动物、自然气候声音等)的影响,在不同的自然环境中有不同的动物和自然界声音,处在不同自然环境中的人类族群也会模仿不同的发音方法,萌生不同的语言体系,创造出不同的书写文字。需要指出的是,每种语言和其他各种语言之间的距离是不一样的,如瑞典语与丹麦语之间距离就很近,因为它们同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相比之下,英语和汉语之间的距离就很远。语言距离的远近对族群交往无疑是有影响的。在实际研究中,我们可以根据语言学家归纳的语言系统来衡量不同语言之间的距离及其对族群交往的影响。但是我们要注意,尽管现在的语言体系是语言学家们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而归纳出来的,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不一定是完全科学和符合实际的衡量方法。由于人类社会的演变与语言的演变是一个复杂多变的过程,对于某些特点不够清晰、语源不甚清楚的语言到底应当归到哪一类?学者们的意见未必一致,所以最后关于分类的结论也就难免多少带有人为武断的成分,因此现有的语言体系只能作为我们判断语言距离的参考。

由于语言文字既是各个族群在历史上形成传统文化的载体,也是民众在现时日常生活中相互进行交流的工具,所以在衡量当前的族群关系现状或分析族群关系的历史演变时,关于语言使用情况的调查和语言变化的分析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专题。在本章里,我们将讨论语言在人类社会中的基本功能,考察语言与族群之间的关系以及语言在族群关系研究中的重要意义,介绍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在语言方面的主要观点和一些国家的语言政策,介绍语言调查在族群研究中的具体应用,最后结合教学语言讨论少数民族教育的有关问题。在我们具体讨论语言使用调查方法和研究案例之前,首先介绍在民族语言方面的一些基本观点以及分析语言与族群关系的部分文献。

^① 这14个语系是:印欧语系、闪含语系(亚非语系)、高加索语系、达罗毗荼语系、乌拉尔语系、阿尔泰语系、楚克奇—堪察加语系、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罗—撒哈拉语系、科伊桑语系、汉藏语系、南亚语系、南岛语系、爱斯基摩—阿留申语系(宁骚,1995:60)。中国主要族群的语言属于汉藏语系。其他有的文献把世界上的语言归类为17个语系(卡瓦利—斯福札,2000:222)。

一、语言具有文化象征和交流工具的双重性

(一) 语言的双重性

语言是人们相互进行口头交流的工具,词汇和语法本身即包含了丰富的文化内容^①,而书写文字则记录下了人们在各个方面取得的知识、智慧与成就,并通过各类记录文本和印刷品将其向下一代传递并介绍给其他族群。正是因为人类在交流中需要沟通信息的工具,才由此而产生语言文字,所以无论从语言产生的原因和产生之后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功能来说,我们必须认识到语言最重要的性质就是它作为记录和传递信息工具的应用性。

但是,语言文字一旦出现之后,它作为族群历史事件的记载方式和文化传统的象征,也成为各个族群发展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基本载体。在与其他族群的交往中,各族群都以用本族文字记录下的历史和其他文化结晶(史诗、文学作品、哲学经典、历书、工艺等)而自豪,甚至文字的书写(书法)也成为许多国家独具特色的一种艺术形式。所以人们通常把本群语言看作族群的象征,把本族语言的前途看作是族群传统文化的前途。

在历史上占据统治地位的族群都毫无例外地试图在自己控制的行政疆域内推行自己的语言文字,使它成为通用语言或“国语”,只是在具体推行时所采取的强制程度和方法有所不同而已,这样既便于它的行政管理也有利于在文化上对其他族群实行同化。而处于劣势的族群,也必然极力试图保存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传统^②。在人类社会发展和族际相互竞争的过程中,由于语言是各族历史与传统文化的象征与载体,也是本族成员之间相互认同的重要文化特征,所以也不可避免地寄托着人们对于自身所属族群的历史与文化的深厚感情。

正因为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所以人们在对待使用语言的选择时,面临着把它在感情上看作是“文化象征”和在理性上看作是“交流工具”这样一种双重性,前者注重族群以往的演变历史和文化价值,后者注重族群成员在目前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价值和未来的发展机会。社会学在对族群语言的研究中,需要

^① 用一种语言表述出来的幽默,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可能就会变得索然无味,从这一现象中也可以看出文化的差别与语言之间的密切关联。而语法的差异有时可以反映出不同的思维方式。

^② 法国作家都德的短篇小说《最后一课》,非常生动地描述了德国占领区法国学校的师生对于法语的真挚感情和占领军的语言政策。在《马关条约》签订之后,日本吞并了朝鲜,严格禁止朝鲜人使用本族语言文字,但许多朝鲜人仍然坚持秘密学习自己的文字。

特别强调对于实际社会中这一双重性的具体表现形式和演变趋势的分析。

在目前国内关于民族语言问题的讨论中,关于“文化象征”这一方面强调得很多,对于“应用工具”这一方面则讲得相对较少。忽视了语言应用性功能的这个最根本方面,就有可能对语言的认识偏向于感性化而做出脱离实际的判断。例如在“伪满洲国”时期,日伪政权“曾经努力鼓励使用满语,认为这样将使满族民众获益,但是因为得不到满族民众的支持,这一尝试最终不得不放弃”(Dreyer, 1976: 20)。这个例子说明在 20 世纪的 30—40 年代,满族与汉族在文化以及语言方面已经达到相当程度的融合,满语在民众日常生活中已经失去了继续使用的实际应用价值,再去恢复使用满语是违反社会与文化发展大潮流的。

(二) 区域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一种“地区性共同语”

随着族群之间、各国之间政治、经济、文化、人员交流的不断加强,语言作为交流工具的“实用性”特质必然会发生越来越大的作用。在一个现代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时期,一种最通用的语言将不可避免地成为该国的正式“国语”或非正式的“族际共同语”。在国际交流迅速加强和“全球化”进程的客观需求下,也会出现一种或几种人们最为常用的“国际共同语”或跨国界的“地域共同语”^①。

在我国的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就全国范围而不是某一个小地域来看,应用性最强、最普遍的语言是汉语。由于有一些族群(回、满、赫哲、土家、锡伯、畚族等)的绝大多数以汉语为自己的语言、一些少数民族(蒙古、藏、壮、撒拉、苗、瑶、东乡、土、保安、羌、仫佬、白族等)人口中有相当大比例的干部群众通用汉语,其他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和干部也大部分通晓汉语,汉语文在中国几千年的文化发展史和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已经在客观上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通用语言”、“公共语言”或“族际共同语”,所以不能从名称和历史上的情况简单地把今天的“汉语”顾名思义地看作只是“汉族的语言”。

在我国,不但历史上和近现代的大量文化典籍和科技成果是用汉文出版,国外的大量文学、科技著作是译成汉文出版,连国内许多少数族群知识分子的大多数研究成果也是用汉文发表出版的^②,在我国每年的出版物中,有 99% 是

^① 如目前在国际外交界、学术界、商界所通用的工作语言是英语,同时由于历史原因世界上仍然存在一些区域性共同语言,如俄语在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区域内是主要交流和工作语言,西班牙语仍然是拉丁美洲各国之间的主要交流语言。

^② 这样可以显著扩大读者的数量,达到与其他族群和国外读者(主要学习汉文)进行交流的客观效果。

汉文出版物^①在中国生活和工作的人,如能熟练地掌握汉语文,就意味着可以接触和使用国内信息总量的99%,这是数量巨大和无法替代的资源,掌握这些资源,无论对每个人的发展(当然包括少数民族成员)和个人所就业的机构单位和各项事业的发展都是极为重要的。

一个少数民族学生学习了汉语,不仅仅可以同汉族交流,也可以通过汉语与其他很多族群交流。如果说今天人们学习了英语可以走遍世界,那么在中国学习了汉语就可以走遍全国。掌握了汉语之后,交流的范围甚至可以超出国界,中文是联合国5种法定工作语言之一,所有文件都有中文本。除了香港、澳门和台湾之外,在世界各国还生活着大约2500万华人,国外许多大学开设中文课程,那些研究中国并与中国交往的外国政治家、学者、科学家、企业家、记者所学习的中国语言主要是汉语。所以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普及汉语普通话,少数民族学习和掌握汉语,这是中国社会发展的趋势,是完全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或早或迟总要发生的事^②。

同样的语言使用演变过程也发生在世界上其他国家。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的欧洲,各国通用的语言曾经是拉丁语,近代欧洲通用的语言曾经是法语,在非洲大多数地区曾经是斯瓦西里语。在世界市场迅速发展,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大量跨国界交流与合作的历史时期,在世界上(或“全球化”发展较快的区域)也会出现一种最通用的语言,作为非正式的国际共同语以发挥其“实用性交流工具”的功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语越来越显露出作为国际通用语的势头。而在此之前,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与英语相比,在其他国家和殖民地中同样有着相当的影响。这些欧洲语言都拥有自己辉煌的发展历史、文学大师和经典作品^③,但是,当各国之间的交流迅速增长之后,必然出现了对一种通用语言的客观需求。当时也有人试图创造一种新的“世界语”,鲁迅先生的一个俄国朋友爱罗先珂就曾在北京大学讲授“世界语”。但是没有自身的历史积累,没有一个国家作为政

^① 例如1993年全国共出版图书96761种,发行593372万册,杂志7011种;其中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图书3500种,发行5090万册,杂志173种(国家统计局,1994:622;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1994:372)。

^② 在汉族当中,同时存在着一个推广普通话的问题。各种方言历史悠久,与地方文化和戏曲结合起来,使人们对它们也带有很深的感情因素,但是社会发展必然会推动普通话的普及,因为不学习普通话的人在未来的发展机会无疑将受到许多限制。语言的应用性这个最核心的问题,也将使得各种方言的“地盘”逐渐缩小并最终消失。

^③ 应当说,这些语言都很优美,有着悠久的历史并出现过自己的文学大师。例如法语文学大师有巴尔扎克和雨果,德语文学大师有歌德和席勒,俄语文学大师有托尔斯泰和普希金,英语文学大师有莎士比亚和狄更斯,西班牙语文学大师有塞万提斯,等等。

治后援,只凭几个学者文人创造和鼓吹的一种新语言是不可能真正形成气候的。与此同时,就在国际社会对于一种共同语言的客观需求下,英语凭借自身各方面的优势地位脱颖而出。

英国以及前英国殖民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新加坡、牙买加、南非、埃及、苏丹、尼日利亚、肯尼亚、津巴布韦、赞比亚、博茨瓦纳等)拥有辽阔的地域、庞大的人口与逐步增长的经济实力,这使得英语的流行具有坚实的人口与政治基础,特别是二战之后,美国的政治、经济地位更使得英语在国际经济活动、学术交流和外交活动中的“应用性”价值不断提高,战后美国的经济和金融实力处在绝对优势的地位,西欧和日本的经济重建依赖于美国“马歇尔计划”的援助,所有的援助计划、申请报告等都必须使用英文,美国在欧洲乃至世界性的外交事务中有着重要的发言权,英语成为各国经济贸易、外交活动和学术交流的主要工作语言。除此之外,美国各大学每年对外国学生提供的几万名研究生奖学金吸引了第三世界许多国家的学校把英语选作学生的第一外语,“托福”考试中心遍布全世界,这就对各国中小学外语教学的语种构成带来重要影响。世界发展到了今天这个时代,正如亨廷顿所说,“英语是世界上进行知识交流的方式,正如公历是世界上的计时方式,阿拉伯数字是世界的计数方式”(亨廷顿,1999:49)^①。

由于英语已经成为学术界和经济界最通用的语言,世界上科学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大多发表在英文刊物上,任何国家若想及时跟上世界科技发展的前沿,它们的研究人员必须能够熟练和经常阅读这些英文刊物,而要培养这样的科技人员,大学本科的理、工、医科课程最好直接使用英文教材并采用英语教学,这样学生通过直接使用英文的专业基础学习,进入到研究生阶段才有可能流利阅读英文原著与期刊,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毕业后迅速进入学术前沿。文科的情况也许不如理工科那么紧迫,如果不阅读英文期刊,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经济学、社会学、法学、政治学等)就会自我封闭在世界知识体系之外,无法及时吸收世界各国的研究成果。学术界的这一发展趋势进一步证明了语言的工具性本质。

^① 据介绍,在今天全世界的广播节目中,60%以上使用英语,世界上把英语作为第一语言使用的有3.5亿人,作为第二语言并经常使用的有3.5亿人,英语在70多个国家为官方语言或半官方语言,这些国家的总人口为14亿,全世界学习英语的人有10亿,全世界四分之三的邮件用英语书写,全世界网站的78%为英语网站(姜亚军,2002:64)。

(三) 人类语言的发展趋势

关于人类语言的未来发展,学者们也进行了调查和预测。据德国比勒费尔德大学语言和历史学家发表的调研报告介绍,在1万年以前,世界人口约有100万,存在着大约1.5万种语言,今天全世界人口增长到60亿,语言种类却减少了一半,只保留了7000多种,有的语言学家们预计在今后100年内(在21世纪)还将会有2300种语言消失^①。美国阿拉斯加大学的迈克尔·克劳斯教授则更为悲观,他认为地球上现存大约5000种语言,而在100年内人类将只剩下500种语言,十分之九将要消失^②。专家们普遍认为,计算机的迅速普及将给世界各地的小语种带来更为毁灭性的打击,那些人口很少的小族群的年轻成员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会面临更大的压力去学习大族群的语言以及计算机软件所通用的英语,两至三代人之后,他们的传统族群语言将难以延续。这也证明了各族民众和各国社会将会越来越重视语言作为交流工具的实用性,从而选择在交流中实用性最强的一种语言作为自己的主要学习语言。

正是由于看到了全世界语言发展的大趋势、看到了多族群国家内部实际正在发生的语言变迁,一些头脑清醒的政治家或族群领袖在本族语言的问题上不是从狭隘的族群感情出发,而是看到任何族群的发展都必须顺应这一语言发展的大趋势,在语言学习问题上采取积极和务实的态度。

二、列宁和斯大林关于“民族语言”的观点

作为俄国革命的领袖和世界上第一个共产党政权的执政者,列宁和斯大林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对于“民族语言”问题提出了比较系统的观点。因为他们的这些观点对中国民族理论界一直有着重要的影响,所以有必要对他们的主要观点加以介绍和讨论。

(一) 语言发展的历史阶段性

按照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50年)这篇文章,族群语言的发展有几个阶段:(1)在存在族群压迫的历史时期,“各个民族和各种语言的和

^① 参见《参考消息》1997年9月27日第6版文章“下世纪世界将有三分之一语言消失”。

^② 参见《参考消息》2001年11月13日第6版。“很多语言现在只有几百人在使用,而且难逃灭绝一途,就像过去几个世纪里已经消失的很多语言一样”(卡瓦里—斯福札,2000:210)。

平与友谊的合作条件还没有具备 ,.....(事实上是)一些语言的被同化和另一些语言的胜利” ;(2)“在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胜利以后的时代 ,.....民族平等将会实现 ,压制和同化语言的政策将会取消 ,各民族间的合作将会建立 ,而各民族的语言将有可能在合作的方式下不受约束地互相丰富起来” ;(3)“这些语言由于各个民族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长期合作将首先划分出最丰富的单一区域性语言 ,然后区域性语言再溶合为一个各民族的语言 ,这种语言当然既不是德语 ,也不是俄语和英语 ,而是吸收了各民族语言和各区域语言的精华的新语言”(斯大林 ,1950 557—558)。

斯大林的这篇文章讨论的是语言学问题 ,但是我们从“民族语言”的发展和演变过程中 ,可以进一步分析族群文化的特征和族群文化、族群差异的发展前景。在较早发表的“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一文中 ,斯大林直接把“民族语言”与“民族消亡”联系起来 :“当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已经充分巩固 ,.....各民族已经在实践中深信共同语言优越于(本)民族语言的时候 ,民族差别和民族语言才开始消亡而让位于一切人们共同的世界语言。.....各民族的未来的大致图画 ,各民族在将来融合的道路上发展的图画就是如此”(斯大林 ,1929 299—300)。

但是 ,从近代许多国家的族群发展情况来看 ,随着人口迁移和族群之间混居与广泛交流 ,有一些族群虽然已经不再使用自己的传统语言而改用其他族群的语言 ,但这些族群仍然保持了自己的身份认同而没有被同化 ,如中国的回族、满族已经通用汉语 ,但是仍然保持着原有的族群身份与认同。散居在各国的犹太人已经使用当地语言 ,但仍然保持着独立的族群身份。通过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到 ,除了语言这一因素外 ,其他因素(如宗教)在保持一个族群的身份认同方面 ,同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回族和犹太人之所以有可能保持独立族群身份 ,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所信仰的宗教与周围其他族群所信仰的宗教不同 ,这是他们与其他族群相互区别的关键因素。美国黑人的语言是英语 ,信仰的宗教也与白人相同 ,但他们仍是区别于白人的不同种族。体质差异、受奴役的历史和受歧视的现状是黑人保持独立族群意识的核心因素。我们承认语言对于族群的形成和族群认同的建立是一个重要因素 ,但是需要指出 ,拥有独立的语言并不是保持族群意识的绝对必要条件。

(二) 反对使用行政力量推行“国语”

另外需要强调的是 ,列宁对于利用行政力量强行推行“国语”的做法持明确的反对态度 ,认为这样做只能引起持其他语言族群的反感 ,在一个多族群国家中任何语言也不应拥有特权 ,经济活动的发展自然会推动一种应用性最广、使

用最便利的语言成为公共语言,任何强制的效果恰恰适得其反。列宁特别强调要考虑在民族问题上显得特别重要的少数民族的“心理状态”,“而这种心理状态,只要是在稍微采取强迫手段的情况下,就会玷污和损害集中制、大国制和统一语言的无可争辩的进步作用,并将这种进步作用化为乌有。但是,经济比心理状态更重要:俄国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经济,它使俄罗斯语言成为必不可少的东西”(列宁,1913:253)。首先我们要肯定,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共同的语言作为交流工具,也需要一个经济生产上能够分工合作降低成本的政治地理区域,语言的统一和建立版图辽阔的大国家对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是具有进步作用的,但是,语言使用方面的统一只能是一个自然的过程,是一个少数民族自愿接受一个“族际共同语”的循序渐进的历史过程,任何通过国家行政手段强制推行“国语”的做法,其效果将会适得其反。

美国学者康纳(Walker Connor)曾经把共产党国家的语言政策归纳为“三阶段模式”: (1) 第一个阶段可以称作是“多元主义”政策,各种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受到鼓励,而对于使用占国家主导地位语言的官方压力只是间接的; (2) 第二阶段为“双语主义”,政府增加了要求学习国家主导语言的要求,如自1938年开始,苏联各民族被规定并作为义务(compulsory)要学习俄语; (3) 第三阶段为“统一语言”,国家主导语言成为唯一的教学语言和官方正式语言。他同时指出尚没有哪一个国家进行到第三个阶段,而且在实际操作中,这些政府的语言政策在这三阶段过程中有时向前跳跃,有时急剧后退,并不是根据实际情况保持循序渐进,在同一个国家内,对待某一个族群的语言政策也可能与对待其他族群的语言政策并不一致(Connor, 1984: 254—255)。

以上这些观点值得我们思考,国内学术界过去对于一系列相关问题,如关于语言的“阶级性”问题,对于如何认识少数民族语言的历史作用问题,对于是否应当推行“国语”的问题,等等,都曾经有过争论,而且直至今日也不能说已经形成了共识。由于语言问题具有特殊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使得有关学术讨论难以深入,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个问题是无法回避的,对于语言问题的研究与讨论也必须要开展下去。

三、各国的语言政策

在当今世界,由于各国的族群构成和发展历史各不相同,在对待语言的使用方面,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国情都制定有自己的语言政策,有的国家在宪法中规定了本国的“国语”、“官方语言”和“通用语”,确定了一些语言在本国的法

律地位(哈经雄、滕星,2001:176),有的国家对“官方语言”之外的其他“非官方语言”的使用范围也有正式或非正式的规定。

(一) 美国的语言政策

“许多世纪以来,语言‘霸权’(language supremacy)和统治语言的‘纯净’(purity)一度在许多土地上成为权力斗争、国家和族群认同的焦点问题”(Simpson and Yinger,1985:401)。历史上占据统治地位的民族毫无例外地试图在自己所控制的领土上推行自己的语言,使它成为“国语”,只是在推行的强制程度上,各国政府的作法有所不同而已。

在美国,关于语言方面存在三种政策:(1)认为美国是一个使用一种语言的国家,应用一种语言对每个人都有利,所以应当对双语教学予以抵制;(2)承认美国存在一些母语不是英语的学生(或成人),他们讲各自原来的母语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对于他们来说,双语政策将会架起一座通往应用英语的桥梁;(3)承认双语是美国人生活中的一个现实,而且这种现实对美国有好处,在语言方面的多元化,和在其他方面一样是有必要的,在一些人们不讲英语的区域,其他语言应当得到某种官方的承认(Simpson and Yinger,1985:401)。

1968年美国通过了《双语教育法》之后,官方的语言政策大致是上面的第二种。但是由于财政资源、教育科目方面的考虑和对分离主义的担心,在一些州对在学校实行双语教育有分歧意见,同时民众中抵制双语教学的倾向在上升。一些研究表明,少数族群的学生由于母语不是英语而且没有能够及时强化英语学习,在学校的课程学习中居于不利地位,而另一些研究则认为,由于教师要照顾这些学习困难的少数族群学生而放慢进度或降低难度,使得母语为英语的多数学生在学习上“吃了亏”(Simpson and Yinger,1985:400),认为这样的状况不利于以英语为母语和以另一种语言为母语这两部分学生的未来发展和美国劳动力整体素质的提高。

但是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美国仍有相当比例的人口使用其他族群语言。1980年的普查表明,美国有2300万人(总人口的十分之一以上)在家里不说英语,其中有1100万人讲西班牙语,如新墨西哥州就有近三分之一的人讲西班牙语,而在大城市中,迈阿密市有43%的居民在家不讲英语,在纽约市居民中有

31%的人在家里不讲英语^①。这次普查同时还发现,在家里不讲英语的成年人当中,有28%完全不会讲英语(罗贝,1988:147)。表11-1表明,在1970—1980年期间,在家里讲英语之外其他语言的族群人数发生明显变化,欧裔移民讲非英语母语的人数在减少,而亚裔移民在家里讲母语的人数在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来自不同国家的新移民在美国所占的相对比例,由于20世纪70年代以来亚裔新移民人数的迅速增加,他们的到来明显增加了亚裔人口中讲母语的人数。

表 11-1 1970—1980 年期间美国在家里讲不同语言人数的变化

家里使用语言	变化	家里使用语言	变化
德语	-15%	朝鲜语	+300%
斯拉夫语	-30%	菲律宾语	+120%
立陶宛语	-27%	汉语	+70%
俄罗斯语	-26%	阿拉伯语	+40%
依地(犹太)语	-25%		

资料来源:罗贝,1988:150—151。

以上语言使用的实际情况使得美国实质上在语言方面也呈现一种“多元一体”的格局,英语是学习、工作和公众社会通用的语言,美国并没有规定官方法定语言是英语,在法院、医院等机构也为不会英语的人提供翻译服务,但不掌握英语会使人们在学习、就业、社交等方面非常不便,英语实际上是美国的“族际共同语”。但是在家庭、私人社交、社会团体的范围内,各少数民族依然使用母语,而且根据实际应用性和新移民数量的增减,这些族群语言的实际应用范围也会有所扩大或缩小。

(二) 前苏联的语言政策

十月革命之后,有人曾经建议宣布俄语为“国语”并强制推广其使用。对此列宁明确指出,任何采用行政手段强制性推广俄语的做法会适得其反,强调各民族的语言必须受到尊重。在这个思想指导下,在苏联的各个加盟共和国,本地民族语言与俄语同属于官方正式语言,在学校里使用本地民族语言教学。苏联在建国初期,政府“还为文字不健全或无文字的110种语言中的50种语言,

^① 1992年在迈阿密和圣地亚哥两地对5262名移民第二代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尽管他们当中47.6%在美国出生,63%以上得到美国国籍,但是仅有7%在家里讲英语(Portes and Rumbaut, 2001:26—27)。

创造了文字。……在苏联时期曾用 94 种民族语言进行过教学,1925 年俄罗斯用 25 种民族语言出版了教科书”(哈经雄、滕星 2001 :181)。

我们在前面简单介绍了康纳(Walker Connor)对共产党国家语言政策演进过程所归纳的“三阶段模式”。他是这样来分析苏联的民族语言政策推行过程的:在共产党夺取政权后的第一个十年,各民族被鼓励学习自己的语言,并没有要求他们去学习俄语。

甚至为那些居住在本族自洽地区之外的少数民族人口设立用本族语言教学的学校;……在 30 年代初期这一政策开始变化,使用本族语言教学的学校被限制在自洽地区内,而俄语教学的学校在全国迅速增长,居住在本族自洽地区之外的少数民族大多开始使用俄语学习,到了 1938 年,斯大林规定全国所有学校都必须学习俄语^①,在随后年代里,学校里开始学习俄语的年级逐步降低,例如在亚美尼亚的学校里,1938 年规定在初中开始学俄语,1946 年小学二年级开始学俄语,1957 年小学一年级即开始学俄语。1958—1959 年是苏联语言政策的另一个里程碑,这一年在赫鲁晓夫的领导 下,居住在本族自洽地区的非俄罗斯父母,可以选择送自己的孩子去本族语言教学的学校或者俄语学校。(Connor,1984 :256)

1980 年,在苏联各自治共和国的少数民族群中,只有阿古尔人(Agul)、鲁图尔人(Rutul)和多尔甘人(Dolgan)没有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学校(Anderson and Silver,1992 :384—385)。但是考虑到使用俄语学习对于孩子未来接受高等教育和工作前途的积极作用,许多少数民族群父母送自己的孩子进入俄语学校^②。在一项关于前苏联教学语言的研究中,对象是 67 个拥有使用自己语言学校的民族—族群(Nationalities),在 1934—1940 年期间,有 64 个民族—族群的学校使用母语教授数学课程,65 个使用母语教授语言—文学课程,到了 1976—1980 年,只有 35 个民族—族群的学校使用母语教授数学,53 个仍然使用母语教授语言—文学课程(Anderson and Silver,1992 :379)。如使用一个小族群语言学习数学这样的专业课程,会使学生在未来的专业学习和发 展遇到语言隔阂方面的障碍,从以上数字也可以看出苏联时期各少数民族群学校中的数学教学逐步转向使

^① “1938 年 3 月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通过了《关于在各民族共和国和州必须学俄语的决定》”(哈经雄、滕星 2001 :182)。

^② 在理论上各个民族的语言居于平等地位,但是对于不同民族而言,使用本族语言教学所能够获得的学校教育的年数差距很大(Connor,1984 :257)。换言之,有的民族语言教育系统只提供到初中,有的提供高中,有的提供大专或大学本科。这样的情况在中国同样存在,一些人口少的族群没有设立从小学到大学使用本族语言教学的完整教育体系。

用俄语。

在苏联,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在1958—1972年期间从平均提供6.7年教育降到5年,如果把14个人口较多、可提供本族语言10年教育的加盟共和国除外,其他31个族群可提供的本族语言教育从平均5.2年下降到2.74年。14个加盟共和国的民族语言在苏联的语言政策中具有比较特殊的独立地位,而其他民族的语言(大约有90种)则逐渐处在弱化甚至消亡之中。在这14个加盟共和国当中,苏联政府对于波罗的海三国、亚美尼亚、格鲁吉亚这5个加盟共和国的语言政策,与其他9个相比又更为宽松(Connor,1984:258—259)。

根据苏联官方统计,在20世纪50年代的摩尔多瓦,学生总数中已有33%在俄语教学学校就读,到了70年代和80年代,在苏联各加盟共和国推广俄语教学的做法也有所加强(Connor,1984:260)。在30年代,乌克兰有86%的学生用乌克兰语学习,只有4.5%是俄语教学,50年代这两个百分比改变为72%和26%,在60年代这一比例又改变为62%和37.2%,在70年代为60%和40%。而在80年代俄罗斯人只占乌克兰总人口的19.3%,所以有相当比例的乌克兰学生在俄语学校读书(阮西湖,1981:53)。而那些人口相对较少的族群,俄语的推广与使用更加普遍,如1970年在波兰族裔和犹太人,分别只有32.5%和17.7%的人表示仍保持自己的母语作为主要语言(Rakowska-Harmstone,1992:397)。在苏联教育体系中,学校年级越高,俄语的使用程度也越高。表11-2表明非俄罗斯各族以俄语为本族语言的人数比例从1959年的10.8%增加到1979年的13.1%。经过70年语言使用的演变,俄语已经成为前苏联地区各族人民的“族际共同语”。

表 11-2 苏联时期非俄罗斯人语言使用情况

	人数(万人)			%		
	1959	1970	1979	1959	1970	1979
非俄罗斯人总数	9471.3	11271.3	12468.8	100.0	100.0	100.0
以本族语言为民族语言	8297.2	9807.0	10680.0	87.6	87.0	85.6
以俄语为本民族语言	1018.3	1301.9	1630.0	10.8	11.6	13.1
以其他族语言为本民族语言	158.8	161.5	160.0	1.6	1.4	1.3

资料来源:阮西湖,1981:41。

在1970年和1979年人口普查中,被访者申报了自己掌握俄语的情况,但是这些数据的可靠性值得考虑。在这7年期间,乌孜别克人申报说自己熟练掌握俄语的比例从14.5%猛增到49.3%,同期爱沙尼亚人申报自己掌握俄语的

比例却从 29.0% 下降到 24.2% (Rywkin, 1982: 97)。这些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的不是语言的真实水平, 而是人们的政治态度。所以我们在进行语言使用情况调查时, 需要注意调查问卷和方法的设计, 尽量避免出现偏差。

1958 年的苏联教育法令规定父母有权力为自己的子女选择使用哪种语言来接受教育, 俄语作为苏联的族际共同语被各少数民族广泛接受。前苏联 1979 年人口普查表明, 以俄语作为第二语言的人口比例在许多加盟共和国迅速上升, 如乌克兰从 1970 年的 36.3% 增加到 1979 年的 49.8%, 但在某些加盟共和国这一比例却有所降低, 如在爱沙尼亚从 29% 减少到 24.2%, 但总的趋势无疑是俄语的迅速普及。有人认为, 许多少数族群父母让子女用俄语接受教育, 其目的是实用主义的, 是为了使孩子们今后在就业和晋升等方面能够有更好的发展机会, 并不意味着他们完全接受了俄罗斯文化并以俄罗斯语言取代了自己的语言 (Hosking, 1985: 430)。同时, 还有一些学者指出, 尽管俄语的使用在前苏联各族群中已经相当普及, 但是族群问题并没有因此而解决。即使实现了语言的同化, 少数民族人口的城市化和少数民族精英分子进入社会上层并不一定会导向族群意识的淡化, 向上的社会流动可能会使那些新生的少数民族精英分子更加清楚地感觉到自己具有和多数族群成员不同的另外身份 (Rakowska-Harmstone, 1992: 397)。所以, 仅仅考察语言使用的演变状况并不足以判断族群意识的变化程度和族群关系的发展趋势。

在 1991 年苏联解体之后, 取得独立的各原加盟共和国都兴起了“语言民族化”的运动, 俄语在学校和公共场所受到排斥, 但是推动力量主要是政治因素和民族主义情绪, 各国把使用母语作为政治独立的一个象征。由于这些国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与俄罗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在这些国家里居住着大量的俄罗斯人 (有的高达总人口的 36%), 俄语的实际应用性并没有因为这些国家的政治独立而降低。所以在最初的民族主义情绪高潮过了之后, 这些国家头脑清醒的政治领袖们即开始认识到, 作为交流工具, 俄语对于这些国家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例如在 1997 年 12 月 13 日庆祝哈萨克斯坦独立 6 周年大会上, 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特别谈到了语言问题, 他指出在哈萨克斯坦决不应限制使用俄语, 哈萨克人普遍掌握俄语, 为本族人提供了接触现代化信息的机会, 是哈萨克人的财富^①, 要从正面和积极的方面来看待这一点。

① 参见《参考消息》1997 年 12 月 15 日俄通社和塔斯社消息。

(三) 南非的语言政策

在前南非白人种族主义者统治下,英语被认为是白人的语言,种族主义政府也曾制定政策允许黑人进学校并在学校里使用自己的语言进行教学。“南非政府支持(黑人)通过自己的母语来接受教育,但是许多南非黑人希望用英语接受教育,因为他们认识到,‘在主要城镇之外并只使用部落语言开展教育的语言政策,很清楚的是这样一种设计,使得在实行文化多元主义的同时也要保证社会分层,即保证黑人不可能学习英语这种技能,而这种技能是争取更多资源所必须的条件’。换言之,这种语言政策将使白人的优越地位永久保持下去”(Simpson and Yinger, 1985:17)。

正当其他许多国家的劣势族群积极争取使本族语言成为学校教学语言,积极争取设立本族自己的学校时,南非的黑人却在积极争取使自己进入使用英语的学校,希望通过学习英语教材掌握现代国家行政人员、专业人员所必须具备的知识、技能与语言交流工具。因为在南非掌握英语是在城镇就业和取得较好职位的必要条件,不会讲英语和没有用英语接受教育就会被白人政府以充分的理由拒绝录用,也就意味着被排斥在城镇社会和“白领阶层”之外,而所有的黑人都希望在城镇找到地位和收入较高的就业机会。在南非,语言成为社会“阶级”的标志,语言的界限把南非分成彼此相对隔绝、互不流动的“两元社会”。

在其他国家,在“社会分层”系统中从低层向较高层次的流动并不直接与语言能力挂钩,语言没有成为社会流动的必要条件。在一些国家(如中国),少数民族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还受到法律保护,并建立了保障少数民族就业和社会流动的相应制度,各个族群、各个语言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自己的“小社会”和内部的“社会分层”,这样,这些国家的少数民族学习本国主要族群语言的动力也就不会像南非黑人要求学习英语这样强烈。

(四) 瑞士的语言政策

瑞士联邦在处理族群关系方面被公认是一个典范的国家,因为文化多元主义在瑞士各个族群当中得到普遍的认同,瑞士因而而不被认为是一个“多数族群—少数民族共存的社会”(a minority-majority society),而只简单的是一个“具有文化差别性的社会”(a culturally differentiated society),瑞士社会把本国的族群差异仅仅看作是“文化差异”,而不赋予族群差异以任何其他的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意义。在某种意义上,瑞士可以被视为把族群问题“文化化”而不是“政治化”的一个典范。

德裔人口在瑞士总人口中占据多数,法裔和意大利裔加在一起虽然只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但这两个仍然保持了自己的语言和文化特征,同时也没有感到自己是“少数族群”,法裔和意大利裔与德裔和其他族群一起,都共同认同于“瑞士公民”这个身份。瑞士有3种官方语言,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大多数公民信奉两种宗教:新教和罗马天主教,“瑞士人可以在新教和天主教之间进行选择,两者地位平等。讲法语的天主教徒和讲德语的新教徒比较和睦地生活在一起,没有一方统治另一方。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是没有限制的。如果瑞士人同样对待十几个其他民族群体,那么他们的社会就很可能四分五裂”(波普诺,1999:310)。

换言之,这3种西欧的语言可以是平等并不会发生冲突的,天主教和新教可以是平等并不会发生冲突,但是对于其他语言和其他宗教,就不可能得到平等的地位并可能与基督教的这两个分支发生冲突。所以“平等”和“多元”是有选择的,而不是一视同仁的。

瑞士于1648年宣布独立,1815年维也纳会议承认瑞士为永久中立国。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瑞士作为一个国家,在政治和经济上发展出来了很强的统一性,这个国家即政治实体的统一性压倒各族群之间的文化差异(Simpson and Yinger,1985:17)。同时,瑞士也是世界上惟一把国内各族群语言都定为“国语”的国家,瑞士的高中学生都要学习三种官方语言(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国内所有语言都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哈经雄、滕星,2001:183)。瑞士的语言使用既不是前苏联、美国那样的“多元一体”格局,也不是南非那样以阶层分野的“两元社会”,而是多种语言平等使用的真正“多元结构”。

(五) 马来西亚的语言政策

马来西亚在独立建国后采取了歧视与排斥“外来族群”(华人、印度人等)的政策,极力扶持马来土著人在各方面的发展。在1941年华人人数量甚至超过了本地族群马来人,在1990年华人仍然占全国总人口的27.5%和城镇人口的40.8%。尽管具有这样的人口规模,马来西亚政府宣布马来语和英语是国家的官方正式语言,在学校教学语言方面采取了排斥华语的做法。1961年马来西亚教育部正式规定“所有官方的、国家的、公共的考试,包括初级教育文凭、马来西亚联邦教育文凭等考试,应仅以国家的两种官方语文即马来文与英文举行。教育部应自1961年起,终止承认以华文举行的考试,亦即初中三年级考试、华中升学考试以及华中离校文凭”,而且以华文教学的学校,“自1962年初起,不具备接受任何政府公费资助的资格”(吴祖田,1995:258)。

在这样的政策环境下,华文学校得不到政府任何经费补助,毕业的学生因为文凭不获承认无法就业,在生源和经费两个方面遭遇双重困难之后,马来西亚许多历史悠久的华文学校面临生存的困境。除了极少数在华人社团的支持下勉强维持之外,绝大多数华文学校都关门停办。许多有钱的华人家庭把子女送到新加坡或者台湾入学,希望他们能够继续接受中文教育。而那些希望后代在马来西亚就业的华人则把子女送到英文授课的学校就读。这样的语言政策,加快了华人向国外移民的速度,造成人才流失,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加深了族群间的隔阂。在实行语言歧视政策方面,马来西亚可以说是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国家。

(六) 我国的语言政策

中国有 56 个族群,使用的语言大约有 80 多种。我国的宪法和其他法令规定,各少数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其语言文字的自由。这里需要注意,少数民族所具有的不仅是“使用”本族群语言的权力,而且还有“发展”本族群语言文字的权力。

首先,语言平等是族群平等的一个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政府为了帮助各个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族群的语言文字,在解放后建立了少数民族语文的研究机构。1951 年,政务院决定:“在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内设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组织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工作,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造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马寅,1984:17)。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了前苏联建国后为少数民族创造文字政策的影响。

1956 年,国家组织了有 700 多人参加的 7 个民族语言调查队,在 16 个省、自治区对 33 种族群语言进行了大规模的普查工作,之后又根据各族群“自愿自择”和有利于本族群发展繁荣的方针,在民族语言方面做了以下几项工作:(1) 帮助壮、彝、布依、苗、侗、哈尼、傣、黎、佤和纳西这 10 个族群制定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2) 帮助傣族在西双版纳、德宏两大方言区傣文的基础上,设计了两种傣文改革方案;(3) 帮助景颇族、拉祜族改进了原有的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4) 帮助原来使用阿拉伯字母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设计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马寅,1984:17)。

在使用方面,政府也有具体的规定:(1) 族群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把本族群的语言作为主要工作语言之一;(2) 各自治地方的人大选举时,使用当地族群语言;(3) 在少数民族地区用当地族群语言文字进行审判或发布布告和文件,各族群成员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4) 有本族群通用文字的少数民

族地区,在学校里注意使用当地族群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5)在有条件的自治地方,建立使用本族群语言文字的新闻、广播、出版事业(马寅,1984:17—18)。

有10个少数民族的文字是在20世纪50年代由中央政府组织语言专家为他们创制的,40多年来,这些“新文字”的使用情况如何?现在究竟有多少人在使用这些“新文字”?有多少人愿意自己的孩子学习这些“新文字”?结合几十年来“新文字”的推广与使用效果以及出现的问题,需要对当年这项工作进行总结与反思,这对于制定今后中国的语言政策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方面的研究成果,也可以帮助我们预测今后各个少数民族语言使用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聚居地区,都建立了使用这些族群语言为教学语言的“民族学校”,为各主要少数民族建立了与普通学校(即使用汉文课本、汉语教学)平行的从小学直至大学的“民族教育体系”。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双语教育实验,应当说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学习本族语文有利于扫盲和普及文化,而学习汉语则使少数民族学生掌握这一在中国应用性最广的族际共同语,有利于他们学习知识和未来的就业与发展。对于人口较多、本族语言教学已经具有一定基础的中国少数民族来说,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双语教学将会继续得到发展。而对于人口很少,没有自己的书写语言(如保安族、撒拉族等)或者书面语言历史很短、应用范围太小的族群,汉语将成为主要的学校教学语言。而在地方行政司法系统和公共场合,语言平等将始终是我国的基本政策。

四、从语言使用角度分析 族群关系的演变

对于族群关系的研究者来说,关于语言及语言使用情况的调查研究可以向我们提供什么信息和帮助呢?

语言对于任何人类社会的存在都是必不可少的。而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和人们之间的信息交流工具,语言对于社会变迁和族群关系研究更是具有特殊的价值。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拥有着许多族群的大国,在各个族群之间、不同区域之间长期存在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别,也存在着语言、方言的差别。这些差异影响甚至制约着区域间、族群间的交流与发展。除了在社会制度、经济结构等方面需要进行研究之外,我们也应当开展对于各地区、各族群在语言、词汇的交互使用与演变情况的调查研究。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的相关理论与研究方法,把调查区域内语言的应用与演变情况作为一个重要的切入点,系

统地调查和分析各个地区的社会—文化格局与影响这一格局变迁的因素。

(一) 语言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与分析各个族群的演变历史与交流史

通过历史典籍的查阅,我们可以知道在各个族群历史上某个时期曾经使用过哪些词汇,这些词汇反映出当时各个族群应用过哪些生产技术、加工工具、生活用品,举办过哪些种类的社会活动、文化仪式、贸易活动,这些知识对于我们分析当时这些族群的社会经济发展形态很有帮助。同时,如果我们发现当时其他邻近的族群对于同样的器物、同样的技术使用同样或相似的词汇和发音,这将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些族群之间的交流历史,甚至对他们是否拥有共同的起源进行分析。有些研究对壮侗语族中的“水田”一词进行了分析,指出现在的壮、布依、傣、侗、仫佬、水、毛难、黎这8个族群语言中“‘水田’这一词汇都有对应规律,它们是一个同源词”。这说明这些族群可能具有共同的祖先(古代百越民族),而且很早就发展出了共同的农业文化(张公瑾,2002:2)。古代汉语中有不少词汇来自西域甚至印度,许多少数民族的现代语言中有一些词汇来自古代汉语。从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历史语言的研究完全可以发展成为研究族群文化交流史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

(二) 语言可以反映各个族群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从对一个社会里人们使用的语言词汇的分析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这个社会在科技和生产力方面的水准、社会组织的复杂程度、抽象思维的发展水平以及各类知识的积累内容。例如蒙古语中对于不同年龄的牲畜都有专用术语^①,这些词汇在牧业生产和草原生活的应用当中远比汉语词汇要丰富、准确、便利得多。如果牧人走失了一匹马,在寻找这匹马的途中,他只需向别的牧人讲几个词就可以清楚地描述这匹马的具体特征。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蒙古语中对于畜牧业和草原生活之外的词汇就相对比较缺乏,这是蒙古族传统的游牧生活、牧业文化在语言中的体现。分析和研究蒙古语的词汇及其演变,无疑会有助于了解蒙古族社会的经济、文化生活的内容、特色与发展进程。

以此类推,沿海的渔业族群对于不同的海洋生物和海潮现象一定也有非常丰富的词汇来进行描述并用于彼此之间的沟通,这是渔业生产和海上生活的客观需要。其他如农耕族群、狩猎族群、山地族群、沙漠族群等也都有与自己生活

^① 英国人类学家埃文思—普里查德在《努尔人》一书中,也详细介绍了努尔人对于描绘牛的颜色和其他特征所使用的非常丰富的专用术语(埃文思—普里查德,2002:51—57)。

的自然环境、传统生产活动密切相关的语言词汇体系。调查分析这些语言词汇的内容与领域有助于我们了解认识这些族群的经济生活、社会组织与科技水平。

(三) 语言之间的借鉴反映出不同族群在各方面的交流与融合

随着使用不同语言的群体之间的相互接触与交流,它们各自的观念与文化也必然通过这些交流而对彼此发生影响,所以从一个社会对于其他社会、其他群体语言文字的吸收情况,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不同族群、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态势与融合程度,这是族群关系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例如蒙古族与汉族有着历史悠久的交往,蒙古语在表达来自汉族地区的物品、用具以及各类政治观念上,大量直接或间接地借用了汉语词汇,如拖拉机就直接使用汉语的“拖拉机”的发音,又如手电筒叫“嘎勒灯”,是由蒙古语中的“嘎勒”(手)和“灯”(来自汉语的“灯”,表示能够发亮的东西)两个词连在一起组合而成。这就是语言使用中的“外来语”现象。这些外来语词汇的使用,反映了蒙古族牧民对外来文化的吸收和不同语言之间的某种“融会”现象。

一般来讲,发展相对滞后的民族会比较多地吸收发达民族的词汇,它的知识分子也会比较积极地学习发达民族的语言与文化,这是推动本民族社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是发展本民族科技与经济的需要,也是他们在生活中吸收和使用发达国家物质和精神产品的需要。研究一个民族语言中的外来词汇,调查这个民族成员学习其他民族语言的情况,是了解分析民族交往态势的重要研究视角。

(四) 研究社会流行语言、词汇的变化,是分析社会变迁、族群关系的一个生动视角

中国社会在上个世纪里发生了多次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在此期间,汉语的语法和词汇经历了从文言到白话的重大转变,与此同时,中国的各个少数民族在近百年里受到汉族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政策的影响,也经历了非常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也部分地反映在它们的语言使用当中,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在语言词汇使用方面的变化,对于理解各族群的社会、经济、文化变迁,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研究视角。

调查多族群地区语言的使用情况和词汇变化,有助于分析族群关系变迁。比如我们可以开展对于西藏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语言使用、双语现象与汉藏

文化交融的专题研究^①。西藏地区是我国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当中少数民族人口比重最高的地区,在西藏自治区的常住人口中,藏族大约占97%。在1951年和平解放之前,西藏与内地相对隔绝,文化与人员交流很少,这使得西藏在交通、通讯、教育、经济发展方面与内地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藏语的词汇也反映出西藏社会发展的状况与汉藏交流的情况。在近50年里,特别是1959年之后,开始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干部职工来到西藏工作,西藏社会的政治生活和日常交流中开始引入汉语词汇,学校里开始讲授汉语课程,许多城镇的年轻人已经熟练地掌握了汉语,部分人甚至开始学习英语。因此调查和研究西藏城乡居民的汉藏语言使用情况,无论对于我们从语言的角度来分析西藏与内地的政治整合、经济交流、人员往来、文化交融的发展历程,还是研究汉藏关系的演变,都是一项基础性的研究工作。

除了西藏之外,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也需要开展类似的语言学习使用情况的调查,作为我们分析族群关系演变的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语言的学习和使用,是可以采用量化的方法来测度和分析的,族群关系好不好,可以通过调查不同族群的成员之间学习和使用其他族群语言的情况来进行分析。这个专题,可以与居住格局、族际通婚、社会网络等其他几个族群社会学研究专题的调查结果相互比较和印证,从而向我们展示一个地区族群关系的真实状况和发展趋势。这些研究可以在不同的层面上逐步展开,先从微观社区(一个乡镇、一个县、一个城市)的调查研究入手,逐步扩展到一个省乃至全国。

西方学者在研究族群关系时还注意到了宗教活动中使用语言的状况,通过教区的使用语言来分析族群居住分布和族群之间在宗教场合中的交往情况。根据1977年的一项调查,全加拿大约有使用本地语言的基督教教区258个,使用白人移民语言的教区398个,使用“非白人”移民语言的教区85个。在这85个教区当中,有31个使用汉语,24个使用朝鲜语,20个使用日语(Millett, 1979: 189),这些“语言教区”的设置适应了教众语言能力的状况,有利于宗教活动的传播,但是在客观上被各族群居民在宗教场所相互隔离开来,对族群交往也有负面影响。在同一个宗教内部,根据语言而分隔为不同的“宗教集会”单位,这种现象在许多国家都存在。我国新疆一些地区的穆斯林群众,也根据各自语言参加不同清真寺的礼拜活动。

^① 2000—2002年期间,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周炜博士在北京大学从事两年的博士后研究,这一题目就是他的博士后研究专题。他的研究成果以《西藏的语言与社会》为名已经由中国藏学出版社2003年正式出版。

总而言之,对于一个国家或一个族群而言,外部的国家—区域之间的关系、内部的社会—政治格局、各种社会流行思潮等都交汇在一起,从不同的角度影响着社会中语言词汇的使用与创新。要研究中国现代史,特别是研究各少数民族群的社会变迁,实在不应该忽视这个研究视角和生活中大量丰富的研究素材。

五、近年来我国族群语言使用情况的调查

近年来我国学者在族群语言使用方面组织了一些调查研究。20世纪90年代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内蒙古、西藏等地区组织了一系列社会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了当地各个族群的语言使用情况。下面简单介绍一下这些调查的结果。

首先介绍我们在内蒙古地区和西藏自治区的语言调查情况。我们发现,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各个地区,语言的使用情况几乎是一边倒,无论是自治区首府城市,还是地区、旗县和乡镇,主要是蒙古族学习使用汉语,很少有汉人去学习蒙古语。在拉萨,情况也是如此,藏族普遍学习使用汉语,而汉人极少学习藏语。

这种语言学习模式与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情况很不一样。在解放初期来到蒙古族地区特别是到基层工作的汉族、回族、满族职工当中,学习蒙古语的热情很高,政府专门印制了蒙古语学习读本,鼓励职工学习蒙古语言文字。西藏的情况也十分相似,50年代初期十八军入藏时,中央出于对西藏民族问题的关注,要求各连队都要配备藏语翻译;同时要求在藏工作的干部、工人、士兵都应学习说简单的藏语,而对于主要领导干部也要求通晓藏语。所以那时候在藏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当中,学习藏语的热情很高,甚至在很多场合主动使用藏语。到了70年代、80年代和90年代,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变。虽然汉语、藏语都是官方正式用语,但实际使用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也反映出藏族地区族群关系的一些微妙变化。

(一) 内蒙古农牧区居民的语言能力调查

表11-3是我们在1985年的赤峰调查中所获得的关于户主语言能力的调查结果。可见在农业地区,96%的蒙古族户主会讲流利的汉语,同时有34%的蒙古族户主已经完全不会讲蒙古语了。而在牧业地区,有47.2%的汉族户主至少可以讲一些蒙古语,其中26.8%蒙古语甚至讲得很好,同时精通汉语的蒙古族户主比例也达到了73.2%。由此可见,在农业地区,汉语是通用的语言,汉族基本上无人学蒙古语,而蒙古族普遍学习汉语,蒙古语仅在不到一半的少部分蒙

古族居民中使用,而在牧业社区的蒙古族内部,蒙古语依然是主要语言,但是在蒙汉居民之间进行交流时,汉语和蒙古语是同时并用的语言,所以同时存在着汉族学蒙语、蒙古族学汉语的现象。但是如果蒙古族牧民去本社区之外的城镇、农区与人交流时,就必须使用汉语,所以牧区蒙古族学习汉语的积极性比汉族学蒙语的积极性要高得多。而无论农区还是牧区,蒙古族被访者几乎一致表示希望自己的孩子将来在语言上能够蒙汉兼通。

表 11-3 内蒙古赤峰农牧区被调查户主的语言能力(1985)

		农区		牧区	
		汉族	蒙古族	汉族	蒙古族
汉语	完全不会	0.0	0.0	0.4	6.8
	会一些	0.2	3.7	0.7	20.0
	很好	99.8	96.3	98.9	73.2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蒙古语	完全不会	89.1	34.0	52.8	2.1
	会一些	8.3	22.5	20.4	3.8
	很好	2.6	43.5	26.8	93.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马戎、潘乃谷,1988:80。

(二) 西藏城乡居民语言能力与使用情况调查

1988年夏季我们在西藏自治区的3个地区组织了一次1300多户的抽样户访问卷调查,在问卷中专门包括了有关语言使用与学习情况的问题。表11-4介绍了被访户主语言能力与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

在拉萨老城区被访户主中藏族占98%,所以被访者中有98.9%藏语很好,其余1户汉族和13户回族也多少会讲一些藏语。但是这些藏族户主中藏文很好的仅占14.1%,没有受过学校教育因而完全不会藏文的占到67%。拉萨城区居民接触汉族和汉语汉文的机会与农村相比要多一些,所以有10.2%的户主汉语很好,20.3%能讲一些汉语,但汉文很好的仅有2.7%,会一些汉文的占7.1%,完全不识汉文的占90%。这与我国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区首府城市的情况差别很大,拉萨市城关区汉族人口只占28%,而其他自治区首府城市居民中汉族都占大多数,而且在拉萨市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居住隔离,影响着汉藏居民之间的日常往来(马戎,1996:406—407)。由于拉萨市大多数市民与汉族接触较少,又不识汉文,就无法通过汉文印刷品了解、接受政府的政策、观点和提供的

各类信息 这个特点是西藏自治区社会稳定和发展过程中需要特别予以重视的。

表 11-4 西藏自治区被访城乡居民户主的语言能力(1988)

		拉萨	各乡	总计	
		%	%	户数	%
藏语	完全不会	0.0	0.1	1	0.1
	会一些	1.1	0.8	12	0.9
	很好	98.9	99.1	1292	99.0
	合计	100.0	100.0	1312	100.0
藏文	完全不会	66.9	78.5	955	72.8
	会一些	19.0	14.0	216	16.5
	很好	14.1	7.5	141	10.7
	合计	100.0	100.0	1312	100.0
汉语	完全不会	69.5	90.4	1051	80.1
	会一些	20.3	9.1	192	14.6
	很好	10.2	0.5	69	5.3
	合计	100.0	100.0	1312	100.0
汉文	完全不会	90.2	97.5	1232	93.9
	会一些	7.1	2.0	59	4.5
	很好	2.7	0.5	21	1.6
	合计	100.0	100.0	1312	100.0
公共场所使用 主要语言	藏语	100.0	99.7	1310	99.8
	汉语	0.0	0.3	2	0.2
家庭使用 主要语言	藏语	100.0	100.0	1312	100.0
	汉语	0.0	0.0	0	0.0

资料来源:马戎,1996:369。

相比之下,1988年在西藏调查的各乡农牧民户主(661户藏族,7户汉族)中只有1户汉族不会藏语,有72.8%完全不懂藏文,藏文很好的占7.5%,完全不懂汉语的占90.4%,汉文很好的仅占0.5%,所以西藏农牧民通过阅读汉文、藏文书籍来学习现代农业、副业技术的能力普遍是很弱的。

被调查的户主们表示他们在公共场合和家中,使用的语言都是藏语。被调查的老城区户主们中有85.5%的四周邻居都是藏族,汉族在邻居中占多数的仅占0.6%,他们在日常生活中与汉族邻居接触的机会不多,但是完全不懂汉语的是极少数。在各乡的调查情况大致相同。

尽管许多藏民强调自己在公共场合的语言使用方面只说藏语,但拉萨老城

区居民中与汉族经常交往的多达 73.8% ,感到需要学习汉语文的占 79.2% ,认为西藏的发展需要提倡学习汉语文的占 79% ,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兼通汉藏文的占 93.8%(表 11-5) ,这说明老城区居民大多数对学习汉语文是很积极的 ,这是今后发展汉语文教学的群众基础。虽然各乡藏民中的大多数(73.2%)平时与汉族很少接触 ,但他们中感到需要学习汉语文的比例(85.9%)甚至高于拉萨 ,他们认为西藏今后的发展需要提倡学习汉语文的占 94.3% ,高于拉萨的 79%。虽然农村文化教育相对落后 ,他们对汉语文教学却持一种更为积极和开

表 11-5 西藏自治区被访户主关于汉语、藏语学习方面的看法

		拉萨		各乡		总计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平时是否经常与汉族人交往	经常交往	288	73.8	52	26.8	340	58.2
	不常交往	102	26.2	142	73.2	244	41.8
	合计*	390	100.0	194	100.0	584	100.0
是否感到需要学习汉语文	需要	403	79.2	488	85.9	891	82.7
	不需要	106	20.8	80	14.1	186	17.3
	合计	509	100.0	568	100.0	1077	100.0
西藏发展是否需要提倡学习汉语文	需要	381	79.0	547	94.3	928	87.4
	不需要	101	21.0	33	5.7	134	12.6
	合计	482	100.0	580	100.0	1062	100.0
对目前中小学藏语文教学水平的评价	很好	149	36.3	179	32.2	328	33.9
	中等	206	50.1	300	54.0	506	52.3
	及格	43	10.5	58	10.4	101	10.4
	很差	13	3.1	19	3.4	32	3.4
	合计	411	100.0	556	100.0	967	100.0
对目前中小学汉语文教学水平的评价	很好	125	30.4	158	30.0	283	30.1
	中等	177	43.1	281	53.3	458	48.8
	及格	89	21.6	49	9.3	138	14.7
	很差	20	4.9	39	7.4	59	6.4
	合计	411	100.0	527	100.0	938	100.0
对自己孩子在语言学习方面的希望	藏语为主	8	1.6	67	12.5	75	7.1
	汉语为主	24	4.6	23	4.3	47	4.5
	藏汉兼通	487	93.8	446	83.2	933	88.4
	合计	519	100.0	536	100.0	1055	100.0

* 由于部分被访户主对一些问题未做回答 ,所以各项问题回答者的合计总数不完全相同。

资料来源 :马戎 ,1996 :372。

放的态度。现在有些人在强调藏语文教学的同时,提出要压缩现有的汉语文教学,其实这种主张并不一定符合城乡广大藏族居民的愿望。

各乡被访藏族户主中有 83.2% 表示希望自己的孩子将来能够藏汉兼通,这一比例低于拉萨。其中的原因之一很可能是由于他们对目前农村小学汉语教学的评价不高。各乡藏族户主认为当地学校汉语教学水平“很差”的占 7.4%,但是评价“很好”的也仅占 30%。拉萨城区的汉语教学水平较之乡村要稍高一些,对之评价“很差”的占拉萨被访户主的 4.9%，“很好”的占 30.4%。拉萨城区和各乡户主对目前中小学藏语文教学水平的评价大致相同,认为“很好”的占 32%—36%，“很差”的占 3.1%—3.4%，“及格”的占 10%，“中等”的占 50%—54%。西藏城乡中小学的藏语和汉语教学质量仍然面临进一步提高的任务。

六、族群语言与少数民族教育

(一) 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

建国后,我国政府为了落实民族平等政策,为一些原来没有文字的族群创造了新文字,这一做法的政治意义和心理作用是十分显著的。可是从文字的应用性来看,这些新创造的文字“既没有历史,也没有未来”,没有任何以前的文本资料和出版物可供阅读,以这种新文字书写印刷的材料今后也没有几个人能够看得懂,把它们作为学校的教学语言和文字,可以说对于学生几乎是没有什么使用价值,徒然浪费了他们的时间,耽搁了他们的学业。一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虽然有一定使用历史,但如果这些族群人口规模太小,形不成学校教育和实际应用的规模,这些语言文字最后也只能逐渐自行退出历史舞台,这是完全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有时一种语言既可增强一个族群的凝聚力,但有时也可能会阻碍和束缚这个族群各方面的发展,这也是一种辩证关系。这就像一些族群的传统服装、使用器物一样,随着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现代化和国际通用化,必然会走向消亡^①。所以,一方面对于仍在使用中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应当从立法和实际使用中确保其合法性,对于少数民族民众希望发展本族语言教育的要求,政府应当给予全力支持;另一方面,在语言教育中需要考虑到语言的实际应用性和学生未来在社会中的发展,在儿童入学时应当允许有选择学习语

^① 有些动植物也在自然灾害和人类开发自然资源的过程中逐渐消亡,这个进程也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可以开辟一小块“保护地”来维系珍稀物种的延续,以取得生物多样性的基因;但是对于少数民族来说,如采用这种做法以延续其文化,对他们是否公平和人道,都是值得考虑的。

种的权力,不应采取强制性行政规定来要求少数民族学童必须进入使用本族语言教学的学校。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人口规模较小、语言应用范围小的族群,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角度看,学习汉语的积极意义是比较明显的;而对于一些人口规模大、族群文化历史悠久的大族群(如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族群语言在广大民众中仍然具有广泛的应用性,要看到学习本族群语言对于该族群发展教育和推动经济的积极意义,对于族群语言作为教学语言在学校中的使用,对于族群语言作为交流工具在社会生活中的使用,都必须给予相当地重视,否则,正像列宁警告过的那样,任何使用行政手段推行“国语”的作法都将会得到相反的效果(列宁,1913b:500)^①。

但是,我们同时必须对列宁反对“民族文化自治”的观点做进一步的分析和讨论,在《民族问题提纲》的第7条中,列宁非常明确地指出:“‘民族文化自治’的口号则在教育(或者整个‘文化’)事业上宣扬民族的隔绝,但隔绝是同保持一切(其中包括民族)特权的基础完全符合的”(列宁,1913a:241)。列宁在强调“本国各民族一律享有完全的平等权利”时,特别指出要“铲除民族之间的种种隔膜,使各民族的儿童在共同的学校里打成一片”(列宁(1913e:304)。在民众自觉自愿的原则下,创造条件使各族儿童在共同的学校里学习,使他们既可以学习自己本族的语言文字,又能够学习本国的“族际共同语”和掌握现代知识技能,毕业后投入社会各项事业中,共同学习的经历也使各族儿童之间得以打破以往的族群隔阂,弱化族群意识,增强国民意识,有利于族群团结和社会发展。

所以,过分强调“民族语言”在公共事务和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客观上也将会起到“民族隔绝”的效果,不利于各族群之间的相互学习与交流。使用行政力量在少数民族地区强制性推行一种“国语”的做法,当然是错误的,但是通过“民族自治”的行政安排在学校里过分强调当地族群语言也有可能产生消极效果。

(二) 少数民族在语言学习方面的不同情况

在表 11-6 中,我们试图来分析一下在一个国家内,少数民族语言在实际应用方面的几种情况:(1)从来没有独立文字、人口很少的族群,其语言在本族民众的基层社区(村落)中仍然有交流信息的功能,但是到了有其他族群成员的城

^① 这在人类历史上有过无数的例子,如西班牙的“佛朗哥对加泰隆人语言及文化的镇压反倒扩大并加深了两者的影响,因为人们的抵抗自然集中在对他们私有领域的保护上”(史密斯,2002:85)。

镇,这个交流功能也很弱;(2)有独立文字的族群,包括人口规模较小以及人口达到百万以上的族群,其语言在当地基层社区广泛使用,在城镇里仍可以部分使用,但到了其他族群地区就起不到交流工具的作用。

表 11-6 族群语言文字的交流与学习功能分析

族群分类	语言			文字			
	本地基层 社区交流 功能	本地城镇 社会交流 功能	其他族群 地区交流 功能	双语 教学辅助 语言	双语 教学主要 语言	基本 阅读学习 功能	有效 阅读学习 功能
有语言无文字小族群	√	×	×	×	×	×	×
有文字人口百万以下	√	√-×	×	√	√-×	×	×
人口百万以上但无本 族语言完整教育体系	√	√-×	×	√	√-×	×	×
人口百万以上已有本 族语言完整教育体系	√	√-×	×	√	√-×	√	×

√ 表示具有较强功能;√-× 表示具有部分功能;× 表示基本上没有功能。

在表 11-6 中,各族群文字按其实际应用方面的状况被大致分为 4 种情况:

(1)从来没有独立文字、人口很少的族群。政府为他们创造的“新文字”实际上不发挥任何学习、交流的功能,仅仅是“民族平等”的某种政治象征,没有任何实质的应用性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也就不可能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双语教学”。

对有独立文字但人口规模大小不等的各族群,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以下三类。

(2)对于有自己文字,但是人口在百万以下而且尚未形成使用自己文字教学体系的族群,考虑到文字的实际应用性和未来的发展趋势,除非本族群强烈坚持,不宜花费很大人力物力来重新建立使用该文字的教学体系,因为翻译编写该族文字的中学、大学数理化等专业教材往往缺乏合格人才,成本很大且质量难以提高,而且应用范围过小。但是在小学教育期间,当地族群的语言可以作为教学的辅助语言。同时在研究语言的大学和研究机构里应当设立相应的专业,使少数研究人员可以学习和研究这些正在消失中的语言和文字。

(3)对于有独立文字、人口有一定规模但没有形成以本族语言文字为教学语言的完整教育体系(包括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的族群,其文字的出版物内容与数量既不能满足在校学生的学习要求,更无法满足本族知识分子学习与阅读的基本需要,由于这样的文字不可能成为当地社会普遍通用的文字,实际应

用性较弱,似乎不应成为大多数学童的教学文字。但是如果该族有部分民众要求以本族文字为学校教学语言,则应当根据民众的愿望编制教材,并在部分专设的学校为那些愿意学习本族文字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4) 对于一些已经形成以本族语言文字为教学语言的完整教育体系的人口较多族群(如我国的朝鲜族、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等),其文字出版物可以满足本族青少年学习知识的基本需求,但是其信息量与前沿性仍然有限,这些族群的知识分子仍然需要阅读汉文或外文出版物来学习和吸收现代社会的各种最新知识与信息。这些族群的学生们在学校里使用哪种教学语言(母语还是汉语),政府应当提供两种选择机会。在这些地区以少数民族学生为对象的“民族教育体系”需要不断完善和加强,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但是与此同时,对于学生是进入少数民族学校还是普通学校就读,应当完全尊重学生和家长的自愿选择。

以上仅仅是对语言文字应用程度的一个非常粗略的归纳,由于各个族群的实际情况极为复杂,归纳得可能很不全面也很不确切,究竟应当如何来分析语言的实用性,今后还需要不断开展讨论与研究。

需要说明的是,表 11-6 主要是从语言文字作为工具的应用性效度的角度来分析的,任何语言(不管其是否有文字)都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历史留下的宝贵遗产,即使是不作为学校的正式教学语言,在大学和研究机构仍然应当开设相关语言的学习与研究课程,以免使这些语言完全消失。这与面向社会全体青少年的学校教学性质是不同的,学校教学考虑的是语言文字的实质应用性,目的是为了使下一代能够有效地学习最新的知识、能够有效地与他人交流,而对于一些应用性很低的语言文字的学习与研究,只是少数语言学专家学者的工作。这两者是不应混淆的。

(三) 少数民族学生对于族际共同语言的学习

也许有些人会说,与汉族、回族、满族这些以汉语为母语的族群相比,其他族群的学生在学习上就吃亏了,因为其他族群的学生还需要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来学习汉语文。事实确实如此,这是我们所生活的这个社会中所不可否认的现实情况。就是在地理分布上,也是有的族群居住在沿海平原,有的族群居住在沙漠高原,夏威夷土著人生活在世界上气候最好的太平洋岛屿上,而爱斯基摩人则生活在北冰洋的冰天雪地里,那么后者是不是吃亏了呢?这个世界上从自然资源和区位的分布来看,确实存在着“幸运的”族群和“历经磨难的”族群。世界上没有绝对平均的事,不平衡是自然界的常态。抱怨毫无意义,应当

从积极方面来看待这种不均衡,通过奋斗来争取“幸运的”结果。在社会发展的辩证法中,即使在自然资源和文化地位上处在“幸运”位置的族群,如果不努力奋斗,也有可能在其他族群的竞争中转变为“劣势”族群。夏威夷土著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太优越了,所以没有动力去发展生产力,最后家园沦为殖民地而且作为独立族群已经基本上不存在了。

所以,我们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思考这个“多学一种语言吃亏”的命题。例如中国留学生到一所美国大学的社会学系去留学,他们不得不花费许多时间去掌握英语,而且可能到毕业时的英语水平仍然明显低于美国人。但是由于他们来自一个与美国社会不同的具有另一种文化传统的社会,他们有丰富的生活阅历,当他们在学习西方社会学理论时常常自觉不自觉地把美国社会与中国社会进行比较,从而能够提出美国学生提不出的更为深刻的问题。中国学生的课程作业和完成的学位论文,如从英文水平上看可能不如美国学生,但从思想深度、学术价值来看完全不低于美国学生。所以掌握另一种语言以及熟悉相关的另一个社会与另一种文化传统,对于学习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的学生来说,他在思考深度和比较研究的能力方面所具有的优势有可能完全抵消学习掌握一种新语言给他带来的劣势。

如果中国留学生在美国不是进入到普通大学里与美国学生同堂上课、共同学习和一起讨论、一起考试,而是在专门为中国留学生开设的学校里用汉文授课,无疑这样可以减轻他们学习英语的压力,但是他们对美国社会与文化的理解也因此大打折扣,他们的成绩也失去了与美国学生的可比性,毕业后也没有在美国或国际机构就业的机会。如果我们的少数民族大学生也处在类似以本族语言为主的学习环境和考评体系当中,他们毕业后如何在全国性的劳动力市场上与其他学生进行竞争呢?

(四) 学校中的教学语言

尽管人们都能够隐约感觉到语言的两重性,认识到语言的应用性价值,但是由于不同的指导思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族群政策下,语言的学习和使用也会出现不同的模式。

美国社会学家在讨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语言政策时,曾经指出英语在南非是获得更多资源所必需的“技能”。在南非社会,各类行政、经济、文化部门和机构中所使用的语言都是英语,是应用性最广泛、效度最高的交流与学习工具。南非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使得各类私有和股份企业的雇主有权决定招雇员工,而不必受政府政策的直接制约。所以不掌握英语和没有用英语接受教育的人,

缺乏这一必需的交流工具和技能,就自然被排斥在绝大多数公共部门和私人企业的就业市场之外,也就是不能接触到这些重要的“资源”。南非白人种族主义政府假惺惺地以“保护黑人的文化传统和语言”为理由,不允许黑人学生进英语学校,规定黑人学生必须在为他们开设的本族语言授课的黑人学校读书。对于这一语言与教育政策,南非的黑人民众极为痛恨,认为制定这一政策的目的就是永久确保白人在知识、就业等方面具有排他性的绝对优势。

在中国的社会制度与民族政策的环境下,近20年来由于政府一直面临着西方国家对于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实行同化政策”的舆论批评和外交压力,所以极力强调民族语言的平等地位和作为学校教学语言的重要性。于是也就出现了这样一种现象,有一些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知识分子,在各种公开场合极力强调本族的语言必须作为学校的教学语言,本族的孩子应当上民族学校读书,但出于对自己孩子未来发展前途的实际考虑,又私下把自己的孩子送到汉文学校去读书(刘庆慧,1989:502)。

我们在实地调查中观察到的另一种现象是,在强调民族语言的氛围下,一些从来没有学习过本族语言的少数民族年轻干部,在工作以后又开始自学在本人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缺乏实际应用性的本族语言,其目的是通过掌握本族语言而争取族群认同,从而有可能作为本族代表而得到职位的晋升。一个年轻的少数民族干部如果通晓本族语言,他的晋升有可能得到本地汉族和本族领导的双重支持。在这种情况下,“语言”并没有多少应用性而是成为某种特殊的“族群象征”,这一象征由于有助于建立与本族其他重要成员的认同、有助于使自己成为本族群的代表而具有功利性,也就变成具有特殊实用意义的“工具”,但是并不是相互交流信息的工具,而是促进群体身份认同的工具。

总的来说,根据我国法律,只要本族群有要求,政府就应当以其文字为内容开展双语教学,以该语言为主要教学语言,编印该文字的课本教材,这是宪法保障的公民权利。但是在实际教学中,应当允许学童及其家长自愿从以下两种教学语言体系中任选一种:(1)以本族群语言文字为主要教学语言,同时学习汉语文;(2)以汉语文为主要教学语言,同时学习本族文字。在这两种体系中,本族群语言都可以作为教学辅助语言,这种辅助作用的正面效果对于小学低年级学生尤为明显。由于办学校必须具有一定规模,当学生数量太少,政府教育部门不得不采取集中办学或并校等措施时,少数民族家长也需要予以谅解和配合。

世界上许多多族群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双语教学,政府根据各国国情采取不同的学校模式(哈经雄、滕星,2001:181—194)。我国自1949年前就有一些少数民族的学校开展了双语教学,建国后全面发展少数民族学校和双语教

学。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许多族群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从小学到大学的本族群文字教学体系,培养了大批人才。但是对于一些社会经济较慢、过去没有现代教育体系的族群,双语教学的学习效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各级学校在教学语言上不配套,在初级教育阶段用本族语言教学,但到较高决断的教育时仍不得不使用汉语文,这样就造成学习的脱节。表 11-7 反映出 1991 年西藏各类学校在教学中授课语言方面的几个特点:(1)小学在校生中有 93% 已经采用藏语教学;(2)普通初中和高中(位于拉萨和其他汉族人口较多的城镇)在校生中也有 20% 和 10% 使用藏语教学;(3)“三包”中学全部采用汉语教学,造成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藏族教员严重缺乏。“三包”初中和高中应当主要使用藏语授课,但是目前汉族教师分别占到教师总数的 88.5% 和 95.5%。这些汉族教师中仅有少数人能用藏语授课,所以“三包”中学的许多课程仍然是由汉族老师用汉语讲授的。

表 11-7 1991 年西藏自治区各类学校教学语言使用情况

	授课语言	在校生	(%)	教师	(%)
小学(2652 所)	汉语	11475	6.8	1698	20.2
	藏语	156587	93.2	6710	79.8
	合计	168062	100.0	8408	100.0
普通初中(42 所)	汉语	13586	79.7	1326	75.9
	藏语	3468	20.3	422	24.1
	合计	17054	100.0	1748	100.0
普通高中(19 所)	汉语	4245	89.4	580	97.3
	藏语	503	10.6	16	2.7
	合计	4748	100.0	596	100.0
“三包”初中(32 所)	(少数民族)	8382	100.0	107	11.5
	(汉族)	0	0.0	820	88.5
	合计	8382	100.0	927	100.0
“三包”高中(7 所)	(少数民族)	1551	100.0	9	4.5
	(汉族)	0	0.0	193	95.5
	合计	1551	100.0	202	100.0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93:654。

从这张表来看,1991 年西藏小学教师中藏语教学者占 79.8%,初中(包括普通初中和三包初中)教师中汉语教学者(包括藏族教师)为 2146 人,占初中教师的 80.2%,高中教师中汉语教学者为 773 人,占高中教师的 96.9%。这样就在小学和初中之间造成教学语言的脱节,“初中新生多数来源于用藏语授课的

小学,这部分学生汉语水平多数在初小左右的程度,很不适应初中以上用汉语授课的要求,这是藏族学生学习质量差的一个重要原因^①。藏语授课学校目前在小学教育阶段已基本做到了用藏语授课,中专和高校阶段有了少量用藏语授课的学校或专业。但在初中和高中这个中间衔接阶段却是空白,还未能成为一个完整的藏语授课体制”(西藏自治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1989:293—294)。这即是说,小学和中专高校这两头在藏语授课方面都已有一定基础,中间这一段(初中、高中)的藏语授课是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

第二个问题是缺乏系统和高质量本族语文的各科教材。例如西藏自治区中学藏语授课情况较差,除了缺乏藏族教师之外,数理化等科目尚没有系统完备的藏语教材与辅导读物也是一个重要因素。由于西藏过去没有现代学校教育,没有现代学术科目的教材,要翻译、编辑一整套高质量的中学、大学各科目(特别是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专业课)教材,决不是短期内可以完成的。缺乏高质量的教材和高水平的专业教师,从而导致教学质量差、学生水平低,这是目前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一个不可轻视的问题。我国中小学汉文数理化教材,是经过近百年来无数教师、专家的多次编写修订才达到今天的水平。有些人口较少、专业知识分子队伍小、教材编写历史短的族群,以这些族群的文字编写的数理化教材要想达到如今汉文教材的水平,不是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就可以做得到的。

在我国新的经济发展、人员流动和劳动力市场化发展的新形势下,各级少数民族学校的双语教学和加强汉语学习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显得更为重要。与此同时,大学里的理、工、医、农和社会科学各学科和专业应当向所有的学生(包括少数民族学生)提供汉语和当地少数民族语言开设的课程。少数民族的学生也有权利自己选择是用汉语还是用本族语言学习这些课程。我国的宪法和社会都承认各个族群的语言文字的合法与平等地位,但是在政治平等的意义上解决了这个问题之后,就应当从应用性的角度来实事求是地分析,究竟在学校里使用什么语言教学对于学生未来的就业与个人发展最有利^②。如果适当淡化政策因素,少数民族学生会自然而然地根据自己发展的实际需要来选择语言的学习。

^① 在中学里,“仅仅学了三年汉语的藏族学生无法与使用母语的汉族学生相竞争”(Bass, 1990: 80)。

^② 必须指出的一点是,用少数民族语言开设的各类课程在教学中使用本族语言表达的学术术语,除了部分借用通用汉语谐音来表达的部分词汇(外来语)外,绝大部分术语与其他语言之间无法直接沟通,客观上这对学生与其他族群成员在日后学习和工作中的交流造成无法回避的障碍。

(五) 中国语言使用的基本格局

目前中国的语言使用情况可以说是一个“多元一体”的格局,各个族群有权利保存与发展自己的语言,这是基础层面上的“多元”,同时为了各族群之间的交流,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动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各方面事业的发展,发展国内的物资和劳动力市场,早日实现国家的现代化,我们必须认识到全体中国人需要一种统一语言作为全国通用的“族际共同语”。从人口的规模、语言使用的历史发展和现实使用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个“族际共同语”只能是汉语文。同样,汉族各地区在日常生活中仍然保留各自的方言,但在学校和公共领域则需要推广“普通话”。现在对于我国双语教学的观点一般多强调各族语言的平等与“多元”,而对于“一体”即在平等基础上因客观发展而需要一种“族际共同语”则强调不够。

当我们分析如何选择学校的教学语言时,从“多元”的一面来看,在那些汉语尚不通行、学生从小学毕业后就开始就业的少数民族地区,应在教学中以本族群语言为主,同时开设汉语文课。而在有条件普及初中的地区,需要及早开设汉语文课,要考虑到中学生们未来的发展前途,要加强双语教学,提倡和开展用汉语讲授数理化及其他课程,要在学校教学中体现出“一体”这个方面。

现在中国扩大了与国际社会的经济、文化、学术交往,许多国外的企业进入中国,中国的企业也进入其他国家,在这些业务和人员交流中涉外的企业所雇佣的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英语是他们开展工作的一个基本条件。为了适应劳动力市场的这一需求,沿海地区的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已经在大力发展英语教育,提倡使用英语来讲授各类专业课^①,这是在国际知识创新竞争中和“跨国”劳动力市场中努力提高中国人竞争能力所必要的措施。这与现在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学生需要提高汉语文水平是一个道理。西方国家(英、德、法、意、美、瑞士等)许多人普遍掌握两至三种语言,这大大提高了他们学习知识与对外交流的能力,中国也应当向这个方向努力。在全球化的进程中,掌握多种语言将逐步成为普遍现象,熟练掌握三种语言(母语+本国族际共同语+国际通用语)将成为大多数国家年轻一代理想的语言结构。

未来中国各族群理想的语言学习和使用状况可能是这样的结构:“母语+本国族际共同语(汉语)+国际通用语(英语)”。正如欧洲各国学生的语言结

^① 如教育部鼓励北京大学的理科专业采用英语教材并直接用英语授课。这样将使中国学生尽快掌握英语专业术语并开始阅读最前沿的英文学术期刊,为赶超发达国家的科技水平创造条件。

构：“母语+本地区另外一种通用语(对于德国人来说可能是法语)+国际通用语(英语)”。如果一个中国人的母语是汉语,或者一个人出生在英语国家,与其他人相比,他在语言学习方面确实会占有某种有利地位,这是人们不得不接受的客观现实。某些族群由于历史原因,确实在语言方面占了便宜。如中国的回族以汉语为母语,上学后可以直接学习英语;如许多印度人熟练掌握英语,这是印度软件业发展的一个先天的有利条件,也是许多印度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任职的先天的有利条件。

20世纪60年代以来,世界上的制造业已经“全球化”了,经过二十几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凭借社会稳定和大量廉价劳动力正在逐步成为世界的制造业中心,但是市场基数很大、需求迅速增加并逐步“全球化”的是服务业。中国今后能否成功地在服务业“全球化”的进程中占据有利的位置,除了专业培训之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广大青少年掌握英语的能力。近年来印度之所以在软件业、服务业迅速打进国际市场,最重要的一个优势就是印度相当一部分人口接受的是英语教育并熟练掌握英语^①。

如何判断在一些具体地区或族群中实行双语教育体制是否符合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客观需求,群众意愿应当作为一个重要参照。选择用什么语言接受学校教育,这是每个公民受到宪法保障的权利,我们应当尊重大多数群众的自愿选择。在正常的政治和社会氛围下,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反映出来的是语言的实际应用性和他们的就业考虑。作为政府和学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查学生与家长对于选择学习专业和教学语言的意愿与发展趋势,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学生的需求对教育体系进行调整。

为了适应国家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为了迎接“全球化”的挑战,中国的各个族群都必须在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方面加紧努力。当今世界上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语言是学习的工具,是接受正规学校教育、接受校外信息的工具。我们在前面讲过,语言具有双重性,既是代表一个民族传统并融进民族感情的载体与文化象征,又是学习知识和族际交流的工具。在全世界所有族群都不得不被卷入的严峻竞争大潮中,在涉及学习国内“族际共同语”和世界“国际共同语”的问题时,理性应当胜过感情。

^① 现在美国本土的航空、运输、通讯、金融、贸易等大公司提供以电话与网络为媒介的信息咨询及业务服务,相当一部分是由远在印度的雇员来提供的,当今电讯网络技术的发展与低成本使得这种越洋电话业务服务比在美国本土雇佣美国人要经济合算得多。所以美国服务业的大量就业机会正在被英语熟练、工资低廉的印度人夺走,而且这些雇员的实际工作地点是印度。

(六) 我国少数民族学校的培养目标

兴办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目的是培养少数民族的高级人才,这里包括两个主要部分,一个是各级党政官员,另一个是知识分子和科技人才(包括教师、学者、作家、艺术家、科学家、工程师等)。从我国开办民族院校的历史传统来看,最初办学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党政干部。在建国前后,西北、西南广大少数民族地区迅速得到解放,迫切需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培养出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充实基层政权和推动民主改革,于是各种培训活动和专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民族院校应运而生。这也承袭了民国初期和我党延安时期设立民族院校的传统。在当时的情况下,成立专门的民族院校是历史的需要。

建国 50 年后,培养少数民族党政干部的任务依然存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总体的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培养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在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的要求都提高了,这是全国和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各项事业发展形势的需要。第二,在现代化进程中,各项事业的发展对于政府官员和管理干部的要求也有新的变化,“干部”的内涵也在变,现代化所需要的官员和管理干部在相当程度上应当是专业性人员,应当是知识分子和技术人才,是具有相关领域知识和管理知识的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专业人员。所以,也许可以说,今后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新型管理干部的培养任务要超过对“传统型党政干部”的培养,培养的内容也会从民族政策教育转向社会发展和现代化所需的通用性知识。而且,随着我国行政体制的改革精简,对于少数民族行政干部的需求将会明显减少,如不注意,就有可能同时出现少数民族技术、管理人才的严重短缺和行政干部的相对“过剩”的双重现象。

(七) 加强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性学科和专业

关于在高等院校中学科、专业与课程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劳动力市场上的需求相适应的,是对实际需求的回应。学校的“产品”是学生,学生实现了就业,就相当于产品被市场所接受,如果学生被市场拒绝、无法实现就业就相当于产品的库存和积压,作为生产者的学校就需要调整产品的种类或提高产品的质量。在计划经济下,专业与课程设置、课程内容得不到产品消费者的需求信息,多年保持不变,学生年年由政府负责分配工作,学校没有“产品”库存积压的压力。在 21 世纪,不仅劳动力的管理体制改变了,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要求劳动者的知识与技能不断更新,学校也因此必须根据时代的发展和劳

动力市场上对劳动者知识与技术上的新要求而及时地对教学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

现在对于企业管理、会计、金融、法律、行政管理、社会福利与社会工作、环境保护、民俗文化、旅游、广告、传播等应用性很强的专业,市场需求在迅速增加,对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等,教学、科研与实际工作部门对哲学学科人才的需求也会伴随社会整体发展而增加。学校需要根据社会发展和人才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调整专业设施、课程设置、教师队伍和招生规模。

(八) 保证高等院校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质量

要保证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的学习质量,需要把好两道关:一是入学关,二是毕业关。为了真正做到不降低少数民族学生入学的成绩标准,高等院校特别是少数民族院校可以组织专门为少数民族考生进行补习的“预科班”或专门的“预科学校”,选择高考成绩较好但仍然达不到高考录取水平的少数民族考生,为他们提供一个补习各类专业课、汉语和外语的机会,时间可以为1至2年,补习之后再次参加全国高考,使基本达到了录取分数线考生进入各个大学,这样就提高了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入学起点。

在大学学习期间学生各门课程的考试成绩,是检验学生学习效果和毕业水平的标志,而只有统一考试的成绩,相互之间才具有可比性。少数民族学生与汉族学生在学习成绩上的比较,是只有当他们在同一所学校和同一个班级学习、参加同一场考试的情况下才有实质意义,才有可能进行评判。现在各个少数民族院校的录取分数线与当地综合性大学相比大约要低一百分,除了少数民族语言和历史等专业外,讲授其他课程教师的业务水平也普遍低于当地综合性大学。这种状况在客观上不利于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和他们未来与汉族学生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为了保证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学习质量和促进各族群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助,少数民族大学生的主体或大多数应当进入一般性大学而不是专门的民族院校^①。而民族院校则可以保持“以文科为主,以民族学科为特色”的传统(冀殿义,1989:176),成为专门讲授和研究少数民族语言、历史、宗教等学科的教学机构。如果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在大学的正常学习期间成绩

^① 各民族学生在同一所学校、同一个班级上学,不仅有利于学习质量的保证,还十分有利于各族学生之间的交流和相互理解,有利于民族团结。西方国家如美国为了缓和种族矛盾,特别制定了法律,废止传统的种族隔离的教育制度(马戎,1996:386)。

还不够理想,也可以考虑适当延长这部分学生的学制(一年或两年),以使他们在毕业时各项业务成绩达到合格的标准,以真实的竞争实力进入就业市场。

(九) 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就业指导

由于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学生来自基层农村牧区,虽然经过一段时间的在校学习,他们对城市中的社会与经济生活有了一些了解,但是毕竟与在城市出生长大的学生在个人社会阅历、社会关系网络和就业信息的渠道方面存在着距离。当他们在毕业前夕面临就业竞争的时候,特别需要所在学校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他们提供就业信息与指导,帮助他们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联系,如把具有少数民族语言能力的毕业生推荐介绍给需要这方面能力的用人单位。如果一些毕业生对于就业状况不满意,希望有机会补习自己理想就业岗位所需要而自己在大学期间没有学习或水平不够的专业课程(如计算机应用、英语、管理学等),大学应当为这些毕业后的学生开设一些培训项目。学校为这些培训项目配置优秀教师,提供条件,适当收费,不仅为少数民族应届毕业生服务,也可以为过去曾就业而如今已下岗分流人员服务,开展再就业培训。

学校的“产品”是学生,只有学生都能够令人比较满意地就业,学校才算生产出合格的产品。而且今后学校还应当加强“售后服务”,进行“维修更新”,使这些“产品”能够以令所有人满意的状态长期发挥效用。

(十) 中国西部大开发与少数民族教育

我国政府在20世纪90年代末提出了“西部大开发”的大战略,并且已经在西部地区投入几千亿元资金来建设与发展基础设施和各项事业。这对西部少数民族民众,既是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是一个新的挑战。我国的少数民族教育事业需要适应“西部大开发”战略带来的在人才需求方面的新形势。在“西部大开发”战略不断推进的新形势下,作为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有文化有知识的劳动者的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也需要根据经济的发展和就业机制的变化而面临着相应的改革与调整。

“西部大开发”不仅仅是经济规模的扩大和先进技术的引进,而且必然会伴随西部地区原来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就业机制的转变,西部大开发的许多项目将采取“投标”的方式来落实承办单位,积极引进海外和东部沿海的公司到西部竞标和投资,同时劳动力就业也必然会逐步市场化,过去政府给各单位带劳动工资分配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办法是不可能被其他所有制的企业所接受的,而且在外来企业的激烈竞争下,西部本地的国有企业也必须改

革用人制度以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

在这样一个新的竞争机制下,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就可能面临严峻的考验,如果西部的少数民族院校不赶紧制定出相应措施,加快提高本地少数民族学生的汉语能力和专业能力,这些学生毕业时就会遇到劳动力市场的无情淘汰。这样的结果自然与这些毕业生的就业预期差距极大,他们看到外来或本地的汉族大学毕业生在这些企业中被录用,而自己被拒之门外,就很容易把劳动力市场表现出的这些现象与本地的族群问题联系起来,以致把这些现象看作族群歧视,从而引发族群矛盾。面对就业市场,政府又不能采取行政手段去干预这些私有或外资企业的用人选择,否则这些企业就可能撤资而离开西部地区。作为企业,目的就是为了效率和赢利,这些企业招用人员的标准也只能是语言与专业能力。许多外资和东部企业管理层、技术层使用的主要语言是汉语,汉语水平差就不利于工作中的交流,专业能力差也达不到企业效益的要求。所以西部少数民族院校的校长、教师和学生需要客观和现实地认真考虑未来劳动力市场的严峻形势,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改善和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竞争能力。

七、小 结

由于语言既是一个族群传统文化的载体,也是现时人民相互进行交流的工具,所以在衡量当前的族群关系或分析族群关系的历史演变时,关于语言使用情况的调查和分析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专题。

本章首先介绍了民族语言方面的一些基本观点以及分析语言与族群关系的主要文献。然后从7个方面分别展开讨论。第一部分强调了语言在文化象征和交流工具方面所具有的双重性,前者带有深厚的历史感与感情色彩,后者则把语言完全看作是功利性的交流与学习工具,随着全球化的发展,语言的功利性有所加强。

第二部分介绍了在我国很有影响的列宁和斯大林关于“民族语言”的观点,以及前苏联在语言使用方法所采取的一些做法。马列主义是我国的指导思想,马列经典著作的基本观点来自于革命实践,对我们理解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语言现象与语言政策问题仍然有指导作用。

第三部分主要介绍世界上一些其他国家的语言政策,同时也介绍与讨论了我国建国以来的语言政策。语言政策作为国家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受到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也是许多少数族群干部与知识分子非常关注的一个

问题。通过半个世纪的实践,应当说有许多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认真总结与反思。

第四部分讨论了如何通过语言使用情况的调查来分析社会文化变迁和族群关系的演变。由于语言表现了各个族群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语言之间的借鉴生动地反映出不同族群在各方面的交流与融合态势,所以研究各族群流行语言、词汇的变化,是分析族群关系的一个生动视角。

第五部分介绍了近年来北京大学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开展语言使用调查的一些调查结果,分析了在内蒙古和西藏对于城乡居民语言使用和语言学习的基本态势,这些调查结果反映了建国以来一些地区语言学习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语言使用的发展趋势。

第六部分结合学校里的教学语言来讨论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情况,建国后我国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都设立了少数民族学校,培养少数民族人才,在这些学校里采用“双语教学”模式,在这一部分里讨论了对于这一教学模式的总结和少数民族学校的发展趋势。

我国政府近期制定了“西部大开发”战略,西部将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和吸引外资的地区,最后讨论了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在“西部大开发”战略下应当如何适应本地劳动力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应当如何根据产业更新换代和劳动力市场化的新发展来调整学校的教学语言和培养计划。

语言是族群的重要文化特征之一,在族群的形成与演变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语言的相互学习是族群交流的必要条件,语言使用的发展趋势预示着族群交往与族群融合的发展潮流。

第十二章

族群居住格局与族群关系

总的看来,移民集团社会经济地位提高的历史趋势与居住隔离的减弱相伴发生。但与此相反的是,在过去几十年中,尽管黑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提高了,而他们与白人之间的居住隔离也在持续提高。在全国各城市中,这种隔离已普遍达到很高的水平。

——K. E. 托伊伯和 A. F. 托伊伯
(Taeuber and Taeuber, 1964: 378)

研究族群关系有一个重要的切入点,这就是分析一个社会中族群交往的状况和影响因素。要研究在族群相互交往中所形成的族群关系,可以在两个层面进行分析。在第一个层面上,我们把每个族群各自视为一个族群整体,这个族群通过代表人物(如议会议员)或主要政党与其他族群进行争斗与协商,有时也会组织群体性活动来显示力量。在这个过程中各个族群彼此划分利益分配格局并确定相互关系的基本框架,这是族群关系研究的宏观层面。在第二个层面上,我们把两个族群的成员都看作一个个单独的个体,正是在这些个体的彼此交往中,在社会基础生活层面上形成族群交往的具体而生动的实际内容,并由此形成一个族群关系的社会氛围,这是族群关系研究的微观层面。当然在这两个层面上发生的族群互动行为之间也是相互影响的,宏观层面所设定的政治格

局与权力分配体制确定并制约着微观层面族群个体之间的交往范围与深度,而微观层面族群关系的氛围(和谐或冲突)也制约着族群领袖人物的决策和其他社会集团的态度,影响族群之间的宏观政治格局。

有时在这两个层面之间,还存在着一个中间层面——区域性“社区”。如一个城市里某个族群聚居区(如纽约华人聚居的“唐人街”、北京回民聚居的“牛街”)这些族群社区与全族群性组织有密切的联系,体现了局部与整体之间的关系,同时又由社区具体成员共同组成,社区活动的实际运行与这些个体成员的观念与行为密切相关。这三个层面密切相连,各有特点。当我们在研究族群之间的互动时,可以从这三个层面以及各层面之间的相互关系入手来进行分析。

关于一个多族群国家在宏观层面的政治格局、族群政策及其对族群关系的影响,我们将在第十六章里予以讨论。在这一章中,我们主要分析族群成员在微观层面即日常生活中的相互交往。由于族群居住格局是这一层面最重要和最敏感的交往条件,而且也比较容易得到量化的具体数据来进行比较研究,所以我们在这一章里把居住格局及相关影响因素作为分析的重点,由于学校的族群格局与居住格局密切相关,所以也会讨论到学校中的族群交往情况。

一、族群居住格局的三个层面

在讨论和分析有关族群居住格局的具体模式之前,我们首先讨论一下进行族群居住格局研究的三个主要分析层面。

(一) 各族群人口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中的地理区域分布

几个族群居民在同一个地区中的区域分布可能有几种不同的模式。如在一个多族群国家或一个多族群省份里,如果各个族群的成员比较均布地混杂居住在地理区域的各个部分,这可以被称为“混杂居住模式”;如果各族群之间居住相对分离,本族居住相对集中,从而形成了居住地理范围彼此分离、界限清楚的各个族群聚居区,这种居住格局可以被称为“隔离居住模式”。我国少数民族群的自治地方就是根据各族群的传统聚居区来设置的。

我国东部省份基本上是汉族的集中居住区,在这些省份的人口中,少数民族所占的比例很小,而在西部边疆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在当地总人口中的比例相对较高,如在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比例达到96%。在其他国家也存在同样的族群分区聚居的情况,如加拿大东部的魁北克地区,是加拿大的法裔居民聚居区,中部和西部是英语区,斯里兰卡的北部是泰米尔人聚居区,南部是僧迦罗人

居住区,老挝的北部山区是少数民族苗族聚居区,伊拉克北部山区是库尔德人聚居区。一般来说,通过对人口普查或人口行政统计资料的分析就可以了解和勾画出一个国家族群地理分布的大格局。

由于各个地区的地理条件(高原、山区、沙漠、平原等)、自然生态情况(气温、降雨量、植被等)、资源分布情况(耕地、矿藏、森林、水源等)以及各项基础设施(交通、通讯、能源等)的建设水平等方面都可能很不一样,各地区居民所面临的居住条件、经济发展条件、收入与消费水平也有可能存在明显的差距。如果各族群人口在地理区域上是分区居住,那么他们各自的发展就会受到所在地区各项条件的限制,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族群差异当中有一部分实际上体现的是“地区差异”。

(二) 各族群人口在一个地区中的城乡分布

我们还需要注意各个族群人口的城乡分布。每个地区都存在着城镇和乡村,城镇和乡村具有不同的经济结构和消费模式,表现出不同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水平,所以有的学者把城镇与乡村称作一个社会中相互分割与对立的“二元结构”。我们在前面讨论“族群分层”时,曾经介绍过在一些国家里的不同族群具有不同的城市化水平。如果在一个地区里,两个族群分别居住在城市和农村,那么这两个族群之间除了其他方面可能存在的政治、经济、文化差异外,还要加上“城乡差别”,由于在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城市和乡村可能分别代表了不同的经济形态和发展水平,他们之间的交流或有可能出现的矛盾,在另一层意义上可能还代表了“城乡交流”或“城乡矛盾”。

在我国西藏自治区长期居住的汉族人口中,城镇人口占75.9%,藏族的城镇人口仅占7.1%,存在着明显的汉藏城乡分野。我国西部其他各省区中汉族人口也都相对集中居住于城镇。在国外也存在着族群城乡分布不平衡的现象。“直到19世纪下半叶,有时甚至迟至20世纪,中欧的许多城镇居民不是德意志人,就是犹太人或希腊人,而周围农村居民则是这类或那类的斯拉夫人”(凯杜里2002:123)。所以各族群在城乡分布方面的不均衡状态,是世界上的普遍现象,只是不同国家、不同地区这种不均衡在程度上有所不同,所以我们在研究分析各地区的族群关系时,需要特别加以注意族群的城乡分布。

(三) 各族群人口在一个社区内居住分布格局

在现实社会里,居住在同一个地区或城市的不同族群,依据其人口规模和来到这个地区的历史情况,其各自的地理分布格局可能是不相同的,有的分散

居住,有的聚集居住。如都同住在北京这个城市里,汉族、回族、满族、维吾尔族居民的聚集情况就很不一样。而居住在不同地区的同一个族群,可能其居住的地理分布模式也各不相同。譬如在辽宁的一些农村地区,满族以村或乡为单位居住得比较集中,而在北京等大城市的满族则分散居住在城区的各个街区。我国一些族群在居住格局上还存在着“大散居,小聚居”这样两个同时并存的特点,在总体分散居住的宏观格局下以户和街道形成了微观层面的相对聚居,由于这第二个特点很容易被忽视,所以我们对于微观层面上的居住模式需要给予特殊的重视。

当我们对于一个地区各个族群在区域分布、城乡分布的整体性分布格局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之后,为了开展更为深入的研究,我们通常需要选择一些具体社区(可以是一个城市或一个大城市的几个街区,也可以是由几个村庄组成的一个农村区域,甚至就是一个独立的村庄)来进行微观层面上的居住格局的调查与分析。换言之,就是调查在这个社区中,各个族群的居民是如何居住的,他们是选择与同族人相聚居住在一起,形成单一族群并与其他族群相对隔绝的居住群体,还是根据收入、职业、工作地点的距离等其他因素与其他族群成员混合杂居在各个街区。在这个方面的调查与研究,可以从个体和家庭的层面上来分析各族民众相互之间的感情距离和实际交往条件。

对于族群分地区聚集居住和分城乡居住,我们在前面讨论族群分层和人口因素时已有所涉及,本章的主要内容将集中讨论在基层社区当中各族居民户的居住分布格局。

二、多族群社区中族群交往的几个主要方面

调查和研究种族、族群关系的现状,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考察多族群地区(一个城市、一个村庄)的各个族群大多数成员在日常生活中相互交往的客观条件与交往活动的实际情况。而为了实现人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能够有广泛的社会交往,有一些客观条件是必须具备的,那就是这两个族群中都必须有相当数量的成员能够有比较经常的机会与另一个族群成员进行相互接触。假如两个族群的成员们基本上混杂居住,或者在工作、学习、娱乐等机构组织中混杂分布,这样他们在日常生活与经济活动中就有了与其他族群成员进行广泛接触、相互了解、进行合作的机会。而如果两个族群的成员在居住上相互隔离,在学校和就业场所中也没有相互接触的机会,他们之间的交往也就缺乏基本的

条件。从族群社会学的角度看,族群成员在日常生活中的相互交往和接触的场合大致可分为以下7个方面(参看表12-1)。

表12-1 研究族群交往情况的几个主要方面

考察方面	交往地点	涉及成员	研究的主要方面	调查层次*	
				1	2
居住格局	生活场所	全体成员	居住区居民的族群构成	街区、居委会	宿舍楼、院落
学校格局	学习场所	在校学生与教员	学校师生的族群构成	学校	班级
工作单位	工作场所	就业人员	工作单位的族群构成	单位、工厂	科室、班组
消费格局	消费场所	全体成员	顾客的族群构成	街区	商店、餐馆等
娱乐机构	娱乐场所	全体成员	娱乐场所顾客的族群构成	俱乐部	娱乐小组
宗教组织	宗教场所	宗教信徒	各宗教团体的族群构成	教派	寺庙、教堂
社会网络	不限	全体成员	居民交往朋友的族群构成	一般朋友	亲密朋友

* “层次1”表示在一个较大的社区或社团中比较松懈的交往关系;

“层次2”表示在较小的社会组织中比较密切和频繁的交往关系。

1. 居住情况,即两个族群在居住格局中互为邻里的状况,是族群隔离研究的重要专题(Luhman and Gilman,1980:162;Zanden,1983:227)。我们可以从分析各个居住区域(可参考行政区划或人口普查区划如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居民的族群构成来考察当地不同族群的居民是普遍地混杂居住,还是相互隔绝形成各自的居住区。由于人们除工作时间外大多数时间是在自己的住处度过,每天早晚或周末与邻居们总免不了会有一些接触。中国人常讲“远亲不如近邻”,由于传统社区邻里关系很密切,所以人们十分重视“择邻”。居住格局可以反映一个族群所有成员(不分性别、年龄、职业、教育等个人特征)在居住地点与另一个族群成员相互接触的机会。这是从社区的族群结构来分析成员个体层面的相互接触条件。

2. 同校情况,即考察各族在校学生互为同学的状况,这对于下一代的族群关系至为重要(Zanden,1983:230—231)。分析各族青少年学生在学习中的相互交往,可以从分析各类学校学生的族群构成入手,考察两个族群的学生是否同校和同班读书,在上学期是否有相互接触、交往的条件,除了同堂上课外,学校是否组织各班、各校不同族群的学生开展各类联谊活动。对于在校中小學生来说,学校是他们度过白天大部分时光的场所,儿童们的自我族群意识和对待其他族群成员的态度,也主要是在学校学习期间形成的,学校中的相互交往因而也是研究族群意识产生与发展的重要领域。同时,对于教员的族群构成情

况在研究学校里的族群交往时也应当予以注意,教师的观念和师生之间的交往对学生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

这里所涉及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学龄人口中的在校学生。由于学生入学通常与居住地点密切相关,所以学校师生的族群结构可以间接反映当地社区居民的族群结构。研究者可以从学校这类特定的“社区组织”层面的特征来分析个体层面的族群交往条件。

3. 工作交往,即两个族群的成员在工作时是否互为同事,是否混杂在同一个工作部门和同一个具体单位,这是研究成年人族群交往的重要专题(Horowitz, 1985: 669)。分析各个工作单位职工的族群构成,可以考察大部分就业人口(另外还有一些就业人员属于个体经营者或者不在单位职工的正式统计范围之内)在工作场合与其他族群成员接触、交往的机会。工会或其他劳工组织有时以工作单位为基础,有时跨单位甚至跨行业,工作单位的族群构成因此有可能影响到工会和劳工组织的政治态度和族群基础。

各种工作单位的性质也不相同,如政府部门下属机构在雇佣人员时也许必须遵循政府的有关规定(如必须招收一定比例的某个族群的成员,有一定的学历要求,有一定的语言能力要求等),这些规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这些机构人员的族群构成,而私营机构在选择雇佣人员时,雇主个人的偏好也是个重要因素,这有可能导致雇员的族群构成倾斜。

4. 消费格局,对于商业和服务业的从业人员,也可以调查统计他们服务对象的族群构成。由于各种原因(如居住格局可能把顾客限制在邻近居民,而宗教与生活习俗的差别可能影响到服务业如餐馆的顾客来源),在一个城市或者一些街区可能形成以本族顾客为主体的消费格局,如北京的清真餐馆、朝鲜餐馆、新疆餐馆会有一些经常性的本族群顾客光顾。在一个城市中,我们可以调查这些各具族群特色的服务行业,分析它们的结构是属于形成了族群之间交叉消费、调剂口味的混合性消费格局,还是形成彼此相对排斥、不欢迎其他族群成员光顾的隔离性消费格局。

医疗服务是一种特殊的服务行业,在中国有时职工们被要求在本单位的“合同医院”就诊,在其他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的国家人们有时被要求在指定类别的医院就医,制度性限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影响因素,处于这些限制制度之外的人们有选择就医场所的自由,但是其他因素如交通条件和费用支付能力依然限制着人们的就医行为。与此同时,个体诊所的医生有时也会选择患者。所以在经济收入和福利状况存在距离的不同族群,可能存在着不同的就医模式。类似情况也存在于金融保险等其他服务领域。所以,通过对这些消费服务领域中

族群格局状况的调查分析,也可以反映出—个地区或—个城市中族群关系的—个侧面。

5. 娱乐活动中的交往。人们在夜晚、周末、节庆日、假期经常会个人、全家或携友前往本地或外地的公共、社区或社团机构的娱乐或运动场所(公园、酒吧、俱乐部、剧场、体育场馆、旅游胜地等),有时他们还会约—些工作中的同事或生意中的顾客—起出游,在这些场所中他们会接触到—些从不认识的其他游客,这是他们与邻居、同事、同学以及除这些范围之外的一些人进行社会交往、开展社会活动的重要机会。有些行业和私立娱乐性组织采取固定会员制,这种会员制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随意加入的,可能含有社会阶层或者族群的背景。另—些公共娱乐场所是对社会公开的,没有固定的成员。我们对这两类组织和场所中的族际交往情况都需要加以关注。

由于这些在娱乐或运动场所进行的交往带有非正式性和自发性,不同族群的成员在这种场合进行交往的程度是衡量族群关系的重要标志,即衡量戈登所说的“非正式社会组织的进入”程度(Gordon,1964:71—73)。

6. 宗教活动中的交往。族群集团之间在宗教活动中的交往有几种情况:(1)有的族群里有部分成员在交往中皈依了另—个族群的宗教,我们可以考察这类人的规模与比例,从而分析这两个族群的关系;(2)有几个族群在传统上都信仰同—个宗教(如我国的回族和维吾尔族都信仰伊斯兰教),但不一定在同—个清真寺礼拜,可以调查他们之间的宗教与世俗交往都采取什么形式;(3)还有—些族群虽然信仰同—种宗教,但分属不同的教派或不同的组织分支,各有各的宗教组织和宗教场所,族群与教派呈某种交叉状态。

我们在这个领域里可以考察各个宗教团体的族群构成,考察各个宗教机构开展宗教活动时参加者的族群构成,考察各个宗教组织之间的关系及对其信徒的影响,这些分析都有助于我们分析宗教活动中族群交往的状况(Glazer and Moynihan,1970:203)。

7. 个人自发的社会交往。除了以上各类交往之外,居民个人和每个家庭往往还维持着—个自己的社交网络,这个网络中除了家族亲属外,还有社会上结交的朋友。这个网络中的成员之间或亲或疏,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不稳定性。亲密朋友们之间互相访问各自的—家庭或相约—同出游,相对疏远的朋友们之间定期问讯,保持联系但交往不频繁。这些朋友关系的建立可能是以往同学、同事、邻居关系当中有选择地延续,可能是基于对现时同事、邻居关系中的选择,有的是偶然结识或他人介绍,有的纯属情投意合的友谊,有的是带有功利考虑的“关系”。

这类非正式、自发性的社交网络是人们十分看重的东西,也代表了居民日常交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分析交友网络的族群构成,可以从一个较深层次来考察族群间的交往情况。但是这方面的调查只能依靠被调查者的自述,由于这些自述的信息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所以在研究中一般只能作为参考(马戎、潘乃谷 1987:394—405)。近年来社会学界对于“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的研究有很大的发展,我们可以借用“社会网络”研究的有关理论与量化分析方法来比较同一个城市、同一个地区不同族群成员在“社会网络”的性质、建构机制、社会资本含量等方面的差异,并进而探讨其对族群关系的影响。

以上七个方面中的前三个方面是考察族群交往最重要的方面,代表了人们在一生日常生活中花费时间最多的三个场所:居住场所、学习场所和工作场所。由于人们在这三个方面活动(居住、读书、工作)的地点和所属组织比较稳定,所以也相对比较容易进行调查和统计,也比较容易开展实证研究。其他四个方面(消费格局、娱乐场所、宗教场所、社会网络)的交往带有相当大的自发性和随意性,比较难于调查和统计,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同样是不容忽视的研究族群关系的重要方面,有时甚至可能是研究一个地区族际交往特征的切入点。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这些方面彼此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如果在居住方面如果形成了各族群成员彼此分隔的格局之后,由于学生就近入学,也会形成学校中的族群分隔,设在各居住区的企业和服务行业,也会雇佣本居住区的居民,从而形成工作单位中的族群分隔^①,而人们需要日常的消费也主要在居住区内,所以不能把它们当作彼此毫无关联的。在居住场所、学习场所和工作场所这三个方面当中,应当说居住场所是最为核心的,因为居民们通常都送孩子在居所附近入学,特别是幼儿园和小学,而人们也通常希望自己的住处与工作地点距离近一些,所以人们在选择购买住房、租用住房时,往往会考虑到孩子的入学和自己上班的地理距离与交通条件。由于居住地点会直接影响本人的工作场所和孩子的学习场所,所以对于居住格局的研究是族群交往分析中最为基础性的研究专题。

在调查对象的涵盖范围方面,关于族群成员日常交往活动的实地调查可以在三个具体层面上进行(前两个层面参看表 12-1),第一个层次相对宏观一些,着重考察街区、居委会、学校、工厂等行政单位,了解单位整体的族群结构与交往条件,第二个层次考察基层组织如居民区的院落、学校的班级、机关的科室、

^① 美国学者曾利用人口普查资料来分析美国城市族群居住隔离程度与少数民族企业发展之间的关系(Fischer and Massey 2000)。

工厂的车间等等。因为我们发现在族群同校的条件下还存在着族群分系、分班的情况,如果我们在调查学校格局时只考察不同族群学生“是否同校”这一个指标,就会遗漏掉分班情况这一重要的交往条件;第三个层次则是考察研究个人活动中的族群交往行为,如是否与其他族群成员交朋友、做邻居、通婚等等。表12-1仅仅表示出了前两个层次。调查层次的选择、划分必须根据各族群、各地区、各机构的具体情况和我们的调查目的来确定,最重要的是既能显示一个社会中族群交往的总体概貌,又能揭示族群成员社会交往中的深层接触。

三、族群居住格局研究与“分离指数”

采用量化方法来研究城市居住场所里各族群的居住格局,这方面的研究是由美国学者开创的。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种族关系一度十分尖锐,黑人在很多城市组织了武装暴动,占领建筑物并与政府军队对峙,这些大规模的种族流血冲突对美国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外交等都造成很大损害,所以美国政府动员了一批社会学家、人口学家、政治学家来研究美国种族与族群关系的现状,为政府出谋划策,制定协调矛盾的政策与措施,以缓和种族矛盾。

当时美国政府采纳的对策之一是逐步为各族群创造平等的社会发展机会(入学、就业、晋级等)，“民权运动”为黑人争取到了一些平等权利并废除了种族隔离法;对策之二是研究与调整族群居住格局,努力改善各族群成员相互交往的条件。

(一) 衡量族群隔离程度的“分离指数”

为了对族群居住格局进行量化分析,需要制定一个有效和客观的衡量指标。美国学者们在这方面进行了许多积极的探讨。“分离指数”就是其中常用而且容易计算的指标之一。

在20世纪60年代,针对当时美国大城市中的种族居住情况,有一些学者提出这样的假设:假如在一个城市的总人口中有40%的黑人居民与60%的白人居民(这种实际的人口比例可以从美国各城市的人口统计上查找),同时城区有100个普查或选举区(SMSA)^①或街区(blocks)。在理论上可以假定,如果白人与黑人的关系十分融洽,经过长期的共同生活,他们在各个街区的人口分布

^① 即美国实行普查或选举的统计单位:Standard Metropolitan Statistical Area,缩写为SMSA(Guest and Weed, 1976:1089)。

都会形成与该城市总体人口比例大致相同的结构,即每街区基本上由 2/5 的黑人与 3/5 的白人组成,分布比较均匀。但是如果黑人与白人关系十分恶化,情形可能会走向另一个极端,即黑人会集中到 40% 的街区中,而另外 60% 的街区是纯一色的白人居民。因此在量化的计算数据方面,在这两种极端情况之间会形成一条人口比例的数值链,链上的数值所表现的就是族群的居住隔离程度。

美国学者针对这种假设提出了一个可以进行统计调查和定量计算的衡量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我把它译作“分离指数”,表现的是一个居住区(城镇)内各个区域基层居住单元(街区)的族群比例与城镇整体族群比例之间的偏差量,从而反映这个城镇中以基层居住单元为计量单位的在居住方面的族群隔离或族群融合程度(Farley, 1977: 500)。“分离指数”的数值从 0 到 100,表示在某个居住区(城市、镇、乡)的范围内,为使所属的各个区域单元(街区、村)的族群比例与整个居住区的族群比例一样,至少有百分之多少的人口(或者是 A 族群,或者是 B 族群的成员)需要在区域单元之间进行迁移调整(Wilson and Tauber, 1978: 51—78)。例如一个城市里两个族群人口的总体比例是 20:80,但各街区内的族群分布不平衡,如果计算出来的“分离指数”是 32,这即是说为使所有街区的族群比例都达到 20:80,有 32% 的人口需要从现住的街区迁到另外一个本族群人口偏少的街区。

“分离指数”的计算公式是:

$$ID = 1/2 \sum_{i=1}^n |W_i/AW - B_i/B|$$

在实际计算的应用中,也存在着对于“分离指数”方法的批评。有人指出,如果与基本区域单元数相比,少数民族人数较少,“分离指数”的数值将可能产生偏差(Massey and Denton, 1988: 284),这是这一研究方法的弱点。另外,在“分离指数”的计算中,如何选择基本区域单元十分重要,不能太大也不能太小(Tauber and Tauber, 1965)。大的极限是以城市为单元,小的极限是以居民户为单元,在这两种极限的情况下,两者都不再需要进行计算,因为前者的“分离指数”必然是 0 而且表示居住分布属于绝对的均布,后者的“分离指数”必然是 1 表示绝对的相互隔离。当然这两个数值都没有任何实质的意义。讨论这两种极端情况,就是说明基本单元所涵盖的户数要比较合理,既不能太多也不能太少。在实际调查中,人们常常以城市中的街区(中国城市的“居委会”)和农村的村落(中国的自然村,如果一些地区的自然村户数太少,也可考虑行政村)为计算的基本区域单元。

公式中的 W_i 和 B_i 是在第 i 个“计算单位”(如美国的街区或中国城市中的居委会辖区)中白人和黑人的户数,而大写的 W 和 B 分别是“计算总体”(如城市)中白人和黑人的总户数。各“计算单位”各族户数与“计算总体”各族户数比值之差绝对值的总和除以二,即是“分离指数”的数值(Taeuber and Taeuber, 1965: 236)。关于“分离指数”的具体计算方法,请参看书后的附录 2。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当美国的社会学家和人口学家们在调查与研究了美国各地种族关系的现状之后,就给当时的联邦政府提出了改善种族关系的措施,由国会以法令形式加以推行。其中措施之一便是积极改变街区的种族居住格局。具体的办法是:假如某一街区是单一的白人街区,若有黑人想入住(租房或买房)而被白人房主拒绝,法律允许黑人对这个白人提出控告,并对违犯《民权法案》中有关反种族歧视规定的白人处以罚款;另外政府也鼓励黑人到白人街区去购房或租房,给予免税或其他优惠。这样的措施实际上是用经济和行政的双重手段鼓励原来相对隔离的种族居住格局向混杂的种族居住格局过渡。措施之二是改变学校的种族隔离的现有格局,关于学校隔离问题我们将在后面专门进行讨论。

《种族与文化少数群体》一书介绍了美国大城市的居住隔离情况。1970 年在美国 50 个最主要的大城市中,以街区(block)为计算区域单元,白人与黑人的居住“分离指数”的计算数值从最高的施里夫波特市(Shreveport, LA)的 97.8 到最低的东奥林奇市(East Orange, NJ)的 61.4,其中有 30 个城市在 90% 以上(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60)。可见从总体上讲,美国城市在居住方面的种族隔离程度还是相当严重的。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两个结论,一是美国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各个城市中的种族居住隔离程度一直是比高的,在 40 年代到 70 年代期间,有的城市种族居住隔离程度有所降低,有的又有所增加;二是美国各个城市之间在种族居住隔离的程度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别。

我们从以上 50 个城市中选择了 10 个城市的“分离指数”来帮助我们了解从 20 世纪 40 年代到 70 年代美国主要城市族群居住隔离情况及其变迁(表 12-2)。表 12-2 中 10 个城市的“分离指数”的差距幅度是从 95.9 到 75.0,南部各州和得克萨斯州的种族居住隔离程度显然比北方和西海岸的程度要高,所以从南部和得克萨斯州选出的政治家如果要代表本州的选民,也必然会表现出某种程度的种族主义倾向。中部的芝加哥是一个黑人居住比较集中的大城市,隔离程度也很高。

表 12-2 1940—1970 年美国 10 个主要城市的种族居住“分离指数”

城市(州)	白人—黑人	白人—非白人			
	1970	1970	1960	1950	1940
达拉斯(TX)	95.9	92.7	94.6	88.4	80.2
芝加哥(IL)	93.0	88.8	92.6	92.1	95.0
休斯敦(TX)	92.7	90.0	93.7	91.5	84.5
迈阿密(FL)	92.0	89.4	97.9	97.8	97.9
亚特兰大(GA)	91.9	91.5	93.6	91.5	87.4
华盛顿(DC)	78.8	77.7	79.7	80.1	81.0
纽约(NY)	77.3	73.0	79.3	87.3	86.8
普罗维登斯(RI)	76.8	72.0	77.0	85.5	85.8
伯克利(CA)	75.4	62.9	69.4	80.3	81.2
旧金山(CA)	75.0	55.5	69.3	79.8	82.9

资料来源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60。

表 12-3 提供了另一组关于城市种族居住的“分离指数”，由于使用的分类不同，所以不能与表 12-2 进行直接比较。整体上看，除了个别城市外，种族居住隔离程度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到 90 年代之间有了明显的降低。以黑人为主要少数族群的 14 个城市中，“分离指数”的平均值从 87 降到了 79。而在拥有大量西班牙语裔的 7 个西部城市，西班牙语裔与黑人的混杂居住程度较高，使得这 7 个城市的“分离指数”的平均值从 86 降到了 65。特别是自 70 年代以来墨西哥移民数量剧增，这些移民与黑人的混居明显减少了种族居住隔离。

表 12-3 1960—1990 年美国 21 个城市中种族居住隔离的“分离指数”*

城市	白人—黑人		黑人—非黑人	
	1960	1970	1980	1990
少数族群主要为黑人：				
芝加哥	93	93	90	86
费城	87	84	85	84
底特律	84	82	84	86
华盛顿	80	79	77	76
波士顿	84	84	79	73
亚特兰大	89	88	80	81

(续表)

城市	白人—黑人		黑人—非黑人	
	1960	1970	1980	1990
圣路易斯	90	90	76	74
巴尔的摩	90	89	82	80
匹兹堡	85	96	79	79
克利夫兰	91	90	83	76
纽瓦克	72	76	79	79
堪萨斯城	91	90	83	76
辛辛那提	89	84	79	75
密尔沃基	88	88	81	79
平均值	87	86	82	79
少数民族群为黑人和西语裔：				
洛杉矶	82	90	78	66
休斯顿	94	93	79	66
达拉斯	95	96	81	63
奥克兰	73	70	71	63
坦帕	94	92	81	74
迈阿密	98	92	81	74
旧金山	69	75	65	61
平均值	86	87	76	65

* 表中为美国 21 个人口最多并且黑人人口超过 5 万的城市。

资料来源：Armor and Clark, 1995 :128。

大量实地调查表明,美国城市在居住方面的种族隔离程度远远高于不同社会阶级之间的居住隔离程度;控制了社会阶级(这个变量)后,仍然发现白人与黑人是高度隔离的。而且种族居住隔离的程度并不会随着职业声望、教育水平或者收入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在任何社会阶级当中,白人与同阶级的黑人的隔离程度都要高于与其他阶级白人的隔离程度”(Simpson and Yinger, 1985 : 259)。“总的看来,移民集团社会经济地位提高的历史趋势与居住隔离的减弱相伴发生。但与此相反的是,在过去几十年中,尽管黑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提高了,而他们与白人之间的居住隔离也稳步提高。在全国各城市中,这种隔离已普遍达到很高的水平”(Taeuber and Taeuber, 1964 :378)。同时,在许多城市中,盎格鲁裔白人与西班牙语裔、黑人与西班牙语裔之间的居住隔离也很明显,“分离指数”在这些城市里的数据前者为 30 到 76,后者为 29 到 89。其他研究表明

在教育水平、职业和收入的层次提高以后,盎格鲁裔白人与西班牙语裔之间的居住隔离程度有所下降,而黑人与白人、黑人与西班牙语裔之间的居住隔离程度对于所有社会阶层来说都很高(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61—262)。由此可见,各个种族、各个族群相互之间的社会距离与心理距离并不是等同的,它们在居住方面的隔离程度也各有差异。

(二) 美国学者关于美国城市居住格局的个案研究

从早期社会学的“芝加哥学派”和“人文生态学”(human ecology)的观点来看,造成各族群在居住地点分离现象的原因是各族群在社会地位方面的结构性差异,随着各族群成员社会地位的变动以及“族群分层”现象的淡化乃至消失,居住分离的现象就会淡化甚至消失。派克(Robert E. Park)指出,随着人们社会、经济地位的改变,人们会相应地迁移到另外的居住区域(Park, 1967: 60)。伯吉斯(Ernest W. Burgess)研究了移民群体的居住与搬迁,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所以长期以来,在这个方面的主要争论反映了两种不同的观点:一为“社会身份模式”,认为族群分开居住在不同街区,这种形式反映的实质上是社会不同阶层的居住分离,而并不是族群隔离;二为“族群隔离模式”,认为族群之间确有相互分开居住的倾向,即使在他们的社会地位相同时,分属不同族群的成员仍然会彼此分开,倾向于与本族成员居住在同一个街区。

达洛奇(A. Gordon Darroch)和马斯顿(Wilfred G. Marston)关于加拿大多伦多市的研究证实了第二种观点,说明许多居民确有这种行为模式(马戎编, 1997: 355—379)。另外两位学者盖斯特(Avery M. Guest)和卫德(James A. Weed)对他们的研究提出了批评,认为他们重视了个人行为,但是忽视了在居住格局方面各族群之间依然存在着不同,两者应当分别研究,并把这两种思路分别称之为“居住格局中的个人模式”和“群体模式”(Guest and Weed, 1976: 1091)。

根据“群体模式”的研究思路,盖斯特和卫德计算了克利夫兰(Cleveland)、波士顿(Boston)和西雅图(Seattle)三个城市的“分离指数”(表 12-4),通过不同“移民族群”之间的居住隔离程度来分析各个族群的居住模式。表里的“老移民”并不表示移民个人迁入美国的时间早晚,而只表示这一族群进入美国的早晚。

表 12-4 美国三城市的族群居住“分离指数”

相关族群	克利夫兰			波士顿		西雅图	
	1930	1960	1970	1960	1970	1960	1970
老移民族群之间	27.0	30.2	38.8	29.6	30.8	19.4	22.2
老移民族群—新移民族群	59.0	46.5	48.3	48.3	49.3	31.3	34.6
老移民族群—其他族群	75.9	73.5	72.1	73.8	71.1	67.9	62.1
新移民族群之间	60.5	45.4	47.0	51.9	55.2	37.1	40.7
新移民族群—其他族群	79.1	74.2	72.7	77.4	75.5	66.8	62.8
其他族群之间	72.9	70.8	77.4	80.3	75.7	72.0	73.3

注：“老移民族群”——来自加拿大、德国、爱尔兰、瑞典和英国；

“新移民族群”——来自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意大利、波兰和前苏联；

“其他族群”——来自墨西哥、波多黎各以及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主要是亚裔)。

资料来源：马戎编，1997：345。

从表中可以看出，(1) 来自加拿大、德国、爱尔兰、瑞典和英国的这些“老移民族群”之间的居住隔离总的来说程度较低，“其他”族群(来自墨西哥、波多黎各、非洲、亚洲的移民)之间的隔离程度最高；(2) 除了“其他”与“老移民”、“其他”与“新移民”之间的居住隔离情况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有所改善之外，其他族群之间的“分离指数”在 60 年代均有所增加。这说明了种族、族群居住格局的分离程度总体上在这三个城市中并未有大的改善，主要是一些处在边缘地位的“其他”族群在努力增加与新老移民族群有更多的接触机会。

据美国芝加哥大学调查结果，在 1978 年被调查的白人居民中只有 48% 表示自己的居住区里有黑人邻居，1996 年这个比例上升到 62%。而支持在住房的有关立法中设反种族歧视条款^①的居民比例，也从 1978 年的 37% 上升到 1996 年的 65% (Ladd 2002：61)。

(三) 造成美国种族居住隔离的原因

第一类解释认为是普遍的低收入使得黑人不可能在富裕的白人区购房或租房，因此是社会阶级状况限制了他们与白人共同居住在同一个街区。但是许多城市的调查发现，富裕的黑人与富裕的白人也并不住在一起，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贫穷的白人也不与贫穷的黑人住在同一个街区。“只有极少部分的黑人聚居情况可以从他们较低的社会—经济身份来得到解释”(Yinger, 1977：

^① 其条款内容为：“住房拥有者不能因购房人的种族或肤色原因拒绝向他们出售住房。”

449)。因此这一类解释在现实数据的分析结果中得不到有力支持。

第二类解释认为黑人的居住隔离是由歧视政策与这些政策的具体实施所造成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政策对于种族居住隔离有着重要影响。

通过地域使用、建筑规则、土地开发管理方面的控制,地方政府和联邦政府实施的政策强化了(种族居住)隔离。许多年来,在契约中的限制性条款被利用来防止黑人迁进白人区,而且在需要的时候甚至使用暴力来把黑人和其他少数族群赶走。1968年通过的《民权法案》阻止在大多数房屋的销售与出租中有种族歧视,联邦法院也做出了一些重要的决定,但是对于(实际生活中的)那些排斥手法并没有发生多大作用。(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62)

即使政府制定了禁止种族歧视的法令,但是当银行职员们研究是否向一个准备购买住房的黑人客户贷款并随之以各种理由将其拒绝时,当一位黑人来到白人区向一个贴招租广告的白人房主询问能否可以租房而被告之该房已经租出时,当一个白人购房者与一家房地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在合同中读到有关不准将这处房产转卖或出租给有色人种的条文时,人们就会发现在无数的环节中可以变相地实行种族歧视。而且这些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社会上相当大比例人的支持。如一项全国性的调查表明,赞成房主有权决定不把房子租给黑人的被访者比例从1978年的37%上升到1996年的65%(Thernstrom and Thernstrom 2002: 63)这说明种族主义思潮在近20年又有所回升。

第三类解释认为主要是黑人们自己愿意住在黑人区的倾向导致了种族居住隔离。一些关于黑人居住区的历史研究认为,在20世纪60年代之前由于种族歧视制度与政策的结果,导致黑人中具有“自我隔离”(self-segregation)的倾向,黑人们情愿搬到黑人聚居区居住;“在这些亚社会里(黑人们)创造并支持了自己的社区、企业、学校、领袖集团、教堂和其他社会机构”(Aguirre and Turner, 1995: 15)。

但是这一现象在歧视性制度被废除之后开始发生变化,至少在问卷调查的回答中出现了新的倾向。1969年美国一次全国性抽样调查发现,有四分之三的黑人表示愿意住在种族混杂的社区里,只有六分之一的黑人表示愿意住在全是黑人的社区(Pettigrew, 1973: 44)。1976年在底特律地区进行的一次1134人的问卷调查中,63%的黑人被访者表示愿意住在黑人和白人各占一半的社区里,另外20%的黑人被访者把这样的社区作为自己的第二选择,第三种选择是住在黑人占多数的社区,最不受欢迎的情况是住进一个纯白人区,同时只有17%愿

意把住在一个纯黑人区作为自己的第一或第二选择。在同一个调查中,白人受访者里面有75%表示,如果自己居住的街区里有1户黑人时,感觉还可以;而认为有3户黑人还可接受的百分比就降到59%,如果所住街区中白人稍多于黑人时,只有44%表示还可以接受,但是如果黑人多于白人,就只剩下26%的白人认为可接受。所以调查数据明确显示出白人比黑人更倾向于种族居住隔离(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64)^①。据盖洛普公司1997年的一次调查,只有24%的白人受访者表示他们愿意生活在纯白人社区,61%的人表示他们更愿意居住在白人与黑人混合的社区(Thernstom and Thernstom 2002: 61),可见在近20年里,美国的种族居住格局处于变化之中。

据调查,在1994年有47%的德国人不愿意阿拉伯人生活在自己的街区,39%和36%不愿意邻居中有波兰人和土耳其人,另有20%的德国人不愿意有犹太人做他们的邻居(亨廷顿,1999: 220)。可见族群居住隔离仍然存在于人们的观念意识中,当人们对周围的邻居感觉很不舒服的时候,他们就会搬家,迁到另一个街区。以上调查并没有询问人们为什么感觉“可以接受”或为什么感觉“不可以接受”的原因,但是却清楚地表现出人们的自我感觉和行为方式,而正是这些人们的行为,最后导致了种族在居住上相互隔离格局的形成与延续。如果社会分层理论与经济因素无法解释这一现象,也许文化研究特别是社会心理学的调查可能会帮助我们发现为什么“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可信答案。

(四) 族群隔离程度减弱可能带来的社会影响

除了种族主义者,人们都认为消除族群隔离最终将有助于打破族群隔阂、加强族群交流、消除文化误解、促进族群融合。但是一些地区的实证研究也表明,当族群在居住和就业中的隔离状态被打破之后,族群成员之间在就业、住房、福利等方面直接的竞争比原来隔离时期明显有所加强,而且紧随其后的是族群冲突和以族群为背景的社会运动。这些研究结果也对“内部殖民主义”理论提出了挑战,该理论认为在“中心区”与“边区”之间的经济与政治不平等导致“边区”族群的政治抗议运动和社会矛盾,但是这些调查发现恰恰是在“中心区”与“边区”之间的不平等程度降低之后,“边区”的少数民族群政治运动才明显增强(Olzak and Nagel, 1986: 4)。

^① 我们会发现移民海外的华人确实有相聚而居的倾向,各国的“唐人街”就是例子。但是我们也发现,在国内许多城市和村庄,汉人居民并不排斥少数民族群迁居到自己的社区。而迁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汉人,是否存在相聚而居的倾向,可能在不同地区也有差别,需要分别进行调查才能确定。“文化大革命”期间来到草原牧区插队的汉族知识青年,就倾向于分散居住到当地蒙古族牧民中。

当社会的主导族群与少数族群之间相对隔离，“中心区”与“周边区”相对隔离，各自在居住和学校里彼此完全没有接触，在就业方面也完全在不同的行业里、不同的工作地点工作时，族群之间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是没有接触和比较的，特别当这一格局属于历史情况的延续时，人们甚至不会想到要对这一格局的合法性与公平性提出质疑。而在现代化进程中，随着政府行政机构的建立与扩展，经济的市场化与网络化，这种族群隔离的基本格局必然要被冲破^①，而在冲破之后的一段时期内，随着教育的普及和媒体的宣传，少数族群民众及精英人物将迅速接受这些现代政治观念（自由、民族、平等、人权等），从而对过去存在的“不平等”以及现实中仍然存在的“不平等”现象提出质疑，并学习运用新的政治手段（组织政治性团体、进行社会动员、组织示威游行等）来为本族群争取应当获得的权利，而族群之间在语言、宗教等方面的文化差异便成为以族群进行社会动员的文化基础。所以尽管族群之间的不平等在这个时期得到了显著改善，但人们以刚刚学到的那些政治标准来衡量，他们比以前甚至更不满意。事物的发展可能都要经历这样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过程，随着社会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项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少数族群也是在社会进步中逐步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从而凭实力而不是凭“优惠政策”真正实现与其他族群之间的平等，社会中的族群矛盾才会真正得到消除。

无论是制定政策的政府，还是研究族群问题的学者，都需要全面、历史和辩证地看待在现代化进程中族群关系的曲折演变，要把族群矛盾在一个时期内出现的反复看作是各个少数族群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历史发展阶段，要坚定地相信，只要引导得好，族群关系就会沿着族群平等、共同繁荣的大方向顺利发展，同时也要注意在这个过程中把各项具体工作做细做好，尽可能地减少矛盾、减少反复，同时防止国内族群矛盾被外国势力所利用。

四、个案分析 拉萨市族群居住格局的研究

国内关于族群居住格局的研究相对是比较少的，下面我们介绍一下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近年来在这个专题领域所开展的一些实地研究。首先介绍西藏调查课题组在居住格局方面的一些研究成果。

^① “现代国家使用的行政程序会无意中制造出合法的族群政治组织，科层制政府的有关政策会加强，有时事实上会重新划定族群的边界。当政治利益的分配方法有所调整，从而使政治竞争激化时，就可能出现族群的政治动员”（Olzak and Nagel, 1986: 8）。

(一) 拉萨市的行政区划与居住格局

在 1990 年,拉萨市城关区的所有常住居民按户籍管理体制划归 6 个街道办事处和 4 个乡,分属 9 个公安派出所。拉萨市城关区的居民区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位于市中心围绕大昭寺的八廓(八角街)、吉日、吉崩岗、冲赛康 4 个派出所管理的 6 个街道办事处,下属各有若干个居民委员会和几十个“单位集体户”^①,所属常住居民的户籍登记都是城镇户口(非农业人口)。在行政体系中,是“城关区——街道办事处——单位集体户/居民委员会”体制。第二类是其余的 4 个乡,分属娘热、夺底、纳金、北京中路、金珠中路 5 个派出所,所辖地区一部分在市区,这部分市区的居民都是城镇户口,但是都属于各单位集体户;所辖地区的另一部分在郊区,居民为农村户口,由下属的行政村具体管理。第二类 4 个乡在行政体系中,是“城关区—乡—单位集体户/村”体制。

图 12-1 表现的是这两类居民管理机构(街道办事处、乡)和所属的各类居民经过概括抽象化了的地理分布模式,并不是实际地理位置。在这个模式中,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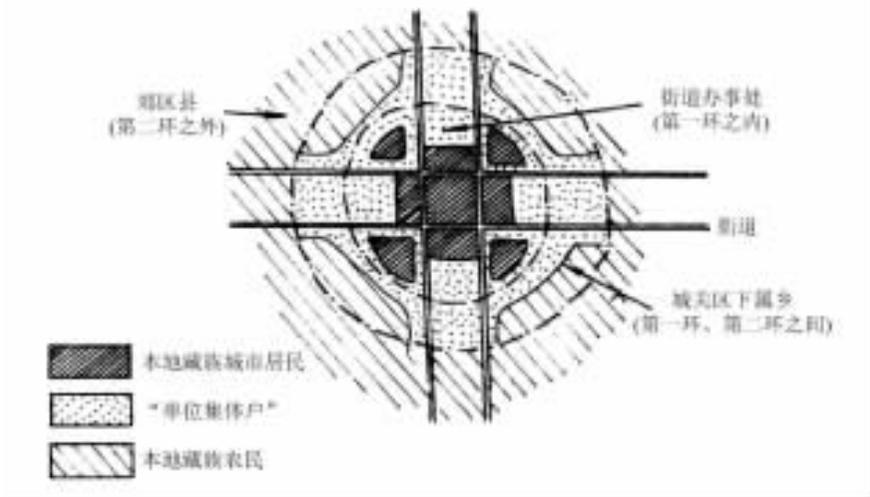


图 12-1 拉萨市城关区各类居民居住格局分布模式

① 在拉萨市城关区,所有的政府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在户籍管理中都登记为一个“集体户口”,绝大部分雇员都集中居住在单位提供的宿舍房屋,这些宿舍集中在单位的院内。只有从拉萨城关区招收的一小部分青年雇员住在老城区原来的家中,等待单位分配住房,他们一旦分配到住房后,也立刻搬入单位集体大院,加入集体户。

关区两类居民管理机构下属的三种居民(居委会所属城镇居民、单位集体户所属城镇居民、村所属的农村居民)在城区各有其分布特点:市中心的大昭寺周围是居委会,居委会外围和主要街道两侧是单位集体户,单位集体户外围邻近郊区的地域是各村农民户。

拉萨市老城区各居委会所属的居民户中绝大多数是在拉萨居住时间较久的藏族,是拉萨市区的老住户,另有少数回族及其他族群人口,只有极少的汉族人口^①。各居委会所在地区是拉萨的老城区,最晚于17世纪即已初步形成,一直延续到解放初期。单位集体户的居民则是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等各级政府机关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其中绝大多数是来自内地的汉族干部职工和从拉萨以外西藏各地区、自治区以外各藏区调动分配来的藏族干部职工,从拉萨老城区居民户的大中专毕业生、待业青年中招收的职工只占很小一部分。近郊区由各乡管理的农户则是本地土生土长的藏族农民,没有汉族和其他族群成员。表12-5可以清楚地反映城关区这三种居民的基本特点(族群构成、迁移特点)和管理体制。

表 12-5 拉萨市城关区居民构成及其组织体制

	基层组织	户口种类	居民族群构成	迁移特点
市中心区 街道办事处	居委会	城镇居民	藏族	本地出生
	单位集体户	城镇居民	藏族、汉族	藏族大多为移民
近郊区 行政乡	单位集体户	城镇居民	藏族、汉族	汉族都是移民
	行政村	农村居民	藏族	本地出生

资料来源:马戎,1996:407。

拉萨市区的单位集体户的人口规模大小不一,小单位只有几十人,多为商店和市、区各类办事机构,大单位可达两千人,主要是政府所属的机关、学校、医院、企业、运输车队等。这些单位都各自用围墙圈起一个院子,办公楼和职工宿舍都建在院内,大单位还建有食堂、商店、卫生所等服务性部门,职工及家属都在这个大院里居住和工作。特别是汉族职工,除了偶尔去八角街的集市外,很少有机会与老城区的藏族居民相接触,同时他们也完全没有机会与郊区农民接触,所以拉萨市区的汉族与本地藏族在这种管理体制的条件下,在居住方面基本上处于一定程度的相互隔绝状态。

^① 据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城关区6个街道办事处下属25个居委会的总人口为37187人,其中藏族34061人,占总人口的91.6%,汉族1609人,占4.3%,回族及其他各族群共有1517人,占总人口的4%。

表 12-6 是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整理出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常住居民的族群结构。可以看出, 6 个街道办事处下属 25 个居委会所属居民中汉族为数很少, 仅占总人口的 4.3%, 而藏族占 91.6%。单位集体户中汉族人口比例较高, 无论是属于办事处(44.3%)还是属于各乡(40.7%)。4 个乡所属的 16 个村中, 藏族占绝大多数(98.4%), 汉族仅为 1.6%。其他族群的成员除老城区的回族外, 多为政府分配进藏工作的干部职工, 所以也相对集中居住在单位集体户。

表 12-6 拉萨城关区各街道办事处所属居委会、单位集体户的族群构成(1990)

行政管理单位	基层管理单位	藏族		汉族		其他族群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吉日办事处	5 居委会	8163	85.2	268	8.8	1155	12.0	9586	100.0
	61 单位集体户	6031	62.9	3368	35.1	193	2.0	9592	100.0
吉崩岗办事处	5 居委会	8126	97.4	163	2.0	53	0.6	8342	100.0
	59 单位集体户	4942	51.5	4468	46.6	182	1.9	9592	100.0
冲赛康办事处	4 居委会	5730	96.4	165	2.8	45	0.8	5940	100.0
	11 单位集体户	971	76.5	254	20.0	45	3.5	1270	100.0
贡德林办事处	4 居委会	3180	92.4	251	7.3	11	0.3	3442	100.0
	136 单位集体户	12364	48.4	12888	50.5	290	1.1	25542	100.0
扎细办事处	3 居委会	1720	74.4	507	21.9	86	3.7	2313	100.0
	14 单位集体户	3430	69.5	1426	28.9	81	1.6	4937	100.0
八廓办事处	4 居委会	7142	94.4	255	3.4	167	2.2	7564	100.0
	44 单位集体户	1919	49.9	1862	48.4	68	1.7	3849	100.0
纳金乡	1 村	4152	95.5	194	4.5	0	0.0	4346	100.0
	17 单位集体户	3716	54.8	2878	42.5	186	2.7	6780	100.0
蔡公堂乡	3 村	4025	99.8	7	0.2	0	0.0	4032	100.0
	26 单位集体户	1582	79.0	406	20.3	15	0.7	2003	100.0
夺底乡	5 村	1983	99.9	0	0.0	2	0.1	1985	100.0
	72 单位集体户	7528	51.3	6832	45.5	327	2.2	14687	100.0
娘热乡	7 村	2265	99.5	3	0.4	2	0.2	2276	100.0
	64 单位集体户	7372	62.8	4223	36.0	143	1.2	11738	100.0
6 个办事处	25 居委会	34061	91.6	1609	4.3	1517	4.0	37187	100.0
	325 单位集体户	29657	54.1	24266	44.3	859	1.6	54782	100.0
4 个乡	179 单位集体户	20198	57.4	14339	40.7	671	1.9	35208	100.0
	16 村	12425	98.4	204	1.6	4	0.0	12633	100.0
总计		96341	68.9	40418	28.9	3051	2.2	139810	100.0

资料来源 拉萨市城关区计委, 1990: 232—282。

由于城关区常住汉族人口(40418人)的95.5%住在单位集体户,所以拉萨市区汉族居民与藏族较多的接触和交往实际上主要发生在单位集体户内部。当然,单位集体户中的藏族职工也有少部分是从拉萨老城区招收的,有些藏族职工虽然来自拉萨以外,但与老城区居民有亲戚、同学关系因而与老城区居民保持往来,单位集体户的汉族职工通过这些同事也可能间接地与老城区居民有一些个人的接触,但这类接触从数量和深度来说都是十分有限的。单位集体户的汉族职工,也没有什么机会和渠道去与郊区各乡的藏族农民接触和往来。所以对各个单位集体户的汉藏族群构成的分析,实质上成了我们研究拉萨市区汉藏居民在居住场所和工作场所相互接触、相互往来的关键。我们对拉萨市汉藏居住格局的进一步分析也就集中在单位集体户。

(二) 拉萨市居住格局的研究单元与“分离指数”

在中国的一般城市中研究居住格局,居委会辖区应当是理想的区域单元。但是拉萨市的情况比较特殊,居委会与单位集体户在街道办事处管辖下是平级的,由于单位集体户人口规模大小不一,人口规模大的如西藏大学在1990年普查时有1809人,超过一般居委会的人口规模,而大多数小单位在几十人到百余人之间,所以把居委会与各个单位集体户放到同一个层次上来作为基本计算单元有不妥的地方。从表12-4可以清楚看出,在拉萨这样的管理体制和居住格局下,居委会与单位集体户属于两类很不相同的居住单元,它们在居民的族群构成上已经可以归为两类来研究。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在计算“分离指数”时把计算的范围规定为各个街道办事处排除掉居委会的部分,即各办事处所属单位集体户的部分,同时把各单位集体户作为计算的基本区域单元。

1988年我们调查了当时八廓街办事处下属39个单位集体户和娘热路办事处管辖的除娘热乡之外52个单位集体户的族群构成,计算出的“分离指数”见表12-7。该表还介绍了根据1990年普查资料计算的各个办事处、乡所属的单位集体户的族群构成和“分离指数”。这个表可以说明:(1)以办事处为单位,在集体户干部职工和包括家属在内的全部人口中,汉藏比例总体来说大致是平衡的,如排除几个全部为藏族的寺庙,汉藏人口比例在1:1.2到1:1.3之间;(2)以集体户为单位,集体户中汉藏居民的“分离指数”为43.9和46.2,如果把寺庙不计算在内,“分离指数”分别为32.8和35.8,即是说需要33%—36%的人口调整单位,各单位集体户的汉藏人口比例才能达到整体的比例(1:1.2或1:1.3)。

表 12-7 拉萨市城关区各办事处、乡所属单位集体户的族群“分离指数”

办事处 (乡)	单位 集体户 个数	汉藏人口 比例 (汉族 为 1)	“分离 指数”	汉族为 藏族人口 2 倍或以上 单位数	藏族为 汉族人口 2 倍或以上 单位数	其中： 人口全部 为藏族 的单位数	汉藏职工 比例 (汉族 为 1)	汉藏 职工 “分离 指数”
八廓(1988)	39	1:1.70	43.9	5	19	5	1:2.07	45.1
娘热乡(1988)	52	1:1.22	46.2	5	24	1	—	—
吉日(1990)	61	1:1.79	34.1	9	29	3	—	—
吉崩岗(1990)	59	1:1.11	39.6	12	24	6	—	—
冲赛康(1990)	11	1:3.82	40.6	1	9	2	—	—
贡德林(1990)	136	1:0.96	42.8	48	30	3	—	—
八廓(1990)	44	1:1.03	57.2	14	19	3	—	—
扎细(1990)	14	1:2.41	35.8	2	7	0	—	—
夺底乡(1990)	72	1:1.10	40.1	23	19	2	—	—
纳金乡(1990)	17	1:1.29	48.1	1	9	0	—	—
蔡公堂乡(1990)	26	1:3.90	53.1	5	14	7	—	—
娘热乡(1990)	64	1:1.75	38.7	9	33	7	—	—

资料来源:马戎,1996:412。

一般说来,拉萨市区集体户的汉藏混居情况处于中等水平。我们 1985 年在内蒙古翁牛特旗 26 个自然村的调查中,发现以自然村为基本区域单元,蒙汉居民的“分离指数”为 54.8,蒙汉族群在居住方面的分离程度高于拉萨市区的单位集体户(马戎、潘乃谷,1989:185)。

表 12-7 还列举出族群分离程度较高的单位数,1988 年两个办事处下属的 91 个单位集体户中藏族或汉族占大多数的(即为另一族群人口的 2 倍或以上)共有 59 个,占单位集体户总数的 64.8%,其余 32 个单位的汉藏比例相近。1990 年人口普查时共有 504 个单位集体户,其中藏族或汉族占大多数的单位有 317 个,占总数的 62.9%,与 1988 年相比略有减少。

藏族比例最高的单位是寺庙,由于藏传佛教(Tibetan Buddhism)与汉族地区的大乘佛教(Mahayana)之间的不同,汉族僧侣很少来拉萨修行。除了寺庙外^①,藏族占大多数的单位,主要是基层行政和服务机构(如派出所、医院、商店等)。由于老城区居民主体是本地藏族,经常与他们打交道的派出所、小学、商

^① 1990 年普查结果,哲蚌寺为 775 人,除 10 名回族外均为藏族,其余色拉寺 609 人、格鲁寺 107 人、曲桑寺 106 人、大昭寺 93 人均为藏族。

业服务机构也以藏族为宜^①。从普查结果可以看出拉萨市大多数企业的职工也是以藏族为主,如市地毯厂(76.2%)、市铅印厂(78.3%)、市水泥制品厂(79.5%)、市建筑公司(81.2%)、区电机厂(82.5%)、区化工厂(91.5%),反映了三十多年来藏族工人队伍的发展壮大。在政府部门和事业机构中,有的单位特别是技术性较强的机构,汉族比例大一些,如运输车队(70%—80%)、市邮政局(62%)、区科技局(65%);有的单位藏族比例大一些,如自治区公安厅(65%)、西藏大学(70%)、市法院(71%)、城关区政府(80%)、藏医院(97%),不存在整体性向一个族群倾斜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拉萨城关区的单位集体户在汉藏人口比例上各单位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平衡,这反映在“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中。但是对各单位进行的具体分析,说明这种不平衡基本上与各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对象有关,与权力分配没有明显的关系,没有哪一个族群在政府机构中受到明显的排斥^②。总的来说,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级党政机关中,藏族干部的比例普遍很高,而且越到基层组织,藏族干部的比例也越大。以1988年拉萨市城关区所属594名干部的情况为例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在这594名国家干部中,属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共有231人,其中藏族184名(占80%),汉族40人(17%),其他族群7人(3%);属于党组织系统单位的共有92人,其中藏族79人(占86%),汉族10人(11%),其他族群3人(3%);属于教育系统单位的共有271人,其中藏族204人(占75%),汉族57人(21%),其他族群10人(4%)。

从我们对西藏拉萨市居住情况的调查结果来看,进一步证实了我们在图13-1中提出的族群居住模式:(1)老城区基本上是本地藏族居民,(2)郊区各乡基本上是本地藏族农民,(3)汉族常住居民和藏族外来移民主要是政府安排工作调动的国家职工,他们集中居住在城区和近郊的“单位集体户”里,(4)在“单位集体户”里,汉族职工与藏族职工又根据工作性质与工作对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相对分离,即一部分单位以汉族为主,一部分以藏族为主。上述居住格局在客观上使拉萨的汉族与藏族呈现了相当程度的相对隔离状态,而且居住地点的隔离,对于工作地点、学校中的汉藏交往条件造成限制,对在娱乐场所、消费场所的共同交往与汉藏民众之间建立亲密的私人往来也必然产生消极影响。如果可能的话,应当在今后的住宅区建设和城区改造规划中,注意使老城区藏

^① 如八廓小学60名教职工均为藏族,吉崩岗小学126名教职工只有1名汉族,八廓街道办事处25人当中有24名藏族和1名回族,吉崩岗派出所31人中只有1名汉族。

^② 在有些国家(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法律和政府法规中明确规定对一些族群(如华人)实行排斥或限制。

族居民与单位住宅逐步交混起来,为汉族居民与职工之间的日常交往创造更加便利的客观条件。

五、中国其他地区城乡族群居住模式的研究

近年来,一些年轻学者在除拉萨之外的我国另外4个自治区的首府城市也开展了族群居住模式的调查研究,这些研究成果已经先后发表,丰富了我国族群居住模式的研究文献并可被用来开展进一步的中外城市比较分析。下面对这4个城市的研究成果做简略的介绍。

(一) 4个自治区首府城市族群居住格局调查

1. 呼和浩特(内蒙古自治区的首府城市)。王俊敏于1995—1996年期间在这个城市进行了系统的族群关系调查,这些调查结果和相关的研究以《青城民族——一个边疆城市民族关系的历史演变》为书名由天津人民出版社于2001年出版,其中有两章专门分析了呼和浩特市的族群居住格局,详细介绍了在这座城市中,满、回、蒙、汉4个族群在人口规模和居住模式方面的历史演变。

历史上以蒙古族为主体建立的归化城和以满族八旗驻军为主体建立的绥远城在近代逐渐吸收了经商的回族和汉族,两城最后连成一体成为新的呼和浩特,在呼和浩特被确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的首府之后,蒙古族和汉族人口又得到明显的增加。由于贸易活动、人口迁移、行政建制等方面的变化,最后形成了今天呼和浩特市的4族居住格局:蒙古族相对集中居住在新城区和郊区,回族集中居住在回民区(老城区),满族集中居住在新城区,汉族分散居住在各个城区(王俊敏,2001:11—54)。

2. 银川(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首府城市)。马宗保于1998年发表了“银川市回汉民族居住格局变迁及其对民族间社会交往的影响”一文,根据在银川市实地调查,他在文章中系统地分析了该城市族群居住模式的演变及影响因素。

历史上银川也分为新、老两个城区,回族人口在老城区和郊区比较集中,新城区则由回、汉、满三族混杂居住,20世纪50年代以后随着城市的迅速发展,迁入汉族人口不断增加。由于银川的回族伊斯兰教风俗习惯占据城市主流,清真餐饮业与众多的宗教活动场所并不会给散居的回族居民带来生活上的不方便,因此回族居民也改变了过去环寺而居的传统模式,随着城区住宅的不断扩建而分散到市区各个部分。在银川市,回汉互作邻居的比例很高。根据作者对于192户被访居民的调查,汉族中有27%与回族为邻,回族中有65%与汉族为邻,

在户访中回族居民表示不愿意与汉族为邻的只有 5.2% ,汉族居民中表示不愿与回族为邻的只有 4.3%。所以回汉混杂居住的高比例是银川族群居住模式的主要特点(马宗保,1998)。

3. 南宁(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城市)。在 1999 年发表的“南宁市区的居住格局与壮汉居民的社会交往条件”一文中,梁茂春详细调查和分析了南宁市中心 5 个城区的族群居住情况,汉族占城区居民人口总数的 73.4% ,壮族占 24.2% ,其他族群仅占 2.4%。他以派出所为分析单位,对 25 个派出所管辖区的族群居住状况进行了分析,计算得到的“分离指数”在 8.79 到 16.46 之间,这说明南宁市城区汉壮两族的混杂居住程度很高。

南宁市郊区 15 个乡镇下辖 129 个村委会,以行政村为计算单位,壮汉两族农村人口居住“分离指数”在 9.2 和 63.2 之间,所以与城区相比,郊区村落中存在较高的族群分隔居住的情况。梁茂春还详细调查了郊区部分乡镇集体户的居住模式,计算出来的“分离指数”在 10.9 到 39.0 之间,他计算的南宁市中小学汉壮学生的“分离指数”在 8.27(教委直属 8 所小学)到 48.27(东郊 16 所小学)之间。在结论中,作者指出自东晋时期汉人就开始迁入南宁,汉壮两族之间交往密切,长期相互混杂居住。而造成南宁郊区相对较高“分离指数”的原因是历史遗留的族群居住格局和解放后实行的迁移限制(梁茂春,1999)。

4.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城市)。王建基于 1999 年发表了“乌鲁木齐民族居住格局与民族关系”一文,在这篇论文中她分析了 1949—1996 年期间乌鲁木齐市各族群人口的变化,在此期间该市总人口从 10 万人增加到 148 万人,由于人口迁入的因素,汉族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从 62.3% 增加到 72.8% ,维吾尔族人口从 17.0% 下降到 12.3% ,回族人口从 18.0% 下降到 9.5%。

在乌鲁木齐市 6 个城区当中,少数民族人口相对集中居住在天山区和头屯河区,文章介绍了各城区的族群人口数字和比例,并总结了 20 世纪 90 年代居住格局的特点:在老城区维回两族居民仍然按传统模式集中居住在某些街巷里,原来单一族群居住的街区正在向族群混居转变之中,但总体来说,乌鲁木齐各族群居民仍然处于相对“隔离”状态(王建基,2000)。

除了对以上 5 个自治区首府城市开展调查之外,我们也组织了当地学者对西宁、昆明这样的多族群城市进行调查,希望这些调查项目的研究成果也能早日面世。

(二) 对于其他地区城乡族群居住情况的调查

除了城市调查,在过去十几年里,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也在一些

多族群地区调查了各地农村和牧区的族群居住模式并分析农村族群交往的特点。我们1985年在内蒙古翁牛特旗26个自然村的调查中,发现以自然村为基本统计单元时,计算得到的蒙汉居民居住“分离指数”为54.8。这样看来,赤峰农村蒙汉农民在居住方面的分离程度甚至高于拉萨市区的城市单位集体户。由于这种居住模式与当地历史上的移民情况和各村的经济活动类型密切相关,在牧区和农区又分别呈现出不同的族群居住模式与不同的族群交往模式(表12-8)。在农业区,由于汉族占人口中的大多数,所以有35.6%的蒙古族农民的多数邻居(前后左右的4户中有3户)是汉族,31.4%的蒙古族农民表示他们来往朋友中大多数是汉族^①。赤峰的牧区基本上实现了定居,虽然夏季少数青壮

表 12-8 内蒙古赤峰地区被调查户主的蒙汉混居、交友情况(1985)

	族群比例	农区居民		牧区居民	
		汉族	蒙古族	汉族	蒙古族
四周邻居中	蒙古族为多数	8.9	45.0	32.0	89.2
	蒙汉各半	8.3	19.4	9.3	4.0
	汉族为多数	82.8	35.6	58.7	6.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亲密朋友中	蒙古族为多数	6.9	43.5	34.6	85.4
	蒙汉各半	13.0	25.1	17.5	8.7
	汉族为多数	80.1	31.4	48.0	5.9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马戎、潘乃谷,1989:185—186。

^① 交友情况是研究族群交往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西方学者在这个专题上也做了大量调查。据美国ABA新闻社和《华盛顿邮报》的调查,跨种族交友的比例在1981—1997年期间有一定程度的增加(见下表)。

调查时间	黑人		白人	
	有亲近白人朋友	没有亲近白人朋友	有亲近黑人朋友	没有亲近黑人朋友
1981	69%	31%	54%	46%
	69%	30%	—	—
1986	80%	20%	66%	34%
	83%	17%	71%	29%
1997	83%	17%	71%	29%
	—	—	—	—

资料来源:Ladd 2002:61。

年劳力外出放牧,但是家属仍住在定居的房子里,形成村落。在牧区的蒙古族居住相对集中,89.2%完全没有汉族邻居,而人口较少的汉族有58.7%居住在汉族聚居区。

从内蒙古赤峰地区农业区的调查来看,以自然村为单位的农村族群居住分隔程度有可能高于城市。因为自然村是在历史上逐步形成的,农民们有较大的自由度选择自己居住的村落,而且政府对于农村之间迁移的限制很少,即使发现对居住的地点不满意,还可以迁到自己满意的地点。我们在赤峰牧区的调查中发现,在那些20世纪50年代以后迁来的移民当中,有2%回答说他们的迁移原因是“希望和本民族在一起”(马戎,1989b:48)。这些蒙古族牧民原来居住在南部,当地迁来许多汉族农民,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他们为了继续过传统的牧业生活,就迁到了草原牧区。

而城市居民要改变自己的居住区域就不那么容易。在1949年以前,居民们可以自由选择地点购房或者租房,所以还有可能自然形成一些族群聚居区(如北京的牛街、拉萨的老城区)。50年代以后,职工住房成为单位分配的内容,加上住房资源紧张,各族居民的居住地域就出现很大的随机性,一般都会出现族群混居的状况。美国城市中的种族居住隔离较高,与住房资源丰富,居民可以随意选择居住地点有关。所以当我们发现中国和美国城市居民的族群居住格局很不相同,需要从各国在住房体系和分配制度的差异中寻找原因。

1997年夏天,我们在南疆喀什地区进行了当地人口迁移和族群居住模式的调查,在表12-7中介绍了喀什市及下属4个县的人口分布。在喀什市和每一个县内,可以进一步分出四类基层行政区划组织。第一类是市或县城镇城关区,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商贸、医疗、交通通讯中心,我们从表12-9中可以看出,喀什市4个城区街道办事处所辖人口中,汉族占29.2%,其他4个县的县城镇区的总人口中,汉族也在17%到36%之间。如疏勒县总人口中汉族占6.3%,但在县城人口中汉族占36.8%。英吉沙县的总人口中汉族占1.7%,但在该县县城人口中汉族占17%,这也即是说该县汉族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居住在县城。

我们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南疆地区城镇的汉族常住人口持续减少,近10年来喀什地区的汉族知识分子和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断调出,仅1984—1994年期间调离喀什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千人,同时每年从喀什地区考入大学的汉族学生约有300名,而每年大学毕业分配来到喀什工作的不超过10名,随着老年汉族职工的不断退休,对当地许多部门的技术性工作带来影响。与喀什邻近的克孜勒苏自治州情况也是如此,近年来汉族知识分子以每年10%的速度外

流,如 1985—1994 年期间,自治州人民医院共调出卫生技术人员 175 人,其中汉族 145 人,占总数的 83%(尹筑光等,1996:155)。

表 12-9 喀什市及喀什地区 1 市 4 县乡镇、单位民族构成

	行政单位	维吾尔族%		汉族%		1982—1990 汉族%变化		
		1982	1990	1982	1990			
喀什市	城区办事处	4	4	65.5	69.0	32.8	29.2	-
	公社/乡	7	3	99.7	96.1	0.2	3.3	+
	农牧林场	2	2	93.8	69.5	6.0	29.4	+
疏附县	县城镇区	1	1	77.5	76.0	21.7	23.3	+
	公社/乡	10	17	99.0	98.4	0.6	1.1	+
	农牧林场	5	5	56.5	66.1	41.8	32.7	-
疏勒县	镇区	1	1	50.7	61.9	47.6	36.8	-
	公社/乡镇	12	14	99.7	99.5	0.1	0.3	+
	农牧林场	3	8	61.6	58.6	37.7	40.6	+
	兵团	1	1	6.7	7.1	92.1	91.7	-
英吉沙县	县城镇区	1	1	79.2	82.4	20.2	17.0	-
	公社/乡	12	13	99.3	99.4	0.2	0.2	-
	农牧林场	2	7	61.6	89.2	36.2	9.3	-
泽普县	县城镇区	1	1	67.7	67.9	31.0	30.9	-
	公社/乡镇	9	11	91.5	88.2	5.2	8.5	+
	农牧林场	4	4	81.2	84.9	17.5	14.3	-
	石油基地	1	1	22.7	31.9	75.8	66.4	-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82 年、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第二类是乡或县镇以外的其他建制镇(在 1982 年为公社),这是各县的基层农业社区,是占各县人口 85% 以上的农民所居住的地方。从表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这一类社区中,汉族人口仅占 0.3% 到 2%。一个例外是泽普县,在它的一个乡里有一个汉族大队(1869 人),使全县乡级单位的汉族人口比例达到 8.5%。在南疆基层农村,不同的族群在行政建制上保持族群的相对独立是比较普遍的情况。

第三类是国营农牧场、种畜场、园艺场等基层组织,直接由县里部门领导,技术性要求比较高,产品商品率也比较高。在这类经济组织中,汉族人口一般比例在 10%—40% 左右。凡是带有较高技术要求的,汉族比例也就比较高,如疏附县的种畜场有 1115 名职工,其中汉族 553 人,疏勒县的食品厂有职工 1919 人,其中汉族 1027 人;而英吉沙县的国营牧场中汉族较少。

第四类是由自治区甚至中央部门直接管辖的石油基地、建设兵团等机构,许多职工从内地调来,有的定期轮换。这类机构也从当地招收部分少数民族职工,但总的来说汉族比例较高,如泽普县的石油基地,汉族比例为66.4%,疏勒县的兵团汉族比例为91.7%。

在1982年至1990年期间,各类组织的汉族人口比例也有一些变化。第一类组织(县城)的汉族人口比例总的来说在减少;第二类组织(公社—乡)的汉族人口比例有少量增加,有些大队从内地招收了一些汉族农民来开荒;第三类组织(农牧林场)根据各县每个机构的具体情况汉族人口或有增加,或有减少;第四类组织(直辖经济组织)逐步在增加少数民族职工的数量,汉族人口比例有所下降。

虽然我们在喀什地区的调查没有去计算以村落为计算单位的族群居住“分离指数”,但是我们从表中可以清楚看出当地的族群居住模式,即是汉族相对集中居住在国有企业单位(石油基地、兵团、国营农牧场)和县城,在基层农业乡镇里汉族很少或者组成独立的生产队,所以,南疆地区的族群居住隔离模式不是简单的地域分隔,而是以所有制和城乡分野为基本特征的居住分隔。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有些学者在城乡族群居住格局方面也开展了一些实地调查研究,除了上面介绍的之外,还有纳日碧力戈对呼和浩特市调查和陈长平对北京市马店、牛街两个居委会的调查,他们的研究也都涉及到居民的居住情况(纳日碧力戈,1985;陈长平,1993),同时其他一些出版物也不同程度的讨论过族群居住情况。但是总的来说,对于城乡族群居住格局的调查研究在中国才刚刚开始,我们不但需要对各主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族群人口居住分布状况进行基础性的调查,而且需要对形成目前居住模式的各类影响因素进行系统和深入的分析,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亟待加强。

六、学校中的族群格局

西方国家在对种族隔离的研究中,族群之间的“居住隔离”与“学校隔离”是两个同等重要的研究专题。由于人们普遍愿意送孩子就近入学(特别是小学与中学),所以居住格局与学校隔离之间有着密切关联。甚至有人说,学校隔离是居住隔离的副产品,两者共同体现了“族群隔离”。所以凡是反对种族或族群压迫、反对族群隔离的民众运动,都非常关注消除学校中的族群隔离现象。列宁早在1913年就明确提出,“要求本国各民族一律享有完全的平等权利,铲除民族之间的种种隔膜,使各民族的儿童在共同的学校里打成一片”,通过在学校里

各族儿童们的相互接触,将有利于使各族民众“抛弃一切野蛮的和愚蠢的民族偏见”(列宁,1913e:304)。

在各级学校里的学习过程,也是青少年们形成其基本思想观念的重要“社会化”进程。学校既是孩子们学习知识的主要场所,也是他们认识社会、建立价值观、产生与加强族群意识的重要场所。在教育发达的国家,这个上学的过程长达十几年,中国也正在大力推行九年义务教育。所以关于学校里的族群交往,也就需要我们给予特殊关注。前面我们谈到学校中的师生族群结构,这就是分析“学习场所”族群交往的客观条件。

(一) 美国学校中的族群构成

美国曾经长期实行种族隔离制度,自上世纪50年代开始,在“民权运动”中美国政府开始废除了种族隔离制度,其中一个重要的措施就是逐步废除学校中的种族隔离。最早的一个案例是1954年,最高法院裁决一个地方学校的隔离制度为“违宪”。在1954—1967年期间,联邦政府逐步推动各州废除学校隔离制度。具体的办法是:政府要求每个街区的公立学校必须按照城市种族人口的总体比例构成来接纳生源,如果在规定时间内达不到规定的标准,就削减甚至停止提供政府的拨款和财政补贴。当时联邦政府采取的4项主要措施是:(1)关闭一些纯黑人学生的学校;(2)重新划分学生入学的区域设置;(3)新建一些有吸引力的学校(magnet schools)来吸引不同种族学生;(4)建立跨区域(甚至全市性的)校车体系(busing)来运送学生跨区域就学(Simpson and Yinger,1985:333)。

有关法令颁布以后,引起一片反对之声。因为在种族杂居的街区,要吸收各种族的学生相对容易些;而在居民种族成分单一的白人街区,从来就没有黑人和其他族群居民,如何在政府限定的时间内吸纳到这些数额的黑人学生呢?实际上,学校不得不勉为其难,到其他街区去招收黑人学生,政府组织专门的校车跨区域接送学生,但白人教师因为存有种族偏见不愿意给黑人学生上课,黑人学生也不愿到陌生环境去读书,黑人家长对孩子的安全更不放心。所以落实这样的措施面临许多实际困难,但联邦政府没有让步。

对于取消学校种族隔离政策的反对意见,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1957年原南部联邦的11个州联合反对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取消学校种族隔离案件所做的裁决,直至美国总统因州长无视法院命令而派出联邦军队协助执行时,黑人儿童方能入学。1957年联邦军队101空降师护送黑人学生进入阿肯色州小石城市中心高中的一张照片,成为记载美国废除学校种族隔离制度的历史



Ed Clarke, Life magazine © 1957 Time Inc.

性照片(Norton, et al. 1998:827)。

当时美国各地特别是南方各州,学校中的种族隔离现象还是比较严重的。在1965年,美国有80%的白人学生在学生总数90%—100%都是白人的学校读书,65%的黑人学生在学生总数90%都是黑人的学校读书(Simpson and Yinger,1985:331)。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这些政策和法令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美国从前主要按种族分校学习、分区居住等不利于改善种族关系的格局。到了70年代,在一些地区的学校种族隔离明显下降,有5座城市的学校“分离指数”下降了约40。在1967—1974年期间,63%的南部城市和25%的北部城市的学校“分离指数”下降了20(Simpson and Yinger,1985:333)。

美国民众对于学校种族隔离的态度也在发生转变。调查结果表明在1942年的白人被访者中,只有32%赞成白人与黑人同校学习,到1995年这一比例上升到96%。同样的态度变化也出现在对就业竞争问题的回答中,在1944年的白人被访者中,只有45%主张黑人应当具有同样的机会竞争任何工作职位,到1972年这一比例上升到97%(Schuman,1997:104)。

我们可以想象,由于居住格局和学校格局的这种改变,黑人和白人孩子从小得以在一起学习和游戏,这对于改变他们之间的种族偏见、改善他们之间的关系,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当然,美国学校中的种族隔离现象并没有完全消除,私立学校并不受政府规定的限制,随着白人逐步迁往郊区和黑人迁入市中心区,种族隔离现象开始受到居住隔离格局的负面影响。国外在加强民族、种族交流方面的经验教训,可以为我们提供借鉴。

据近期的有关报道,在美国南部的学校里出现了种族“再隔离”现象。如2001年佐治亚州黑人占多数的小学中,白人教师中有32%离职,而1995年这一数字为18%,而且白人教师“逃离富裕黑人区的速度与逃离贫穷黑人区的速度几乎一样”。据哈佛大学的研究人员指出,“白人教师大量调离的部分原因在于最近联邦法院做出裁决,取缔民权时代的保护措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2003年1月21日)。同一天的《纽约时报》也发表文章,指出“美国公立学校的种族隔离现象比几十年前更加严重”(《参考消息》2003年1月23日)。

(二) 西藏拉萨市学校内族群交往的条件

我们在各地区调查族群关系时,对当地学校的族群构成情况也给予了一定的关注。1988年在拉萨市调查时,我们专门走访了市教育局和几所中小学,了解汉藏分校和分班的具体情况。除了学生的族群构成之外,教师的族群构成是分析学校里族群交往的一个重要环节,来自不同族群的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接触有助于相互了解和建立感情。表12-10是1988年西藏全区中学教师的族群构成与这些老师讲授的科目。高中教师中汉族占81.2%,初中教师中汉族占61.8%,初中数理化特别是高中部分的数理化课程主要是由汉族老师来讲授,在一些基层初中,汉文课由藏族老师来教。这种格局使许多学校里都有汉族教

表 12-10 西藏自治区中学教师情况(1988)

授课科目	政治	藏文	汉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生物	地理	历史	英语	音乐	体育	美术	总计	
初中	汉族	49	0	214	183	91	83	27	29	30	48	14	19	8	795
	藏族	17	97	114	132	36	16	1	7	13	5	9	38	6	491
高中	汉族	25	0	61	60	45	45	22	18	28	27	0	19	0	350
	藏族	4	32	9	8	6	2	1	5	2	0	0	12	0	81
合计	汉族	74	0	275	243	136	128	49	47	58	75	14	38	8	1145
	藏族	21	129	123	140	42	18	2	12	15	5	9	50	6	572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1989:295。

师和藏族教师同校教学,这对于汉藏教师之间互相学习和交流经验,无疑是有积极作用的。

我们在拉萨市专门调查了汉藏学生分校的情况。汉藏学生分班所带来的利与弊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与办民族中学、民族学院(汉族与少数民族分校)的情况相似。中小学生在课上和课余时间,接触最多的是本班同学,汉藏分班而且两个班又有明显的差别(教学用语、课本不同),容易以班为单位形成校内的小团体,产生汉藏学生之间的隔阂。汉藏分班从单纯的教学角度看,确实可以减少讲课中的难度,但是其负面的社会效果则是无法估量的。我们1988年在西藏调查时,拉萨市城关区下属的17所小学中仅有两所是汉藏同校的小学,其余15所都是汉藏分校,可见在拉萨市的小学里,汉藏隔离是十分明显的。而在仅有的两所汉藏同校的小学中,我们还发现了汉藏分班现象,即班级层面上的族群隔离。表12-11是这两所小学汉藏分班的具体情况。

表 12-11 拉萨城关区两所汉藏同校小学的分班情况(1988)

	实验小学						市第二小学					
	藏文班			汉文班			藏文班			汉文班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一年级	2	81	0	1	0	64	3	155	0	1	11	42
二年级	1	51	0	2	0	84	2	122	0	0	0	0
三年级	0	0	0	3	68	83	1	65	0	2	38	46
四年级	0	0	0	2	43	52	2	85	0	2	35	39
五年级	0	0	0	4	96	90	2	72	0	2	36	36
教员数	—	16	—	—	—	37	—	24	—	—	—	25

资料来源:马戎,1996:422。

从表中可以看出,由于政府大力强调对于藏族学生必须实行藏语授课,1987年以后汉藏分班的情况得到进一步的加强而且被制度化。实验小学自1987年开始增设藏文班,实行汉藏分班,藏族学生不准就读汉文班,市第二小学1987年没招汉文班,1988年招了一个汉文班,在家长的强烈要求下,允许一小部分藏族学生就读汉文班(占该年级藏族学生总数的6.6%),同期增加了藏文班数量。我在该校调查时,校长和教员们提到对汉藏分班的看法,对于不允许藏族学生选择去汉文班就学的现行政策,他们认为应当有比较灵活的规定,应当给家长们有选择的自由。他们指出有一些藏族家长明确表示希望自己的孩子能上汉文班,原因是为了使孩子将来在学习知识和就业方面能够有一个更为

宽广的发展天地,有些有条件的家长最后只好把孩子送到成都去上汉文学校。自由选择孩子的学习语言,应当是每个中国公民由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不当由地方政府的规定加以限制。

从我们在拉萨市调查的情况来看,如果实行汉藏分班,就应当允许家长做选择,学校不宜去做硬性规定,教育部门也不应搞“一刀切”,把汉藏分班作为硬性的检查指标。汉族学生上藏语班和藏族学生上汉语班,都是应当允许的。同时根据国内外的研究结果,学校中的族群隔离现象(无论是在学校的层面,还是在班级的层面),对于加强族群之间的交往、改善族群关系都必然会带来负面的影响。

七、小 结

每个族群都有自己的诞生地,在几千年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每个族群也都经历了多次的地域迁移。在今天,每个族群的成员们在他们的生活中也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居住模式,或者本族聚居,或者与其他族群混居。不同的居住模式为这些族群成员们之间的交往提供了不同的条件。

本章的核心问题是讨论如何认识、如何分析以及如何解读在一个多族群社会中族群的居住模式。为此我们首先讨论了分析族群居住模式的几个层面,讨论了不同族群的成员日常交往的七个方面,其中特别重要而且可以进行量化分析的就是居住格局。作为衡量居住隔离的分析指标,我们介绍了美国学者提出的“分离指数”以及美国社会学家们在城市“居住格局”方面的一些实际研究。

借鉴国外的理论与研究方法,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在过去十几年里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组织了关于当地族群“居住格局”的一些研究,包括西藏拉萨市和其他4个自治区首府城市的专题研究,以及在内蒙古赤峰地区和新疆喀什地区农村居住格局的调查。本章对这些专题研究也做了一些介绍。

学校校园是各族群成员交往的一个重要场所,所以国外社会学家非常重视“学校隔离”的调查研究,我们在本章中也简略讨论了学生、教师的族群构成问题,介绍了美国的一些基本数据和我们在西藏的调查结果。

由于族群成员在居住地点上的相互隔离会对族际交往产生特殊的负面影响,因此美国学者们对于“居住格局”的研究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从理论和研究方法上都做出了许多努力,而且他们的研究成果对美国的城市规划和住房政策等起到了指导作用。新加坡也非常注意在居住方面的族群分布,在政府建造住宅的分配过程中特别注意防止族群的相对聚集,制定了以族群为对象的非常明

确的分配政策。这些研究成果和其他国家政府在调整和引导族群居住分布方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对于我国也具有一定的启示。

不同族群成员们在一个城市、一个社区里生活,但是分别居住在不同的街区,这样的居住格局毫无疑问将对族群关系产生负面的影响,但是这一问题长期被政府和规划部门所忽视。20世纪50年代以来拉萨市族群居住格局的形成历史,就说明了这一点。除了拉萨,我国还有许多城市都是多族群共同居住的城市。现在这些城市的族群居住格局究竟怎样?是否存在着族群隔离居住的现象?如果存在,其程度如何?在过去半个世纪里,在族群居住方面是更加相互混杂,还是相互隔离?造成这一发展趋势的原因都有哪些?如果其中包括有政策和城市规划方面的因素,为了逐步降低城市中在居住方面的族群隔离程度,今后我们的住房政策和城市规划需要进行哪些必要的调整?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通过长期深入、系统的实地调查和个案研究才能真正有所认识,才能够提出符合各个地区、各个城市发展历史和实际情况的思路和具体建议。

第十三章

族际通婚

在所有那些具备了发达的“族群”意识的群体中,存在或者缺乏族际通婚通常是种族吸引或者隔离的后果。

——马克斯·韦伯(Weber, 1978a: 385)

在一个多族群国家中如何处理好各个种族和族群集团之间的关系,始终是国家的政治领袖们非常关注的问题,因为这会影响到国家的统一;同时也是各族群集团领袖和每个成员都十分关注的问题,因为这会影响到社会的安定繁荣、利益的分配机制和人们的发展机会。由于不同族群成员之间的亲密接触和相互联姻可以反映族群交往中一个较深层面的发展状况,所以许多研究族群关系的学者把对族际通婚的调查分析作为一个重要的研究专题。我们研究中国的族群关系,分析中华民族各族群之间凝聚力的产生与发展,也需要对我国的族际通婚问题予以特殊的关注。

人们一般可以想象到,两个族群整体如果相互关系紧张、彼此仇视,他们成员之间的相互接触会受到许多外部的限制,双方成员的内心对与对方接触也会存在某种隔阂与障碍,通常是很难建立恋爱关系并最终缔结婚姻的,即使出现个别情况,结局也只能是罗密欧与朱丽叶那样的悲剧。只有当两个族群之间的关系在整体上比较融洽与和谐时,他们的成员中才有可能出现一定数量和比例

的族际通婚。

但是在实际调查研究工作中,我们应当如何从理论上更加系统和深入地认识和理解族际通婚,又如何通过哪些具体的研究方法来分析族际通婚,这就是本章所要探讨的主题。本章将首先讨论一般婚姻与族际通婚的重要区别,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个分析族际通婚的理论框架,以便于我们分析影响人们择偶的外界条件和内在因素,并充分认识族际通婚所具有的特殊性。

美国社会学界对于族群关系和族际通婚已经有多年的研究,积累了不少经典研究案例和统计数据,为了帮助我们了解国外研究成果和分析指标,我们对美国和苏联的族际通婚情况和研究做了一些粗略的介绍。对于我国的族际通婚方面,本章将讨论我国传统的族群通婚观念,回顾20世纪50年代开展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在这些资料和其他文献的基础上,试图系统分析影响我国族际通婚的主要因素及其变迁。然后根据1990年和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分析全国族际通婚的概貌以及近10年的变迁趋势。最后将介绍我们在内蒙古赤峰地区进行的蒙汉通婚研究案例,希望通过对基层社区和个人这两个层面的调查数据分析,不仅是了解到该地区蒙汉通婚的现状和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同时也对族际通婚的专题调查有一些更系统、更具体的了解。

一、婚姻与族际通婚

婚姻由两个异性个体所组成^①,结婚双方及有关血缘亲属共同组成家庭,而家庭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组成单元,也是分析研究社会变迁的重要切入点。所以,对于婚姻与家庭的研究,始终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族际通婚所涉及的不仅仅是两个异性个体之间的关系,而且隐含着这两个人所代表的各自族群的文化和社会背景。影响人们择偶与婚姻的因素很多,与一般的婚姻相比,族际通婚除了共性之外,还有哪些特性?

在图13-1和图13-2中,我们尝试把影响一般婚姻和族际通婚的诸因素表示出来。在图13-1中我们区分开家庭所属群体基本特征与个人的基本特征:每个人都出生并成长于某个固定的家庭,这个家庭在其所在的社会中在社会政治地位(属于哪个阶级、阶层)、经济地位(收入、消费档次)和地缘网络(籍贯)等方面都具有自己的特征和位置,这些因素无疑对个人的成长和个人特征的形成

^① “婚姻可以被定义为由社会接受并认可的发生在两个成年人之间的性结合”(Giddens,1997:140)。当然,在世界上还存在着“一夫一妻”之外的其他婚姻形式(参见古德,1986:133)。

(信仰什么宗教、持有哪种政治态度、受到什么教育、得到什么职位、收入和财产有多少等)具有重大的影响。当一个人考虑自己的婚姻对象时,对方家庭与自己家庭在各个方面的共性与差异,自己与被选择者在个人特征方面的共性与差异,也都是会充分考虑的。当然,对方的年龄、相貌、智慧、性情等方面非社会经济因素是引起人们相互爱恋的重要方面,但大多数人一般还是在“门当户对”的前提下进行选择。由于一些非社会经济因素而冲破“门当户对”婚姻框架的爱情与婚姻是存在的,但其数量终究是少数,且常常以悲剧告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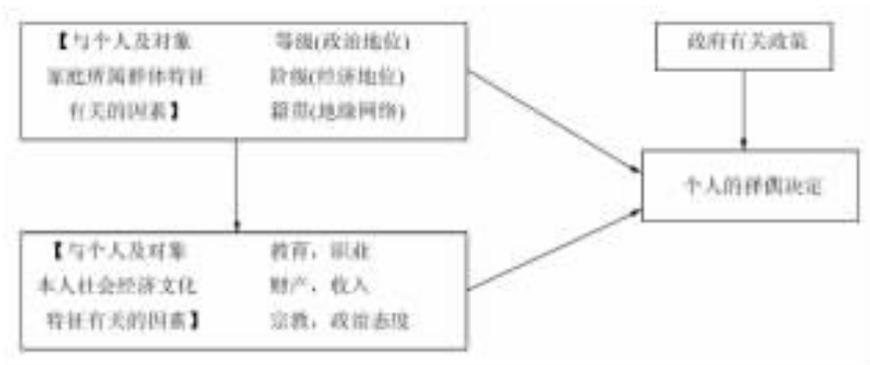


图 13-1 影响同族通婚中个人择偶决定的诸因素

政府制定的一些政策对于婚姻对象的选择也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除了政府《婚姻法》在结婚年龄等方面的规定外,长期以来我国“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的区分以及相关在就业、社会福利、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区别对待,对于城乡居民之间的通婚无疑也存在着消极影响,既影响所在群体的态度,也影响个人在涉及通婚决定时的考虑。

族群间通常存在着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差异,但是各个不同族群间的差异程度不同。如我国的满族与汉族的差异就相对较小,在语言、宗教、生活习惯等方面几乎没有差别,而且普遍与汉族杂居。而维吾尔族与汉族的差异就相对大一些,有自己的语言、不同的宗教和不同的生活习俗。所以在图 13-2 中我们在群体层次上提出了 3 组变量:(1)族群基本特征;(2)历史关系特征;(3)两族共处特征。

“族群基本特征”可分为政治、经济、文化三大类。在两个族群共处的过程中,各自“基本特征”之间的差异有多大;“族群分层”(马戎,1997a:18)达到怎样的程度,都可以直接影响族群之间“边界”是否清晰,以及两个族群之间在交往中的平等程度。“边界”模糊的、相互之间比较平等的两个族群,他们成员的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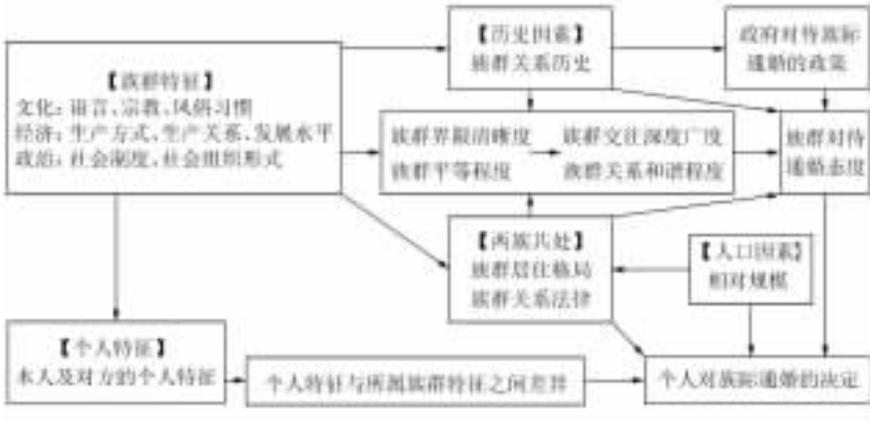


图 13-2 影响族际通婚中个人择偶决定的诸因素

往深度和广度也会达到较高水平,而且整体关系会比较和谐。

“历史关系特征”(也就是族群关系中的历史因素)主要是表示两个族群历史上关系的融洽程度,一些历史事件和造成的影响会对现时和未来的族群关系继续发挥作用。例如以色列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紧张关系,也是有其历史渊源的。

“两族共处特征”可以有两部分主要内容。一是政府制定的有关族群关系的法律,美国过去的“种族隔离法”以及禁止种族通婚、实行种族歧视的各种法律和规定无疑对当时美国的族际通婚有着明显的消极作用。二是自觉或不自觉形成的族群居住格局,在一个城市中的各街区中,不同族群是混杂居住还是彼此隔离,也会影响族群之间交往的深度与广度,影响族群关系的和谐程度,甚至会影响族群对自己本族成员与另一个族群缔结婚姻时的态度。

“人口因素”特别是族群人口的相对规模和性别比,是我们考察族际关系所不可忽视的。美国社会学家彼得·布劳(Peter Blau)在他的著作《不平等和异质性》(*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7)中专门讨论了“族际交往”和“族际通婚”。他特别强调了人口数量和相对规模的重要性,“在两个群体中,小群体的群际交往要多于大群体,……小群体的群际通婚率高于大群体”(布劳,1991:34-35)。人口相对规模因此会影响到族群的居住格局,也会影响到这个族群的成员与其他族群成员进行交往和实现通婚的机会。具有一定规模人口的性别比通常是比较均衡的,但是移民的性别比则可能由于“迁移选择性”或外部限制而出现失调,在这些情况下则不能忽视这一因素。

除了族群整体性的各类特征和影响因素之外,个人所具有的个体社会经济特征(如家庭背景、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职业、收入等)在考虑婚姻时也是不可忽视的。在图中还特别提出“个人特征与所属族群特征之间的差异”一项,某些个人由于其家庭或个人经历的特殊性,可能在基本特征方面与族群整体特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如A族与B族之间在语言、宗教方面完全不同而且相互交往很少,但A族某些成员可能长期居住在B族地区,熟练掌握了B族语言并接受了其宗教信仰,他们对与B族成员结婚的态度可能会比没有与B族相邻居住的其他A族大多数成员要积极。

通过对族群集团间通婚的实际情况调查,通过对与异族结婚人员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与社会经济状况的分析,并把族际通婚人员与族内婚人员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归纳出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并可以从当前这些影响因素的状况和变化来预测今后族际通婚的前景。族际通婚所涉及的因素远多于一般婚姻,而且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也更加复杂。

在上面的这两个图中,我们仅仅十分简略地设想了在群体层面和个人层面影响婚姻和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图中的“变量”(因素)与实际情况相比显然会有遗漏,而且表述方式也都可以进一步推敲,但是它们大致向我们提供了有助于我们理解和分析族际通婚的基本框架,当我们对调查资料和文献进行分析时,我们重新对这个框架继续进行讨论。

二、族群关系与族际通婚

我们可以说族际通婚深刻地反映了族群关系深层次的状况,这是因为族群之间的基本差异深植于人们的群体认同观念之中,从而使人们把周围的人群区分为“同族”与“异族”两类。而每一个人只有对另一个人在感情和心理上都认为“可以接受”和感到十分亲近的时候,才有可能考虑到与他(她)缔结婚姻的问题。而在族际通婚的情况下,这样的婚姻也标志着把一个“异族人”吸收进了“本族”的族群。正因为如此,族际通婚通常并不被本族群认为仅仅是通婚者个人的私事,在许多场景下,这种族群认同观念和相应的凝聚力会使本族的父母、亲属、家族、社区对于子女、族人的跨族群通婚表示他们或者赞同或者反对的意见。两族成员之间的通婚愿望,是得到本族人群体的支持还是反对,在某种意

义上被视作体现两族关系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①。

所以除了个别案例之外,只有当两个族群群体的大多数成员存在着十分广泛而普遍的社会交往,彼此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达到相互一致或者高度和谐,两族之间才有可能出现较大数量的通婚现象。一般达到较高族际通婚率所需主要条件应当包括:(1)两个族群的文化同化已经达到较高的程度,族群之间没有语言障碍,宗教上互不冲突或至少能彼此容忍,而不是绝对排斥;(2)两个族群成员们相互之间有很多的社会交往机会,人们有可能相识并相爱;(3)两个族群彼此之间没有整体性的偏见与歧视;(4)个人所在家庭与族群社区对于族际通婚也不持反对态度甚至持比较积极的态度。惟有在这些条件之下,两个族群的成员之间才有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通婚。

一般来说,当两个族群集团间的通婚率达到10%以上,则可以说他们之间的族群关系是比较好的。从这个角度来看,族际通婚是族群关系融洽和谐所带来的结果。但同时,族际通婚又可通过结婚之后双方家庭之间的相互往来,反过来增进族群间的交往和友谊,因而成为今后促进族群关系进一步融洽的原因。也正因为如此,人们把族群间的通婚情况看作是测度不同族群相互关系和深层次融合程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②。

正因为族际通婚如此重要,美国社会学家辛普森(George Eaton Simpson)和英格(J. Milton Yinger)在他们的研究中把族际通婚率视作衡量美国各种族、族群之间的“社会距离”和族群融合的一个十分敏感的指数(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96)。另一位美国社会学家戈登在他的著作《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里,提出了研究和度量族群融合的7个方面(或7个变量)^③,其中族际通婚被视为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他认为惟有当其他6个方面的族群关系都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时,大规模的族际通婚才有可能出现。因此“通婚是(族群间)社会组织方面融合的不可避免的伴生物”(Gordon, 1964: 80)。

^① 历史上,族群部落首领家族之间的联姻,在许多地区都被视为在两个部落之间建立友好关系的重要措施与象征。

^② 正因为关于族际通婚的研究对于民族关系分析如此重要,美国社会学家们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并不断发展关于族际通婚模式的理论。在对民族融合的“熔炉”理论进行实证性研究时,有的学者专门研究了各族群通婚的范围,并根据在康涅狄格州的调查结果,提出了以宗教集团分界的“三元熔炉论”(Triple Melting Pot),表明各族群依其宗教信仰划分成新教、天主教、犹太教三个大的内部通婚群体(Kennedy, 1944)。

^③ 这7个方面是:(1)文化;(2)社会组织网络;(3)族际通婚;(4)族群意识;(5)族群偏见的消除;(6)族群歧视行为的消除;(7)价值观和权力冲突的消除(参见 Gordon, 1964: 70—82)。

影响族际通婚的因素很多,根据其他研究文献和我们实地调查的体会,我们试图把这些各种不同的因素在图 14-2 中表示出来。图中的这些因素表示的是从宏观认识上所理解的相互影响关系,在具体的定量分析中,这些因素还须进一步转化为可实际测量的变量。对这些代表各种因素的变量如何进行分析,我们在后文中将参照实例来进行讨论。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族际通婚的历史几乎与人类的历史同样悠久。我们在研究族际通婚时,必须注意到时间、地点、对象这三个要素。

首先,在不同的历史年代,对于同一个种族或族群的观念可能是很不相同的。种族主义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是一种历史的社会思潮。在中世纪的地中海地区,白人对于非洲黑人普遍具有较高的评价,而且愿意与黑人交友和通婚,“在 16 世纪之前并不存在白人种族主义或种族奴役”(Feagin and Feagin, 1996 :13)。莎士比亚的名剧《奥赛罗》中的男主角是一位黑人统帅,他在当时所具有的社会地位可以从侧面证明这一点。在我国,满清刚进入中原时,一度严禁满汉通婚,等到清朝站稳脚跟后,为了团结汉人又开始允许满汉通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统治集团对于族际通婚所采取的不同政策,反映了不同时期的社会场景和族群关系的不同态势。

第二,必须注意具体地点。即使是同属一个族群,其成员如生活在不同的地区,由于当地总人口中的族群构成、族群文化差距和交往历史,也可能会有不同的族际通婚率。本族人口是属于分散居住并与其他族群成员混杂居住,还是属于相对集中聚居,这些族群的成员们在族际通婚方面所表现出来的情况是不同的。例如在与汉族通婚这方面,北京或江苏的回族与甘肃临夏的回族在态度上可能就很不相同。

第三,还要注意具体对象。有的族群在通婚时,对于配偶的族群背景是有所选择的。例如在美国,德国人后裔当中有许多人不介意与英格兰人后裔通婚,但很少与黑人通婚。20 世纪 50 年代的社会调查发现,我国广西百色的壮族“和汉族通婚,不与瑶族通婚”(《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二):262)。因此我们需要特别注意所研究的具体族群的实际情况,注意区分不同族群在通婚中的特点。

当我们讨论了理解族群关系与族际通婚的基本理论框架之后,再来看看如何进行具体的和数量化的调查与研究。我们一般可以得到哪些可用于研究族际通婚的信息呢?首先,根据人口普查数据资料,我们可以统计或推算出全国或分省(自治区)的族际通婚率,这本身即是测度族群关系最重要的宏观指标之一。其次,在社区层面上的族际通婚状况,是了解基层社区最可靠的专题。第

三 通过对族群集团成员之间实际通婚情况的调查,特别通过对与异族结婚人员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与社会经济状况的分析,并把族际通婚人员与族内婚人员进行比较,我们又可以从个体的层面来具体分析族际通婚的案例,归纳梳理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通过全国、社区、个人这三个层面的综合性分析,我们就可以对于族际通婚状况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并且可以从各种影响因素及其变化来预测今后族际通婚的前景。

下面通过一些国内外的研究实例,我们进一步讨论族际通婚研究中所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

三、国外的族际通婚研究

(一) 美国的族际通婚研究

美国的社会学家们在族际通婚方面做了大量的研究,在人口普查和其他社会调查中对于发生在不同种族、族群之间的婚姻也进行了许多统计分析。通过对这些研究结果的介绍和讨论,我们可以了解国外学者在族际通婚研究中的基本思路、研究方法和统计指标。表 13-1 介绍了 1970 年和 1980 年美国人口普查数据所反映的种族通婚情况。族际通婚在美国这样的移民国家里已经成为十分普遍的社会现象。

表 13-1 1970 年和 1980 年美国种族通婚情况

婚姻类型	绝对数量		百分比(%)			
	1970	1980	1970		1980	
美国已婚夫妇总数	44 597 000	48 765 000	100.00		100.00	
族际通婚夫妇总数	310 000	613 000	0.70	100.0	1.26	100.0
黑人—白人夫妇	65 000	166 000	0.15	21.0	0.34	27.1
黑人丈夫—白人妻子	41 000	120 000		13.2		19.6
白人丈夫—黑人妻子	24 000	46 000		7.8		7.5
其他族际通婚夫妇	245 000	447 000	0.55	79.0	0.92	72.9
黑人丈夫—其他族妻子	8 000	18 000		2.6		2.9
其他族丈夫—黑人妻子	4 000	14 000		1.3		2.3
白人丈夫—其他族妻子	139 000	254 000		44.8		41.4
其他族丈夫—白人妻子	94 000	161 000		30.3		26.3

资料来源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98(参见马戎编, 1997: 382)。

根据美国学者的研究,在1790年时只有2%的白人带有某种程度的黑人血统,经过发生在不同种族成员之间的性关系和少量通婚(1970年族际通婚仅占总婚姻的0.7%),到了1970年这一比例增加到29%,同时有80.5%的黑人带有非黑人血统。196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废除了在17个州里仍然实行的禁止种族通婚的有关法案,这使得美国的跨种族通婚数量迅速增加。在1960年,美国仅有50000对黑白通婚夫妇,1977年增加到125000对,是所有黑人已婚夫妇总数的3.6%和白人已婚夫妇总数的0.3%(Simpson and Yinger,1985:299),而到2002年则增加到400000对^①。黑人之外其他族群的族际通婚率甚至还高于黑人,在1970年,几乎25%的西班牙裔美国人与其他族群通婚,而在波多黎各移民的第二代当中,有一半与非波多黎各人通婚。1980年美国全国族际通婚总数为613000对,占婚姻总数的1.26%(表13-1),在2002年增加到了1500000对,占婚姻总数的2.6%(《基督教科学箴言报》2003年1月15日)。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美国族际通婚的比例在世界各国中是比较高的。

在对于美国的族际通婚研究中,学者们提出的值得注意的变量或因素大致有以下7个:

1. 通婚中的种族、族群选择

正如前面谈到的,在族际通婚当中人们是有“种族选择”或“族群选择”的。不管人们是否公开承认,人们在选择配偶或者为其子女选择配偶时在对方的“族群背景”方面,存在着一个明确或者模糊的“排序”。在大多数情况下,本种族或者本族群被作为第一选择,其他群体则有一个优先的次序。这样一种观念意识必然反映在族际通婚的事实结果当中。

通婚中的族群选择,在少数族群的通婚中更加明显。比如一个居住在纽约的华裔居民,在工作和生活中他与白人和黑人都存在着相当多的接触机会,他的婚姻选择可以基本上排除“接触机会”的客观限制。在21世纪初期,除了与本族群通婚占据配偶选择的首选之外,统计数字表明在美国出生的亚裔人口中有半数与白人通婚,三分之一的西班牙语裔与非西班牙语裔的白人通婚(Thernstrom and Thernstrom 2002:1),与此同时,这两个族群与黑人通婚的比例则小到可以忽略不计,反映出这两个族群在通婚时具有明显的种族选择倾向。

2. 通婚夫妇中的性别比例

在黑人的族际通婚总数中,1980年涉及黑人男性的族际通婚有138000对,而涉及黑人女性的族际通婚只有60000对,可见黑人男性比女性更倾向于族际

^① 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2003年1月15日(参见《参考消息》2003年1月23日)。

通婚。美国种族通婚中数量最多的一类是“黑人丈夫—白人妻子”,这类婚姻占黑人男性种族通婚总数的87%,占1980年全美国种族通婚总数的19.6%。为什么会出现这一现象?在关于美国种族通婚的研究中,有些学者总结出一种“上嫁”(marrying up)模式,来表示黑人与白人通婚中数量最多的这种类型:社会地位和收入较高的黑人男子娶社会地位较低的白人女子(Glick,1981:119)。在这种通婚中,社会地位低的白人女子满足于自身经济地位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而事业上成功的黑人男子则可以在社会上炫耀自己娶到了白人女子。在美国这个具有强烈种族主义传统的国家,白肤色本身成了具有某种社会“价值”的东西,白人女子凭借肤色作为交换通过婚姻而达到了自己经济地位的上升,即“上嫁”。

3. 族际通婚的地区差异

在研究通婚时,需要注意是否存在地区性差异。在对黑人与白人种族通婚的研究中,美国社会学家们发现南方和北方存在明显的差异。1960年美国黑人—白人通婚总数为51409对,其中60.3%发生在北部和西部,39.7%发生在南部。1970年与1960年相比,北方和西部的黑人—白人通婚数字增加了66%,而在南部却减少了34.6%,其中特别是白人丈夫—黑人妻子这一类婚姻减少了40%(参见马戎编,1997:381)。美国南方地区有着较强的种族主义传统,当年“南北战争”就是围绕解放黑人问题而展开的,这一传统在21世纪仍然在发挥影响,可见地区差异确实是理解美国种族关系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4. 族际通婚中的代际差异

在移民国家的族际通婚研究中,移民族群的“代”是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在美国的第一代日本移民中,族际通婚的比例约为2%,而日本移民第三代的族际通婚比例则根据不同城市上升到了30%—60%(Feagin and Feagin,1996:400)。根据美国加州的统计,1980年亚裔各族与白人通婚在婚姻总数中的比例分别是:菲律宾裔24%,朝鲜裔19%,越南裔15%,华裔14%(Feagin and Feagin,1996:444)。代际差异同样发生在欧洲移民当中。例如在1970年的一次调查显示,自认是意大利后裔的被访者中,有84%的父母都属于意大利血统,但是只有44%与意大利血统者结婚(Feagin and Feagin,1996:151)。

不同的“代”,反映的是不同的成长背景和不同的认同意识,第一代移民的“母国”情结很深,学习新语言的能力也较差,到了在迁入国出生的第二代,从小在迁入国的语言和文化环境中成长,他们对本地族群的认同和被接受的程度就明显超过第一代,而第三代就更深入地融入迁入国的主流社会文化中,通婚的阻力也减少很多。

此外,无论是从理论上推论还是调查统计数据的分析,都可以证明当父母

成为族际通婚时,子女在对待族际通婚方面的态度会更为开放。“熔炉”理论也就是从族际通婚将会一代又一代持续增加的设想而构建出来的。

5. 族群人口相对规模对通婚的影响

彼得·布劳在分析群际通婚时指出,“小群体的群际通婚率高于大群体;……两个群体在规模上的差异越大,那么它们在彼此的群际交往率的不一致性也就越大”。一些实证调查发现,某地区“制约13个宗教群体之间的通婚率的并不是宗教教理的亲和性,而主要是群体的规模”(布劳,1991:35-40)。如果一个村落或社区中某个族群的人口比较少,加上性别、年龄因素的限制,寻找配偶时在本族范围内可供选择的对象很少,有时不得不到其他社区去寻找配偶,在这种情况下在小族群中就会出现较高的族际通婚率,与此同时,在大族群中也会相应出现较低的族际通婚率。

由于居住社区各族群整体人口的规模存在巨大差异,城市特别是大城市中的族际通婚通常都明显高于小镇或乡村。大城市的巨大人口规模,造成了各族群容易聚集起一个相应的人口群体,增加与其他族群居民的接触机会,从而为族际通婚创造了客观条件。

6. 影响族际通婚子女族群认同的因素

出生于不同种族、族群相互通婚家庭之中,这些混血子女对于自身的族群认同可以从许多方面反映出一个社会中族群关系的基本格局。如果存在着明显的“族群分层”和“优势族群”、“劣势族群”的分野,那么我们就可以调查这些混血儿在父母双方的族群中倾向于认同哪一方?分析影响他们进行选择的因素都有哪些?是政府规定的政策还是民间社区的无形压力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如果在一个社区里,混血子女在社会中受到男女双方族群的集体歧视与排斥,那么这个社区的居民在与他族成员恋爱时就会非常谨慎,这样的社会文化环境就会影响和限制族际通婚的发生(Waters, 1990)。

7. 公众对族际通婚的态度

西方国家的社会学者们非常重视对公众态度的调查,认为分析公众态度可以有助于理解各种社会现象并预测未来发展趋势。公众的态度不仅反映出这些被访者自己的行为或可能发生的行为,他们的态度对于自己的亲友和接触到的其他人的行为也会发生一定的影响。一些新闻媒体或者文学影视作品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引导公众对于族际通婚的态度。如1967年获得奥斯卡最佳剧本和最佳女主角的电影《猜一猜谁来赴晚宴》(*Guess Who's Coming to Dinner*)当中,凯瑟琳·赫本的出色表演给观众留下深刻印象,首次在荧幕上正面肯定黑人与白人之间的族际通婚,有助于白人公众克服传统上对种族通婚的成见。

在1990年的一次对美国白人开展的关于是否反对种族通婚的调查中,67%的白人受访者明确反对自己的近亲与黑人结婚,28%表示中立,只有5%给予了正面的答复。在1994年进行的另一次全美调查中,仍有15%的白人受访者明确赞成立法禁止白人与黑人之间通婚,同时大约有15%—35%的白人主张合法的种族隔离。“美国人崇尚平等和公正竞争的理念,但许多美国人只要涉及到在种族问题上的态度时,这些理念最多也只是遥远的抽象概念而已”(Feagin and Feagin, 1996: 244)。

(二) 前苏联的族际通婚

苏联人口普查机构公布了一些有关族际通婚的统计资料(表13-2)。在各个加盟共和国中,族际通婚主要发生在俄罗斯人与当地土著民族之间,因此,在各加盟共和国总人口中俄罗斯人所占的比重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这就是我们前面谈到的人口“相对规模”。如果在一个地区生活的俄罗斯人口很少,这个地区的族际通婚发生率就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

表 13-2 1959—1970 年苏联各加盟共和国族际通婚在婚姻总数中的比例(%)

各加盟共和国	1959		1970	
	城市	乡村	城市	乡村
俄罗斯联邦	10.8	5.6	12.5	7.7
乌克兰	26.3	5.8	29.6	7.8
白俄罗斯	23.7	5.6	29.2	7.3
立陶宛	10.4	3.0	14.9	4.6
拉脱维亚	21.3	9.2	25.4	13.9
爱沙尼亚	14.2	5.1	17.0	7.2
摩尔达维亚	25.0	9.4	4.4	10.0
格鲁吉亚	16.4	3.7	15.9	4.3
亚美尼亚	5.0	1.4	4.5	2.6
阿塞拜疆	11.8	2.0	12.8	2.0
哈萨克	17.5	11.9	23.7	17.0
乌孜别克	14.7	4.7	18.4	5.7
土库曼	14.9	2.5	20.0	3.4
塔吉克	16.9	5.5	22.3	6.5
吉尔吉斯	18.1	9.1	20.9	11.9
苏联	15.1	5.8	17.5	7.9

资料来源:陈长平,《民族人口演变与异族通婚研究》(中央民族大学未发表硕士论文)。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1)各共和国在通婚比例数字上相差很大,苏联各族群之间在宗教、语言、体质等方面所存在的差别程度是不同的,在这些方面与俄罗斯人比较接近的族群(如同属斯拉夫人的白俄罗斯人、乌克兰人)一般会有较高的通婚率,因受宗教因素影响俄罗斯人与各穆斯林民族的族际通婚率就比较低;(2)城市中的族际通婚比例明显高于乡村^①,这很可能是外来族群的人口主要集中在城市,从而为族际通婚创造了条件,加上城市居民的受教育程度较高,受政府民族团结的宣传影响较大,通婚的阻力也相对较小;(3)在1959年至1970年这11年间,除了少数地区(如摩尔达维亚、格鲁吉亚)外,大多数地区城市的通婚比例都有所上升,在乡村则无例外地普遍有所上升。另外有些文献指出,“90年代在波罗的海沿岸国家和哈萨克,异族通婚家庭占总户数的16%—20%,在俄罗斯和乌克兰则高达30%—40%”(高崢,1995:207)。说明在1970—1990年期间,族际通婚仍呈上升趋势。

对苏联一些自治共和国的个案调查也得出类似的结论。如对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位于乌孜别克的西部)的族际通婚研究表明:(1)城市的族际通婚远高于乡村;(2)宗教因素增加了信仰伊斯兰教族群之间的通婚;(3)非穆斯林族群与穆斯林族群之间的通婚主要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而且大部分属于这样一种情况:穆斯林族群青年男性在战时服役期间被派往苏联西部地区,他们在部队驻扎地区娶了当地俄罗斯和乌克兰妇女,退役后夫妇一起迁回丈夫原籍(托尔斯托娃,1986:2)。所以从上述第三点我们可以看出在研究族际通婚时,对时间、地点和具体“对象”的调查分析有多么重要。

其他研究所提供的数字则表明20世纪70年代的族际通婚比例明显低于20年代,族际通婚的人数在1925年占结婚总人数的25%,而到了1970年则降为13.5%。同时大多数族际通婚发生在“同源民族”之间,如斯拉夫人与斯拉夫人通婚、穆斯林与穆斯林通婚(康奎斯特,1993:59)。20年代是前沙皇俄国解体、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刚刚建立的时期,如果以上数据可靠的话,族际通婚的比例在当时被称为“各民族的监狱”的社会条件下反而比苏维埃政权下的通婚比例还高,这与苏联政府对于“在民族问题上所取得巨大成绩”的宣传很不相符。

在苏联二战后的建设时期,族际通婚比例有所增加,这可以解释为是经济建设中各族居民之间的交往有所加强的结果,但是如果20世纪50年代的族际通婚比例低于20年代,其原因则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苏联在30年代开展了

^① 个别城市在60年代甚至出现了非常高的族际通婚率,如1960年伏龙芝城登记处第一分处登记结婚的1995对夫妇中,族际通婚有503对,达到25.2%(阿希洛夫,1980:31)。

“民族识别”推行了公民“民族成分”的制度化,在宣传中强调“民族平等”,创建了许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这些作法的副产品就是各民族的“边界”被清晰化和固定化,人们的“民族意识”在这种政治宣传的气氛中普遍得到了加强。而从一般的逻辑上分析,民族意识的强化和民族边界的清晰化显然是不利于族际通婚和族群融合的。但是,这仅仅是一个假设,至于事实是否如此,我们尚无法得到相关的调查数据来加以检验和证明。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不乏事与愿违的现象。前苏联采取通过强化民族意识的方法来促进民族平等,促进民族融合,它选择这样一个方向引导本国族群关系发展,并在这条道路上走了70年,而最终却走向解体,其中有许多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经验与教训,值得其他多族群国家的领导人和学者认真总结与思考。

四、我国传统的族际通婚观

在中国几千年社会发展与族群演变的历史中,族际通婚是十分普遍的现象。这方面的例子举不胜举。费孝通教授在谈到中国各族群交往融合的历史进程时特别指出:“在看到汉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大量吸收了其他各民族的成分时,不应忽视汉族也不断给其他民族输出新的血液。从生物基础,或所谓‘血统’上讲,可以说中华民族这个一体中经常在发生混合、交杂的作用,没有哪一个民族在血统上可以说是‘纯种’”(费孝通,1989:11)。

王桐龄先生在《中国民族史》一书中把“杂婚”(即族际通婚)总结为中国历朝历代族群融合的重要手段。在这本书中,他根据《二十四史》的记载共开列了各朝代族际通婚表45个,其中汉族建立王朝时期“外族女子入宫表”3个、“公主、宗女下嫁外族表”4个;外族建立王朝时期“汉族女子入宫表”14个,“其他族女子入宫表”9个,“公主、宗女下嫁汉族表”9个,“公主、宗女下嫁其他族表”6个(马戎,2002:132)。当然,一般民众百姓中发生的族际通婚是上不了正史的,但是通过史书中对于各朝代皇室娶外族女子、皇室公主、宗室女嫁外族以及贵族与外族通婚的记录,我们也可以多少了解一些当时族际通婚的规模和广度。

这些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也不可避免地反映到人们的观念与意识之中。中原王朝皇族与北方游牧族群首领之间、与西南高原部落首领之间的“和亲”,

即表示出汉人把族际通婚视为加强族群之间联系、促进友好关系的一种方法^①。这种皇室与外藩首领“和亲”的策略,后来被满清皇室发展成为维系其与蒙古王公之间亲密政治联盟关系的“额駙”联姻制度。“有清一代满洲皇室公主下嫁蒙古王公者 32 人”,“自清天命初至乾隆末,下嫁外藩蒙古的公主格格……合计 71 人”(华立,1983:46,52)。

而在民众中的族际通婚,在各个朝代都十分普遍。汉文化在东亚大陆长期保持先进地位,逐渐发展出来一种独特的“天下观”和“族群观”,中原的汉人在对待边缘地带的族群时,漠视他们与汉人之间的体质差异,而特别看重他们的动态的“文化”取向,强调“有教无类”,这种宽容态度和汉人在文化技术方面的优越吸引了许多原来居住在边缘地带的少数民族被融合进了汉人群体。而居住在边缘地带的汉人,在各个朝代也都存在着通过婚姻而融入当地族群的现象。如在族群大迁徙的南北朝时期,北朝 4 部正史中所记载的族际通婚就有 241 例(施光明,1993:48)。唐代的族际通婚在皇室中也十分盛行。基于这样的一种注重文化层面的族群观,我国的大多数族群,特别是位于中原地区而且人数众多的汉人,对于族际通婚的总的态度是不歧视和不反对。直至今日,我国的汉族对于与其他少数民族甚至与外国人通婚,总的来说没有采取歧视和排斥的态度。

当然,在不同朝代,政府关于族际通婚的态度和政策也不一样,有时一个朝代其政策在不同时期也有所变化,这在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朝代尤为明显。例如“清初,满族婚娶重视民族高下,禁止满、汉通婚。……如果满人娶汉女为妻,就要取消他享有的满人特权,如不能上档(上册)和领红赏,也不能再领钱粮”。后来在民间满汉不婚的禁忌逐步被打破,顺治戊子二年,清世祖下谕礼部“方今天下一家,满、汉官民皆我赤子,欲其各相亲睦,莫如缔结婚姻,自后满汉官民有欲联姻者,听之”。光绪季年,曾降旨“令满、汉通婚”(杨英杰,1987:50)^②。无论哪个族群建立的政权,一旦进入中原或成为统一中国的正统皇朝,为了得到各族民众的支持,或早或迟都会鼓励族群之间的通婚。

在鸦片战争之后近百年的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和社会动乱的岁月中,我国各个族群的跨地域流动和迁徙的人口规模都大大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朝代,这无疑极大地促进了族群之间的相互交往和混杂居住,而随着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① 据《唐会要》卷六记载,唐朝与少数民族朝廷“和亲”共计 27 起。从汉朝至清朝,总计“和亲”131 起,其中各少数民族间的“和亲”80 起,汉族与少数民族“和亲”51 起(陈明侠,1993:18—19)。

^② 也有人认为,“清初曾提倡满汉通婚。……清中叶之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满汉通婚在实际生活中成为不法行为”(杨学琛,1981:20)。但到顺治年间,满汉通婚得到了正式许可。

式、语言文化等方面的趋同化,族际通婚在这些具有大规模移民的地区也逐渐成为普遍现象。特别是“辛亥革命”之后,国民政府的各种机构开始在许多边远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得以建立,国内市场的发展也使许多汉族、回族商人和手艺人深入偏远地区,族际通婚在这样一个大的历史和社会发展背景下也必然得到明显增长。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的社会调查都证实了这一点。

五、建国初期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所了解的族际通婚情况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政府为了深入地了解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历史情况,曾经组织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这些调查报告中记载了当时调查中了解到的各个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和族际通婚的情况,成为我们分析 50 年代及以前一个时期族际通婚的宝贵史料。

我们把《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中有关族际通婚的资料按各个族群进行了初步的汇集(参见马戎,2001:201—222)。表 13-3 即是对当时族际通婚状况资料初步归纳整理后所进行的分类。

表 13-3 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社会调查报告中反映的族际通婚状况

族际通婚状况分类		族群(共计 44 个)
(一) 很少与外族通婚		珞巴、佤、彝、苗、黎、鄂伦春(6)
(二) 在一定程度上与外族通婚	1. 无特殊选择	藏、土、柯尔克孜、仫佬(4)
	2. 有族属选择	傣、哈尼、白、拉祜、德昂、布依、阿昌、布朗、独龙、傈僳、景颇、普米、壮、仡佬、侗、水、门巴(17)
	3. 有宗教选择	维吾尔、回、哈萨克、塔吉克、撒拉、东乡、保安(7)
	4. 有性别选择	瑶、布依、赫哲(3)
(三) 与外族通婚较多		满、纳西、怒、京、畲、达斡尔、蒙古(7)

由于在此之前的实地调查数量较少而且很不系统,20 世纪 50 年代所进行的社会历史调查就成为研究我国少数民族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历史的重要资料来源。对族际通婚的分类方法和对一些族群族际通婚状况的判断,不同的学者的观点是不同的。其中陈明侠和严汝娴关于各个族群对于族际通婚情况的判定与分类参看表 13-4。

表 13-4 其他研究关于中国族际通婚情况的分类

	族际通婚状况	族群
陈明侠 (1993)	限制与外族通婚,实行族群内婚制	东乡、彝、瑶、朝鲜、高山、藏、普米、拉祜、畲(9个族群)
	一定条件下与外族通婚,实行不严格的族群内婚制	傣、苗、黎、鄂温克、德昂、哈尼、达斡尔、土、回、维吾尔、塔吉克(11个族群)
	对族际通婚不加限制	俄罗斯、满、仫佬、白、门巴、珞巴、普米、壮、阿昌、京、柯尔克孜、羌、纳西、毛难、土家(15个族群)
严汝娴 (1986)	限制与外族通婚	朝鲜、维吾尔、布依、侗、畲(5个族群)
	一定程度上与外族通婚	回、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塔塔尔、门巴、哈尼、阿昌、苗、仫佬、瑶、黎(12个族群)
	与外族通婚较普遍	满、俄罗斯族、羌、白、壮、毛难、京、土家(8个族群)

资料来源:陈明侠,1993:20—24;严汝娴,1986。

我们把表 13-3 中各类的族群与表 13-4 中各类的族群做一比较,就会发现存在很大的不同。由于表 13-4 中这两个研究者没有提供所用资料的具体来源,我们无法进一步分析产生这些差异的原因。除了利用 20 世纪 50 年代调查资料外,表 13-4 中的研究者很可能还参考了其他的调查文献。同时由于解放后的族群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一些族群的族际通婚程度可能也在提高,所以表 13-4 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地族群关系 50 年代以后的发展。

下面我们按照表 13-3 的分类来进行讨论,并尝试分析影响族际通婚和影响通婚中各种选择(如性别选择)的因素。

(一)“很少通婚”的族群

我们在表 13-3 中看到,对于 6 个族群(珞巴、佤、彝、苗、黎、鄂伦春)的调查报告认为它们在实际上是很少与外族通婚的。但这几个族群的具体情况各有不同:(1)四川、广西和贵州的苗族一般不与外族通婚,云南和贵州个别县报告有少数通婚的情况,而且存在性别选择(汉男娶苗女);(2)彝族是等级制很严格的奴隶社会,而且大量奴隶掠自邻近的其他族群^①,彝族的“不与外族通婚”实际上指的仅是上层的黑彝;(3)在云南 3 县的佤族调查中,除沧源县报告与汉人移民通婚外,其他调查均称无通婚现象;(4)黎族并无通婚限制,但因无接触条件,“事实上通婚者极少”;(5)关于鄂伦春族通婚的具体介绍和说明很少。

^① 据 20 世纪 50 年代调查介绍,在一些彝族地区的奴隶(呷西)中汉族所占比例达到 70% 以上(《云南小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1984:40)。

(二) “一定程度上通婚”的族群

这些族群可进一步分为 4 组。第一组是在通婚中“没有特殊选择”的族群(藏、土、柯尔克孜、佤佬),在调查中认为这些族群没有通婚限制,而且与相邻的族群在实际接触中有通婚现象^①。

第二组是在通婚中“有族属选择”的族群(17 个族群),在有关这些族群的通婚介绍中,大多认为反映出族群之间的“等级”和歧视,即处于当地社会“高层”的族群之间通婚,而“高层”族群与“低层”族群之间不通婚。

第三组在通婚中“有宗教选择”(7 个族群),均属清一色信仰伊斯兰教的族群,由于宗教和生活习惯(饮食禁忌等)方面的差异,这些族群主要与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族群通婚。

第四组在通婚中表现出“性别选择”的特点(瑶、布依)。瑶族有许多支系,散布在广西、广东、云南、湖南各省区,各地情况并不一样:(1)广西金秀、南丹、兴安、凌云、巴马、恭城、西林、都安等县和云南金平县的瑶族极少与外族通婚;(2)广西环江、贺县、全州、灌阳、龙胜、上林等县,则分别与壮、汉、侗、黎族通婚;(3)广西荔浦、田林、上思,广东连南、湖南江华等县,在通婚中“只进不出”,即外族女子嫁到瑶家或外族男子到瑶家入赘,将其称之为“性别选择”并不十分确切。对于布依族,调查发现云南镇宁、安龙两县的布依族在通婚中,主要是娶进外族女子,本族妇女不嫁给外族男子。

(三) “与外族通婚较多”的族群

在表 13-3 中,有 7 个族群被列入这一类。各省的满族普遍与汉族和其他族群通婚。纳西族的“阿注”婚姻范围,据调查包括了许多其他族群的成员。云南的怒族普遍与邻近的各族群通婚。广西防城县京族与汉族通婚达到三分之一。广东、江西的畲族与汉族通婚十分普遍,而浙江、福建、安徽的畲族则通婚较少,表现出地区差异。陈明侠把畲族列为“限制与外族通婚”的族群,可能是根据后一类局部地区的情况。

陈明侠和严汝娴把白族归类为“普遍通婚”的族群。但我们从 20 世纪 50 年代调查资料分析,白族通婚存在着明确的族群选择,如丽江的白族只与纳西族和汉族通婚,维西的白族不和彝族通婚。在通婚程度上,不同的研究可能有不同的标准,在各类的划分与分组方法上也可能不同。我国各个地区、各个族

^① 陈明侠把藏族列为“限制与外族通婚”的一类,可能根据的是其他调查资料。

群的通婚状况千差万别,族际通婚研究也因此具有很大的难度。

六、我国人口普查结果中反映出来的族际通婚

(一) 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中的族际通婚

在公布的1990年以前历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中,都没有关于族群通婚的统计数字。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的资料中,有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所区分的“纯汉族户”、“纯少数民族户”和“汉族—少数民族混合户”这三类的户数和人口数(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804—805)。

如果我们计算一下“混合户”与“少数民族户”的比例,当这个比例数值比较高时,说明对于少数民族群体而言该地区族际通婚的实际水平也比较高。当比例为1时,说明平均在3个少数民族已婚人口中,有1个是与汉族通婚,其他2人与本族群(这种情况为多)或其他少数民族通婚。在1990年,30个省市自治区中这一比例超过1的有10个,其中4个省市的主要少数民族为回族(京、晋、沪、苏)^①,3个省的主要族群为畲族(赣、闽、浙),2个省主要少数民族为满族(辽、黑),1个自治区主要少数民族为壮族(桂)(马戎,2001:176—177)。

在1990年4个通婚程度较高的族群中,满族和畲族在20世纪50年代调查结果中都明显地表现出普遍与它族通婚的特点,壮族普遍与汉族通婚。回族的情况则比较引人注目。回族在90年代普查结果反映出来的如此高程度的与汉族通婚的情况,说明自50年代后回族在与汉族通婚的观念上发生了重大变化,即在坚持通婚者要皈依伊斯兰教这一传统要求方面,已经有了相当大的改变。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部分回族群众自身的宗教观念有所减弱,在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中和江苏这样城市化水平高的省份尤为如此。在江苏,这一比例高达3.43,少数民族人口的79.3%是回族,如果我们假定该省其他少数民族在与汉族通婚比例也与回族相似的话,我们可以大致说江苏平均每11个已婚回族人口中,就有7个与汉族联姻,只有4人属族内通婚。但是在宁夏和甘肃的回族人口中,与汉族通婚的比例很低,这说明在这两个地区的回族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坚持传统的族内婚和对配偶宗教信仰的要求。

我们可以把其他省区分为4类:(1)“混合户与少数民族户比例”在0.66或

^① 安徽的比例为0.97,该省也以回族为其主要的少数民族群。

以上,这类中有安徽、陕西(都以回族为主)、河北(满族为主)、吉林(朝鲜族为主)、内蒙古(蒙古族为主)和湖北(土家族为主);说明朝鲜族、蒙古族和土家族在与汉族通婚方面也属于程度较高的;(2)“比例”在0.33至0.66之间,这类有天津、河南、山东(都以回族为主)、湖南(土家族为主)和四川(彝族为人数最多的族群,但只占该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36.5%);(3)“比例”在0.1至0.33之间,有贵州(苗族为主)、广西(壮族为主)、云南(彝族为主)、海南(黎族为主)、青海(藏族为主)和甘肃(回族为主);(4)“比例”在0.1以下,有宁夏(回族为主)、新疆(维吾尔族为主)和西藏(藏族为主)。

从以上分类情况来看,各省区的少数民族群与汉族通婚的程度是很不相同的,这一“比例”的数值从最低的0.01到最高的12.42,而且同一个族群(如回族)在不同省区也表现出不同的通婚行为。对于许多人口较少的小族群,在以省(自治区)为单位的通婚统计中无法加以表现和进行分析,所以,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只能为我们认识族际通婚的整体水平和对一些人口多的大族群进行分析提供帮助,在应用中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我们如果要对人口较少的小族群进行通婚方面的分析,就需要在该族聚居的局部地区的基层社区进行更为深入的实地调查并收集当地分族群的各类详细统计资料。

在1990年人口普查所得到的资料中,还有关于两族群混合户、3族群混合户、4个及以上族群户的数字^①,由于4个及以上族群户的数量非常少,可以将其合并到3族群户中,并把汉族—少数民族群混合户的数字引入进行对比^②。我们从这些比较当中可以归纳出几条规律:(1)“2族群户”是族群混合户的主体,其所占比例都在97%以上,其中22省区在99%以上;(2)凡是“2族群户”与“汉族—少数民族群混合户”比例差别较大的,说明该省区少数民族群之间的彼此通婚在2族群户中有一定规模;(3)在少数民族群彼此间通婚较多的省区,“3个及以上族群户”所占比例也相对大一点,在黔、滇、川、湘、青、藏、桂7省区尤为明显,这样的户可能包括汉族;在这7省区中的主要少数民族群为苗、彝、土家、藏、壮5个族群,据50年代调查并不属于“与外族通婚较多”一类(表1)^③,也许表明在过去三十多年里,这些族群的通婚情况已有所变化;(4)甘肃和新疆的情况则属于另一类,“2族群户”与“汉—少数民族群混合户”比例差别较大,而“3个及以

① 关于各省区的具体数字,请查看人口普查资料(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c:524;马戎,2001:180—181)。

② 我们不能排除在“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统计中也包括“3个及以上民族户”的情况,但由于后者整体规模很小,所以我们粗略假定“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基本上属于“2民族户”并可互相比较。

③ 但土家族和壮族在陈明侠和严汝娴研究中被列为“通婚普遍”(参见表13-4)。

上族群户”在族群混合户整体中比例则很低,反映甘肃的回族和新疆的维吾尔族与当地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族群通婚现象相对普遍,而很少与汉族通婚^①。

(二) 1990 年与 2000 年人口普查族际通婚数据的比较

在表 13-5 中,我们把 1990 年和 2000 年这两次人口普查结果所提供的“族群混合户”分省数据进行比较。由于 2000 年人口普查没有区分开汉族和少数民族群,而为两次普查结果进行对比带来一些困难,但是仍然可以在“单一族群户”和“族际通婚户”这两大类家庭户的比例数值方面进行跨省区和 10 年变化的比较。

表 13-5 中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族群混合户情况(1990、2000 年人口普查)

地区	单一族群户			2 族群户		3 族群或以上混合户		总户数	
	1990 (%)	2000 (%)	变化 (%)	1990 (%)	2000 (%)	1990 (%)	2000 (%)	%	2000 户数
北京	96.7	95.9	-0.8	3.28	4.13	0.02	0.02	100.0	4 096 844
天津	98.9	98.3	-0.6	1.07	1.67	0.00	0.02	100.0	2 976 741
河北	97.8	97.6	-0.2	2.24	2.41	0.01	0.02	100.0	17 934 977
山西	99.8	99.7	-0.1	0.21	0.33	0.00	0.00	100.0	8 650 261
内蒙古	90.1	88.2	-1.9	9.84	11.70	0.09	0.12	100.0	6 784 470
辽宁	89.7	89.4	-0.3	10.19	10.49	0.07	0.08	100.0	12 866 262
吉林	93.8	94.5	+0.7	6.19	5.50	0.02	0.02	100.0	7 848 446
黑龙江	95.5	96.0	+0.5	4.49	4.00	0.02	0.02	100.0	10 955 750
上海	99.5	99.3	-0.2	0.45	0.66	0.00	0.00	100.0	5 299 068
江苏	99.7	99.4	-0.3	0.31	0.57	0.00	0.00	100.0	21 375 726
浙江	99.6	99.3	-0.3	0.44	0.73	0.00	0.01	100.0	14 136 916
安徽	99.6	99.4	-0.2	0.38	0.60	0.00	0.00	100.0	16 313 885
福建	98.3	98.3	0.0	1.72	1.74	0.00	0.01	100.0	8 743 252
江西	99.5	99.4	-0.1	0.48	0.62	0.00	0.00	100.0	10 168 639
山东	99.8	99.6	-0.2	0.19	0.38	0.00	0.00	100.0	26 709 328
河南	99.5	99.4	-0.1	0.49	0.65	0.00	0.00	100.0	24 247 377
湖北	97.5	97.8	+0.3	2.51	2.21	0.03	0.03	100.0	15 613 793
湖南	96.3	96.0	-0.3	3.63	3.94	0.06	0.09	100.0	17 662 105
广东	99.2	99.2	0.0	0.76	0.84	0.00	0.01	100.0	18 762 127
广西	89.8	89.9	+0.1	10.09	10.01	0.12	0.14	100.0	11 309 236

^① 在我国大多数地区,如果有 3 个民族共同混居,其中之一通常为汉族。

(续表)

地区	单一族群户			2 族群户		3 族群或以上混合户		总户数	
	1990 (%)	2000 (%)	变化 (%)	1990 (%)	2000 (%)	1990 (%)	2000 (%)	%	2000 户数
海南	96.9	95.8	-0.7	3.11	4.19	0.02	0.03	100.0	1 750 710
重庆	—	96.9	—	—	3.04	—	0.08	100.0	9 141 558
四川	98.7	99.2	—	1.31	0.84	0.02	0.01	100.0	23 638 429
贵州	88.7	86.9	-1.8	11.02	12.70	0.30	0.41	100.0	9 239 409
云南	91.6	90.1	-1.5	8.21	9.71	0.19	0.23	100.0	10 853 172
西藏	99.1	98.6	-0.5	0.91	1.36	0.01	0.02	100.0	531 571
陕西	99.7	99.7	0.0	0.26	0.27	0.00	0.00	100.0	9 429 484
甘肃	98.9	98.4	-0.5	1.11	1.51	0.01	0.02	100.0	6 086 988
青海	95.3	93.9	-1.4	4.66	6.04	0.08	0.11	100.0	1 173 977
宁夏	98.5	98.0	-0.5	1.54	2.01	0.01	0.01	100.0	1 396 870
新疆	98.4	98.3	-0.1	1.62	1.73	0.01	0.01	100.0	4 793 826
总计	97.3	97.0	-0.3	2.64	2.92	0.03	0.04	100.0	340 491 197

资料来源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2a :645。

从表中 1990 年“单一族群户”的比例看,最低的是贵州(88.7%),其次是辽宁(89.7%)、广西(89.8%)和内蒙古(90.1%)。说明这 3 省区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苗族、满族、蒙古族的通婚比例相对较高。比例最高的自然在少数民族人口少的沿海省份,在另外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西藏、新疆、宁夏)里,这一比例都在 98% 以上。可见当地的族际通婚仍然很少。对比 1990 年和 2000 年比例之间的变化,除了吉林、黑龙江、湖北、广西外,其他各省区的“单一族群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都有所下降,下降幅度最大的是内蒙古(1.9%)、贵州(1.8%)、云南(1.5%)和青海(1.4%)。从全国来说,在这 10 年里“单一族群户”比例下降了 0.3%。

“单一族群户”比例的下降必然导致“2 族群户”和“3 族群或以上混合户”的比例上升。在 1990—2000 年期间,“2 族群户”比例下降的只有吉林、黑龙江、湖北和广西这 4 个“单一族群户”比例上升的省区,其他省区均有幅度不同的上升。从全国来说,“2 族群户”在这 10 年里占全国总户数的比例增加了 0.26%,从 7306793 户增加到 9940293 户,增加幅度为 1.36 倍,纯增 264 万户,应当说反映了全国各地的族群融合进程。

“3 族群或以上混合户”的绝对数值虽然不算大,但也是一个可以用来考察族际通婚的重要指标。目前中国主要的家庭户类型是“核心家庭”(2000 年“二代户”占非单身总户数的 64.7%),如果有一定比例的家庭(一般是两代人)包含了用婚姻联系起来的 3 个族群的成员,至少可以间接反映当地各个族群之间相

互混杂居住与交往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在 1990—2000 年期间,“3 族群或以上混合户”的比例在全国 15 个省区有所增加,在另外 14 个省区保持不变^①,从全国平均水平来看,这一比例虽然只增加了 0.01%,但绝对数量增加了 58115 户,从 87766 户增加到 145881 户,增幅为 2.5 倍,从这个增幅来看,中国族群通婚的数量明显增长,各族之间的融合态势是在发展之中。

从总体来看,1990 年我国的“族际通婚家庭”(族群混合户)在所有家庭户(包括单身户)中的比例为 2.7%,同年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为 8.1%。在 2000 年我国的族群混合户在总家庭户中的比例为 3.0%,同年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为 8.4%。与之相比较,苏联 1970 年“异族通婚家庭”的比率为 13.5%,非俄罗斯族群人口为 46.6%;美国 1980 年不同种族通婚夫妇占有所有已婚夫妇总数的 1.26%,在美国总人口中“非白人”占 15.4%(马戎,1997a:128;1997b:382) 2002 年族际通婚占婚姻总数的 2.6%，“非白人”约占 19.8%。如果我们使用“相对通婚率”(族际通婚户在所有户中比例除以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比例),有关的数值可参见表 13-6。由于可供利用数据的限制,这些数据来自不同的年代,在相互比较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但我们可以大致地说,中国各族群之间通婚的整体程度,高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苏联,更是远远高于今天的美国。这多少说明当前中国族群关系比前苏联时代族群关系和美国种族关系要融洽紧密得多。

表 13-6 “相对族际通婚率”的国际比较

	1970	1980	1990	2000
美国	0.055	0.082		0.131
前苏联	0.290	—	—	—
中国	—	—	0.333	0.357

七、个案分析 赤峰农村蒙汉通婚研究

由于人口普查资料比较粗略,难以提供可进行深入分析的信息。20 世纪 50 年代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中所介绍的族际通婚信息,主要来自访谈得到的印象和对观察个案的归纳,具有一定偶然性和局部性。下面借用我们 1985 年在内蒙古赤峰地区开展的专题调查资料,来帮助我们了解我国族际通婚的具

^① 由于新设立了重庆市,因此四川和重庆的数据无法比较。

体情况,以及民族社会学对族际通婚的研究方法。

这次调查涵盖了 41 个自然村,通过座谈会和户访问卷的方式调查了 2089 户蒙、汉居民,调查的主要专题除了族际通婚,还有语言使用、社会交往、居住形式和族群分层等。在表 13-7 中,被调查户依照其户主及其配偶的性别、族群成份以及男方的社会、经济情况分成几组,介绍了族际通婚和族内通婚夫妇的基本情况,并从通婚夫妇个人情况和社区(以自然村为单位)结构特征两个层次来分析一下当地族际通婚的规模和特点。

表 13-7 内蒙古赤峰地区被调查已婚户户主的婚姻情况(1985)

丈夫的人口、社会经济状况	婚姻类型(夫—妻)					
	汉—汉%	汉—蒙%	合计%	蒙—汉%	蒙—蒙%	合计%
年龄 :>30	86.0	14.0	100.0	25.2	74.8	100.0
30—39	88.1	11.9	100.0	18.6	81.4	100.0
40—49	88.5	11.5	100.0	11.2	88.8	100.0
50—59	85.7	14.3	100.0	8.4	91.6	100.0
60+	84.3	15.7	100.0	8.9	91.1	100.0
教育水平 :文盲	86.6	13.4	100.0	10.2	9.8	100.0
小学	87.6	12.4	100.0	16.4	83.6	100.0
初中	88.1	11.9	100.0	18.2	81.8	100.0
高中以上	81.1	18.9	100.0	20.3	79.7	100.0
职业 :农、农民	87.3	12.7	100.0	15.5	84.5	100.0
退休干部、退休工人	83.3	16.7	100.0	20.0	80.0	100.0
手艺人、技工	93.9	6.1	100.0	5.0	95.0	100.0
教师	85.7	14.3	100.0	15.4	84.6	100.0
国营或集体企业职工	80.0	20.0	100.0	21.7	78.3	100.0
干部	65.4	34.6	100.0	9.9	90.1	100.0
生产活动 :农业户口	89.4	10.6	100.0	38.0	62.0	100.0
牧业户口	77.5	22.5	100.0	8.3	91.7	100.0
年人均收入(元) :全体	385	398		386	446	
农业地区	387	317		355	290	
牧业地区	382	534		431	479	
迁移情况 :本地出生	84.6	15.4	100.0	13.4	86.6	100.0
移民	88.1	11.9	100.0	17.4	82.6	100.0
总计 :调查户数	1071	163	1234	122	683	805
%	86.8	13.2	100.0	15.2	84.8	100.0

资料来源 :马戎、潘乃谷,1988 :78。

除了 50 户的户主未婚外,在 2089 被调查户当中有 14% 的户主与其他族群通婚。在农村和牧区,14% 的族际通婚率应当说是比较高的。汉族男性户主中有 13.2% 娶了蒙族妇女为妻,蒙族有 15.2% 娶了汉族妇女。蒙族男子的异族通婚率略高于汉族。

(一) 影响赤峰农村牧区族际通婚的因素

根据国外社会学有关文献的介绍和我们在赤峰实地调查中得到的印象,有 8 项与个人人口、社会、经济等有关的因素可能对族群通婚有影响:(1) 年龄(反映不同历史时期社会、经济、文化和民族政策的变化);(2) 教育水平(反映学校体制、教学内容对族群意识的影响和对民族政策的理解);(3) 职业(反映本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工作与居住环境);(4) 收入(反映本人经济地位与消费水平);(5) 户口登记类别(分为牧区、农村和城镇三类,反映居住环境和传统的生产活动);(6) 迁移情况(由于本地移民多为汉族,反映了移民—本地户关系如何影响族群关系);(7) 掌握对方语言的能力(反映相互思想交流、文化交流的程度);(8) 邻居中是否有其他族群的朋友(反映族群之间的社会交往)。前四项常见于西方族群关系研究文献(Davis,1941;Heer,1974;Blau,1977;Schoen and Cohen,1980),后四项主要是根据赤峰当地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①。另外一项是分析社区结构特点对族际通婚的影响。下面利用这次调查的具体结果来对这 9 个方面分别进行讨论,这些讨论有助于我们了解如何通过社会学调查来分析一个地区的族际通婚和族群关系。

1. 年龄。人们一般在 20 岁至 30 岁之间结婚,人口中不同年龄组的通婚比例和类型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不同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情况、政府的民族政策、族群关系的变迁以及各族群对待通婚态度的变化。从表 13-7 可以看出,各年龄组中汉族的族际通婚比例变化不大,蒙族的变化则比较明显,基本上可以说是越年轻的蒙族男性,与汉族妇女结婚的比例越高。30 岁以下的蒙族已婚户主中,有四分之一娶了汉族妻子,这与 50 岁以上年龄组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这反映出解放后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蒙汉族群关系的不断改善^②。而这种改善,与解放后教育事业的推广、蒙汉交往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社

^① 前苏联卡拉卡帕克自治共和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调查中总结影响族际通婚的因素主要有:(1) 城乡差别;(2) 宗教因素;(3) 历史阶段(二战后许多少数民族战士从俄罗斯地区带回自己的新娘);(4) 性别选择(托尔斯托娃,1986:2)。

^② 据其他研究者对北京牛街回族通婚的调查,也发现 31—40 年龄组占族际通婚的 58%,此后随年龄的递增与外族通婚人数呈下降趋势(陈长平,1993:158)。

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等等是分不开的。

2. 教育水平。教育水平与族际通婚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两方面考虑。一般情况下,具有相近教育程度的人往往有较多的共同语言和更多的接触机会(上学时在学校里、毕业后在工作场所),这种认同感和相互结识的客观条件增加了恋爱通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具有较高教育水平的人一般接受民族政策的教育多一些,族群偏见少一些,他们与其他族群通婚的可能性也因此增加。从表 13-7 来看,教育水平与通婚之间的关系对汉族来说不明显。在蒙古族当中,随着上学年龄的增加,与汉族妇女结婚的比例呈线性增长。受到较多学校教育的蒙族青年,眼界较开阔,对祖国民族大家庭和党的民族政策有更多的了解,同时在学校中他们学习了汉族的语言,接触了汉族的文化,这是与汉族女青年进行思想交流和共同生活的基本条件。蒙古族娶汉族妻子的比例随受教育程度提高而增长,这反映学校教育提供了蒙汉交流和接受汉族文化的条件,有助于青年学生相互间的接触,增加通婚的可能性。

3. 职业。职业常常与人们的工作性质和收入有密切关系,因此可能间接影响人们对配偶的选择。表 13-7 反映出蒙汉两族群在通婚的职业特征上有相近的地方。如技工和手艺人都很少与外族人通婚。这些人是村里的电工、瓦工、木匠、司机等,收入高,在村里受人尊重,很容易在本族中找到妻子。又如在国营或集体企业的职工中,蒙汉两族的通婚率都较高,他们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性质有助于蒙汉男女青年之间的相互接触和结婚。

在职业分组中,通婚率的显著差别主要反映在“干部”这一职业群体的蒙汉对比中。汉族干部有三分之一以上娶了蒙族妻子,在各职业组的通婚比例中最高,而蒙族干部娶汉族妻子的比例又几乎是各组中最低的,不到 10%。我们的解释是:内蒙古是民族自治地方。按惯例,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是蒙族。因此本地的汉族干部为了给自己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机会,有可能倾向与蒙族女子结婚。而蒙族干部没有这一层考虑,同时由于族群意识相对较强,反而会有意识地倾向于族内婚。

4. 户口登记状况。这项指标反映的是当地的两种生产活动类型。汉族传统的生产活动是农业,蒙古族是畜牧业。汉族熟悉土地耕作和栽培技术,在掌握农业时令、选种施肥、防治病虫害等方面有一定经验。从晚清到解放之前,河北、山东汉族农民曾大量迁入赤峰地区,开垦荒地,变草场为农田。留在这些新开垦农业地区的蒙古族则逐渐开始务农,与此同时,深入到北部牧区的汉族农民也入乡随俗,学习从事畜牧业。户口登记状况反映了这种种变迁。由于蒙古族在畜牧业生产中具有优势,又是牧区居民的多数,所以牧区的汉族男户主与

蒙族结婚的比例是农区的两倍多(22.5:1.6)。而农区的蒙古族则有38%娶了汉族妻子,大大高于牧区的蒙汉通婚比例(8.3%)。

5. 收入。初看起来,对男性户主来说,族际通婚似乎利于汉族而不利于蒙族,汉—蒙通婚家庭人均收入为398元,稍高于汉族夫妇的385元,而蒙—汉通婚家庭人均收入为386元,低于蒙族夫妇的446元。但如区分开农业地区和牧业地区,两者之间就暴露出了差距。在农业地区,最富裕的家庭是汉族夫妇,娶了汉族妻子的蒙族男子,其家庭收入明显高于蒙族夫妇,收入最低的是蒙族夫妇。汉族妻子的娘家及其亲友时常会在生产、生活各个方面给予蒙—汉家庭许多帮助,这就是为什么在农区的蒙古族中娶汉族妻子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在牧业地区,没有家底和生产技能的汉族夫妇收入最低,蒙族夫妇收入较高,但人均收入最高的是汉—蒙家庭。这类家庭往往在畜牧业上得到蒙族岳父家的帮助,同时汉族丈夫本人总有一些特殊技能(如开拖拉机、当电工等),自己也可以得到高收入。一般来说,没有特殊技能和高收入的保障,汉族男子在牧区是娶不到蒙族妻子的。

6. 迁移情况。本地出生的汉族男子,娶蒙族妇女的比例高于移民。这些人出生在本地,与当地蒙族孩子一同长大,一起上学,其中不少会讲流利的蒙古语,这样自然就增加了他们与蒙族通婚的可能性。与此相反,从外地迁来的蒙族男子,在本地没有生活积累,一般比较贫穷,因此与汉族通婚的比例高于本地出生的蒙族。移民要想进入当地的社会组织,并与当地人联姻,总是比当地出生者要相对困难。

移民之间的通婚情况大致是:老住户与老住户,新来者与新来者之间通婚率高于其他类型。在牧区的蒙族移民,由于没有牲畜和牧业技能,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往往是比较低的,与本地蒙族家庭联姻的可能性较小,所以他们中许多人只好与汉族移民通婚。我们发现在牧区有少量的汉族移民与本地蒙族女子结婚,往往都是些收入很高的运输专业户或有特殊技能(如兽医)的汉族。

7. 语言。在农业地区,96%的蒙族会讲流利的汉语,同时有34%的蒙族已经完全不会讲蒙语了。在牧业地区,有47.2%的汉族户主会讲一些蒙语或蒙语很好,而精通汉语的蒙族户主比例也达到73.2%(参见表12-3)。由此可见,在农区汉语是通用的语言,蒙语已很少使用;在牧区的蒙族内部,蒙语依然是主要语言,但蒙汉之间交流多用汉语进行。熟悉对方的语言是族际通婚的必备条件,农业地区的蒙汉通婚比例高,也有它的语言基础。

8. 蒙汉族群混居和互交朋友的情况。族群中年轻人在邻居和平时交往较多的朋友中,如有许多未婚的其他族群的成员,这无疑会促进蒙汉两族年轻人

相互之间的了解并为通婚创造客观条件。农区与牧区族群混居和交友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参见表 13-7),在农业地区,汉族在人数上和经济活动中处于优势,蒙古族居民中有 35.6% 的四邻中,三家以上是汉族,有 31.4% 的人宣称自己平时来往较多的朋友中汉族比蒙族要多。这与农区的蒙族男性娶汉族妇女比例高是直接关联的。在牧区的汉族居民则有较多的蒙族邻居和蒙族朋友,虽然只有 41.3% 的汉族四邻中有一半以上是蒙族,但自称朋友中蒙汉各半和蒙族为多的人数占 52.1%,这表明在牧区的汉族居民积极与蒙族进行交流的倾向。在这种背景下,牧区的汉族中汉蒙通婚比例较高也是十分自然的了。

9. 社区的结构特征与族际通婚。无论是在赤峰的农村还是牧区,自然村是基层的社区单位。这次调查共包括了 17 个农业村和 24 个牧业村。自然村的户数有多有少,但每个自然村都由耕地或草场把它与其他村子分隔开,形成一个天然的社区组织。各个村子具有的特征,如自然资源拥有情况、生产类型、交通条件、平均收入与消费水平、平均教育水平、族群结构等,构成了社区社会、经济、文化结构和成员之间的环境,对村内居民中的族际通婚,也具有很大的影响^①。

我们使用 6 个变量来分析社区特征与社区内户主族际通婚比例之间的关系^②。这 6 个变量是:(1)蒙族户主中与汉族结婚的百分比;(2)汉族户主与蒙族结婚的百分比;(3)全村户主的平均上学年龄;(4)生产类型(农业=1,牧业=2);(5)全村总户数中蒙古族的百分比;(6)全村总户数和汉族的百分比^③。

表 13-8 是这 6 个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表。可以看出,蒙古族在村中户数中的比例(即“相对数量”或“相对规模”,Relative Size)对于蒙族与汉族结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相关系数为(-0.802)。即村里蒙族人数越少,他们与汉族结婚的就越多。在调查中有三个村子都只有一户或两户蒙族居民,他们的户主全部娶了汉族妻子。对于汉族,“相对数量”对族际通婚的影响明显小于蒙族,相关系数为(-0.289)。

由于蒙族多居住在牧区,牧区蒙族与汉族结婚的比较少(-0.573),而牧区汉族与蒙族结婚的比农区汉族要多(0.210)。教育因素对汉族与蒙族结婚还有

① 除了基层社区之外,有些研究把“少数民族区”与“汉族区”作为两大类区域来进行通婚方面的比较(吕昭河,1993:241),同样是努力从整体外部环境因素来分析其对居民在族际通婚行为方面的影响。

② 在赤峰调查中关于族际通婚问题的因素分析,我们还设计了路径分析模型并进行了检验,证明“生产类型”和“相对人口数量”是决定社区族际通婚比例的主要因素(马戎、潘乃谷,1988:32)。

③ 除了表中的这 6 个社区变量外,社区公共场所所使用的语言状况,也可以被考虑为第 7 个变量,其计量编码可以设计为:1(主要使用汉语)、2(两种语言同时使用)、3(主要使用蒙古语)。在理论上这一变量也与族际通婚相关。

一些积极影响(0.271),对蒙族娶汉族则基本上没有影响(0.004)。

表 13-8 内蒙古赤峰地区 41 村与族际通婚有关变量的相关系数表(1985)

	蒙族户主与 汉族通婚%	总户数中 蒙族%	汉族户主与 蒙族通婚的%	总户数中 汉族%	全村户主的 平均上学年数
总户数中蒙族%	-0.802	—	—	—	—
总户数中汉族%	—	—	-0.289	—	—
全村户主平均上学年数	0.004	0.004	0.271	-0.004	—
生产类型	-0.573	0.769	0.210	-0.769	0.111

以上分析仅包括 6 个变量,并以村庄为统计分析单位,我们在赤峰调查中还设计了另一个以每个被调查户的户主为单位的路径分析模型(Path Analysis Model),把户主是否与外族结婚作为因变量。自变量有两组,一组是户主个人特征,包括(1)年龄、(2)上学年数、(3)职业、(4)户口登记类型、(5)是否移民、(6)掌握另一个族群语言的能力、(7)四邻中另一个族群成员的多少、(8)与另一个族群成员的交友情况。另一组是社区的整体性特征,包括(9)本族群在村里的“相对规模”、(10)村里户主的平均上学年数。我们使用户访资料对这一模型进行了统计检验,由于篇幅关系,就不在这里介绍(参见马戎,2001:193—199)。

内蒙古赤峰地区在我国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是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种因素在不同地区表现的形式和程度也各不相同。除了上面讨论过的以外,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如:分年龄组的男女性比率、工作场所中的接触条件、族群的文化差异、族群的婚姻生育观、地方族群社团对待族际通婚的态度、宗教对通婚的影响、法律对族际通婚的规定等等,在一定条件下也会对族际通婚发生直接的影响,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这些宏观性影响因素的作用在赤峰调查中也得到证实。

(二) 赤峰族际通婚中的“上嫁”现象

前面我们曾经提到,在美国关于黑人、白人通婚的研究中,有些学者总结出一种“上嫁”(marrying up)模式,来表示黑人、白人通婚中数量最多的一种类型:地位高、收入高的黑人男子娶地位低的白人女子。在这种通婚中,白肤色本身成了具有某种社会“价值”的东西,白人女子凭借自己的肤色达到了“上嫁”。我曾借用这个思路来分析内蒙古地区的蒙汉通婚,发现在牧区的蒙古族和在农区的汉族,由于其熟悉的生产技能与当地主要经济活动一致,社会地位和经济地

位要高一些,在本地人与移民之间,本地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要高一些(马戎,1988:87)。农区的通婚格局与牧区很不相同,农村的汉族和牧区的蒙古族在各自传统居住地区“上嫁”中处于有利地位,这与白人在美国社会具有垄断性优越地位的情况不同(图 13-3a 和图 13-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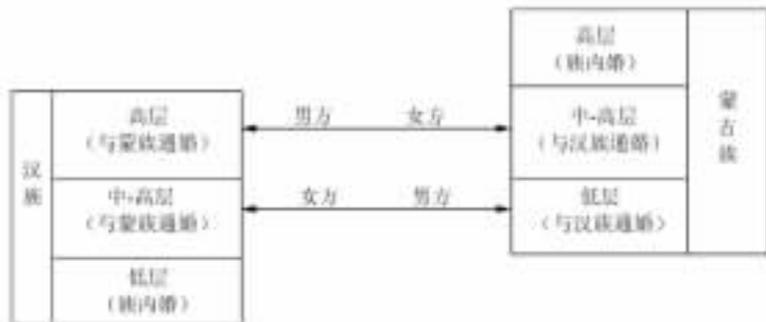


图 13-3a 内蒙古赤峰牧业区蒙汉通婚中的“上嫁”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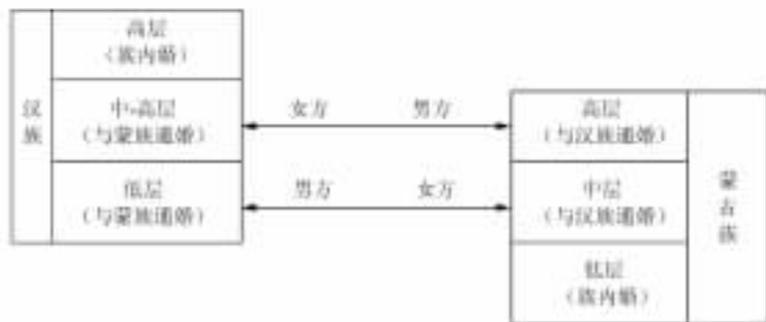


图 13-3b 内蒙古赤峰农业区蒙汉通婚中的“上嫁”模型

我国有的学者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也在不同地区开展了族际通婚的实地调查工作,如纳日碧力戈对呼和浩特市蒙汉通婚的研究(纳日碧力戈,1985)、陈长平对北京市马店、牛街两个居委会进行的族际通婚研究(陈长平,1993)、马戎对拉萨市藏汉通婚的调查(马戎,1996:317—323)、王俊敏对呼和浩特市族际通婚的研究(王俊敏,2001)等。这些调查研究提供了很有价值的第一手调查资料,有助于我们了解在各地区的城市与乡村中的族际通婚情况以及影响因素。

八、小 结

由于血缘融合是族群融合的最重要也是最可靠的途径,族际通婚的比率也就成为测度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族群关系的重要尺度,在不同族群成员之间缔结婚姻以及婚姻的延续演变过程中,实际上反映出了许许多多与族群关系密切相关的各类社会、经济、文化、政治、人口因素的交互影响,也正因为如此,族际通婚被各国社会学家作为研究族群关系的一个重要专题。

我们在本章中提出了一个分析族际通婚的宏观框架,以便把可能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类有关因素包括进来,并提出时间、地点、对象这三个条件要素。为了借鉴国外学者的研究经验,我们介绍了美国学者在族际通婚方面的一些研究成果,同时讨论了在族际通婚分析时需要注意的几个方面:(1)性别比例;(2)地区差异;(3)代际差异;(4)人口相对规模;(5)子女认同;(6)公众态度。

我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族群统一的大国,族际通婚现象在史书上即有大量记载,也形成了中国传统文化当中的族际通婚观。但是除了极少数皇族大臣的族际通婚被记录进史册之外,我们无法得到关于普通民众的族际通婚数据。我国政府在20世纪50年代曾经组织过全国性的大规模少数民族社会调查,部分调查资料已经出版,虽然这些资料很少提供量化数据,但是向我们提供了50年代人们对于族际通婚的观念和通婚现象的判断。从这些资料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在中国56个族群中,族际通婚的情况各不相同,而且同一个族群(如回族)在不同地区也可能表现出很不相同的通婚模式。

真正可以从宏观上分析我国族际通婚情况的量化资料,是1990年和2000年两次人口普查公布的数据。我们在本章里做了一些初步的归纳和讨论,从这些资料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到关于我国族际通婚的一个基本轮廓和大致发展态势。

为了从微观层面来分析我国的族际通婚现象,在本章的最后部分介绍了我们20世纪80年代在内蒙古赤峰地区进行的蒙汉通婚研究,通过这个调查课题的数据分析则可帮助我们理解在蒙汉族群混居的农村中,影响族群之间相互接触和通婚的各项具体因素。

由于中国各族群之间、各地区之间在族际通婚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如何认识和理解我国各地区、各族群的通婚现象,分析有关的影响因素、预测未来发展趋势,还需要我国学者今后在族际通婚这个领域里更加深入细致地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十四章

影响族群关系变迁的因素分析

(族群之间的)同化过程受到若干因素相互作用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人口、生态、种族、结构、心理和文化。目前,人们还未找到能适用于在各种不同类型的场合对这些因素进行系统比较分析的有效模型。

——辛普森(G. E. Simpson, 1968:439)

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制度变迁、经济发展和文化交流的过程中,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有的日益改善,有的渐趋恶化,有时逐步融合,有时彼此仇杀。那么有哪些因素会影响族群关系的变化呢?它们各自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如何发挥作用?它们的影响通过哪些渠道予以实施?它们造成的后果又以何种方式表现出来?在国内外的族群研究中,这些都是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如果想深刻系统地了解 and 认识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现状及演变规律,就必须对影响这个国家或地区族群关系的各种因素进行系统、深入的调查与分析。

通过前面各章的介绍与讨论,我们对于如何理解与分析族群关系的宏观框架已经有了一些基本了解。理论是必须联系实际的,当我们试图调查与分析一个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族群关系现状和影响因素时,应当如何着手呢?我们在认

识与分析了族群关系的基本理论框架和研究思路之后,这些理论工具都应当为我们进行具体研究工作提供指导。当我们设计一个研究族群关系现状与演变的具体课题时,在选择调查专题、分析思路和调查地点时,在确定访谈提纲或具体问卷的内容时,我们所掌握的各种理论模式与经典文献就可以帮助我们判断在一个具体地区中有可能影响当地族群关系的主要因素。

借鉴前人的研究文献和我们自身的调查体会,在本章中我们将试图对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种因素进行系统分析。前面各章中所讨论的族群关系的衡量变量以及族群意识、族群分层、人口差异、语言使用、居住格局、族际通婚等研究专题,所涉及的主要是反映族群关系研究的若干领域,对影响族群关系演变和发展的各种内外因素并没有进行系统讨论。本章将结合前面各章内容,对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种因素进行系统梳理和归纳,对于这些因素的认识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和判定族群关系的变化条件与演变趋势,有助于分析族群关系的变化规律,也有助于我们在族群关系研究方面进行课题设计和分析调查结果。

一、分析族群关系变迁时 需要注意的研究视角

在系统分析那些影响族群关系的各个具体因素之前,我们先讨论一下,在梳理这些影响族群关系的因素时,还需要在研究视角方面注意什么。在对族群关系的研究课题进行整体设计和实施调查过程当中,大致有以下四个方面需要时时予以关注。

第一,要想深入理解和认识一个地区族群关系的现状并预测它的未来,就必须从历史发展长河的角度来观察和分析,不能忽略和割裂这个地区的社会发展与族群交往史。今天各族群集团之间的相互关系是通过历史的漫长进程发展演变而来的,无论个人、群体还是族群对于过去曾经发生过的事情都是有“记忆”的。当然,随着时代的变化,族群关系的演变轨迹也会随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有所改变,这些“记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新的方式被诠释和解读,21世纪各国的族群关系毫无疑问也会具有新的历史特点,但是“温故而知新”,当我们考察现在的一些社会事件时,仍然隐约可以感觉到历史事件的影子。历史发展的进程有它的基本轨迹,也有它的前进惯性,这一点是我们在分析与调查族群关系时不可忽视的。

第二,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动态发展演变的,不是固定僵化不变的,所以作为不同利益集团的各个族群,在互动过程中的不同发展阶段,可能会有不同

内容的利益追求,在不同的层面可能出现不同形式的利益组合。即使在一个族群内部,局部的利益与整体的利益也有可能不完全一致。同时,族群之间的联合战线和相互冲突也会依据形势的变化而不断调整,表现为不同层面、不同族群之间的“博弈”过程,有时两个族群之间的共同利益大于相互矛盾,有时利益冲突又大于共同利益,有分有合,分分合合,时时刻刻都处在变化调整的动态过程之中。

第三,族群关系的变化过程会受到内部与外部各种因素的影响,并不是其中某一个因素单独决定的。在这些因素的影响当中,有的直接发生作用,很容易观察到,有的则是间接的、隐藏在其他因素的背后,很容易被忽视。一个因素发生作用之后可能会引起反作用,环环相扣,形成互为因果的复杂链条。人们一般常说,内因是变化的基础,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在族群关系变化中,常常是各种内因与外因交织在一起,共同发挥作用。但是,当族群关系发生急剧变化时,往往有一个使矛盾不断积累并最终导致发生质变的主要原因,也就是说存在着造成这一变化的主要因素,而且还有使这一主要矛盾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并导致戏剧性转折的具体引发事件^①。所以,对于影响一个多族群社会族群关系的各种基础性因素和导致族群关系变化的偶发性事件,必须把它们联系起来进行分析,而不能仅仅孤立地分析个别事件。

第四,在各个地区的人类社会和族群之间无疑存在着许多巨大的差别——从社会制度到人的体质语言等等,但是必须看到,在各个族群之间仍然存在许多基本的共性,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有着许多共同的规律。不同人种可以交配繁衍后代,这说明这些人种之间存在体质的共性;不同语言能够互相翻译,这表示这些语言之间存在文化内涵的共性,只是表达的符号系统存在差异;尽管组织的规模和名称各不相同,但我们会发现许多地区不同族群的社会组织在基本结构与功能方面存在许多相似之处;同时,我们在阅读宗教经典和理论大师们的著作时,同样会发现在不同宗教和意识形态之间也存在许多共同的观念与思想。这些共性自人类诞生起就存在,更何况各个族群随着相互交往的不断加强而在许多方面彼此相互学习与模仿。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各地区各族群之间

^① 例如,1991年12月8日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签署的文件宣布建立一个由独立国家组成的联合体,不再承认苏联中央政府,这就是导致苏联正式解体的具体引发性事件。但是苏联的解体是戈尔巴乔夫在“新思维”指导下逐步推行的一个长达6年的发展过程,从意识形态方面的“公开性”发展到经济方面公开放弃社会主义制度,当最后戈尔巴乔夫在1991年8月24日签署法令禁止苏联共产党在军队、警察和国家机关的活动时,就表示把前苏联凝聚各个组成部分的政治纽带彻底斩断了。3个月后叶利钦等宣布不承认联盟政府,只是这一进程自然而然的发展结果。

的共性只会进一步加强。当然,在多族群社会里,各个族群之间享有的共性内涵及其程度可能不完全一样^①,我们在研究族群问题时,很容易看到族群之间的差距,但是需要注意,我们决不可忽视族群之间的共性。

各族群这些不同程度上的共性为我们进行族群之间的比较研究、族群关系模式的比较分析提供了基础。在大致相当的社会发展阶段、面临相似的外部环境、具有相似的社会内部结构、涉及到相同的领域,许多族群的发展演变进程与特点也可能会展示出他们之间的共性,所以通过比较研究,分析共性与特性,可以帮助我们开阔视野、梳理思路、发现核心命题和影响族群关系的关键因素。

综上所述,历史的观点、动态的观点、多元影响和比较分析的观点是我们分析族群关系影响因素时需要予以注意的四个重要视角。

二、表示族群关系状况的连续统

从理论上分析族群关系的基本状况,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形态:一是属于相互完全隔绝的状态,二是处于相互交往、相互影响的状态,三是成为相互完全融合、彼此不存在实质性区别的状态。如果我们把这三种形态放在一个系统中予以考虑,那么应该怎样来分析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又应该怎样来分析族群之间的互动过程与互动结果呢?

美国学者辛普森(George Eaton Simpson)在1968年提出了“把群体的互动结果视为一条连续的直线,完全隔离与完全同化可视为处于这条直线的两端”的观点,他还指出:“在这两端之间存在着下列情况:程度不同的非完全隔离状态,美国、加拿大、瑞士诸国随处可见的多种文化共存现象,表面提倡机会均等,但实际上不同族群之间仍存在着文化与社会结构差别的虚假整合、部分同化、个体同化和群体同化”(Simpson,1968:438)。这就是一个因族群所拥有共性的差异和互动情况的差异而造成族群关系结果的多元性思路。在分析族群关系时,我们可以抽象地把两个族群之间的关系有可能出现的各种状况看作是分布在一个连续统(continuum)上的许多个点,在这个连续统的一端是两个族群之间完全的融合,连各自独立的族群意识也完全消失;另一端则是两个族群之间完全的隔绝与对立,不仅相互界限分明,而且彼此的基本利益也处于严重冲突之

^① 例如我国的汉族与满族所具有共性(语言、习俗等)的程度就明显高于汉族与维吾尔族,而维吾尔族与哈萨克族也具有相当程度的共性(相同的宗教、相似的语言等)。自20世纪50年代我国开展“民族识别”工作以来,人们往往强调我国各族群之间的差异,有意或无意忽视了各族群之间的共性,这是不全面和不客观的,也不利于族群之间的文化交流。

中,而在这两个端点之间则分布着各种程度不同的族群互动状态。

除了族群互动状态的多样性之外,我们还应当看到,族群关系结果的多样性是族群之间关系动态变化的结果。所以在具体的族群关系分析的个案中,我们会观察到这样的现象,族群关系的状态不仅可以被放置在这个连续统两端之间的某一个点上,而且这个“点”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在这个连续统上或左或右移动。在每个具体个案中,我们可以问下列问题:这个标志族群互动结果的“点”是在向连续统上哪一端移动?又有哪些因素在什么方向和多大速度上推动和阻碍族群关系在连续统上的移动?这些因素是单独发生作用,还是相互交织在一起,作为“合力”影响着族群关系的变化方向?这些问题就体现出多元因素综合作用的观点。

我们在图 14-1 中采用一种直观方式来显示这些作用,长的虚线就是我们讲的族群关系“连续统”,也可看作是一个可以双向移动的轨道,左端表示“完全融合”状态,右端表示“完全隔绝”状态。线上中间的圆点表示甲族群和乙族群目前关系的现状,这个点可能会向左移动,也可能会向右移动,上面和下面的这些箭头表示各个影响因素的作用方向,箭头的长短表示作用力的强弱,这些因素又可以大致区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两大类。在实际作用的过程中,有些因素对于族群关系的交往与融合具有正面的促进作用,有的则具有负面的消极作用,在各个因素的共同作用过程中,有的作用可能会相互抵消,有的作用可能形成更强的合力。有的因素可以除了自身的直接作用外,还通过对其他因素的作用而间接影响族群关系,如图中的因素 C,既有直接的作用,也通过因素 D 而间接影响族群关系。而象征族群关系状况的圆点最终向着哪个方向并以什么样的速度移动,就取决于这些因素共同合力作用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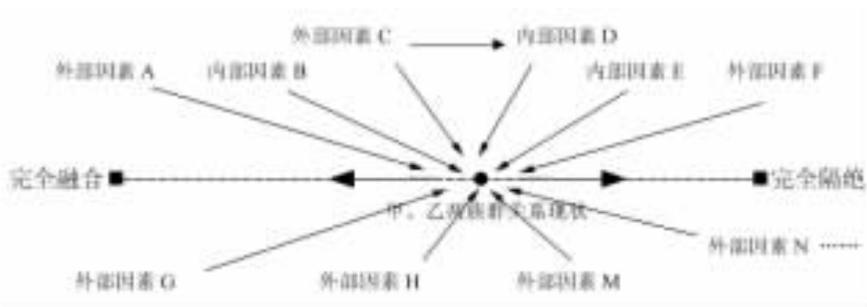


图 14-1 影响族群关系因素作用分析

辛普森所开列的影响族群同化过程的因素包括了人口、生态、种族、结构、心理和文化这6种。他并且指出,由于人类社会的复杂性,“目前,人们还未找到能适用于在各种类型的场合对这些因素进行系统比较分析的有效模型”(Simpson, 1968: 438)。他认为,在不同类型的社会场合中,影响族群关系的主要因素很可能是不一样的,因此很难归纳出一个带有普遍性、包括所有影响因素的分析模型。

尽管世界各地的族群现象千变万化,但是人们总还是希望能够从族群关系研究的大量案例中分析和区别出带有普遍性的共性和仅与某些个别案例相关的特性,以便为今后的族群关系研究提供一个可供参考的理论框架。在这方面,不少学者始终在不断地进行探索。

如果两个族群交往互动的最后结果是“完全融合”,即在前面讲的“连续统”上移动到左端。这样的“完全融合”还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两种情况:(1)单向同化(unilateral assimilation)指一个族群完全放弃自己的信仰、文化和行为方式而接受另一个族群的文化,消融在另一个族群之中;(2)相互融合(reciprocal fusion 或 integration)指两个或更多的族群在它们的文化之间互动和交融的基础上,最后形成了一个全新的文化和全新的群体(Vander Zanden, 1963: 269)。如借用美国社会学家戈登的公式,第一种情况可以表述为:A+B=A,第二种情况可以表述为:A+B=C。虽然戈登认为第二种情况在美国并没有出现,但我们并不能在理论上完全否认这一可能性,而且在一些人口很少的小国家,也不应排除有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案例。

我们可以把“完全融合”的这两种理想的典型以图14-2中的两个示意图来表示,在左面的图里,A、B两个族群相互接受、相互学习、相互接近,两者之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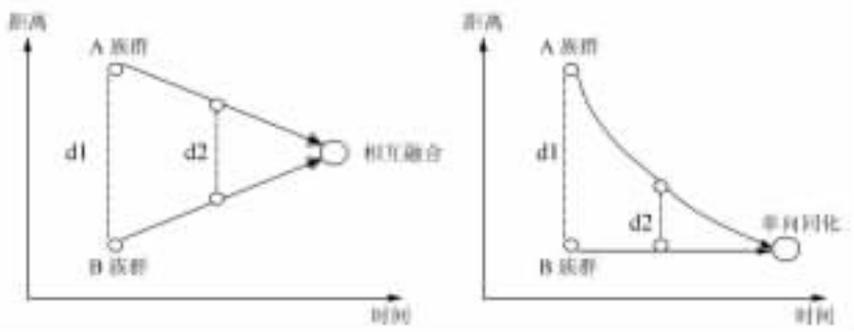


图 14-2 族群的相互融合与单向同化

距离从 d_1 缩短为 d_2 , 最后减少为零; 在右面的图里, B 族群并没有向 A 接近, 而是保持不变, A 族群主动向 B 族群靠拢, 在各方面接受学习 B 族群, 同样使两者之间的距离从 d_1 缩短为 d_2 , 最后减少为零。

在现实社会里的实际过程远比这两个图所表示的要复杂得多。首先, 在一个社会里很可能不止有两个族群; 其次, 两者相互接近的轨迹也不会是直线, 甚至有可能出现反复; 第三, 在两个族群之间的文化交流不可能像右侧图中表示的那样只是单方面的并达到绝对的“单向同化”。

在实际社会中, 我们所谈的“单向同化”只表示一个族群在语言、文化等方面大幅度向另一个族群靠拢, 最后自己原来的文化传统可能所剩无几。但是在实际的族群交流过程中, 主流族群也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会吸收一些弱势族群的文化, 例如美国白人无疑是社会的主体族群, 黑人在语言、宗教、习俗等许多方面向白人趋同, 但是白人在音乐、舞蹈等一些方面也吸收了黑人的传统文化。在中国历史上, 汉唐两代都一度是当时东亚大陆上的“强势群体”, 但也从其他地区如西域和印度吸收了不少文化素养。所以我们不能僵化机械地看待族群之间的“同化过程”。

通过以上对于族群关系状态的“连续统”的讨论以及对于“完全融合”两种类型的讨论, 我们对于族群关系的基本发展态势有了一个宏观的认识, 下面来介绍和讨论社会学家们在实际研究中所考虑的影响族群关系的具体因素。

三、英格尔提出的关于影响族群成员认同的变量体系

世界各国的发展历史和具体国情存在着很多不同之处, 各国的族群关系也因此而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尽管各国之间存在着差异, 同一个变量在不同国家所表现的作用与效度也各不相同, 但这并没有妨碍学术界对于影响族群关系的变量体系的探索。在调查与研究各地族群关系的发展与影响因素的过程中, 有许多学者试图对有关的主要因素进行归纳并使之系统化, 使之成为人类社会的“一般性知识”。

(一) 英格尔 1986 年提出的 14 个变量

以美国社会为背景, 英格尔(J. Milton Yinger)在 1986 年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了分析族群关系的一个变量体系, 其中包括了影响种族或族群成员认同程度的 14 个自变量(表 14-1)。这个体系直接涉及的因变量是族群成员身份认同,

它随着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强化或弱化。毫无疑问,族群成员身份认同的强化或弱化必然会对族群之间的相互融合发挥负面或正面作用。如果对本族群身份的认同意识弱化,自然就更容易与其他族群交往与融合,如果对于本族群的认同意识得到强化,必然也会阻碍与其他族群成员的交往与融合,而且往往这一认同意识的弱化或强化过程本身即是因为受到社会制度和其他族群成员的接纳或排斥态度等外部影响而造成。所以我们可以把这个体系称之为影响族群关系的包含 14 个因素的分析体系。

表 14-1 影响族群成员身份认同的变量

使族群成员身份认同强化	使族群成员身份认同弱化	变量概括
1. 人口规模很大(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1. 人口相对规模很小	人口规模
2. 在地区和基层社区中集中居住	2. 在地区和基层社区中分散居住	居住格局
3. 居住时间短(新移民比例大)	3. 居住时间长(新移民比例小)	移民比例
4. 回访母国即方便又频繁	4. 回访母国非常困难,因而很少回访	母国联系
5. 与本地其他族群的语言不同	5. 与本地其他族群的语言相同	语言差别
6. 信仰与本地主要族群不同的宗教	6. 信仰与本地主要族群相同的宗教	宗教差异
7. 属于不同的种族(明显体质差异)	7. 属于同一个种族(没有明显体质差异)	种族差异
8. 通过外界强力或征服行为进入这一社会	8. 自愿地进入这一社会	迁移方式
9. 来自具有不同文化传统的其他社会	9. 来自具有相似文化传统的其他社会	文化差异
10. 母国的政治与经济发展对其具有吸引力	10. 被母国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所驱除出来	母国情感
11. 在阶级和职业方面的同质性	11. 在阶级和职业方面的多样性	阶级构成
12. 平均受教育水平比较低	12. 平均受教育水平比较高	教育水平
13. 经历了许多族群歧视	13. 没有经历过什么族群歧视	歧视经历
14. 所生活的社会没有社会流动	14. 所生活社会的社会阶层是开放的	社会流动

资料来源 参见 Yinger, 1986: 31。

我们把这 14 个变量在表的最右侧一栏里进行了归纳概括,同时它们可以被大致归纳为六大类:(1)人口因素(包括了相对规模、移民比例、迁移方式 3 个变量);(2)体质差异(种族因素);(3)文化差异(包括文化、语言、宗教等方面的族群差异 3 个变量);(4)社会总体特征(包括阶级构成、社会流动、教育水平 3 个变量);(5)社会的族群关系与政策(包括族群歧视、居住格局);(6)与母国关系(与母国之间的情感和各种具体联系),这一类主要是针对移民国家的国情所提出的变量。

英格尔提出的这 14 个变量,还可以根据所涉及的分析层面进行分组:除了

居住时间、迁移方式这两个因素属于个体层面因素外,其他 12 个因素大致都可以被看作是群体层面的影响因素。当然,我们不排除有些个体的情况(如语言能力、歧视经历、对母国的回访)、局部社区的情况(如居住格局)可能与群体绝大部分成员、整体社区有些差别,但是基础性的情况应当是大致相似的。所以,我们可以根据整体或平均情况来衡量两个族群之间的文化和心理距离,分析彼此相互认同的障碍,同时我们也可以在涵盖这些群体数据的同时,增加个体层面的信息,把它们结合起来,分析个体在与另一个族群认同时彼此之间的距离及其变化。

由于在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移民史与族群关系历史,各个变量的作用程度也是不一样的。而且即使在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可能会有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处理族群关系的不同政策。如美国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政府对待来自不同地区移民的政策也是不同的。所以我们在研究族群关系时,必须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和不同的具体对象来参考使用这 14 个变量。英格尔提出的这个分析体系,是美国社会学家对于美国族群关系研究的理论总结,也是对于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种因素加以系统化的尝试。对于我国今天的族群关系研究,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二) 族群凝聚力或族群力量的源泉

在这篇文章中,英格尔还讨论了如何分析族群所具有的力量或凝聚力的源泉(sources of ethnic strength)。他首先总结了以往文献中提出的“原发基础的”(primordial)和“利益的”(interest)这两类凝聚因素,前者代表“纯粹的文化”(genuine culture),它使得族群作为具有共同祖先的“文化集合体”而凝聚起来,人们出于对本族文化的深厚感情便产生出和要求保存和发展自身文化传统的愿望,正是这种愿望使它们凝聚起来,成为“文化抗争”的力量;后者代表“社会分层现象”(stratification phenomena),当一个族群在社会分层中整体处于劣势时,共同的社会地位与共同的利益追求也可以使他们凝聚起来,作为“政治抗争”或“经济抗争”的力量。许多研究表明,在今天社会中族群成员的共同实际利益逐渐成为族群冲突中实现社会动员并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因素。这里英格尔在他前面提出的 14 个因素中,突出地强调了我替他归纳的第 3 类因素(文化因素)和第 4 类因素(社会结构因素)。

同时英格尔提出了“特征”因素(characterological factors),并强调族群中每个人的经历与倾向会影响族群成员之间的凝聚力和族群的整体力量(Yinger, 1986: 26—27)。但这个“特征”因素与他前面总结的两类凝聚因素(“文化因素”

和“利益因素”)实际上不能相提并论,因为既不在同一个分析层面上,其所包括的内涵又与前两项交叉存在,个体的“特征因素”(个人的经历与倾向)可能同时受到另外两个因素(“文化”和“利益”)的影响,所以不能与“文化”和“利益”因素并列。

但英格尔提出的“特征”因素还是有意义的。因为群体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的态度将会对周围的人群产生影响并可能引发连锁反应,所以必须受到重视。英格尔实际上是在前面两个“群体因素”之外,又提出了一个解释和分析个体行为差异的“个体因素”,这是在个体与群体两者之间的互动中使微观层面因素转变为宏观层面因素,促进或阻碍族群的凝聚力的另一个影响力。我们在实地调查中,接触到的是一个具体的个人,怎样使个案访谈的内容与对群体整体的态度之间挂起钩来,如何根据个体来判断整体,一直是社会学调查研究方法中难以解决的问题。这个因素的提出,正好促使我们去关注和析个体与族群之间的联结或联结人物。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真正能够有效地影响族群凝聚力的个人,决不是族群的普通成员,而只能是族群的领袖人物或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精英分子。像马丁·路德·金博士那样具有个人魅力的黑人领袖,对于提高美国黑人的凝聚力确实发挥了重要的影响作用。当我们到一个村子里去调查时,我们往往可以发现几个“精英分子”,他们对问题的表述在条理层次、分析逻辑、事件归纳等方面比其他人要深刻清楚,村里许多人的回答实际上是在重复他们的表述,这从侧面反映出他们对其他村民的影响力和代表性。这样的精英人物,对于村子的决策、村民的集体行为是有影响的,村子里的“政治斗争”实际上是这些精英人物之间的斗争。

在分析“特征”因素时,英格尔提出要关注两种感情现象,第一种是某个人发现自己在所属族群中出现“边缘化”的感觉,第二种是某个人感到自己对于国家和整体社会出现“边缘化”或“疏远化”的感觉,这两种情况会导致不同的后果:(1)当一部分成员在族群中明显出现“边缘化”现象,而且这一现象呈蔓延趋势时,这个族群的内部凝聚力就会开始瓦解,这种“边缘化”通常是这部分成员接受社会主流族群文化的结果。如一个印第安部落里有部分印第安青年接受了白人文化,当这些印第安青年开始游离本族文化传统时,这个部落的凝聚力就会下降。(2)而当少数族群的一些成员对于主体社会和多数族群主导的国家机器出现“疏远”现象时,该族群这些成员有可能会因为彼此在“共同被疏远”方面产生的感情共鸣而族群意识得到强化,假如许多黑人感到他们在美国社会里属于“被抛弃的”那部分时,这些有同感的黑人之间的凝聚力会得到加强。

有的学者在研究历史进程时还提出一个值得思考的现象,即成为一个族群化身和它的代表人物的,常常是一些外来者(outsiders)或来自支系,而不是来自这个族群的“正脉”。如法兰西皇帝拿破仑是科西嘉人,土耳其共和国的创始人穆斯塔法·凯末尔(Kemal Atatürk, 1881—1938)是阿那托利亚人,美国黑人领袖贾维(Marcus Garvey, 1887—1940)是牙买加人,在这些外来者的性格中体现出其自身所属小群体所受困扰的经历,而这在更大社会群体的许多成员中得到共鸣,并被他们拥护为领袖(Yinger, 1986: 27)。在各国的民族主义运动中确实存在这样的现象,即一个民族在争取独立或积极对外扩张方面的领袖人物是外来者或来自其属国,如对于扩张沙皇俄国版图最为热衷的叶卡特琳娜二世是日耳曼人,嫁到俄国后才开始学习俄语;二战中法国民族英雄戴高乐将军的祖先,来自比利时的佛兰芒族。这些现象从另一个侧面充分地体现出族群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在族群关系中,个人与群体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

英格尔指出,在城市社会里,当出现下列三种情况时,一个族群的身份认同感会达到最大化:(1)成员们普遍认为强化族群意识会使他们得到更大的群体共享利益及个人利益的时候;(2)当祖先文化的真实性和反映族群起源的神话被人们强烈地感受到的时候;(3)当族群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感到被政府“疏远化”的时候(即感到自己在这个国家没有权力,不信任政府,也不接受其价值观和政策)。这三种情况使得族群的认同意识得以强化、族群抗争的力量得到加强,族群关系变得疏远甚至相互对抗。

英格尔画了一个三维坐标的立体图,他把这三个因素(1)基本归属感(primary attachments), (2) 分享的利益(shared interests), (3) 与政府的“疏离感”(alienation from state)作为衡量城市社会族群力量的三个维度(Yinger, 1986: 28—29)。在位于图中的A点时,所有三个因素在三个坐标轴上得到最大值,而在位于B点时,所有三个因素在三个坐标轴上的数值均为零,它们之和为最小值。这三种情况、三个因素同时也可以被看作族群凝聚力的三个源泉。前两个是英格尔最早提出的两类因素(“文化因素”和“利益因素”),第三个是一个外在因素,即这个族群与政府之间的距离,产生的这个距离是这个族群与社会主导族群之间长期互动的结果。

在我们借鉴这个思路时需要注意几点:(1)英格尔专门对于城市场景而提出的这个思路,其实也可以应用于农村地区。在农村地区,这三个维度也是存在的,只是表现的形式可能有所不同。(2)这个思路所考虑的对象是少数民族群,而不是控制政府的占主导地位的族群,所以也才存在其成员与政府“疏离”这个问题。(3)族群传统文化的“强化”现象可能存在各种诱因,有时政府或社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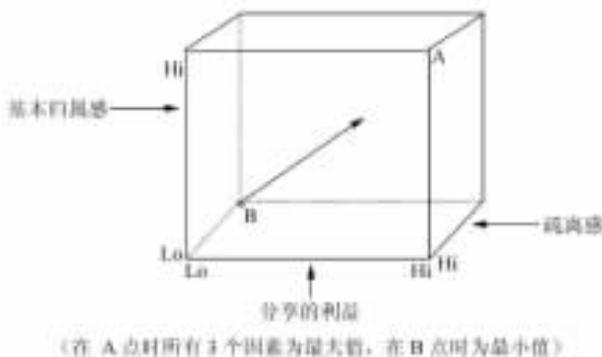


图 14-3 英格尔衡量城市社会族群力量的三个维度

资料来源:英格尔,1986:29。

了开发旅游业会鼓励“寻根”和复制族群传统文化(建筑、庆典仪式、服饰用品等),在这种情况下,族群认同意识未必会得到真正增强和内在支撑。(4) 经济利益或政治权益之争并不仅仅存在于族群之间,应当说更经常地出现于社会阶级、阶层甚至区域之间,并以跨族群的政治团体为其代言人。所以这三个因素可以影响族群关系的变化,但它们并不仅仅是反映族群关系、族群认同意识的因素或变量,在它们的变化中很可能隐含了其他非族群因素,需要注意加以鉴别和区分。

四、影响民族关系变化的各种因素

有关研究族群关系的国内外文献数量很多,这些研究文献在不同程度上都涉及到影响族群关系变化的各种因素,它们所依据的学科背景和学术传统也各不相同,有的偏重于理论探讨,有的注重方法论的探讨,有的试图归纳出衡量族群关系的变量体系,有些则偏重于实证研究,结合族群关系变迁的具体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我们前面各章特别是第七章中也曾从宏观角度谈到影响民族关系的各个变量,在本章中我们结合这些国内外的研究文献,把论述较多而且我们也认为比较重要的影响族群关系的主要因素在这里进行初步归纳和讨论。

在对这些影响民族关系的各种因素进行分类概括和综合比较之后,我们可以把这些主要因素大致划分为 15 类:

(一) 体质因素

这也就是英格尔在 14 个变量中提到的“种族因素”。有的文献中也把它称为“种族变量”(racial variable)(Simpson, 1997 :411)。世界人类社会存在着不同的种族和亚种,不同族群在人的体貌(肤色、毛发、眼睛的颜色,身体骨架和头骨轮廓以及各种体质特征)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程度的大小,会使各族群之间产生距离感并影响认同程度。白种人、黑种人、黄种人、澳洲及太平洋岛屿居民以及阿拉伯人、印度人都有非常明显可以相互区分的身体特征。中国许多古书上描述的“红毛鬼”、“波斯胡”和各种体态特征的人类,有些还具有相当丰富的想象力(如明朝人写的《镜花缘》),其根据都是在与其他种族成员接触后所留下的印象。

人们在体质外观上的差异是很容易分辨的,也很容易造成深刻的印象。在相互接触中,人们在态度上是否愿意接受对方、在感情上是否与对方认同、在心理上与对方保持多大的距离感等等,都会受到彼此体征差异程度的微妙影响,他们会十分自然地考虑:对方是不是“异类”?体质差异越大,带来的距离感也就越强。族群之间体质差别越小,相互对另一方的“异类”感也就越低。

中国各族群之间长期存在着比较和谐的关系,这与绝大多数族群同属一个种族是有很大关系的。美国的白人与黑人虽然共处三百多年,但彼此界限分明,这表明种族之间体质差别的作用不可否认。

体质特征通过遗传基因而代代相传,但是在遗传过程中也有可能发生变化,加勒比海地区的黑人、美国黑人与非洲黑人虽同属黑种人,但因为自然环境和混血的原因也存在明显的体质(毛发、肤色等)差别。即使同一个族群的成员,居住在不同地区而且有不同的通婚状况,体质上也可能出现差异。例如我国西北地区的回族与沿海地区的回族相比,沿海地区回族有较大比例的回汉通婚,而西北地区族际通婚比例较小,所以西北地区回族所保留的中亚人种的体质特征,就要比沿海地区的回族更为明显。

不同族群之间在血缘关系上可能存在不同的距离,这种血缘距离比较远的种族,体质差异便较大。另外有些族群之间在历史上就长期存在密切的血缘关系,所以体质差异就很小。如我国青海的撒拉族,从历史上就有与藏族联姻的传统,留下动人的传说(《撒拉族简史》编写组,1981 :14),甘肃的东乡族与回族通婚始终很普遍,这些有着较多通婚的族群之间其血缘关系比较近,体质差异小,相互之间也容易形成和保持融洽的族群关系。

(二) 人口因素

在与人口相关的因素中,最重要的一个指标是各族群人口规模的比例,也就是人口的“相对规模”。在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总人口中每个族群所占的比例,可以说是决定族群关系最为重要的因素。人多则势众,这一因素无论是在历史上凭靠武力夺取自然资源的时代,还是今天凭靠选票的多少来决定权力分配的时代,人口相对规模始终是影响族群关系总体态势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在族群相互交往的概率方面,相对规模会导致不同的交往模式。彼得·布劳(Peter Blau)在分析群际交往时指出,“两个群体在规模上的差异越大,那么它们在彼此的群际交往率的不一致性也就越大”(布劳,1991:35)。如果一个村落或社区中A族群有1000人,而B族群仅有100人,如果不考虑具体邻里居住格局这个因素的话,那么整体来说,A族群的成员与B族群成员交往的概率将大致比B族群成员与A族群成员交往概率小10倍。

其他一些人口因素会直接或间接影响族群绝对数量的变化,从而影响人口相对规模。如生育率和死亡率分别影响着人口数量的增多与减少,近50年里马来西亚人口中华裔比例的持续下降,就是马来人的高生育率和华裔的低生育率所造成的。

人口的迁出与迁入也会影响一个地区族群人口的数量变化。在20年的时间里,美国的华人从1970年的43.5万人增加到1980年的81.2万人,再增加到1992年的170.4万人(Kromkowski,1997:51)增加了4倍,在美国总人口中的比例从1970年的0.21%增加到1992年的0.69%,造成这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的移民数量上升。我国新疆地区汉族人口从1949年的29万(占自治区总人口比例为6.7%)增加到1978年的512万(占41.6%),主要原因也是移民。这是人口迁移影响族群关系的第一个方面。

人口迁移对于族群关系的影响不仅仅是人口规模的变化,而且会影响族群之间的感情。人类社会各个族群在其发源和发展过程中,都有其“发源地”,有的确实有历史踪迹可寻,有的则来自部落的传说或神话,但是任何族群在其繁衍生息过程中都会形成传统的居住地。需要指出的是,在社会变迁的漫长过程中,各个族群都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离开或偏离其传统居住地,有的由于各种原因甚至迁移到了万里之外。但是在自己的传统居住地上,外来的移民很可能被本地族群视为“闯入者”而在感情上产生排外心理。这是人口迁移影响族群关系的第二个方面。

人口迁移使得过去保持地理距离的族群之间得以开始相互接触,在接触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族群在自然资源、经济利益、政治权力等方面的相互竞争,这些竞争往往构成了族群交往的主线。这是人口迁移影响族群关系的第三个方面。

由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影响,所以研究族群关系是必须要考虑到人口迁移因素的,特别是像美国这样的移民国家,离开了对人口迁移的研究,就完全无法理解美国族群关系的演变历程。我们在本书中专门用一章的篇幅来讨论人口迁移,即是看到这一因素对族群关系带来的重要影响。

(三) 社会制度差异

这里有两重考虑,一是在同一个国家内各个地区的社会发展存在着不平衡,在不同地区国家对基层社区的渗透与政治整合程度也存在差异,因而生活在不同地区的不同族群在历史上或者在今天所实行的有可能是不同的政治制度、社会组织、财产所有制甚至不同的家庭婚姻制度,由此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沿袭下来的就可能是不同的价值观念和行动规范。当这些族群因为某种原因彼此相遇或者因迁移而共同居住在同一个社区时,这些社会制度方面的差异会使他们在相互交往中因遵循不同的社会行为规范而发生矛盾和冲突。一旦当中央政府试图对这些地区、这些族群实行政治整合并推广国家主体族群的社会制度、组织形式和所有制时,这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社会制度差异又会成为族群关系中最核心、最关键的影响因素。

例如在解放前,我国汉族地区的土地租佃制与藏族地区的农奴庄园制、彝族部分地区的奴隶制是不一样的,与云南一些山区族群(如独龙族、怒族、佤族)的原始公社制度也是不一样的,当汉族与这些族群相遇时,由于种种制度和观念上的差别,使他们在交流中出现隔阂并影响到相互关系。1959年西藏农奴主的叛乱,原因之一就是当时政府在川西和青海藏区推行民主改革,废除了农奴制,危及了农奴主和宗教上层的统治基础,引起他们的不满和恐慌,加上外部势力的推动,形成了这些旧制度代表人物与政府之间的对抗。

第二重考虑就是我们开展跨国界比较时,需要考虑社会制度差异这个因素,需要注意到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大场景下,民族关系和族群冲突的内涵与表现形式可能会出现差异,我们在对不同国度、不同社会的族群关系进行比较研究时,必须注意这种制度性背景方面的差异。印度的种姓制度、中国旧社会的封建土地制度、美国的民主选举制度是很不一样的,在这些不同制度的社会中,族群矛盾的内容、表现方式和协调方法因此也会不一样。

我们介绍了不少美国种族、族群关系研究的理论、方法与数据,在我们借鉴和参考这些信息时,必须注意美国社会的政治制度、司法制度、经济制度与中国的各项制度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譬如美国的联邦政府需要派正规军队到一个州用武力去落实废除学校种族隔离制度的法令,直至1967年还有17个州抵制联邦法律而坚持实行禁止种族通婚的本州法律,这些对于中国人都是不可想象的,也是中国体制下绝对不会出现的。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各国政府的机构运行、社会集团之间的互动、族群争取自身利益的表述方式与渠道、社会冲突的协调机制等等,也都存在着许多重要的根本性差异,我们在对族群关系进行国际比较研究时,对这些方面一定要特别予以注意。

概括地说,社会制度因素所涉及的是当不同族群彼此相遇,发生互动时,如果这些族群具有不同的社会制度背景,由这些制度下所形成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便会影响它们之间的沟通与融合。

(四) 经济结构因素

在人类社会历史中逐步出现了社会分工。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分析社会分工的形成与结构,一是在一个社会内部出现的劳动力分工,最基本的分工包括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商业等行业分工以及官吏、军人、商人等职业分工;二是在古代的国家之间、地区之间的人员、物资交流中,各国各地区可能出现不同倾向性的社会分工,如中世纪的威尼斯就是个以海上贸易活动为主的商业城邦国家。

各族群的成员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到这个社会分工的发展进程中,各族群的参与有可能体现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的行业分工,如我国近代蒙古族地区以畜牧业为主要经济活动、汉族地区以农业为主要经济活动、鄂伦春族地区以狩猎为主要经济活动、赫哲族区域以捕鱼为主要经济活动;同时各族群的参与也可能体现在同一个国家、同一个地区甚至同一座城市内的行业或职业分工上,如犹太人在欧洲各国商业、金融业占据重要位置,尼泊尔的廓尔喀人一度被视为天生的职业军人,印度的种姓与职业之间有着密切关系。而历史上沿袭下来的不同族群在经济活动方面的传统,对于我们理解今天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的“族群分工”现象有着重要启示。

当我们来到族群混居地区时,首先需要考察一下当地不同族群在历史上是否有着不同的经济活动传统,这些传统在今天是否得以延续,在今天的竞争中是处于优势还是劣势。例如汉族的传统经济活动是农业,蒙古族是草原畜牧业,所以当它们相遇共处时,这种差异在土地资源的使用竞争等方面无疑是有

影响的,而一旦当地的主要传统经济活动类型能够得以保持,或者发生调整变化并确定下来之后,当地的族群关系也就在这样的经济格局下重新展开。在上个世纪初叶清朝在内蒙古草原推行“放垦”政策后,汉族农民迁进这些放垦的土地,一部分蒙古族牧民留居下来,转为务农,另一部分蒙古族牧民转而迁往北方没有放垦的草原。当我们在蒙汉杂居的地区进行调查时,发现农区的蒙古族由于不善于务农而收入偏低,同时牧区的汉族也因不善于放牧而收入偏低,在族群的收入差异背后是各自经济传统力量的影响。所以通过对各族群传统经济活动差别的分析有助于理解各地区族群的收入差异。

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进程,是从狩猎、采集、畜牧、农耕、手工业等逐步发展的,劳动力首先集中在第一产业(农牧渔业),然后发展第二产业(制造业),最后发展第三产业(商业服务业),不同的发展阶段也反映出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我们从这个思路来考虑,从中看出在经济结构差异的背后可能还反映出不同族群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上的差异。

(五) 社会结构因素

当我们讨论“社会结构”时,主要指的是社会的阶级结构或阶层结构,各个族群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可能存在制度性或非制度性的差别。例如元朝时把不同族群分为4个等级,这种制度化的等级划分自然影响到处于不同等级的各个族群之间的关系。现在一些西欧国家的“外籍工人”根据法律是不能得到公民权的,即使在这些国家生活了两代、三代,他们依然在制度上与本地族群之间处于社会结构中的不同位置。

在一个社会里是否存在界限明显和距离悬殊的“族群分层”,对族群关系具有整体性的影响。一个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经济组织的所有制体系(国有经济比重、私有经济、股份制),经济成果利益的分配制度(工资制度、所得税和遗产税的征收制度、社会各项福利制度),决定了这个社会的基本结构、社会分层和收入差距。如果在制度设计上使得不同种族、不同族群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或者事实上使它们相对集中在不同的社会阶级,这种社会分层与族群分层的重合程度,将决定族群关系在这个社会中的基本性质。所以,当我们在开展族群关系调查时,如果发现族群之间存在着职业结构和收入结构方面的群体性差异(即“族群分层”)时,就需要考虑到在族群矛盾的背后可能隐含着经济利益的冲突和阶级矛盾。

概括地说,社会结构因素涉及的是与“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相关联的一系列问题:在一个多族群社会里是否存在“族群分层”?这个“族群分层”结构是

否稳定?不同层次之间的差别有多大?层次之间是否存在流动性?人们的社会流动与他们的族群背景是否存在相关关系?这些问题对于族群关系会产生一些特定影响。在一个“社会分层”明显、社会流动性较高的社会,某个族群的一些成员有可能把其他族群的一些成员视为利益和资源的竞争对手。

(六)文化因素

各个族群都有自己悠久的文明发展史以及在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传统文化。影响族群关系的“文化因素”主要指表现于各族群在文化、语言、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包括在族群之间是否存在语言不通、生活习俗不同、价值观念不同、行为规范不同等等现象。两个族群如果在这些方面存在着重大而且十分显著的差别,对于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与融合也会造成程度不同的障碍。宗教也是族群文化的重要内容,但是由于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我们把宗教单独列为一个影响因素。

世界上的语言文字种类繁多,可以被归纳为不同的语系和语族,属于相同语系的不同语言,尽管互不相通,但在发音方法、文字类型、构词方法、语法规则等方面存在着相同之处,所以相同语系之间相互学习要比学习其他语系的语言容易一些。例如英国人学法语和德语,就比他们学汉语和日语要容易得多。美国的华人和其他亚洲移民之所以较之欧洲移民更难融入美国主流社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们的母语与英语距离比较大。

有些族群在生活习俗如饮食方面有比较严格的限制,这些生活习俗就限制了他们与其他族群更广泛的交往。有些习俗与宗教戒律密切相关,有些与当地气候、生态环境和历史上的跨文化交流相关。在饮食方面,不少族群都有禁忌的食物,穆斯林和犹太人不吃猪肉,韩国人吃狗肉的习俗很难为欧美社会所接受;在服装色彩方面,譬如西方社会新娘的结婚礼服是白色,中国人结婚传统要穿大红颜色,亲人去世戴孝才穿白色;在礼仪方面,欧美人见面之后的拥抱接吻,也不符合非洲、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文化传统;在婚姻方面,阿拉伯人中的多妻制、喜马拉雅山部分地区的一妻多夫制等各种不同的婚姻习俗同样都可能造成族群交往中的文化距离。

基于不同的文化传统,根据彼此在语言和生活习俗等方面所具有的共性程度与远近差距,各个族群对待其他族群的“态度”(或尊重或歧视)是各不相同的,表现出有近有远,有亲有疏,这种态度无疑会影响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与融合。一个文化“同质性”高的多族群社会,彼此之间自然存在某种亲和力,有利于族群关系的良性发展。

(七) 宗教因素

宗教是各族群传统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有些信奉宗教的历史比较悠久、宗教势力比较强大的国家,宗教不仅渗透到广大民众的思想观念和日常行为中去,甚至渗透到国家或社区的行政系统之中,渗透到政府的一些政策法规之中。所以宗教在许多社会里已经成为建立或阻碍群体认同的重要因素,成为影响族群和睦或造成族群冲突的重要因素。历史上基督教各族群曾经联合起来进行“十字军东征”,与伊斯兰教各族群打仗。近年来美国学者在族际通婚研究中也发现,美国白人各族群中又以宗教为边界分为罗马天主教、新教、犹太教三个彼此隔离的通婚范围(Kobrin and Goldscheider,1978:105)。如今世界上影响美国白人与亚裔和阿拉伯裔之间交往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宗教差别。亨廷顿认为以宗教为分野,世界各个族群面临着“文明的冲突”,他非常强调宗教在人类社会的认同中的核心作用。

宗教通常有助于建立某种跨族群的认同,例如在欧洲人之间的相互认同背后就存在着很强的宗教因素。无论他们信奉的是罗马天主教、新教还是东正教,在宗教的本源上是同出一脉,都信奉《圣经》,都庆祝圣诞节和复活节,这使得欧洲人与具有不同宗教传统的其他地区的族群(如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东人、信仰印度教的南亚人、信仰儒家和佛教的东亚人、信仰萨满教的美洲印第安人、信仰其他宗教的非洲人和太平洋岛民)之间也存在着深刻的文化差距。在我国的西北地区,伊斯兰教族群与非伊斯兰教族群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距离。应当说,在许多情况下,宗教因素在族群认同、族群融合方面所起的作用要超出语言因素。

族群的宗教戒律也与生活习俗之间有密切关系,例如伊斯兰教的饮食禁忌,就使得穆斯林与其他族群之间的日常交往受到一定限制,犹太教也有与伊斯兰教相似的饮食禁忌。宗教仪式(如斋戒)也会形成信徒生活习俗的一部分,并使得他们与信仰其他宗教的族群之间保持着明显的距离。

在宗教强烈干预世俗社会的一些国家,在当地宗教具有强烈排斥“异教徒”特征的国家^①,族群关系往往与宗教关系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族群关系的背后实质上是宗教关系。正因为在今日世界族群关系研究中宗教的特殊重要性,我们才把宗教与其他语言、习俗等文化因素相区别,单独作为影响族群关系的一个

^① 世界上现存许多大大小小的不同宗教,有的宗教对于其他宗教信仰比较宽容,如中国的佛教;有的宗教教派则公开鼓吹发动消灭“异教徒”的“圣战”,如伊斯兰教中属于原教旨主义的“瓦哈比”教派。

因素。

(八) 心理因素

族群之间的体质差异、语言差异、宗教差异、习俗差异以及历史上发生过的各种冲突都可能会给各族成员们造成在心理上彼此间的距离感,使人们把其他族群成员看作“异类”。其中最为显著的是白种人与黑种人之间的心理差距,这个种族心理隔阂表现在美国许多文学和影视作品中。而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与其他黄种人的心理距离明显比与白种人和黑种人的心理距离要更小一些。

人们在成长和社会化的过程中,会从自己父母、其他家庭成员、邻居和社区成员、公共媒体宣传、小说戏剧、影视节目等不同来源获得并建立起自己对于其他族群的认识和对于族群距离的观念。而在这些信息中,有的是正面的,有的是负面的,有的就可能包括了对待其他种族和族群的偏见。在有些宪法明文规定禁止种族歧视的国家,一些在社会上以非正式渠道、非公开形式传播的政治观点、故事、传说、笑话等也可能带有族群偏见的因素,这些信息的流传会进一步加大族群之间的心理距离。如美国虽然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正式禁止种族隔离,但直至2003年还有个别参议员仍然公开表达赞成种族隔离的言论。这些言论在美国社会是有一定代表性的,也反映出部分白人在心理上对黑人的歧视。

目前在国际迁移增加和存在许多跨国界族群的情况下,各国不断地爆发国内族群冲突、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紧张甚至爆发局部战争,这些特殊事件在一个特定时期内乃至以后一个时期都会改变或加剧人们对其他族群的看法,社会上有些人正是在这些因素影响下产生了族群偏见和排外心理。例如前几年在科索沃爆发的塞尔维亚族与阿尔巴尼亚族之间的流血冲突,使得两个族群之间的心理距离急剧扩大,甚至转变为相互仇视的心理。而德国的失业率上升也导致了部分德国人对来自土耳其和其他巴尔干半岛国家“外籍工人”的排外心理。在研究国内人口迁移时,如果所研究的迁移属于一个族群迁入另一个族群的传统居住地域时,我们就需要特别注意移民的规模,注意移民对当地族群生活的影响以及本地族群与移民族群之间心理距离的变化。后面将要介绍的对族群之间“社会距离”的调查内容,实际上就是族群之间的主观心理距离。

(九) 人文生态因素

在这里“人文生态”指的是各个族群在地理分布和居住格局方面的特点,这

些特点会影响当地族群对待外族的态度和交往中的性格。需要注意的是,自然生态有时也会影响人文生态。在大草原上游牧的蒙古族牧民居住非常分散,蒙古包之间一般要相隔几里地,人们之间接触很少,这样交通不便的居住特点,形成了蒙古族好客、爽朗的性格,这使得他们与其他族群成员交往时也容易结交朋友。居住在城市里的犹太人由于主要从事经常与人打交道的职业(如商业、金融、法律等),所以给人们留下了犹太人言辞谨慎、斤斤计较的印象。而居住在人迹罕至的偏远山区的狩猎采集族群,由于极少与外人和外部文化接触,而接触有限的那些外族人往往是某种职业的人员(官兵、商人),这些接触通常给他们留下很不愉快的回忆,所以当 they 再遇到外族人时就变得十分谨慎并容易多疑。

另外,不同族群的社会组织也具有不同特点,有的凝聚性很强,有的很松散,有的在一个多族群的大社会中形成本族相对封闭的“文化岛”现象。例如美国各大城市的“唐人街”在人际网络、文化活动方面就具有某种相对“封闭”的特点。北美印第安人的“保留地”在人文生态(单一的族群构成、传统的酋长制社会组织、对外的半封闭性等)方面的特点也不利于印第安人与其他族群的交往。而有的族群则与其他族群混杂居住,为族际交流创造了大量的条件。所以正如我们在第十三章中讨论过的,城乡的族群居住格局与邻里模式是影响族际交往的重要因素。

不同的族群在社会城市化过程中参与的程度可能是不同的。在有些国家,不发达的族群居住和生活处于传统农业社会的农村和山区;而在另一些国家,有可能在社会分层结构中处于不利地位的族群恰恰迁移到了城市,例如20世纪60—80年代美国出现的“黑人城市化”现象(马戎,2001a:302)。如果不同族群的主要人口分别居住在城市和农村,这种城乡分布格局也会给族群关系打上“城乡关系”的烙印。

所以,当我们在一个地区开展族群关系调查时,对当地的自然生态、各个族群的地理分布与居住格局、交通通讯条件、自然社区的族群构成和封闭程度等需要给予一定的关注,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因素甚至有可能是我们理解当地族群关系特点的关键。

(十) 历史因素

我们在观察和分析某些社会现象时不可能割断历史,今天的族群关系往往是历史的某种延续。毫无疑问,族群集团之间由于历史原因而形成的关系与记忆对于它们之间今天存在的关系仍会有一定的影响。

两个族群之间在过去是否长期关系融洽或长期不断发生战争,关系到现在它们之间是否相互信任、是否愿意发展交往,也就是说,以往的历史仍然对今天的族群关系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自二战后犹太人在以色列建立国家以来,阿拉伯人与以色列进行了三次中东战争,半个世纪的战争与相互对峙的历史使得阿拉伯人与以色列犹太人之间的敌意很深,关于东耶路撒冷归属的争议更是牵动全世界所有穆斯林的心。“印巴分治”之后遗留的“克什米尔归属问题”和印巴之间爆发的几次战争,不仅使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交往十分情绪化,印度国内的穆斯林与印度教徒之间的关系也受到很大的影响。日本在侵华战争中犯下的罪行以及战后日本人毫无歉疚的态度,使得许多中国人对日本人的愤恨一直保留到 21 世纪。美国白人在历史上对土著印第安人的多次背信弃义行为和大屠杀,在印第安人后裔心中也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回忆。这些历史的记忆将不可避免地或隐或现地影响着各族群之间的情感距离与社会交往。

中国各个族群之间的密切联系和政治基础,是中华民族各族群在两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长期相互交往、逐步融合而形成的。各个族群与汉族之间的距离,也与历史上它们与汉族打交道的时间长短、交往的密切程度、政治文化经济诸方面融合的过程密切相关。

在具体研究中,我们要注意两点:一是涉及整个族群的全局性历史发展过程与局部地区的“地区性记忆”这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差别,A 族整体与 B 族整体可能在历史上长期冲突,但 A 族中有一个支系可能与 B 族一直保持中立友好。解放前我国彝族中的大多数早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与汉族和其他族群和睦相处,但在大小凉山地区的部分彝族支系还保存着奴隶制,到山下掠夺其他族群的居民做奴隶,因而遭到其他族群的反对。我们在研究解放前的族群关系时就需要把大小凉山的彝汉关系与其他地区历史上的彝汉关系加以区别。

二是要注意区分族群交往历史过程中主流与支流之间的关系,从中华民族几千年发展历史来看,各个族群之间的团结友好合作融会是主流,矛盾冲突隔阂分裂是支流。满族与汉族在建立满清王朝的过程中曾发生多次惨烈的战争,如“扬州十日”的屠城,但当满族在中原站稳脚跟后,继承了中华文化传统的“天下观”,视神州所有族群为臣民,采取维护汉族传统文化、团结汉族士绅的态度,最后与汉族和其他族群一起反对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所以满汉关系的主流是团结友好合作融会,到了民国时期满汉两族几乎难以区分,已经融为一体。所以我们在看待族群交往的历史时,要注意区分整体与局部,注意区分主流与支流,不能以一两件事就简单否定历史进程的大方向。

总而言之,各个族群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发生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人员

的交往等方面的事件和族群关系的基本态势如何,都必然会影响到现今的族群关系。历史上族群之间的仇杀和冲突,族群之间的联姻和合作,也都会对今天这些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所以我们在调查分析族群关系时,不可忽视历史因素。

(十一) 偶发事件

一些带有偶然性的个别事件有时会强烈刺激民族感情,激化民族矛盾,影响民族关系。社会上发生的某一个偶然事件,当它涉及到有名的族群领袖时,或者涉及到一个族群相当多的人口时(如斯大林对于7个民族的强迫迁移),都会在相关的族群中激起强烈的反响,成为族群关系发展中具有象征性的历史事件,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对族群关系造成正面或负面影响。

我们可以回忆起一些对族群关系具有深远影响的个别事件,例如1968年马丁·路德·金博士遇刺,引发了美国各地黑人长达数月的社会骚动。1999年洛杉矶白人警察殴打黑人司机的录像被曝光后,由于白人陪审团宣布警察无罪,直接导致了长达两周的街头种族冲突与骚乱。2001年的“9·11”事件也使许多美国白人增加了对阿拉伯裔的反感,并直接影响到他们对美国政府派军队去阿富汗和伊拉克作战所持的态度。1984年初印度的印度教徒针对锡克族的“金庙事件”和同年10月英迪拉·甘地总理被刺,这两件不无关联的偶发事件明显地恶化了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发生在克什米尔地区的伊斯兰教徒与印度教徒之间的流血冲突,也将影响到两族未来的关系。沙龙2000年10月对东耶路撒冷圣殿山阿克萨清真寺的访问激起阿拉伯世界的激烈抗议,也成为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被迫中断的一个历史性转折点。在中国唐代,文成公主入藏与松赞干布联姻,此后唐朝与吐蕃保持了多年的和平,这一联姻成为汉藏关系史中一段千古佳话。

这些看起来带有偶然性的历史事件,其实或多或少也有某种必然性,是当时各种力量、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些具体人物可能会给这些历史事件打上个人的烙印,但是历史发展的基本走势并不是个人可以随意改变的。所以我们在分析这些偶发事件对族群关系带来的影响时,一是需要注意分析这些事件发生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条件,从偶发事件中探询社会变化的规律,不能仅仅就事论事;二是要注意这些事件所造成的具体影响和对民众的感情冲击,分析其可能发挥的“导火索”作用,以及这些事件在民众中留下的具有象征意义的“历史记忆”和长远的影响。

(十二) 政策因素

国家的法律和政府制定的政策可以对族群关系带来重要的影响。影响族群关系的法律和政策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明确地以种族、族群为对象而制定的,直接影响到族群关系。这一类的法规、政策当中最重要的是立法,例如解放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包括有“民族平等”条款的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1882年至1943年期间美国实行的《排华法案》,1964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民权法案》等。这些基本立法涉及的是各种族、各族群的法律地位和基本公民权利。

其他许多法规政策都是在这些基本法律的基础上,为了具体推行或保障这些基本立法的条款而制订或修订的。其他相关的法规政策包括:行政官员任免政策(例如我国关于少数民族干部培养与使用的政策,马来西亚政府颁布的限制华人在政府和军队任职的法令)、经济政策(例如我国政府对于自治地区、少数民族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福利政策;马来西亚政府颁布的不准华人登记注册企业的规定)、文化教育政策(例如我国的宗教政策、语言文字政策、少数民族学校制度;印度尼西亚政府长期实行的不准开办华文学校的规定)、婚姻政策(例如196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根据《民权法案》废除了17个州仍然实行的禁止种族通婚的有关法案),以及处理族群关系的一些具体政策(如中国政府对于少数民族在实行“计划生育”方面的特殊政策;新加坡政府对于居住区族群分布的限制政策;美国对于不同国家实行的移民配额制度;前南非政府关于在各类公共场所实行种族隔离的具体法规)等等。

另一类法规政策并不直接以少数民族为对象,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影响到某些族群的利益和族群关系,如我国近年来实行了提高畜产品价格的政策,由于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主要是少数民族(蒙古族、哈萨克族、鄂温克族等),这项政策明显地提高了这些少数民族民众的收入。美国学者举的一个例子是纽约市招收消防队员有身高要求,这个表面上不含种族意义的规定实际上把大部分波多黎各裔排除在外(波普诺,1999:313)。

毫无疑问,在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里,政府的上述各类政策法规会直接、间接地影响各族群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和族群集团之间的关系。由于政策因素所发挥的作用是全国性的和带有强制性的,并有法律和政府为后盾,所以这个因素对于一个国家内部族群关系影响很大,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成为最重要的因素,也正因为政策因素的重要性,在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中也时常被作为一个主要研究专题。

(十三) 传媒因素

当今社会上各种新闻传媒每天以各种手段(电视、报纸、广播、计算机网络、各种印刷品、音像制品等)来发布大量信息(新闻、电影、小说、戏剧、体育比赛、歌曲等),这些信息影响着人们的观念和行为,其中有些是客观和公正的,有些是歪曲和煽动性的。有时当报道的对象涉及到不同族群成员的社会新闻、暴力事件、犯罪活动时,这些媒体对于具体情节的渲染和族群背景的强调很可能引发和挑动族群之间的仇视与冲突。而对种族和睦、民族团结的正面报道,也会在各族民众中引起十分积极的效果。

除了那些直接报道种族关系、族群问题的新闻、时事评论等之外,我们还必须重视通过大众传播系统以文字、声音、图像的形式向世界各国听众、观众、读者传播的音乐、小说、电影等“文化商品”所带来的影响,通过这些文化节目,含有种族偏见和歧视的观点和情感有可能会潜移默化地影响社会成员^①。我们可以回忆一下,在迪斯尼公司拍摄的老卡通片中,印第安人始终是丑陋、愚昧、野蛮、凶残的形象;19世纪在欧洲人访问中国所留下的素描和游记中,中国人也始终是野蛮、愚昧、褊狭的形象;在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好莱坞电影中,中国人的典型形象就是梳辫子、抽大烟、面目猥琐、毫无意义,这些传媒体系创造出了对黄种人、黑人、土著印第安人的一系列负面形象(image),对于观众无疑会起到种族偏见的教育作用,而对于那些在刚刚认识世界、处在“社会化”过程中的青少年来说,这种偏见可能会从此伴随其一生。

“书籍、杂志和其他形式的传媒对美国人民传播(种族)偏见,制度化的种族主义成为美国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斯卡皮蒂,1986:86)。美国学者的一项研究表明,从20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初期,电视节目中出现黑人角色从0.05%增加到17%,但是这些黑人角色不成比例地有很大部分是罪犯。根据这项研究的数据分析结果,黑人角色的半数属于各类通缉罪犯等,而白人角色中属于这类罪犯的仅为10%。此外,这些电视节目中的黑人中多数出现在场景喜剧中并被典型化,无法代表美国黑人的全貌(Feagin and Feagin,1996:244)。

传媒的运行与发展必然会受到社会和政治的影响。在政府严格控制媒体的社会,传媒发挥着政府宣传机器的作用;而在只靠商业运作的社会,媒体所反映的是主流社会的立场与观念,否则媒体就失去受众而无法维持。从这个角度

^① “即使在那些自由度较高的地方,许多传播内容,无论是新闻还是纪实,甚至戏剧,都明显地带有民族偏好和倾向性”(史密斯,2002:111)。

来看,媒体的节目内容和创造的族群人物形象,可以成为我们从侧面来分析政府、民众在族群问题、族群关系方面的态度与观点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从媒体提供的这些信息当中我们可以分析政府在族群政策方面的变化与调整,分析主流社会对不同种族、族群态度的差异及演变。

在一些族群矛盾的突发性事件报道中,媒体的宣传倾向对于民众情绪的引导更是关键性的。如2000年春季美国旧金山白人警察无故开枪射杀了一名台湾移民后被判无罪,由于当地中文报纸对这个案件的大量报道,数万华人在市中心集会抗议,但当地所有英文报纸对整个事件则全无报道,所以当地白人完全不知道华人集会是为了什么。两方面媒体所发挥的作用都是显而易见的。

所以,在21世纪的信息时代,媒体对于族群形象(image)的塑造作用和对于民众族群观念的形成所发挥的影响,对于族群关系发展方向的引导,对于我们研究社会与政府在族群关系方面的观念与态度所提供的信息,都是社会学研究者绝对不应该忽视的。

(十四) 外部势力的影响

当今世界上各国之间的外交活动、非正式人员交流、非法越境甚至间谍活动都是非常频繁的。同时,国家之间难免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利益之争,如领土纠纷、资源纠纷(水源、海域等)、污染纠纷(酸雨、风沙、核污染等)、贸易纠纷(反倾销、关税壁垒等)、司法纠纷(对于侨民、游客的司法处理)、走私纠纷(非法移民、货物、毒品、武器等)等等,甚至由于不同的意识形态也会导致国家之间的正式或非正式冲突,如现在讨论最多的“人权”、“民主”、“自由”、“民族独立运动”甚至“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都可以成为西方国家对其他主权国家施加压力、进行干涉甚至军事占领的堂而皇之的理由。

由于这些利益之争以及意识形态之争,一些国家认为削弱其他可能成为“潜在敌手”的国家的竞争力,“符合本国的利益”。这样,一些国家的政府和媒体就可能动用自己的政治影响、外交压力、宣传机器、财政支持甚至武装干涉来直接或间接、公开或暗中支持其他国家的族群冲突,其结果一是可以通过族群冲突来破坏他国的社会稳定,干扰其正常的经济发展;二是可以鼓动他国少数族群的“民族自决”运动,破坏其国家统一,用内乱和内战来削弱这些国家^①;三是可以利用以上的机会使这些国家的政府让步,从而在这些国家获取经济利益

^① 一些学者断言,“只有在那些有一个地区性强国或超级大国支持分离主义事业的地方,族群运动才能成功地对现存国家进行挑战,并在分离出来的族群基础上建立新的民族国家”(史密斯,2002:124)。

(获取资源、出售军火、建立公司、推销商品)和政治利益(扶植政治代理人和组织、空大本国影响)等等。对于任何一个主权国家而言,外部势力如果介入到本国政治、经济和族群关系当中,其结果可能是给这个国家造成非常严重的混乱。

近代在殖民主义国家的武装侵略下,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大洋洲和亚洲部分地区的政治地图被这些外来者完全改写,当地土著人原有的政治疆界几乎荡然无存。二战之后,在几个大国的操纵下,东部欧洲各国的国界被重新划分,在中东出现了犹太人的以色列国。20世纪60年代,在印度的直接干涉下,东巴基斯坦独立成为孟加拉国。90年代,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支持下,前南斯拉夫联邦被肢解。外部政治、宗教势力对中国西藏、新疆分裂主义分子的支持,对俄罗斯的车臣等地区分裂分子的支持,也是世人皆知。再如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波黑的穆斯林族、伊朗、伊拉克和土耳其交界地区的库尔德人、阿富汗北部的塔吉克族,实际上都成为外部政治势力相互角逐中所利用的棋子,这些族群自以为得到了“正义力量”的支持,事实上却是牺牲了本族民众的根本利益,恶化了与周边族群的关系,为他人“火中取栗”。

20世纪50和60年代非洲有五十多个国家获得了独立,其中大多数实行一党制或事实上的一党制,这些政党在组织形式上都是全国性跨族群的政党,保持了这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并在经济上得到一定的发展。但是自80年代开始,西方国家以外交压力和经济援助“双管齐下”,迫使这些非洲国家实行西方式的多党制和民主化,其结果是鼓动各国的部族纷纷建立以本部族为基础的新政党,激发了传统的部族矛盾,破坏了原有的政治统一,导致内乱、内战和部族仇杀,使非洲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停滞甚至倒退(余建华,1999:121)。在这个过程中,外部力量是导致这些国家政治体制改变、族群关系恶化的重要因素。

国外有些学者把国家内部族群矛盾与外部因素之间的联系分为4大类:(1)血缘联系(ethnic affinity link),即跨境族群或移民因素驱使介入另一国的族群矛盾;(2)政治权力联系(political power link),即为国家的“政治利益”以他国的族群矛盾为切入点进行干涉;(3)经济联系(economic link),即为获取资源或销售军火而鼓动和介入他国族群矛盾;(4)道德或伦理联系(moral or ethical link),即因捍卫“人权”理念或对独裁恐怖统治的反对而介入他国的族群冲突(Premdas,1991:12—13)。事实上,对他国族群关系开展的第2种和第3种政治或军事介入,通常都是以第4种原因为借口的。

鉴于“族群冲突的国际化”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当我们分析一个国家内部各族群之间关系时,外部的政治和宗教势力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

是根据美国这个移民国家的社会实际情况而提出的。在中国的一些地区,以上所列的 15 个因素中有些如“体质因素”就基本不发挥作用,在有些地区“宗教因素”也不突出,我们提出这些因素的目的就是为了供族群关系的研究者在设计与调查时进行参考。而在实地调查中,我们应当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精神,从实际具体情况出发来归纳与总结影响当地族群关系的主要因素。

五、族群之间社会距离的排序

我们在本章的开头强调了比较分析的重要性,在不同国家,各个族群之间相互关系的好坏和特征各不相同,我们既可以把同一个国家内 A 族—B 族关系与 A 族—C 族关系进行比较分析,也可以对甲国的 A 族—B 族关系与乙国的 D 族—E 族关系进行比较分析。下面讨论一下进行比较研究的方法问题。

(一) 影响族群关系因素的比较分析

在一个多种族、多族群的国家中,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种因素,客观上也就是族群之间存在的各种差别所造成的,既有一个族群自身特点(体质、语言、宗教、文化、生活习俗、价值观念、行为规范、政治意识形态、传统经济活动等)与其他族群的差别,也有与他族相互关系方面(与国内其他族群、国外势力的历史联系、现时联系等)的差别,也有在国家制度、政府政策实施中是否与其他族群处在同等地位方面的差别。正是这些差别的程度影响和限定着族群之间关系的亲疏程度,相互认同或者相互排斥的程度。所以,我们在分析族群关系的各类影响因素时,一个方法就是反推比较法,即从调查族群之间关系的亲疏程度入手,在确定了族群关系的现时客观状况的结果之后,再来比较和分析在这些族群之间各个方面的差异是如何组合的,比较和分析在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场景里,哪些因素对于族群关系的好坏起着决定性作用,哪些因素起着相对次要的作用,哪些因素基本上不起作用。

我们设计了一个表来说明这个研究思路,表 14-2 中最左边的一栏表示进行分析的特定族群比较,“A—B”表示是 A 族群与 B 族群之间的比较,之后的 7 栏表示进行比较的具体项目,最右边一栏是调查得到的族群关系的评价结果。为了便于理解,我们以美国为假定的例子,假设 A 族群代表美国社会主体的盎格鲁—撒克逊白种人, B 族群代表来自其他西欧国家(德国、法国等)的白人移民; C 族群代表黑人, D 族群代表亚裔移民(华人等), E 代表与美国敌对的国家(如前苏联)。我们从调查中明确得知盎格鲁—撒克逊白种人和来自西欧国家的后

期白人移民关系“很亲密”、相互融合很快,在因素分析时看到这两个族群之间体质上同种族、语言相近、宗教基本相同、价值规范相同、历史上联系密切,作为多数族群和掌握政权族群的盎格鲁—撒克逊白种人对欧洲白人移民完全没有偏见和歧视,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它们共同与前苏联敌对或疏远。所以这两个族群之间的亲密关系有着广泛和深厚的基础,是一系列因素的正面作用共同缔造的。

表 14-2 影响族群关系各个因素的比较分析

族群	体质	语言	宗教	价值规范	历史联系	是否歧视	与 E 国关系	族群关系
A—B	同种	相近	相同	相同	密切	无歧视	A 与 E 敌对	很亲密
A—C	异种	相同	相同	相近	仇恨	严重歧视	C 与 E 疏远	很疏远
A—D	异种	不同	不同	不同	疏远	歧视	D 与 E 友好	疏远
B—C	异种	不同	不同	相近	疏远	歧视	B 与 E 敌对	疏远
B—D	异种	不同	不同	不同	疏远	歧视		疏远
C—D	异种	不同	不同	不同	疏远	歧视		疏远

举例: A(盎格鲁—撒克逊白人) B(西欧白人) C(黑人) D(亚裔) E(敌对国家)。

盎格鲁—撒克逊白种人与黑人(C 族群)体质差异最大,历史上黑人是作为奴隶被强迫运送到美国来做苦工的,虽然经过几百年的共处,黑人在语言和宗教上与白人相同,也不受前苏联的影响,但是历史上的记忆、政府长期实行的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使得白人与黑人之间的关系最为疏远。

以华人为代表的亚洲移民在体质上不同于白人与黑人,在语言、宗教、价值规范方面与白人差别很大,历史上接触较少,没有历史上土著印第安人与白人的战争,也没有黑人给白人当奴隶的历史经历。美国许多政策对黄种人是歧视或半歧视的。因为前苏联帮助中国打垮侵华日军,华人并不怎么反感前苏联。调查结果发现白人与黄种人之间总的来说比较疏远。

后期欧洲白人移民与黑人和黄种人之间存在体质差异,历史上比较疏远,但受美国白人影响,对黑人和黄种人多少有些歧视,总体上也比较疏远。黑人与黄种人体质差别明显,语言、宗教和价值规范差别很大,虽然没有历史恩怨,但是有些黑人对黄种人持有歧视态度。这部分黑人认为黄种人在语言、宗教方面与美国主流社会有距离,但是有些黄种人移民却取得社会上较高的位置,作为在美国生活几百年的种族,这部分黑人感到心理上不平衡,所以虽然同样受到白人的歧视,黑人与黄种人之间也比较疏远。

以上讨论只是一些非常粗略的现象归纳,并不是对美国族群关系的总结性结论,主要是想通过若干有感性认识的例子来说明这个反推比较的研究方法。

(二) 族群之间社会距离的调查

我们从“存在决定意识”的角度,可以通过社会统计、普查资料、政策文本、历史档案等方面对“族群分层”、族群之间的各种差异、政策的倾斜程度等方面进行分析,了解和判断族群关系的客观环境与结构差异。我们同时也可以直接询问各族群的被访者来了解他们对其他族群的态度与“社会距离”,这是被访者主观的、可能带有感情色彩的问答,但是对人们主观态度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对于我们分析族群关系的现状与发展同样具有重要的价值。而且我们还可以通过两者的比较来分析一下,族群之间相互“感到的差别”与实际“存在的差别”在程度上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又是什么原因造成这一偏差与扭曲。

下面介绍一下20世纪70年代美国学者所做的关于族群关系的调查结果,表14-3显示了在1926—1966这40年期间美国人对国内(或国外)其他族群的社会距离的排序。被调查者对提供给他的一张开列有许多族群的名单根据自己感情上的亲疏程度进行排序,显示自己与这些族群之间的“社会距离”。由于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每年都有几十万人移民来到美国,许多美国人的邻居或同事当中通常都有不少移民,所以这个表中的排序不仅反映了大多数美国人对待来到美国的各国移民们的态度,也表示出他们对待国外族群的态度。

表 14-3 美国人对待其他族群的社会距离排序(1926—1966)

“目标”族群	1926	1946	1956	1966
英格兰人	1.0	3.0	3.0	2.0
美国白人	2.0	1.0	1.0	1.0
加拿大人	3.5	2.0	2.0	3.0
苏格兰人	3.5	5.0	7.0	9.0
爱尔兰人	5.0	4.0	5.0	5.0
法兰西人	6.0	6.0	4.0	4.0
德国人	7.0	10.0	8.0	10.5
瑞典人	8.0	9.0	6.0	6.0
荷兰人	9.0	8.0	9.0	10.5
挪威人	10.0	7.0	10.0	7.0
西班牙人	11.0	15.0	14.0	14.0
芬兰人	12.0	11.0	11.0	12.0
俄罗斯人	13.0	13.0	22.0	22.0
意大利人	14.0	16.0	12.0	8.0
波兰人	15.0	14.0	13.0	16.0

(续表)

“目标”族群	1926	1946	1956	1966
亚美尼亚人	16.0	17.5	18.0	19.0
捷克人	17.0	12.0	17.0	17.0
美国印第安人	18.0	20.0	19.0	18.0
犹太人	19.0	19.0	16.0	15.0
希腊人	20.0	17.5	15.0	13.0
墨西哥人	21.0	23.5	26.0	26.5
日本人	22.0	28.0	24.0	23.0
菲律宾人	23.0	22.0	20.0	20.0
黑人	24.0	27.0	25.0	26.5
土耳其人	25.0	23.5	21.0	24.0
华人	26.0	21.0	23.0	21.0
朝鲜人	27.0	25.0	28.0	25.0
印度人	28.0	26.0	27.0	28.0

资料来源 :Griessman, 1975 :222。

仔细看看这张表中的数字,可以反映出美国在不同年代的外交关系和政府宣传的效果。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人对于英格兰人的认同甚至超过对“美国白人”的认同,因为美国白人中有相当比例来自不说英语的国家,所以以英格兰移民为主体的美国人,对于英格兰新移民甚至比对周围的某些“美国公民”还感到格外亲切。在20世纪20年代的第一次排序当中,大致的顺序是:西欧族群、北欧族群、南欧族群、东欧族群、美国土著、犹太人、南美洲人、亚洲人;而在亚洲5个族群中间穿插着美国黑人,具体排序为:日本人、菲律宾人、黑人、华人、朝鲜人、印度人。除了黑人之外,以上的排序与美国移民的主体人口和移民时间成相关关系:人数越多、来得越早,美国人对他们的认同程度也就越高一些。

40年代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人、日本人的排序位置下降,而华人排序上升。50年代由于“冷战”的结果,俄罗斯人的排序从第13位下降到第22位,朝鲜战争使得美国人对朝鲜人的距离拉大,与此同时,美国人对自己的“本国公民”和加拿大人的认同开始超过了对英格兰人的认同。60年代由于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的贸易争端使得美国人对英格兰人的排序提高到第二位(第一位仍是美国白人对自身的认同),意大利和希腊等地中海国家作为重要贸易伙伴,在美国人心目中的排序逐步有所提高。

这个调查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对于我们了解与把握族群之间的情感距离是

有帮助的。在实际调查中,调查的对象应当不限于一个族群(如上述调查的对象只是美国白人),最好是同时分别调查几个族群,然后把调查结果进行对比,同时再分析影响族群“社会距离”的各种因素。当然,调查者对于所得到回答的真实程度是必须心中有数,否则得到的数据就没有任何实质意义。

(三)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族群结构

为了更好地理解我国的族群关系及其变化,与其他国家的族群关系进行比较是一个拓展视角、发现问题、梳理思路、归纳类型、找到主要影响因素的一个有效的研究方法。

而当我们在进行不同国家族群关系的比较研究时,需要注意的是,在世界上的多族群社会与国家中,各个国家人口的族群构成可能会彼此很不一样。我们可以把各国人口的族群构成大致分成几个类型:(1)在各族群中有一个主体族群,其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半数以上(如中国的汉族、俄罗斯的俄罗斯族、美国的白人),在政府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他都是少数族群,在这类国家中,这个主体族群是国家族群政策的主要设计者和执行者,它对待其他族群的态度往往决定了这个国家族群关系的基本性质与基本模式;(2)在这类国家中最为重要和最有影响的是两个大族群,如塞浦路斯的土耳其族和希腊族,比利时的瓦隆人和佛拉芒人,它们的人口规模、政治势力、经济实力都在这个社会里举足轻重,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理解这个社会族群关系甚至政治格局的主线;(3)在一些国家里,同时存在三个或者更多的有影响的族群,它们各自在一定地域内成为当地人口的主体和地方政府的主要势力,如巴基斯坦的4个省为4个主要族群(旁遮普人、信德人、俾路支人、普什图人)的居住地域,其中哪一个族群都难以完全控制中央政府,这些国家的族群关系与前两类相比,会呈现出更加复杂的态势,各个族群可能根据不同的因素组成族群相互联合或者相互对抗的共同战线,在联合或对抗的双方族群组合之中,各族群当中又可能有主次之分,构成非常复杂的分层次的利益组合^①。

以上这些不同的族群构成类型与族群内外的复杂关系都使得我们对于族群关系的分析变得非常困难。当我们分析一个社会中各个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时,研究的主要对象可能会涉及到两个民族(A族群与B族群),也可能涉及到两个以上的民族(如A族群、B族群和C族群等等),前者相对简单一些,后者则会牵涉到复杂的多元互动关系,也会涉及到不同层次的利益认同。如果再

^① 关于五大洲的民族分布与各国族群构成的详细情况,请参看宁骚《民族与国家》第60—75页。

考虑到跨境族群和境外势力的作用,族群关系的影响因素和发展态势就会变得更加复杂。

六、小 结

在这一章中主要介绍与讨论的是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类因素。我们首先讨论了在分析族群关系影响因素时需要注意的四个重要视角:历史的观点、动态的观点、多元影响和比较分析的观点。

随后我们把族群之间的关系状况看作一个连续统(continuum),一端是族群完全融合,另一端则是族群之间完全的隔绝与对立,这样我们就可以从以上三个视角来为一个多族群国家中的族群关系状态给以定位,并可以借助这个连续统来进行不同国家之间族群关系发展态势的相互比较。

美国学者英格尔在1984年提出了分析族群关系的一个变量体系,其中包括了影响种族或族群成员认同程度的14个自变量,我们在讨论中把这些变量归纳为6大类。随后我们又考察了产生和加强族群凝聚力的源泉,分析了英格尔建议的文化因素、利益因素和“特征因素”,以及分析城市族群力量的三个维度:基本归属感、分享的利益及与政府的“疏离感”。

根据研究文献与我们的调查经验,我们把影响民族关系的各种因素大致划分为15大类并逐类开展了讨论:(1)体质因素;(2)人口因素;(3)社会制度差异;(4)经济结构因素;(5)社会结构因素;(6)文化因素;(7)宗教因素;(8)心理因素;(9)人文生态因素;(10)历史因素;(11)偶发事件;(12)政策因素;(13)传媒作用因素;(14)外部势力的影响;(15)主流族群对待其他族群的宽容度。

为了分析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类因素的作用程度,我们建议使用“反推比较法”,先调查族群之间的亲疏程度,然后分析各类因素如何影响和制约这些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我们介绍了美国学者所做的关于族群之间社会距离排序的调查结果,分析这些调查结果可以从哪些方面帮助我们分析族群关系的变化态势。最后,我们讨论了各个国家或地区在人口的族群结构方面可能具有的不同类型,以及在进行跨国比较时需要注意的方面。

第十五章

族群平等和影响族群关系的政策因素

在多族群社会里实行优惠政策是很普遍的,但这些政策所包含的范围、是否正式颁布、内容是否清晰,则各有不同。有些政策局限于公共部门的就业机会,有些政策扩展到私营机构;有些不仅仅涉及就业,还延伸到商业活动和教育系统之中,有些政策只在特定的范围内实施,如高等教育和政府行政部门;有些政策是正式颁布并公开执行,而另一些政策的实施则是静悄悄的。

——D. L. 霍洛维茨(Horowitz, 1985: 654)

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文化传统和政治传统,同时在其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各国都有占据主导地位的主流意识形态和通过一定制度与程序产生的权力机构,两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权力机构在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下制订并实施各种法律政策,管理国家事务和规范民众行为。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在内部与外部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一个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有可能会发生转变,政府体制与产生程序也有可能发生变化,国家的法律政策也会随之做出相应的调整。同时我们也不应忽视文化传统与政治传统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在

研究正式的法律政策的同时,还应当重视对通过非正式渠道流传和延续的传统文化和政治传统的影响与作用。无论政治体制、意识形态如何转变,每个国家、每个民族政治传统中深层的东西仍然会顽强地新的外壳下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文化传统对于人们思维和行为的影响更是根深蒂固、潜移默化^①。

我们在本书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提到,族群观是各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一个族群如何看待并处理与其他族群的关系,这本身就是文化传统的重要内容。族群观本身并不是政策,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传统的族群观会以不同的方式体现在当时政治实体所制定的具体政策中。当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和政体发生重大变化之后,族群政策和相应的制度安排也有可能发生变化。1917年“十月革命”后苏联共产党上台执政,制定了与沙皇俄国政府完全不同的民族政策,1991年苏联正式宣告解体,主导意识形态和执政党的地位与作用再次发生根本性的大改变,俄罗斯的族群政策也出现了重大调整。1949年中国共产党取得了全国政权,新中国的族群政策与1949年以前国民党政府的政策相比也有很大变化。在表面上看来,新中国似乎全盘借鉴了当时苏联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制度与政策,但是在实践当中,中国传统文化的因素依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同时,在对外交往的过程中,每个国家都会接触到其他民族的族群观与处理族群关系的思路、政策和作法并受到一定的影响,这也是国际文化交流的一部分。20世纪初期中国以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为目标的“民族主义”思潮,就是接受了西方观念的影响而产生的^②,它与中国传统的“天下观”和“族群观”完全是两个体系。今天的世界各国已不再是彼此隔绝、相互封闭,各国处理国内族群事务的政策虽属于不应被外国干涉的“内政”,但是对其他国家对本国族群政策方面的批评也是不可能完全漠视和置之不理的。当有些源自西方国家的政治理念(如“平等”、“人权”等)近年来逐步成为世界各国都承认和接受的理念时,各国原有传统的族群观和族群政策也必然会受到这些新观念的影响,如果主流意识形态与这些理念的距离太大,就会受到来自国际社会和外部势力的压力。这些新的发展态势也就使得各国族群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成为一个受到来自许多方面各种因素影响与制约的复杂过程。因此,每个国家都需要关注其

^① 晚清“变法”中提出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就是想在向西方国家学习技艺的同时保持中国自身的文化与政治传统。而当我们观察那些生活在美国的华人时可以发现,即使经过了几代人,他们身上所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依然能够被感觉出来。

^② “对十九世纪中期以前中国的种种行为学说,恐怕很难冠之以民族主义的称谓。……民族主义毕竟是在一定时段兴起的外来观念”(罗志田,1998:9)。

他国家的族群理论与族群政策,理解其背后的文化传统与政治理念,以“知己知彼”和积极的态度来开展 21 世纪的“跨文化对话”。

我们在上一章里归纳了影响族群关系的 15 个因素,其中之一是“政策因素”。在传统的宗法社会和实行“人治”的权力体制下,族群关系的处理一方面受到本族传统族群观的影响,同时又带有执政者个人好恶的随意性。在现代科层制社会,各种制度和政策的制定都需要通过一定的法律与行政程序,使得这些制度与政策更加系统、严密和稳定。

我们对现代社会中政府所制定的涉及族群的各项制度与政策归纳出以下几个特点:(1)关于族群和族群关系的各项政策并不是相互游离和互不相关的,而是共同组合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在同一个意识形态和基本理念的指导下被系统化和配套地制定出来并在各种具体事务中予以实施;(2)为了保障这些基本政策能够切实可靠和带有连续性地被实施,国家建立了一套相关的制度和机构,即族群政策被制度化和组织化了,例如在中国国务院和各级政府下面都设有民族事务委员会或相应机构来协调这些政策的实施,人民代表大会(议会)也设有民族委员会,除了通过相关立法外,也监督这些政策的实施;(3)国家制定的族群政策由国家机器来强力执行,有行政系统来支持,如果涉及到违反法律的行为,还有司法系统来支持,这就使得这些政策有了权威性和强迫执行的手段;(4)由于这些政策有相应制度和组织来推动实施,具有权威性和强迫手段,所以这些政策对于国内族群关系的影响通常是直接、稳定与持续的,而且其应用范围是全国性或区域性的。

在西方国家或其他发展中国家中,国家宪法对于该国族群关系的影响,始终是最根本的核心因素。政府制定颁布执行的各项有关具体政策和法规,有些是直接针对某些族群的,可统称为“族群政策”,还有一些政策虽然直接涉及的是社会组织、经济活动、文化教育等领域,但对于族群关系也具有间接的影响,所以同样不应当忽视。我们可以把这两类分别称之为“直接作用的族群政策”和“间接发生影响的族群政策”。

一个国家对于族群关系的制度性安排和政府有关政策的内容十分广泛,有些属于基础性国家立法(如《民族区域自治法》),有些则涉及到政府官员任用的政策(如少数族群干部的培养与任用中的制度性安排)、经济政策(如财政补贴、优惠贷款、税收减免政策等)、文化教育政策(如宗教政策、语言文字政策、教育制度等)、人口政策(如计划生育对于不同族群的分别规定、迁移政策)以及为了

处理某些专题(如宗教节日、丧葬习俗等)所制定的一些具体政策法规等等^①。毫无疑问,在一个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的国家,政府的这些政策将会直接、间接地在不同层面(整体、局部、个体)影响各族群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族群集团之间的关系。

正因为政府政策对于各国族群关系的发展具有广泛深入的影响,所以在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中,国家对于族群关系的制度性安排和政府的政策始终被作为一个重要的研究专题。由于中国是一个曾经长期实行中央集权行政体制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多族群大国,政府制定的族群政策及其实施效果也是我们理解与分析我国族群关系所必须重视的一个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本章的主要内容就是系统分析与讨论政府有关政策对族群关系的影响,我们将首先讨论一下族群关系的制度性安排,然后分析这些制度设计背后的意识形态因素,讨论“族群平等”这个处理现代族群关系的核心理念,然后分析各国有关族群问题的政策以及执行中的实际效果。

一、族群关系的政治制度性安排

对于任何一个多族群的政治实体来说,都需要设立一个政治制度来规范这个国家内各个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这里所说的“政治制度”,主要指的是国家的政治体制与结构。一个多族群国家的政府必然会考虑这样一些问题:族群之间在法律上应该是平等的,还是不平等的?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事务中,各个族群都应当拥有哪些权利?在设立本国的行政区划建制时是否应当考虑族群因素?是完全不予考虑,还是根据各族群的传统居住地域实行区域自治、联邦制、联盟制等制度,并在这样的框架中安排与协调族群关系?在历史发展进程的一些关键转折时刻,在内部和外部力量的推动下,政府和国家领导者可能还面临着调整和重新设计这一政治制度的问题。

古今中外人类历史上建立的各个政治实体,都曾有过处理族际关系的制度性安排,有的明确,有的模糊,有的限定时间以强力推行,有的在协调中逐步落实。

^① 国内有的学者把世界各国的“民族政策”归纳为8种类型:民族歧视政策、民族同化政策、民族一体化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多元文化政策、种族隔离政策、土著保留地政策、民族和解政策(周平,2001:75—82)。所涉及的这些政策其实并不处在同一个分析层面,其中有的属于与地域相关的自治制度安排,如区域自治和保留地;有的是歧视性制度安排,如歧视政策、隔离政策;有的则是政府处理族群关系的目标,事实上未必能够落实,如同化、一体化、多元文化、民族和解。在涉及到每一个国家的族群政策时,还需要根据该国的实际国情进行具体分析。

为简略起见,我们在这里只讨论前苏联、前南斯拉夫、中华人民共和国这3个案例,这是3个在原来的“社会主义阵营”中采用不同制度来处理族群关系的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分析这3个多族群国家当初在设计各自的政治制度时,处理本国族群关系的基本思路是什么,可以为我们理解这些制度和政策的实践效果提供重要的历史借鉴。

(一) 前苏联对于民族问题的制度性安排

在1922年国内战争结束时,在原沙皇俄国境内与俄罗斯联邦并存的,已经有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5个苏维埃共和国,而参加俄罗斯联邦的有19个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在这种作为既成事实的形势下,列宁面临一个如何在原沙皇俄国的基础上努力缔造新的苏维埃国家的问题。他首先坚持把“民族自决权和分离的权力”写进宪法,同时提出了用联邦制来建立统一的苏维埃联盟的主张,他指出坚持前者是为了取得其他民族的充分信任,后者是革命与建设事业的客观需要。列宁认为,只有坚持前者,才能实现后者。同时在党的组织系统中,列宁坚持建立统一的、不带任何民族色彩的苏联共产党,使其成为联结联盟各个部分的重要政治纽带。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建立了由包括15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10个自治区和128个边疆区或州组成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每个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都有自己的宪法(赵洵,1986:1238),同时苏联宪法明确规定,联盟是“各拥有平等权利民族的自愿联合”;“每一个共和国均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

但是在组建各加盟共和国的过程中,实际上存在着许多人为的因素。例如在1921年,为了对抗“泛突厥主义”和防止出现一个庞大的中亚突厥国家,苏维埃政府认为当时“首要的工作是对中亚的‘突厥民族’进行识别,从而肢解现有的‘突厥斯坦共和国’”,首先“识别”出3个,后来又增加到5个,“这5个民族和5个共和国的划分方案,是在办公室里构思和决定的”。有些学者认为“在没有民族国家的广大地区很轻率地人工制造‘民族国家’,这大概就是当年苏联民族共和国创建的实情”,所以把苏联解体悲剧的原因归结于“人工组建民族和民族国家”(潘志平,1999:20—21,188,186)。“在俄国人征服中亚之前,那里根本没有哈萨克、吉尔吉斯、乌孜别克、塔吉克这样的民族国家,……目前中亚各共和国的边界是苏联的产品”(Bingol,2004:45)。

把民族(族群)问题“制度化”,强化了族群意识和族群集体的政治利益与经济利益。“在苏联的国家政治制度里,种族民族主义已经被机制化了,也就是

说,国家的领土和所有的人口都已经按照种族逐一安置就绪。……在苏联确立的联邦制为这种种族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心理提供了给养”(李方仲,2000:21)。

在斯大林的领导下,苏联实际上实行的是中央集权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在这个制度下,一方面在苏联时期原来发展比较落后的各族群在各方面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另一方面事实证明苏联的民族问题并没有真正得到解决。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苏联的主导意识形态发生根本转变之后,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被取消和在政府和军队中共产党被禁止开展活动,联盟各个部分之间的政治纽带和共有的经济基础被斩断和破坏,一些加盟共和国特别是俄罗斯联邦的分离主义思潮占据了上风,使得延续了70年并一度成为世界超级大国的苏联走到了解体的道路上,同时,苏联宪法中关于“民族自决权”的条文则为各加盟共和国的分离活动和苏联的最终解体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 前南斯拉夫联邦的制度安排

前南斯拉夫领导人的作法与苏联有很大的不同。“斯大林是以事实上的‘集权’处理国家与民族的关系,铁托则是以事实上的‘分权’解决民族与国家关系”(吴楚克,2002:94)。

前南斯拉夫的具体做法是:(1)确定联邦内共有5个“主体民族”(即在境外没有独立国家的民族)和12个“非主体民族”。在“主体民族”的基础上成立了法律上独立的共和国,这样南斯拉夫作为一个多族群国家,实际上没有一个像中国的汉族或苏联的俄罗斯人这样全国性的主体族群。(2)塞尔维亚人占全国人口的41%^①,而且是二战时抗击德国军队和解放国家的主力,本来是有可能成为南联邦的主体族群的,但是为了保持各族之间的相对平衡,“要让小民族放心,大民族又没有野心,就必须让大的变小,小的变大”。出身于克罗地亚人的铁托的做法之一,就是把塞尔维亚人占多数的波黑地区划成一个独立的共和国,并以宗教为标准划分出一个“波黑穆斯林族”^②,以便使塞尔维亚人不能完全控制波黑共和国,做法之二是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再建立两个自治省(科索沃、伏依伏丁那)并给予它们几乎与独立共和国一样的地位,两省均有否决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大决策的权力,以此分割和牵制塞尔维亚。(3)在以上的行政建

^① 1948年,其他族群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为:克罗地亚人占24%,斯洛文尼亚人占9%,穆斯林族、阿尔巴尼亚族、马其顿族等均在5%或以下(郝时远,1993b:3)。

^② “南斯拉夫的穆斯林族是指信奉伊斯兰教的斯拉夫人。阿尔巴尼亚人和土耳其人也信奉伊斯兰教,但不列入穆斯林族”(郝时远,1993b:1)。

制下,几个独立与平等的共和国自愿组成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并且与苏联的集权主义不同,实行了充分放权的做法,除外交与国防外,其他一切权力下放各共和国。(4)与此同时,南斯拉夫共产党组织“事实上早已成为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族党’”(吴楚克,2002:96,94)。

而在塞尔维亚人的观念里,黑山、马其顿和“穆斯林族”都属于塞尔维亚,这种划分的目的只是为了分化塞尔维亚人。所以有的塞尔维亚学者认为,南斯拉夫共产党“用党的决定制造新的民族,首先是黑山人,然后又用自治的名义制造出穆斯林族——全世界第一个这样的民族。这样就加深了南斯拉夫各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和历史的分裂与对抗,从而导致了今天的四分五裂”(潘志平,1999:83)。这样的国家体制和行政划分带有明显的限制塞尔维亚人的目的,使塞尔维亚人无法在联邦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在一个多族群而且缺乏现代法制建设的国家,如果其中有一个族群的人口明显多于其他族群(如前苏联的俄罗斯人、前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人)但又达不到占绝大多数(如中国的汉人),在是否使这个大族群发挥国家主体族群的作用上,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采取了两种不同的做法。

在铁托享有崇高威信的年代里,南斯拉夫在族群关系方面的这一制度安排能够得以建立和实施,而且即使是在形式上放权的体制下,以他为首的联邦政府在处理联邦和各国事务上依然有着很高的威信,从而保持了联邦的统一。但在铁托去世之后,塞尔维亚人对这一制度的不满很快就爆发出来,并与在这一制度下长期享有高度自治权力的其他民族发生激烈矛盾,最终导致冲突不断升级,并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使南斯拉夫联邦彻底解体。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族区域自治”

中国共产党在创建初期曾经赞成过“联邦制”和“民族自决权”的主张,但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根据中国的实际国情最后选择了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1952年中央政府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4年将这一政策与相关的制度性安排正式写入《宪法》。我国先后成立了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20个自治县(旗)。1985年颁布了《民族区域自治法》。

在研究中国的民族自治区域的设立时,有几点值得注意:(1)汉族不设“自治区域”,在这一点上不同于其他多族群“联邦制”国家的基本制度;(2)建立自治区域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和前提,但少数民族并不一定需要在当地总人口中占多数,这样就在中国各族群“大散居、小聚居”的地理分布格局下仍然能

够保障少数民族群的自治权力;(3)建立自治区域时,不仅仅考虑族群人口的聚居程度,同时要考虑区域的经济结构、城乡结构和今后的长远发展,这样有的自治区域就包括了大片汉族聚居区;(4)当在一些地区生活着几个少数民族群时,在这类地区设立几个族群的“联合自治区域”。

通过这样的制度性安排,希望达到并在实施以来的半个世纪里基本上达到的目标和社会效果有:(1)采用“区域自治”而不是“联邦制”,在法律上排除了“民族自决”和政治分裂的可能性;(2)通过“区域自治”制度与一系列政策(干部政策等)使大多数少数民族群(特别是一些人口较多、集中居住在传统居住地域的族群)能够保证得到“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力”^①,以保障族群之间的平等,加快少数民族群的社会经济发展;(3)在保障少数民族群“区域自治”权力的同时,“自治区域”的设立在地域上充分考虑到各族群之间的杂居状况和区域的经济的发展,为“自治区域”内的族际交流(自治族群与汉族之间、少数民族群之间)创造了条件。

到目前为止,虽然在执行与落实各项具体政策时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是这一制度安排总的来说是成功的,各个自治地区在社会、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显著的发展,同时各个自治区的族群关系总的来说也是比较好的。

二、族群关系框架背后的意识形态因素

一个政府制定什么样的族群政策,既取决于当时国内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相互对比,也取决于占据政府主导地位的政党或政治领袖所具有的意识形态在族群问题上的具体体现,有时甚至有可能受到外国政府的政治和军事压力的影响^②。

每一个政府在制定自己的族群政策时,必然要考虑到本身的族群基础和各个族群对政府的支持程度,考虑到各族群的政治势力与经济实力。一个族群在本国政治舞台上所表现出来的力量和作用可能有几个来源:一是主要来自本族

^① 现在中国少数民族群总人口(2000年人口普查数字为10449万人)的73%(1999年底为7658万人)生活在“自治区域”里,同时生活在这些“自治区域”内的汉族人口占“自治区域”总人口的54.2%。

^② 如前南斯拉夫联邦政府在制定针对境内阿尔巴尼亚族、黑山族、马其顿族和其他族群的政策时,在近年来不得不考虑来自西方国家的政治压力。斯里兰卡政府在制定针对境内泰米尔人的政策时,必须考虑邻国印度的态度。而以色列政府对于巴勒斯坦人的政策,也必须顾忌美国的态度和国际社会的压力。

群的人口相对规模、族群内部的凝聚力和活动能量,二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国其他大族群的态度与政策(鼓励或限制),三是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境外政治势力的影响与支持,这些力量的来源与支持力度对于一个族群在国内的政治地位和获得资源的能力密切相关。

在一个国家内,各个族群之间是否应当享有完全平等的机会与权力,在不同的国家或者在同一个国家内的不同族群中,对这个问题所具有的基本观念和意识形态可能是很不相同的。在对待这个核心问题上,一个国家的意识形态方面所具有的差别,其本身就是族群矛盾和族群冲突的源泉。

美国社会学家戈登认为可以把对种族问题的意识形态大致划分为两大类:一是主体上是坚持种族不平等或种族主义的意识形态,二是主体上是主张族群平等的非种族主义的意识形态。而在后一种非种族主义的意识形态中,戈登认为还可以进一步区分出三种子类型,即:(1)同化主义的结构;(2)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3)团体多元主义(参见马戎编,1997b:130)。我们在下面分别加以讨论。

(一) 种族主义的社会或主张种族(族群)不平等的社会

无论是人类历史上还是今天,都存在着许多公开或暗中实行种族主义政策的国家。希特勒德国就具有鲜明的种族主义色彩,对犹太人、吉卜赛人采取了种族灭绝政策,对占领区的斯拉夫人采取明显种族歧视政策。南非联邦一度长期坚持实行种族隔离和歧视黑人的政策。在南北战争之前,美国长期对黑人实行奴隶制度,对土著印第安人实行种族灭绝政策^①,美国的种族歧视政策只是在20世纪60年代“人权运动”之后才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

“种族主义”的社会也可能公开标榜“民主”与“平等”作为社会基本准则,但是这些价值观和基本准则仅仅被局部地应用于社会中的某个种族如早期美国社会中的白人。由于白人在人口上的绝对优势和白人中的种族主义意识的统治地位,黑人力量薄弱而且没有外力支持,加上种族歧视政策在许多方面剥夺了黑人加强自身抗争能力的机会,使得黑人难以组织有力的反抗。民主、平等、自由这些被标榜为人类社会共同理想的原则只被应用于白人族群,这就是种族主义的真实本质。在白人眼里,黑人、印第安人、太平洋岛民、黄种人等,可以说都

^① 根据保守的估计,美国土著印第安人口在欧洲人来到美国之前超过250万人,经过战争屠杀和疾病困扰,1850年减少为20万人,1950年仍然只有35.7万人,之后才得到迅速增长,1990年达到187.9万人(Aguirre and Turner, 1995:93)。

属于“低等种族”，不适用于这些白人社会的道德伦理和社会交往准则。种族主义的“双重标准”在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时代曾经是西方国家的基本价值观，在近年的一些国际争端中（如南斯拉夫的内战、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冲突）也表现得十分明显。

（二）同化主义的社会

“同化主义”的社会理念主张在平等的基础上实现族群之间在社会结构上的完全融合，前面讨论过的美国历史上族群关系目标发展三阶段中的前两个阶段（即“盎格鲁—撒克逊化”和“熔炉”）的意识形态基础即是“同化主义”。当然就美国而言，“同化”的对象在很长一个历史时期内仅限于欧洲白人移民族群，而不包括贩运来的黑人、亚裔族群和土著印第安人等。

“同化主义”认为在社会中存在一个在文化传统、社会组织、经济活动、道德伦理、宗教信仰等各方面都堪称楷模的“标准族群”，社会中的其他族群都应当在各个方面向这个“标准族群”靠拢，逐步使自己在各方面融入到社会的这个“标准族群”中去。在完成同化过程之前，主流社会对于属于非“标准族群”的其他族群的文化传统、母语、社会习俗等实际上采取的是不赞许或者是排斥、歧视的态度。

对于同化完成之后的原“非标准族群”的个体或群体，从族群关系的角度看其结果存在着两种可能性：（1）对于原来文化差异不大特别是种族体质差异不大的被同化者如其他欧洲白人移民族群，美国白人可能会采取比较平等的一视同仁的态度；（2）对于存在明显种族体质差异的被同化者如黑人或黄种人，原来所持的排斥态度可能会有明显的减弱，但始终保持某种社会距离与种族偏见，把他们视为“归化者”而不是与白人完全一样的社会成员。根据许多社会调查的结果和文学作品的描述，认为那些努力去积极接受同化的黑人和黄种人最终会被白人社会完全接受，只是某些人不切实际的幻想^①。

在族群交往过程中，了解并接受对方的文化是不可避免的，只是程度各有不同。在实际交往中，又可以分为“自愿同化”和“被迫同化”两类，在现代公民社会里，后者当然是错误的而且也不被接受，但是对于“自愿同化”，我们还是应当看到其积极的方面，而且在实际过程中，也不可能只出现单向的“同化”。在讨论美国族群关系的发展时，人们的思路从“熔炉”理论转向了“文化多元主义”，但是也有学者指出“熔炉”并没有消失，但它发生了变化，熔化的方法也不一样了。因为，没

^① 美国电影《士兵的故事》(The Soldier's Story)描述一个积极渴望被白人社会接受的黑人军曹，由于感到始终无法达到目的，便痛恨自己的肤色，并变态地虐待其他黑人士兵，结果被几个黑人士兵所杀。

有起码的同化,无论国家还是公民社会,都无法运转”(格罗斯,2003:242)^①。

(三) 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

戈登认为,“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liberal pluralism)的重要特征是政府与社会对于每个个体的族群身份

不进行甚至禁止进行任何法律上的或官方的认定,以便将不同种族、宗教、语言或不同族群起源的群体看作在法律或政府程序中占有一席之地
的统一实体,同时它也禁止应用进行任何形式的族群标准,不管应用这种标准是为了任何类型的族群歧视的目的还是为了对少数族群特殊照顾的目的。当然,按照这种结构,这些少数族群群体中的许多成员,也都会受惠于以解决有关问题为目标的立法,如反贫困法案、住房、教育和福利计划等。这里,处于劣势地位的族群群体成员,是因为他们个人在社会法案中合适的资格而受益,而不是因为他们的族群背景的作用作为群体而受益。……这样一个社会里平等主义的规范强调的是机会的平等,对个人的评价也是基于评价其表现的普遍标准。(马戎编,1997b:131)

格莱泽和莫尼汉也指出:

(美国)1964年的《民权法案》是对‘自由主义期望’的具体化。‘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族群血统’等所有这些先赋的范畴都被宣布为非法(out-lawed)。这些早期的侵犯性词语不再用于对人进行分类,政府尤其要戒除肤色分别。(马戎编,1997:10)

这个社会结构的设计思路完全刻意地忽视族群区别,在资源分配与机会竞争中完全不考虑个体的族群背景,强调的是机会的平等,同时承认个体能力的差别,认为这才真正体现出人类社会的“平等”理念和“公平”原则。在看待和处理族群问题上的这个思路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

(四) 团体的多元主义

戈登指出“团体的多元主义”(corporate pluralism)具有以下特征:“种族和族

^① 而且,“在民主的公民国家和社会,个人拥有选择其族属认同的惟一权力和自由,国家及宗教、族群集团不拥有这种权利,……选择个人信仰、认同、宗教或族属联系,是个人的权利,采取同化步骤或拒绝同化政策也是他们的权利。自由选择个人权利是公民权和人权概念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格罗斯,2003:242)。所以从理论上说,任何人都拥有权利改变自己的族群身份与认同,更有权利选择自己上学时的教学语言。政府无权干涉,族群代表人物也无权建议政府实施对于教学语言的硬性规定,政府和公共机构只能向民众提供各种可能性,由当事人自己选择。

群通常都被看作具有法律地位的实体,在社会中具有官方的身份。经济和政治的酬赏,无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都按照数量定额分配,定额的标准是人口的相对数量或由政治程序规定的其他方式所决定。这类平等主义强调的更多是结果的平等,而不是机会的平等”(参见马戎编,1997:131)。

这种方法与我国实行的对待少数民族群的优惠政策有相似的地方,即都以族群的整体为政策对象。戈登所说的“结果的平等”意即对于各个族群来说,社会分配结果(如各种资源与利益)应当大致是均布的,例如采取资源或机会按人头平均分配的方法,不考虑个体能力的差异。这类政策的核心精神仍然是强调平等与公平,不过是群体之间的平等与公平,而不是个体之间的平等与公平。比如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按照这个思路就会设定一个目标,设计一个考试录取政策(如使用不同试卷,或采用不同的录取标准),努力使各族群上大学者在学龄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相同。考虑到一些因历史原因教育较落后族群考生的实际情况,这样的政策可以为这些族群提供更多的机会,加快这些族群的教育发展,有利于族群团结和社会整体性发展,有其积极的意义。但是这样的政策可能会使部分利益受损的多数族群成员对竞争规则的公平性提出质疑。

对于我国实行的族群优惠政策的客观结果。我们可以从个体和整体两个层次上来分析其“结果的平等”问题。

第一个层次是个体的层次,优惠政策在不同族群的成员们之间造成的实际结果是不平等,例如在一些地区少数民族考生的高考录取分数线比汉族考生高10分,就个体层面而言,这不能说是平等。如果完全根据个人成绩决定录取,就是“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

第二个层次是族群整体的层次,这些优惠政策的设立可能存在一个预设的目标,即通过目前对多数族群考生在录取中的不平等,在一段时间后能够使少数民族人口中的大学生比例接近汉族人口中的大学生比例,以实现族群整体上在受教育水准方面的平等。这个目标与戈登的“团体的多元主义”相同,优惠政策仅仅是过渡时期的暂时性政策。

但是如果这确实就是有关政策的目标,那么也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2000年大学毕业生在本族人口中的比例已经超过汉族的有朝鲜、蒙古、回、满、哈萨克等共14个族群(参见附录表5-2),是否比例超过汉族的族群就不再需要实行高考加分的政策?

当然,在高考加分这个问题上,各地实行的政策也有所不同,对不同的少数民族群的做法也不完全一样,对于加分的原因也存在多种政治的和关于“机会平等”(高考通常使用汉语,而少数民族成员的汉语能力较低造成某种需要补偿的

“劣势”)的考虑,因此对于这个问题做出全面的研究还需要更为仔细的调查与分析。在这里,我们只是借用这个例子来比较和讨论族群关系中的两种“多元主义”思路。

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在各个方面的尽快地发展起来,使他们与其他族群达到相似的发展水准,这是大家普遍承认并接受的目标。但是我们应当采用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和机制来达到这个目标,经过了我国几十年的社会实践之后,对比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确实值得我们反思。

一种就是列宁的思路和做法,即在现时历史时期内实行对于“大族群”成员的整体性的不平等来“补偿”少数民族成员在历史上曾经受到的整体性不平等,用行政手段明确各个族群成员之间的身份边界并对少数民族全体成员实行“整体性”优待,对此我们可以称之为“通过族群优待以达到族群平等”的思路,可以归类于戈登所说的“团体的多元主义”^①。这种做法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取得明显的成效,但是也可能带来一些没有预料到的问题。长期以来前苏联的族群政策似乎是比较成功的,但是在苏联整体政治结构解体之后,族群矛盾却以人们没有预想到的形式和深度暴露出来,一方面俄罗斯人不愿在经济上继续为其他族群做“贡献”,另一方面其他族群也不愿在政治上接受俄罗斯官员的“控制”。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和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并没有真正解决前苏联的民族问题。在建国后,我国政府对于少数民族也有一些制度性安排并实行了一些优惠政策,因此少数民族地区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在这些政策实行了半个世纪之后,我们发现无论是少数民族的部分人还是多数族群的部分人当中仍然存在着某些不满情绪。

另一个思路和做法,就是戈登说的“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淡化甚至无视族群背景,而单纯依照每个具体人员的客观状况,一视同仁地根据实际需要来对个体而不是族群进行照顾和实行优惠。例如进行扶贫补助时,不管哪个族群的成员,只要收入低于政府规定的“贫困”线,就一律按同一标准给予补助,这就体现了个体之间的“机会的平等”和“竞争的公平”。如果一些少数民族成员因语言问题(不掌握社会主要工作语言)而造成竞争能力较低,无法参加平等竞争,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就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语言培训来帮助他们。

当然,这一思路也不是不存在问题,当受教育少、发展条件差的少数民族成

^① 在半个多世纪后,列宁的有关观点几乎完全被美国的一些政治家所接受。1978年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布莱克门(Harry Blackmun)曾经这样说:“为了跨越种族主义,我们必须首先考虑种族因素,……为了使一些人得到平等的待遇,我们必须以不同的方法来对待他们”(Thernstrom and Thernstrom, 2002: 19)。

员在与受教育多的其他族群成员进行平等竞争时,无疑是很难得到机会的,所以这一政策的结果是劣势族群的发展速度必然受到制约,缩小族群差距这个社会目标的实现也将会变得遥遥无期。

鉴于以上的讨论,我们在现实社会中需要对这两种做法结合起来加以运用,要充分考虑到每种做法的利与弊。在从族群政治不平等的社会进入到平等的社会之后的一个时期内,如“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和1949年后的中国,需要采用“团体的多元主义”,但是无论在认识上还是在宣传上,都需要说清楚这种政策的利与弊,让人们认识到这仅是过渡时期的暂时性政策,使收益者理解这种安排不可能是永久性的,使受损者理解这只是社会发展中调整阶段的暂时性牺牲。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需要制订调整措施,逐步向取消优惠政策的方向过渡,最后调整到“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

在讨论和比较这两种不同的做法时,我们需要注意四点:第一是每种针对一个特定群体的优惠政策在执行了一个时期之后,都会形成一个惯性,形成社会上的一种习惯的观念和期待,从而使被优惠族群的成员们把优惠政策视作自己当然的基本权利。一旦政策调整,就会引发成新的矛盾焦点;第二是需要对两种不同政策执行后的短期效果与长期效果进行比较,短期效果好的政策,长期效果不一定好,不能形而上学和僵化地看待这些政策;第三,需要实事求是地开展调查研究,分析与设计对于这两种政策之间的过渡应当如何引导,如何安排时间表,如何调整具体措施;第四,需要注意,在某一种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下,一种政策可能实施效果比较好,但是当主导意识形态和社会体制发生转变之后,同一种政策的效果可能也会出现变化。

总的来说,我们应当以“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为长远目标,以“团体的多元主义”为过渡手段。在理论探讨与公开的宣传上,要逐步树立“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的理念,要强调各项政策只针对个体的客观需求,在社会流动机制中提倡和鼓励个体的努力,但在政府的实际操作层面,在教育、就业、福利等具体工作中要考虑到对弱势族群的适当照顾与扶助。

在社会实践中,长期实行“团体的多元主义”政策是会出现问题的。苏联解体前俄罗斯人中的“民族主义”情绪,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苏联长期实行这一政策的反弹^①。以族群为优惠对象会导致族群之间的矛盾,当这一政策涉及到个体的利益时也会引发矛盾。

^① 当时反映俄罗斯人对联盟中央政府政策情绪的一个口号是“俄罗斯不应当永远是其他民族的奶牛”,认为俄罗斯不应当长期为其他民族(特别是中亚各加盟共和国)做财政和物资的无偿贡献。

在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下,假定先进分子是可以而且应当牺牲自己个人的利益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劳苦大众和少数族群。但是在市场经济和实行法治的社会体制下,个人的合法权益是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的,那么不是从“无私奉献”而是从捍卫自己合法权益的角度思考问题的人们就会提问:政府在利益和机会分配方面应该具有多大的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会)通过的具体法规是否必须严格遵循《宪法》?这又引出了一个十分关键的核心问题,即应当如何理解“法”?什么是全体公民都应当拥有的合法权益?应当通过什么程序立法或修改立法?政府哪些行为和政策属于“合法”?参照国家的《宪法》,有关部门制订的族群优惠政策和具体法规所具有的合理性和法律基础是什么?哪些是符合社会长远利益和基本原则的基本法规?哪些是着眼于短期社会效果的过渡性措施?这些问题都是不得不回答的。因此,对于族群优惠政策的法律基础和实施效果,是社会学的族群研究需要进行专题调查与分析的内容。

另外,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讨论“多元主义”的时候,不能忘了在这个“多元”之上还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一体”来把这些“多元”统合在一起,以保证它不至于分崩离析。族群(racial and ethnic groups)是一个层面,民族(nation)与国家(state)是在其之上的另一个层面。在族群的层面上应当更加强调“文化多元主义”,而在民族和国家的层面上则更应该强调“政治的统一”。所以我们可以简略地把这个思路归纳为“文化多元”与“政治一体”有机结合的完整体系。当然,在族群层面的一些利益诉求可能也带有政治含义,而在民族与国家层面也需要形成一个“共同的文化”(国民意识与认同)。但是应当逐步把族群定位在“文化群体”的性质上,淡化其政治色彩,而我们在强调族群平等、族群发展时必须以国家体制下维护“公民权利”的思路来保障少数族群的各项平等与发展的权利,切不可把族群引导到具有独立政治含义的方向上去。最早提出“文化多元主义”思想的美国学者卡伦也强调,在一个国家里,每个民族将保持其独特的方言或语言,将保持自己的文化独特和生活习惯,同时由各族群共同组成的联合体,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必须是“单一的整体”(single unit)(Kallen, 1924: 124)。

按照戈登的思路,在族群关系的发展取向上大致存在着4种社会类型:(1)种族主义社会;(2)平等基础上的同化主义社会;(3)强调机会平等的自由主义的多元社会;(4)强调结果平等的团体多元主义。在一个社会里,不同的政治团体可能会拥护不同的社会发展取向,作为彼此斗争和妥协的结果,在一个国家内的族群政策有可能是几种发展取向的混合体。而在两种多元主义发展模式当中究竟哪一种的结果更好,戈登表示“我们仍不得而知”。因为既没有足够的

材料,也缺乏对相关案例的研究,但他更倾向于“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

有些学者批评美国,认为美国社会中种族主义最重要的形式是“制度性种族主义”(institutional racism),即是指“那些看上去是种族中立的、并且通常不是有意制造歧视的一些政策,但是这些政策实际上有限制少数民族成员机会的作用”(波普诺,1999:313)。如招收消防队员时对于身高的要求,实际上限制了那些身材较矮的种族成员在这一职业就业的机会,又如学校录取新生时对于考试成绩水平的要求,实际上使一些教育水平普遍偏低的族群处于不利地位。有些研究指出在同样的法律制度 and 程序条件下,某些种族在起诉、判刑的比例上有差别,反映这一种族受到不公平的待遇^①。在批评这些现象的同时,他们提出要对这些处于不利竞争地位的族群从整体上实行优惠政策,以确保少数民族的平等发展。这些批评意见的基本立场还是“团体的多元主义”,这些对于现实具体社会现象的批评并没有讨论“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的长远价值,也没有提出如何达到族群平等的具体实施办法,虽然唤起不少民众出于“人文关怀”的感情呼应,但是涉及的主要还是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人员应当如何克服自身偏见,公正处理事务的问题,对于应当如何制定能够使族群关系健康发展的制度政策的学术探讨并无意义。

三、族群平等

现在世界上普遍承认族群平等是人类社会的一个理想,同时族群平等也是自1949年以来我国政府处理族群问题的基本政策。由于历史上各族群居住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各种原因,也包括历史上族群之间相互压迫剥削这些因素,在多族群国家的各个族群之间在许多方面存在着不平等的现象。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提出的达到族群平等的途径是:首先通过革命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权,通过政府立法实现各族群在法律上的平等,然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通过对于少数民族的各项优惠政策,逐步实现各族群在事实上的平等(列宁,1919:102—103)。我们在讨论族群平时,有几点特别值得注意:

^① 对1990年美国大城市重罪审判案件的统计也有不同的观点。有人指出因“重罪”(谋杀、强奸等)案件被宣判有罪的黑人中有51%被送进牢房,而被宣判有罪的白人中只有38%坐牢,说明法官不够公平。但是也有人指出,造成这一差别的主要原因是这些黑人中多次犯罪的人数较多(50%),白人中只有38%,法官的宣判是公平的(Winters,1996:142)。这些讨论说明对于我们得到的统计或调查数据需要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后,才有可能得到客观的结论。

(一) 族群平等所涵盖的领域是多方面的

在一个国家,族群之间的“平等”包括了许多方面的内容,其中有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和选举权,以及平等享受社会公共设施的权利、享受各种社会福利公益的权利、受教育权等)、法律上的平等权利(起诉权、辩护权、上诉权等),也有经济上的平等权利(公平竞争的就业权利、同工同酬的权利等)。这些平等权利的条款虽然提到“族群”(如宪法中的“各民族一律平等”),但是在具体实施时都落实到每个人的头上,在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中都有相应的规定,个人的这些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人们还谈论另一类族群平等,那就是以族群作为比较的单位,各个族群之间在职业结构、行政职位分配、经济收入整体水平方面的“平等”。国外族群社会学对于“族群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的研究,就是分析族群之间在教育(人口中获得各级学校教育的人数与比例)、行业(人口中从事农业、工业、服务业、金融业等各行业的人数与比例)、职业(担任政府行政人员、专业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工人、农民等各职业的人数与比例)、收入(人口中处于各收入等级群体的人数和比例)等方面的“结构性”差异。有些人把这些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也看作是一种族群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客观地来看,这种结构性差异确实是族群间整体社会地位和收入水平“不平等”的重要根源。

(二) 要在性质上区别开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

首先,法律上的平等无论是针对个人还是针对族群整体,在执行中都是绝对的,不能打任何折扣,所有的人都拥有完全平等的权利、义务和公平竞争的机会,既包括个人在政治生活和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也包括资源分配和发展机会方面平等竞争的权利。

其次,在各个个人之间,在具体经济领域中的“事实上”的平等只能是相对的,而个体之间的不平等是绝对的。在职业、收入、发展机会这些个人的生活与工作方面,由于每个人的天赋不同、在学习方面付出的辛劳不同、工作中的努力程度不同、实际做出的成果业绩不同,个体之间得到的报酬自然也会不同。如果相同,那么就违反了“同工同酬”这个最基本的法律上的公平原则。

族群的整体社会地位、平均收入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是由这个族群全体成员的个体情况汇合在一起而计算得出,所以,只有在两个族群全体成员在“社会分层”的结构方面完全相似的前提下,族群间在经济领域里才有可能实现“事实上”的平等。而且因为每个族群的成员们的情况也在不断变化,这种族群间的

“事实上”的平等也只能是相对的,而不平等是绝对的。同时,如果族群间在社会分层上存在明显差异,在个人层次上实行的“法律上的平等”(如公平竞争)就必然会导致在群体层次上某种程度的“事实上”的不平等^①。

(三) 马列主义提出的各族群“事实上的平等”,其前提是“法律上的平等”

列宁提出革命后要首先实现各族群在政治权利和法律地位方面的“法律上的平等”,然后通过优惠政策努力帮助各落后族群发展起来,最后达到族群间“事实上的平等”。但是列宁也承认,优惠政策本身就是资源分配和发展机会方面的“法律上的不平等”,所以在部分教育与经济领域实行的这种不平等只是过渡时期的暂时性政策,待到劣势族群发展到与优势族群同等的水平,也就有条件在政治和法律之外的教育、经济等所有领域全面实行“法律上的平等”,同时由于劣势族群的社会分层结构、劳动力结构达到了先进族群的水平,所以也随之实现了族群之间“事实上的平等”。

如果因为在个体层次上实行了“法律上的平等”(如公平竞争)而导致在群体层次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那么这种“事实上的平等”或“结果上的平等”并不是列宁所讲的作为共产主义族群关系发展目标的那个“事实上的平等”。因为马列主义提出的各族群“事实上的平等”的前提是“法律上的平等”,是在“法律上平等”基础上进一步实现的“事实上的平等”。

(四) 只能从消除“族群分层”的角度来理解族群间的“事实上平等”

要想理解列宁所讲的“事实上的平等”与人们一般从字面上理解的“事实上的平等”之间的差别,就必须认识到列宁有关论述中的基本逻辑:(1)由于族群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存在的不平衡,所以存在着比较发达的族群和相对落后的族群;(2)为了实现真正的族群平等,发达族群要帮助落后的族群赶上来,方法是对落后族群实行优惠政策,其实质也是对发达族群自身的“不平等”;(3)当落后族群在整体社会经济水平上赶上先进族群后,就实现了族群间“事实上的平等”。按照社会学的语言来说,就是只有消除了先进族群和落后族群之间在“社会分层”中的差距之后,才有可能实现族群的“事实上的平等”。所以消除“族群分层”,是实现“事实上平等”的核心问题。不考虑这个问题,只谈族群在

^① 20世纪60年代美国“民权运动”时期,族群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成为一个主要话题。1965年美国约翰逊(Lyndon B. Johnson)曾这样形象地说:“你不能把一个被铁链锁了多年的人释放以后,把他带到一个比赛的起跑线上,对他说‘你可以自由地与其他人进行竞赛了’”,而必须考虑事实上和结果的平等(Threnstrom and Thernstrom 2002:3)。

平均收入等方面的差距,并强调这就是列宁提到的“事实上不平等”,这就完全歪曲了列宁的原意。

两个族群如果劳动力产业结构不同、职业结构不同,他们的收入平均水平可能也会不同。所以,如果我们忽视了对产生收入差距的结构性(教育水平、行业、职业等)原因和个人条件(努力程度)的系统分析,而仅仅由于看到事实上在两个族群的成员整体之间存在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之间的差距而提出“民族平等”问题,甚至以此质疑“法律上的平等”,那就是把目前已经实现了的“法律上的平等”和将要在未来争取实现的“事实上的平等”这两个分属不同历史时期和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混淆了。

(五) 要区别开族群整体性的结构性差异和个人因素引起的个体性差异

所以,我们必须明确认识到,存在于族群之间的整体性“社会分层”结构差异与个人因素引起的个人之间职业和收入差异,是分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由于种种个人原因(健康、家庭负担、努力程度等),每个族群成员中都会有穷人和在社会上发展不顺利的人,这与“族群平等”毫不相干。个人之间的平等和族群之间“结构性”的平等,是两个不应混淆的问题。如果不存在对于一个族群在受教育、就业、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化歧视(族群或种族歧视),就不能说在法律上存在着族群不平等。如果存在着以特定族群为对象的优惠政策,那么我们可以说存在着以非优惠族群为对象的法律或制度上的不平等。

我们举两种情况作为例子来讨论。在第一种情况中,如果一个白人和一个黑人具有同样的资历与能力时,他们都有机会得到同样的工作并取得同样的报酬,这就是机会的平等,也是在个体层面上同时存在着“法律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第二种情况以第一种情况为前提,但是就整体而言,白人从事高薪工作者的比例是白人就业者总数的50%,而黑人的比例只有15%,这样计算起来,黑人就业者的平均工资水平明显低于白人就业者的平均工资水平。我们在承认个体层面上存在着“法律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的同时,也可以从字面的含义说存在着群体层面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但我们已经指出,这与列宁用语的含义是不同的。

当我们面对这第二种情况时,我们应当怎样去做呢?第一种方法是不管实际工作的性质和应当得到的报酬,用行政手段把白人的工资水平降下来,使白人整体的平均收入与黑人整体的平均收入相等,这显然是不公平的而且不利于工作的开展,通过这种方法来达到这种“事实上的平等”显然不是列宁提出的目标。第二种方法,就是不去指责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而是调查分析造成这

些族群间结构性差异的原因,研究影响其结构形成与演变的各类因素,以及探讨逐步改变现有结构的各种措施(包括各项具体政策),努力通过教育或其他培训项目使黑人中有能力从事高薪工作者的比例逐渐达到与白人相同的水平。很显然这第二种方法才是公正并且真正解决问题的合理途径。

马列主义民族理论所讲的要达到族群间“事实上的平等”,指的是经过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逐步使各族群的劳动力在受教育程度、产业、职业等方面达到大致相近,从而使与之相关的整体收入结构大致相当,而决不是不顾这些条件而简单地要求达到各族群整体收入水平的相等。从某种意义上讲,只有到了真正能够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族群之间、个人之间“生活上实际存在的不平等”才会消失。而这无疑是非常非常遥远的理想世界的事。马列主义的族群平等理论为我们指出了人类社会的长远奋斗目标,在目前我们所处的“初级阶段”,只能依照实际本国的实际国情来理解和引导社会的发展。

四、政府处理族群问题中的“制度化”

我们在前面曾经讨论过,族群的分野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类社会现象,“同族”和“异族”是在多族群社会里人们时常会面对的群组分类。同时,我们也用许多例子来说明人们的族群意识是后天得到的,而且在动态的变化之中。那么,既然族群意识和族群之间的“边界”是可变的,我们对于族群关系发展的设计目标和相应的政策就应当使族群意识的演变和族群边界的变化朝着有利于全民族和全体国民的平等、团结和繁荣的方向发展。

经济学的“新制度学派”在研究中发现了各类组织的“趋同性”,关注组织“制度化”过程的具体机制,并强调必须从社会组织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与互动来认识组织。如果我们借用这一思路,也可以从制度变迁以及推动制度变迁的环境因素这样的角度来分析中国族群关系的演变。

首先,在中国几千年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各个族群在社会上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地位是不断变化的。在有的历史时期(朝代)是“制度化”的,如元朝把臣民分为四个等级,各有不同的地位与权利。在有的历史时期,族群之间基本上没有等级差别或者差别是模糊的,社会上发生的族群歧视行为主要表现在民间的日常交往层面或官吏的实际操作层面,并没有正式的法律和制度性安排。当然,在中国这么多的族群当中,各个族群与汉族混居的程度和接受中原王朝管辖的程度各不相同,朝廷对待不同族群的态度与政策也存在差异。但我们不在这里讨论这些细节,只是讨论在族群关系方面可能存在着制度性安

排及相关的整体性设计的问题。

(一) 个人族群身份的“制度化”

苏联在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实行“注明持有人民族类别(相当于我国的‘民族成分’)的内部护照制度”^①,这是把民族类别和公民个人的民族成分“制度化”的重要措施。有的学者指出,这一制度“对一体化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因为,用苏联一些学者的话讲,这构成了一种‘法律心理障碍’”(康奎斯特,1993:59)。中国政府在 1949 年后采用的公民身份中的“民族成分”制度,无疑是从前苏联那里学来的。

在苏联解体之前就有不少苏联学者,特别是俄罗斯的民主人士就呼吁取消这一项内容,“作为发展包括所有俄罗斯的民族在内的公民理念的一个重要步骤。……(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联邦在个人身份证上放弃了苏联在其上标明持有人民族身份的做法”(丹克斯,2003:56)。但是任何制度一旦建立并实施了一个时期之后,如果想取消它,也有可能带来以外的反弹。1997 年 10 月俄罗斯联邦正式取消身份证中“民族身份”项目的做法,在鞑靼斯坦共和国却引起激烈的骚动,当地鞑靼民族民众担心这一举措“会逐渐地导致俄罗斯化、同化和对共和国自治的削弱”(丹克斯,2003:57)^②。已经通过一系列制度确立起来的“民族意识”,若想再淡化它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而在前苏联建立的联邦体制,也为下属各共和国在一定条件下积极发展区别于联邦之外的“本国的”、“独立的”公民意识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与族群身份有关的任何“制度化”的做法,必须慎之又慎。

(二) 族群聚居地区“自治权力”的制度化

如果我们只关注近百年来中国族群关系的演变,可以说在 1949 年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在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地区内,以族群而不是以地域为对象而制定的特殊法规与解放前相比是增加而不是减少了。首先是政府组织进行了“民族识别”,明确了各族群的“正式名称”,划清了各族群在相互认同方面的族

^① “在苏联时期,每个成年人都有一张国内护照(相当于身份证),它记录了他们的公民身份,而且身份证上第五项记录的是他的民族身份”(丹克斯,2003:56)。

^② 最后联邦政府和鞑靼斯坦共和国政府达成了一个双边条约。根据该条约和鞑靼斯坦共和国宪法,鞑靼斯坦共和国公民拥有俄罗斯联邦和鞑靼斯坦共和国的双重公民身份。由于俄罗斯联邦政府颁发的新身份证上没有这种双重身份的标记,鞑靼斯坦总统在 1997 年做出的停止该国使用联邦新身份证的决定,这一决定得到了该国议会的支持(丹克斯,2003:57)。

群意识边界 ;其次 ,通过居民户籍登记填写“民族成分” ,又划清了各“民族”彼此之间的人口边界 ;第三 ,通过建立“民族自治地方” ,进一步划清了各族群在行政上“当家作主”的地理行政边界 ;最后 ,通过制定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一系列对待少数民族群的优惠政策 ,把少数民族群成员作为“特殊公民” ,划出了他们与多数族群成员之间在有关法律和其他管理办法适用程度上的边界。以上这些都可以算是以少数民族群为对象的制度性安排。

这些制度性安排 ,一方面兑现了党和中央政府在解放这些少数民族群传统居住区时对这些族群的首脑人物所做出的政治承诺 ,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稳定 ;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地保障了少数民族群成员的各项权利 ,因为其中有些族群因为发展较慢在平等竞争中处于劣势而无法确保他们的利益。这些都具有明显的积极作用。

但是 ,从族群关系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 ,这些制度也存在一些消极的方面。首先 ,族群交往的历史发展大趋势只能是相互融合而不是进一步分化 ,是族群成员之间的界限趋于“模糊化”而不是“清晰化” ,满族经过清朝两百多年和中华民国近四十年的演变 ,基本上已经在平等的基础上与汉族融合在一起 ,解放后的这些制度性安排事实上阻碍了这一进程。其次 ,通过历史上各族群之间的广泛交流和人口迁移 ,加上近代的城市化与市场经济的发展 ,进一步促进了各族群之间的人口混居 ,从制度安排上把“族群”与“地域”挂起钩来 ,不考虑各族群人口混居的具体程度而普遍建立族群的“自治地方” ,与世界上族群发展的大潮流是有距离的。第三 ,以族群为对象的特殊政策 ,实际上体现了族群的不平等。列宁对于这一点讲的十分清楚 ,他认为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 ,需要“遵守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的不平等 ,这种不平等可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 。但是民族不平等的政策不可能是长期或永久性的政策 ,只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针对特殊族群所实施的临时性的过渡时期的政策。否则 ,无论是大族群成员还是受优惠的少数民族群成员 ,都会产生不满情绪。

从另一个角度讲 ,我国少数民族群传统居住地区实施政府有关“自治”政策的“制度化”过程 ,也是其本族群原有管理体系消失的过程。在建立“自治地方”的同时 ,地方的行政管理体制也逐步按照中央规定的统一制度建立起来 ,实现了全国的政令统一。这是中国历史发展中的重大进步。明清两朝在西南地区实行的“改土归流”政策 ,其目的也就是希望使当地的行政管理体制与中原地区接近。这些作法 ,在一定历史时期内 ,具有推动族群交流和政治整合的积极意义。但是把“自治地区”与族群联系起来的作法 ,从长远看是有消极作用的。

任何制度或政策的实施 ,都可能带来非常复杂和辩证的社会后果与影响 ,

短期效果与长期效果之间可能是相互冲突和抵消的,我们对这些制度或政策的后果,对于族群问题“制度化”的社会意义,都不能仅从一个方面或一个时期的效果来简单地加以判断。但是,从族群关系发展的长远趋势来看,在处理族群问题时采用“制度化”的方法,所带来的消极影响明显大于积极影响。

五、政府制定的以族群为对象的制度

在多种族、多族群国家里,政府有可能制定出各种以种族或族群为对象的制度性安排和政策法规。我们下面分几个方面来进行讨论:

(一) 与地域相联系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世界上有些国家实行以族群为对象的区域自治制度。前苏联体制中,除了“自治共和国”外,边疆区和边疆州也有一定的自治权。前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内部,也设有两个自治省。越南独立后也曾建有北越自治区等少数民族自治单位,在南北统一之后撤消。我国建国后一直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制,我国《宪法》规定,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构,行使自治权。这样做“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充分尊重、保障各民族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吴仕民,1998:2—3)。在人事任职方面,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和自治地方政府的行政首脑,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区域自治制度与联邦制有着本质上的不同,联邦是由几个独立主权国家共同组成,联邦中的各个国家在法律上都有着独立分离的权利。前苏联采用了联邦制,由各个自治共和国共同组成俄罗斯联邦,又由俄罗斯联邦和其他14个加盟共和国共同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联邦体制下,苏联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解体是有法律依据的。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既保证了国家的统一,也保障了各少数民族群的自治权利,是我国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但是需要指出,中国各个少数民族群的具体情况很不一样,有的族群由于本族人口在其聚居地区占绝大多数(如西藏),历史上与中原地区的关系不如已经建省的其他地区那样密切,采用区域自治制度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有的族群长期与汉族混杂居住(如满族),相互的融合已经达到较高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设立自治区域的客观必要性有多大,还是可以讨论的。

总的来讲,把族群与地域密切联系起来,为一个族群划定一个自治或独立

管理的区域,可能会有一些负面的影响,如不利于族群之间的交往与融合,又如在政治形势发生突变而且中央政府出现政治危机的时候,地方族群领袖有可能追求分裂和独立,从而造成族群冲突和社会的不稳定。

族群区域自治制度,应当说是国家对内部各地区、各族群进行政治与经济整合的过渡性制度安排,这个过渡时期的长短,则可以视整合的实际效果和各族群的愿望而定,而且一个国家内部的各个族群自治地方存在时期的长短,也不必完全同步。而且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当各方面条件成熟以后,有些制度也许根本不必去改变,这些制度很可能会随着社会的发展与族群融合的进展自然而然地逐步失去其实质意义。应当说,当社会和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行政边界的意义必然会淡化。近年来西欧各国在积极推动“一体化”,取消海关壁垒和入境签证,发行统一的欧元货币,反映了社会与经济高度发展之后制度变化的新趋向。

(二) 各族群在政府、议会中的代表制度

我国关于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文件规定,“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并对代表人数的确定做出了具体规定(吴仕民,1998:11—13)。在自治地方的政府部门中,规定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族群的人员担任行政首脑。这样的制度性安排使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和知识分子感到他们族群的代表在议会和政府中是有发言权和实际行政权力的,真正是在“当家作主”。

但是有了位置而如何真正发挥作用,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首先是实际工作能力和管理能力的问题,其次是胸怀和工作作风问题。在自治地方的实际工作中可能会出现三种情况:(1)如果出身少数民族的行政首脑各方面能力很强,工作作风也很好,他就是称职而且真正行使权利的行政首脑;(2)如果出身少数民族的行政首脑工作能力赶不上出身汉族的副手,但是比较虚心和民主,在做出决策时,他会认真听取副手的意见,工作会有成效,但是这样就有可能显得是汉族副手在拿主意;(3)如果出身少数民族的行政首脑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不强,又缺乏胸怀和民主作风,这样虽然工作上表现出是这些少数民族官员确实在掌权,而其决策可能会出现失误,这将对下属的民众和管理的事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第一种情况是最为理想的,我国通过坚持不懈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增加他们的锻炼机会,会有越来越多的出身于少数民族的干部成为第一类干部。

出身少数民族的干部在思考问题和进行决策时,一方面必须从全国的大局、地区的大局、所管辖的全体人口的大局来考虑,这是他们作为地区行政首脑

的责任,但是同时,作为当地聚居少数民族实施“当家作主”权利的族群代表,他们又必须考虑这个族群成员的利益,作为他们利益的代言人,这也是自治制度赋予他们的角色和责任。有的时候,以上两个方面是完全一致的,如兴修水利、组织抗旱,本地区各族群众都会支持和收益。但是在有的情况下,地区整体利益和族群利益也可能不是完全一致甚至有冲突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少数民族干部就面临如何调和两个角色之间差异的困境。

在有些多族群国家,对于少数民族参与政治活动有一定限制,如美国黑人占总人口的11%—12%,但直至1959年才有1名黑人众议员,到1967年才有1名黑人参议员。在多党体制的国家,各族群在党派倾向上也可能存在明显差异。如1990年对美国洛杉矶市一个郊区的统计调查表明,当地华人的47%支持共和党,22%支持民主党,还有22%表示都不支持,而当地白人有59%支持民主党,35%支持共和党,只有3%属于无党派倾向,日裔选民的党派倾向与白人相似(Saito,1998:82)。各党派的竞选纲领都是设计来迎合具有特定利益和价值观的选民集团,从各族群对于不同党派态度的结构上可以反映出这些族群内部的社会分层结构和政治态度,在议会政治体制下各部分成员会根据自己切身利益推选出自己的代言人。

(三) 为少数民族单独设立学校的教育制度

在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事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吴仕民,1998:168—169)。在全国各地的民族自治地方,凡是有条件的地区都设立了少数民族的“民族学校”,使用本族群的语言、文字讲授课程。

正如我们在第十二章中曾经讨论过的,少数民族教育的核心问题是语言问题,而语言具有双重意义:一是本族群传统文化的载体,寄托了族群感情;二是进行人际交流和学习知识的应用性工具。下一代不学习本族语言,本族的传统文化就会失传,族群的文化特征就会逐渐消失;而下一代如果不学习一个国家的通用性语言(如中国的汉语)就会对他们的族际交流和知识学习带来负面的影响,制约着这个族群的发展。这同样是一个两难的选择。

双语现象是目前各国解决这一文化难题的通常办法,我国目前也在推行双语教学。在社会不断发展的未来,也许当我们在语言之外找到一个可以代表族群传统文化的象征性载体(如音乐、舞蹈、体育项目、宗教、建筑等)并得到本族

民众的普遍认可时,语言作为族群传统文化的象征意义就会淡化,语言学习的选择也就会更偏向把语言看作是交流和学习的实用性工具。

为了提高少数民族的教育水平,我国政府还采取了一些以少数民族学生为对象的特殊政策,如成立专门的少数民族学校或民族班并以本族语言教学,降低少数民族学生的中学、大学入学录取分数线,减免少数民族困难学生的学费或发放助学金,对部分少数民族学生实行定向培养,等等。人才培养是一个族群的发展和参与现代化的基础,这些政策体现了国家的民族政策,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的干部、知识分子和技术人员,提高了劳动力的文化素质,推动了各个少数民族在教育和其他各项事业上的发展。同时我们不应当忘记,列宁曾经指出,要“铲除民族之间的种种隔膜,使各民族的儿童在共同的学校里打成一片”(列宁,1913e:304),为少数民族单独设立学校的做法显然对各族儿童“打成一片”具有负面的影响,不利于各族群之间的相互交往。

有些国家采取的不是通过为少数民族建立专门学校的办法来保障他们的权益,而是采取强制性安排使各族群儿童在同一个学校和班级就学的办法来加强族群交往和达到族群平等。譬如美国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实行的是第二种方法。1954年首先禁止了学校的种族隔离制度,在1968年更采取了强制性的政策来达到种族同校读书的目标,当时所有的公立学校都必须在6个方面达到最高法院的要求:(1)学生的种族比例,(2)教师的种族比例,(3)办事人员的种族比例,(4)教学设施对各种族开放,(5)为来自其他居住区的另一个种族的学生提供上学的校车,(6)同样的教学大纲与教材,学校提供了所有的证据显示它已经达到这些方面的要求之后,才能宣布它没有种族歧视并得到法院的认可(Thernstrom and Thernstrom 2002:220)。师生的种族比例则是根据当地城市总人口的种族比例来确定的,从那时以来采取的强制性校车制度也使英语增加了一个新的词汇(busing)。对于少数民族独特文化传统、语言使用的权利等,美国政府则通过其他有关公民权利和文化的法令来加以保护。对于美国政府的“去隔离化”措施也有各种批评,右翼人士批评由于黑人儿童的加入降低了许多学校的教学质量,导致白人迁往其他城市从而事实上强化了居住隔离;左翼人士则批评这些规定的实施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逐渐弱化,没有达到政府的既定目标。

在教育方面的这两种制度性安排是基于两种完全不同的思路。第一种思路是努力保持差别(语言、文化等)来达到法律上的平等,在激烈竞争的市场化社会里,除非从制度上保持族群分隔的就业市场,否则竞争中出现的问题仍然会导致族群矛盾,无法真正达到族群和谐团结的目标;第二种思路是积极鼓励

各族群进入同一个教育体系,以保证他们得到同样的教育机会,掌握同样的知识与技能,从而在毕业后能够平等地在劳动力市场上相互竞争,那时就业机会的差别将体现在个人之间的差别(用功程度、学习成绩),而不体现在族群之间(语言差别,各族学校的教学质量)。

以上各类制度的设计都带有政治建构的考虑,我们必须看到有些制度建构(如建立少数民族的专门学校)在保障少数民族政治权利的同时也有可能增强族群之间的隔阂与竞争。“通过实施以族群为对象的发展项目或者设立种族配额指标等方法依照族群分野来建构获得政治机会的通道,或者通过接受一些强调族群差异(如制定一些有关双语教学、设置保留地的法律)的政策,一个政治体系可能会导致族群竞争的增强”(Olzak and Nagel, 1986: 8)。而这种以族群为分界的政治竞争可能会影响到族群关系和社会稳定。

(四) 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经济优惠制度与政策

在这些优惠政策中,有些是议会(人大)和中央政府制定的,有的是地方政府(省、市、县)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而制定的。如我国政府规定,自20世纪80年代后西藏自治区免缴农牧业税,各地“自治县的县、乡(镇)属企业的税收减免,按规定税收管理权限,履行批准手续后,予以减征或免征”(吴仕民, 1998: 55)。“中央与省、直辖市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分成比例为5:5;中央与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分成比例为4:6”。中央政府自1997年开始对民族贸易企业的增值税减免50%(吴仕民, 1998: 131)。

除了这些制度性安排之外,对于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优惠有: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少数民族机动金,较高的财政预备费,被称为“三项照顾”政策(吴仕民, 1998: 89, 91)。表15-1介绍了政府统计的20世纪90年代5个自治区从中央政府得到的财政补助费,以及补助费在本区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例。我国政府在1980年、1985年的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为了照顾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的需要,中央对5个民族自治区及云南、贵州、青海的定额补助每年递增10%”(吴仕民, 1998: 93)。在2002年中央政府对于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的财政补助费总额达到1334.7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

除了中央政府的各项政策外,地方政府也制定了一些针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或少数民族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政策。如天津市规定,“自1993年起全市民族乡、民族村,如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区县平均水平,其所办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3年”(吴仕民, 1998: 59)。各省政府也对当地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项目贷款、财政补助、税收减免、发展民族教育事业、脱贫项目等等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

以帮助当地少数民族发展经济。

表 15-1 我国 5 个自治区财政收入和中央财政补助(1990—2000) (单位: 万元)

年份		西藏	内蒙古	新疆	广西	宁夏
1990	中央补助	124 389	279 257	243 644	180 691	82 213
	总收入	126 198	609 019	529 648	763 135	144 520
	中央补助(%)	98.6	45.9	46.0	23.7	56.9
1991	中央补助	139 694	272 224	244 948	150 776	84 472
	总收入	137 369	666 190	560 220	865 083	152 572
	中央补助(%)	101.7	40.9	43.7	17.4	55.4
1992	中央补助	144 865	329 956	286 434	157 646	85 848
	总收入	155 724	720 731	581 504	958 757	163 113
	中央补助(%)	93.0	45.8	49.3	16.4	52.6
1993	中央补助	170 946	321 596	291 302	169 653	88 481
	总收入	186 547	882 773	672 941	1 319 245	197 003
	中央补助(%)	91.6	36.4	43.3	12.9	44.9
1994	中央补助	287 589	246 068	436 402	194 330	87 157
	总收入	347 824	928 235	760 053	1 529 664	158 885
	中央补助(%)	82.7	26.5	57.4	12.7	54.9
1995	中央补助	313 440	258 322	522 571	611 470	85 051
	总收入	376 088	1 021 780	1 026 007	1 405 892	174 843
	中央补助(%)	83.3	25.3	50.9	43.5	61.0
1996	中央补助	312 114	331 422	590 688	665 019	154 376
	总收入	336 502	1 263 825	1 130 884	1 570 121	281 183
	中央补助(%)	92.8	26.2	52.2	42.4	54.9
1997	中央补助	339 776	316 369	683 783	716 777	224 545
	总收入	369 313	1 429 118	1 353 460	1 708 345	365 283
	中央补助(%)	92.0	22.1	50.5	42.0	61.5
1998	中央补助	415 547	505 263	801 176	786 889	273 714
	总收入	437 337	1 817 593	1 485 241	1 983 609	451 239
	中央补助(%)	95.0	27.8	53.9	39.7	60.7
1999	中央补助	572 711	691 482	939 967	914 128	306 953
	总收入	618 442	2 128 369	1 763 420	2 249 775	495 346
	中央补助(%)	92.6	32.5	53.3	40.6	62.0
2000	中央补助	635 957	1 054 731	1 190 159	1 114 327	400 136
	总收入	689 805	2 610 629	2 031 417	2 584 866	608 380
	中央补助(%)	92.2	40.4	58.6	43.1	65.8

(续表)

年份		西藏	内蒙古	新疆	广西	宁夏
2001	中央补助	1 018 566	3 359 808	2 917 322	2 574 529	935 787
	总收入	944 776	1 682 399	1 838 294	787 823	660 042
	中央补助(%)	92.8	50.1	63.0	30.6	70.5
2002	中央补助	1 398 795	4 133 327	3 614 451	3 055 081	1 145 650
	总收入	1 311 470	2 065 230	2 150 323	1 187 761	880 936
	中央补助(%)	93.8	50.0	59.5	38.9	76.9

* 因近年内蒙古、广西、宁夏等自治区年鉴没有此项目,表中“中央补贴”由地方财政总支出(在本表中即计为总收入)减去地方财政收入估算。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2001:106;2003:258。广西自治区统计局,2001:99。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2001:249;2003:204。宁夏自治区统计局,2001:102。

新疆自治区统计局,1995:147;1997:177;1999:185;2003:99。

六、针对少数民族群的优惠政策

(一) 制定族群优惠政策的目的与动机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政府或多或少地都制定了与族群相关的某些特殊政策,对这些族群给予优惠或给予歧视。其原因和主要的考虑是什么?

美国社会学家霍洛维茨(Donald L. Horowitz)是一位研究族群冲突和族群政策的学者,他认为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促使政府实行族群优惠政策:“(1)优惠政策花费不多,是一个应付民族冲突而代价较低的策略;(2)为了这些(目前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最终能够进行平等的竞争,至少在短时期内有必要实行这种政策;(3)源于客观经济差距的民族冲突可以通过针对这些差距的政策实行而加以消除。在优惠政策的背后有这样一个假设:民族冲突是民族间经济差距的产物,而民族和解是各民族群体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占据各级部门的职位,并活动于社会的各种职能的结果”(参见马戎编,1997b:430)。

中国政府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所实行的针对各少数民族群的优惠政策,也是基于相似的思路。首先在目标上是要达到各族群的事实上的平等,其次在方法上是通过优惠与扶持政策逐步缩小各族群之间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现有差距。如在支援西藏方面,中央近些年来对于西藏的政策也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认为只要西藏的经济发达了,藏族干部和广大藏族民众的收入明显提高了,西藏的族群隔阂和分裂问题的基础也就没有了。经济发展和收入提高无疑会明显改善藏族民众看待中央政府与汉族的态度,但是我们在上一章讲过,影响族

群关系的因素很多,经济差距和族群分层的问题仅仅是这许多因素中的一个,在这里需要注意不要陷入“经济决定论”的陷阱。

另外,当我们讨论政府制定的针对一些特定群体的政策时,有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政策的规定是硬性的或说是刚性的,即对于政策的应用对象和政策的具体内容通常都有十分明确的规定。如对于一些族群在教育方面的优惠政策会明确规定优待哪个族群,优待的办法或者是设计难易程度不同的考卷,或者在考试成绩上额外增加分数,或者是不顾成绩分数而规定某个族群的录取比例。这种刚性的政策规定把对应的人群区分为利益分配中待遇不同的群体,在使获益族群满意的同时,有可能使利益受损的族群不满。

第二,以族群为对象的优惠政策实施后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动态变化的而且可能相互出现交叉和抵消现象,很难对其结果和效度进行客观准确的评估。所以有的学者称其为“线决策”(其具体实施往往需要许多部门和个体长期协调行动才能贯彻,常常发生偏差),而不是“点决策”(从许多方案中选择一个,是个一次性的简单判断)(马戎编,1997b:425)。

第三,达到了政策的具体目标(如使一个族群的成员在入学或权力机构中达到一定比例)后,由政策实施而实现的有关变化并不必然预示族群冲突行为的变化,族群关系未必一定会像预期的那样得到改善。我们可以人为地选择一些硬性规定的衡量族群关系的指标与变化值,但它们与实际生活中族群关系的实际情况之间可能存在差距。

下面我们从几个方面来具体讨论族群优惠政策。

(二) 族群优惠政策的对象:多数族群还是少数族群

在族群优惠政策的执行中,有两种情况必须区分开来。一种情况是在教育、经济等方面比较发达同时人数也多的大族群对不够发达的少数族群实行优惠政策,如美国的白人对黑人在一些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另一种情况是人数多同时在教育、经济等方面不发达的大族群对相对发达的少数族群实行歧视,而对自己实行优惠政策,如马来西亚占多数的马来人对自己实行优惠政策,限制在教育、经济方面比较发达的华人;这两种情况中的政治关系和利益分配格局是全然不同的。

在前一种情况,占优势的多数族群对于这种优惠少数族群的政策,承受能力是比较大的,这种政策的执行结果,对于多数族群和社会整体发展的影响也比较小。而在后一种情况,被歧视的少数族群所受的影响就比较大,承受能力

也比较低。

我们举大学招生比例为例,假设中国汉族人口为 11 亿,少数民族人口为 1 亿,全国大学每年招生 200 万,假如没有采取对少数民族考生加分的作法,少数民族根据成绩被录取的人数约为 8 万,加分之后被录取人数增加到 15 万,这 7 万之差对于汉族只是 185 万与 192 万之间的差别,被录取人数减少了不到 4%,是不大容易感觉到的,但是对于少数民族来说就是 8 万和 15 万之差,被录取人数约增加了一倍,是十分显著的增加。

在斯里兰卡,少数民族泰米尔人在教育和经济方面占优势,在政府对多数族群僧伽罗人没有实行优惠政策(也即对泰米尔人没有实行歧视政策)之前的 1970 年,泰米尔人在大学医学和工程专业被录取人数中占了将近 50%,而在实施了歧视政策后的 1974 年,他们在工程类和医学类专业的被录取人数中分别减少到 16% 和 26%,这意味着原来可以考入这两个专业学习的泰米尔人学生中现在只有 32% 和 52% 可以入学,这个变化在泰米尔人中激起的愤怒是可想而知的(马戎编,1997b:431)。

由于直接涉及到每个个人的切身利益,族群优惠政策在执行中把调整族群利益宏观目标付出的代价落到具体成员的头上,这对于有关各族群具体成员之间的日常交往、感情联络十分不利,例如在一个班读书的 A 族学生和 B 族学生,一名在高考中得到加分优惠而被录取的 A 族学生与另一名考试实际成绩高于这名 A 族学生但实行加分政策后落选的 B 族学生之间,是难免会产生隔阂甚至怨恨情绪的,这种情绪也必然会感染到家长、亲友和邻居。

(三) 界定被优待对象的方法

在如何确定被优惠政策的应用对象时,各国根据本国政策的具体内容可能采用不同的界定方法和标准。有的国家根据个体所归属的部落或族群(苏联、中国、美国),有的以是否是本地土著居民来划分界限(马来西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有的根据他们所讲的语言(斯里兰卡),有的以地域来实施优惠政策(扎伊尔、坦桑尼亚),还有的是以宗教为界限(菲律宾)(参见马戎编,1997b:427)。

对于族群优惠政策各项具体规定的准确性问题,霍洛维茨提出了一些可供我们参考的思路:(1)“涵盖范围很宽的规定使得最不需要优惠政策的群体也可能被包括在优待范围内”;(2)“采用非民族的界定办法会导致优惠政策产生漏洞”,如果政府以“土著居民”作为优待对象时,那么伪造的“土著证明”就会成为黑市上流行的“商品”;(3)“范围较广的政策增加了其在执行过程中的灵活性,

以便使相互矛盾的政策目标(如提高生产率、调和政治对立),都能够予以考虑”;(4)“被优待群体的界定方式决定了优惠政策的内涵和外延”,在印度,当政府以“落后群体”作为优待对象时,许多群体纷纷宣称自己“落后”;“在卡拉塔卡邦,这种现象就十分突出,以至于除了婆罗门外的所有种姓,包括一些富有的土地所有者,都被正式定为‘落后群体’而享受优待。后来,印度最高法院不得不取消了那种界定方式”。“另一方面,更为具体的规定会导致受优待群体之间为利益分配而相互争斗。……简单地讲,涵盖范围标准的确定影响到民族群体内部政治发展的方向”(参见马戎编,1997b:428)。这些国家在界定优惠政策的受惠对象的范围时所采取的方法,以及这些方法的利弊,都可以供我们参考,帮助我们透过这些现象来思考族群的本质以及分析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种因素。

(四) 优惠政策的内容

在不同的国家,以特定族群为对象的政府优惠政策在内容上所涵盖的领域可能差别很大。主要涉及的领域大致有:

1. 就业机会。在有的国家可能仅仅局限于公共部门(政府部门公务员、军队、警察、公立学校教师等)招收人员时对于申请人族群背景的规定,而有的国家还对本国私人企业和机构的人员就业也提出了限制性规定(如限定某族人员所占比例)。例如马来西亚的宪法“保证马来人在政府行政部门中占有一定的比例,享有一定比例的奖学金和教育机会,拥有一定的土地和一定程度的商业参与”(马戎编,1997b:425)。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政府的有关法律规定,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各级行政首脑官员必须选自当地的自治民族,在公务员录取时优先招收当地自治民族。尼日利亚曾经采取政府公务员“北方化”的政策,在1959—1965年这短短6年时间使高级公务员中的北方族群成员从1人增加到成为大多数(马戎编,1997b:426)。

2. 教育机会。教育机会是一个落后族群努力在短期赶上发达族群的重要途径。所以政府的政策和采取措施的目的是努力保持多数族群在教育水平方面的优势,还是积极为少数族群创造更多的受教育机会,是备受关注的。具体办法可以是少数族群学生入学降低录取分数线或实行保送^①,也可以是为某族学生提供奖学金以帮助他们入学并完成学业,还可以为开办专门招收某族学

^① 如斯里兰卡政府规定给僧伽罗族的大学考生增加额外的附加分,使他们在与泰米尔族考生竞争时得到优势(马戎编,1997:426)。1970年政府对两族考生规定了不同的大学录取分数线,使泰米尔人在工程类新生中的比例从1970年的48.3%减少到1974年的16.3%(余建华,1999:84)。

生的学校。

对待某个族群实行优惠政策的另一面,就是对于其他族群所实行的歧视性政策。如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曾经长期不允许华人开办学校,特别是开办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学校,同时确定了马来人的大学入学比例,使得无法进入大学校门的华人青年转到新加坡等其他国家去上大学。

3. 拥有土地的权利。在一些国家的宪法或政府法令中,规定了某些族群不能拥有土地,或者某些族群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在斐济,几乎所有的可耕地长期以来是留给斐济人耕种的”(马戎编,1997b:426),印度裔或其他族群移民的后裔则难以进入当地农业经济产业。在历史上我国一些地区也曾有地方性公开或暗中执行的规定或习惯,在购买土地时对于某些族群予以歧视。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我国各地农村实行承包制时,本地族群与移民族群之间的分配方法有的也不一样。

4. 从事经济活动机会。马来西亚政府制定的计划中,设计了在企业股份持有、营业执照发放、合同签订的合法代表人等方面有利于马来人的一系列规定。有的国家对于某些族群的成员所开设的一些企业或商店实行减免注册税、营业税、优先给予银行贷款等优惠政策,以鼓励这些族群积极进入社会经济活动。例如为了帮助印第安人缓解贫困问题,美国国会1988年通过了《印第安人赌博法案》,特别准许各州印第安人部落开设以赌博为主的夜总会。

有时这些优待办法并不一定是正式颁布的法律,但在实际运作时得到实施,如“在菲律宾南部,穆斯林在银行贷款、奖学金、政府部门就业、大学入学等方面都享受广泛的优待权。这种政策虽很少得到正式宣布,但却发展起来。……许多私人雇主在他们的业务中也参与了执行这种原则”(马戎编,1997b:426)。在我国,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帮助少数族群发展的经济优惠政策,如设立民族地区补助费、机动金和提高财政预备费设置比例(“财政三项照顾”政策),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免除西藏自治区农业税,民族自治地方省级政府有权决定减免地方性税种,建立少数民族专项贷款和实行优惠利率等。

5. 其他方面的优惠政策。有的国家根据本国的实际国情,还制定了其他一些旨在促进族群发展的政策或管理办法。中国曾经长期实行严格的计划生育管理,强调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考虑到一些少数族群人口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在计划生育管理方面对于各个少数族群实行了不同程度的放宽,有的族群基本上没有生育限制。新加坡为了保持华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和发展经济,在移民政策上制定了对于高学历华人血统的申请者予以优先的优待办法。美国长期在移民问题上实行欧洲优先的政策,对白人种族予以特别优待,同时长

期实行限制和禁止华人移民的“排华法案”，这一歧视性法案直至 1943 年才正式废除。这些与移民有关的政策实际上反映出政府和社会主流对相应族群的基本态度，对于本国族群关系也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 族群歧视政策背后的经济利益考虑

为什么西方国家长期或明或暗地在就业和工资待遇方面实行种族歧视，除了种族偏见之外，是否还有什么经济上的利益考虑？美国学者赖克(Michael Reich)介绍了一个关于经济活动中种族歧视的分析模型，设计这个模型的目的是用来分析美国实行种族歧视给白人所带来的利弊。

在图 15-1 中，竖坐标(W)表示工资水平，横坐标(L)表示就业和产值，两端标着 S 的直线表示黑人劳动力供给，两端标着 d 和 d' 的两条直线分别表示劳动力需求的变化幅度。在左边一张图中，种族歧视政策使得黑人工资从水平 E 降低至水平 H，当黑人劳动力供给量(SS 直线)保持不变同时产值也不变时，图中阴影的部分(EFGH)即是白人雇主从这一政策中所获得的利益。在中间一张图里，黑人劳动力供给量(SS 直线)具有变化弹性，就业和产值从 L 点降低至 I 点，同时黑人收入保持不变，白人的损失可以用图中阴影的部分(IJKL)来表示。在右侧图中，黑人劳动力供给量(SS 直线)以某种斜度向上增长，黑人就业和工资则下降，白人的“纯收益”可以用图中分别用 EFJH 和 IJFL 这两个矩形面积之差来表示(Reich, 1981: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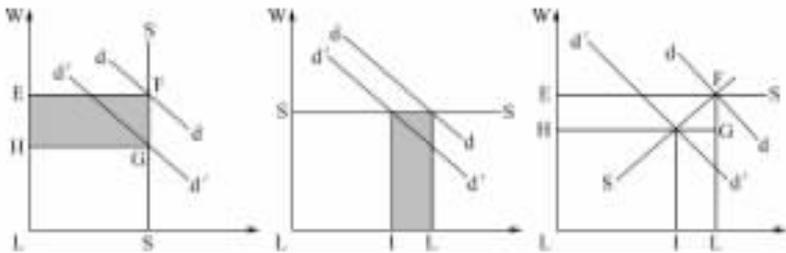


图 15-1 白人从种族歧视中得到的收益和损失

美国学者莱斯特·瑟罗(Lester Thurow)根据这一模式计算出了在 1960 年白人的纯收益(因种族歧视所获得的总收益减去总损失)为 150 亿美元，并且明确指出白人是不会甘心情愿地结束就业中的种族歧视政策的，“因为这种歧视(政策)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收益，这种政策的延续使他们得到重要的利益，因而那些试图取消种族歧视的项目必须要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不可能指望对于自身

经济利益的考虑会趋向于消除种族歧视”(Thurow, 1969 :134)。

七、优惠政策的实际效果

(一) 优惠政策的短期效果

美国学者霍洛维茨讨论了各国实行族群优惠政策的短期效果,他的基本观点是认为“代价高于收益”。他的讨论涉及了以下3个领域:

1. 教育中的优惠政策。能够在短期内改变公立学校学生的族群比例,但是将对教育制度和政治制度产生影响,如促进在政府管辖之外的私立学校的发展,受歧视族群的学生会大量进入私立学校或到国外就学,同时导致公立学校学习成绩的整体下降,并导致受优待族群在学校中的比例大大超过了其在人口中的比例,成了“矫枉过正”。霍洛维茨认为,在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对于多数族群实行的教育优惠政策,与20世纪70年代之后华人的外迁和泰米尔人的分裂主义运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参见马戎编,1997b:431—435)。

2. 商业中的优惠政策。在所有权、商业执照、合同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实行后短期内所付出的代价是明显的,而长期的收益却很难估计。这些优惠政策导致了被优待族群在经济活动中担当“挂名人物”,除了挂名并因此得到一笔报酬外,他们在企业活动中并不担任任何实际角色,而为了保证政府不去干扰这种“挂名”活动,企业必须向政府官员行贿,因此优惠政策的实际后果有三个,一是使被优待族群成员因为被请去“挂名”而得到收入,二是官员因允许和审批“挂名”而收取贿赂,三是前两笔开支实际上加到企业的成本上,使企业竞争能力下降(参见马戎编,1997b:437)。

3. 就业中的优惠政策。由于在就业市场上的被歧视族群很难找到其他出路而产生愤恨情绪,社会将为此而付出代价。如果被优待族群的劳动力因政策规定而求大于供,那么不合格的人员将被录用,带来效率的降低,而雇主也许必须另外雇佣合格人员来实际工作,这也将增加成本。在印度,人们认为“就业优惠政策激起的民族冲突超过了它所能缓解的民族冲突”。“(优待)政策也许促成边疆地区的落后群体相信他们的利益是与国家的统一是相关联的。但如果边疆地区先进群体成员希望迁进中心地区而优惠政策限制了他们这样做时,优惠政策也会导致分离主义”(参见马戎编,1997b:442)。

(二) 前苏联族群优惠政策带来的后果

康奎斯特认为前苏联政府对于少数族群实行优惠政策后,有两个负面的后

果 第一个后果是在利益考虑的驱动下,使少数民族成员的“民族成分”固定下来,减少了少数民族向大族群的融合,甚至通过改身份和通婚子女申报少数民族而导致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他称之为“逆向民族成分再确定”,“由于苏联在教育 and 就业机会方面有各种配额和积极的措施,因此,尽管有表面上的民族‘融合’政策,逆向民族成分再确定实际上受到了激发”(康奎斯特,1993:233)。

第二个后果是把优惠政策提供的利益看作是“公有资源”,少数民族民众通过多生孩子来尽可能占用更多的“公有资源”,针对有些人把穆斯林族群的高生育率解释为宗教传统的影响,康奎斯特特别指出,“如此得体、理智的结果表明,突厥—穆斯林少数民族的高生育率不仅合乎传统,而且是一种理性的选择。……高生育率亦为合理的选择,而不仅仅是对传统的顺从”(康奎斯特,1993:233)。这两个后果当然都不是制定优惠政策的初衷。

康奎斯特的分析基本上是从族群整体的发展态势上来分析的,认为优惠政策阻碍了族群融合的进展,鼓励了落后族群的人口超常增长。高生育率实际上对于族群整体素质的提高是很不利的,因为高生育率会增加人口对自然资源的压力,减少社会和家庭对于下一代教育的人均投入,同时因为人口迅速增长,政府和社会不得不增加在住房、学校、医院、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投入,这对于当地经济建设的投入也会受到影响。

(三) 优惠政策使一些族群的成员具有特殊的“社会资本”

我们还可以在个体层面上分析优惠政策对族群关系的影响。许多政府的优惠政策使得被优惠族群的成员在社会流动机会和经济资源分配方面具有特殊的“优先权”,可以得到很实惠的利益,而且这些利益是制度化的并得到政府的保障。这就使得具有被优惠的“族群身份”本身就成为一种特殊“含金量”并且还是可以遗传的“社会资本”。

林南教授在分析“社会资本”提出三个衡量标准:财富、权力、社会地位。如果不从族群整体层面比较,仅从个人层面来分析个人的竞争机会,族群优惠政策的作用在不同程度上也可以体现在这三个方面:政府对于一些相对贫困的少数民族民众在税收、福利等给予优待,如果只与同地区和同等情况的汉族相比,少数民族成员可以在经济上多得到一些优惠;在同等资历和同等能力的条件下,干部的选拔和提升一般首先考虑少数民族成员;由于在教育、就业、提干以及税收、计划生育等方面可以得到优惠待遇,这对于提高少数民族成员的社会地位是有正面影响的。也正是为了追求这一“社会资本”,有些人会千方百计地试图为自己或子女改变“族群身份”。我国20世纪80年代初期曾经有上百万

人更改了自己的“民族成分”，这一社会现象也反映出了优惠政策所带来的动力。

根据许多专题研究的调查结果，在国家创建过程或发展过程中，如果政府实施了以特定族群为目标的政策（如公民权法律、国家土地使用分配、语言使用规定等），将会增强该国的族群意识并激发以族群动员为基础的集体性社会运动。那些把利益附加到族群身份上的政治政策，将鼓励以新的族群统计方法来进行族群动员（Olzak and Nagel, 1986: 4, 10）。这些政策将不可避免地带来族群隔阂，造成以族群分界的社会矛盾，不利于社会稳定和族群发展。

（四）对于优惠政策社会效果的分析

在政府的族群优惠政策长期实行之后，会产生什么样的社会效果呢？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予以分析。

首先，对于一个或几个族群在教育、就业、税收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事实上是对其他族群的不平等，会降低被歧视族群成员在求学、就业方面的积极性。我国实行的对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时加分的政策，从个人角度来说，是在“法律上”或制度上对于汉族考生的不公平；从族群角度来说，由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长期不够发达，通过这样的办法可以增加少数民族考生录取的比例，长远看对提高少数民族整体教育水平是必要的。

列宁认为，“国际主义，不仅在于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在于遵守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可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列宁，1922: 628）。我国对于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就是循着这样一个思路。但是必须明确，这是对大族群所属成员的不平等。在分析族群优惠政策时，有三点需要引起注意：（1）优惠政策既然是不平等的政策，就不可能是长期性或永久性的政策，而只能是过渡时期的暂时性政策，我们建国已经50多年了，不可能设想在50年或100年后仍然需要执行同样内容、同样力度的优惠政策^①；（2）需要确认和验证这些优惠政策真正促进了少数民族在竞争能力方面的提高与发展，需要设计一些反映真实水平与发展变化的衡量指标，避免一些“虚假”的发展成绩掩盖这些优惠政策执行之后的实际状况；（3）少数民族必须保持自己的族群自尊心，必须努力尽快提高本族群素质和能力，凭自己的实力争取真正

^① 美国社会学者明确指出，以族群为对象的优惠政策即“赞助性行动从来没有打算要成为一个永久性政策，而不过只是一个给少数民族提供足够的帮助以使他们克服以前故意压迫所留下的后果的办法”（波普诺，1999: 315）。长期执行这样的族群优惠政策，对被优惠的族群并没有好处，也不可能为其他没有享受优惠的族群所接受。

的平等,不能依赖政府的优惠政策生活和发展,更不能认为这些优惠政策是必然的和永久性的。假如真这样认为,优惠政策就显现出了它的副作用。

西方国家的平等观念注意了两个层次,一是对于整体社会的意识形态教育来说,强调的是“个人之间的竞争机会平等”(法律上的平等),使少数民族群因优惠政策而产生的依赖心理的副作用尽可能降低;二是在以具体族群或个人为对象来制定和执行各项具体政策时,还是会考虑和照顾到族群差异的协调,适当对弱势族群给予照顾。当然,在西方国家具体贯彻执行这些政策时还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实际问题,种族和族群不平等并没有真正解决。

我国的族群优惠政策在理论和宣传方面有时强调以族群而不是以个人为单位的“事实上的平等”,同时也没有指出出现时的优惠政策只是过渡时期的暂时性政策,没有指出只有改变族群社会分层的结构性差距才有可能达到列宁提出的族群“事实上的平等”,这就使得目前的宣传对各族广大干部和群众思考问题的角度有一定的误导作用。造成的后果是汉族和少数民族群对于政府实施的相应优惠政策都不会感到满意;汉族成员从个人角度考虑,认为自己受到不应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没有在法律或制度上得到平等的竞争机会),从而降低了学习、工作热情和帮助少数民族群的积极性,而得到优待的少数民族群同样不满意,他们从族群层面考虑,认为本族群还没有达到“真正事实上的平等”。当少数民族群成员的实际竞争能力较弱而又希望得到机会时,“事实上平等”和相关的优惠政策是他们享有某些“特权”的理论和政策依据。这种各自从不同层面(少数民族群的参照系是族群,汉族的参照系是个体)考虑“平等”和进行比较的思路,会加强族群之间的隔阂和不满,我们需要认真地总结这方面的经验。

传统理想主义的“平等”观,强调的是事实上结果的平等,不考虑个人和团体的竞争能力和努力程度。如中国农民传统的平等观念和做法是“均田”,隐含着对分配结果“不平等”的否定与纠正。看别人挣得多了就眼红。这种做法强调的是现有财富的重新分配,而不是新财富的创造。欧美社会的“平等”观,强调的是竞争中每个人的“机会平等”,这是鼓励个人发奋努力的机制,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当我们谈论个体之间的平等时,需要强调的是是否存在制度性歧视。只要在相互竞争时没有人因为个人的某种身份(包括种族、族群因素)被歧视,就不存在个人之间制度性的不平等。而个体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客观的必然。

关于对少数民族群和多数族群群的优惠政策的社会效果,国外社会学界开展了不少调查研究,如关于美国政府对于黑人提供的各项优惠政策效果的分析发现,这些政策对黑人的发展和自强而言,既有积极的后果也有消极的后果。一

方面,确实帮助了一批有才能和潜力但只靠自己奋斗确实有困难的黑人脱颖而出,培养出一批黑人社会精英,另一方面有关的福利政策也使得一些黑人躺在社会福利上生活,而不愿就业或努力工作,这一现象也引起部分白人的不满,认为是他们的劳动成果在养活着“种族寄生虫”。在美国总统选举和地方选举中,对于政府的种族政策、福利政策的辩论生动地反映出不同群体和不同思考角度的各类观点。对于这些方面的分析和研究成果都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

总的来说,随着社会发展和族群融合的历史进程,各个族群之间由历史造成的发展距离在缩短,也开始需要考虑从“争取族群之间利益分配的平等”(即不考虑社会分层因素而强调的“事实上的平等”)观念逐步向“争取个人之间竞争机会的平等”(即把“法律上的平等”从政治、司法领域扩展到教育、经济领域)观念过渡。惟有这样,才可能通过少数民族成员社会、教育、经济等方面的真正而非“照顾”的发展,通过基本消除“族群分层”的结构性差异,最终达到在个人实力基础上的族群间事实上的平等。

我国政府目前对少数民族成员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一段时期内还是必要的和有积极作用的,但是我们对于“民族平等”的宣传,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优惠政策的过渡性质,需要有十分清醒的认识。要使全社会认识到,我们的社会需要从实行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的历史时期向实际上不再需要并可以逐步取消这些优惠政策的历史时期过渡。少数民族干部群众要把这一点看作是自己努力的目标。从“依赖”心态转变为“自强”的心态,观念的改变是少数民族实际竞争能力改变的前提。

八、小 结

在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中,国家对族群关系的制度性安排和政府相关政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研究专题,所以虽然我们在前一章归纳影响族群关系的诸因素时提及了“政策因素”,但是由于这个方面涉及内容很多,所以专门设了一章来讨论与族群有关的政策问题。

本章的主要内容分为七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中主要讨论在国家体制中,对于族群关系的基本制度安排,在政治地位与公民权利上各个族群是否平等。我们讨论了前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南斯拉夫这3个在原来“社会主义阵营”中采取不同制度来处理族群关系的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作为案例来进行分析。

第二部分着重分析在不同的族群关系制度背后的意识形态因素,比较了种族主义、同化主义、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团体的多元主义这4种主要的意识形

态。

第三部分特别讨论了“族群平等”这个在现代社会中十分流行的政治理念，分析了“平等”的内涵，讨论了人们常讲的“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的不同理解以及相关的一些重要概念。

第四部分讨论了族群关系的“制度化”，根据前苏联和中国的一些实践，分析了把族群身份、族群关系在不同层面上予以制度化所可能造成的利与弊。

第五部分具体介绍了各国以族群为对象制订的一些制度，主要讨论了与地域相联系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族群在政府、议会中的代表制度以及专门为少数族群设立的学校制度这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六部分分析针对少数族群的各类优惠政策，分析了制定族群优惠政策的目的与动机，分析了优惠的对象和界定被优待对象的方法，具体讨论了一些国家实行的族群优惠政策的内容，最后分析了各国制订族群优待或歧视政策背后的经济利益考虑。

第七部分则集中讨论在一些具体领域里实行族群优惠政策之后的客观效果，并从理论上对族群优惠政策进行了总结。

中国是一个曾经长期实行中央集权行政体制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多族群大国，政府制定的族群政策及其实施效果也是我们理解与分析我国族群关系所必须重视的一个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在这一章里我们使用了一些中国的案例，同时也介绍了国外文献中对族群政策的理论探讨和提供的一些个案资料，相信对于我们系统地思考与族群政策相关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了解国外学术界在族群政策方面的研究成果会有一定的帮助。

第十六章

现代化进程中族群关系的演变

政治与经济的现代化将有利于大规模群体(不是家族、村庄、部落这样的小团体)提出诉求及争取自身利益,所以会鼓励以族群为基础的集体行动。同时因为在现代科层制社会里,国家行政体系渗透到边疆地区的基层,所以惟有人口规模较大的族群组织才有可能与国家行政体系的权威进行对话。

——S. 奥扎克和 J. 内格尔(Olzak and Nagel, 1986: 3)

自人类社会诞生之日起,起源于各个不同地区的人类群体之间就开始彼此交往,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就逐渐演变为我们今天所说的族群关系问题。

在几千年人类文明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古今中外的各个族群经历了无数的自然灾害、长途迁徙、分裂与合并,建立起了不同层次、不同形式、不同名称的政治实体,他们为了获取资源而相互通商和征战掠夺,为了文化交流而朝圣取经和互派使节。在各个历史时期曾经发生了多种多样的族群交往,其中既有平等互利的贸易和相互学习,也有血腥惨烈的侵略与屠杀。由于在生产力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各个时期,各个地区人类社会的经济结构与政治结构很不相同,所以各族群的内部凝聚力与族群意识表现的形式与内涵是不同的,交通通讯的条件是不同的,族群之间交往的性质、深度和内容也会有所不同。在中世

纪多族群帝国的体制下,欧洲、亚洲各族群的关系与近现代工业社会的情况很不相同,非洲、美洲和大洋洲土著族群之间的关系也有其鲜明特点。世界各国考古发掘和历史学家的研究工作为我们认识历史上族群交往提供了大量史料,各国的历史教科书与文学作品也从不同的角度记载与描述了不同时期各国和各族群之间的交往经历,这些宝贵文献为族群交往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在近两个多世纪里,随着西方工业化国家在科技、经济与军事力量等方面的发展及其影响在其他地区的迅速扩张,世界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人员交流也日益加强,逐步形成了一个全球性的政治外交舞台和商业贸易市场,所有亚非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在这种激烈竞争的发展形势下都不得不主动地或是被动地进入了这个“现代化”进程。许多在历史上曾经创造了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为了应付国内外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压力,在与西方国家打交道的过程中逐步吸收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律观念,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而仿照西方模式重建和发展本国的经济结构与产业体系,为了在科学技术赶上西方发达国家而引入现代教育体系,派遣大批学生留学西方,同时西方国家的文化观念、价值体系等通过电影、印刷品、传媒等渠道对其他国家原有的文化传统造成了强烈的冲击。在这一过程中,每个国家都在经历着文化价值观念的不断修订、权力和利益分配体制的不断调整、社会组织不断转型等触及社会深层结构的剧烈变革。

在当前世界上科技、经济飞速发展,许多国家迅速进入“信息时代”的新形势下,跨国公司和国际市场的发展已经使地球上的任何国家不仅不可能“闭关锁国”,而且不得不自愿或被迫地加快自身融入这一国际经济体系的步伐。每个国家、每个族群在这样的大趋势下,也不得不审慎地思考自己的发展道路。今天西方工业化国家政治势力、经济势力和文化影响的对外扩张已经不大可能采取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时期的传统形式^①,而发展中国家抵御这些扩张的办法也不可能采用传统的“闭关自守”的形式^②。最有效的抵御办法就是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充分利用自身在劳动力价格、市场潜力等方面的经济力量以及在自

^① 在这个方面,德国社会学家韦伯也是一个带有帝国主义理念的扩张主义者,他曾写到,“(德国)民族统一的战争结束时,德意志民族本立即面临刻不容缓的新政治任务,即海外扩张,但这些市俗市民阶层甚至缺乏最粗浅的经济头脑,居然不明白德国国旗飘扬在沿海岸对于德国的远洋贸易将意味着什么”(韦伯,1997a:103)!

^② 发展中国家既不可能采用盲目仇外的“义和团”式的做法,同时也不可能走完全效法西方的“全盘西化”的路,采取褊狭的封闭式发展“民族实业”的做法也无法从根本上改变落后的局面,这些都已经被历史证明是完全走不通的路。

身传统文化基础上重建本民族的精神力量,在维护国家独立主权的原则下,改革本国一切不利于发展科学技术、不利于发展现代教育、不利于参与国际竞争的原有制度和观念。

在这些根本性制度与观念的剧烈变革过程中,每个多族群国家内部的各个族群由于各自发展基础、发展条件的不均衡,肯定会出现各种利益上的矛盾与冲突。这就使得今天处在“现代化”进程中各国的族群关系,与以往一个地区在时空上与其他地区相对隔绝的那些历史时期的族群关系相比,其性质和内容都很不一样。而且在现今世界里,外国的政治势力在一些国家内部的族群关系方面也在发挥着重大作用^①。随着现代科技的迅速发展,各种不同的理论和观念,各种制度和政策,各种社会现象与情感,都可以通过现代通讯与传播手段在最短的时间内以声音、图像、文字等各种形式迅速地传播到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信息时代”的族群凝聚、族群交往与族群冲突也将以历史上完全不同的形式展现出来。

我国目前正面临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对外开放不断拓展的重大历史关头,“保护人权”、“保护弱势群体”、“保护少数民族权益”和“保护文化多样性”等现代话语也已被国内社会普遍接受。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加快我国各个方面与国际社会接轨的步伐,信息网络化和大众传媒的迅速发展也使得国内外的信息沟通在速度和容量上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因此,结合对我国现代化进程中一系列涉及体制改革、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在利益分配、人员流动、文化冲突等方面社会变迁的研究成果,调查分析这些变迁对各地区族群关系造成的影响,是中国社会学家们必须研究的重要内容。

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其人口规模、地理分布、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各少数民族与汉族的交流与融合程度也存在很大差异,他们居住的各个地区在自然资源条件、经济基础、发展条件方面也各不相同。我们的目的,是在中国现代化的过程中努力实现所有族群的共同繁荣,为达到这个目的,需要根据各地区各族群的实际情况来设计其发展道路,而且在出现问题时要及时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社会学家可以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在这方面贡献力量。社会学不是“象牙之塔”,正如费孝通教授所说,我们的知识来自群众的实践,来自实际调查,也应当运用这些知识为族群团结和社会发展服务(费孝通,1988:242)。

^① 不久前被分裂的前南斯拉夫联邦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我国西藏问题发展到今天的状况并引起国际关注,也是与外国政治势力对分裂势力的公开和暗中的支持分不开的。

人类社会已经步入 21 世纪,在此之前的 200 多年里,世界各国先后进入“现代化”过程。这一进程不仅推动了生产力的空前发展,也改变了世界的经济结构、政治版图和文化格局。今天世界上再也没有任何族群、任何人可以生活在“世外桃源”而躲避“现代化”进程的影响。我们研究族群关系的现状与发展前景,也就必须对“现代化”时代的世界形势及其对族群关系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在本章中,我们将主要结合当今世界的“现代化”进程来考察讨论社会变迁对族际关系造成的影响。

一、什么是“现代化”

我们要想了解与分析在国家与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中,族群关系会发生哪些变化,首先就需要了解什么是“现代化”,了解这一发展进程包含了哪些内容,具有哪些特征,最终的目标是什么,以及“现代化”会给人类社会带来哪些影响。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现代化”是一个在世界许多国家都十分流行的概念,“现代化指的是伴随着从传统经济向工业化经济转变的社会与经济变迁”(Sullivan 2001:439),它与工业化、城市化、高度社会分工、现代教育、发达的服务体系、发达的民主制度和社会福利体系等密切相关(Brinkerhoff 2002:194)。人们一提到“现代化”,就会联想到经济的繁荣,其标志是林立的摩天大楼、兴旺的股票市场、发达的制造加工业,就会联想到社会制度的变化,其标志是民主与法治,新闻媒体对政府的监督,就会联想到民众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其标志是豪华的别墅和私人汽车、旅游胜地度假等等。这些“现代化”的标志主要体现在经济指标方面,而且这些“现代化”目标的实现需要积累雄厚的经济基础,代表的是西方工业化和资本主义带来的物质文明。概括地说,现代化的社会就是具有现代思想观念的人,在现代政治与管理体制、社会组织的形式下,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现代化的经济活动,同时发展出来现代化的生活方式^①。

美国凭借其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与地理位置,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凭靠提供贷款和销售军火迅速繁荣起来。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流行的“现代化理论”,特别是当时以帕森斯为首的美国社会学家,极力推崇以美国为代表的这种西方现代化模式,鼓励其他国家特别是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把这一模式作为国

^① 台湾学者杨国枢把“现代性”(modernity)归纳为人类社会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四个领域中相互交织的嬗变,包括的内容有:民主化、法制化、工业化、都市化、均富化、福利化、社会阶层流动化、宗教世俗化、教育普及化、知识科学化、信息传播化、人口控制化(杨国枢,1978:24,转引自余建华,1999:71)。

家效仿的榜样,以此为目标来建立与发展本国的工业体系、金融制度以及相应的社会制度与法律体系^①。当前的“全球化”实质上就是一个西方的现代工业文明模式向全世界扩散的过程。对“现代化”的这种追求也确实极大地推动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

随着工业化与城市化在全世界的迅速发展,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人们开始反思“现代化”给人类社会究竟带来了什么,是否也造成一些负面的影响。有几个方面的问题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1) 随着市场经济中的激烈竞争,人们承受着重大的精神压力,人与人之间变得冷酷无情,导致精神病患者人数的增加和自杀率的上升,人们即使得到了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但他们在精神方面并不快乐。

(2) 竞争中的失败者或缺乏竞争能力的人和社会群体,可能会因为生活贫困铤而走险,走上犯罪道路,还有一些人不愿凭靠合法的途径致富,转而采取偷盗抢劫诈骗贩毒走私等非法手段获得财富,这些都导致社会犯罪率上升,降低了人们生活中的安全感。

(3) 在经济活动中竞争能力较弱的种族或族群,由于其族群背景在竞争中受到歧视与排斥,他们生存条件恶化,失业率较高,未来发展前景暗淡,激化了族群矛盾与冲突,破坏社会的稳定。

(4) 国家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加剧,富国对穷国在自然资源、优秀劳动力、商品贸易方面的垄断与掠夺使得穷国的发展前途暗淡,在各方面不得不严重依赖富国的资金、技术与市场,导致富国和穷国在国际贸易和外交活动中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加剧国际冲突。

(5) 加快的工业化进程与非再生性自然资源的大量消耗,导致许多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为整个人类今后的生存条件留下严重隐患。特别是富国对资源的超量消费并把生态破坏的后果转嫁给穷国,进一步扩大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距离和矛盾。

(6) 个别超级大国凭靠自己在经济和军事上的超强实力,在国际关系中推行霸权主义,强迫其他国家接受其文化价值、政治理念和社会制度,甚至抛开联合国组织而采取军事入侵其他主权国家的行动,导致国际关系恶化和具有其他文化宗教背景国家与民间组织的激烈反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升级,降低人们

^① 源自美国的现代化理论虽然是一种社会发展理论,但是在其产生的历史阶段也存在某种意识形态背景,一是要取代马克思《共产党宣言》中隐含的现代化理论,二是把第三世界国家导向“以自由主义的民主原则为主轴的资本主义形态的现代社会”(金耀基,1999b:27)。

的安全感。

由于以上各种社会问题的出现与不断恶化,人们开始思考这样一个问题,除了西方国家提供的“现代化模式”之外,我们是否还可以探索其他的发展道路?我们是否在追求经济发展的同时为了物质享受而牺牲了精神生活?比起那些生活条件简陋但悠闲快乐的“落后”部落和族群,我们这些“现代化”的人是否生活得更幸福?如果我们把这些部落和族群带入“现代化”的社会制度与生活方式,他们是否会感到比以前生活得更愉快?

我们在思考中国少数民族群的发展问题时,同样需要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我们自以为的“现代化”与“发展”进程,是否也是这些少数民族群民众所追求和企盼的东西?当他们面对与接受这些“现代文明”时,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他们对此感到高兴愉快还是烦躁不安?而且,正当少数民族群的部分成员追求现代文明而进入大城市并对城市生活十分羡慕时,我们同时发现大城市中有不少居民却对这些少数民族群聚居地的山清水秀和淳朴民风感到由衷的羡慕。

“现代化”在发展生产力水平、改善人们物质生活条件的同时,也使人们失去了许多宝贵的文化遗产,原来世界各地各族群五彩斑斓的丰富文化在逐步消失,文化的多样性正逐步被“效率”取向的“标准化”所代替,从语言、服装、饮食、建筑、教育、知识体系甚至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都在“国际化”,“国际化”实质上也就是以西方国家为标准的“趋同化”。对于这一“趋同化”,有的族群是情愿的,有的族群是不情愿的。市场经济体系中的残酷竞争使得国家之间、族群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张,自身传统文化不可避免的消亡前景也造成一些族群的心理失落。“现代化”确实对近代乃至今天的族群关系打上了它的烙印,也留给我们许多需要思考的问题。

二、现代化发展道路与发展模式

“发展社会学”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这个研究领域就是在人们注重“现代化”发展这样一个社会背景下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发展社会学主要讨论两个问题:(1)什么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目标?(2)历史上或当代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道路(或模式)具有哪些共性与特性?下面我们对这两个问题进行简略的讨论与介绍,了解这些情况将有利于我们分析“现代化”进程中族群关系可能受到的影响。

(一) 社会发展理论

在对“现代化”过程的研究中,学者们针对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的发展道路与特点,提出一些可供我们参考的现代化理论与发展模式。

1. 传统的“现代化”理论。在关于“现代化”的研究中,长期占据主流地位的观点认为西方国家工业化发展的道路是全世界各国或早或迟都必须走上的唯一道路。如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认为,“现代型社会”只有一个源头,一种发展方向,也只有一种道路(Parsons,1971:138—142)。这一理论认为,只有西方基督教社会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才会引导现代资本主义精神的发展,其他各国的传统文化与价值观,都会阻碍现代资本主义精神,这些国家必须抛弃自己的文化传统,全盘学习西方国家的文化与社会制度,才能真正走上现代化的发展之路。

2. “儒家资本主义”理论。近几十年日本与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发展道路与欧美国家相比有着明显的不同,西方资本主义提倡的是个人主义,东方儒家文化则强调集体主义,所以有的学者根据日本和亚洲“四小龙”的发展经验,反对韦伯认为中国儒家学说不能发展出资本主义精神的观点,认为存在着“儒家资本主义”的现代化模式。

不管人们对“儒家资本主义”的观点认同与否,根据许多国家在现代化努力过程中成功或失败的经验,人们明确提出,发展中国家不能简单抄袭西方工业化国家所走过的发展道路,而必须根据本国的实际国情来探讨自己的发展模式。

3. “依赖理论”。在有关区域性发展模式的讨论中,有的学者如彼得·艾文斯提出“依赖理论”(dependency theory),认为第三世界国家与发达国家保持的亲密关系,即是这些国家发展所面临困难的原因。处于这种“依赖”地位的国家(如巴西),即使本国经济有所发展,也属于“依赖的发展”(dependent development)(Evans,1979)。弗兰克(Andre G. Frank)认为由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于资金、科学技术和商业贸易的垄断,其他国家很难与之竞争,并从而陷于“低度发展”的局面。他甚至提出“唯一可行之道就是建立自主性的社会主义经济”(Gold,1985:10)。事实上,前苏联和中国都是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采用社会主义制度,打下了本国工业化的基础。

4. “世界体系”理论。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提出了“世界体系”理论,认为西方发达国家对于世界经济体系虽然没有过去“世界帝国”那样的政治控制体系,但是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由一组很强的“中心国家”和其他较弱的

“边陲国家”形成一种政治结构,形成前者在经济上剥削后者、在政治上影响后者的依存关系(华伦斯坦,1998;参见金耀基,1992:205)。彼得·艾文斯特别指出,“政治及经济过程会因一个国家在国际体系中的不同位置,而产生不同的运作方式”(Evans,1985:3)。

5. “内发型发展”理论。日本社会学家鹤见和子以日本的发展道路为例,提出“内发型发展”理论。在与传统的“现代化”理论进行比较时,她认为“内发型发展”的单位是地区性的,而“现代化”理论的发展单位是国家;“内发型发展”着重于人的发展,而不是只强调经济产值,考虑到与自然生态之间的平衡,而不是一味追求经济效益;其发展的主体是地方社区居民,而不是政治与工业化精英;对于前工业化社会的社会结构、文化和精神遗产应使其复兴,而不是被西方社会的模式简单替代,要注意继承本国的宗教文化传统,而不是简单地接受源自西方的基督教(鹤见和子,1993:78—79)。这一理论强调了世界上不同文化传统的正面作用和各个不同区域发展的特殊性。

以上这些有关“现代化”的理论,反映出不同学者根据不同时代特征、不同国家背景并从不同的观察角度对“现代化”过程所做的理论总结、特征归纳和反思。

(二) 地域发展与族群发展

当我们把以上这些关于“现代化”的讨论与族群发展相联系时,通常都离不开区域与族群之间的关系问题。当我们谈到“发展”时,一般指的是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的整体性社会、经济发展。有时一个具体的族群与一个具体的地区是密切重合的,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地区的发展也就反映了这个族群的发展。但是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地区在不同程度上属于多族群混杂居住的情况,这时我们就必须对地区发展和族群发展分别进行考察和分析。上面介绍的各种“现代化”发展理论,大多是以国家为单位的,考察的是地理行政单元而不是族群文化单元。因此我们在借鉴这些理论来分析“现代化”进程中各个族群的发展问题时,必须注意地域与族群之间的关系。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在多族群国家里,如果少数族群聚居地区属于多族群混居(人口中既有多数族群,也有少数族群)的情况,这个少数族群聚居地区的发展并不等于当地族群的发展,甚至一个少数族群自治地区的经济产值增长了,也不能代表这个地区的少数族群人口进入了现代经济。其原因是在当地多族群人口结构中很可能存在着“族群分层”的情况,在经济结构方面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各族群劳动力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这三个产业之间的分布比例有所

不同,在社会分层方面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各族群的劳动力在城乡分布比例,不同受教育群体、不同职业和收入群体中的分布比例也有所不同,因此各个族群从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利益中所获得的份额和发展机会也可能是不平均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多数族群人口在各方面居于优势,主要从事于第二、三产业并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而在有些国家(如马来西亚),多数族群(如马来人)在教育、产业、职业分布结构上处于劣势,族群之间在经济结构、社会分层方面的差异同样存在,但多数族群会凭借其掌握的政府权力制定各种政策来试图改变这些差异,使其向有利于多数族群的方向发展。

当我们以国家为分析单位时,可以参考的发展理论有:西方国家的传统现代化理论、“殖民主义”理论、(国家之间的)依赖理论、国际体系理论。而当我们以国家内部不同区域为分析单位时,可以参考的发展理论有:“扩散模式”与“内部殖民主义”理论、(地区之间的)依赖理论、国家经济体系理论、“梯度发展”理论。其中国家经济体系理论可以说是国际体系理论在国家内部的延伸,各个地区由于在国家体系内的位置不同,在发展进程中的角色和发展道路可能也是不同的。“梯度发展”理论是我国一些年轻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提出的,他们认为从工业和基础设施的水平、劳动力素质和其他发展条件来看,中国的发展程度从沿海到中部、再到西部呈现出一个不同水平的发展阶梯,中国应当首先集中力量发展沿海,然后逐步向西呈梯度地推进。

任何国家内部各地区的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不可能完全同步;一个多族群国家,其人口中各个族群的发展(现代化过程的参与程度、现代化利益的分配比例)也不可能是完全均衡的。我们所关注的,就是在一个国家努力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如何协调各族群的关系与利益,如何努力做到各族群共同繁荣。在经济利益分配上达到各族群之间和个人之间的绝对平等,这在理论上是不可能的,在实际中也是做不到的,但是努力促使各个族群共同发展,在各族群原有基础上大幅度提高其人口素质和收入水平,提高其参与现代化发展的程度,以达到各族群的共同繁荣,这是我们必须去做,也应当能够做到的。

在《边区开发论著》(1993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书的“导言”中,针对我国少数民族的发展与现代化道路的关系,我们曾经提出了两个问题:(1) 在我国的经济大框架中,汉族“核心地区”与少数民族“边远地区”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如借用赫克特(M. Hechter)的理论来描述,是属于“扩散模式”还是属于其他什么模式?(2) “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与“少数民族”发展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个问题首先是由费孝通教授提出的。现在政府统计数字中表现出来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产值、产量、效益等)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居住

在这些地区(通常居住在城镇并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汉族人口生产的,并不是由当地少数民族生产的,少数民族民众很大程度上仍然在乡村从事他们传统的农业和畜牧业,所以简单地根据地区性统计数字就来判断当地少数民族在经济上的发展水平,这是不准确的,因此,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发展并不能简单等同于少数民族的发展(马戎,1993:20)。

把这两点联系起来,我们可以说中国少数民族的发展或现代化牵扯到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个问题的前提,是族群与地域之间存在某种程度的重合,在我国存在着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聚居的自治区(当然各个自治区中,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重也不相同,有的不到10%,有的在90%以上),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汉族地区与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之间发展水平的比较,被人们看作是不同族群之间发展水平的比较,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也被人们看作是不同族群之间的经济关系。所以从地区之间关系的角度提出“扩散模式”和“内部殖民主义”两种发展模式的理论分析。

但是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中,从历史到今天一直居住着大量的汉族人口,他们在当地的经济活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各个地区确实存在着“族群分层”和族群间结构性差异的现象。第二个问题就是从这样一个客观事实出发,提醒人们不要简单地把区域经济指标看作当地族群的发展指标,要更深入细致地对区域内各族群实际参与的经济活动与利益分配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联系到前面谈到的区域性现代化模式,还可以进一步提出第三个问题,这就是在世界上各个国家发展“现代化”不一定要以美国的发展道路为惟一模式。同样,在中国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现代化”也不一定要以“汉化”(不一定指语言文化,而主要指模仿汉族地区的社会组织、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为标准。不能认为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了类似汉族地区的组织制度和生活方式,这些地区就算是发展了,否则就是落后。其实我国的汉族地区自身同样存在着许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改革和变化的东西,比如我国目前各级政府机构十分庞大,开销大,效率低,把这种机构体制和人员设置照搬到人口稀少、资源匮乏、生产简单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不一定是最佳选择方案。而少数民族当中土生土长的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也许还有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地方,也有值得借鉴之处。所以,以“汉化”为标准的“发展观”实际上会阻碍人们去根据实际情况来思考不同地区的发展问题,如果这种观念中还掺杂有看不起少数民族的偏见,那么以这种思路来推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和“现代化”,还会引起当地少数民族民众的反感,影响族群关系。

(三) 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经济变迁与族群关系

国外有些学者通过大量专题调查分析了现代化进程中族群关系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引起这些变化的原因与后果。在以民族国家为单位实现的行政管理的一体化、经济结构的转型和市场化、城市化与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学校教育的普及以及交通通讯条件和基础设施的全面改善,都会使各族群之间的交往、各族群与国家机构之间的交往大幅度增加,族群之间的相互依赖和相互竞争的程度也在同步增加。原来处在相对封闭与隔绝状态的许多少数族群,在一定程度上被动地进入了现代经济活动、文化交流和政治程序,参与了现代社会中的各项社会活动与竞争。政治与经济活动的现代化进程将有利于大规模群体(不是家族、村庄、部落这样的小团体)提出诉求及争取自身利益,所以会鼓励以族群为基础的集体行动。同时因为在现代科层制社会里,国家行政体系渗透到边疆地区的基层,所以只有人口规模较大的族群组织才有可能与国家行政体系的权威进行对话(Olzak and Nagel, 1986: 3)。

在《竞争性族群关系》(*Competitive Ethnic Relations*, 1986)一书中,奥扎克(Susan Olzak)和内格尔(Joane Nagel)根据经验性研究把现代化对族群关系的影响归纳为4个主要方面:(1)现代化降低了族群所具有的异质性(ethnic heterogeneity),因为现代化发展会降低族群方言、小地域认同、部落政治组织的重要性,并在少数族群成员中加强了现代政治观念(阶级、公民、国家)的意识;(2)现代化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会激发族群运动,因为少数族群对于其聚居地区经济利益的考虑与争取会上日程;(3)当少数族群聚居区发现重要的自然资源后,这将有可能增加这些聚居区与国家中心区域之间的隔阂与竞争;(4)当族群之间在就业、住房、婚姻等方面的竞争增强时,将可能兴起以族群为基础的社会冲突与社会运动(Olzak and Nagel, 1986: 1—2)。

我们从国内外大量案例中已经看到,世界各地许多原来相对封闭、发展缓慢的土著族群在遇到西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侵略和统治时显得非常被动,原来的社会组织、权威体系、文化传统、经济体系等都遭到破坏。在世界普遍建立起拥有独立主权的“民族国家”后,各国都有一些少数族群被外力推到“现代化”进程中,它们因为各方面的准备不足而同样显得十分被动。即使是具有良好目标的“扩散模式”,也会推动主流族群的社会与经济体制向少数族群地区“扩散”,推动社会组织的“一体化”也就是“同质化”,削弱原有的族群意识和族群领袖的权威,强化国家公民意识以建立新的政治认同。这无疑是对原有政治格局的冲击和重建。这是“现代化”可能在政治层面上对少数族群带来的冲击。

“经济一体化”必然会跟随着“政治一体化”，在新的政治格局下，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资源、劳动力资源、商品市场等会逐步纳入到国家、甚至国际经济体系当中。如果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属于弱势，如何保护所在地区的资源和市场，必然会成为少数民族与本国主流族群之间的一个重要议题、甚至矛盾的焦点。这是“现代化”可能在经济层面上对少数民族带来的冲击。

紧随前两个“一体化”进程的，将会是“文化一体化”。“现代化”是一种生产方式、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消费方式，它的发展会伴随着一套新的“现代”价值理念。当主流文化得到政治、经济力量和媒体的支持，在族际文化交流中少数民族文化传统通常只能处于弱势地位，许多少数民族的成员潜移默化地接受主流文化。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不免会思考这样的问题：自己族群传统文化未来的前景将会是什么？这是“现代化”在文化层面对少数民族带来的冲击。

直接承受以上三个层面冲击的，主要还是少数民族的领袖人物和上层机构。普通民众虽然也会感受到相关的影响，但他们所感受的是渐进型的变化、弥散型的变化、是整个群体所承受的变化。当人员的跨地域流动和迁移随着“一体化”而出现之后，少数民族中的每个人都有可能直接感受到自己在受教育、就业、住房、发展机会、社会福利等方面将与其他族群的成员进行竞争，这种局面就使得族群交往与竞争真正进入了“个体”层面，他们面临的是平等的竞争，是优惠政策，还是歧视与排斥？这都取决于政府在族群关系方面所制定的制度和政策。

政府的制度和政策会为政治层面、经济层面、文化层面的族群关系设定一个整体性框架，也会对各个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互动和竞争设定必要的规则，所以政府制定的制度和政策是影响族群关系最核心的因素。

三、如何在社会与经济发展过程中 保存与发展族群文化

在现代化的过程中，科学技术的传播和使用是没有国界和地区界限的，各国、各族群都要学习使用统一的学术符号、计算公式和计算机语言等，商品贸易要求材料、设计、工艺、包装各个方面的统一规格以便检验质量，如果是生产原料和半成品则更是这样，否则后面的加工工序就无法进行。与此同时，各种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服务机构也必须实行统一化，这些机构的会计报表、档案格式、组织形式也需要统一化。因此，少数民族地区在推动社会与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接受这些“外来的”社会与经济组织形式、“外来的”生产标准与技

术规范。与此同时,广播电视以及各种印刷出版物也在向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众介绍“现代化社会”的各种思想观念、生活方式、消费文化。有的直接是来自西方国家的影视节目和翻译的出版物,有的是本国在一定程度上模仿西方而制作的影视节目和出版物,这些文化传播媒体都会对少数民族民众和青少年产生广泛的影响。那么,我们在现代化进程中应当如何看待、保存和发展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

(一) 传统文化

在当地的现代化发展的进程中,少数民族民众会发现本地原有的建筑风貌随着新建房屋的增加在逐渐消失,这些新建房屋在设计上和建筑材料上会使用统一“标准”的设计图纸、外型风格和建筑材料。人们原来穿戴的具有本地特色的服装鞋帽也在逐渐被通行的“标准”服装款式所取代,在生产中使用的本地传统生产工具也被新式农具所替代,原来传统的生产方式(如刀耕火种、游牧)和生活方式(帐篷、竹楼、树皮屋)也随着外来的新生产方式(定居放牧)、生活方式(砖瓦房)的引进而改变,在公共生活中人们越来越少使用本族群语言而使用“族际共同语”,原来使用的本地手工制物品器具(容器、炊具等)也换成了流行的金属或塑料制品,同时人们的思想观念(如家庭婚姻观念、消费观念)、人际关系(如家族社区组织)也在改变,……这样人们不禁会问,达到现代化之后,这些小族群的传统文化还可能剩下些什么?

在美国的夏威夷群岛,随着外来人口的大量迁入与族际通婚,随着现代化城市与港口的建设,人们已经只能在博物馆里观看当地土著居民的传统文化遗物了。模仿土著居民传统庆典仪式的游行和展现族群风情(房屋建筑、服装、音乐、舞蹈)的“民族园”,则带有浓厚的商业气息,为了迎合旅游观光客的兴趣,这些“民族园”中所展现的许多东西已经被人为地“改造”了,族群服装等已经多少被“道具化”而失去实用的意义,本地土著族群舞蹈已经被白人艺术家改编了,显得“艺术化”而不是那么“土气”了,但同时这些也就已经不再是土著居民真正的传统文化了。这就如同为了迎合美国人的口味,在美国开设的中国餐馆的菜肴也已经“美国化”了一样。檀香山“民族园”中许多表演者实际上是来自美国大陆的白人,为了挣钱来从事这份“工作”(如跳“草裙舞”)。许多少数民族原来制作和使用的器物,如用当地材料制造的日常用品(如夏威夷人用贝壳制作的装饰物、鄂伦春人用桦树皮制作的用品)将逐渐转变成为表现当地风情特色的旅游纪念品,被批量加工后出售给游客。我们可以猜想到,各地有许多民族传统手工艺,有可能将通过“土著旅游商品”这种形式而得以保存和继承下来,这

也许比它们完全失传和消失要好一点。

在世界各地的许多旅游地点,我们都可以看到利用当地少数民族风情来开设的游览景区、表演节目和旅游商品。从商业利益为目的来进行这些设计与安排,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可能是不可避免的,地方政府会十分积极,当地土著族群民众与社区在经济上也能获得一定收入,他们也可能对自己传统文化的“商业化”并不反感。但是作为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研究者,我们所考虑的问题是:这样发展下去,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有多少能够“原汁原味”地保留下来?能够保留下来的还有多少能够代表这些族群真正的历史文化,而不是成为旅游地点的外景和表演的道具?正是地域与族群文化的多样性使得人类社会表现得如此丰富多彩,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是人类社会的宝贵文化遗产,它们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有责任为子孙后代保留这些文化遗产,使子孙后代可以感受到人类文化的丰富多彩,并在它们未来的文化创造中得以开发利用。

毫无疑问,要推进“现代化”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就必须实行“标准化”和“趋同化”,只有这样才能与世界其他地方“接轨”,才能产生人们在经济生产和日常生活中的效率,而没有效率就意味着在全球性的激烈竞争中失败和被淘汰。这就使人们面对一个两难的困境:是选择追求效率和生存发展,还是选择坚持自己的传统文化与生活方式。日本的明治天皇选择的是前者,晚清的慈禧太后选择的是后者,但是在炮舰和洋枪的轰击下,清朝最后也只能走向末路。在现代科学技术与经济活动面前,我们实际上是没有选择的,必须向先进发达的国家学习,不仅学习技术,也要学习能够产生先进技术的观念与社会制度。但是当我们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障之后,在不影响效率、不降低竞争能力的条件下,我们将尽可能地保护和继承我们祖先留下的文化遗产,就像欧洲人保护和继承他们祖先的文化遗产一样。日本是世界上第二大经济实体,是实现了工业化、现代化的国家,但是同时日本也在很大程度上保留并继承了自己民族的传统文化。在推进“现代化”和保留传统文化这两个方面,如何做到二者兼顾并保持适度的平衡,日本可以说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同时我们必须承认,像美国的夏威夷土著那样一些人数很少的小族群,在保留自己的传统文化方面将面临非常大的困难,因为外界的“标准化”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本族群的绝大多数人,而本族群的传统文化对外界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这样“信息规模不对称”的文化交流将导致单向倾斜,在族群交往的历史

长河中,世界上有无数小族群就是这样逐渐消失在周围的大族群之中^①。在强调族群平等、“文化多元”的今天,许多有识之士会呼唤社会对小族群的关注,并敦促政府尽可能采取措施保护它们的传统文化,使得这些族群在进入现代化的同时仍能以一定的方式把自己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部分继承下去。

(二) 族群语言

与此同时,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在全国性原材料市场、商品贸易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过程中,来自不同地区、不同族群人员之间语言交流的客观需要必然会导致一种应用性的“族际语言”在全国范围内的普及与流行,这对各少数民族语言(也包括各地的方言)的使用和发展在客观上会造成某种消极影响。因为从“效率”的观点出发,在学校里使用的主要教学语言应当是应用性最广的“全国性”语言或“族际共同语”,少数民族的孩子们在学校学习时将学习使用这种“全国性”通用语言,毕业之后或者使用双语(在地方社区和家里使用本族语言,在公共场合使用“全国性”通用语言),或者主要使用“全国性”通用语言。

语言是文化的载体,对于一些人口规模比较大、本族群语言应用性比较广的族群,会随着族际交流的增强逐步“双语化”,少数民族语言在一些领域(本族文学、本族历史)仍会有所发展,但在那些与“现代文明”越接近的领域(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商贸、金融等),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程度会越来越低。这样就会出现一种语言使用格局:人们在家庭或朋友范围的“私人场合”使用本族群语言,而在“公共场合”主要使用“全国性”语言。法律上规定少数民族语言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是正式的工作和司法程序的法定语言,这一点是可以得到确实保障的,但是在实际生活的应用当中,“全国性”语言必然是公众场合中最为流行的语言。

而一些人口很少的小族群,由于本族语言的应用性很低,使用的人口很少,并不适合作为学校的主要教学语言。与其他人口多的大族群相比,这些族群的学生很可能较早就开始普遍实行“双语化”(日常生活使用本族语言,工作和交流使用通用语言),然后会逐步向使用“全国性”语言的阶段过渡。几代人过去之后,从学校毕业出来的人成为父母和祖父母,家庭中使用的语言也会逐步为“全国性”语言所替代,这些小族群的语言就很可能将会面临消失的前景。这一

^① “在某些地方还保留着的、但是没有能力再作为独立的民族而存在的那些残余的民族,仍然应当留在比较大的民族里面,或者溶化到他们中间,或者没有任何政治意义地作为人种学的纪念品”(恩格斯,1962:298)。国内有些学者不同意这一论述(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24页的第145条注释),但恩格斯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类社会中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某种发展趋势。

保护“文化多元主义”的精神是相一致的。

当然,这些族群的传统组织在进行调整时,可能会保留下来一些传统名称和符号,如在我国蒙古族聚居的牧区把行政系统中的“乡”叫做“苏木”,把“村民委员会”叫做“嘎查”,尽管名称不同,但这些组织机构的管理办法和运行机制必然与全国其他地区是一致的。这是现代国家与社会有效运行的需要。

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中的自然资源利用

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如何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如何使少数民族民众参与到现代化发展的过程中来,是当代族群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少数民族居住区的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如果少数民族民众的收入长期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必然会给这个国家的族群关系带来负面的影响。在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提高少数民族民众收入方面,如何在有效地开发当地的各种资源的同时协调好族群关系,使经济发展和族群团结齐头并进,也就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

少数民族的传统居住区往往位于偏远边疆(戈壁、沙漠、草原、高原、冻土地带、热带丛林等),在过去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大多属于自然资源匮乏或者交通不方便的地区,有的地区人口稀少、生活条件恶劣。但是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有些过去认为是“不毛之地”或资源缺乏的地区,今天可能发现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矿藏(煤、石油、天然气以及各种矿产)从而变成极具经济发展潜力的地区,有些具有特殊自然地貌、生态景观、文化遗迹和民族风情的地区,可能具有发展旅游业的广阔前景。

对待这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各类自然、人文资源的开发,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态度和做法。一种是把少数民族赶走,由政府 and 多数族群强占这些重新显示出价值的土地,一个例子是当年美国政府把印第安人安置在认为是“不毛之地”的荒山野谷,正式划定为“印第安人保留地”。后来勘探到这些地区有石油,又强迫印第安人迁往另外更为贫瘠的地区。另一种做法,就是积极努力地吸收当地少数民族民众参与开发活动,努力使他们进入这种新的经济结构并逐步实现“人的现代化”,设置一些必要的制度性的安排,使他们能够参与当地资源的共同开发事业并分享资源开发所得到的利益。

这里存在着一个不同层次和不同法律地位的所有权问题。

在第一个层次上,国家对土地、矿藏等资源拥有所有权,国家有权收回这些资源并安排开采,这是《宪法》明确规定的,但是在第二个层次上,地方社区与居

民长期拥有土地资源的实际使用权,居民使用土地等资源一直都向国家纳了税,因此国家要收回土地等资源时,应当对当地居民做出补偿并对他们未来的生计给予适当的安置。过分地强调任何一个层次的权利,都无益于政府与民众关系的良性调整和资源开发事业的顺利进行。国家和开发机构对当地社区和民众的补偿与安置必须合情合理,地方社区民众向国家提出的补偿要求也必须合情合理。很多重要资源的开发利用,不是当地一个社区的事,而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国家经济的发展也会使当地的基层小社区获益。资源开发所需要的资金成本与人力投入是很大的,地方社区如果自己无力进行这样的投入,有关的开发规划是不可能实施的,所以地方社区在计量国家补偿时所提出的要求必须客观和合理。在协调国家、具体开发组织与当地民众的权益方面,应当依宪依法,在多方合作协商的过程中努力创造“双赢”的局面。

对于如何尊重地方社区与居民在当地资源开发中所应当得到的利益,政府可以采取多种办法和措施。

第一,在开发当地资源时,如果影响到本地居民原有的经济活动和收益,政府和有关开发企业必须对本地社区和居民给予合理和必要的经济补偿。这一补偿需要考虑到这些资源的开发对本地居民长远利益的影响,不能只考虑到本地民众一、两年的损失。同时这些补偿的水平不能降低本地居民原有的收入与生活水平。除了金钱的补偿外,当征收的资源涉及到当地居民的基本生计(如耕地、水源)时,还需要为当地居民着想,拿出一笔资金来为当地居民开发新的生活来源。例如政府在修建水库时,不仅需要给库区移民提供搬迁和安家的费用,补偿在迁出地对移民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无法带走和变卖的投资或财产),还需要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为移民未来的生计和就业做出必要的安置。

第二,在开发当地资源时,要努力吸收本地劳动力。本地劳动力若要成功地参与新的经济活动,需要一个学习与适应过程。在知识、技能方面需要学习和培训,在劳动习惯、工作规则方面需要转变观念和生活习惯,这对于长期从事粗放农业的少数民族农民来说,并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有些企业、建设项目的经营者,往往会觉得从沿海发达地区雇佣汉族劳动力在工作效率和业绩方面效果好、成本低、容易管理,但是这种想法只是计算了账面上的经济成本,忽略了“当地人参与”这个重要问题,没有计算社会成本和政治成本。所以,为了防止企业经营人员的这种偏差,政府应当做出一些明确规定,根据工作技能的要求和当地劳动力的素质,要求一些建设项目必须招收一定比例的本地劳动力,在少数民族地区则必须招收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劳动人员,同时必须设立相关的资金用于对当地少数民族劳动力的培训项目。

许多开发项目固然需要一些受过高等教育、有技能、有经验、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的中高级人才,同时也一定会需要一定数量的“非技术人员”和从事简单劳动的人员。本地受过基础教育的少数民族青年农民,应当能够胜任这些工作。但是由于语言、方言、生活习惯、劳动习惯等方面的差异,这些少数民族劳动力需要一个适应过程,以便从当地传统的农业劳动过渡到现代化生产与开发企业的劳动环境中来。对于这一点,政府和开发企业需要有一定的耐心,要考虑到企业与本地少数民族社区之间的长远关系,要有“人文关怀”和诚心诚意帮助少数民族进入“现代化”的精神。对于招收较多本地少数民族劳动力的企业公司或建设项目,考虑到企业培训当地人员所需要支付的费用和其他成本,在必要时政府可以采取减免税收的办法加以鼓励。

五、观念的转变是少数民族 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条件

人们在研究现代化进程时注意到,在发展现代社会的时候不能仅仅强调经济发展指标,如果没有各项社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没有人的素质的提高和观念的转变,经济发展是没有依托和基础的。因此有的学者从综合发展的角度提出经济转型、社会转型、文化转型这样三个分析社会发展与现代化的维度(Portes, 1982),既强调社会在经济结构、科技水平、生产规模、经济效益方面的发展,强调社会在民主、法治、社会组织、教育、保障等方面的发展,也强调在人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人文素质等文化方面的发展。所以,现代化不仅仅表现在经济结构和宏观制度层面,也表现在人们的意识观念层面。这些意识和观念体现在对知识的渴求,对时间的珍视,对合法竞争的积极参与,对制度和规则的遵从。按照马克斯·韦伯的讲法,现代化的基调是理性化,现代的制度 and 现代的意识都是理性的产物(金耀基, 1992: 208)。

我们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调查时,有时会注意到当地干部存在着财政和物资方面向上级政府“等靠要”的观念,同时他们的知识结构、眼界、工作方法与现代化的要求有着一定的距离。如有的地方基层干部喝酒的风气很盛,工作不严格按照程序,影响了工作效果,这与当地传统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有关,也与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上级政府长期无偿地向这些少数民族地区提供财政和物资支持有关。

同时,也有一些少数民族干部存在自卑的情绪,认为本族教育事业落后、经济发展落后,没有赶上其他族群的可能性,这种情绪也影响了他们的自信心和

干劲。其实,每个族群应当说都有自己的优势,在自己的传统产业上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各族群具有传统文化特点的建筑、服装、节庆活动等可以成为旅游业发展的资源。费孝通教授曾经考虑过如何发挥鄂伦春族熟悉野生动物生活习性和森林自然条件的特点的问题,并支持他们发展养鹿场,认为在经济和收入水平上提高以后,这个人口很少的族群就会看到自己族群的特有优势,就会恢复族群自信心。费孝通教授指出:“一个民族要在发展中保持其民族特点,那就必须利用其民族特有的优势来发展其经济。不然的话,这个民族难免要衰亡或失去其原有特点而名存实亡”(费孝通,1993:372)。历史上农耕族群与游牧族群之间的“茶马贸易”就是使各自传统经济活动方面的优势得以互相补充的交换方式。

在人的观念转变方面,有三个因素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一是电视节目的普及,民众可以通过观看电视节目,亲眼看到丰富生动的“外部世界”,看到另外一种经济生活、另一种生活方式,这种感受无疑将促使少数民族广大民众特别是青少年转变传统观念。二是发展现代教育事业,现代学校本身就是现代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学校里不仅传授新的科学知识,而且在学习过程中孩子们也在学习和适应一种集体的社会生活,按照现代社会模式在这个组织中完成“社会化”的过程。三是外出人员在其他地区和城市的经历,现在许多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都有一些青年劳动力外出到中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里打工,他们在这些社会环境中的生活与工作经历,无疑会深刻地改变他们头脑里的传统观念,当他们返回家乡后,他们中的一些人会努力创办新型企业、发展商品养殖业、推动学校教育和改变旧有习俗,成为在边疆地区传播新的“现代化”观念的种子。

谈到“现代化”,首先是人的“现代化”,是人的观念和行为的“现代化”,而现代化的观念与行为不是先天而来的,必须由人们自身在新的环境中去感受,从而逐步完成从传统观念到现代观念的转变。作为推动现代化进程的政府,可以在以上三个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一是推动边疆和偏僻山区的电视转播网的建设,使广大少数民族民众都可以收看到电视节目;二是发展和完善各地的小学与中学,使所有的学龄儿童能够及时入学,并提供较好的教学条件和师资;三是鼓励少数民族劳动力外出做工,为他们的就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关心他们遇到的困难和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为回乡创业的外出劳动力在贷款、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提供便利。只要对这些工作持之以恒,长久做下去,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居民的观念就会逐步转变,他们会逐渐投身于当地的社会与经济发展事业中去,使他们自身和他们的家乡进入到“现代化”的进程之中。

六、个案分析 :中国“西部大开发” 与劳动力流动

下面我们介绍一个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相关的个案,这个案例是对我国西部大开发中关于就业和劳动力流动问题的分析。通过对这个案例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对现代化进程中的族群发展和族群关系问题,有一些感性认识。

近年来我国政府制定并开始着手实施“西部大开发”的发展战略,中央政府、沿海地区和境外的投资开始进入西部各省区,许多规模宏大的发展项目正在设计和推动之中,人们期望“西部大开发”能够成为中国 21 世纪初期经济继续腾飞的新基点。我国西部地区拥有几百万平方公里的面积,但是人口稀少,生态环境脆弱,基础设施落后,工业基础薄弱,缺乏技术和管理人才,同时也是我国少数民族的传统聚居区。要在这样一个基础上推动现代化进程,具有特殊的难度。这些特点也决定了在新世纪里,西部地区在经济方面的快速发展必然伴随着当地社会结构的变迁、经济组织的转型和族群关系的调整。

西部各省区在交通、通讯、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和各类加工业、商业、服务业将会进行大规模投资,而资金和物资的流动必然伴随着人口的流动,西部地区的劳动力市场不但在规模上会迅速扩大,而且在劳动力内部结构方面也面临着重大变化。由于西部各省区是我国几个重要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区域,人口的流动也会使各族群之间的交往在深度和广度上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程度,各个族群之间在新的经济发展契机下不但存在着相互协作的广阔空间,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发展机会和利益分配方面的相互竞争关系,所以西部地区的族群关系在这种新的形势下也将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族群团结、社会稳定是成功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最基本的社会条件,我们需要在西部经济发展过程中及时关注西部地区劳动力流动及其对当地族群关系的影响,并从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变化中分析今后如何改进我国的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调整族群关系。

(一) 西部地区劳动力的主要特点

我国西部各省区的劳动力从宏观结构上分析,大致有以下两个特点:(1)西部各省区的劳动力主要集中在农业和畜牧业,特别是当地少数民族劳动力集中于农牧业的程度更高。(2)西部各省区的非农业劳动力,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事业单位。

我们仅以新疆为例来分析西部地区非农劳动力的所有制结构和族群构成。在1998年,属于“职工”而非“农民”范畴的劳动力在农业行业里几乎全部在国有农场、牧场、林场工作(99.9%),在非农业各产业中,属于国有经济体制下的职工占总数的83%。而在少数民族职工当中,有近90%在国有经济体制下工作。他们当初的就业安排和目前的管理体制都属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

在今后“西部大开发”中发展起来的各类经济组织中,股份制、中外合资、外方独资、私人企业将占很大比重,即使是国家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会主要采取“投标”竞争的形式来开展。目前沿海地区的建筑施工单位在人员已经进行大幅度调整、设备更新换代、用人和分配机制已经实行不同程度改革,西部地区本地的国有建筑施工单位尽管占了地利,但与来自沿海地区的这些建筑公司竞争时,并不具备必然的优势。现有的国有经济单位都面临着所有制和用人体制方面的重大改革。这使得西部地区那些长期在国有经济和计划体制下工作的各族职工,在各个方面不得不对自己在就业方面的思想观念和工作方法进行适当调整。

(3) 西部各省区少数民族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参差不齐。

从人口普查所得到的统计数字来看,内蒙古和新疆的劳动力与沿海各省份相比在受教育方面并没有明显的差距,西部其他省区则文盲比例较高而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偏低,青海的劳动力状况是既有部分受到高等教育的劳动者(0.4%)又有很高的文盲率(61%)。西部地区虽然在解放前教育基础很差,但在20世纪90年代却拥有一定比例的具有较高教育水平的人才,这与建国后政府组织的多次“支边”、“三线建设”等项目相关的人口迁移有着密切关系。

如果仅从人口普查公布的统计数字来看,西部地区多数少数民族劳动力的教育水平,与全国汉族的整体水平相比,并没有非常明显的劣势。但从西部地区内部各族劳动力素质之间的比较来看,差距还是存在的。如在新疆的汉族人口中,具有大学本科和专科文化程度的人员占总数的4.1%,小学和初中毕业生加在一起占73.6%,而新疆地区人口最多的族群(维吾尔族)的相应指标则分别为1.4%和90.2%。在西部地区未来的经济发展中,占据主要位置的将是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新型经济,因此,是否受高等教育无疑是今后劳动力市场竞争中的一个重要基本条件。

(4) 在教育水平统计数字的背后,存在着知识水准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差距。

我们在分析西部地区人口教育水平的正式统计数字时,需要注意占当地少数民族人口很大比例的是在专门开设的学校里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这种情况带来了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他们的汉语文水平和其他业务课程

(数理化等)与汉族学校毕业或以汉语授课的学生存在着明显的距离;另一方面当他们工作和服务的对象是不通晓汉语的当地少数民族群众时,他们所具有的族群语言能力也使得他们具有某种优势。

在少数民族中学和小学的教学中,学生入学起点低,汉语文水平差,由于用本族群语言授课而造成数理化业务课成绩差,这是比较普遍的现象。这一方面使他们的升学或就业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也给部分升入大学的学生今后的大学学习造成一定困难。对于一些普遍使用汉语文的西部少数民族(如回族),在学习和就业方面处于比较有利的位置。

当前在各地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现象是,有的地区为了追求数量或“达标”,降低了少数民族学生在考试成绩方面的要求,造成教学质量偏低。这里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由于采取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特殊优惠政策,降低了高考“录取分数线”,造成入学学生的基础差、起点低;第二,入学后许多课程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教材质量和教师水平由于历史的原因都不够理想,加上要求不严格,所以学生考试成绩偏低,实际工作能力也较差,特别是始终接受本族群语言授课的少数民族学生,汉语文能力也普遍较差。几方面的因素加在一起,使得一部分少数民族大学生毕业后遇到就业困难。

相比而言,可以发挥少数民族语言优势的就业机会(如乡村地区商品推销员、与中亚各国的业务联系等),在今后社会经济发展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中,只可能占到一个不大的比例,这一数量限制是我们在分析西部地区就业结构变迁时所必须注意的。

(二) 传统计划经济与少数民族学生就业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少数民族学生在各级学校入学时、在校期间以及毕业分配都受到特殊优待。各级政府对于少数民族学生制定了各项优惠政策,如高考录取时给少数民族考生普遍加分等。这样,从入学到毕业,特别是使用本族群语言教学的学生,各门课程的成绩一般都比较低。但是在过去计划经济的就业体制下,无论成绩如何,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都由政府负责安排工作。由于这些学生的学习专业大多是文科(特别是本族群语言、历史、中文、哲学等专业),他们的就业安置主要是到各级政府和国有事业单位担任行政干部,一些学习其他专业的毕业生则被分配到政府下属的企事业单位,但也以从事管理工作的为多,从事技术工作的相对较少。如新疆自治区1998年高等院校在校学生47464人,中专在校生82242人,其中少数民族大学生20941人,中专生41617人,分别占44.1%和50.6%(新疆自治区统计局,1999:608,615)。每年

应届少数民族群大学毕业生大约有 5000 人,中专毕业生大约 1 万人。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这些大、中专毕业生长期由政府包分配,国有经济部门在当时的经济核算制度下不用考虑就业人员的工作效益和人工成本,而且有时是作为落实民族政策的政治任务来接受少数民族群毕业生的。但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力由企业自行招聘、根据业绩淘汰,并且必然会在各企业之间流动。不管对象是少数民族群学生还是汉族学生,理性的企业是会单纯地依照业务需求和实际能力来选择录取和淘汰雇员的。那些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政府优惠政策进入大学的少数民族群学生,如果毕业时各方面业务水平缺乏竞争力,毕业后就可能面临就业困难,即使被招收后在新的业绩评估的竞争机制中也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因此在理工科、医科、农科等学科的少数民族群毕业生,由于专业基础、工作能力甚至语言能力方面的差距,他们在非国有经济的劳动力市场上所面临的竞争将十分严峻。

少数民族群学生一般比较愿意到政府机关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但是,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职能正在转变、公务员队伍逐步精简、公务员业务素质要求不断提高,由于这几个方面的因素,政府部门今后所能够吸收的行政人员的数量必然是有限度的,而且原有人员也将面临“竞争上岗”的压力,其中部分人员也不可避免地会“分流”、“下岗”^①。这样,新毕业生在就业求职时将面临各种不利因素,而原有的已经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的老毕业生在新的人事制度改革中也可能面临“下岗”风险。当少数民族群人员与汉族毕业生在就业与下岗方面因为竞争机制的作用而出现明显对比时,他们所面临的就业困难和各种压力有可能会激发带有族群背景的不满情绪。我们也不排除个别外来的企业因为对于西部少数民族群的传统文、宗教不了解,在招工中可能出现歧视少数民族群的现象(如担心穆斯林在工作时间做礼拜会影响生产和工作),但是当政府加大民族政策的宣传和对少数民族群情况的介绍时,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能够避免的。但是在知识水平、语言能力方面的结构性差异,对于就业所带来的影响,则是更重要、更深层、更普遍和更长期的因素。

在西部地区劳动力市场化的进程中,如果上万名应届毕业生的求职与大量在岗人员的就业问题集中发生于同一时刻和较大范围,必然对当地的社会稳定和族群关系带来不利的影响。一个偶然事件就可能引发广泛的回应,对于这类

^① 如新疆 1999 年国有单位的“机关”就业人员为 24.7 万人,“事业单位”就业人员 57.1 万人,合计共占新疆全区总人口 1775 万人的 4.6%(新疆自治区统计局,2000:123—124)。同年全国国有单位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人员仅占全国总人口的 2.8%。因此西部地区的国有单位即使不裁员的话,也不可能大幅度增加新职工。

可能出现的问题必须给予充分的关注。

(三) 西部大开发中的经济结构调整与人力资源问题

21世纪中国西部的开发并不是传统农牧业和加工业在产值方面的量的增长,而是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过程中经济结构的调整(即新型经济的引入)和经济组织所有制结构的调整。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发展一般伴随着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先后向第二、三产业的转移^①。从我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经验来看,不仅仅是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非农产业转移,同时还存在经济结构中所有制成分的重大变化。一方面是新近就业的年轻劳动力不再按照传统计划经济的就业渠道进入国有企业,另一方面原来国有企业的职工也纷纷下岗或伴随企业改制而在非国有经济领域重新就业,他们在劳动力市场化的新的用人机制下不仅必须学习新的技能,也必须学会适应新的劳动管理规则和人际关系,旧体制下形成的各种行为规范与处世办法随着“铁饭碗”的废除都必须转变。

我国改革开放的初期,沿海经济特区向港澳台、国外企业提供了国内最便利的交通条件和相对优秀的劳动力。改革开放二十年后的今天,来到西部创业的外资、合资企业在劳动力资源方面,不仅可以从当地劳动力中进行选择,而且可以从来自东部沿海地区的劳动力中招聘。而由于这些来自东部的劳动者在所掌握的技能和工作态度都更适应于非国有经济在就业方面的市场机制,西部本地的劳动力(不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在就业方面也因此面临很大的竞争压力。

西部大开发需要资金,但更需要人才,而我国西部地区最缺乏的就是人才。西部大开发所面临的人才缺乏,将在族群关系方面引发一系列新的问题。一方面是在各个发展项目的实施进程中新引进的汉族人才会引起当地一部分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不满,认为这些具有较强竞争能力汉族人员的引进不利于自己在这些发展项目中争取发展机会。但是西部大开发的核心是发展商品经济,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在生产和劳动力等方面都需要逐步推行市场化的体制改革,而在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上招收人员和决定晋升的标准只能是能力、效率和业绩。对于从族群院校或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校毕业的少数民族学生,由于优惠政策降低了招生分数线,许多应用性课程(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的实际授课水平受到学生原有基础、少数民族语言教材质量、教师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他们所掌握的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可能会低于其他汉族地区(甚至同地

^① 即“克拉克—费舍假设”(Clark-Fisher Hypothesis)(United Nations, 1980: 61)。

区、同学校)的汉族和回族学生的水平,这使他们在新兴起的人才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政府现在对于大学、大专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是“双向选择”,用人单位有着充分的自主权,人才在劳动力市场中根据各类岗位所需素质、能力的供求关系来进行流动。在市场机制下,少数民族毕业生中有一部分就有可能面临就业困难。据介绍,在西部一些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困难问题在几年前就已经开始出现。而这些应届毕业生所面临的就业和求职困难,实际上也预示着那些前几年毕业并已经就业的少数民族学生在未来有可能重新面临就业问题。“铁饭碗”已经不再存在,过去在计划经济的就业体制下由政府安排的工作岗位,无论是企业、事业单位还是政府机构,都面临着在人事制度上向“业务考核、竞争上岗、淘汰流动”的市场机制过渡的大趋势,将要逐步实行人员流动制度,定期淘汰素质和能力相对较差的职工,吸收更有利于促进本单位发展、提高工作业绩的年轻职工,岗位的晋升也将更加重视能力和业绩的考核,这无疑将使这些单位的少数民族职工面临着比汉族职工更大的压力。

当地政府和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在面对这一形势时,有两种对策。第一种是短视、应急而且可能即刻见效的办法,这就是以政府以前颁发的各项族群政策作为依据,用行政手段排斥汉族职工,以保障本族人员的就业和升迁。这样虽然可能暂时缓和少数民族职工、学生的情绪,但是付出的代价将是所在单位工作效率的降低、业绩的滑坡和汉族人才的进一步流失,而这又必然会阻碍和延缓当地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扩大与沿海地区的差距,进一步造成当地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的心理不平衡,而且对人员雇佣制度的行政干预将破坏劳动力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外部资金的撤退,使“西部大开发”战略遭受挫折,也将延缓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第二种方法是治本的办法,一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族群小学和中学的课程进行调整与提高,根据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求而调整和加强汉语文教学,另一方面同时在少数民族学生高考入学方面实行严格要求和严格把关。为了既不降低少数民族学生入学的成绩标准,也能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学生能够升入大学,政府可以组织有关学校开办“预科班”或专门的“预科学校”,为成绩达不到高考录取水平的少数民族考生提供一个补习的机会,补习之后再次参加全国高考,使大致达到了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正式进入大学,这样才能切实地提高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入学起点。在大学里需要逐步提高各类课程的授课水平,对于继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课程,必须在教材和教师素质两方面予以提高,而在使用汉语教学对于掌握专业知识和今后运用这些

知识更为有利的数理化等课程,可以考虑尽可能使用汉语教学。

在第二种方法尚未见效,而少数民族人员就业困难已经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步伐成为社会问题的时候,政府还可以采用一些过渡性措施,即介乎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新的市场机制之间的带有政策调节的做法,如通过地方政府颁布地方性临时法规,规定来本地投资的企业如招收一定比例当地少数民族职工可以减免一定比例的税收,以这样的手段来调节与促进少数民族人员的就业,缓解在就业方面的族群差距。同时,可以由政府劳动部门出面组织少数民族职工或待业人员的专业上岗培训班,由政府支出相应的培训费用,增强少数民族人员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这样,不违反劳动力市场的正常运行,采用其他优惠政策或培训办法来促进少数民族人员的就业。

(四) 我国少数民族教育需要适应西部现代化发展的新形势

在西部大开发的新形势下,作为培养少数民族人才的少数民族教育事业,也需要根据经济的发展和就业机制的变化而进行相应的改革与调整。需要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积极加强双语教学和汉语授课,加强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性学科与专业,保证高等院校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质量,积极为少数民族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当少数民族人员与汉族毕业生在就业与下岗方面出现明显反差时,他们所面临的就业困难和各种压力有可能会激发带有族群背景的不满情绪,并且有可能对当地的社会稳定和族群关系带来不利的影响。

为了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少数民族教育需要根据“市场经济”的思路进行必要的调整。需要调整民族小学和中学的课程,适当加强汉语文教学。同时组织有关学校开办“预科班”,为成绩达不到高考统一录取水平的少数民族考生补习,入学后对课程质量和学习成绩方面严格要求,在毕业时为他们提供就业信息与指导。把这些工作做好了,西部大开发和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不但不会造成各族群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社会动荡,反而会成为加强族群交流、推动族群教育改革的强大动力。

七、小 结

现代化和全球化是近半个世纪以来人们讨论最多的一个话题。随着生产力的快速发展,社会的经济活动和组织形式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运输、通讯、传媒的发展使得群体与个人之间的交往变得快捷高效,已经没有哪个国家、哪个族群可以完全置身于这个进程之外。在这一发展进程中,族群与族群关系的

性质是否发生了转变？族群交往出现了哪些新的特点？族群与个体的追求发生了什么变化？有哪些新出现的因素对族群关系发挥了重要的影响？在族群关系中出现了哪些新的问题和利益冲突？在世界进入 21 世纪之后，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必须思考和回答的。

正是考虑到以上问题，我们在本章中主要围绕人类社会的现代化进程来讨论族群关系发生的变化和具有哪些新的特点。为此我们首先介绍了“现代化”的基本定义，现代化对人类社会从物质、精神和社会组织形式所带来的影响，同时也介绍了人们对“现代化”后果的反思和一些负面影响的批评。

各国的发展历史与国情很不一样，这就使得各国的现代化道路各有特点。所以我们介绍了一些主要的现代化理论和现代化发展模式，同时讨论了在现代化进程中与族群关系相关的几个重要的专题：族群发展与区域发展之间的关系，社会与经济发展过程中如何保存发展族群文化，少数民族地区资源的开发，少数民族对于现代化观念的接受，等等。

最后，为了使读者对于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中，族群关系可能受到的影响以及政府的协调措施有一些具体的了解，我们以中国的西部大开发为例，讨论了劳动力迁移对当地就业市场的冲击，并通过对就业市场的分析讨论了我国少数民族教育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一些问题。

第十七章

族群关系与“民族主义”

事实上,人们希望通过这些民族国家的建立而能够解决的民族问题不仅未获解决,相反,却变得更加严重了;.....民族主义的目标既不是自由也不是繁荣,它使二者全部牺牲在将民族作为国家模式和衡量标准的迫切事业中了。此过程的特征是物质和道德的毁灭,以使一种新的创造能够胜过上帝的作用和人类的利益。

——凯杜里(2002 :133)

在国外的种族与族群关系研究中,各国的关注点也各有不同。美国是一个历史不长的移民国家,美国的学术界非常关注社会中的“族群分层”和反映族群关系变化的具体研究专题,如语言使用、身份认同、居住格局、族际通婚等,希望通过这些研究来理解和把握本国种族集团、族群集团之间关系的现状与发展态势,同时探讨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为缓和种族矛盾、改善族群关系能够采取哪些政策与措施。这些专题的选择与研究方法也体现出美国人的实用精神。而在当年的老牌殖民主义国家如英国和其他西欧国家,学术界对于欧洲近代史和

前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史十分关注,其中有些学者本身就来自这些原来的殖民地^①,同时这些历史较悠久的国家又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人文传统和哲学思辨精神,所以欧洲学者对于各国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民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和“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有着浓厚的兴趣。特别是近年来,东欧和巴尔干半岛地区的“民族主义”运动再次兴起,也引起了一些欧洲学者对于新的世界形势下民族认同意识演变和“民族主义”思潮的关注。

近年来欧美学者关于“民族主义”的相关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更多地继承了欧洲人类学和政治学的传统,带有较浓厚的理论分析和历史透视的色彩,与美国的种族—族群社会学带有实证性的专题研究相比较,在思维取向和研究风格上都有所不同。这些文献也可以带给我们一些新的思路和观点。

随着“冷战”时代的结束,由两个超级大国领导各自阵营相互对峙的世界政治格局已不复存在,许多国家在原来这一格局下所承受的外部压力骤然减轻,社会内部的许多问题便走到了国内政治舞台的中心,原来存在于一些多族群国家内部各族之间在政治权力、经济利益、文化冲突等方面的矛盾也随之凸显出来。在有的国家里,在各种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族群矛盾进一步演变为追求政治独立的“民族主义”运动。正是由于族群问题与“民族主义”之间的这种密切的关联,使得我们在研究族群关系的时候,不得不对历史上和今天的“民族主义”问题给予必要的关注。

近百年来面对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中国曾经出现过多次“民族主义”运动,目前在边疆地区也出现一些族群的少数人所发起的分离主义活动,所以我们今天对于“民族主义”理论的探讨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与此同时,我国各地区也面临着如何协调当地族群关系的许多具体问题,对于“族群分层”和各个应用性专题的研究也十分重要。所以,我们应当从这两个方面吸收理论营养、吸取研究经验,以便对我国的族群关系从宏观到微观、从历史到今天能够有一个更加系统和深入的理解。这一章的主要内容就是介绍与“民族主义”有关的研究文献,并结合中国的社会实际情况进行相关的讨论。与“民族”(nation)概念和“民族意识”有关的部分内容在第二章关于“民族”定义的讨论和第三章关于“族群意识”的讨论中曾有所涉及,这些讨论过的内容在本章就不再重复了。

^① 在研究民族主义的英美著名学者中,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是出生于埃及的犹太人,班纳迪克·安德森是出生于中国昆明的爱尔兰人,其家庭在迁来中国前曾经长期居住在英属马来亚,杜赞奇则来自印度。

一、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

“民族主义”这个词汇自一百多年前从西方介绍到中国以后,就开始在我国广泛流行。当时中国正处在“亡国亡种”的全面危机之中,中国人如饥似渴地努力从西方国家的发展经验中吸取能够为中国所借鉴的知识。“民族主义”作为捍卫独立、抵御列强的思想武器和进行社会动员的旗帜,受到爱国者和知识分子的关注。所以中国具有现代意义的“民族主义”思潮,是在西方列强的侵略之下产生的。这就使得中国人的“民族主义”带有守土自卫而非对外扩张的强烈色彩^①。梁启超曾说:“民族主义者,世界最光明正大之主义也,不使他族侵我自由,我亦毋侵他族之自由”(梁启超,1901)。孙中山先生在解释“三民主义”时也明确表示:“民族主义是对外国人用的,……免除帝国主义的侵略,……使半殖民地的中国,变而为独立的中国”(孙中山,1986:114)。

梁启超在1901年曾著专文讨论“民族主义时代”对欧洲发展的作用,指出“专就欧洲而论之,则民族主义全盛于十九世纪,而其萌发也在十八世纪之下半”(韩景春、李毅夫,1985:27)。孙中山先生倡导的“三民主义”之一就是“民族主义”,号召中华民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抗日战争就是在民族主义旗帜下进行的中华民族的民族战争。从当时的文献来看,“民族主义”的含义在这个时期是很清楚的。但是在1949年建国前后,在部分中文文献里开始出现“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等等提法,造成了人们对“民族主义”理解上的混乱。所以,我们有必要对“民族主义”的起源和含义进行简要的讨论,以便了解“民族主义”何时起源于何处,以及它在人类发展史上所具有的意义和作用。

(一)“民族主义”是近代工业化过程中出现于欧洲的意识形态

现代化的前身是起源于西欧的“工业革命”以及随后出现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在工业化的过程中,改变的不仅仅是从原来的手工作坊和简单机械发展到蒸汽机和机器生产,更重要的是社会结构与社会组织从内涵到形式的根本性变革,出现了发达的社会分工,出现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出现了新的政治理念和国家组织。在这一过程中,欧洲一些原来的多族群帝国解体了,新的国家在

^① “中国的‘民族主义’是到19世纪末在列强环伺欺压下才产生的。因此,它只能是民族解放主义,而不能是民族扩张主义”(李慎之,1994)。

新的政治理念和社会基础上诞生了,这一历史发展进程完全改变了各国的政治制度和族群关系。下面简略地回顾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的发展历程,这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对族群关系的影响。

“民族主义”(nationalism)一词在欧洲出现的最早年代大约是1789年,使用者是一个流亡英国的法国教士奥古斯丁·巴洛,用来表示推翻贵族君主制政体的社会运动(余建华,1999:21)。当时随着资本主义在欧洲一些国家的发展,“第三等级”强烈希望推翻贵族帝王政权,并力求以语言和宗教为基础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

所以,“民族主义”(nationalism)这个概念产生的历史其实并不长久,并不是有了部落和族群就有“民族主义”,而且在“民族主义”理念下建立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也完全不同于以前的国家形态。通过对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的“民族主义”运动和“民族—国家”创建运动的发展过程进行分析,可以客观与历史地认识“民族主义”这个概念。

无论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还是西方学者,对于“民族主义”产生的时代性都具有相同的观点。斯大林明确指出,“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斯大林,1913:300)。

列宁在1913年写道: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在民族问题上有两个历史趋向。第一个趋向是民族生活和民族运动的觉醒,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民族国家的建立。第二个趋向是民族之间各种联系的发展和日益频繁,民族壁垒的破坏,资本、一般经济生活、政治、科学等等的国际统一的形成。这两个趋向都是资本主义的世界规律。第一个趋向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占优势,第二个趋向标志着资本主义已经成熟,正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列宁,1913d:10)

西方学者认为,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西欧,在原来由国王、贵族统治的西欧各地出现了一批企业家、银行家以及代表他们利益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他们出于控制资源和发展“市场”的需要,与本民族的贵族们联合在一起,强调本民族的文化特征和传统领地,努力建立“民族—国家”,社会精英们当中也随之兴起了“民族主义”思潮,为“民族—国家”的创建与社会动员提供舆论准备。

社会精英们的这一追求,也有可能得到下层民众的呼应,因为“工业化创造了一个流动多变的、文化上同质的社会,于是,这个社会便产生了平均主义的期望和理想,这些在此前稳定的、层级分明的、教条的、专制主义的农业社会里一

般是不存在的”(盖尔纳 2002 :97—98)。一方面是在民众中出现的平均主义思想和向上流动的愿望,另一方面是由于工业化而造成新的贫富差别。如果这一贫富差别在一定程度上与族群分野相重合,即出现了“富族群”和“穷族群”并存的现象时,无论是“富族群”还是“穷族群”的普通成员都会起来支持建立本族群独立国家的政治运动^①。但是这一实际上带有浓厚功利色彩的政治运动却往往把自己宣传成是在落实“上帝安排的秩序”,宣布这一追求符合人类社会的传统理念。

民族主义认为人类自然地分成不同的民族,这些不同的民族是而且必须是政治组织的严格单位。……除非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国家,享有独立存在的地位,否则人类不会获得任何美好的处境。“各民族是由上帝所安排的相互分离的自然实体,因此最佳的政治安排的获得是当每一个民族形成了独立的国家的时候。(凯杜里 2002 :7—8,52)

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的和民族的单元应当是一致的。……民族主义是一种关于政治合法性的理论,它在要求族裔的(ethnic)疆界不得跨越政治的疆界。(盖尔纳 2001 :1—2)^②

这种不管历史上形成的政治格局属于怎样的情况,认为每个“民族”都有权利建立属于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意识形态,就是“民族自决权”原则。这种意识形态把自己标榜为天经地义并与人类的历史同样久远,但是正如前面分析的,“民族主义”的政治诉求只是近代才出现的,历史上人类社会不同族群所具有的政治体制、社会组织与相关的理念与近代的“民族主义”思潮并不是一回事。譬如,“在整个中世纪时期,语言的分界线和国家的分界线远不相符”(恩格斯,1965 :452)。“精确地限定领土主权范围的线形疆界是一种现代欧洲概念,并不为中世纪所知,……精确的疆界也不为东方专制国家所知”^③。所以,“民族主义是一种社会力量,或社会运动,它必然产生于处于工业化阵痛的社会之中”(凯杜里 2002 :117,140)。在此之前的“农业社会的社会组织完全不利于民族主义

① “如果诸多的不平等现象碰巧与显见的、容易为人们所理解的种族和文化上的不平等现象同时存在的话,就会促使新兴的单位组织置身于民族旗帜之下”(盖尔纳 2002 :147)。“富族群”希望为本族群建立更好的基础设施与福利体系,不愿意与“穷族群”分享,而“穷族群”则感到在“富族群”面前受到歧视,愿意独立出去以更平等的身份与“富族群”打交道。

② 盖尔纳在讨论“民族”(nation)的时候,在这句话里把它与“族群”(ethnic groups)混在一起了。

③ P. 萨林斯(P. Sahlins)对于“边界”(boundary)和“边疆”(frontier)之间区别的研究是很有启发的,他认为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中的国家“边界”是“限制性的、政治语境中的精确的线形的分界线”,而“边疆”则“意味着更多的带状性质和更广泛的社会语境”(Sahlins,1989 :4,转引自弗格森和曼斯巴赫,2003 :31)。在中国何时出现了线性的“边界”,以代替历代皇朝的带状的“边疆”,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对于我们理解中国的政体变迁与国际交往史是非常重要的。

原则,不利于政治和文化单位的结合,也不利于每个政治单位保持文化的同质性和学校传播的本质。……向工业主义过渡的时期也必然是一个民族主义的时期”(盖尔纳,2002:53)。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自法国大革命后得到广泛传播,这种意识形态狂热的最辉煌的胜利就是民族自决权被奉为国际法中的组成原则。

(二) 先有“民族主义”,然后才出现“民族”和“民族—国家”

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认为,“民族”是在人类社会出现过程中出现的新一类群体和身份认同。由于“民族主义”的兴起,人类群体在一个新的政治基础上统一成为某种新的共同体,所以出现了“Nation”(“民族”)的概念。这个新观念(理性国家, the rational state)和新共同体(领土民族, the territorial nation)是首先在西方世界出现的,而且两者之间密切相关(Smith, 1991:9)。他认为,先有了“民族主义”然后才出现了“民族”。一些殖民地的“nation-building”(可译做“民族的创建”,实际上带有“创建作为政治实体的国家”的含义)在客观上确实是当地“民族主义运动”的产物(安德森,1999:95—124)。

“民族”概念的产生,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时期建立与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新政治实体形式的需要,所以马克斯·韦伯说,“在显然是模棱两可的‘民族’一词的背后,都总存在着一个共同的目标,这个目标很清楚地根植于政治的领域里”(Weber,1946:176)。“民族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各种认同感并不是同一的,它们可能有不同的来源:经济与社会结构的差异、内部权力结构的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对习俗的影响等,这些都可能扮演一定的角色。……我们一再看到,‘民族’的概念导向政治权力。……政治权力愈受重视,民族与国家的联系似乎愈紧密”(韦伯,1998:124—125)。科尔曼(James Coleman)指出,“由于每一个民族的形成过程不同,所以每一个民族的民族主义都以不同的方式表达,而且随着时代而改变。不过,民族主义的目标都在团结一个民族、建立一个独立的民族国家”(引自洪泉湖,1995:5)。

有些学者试图根据其涉及的领域和诉求的性质进一步把“民族主义”区分为“政治民族主义”、“经济民族主义”、“文化民族主义”和“宗教民族主义”四大类(王联,2002:125),但从其发源和最主要的追求目的来说,任何“民族主义”思

潮都具有基本的政治诉求并且与建立“民族—国家”密切相连^①。

(三)“民族—国家”的发展历程

欧洲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地点是17世纪初叶的尼德兰,革命后建立的荷兰是“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当时荷兰的法学家格劳秀斯把独立的“民族—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即个别的主权者(余建华,1999:18)。法国大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的路易十六,在抵抗其他君主国军队的武装干涉时,法国“公民们”激发起“保卫祖国”的民族主义热情。随后在18世纪美国独立战争中,从“天赋人权”的观念提出殖民地人民拥有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力的主张^②。后来人们把北美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看作是近代民族主义形成时期的重要标志。此时由于穆斯林奥斯曼帝国与基督教奥匈帝国之间的抗争,当时统治东欧的惟一政治体制形式仍然是多族群的专制帝国。

19世纪是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民族主义运动可分为两个组成部分,一是在欧洲大陆上建立了一系列民族国家,二是拉丁美洲原西班牙、葡萄牙殖民地陆续独立后建立了17个新的国家。

安东尼·史密斯分析了西欧出现的第一批“民族—国家”,这些与国家组织相联系的“民族”可以被归纳为“市民的‘民族’模式”(a civic model of the nation),其要素包含了领土、法律、政治和文化意识形态(Smith,1991:11)。在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过程中,西欧地区开始在新的“民族”基础上重组国家,这可以被称作是“民族—国家”的原创型模式。所以我们将先后在欧洲各地建立的以“民族”为基础的这些国家都称为第一类即“原生型”的“民族—国家”^③。

在西欧地区,新生的资产阶级力争建立“本民族”的政治实体即“民族—国家”,以保护和发展“本民族”的资本、劳力和产品市场。列宁曾明确指出:“为了

^① 也有学者把“民族”(nation)分为三类:(1)“民族—国家”(nation-state)(如法国)“作为一个抽象概念,它使一个人口(population)的统治权力明确地赋予一个领土清楚的具体国家,在这个概念下,主权(sovereignty)被人民转让给民族国家”;(2)“文化民族(cultural nation)(如德意志民族)是基于一种共同语言,并存在于民族国家组成之前”;(3)“选举的民族(elective nation)则要求与某种过去相关联的认同,对于民族历史和命运的感情及对作为一个民族成员的明确选择”(Farnen,1994:47—48)。按照从这样的观点与定义,“民族”早在欧洲现代“民族—国家”出现之前就存在了。“民族”究竟是一个现代社会的现象,还是我们把历史上存在的一些政治实体也看作是“民族”?这主要还是一个如何对“民族”进行定义的问题。

^② 在《独立宣言》中,北美人民称自己是“一个民族”(a nation),并宣告要求解除与另一个“民族”(英国)之间的政治联系。

^③ 在孕育创建“民族—国家”及创立之后,政治领袖及学者们便会努力在国民中建立一个新的“民族认同”(a new national identity)并鼓励民众中的爱国主义。“通过对历史资料的筛选来编写民族国家的历史,对祖国山河的礼赞和讴歌来激发群体自豪感,是建立民族认同之主要手段策略”(范可,2000:167)。

使商品生产获得完全胜利,资产阶级必须夺得国内市场,必须使操着同一种语言的人所居住的地域用国家形式统一起来”(列宁,1914c:396)。而一旦出现了这样以“民族主义”和“民族自决”为其合法性基础的“民族—国家”之后,这样的国家模式必然会对周围各国、甚至殖民地的知识分子造成影响^①。

这些新兴的“民族—国家”一旦建立起来之后,这种国家形式对于本国资本主义生产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使得这些新兴国家在侵占殖民地、开拓海外市场方面具有特殊的动力,这一动力直接来自于资本主义生产对于原料和产品市场的急剧增长的需求。而民族主义也为这一扩张提供了理论和感情依据,这就是民族主义的主要功能之一,即“争取民族的伟大,争取使每个民族有权把自己的统治扩张到相似的民族或有关的民族中去,而不管后者是否同意”(伯恩斯坦,1990:424)。我们在观看日本电影《野麦岭》时,会为那些极度贫苦的日本缫丝女工积极捐钱给政府扩充军力的热情,以及她们为日本在“甲午海战”中战胜并侵占朝鲜和台湾而欢呼雀跃的场景所震撼。德国许多普通民众也曾为希特勒“闪电战”的胜利而把他视做民族英雄,狂热地投入了对外侵略战争,以追求“条顿民族”的历史荣耀。民族主义、种族主义在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里通常都被利用作为对外侵略的重要舆论工具^②。

这些新兴的“民族—国家”在彼此竞争中先后演变成为“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之后,便开始了对外的积极扩张。那些周边甚至远在其他大陆的尚未实行工业化的、处在资本主义之前的多族群国家的领袖与民众,在与这些帝国主义国家打交道的过程中,出于“变法图强”的渴望,很可能会受到这些资本主义“民族—国家”在思想观念、国家组织、经济政策等各方面的影响。在这一影响下,根据各国的实际国情,可能会出现两种发展趋势。

当殖民主义国家对这些多族群国家施加了强大的武力压迫并试图进行殖民统治时,这些国家中的各族群都面临成为“殖民地”劣等族群的危险,这一共同命运使得它们团结起来共同抗击,从而出现了现代的“民族认同”意识,兴起了反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民族主义”运动,保持甚至强化了原来的多族群政治实体,并依照西方模式建立了自己的多族群“民族—国家”。这是第一种发

^① “民族自决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据此,在外国奴役和统治下的民族和人民可以决定或通过民族独立斗争取得本地区的独立,组成新的国家,对其领土拥有主权。民族自决可以通过当地居民的公民投票来和平实现,也可以通过武装斗争,赶走外国统治者”(王铁崖,1981:239)。

^② 在二战之前的历史时期,“欧洲的民族主义更多地带有对外侵略扩张的性质,也正是在这种狭隘的民族主义的指导下,欧洲开始了空前的殖民扩张”(王联,2002:20)。许多西方学者把“民族主义”定义为“个人必须把对于民族—国家的忠诚放在最高层次的一种感情”(Kohn,1955:9)。

展趋势^①。

如果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势力在侵入这些不发达的多族群国家之时,对于这些族群采取了不同的分化策略,这一策略也有可能诱使一些族群努力脱离原有的多族群政治实体,并在外力的直接或间接支持下成为独立国家,导致原来的多族群国家的解体。这是这类国家的第二种发展趋势。但是由于历史上形成的族群杂居的基本格局,这些分离出来的新国家仍然难以成为单一族群国家。

尽管有可能出现“不解体”和“解体”这两种结果,我们仍可以把这些在外力作用之下,在原有政治实体的基础上以新的政治理念与形式建立起来的国家统称为第二类即“诱生型”的“民族—国家”。这些新的“民族”大多数都是多族群的政治实体,所以有的西方学者说“民族主义运动在西方创造的是民族国家(nation-state),而在东方则是国家民族(state-nation),亦即先有国家及其政府,而后由其所统辖的范围内具有不同种族、文化背景的人组成民族”(参见王联,2002:223)。

世界进入了20世纪之后,又先后出现了三次民族主义运动的浪潮。第一次浪潮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的解体,在东欧和南欧出现了一批新的“民族—国家”。第二次浪潮发生在20世纪中叶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世界殖民主义体系的削弱和瓦解,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原殖民地再度兴起了“民族主义”浪潮,那些从殖民地到欧洲国家留学的人员和受到西方思想教育的成员成为推动本地“民族主义”运动的精英分子^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殖民主义国家不得不接受现实而允许殖民地

^①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这些新兴的“民族—国家”的学习过程非常成功(如“明治维新”后的日本),“意在解放(本国)的民族主义,(有可能)变质成为意在(对外)征服的民族主义”,从而改变本国民族主义的基本性质。我们“绝不能将宰制者的民族主义等同于被宰制者的民族主义,绝不能将意在解放的民族主义等同于意在征服的民族主义”(巴利巴尔,2004:132—133)(原译文把“nationalism”译为“国族主义”,我认为还是译为“民族主义”较适宜)。

^② 在亚非拉国家,“殖民主义促使东方各民族起而对列强进行反抗;西方思想和意识的引进和传播,给他们提供了民族主义的民主主义的思想武器。……民族主义就从西方传到了东方,从欧洲现象成为世界现象”(徐波、陈林,2002:16—17)。

独立,随之在原来殖民地行政区划的基础上创建了一大批新的独立国家^①,其中一些按照西欧“民族—国家”的框架建立了自己的政治实体与政府机构,无论这些新的独立国家是以一个主流族群为基础建国(如伊拉克、埃及、阿尔及利亚)还是保持了原来多族群格局的政治实体(如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我们可以把它们都称为第三类即“解放型”的“民族—国家”^②。

史密斯所讲的存在于亚洲和东欧地区的“族群的‘民族’模式”(an ethnic model of the nation)实际上是在西欧“民族—国家”发展之前在这些地区就已经存在的政治实体。它们在与西欧国家打交道时,根据西欧国家的政府、宪法、行政体系的模式逐步进行了国家组织形式的某些改革与调整,也因此得到西欧国家的承认和接受。这些政治实体的传统,正如史密斯所强调的,注重的不是领土、法律、政治、文化意识形态和经济联系,而是人们的血统和谱系、历史上形成的情感和本土的文化。

20世纪的第三次“民族主义”浪潮是90年代苏联的解体以及苏联解体后在前苏联各个地区和一些东欧国家(前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等)出现的民族主义分裂运动。这一次浪潮使欧洲和中亚在3个原有国家的基础上成立了23个新的独立国家,而且其中一些国家的民族主义分裂运动(如科索沃和马其顿的阿尔巴尼亚人、俄罗斯的车臣人)仍然没有平息。

在以上这些所谓的“民族—国家”的创建当中,虽然标榜的是实行“民族自决”的“天赋人权”,但是在实际过程中掺杂了大量的区域政治和人为因素,“民族自决”也并没有像人们期待的那样得到彻底的落实。例如许多中东国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奥斯曼帝国的解体而依照“民族自决”原则而建立的,而

① 有些殖民主义国家在极不情愿地允许殖民地独立时,并没有完全按照殖民地行政边界划定新国家的边界,而是留下部分领土归属未决的问题,为新国家制造麻烦。例如英国被迫同意印度独立时,鼓励“印巴分治”并留下悬而未决的“克什米尔问题”。在这个时期没有脱离殖民主义国家的少数殖民地(如东帝汶、直布罗陀),尽管在血统、历史、宗教等方面与周边国家的人口相同,之后即使得到独立也很难成为周边国家的组成部分。香港和澳门回归中国是在特殊历史、外交与社会发展条件下的成功例子,如果中国大陆在经济上没有经历一个迅速发展的进程,如果两地在各方面(包括基本自然资源如淡水供应)不是与大陆密不可分,两地的回归和与大陆的重新整合也不会如此顺利。

② 国内有些学者把“民族国家”的发展历史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最早发源于西欧的第一批民族国家,第二阶段是因殖民主义的冲击而参照欧洲体制在东方社会陆续建立的一批民族国家,第三阶段是二战之后在前殖民地解放运动中创建的民族国家(贾英健 2003:88—89)。一些台湾学者把近代“民族主义”的发展历程划分为6个阶段:(1)法国大革命时期(1789—1815),是全体国民保卫自己的祖国;(2)统一力量时期(1815—1871),意大利、德意志统一建国时期;(3)分裂力量时期(1871—1900),波兰、匈牙利等国的独立运动;(4)侵略力量时期(1900—1918),已建立的民族国家对外侵略并建立殖民地;(5)民族自决运动时期(1918—1939),(6)二战后时期(1939—1990),亚非拉殖民地独立运动(洪泉湖,1995:9)。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讲同一语言的阿拉伯人被划分在许多小国家里,而库尔德人等族群也没有能够建立独立的国家。

在“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各个群体如何参加到一个具体的“国家”实体中去,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许多新建立起来的独立的政治实体,并非是由单一族群组成的“民族—国家”,而很可能是由文化距离或远或近的许多族群共同组成。一个群体经过斗争而建立了独立的国家,它就被接受成为一个“民族”(nation),如果它自愿选择或被迫加入某一个国家,它就会被承认为一个“族群”(ethnic group),而且它也有可能最后实际上加入的是另外一个国家,影响这一发展轨迹的内外因素太多,有时甚至具有某种偶然性。韦伯特别指出,在这个过程中,血缘关系并非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民族—国家”的实际发展过程可能出现多种结果。

民族归属(national affiliation)并非必然建立在事实上的血缘共同体的基础之上,而且特别激进的‘民族主义者’(nationalists)经常恰恰是出身于外族。……认为自己是一个‘民族’(nation)的理由差别极大,而且在现实中所产生的经验的结果——从属于或不从属于一个民族——也是迥然而异的。(Weber,1978b:923,924)

在现代社会中,“民族—国家”已经成为普遍的政治组织形式。无论是“民族—国家”的初创时期,还是已经发展到21世纪的今天,各个国家经济的发展,是与国家这个政治实体的支持与保护分不开的。无论是当时的欧洲、美洲,还是后来面临殖民主义威胁的亚非拉各地区原有的传统社会,都必须通过建立现代意义的国家机器来保护自己国家与民众的基本权利与利益^①。

(四)“族群”与“民族”之间的差别与相互转化

我们在第二章中曾经讨论过“族群”(作为具有一定文化传统与历史的群体)与“民族”(作为与固定领土相联系的政治实体)这两个核心概念之间的重要差别,同时也强调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在两种纯粹形态之间存在着无数的中间形态。

^① “工业资本主义的血液——货币、信贷和银行业,虽然具有极强的国际性,但它们也是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并且首先是被用于本国之内。工业的发展和经济的国际化,非但未能消除民族国家之内的壁垒,而且强化了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国家成为‘国民经济’的母体,为国际经济交往提供了一个合法结构和中介,并在国际竞争中充当了本国经济保护者的角色,从而强化了经济对民族国家的依赖”(徐波、陈林,2002:9)。

处在纯粹的文化群体、纯粹的政治实体这两个极端之间的,是一个“连续统”(continuum),在这条连续统的两端之间存在着无数个中间的过渡阶段。在现实社会中,每个国家内部的各个族群都处于这些过渡阶段的链条之上。同时我们必须指出的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政策的引导和外部势力的推动,这些族群会在这个“连续统”上向某个端点移动,它所具有的“政治实体”的性质或者增强或者减弱。所以,一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关系是多元和动态的,而不是单一形态和固定不变的。在某种条件下,量变甚至可能产生质变,一些族群确实有可能从现有的国家中分裂出去而成为独立的“民族”,在“族群”和“民族”这两者之间并没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在一定的内部和外部条件下,两者之间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在这些极其复杂的演变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多种模式:

(1) 多族群国家中的某个族群(例如中国的蒙古族)的一部分(例如外蒙古),在一定的内部和外部条件下演变成了一个以“民族—国家”为形式的独立政治实体(蒙古国)。

(2) 以某个族群为基础形成的多个相互独立的政治实体(例如北美印第安人的各个部落国家),在一定的条件(被美国军队所征服)下演变成了另一个政治实体(美国)内部的一个族群。

(3) 某个多族群“民族”(例如前南斯拉夫)中一个族群(例如马其顿族)的主体部分^①,在一定的内外条件下分离出去,成立一个独立的“民族—国家”(马其顿共和国)。

(4) 曾经是政治独立的民族实体(例如前中亚和西伯利亚的几个独立汗国),在一定的条件(沙皇军队的武力侵占)下被另一个政治实体(沙皇俄国)吞并而成为多族群沙皇俄国内部的少数民族群。

(5) 某个在政治上曾经建立过独立政权的群体,在近代被邻国(沙皇俄国)吞并而成为其一部分,但在新的内外条件(苏联解体)之下再次获得独立,重新成为一个新的“民族—国家”(如白俄罗斯)^②。

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各个政治实体(不论其采取什么政体、内部包容了多少个不同的部落和族群)之间总是不断地分分合合,有可能出现相互转化和重新组合的多种形式。所以我们不能机械和僵化地认识“族群”和“民族”之间的

^① 除马其顿共和国之外,还有相当数量的马其顿人口生活在希腊、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

^② 韦伯在1914年前对于白俄罗斯人曾经这样写道,“当面对大俄罗斯人时,白俄罗斯人无疑也始终存在着族群团结(ethnic solidarity)感情,但是甚至直至今日,他们也很难宣称自己符合一个独立‘民族’(nation)的条件”(Weber, 1978b: 923)。

关系。

(五)“民族主义”并不等同于“自由和民主”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民族主义”这一产生于工业化和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意识形态，与同期发展起来的其他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如“自由、平等、公正”等）并不完全协调。首先，资产阶级革命是与民众的“政治自由”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在民族主义运动中，民族主义分子对于本族的持不同意见者和来自其他族群反对其建国纲领的人都是加以压制甚至迫害的，“民族主义和政治自由也是绝对难以相互协调的，……将民族独立与有效的、人道的、公正的政府联系起来纯属谬误”（凯杜里 2002 :102 ,103）。“民族情绪远远超过对自由的热爱，人们都愿意怂恿（本族）统治者去粉碎那些非我族类、语言有差异的任何民族的自由和独立”（Kohn ,1962 :12）。

民族主义者建立的“民族—国家”并不一定是能够保证全体国民平等、自由和公正待遇的国家，而且很可能恰恰相反，民族主义者对“民族”的强调必然体现在对“本民族”利益的捍卫和对其他民族利益的牺牲。当谈到“民族自治”时，英国学者凯杜里甚至认为，“事实上，只有当一个多民族帝国的不同民族的文化、语言和宗教自治不取决于民族主义学说，或是被这种学说加以证实的时候，这种自治才是可行的”（凯杜里 2002 :111）。

对于那些不属于主体民族的其他族群来说，在这种“民族—国家”里生存甚至比在原来多族群帝国的统治下生活还要糟糕，“因为在一个帝国政府看来，在一个混居地区生活的各个民族均应被平等地给予某种考虑，而在一个民族政府看来，他们则是在一个或者将被同化、或者将被排斥的国家中的外来的群体”（凯杜里 2002 :122）。对于由民族主义者建国并掌权的政府来说，因为他们号召民众并得以上台所挥舞的旗帜就是“民族主义”，他们的追随者期待着他们兑现当初的政治诺言，使本民族在“自己的国家”里扬眉吐气，所以其他族群的成员们自然难以期待得到平等的待遇^①。而这当然又与“人权”、“平等”、“公正”的意识形态理念相违背。

例如哈萨克斯坦是根据“民族自决权”而独立的，但是它本身也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如 20 世纪 90 年代初该国的俄罗斯人有 600 万，占全国总人口的 36%，在哈萨克斯坦独立后这些“俄罗斯人根据‘民族自决权’理论曾要求建立民族自

^① 例如在苏联解体之后的拉脱维亚，占全国总人口约 36% 的俄罗斯人在拉脱维亚民族主义政府统治下失去了他们的公民权。

治实体,甚至要求分离。哈当局坚决反对将‘民族自决权’理论应用于哈”(赵常庆,1999:157)。哈萨克斯坦政府既不实行“民族自治”制度,也不允许搞联邦制,同时“坚定地不允许境内俄罗斯人拥有双重国籍,但认为境外的哈萨克人是‘散居国外的同胞’,积极地给这些人双重国籍,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无原则的双重标准”(潘志平,1999:46)。所以我们对“民族主义者”的言论与行动,需要特别审慎地加以考察,必须看到民族主义的基本精神是把人类划分为不同的“民族”并争取本民族的利益。如果其目的是捍卫一个民族的平等权利,民族主义运动可能具有积极作用。但是如果在争取一个“民族”的利益时(如本国的“战略利益”)不惜损害其他民族的基本权利,这样的“民族主义”就是邪恶的和具有破坏性的。我们不要忘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著名战犯(希特勒、墨索里尼、东条英机)都是狂热地为本民族“战略利益”努力奋斗的“民族主义者”。

二、语言与“民族—国家”的建立

世界上曾经有过上万种语言,世界上也存在过许许多多的民族和国家。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语言与民族、语言与“民族—国家”之间究竟有着什么样的关系?我们在第十一章中讨论了作为文化现象的语言和各国的语言政策,这里我们将主要结合“民族主义”和建立国家的政治层面来分析语言的作用。

(一)“民族主义”与语言

首先,语言绝不是僵死不变的,无论在哪个历史时期,世界各地的语言始终处在一个动态的演变过程中。有的语言没有相应的文字,有的语言和文字随着民族的衰亡而消失,成为考古学研究和解读的对象,如埃及古文字、中国元朝的八思巴文字、西夏文字等。而另一些文字并没有很长的历史,它们是被一些人创造出来并在政府的提倡下流行于世,如14世纪之后出现的蒙古文字,日本的片假名,以及近代创造的越南文字、朝鲜文字等。

在印刷术发明以前的欧洲以及世界上其他地区,口语语言——这些语言对其使用者而言不啻是编织他们生命的经纬线——是多得难以胜数的。……但是这些形形色色的口语方言只能够在有限的范围内被组合成数量较原先少得多的印刷语言(print-language)。(安德森,1999:53)

资本主义在欧洲的发展推动了印刷技术,

没有什么比资本主义更能有效地将彼此相关的方言组合起来了。在文法与句法所限制的范围内,资本主义创造了可以用机器复制并且经由市场扩散的印刷语言。……这些被印刷品所联结的“读者同胞们”,在其世俗的、特殊的、“可见之不可见”当中,形成了民族的想象共同体的胚胎。(安德森,1999:54)

以上是安德森在《想象的共同体》一书中对于语言作用所做的分析。在一些“民族—国家”和“民族主义”(nationalism)的萌生和发展过程中,语言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通过书面语言的推广促进了相近口头语言的相互融合。在各族民众的文化认同进程中,语言特别是书面语言,既是一个推动认同的有力工具,也是一个识别认同的明显标志。

欧洲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认为“语言是那些将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差异性的外在的和可见的标志;它是一个民族被承认生存和拥有自己的国家和权利所依靠的最为重要的标准”(凯杜里,2002:58)。与斯大林对于“民族”定义的四条标准相比,凯杜里主要强调的是语言的标志性作用,而且明确地把“民族”与“独立国家”联系在一起。

恩格斯认为语言是资本主义初期“民族”的形成与建立“民族—国家”的重要因素:

一旦划分为语族,很自然,这些语族就成了建立国家的一定基础,民族(nationalitäten)开始向民族(nation)发展。……日益明显日益自觉地建立民族国家(nationale Staaten)的趋向,是中世纪进步的最重要杠杆之一。(恩格斯,1965:452)

列宁同样强调了语言在欧洲建立“民族—国家”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的统一和语言的无阻碍的发展,是保证贸易周转能够适应现代资本主义而真正自由广泛发展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最后,是使市场同一切大大小小的业主、卖主和买主密切联系起来的条件。因此,建立最能满足现代资本主义这些要求的民族国家,是一切民族运动的共同趋向。(列宁,1914c:396—397)

语言是民族独特文化的标志和建立“民族—国家”的推动因素,但同时凯杜里也特别指出,有些人提出的“以语言来划定民族国家的疆界”这一观点在实际应用中将面临许多难题,因为“在混合语言地区,这种民族国家的统一只能出现混乱”。“这种理论实际上是由从未行使过权力和很少理解国家之间交往带有

的必要性和职责的文人们所创造的”(凯杜里,2002:64,65)。由于现行的国界并不完全与语言使用的地理范围相吻合,这种理论及其实践通常都会带来国家之间的冲突以及灾难性后果。例如在实际应用中,纳粹就是使用德语作为标准来辨别与确认分散居住在中东欧各国的“雅利安种族”成员,并以此作为公然吞并奥地利、捷克苏台德地区以及波兰日耳曼人居住区的理由。我们在以语言为工具进行族群识别、确定居住区边界和确定居民的“族群身份”时,需要特别慎重。

另外一个问题是我们对于“语言”的识别是否科学和被绝大多数人所接受。哪一种语言可以被认定为是一种独立的“民族语言”?哪一种语言被认定为仅仅是某种民族语言中的一个支系或“方言”?这里无疑很可能会存在人为和偶然的因素,而且经常被民族主义者加以利用。

俄国某些泛斯拉夫主义者创造了复杂的斯拉夫语言的分类,以证实它们最终源于俄语和由此而来的建立一个在俄罗斯领导下的斯拉夫联盟的必然性。德国的民族主义者宣称荷兰语实际上是德语的一个分支,因此荷兰应是德意志民族的一部分。相反,乌克兰的分离主义者认为,他们应被赋予建立一个自己的国家的权利,因为他们的语言不同于俄语,南斯拉夫的克罗地亚民族主义者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斯洛伐克民族主义者也发出基于类似理由的言论。面对上述要求,学术研究很可能无助于做出证明。(凯杜里,2002:118)

特别是当一个地区的居民们同时讲几种不同的语言时,哪种语言是他们“原有的”、源自祖先的语言?由于调查者对于所获信息可能做出有偏向的取舍以及调查过程中有可能对被访者进行引导,在语言调查中很可能会出现相互矛盾的结果。凯杜里举了这样一个例子,由于希腊和阿尔巴尼亚两国对于伊庇鲁斯地区都提出了主权要求,于是,

为了判定哪一方正确,便安排了一次语言调查。拥护希腊者访问了发生争端的一些村庄,得到了希腊语的回答,同样在这些村庄,拥护阿尔巴尼亚者得到了阿尔巴尼亚语的回答;偶尔还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当问到一位村民时,这个村民竟用阿尔巴尼亚语回答说:“我是希腊人”。(凯杜里,2002:119)

所以当民族主义者强调语言是民族特征的主要标志,并要求以语言使用范围来划定“民族—国家”的人口与地理边界时,会面临两个棘手的问题:第一是如何对各种语言进行识别,区分“民族语言”和“方言”;第二是在族群混居和

语言使用的混杂地区,如何划定人口和地理边界。因为各方都持同样的理由要求把族群混居地区并入本族的“民族—国家”。

(二) 语言在“民族—国家”建立过程中的作用

我们必须承认,在历史发展的实际进程中,语言确实成为民族主义运动中一个核心的影响因素。安德森讨论了罗马尼亚语、俄语、捷克语、匈牙利语、保加利亚语、乌克兰语、芬兰语、荷兰语、土耳其语的文法、词典和印刷品的发展与这些国家的“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形成之间所具有的密切关系(安德森,1999:83—85)。这些语言的印刷品在读者的地域范围内建立起了一种文化和政治上的认同,并在知识分子的倡导下发起了建国运动。而一旦一个国家巩固下来之后,这个国家内的主要语言将不可避免地排挤其他方言的使用,如“英语将盖尔语挤出了爱尔兰,法语迫使不列塔尼语退处一隅,而卡斯提语则令加泰隆尼亚语沦为边陲语言”。人们曾经探讨为什么当英国的许多占领地(包括爱尔兰)独立时苏格兰没有争取分立,安德森通过对苏格兰地区语言使用状况的分析提出的解释是:当时“苏格兰的大部分区域是说英语的”(安德森,1999:87,100),语言建立了某种重要的认同,从而维系了苏格兰和英格兰之间的政治纽带。他这里所说的主要是近代欧洲的情况。印刷术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可以追溯到汉朝,而在此之前秦始皇推行的“书同文”对巩固大一统的秦王朝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后两千多年的历史中,这些汉字印刷品对于中国边缘地区各族群接受中原汉人文化,同样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当然,古代国家的形成与演变和近代“民族—国家”的建立在其内部与外部条件方面很不相同,但是在通过“书同文”的形式来建立和巩固某种文化与政治认同这一点上,古今中外都是一样的。

在各殖民地兴起的“民族主义”浪潮中,许多领袖人物往往是在殖民时期受到殖民者教育并掌握双语(本地语言和殖民者语言)的土著知识分子和地方官员^①,由于在殖民地时期,这些各个土著族群的精英分子在所在殖民地的行政中心接受教育,在殖民地的行政范围内任职或升迁,虽然他们来自殖民地的不同部分和不同族群,但是通过这些共同教育背景与工作联系,他们彼此之间建立

^① “殖民地的学校体系在促成殖民地民族主义兴起中扮演了独特的角色”,各地的民族主义分子大多是这些“受过教育的青年”,他们的组织也多取“青年爪哇”、“青年安蓬”、“青年回教联盟”等名称(安德森,1999:130)。这恰恰与欧洲和中东早期民族主义运动中的现象一样,“民族主义的运动是孩童的讨伐运动,这些运动的名称便是针对老年人而言:‘青年意大利’、‘青年埃及’、‘青年土耳其’、‘青年阿拉伯党’”(凯杜里,2002:96)。

了某种认同。而且连那些在殖民地出生的欧裔官员的升迁范围,也被严格限制在殖民地边界之内,他们升迁的终点就是殖民地政府的首都,安德森把他们前往殖民地首都的愿望称之为“殖民地朝圣之旅”。“由这个模式之中,殖民政府(colonial-state)微妙地、若隐若现地、逐步地转型成为民族国家(national-state)——而这个转型之所以可能,不仅因为国家人员有着坚实的连续性,也因为经由那些既定的、杂沓纷乱的旅程,官员们得以经验到他们的国家”。

所以,“每个民族主义的领土范围和先前的帝国行政单元的形状是相同的”(安德森,1999:126)。

殖民者的语言成为殖民地各族知识分子之间的交流语言,也往往成为独立后主要的通用语言。正是这些土著精英的双语能力,使他们能够接触并接受西方文明,包括接受“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理念。

促成西欧那些“民族—国家”得以创建的动力主要来自族群内部,各个族群的知识分子与社会精英以民族语言运动为铺垫,争取从原帝国中独立出来并建立一个自己的国家。殖民地解放后的独立国家的创建则在于外部和内部力量的共同作用,外部殖民者为了统治的需要培养了一大批使用双语的土著精英和知识分子,建立了殖民地的行政机器和管辖领域,在殖民者被迫撤离之后,土著族群精英分子在殖民地的行政管辖范围内组织了独立的国家。如印度尼西亚和印度是由殖民者把原来许多分散的部落、土邦融合在一个殖民政府管辖之下,从而奠定了未来的多族群独立国家;而中东地区则是使用同一种语言的阿拉伯民族被各国殖民者分割为分别管辖的殖民地,在争取独立时又以各自殖民地的管辖范围建立了几个独立的国家。

在西方殖民国家兴起时期,另一些有着古老历史的多族群国家也在思考自己的命运,当中国各族群共同面对着帝国主义侵略和沦为殖民地的威胁时,便激发出了中华民族新的“民族主义”认同,强化了相互之间原有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接受了西方的政治与国家理念,在原有疆域的基础上重新塑造新的多族群“民族—国家”。在这个过程当中,由于中国在东亚优势地位的衰落,一些曾经长期处于中国政治与文化影响之下的邻国也出现了新的本土文化认同趋向。20世纪初,越南和朝鲜在帝国主义武力侵略下,脱离中国藩属国地位而成为法国和日本的殖民地,逐步创制了新的文字。外蒙古也脱离中国,成为苏联的势力范围。在苏联的影响下,蒙古国曾一度使用俄文字母拼写蒙古文,苏联解体之后,出于淡化俄罗斯影响的目的,又废弃了俄文字母而回归到传统的竖写蒙古文字。

(三) 语言与“民族”之间的演变与多种组合形式

位于不同的政治—地理—文化区域,经历着不同的历史发展过程,民族语言对于各个国家的形成可能会发挥十分不同的作用。

马克斯·韦伯在分析讲德语的阿尔萨斯人时特别指出,对于“民族”(nation)的政治认同有时与对语言的认同是不一致的,这些居民在政治上甚至“文化”上认同的是法国人,而不是讲同样语言的德国人。

除了“习俗”和“感性文化”的某些财富的某种共性外,在他们当中传播的与法国人的共同感情,是受政治的回忆所制约的,“……共同的政治命运塑造了这个共同体,……这个“伟大的民族”(法兰西民族)是使人们摆脱封建奴役的解放者,被视为“文化的载体”,它的语言(法语)被视为真正的“文化语言”,德语被视为日常用的“方言”。(韦伯,1997b:449)

法国大革命对阿尔萨斯居民的政治认同甚至文化认同都造成深刻的影响,使得语言的作用大为减弱,并使他们认同于法兰西民族与国家。所以我们不能把语言在民族认同方面的功能绝对化和简单化,

盖尔纳(Ernest Gellner)对于语言的作用曾经从“抗熵性”^①的角度进行讨论,他指出属于边缘文化和语言的人群在进入一个更发达的文化与语言环境之后,由于受到歧视而在个人发展方面遇到障碍,“迫使这些文化的领袖人物采取文化上并且最终是政治上的民族主义立场,这当然也是一种抗熵性现象”,即在这一恶劣环境中坚持原有的语言,抵制自身可能发生文化同化现象。而“一旦他们的语言成为一个新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使用的教育的、官方的和商业用语,这些不利因素便消失了,他们的文化特征就不再具有抗熵性”(盖尔纳,2002:88)。这也说明了语言问题会成为激发民族主义情绪的一个重要因素。

盖尔纳在分析上述场景时,提出了两种发展的可能性,即一个是随环境之变而在文化上接受同化,另一个是坚持民族主义的立场并力争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以使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或者并不是他们真正祖先的文化,而是他们接受并被同化的某种“新文化”)成为所在政治实体中的主流。考虑到20世纪苏联和中国的实践,我们认为在这两种可能性之外,实际上还存在着第三条道路,即在“自治共和国”或“区域自治”的政治安排下,同样可以使少数民族群的

^① 根据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熵”(Entropy)是测度一个系统所具有的自动变化能力的指标,如用热力学公式 $dS = dQ/T$ 表达,即为在 T 温度下因吸收热量 dQ 而引起的变化 dS (Morris, 1969:437)。

语言成为国家承认并且在本地区通用的“教育的、官方的和商业用语”，使本族人员在这个环境中得到发展的平等机会，同时这个族群也不需要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

哈贝马斯介绍了语言学家对于“民族”形成过程中语言群体可能发生演变的分析。在“民族”形成过程中，语言群体可能出现几种情况：(1)所有说一种语言的人组成了一个“民族”；(2)一个民族完全放弃了自己的语言，而溶入到其他民族之中；(3)所有说一种语言的人在一个国家中占多数，并与讲其他语言的人混合组成一个多语言的“民族”；(4)这些讲一种语言的人分散在不同国家，成为不同国家的组成部分；(5)这些讲一种语言的人“根本就没有获得政治上的独立，无家可归，四处漂流”。“贯彻人权和民主的民族国家框架超越了部族和方言，这样就会出现一种新的社会一体化形式”(哈贝马斯，2002：20—21，22)。民族国家一旦建立以后，必然会在全体国民中建立一种新的政治认同，这就是国家主导的政治整合作用。

对于哈贝马斯讨论的几种情况，我们在世界各地都可以找到生动的例子。因为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一个“民族—国家”的创建和发展过程必然是非常复杂的，如果单纯以语言作为建立独立国家的标准，显然忽视了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的复杂性。

(四)“民族”的政治与文化含义

韦伯指出，在“民族”产生的过程中，不应忽视群体之间的政治关系，人们在称呼群体时使用了部族、部落、民族、族群、人民等许多不同的概念。“当使用这些概念时，人们通常或者意味着某种现实中的政治共同体(political community)的存在——不论其组织多么松散，或者意味着有关某个消亡了的政治共同体的记忆——保存在史诗故事或传奇中；或者意味着某一个语言或方言群体的存在，最后，或者意味着存在一个宗教群体”(Weber，1978a：393)。而且，政治实体的建立及“正式”语言地位的确立对于民众所使用的各种语言的推广或萎缩也会带来不可忽视的影响。

韦伯还指出，

“民族”(Nation)作为一个概念，如果还可以讲清楚的话，那么无论如何不能根据属于这个‘民族’的成员所共同拥有的经验性特质(empirical qualities)来加以界定。对于那些在一定的时刻使用这一概念的人来说，这个概念最重要的含义无疑意味着，这一群体在面对其他群体时会有一种特殊的

团结一致的感情,因此这个概念属于价值(value)的范围。但是人们既未能对那些群体如何划定界限,也未能就从这一团结一致当中会产生什么样的共同体行为,达成一致的意见。(Weber,1978b:922)

换言之,韦伯认为“民族”的认同和归属感实际上来自于一个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的互动,在互动中彼此的利益发生冲突,如何划定彼此的界限以及如何开展互动,实际上是一个与“价值”判断相关的问题。与同时代的其他学者相比,韦伯是一个十分重视伦理价值观念的学者,“民族”的形成除了各种可以客观判断的外在因素(包括语言)之外,人们主观的感情归属同样非常重要。我们在前面讲过,人们的群体认同存在着许多个层次,“民族”认同是在群体互动中凸显出来的一种认同层次,这个层次一方面与群体利益和政治权力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也是民众在各个认同层面中选择出来注入自己最重要感情的核心认同。

(五)“民族国家”与“民族文化”

印度学者巴赫拉(Behera)根据本国“民族—国家”的发展历程指出,为了使许多族群(在印度称为“nationalities”)共同凝聚成为一个民族国家,非常需要从历史的发展和文化的传统中提供一个各族共享的“共同文化”(“common culture”,即 Indian nationalism, Indian culture, and Indian way of life),这个“共同文化”的基础是历史中各族长期共享的社会伦理、生活方式和彼此之间的文化认同,它能够把讲不同语言、信仰不同宗教的各族联系到同一个政治实体之中。各族中出现的少数具有分裂主义倾向的团体或个人不过是无碍大局的支流(Behera,1995:18)。

印度国家的建立与英国殖民政府二百多年的统治是分不开的,所以印度的“民族主义”具有该国的特点。如果借用一下相关的思路,我们也可以向自己提这样一个问题:在中国现有的56个少数民族群中,无论是各族的社会精英还是普通民众,他们分别都在多大程度上建立起了相互认同的“中华民族”的民族主义?由于各种历史上的原因,很可能在不同的族群中对“中华民族”民族主义的认同程度是不一样的。那些在历史上与汉族交往程度和融合程度较深的族群,那些在近代反抗外来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斗争中(如抗日战争)与中华民族的其他族群密切合作的族群,它们的“中华民族”的民族主义认同度就会高一些,其他一些与中原汉族地区文化(语言、宗教)差距较大、交流与融合程度较低,在近代反对外来侵略斗争中与中原地区合作较少的族群,这种民族主义的认同程度可能就会低一些。这恰恰证明我国族群问题的复杂性,也说明我们在

认识问题和制订政策上不能采取“一刀切”和“整齐划一”的做法。

这位印度学者断言,凡是在历史上没有形成族群间的“共同文化”,凡是近代没有发展出以这样“共同文化”为基础的“民族主义”的“多民族的民族国家”(multinational nation-states),就有可能解体,前苏联即是一个例子(Behera, 1995:18)。

我们也可以尝试从是否建立起“民族—国家”的“共同文化”和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民族主义”的角度来分析前苏联的解体。在沙皇俄国扩张的两百多年时期内,各族被武力征服而先后置于沙皇统治之下。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沙皇统治各族的这一时期与中国这样的多族群文明古国相比是短暂的,各族之间的政治、文化联系是不牢固的。在前苏联时期,政府极力创建的各族民众的“共同的文化”是与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完全融合在一起的政治文化,而政治文化具有一定的脆弱性并缺乏持久性,一旦这个主导的意识形态和政治体制因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失去其主导地位时,这一“共同的文化”也就会因其带有特定历史时期的浓厚“政治色彩”而无法在新形势下继续发挥凝聚作用^①。

这位在前苏联生活多年的印度学者断言,在前苏联并没有真正发展出来“苏维埃民族主义”(Soviet nationalism),而且相反,在这一时期各个族群却在发展各自“微观层面的民族主义”(micro-nationalism)和各自的群体认同,以及寻求建立各自独立“民族国家”的潜在愿望(Behera, 1995:18)。这种倾向在被并入苏联时间不长的波罗的海三国和摩尔达维亚尤为明显。前苏联政府在波罗的海三国大量投资以促进其经济增长的做法,并没有能够有效地建立起当地民族对“苏联”的认同意识。所以在适当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政治气候下,当地的民族主义思潮就会一再兴起并持续追求分裂出去建立独立国家。

(六) 语言使用的公民权利与少数民族教育

我们先从格罗斯的“公民国家”和“部族国家”这一对概念说起,前者的基础是“公民权”,而不是族属、宗教和语言等,任何具有“公民权”的个体在法律上完全平等。后者的基础则是族属(“民族”或“种族”)为基本认同身份,宗教和语言是识别族属的标志。

在公民国家,任何公民都是平等的,从而任何族群、宗教信仰者都不享有以这些群体身份为对象的特殊权利,包括特殊的政治权利、语言权利、教育权利、从事经

^① 10年前,我曾在一篇讨论中国社会“主体文化”的文章中表述了类似的观点,认为把社会基本道德伦理与政治教育完全结合在一起可能会出现的问题(马戎,1995:369)。如果把对“祖国”的认同,把以“民族国家”为单元的“民族主义”也与意识形态化的政治教育完全结合在一起,当主流意识形态出现重大转折的时候,把“祖国”各族凝聚在一起的“民族主义”也可能会黯然失色,从而出现分离主义的危险。

济活动的权利等等。而在部族国家,不同的族群、宗教团体在法律上、制度上是不平等的,因为其建国的基本理念就是以“本族群”为基础的,是具有排他性的。

在公民国家,与“公民权”并行的基本理念就是“多元性”,即不仅承认国民在族群、宗教、语言、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多样性,而且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是必须维护的基本原则。所以“公民权”和“多样性”是公民教育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基本内容,甚至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内容。

正因为承认、尊重甚至捍卫“多元性”,使用本族语言及用本族语言接受教育就成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政府或任何人都没有权利限制语言使用和限制学校必须使用某一种教学语言。在“多元性”这个基本理念下实施的“少数民族教育”,就是在尊重少数民族成员公民权的前提下,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为教学语言和学习内容中包含有少数民族文化的学校教育。只要国民当中有一些少数民族成员要求以本族语言开办学校并在这样的学校中就学,政府就应当支持并扶助这样的学校。至于这一语言的社会效用如何,应由学生和家长本人来判断。至于学生规模和办学成本等问题,则是从属第二位的问题。同时需要明确,如果少数民族成员愿意到其他族群学校或使用其他族群语言进行学习,也应当允许,因为学习语言的选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

与公民国家相反,“部族国家”则把不同族群在权利、义务和机会等方面分为不同等级,区别对待。各国在具体作法上可以有多种形式,如拉脱维亚民族主义政权的作法是剥夺了境内俄罗斯人的“公民权”,纳粹德国的作法是大规模屠杀犹太人,前南斯拉夫一些地区的作法是“种族清洗”,把其他族群居民驱除出境,另外一些国家在各种权利和发展机会方面,建立了与族群身份挂钩的歧视或优惠政策、制度。“部族国家”里的“族群教育”体现了族群之间的差别,使一个或几个族群成为具有“特权”的族群。而且在这样的“族群学校”里,也必然强调的不是“公民权”理念,而是强调“族群”理念和“族群的权利”。

从这个思路来分析中国的“少数民族教育”,可以发现这里存在许多理念上的矛盾。首先,中国是一个多族群的共和国,在基本性质上应当属于“公民国家”而不属于“部族国家”或宗教国家。政府也非常希望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共同认同,采用了许多办法来促进族群团结。办法之一就是开办少数民族学校,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在课程中也包括了“公民”意识的教育内容。在基本制度和基本理念方面,应当是“公民国家”的模式。

但是在“少数民族教育”的具体做法上,出于对少数民族予以“照顾”或“优待”的考虑,在招生、学习和分配上强调了“族群身份”,对不同族群有不同的待遇和标准,在教育内容上也强调了突出“族群身份”特殊性的“民族政策教育”,

而不是“公民权”和“多元性”的教育。在一些自治地区,甚至明文规定了不允许少数民族学生去汉文学校就学,这些家庭对孩子的学校没有选择的权利。所以,在少数民族教育这个领域内,我国有许多做法与“部族国家”的做法是相似的。这些具体做法,不管是否出于“照顾”还是“尊重”少数民族的本意,但是在强调“族群身份”而不是强调“公民权”和“多元性”这个方面,与一个共和国的基本宪法精神是相抵触的,这些做法在具体实施中之所以出现矛盾和问题,其根源就在这个地方。

从“公民权”和“多元主义”这两个公民国家的基本原则出发,所有公民都有选择自己学习语言(本国的族际共同语或本族群语言)的权利,国家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区域需要开办使用全国性族际共同语和当地族群语言教学的两种学校,其规模根据学生入学需求而定,使当地所有各族居民都有完全自由选择的权利,不应由政府做出任何硬性规定,不管是出于为了学生就业发展的目的而规定必须用汉语教学,还是出于保护和发展本地少数民族传统语言和文化的目的,都是对公民选择权利的干涉。这里有一个民主和自由选择权利的原则性问题,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将坚决捍卫你有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我不欣赏你的选择,但我将坚决捍卫你有做出自己选择的权利。

从这个思路来考虑问题,就可以看到我国现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在教育领域中有些做法是需要讨论的。如近两年西部地区的一些学校从“双语教学”改为“单语教学”(统一使用汉语教学),新的办法毫无疑问地将会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这是出于无可指责的良好动机,但是作为一种制度化的硬性规定,仍然是不妥的,因为这种做法没有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学生本人的选择权利。而在我们调查过的另外一些地区,当地政府规定了少数民族学生必须在少数民族学校(少数民族语言为教学语言)入学,这一做法无疑也有利于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继承与发展,同样具有无可指责的良好动机,但是作为一种制度化的硬性规定,同样是不妥的,因为这种做法也没有充分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选择权利。

关于使用本族群语言教学在学生毕业后可能会出现就业困难与发展机会受限制的问题,这方面的利弊应当由学生和他们的父母来权衡并做出决定。政府和学术界可以通过调查研究向民众说明这些客观情况,提供各种信息,但不能代替民众去做决定或限制他们进行选择的自由。这就是当年列宁关于不应当使用行政手段推行“国语”的观点。列宁相信,商品经济发展的力量会使俄语成为普遍使用的语言。同样,中国各地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会最终使汉语成为城乡各族人民普遍使用的语言。哪里的商品经济发展与对外开放的程度高,这个

地区汉语的普及程度也必然会比较 高,哪个地区对外开放的力度大,熟练掌握汉语会使具备这方面能力的毕业生在就业时具有明显的优势,少数民族学生就会考虑去汉文授课的学校就读。我想,这个现象是经常访问少数民族地区的人都可以观察到的。而如果采用行政手段、使用制度化的方法去推行“族际共同语”,就会在当地少数民族民众和知识分子的情感上造成反弹,这种感情上的逆反心理会削弱和抵消理性上的判断能力^①,在客观上反而阻碍了族际语言的自然普及过程,这就应了中国的一句老话:“欲速则不达”。

另外,我们应当辩证和全面地看待语言问题,采用族际共同语(如中国的汉语)并不一定就必然地排斥少数民族成员掌握本族的语言。就好像去美国的中国留学生掌握了英语,并不影响他们的汉语水平一样。在少数民族地区,无论从少数民族民众感情上,还是在当地实际工作的客观需求上,精通双语(汉语和本族语言)是“理想型”的人才,无论是少数民族还是汉族都是如此。所以那些在汉语学校就读的少数民族学生(如我国新疆的“民考汉”),学校应当为他们提供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条件。同样在这些地区的汉语学校,也应当为汉族学生开设当地少数民族语言的课程。当然,从“公民权”的角度,我们不能强迫这些地区的汉族学生去学习当地族群语言文字,但是应当鼓励他们去学习,如果有人自愿学习,就应当尊重他们的选择,为他们提供条件。

如果在一个地区,自愿去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学生人数太少,形不成开办学校所需要的规模,可以建立跨地区的相应学校,把邻近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适当地加以集中。这样的安排即使可能会造成一些不方便(如采用住宿制)或增加一些费用,相信民众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学校必须考虑到学生的规模与运行成本之间的关系,政府应当为少数民族学校提供必要的财政补贴,但是在数量上必然有一定限度,同时教育管理部门也需要考虑到学校规模的合理性,这个道理不难解释。

三、西方政治家在“民族主义”问题上的双重标准

(一) 帝国主义侵略的对象有“民族自决权”吗?

在我们阅读西方关于“民族主义”的研究文献时,可以发现一个特点,这就

^① “民族主义”或族群情绪是十分感性化的,当人们在一个问题上的认识变得情绪化之后,人们往往难以做出理性的判断和选择。

是欧洲学者在讨论“民族—国家”的建立和“民族自决”权利的实施时,主要分析的是近代欧洲的政治运动,而对于同期欧洲人在亚非拉大陆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侵略活动则绝少涉及,特别是从来没有把这些不发达地区被侵略民族的“民族自决权”当作一个问题来提出。

这与欧洲的学术传统是一致的,“民主”、“自由”、“博爱”、“人权”这些标志着人类社会进步的意识形态和观念都起源于欧洲,但是欧洲人在自己这个白人社会的圈子内努力争取实践这些原则的同时,他们在与其他地区的其他种族、族群打交道时,却似乎完全忘掉了这些原则,既不尊重这些族群已有的政治制度与权威体系,也不尊重这些族群民众的基本利益与权利^①。“西方世界的人道传统中具有反对压迫的保障,屡屡为征服的驱动力所忽视或否认”(D'Arcy McNickle,1973:166,转引自李剑鸣,1994:312)。

欧洲人一方面反对自己社会中的等级制、封建制,另一方面为了资源的掠夺和经济利益,毫不犹豫地扮演海盗的角色,甚至对其他种族的人口进行猎捕贩卖并实行奴隶制的强迫劳动。采用这种双重标准的根源深深根植于白人意识中的种族主义。与中世纪相比,种族主义在18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发展之后不但没有随着民主思想的发展而削弱,而是随着西方国家与世界其他部分之间科技水平距离的急剧拉开和“进化论”的传播有所强化^②,演变出划分“优等种族”和“劣等种族”的种族主义。这些欧洲人认为自己是“文明”的代表,“民族国家有权摧毁非民族国家,并为他们送来启蒙之光,这样民族国家又变成帝国”(杜赞奇,2003:6)。这些侵略军和殖民者认为自己在殖民地的残忍行为都是在为当地“野蛮人”送来现代“文明”。当地土著人原有的政权形式都不符合“文明”的政治规则,他们需要从欧洲人那里学习如何组成自己的社会。“社会达尔文主义开始冲击非西方世界时,它代表了启蒙理性阴暗的一面,……在启蒙文明的名义下,把人类划分为‘先进’与‘落后’的种族,并为帝国主义掠夺提供名正言顺的理由”(杜赞奇,2003:6—7)。

^① 有一个看似滑稽的例子:“(白人殖民主义者)甚至在侵占了他人居住的土地,奴役了这块土地上的人民时,也要举行一种法律行为以证明征服者的合法性。科尔特斯征服墨西哥时就带了一个公证人,这位公证人在战役开始之前用拉丁文宣读了一项法令。该法令的内容是:为了印第安人灵魂得救,教皇授予西班牙国王对印第安人实行统治的最高权力。如果他们拒绝这条通向幸福之路,国王有权对其兵戎相向。当然,印第安人根本不懂拉丁语”(格罗斯,2003:53)。这个事例十分生动地说明了白人争取“合法性”的接受对象仅仅是欧洲的其他白人国家,完全没有把当地族群考虑在内。以这个思路来理解,这个仪式就一点儿也不滑稽了。

^② “社会达尔文主义”公然鼓吹在国与国、族群与族群之间实行“弱肉强食”的原则,把自然界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原则应用到人类社会。

西方学者所谈的“民族自决”和建立“民族—国家”的原则长期以来只适用于欧洲人。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民族自决”原则才被应用于东欧、巴尔干地区、中东地区和拉丁美洲，到了 40 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民族自决”原则才被应用于南亚、东南亚和非洲。

民族主义原则要求族裔和政治的疆界汇合在一起。撒哈拉以南的政治边界几乎毫无例外地公然违背这个原则。黑非洲从殖民时代继承了一整套完全无视地方文化或族裔边界情况(而且往往人们丝毫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而划定的疆界。非洲后殖民时代的历史一个最有意思、最显著的特点是，民族主义或民族统一主义为纠正这种事态所作的尝试少得令人吃惊，并且软弱无力。(盖尔纳 2002 :108)

这里所说的在划定殖民时代非洲边界时丝毫没有意识到地方文化与族裔情况的“人们”，就是欧洲殖民者，他们按照民族主义原则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而且为了自己民族国家的财富与荣耀在其他大陆疯狂野蛮地占领和掠夺殖民地。当它们彼此争夺殖民地时，各白人殖民主义国家根据各自实力在殖民地划定疆界，分割了这些原来的族群和地方文化。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殖民统治，非洲已经很难在原有的族群认同和文化认同的基础建立现代国家，但是那些传统的族群认同和领土概念并没有在当地居民的心目中完全消失，这也就成为产生这些非洲国家内部族群矛盾和以族群为基础的各国之间冲突的族裔根源和文化基础。

(二) 对本国、盟国、“敌国”民族分裂活动的不同态度

在当代处理本国国内的种族、族群问题和对待其他国家的“民族主义”运动的态度上，许多西方政治家仍然持“双重标准”。

欧洲的巴尔干地区是一个拥有众多族群而且族群关系从历史上就十分复杂的地区，“巴尔干化”这个术语表示在多族群地区里由各族群之间的差异形成了“文化壁垒”，并生长出顽强的政治分离主义，从而力图使这个地区的社会领域和领土被分裂为分散的“流派、群体和小的权力中心”。一些学者指出，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国内反对‘巴尔干化’并在国外矛盾地共享‘巴尔干化’，……在美国国内，……多元文化主义被看成是对美国的威胁、是集体认同的痛苦离散，而正是集体认同创立了美国这个民族”(坎贝尔 2003 :235—236)。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政府对本国黑人要求建立“一个黑人的国家”的要求进行了残酷的镇压，联邦调查局严厉禁止任何带有政治独立倾向的族群组织，

绝对不允许任何可能危及美国国家统一和安全的族群活动。但是美国当面对其他国家时,就采用实用主义的态度来分别对待其他国家的“民族主义”分裂活动。

对于盟国(如英国)内部的种族冲突、民族分离主义运动(如北爱尔兰分离主义),美国一贯支持这些盟国政府维护统一的各种政策与措施,包括使用武力的镇压行动。同时美国对于自己的“战略对手”(如前苏联、中国、前南斯拉夫、伊拉克、伊朗等国家)国内的民族主义分裂活动,则使用“人权”、“民族自决”等口号予以公开或暗中的支持,用以削弱这些“对手”,增加美国在国际谈判中的地位。

前苏联的解体是美国的重大战略胜利。早在1947年,美国国务院政策设计委员会“遏制战略”的三个组成之一就是通过利用“民族主义”运动来分裂共产党国家。布热津斯基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就明确提出“非俄罗斯人的政治热望乃是苏联的致命弱点,必须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苏联的非俄罗斯民族身上”(布热津斯基,1988:117)。1988年美国总统尼克松出版的《1999:不战而胜》中提醒美国人,不要“错误地认为,并入苏联的非俄罗斯民族的人民已经融化在俄罗斯民族人民之间,就像移民到了美国那样。……民族主义是20世纪最强大的政治力量,它在苏联并没有死亡。……我们的广播必须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苏联的非俄罗斯民族上。……应该把注意力放在民族主义上,应该鼓励这些民族的人民争取获得民族权利”(尼克松,1989:157—160)。美国政府对前苏联的非俄罗斯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持续不断的支持,是导致苏联解体及解体后各地出现民族分裂主义活动的外部因素。

这些国家中的民族分裂主义活动是否能够得到美国政府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与该族群的语言文化特性、历史等基本上没有什么关联,而主要取决于该国政府与美国政府的关系。支持盟国政府镇压本国民族分裂主义运动、支持“战略对手”国内的民族分裂主义运动,美国政府的立场始终是非常鲜明的。“人权”和“民族自决权”只不过是这些政客手中玩弄的工具。美国是非常重视意识形态的,鼓吹“民主政体”,反对“专政独裁”,但是我们在过去一个世纪中,屡屡可以看到美国经常采用非常实用主义的立场,为了实际利益可以完全把意识形态抛在一边,有时去与最专制的外国政治领袖结盟(如智利军事政变的首领皮诺切特将军)时鼓动甚至直接参与策划推翻其他民主选举出来的政治领袖(如智利总统阿连德)。

在“民族主义”和“民族自决权”问题上,欧美政治家针对不同对象所采取的“双重标准”是显而易见的事实,这已经被他们自己的言行和许多西方学者所揭

示。正因为如此,我们就要对这些欧美人士对各国少数民族群表示出来的“关心”与“支持”保持一定的警惕。

四、“民族主义分裂运动”在当代的破坏性作用

(一) 民族主义在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作用

综上所述,“民族主义”是近代资本主义产生时出现的意识形态,它推动了第一批西欧“民族—国家”的建立。这一意识形态和国家组织形式被介绍到东欧国家以及后来的殖民地,在不同的内外条件下,这些国家的知识分子也发起“民族主义”运动并建立了新的国家,有的是从原来的多族群帝国中分裂出来,有的则在原来多族群帝国的基础上重建。其中的过程和影响因素非常复杂,结果也各不相同。

“民族主义”在其萌发的初期,有利于打破当时多族群封建帝国的统治及对生产力发展的束缚。在实行封建统治的多族群帝国时代和殖民地时代,亚非拉国家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的“民族主义”运动也具有进步意义。但是随着殖民地独立运动的结束和世界范围内主权国家的普遍建立,分裂现有主权国家的“民族主义”运动的性质已经完全转变了。现在联合国已经达到近200个成员,这些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今天在一些多族群国家的部分族群里,仍然可以发现“民族主义”思潮,一些族群要求分离出去建立独立国家,破坏了这些国家的族群团结和社会稳定,这是当今世界上一些国家发生族群冲突和爆发内战的主要原因^①。一些外部势力则从自己战略或经济利益考虑而推波助澜,起到了促进作用。

也正是由于看到了“民族主义”在今天对世界政治秩序产生的破坏性作用,联合国等世界组织一再强调要尊重现有主权国家的政治统一与领土完整,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实现民族自决权不得被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去全面或局部地解散或侵犯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参见王联,2002:261)。

^① “一种‘狭隘’的、有分裂倾向的民族主义成为当代世界最大的政治危险源,而族裔与民族认同(ethnic and national identities)仍然是各地高度紧张敏感的政治话题”(史密斯,2002:2)。其他美国学者认为,“意识形态和有组织的民族主义政治,会鼓励‘亚—民族主义’(sub-nationalism)。……现代性激化了各种社区和群体之间的斗争,而且这些斗争已经被披上了民族主义的道德合法性。……因为第三世界的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是在一个领土上反殖民主义的背景下出现的,所以原有殖民地的进一步肢解的可能性,总是威胁着这些民族的统一(national unity)”(Olzak and Nagel,1986:8)。

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民族自决权是国际生活中的无序状态而不是有序状态的主要制造者”。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政治变革,又“以一种对社会主义的逆反方式,复活了民族主义”(凯杜里,2002:8—9)。

事实上,人们希望通过这些民族国家的建立而能够解决的民族问题不仅未获解决,相反,却变得更加严重了;……“民族主义的目标既不是自由也不是繁荣,它使二者全部牺牲在将民族作为国家模式和衡量标准的迫切事业中了。此过程的特征是物质和道德的毁灭,以使一种新的创造能够胜过上帝的作用和人类的利益”。(凯杜里,2002:133)

世界发展到了今天,民族主义思潮不仅导致各国的分裂主义运动此起彼伏,使得世界各地的政治形势更加动荡不安,而且民族主义者对于以“民族—国家”为基础来重新塑造现有世界政治格局的理想,实际上是完全不可能实现的,是违反今天的历史发展潮流的。

首先,族群与国家的边界在事实上是极难相互完全重合的。每个族群都会有一些成员居住在其他民族的国家中,在每个民族国家里也都不可避免地居住有其他民族的成员。“地球上存在着大量潜在的民族,……无论如何不可能使所有的民族主义同时得到满足。……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政治领土单位只有采取杀戮、驱逐或者同化所有的异族,才能在族裔构成上统一”(盖尔纳,2002:3)。而这种民族主义的追求也正是造成世界上各种暴力活动(通过屠杀和驱逐达到种族清洗)和血腥内战(争取政治分裂的战争)的主要来源之一。

其次,盖尔纳指出,如果把语言作为衡量(民族)文化的试金石和标准,世界上大约有8000种语言,而目前世界上只有大约200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一个能够维持更高层次的文化的现代国家,不能小于一定的最低规模(除非它实际上是寄生于邻国的),而地球上只能容纳数量有限的这种国家”^①。事实上,这些具有自己独特文化的“潜在的民族群体”中的“大多数只是听从命运的安排,任凭自己的文化慢慢消失,融进某个新民族国家的更广泛的文化之中。多数文化,都是在毫无反抗的情况下,被工业文明引入历史的垃圾堆”(盖尔纳,2002:63,62)。而民族主义运动“如果不是去创立一个民族国家,就什么意义也没有。而由这样的国家(即符合族群理念的以族群—语言标准建立的国家)所组成的世界,在今天并不具有可行性的前景”(Hobsbawm,1990:177)。民族主义者的

^① 美国前国务卿克里斯托弗曾说,如果任由当代的民族主义激情不加抑制地一直燃烧下去,“那么我们就会有5000个国家,而不是现在我们拥有的100多个”(《纽约时报》1993年2月7日)。

理想与现实可能性之间、与人类社会的实际发展进程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距离。

有些多少持有“经济决定论”的学者把当代的“民族主义”运动与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联系在一起,或者与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出现的民主思潮和人权运动联系在一起。其实二者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关联。当代带有分离主义的“民族主义”运动,既发生在发达国家如加拿大(魁北克),也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尼西亚(亚齐)和斯里兰卡(泰米尔)。以族群(ethnic group)为背景的“民族主义”运动“可能在任何一种经济背景下出现——发达的、落后的、发展中的、衰落的以及静止的经济。一般来说,族群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与经济发展趋势没有联系”(Smith, 1995: 73)。在中国,有分离主义倾向的民族主义思潮也可能会出现在具有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族群中。如果以为一个族群的经济发达了,分离主义思想的群众基础就必然会被削弱,那就是受到“经济决定论”的影响而把民族主义问题看得过于简单化了。

但是,在一个国家出现了新兴的“民族主义”运动,却很可能与主流意识形态的转变有关系。每个国家、每个族群都有自己的精英分子,其中不乏怀有历史使命感并愿意为群体做一番事业的人物。当某种意识形态(如共产主义)成为他们的理想时,他们作为少数族群成员会成为爱国主义者,与其他族群一起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他们也会成为国际主义者,来到其他国家为那里的被压迫人民和革命事业贡献力量和生命(如格瓦拉、白求恩)。但是如果这一理想失去了光彩,就像解体前后的苏联社会所发生的情况,他们的精神寄托就会转移,他们如果不想消沉下去,就必须寻找一个新的可为之献身的意识形态和自己归属的群体,“民族主义”在此时就成为自然而然的替代物,这在苏联解体后的前各加盟国里表现得十分明显^①。所以为了防止少数族群精英分子中的分离主义倾向,一个多族群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必须保持稳定,而且不仅需要保持形式上的稳定,还需要真正的使之深入人心。

英国学者霍布斯鲍姆认为 20 世纪后期的民族主义和族群冲突,

“功能”上不同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历史上的“民族主义”和“民族”,它不再是历史发展的一个主要动力。(Hobsbawm, 1990: 163)

因为这些运动的旗帜,不过是

^① 西方学者对此的评论是:“随着马克思共产主义作为普遍真理的失效,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人员首先分裂为多中心的民族共产主义,然后分裂为族群的民族主义,他们被迫(!)转向他们各自的族群传统及神话,希望在他们自己的共同体内实现社会的革命性转变,以此实现他们救世主式的诺言”(Smith, 1995: 78)。

创造出来(的)民族与民族主义的幻象,……这种民族幻象更因语意上的错觉而膨胀,因为在今天,几乎所有国家都会自动被官方转译为“民族”(并因此具有联合国成员资格)。于是所有的民族运动都以民族自治为追求目标,因为这样一来,不管它们具不具民族资格,都可以把自己想像成“民族”,而所有由区域、地方、甚至小区段发起的反中央运动,如果可能的话,也都会披上民族主义外衣,特别是族群与语言民族主义那种款式。(霍布斯鲍姆,2000:210)

“民族—国家”在今日,显然已正在失去其旧有的一项重要功能,亦即组成一个以其领土为范围的“国民经济”。……未来的世界历史绝对不可能是“民族”(nation)和“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历史,不管这里的民族定义指的是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甚至语言上的。(霍布斯鲍姆,2000:213,223)

应当说,从近些年世界各地的“民族主义分裂运动”对于所在国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族群和睦所造成的巨大破坏来看,在大多数情况下,现在世界上的“民族主义”运动和分裂活动,消极的作用远大于积极的意义。

(二) 外部势力对本国“民族主义”的利用与鼓励

在殖民主义时期,西方各国在争夺殖民地、扩展政治势力范围的过程中存在着激烈的竞争关系。在“冷战”时期,双方阵营之间也存在着激烈的相互竞争。为了削弱竞争对手,巩固和加强自己的战略地位,挑动对方国内不同族群的民族主义分裂运动是一个十分有效和经常使用的手法。

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欧洲各国纷纷策划敌对国家所属殖民地的民族主义运动,以牵制敌国的兵力和物资供应。例如,德国支持北非德马格里布民族主义者开展武装斗争反对法国殖民主义政权,同时法国和英国也积极煽动叙利亚、伊拉克和阿拉伯半岛的阿拉伯民族主义情绪,鼓动他们对抗与德国和奥匈帝国结盟的奥斯曼土耳其人(余建华,1999:34)。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希特勒德国也尽可能地利用苏联境内一些对苏维埃政权不满的少数民族(如克里米亚鞑靼人、北高加索部分族群),鼓励他们组建军队反对苏联红军(布加伊,1993:338)。在侵华战争当中,日本侵略军也极力挑动满族和蒙古族的民族主义分子,努力建立日军扶持的民族傀儡政权,借以分化中国各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美国政府一度极力支持西藏分裂势力,在美国本土建立了专门训练藏族武装分子的训练营地,由中央情报局培训后遣送到西藏边境从事破坏活动。直到1971年尼克松访问北京之后,这个训练营地才被撤

消。在赫鲁晓夫执政时期,中苏两党因重大意见分歧而导致两国关系破裂,在苏联策划下 20 世纪 60 年代曾经发生了大批少数民族边民越境事件。

与此同时,前苏联境内各民族的分裂活动始终得到了美国政府的支持。在战略方面采取什么方法来削弱苏联这个自“冷战”以来最大的敌手,美国十分聪明地选择了鼓励苏联各地民族主义思潮和分裂主义运动,作为打击苏联的重点,从波罗的海三国到高加索地区,从克里米亚到中亚地区,美国从公开的外交支持、每天 24 小时的电台广播到中央情报局的暗中支持,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集团都得到美国的资助。当苏联最高领导层放宽了对意识形态和民族主义的控制时,这些势力就公然走到前台,推波助澜,促成苏联的解体。

(三) 民族“非政治化”与族群“非政治化”

正因为“民族主义”是政治层面的意识形态,与创建一个新的政治实体(民族国家)的目标密切相关,所以为了消除“民族主义”对人类社会造成的消极作用,学者们换了一个思路,开始探讨如何能够使“民族”(nation)逐步实现“非政治化”的问题。

为了人类更大范围或者全人类的利益,(他们)都试图通过把民族(nation)变成一个剥离了所有政治意义的、单纯的文化或民俗现象,削弱它的政治色彩,使之无害。

要想达到非政治化的目的,一个办法是把民族的文化层面从国家的政治层面中分离出来,或者更好的办法是(把民族)从国家的区域性经济联系中分离出来。只有后者才具有发展的世界秩序的‘真正’社会与政治重要性,因为‘民族国家’不能够继续在其版图内包含国内市场 and 大规模的公共文化。丧失了这两个公共功能以后,“民族”(nation)就降到了“族裔”(ethnicity)、“文化”(culture)或者“民俗”(folklore)的层次——一种纯粹的对过去的浪漫的依恋,它与某些学者式的浪漫的文化表现是相呼应的。它以往所有的政治方面都不存在了。(史密斯 2002 :12—13)

在讨论中,学者们提出了使“民族”“非政治化”的三种办法。第一种就是上述的把“民族”从国家机器的政治层面和区域性建设的经济层面中分离出来;第二种办法是使“民族”“非军事化”;第三种办法是使“民族”“正常化”(normalized)和使“民族主义”“仪式化”(ritualized)。所讨论的“非政治化”的对象是已经建立了或可能建立国家的“民族”(nation),包括现在的“民族国家”。这些学者认为在未来的时代,随着“全球化”的不断发展,“民族国家”的政治作用也将逐

步淡化。但是,认为可以把“民族”限制在文化层面,至少在近几十年里可以做到这一点,这一愿望是有些过于天真了。

无论其是否与一定的国家联系在一起,要达到使“民族”和“民族国家”“非政治化”,这一目标无疑是十分遥远的,学者们建议的措施可能也是脱离实际的。我们目前真正关心的并不是“民族”与“民族国家”,而是一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关系。我们可以暂时把“民族”“非政治化”的问题放在一旁,但是却完全不妨借用这样一个“非政治化”的思路来分析一个多族群国家内部族群关系的发展走向。

(四) 影响各族群“民族主义”分裂活动的变量

在一个多族群国家中,有哪些因素会影响族群,并使之出现带有分离主义倾向的民族主义运动呢?学者们一直在探讨如何建立一个有操作性的分析框架,试图把某种多少带有量化色彩的实证分析引入“民族主义”的研究。

美国社会学家英格尔建议使用两个变量来进行检验产生“民族主义”的客观条件。由于他的研究是以美国这个移民国家为社会背景的,所以这两个变量都与人口迁移有关。其中一个变量是人员的“迁移形式”,即一个族群的成员是以个体形式(如个体移民)还是以集团形式(如一个地区的族群人口连同土地被吸收)加入这个国家,与前者相比,后者更容易保持原有的族群意识,并滋生民族主义运动,第二个变量是迁移活动的自愿程度,即这个族群的成员加入这个国家的具体形式(属于自愿还是被外力所迫),被迫迁移的群体更容易产生民族主义情绪。当我们把这两个变量被放到一个交叉表(表 17-1)中时,可以得出 4 种情况:(1) 自愿的个体进入;(2) 自愿的集体加入;(3) 被迫的个体加入;(4) 被迫的集体加入。按照上面的次序,第一种应当最不容易出现分裂的民族主义运动,而第四种则最容易出现分裂主义运动(Yinger, 1986: 26)。

表 17-1 影响族群产生“民族主义”分裂运动的变量

迁移自愿程度	迁移形式	
	以个体为单位	以群体为单位
自由地加入	1(最弱)	2(次弱)
被迫地加入	3(次强)	4(最强)

资料来源:Yinger, 1986: 26。

许多研究文献都归纳了影响族群意识、民族主义意识的各类社会、经济、文化、人口变量,其中讨论的比较多的有:体质、语言、宗教、群体的历史和居住的

地域、外部势力等。从美国社会的实际发展情况看,体质因素无疑会影响到种族—族群意识,但是并不一定会引向独立建国的民族分裂主义。如果我们不讨论“族群”意识的演变情况,而仅仅探讨使已有“族群”向“民族主义”方向发展的过程,把关注的主要影响因素集中在语言、宗教、群体的历史、居住的地域这4个方面,我们就可以尝试着把它们放到一个分析模型中(图 17-1)来分析它们单独或集体发生作用的力度。这4个因素的具体定义为:(1)地域(D):该族群是否拥有长期聚集居住的传统地域(“领土”);(2)历史(L):该族群在历史上是否形成过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3)宗教(Z):该族群是否信奉与周边族群不同的宗教;(4)语言(Y):该族群是否使用与周边族群不同的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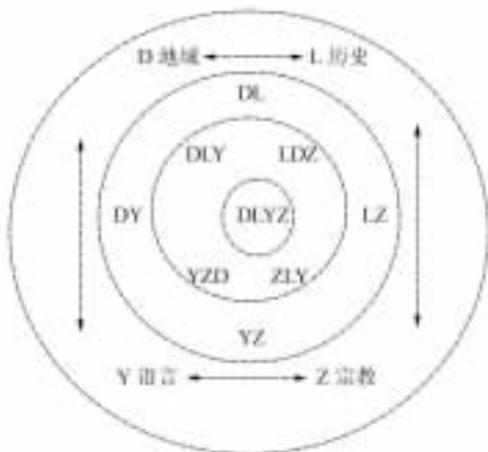


图 17-1 “族群”向“民族主义”演变影响因素示意图

这个示意图表示,当4个因素同时发生作用时(即处于核心的 DLYZ 位置时)，“民族主义”运动的力度最强;而当其中一个因素不发生作用时(即处于第二环的 DLY、YZD、LDZ、ZLY 这4个位置上),它们“合力”的力度就相应减弱;当同时有两个因素缺失时(即处于第三环的 DL、DY、YZ、LZ 位置上),余下的两个因素所产生的对于“民族主义”的推动力会进一步减弱;当最后只剩下一个因素发生作用时(即最外一环的 D、L、Y、Z 点)，“民族主义”的推动力为最弱。这4个因素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和相互影响:长期聚居在一个地域在历史上容易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或政治单元;在共同聚居的地域里语言相互融合或互通;宗教团体和语言群体都曾努力使自己成为某种“自治”的实体,并可能在历史上得到某种成功;语言是宗教传播的主要媒介;宗教的传播也具有一

定地域性,从一个地区逐步向周边地区发展。这些理论假设可能与现实社会中族群、民族的发展历史不完全相符,在考察具体案例时,还必须根据调查得到的实际情况调整我们的分析框架。

有了这样一个粗略的分析框架,我们在研究一个地区的族群演变时,就可以分析这些族群在4个方面的因素中,受到哪几个因素的影响,根据“合力”的大小,判断一个族群出现“民族主义”运动的可能性和发展力度。

(五) 产生和发展“民族主义”的条件

世界各国的族群构成与发展历史各不相同,各国政府和主流社会在族群问题上采取的态度和政策也各不相同,这些客观的社会历史条件和政府的各项制度政策对“民族主义”运动的产生与发展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表 17-2 中,我们尝试把人类社会发展中的几种基本模式进行归纳,以帮助我们系统地理解“民族主义”的产生条件。

表 17-2 产生“民族主义”运动的社会条件和政策条件

国家的基本性质	政府在族群问题上的基本政策	少数民族是否出现“民族主义”
原传统多族群帝国	族群不平等。少数民族聚居于一定地域,曾经有过独立政治单元(前奥匈帝国)	很强的民族主义,要求独立建国
	族群平等。保留各族群作为相对独立政治单元和地域自治(前苏联)	保留甚至加强民族主义,在中央控制放松时就要求完全独立
	族群平等。少数民族主要当作“文化群体”,少数民族相对聚居(英国)	没有很强的民族主义,但有争取本族群权利、利益的“族群诉求”
前多族群殖民地	族群平等。少数民族主要当作“文化群体”(巴西)	没有很强的民族主义,但有争取本族群权利、利益的“族群诉求”
	族群不平等。少数民族主要当作“文化群体”,但少数民族聚居于一定地域(斯里兰卡)	很强的民族主义,要求“区域自治”甚至独立建国
	族群不平等。少数民族主要当作“文化群体”,少数民族散居全国各地(马来西亚)	形不成很强的民族主义,但有争取本族群权利、利益的“族群诉求”
以移民为主的多族群国家	族群平等。少数民族主要当作“文化群体”,少数民族散居全国各地(美国)	没有民族主义,但有争取本族群权利、利益的“族群诉求”
以移民为少数的多族群国家	族群不平等。移民族群掌权,移民和土著族群分别聚居于一地域(前南非)	土著族群有很强的民族主义,要求建立以土著族群为主导的政权

我们在表中把值得关注的多族群国家大致分为4个类型,那些基本上以一个族群占总人口大多数的国家暂不在考虑之列。从总的态势来看,“族群不平等”的制度与政策一般都会使得少数族群(或移民国家中的土著族群)感到不满,提供滋生“民族主义”的温床,如果这些面临“族群不平等”政策的少数族群在地理上相对聚居,这就为他们通过“民族自决”建立独立国家提供了“领土”方面的可行性,所以在前奥匈帝国这样的国家里,被统治的各族群都发动了强势的民族主义运动。而在马来西亚的华人少数群体,即使面临不平等待遇,但是因为分散居住,“民族自决”的可行性就很低。

但是“族群平等”政策并不能保证少数族群没有“民族主义”情绪,如果在平等的大框架下努力使少数族群演变为“亚文化群体”,他们对于个人基本权利的追求将通过“公民权”得到保障,而群体对于本族发展机会的争取和对本族特有文化习俗的保持,将只是停留在“族群诉求”的层面,不会形成“民族主义”的分裂运动。可是如果在“族群平等”的框架下,同时为这些族群保持了自治的行政区域,给予这些族群相对独立的政治身份,把这些族群有关各种权利、机会的诉求都通过制度化的安排集体加以考虑和解决,族群就会长期保持作为某种“政治群体”的意识与形式。在中央政权强大、社会经济各方面发展与政策的实施效果令人满意时,这些少数族群不会提出“民族自决”的要求,但是当中央政权失去权威性,社会经济发展出现挫折时,这些少数族群就会以自己的“自治区域”为基础提出建立独立的国家。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就是这种情况最生动的例子。

五、小 结

从术语的使用规范来看,我们主张明确区分开“族群”(ethnic group)和“民族”(nation),把前者看作是独立主权国家中在文化等方面具有特点且具有某种独立意识的少数群体,把后者看作是主权国家及其所代表的国家。尽管在国家形成中的群体组合可能曾经出现过多种情况,甚至出现过两者相互演变的情况,但是在一个具体的时空范围内,在当代的国际和国家的政治体系当中,两者分别居于不同的层面,是绝对不能混淆的。

我们现在主要的研究对象是“族群”,但是因为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存在着“族群”通过“民族主义”运动,根据“民族自决权”来争取把自己变为“民族”的现象,而且正是这种力求把多族群国家中的一个“族群”升格为一个拥有独立主权的“民族国家”的努力和诉求,是当今世界上各类社会动荡、族群冲突、内战和国

际干涉的一个主要源泉。所以我们对“民族主义”的问题予以关注。

“民族主义”作为西欧工业化时期出现的政治现象,曾经推动了许多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和殖民地解放运动,并作为一个强有力的政治话语,在国家社会广为流行。但是,在殖民地解放运动基本结束近半个世纪之后,世界各地均已按照国际认可的程序建立了主权国家之后,这些主权国家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并在联合国中组成了一个国家大家庭之后,如果仍然以二百年前开始时兴的“民族主义”为旗帜,分裂肢解现有的主权国家,将必然会给社会带来动荡与破坏。

本章简要地回顾了“民族主义”这个概念所出现的社会条件和演变历史,结合“民族国家”讨论了“民族主义”运动的历史作用,介绍了“民族国家”在世界各地的发展过程,特别说明在“民族主义”运动中可能出现的对不同意见和其他群体的压制与迫害。

由于语言在“民族”意识的产生和民族边界的划分中所具有的特殊作用,我们在本章的第二部分里结合语言的作用来讨论“民族主义”现象,指出语言应当被看作是为任何个人和任何族群所拥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应当把语言使用的权利与“民族主义”脱钩。

西方政治家在“民族主义”问题所采用的双重标准,客观上鼓励和怂恿了许多国家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当年在对亚非拉各国进行侵略并把它们变为殖民地的时候,西方工业化国家从来没有尊重过这些国家的“民族自决权”,今天一些西方国家又把支持“战略敌国”内部的民族分裂主义活动作为削弱对方的重要手段。这是人们需要加以警惕的。

也正因为各国已经建立了国家社会公认的主权国家,“民族主义分裂运动”在当代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主要是破坏性的。保持现有各主权国家社会稳定、族群和睦的重要途径就是使国内的各个族群“非政治化”,使它们成为国家内部的“文化群体”,并使这一点充分体现在国家宪法中,成为全体社会成员(包括少数民族成员)的共识,这才是一个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与此同时,恢复“民族主义”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使之成为凝聚国民、捍卫国家主权的精神支柱,这才是“民族主义”在今天应当发挥的作用。

第十八章

族群关系发展前景的展望

“各美其美”是指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价值标准,各自有一套自己认为是美的东西。这些东西在别的民族看来不一定美,甚至会觉得丑恶,不堪入目。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民族接触的初期还经常发生过强迫别的民族改变它们原有的价值标准来迁就自己。民族间能相互尊重对方的价值标准还不是太久远的事。能容忍“各美其美”是一大进步。只有在民族间平等地往来频繁之后,人们才开始对别的民族觉得美的东西也觉得美,这是我所说的“美人之美”。这是高一级的境界。……是从上面所说的超脱了自己生活方式之后才能够得到的境界。……“美人之美”的境界再升华一步就是“美美与共”。不仅能容忍不同价值标准的存在,进而能赞赏不同的价值标准,那么离开建立共同的价值不远了。“美美与共”是不同标准融合的结果,那不就达到了我们中国古代人所理想的“天下大同”了么?……因之我写了这十六个字: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

——费孝通(1993:14—16)

世界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自 20 世纪 90 年代苏联解体后,世界的政治地图

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冷战”已经随着苏联阵营的全面瓦解和衰落而结束,美国成为世界上在经济、军事、科技等方面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的惟一“超级大国”。前“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在积极申请加入以前与之军事对峙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似乎在“冷战”期间成为国家集团分水岭的意识形态因素已经完全消失。与此同时,在“9·11”事件发生之后,美国布什总统在讲话中提到了“圣战”,激起伊斯兰教各国的强烈反响,许多国家的穆斯林民众把美国发动的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看作是对伊斯兰教的战争。而在前南斯拉夫各地发生的流血冲突与内战不可否认地带有强烈的宗教色彩,似乎宗教与种族因素取代了意识形态正在上升为影响国际关系和各国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在新的世界政治与文明格局中,人们非常关注世界各地的族群关系今后将会沿着一个什么样的方向发展。

现在世界上各国之间、国家内部族群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从本质上看究竟是“种族”之间的冲突?是“文化”(语言与宗教)的冲突,是“政治”(政治权力与相关的经济利益)的冲突?还是实质上仍为政治冲突但在表面上采取了“文化”冲突的形式?这些因素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我们在研究民族和族群关系时,应当主要从什么角度来理解和分析?这些就是我们在本章中将要讨论的问题。

作为全书的最后一章,除以上问题外,这一章还结合族群关系今后长远发展趋势对一些相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也将讨论一些与族群关系密切关联但我们在前面各章没有机会予以讨论的专题,如族群与地域的关系、族群与宗教的关系,等等。最后,对中国社会学在族群关系研究方面的前景也将做一些初步讨论。

一、族群—文明之间的冲突

(一) 亨廷顿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

“冷战”虽然已经结束,但是一些美国学者和政治家对于世界前景仍然存在着忧虑。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在他1996年发表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1996, NY: Touchstone Book)一书中,承认世界是多极和多文化的,认为冷战之后的政治和军事冲突将不再以意识形态和国家为分界,而将在以宗教和文明为基础的各种族和民族之间展开,特别是在各国内部将会以宗教和族群为分界线

发生文明之间的“断层线战争”。

关于亨廷顿的观点,世界各国的学者提出许多不同意见甚至尖锐的批评。有的学者指出:首先,亨廷顿过分强调了世界上各种文明之间的差异,而没有看到在几千年的文明交流过程中,各个文明之间所存在着的共性。这些共性,恰恰就是各文明之间能够相互沟通与和平共处的基础条件。其次,亨廷顿对“文化”(culture)的定义与文化之间的边界没有做出清楚的说明,世界上许多“笼统的”文化是与语言、宗教相互交叉的,很难清楚地划分出彼此的边界。第三,“文化”在结构上应当被理解为一个多层次的系统,至少应当区分出族群文化、民族—国家文化、几个国家共享文化这样三个主要层面。例如“印度文化”与“印度教文化”、“中华文化”与“儒家文化”就不在同一个层面上,因为前者包容了后者,是后者与其他文化(印度的伊斯兰教文化和锡克教文化,中国的道教文化、佛教文化、伊斯兰教等)的综合体。第四,文明之间的冲突必须有政治实体作为矛盾各方的操作“单元”或行为“载体”,所以无法回避“民族—国家”这个现代的政治实体形式,而“民族—国家”的利益与“文明”的利益并不总是一致的(Behra, 1995: 48—51)。从这几个方面看,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多少有些把人类世界中的文化现象看得过于简单化和绝对化了。

亨廷顿援引了沃勒斯坦的“文明”定义,指文明是“世界观、习俗、结构和文化(物质文化和高层文化)的特殊联结。它形成了某种历史总和,并与这一现象的其他变种(即使不总是同时)共存”,然后强调“人类群体之间的关键差别是他们的价值、信仰、体制和社会结构,而不是他们的体形、头形和肤色”。因此种族体质差异是不重要的^①。他提出的认同次序为:文明(culture)、民族(nation)、族群(ethnic group)和部落(tribe)(亨廷顿,1999: 25, 26, 133)。但是亨廷顿在各种“文明”之间,并没有采取“价值中立”的学术立场,而是明显地偏好西方的基督教文明,对伊斯兰教持有明确的批评态度,他声称“穆斯林的边界是血腥的,其内部也是如此”,并且认为“伊斯兰的推动力,是造成许多相对较小的断层线战争的原因”,同时危言耸听地宣称“中国的崛起则是核心国家大规模文明战争的潜在根源”。他在全书的最后一章甚至虚构出2010年中美之战的发展脉络(亨廷顿,1999: 290, 230, 361—364)。由于亨廷顿承认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一样具有很强的排他性,也承认儒家文化和佛教具有较大的宽容性,所以他把中国视为

^① 这里也多少反映出亨廷顿的美国背景,如果他特别强调种族体质差异在未来社会冲突中的重要性,那么占美国人口26%的非白人(包括拉丁美洲人)将感到他们与白人之间的矛盾不可避免,从而使美国变为一个种族战争的战场。

和平威胁的论断与他的其他观点是相互矛盾的。假如中国的崛起真的会引发战争,那么引起挑衅的一方,应当是强烈排斥异己力量、积极干预他国事务的西方基督教国家。

(二) 当今世界上的主要矛盾

现在世界上的主要矛盾可以大致被划归为三个层面:

(1) 多族群“民族—国家”内部的族群矛盾。主要为族群之间因为政治待遇不平等、发展水平不平衡、发展中利益分配不满意等方面的问题而产生的族群之间的矛盾、以及某些族群在这些方面与中央政府之间的矛盾。

(2) 以“民族—国家”为单位,各个国家之间的战略与经济利益的冲突。对于原材料供应与产品市场的开拓与保障,不仅会牵涉到原材料出产国和产品购买国,而且会导致生产国之间的相互竞争,竞相采取各种外交和经济手段来削弱竞争对手。这类矛盾有可能导致国家之间关系紧张、新国家“同盟”关系的出现。

(3) 国家“集团”之间出现的矛盾。“集团”的形成过程中既可能含有意识形态的色彩,也可能含有经济利益、地缘政治的因素。例如在“冷战”时期界限分明的“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两个政治与军事同盟集团之间的对峙,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与利益分配方面的“南北关系”。特别需要指出的是,集团的组合以及集团内部各个国家之间的紧密程度总是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处在不断的调整过程中。

这三个层面的矛盾既可以用意识形态为旗帜来进行社会动员,作为国际集团矛盾的例子是“冷战”时期的两大阵营,它们之间最鲜明的矛盾是意识形态的对立;也可以用捍卫国家主权作为旗帜,如前苏联和中国之间在20世纪60—70年代发生的矛盾与边界冲突;还可以用族群的传统文化或宗教为旗帜来进行社会动员,如发生在科索沃塞尔维亚族和阿尔巴尼亚族之间的冲突;同时三个层面的矛盾还可能交织一起,外部势力为了达到削弱某个国家的战略目的,会有意识地挑起这个国家内部的族群矛盾以努力造成其政治的不稳定甚至国家的分裂,如西方国家对前南斯拉夫波黑共和国穆斯林派别的支持、对俄罗斯内部车臣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支持、对我国西藏分裂主义分子的支持。

这三个层面的矛盾,可能存在着不同“文明”和不同宗教的背景,各个宗教的排外程度也各不相同,在实际进程中,文化、宗教与意识形态、国家利益等因素时常交织在一起,使得这些矛盾的积累、建构、表现的形式与内容十分复杂,仅仅用“文明”和宗教为基线来勾画未来世界的政治地图和战争图景,显然是过

于简单化了。但是亨廷顿的这本书仍然会给中国人带来不少启发,使我们了解美国人思考国际政治的思想方式,以及他们对西方意识形态和基督教文明的执着。

二、族群问题的“政治化”与“文化化”

(一) 族群的“政治化”倾向

我们在前面曾经讲过,与“民族”相比较,“族群”主要体现出来的是文化群体的性质。一些西方学者注意到,在当前“全球化”的进程中,无论是国家之间以及各个国家内部,都在出现一个把族群问题“政治化”(politicizing ethnicity)的倾向。美国政治学家罗斯柴尔德(Joseph Rothschild)在1981年出版的《族群政治学》(*Ethno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就是专门研究“族群政治化”的一本著作。他在这本书的导言部分写道:

与传统国家不同,在现代国家和转型国家中,政治化的族群问题(politicized ethnicity)已经成为体制、国家、统治集团和政府取得或丧失其政治合法性的一个决定性的原则问题。与此同时,它也已经成为对于权力、身份和财富的社会竞争中得到世俗利益的一个有效工具。(Rothschild, 1981: 2)

其原因是在现代化和全球化的发展过程中,

“科学、技术、组织经济互相依赖的全球化是一个不均衡和没有顺序的过程,这使得一些地区和一些群体占了便宜并它们得以把自己的利益和占先的优势从结构上得以强化,也使得其他地区和族群边缘化和居于从属地位”。因此在现代化进程中会出现两组矛盾:(1)反映地区和族群之间在结构上不平等的矛盾;(2)在形式上的承诺(Normative promise)与具体实施结果(Implemented results)之间的矛盾。(Rothschild, 1981: 4)

而在族群利益的冲突中,

统治地位的族群和居于从属地位的族群双方都把国家机器视做族群矛盾的守门人和冲突的控制者。因此对于它们来说,不论是国家之上的还是在政府机构中的排他性权力与参与权都成为决定性的需求与目标。对于这一诉求来说,它们的最便利、最具有可行性和最有效的意识形态工具就是政治化的族群,而沿着矛盾和冲突发展的错误路线,这很容易被动员起来。(Rothschild, 1981: 4—5)

当利益集团无法把自己正式组织起来时,他们就会试图——通常是无意识地——利用某种可行的文化机制来把自己凝聚成所需的组织。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政治性的族群就诞生了。(Keyes, 1981:11)

换言之,在现代化进程中必然出现的体制变迁和各种权力、利益的重新调整,使得各个族群在这些变化中积极去捍卫和争取本族的权力和利益,而不管是否处于有利地位的族群还是处于不利地位的族群,都会努力推动族群的“政治化”,以此来动员自己的追随者并以族群为单位建立一个争取政治权力的集团基础。

由于族群也可以满足人们非政治性、前政治性和初期政治上的其他需求,如在感情、文化、道德等方面的需求,族群因此被人们研磨成为锋利的政治利刃。在这些需求中,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由推动科学的现代化进程的那些专家所理性提出的对于相互之间保持一定心理距离的要求、保持某种社会自治的要求,却恰恰催化了矛盾、冲突并加快了族群的政治化。(Rothschild, 1981:5)

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学者们和政治家们都十分强调人的解放,提倡“民主、自由、人权”等等,要求尊重社会的多样性和多元化,要求政府少干预人们的生活,要求有一定的社会自治,但是这些理念和有关的做法在客观上却把族群问题突出出来,使之成为一个社会利益与权力斗争的政治载体,使族群越来越带有“政治组织”的色彩。

族群的政治化把个人对于人生意义和归属感的需要转化成为群体对于尊重和权力的诉求。与此同时,它也使族群在感情上所具有的心理—文化动力在社会的公共领域中纳入了一个方向,使其发挥出某种工具性的作用。(Rothschild, 1981:6)

这里对于个人需求向集体诉求转化的分析,是十分值得我们注意的,这种转化就是“政治化”,而从集体诉求向个人需要的转化,也可以说就是“非政治化”。

事实上,许多观察家被近期政治化了的族群问题开始带来的不稳定影响所惊呆并感到震撼,他们把它理解为因决不妥协的价值观和权力要求(如对于自决、群体身份、领土控制的要求)所启动的带有绝对主义色彩和“零和类型”(zero-sum type)^①的政治活动。而且对于社会秩序而言,它比

① 即一方的获利必然引起另一方的损失。

阶级、功能性利益群体的政治活动更加危险。……更为准确地说,族群政治有时会产生灾难性的暴力事件,这确实是事实。这些暴力冲突,在现代化以前工业革命初期的阶级斗争中,在族群政治化以前的农民起义中,也都曾经发生过。(Rothschild,1981:6—7)^①

由于发展与变迁所带来的任何社会矛盾,如果被政治化而变成为集体性(无论是阶级、种族、族群、宗教集团、特定的利益群体)而且不妥协的政治诉求,都有可能演变成灾难性的群众暴力。这样的暴力会破坏现有的社会秩序、各种制度与规范、经济活动、人际关系,无论其结果是“革命成功”、“旧制度复辟”还是外来势力掌权,这个社会都会元气大伤,原有的一切都不得不重新组织、重新建立。

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也曾明确地谈到“族群”“非政治化”的观点,他认为“必须授予所有民族、种族和其他少数集团最充分的文化自治权利。政治主权永远不能与族属相联系,因为这种联系会导致民族主义的危险爆发”(格罗斯,2003:15)。这也即是提出要把族群“文化化”。

长期以来,西方一些国家的政府和主流社会一直实行着把族群问题“文化化”的政策导向。“美国人的经历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民主政体作为杰出的意识形态发明,相当重要的原因是它不要求公民放弃他们自己的民族(族群)、宗教或者其他的忠诚,除非这些威胁到民主进程本身”(弗格森和曼斯巴赫,2003:56—57)。在政治一体化的同时,美国政府和主流社会极力引导人们把族群差异、宗教差异看作是“多元文化社会”中的“文化差异”。

近半个世纪以来,美国在讨论与处理种族、族群关系时十分强调“文化多元主义”,但同时美国政府和美国社会非常重视各种族、各族群的“政治一体化”,只是在讨论族群问题时不公开这样提而已。因为即使在经济发达、军事强大的美国,处在社会底层的一些少数族群(黑人、土著印第安人)及其组织依然存在着“民族自治”并建立独立国家的倾向(Yinger,1986:25),这种倾向当然会受到美国政府的严密监控与全力压制。

(二) 政治层面与文化层面上的“族群”

美国社会学家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在论述“种族”(race)、“民族”(nation)和“族群”(ethnicity)时曾强调“种族”是“以基因遗传的群体”,“民

^① “此外,许多当时对于工业革命的研究者认为在工资、利润、地租等分配方面的冲突也是决不妥协、‘零和类型’的冲突,后来这一看法被证明是错的”(Rothschild,1981:7)。

族”是“历史的社会—政治群体”，而“族群”是“文化群体”。他又指出，尽管“族群”是个文化群体，但“在实际中，族群这一概念与民族一样与国界相关联，尽管这一点从未包括在其定义之中。不同之处仅仅是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个民族，但可能有很多族群”（Wallerstein, 1987: 381, 385）。而且正如我们在以前章节里讲到的，主要作为文化群体而存在的“族群”和主要作为政治实体而存在的“民族”之间并没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各族群及其领袖人物会积极在政治层面上争取自己的地位和权力，在有的国家里，政府也会给予族群一定的政治空间。在一定的内外条件下，族群和民族之间可以相互转换。

沃勒斯坦举了一个很生动的例子，在北非的摩洛哥有撒赫拉维人（Sahrawi）他们有自己的民族解放运动组织（Polisario），坚称撒赫拉维是一个“民族”（nation）而且这个民族已经有 1000 年的历史，但是如果去问摩洛哥人，他们就会完全否认撒赫拉维“民族”的存在，撒赫拉维人只是摩洛哥“民族”的组成部分。沃勒斯坦认为从理论上无法解决两者的分歧。但是如果在几十年后，撒赫拉维人的民族主义运动组织在解放战争中赢得胜利并独立建国，那么撒赫拉维“民族”“就曾经存在过”，如果他们失败了，这个“民族”就从未出现过，“2100 年的历史学家将认为这问题已解决，更有可能认为这是个不成问题的问题”（沃勒斯坦 2004: 116）。有些国家的少数族群为了使自己的分裂主义运动具有某种合法性，也会努力“证明”本族群曾经是一个政治相对独立的“民族”而且具有悠久的历史，而这些“历史”的可信度并不为政府和其他族群所承认。但是一旦由于某种机缘，这个族群确实争取到了独立，那么这一套“民族历史”也就成为新国家历史的正式官方文本了。

（三）“族群”关系的制度化

由政府正式确认每个公民的“族群”身份，这一做法就是把“族群”和“族群边界”制度化，使之成为一个正式制度，任何跨越这个身份的行为（一个公民改变自己“族群身份”）都必须得到政府的认可，需要经过一个正式的官方审批手续。“边界的维护是一个族群的中心任务。一个族群如果失去了维护边界所需要的自外部进入的阻力与内部的同化压力，其成员就会不再具有相互认同的标志”（Kaufmann 2000: 1092）。这种安排对于族群成员之间的相互交往与族群融合，无疑制造了制度性的障碍。族群边界的“清晰化”和个体“族群身份”的固定化，使得族群边界成为一个社会问题。而当族群身份与某些优惠政策或歧视政策相关联时，族群边界就进一步成为政治问题。

如果我们试图系统地分析族群关系的发展趋势及最核心的影响因素，我们

可以试想一个三维的立体空间,三个维度(族群意识、族群分层、族群制度化)构成一个正方体,原点 A 表示族群意识减弱到几乎没有,完全不存在把族群关系“政治化”和“制度化”的现象,同时族群(经济、社会)分层也不明显,在这种情况下 A 点表示已经实现了族群融合。AD 维度表示族群分层的发展与显著化,族群分层的加剧(从 A 点向 C 点移动)会引发族群成员通过政治手段改善本群体境地的愿望;AE 维度表示政府对族群关系采取的“政治化”和“制度化”措施与政策,这些制度、措施、政策的制定、实施(从 A 点向 E 点移动)会诱生、固化、加强族群意识,鼓励族群通过政治手段追求本族群的政治与经济利益;AC 维度表示族群意识的程度,从 A 点向 C 点的移动标志着族群意识的不断增强并转变为“民族意识”。在这三个维度的方向同时发展的形势下,族群关系的状况将从 A 点发展到 B 点,即在“政治化”和“制度化”不断丰富强化的进程中,族群分层也在加强,族群意识不断强化,最后通过对“民族主义”运动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族群的政治分离获得成功。

我们根据前苏联的案例发现,不应当排除政策采取的某些制度和政策会改善族群分层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AD 维度没有发挥作用,但是族群关系仍然从 A 点走到了 F 点,这是在特殊意识形态环境下走向“民族自决”和“民族国家”的另一条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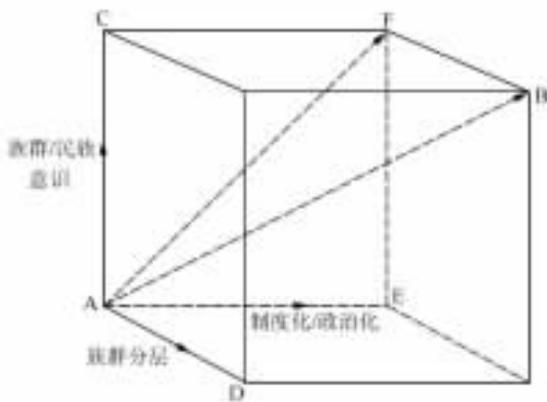


图 18-1 族群关系演变的三个维度

这两种道路(即 $A \rightarrow B$ 和 $A \rightarrow F$)在表现形式上有什么不同呢?当族群关系同时沿 AE、AC 和 AD 三个维度方向同时发展时,族群关系的疏远、恶化与冲突会表现得十分明显,人们对“民族主义”运动的发展方向也看得十分清楚。而当

族群关系沿 AE 和 AC 两个维度的方向发展,但族群分层维度保持不变甚至有所改善时,人们会观察到因“制度化”而明晰的族群边界和因“政治化”而保持的族群意识的存在,但是不一定会观察到轰轰烈烈的“民族主义”运动,在这种形势下,明晰的族群边界和强化的族群意识会在其他条件适宜的时机突然地表现出来,在人们目瞪口呆之时,以人们料想不到的速度完成民族的独立。上个世纪奥匈帝国的解体是“A→B”路径的一个例子,而前苏联的解体则可以说是“A→F”路径的最好例子。

族群关系的制度化可能会出现“正”和“负”两种作用,优待弱势族群的政策可能会改善族群分层的状况,歧视弱势族群的政策则可能会强化族群分层。尽管“制度化”政策强化了族群意识,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内和一定的条件下,优惠政策可以缓解因此而带来的族群隔阂与矛盾。但是优惠政策并不会淡化族群意识,也不可能从根本上化解与平衡制度化造成的族群意识的加强,所以优惠政策带来的局面会是族群合作,可以避免族群冲突,但是也无法真正推进族群融合。前苏联把族群问题“政治化”和族群关系“制度化”,实施了大量优待少数民族的政策,明显地改善了族群分层状况,缩小了各族群之间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差距,一度形成了族群合作的局面,但是族群意识并没有弱化,而且在“制度化”的基础上通过“区域自治”而强化了族群的政治意识。一旦国内外形势发生大的变化,这种强化了了的族群政治意识就会转变为“民族主义”运动。

对于造成 20 世纪 90 年代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出现的民族分裂主义运动的原因,不同的学者也有不同的观点。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把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制度化的做法,与美国等西方国家极力使本国种族、族群问题“文化化”的思路显然是很不相同的。有的学者指出,不能忽视“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这种联邦国家中的重要事实,即其领导阶层并没有镇压民族主义的认同,而是为了促进自己的权威,在本质上铭记这些认同并利用它们”(坎贝尔,2003:237—238)。至于保留甚至强化民族认同的动机是什么?我们可能不同意以上的解读,但是这一观点至少明确指出了前苏联等国家在对待民族认同的基本态度和制度安排上与西方国家存在着明显的不同。这一差异与后来族群关系的发展趋势肯定有着密切的关系。

(四) 历史上的“复线”轨迹与今天的“复线”轨迹

我们在第五章中曾经介绍了杜赞奇关于中国历史叙述结构中的“复线”轨迹的观点,他认为“中国文化主义”和“汉人民族主义”这两种意识形态曾经交替出现于中国历史上的观念与思潮(叙述结构)当中。如果我们把这个思路从晚

清和民国一直延续到今天中国,这一“复线”轨迹的思路也许会给我们提供进一步的启迪。

晚清时期的保皇党坚持的是传统的“中国文化主义”族群观,以儒家文化为群体认同的标准,主张把接受了中华文化的满族和其他族群都视为“中华”的成员,以此为基础推动中国社会发展。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族群“文化化”的观点。而当时激烈反满的革命党,则坚持汉人“民族主义”族群观,把汉、满等各族群看作是各自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从而把汉满之间的族群关系“政治化”、族群边界清晰化,强调满、汉不同“种”,否认各族群成员之间已经出现的文化融合和认同意识的融合,坚持要“驱除鞑虏”,才能“恢复中华”。

新中国建立之前,中国共产党接受了前苏联的“民族”理论,从社会革命、民族平等这样的政治层面来表述中国的“民族关系”,客观上也继承了“辛亥革命”中革命党人的“民族主义”族群观。而国民党和蒋介石则否认这些族群为“民族”,认为它们只能算是“宗族”,不是独立的政治实体,似乎继承了保皇党“中国文化主义”的族群观。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开展的“民族识别”工作和一系列制度化措施与政策,实际上继承了晚清革命党把族群“政治化”的思路,把“中华民族”和56个“民族”都看作是政治实体的表现形式,前者以国境线为边界,后者以“自治地方”为边界,两者虽然层次不同,但是理解它们的基本思路相似。在对这些“民族”进行“识别”并确定各自的“自治地域”之后,就开始有意或无意有选择地搜集和利用各种“史料”来构建“民族”话语,包括在对史料进行重新诠释的基础上构建“民族历史”,这样的事例并不少见。今天我们提出的把族群问题“文化化”的思路,也许可以说是对传统“中国文化主义”族群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延续。进入21世纪后,我们很可能还是依旧在“中国文化主义”族群观和“民族主义”族群观这两条“复线”的历史轨迹上交替行进,在行进的过程中还会出现各式各样的探讨和争论,当然,最后这些争论的正确与否都是会由社会实践来检验并做出判定的。

(五) 文化的多层面

针对多族群国家的内部结构框架,我们曾经提出“政治一体,文化多元”的设想,希望强化作为政治实体的“民族”(nation)和国家,而把族群逐步地引导到主要代表不同文化群体的角色之中,把族群关系用“文化多元主义”的思路来引导。同时在作为政治实体的民族—国家的层面,强调所有公民在政治及宪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平等,包括维持和发展自己独特文化(包括语言文

字、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的权利。

哈贝马斯在《后民族结构与民主的未来》一文中曾强调指出,“只有当国民转变成为一个由公民组成的民族,并把政治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的时候,才会有—种民主的自决权。但是,对‘臣民’的政治动员要求混杂在—起的人民在文化上实现—体化。这一点是必不可少的,有了它,民族观念也就付诸了实现;而借助于民族观念,国家成员超越了对于村落和家庭、地域和王朝的天生的忠诚,建立起—种新型的集体认同”(哈贝马斯,2002:76)。这即是说,在民族国家的层面上,同样需要建立起某种“文化的一体化”,否则就很难在民族—国家层面上建立这种新的“集体认同”。我们在前一章谈到“—个民族国家,非常需要从历史的发展和文化的传统中提供—个各族共享的‘共同文化’”,这与哈贝马斯的观点是完全—致的。

正如同我们可以把“政治结构”划分成不同的层面—样,我们可以把“文化”自身也划分为不同的层面。哈贝马斯提醒我们,需要在国家层面也建立具有共同性的“文化”。所以,应当把—个国家内部的“文化”也看作是—个多层面的结构,至少具有“民族”(国家)和“族群”这两个重要的层面。

在“民族”(国家)的层面上,至少需要—种或几种“族际共同语”作为各族群共享和—致认同的文化交流工具,需要各族群在基本价值观念上的彼此认同,以及对于各族群在“族群”层面上所保持的特殊“文化”持有一—种“承认、平等相待甚至欣赏”的态度。而在“族群”层面上,各个族群保持的特殊文化应具有平等的法律和社会地位,每个族群对于其他族群的不同文化应采取宽容的态度并相互承认,和谐共存,不存在相互排斥冲突(如宗教极端分子鼓吹的“圣战”)的观念和行为。在这两个层面之间存在着密切和彼此依存的关系。如果没有民族—国家层面上的共同文化与观念,在族群层面上的不同文化就难免会彼此冲突,无法和谐相处。因此在国家层面单靠政治制度和行政约束还是不够的,还需要建立某种统一的文化认同。也正因为如此,我们需要关注哈贝马斯关于在国家层面“文化—体化”的观点。

(六)“民族构建”与“民族认同”的基础

—位长期研究前苏联的印度学者,把前苏联与印度在“民族构建”上的思路进行了比较。他指出,在推翻沙皇俄国的地理版图基础上建立的前苏联,在创建“民族认同”时很大程度上强调的是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正如我们在—章讨论过的,这—做法带有很大的危险性。因为把这些族群联系起来的政治纽带—化为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这样—旦这—政治纽带出现断裂,国家的统一

也就随即失去了政治基础。

在汉人的头脑里，“中国人”、“中国公民”的身份意识是自然而然的，是他们群体意识体系中属于核心层面的关键认同。但是我国的其他族群（如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朝鲜族等）是否都具有同样的对于“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呢？在这些族群的广大民众当中，在“中国人”和自己族群这两个层面的认同意识方面，哪个层面的认同更为核心和更加重要呢？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需要进行大量的调查与研究才能确定，而不能靠“想当然”。同时，民众中的认同状况也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是在一定条件下加以引导和改变的，如1997年回归以后香港人对于“中国”的认同意识即在不断加强。人们的族群意识和认同格局是依环境和各类影响因素而处在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之中。

如果我们承认有些族群在对“中国人”、“中华民族”的认同上与汉族之间存在着差别，确实存在着有些人在意识中把对本族群的认同置于对“中华民族”认同之上的现象，我们就需要注意在少数民族群成员当中培养与加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由于汉人通常把对“中华民族”的认同看作是不言而喻的，所以以汉族为主体的政府部门在重视落实少数民族政策的同时很容易强调少数民族群的“自我认同”而忽视对他们进行“中华民族”认同意识的培养与巩固。这样，政府在落实“民族政策”、宣传“少数民族权益”的同时，很容易在客观上淡化了原来就比较淡漠与脆弱的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造成“矫枉过正”的重大偏差。

在建立和巩固以“民族—国家”为单元的“国民认同”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两种偏差。

第一种偏差，是强调某一类意识形态的重要性，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各族群之间共同的“国民认同”，忽视本国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共同文化方面的认同基础。这样，在意识形态出现变化、政治结构出现松动时，各个族群原有的以本族文化（语言、宗教等）为基础的“族群认同”就会发展成为以建立独立“民族—国家”为目的的“民族主义运动”。这就是前苏联在民族问题上的教训之一。

第二种偏差，是想当然地把“国民认同”视为已经存在并且“牢不可破”的共同基础，为了协调和改善各个族群之间的关系而片面强调发扬（少数）“族群”的传统文化、强调保护（少数）“族群”的政治与经济权益、维护（少数）“族群”的边界和传统居住地，把“族群”问题政治化和制度化，但是同时却忽视了在各个少数民族群民众与官员中对于“国民认同”的发展与巩固。这第二种偏差是前苏联在民族问题上的教训之二。

印度在沦为英国殖民地之前存在无数个大小不同、彼此独立的土邦^①,是英国殖民政府把这些土邦组合到一起的。基于这样的历史背景,印度政府自独立后就积极致力于在全体国民中发展“印度人”的共同认同,从历史文献和文化传统中努力缔造一个可以凝聚各个族群、各个宗教群体的“印度的共同文化”,以避免第一种偏差。所以尽管印度存在多种宗教(印度教、伊斯兰教、锡克教、耆那教、基督教等)、多种语言(都以英语为族际共同语)、多个族群(孟加拉人、泰米尔人、旁遮普人、比哈尔人等)、多种政治上的意识形态(现在仍有3个邦由印度共产党执政),人们把“印度”看作是一个具有共同文化和历史的共同体,各个群体在文化传统上是密不可分的,印度的电影在建立这一创建文化—历史共同体的努力中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印度政府积极克服第二种偏差,在尊重各种宗教和族群平等权利的同时,竭力建立全体印度人的“国家”意识,明确地把国家意识置于各个族群、宗教群体之上。现在虽然印度各地也有各种因族群文化差异、宗教差异、语言差异以及地方利益差异和意识形态差异等带来的各种矛盾,出现过政治领导人被刺杀的恶性事件,但是没有出现真正威胁印度统一的民族分裂主义运动,所以在族群关系上努力克服这两种偏差,可以说是印度建国以后重要的成功经验。

这个以“民族—国家”为单元建立的“共同文化”究竟是什么?很可能是一个包含了多元成分的“复合文化”。首先,它不是简单的与意识形态挂钩的“政治文化”,因为具有现代政治性的意识形态的历史一般比较短暂,缺乏历史延续性和持久性;其次,它也不是简单的以政治实体的地理边界为基础的“国家认同”,因为在历史进程中,政治实体的地理边界往往发生过多变化,是不稳定和容易引起争议的;第三,它也不完全是以语言或宗教这样的文化传统为基础的“文化认同”,因为一个“民族—国家”内的各族群很可能使用不同的语言、信仰不同的宗教。所以,在某种意义上,以“民族—国家”为单元建立的“共同文化”应当是以上各种认同的综合体,以上的各种认同都应当是“国民认同”的组成部分。但是在不同的多族群国家中,依照其历史发展与具体国情,以上各种认同在共同组成“国民认同”中所发挥的作用、所扮演的角色可能不完全相同。

^① 当时英国统治下仅享受各种“礼炮待遇”的土邦就有115个,其他土邦不享受“礼炮待遇”(林承节,1995:795—798)。

三、族群与国家

从历史发展进程来看,许多族群可以共同组成一个帝国或现代国家,同时,在一定条件下,一个族群也可能通过“自决”而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那么,族群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具有哪些特点?在对国家发展历程的考察中,我们又可以得到哪些有助于我们理解族群问题的启示?

(一) 公民国家(civil society)和部族国家

如果我们借用西方学者常用的“国家—社会”对应的概念,国家被大致地分为两大类:公民国家(civil society)和部族国家。

公民国家建立在政治纽带之上,并且诉诸于政治纽带,其核心制度是公民权,部族国家把政治认同于种族起源和种族身份联系在一起。在一个现代多元国家,政治联系与认同与种族纽带与认同之间被明确地分开。……公民权制度在不分种族或血统的情况下,保证国家所有成员平等的或相对平等的权利。公民权是现代民主的公民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它提供了一种将种族上的亲族认同与和国家相联系的政治认同相分离的方法,一种把政治认同从亲族关系转向政治地域关系的途径。……(而)民族主义部族国家是一个与现代社会基本人群和政治权利持久冲突的政治信念和制度。(格罗斯 2003:26,32,37)

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既不是宗教国家,更不是单一族群的部族国家,而是建立在公民权制度基础上的多族群的“公民国家”。

公民权是罗马共和国和后来罗马帝国的一项高度发达的制度,公元212年,公民权扩大到帝国境内所有的居民。不分其族群和宗教,授公民权给所有人。……这种实践在后来继续发扬光大,直到几个世纪后它变成世界性的帝国。……在公民国家里,只要族群行为不危害法律统治,族群认同便是私人事务。与此同时,族群的亚文化特征仍然存在。(格罗斯,2003:184)

这与中国历史上对待少数民族群的基本态度是相似的,凡是接受中央皇朝统治的族群,都被认为是“天朝子民”,虽然没有如同罗马帝国那样明确的“公民权”,但在皇朝的心目中,在所有的“天朝子民”与皇帝的政府之间是相互有责任

和义务的,皇帝和朝廷在灾荒期间有责任赈灾,遇外敌入侵时有责任派兵防御保护,平时也有责任维护社会治安、提供救济和福利,而天朝的“子民”们也必须纳税服役。近代新疆实行屯垦时,有的官员对于把南疆的维吾尔族迁往北疆的提议感到担心,当时在新疆服役的林则徐曾给皇帝上奏折,指出新疆各族都是朝廷子民,应一视同仁,诚心相待。他的奏折被采纳,这件事也反映了满清皇朝对边疆少数民族群的基本态度。

“公民国家当然是多元文化的,但是一个运转良好的国家也需要统一、互相尊重与合作,拥有共同的价值和准则”(格罗斯,2003:235)。换言之,只保障了各族群及其传统文化的“多元”还不够,同时还需要维护国家的统一,需要保持“一体”的整体结构,同时在文化层面上还需要“拥有共同的价值和准则”即形成某种“共同的文化”,这才是一个有文化基础的、完整的、可持续的政治实体。

英国的阿克顿早在1882年就主张建立多族群的“公民国家”,他指出“几个民族共存于一个国家之内,是对自由的一个考验,同时也是对自由的最好保障,它同时也是文明的主要工具之一。……在政治疆界和民族疆界重合的地方,社会就停止进步,民族将重新回到不与他人交往的人们所处的封闭状态”(格罗斯,2003:94)。这与美国的“文化多元主义”的思路基本相同。多族群和多元文化应当被看作是一个国家的优势,具有文化创新的巨大潜力。只有一个族群并且自我封闭的国家,很容易造成眼界与思路的狭隘,不利于社会发展。

与多族群公民国家的观念相反,部族民族主义则要求“建立一个单一民族的国家,一个由单一种族构成的国家。所有少数民族都应当通过人口交换而迁移出去,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武力强制手段。……今天,人们对把民族混居或种族混杂的社会变成一个单一民族的国家所采取的途径,已经知道得非常清楚:这就是对少数民族进行的大规模驱逐、各种各样的歧视、种族屠杀和最后解决。让少数民族大规模出走的一个重要而有效的手段就是恐怖。一次单独的残忍行动,一次暗杀,都可能引起人口的逃亡”(格罗斯,2003:122—123)。这种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的愿望,往往与历史上多次出现的种族清洗、种族屠杀联系在一起。希特勒领导下的纳粹德国就是在建立一个日耳曼人国家的目标指导下,杀害了600万犹太人和其他族群的成员。前南斯拉夫各国在内战期间,曾发生了大规模种族清洗事件。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民族主义者,也提出“消灭主权共和国,把它们改造成通常的省,把社会分解成俄罗斯族和俄罗斯人,把后者再分解成土著的和非土著的,把非土著的赶回到他们历史上的长久居住地区去,把非俄罗斯族出身的人‘改铸’成俄罗斯族”的主张(李方仲,2000:23)。这无疑是所有族群和全体人民的灾难:犹太人被屠杀是犹太人的灾难,当德国

人最终为他们的这一暴行付出代价时,这个代价对于德国人也是灾难。民族主义的国家观念,是人类暴行的重要起源之一。

民族主义的建国愿望,通常是在“民族自决”的旗号下实施的。“民族自决权是以大多数人的‘普遍意志’的合法性为其理论基础的,并且也包含着这个概念的危险性,它也可以使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合法化”(格罗斯,2003:112)。所以看似维护本民族成员“人权”的“民族自决权”,在具体实施中很可能会损害其他族群成员的“人权”。

(二) 少数民族的“政治化”与民族自治共和国

按照一些西方学者的观点,即使以前曾经以独立政治实体存在过、或者曾经具有很强的政治与领土意义的“民族”,如果今天它已经是一个国家的组成部分,从人类社会的利益或自身的利益出发,它也应当步入上述这一“非政治化”的进程,更何况是从来没有独立过或不曾有过很强政治意义的族群。但是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里,建国后恰恰走的是一条相反的“政治化”的道路,如前苏联通过设立“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区域”等制度化措施,不仅加强了各族群在国家机器和政治层面上的意义,也加强了族群在区域性经济活动中的意义。

正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1923年斯大林)在没有民族国家的广大地区很轻率地人工制造‘民族国家’。……不仅用人工方法‘组织’、‘成立’、‘建立’民族,而且还用人工方法‘组织’、‘成立’、‘建立’民族国家。这样做付出的代价是在成立苏联的同时也为苏联掘下了毁灭的坟墓。……苏联把各共和国的民族培养成成熟的民族,唤起了他们的民族意识,促使地方民族主义逐渐高涨,一旦条件具备,半文明的小民族必然要甩掉自己的老师”(潘志平,1999:189)。

苏联的做法对我国的族群政策一度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在建国以后,我国的中央政府也在一定程度上仿效了苏联的做法,在一些已经设立行省建制、从来没有实行族群自治的地区设立了“民族自治地区”。当然,我国的“区域自治”制度与前苏联为各少数民族群建立“主权国家”(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做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各自治地区仍然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正如我们下面将要讨论的,把族群与地域用制度化措施联系起来的做法,其后果如何仍然是值得研究和反思的。

世界上存在过的各种社会与政治的组织形式,都是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中的客观需要。这些组织形式都是从人类起源时的分散小群体逐渐发展而来,在组织的发展与完善的过程中,组织变迁一方面追随的是发展族群内部的生产力和

工作效率的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在群体间激烈竞争形势下组织起来保护自己群体与个人,并从其他群体那里获取利益的客观需要。

“民族”(nation)和“民族—国家”只是各种组织形式中的种类之一,也只是人们追求自身利益的工具之一。而最基本的利益单元和最基本的利益追求,都是与个体联系在一起的,“基本的因素不是人在一个民族中去找到他的身份或成为民族一部分的渴望,而是自己控制自己的生活,实现他或她的自决的个人的存在的渴望。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个人有时采取民族的身份方式,有时采取阶级、少数族群或种族的身份方式”(Ronen,1979:52;参见王联,2002:243)。淡化人们的族群意识和族群身份,强化人们的个体需求和公民意识,是化解族群矛盾、解决文化差异的有效途径。把族群关系“政治化”和“制度化”的作法,只会强化族群意识和引发族群矛盾。

其实,文化差异和利益差异不仅存在于族群之间,也存在于各族群内部的各个成员之间。“不可否认,不同民族之间存在着重大的文化差异,但我要指出,这些差异并不是根本性的,与我们作为人类所具有的远为深层的共同体相比,它们确是非常肤浅的。……某一文化群体中个体成员在社会行为和个性形成方面的差异,可能和那些不同群体间这方面的差异一样巨大,甚或更大”(伊兹,1996)。我们在进行族群关系研究时,切不要忘记在各族群内部成员之间存在的这些差异,作为公民国家的政府领导者,应当把每个“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看作是最重要的权利和利益,应当把个体层面的权利与利益,放在族群等各类群体的权利与利益之上来考虑。这才是现代公民国家应有的思维方式,而不是传统的排他性民族主义领导人的思维方式。

四、族群与地域

我们在第十二章中曾经分析过族群地理分布格局中的几个层面,讨论过各族群人口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中的地理区域分布这个宏观层面。族群关系的“政治化”和“制度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把族群及其居住地域之间的关系用某种行政领域的形式固定下来,变成以“族群”为基础的“区域自治”或“自治共和国”。所以族群与地域之间的关系演变,值得我们给予特殊的关注。

(一) 族群都具有传统居住地理区域

各个族群自他们开始形成的时候开始,就逐渐形成了各自的传统居住地域。每个原始部落都有自己狩猎的“领地”,这块“领地”上的资源(野生动植物、

水源、树木、岩洞等)是这个部落赖以生存(获得食品、饮水、制造工具、御寒庇护地等)的物质基础,各个部落之间为了生存和发展不断争斗以取得对方的领地,“领地”的争夺也就是生存权的争夺,这与一些动物(虎、狐、鸟类等)之间的“领地”争夺是十分类似的,有的倾向于生物进化论的学者因而认为,人很可能与动物一样有着与生物生存有关的地域功能的进化史,随着时间的延续,各个部落对于自己的传统“领地”赋予深厚的感情,“领地”被作为族群兴亡的象征并产生了相关的传说,这种感情一代一代积累起来,在族群成员的心理上打上了深深的烙印。“虽然有些群体可能没有所有权的概念,但他们有时候显示出对地域的强烈的心理依恋(奥尔特曼和切默斯,1991:190)。

当人类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利用自然资源能力和生存能力都不够强的时候,世界各地的人口规模也不大,那时人口密度较低而且分布不平衡,存在许多无人区。在这种情况下,各族群“领土”的边界比较模糊,往往以河流或某块地域为“界”。到了农业比较发达时期,在平原地区出现了一些人口密集的强大国家,在竞争中失败的部分族群被这些国家的主体族群所同化,另一部分劣势族群则转而迁移到附近的山地、高原、荒漠等自然条件较恶劣的地区,与一些当地土著族群为邻,他们共同或各自建立了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并逐渐演变为周边各强国之间的“缓冲区”。由于当时的管理能力、资源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对这些地区进行征战和随后的管理将会给平原国家带来沉重的负担,在经济上得不偿失,所以平原国家的统治者也没有积极性去直接管辖这些山区少数民族群。但当西欧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和“民族—国家”并开始对世界其他国家进行侵略和兼并之后,这一原有的“大族群(平原宗主国)—小族群(边缘缓冲区)”的族群—地域格局就被完全打破了,再也不存在“模糊的边界”,少数民族群居住的这些边缘地带的“缓冲区”或者在侵略下被转变为西方国家殖民地,或者被原来的宗主国加强控制而成为直属的领土。族群与地域之间的关系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时期开始发生了深刻的本质性变化。

伴随着世界各地现代国家的建立,“领土”及其边界更加清晰化,并且以条约的形式取得法律和邻国的认同。与此同时,各国内部各个社区(部落、村庄、城镇)的土地边界也变得明确起来,一方面成为社区成员获得当地自然资源的合法依据,另一方面成为国家征收赋税的单元。各级行政单位与所辖地域之间形成了非常密切和稳定的关系。一些少数民族群聚居的地域,也建立了行政单位(如我国西南地区土司衙门等),划定了固定的管辖地域。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族群与地域之间的关系以不同的形式延续了下来。

在不同地理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不同族群,他们在历史进程中形成了具有

自己特色的居住模式(residential pattern)。农耕族群、草原游牧族群、山地族群、大洋中的岛民、流浪的吉卜赛人等等,他们在和地域的关系上都具有自己的特点。在与其他族群是否混杂居住方面,各个族群也不相同。所以,一个族群与一个固定地域之间的联系,具有多种模式。但是从历史上看,大多数族群都有自己的传统居住地域,这也是不争的事实。固定与不固定、聚居与混居,二者是对立的统一,在历史的长河中也都具有一定的相对性。

人类族群首先居住在其发源的地域,随着自然资源条件的变化、交通工具的发展和族群之间不断的征战,各个族群都经历了不同程度的地域迁移。犹太人迁出以色列,阿拉伯人迁进来。欧洲人迁进美洲,随后他们从非洲贩运进黑人。越是经历了大规模族群迁移的地区,各族群的居住格局越是复杂。二战之后,劳动力市场的全球化以及战争难民的安置进一步增加了人口的跨国界流动。随着经济全球化过程的发展,人的地理流动性会不可避免地加强,例如:中国人在海外各个国家的人数近年来一直在增加,我国沿海城市中的内地各少数民族人数也在增加。人们和一个固定地域的关系会随着交通和市场的发展而逐步淡化,这是发展的大趋势。个人如此,一个族群也是如此。

(二) 族群区域自治制度

在这种大趋势、大潮流下,把族群和一个地域的关系固定化或者强化,可以说是一种倒退。在一定历史社会发展条件下,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需要一系列的制度保证,而这些制度和机构,往往是与地域单位联系起来,所以从理论上讲,“区域自治”是落实族群政策和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操作性”形式,但决不能在观念上被理解为该族群对于部分国土的“族群所有权”或“族群控制权”而产生排斥其他族群的后果。

由于各国族群和建国的发展历史的不同,有些国家也在实施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族群“区域自治”,作为具有较强“自治”愿望的土著群体与国家中央政府之间进行协调的一种管理机制,如芬兰的奥兰群岛、丹麦的格陵兰、西班牙的巴斯克人等。这些群体自我界定的标准各不相同,有的是语言(奥克群岛),有的是出生地(格陵兰),有的是族群(巴斯克人),而且同属一个族群的成员在“自治”或“独立”问题上的态度也并不一致,如在法国的巴斯克人和西班牙纳瓦拉地区的巴斯克人在独立问题上的态度就与另外三省的巴斯克人态度很不相同(霍利吉 2002:305)。各国族群的发展情况不同,实施自治制度的条件以及实施结果也会出现很大的差异。

随着国家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随着各地族群交流和人口迁移的不断增加,族群与地域之间的关系也应当逐步淡化。对于各部分公民(当然包括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保障机制将逐步从地方性行政机构的运作向全国性法制体制的运作过渡。

当社会整体的法制、教育、经济、社会组织水平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积极作用会下降,而消极作用会上升,有可能阻碍国家各个地区之间在经济、文化、政治等各个方面的进一步整合,甚至可能成为“自治地区”从外部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发展经济和开拓市场的障碍。在区域间利益分配的调整方面出现难度时,易助长地方保护主义倾向,阻碍资金、物资、人口、经济组织的跨地域流动与合作。当“区域自治”固定化之后,在外部势力的影响和国内一定的政治和社会条件下,甚至有可能出现割据或独立的倾向。

现在世界各国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国家很少,美国、德国的州,虽然具有某种自治权力,但是其制度和地域划分的基础不是族群差别。而一些长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或实质上类似制度的国家(如前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其最终效果如何,十分值得探讨。前苏联的解体,与联盟制、加盟共和国体制之间是有着密切联系的(陈鹏,1993:134)。俄罗斯联邦目前几个自治共和国(如车臣)出现的民族分裂问题,不能不与过去实行的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联邦体制有着某种关系。今天俄罗斯各族群的分离主义潮流仍然威胁着俄罗斯的统一。一些学者指出,如果“完完全全按照民族地域的组织原则走下去,将会走进死胡同,将有可能形成在俄罗斯的领土上建立150多个纯种族国家的局面”(李方仲,2000:23)。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建国以来长期实行的基本政策之一,对于巩固我国的族群团结、稳定边疆一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今天仍然行之有效。但是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待族群和地域之间的关系及今后的发展趋势,还是有不少问题可以进一步探讨。社会在发展,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许多政策也需要在“实事求是”精神的指导下不断研究和调整。

(三) 族群与地域之间的关系

在族群与地域的关系中存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在一个国家内部族群与地域之间的关系;另一个则由于历史上这一族群曾经居住过或被外来族群占领过的原因而涉及到目前跨越国境的某些地域。

前苏联在处理族群问题上采用了联邦制和联盟制,为大大小小的上百个族群建立的独立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等行政区划。这样的领土格局在

沙皇俄国时代并不存在。苏联解体之后,人们也在仔细考察和反思这一过程与影响因素。一些西方学者指出,这些从苏联独立出去的国家,在历史上并没有鲜明和强大的独立建国运动,在沙皇俄国统治时期各族群在许多地区混杂居住,并不存在以族群为行政边界的领土分割,反而是由于前苏联政府在民族问题上采取的政策与制度,

自动创造出一条条裂缝,日后共产党所建立的多民族国家(苏联),就是沿着这些裂缝崩解开来。这种情形就像是后殖民国家的国界,完全是沿袭自帝国主义在1880到1950年所划定的殖民疆界一般。在苏联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进一步指出:悉心致力于在那些从未组成过“民族行政单位”(亦即现代意义的“民族”)的地方,或从不曾考虑要组成“民族行政单位”的民族(例如中亚伊斯兰教民族和白俄罗斯人)当中,依据族裔语言的分布创造出一个个“民族行政单位”的,正是共产党政权本身。(霍布斯鲍姆 2000 :199)

其他学者也指出,在设置行政单位时,采用以族群加地域即“民族—领土原则”(national-territorial principle)并不总能使我们得到最适宜的行政单位。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是一些现代化程度较低的族群,(这样的行政地域划分)反而会延续或者强化族群之间的差异,这些差异在另外的环境下可能会已经消失掉”(Roeder,1992 :150)。

族群与地域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过于固定化和标签化,容易使族群把一定的地域看作是本族的“领土”,产生排外心理并会向“民族—建构”和分裂独立的方向发展。如果一个少数族群完全失去了自己的“传统聚集地域”,成员与其他族群完全混杂居住在一起,族群具有特色的传统文化就极可能淡化乃至消失,导致“同化”的结果。

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一个族群可以转变为作为政治实体的“民族”,一个“民族”也可能被并入其他国家而成为该国的族群之一。族群的传统居住地域在某个历史时期,在某种社会与政治条件下可能被制度化为这个族群的“自治地区”或联盟体制中的“共和国”,而在另一个历史时期在另一种社会与政治条件下又可能丧失这种特殊性或独立性。

同一种制度,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在民众具有不同的思想观念时,在不同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可能会发挥出完全不同的作用,带来完全不同的社会后果。所以,对于前苏联在民族问题上的理论和制度实践,既不能像20世纪50和60年代时那样推崇与完全肯定,也不能像苏联解体后出现的某些观点那样,采取

简单地完全否定的态度。任何一个在历史上存在过的制度,都有其产生和得以延续的客观条件和内在逻辑,不能采取形而上学和机械的思维方法去下结论,而必须考虑到当时的场景和内外条件。在这个意义上讲,黑格尔关于“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观点,就有了一层更深刻的含义。

一个制度当时建立时也许不尽合理,但是一旦确立之后,就会演变成为一种象征,这个制度的发展也会带有历史的惯性。再想去取消它、改变它,就不像当时设计和创立它时那么简单了,很可能会引发社会上的某种反弹,会出现对这一行为(取消这一制度)的种种解读,不同的人群会从各自利益的角度来解读这一行为,当各个不同的群体之间的观点和利益存在巨大冲突时,一个制度的改变甚至有可能成为社会动荡的导火索。中国人常说的“一动不如一静”,便隐含着对变化可能引起动荡的警惕。任何制度调整,都必须在充分酝酿、条件成熟之后才应当实施。“时间”与“分寸”的适当把握,是对政治家领导艺术和判断能力的考验。

(四) 现代社会中如何处理国家之间的领土争端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个族群在政治上和军事上控制的地域范围变化非常大,每个族群都曾有过自己的辉煌时期,之后的控制地域可能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动。今天世界各国的国界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由于各种各样原因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认可。所以,这些国界不一定也不可能按照各族群的传统居住区域和历史上曾经占领过的地域来划分。

在确定一个国家的国界时,可能由于当时的力量对比和战争结果所决定(割让领土的不平等条约),可能外界力量的因素是决定性的(如非洲许多国家的边界是由欧洲殖民主义国家划定的),也可能由于几个族群相互协商而决定(结成联邦国家),目前除了部分国家的少数地段仍存在有争议的国界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边界是得到确定的,而且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如果一个国家根据某种理由(如历史上本国族群曾经居住过、或是曾经占领过)要求改变现有国界,那么几乎世界上没有一条国界是没有争议的。当各个民族根据历史上不同时期对于自己最有利的边界对同一块领土提出要求时,这种争议是难以通过任何国际组织进行裁决的,通常是通过战争来武力争夺。

所以为了避免战争,最为明智的办法就是不管当时边界确定时是否“合理”,世界各国都承认和接受各国已经确定下来的现有边界。对于目前仍有争议的边界,应加快谈判使之尽快明确下来并得到国际承认。在此之后,不管使用什么理由,任何国家也不应试图通过任何手段(外交、军事、颠覆现有政权)来改变现有

主权国家的正式边界。对于现有边界的任何修改都将是十分危险的先例,可能会引起“多米诺骨牌”效应而导致世界各地连续不断的边境冲突和战争。

五、族群与宗教

族群与宗教是当今世界上的两大核心问题,两者时常交织在一起,使无论是族群关系问题还是宗教冲突问题的处理都变得异常棘手。宗教是一个很大的研究领域,涉及各个主要宗教的起源与发展历史、基本教义、宗教组织等等,由于宗教问题并不是本书论述的内容,所以我们这里仅仅是结合族群问题对相关的宗教因素做一些最简要的讨论。

(一) 宗教的多源性与多样性

当今世界上的宗教不仅是多元的,而且也是多源的,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在不同的地区出现了各个宗教的创建人物,通过传教形成一定的势力之后,再向邻近地区传播,最终通过上千年的演变,形成了当今世界上宗教多元化的局面。历史上各个宗教之间、宗教的不同教派之间的冲突,也就成为各国历史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美国学者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一书里对宗教给予了特殊的关注,从他提供的一张表中,我们可以大致了解世界上各个宗教的发展情况。表中1900年到1970年期间“非信徒”和“无神论者”数量的迅速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俄国和中国社会发生的革命所造成。“十月革命”后,前苏联人口有很大比例从“东正教”信徒转划为“非信徒”。同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后,中国广大民众的“宗教信仰”也从“中国民间宗教”被改划为“非信徒”。

表 18-1 信奉主要宗教的世界人口比例(%)

宗教	1900	1970	1980	1985*	2000*
西方基督教	26.9	30.6	30.0	29.7	29.9
东正教	7.5	3.1	2.8	2.7	2.4
伊斯兰教	12.4	15.3	16.5	17.1	19.2
印度教	12.5	12.8	13.3	13.5	13.7
佛教	7.8	6.4	6.3	6.2	5.7
中国民间宗教	23.5	5.9	4.5	3.9	2.5
部落宗教	6.6	2.4	2.1	1.9	1.6
非信徒	0.2	15.0	16.4	16.9	17.1
无神论者	0.0	4.6	4.5	4.4	4.2

* 为亨廷顿估计数字。

资料来源:亨廷顿,1999:55(引自《世界基督教百科》1982年版)。

这张表中对于宗教的分类方法还可以进一步细化,如“西方基督教”可以划分为“罗马天主教”和“新教”两类,佛教可以划分为“藏传佛教”、“大乘佛教”和“小乘佛教”三个流派,伊斯兰教可以划分为“逊尼”和“什叶”两大流派。其实各个宗教及其流派当中还根据创始人和律条的差异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无数分支,充分表现出人类社会在演变进程中的多样性和各个地区社会与文化发展的特点。

亨廷顿承认基督教与伊斯兰教同样具有侵略性,因为“这两种宗教都是一神教,与多神教不同,它们不容易接受其他的神;它们都用二元的、非我即彼的眼光看待世界;它们也都是普世主义的,声称自己是全人类都应追随的惟一真正信仰;它们都是负有使命感的宗教,认为其教徒有义务说服非教徒皈依这惟一的真正信仰。自创始起,伊斯兰教就依靠征服进行扩张,只要有机会,基督教也是如此行事”(亨廷顿,1999:232)。所以这两个具有强烈排他性的宗教体系与中国传统文明中的“和而不同”精神距离甚远。

(二) 宗教一般以族群为边界

宗教的传播途径可以大致归为两类,一是个体皈依,即个体社会成员因接触某个宗教而对之产生信仰,成为信徒;二是集体皈依,这类情况一般是部落、族群、王国领袖人物成为某个宗教的信徒后,通过其对属民的个人威信或行政权威引导整个群体皈依该宗教。有时部落首领在决定皈依某个宗教时,可能存在自身政治利益的考虑。如历史上满清政权为了笼络蒙古部落,舍弃了原有的萨满教而改信黄教,“信黄教之所以安诸蒙古”。伊斯兰教在中东地区、中亚地区的扩张过程中,也不乏类似的事例。由于宗教教义中往往包含了对世俗政权的态度,所以族群或部落领袖对境内出现的各种宗教也非常关注。如果族群首领不信仰某个宗教,但发现其部分属民通过个体皈依而信仰该宗教,这时族群首领有可能对这一宗教进行迫害,限制其发展,以防止这个宗教集团发展成为新的政治势力而对自己的权威形成挑战。所以,在实际的传播过程中,不同宗教可能以族群作为彼此的大致边界。当然,我们也不排除族群个别成员信仰与本族群主流宗教不同的其他宗教的可能性,但是这类个别情况的社会影响十分有限。

在历史上的一些由许多族群、许多部落组成的帝国中,如果各族群分别信仰不同的宗教,也出现过在一个帝国中多宗教并存的格局,由帝国对各个宗教

之间的关系进行协调。如在我国清朝年间,对于汉族信仰的道教、大乘佛教,蒙古部落和藏族信仰的藏传佛教,西北族群信仰的伊斯兰教,沿海部分民众受西方影响而信仰的基督教,等等宗教派别之间的相互关系,清朝政府利用自己掌握的行政权威努力协调,使之彼此和睦共处。

所以,不同宗教往往以族群为边界,大的宗教会传播到几个族群,其传播可能会跨越国界甚至会形成以某个宗教为基础的国家集团。“政教合一”几乎是所有宗教在其发展史上都经历过的发展阶段。宗教领袖会有控制世俗权力即行政权的欲望和潜在能力,政治首领也会利用宗教影响来强化自己的世俗权威。

历史上宗教的发展与族群的形成、民族国家的创建之间,也存在着某种联系。波黑共和国的“穆斯林族”就是不顾血缘、语言等因素,纯粹以宗教信仰来划分并固定下来的。中国回族的演变,也与伊斯兰教在中原地区的传播有关。犹太人之所以分散于世界各地,讲各种语言但仍然保持自身族群意识与群体认同,犹太教的作用是决定性的。所以,族群与宗教之间的密切关系是族群研究中不可忽视的方面。

一旦一个族群、一个部落信仰了某个宗教,当这个族群或部落的成员与信仰其他宗教的族群或部落交往时,宗教就会成为群体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标志。在族群的发展过程中,宗教也会成为引发和加强其成员族群意识的媒介,成为族群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并逐步注入本族民众的感情因素,成为族群政治动员的工具,成为族群的社会与精神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宗教有时也被称为一种“文化现象”,与民间风俗、大众文化活动交织在一起。但是宗教也很容易被“政治化”而介入当地社会的政治权力斗争。当宗教首领和部分信徒的政治色彩过强而带有分离主义倾向、危及国家的政治统一时,政府会对这一宗教集团非常警惕并可能采取某些限制措施,甚至强行取缔。如果政府限制的不仅仅是少部分人的政治活动,而是非政治性的群众性宗教仪式、宗教习俗,就可能引起大多数普通教众的反感甚至反抗,从而引发政治冲突和社会动乱。因此,如何把有组织的带有很强政治性的分离主义或恐怖主义活动与一般教徒的正常宗教活动区别开来,如何把把宗教组织和信仰该宗教的族群民众相互区别开来,也就成为国家首脑政治智慧和领导艺术的试金石。

(三) 宗教与现代社会之间的相互适应

某些宗教的一些教律、信条和习俗可能确实与现代社会的社会、经济、伦理

相抵触^① ,这时这些宗教教律、信条和习俗就需要进行改革 ,以适应社会发展的潮流和大多数民众的要求。如果宗教组织与世俗社会因这些抵触的教律、信条和习俗发生冲突时 ,可能会出现两种倾向 :一种是宗教进行自身改革以适应社会现代化、现代国家制度的发展 ,是宗教的“发展型的改革” ;另一种是宗教集团在冲突中更加倒行逆施 ,倒退到宗教初始形态的“原教旨主义”与现代社会对抗 ,是宗教的“倒退型的反动” 。限制和打击宗教极端分子和“原教旨主义” ,引导和推动发展型的宗教改革 ,是一个国家政治领袖的责任。

宗教律条和习俗可以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 ,有些律条和习俗的确与现代社会的基本准则相冲突或抵触 ,如何对出现的宗教矛盾与冲突进行具体分析与妥善处理 ,是十分困难的。如伊斯兰教传统的多妻制 ,与一般国家制定的婚姻法相抵触 ,在这些国家生活的穆斯林团体就需要在这一方面进行改革 ;又如在穆斯林人口占少数的社会里 ,斋月活动不可能成为全社会的行动规则 ,因此个体穆斯林的礼拜和斋戒活动 ,不能影响社会一般性的工作规则。在现代社会中 ,一条全社会都必须遵循的准则是宗教之间、信教者与不信教者之间的宽容和平等。歧视或排斥“异教徒”甚至鼓吹“圣战”的观点与行动 ,与现代社会的基本原则(平等、自由、人权、民主)是完全不相容的 ,在现代社会中都是绝对不能容许的。但是对于一些不影响社会基本准则和他人自由的习俗(如服饰、饮食习惯)等 ,似乎不宜采用行政手段予以禁止。

我们提出把族群主要视为“文化群体” ,那么各族群的宗教信仰也就与语言等一样也可以被看作是族群的文化特征之一。其实如果我们仔细考察 ,就会发现族群与宗教之间并不完全重合 ,两者之间应当加以区分开来。例如在一个族群的全体成员当中 ,有的信仰 A 宗教 ,有的信仰 B 宗教 ,有的可能什么宗教也不信。当然以上各部分人员之间的比例并不一定均衡 ,有时一个族群的主要成员都信奉一个宗教。但是 ,关于某个族群“全民信教”的说法 ,其实是很不科学和不客观的 ,比如那些在现代社会中受到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 ,他们可能就不信教或者宗教信仰比较淡漠。不加思考地接受“全民信教”的提法 ,而且人云亦云 ,是对那些不信教人员个人权利的不尊重 ,也会歪曲社会中的宗教现象、扭曲政府的宗教政策。

我们应当把宗教信仰和与宗教相关的生活习俗区分开来。当一个宗教在一个地区长期流传之后 ,与这个宗教相关的一些生活习俗(饮食禁忌、服饰等)

^① 如中世纪基督教的“政教合一”体系 ,就与当时发展中的公民社会相抵触 ,1959 年以前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 ,也不符合当时的社会发展形势。

会成为当地民众生活习惯的组成部分,保持这样的生活习惯,并不等于信仰这一宗教。如果把改变这些生活习惯视为放弃宗教信仰的标志,这在观念上既幼稚又可笑。由于混淆了宗教与生活习俗,这种观点在实际工作中还是十分有害的。只要这些习俗不损害他人的利益,不破坏国家的法律,我们应当充分尊重各族民众的生活习俗。只要一个宗教组织的活动不违背国家的法律,不危害社会和民众的利益,不干预行政、教育、司法等各项事务,民众对这个宗教信仰活动也是应当受到保护的。但是无论是族群问题,还是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作为一个现代社会的公民国家,我们都应当以个体的公民为单位来对待和处理,从保障每个公民合法权益的角度来依法行事,而不要动辄以群体(族群、宗教集团、社区)为单位、以意识形态为依据来进行判断和下任何结论。这样,只要我们区分族群与宗教,区分宗教与习俗,区分群体与个体,以宪法和国家的各项基本法律为依据,无论我们研究的是族群问题还是宗教问题,都能得到比较符合客观的认识,也都能得到比较妥善的解决。

六、族群交往的发展前景

(一) 族群交往的发展趋势

在一个多族群国家各个族群的相互交往中,存在着两种发展趋势或两个可能性:第一个可能性,是在族群间基本平等的条件下,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共同大环境中,各族群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方面的联系逐步增多,各族群在这种联系、交流、合作的过程中各自产生自发性的变化而相互融合,族群意识逐渐淡化,偶有冲突也是局部的、可以理性化处理并最终得到化解,这是一个自然的、和平的渐变过程。借用费孝通教授的理论概念,这是一个“多元一体”格局的发展演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起点是“多元”,之后在“多元”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一体”的框架,然后在发展过程中“多元”逐步淡化而“一体”逐步加强,最终出现完全的融合和一体化。当然这是从理论上假设的演变过程,即使会真正实现,也将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人口规模较小,与其他族群混居比例大的族群,其融合速度会快一些,而人口规模大,人口中与其他族群混居比例小的族群,会改变得慢一些。但是总体发展的大趋势是融合。不可能设想,在50年或100年后,我国的一些族群(如赫哲族、苗族、白族等)还会继续保持今天的状况。

我们应当维持中国几千年来的历史传统,主要从文化的角度和层面来看待

族群(民族)问题,而不要把欧洲的“民族国家”、“民族自决”这样的政治传统简单地拿过来,把我国的族群问题“政治化”。我国几千年行之有效的方法,客观上已经被一些西方国家在采用,它们努力把本国的种族、族群问题“文化化”而避免“政治化”。美国政界和学术界强调把少数族群看作是“亚文化群体”,而不是独立的政治势力,日本强调阿依努人和冲绳人具有文化习俗的差异,而尽可能不把他们作为界限分明的“民族”来对待。许多国家限制以族群组织政治团体,极力淡化族群与地域之间的关系,淡化族群具有特殊政治与经济利益的观念,在各项政治活动中,淡化种族或族群身份,而在文化活动中,给各少数族群以显著的位置。

可以说在处理族群问题的思路上,西方一些国家在吸收中国历史上的成功经验,力图把族群问题“文化化”,而我们却遵循欧洲工业革命、殖民地瓦解和民族解放时代政治意识形态的传统,在一定程度上把族群问题“政治化”。这里的错位现象十分值得我们深思。

第二个可能性,是族群之间的体质、文化差异和利益差异被外部力量所利用,在外部政治、宗教势力的刺激下,内部的族群意识被重新唤起、重塑,强化,形成族群的政治领袖人物,把各类有关或无关的矛盾都纳入“民族矛盾”的框架,并有组织地把普通民众引导到族群冲突的轨道上。这是一个非自然的、受外部力量作用的过程。

在这种外部力量刺激下引发的族群意识,一是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强调本族群的各种政治利益与权力);二是带有很强的感情色彩。在民众方面会激起非理性的情绪,在领导者方面则可能有个人功利方面的考虑;三是族群问题被高度“政治化”,民众在争取“民族自决”、建立“民族国家”的旗帜和目标下,被内外势力共同引导到族群暴力冲突和内战的道路上。在这种氛围中国家有可能走向分裂。

总的来看,随着经济、科技和市场的“全球化”,各个国家、各个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政治和人员之间的交往和流动也必然不断增加和强化,如同“跨国公司”会在一定程度上淡化“国界”意识一样,这种族群之间、国家之间的全面交流和互动,从理论上讲也将会淡化国内部的族群意识。

从历史上各个族群接触、交流的程度来说,是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长远的历史进程看,人们头脑中族群意识的变化,也会经历一个从“没有”到“有”,再到“没有”的辩证过程。这个过程在世界各地的进展,依照当地社会发展的条件,可能很不一样。如西欧国家的族群意识、国家意识,总的来说比起50年以前的情况是淡化了,而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族群意识和国家意识可能是更加

强化了。社会发展的阶段各不相同,意识形态的变化趋势也不相同,纵向历史变迁分析与横向跨国比较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人类社会中的族群现象。

现在我国的族群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停留在对族群文化与族群关系的各种现象(表现形式)的研究。而目前需要的是对族群意识的产生、继承、发展的过程,对族群意识在外力作用下的诱发、转化的过程,以及影响这些过程和发展方向的深层次因素进行研究与分析。尤其需要做关于中国、西方的族群意识、族群关系等方面的比较研究。理解中国族群关系的历史和传统、理解西欧族群发展的历史和处理各类族群关系的做法,这样今后在协调国内族群关系、处理与欧美国家的关系方面,都可以为我们提供借鉴。

作为中国人,我们需要理解欧洲人和美国人,理解他们的族群观念,理解他们的“中国”观,理解他们看待亚洲各族群之间关系的视角和出发点,分析他们自殖民主义时期以来在亚洲运用的基本政策、各种具体策略和手法,分析西方国家的“族群”观念是否发生变化,分析变化的原因,努力寻找在传统欧洲、美国的族群观念中可以与中国关于族群的“多元一体”观念相互沟通的渠道,这对于21世纪的人类、各个不同族群之间的和平共处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从世界和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来看,社会、经济、文化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必然会不断发展,族群最终是会相互融合的。一个正常发展的社会,它的各个方面(包括族群关系)的发展方向应当与人类社会总趋势的方向相一致。如果出现逆反情形,这种短期逆反也必然有它的道理,往往是在此之前一些外力压迫和矛盾积累的结果。

从当前世界上的大局势来看,西欧在趋向于“合”,东欧和前苏联在趋向于“分”。西欧是所谓“民族国家”的发源地,在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达到一定水平后,在“多元”的基础上探讨实行某种形式的“一体”,近年来在欧盟各国之间不但免除了人员往来的签证和货品进出的关税,而且在货币上也实行了一体化(欧元),在政治上建立了欧盟议会。苏联和东欧国家长期以来自称是实现了族群平等、创造了和谐的“民族大家庭”的。但从近年体现出来的实际后果看,东欧各国和前苏联的族群问题在社会主义体制下解决得并不好,不然东欧的族群矛盾不会在苏联解体后不久即以民族冲突和内战的形式表现出来,说明缺乏真实基础的“一体”最后仍有可能向“多元”转化。但是从民族关系、族群关系发展的大趋势来看,经济、文化、人员之间相互交流的不断加强,必然会使族群之间加速相互融合,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二) 21 世纪世界上的“民族主义”运动

今天的“民族主义”运动,实质上就是在“民族自决”的旗帜下的分裂运动。

如果不去创立民族国家,民族主义就没有任何意义。如果要符合当前以族群—语言为标准来定义民族(nationality),并由这样的民族国家来组成一个世界,在今天不是一个可行的前景。“尽管它依然引人注目,但是在今天,民族主义的历史意义已经不那么重要了,它已经不再像过去的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期那样曾是一个全球性的政治纲领,它最多也不过就是一个使问题复杂化的因素,或者是推动其他发展的催化剂。(Hobsbawm, 1990 :177,181)

安东尼·史密斯认为,这样一种追求在历史上从来不曾是全球性现象,只是—些特殊的族群或首领们喧嚷着要求得到“民族”(nation)身份(Smith,1995 :162)。

在今天的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水平,“民族国家”的客观基础得到削弱,现有主权国家内部一些族群通过“民族自决”而建立独立国家的可行性大大降低,即使出现内战或国际冲突,“尊重现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成为国际舆论的主流,因为这个“潘多拉盒子”放出来的幽灵可以把整个世界搅得动荡不安。但是在国际外交较量中,利用“人权”、“民族自决”等口号支持对方国内的“民族分裂主义运动”,以削弱对方实力与谈判地位,这种做法的有效性并没有消失。一些高举“民主、自由”旗帜的西方国家,一方面压制本国的“种族、民族分裂主义运动”,但另一方面却支持它的“战略敌国”国内的“民族分裂主义运动”,这也就是我们在上一章讲到的西方国家在“民族主义”问题上的双重标准。

现在有些学者看到欧盟“一体化”的发展态势,提出“后民族结构”的问题^①。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当今世界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科技、经济、教育等方面发展水平的差距这么大,彼此的利益相互之间十分明显地冲突,所谓“南北对话”这么困难,“民族国家”是各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组织形式,所以“后民族结构”目前只能停留在理论探讨的阶段,所可能涉及的政治实体也只局限于一定的地理范围(如欧洲)。

民族主义并没有随着现代化和世界市场的发展而消失,反而在“冷战”结束后

^① 哈贝马斯指出,“只有当各国政府在其争取支持和重新当选的民族国家舞台上不再被视为独立的行为者时,它们才会接受组织上述外化行为的国际协议和规定。各国都必须在对内政策上明确意识到自己正处于一个承担着世界义务的国家共同体的合作过程当中,相互制约”(哈贝马斯,2002 :66)。只有到了这样的时刻,一个具有强制能力的“国家共同体”才能产生,“后民族结构”的世界才能到来。

随着两个敌对阵营的对峙均势解体而在许多国家兴起了新的民族主义思潮。针对一些国家中出现的在国家教育中极力美化本国对外侵略历史的现象,有的西方学者指出:“对于那些在历史教学中不诚实地自我开脱罪责或自我美化的国家,应当被公开加以批判及实行制裁”,并号召各国“要诚实地进行民族历史的教育,因为虚假和沙文主义的历史教育是传播狂热民族主义(hypernationalism)的主要载体”(Farnen,1994:24)。日本政治领袖对于战争罪犯的顶礼膜拜,日本文部省对于中小学教科书中有关侵略事实的肆意删改,表现出日本人没有真正悔改过去的战争罪行,这些民族主义的新动向应当引起亚洲和世界各国人民的警惕。

(三) 西方国家在民族—族群问题上的双重标准

我们在第六章中曾经谈到了西方国家在处理族群关系、“民族自决”等问题上所采取的是“双重标准”。今天西欧和美国仍然是以这样的方式来处理它们与其他族群、国家的关系。在“冷战”时期,前苏联集团以大致相等武力与“北约”集团相对峙,北约被迫把苏联集团当作平等的对手来协商和谈判。现在苏联集团已经解体,在对待东欧国家、南美洲国家、亚洲国家(包括中东地区)的态度中,西方国家这种双重标准的“传统”故态复萌。在西方国家之间它们是尊重彼此的“主权”和“边界”的,但是对巴拿马(拘捕其合法国家元首)、伊拉克(军事进攻与占领)、南斯拉夫(野蛮轰炸和军事占领科索沃)等联合国成员的主权国家,则是连“宣战”也不屑,这些做法与老殖民主义和“鸦片战争”时期帝国主义的做法完全一样。也正因为如此,西方国家“被指责为伪善、实行双重标准和‘例外’原则”^①(亨廷顿,1999:200)。

作为亚洲人,处在目前的世界形势下,科索沃是我们最好的“课堂”,我们在与美国人和欧洲人打交道时,只有处在有实力的情况下,才能受到平等的待遇,欧洲的文明准则就是“弱肉强食”。在“冷战”期间,一是有美苏对峙,美国不能完全没有顾忌;二是武力解决问题还是靠地面战争,而在美国尝试过的朝鲜战争、越南战争中,弱国和小国也可以重创美国,像中国这样科技与军事设备落后的大国也可以在朝鲜战场与美国打成平局。现在美国从两次伊拉克战争中体会出一种新的战争方式,即依赖科技与装备的绝对优势,只用空中打击,就可以全面摧毁象伊拉克和南斯拉夫这样的小国。中国是个大国,有少量的威慑性核

^① 亨廷顿举了几个例子,“民主要提倡,但如果这将使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上台执政,就该另当别论;防止核扩散的说教是针对伊朗和伊拉克的,而不是针对以色列的;自由贸易是促进经济发展的灵丹妙药,但不适用于农业;人权对中国是个问题,对沙特阿拉伯则不然;对石油拥有国科威特的入侵被大规模地粉碎,但对没有石油的波斯尼亚的入侵则不予理睬”(亨廷顿,1999:200)。

武器,但当美国一旦在技术上对远距离导弹袭击完全可以防范(发展战区高空防御体系)时,中国、俄罗斯的核武器就对其失去威慑作用。美国人的态度就会改变。

当今每个国家内部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族群冲突和“人权”问题,这是美国和西欧国家对他们感兴趣的其他国家进行外交干涉和军事干涉的最好借口。特别是在各国的族群冲突中,美国和西欧国家采取支持一派,打击一派的做法,确实可以达到肢解一个主权国家的目的。这是所有西方国家之外的主权国家和他们的各族人民所不得不特别警惕的。这些国家的民族分裂,使西方国家达到了其战略目的,但是却造成了当地各族群的流血冲突、内战、社会动荡和经济崩溃,由此所带来的族群间的仇恨和精神创伤,经历几代人的时间都难以抚平,这将使得这些族群和他们所在国家今后的经济发展长期停滞。明智和清醒的族群领袖应当从这些经验教训中懂得,处于今天的国际政治环境里,在各国民族分裂的冲突中,每个族群都是受害者和牺牲品。

有些西方学者指出,人们的社会生活由“nation-state”这样的政治单位来分割的传统,正在被社会关系、网络以及文化影响的“全球化”所取代,这个尚未完成的过程造成一系列冲击,从而引起人们心中对传统认同意识的回归,也许我们应当从这个角度来认识近年来各地“民族主义”意识的加强以及宗教“原教旨主义”运动的兴起(Rex, 1995: 22)。这是当代“反全球化”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西方国家的意识形态、经济势力、组织机构正在通过各种方式渗透和侵入到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唤起民众的对抗意识时,民族主义无疑是很有号召力的一面旗帜。但我们必须认识到,民族主义也是一把双刃剑,既有维护本民族利益和主权的积极一面,也可能会有消极的一面,像极端的“原教旨主义”思潮明显与世界发展的大潮流相违背,带有封闭和倒退的倾向,很容易引起所在地区各族群之间的冲突,不利于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七、中国需要发展社会学的族群研究

(一) 社会学的族群研究

种族、民族、族群这些社会现象都是人类社会在经济、文化、科技、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发展进程中出现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地区、在不同的族群中会发展出不同的社会与政治建构条件,也会出现非常不同的族群意识、认同观念和群体边界,各地的族群关系也因此会呈现出各自非常不同的特点。有的

族群意识中具有很强的文化和宗教色彩,有的则具有很强的政治与领土色彩,而族群、民族之间的交流与融合则使得各地的族群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多变。为了对历史上和现时居住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族群关系及其演变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需要许多学科领域和许多不同知识体系之间的配合协作,所以种族、族群问题应当说是一个宽广复杂的研究领域,而不是一个学科所独有的研究对象,族群研究当中的许多研究专题,都应当属于交叉学科的研究专题。

有的学者曾经对社会人类学这个学科的族群关系研究划定了一个范围,提出了4个研究标准(criteria):(1)注重社会生活的比较研究,探讨人类的文化与社会多样性当中的同源与共性(homology and equivalence);(2)注重在文化差异地区开展民族志研究与长期田野调查,而这对于社会人类学研究生的训练并作为进入这一专业的仪式来说是有效的;(3)倾向于在数据分析中考察族群集团和系统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4)注重研究族群之间的社会融合过程,但忽视对冲突的分析,这招致不少批评(Jenkins,1986:171)。

以上4个方面,除了民族志和长期田野调查这一项之外,与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基本上并没有太大的区别,而且数据分析和宏观群体关系研究应当还是社会学的强项。社会学对于族群冲突的研究比人类学更为重视,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学忽视族群融合的研究,如居住、通婚、语言等族群社会学的研究专题的核心就是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族群的融合程度。可见社会学与人类学的族群研究在领域与专题上存在着很大的重合部分。

(二) 中国社会学发展族群关系研究的意义

假如我们能借助人文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知识、理论、方法,建立中国的“族群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这样一个专业方向,它具有几个方面的意义。

1. 拓展西方族群社会学现有的研究地域和理论体系。现在西方国家的族群社会学不包括中国,不包括中国的理论与实践,甚至也只是很肤浅地论及前苏联及东欧、亚非国家和地区在族群关系方面的理论与实践。在美国,其关注点主要在国内;在欧洲,也主要关注欧洲国家,所以目前国外的族群社会学在地理上是具有相当的局限性的。

同时西方族群社会学的理论探讨主要局限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的族群交往与融合理论,很少把马克思主义的族群理论看作是一个有极大影响力的理论,而对中国、印度这些文明古国的族群理论几乎没有涉及。实际上马克思主义的族群理论(如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对苏联和中国社会的实践一度具有巨大影响,但西方学者对此很少关注。另如中国的汉族,在国外的文献中其含义是

很模糊的,有时候用“Chinese”来指称汉族,有时又用它来指称一种特殊的文化。实际上这都不确切。中国的汉族,并非一个简单地可以用西方“族群”(ethnic group)定义来界定的群体,它是一个长期通过农耕技术、农耕文化的传播,包括军事、经济、文化交流,经过不断扩张,把其他许多不同的族群同化融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一个族群共同体。所以医学研究报告称华北的汉族在生理基因和体质特征上与蒙古族更接近,而与南方汉族的差异明显。在对汉族演变过程的研究中,可以引发很多值得深思和探讨的研究专题。

所以,在中国建立族群社会学,它的理论知识的来源应当包括三个方面:欧美族群关系的社会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苏联、东欧和中国等在马克思主义这一意识形态影响下其研究和处理族群问题的理论和方法,及其族群关系的演变;中国儒家和历朝历代的族群观及其处理族群关系的具体办法。这三方面内容都应融入我们这个新的专业方向之中。

2. 方法论上的融会贯通。在研究族群关系时,我们需要把各个学科的基本方法都汇集、结合在一起,摈弃各自的门户之见,对一切可用、有用的理论和方法兼容并包。

下面我们根据自己的研究经验举一个例子。1988年至1991年期间北京大学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进行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我们在设计这个课题时,就有意识地把各种研究方法结合起来。第一步,我们先进行了人口方面的研究,把几次人口普查的资料和所有政府统计资料做了一个宏观的分析,以便摸清西藏人口的数量、地理分布、城乡结构、收入状况、经济结构等宏观情况;第二步,我们选择拉萨、日喀则、山南这三个雅鲁藏布江流域西藏人口最稠密、经济最发达的河谷农业地区作为户访调查的地点。根据选定的抽样方法,我们从三个地区的437个乡中抽取50个乡、每乡抽取2个村、每个村再采取等距抽样方法抽取30—50户,作为调查的访谈对象。在我们设计的户访问卷中包括了家庭、婚姻史、迁移史、收入结构、消费状况、固定资产、外出活动、教育状况、生育情况、语言使用、交往情况等内容,以及我们所能想到的反映当地基本社会结构以及可用于分析族群意识和族群关系的各种问题约200多个。进行户访调查后回收问卷1300户,资料数据输入计算机并进行统计分析。第三步,选择典型社区(农区、半农半牧区、牧区、寺庙、企业、城市街区)后,采用人类学方法开展深入地社区调查。最后再用各个调查点上的具体数据和观察感受来解释宏观资料和户访数据的实际意义。

假如被调查的两个户主的收入差距,在一个地方是100元与300元,在另一个地方是1000元与1200元。同是200元的差距,但在这两种情况下可能意

味着很不相同的消费模式。如果对当地居民的实际消费水平、消费内容没有详细的调查,对于这200元差距的统计数字,我们根本说不清其具体的实际意义。所以社会学的大规模抽样户访问卷调查需要人类学个案调查来作为补充,通过直接观察和实际感受来理解问卷中数据的含义。同时,人类学研究中经常遇到、也经常被人们质疑的一个问题是:你所选择的社区代表性如何?即使所提供的一户、一村的调查情况都是真实的,但是它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典型意义?它能在多大程度上说明一个更大地域范围的问题?如果能够通过抽样调查,再辅以人口普查的宏观数据,我们就可以非常准确地说,我们选择的社区在整个研究地区有怎样的代表性,其地位与作用是什么?如人均耕地、人均牲畜数、按政府统计的人均收入(当然不能排除误差的存在)等数据可以大致说明我们所采取的抽样、所选择的社区在整体中大致处于什么位置。结合几个学科研究方法的长处,避免单一学科的局限,取长补短地开展科学研究,是社会学研究族群关系在方法论上的一个特点。

另外,进行定量分析研究(如相关系数、多元回归、路径分析等等),其解释力比一般的定性研究要高。虽然在客观过程中存在很多因素,但把它们量化之后,它们是如何影响族群关系的,完全可以用数学做精确的说明。当有许多因素影响一个变量的变化时,可以采用“多元回归”的方法,看哪些因素影响最强,哪些因素最弱。假如说在研究收入时,我们在户访当中得到了2000户的问卷调查数据,把收入作为因变量,然后把年龄、性别、户籍、上学年数、职业等作为自变量,把2000户的数据计算后得到一个多元回归公式,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多上一年学与少上一年学、男性与女性等在收入方面的差距,通过有关系数和指标对问题进行解释。如使用“路径分析”方法,我们不但可以看到各个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还可以看到各个自变量之间的相互影响,画出一个清楚的路径分析图。上述这些方面都可以加强我们对数据的把握,确定我们调查数据的代表性,还可以加强我们这些调查数据的解释能力,配之以社区调查获得的感性材料,加深我们的认识。而对于历史上族群关系的演变过程以及影响这些演变的各种因素,“口述史”(oral-history methods)和“事件史”(event-history methods)研究方法也会提供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材料^①。

3. 族群关系研究的“物质”层面和“非物质”层面。我们研究和分析民族—

^① 美国学者奥扎克使用在一段历史时期内各种报纸上有关种族或族群冲突的报道作为研究素材,用来分析和衡量族群集体行动的比率和影响因素,“显示出事件史研究方法可以被用来检验那些对于解释族群冲突与抗议活动原因的假设”(Olzak and Nagel, 1986: 6)。

国家和族群,对各个国家内部的族群、对不同国家的族群进行“族群分层”的比较研究,调查族群之间的利益关系,分析调整族群利益冲突的思路、政策与措施,但这一切可以说还是停留在“物质”的层面。

首先,我们分析人群并把他们划分为“民族”、“族群”时,我们想到的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并把他们贴上“族群”的标签,活生生的个体是“族群”的“物质基础”;其次,在分析族群之间的相互关系时,我们主要关心的一是迁移,即一个族群的成员迁入另一个族群的居住区;二是族际通婚,即族群成员之间血缘的融合,也就是后代的血缘关系的变化,也是具体的人;三是分析“族群分层”,讨论的是族群之间在资源与权力分配等方面的利益关系,谈到具体的利益,因此还是物质的东西。无论是研究具体的人还是具体的物质利益,笼统地说来,基本上分析的对象是在一个“物质”的层面。

与此同时,我们也对族群关系的“非物质”方面予以一定关注。在第十五章中我们归纳出15个影响族群关系的因素,其中涉及到“非物质”层面的有两条(“文化因素”、“心理因素”),美国学者英格尔提出的14个影响族群认同的变量中,有3个涉及到“非物质”层面(语言、宗教和传统文化)。但是这些方面“非物质”因素的衡量指标与具体测度往往还必须落实到人头上:调查哪些人讲什么语言、信仰什么宗教、保持哪种文化传统。而对于这些语言自身、宗教自身、文化传统自身的内涵与意义,仍然需要加强关注。

目前在族群研究中的这个现状,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西方学术传统特别是美国实用主义学术倾向的影响。这些研究确实是一种科学理性的研究思维,注重的是变化的结果,而不是推动变化的力量,因为“结果”是实实在在的没有人可以否认的事实,变化的过程也可以被看作是一个“量变”的过程,而“量变”是可以测度的。但是推动这一变化的力量却多少有些难以把握,其中各个力量之间的边界如何划定?各个力量的作用力度与方向如何测量?各个力量自身的稳定性如何分析?在实际操作中是非常复杂和难以确定的。

总之,社会学对于研究族群现象和民族问题,在理论上和方法上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对于与族群关系和族群发展密切相关的社会学研究专题,如族群与地域的关系、族群迁移、族际通婚、族群语言的应用、族群教育、族群政策的社会效果等等,实际上既具有广泛的学术意义,也具有十分现实的应用意义。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社会学整体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有关族群问题的社会学研究也将会迅速发展起来。

八、小 结

费孝通教授对于族群关系的理想状态曾经写下了十六个字,这就是“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费孝通,1993:14—16)。这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而不同”思想在思考和处理族群关系问题上的体现。世界的人类起源是多元的,各国的文化传统是多元的,各国历史上形成的观念体系和社会制度也是多元的。中国人在几千年前就形成了几千万人口的多族群大国,在这一发展过程中也造就了中国人在处理复杂的族群差异与矛盾、在“多元”中如何维系“一体”的智慧。

尽管各个族群必然会表现出对政治身份和政治利益的追求,但是中国文化传统中坚持把族群问题“文化化”、坚持淡化族群的政治色彩、以文化为核心鼓励族群融合的大思路,我认为是中国处理族群关系的大智慧。与族群的文化特征和实际利益密切相关的地域问题、宗教问题、语言文字问题等,只要把它们与政治问题脱钩,避免使族群发展成为独立的政治实体,都可以在“多元一体”的大框架中和平协商来加以解决。在香港回归问题上所采取的“一国两制”政策,也是中国人传统智慧的又一体现,其精神仍然是“多元一体”。

在处理族群之间关系方面,我们的精神和思路是对内“多元一体”,对外“和而不同”。我们并不想改变美国或其他国家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而且我们会虚心地向它们学习一切美好和有用的知识与经验,但是我们也不会接受以美国制度来改变中国的想法,前苏联想把美国的制度搬到苏联来,结果并不成功。俄罗斯、中国、印度、非洲、拉丁美洲、东南亚、中东各地区的社会历史文化差距如此之大,怎么能够设想把如此纷杂多元的人类社会统统纳入到西欧文明及其继承者美国这一条历史的发展轨迹中去呢?“和而不同”,这是中华智慧处理多元文化、多元政治和国际关系中的精髓。随着“单边主义”的不断碰壁,希望从这种千年历史经验当中总结出来的智慧能够被更多的人接受。

本章的核心是讨论在族群问题上的“政治化”和“文化化”这两个不同的思路,根据中国的历史经验比较其利弊,同时对于与族群关系密切相关的国家问题、地域问题、宗教问题等,也进行了粗略的论述。由于这些问题(如宗教问题)都非常复杂、涉及的内容非常丰富,也有其他专门的课程来讲授,所以我们只是把它们放在最后一章里简略地进行讨论,不做系统分析。

附录 1 “民族社会学 :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 课程教学大纲

(Sociology of Ethnicity)
2004 年春季 研究生选修课

主讲 :马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办公室电话 :6275-1934 6275-1675)
讲授时间 2004 年 2 月—2004 年 6 月 ,每周三下午 2:40—4:30 , 第三教学楼 106 教室
答疑时间 :每周五上午 10:00—11:00 , 地点 :社会学系办公室

课程简介

本课程主要从社会学和人口学视角对多民族国家内部种族、族群集团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的分析与研究,并结合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整体现代化等理论与实际应用问题进行分析。在进行族群关系的理论探讨时,主要从中国传统处理族群关系的方针、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西方社会学的种族和族群关系理论等三个方面进行介绍和比较。同时着重系统介绍西方社会学和人口学研究族群关系的方法,比较各族群集团在人口规模、居住格局、文化宗教传统、语言使用、教育水平、职业构成、经济收入、族际通婚、社会交往等方面的结构差异,分析影响族群关系的各类因素和政府政策的影响,同时介绍国外族群关系发展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最后结合本研究所近年来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的调查研究实例,介绍我国主要少数民族地区的族群关系现状、中国族群问题的特点,讨论在世纪之交的国际和国内形势下我国各族群如何实现现代化和达到共同繁荣。

课程主要内容

I. 种族、民族、族群关系理论

- II. 指导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
- III. 中国多族群国家形成的历史过程
- IV. 衡量族群关系的变量
- V. 族群集团之间的结构性差异·族群分层
- VI. 族群关系研究的几个重要领域和专题
- VII. 影响族群关系的因素
- VIII. 现代化进程中族群关系的演变
- IX. 族群关系与民族主义

授课方式

本课程是以研究生为对象的研讨课(seminar)形式为教师讲课与学生发言讨论相结合。要求学生在上课前完成预先指定的阅读材料,以便在课堂上进行讨论。

每位学生将安排几次重点课堂发言,介绍选定的阅读文献并给予评论。因阅读材料中有英文文献,要求学生应具有英语阅读能力。选课研究生将按照教师的要求完成一篇英文论文的翻译和一篇专题学术论文的写作。本课程将安排在十八周中讲授,每周一次,共三十六学时。在讲课期间,要求学生课外阅读时间每周至少保证五小时。

课程成绩将根据学生在发言与课堂讨论(20%)、指定的翻译作业(30%)和期末论文(50%)的表现和水平给出。

主要教学参考书:

马戎,2001,《民族与社会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马戎编,2004,《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待出版)。

课程内容安排与每次课的预先阅读书目

1. 课程介绍(Introduction)

马戎,2001,《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第31—71页,

费孝通,1997,“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与思考”,《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

2 期。

吴文藻,1990,《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文集》,民族出版社,第19—36页。

潘光旦,1995,《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第95—105页,第146—159页。

T. F. Pettigrew, ed. 1980, *The Sociology of Race Rel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导言”部分见《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24期)。

阿鲁秋尼扬等,1992,《民族社会学》,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思考题:

在以族群为研究对象的各学科中,社会学在理论、方法和研究视角等方面有什么特点和不可替代性?为什么在21世纪的中国有必要发展民族社会学?

2. 族群、民族的定义与族群认同 (Concept of “Ethnicity”, “Nation”, and Ethnic Identity)

马戎,2001,《民族与社会发展》,第2—5页,第103—129页,第141—160页。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1—27页(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eds. 1975, *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6).

斯大林,1920,“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全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第286—305页。

宁骚,1995,《民族与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26页。

徐迅,1998,《民族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纳日碧力戈,2000,《现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构》,云南教育出版社,第1—44页,第87—110页。

郑凡等,1990,《传统民族与现代民族国家》,云南大学出版社,第38—70页。

郝瑞,2000,《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郝时远,2002,“美国等西方国家应用 ethnic group 的实证分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郝时远,2002,“美国等西方国家社会裂变中的‘认同群体’与 ethnic group”,《世界民族》2002年第4期。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302—313页。

Anthony Smith,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 of Nevada Press.

Fredrik Barth,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Prospect Heights: Waveland Press.

思考题:

什么是“民族”?“族群”、“国家”、“民族国家”和“民族主义”这些词汇的含义和来源是什么?应当如何结合我国目前的国情来理解这些词汇?

3. 族群意识、“民族”认同与“民族”的形成(Ethnic Consciousness, National Identity, and “Nation-Building”)

马戎 2003,“试论‘族群’意识”,《西北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第5—17页。

费孝通,1988,“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第158—187页(费孝通,1981,《民族与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第1—27页)。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 2000,《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96页。

班纳迪克·安德森,1999,《想象的共同体》,台北:时报文化企业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D. L. Horowitz, 1975, “Ethnic Identity”, 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11—140.

M. C. Waters, 1990, *Ethnic Op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6—46.

Fredrik Barth, ed.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Prospect Heights: Waveland Press, pp. 9—38.

T. H. Eriksen, 1993,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London: Pluto Press, pp. 1—17.

D. C. Glandny, 1998, *Ethnic Identity in China: The Making of a Muslim Minority National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吴景超,1991,《唐人街:共生与同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第42—58页。

吴泽霖,1992,《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思考题：

什么是“民族意识”和“族群认同”？它们如何产生以及如何传递？中国和其他国家(如美国)民众中的“族群意识”之间存在什么差别？

4. 近代中国多族群国家的形成(The Formation of the Multi-ethnic Nation of Modern China)

费孝通,1989,《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第1—36页)。

马戎,2001,《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第72—102页。

马寅主编,1981,《中国少数民族》,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26页。

王桐龄,1934,《中国民族史》,文化学社(《民国丛书》第一编第80卷)。

林惠祥,1993,《中国民族史》,北京:商务印书馆(为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影印本)。

吕思勉,1996,《中国民族史》,北京:东方出版社(《民国丛书》第一编第80卷)。

约瑟夫·弗莱彻,1978,“清朝统治在蒙古、新疆、和西藏的全盛时期”,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384—448页。

徐中约,1978,“晚清的对外关系”,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02—135页。

刘小萌,1999,“中华民族在近代历史中的形成”,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第68—121页。

王希恩,1999,“民族形成和发展的三种状态”,《世界民族》1999年第2期。

马戎,2002,“从王桐龄《中国民族史》谈起”,《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思考题：

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是如何形成的？中国各族群之间通过长期历史发展形成了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中国的族群关系有哪些主要特点？

5. 处理族群关系的社会目标(The Societal Goals of Ethnic Relationships)

王柯,2001,《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谱系》,中国社科出版社。

罗志田,1998,《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台北:东大图书有限公司,第1—91页。

杜赞奇,2003,《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于中国现代史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3—72页。

列宁,1913,“民族问题提纲”,《列宁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第236—244页。

斯大林,1912,“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第289—358页。

罗伯特·康奎斯特主编,1993,《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民委政研室编,1982,《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下集),民族出版社,第719—776页。

马戎,1996,《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同心出版社,第159—228页。

W. Connor, 1984,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45—100.

J. C. Edelstein, 1974, “Pluralist and Marxist Perspectives on Ethnicity and Nation-Building”, W. Bell and W. E. Freeman, eds., 1974. *Ethnicity and National-Building*,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pp. 45—58.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28—52页(H. L. Tischler and B. Berry, 1985,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Sundbury: Stratton and Forbes Publishing, Com. pp. 234—254).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53—78页(M. M. Gordon, 1982, “Assimilation in America: Theory and Reality”, N. Yetman and C. Steele, eds. *Majority and Minority* (2nd edi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p. 224—237).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79—90页(M. Hechter,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3—14).

J. W. V. Zanden, 1983, *American Minority Relations*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pp. 274—309.

J. Rex and D. Mason, eds., 1986, *Theories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 E. Griessman, ed. 1975, *Minorities*, Hinsdale: The Dryden Press, pp. 147—182.

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1970, *Beyond the Melting Pot* (2nd edi-

tion), Cambridge: The M. I. T. Press.

J. Stone, 1979, “Introduction: Internal Coloni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3)255—273.

思考题:

作为政治实体,一个国家在考虑制定关于种族、族群关系的国家发展目标时,有哪些参考指标?受哪些因素的影响?中国族群发展史可以给我们提供什么启示?前苏联以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而制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具有什么特点?西方国家在引导种族—族群关系发展方面有什么思路可供我们借鉴?

6. 衡量族群关系的变量 (Variables to Measure Ethnic Relations)

马戎 2001,《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 第 55—65 页。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 91—112 页(M. Gord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68—83).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 113—138 页(M. Gordon, 1975,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 Relations”, 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84—110).

D. N. Levine, 1968, “Cultur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 & The Free Press, pp. 372—380.

R. C. Angell, 1968, “Social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 & The Free Press, pp. 380—386.

思考题:

在一个多民族国家或地区,应如何建立一个可测度的指标体系来及时和比较可靠地反映族群关系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7. 族群的社会、经济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 in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 139—167 页(C. E. Simpson and J. M.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New York: Plenum Press, pp. 171—184).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168—190页(F. Kobrin and C. Goldscheider, 1978, *The Ethnic Factor in Family Structure and Mobility*, Cambridge: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 pp. 13—35).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191—216页(T. A. Sullivan, 1978, “Racial-ethnic Differences in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F. D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165—188).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217—244页(H. King and F. B. Locke, 1980, “Chinese in the US: A Century of Occupational Transi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IMR)*, 14 (1) 15—41).

马戎,2001,《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第291—328页。

托马斯·索威尔,1992,《美国种族简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S. J. Rose, 1986, *The American Profile Poste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M. J. White and S. Sassler, 1995, “Ethnic Definition, Social Mobility, and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 Goldscheider, ed. *Population, Ethnicity, and Nationa-Building*,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 267—297.

R. Luhman and S. Gilman, 1980,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 pp. 48—88.

R. Rumbaut and A. Portes, 2001, *Ethnicity: Children of Immigrants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20.

T. L. Parcel, 1979, “Race, Regional Labor Markets and Earnings”, *ASR* 44: 262—279.

W. P. Frisbie and L. Neidert, 1977, “Inequality and the Relative Size of Minority Popula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JS* 82(5)1001—1030.

McAll, C. 1992, *Class, Ethnicity, and Social Inequality*,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A. Thernstrom and S. Thernstrom, eds. 2002, *Beyond the Color Line*, New York: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马戎,2003,“中国各族群之间的结构差异”,《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4期,第174—185页。

马戎,1996,《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同心出版社,第229—292页。

思考题：

对“族群分层”的研究在哪些方面可以借鉴社会学“社会分层与流动”的理论与方法？“族群分层”应当通过哪几个主要指标来测度？

8. 各族群集团在人口方面的差异(Demographic Differentials of Ethnic Groups)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245—270页(F. Bean and J. Marcum, 1978, “Differential Fertility and the Minority Group Status Hypothesis: An Assessment and Review”, F. D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189—213).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271—284页(G. Sutton, 1978, “Mortality Differences by Race and Sex”, F. D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301—314).

W.P. Frisbie, F.D. Bean and I. W. Eberstein, 1978, “Patterns of Marital Instability among Mexican Americans, Blacks, and Anglos”, F. D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51—78.

Goldscheider, C. ed. 1995, *Population, Ethnicity, and Nation-Building*, Boulder: Westview Press.

S. Lieberman, 1978, “Selective Black Migration from the South: A Historical Review”, F. D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119—127.

马戎,1996,《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同心出版社,第49—158页。

思考题：

从人口学角度分析,两个族群之间可能存在哪些方面的差异?这些差异对族群关系会产生哪些方面的影响?

9. 人口迁移与族群关系(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307—323页(S. Lieberman, 1961, “A Societal Theo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ASR)*, 26 (6) 902—909).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285—

306 页(F. Trovato and S. Halli, 1983, “Ethnicity and Migration in Canada”, *IMR* 17 (2) 245—267).

G. J. Hugo, 1981, “Village-Community Ties, Village Norms, and Ethnic and Social Networks: A Review of Evidence from the Third World”, G. F. De Jong and R. W. Gardner, eds. *Migration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86—223.

S. Lieberman, 1978, “Selective Black Migration from the South: A Historical Review”, F. D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119—127.

R. G. Rumbaut and A. Portes, eds., 2001, *Ethnicity: Children of Immigrants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56.

马戎, 1996,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 同心出版社, 第 49—158 页。

卢明辉主编, 1994, 《清代北部边疆民族经济发展史》,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思考题:

在地域之间发生的不同类型和不同规模的人口迁移, 对族群关系可能会带来哪些方面的影响?

10. 民族语言使用与族群关系(Language Use and Ethnic Relations)

斯大林, 1950,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 《斯大林选集》(下卷), 人民出版社, 第 501—538 页。

列宁, 1913, “自由派和民主派对语言问题的态度”, “给斯·格·邵武勉的信”, 《列宁论民族问题》(上册), 民族出版社, 第 211—214 页; 第 253—256 页。

马戎, 2001, 《民族与社会发展》, 民族出版社, 第 225—265 页。

哈经雄、滕星, 2001, 《民族教育学通论》,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滕星, 2001, 《文化变迁与双语教学——凉山彝族社区教育人类学的田野工作与文本撰述》, 教育科学出版社。

滕星、王军主编, 2002, 《20 世纪中国少数民族与教育》, 民族出版社。

W. Connor, 1984,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254—276.

R. D. Alba, 1990, *Ethnic Identi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White Americ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93—101.

周庆生, 1999, “一种立法模式, 两种政治结果——魁北克与爱沙尼亚语言

立法比较”,《世界民族》1999年第2期。

班纳迪克·安德森,1999,《想象的共同体》,台北:时报文化企业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79—94页。

刘援朝,1999,“族际交往的语言文字和社会环境”,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55—330页。

思考题:

语言与族群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语言对于国家(nation)的形成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各国政府在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方面有哪些法律和政策?这些政策的效果如何?

11. 城乡居住格局与族群关系(Rural & Urban Residential Patterns and Ethnic Relations)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324—354页(A. M. Guest and J. A. Weed, 1976, “Ethnic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Patterns of 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AJS)*, 81 (5) 1088—1111)。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355—379页(A. G. Darroch and W. G. Marston, 1971, “The Social Class Basis of Ethnic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The Canadian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AJS)* 77 (3) 491—510)。

马戎,1995,《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同心出版社,第396—432页。

马戎、潘乃谷,1989,“居住形式、社会交往与蒙汉民族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王俊敏,2001,《青城民族——一个边疆城市民族关系的历史演变》,天津人民出版社。

马宗保,1998,“银川市回汉民族居住格局变迁及其对民族间社会交往的影响”,《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4期。

梁茂春,1999,“南宁市区的居住格局与壮汉居民的社会交往条件”,《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6期。

王建基,2000,“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格局与民族关系”,《西北民族研究》2000年第1期。

马戎、潘乃谷,1993,“内蒙古半农半牧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府村调查”,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大学出版社,第82—139页。

D. S. Massey and N. A. Denton, 1988, "The Dimensions of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Social Forces* 67 (2) 281—315.

F. D. Wilson and K. E. Taeuber, 1978, "Residential and School Segregation: Some Tests of Their Association", F. D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51—78.

马戎, 1996, "关于分离指数的计算方法",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5 期。

思考题:

居住格局不同模式与族群关系状况之间存在什么样的联系? 两者之间通过哪些方面相互影响?

12. 族际通婚 (Intermarriage)

马戎编, 1997, 《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 天津人民出版社, 第 380—407 页 (G. Simpson and J. Yinger, eds.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New York: Plenum Press, pp. 296—306)。

G. D. Sandefur and T. McKinnell, 1985, "Intermarriage Between American Indians and White Americans: Patterns and Indication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CDE Working Paper No. 85—26.

马戎 2001, 《民族与社会发展》, 民族出版社, 第 161—224 页。

马戎、潘乃谷, 1988, "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 《北京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

马戎, 1996,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 天津人民出版社, 第 293—331 页。

王俊敏, 1999, "蒙、满、回、汉四族通婚研究——呼和浩特市区的个案", 《西北民族研究》1999 年第 1 期。

吴景超, 1991, 《唐人街: 共生与同化》, 天津人民出版社, 第 274—307 页。

那兹里·克伯瑞尔, 1997, "对第二代华裔及朝鲜美国人的通婚和种族认同的思考",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20 期。

马戎, 1996, "'Kappas' 指数的计算与应用",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6 期。

思考题:

有哪些因素促进或制约族际通婚? 对族际通婚的研究可以从哪些方面帮助我们认识和分析一个地区的族群关系?

13. 影响族群关系的因素 (Factors Affecting Ethnic Relations)

马戎,2003,“族群关系变迁影响因素分析”,《西北民族研究》2003年第4期,第531—594页。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408—423页(G. Simpson, 1968, “Assimila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 & The Free Press, pp. 438—444).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454—486页(S. Sullivan, 1995, “Interethnic Relations in Post-Soviet Tuv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8(1) 64—88).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487—509页(J. Doomernik, 1995, “Islamist Impact on Turkish Population in Netherland and Germa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8(1) 89—106).

国家民委政研室编,1982,《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集),北京:民族出版社,第279—396页。

牙含章,1986,《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蒋丽蕴,1999,“当代新疆农村维吾尔族宗教行为分析”,《西北民族研究》1999年第1期。

于长江,1999,“个体族际交往及其社会心理”,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67—427页。

李建新、蒋丽蕴,2001,“新疆维汉关系研究——吐鲁番艾丁湖乡调查”,马戎等主编《中国民族社区发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71—106页。

H. J. Abramson, 1982, “The Religioethnic Factor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Another Look at the Three-Generations Hypothesis”, N. R. Yetman and W. C. H. Steele, eds. *Majority and Minority*,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pp. 251—259.

R. Luhman and S. Gilman, 1980,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Experience of Minority Group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 pp. 90—121.

E. Bonacich, 1982, “A Theory of Middleman Minorities”, N. R. Yetman and W. C. H. Steele, *Majority and Minority* (3rd edi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pp. 270—281.

J. Rothschild, 1981,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思考题：

在现实社会中，都存在哪些方面的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当地的族群关系？如何测度与分析这些因素与它们对族群关系的影响？

14. 族群平等和影响族群关系的政策因素(Ethnic Equality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 Ethnic Relations)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第424—453页(D. L. Horowitz,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653—680)。

宁骚，1995，《民族与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51—317页。

刘春，1986，“为什么我国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论文选》(1951—1983)，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第257—269页。

潘志平，1997，“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苏维埃型民族共和国联邦模式”，《西北民族研究》1997年第1期。

格雷姆·史密斯，1996，“俄罗斯：地区民族主义和联邦政治”，《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21期。

韦伯，1997，《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三联书店，第75—108页。

王铁志、沙伯力主编，2002，《国际视野中的民族区域自治》，北京：民族出版社。

W. Connor, 1984,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201—476.

Brown, M. J. ed. 1996, *Negotiating Ethnicities in China and Taiw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马戎，2004，“族群问题的‘政治化’与‘文化化’”，《北京大学社会学学刊》第一辑，第73—89页。

思考题：

政府能够制定哪些政策来直接或间接影响族群关系？从一些国家的实践效果来看，这些政策对这些国家的族群认同和族群关系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15. 少数民族群的发展与现代化(Development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Modernization)

费孝通，1981，《民族与社会》，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第28—63页。

费孝通，1987，《边区开发与社会调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费孝通,1993,“前记”,潘乃谷、马戎编,《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18页。

马戎,2001,《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第329—353页。

C. 丹克斯,2003,《转型中的俄罗斯政治与社会》(Catherine Danks,2001,*Russian Politics and Society: Introduction*,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北京:华夏出版社,第54—76页。

F. 格罗斯,2003,《公民与国家:民族、部落和族属身份》(Feliks Gross,1998,*The Civil and the Tribal State*, Westport:Greenwood Press),北京:新华出版社,第19—131页。

J. 哈贝马斯,2002,《后民族结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查里斯·金,1997,“苏联解体后各共和国的少数民族政策:加高兹个案”,《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8期。

M. Guibernau,2002,《无国家的民族——全球时代的政治社群》(周志杰译),台北:韦伯文化事业出版社。

思考题: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各国的族群关系的特点是否也不相同?21世纪的族群关系与前几个世纪相比有哪些重要的特点?

16. “民族—国家”与“民族主义”(Nation-State and Nationalism)

吴文藻,1990,“民族与国家”,《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第19—36页。

厄内斯特·盖尔纳,2002,《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

安东尼·史密斯,2002,《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

埃里·凯杜里,2002,《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

潘志平主编,1999,《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新疆人民出版社,第87—133页。

班纳迪克·安德森,1999,《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2000,《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96—229页。

安东尼·吉登斯,1998,《民族—国家与暴力》,三联书店,第305—344页。

徐迅,1998,《民族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余建华,1999,“世纪之交世界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背景及其理论探析”,

《世界民族》1999年第2期。

马戎 2004,“族群问题的‘政治化’与‘文化化’”,《北京大学社会学学刊》第一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73—89页。

S. 亨廷顿,1999,《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 新华出版社。

J. Rothschild,1981, *Ethno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思考题:

如何分析“民族—国家”这个观念的产生与实践?如何看待今天世界上对于“民族自决”的要求和“民族主义运动”?

17. 族群关系研究实例 (Case Studies of Ethnic Relations)(视情况可安排为专题讲座)

赤峰四旗县人口迁移与族群关系调查(1985)

西藏三地区经济发展与族群关系调查(1988)

“八五”期间的少数民族社区调查(1995—1996)

中国人口较少民族社会经济发展调查(2000—2001)

思考题:

当确定了一个有关族群关系的研究项目后,应如何根据选定专题设计项目的理论框架、具体专题和调查方法?之后如何实施调查?获得调查资料后如何分析与进行理论提高?

18. 课程总结:族群关系发展前景的展望 (Summary of the Seminar: Perspectives of Ethnic Relations in the Future)

附录 2 “分离指数”的计算

“分离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 简称 ID)是社会学家常用于计算一个人口(如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整体结构与其内部各部分(如下属地区或街区)结构之间差异的量化指标。对于人口结构的分析的具体研究对象,可以针对人口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职业结构、行业结构、收入结构、出生地结构、使用语言结构、宗教结构等方面,也可以用于研究人口的族群结构。

在我们确定“整体”和“部分”时,也可以根据研究的具体对象的实际情况而有各种不同的选择方法,选择具体的人口计算单元来作为与“整体”相对应的“部分”,以及单元边界的确定方法。当我们的目的是研究一个城市的族群居住格局时,我们可以把这个城市全体居民作为“整体”,而把这个城市的各个街区(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作为“部分”的计算单元;如果我们研究农村地区的族群居住格局时,可以把一个农业县(或全县的农牧业人口)作为“整体”而把下属的村落(行政村或自然村)作为“部分”的计算单元;如果研究一个大企业职工不同单元的性别结构,可以把企业全体职工作为“整体”,而把分厂、车间作为“部分”的计算单元。在确定了“整体”和“部分”的计算单元之后,我们就可以使用“整体”和各个“部分”的相关数据来计算分析整体与部分在结构上的差异。这一差异可以用“分离指数”来表示,通过这个量化指标,我们就可以进行这个“整体”的纵向历史变迁分析,也可以在同一点上进行不同“整体”之间的横向比较。

在美国有关种族、族群关系的研究中,“分离指数”经常被用于分析一个城市总人口的种族比例与各街区种族比例的差别,从而确定这个城市在居住方面族群隔离的程度。

“分离指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ID = 1/2 \sum_{i=1}^n |a_i/A - b_i/B|;$$

在这一公式中:

ID 表示分离指数;

n 表示计算单元(如各街区)的数量;

\sum :表示从 $i=1$ 到 $i=n$ 所有计算单元的连加计算 ;

a_i :表示在 i 街区中 A 族群的人口数 ; A :表示全城 A 族群的人口总数 ;

b_i :表示在 i 街区中 B 族群的人口数 ; B :表示全城 B 族群的人口总数 ;

举例 :一个城市的总人口为 30 万 ,其中 A 族群人口总数是 10 万 ,B 族群人口总数的 20 万 ,族群比例为 1 比 2。如以街区为计算单元 ,该城在行政区划上共划分为 6 个街区。各街区中 A、B 两个族群人口的人口数量分别为 :第一街区 :A 族 1 万 ,B 族 4 万 ;第二街区 :A 族 2 万 ,B 族 3 万 ;第三街区 :A 族 0.5 万 ,B 族 4.5 万 ;第四街区 :A 族 4 万 ,B 族 1 万 ;第五街区 :A 族 1.5 万 ,B 族 3.5 万 ;第六街区 :A 族 1 万 ,B 族 4 万。

计算方法如下 :

$$\begin{aligned} ID &= 1/2\{|1/10 - 4/20| + |2/10 - 3/20| + |0.5/10 - 4.5/20| \\ &\quad + |4/10 - 1/20| + |1.5/10 - 3.5/20| + |1/10 - 4/20|\} \\ &= 1/2\{0.1 + 0.5 + 0.175 + 0.35 + 0.325 + 0.1\} \\ &= 1.55 \div 2 = 0.775 ; \end{aligned}$$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 ,这个城市族群居住格局的“分离指数”为 0.775 ,或以百分数表示为 77.5。这即是说 ,如果要使得 6 个街区中的每一个街区居民中的族群比例都达到全市的族群比例(1 比 2 ,即每个街区居民中 A 族占三分之一 ,B 族占三分之二) ,两个族群居民中需要在街区之间进行迁移的两个百分数之和为 77.5%。“分离指数”越大 ,需要迁移的人数也就越多 ,表示族群隔离的程度越高。关于这一指数的计算方法 ,请参考研究城市族群居住格局的经典著作 ,托伊伯(K. E. Taeuber and A. F. Taeuber)于 1968 年出版的《城市中的黑人》(*Negroes in Cities* ,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一书。

附录 3 “Kappas”通婚指数的计算与应用

在研究种族与民族关系现状时,族际通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1985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G. D. Sandefur 和 T. McKinnell 两位教授在他们的一篇文章(“Intermarriage between American Indians and White Americans: Patterns and Implications”,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Working Paper 1985, No. 26)中提出了一个量化的计算指数,称之为“Kappas”指数。我们认为在分析中国多民族地区的族际通婚时,这个指数可以借鉴,故在这里对这个指数的计算方法予以介绍,供大家参考。

这个指数的计算立足于研究大规模族际通婚时必须要考虑的两个重要因素:各族群人口的相对规模(“Relative Size”,即一个地域内各族群与其他族群相比,其人口的相对规模)和人口的性别比例(“Sex Ratio”)。

计算公式如下:

$$K_i = (N \times X_{ii} - X_{i+} \times X_{+i}) / (N \times G_i - X_{i+} \times X_{+i}).$$

其中 K_i 是第 i 族 Kappas 指数; N 是本地区各民族所有婚姻总数; X_{ii} 是第 i 族族内婚姻总数; X_{i+} 和 X_{+i} 是第 i 族与族外通婚的男性和女性人数;

在计算第 i 族男性的 Kappas 时, G_i 的数值等于 X_{i+} ,

在计算第 i 族女性的 Kappas 时, G_i 的数值等于 X_{+i} 。

所以, Kappas 指数的计算是分族群和性别的。例如在某个地区,全体已婚夫妇总数(包括族内婚与族际婚)是 1500 对,其中 A 族的族内婚为 800 对(男女各 800 人),族际婚 200 对(与其他族群通婚的男性有 150 人,与其他族群通婚的女性有 50 人)。所以 A 族已婚男性总数为 800 加 150 等于 950 人,已婚女性总数为 800 加 50 人等于 850 人。这样该族群 Kappas 男女分性别的指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K(A \text{ 男}) &= (1500 \times 800 - 950 \times 850) / (1500 \times 950 - 950 \times 850) \\ &= (1200000 - 807500) / (1425000 - 807500) \\ &= 392500 \div 617500 = 0.636;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K(A \text{ 女}) &= (1500 \times 800 - 950 \times 850) / (1500 \times 850 - 950 \times 850) \\
 &= (1200000 - 807500) / (1275000 - 807500) \\
 &= 392500 \div 467500 = 0.840 ;
 \end{aligned}$$

Kappas 的数值表示族内婚(endogamy)的比重,具体计算数值为 0 到 1,分别表示族际通婚的两个极限。0 表示一个族群该性别的已婚者全部与外族通婚,1 表示全部是族内婚。以上例子的计算结果,K(A 女)数值高于 K(A 男),说明 A 族的女性比男性更倾向于族内婚。由于对于一个地区的通婚往往涉及两个以上的族群,族群之间的 Kappas 数值的比较同样十分有意义。

例如 G. D. Sandefur 和 T. McKinnell 两位教授根据美国 1980 年 1% 抽样调查结果计算,白人男性的 Kappas 指数为 0.955,白人女性为 0.937,黑人男性为 0.968,黑人女性为 0.990,印第安人男性为 0.481,印第安人女性为 0.468。说明印第安人女性的族外婚倾向最强,而黑人女性的族内婚倾向最强。

根据我们 1985 年在内蒙古赤峰地区 41 个自然村的调查与计算结果,蒙古族男性和汉族女性的 Kappas 指数为 0.681,蒙古族女性和汉族男性的 Kappa 指数为 0.740(当一个地区只有两个民族时,A 族男性与 B 族女性、A 族女性与 B 族男性的 Kappas 数值是一样的)。这也可以表明在这个地区,蒙古族男性娶汉族女性的情况多于汉族男性娶蒙古族女性的情况。

除了应用量化指标对各族群、各性别的通婚情况进行比较,如果在不同的时期对同一个地区进行追踪调查,还可以进一步分析当地族际通婚模式的历史变迁。

附录 4 “同化指数”的计算

在苏联学者阿鲁秋尼扬等著的《民族社会学》(马尚鳌译,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2 年出版)一书中,专门讨论了族际通婚和后代族群身份选择而带来的对于各族群人口规模变化的影响,并介绍了“同化指数”这一指标来具体计算这一影响。公式如下:

$$AS_{ab}^a = \Delta I_{ab}^a A_a^t$$

其中 $\Delta I_{ab}^a = I_{ab}^a - 0.5I_{ab}$ $A_a^t = I_a + 0.5I_a^l$ 。

ΔI_{ab}^a 是由于 a 族和 b 族通婚子女选择民族成分而使 a 族儿童数所发生的变化;

I_{ab}^a 是选择了 a 族成分的通婚生子女;

I_a^t 是 a 族儿童理论上应有的数量;

I_{ab} 是 a 族和 b 族通婚后所生子女总数;

I_a 是 a 族同族结婚所生子女总数;

I_a^l 是所有族际通婚(包括 a 族和 b 族通婚)所生子女人数。

“同化指数”数值如果乘以 100,即表示 a 族儿童数量由于与 b 族通婚后子女选择民族成分时的不均衡(不是总数的二分之一)而导致 a 族儿童数增加的百分数(参见阿鲁秋尼扬等,1992:200)。

附录5 中国各族群人口统计基本数据

附录表 5-1 中国各族群人口规模变迁

	1953	1964	1982	1990	2000
汉族	542 824 056	651 296 368	936 674 944	1 039 187 548	1 137 386 112
壮族	6 864 585	8 386 140	13 383 086	15 555 820	16 178 811
满族	2 399 228	2 695 675	4 304 981	9 846 776	10 682 262
回族	3 530 498	4 473 147	7 228 398	8 612 001	9 816 805
苗族	2 490 874	2 782 088	5 021 175	7 383 622	8 940 116
维吾尔族	3 610 462	3 996 311	5 963 491	7 207 024	8 399 393
彝族	3 227 750	3 380 960	5 453 564	6 578 524	7 762 272
土家族	—	525 755	2 836 814	5 725 049	8 028 133
蒙古族	1 451 035	1 965 766	3 411 367	4 802 407	5 813 947
藏族	2 753 081	2 501 174	3 847 875	4 593 072	5 416 021
侗族	712 802	836 123	1 426 400	2 508 624	2 960 293
瑶族	665 933	857 265	1 411 967	2 137 033	2 637 421
朝鲜族	1 111 275	1 339 569	1 765 204	1 923 361	1 923 842
白族	567 119	706 623	1 132 224	1 598 052	1 858 063
哈尼族	481 220	628 727	1 058 806	1 254 800	1 439 673
哈萨克族	509 375	491 637	907 546	1 110 758	1 250 458
黎族	360 950	438 813	887 107	1 112 498	1 247 814
傣族	478 966	535 389	839 496	1 025 402	1 158 989
畲族	—	234 167	371 965	634 700	709 592
傈僳族	317 465	270 628	481 884	574 589	634 912
仡佬族	—	26 852	54 164	438 192	579 357
东乡族	155 761	147 443	279 523	373 669	513 805
拉祜族	139 060	191 241	304 256	411 545	453 705
水族	133 566	156 099	286 908	347 116	406 902
佤族	286 158	200 272	298 611	351 980	396 610
纳西族	143 453	156 796	251 592	277 750	308 839
羌族	35 660	49 105	102 815	198 303	306 072
土族	53 277	77 349	159 632	192 568	241 198

附录5 中国各族群人口统计基本数据

(续表)

	1953	1964	1982	1990	2000
佤族	—	52 819	90 357	160 648	207 352
锡伯族	19 022	33 438	83 683	172 932	188 824
柯尔克孜族	70 944	70 151	113 386	143 537	160 823
达斡尔族	—	63 394	94 126	121 463	132 394
景颇族	101 852	57 762	92 976	119 276	132 143
毛南族	—	22 382	38 159	72 370	107 166
撒拉族	30 658	34 664	69 135	87 546	104 503
布朗族	—	39 411	58 473	82 398	91 882
塔吉克族	14 462	16 236	26 600	22 223	41 028
阿昌族	—	12 032	20 433	27 718	33 936
普米族	—	14 298	24 238	29 721	33 600
鄂温克族	4 957	9 681	19 398	26 379	30 505
怒族	—	15 047	22 896	27 190	28 759
京族	—	4 293	13 108	18 749	22 517
基诺族	—	—	11 962	18 022	20 899
德昂族	—	7 261	12 297	15 461	17 935
保安族	4 957	5 125	9 017	11 683	16 505
俄罗斯族	22 656	1 326	2 917	13 500	15 609
裕固族	3 861	5 717	10 568	12 293	13 719
乌孜别克族	13 626	7 717	12 213	14 763	12 370
门巴族	—	3 809	1 140	7 498	8 923
鄂伦春族	2 262	2 709	4 103	7 004	8 196
独龙族	—	3 090	4 633	5 825	7 426
塔塔尔族	6 929	2 294	4 122	5 064	4 890
赫哲族	—	718	1 489	4 254	4 640
高山族	329	366	1 650	2 877	4 461
珞巴族	—	—	1 066	2 322	2 965
未识别	1 017 299	32 411	799 705	752 347	734 438
外国人入籍	1 004	7 416	4 937	3 498	941
全国	577 856 141	691 220 104	1 003 913 927	1 130 510 638	1 242 612 226
少数民族群%	5.89%	5.77%	6.62%	8.01%	

资料来源：郝文明主编《中国民族》，第761—762页；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a：18—46。

附录表 5-2 中国各族群 6 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1990)

	15 岁以上 人口文盲 %	6 岁及以上人口							总数
		未说明*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总计(%)	
塔塔尔族	4.86	8.04	38.66	26.04	12.97	6.97	7.32	100.00	4 278
锡伯族	6.23	7.08	39.40	34.68	11.48	3.54	3.82	100.00	146 178
朝鲜族	7.00	8.18	26.00	37.64	19.60	3.76	4.82	100.00	1 723 026
俄罗斯族	7.42	8.06	26.75	37.81	15.27	6.23	5.88	100.00	11 520
鄂伦春族	7.81	9.81	36.96	33.56	10.73	5.06	3.88	100.00	5 650
乌孜别克族	8.32	10.66	40.63	24.48	13.00	5.69	5.54	100.00	12 276
赫哲族	8.54	10.96	33.52	31.04	14.64	4.73	5.11	100.00	3 428
高山族	9.39	9.59	30.08	30.82	16.17	4.49	8.85	100.00	2 430
鄂温克族	9.84	11.20	41.56	30.13	10.28	3.68	3.15	100.00	21 485
达斡尔族	10.03	11.20	37.59	31.92	11.57	3.99	3.73	100.00	102 035
满族	11.41	11.39	44.12	31.95	8.44	2.19	1.91	100.00	8 479 106
哈萨克族	12.34	14.95	53.56	20.06	6.72	3.19	1.52	100.00	911 307
佤族	16.27	15.62	54.75	19.95	6.51	2.03	1.14	100.00	133 517
毛难族	17.59	16.51	50.97	22.55	6.57	2.35	1.05	100.00	61 850
蒙古族	17.82	17.86	41.79	25.92	9.43	2.81	2.19	100.00	4 044 330
京族	19.23	19.63	47.49	20.68	8.56	1.71	1.93	100.00	15 637
汉族	21.53	19.81	42.17	27.15	7.49	1.75	1.63	100.00	915 838 236
壮族	21.17	20.44	52.39	20.01	5.18	1.33	0.65	100.00	13 519 337
柯尔克孜族	24.87	51.16	27.52	12.84	4.35	3.01	1.12	100.00	114 411
土家族	25.24	23.02	48.75	20.56	5.22	1.63	0.82	100.00	4 992 651
维吾尔族	26.58	24.96	53.03	14.60	4.29	2.02	1.10	100.00	5 890 630
纳西族	28.42	26.16	43.64	21.55	4.42	2.69	1.54	100.00	244 688
黎族	28.51	28.10	44.12	21.02	5.21	0.99	0.56	100.00	939 021
侗族	28.53	26.39	49.62	17.86	4.04	1.39	0.70	100.00	2 155 369
畲族	29.35	26.15	52.60	15.67	3.79	1.16	0.63	100.00	553 090
裕固族	29.68	27.31	45.07	16.66	6.09	2.37	2.50	100.00	10 666
瑶族	29.92	28.88	50.95	14.31	4.11	1.15	0.60	100.00	1 812 907
白族	30.15	26.99	45.32	20.24	4.39	1.83	1.23	100.00	1 379 436
回族	33.11	32.14	33.78	23.16	7.25	1.90	1.77	100.00	7 422 731
仡佬族	33.38	30.38	47.31	17.82	2.84	1.06	0.59	100.00	381 097
塔吉克族	33.45	31.21	50.47	11.61	3.23	2.66	0.82	100.00	26 643
基诺族	35.37	32.85	46.04	16.50	2.24	1.91	0.46	100.00	15 074
羌族	36.85	33.05	44.36	16.42	3.29	2.01	0.87	100.00	169 856

附录5 中国各族群人口统计基本数据

(续表)

	15岁以上 人口文盲 %	6岁及以上人口							总数
		未说明*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总计(%)	
苗族	41.85	39.89	42.72	13.09	2.86	0.98	0.46	100.00	6 320 096
傣族	42.21	39.17	48.07	9.89	1.61	0.92	0.34	100.00	871 865
布依族	42.81	40.40	42.87	13.19	1.93	1.16	0.45	100.00	2 200 915
景颇族	44.16	40.84	45.65	10.60	1.44	1.15	0.32	100.00	98 144
阿昌族	45.26	40.88	44.48	11.00	1.93	1.21	0.50	100.00	22 564
彝族	49.71	47.70	39.73	9.86	1.53	0.88	0.30	100.00	5 658 454
水族	50.18	61.62	28.55	7.44	1.36	0.75	0.28	100.00	396 155
普米族	51.26	47.67	37.31	11.46	1.45	1.55	0.56	100.00	25 365
土族	51.95	46.38	33.39	13.22	4.17	1.58	1.26	100.00	165 297
独龙族	53.64	53.36	33.04	9.25	1.53	2.08	0.74	100.00	4 713
怒族	55.20	53.88	32.44	9.87	1.62	1.68	0.51	100.00	22 452
佤族	58.81	55.47	35.23	7.53	0.97	0.62	0.18	100.00	293 327
布朗族	59.79	57.33	34.71	6.50	0.74	0.54	0.18	100.00	68 566
哈尼族	60.45	56.57	33.11	8.24	1.23	0.65	0.20	100.00	1 069 229
德昂族	61.68	58.36	34.82	5.34	0.69	0.59	0.20	100.00	12 520
傈僳族	62.91	59.88	32.99	5.57	0.69	0.67	0.20	100.00	487 704
撒拉族	68.69	33.64	22.26	7.55	1.92	1.12	0.79	100.00	74 098
保安族	68.81	67.36	18.85	8.38	3.36	1.16	0.89	100.00	10 049
藏族	69.39	69.03	22.70	5.34	1.04	1.37	0.52	100.00	3 926 453
拉祜族	71.71	68.80	25.71	4.21	0.67	0.47	0.14	100.00	345 301
珞巴族	72.71	68.66	24.60	4.04	0.52	1.61	0.57	100.00	1 931
门巴族	77.75	76.91	17.48	2.90	0.26	1.76	0.69	100.00	6 071
东乡族	82.63	81.01	14.30	3.34	0.75	0.44	0.16	100.00	317 986
未识别	49.92	48.54	39.61	11.49	0.05	0.04	0.27	100.00	643 404
全国	22.21	20.68	42.23	26.47	7.30	1.74	1.58	100.00	995 089 929

* “未说明”中可能包括文盲和在校小学生。

** 包括大学本科与大学专科。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380—459，722—727，736—737。

附录表 5-3 中国各族群 6 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2000)

	6 岁及以上人口								总计(%)
	未上过学	扫盲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研究生	
塔塔尔族	2.5	0.4	28.9	31.2	12.9	10.1	13.8	0.2	100.0
锡伯族	2.6	0.1	31.5	41.0	11.3	5.0	8.3	0.2	100.0
朝鲜族	2.8	0.5	20.4	43.1	19.8	4.9	8.4	0.2	100.0
俄罗斯族	3.4	0.4	22.6	34.9	15.7	9.1	13.8	0.1	100.0
鄂伦春族	3.7	0.1	30.0	36.8	12.2	8.2	8.7	0.2	100.0
乌孜别克族	3.0	0.7	37.4	28.1	12.3	8.0	0.4	0.1	100.0
赫哲族	2.8	0.4	26.5	37.1	13.9	8.0	11.1	0.2	100.0
高山族	4.7	0.9	32.2	33.0	14.1	4.9	0.2	0.1	100.0
鄂温克族	3.9	0.2	35.2	36.6	10.8	6.5	6.7	0.1	100.0
达斡尔族	3.5	0.2	31.0	39.8	11.8	6.1	7.5	0.1	100.0
满族	4.6	0.5	37.5	40.4	8.5	3.6	4.7	0.1	100.0
哈萨克族	3.2	0.7	48.4	30.4	7.5	5.6	4.1	0.0	100.0
佤族	5.1	1.7	48.8	30.5	6.3	4.5	3.2	0.0	100.0
毛难族	6.6	1.0	46.4	34.1	5.1	4.3	2.5	0.0	100.0
蒙古族	7.2	0.7	37.3	34.7	10.2	4.6	5.1	0.1	100.0
京族	6.8	2.2	37.2	32.4	8.9	7.0	5.4	0.1	100.0
汉族	7.3	1.7	37.6	37.3	8.8	3.4	3.8	0.1	100.0
壮族	6.0	1.7	46.4	34.7	5.7	3.4	2.0	0.0	100.0
柯尔克孜族	8.0	2.4	56.9	19.7	4.7	5.2	3.2	0.0	100.0
土家族	9.9	1.3	47.6	29.9	5.7	3.3	2.3	0.0	100.0
维吾尔族	8.8	2.8	53.1	24.6	4.3	3.6	2.7	0.0	100.0
纳西族	12.8	1.3	44.0	27.3	5.7	5.3	3.5	0.1	100.0
黎族	11.1	1.5	45.0	33.4	5.5	2.2	1.3	0.0	100.0
侗族	9.1	3.0	49.8	28.4	4.4	3.3	2.1	0.0	100.0
畲族	9.6	3.4	49.7	28.6	4.5	2.3	1.8	0.0	100.0
裕固族	12.2	2.9	39.9	26.8	7.2	5.8	5.1	0.1	100.0
瑶族	8.2	2.5	52.3	27.7	4.6	2.8	1.9	0.0	100.0
白族	9.3	3.0	46.5	29.5	5.1	3.6	2.9	0.0	100.0
回族	15.6	2.7	36.8	29.0	8.3	3.5	4.0	0.1	100.0
仡佬族	15.0	1.4	50.5	24.3	3.5	2.8	2.4	0.0	100.0

(续表)

	6岁及以上人口								总计(%)
	未上过学	扫盲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研究生	
塔吉克族	11.8	3.1	57.7	16.7	3.8	4.8	2.3	0.0	100.0
基诺族	14.4	4.0	47.1	24.7	4.1	4.4	1.3	0.0	100.0
羌族	8.2	3.2	54.7	23.9	3.9	3.9	2.3	0.0	100.0
苗族	17.1	3.4	50.9	21.5	3.3	2.3	1.4	0.0	100.0
傣族	13.3	5.9	57.2	17.7	2.6	2.4	1.0	0.0	100.0
布依族	20.3	2.5	50.7	20.3	2.4	2.5	1.3	0.0	100.0
景颇族	13.3	4.0	56.7	20.1	2.6	2.5	0.8	0.0	100.0
阿昌族	11.8	5.0	56.0	20.7	2.6	2.7	1.1	0.0	100.0
彝族	21.2	4.8	51.6	16.4	2.6	2.2	1.1	0.0	100.0
水族	19.2	4.9	54.4	16.2	2.0	2.2	1.1	0.0	100.0
普米族	24.9	3.7	45.6	18.1	2.3	3.5	1.8	0.0	100.0
土族	18.8	4.6	42.0	22.2	6.2	2.5	3.6	0.0	100.0
独龙族	24.9	1.5	43.8	19.3	3.8	4.2	2.2	0.1	100.0
怒族	29.7	6.5	41.1	15.1	2.4	4.0	1.2	0.0	100.0
佤族	20.5	8.3	55.4	11.9	1.8	1.6	0.5	0.0	100.0
布朗族	21.4	7.8	56.2	11.0	1.4	1.6	0.5	0.0	100.0
哈尼族	26.3	6.7	47.9	14.4	2.0	2.0	0.7	0.0	100.0
德昂族	18.0	9.3	57.8	11.9	1.2	1.3	0.5	0.0	100.0
傈僳族	28.7	7.1	50.7	10.1	1.1	1.7	0.5	0.0	100.0
撒拉族	42.9	3.0	36.5	11.1	2.7	2.1	1.6	0.0	100.0
保安族	49.1	0.8	31.9	10.3	3.8	2.5	1.5	0.0	100.0
藏族	45.5	6.1	35.2	7.7	1.7	2.5	1.3	0.0	100.0
拉祜族	21.3	18.0	49.6	7.8	1.2	1.6	0.5	0.0	100.0
珞巴族	46.5	4.2	36.3	8.1	1.2	2.3	1.4	0.0	100.0
门巴族	51.8	4.9	30.8	7.0	1.4	2.6	1.5	0.1	100.0
东乡族	58.0	3.7	29.9	6.0	1.2	0.9	0.4	0.0	100.0
未识别	23.8	1.9	52.1	17.5	2.1	1.7	0.9	0.0	100.0
全国	7.7	1.8	38.2	36.5	8.6	3.4	3.7	0.1	100.0

* “未说明”中可能包括文盲和在校小学生。

** 包括大学本科与大学专科。

资料来源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2a :563—567。

附录表 5-4 中国各族群就业人口的行业结构(1990)

	农业 (1)	工业 (2)	建筑 运输 勘探 (3)	“第二 产业” (2)+(3)	商业 公用 事业 (4)	卫生 福利 文教 (5)	金融 保险 (6)	“第三 产业” (4)+(5) +(6)	机关 (7)	其他 (8)	总计
汉族	71.3	14.0	3.8	17.8	5.1	3.3	0.3	8.7	2.0	0.0	100.0
壮族	88.9	3.6	1.2	4.8	2.2	2.6	0.2	5.0	1.3	0.0	100.0
满族	68.1	14.0	4.3	18.3	5.8	4.7	0.5	11.0	2.6	0.0	100.0
回族	62.3	17.0	4.8	21.8	9.1	3.9	0.4	13.4	2.5	0.0	100.0
苗族	93.0	2.0	0.7	2.7	1.2	1.8	0.1	3.1	1.2	0.0	100.0
彝族	93.7	1.8	0.7	2.5	0.9	1.6	0.1	2.6	1.2	0.0	100.0
维吾尔族	85.2	4.4	1.5	5.9	3.3	3.4	0.3	7.0	1.9	0.0	100.0
土家族	89.1	3.2	1.2	4.4	2.2	2.4	0.2	4.8	1.7	0.0	100.0
藏族	86.7	2.0	1.4	3.4	1.5	5.4	0.3	7.2	2.7	0.0	100.0
蒙古族	71.9	8.0	2.6	10.6	5.2	7.1	0.7	13.0	4.3	0.0	100.0
布依族	93.1	2.0	0.7	2.7	1.0	1.9	0.1	3.0	1.2	0.0	100.0
侗族	90.4	2.7	1.1	3.8	1.7	2.0	0.2	3.9	1.9	0.0	100.0
瑶族	92.1	3.9	0.7	4.6	1.2	0.6	0.2	2.0	1.3	0.0	100.0
朝鲜族	52.7	20.2	4.2	24.4	10.1	7.8	0.9	18.8	3.6	0.0	100.0
白族	88.5	5.2	3.9	9.1	2.2	3.2	0.3	5.9	1.9	0.0	100.0
哈尼族	94.4	2.9	0.7	3.6	1.0	1.4	0.1	2.5	0.9	0.0	100.0
黎族	91.8	1.5	0.6	2.1	1.8	2.5	0.2	4.5	1.6	0.0	100.0
哈萨克族	82.5	3.2	1.0	4.2	2.5	7.1	0.4	10.0	3.4	0.0	100.0
傣族	93.5	1.4	0.8	2.2	1.2	1.7	0.2	3.1	1.2	0.0	100.0
畲族	85.3	6.0	2.3	8.3	2.4	2.5	0.2	5.1	1.3	0.0	100.0
傈僳族	96.3	0.6	0.5	1.1	0.5	1.1	0.1	1.7	0.8	0.0	100.0
水族	93.7	1.8	0.7	2.5	1.0	1.6	0.1	2.7	1.1	0.0	100.0
仡佬族	92.0	1.7	0.7	2.4	1.6	2.3	0.2	4.1	1.5	0.0	100.0
拉祜族	96.6	0.8	0.5	1.3	0.6	0.9	0.1	1.6	0.6	0.0	100.0
东乡族	96.5	0.5	0.4	0.9	0.9	0.9	0.1	1.9	0.7	0.0	100.0
佤族	95.1	1.2	0.7	1.9	0.7	1.3	0.1	2.1	1.0	0.0	100.0
纳西族	82.1	4.9	2.5	7.4	3.0	4.0	0.5	7.5	2.9	0.0	100.0
羌族	88.7	2.2	1.1	3.3	1.9	2.9	0.3	5.1	2.9	0.0	100.0
土族	88.6	2.9	1.4	4.3	1.3	3.9	0.2	5.4	1.8	0.0	100.0
锡伯族	60.6	16.7	4.7	21.4	6.3	7.1	0.6	14.0	3.9	0.0	100.0
仫佬族	81.3	6.0	1.7	7.7	4.3	3.8	0.4	8.5	2.5	0.0	100.0
柯尔克孜族	86.8	1.7	0.7	2.4	1.5	5.5	0.4	6.4	3.4	0.0	100.0

附录5 中国各族群人口统计基本数据

(续表)

	农业 (1)	工业 (2)	建筑 运输 勘探 (3)	“第二 产业” (2)+(3)	商业 公用 事业 (4)	卫生 福利 文教 (5)	金融 保险 (6)	“第三 产业” (4)+(5) +(6)	机关 (7)	其他 (8)	总计
达斡尔族	48.0	13.8	5.2	19.0	1.9	10.6	1.3	12.8	9.8	0.0	100.0
景颇族	92.2	1.7	0.5	2.2	1.2	2.2	0.2	3.6	2.1	0.0	100.0
撒拉族	89.4	1.5	2.1	3.6	2.3	2.7	0.2	5.2	1.9	0.0	100.0
布朗族	96.1	0.8	0.4	1.2	0.6	1.2	0.1	1.9	0.8	0.0	100.0
毛难族	84.8	5.0	1.4	6.4	2.3	3.9	0.3	6.5	2.3	0.0	100.0
塔吉克族	87.3	0.8	0.6	1.4	1.4	4.9	0.3	6.6	4.6	0.0	100.0
普米族	91.6	1.6	1.0	2.6	1.3	2.1	0.3	3.7	2.0	0.0	100.0
阿昌族	93.3	1.4	0.8	2.2	1.0	1.6	0.3	2.9	1.7	0.0	100.0
怒族	92.0	0.9	1.2	2.1	0.9	2.6	0.2	3.7	2.1	0.0	100.0
鄂温克族	56.3	7.8	2.8	10.6	7.1	12.5	1.2	19.8	12.3	0.1	100.0
京族	72.9	7.7	2.5	10.2	8.5	4.3	0.5	13.3	3.6	0.0	100.0
基诺族	88.8	2.5	0.9	3.4	2.4	3.2	0.3	5.9	2.0	0.0	100.0
德昂族	95.8	0.9	0.3	1.2	0.5	1.3	0.1	1.9	1.0	0.0	100.0
乌孜别克族	35.5	17.6	4.5	22.1	18.8	15.8	0.8	35.4	6.9	0.0	100.0
俄罗斯族	18.3	30.1	11.5	41.6	14.7	15.8	1.4	30.9	8.3	0.0	100.0
裕固族	82.1	3.6	1.5	5.1	2.9	3.7	0.7	7.3	5.4	0.0	100.0
保安族	89.1	3.9	0.6	4.5	2.0	1.7	0.2	3.9	2.6	0.0	100.0
门巴族	88.6	1.0	0.4	1.4	1.0	3.7	0.2	4.9	5.2	0.0	100.0
鄂伦春族	39.8	11.3	4.0	15.3	11.4	14.6	1.2	26.2	17.6	0.0	100.0
独龙族	89.2	1.3	1.6	2.9	1.4	3.7	0.3	5.4	2.5	0.0	100.0
塔塔尔族	48.1	9.9	4.9	14.8	7.5	20.5	1.2	29.2	7.9	0.0	100.0
赫哲族	44.2	14.6	6.5	21.1	10.5	10.9	1.8	22.2	11.5	0.0	100.0
高山族	33.0	26.6	11.8	38.4	14.7	10.7	0.7	26.1	8.1	0.0	100.0
珞巴族	89.1	0.6	1.3	1.9	1.0	4.2	0.7	5.9	15.0	0.0	100.0
未识别	94.7	1.5	0.5	2.0	0.9	1.4	0.1	2.4	0.9	0.0	100.0
全国	72.2	13.4	3.7	17.1	4.9	3.5	0.3	8.7	2.0	0.0	10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752—763。

附录表 5-5 中国各族群就业人口的行业结构(2000)

	农业 (1)	工业 (2)	建筑 运输 勘探 (3)	“第二 产业” (2)+(3)	商业 公用 事业 (4)	卫生 福利 文教 (5)	金融 保险 (6)	“第三 产业” (4)+(5) +(6)	机关 (7)	其他 (8)	总计
合计	64.4	13.5	6.0	19.5	9.1	3.8	0.6	13.5	2.4	0.2	100.0
汉族	63.0	14.2	6.3	20.5	9.4	3.9	0.6	13.9	2.4	0.3	100.0
蒙古族	71.1	5.7	4.4	10.2	6.9	6.4	0.8	14.1	4.3	0.2	100.0
回族	59.6	11.6	6.4	18.0	14.3	4.2	0.7	19.1	2.9	0.3	100.0
藏族	86.4	2.0	1.6	3.6	2.3	3.7	0.3	6.3	3.6	0.1	100.0
维吾尔族	80.4	4.2	2.5	6.7	5.3	4.3	0.3	9.9	2.5	0.4	100.0
苗族	86.9	4.8	1.8	6.6	2.8	2.1	0.2	5.1	1.3	0.1	100.0
彝族	90.6	2.3	1.4	3.6	2.1	2.0	0.2	4.3	1.4	0.1	100.0
壮族	80.1	7.2	2.7	9.9	4.8	3.1	0.3	8.2	1.6	0.2	100.0
布依族	87.8	4.1	1.5	5.6	2.5	2.3	0.2	5.0	1.5	0.1	100.0
朝鲜族	47.2	13.2	7.0	20.2	18.7	8.1	1.3	28.1	3.9	0.7	100.0
满族	66.0	9.9	6.3	16.3	9.0	4.8	0.8	14.6	2.9	0.2	100.0
侗族	81.7	6.8	2.5	9.3	3.9	3.0	0.3	7.1	1.8	0.1	100.0
瑶族	85.2	5.3	1.8	7.1	2.9	2.7	0.2	5.8	1.7	0.2	100.0
白族	79.3	4.8	4.0	8.8	5.1	3.7	0.5	9.3	2.4	0.2	100.0
土家族	80.2	6.6	3.1	9.8	4.6	3.0	0.3	8.0	1.9	0.1	100.0
哈尼族	90.6	2.3	1.5	3.8	2.5	1.8	0.1	4.4	1.1	0.1	100.0
哈萨克族	77.9	3.0	2.4	5.4	3.0	8.4	0.5	11.9	4.5	0.3	100.0
傣族	89.1	2.0	1.3	3.2	3.6	2.2	0.3	6.0	1.6	0.1	100.0
黎族	88.8	1.9	1.3	3.1	3.1	2.7	0.2	6.1	1.8	0.3	100.0
傈僳族	95.0	0.8	0.6	1.4	1.1	1.4	0.1	2.6	1.0	0.1	100.0
佤族	93.0	1.4	0.9	2.3	0.0	1.7	0.1	1.8	1.2	0.0	100.0
畲族	71.6	10.9	5.6	16.5	6.6	3.2	0.3	10.0	1.7	0.1	100.0
高山族	40.4	17.4	11.7	29.1	11.3	8.9	1.4	21.6	8.5	0.5	100.0
拉祜族	94.5	1.0	0.8	1.8	1.3	1.4	0.1	2.9	0.8	0.0	100.0
水族	90.7	3.1	1.0	4.1	1.8	2.0	0.2	3.9	1.2	0.0	100.0
东乡族	94.0	0.6	0.8	1.4	2.1	0.9	0.1	3.1	1.5	0.0	100.0
纳西族	77.2	3.0	3.1	6.2	7.7	4.6	0.7	13.0	3.5	0.1	100.0
景颇族	90.1	2.0	0.7	2.7	2.5	2.3	0.1	4.9	2.2	0.1	100.0
柯尔克孜族	85.1	1.0	1.0	2.0		6.7	0.2	6.9	3.4	0.1	100.0
土族	83.1	5.3	1.9	7.2	2.7	3.8	0.4	6.8	2.7	0.1	100.0
达斡尔族	53.3	7.5	6.8	14.3	11.6	10.7	1.3	23.5	8.2	0.7	100.0

附录5 中国各族群人口统计基本数据

(续表)

	农业 (1)	工业 (2)	建筑 运输 勘探 (3)	“第二 产业” (2)+(3)	商业 公用 事业 (4)	卫生 福利 文教 (5)	金融 保险 (6)	“第三 产业” (4)+(5) +(6)	机关 (7)	其他 (8)	总计
佤族	71.5	9.8	4.1	13.9	7.3	4.1	0.5	11.9	2.5	0.2	100.0
羌族	84.6	2.6	2.4	5.0	4.5	3.0	0.4	8.0	2.3	0.1	100.0
布朗族	93.8	1.4		1.4	1.2		0.1		1.3	0.1	100.0
撒拉族	82.0	2.5	4.2	6.7	6.7		0.3		2.5	0.1	100.0
毛南族	79.6	6.7	2.6	9.3	3.7	4.6	0.3	8.7	2.3	0.1	100.0
仡佬族	83.8	4.6	2.3	6.9	3.4	3.2	0.2	6.8	2.3	0.1	100.0
锡伯族	64.5	9.8	5.6	15.3	8.1	6.4	1.1	15.5	4.4	0.3	100.0
阿昌族	89.7	2.5		2.5	2.2				2.1	0.1	100.0
普米族	88.0	1.6		1.6	0.0	3.0	0.1	3.2	2.6	0.1	100.0
塔吉克族	80.2	1.6	1.3	2.9	0.0	7.8	0.3	8.2	6.4	0.0	100.0
怒族	88.3	0.9		0.9	0.0		0.1	0.1	3.0	0.2	100.0
乌孜别克族	34.7	9.5	4.6	14.1	0.0		1.8	1.8	13.3	1.2	100.0
俄罗斯族	21.2	13.9	14.7	28.6	23.5	13.1	2.6	39.2	8.6	2.3	100.0
鄂温克族	57.3	4.7	4.3	9.0	9.6	10.4	1.3	21.4	11.8	0.5	100.0
德昂族	94.8			0.0					1.2	0.1	100.0
保安族	84.3			0.0		2.6	0.2	2.8	5.2	0.1	100.0
裕固族	76.2	3.1	4.7	7.8	5.6		0.3	5.8	4.8		100.0
京族	50.1	6.8	7.7	14.5	18.3	7.2	1.3	26.8	7.7	0.9	100.0
塔塔尔族	32.6	6.3		6.3	15.4		2.3	17.7	9.1	2.3	100.0
独龙族	93.8	0.5		0.5			0.0	0.0	1.4		100.0
鄂伦春族	40.0	8.5	7.5	16.1	10.8	11.5	2.0	24.3	19.0	0.7	100.0
赫哲族	39.4	9.2	11.6	20.9	14.9		0.8	15.7	11.6	0.8	100.0
门巴族	82.4			0.0			0.7	0.7	6.9		100.0
珞巴族	87.2			0.0					4.0		100.0
基诺族	82.9	1.8	2.2	4.0		4.1	0.5	4.6	2.5		100.0
未识别	90.1	3.3	1.2	4.5	2.1	1.9	0.1	4.2	1.1	0.1	100.0

资料来源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2b 815—820。

附录表 5-6 中国各族群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1990)

	专业技术人员	党政单位负责人	办事人员	商业工作人员	服务性工作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运输工人	其他	总计
汉族	5.4	1.8	1.8	3.1	2.5	69.6	15.8	0.1	100.0
壮族	3.2	0.9	0.9	1.4	0.9	88.5	4.3	0.0	100.0
满族	7.2	2.4	2.1	3.4	2.5	67.0	15.3	0.1	100.0
回族	6.1	2.2	2.3	5.3	3.9	61.7	18.4	0.1	100.0
苗族	2.3	0.6	0.7	0.7	0.5	92.7	2.5	0.0	100.0
维吾尔族	4.1	0.9	1.1	2.0	1.7	84.1	6.2	0.0	100.0
彝族	2.1	0.7	0.8	0.5	0.5	93.3	2.2	0.0	100.0
土家族	3.4	0.9	1.0	1.2	1.0	88.6	4.0	0.0	100.0
蒙古族	9.4	2.7	2.9	2.7	2.3	70.3	9.6	0.1	100.0
藏族	6.2	1.3	1.2	0.8	0.7	86.2	3.6	0.0	100.0
布依族	2.4	0.6	0.7	0.6	0.4	92.9	2.4	0.0	100.0
侗族	3.2	0.8	1.0	1.0	0.7	90.1	3.3	0.0	100.0
瑶族	2.6	0.8	0.8	0.8	0.5	91.7	2.8	0.0	100.0
朝鲜族	12.2	4.1	3.1	5.2	4.4	51.7	19.3	0.2	100.0
白族	4.8	1.2	1.3	1.4	1.1	82.3	7.9	0.0	100.0
哈尼族	1.8	0.5	0.7	0.5	0.5	93.8	2.1	0.0	100.0
黎族	2.9	0.7	1.2	1.0	0.7	91.1	2.3	0.0	100.0
哈萨克族	8.8	1.8	1.8	1.3	1.6	80.3	4.4	0.0	100.0
傣族	2.4	0.6	0.7	0.7	0.5	92.9	2.2	0.0	100.0
畲族	3.1	0.8	0.9	1.6	1.1	83.3	9.1	0.0	100.0
傈僳族	1.4	0.5	0.5	0.3	0.2	95.9	1.1	0.0	100.0
水族	2.1	0.6	0.6	0.6	0.4	93.5	2.1	0.0	100.0
仡佬族	3.0	0.9	0.8	0.9	0.5	91.7	2.2	0.0	100.0
拉祜族	1.1	0.3	0.4	0.3	0.3	96.3	1.3	0.0	100.0
东乡族	1.1	0.4	0.3	0.6	0.3	96.4	0.9	0.0	100.0
佤族	1.7	0.5	0.6	0.4	0.3	94.3	2.1	0.0	100.0
纳西族	5.9	1.5	1.9	1.8	1.4	81.0	6.5	0.0	100.0
羌族	4.2	1.2	1.3	0.9	0.9	88.6	2.9	0.0	100.0
土族	4.6	0.9	1.0	0.7	0.7	88.1	4.0	0.0	100.0
锡伯族	11.1	3.5	2.8	3.5	2.7	59.0	17.4	0.1	100.0
仫佬族	5.2	1.5	1.7	2.9	1.5	80.7	6.5	0.0	100.0
柯尔克孜族	6.8	1.6	1.7	0.7	1.3	85.1	2.9	0.0	100.0
达斡尔族	17.0	5.1	6.5	4.7	4.7	45.2	16.4	0.4	100.0
景颇族	2.9	1.0	1.2	0.7	0.6	91.6	2.1	0.0	100.0

附录5 中国各族群人口统计基本数据

(续表)

	专业技术人员	党政单位负责人	办事人员	商业工作人员	服务性工作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运输工人	其他	总计
撒拉族	3.4	0.8	0.9	1.1	1.2	89.1	3.3	0.0	100.0
布朗族	1.5	0.6	0.5	0.3	0.3	95.5	1.3	0.0	100.0
毛难族	5.1	1.4	1.1	1.3	0.9	84.4	5.2	0.0	100.0
塔吉克族	6.0	2.6	2.3	0.6	1.1	85.6	1.9	0.0	100.0
普米族	3.2	1.3	1.2	0.7	0.5	90.8	2.3	0.0	100.0
阿昌族	2.6	0.8	0.8	0.6	0.4	92.8	2.1	0.0	100.0
怒族	3.3	1.0	1.2	0.6	0.5	91.3	2.1	0.0	100.0
鄂温克族	17.1	5.0	6.9	3.9	4.1	52.5	10.1	0.5	100.0
京族	6.1	2.0	2.6	5.8	2.8	71.6	9.1	0.0	100.0
基诺族	3.6	1.0	1.4	1.2	1.3	88.4	3.2	0.0	100.0
德昂族	1.8	0.4	0.6	0.3	0.2	95.4	1.3	0.0	100.0
乌孜别克族	18.4	3.2	3.9	12.7	6.1	33.6	22.0	0.0	100.0
俄罗斯族	20.7	4.2	6.6	6.5	8.3	16.1	37.1	0.4	100.0
裕固族	5.1	3.8	2.7	1.6	1.8	80.1	4.9	0.0	100.0
保安族	2.3	1.3	1.1	1.3	0.7	88.8	4.5	0.0	100.0
门巴族	4.0	2.3	1.9	0.3	1.0	88.4	2.1	0.0	100.0
鄂伦春族	18.8	7.2	9.4	5.0	5.7	38.4	15.2	0.4	100.0
独龙族	5.1	1.1	1.4	0.9	0.7	88.0	2.8	0.0	100.0
塔塔尔族	21.7	4.8	4.4	4.2	4.3	45.6	14.8	0.2	100.0
赫哲族	18.0	6.9	7.0	5.1	4.4	40.6	17.8	0.3	100.0
高山族	16.8	4.2	7.4	8.3	4.6	31.6	26.9	0.1	100.0
珞巴族	3.7	2.1	1.9	0.3	1.0	89.1	2.0	0.0	100.0
未识别	1.8	0.5	0.5	0.6	0.3	94.6	1.8	0.0	100.0
全国	5.3	1.8	1.7	3.0	2.4	70.6	15.2	0.0	10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752—763。

附录表 5-7 中国各族群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2000)

	负责人	专业人员	办事人员	商业服务业	农业人员	生产运输	其他	总计
合计	1.67	5.70	3.10	9.18	64.46	15.83	0.07	100.0
汉族	1.72	5.80	3.19	9.52	63.09	16.61	0.07	100.0
蒙古族	2.22	8.29	3.66	6.77	70.75	8.26	0.05	100.0
回族	2.23	6.28	3.88	13.81	59.59	14.13	0.08	100.0
藏族	1.00	5.29	1.82	2.51	86.74	2.57	0.07	100.0
维吾尔族	0.84	5.36	1.94	5.49	80.35	5.89	0.13	100.0
苗族	0.54	2.67	1.14	2.91	86.84	5.86	0.05	100.0
彝族	0.58	2.52	1.09	2.23	90.54	3.02	0.01	100.0
壮族	0.62	3.91	1.63	5.05	79.96	8.71	0.13	100.0
布依族	0.63	2.80	1.25	2.57	87.77	4.95	0.03	100.0
朝鲜族	3.67	11.98	5.34	17.05	46.94	14.81	0.22	100.0
满族	2.12	6.84	3.24	8.63	65.86	13.28	0.04	100.0
侗族	0.79	3.88	1.50	3.97	81.61	8.20	0.05	100.0
瑶族	0.70	3.32	1.42	3.13	85.29	6.05	0.10	100.0
白族	1.07	5.18	2.18	5.44	79.25	6.85	0.03	100.0
土家族	0.81	3.96	1.76	4.83	80.09	8.51	0.03	100.0
哈尼族	0.50	2.30	0.90	2.60	90.51	3.18	0.01	100.0
哈萨克族	1.87	9.67	3.15	3.36	77.12	4.79	0.04	100.0
傣族	0.63	2.94	1.14	3.75	88.96	2.56	0.02	100.0
黎族	0.56	3.21	1.52	3.22	88.70	2.69	0.10	100.0
傈僳族	0.39	1.73	0.62	1.16	94.87	1.22	0.01	100.0
佤族	0.57	2.24	0.75	1.51	93.01	1.90	0.01	100.0
畲族	0.84	3.92	1.68	6.67	72.09	14.76	0.03	100.0
高山族	8.92	13.62	7.51	12.21	39.91	17.84		100.0
拉祜族	0.39	1.83	0.55	1.44	94.42	1.37	0.01	100.0
水族	0.47	2.37	1.08	1.83	90.64	3.59	0.01	100.0
东乡族	0.47	1.46	0.79	2.13	93.96	1.15	0.03	100.0
纳西族	1.14	6.57	3.69	6.90	76.78	4.92	0.01	100.0
景颇族	0.64	2.49	1.55	2.79	90.07	2.43	0.03	100.0
柯尔克孜族	1.46	8.00	1.69	2.64	84.22	2.00		100.0
土族	0.68	5.04	2.31	2.80	83.03	6.12	0.03	100.0
达斡尔族	3.68	13.23	7.96	10.74	52.19	12.10	0.09	100.0
仫佬族	1.10	5.21	2.61	7.24	71.42	12.26	0.16	100.0

附录5 中国各族群人口统计基本数据

(续表)

	负责人	专业人员	办事人员	商业服务业	农业人员	生产运输	其他	总计
羌族	0.93	4.13	1.79	4.28	84.40	4.42	0.05	100.0
布朗族	0.37	1.97	0.85	1.38	93.74	1.66	0.04	100.0
撒拉族	1.43	2.90	1.56	8.20	81.80	4.08	0.02	100.0
毛南族	0.84	5.54	2.02	4.22	79.53	7.80	0.05	100.0
仡佬族	1.05	4.14	1.70	3.35	83.66	6.10	0.01	100.0
锡伯族	2.48	9.62	4.29	7.99	64.20	11.38	0.04	100.0
阿昌族	0.84	3.73	1.05	2.15	89.40	2.73	0.10	100.0
普米族	1.03	3.48	2.06	3.19	87.94	2.30	—	100.0
塔吉克族	2.56	9.65	2.56	2.52	79.81	2.90	—	100.0
怒族	1.09	4.23	1.63	2.78	88.46	1.81	—	100.0
乌孜别克族	4.37	19.44	9.72	19.25	34.52	12.70	—	100.0
俄罗斯族	5.63	18.71	12.42	19.70	19.87	23.68	—	100.0
鄂温克族	3.85	12.57	8.72	10.68	56.32	7.62	0.24	100.0
德昂族	0.78	1.36	0.39	1.75	94.57	1.16	—	100.0
保安族	1.17	3.51	3.09	3.83	84.89	3.19	0.32	100.0
裕固族	3.10	6.85	3.10	5.56	76.23	5.17	—	100.0
京族	2.81	9.23	6.33	19.28	50.23	11.95	0.18	100.0
塔塔尔族	2.29	28.57	8.57	16.00	31.43	13.14	—	100.0
独龙族	0.91	2.17	0.52	1.78	93.76	0.87	—	100.0
鄂伦春族	5.25	14.75	15.41	11.48	39.67	13.44	—	100.0
赫哲族	6.02	16.06	11.24	12.85	37.75	16.06	—	100.0
门巴族	3.79	6.68	1.78	3.79	81.74	2.23	—	100.0
珞巴族		4.00	3.20	3.20	88.80	0.80	—	100.0
基诺族	0.66	5.52	2.56	5.94	82.44	2.89	—	100.0
未识别	0.44	2.37	0.74	2.16	90.14	4.13	0.02	10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2b 821—824。

附录表 5-8 中国各族群的城市化水平(1990、2000)

族群	市		镇		市镇合计		县(农村)		总计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
汉族	19.5	24.6	7.6	13.4	27.1	36.9	72.9	63.1	100.0
壮族	4.0	8.8	5.8	13.6	9.8	22.4	90.2	77.6	100.0
满族	18.0	20.7	10.1	14.6	28.1	35.2	71.9	64.8	100.0
回族	28.7	31.5	10.4	13.8	39.1	45.3	60.9	54.7	100.0
苗族	4.1	5.7	3.9	8.4	8.0	14.1	92.0	85.9	100.0
彝族	4.9	4.0	3.3	6.4	8.2	10.4	91.8	89.6	100.0
维吾尔族	8.6	10.3	7.0	9.1	15.6	19.4	84.4	80.6	100.0
土家族	7.2	7.4	4.7	10.9	11.9	18.4	88.1	81.6	100.0
藏族	3.3	4.1	3.8	8.7	7.1	12.8	92.9	87.2	100.0
蒙古族	13.0	15.8	11.5	16.9	24.5	32.7	75.5	67.3	100.0
布依族	7.1	7.4	3.1	9.7	10.2	17.1	89.8	82.9	100.0
侗族	2.3	5.2	6.1	12.7	8.4	17.9	91.6	82.1	100.0
瑶族	1.5	4.4	3.9	10.1	5.4	14.5	94.6	85.5	100.0
朝鲜族	34.6	45.9	15.6	16.1	50.2	62.0	49.8	38.0	100.0
白族	6.6	8.9	6.8	11.7	13.4	20.5	86.6	79.5	100.0
哈尼族	0.3	3.0	3.1	6.6	3.4	9.6	96.6	90.4	100.0
黎族	16.1	10.2	5.0	9.7	21.1	19.9	78.9	80.1	100.0
哈萨克族	6.7	6.4	7.3	8.8	14.0	15.3	86.0	84.7	100.0
傣族	0.7	7.3	6.6	21.4	7.3	28.8	92.7	71.2	100.0
畲族	4.4	12.3	5.1	11.2	9.5	23.4	90.5	76.6	100.0
傈僳族	0.6	1.0	2.8	4.4	3.4	5.4	96.6	94.6	100.0
水族	2.7	4.2	4.2	7.9	6.9	12.0	93.1	88.0	100.0
仡佬族	3.3	4.8	3.8	12.7	7.1	17.5	92.9	82.5	100.0
拉祜族	0.2	1.4	2.5	5.2	2.7	6.6	97.3	93.4	100.0
东乡族	1.4	2.3	0.8	2.0	2.2	4.3	97.8	95.7	100.0
佤族	0.3	1.0	3.8	8.8	4.1	9.8	95.9	90.2	100.0
纳西族	2.6	4.1	11.7	18.1	14.3	22.1	85.7	77.9	100.0
羌族	1.1	2.5	5.9	10.7	7.0	13.2	93.0	86.8	100.0
土族	2.7	7.6	5.1	9.9	7.8	17.5	92.2	82.5	100.0
锡伯族	37.6	29.4	9.6	12.1	47.2	41.4	52.8	58.6	100.0
仫佬族	3.8	13.5	11.1	17.2	14.9	30.7	85.1	69.3	100.0
柯尔克孜族	5.0	4.2	5.9	7.4	10.9	11.6	89.1	88.4	100.0
达斡尔族	32.3	24.4	25.4	27.8	57.7	52.2	42.3	47.8	100.0

附录5 中国各族群人口统计基本数据

(续表)

族群	市		镇		市镇合计		县(农村)		总计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
景颇族	0.7	5.4	4.4	14.9	4.1	20.4	95.9	79.6	100.0
撒拉族	2.7	7.1	5.6	9.2	8.3	16.3	91.7	83.7	100.0
布朗族	0.2	1.9	2.1	4.0	2.3	6.0	97.7	94.0	100.0
毛难族	1.8	7.2	9.0	13.3	10.8	20.5	89.2	79.5	100.0
塔吉克族	1.4	2.4	5.8	6.8	7.2	9.2	92.8	90.8	100.0
普米族	0.7	1.9	4.0	8.2	4.7	10.1	95.3	89.9	100.0
阿昌族	0.4	2.6	3.4	5.6	3.8	8.2	96.2	91.8	100.0
怒族	0.3	1.4	5.1	7.4	5.4	8.8	94.6	91.2	100.0
鄂温克族	8.1	11.7	29.2	34.1	37.3	45.7	62.7	54.3	100.0
京族	6.7	32.6	18.6	12.5	25.3	45.1	74.7	54.9	100.0
基诺族	0.4	12.6	8.2	4.3	8.6	16.8	91.4	83.2	100.0
德昂族	0.2	4.8	2.2	23.7	2.4	28.4	97.6	71.6	100.0
乌孜别克族	37.4	43.6	24.2	24.8	61.6	68.4	38.4	31.6	100.0
俄罗斯族	54.6	62.2	22.7	18.1	77.3	81.4	22.7	18.6	100.0
裕固族	6.9	11.9	11.0	15.0	17.9	27.0	82.1	73.0	100.0
保安族	3.0	4.5	5.2	9.9	8.2	14.4	91.8	85.6	100.0
门巴族	1.4	3.9	3.9	15.9	5.3	19.8	94.7	80.2	100.0
鄂伦春族	12.7	17.1	28.0	33.1	40.7	50.3	59.3	49.7	100.0
独龙族	2.2	8.1	6.7	9.5	8.9	17.5	91.1	82.5	100.0
塔塔尔族	27.3	29.9	14.8	18.5	42.1	48.4	57.9	51.6	100.0
赫哲族	38.9	34.7	17.2	25.5	56.1	60.2	43.9	39.8	100.0
高山族	35.8	37.8	22.6	19.5	58.4	57.3	41.6	42.7	100.0
珞巴族	1.2	3.3	4.2	15.4	5.4	18.7	94.6	81.3	100.0
未识别	3.8	2.7	3.8	8.6	7.6	11.3	92.4	88.7	100.0
全国	18.7	23.5	7.5	13.4	26.2	36.9	73.8	63.1	100.0

* 市、镇、县人口的划分根据普查的第二种口径。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320—359；2002b：302—562。

附录表 5-9 中国各族群 15 岁以上人口婚姻状况(2000)

	未婚			初婚有配偶			再婚有配偶			离婚			丧偶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全国	20.2	23.7	16.7	71.1	69.8	72.5	2.2	2.0	2.3	0.9	1.1	0.7	5.6	3.4	7.8
汉族	19.9	23.2	16.5	71.6	70.4	72.9	2.0	1.8	2.2	0.9	1.1	0.6	5.6	3.4	7.8
蒙古族	25.4	29.9	21.3	67.3	64.5	69.8	2.0	1.7	2.3	0.9	1.1	0.7	4.4	2.9	5.9
回族	21.2	24.0	18.4	70.1	69.1	71.1	2.9	3.2	2.7	1.2	1.2	1.3	4.6	2.5	6.6
藏族	32.3	36.8	27.9	56.0	55.6	56.4	1.9	2.0	1.8	2.4	1.3	3.4	7.4	4.2	10.5
维吾尔族	25.5	30.2	20.7	47.1	43.4	51.0	18.8	20.6	17.0	4.2	3.9	4.5	4.3	1.9	6.9
苗族	21.9	27.5	16.0	69.3	65.2	73.7	2.5	2.3	2.7	0.6	0.9	0.3	5.7	4.2	7.3
彝族	23.7	29.2	17.9	67.1	63.6	70.7	2.5	2.5	2.5	0.7	0.8	0.5	6.1	3.9	8.3
壮族	27.3	33.2	21.1	64.3	60.7	68.0	1.5	1.4	1.7	0.6	0.9	0.4	6.3	3.8	8.8
布依族	22.3	27.8	16.7	68.5	64.4	72.6	2.3	2.3	2.2	0.8	1.1	0.4	6.2	4.3	8.2
朝鲜族	22.5	27.1	17.9	64.5	64.3	64.8	3.7	3.4	4.0	2.9	3.4	2.5	6.4	1.8	10.8
满族	20.9	23.3	18.4	71.2	70.2	72.3	2.3	2.1	2.7	1.2	1.4	1.0	4.4	3.1	5.7
侗族	21.4	26.6	15.9	69.2	65.3	73.5	2.8	2.7	2.8	0.8	1.2	0.5	5.8	4.3	7.4
瑶族	28.5	34.5	21.9	63.2	59.1	67.6	1.9	1.5	2.3	0.7	0.9	0.4	5.8	3.9	7.9
白族	21.8	25.8	17.9	69.4	67.2	71.7	2.5	2.5	2.6	0.8	0.9	0.7	5.3	3.5	7.2
土家族	19.2	23.8	14.4	70.9	67.5	74.6	2.7	2.4	3.0	0.7	1.0	0.4	6.4	5.2	7.6
哈尼族	21.5	27.7	15.2	64.8	60.1	69.6	6.6	7.0	6.2	1.1	1.5	0.7	5.9	3.7	8.2
哈萨克族	35.3	38.3	32.3	57.3	56.0	58.6	2.0	2.3	1.6	0.8	0.9	0.6	4.6	2.5	6.8
傣族	21.8	26.1	17.6	66.2	64.3	68.1	5.3	5.4	5.2	1.3	1.3	1.4	5.3	2.9	7.7
黎族	34.0	42.4	25.2	58.7	53.2	64.6	1.5	1.1	1.9	0.6	0.9	0.3	5.1	2.5	7.9
傈僳族	24.0	30.9	16.7	65.6	60.6	70.9	2.5	2.3	2.8	1.3	1.5	1.1	6.6	4.8	8.5
佤族	25.5	33.3	17.4	64.0	58.6	69.5	3.8	3.6	4.0	0.7	0.9	0.6	6.1	3.7	8.5
畲族	24.3	29.2	18.6	66.9	63.6	70.8	1.9	1.5	2.3	0.8	1.3	0.3	6.1	4.5	7.9
高山族	21.9	18.4	25.9	69.6	74.8	63.6	3.3	1.8	4.9	1.6	2.5	0.7	3.6	2.5	4.9
拉祜族	22.8	30.8	14.3	64.9	59.2	71.0	4.9	4.4	5.4	1.2	1.5	0.9	6.2	4.1	8.4
水族	24.4	29.8	18.6	66.8	62.5	71.4	1.9	2.0	1.8	0.7	1.0	0.3	6.2	4.6	7.8
东乡族	20.6	24.3	16.8	70.1	67.4	72.9	4.0	4.2	3.7	0.8	1.0	0.6	4.5	3.1	5.9
纳西族	23.0	27.7	18.3	67.7	65.1	70.2	2.1	2.2	2.1	0.9	0.9	0.8	6.3	4.1	8.6
景颇族	27.6	34.1	21.4	61.1	58.6	63.4	3.5	3.3	3.7	1.2	1.2	1.2	6.7	2.9	10.2
柯尔克孜族	30.8	35.5	26.0	49.8	47.1	52.6	11.5	12.8	10.1	3.0	2.6	3.5	4.8	2.0	7.7
土族	24.2	28.9	19.3	66.7	63.3	70.2	3.3	3.0	3.7	1.0	1.5	0.6	4.8	3.4	6.2
达斡尔族	29.6	35.0	24.4	59.9	57.5	62.2	3.7	2.8	4.5	1.7	1.8	1.5	5.1	2.9	7.4
仫佬族	29.4	35.4	23.0	62.5	58.3	67.0	2.1	1.9	2.3	0.9	1.2	0.5	5.1	3.3	7.1

附录5 中国各族群人口统计基本数据

(续表)

	未婚			初婚有配偶			再婚有配偶			离婚			丧偶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羌族	21.5	27.6	15.4	70.6	66.4	74.8	2.1	1.6	2.5	0.6	0.8	0.5	5.3	3.7	6.8
布朗族	26.1	32.1	19.7	63.0	59.1	67.2	3.6	3.9	3.2	1.1	1.0	1.2	6.2	3.8	8.7
撒拉族	20.5	25.2	15.7	64.3	61.3	67.3	8.8	9.8	7.7	2.3	1.6	3.0	4.1	2.1	6.2
毛南族	27.8	33.8	21.2	63.8	59.8	68.1	1.9	1.6	2.3	0.9	1.1	0.6	5.6	3.6	7.7
仡佬族	19.6	23.6	15.0	71.8	68.4	75.6	2.3	2.2	2.5	0.5	0.7	0.3	5.7	5.0	6.6
锡伯族	25.1	26.8	23.3	67.9	67.5	68.3	2.1	1.9	2.3	1.3	1.4	1.2	3.6	2.4	4.8
阿昌族	26.2	31.4	21.0	64.2	61.7	66.7	1.8	2.1	1.4	0.9	1.2	0.6	6.9	3.6	10.2
普米族	26.1	31.7	20.5	64.8	62.3	67.2	1.7	1.2	2.1	0.7	0.7	0.7	6.8	4.0	9.5
塔吉克族	28.9	33.8	23.9	58.2	54.8	61.6	6.8	7.7	5.9	1.7	1.5	1.8	4.6	2.2	6.9
怒族	26.7	33.1	20.1	61.3	57.6	65.1	4.2	4.0	4.4	1.9	2.2	1.7	5.9	3.1	8.7
乌孜别克族	33.0	35.8	29.6	53.8	53.0	54.8	5.3	6.5	3.8	3.8	3.1	4.7	4.1	1.6	7.1
俄罗斯族	25.3	29.4	22.1	63.0	63.0	63.1	4.0	3.2	4.6	2.7	3.6	2.0	5.0	0.8	8.2
鄂温克族	31.1	39.0	23.7	58.7	54.9	62.2	3.8	2.5	4.9	1.7	1.4	1.9	4.8	2.1	7.3
德昂族	24.8	29.6	20.3	65.0	64.3	65.6	3.2	2.4	3.9	1.5	1.2	1.8	5.6	2.4	8.5
保安族	18.0	24.4	11.5	69.5	65.5	73.6	6.3	5.4	7.2	1.6	1.6	1.7	4.6	3.1	6.1
裕固族	22.7	28.6	17.3	67.4	65.0	69.6	2.5	2.3	2.7	1.6	1.7	1.5	5.8	2.3	8.9
京族	24.8	29.0	20.9	68.4	67.0	69.7	1.6	1.6	1.7	0.8	0.5	1.0	4.4	1.9	6.7
塔塔尔族	34.7	40.6	28.6	56.4	51.9	61.0	3.2	5.0	1.3	2.2	1.9	2.6	3.5	0.6	6.5
独龙族	29.0	35.6	22.3	59.0	55.2	62.8	3.4	3.0	3.7	0.7	0.6	0.7	8.0	5.6	10.5
鄂伦春族	30.8	37.7	25.3	58.3	54.8	61.0	6.1	4.2	7.7	1.7	1.7	1.7	3.2	1.7	4.3
赫哲族	28.2	27.7	28.6	63.2	64.4	62.1	2.0	2.7	1.5	2.8	3.2	2.4	3.8	2.1	5.3
门巴族	27.6	32.6	22.4	61.8	58.5	65.2	3.0	3.7	2.4	1.4	0.3	2.4	6.3	5.0	7.6
珞巴族	24.1	28.2	21.1	63.3	60.6	65.3	4.2	7.0	2.1	1.2	1.4	1.1	7.2	2.8	10.5
基诺族	24.1	29.7	18.4	65.7	62.9	68.4	3.4	3.7	3.0	1.4	1.2	1.5	5.5	2.5	8.7

资料来源：国家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2b 829—831。

参 考 书 目

中文部分(按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阿拉坦等,1989,《论民族》,北京:民族出版社。
- B. 阿鲁秋尼扬等,1992,《民族社会学》,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H. 阿希洛夫,1980,“伊斯兰教和民族关系”,《民族译丛》1980年第5期,第30—34页。
- B. 安德森,1999,《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Benedict Anderson,1991,*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Verso),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P. 艾文斯(Peter Evans),1986,“展望80年代的发展理论”,萧新煌编《低度发展与发展——发展社会学选读》,台北:远流图书公司,第1—7页。
- I. 奥尔特曼, M. 切默斯,1991,《文化与环境》(I. Altman and M. Chemers,1984,*Culture and Environment*,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骆林生、王静译),北京:东方出版社。
- E. 巴利巴尔,2004,“种族主义与国族主义”(Etienne Balibar,1991,“Racism and Nationalism”, E. Balibar and I. Wallerstein, *Race, Nation, Class-Ambiguous Identities*, London:Verso),许宝强、罗永生选编《解殖与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121—164页。
- D. 波普诺,1999,《社会学》(David Popenoe,1995,*Sociology*, New York:Prentice Hall Inc.),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P. 布劳,1991,《不平等和异质性》(Peter M. Blau,1977,*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New York:The Free Press),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H. 布加伊,1993,“论30—40年代苏联驱逐民族出境问题”,郝时远、阮西湖主编《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第334—345页。
- 布热津斯基,1988,《竞赛方案:进行美苏竞争的地缘战略纲领》,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蔡东藩,1926,《明史通俗演义》,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曹树基,1997,《中国移民史》(第六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陈长平,1982,“民族人口演变与异族通婚研究”(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硕士论文)。
- 陈长平,1993,“北京牛街异族通婚户的统计分析”,张天路、黄荣清主编《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北京:海洋出版社,第155—159页。
- 陈克进,“中国民族识别的理论与实践”,中央统战部民族宗教工作局编《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第167—182页。

- 陈连开,1994,《中华民族研究初探》,北京:知识出版社。
- 陈明侠,1993,“关于民族间通婚问题的探索”,《民族研究》1993年第4期,第18—28页。
- 陈鹏,1993,“关于苏联的联邦制问题”,郝时远、阮西湖主编《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第128—135页。
- 陈寅恪,2001,《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北京:三联书店。
- 陈婴婴,1995,《职业结构与流动》,北京:东方出版社。
- 陈永龄,1982,“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国家民委政研室编《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集),北京:民族出版社,第249—260页。
- 陈永龄,1989,“探索汉族民族学研究的几个问题”,袁少芬、徐杰舜主编《汉民族研究》(第一辑),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第9—15页。
- 陈育宁主编,1994,《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探索》,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C.丹克斯,2003,《转型中的俄罗斯政治与社会》(Catherine Danks,2001, *Russian Politics and Society: Introduction*,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北京:华夏出版社。
- D.德德尼,2003,“土地上的认同:民族主义中的自然、地方和距离”,Y.拉彼德,F.克拉托赫维尔主编,《文化和认同:国际关系回归理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179—203页。
- 邱永君,2004,“‘民族’一词非舶来”,《中国民族报》2004年2月20日第6版。
- 丁宏建、孙仁宗主编,1988,《世界史手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杜赞奇,2003,《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于中国现代史研究》(Prasenjit Duara,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恩格斯,1962,“波河与莱茵河”(原文写作于1859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49—299页。
- 恩格斯,1965,“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原文写作于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18—458页。
- 范可,2000,“民族主义与族群性:世纪之交的人类学课题”,《中国社会科学季刊》2000年夏季号,第165—178页。
- 范文澜,1954,“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北京:三联书店。
- 范文澜,1965,《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三编第二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1988,《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19页。
- 费孝通,1992,《行行重行行》,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1993,《人的研究在中国》,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1997,“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第4—12页。
- 费孝通,1999,《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费孝通等著,1989,《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费正清,1987,《美国与中国》(第四版)(John King Fairbank,1980,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4th ed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北京:商务印书馆。
- J. 富兰克林,1988,《美国黑人史》(John Hope Franklin,1980, *From Slavery to Freedom: A History of Negro Americans* (fif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北京:商务印书馆。
- Y. 弗格森和 R. 曼斯巴赫 2003,“过去是未来的前奏?全球政治中的认同与忠诚”,Y. 拉彼德 F. 克拉托赫维尔主编,《文化和认同 国际关系回归理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29—65页。
- E. 盖尔纳 2002,《民族与民族主义》(Ernest Gellner,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 Well)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高棣民(Thomas Gold),1986,“东亚新兴工业国对发展理论的挑战”,萧新煌编《低度发展与发展——发展社会学选读》,台北:远流图书公司,第9—16页。
- 高崢,1995,“苏联解体与中国新疆西藏民族问题”,邵宗海等编,《族群问题与族群关系》,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第205—213页。
- F. 格罗斯,2003,《公民与国家:民族、部落和族属身份》(Feliks Gross,1998, *The Civil and the Tribal State*,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北京:新华出版社。
- 葛剑雄等著,1997,《中国移民史》(第一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1987,《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七册),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 郭少棠,1998,《民族国家与国际秩序》,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国家计生委计财司编,2001,《人口与计划生育常用数据手册》,北京:国家计生委计财司。
- 国家民委经济司、国家统计局综合司编,1991,《中国民族统计》(1949—199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民委经济司、国家统计局综合司编,2000,《中国民族统计年鉴》(2000),北京:民族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编,1994,《中国统计年鉴》(199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编,2002,《2001 中国人口》,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编,1994,《中国民族统计》(199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3a,《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03a,《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03b,《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W. 古德,1986,《家庭》(William J. Goode,1982, *The Famil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In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J. 哈贝马斯, 2002, 《后民族结构》(Jurgen Habermas, 1998, *Die Postnationale Konstellation: politische Essays*,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哈经雄、滕星, 2001, 《民族教育学通论》,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 韩锦春、李毅夫编, 1985, 《汉文“民族”一词考源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理论研究室印。
- 韩明谟, 1987, 《中国社会学史》, 天津人民出版社。
- 郝瑞(Steven Harrell), 2000, 《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 郝瑞(Steven Harrell), 2002, “再谈‘民族’与‘族群’”, 《民族研究》2002年第6期, 第36—40页。
- 郝时远, 1993a, “历史的‘反弹’与现实的演变”, 郝时远、阮西湖主编《苏联民族危机与联盟解体》,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第1—46页。
- 郝时远主编, 1993b, 《南斯拉夫联邦解体中的民族危机》,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 郝时远, 2002a, “Ethnos(民族)和 Ethnic group(族群)的早期含义与应用”, 《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 第1—10页。
- 郝时远, 2002b, “美国等西方国家应用 Ethnic group 的实证分析”,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第37—44页。
- 郝时远, 2002c, “美国等西方国家社会裂变中的‘认同群体’与 Ethnic group”, 《世界民族》2002年第4期, 第1—12页。
- 郝时远, 2000d, “对西方学界有关族群(ethnic group)释义的辨析”,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第10—17页。
- 郝文明主编, 2001, 《中国民族》, 北京: 中国民族大学出版社。
- 何博传, 1989, 《山坳上的中国》,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 鹤见和子, 1993, “内发型发展论: 以日本为例”,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东亚社会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77—84页。
- 和钟华, 2000, 《生存和文化的选择——摩梭母系制及其现代变迁》,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 洪泉湖, 1995, “民族主义”, 邵宗海等编《族群问题与族群关系》, 台北: 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第3—7页。
- S. 亨廷顿, 1999,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Samuel P. Huntington,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Y: Simon and Schuster),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华立, 1983, “清代的满蒙联姻”, 《民族研究》1983年第2期, 第45—54页。
- 黄光玄主编, 1995, 《中国的民族识别》,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黄有志, 1995, “民族主义与族群认同”, 邵宗海等编《族群问题与族群关系》, 台北: 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第81—94页。
- G. 霍利吉(Gurutz Jauregui), 2002, “政治自治与西班牙的民族冲突”, 王铁志、沙伯力主编《国

- 际视野中的民族区域自治》北京：民族出版社，第303—308页。
- D. L. 霍洛维茨，1997，“减少民族冲突的优惠政策”(Donald L. Horowitz,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pp. 653—681), 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 天津人民出版社, 第424—453页。
- E. 霍布斯鲍姆，2000，《民族与民族主义》(Eric Hobsbawm,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M. 吉伯能，2002，《无国家的民族：全球时代的政治社群》(Montserrat Guibernau, 1999, *Nations without States: Political Communities in a Global Age*, London: Polity Press)(周志杰译), 台北：韦伯文化事业出版社。
- A. 吉登斯，1998，《民族—国家与暴力》(Anthony Giddens,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London: Polity Press), 北京：三联书店。
- 冀殿义，1989，“对民族院校办学指导思想问题的回顾与思考”，耿金声、王锡宏主编《民族教育改革与探索》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贾春增主编，1996，《民族社会学概论》北京：中应民族大学出版社。
- 贾英健，2002，《全球化与民族国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菅志翔，2002，《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02年硕士论文)。
- 江平主编，1994，《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姜亚军，2002，“疯狂的英语”，《书摘》2002年第12期，第63—66页。
- 金炳镐，1994，《民族理论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金炳镐，2002，“我国‘少数民族’概念的历史考察”，《中国民族报》2002年1月1日第3版。
- 金天明、王庆仁，1981，“‘民族’一词在我国的出现及其使用问题”，《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论文集》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第61—72页。
- 金耀基，1992，《中国社会与文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金耀基，1999a，“中国的现代文明的秩序的构建：论中国的‘现代化’与‘现代性’”，潘乃穆等编《中和位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613—627页。
- 金耀基，1999b，“现代化、现代性与中国的发展”，乔健、李沛良、马戎主编《社会科学的应用与中国现代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20—41页。
- L. 卡瓦里—斯福札和 F. 卡瓦里—斯福札，2000，《人类大迁徙》(Lu & Francesco Cavall-Sforza, 1983, *Chi Siamo*, Arnoldo Mondadori Editore SpA), 台北：远流出版公司。
- D. 坎贝尔，2003，“暴力职能：认同、主权、责任”，Y. 拉彼德，F. 克拉托赫维尔主编《文化和认同：国际关系回归理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225—248页。
- R. 康奎斯特主编，1993，《最后的帝国——民族问题与苏联的前途》(Robert Conquest, ed. 1986, *The Last Empire—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E. 凯杜里，2002，《民族主义》(Elie Kedourie, 1960, *Nationalism*, London: Hutchinson),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Y. 拉彼德, F. 克拉托赫维尔主编, 2003, 《文化和认同: 国际关系回归理论》(Yosef Lapid and Fridrich Kratochwill, eds., 1996, *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 Theory*, New Yor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 李方仲, 2000, 《苏联解体的悲剧会不会重演——普京政权面临的问题》北京: 新华出版社。
- 李红杰, 2002, “论民族概念的政治属性”, 《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 第11—20页。
- 李剑鸣, 1994, 《文化的边疆: 美国印第安人与白人文化关系史论》,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 李慎之, 1994, “全球化与中国文化”, 《太平洋学报》1994年第2期。
- 李维汉, 1982, “民族融合问题”,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下集), 北京: 民族出版社, 第771—776页。(原载《民族研究》1980年第1期)
- 李维汉, 1992,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第 页。
- 梁茂春, 1999, “南宁市区的居住格局与壮汉居民的社会交往条件”,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 期, 第 页。
- 梁启超, 1901, “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 《饮冰室文集点校》第2集, 第761—768页,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原载《清议报》1901年第94、95期)。
- 梁启超, 1922, “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 《梁任公近著第一辑》下卷, 上海: 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 第43—45页。
- 列宁, 1913a, “民族问题提纲”, 《列宁全集》第1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第236—244页。
- 列宁, 1913b, “给斯·格·邵武勉的信”, 《列宁全集》第1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第500—503页。
- 列宁, 1913c, “自由派和民主派对语言问题的态度”, 《列宁全集》第1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第330—334页。
- 列宁, 1913d, “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 《列宁全集》第20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第1—35页。
- 列宁, 1913e, “犹太学校民族化”, 《列宁全集》第19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第303—304页。
- 列宁, 1914a, “卡尔·马克思”, 《列宁全集》第2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第25—72页。
- 列宁, 1914b, “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 《列宁全集》第20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第1—35页。
- 列宁, 1914c, “论民族自决权”, 《列宁全集》第20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第395—457页。
- 列宁, 1916, “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 《列宁全集》第2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第137—150页。
- 列宁, 1917a, “修改党纲的材料”, 《列宁全集》第24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第424—

444 页。

列宁,1917b,“告乌克兰人民书并向乌克兰拉达提出最后要求”,《列宁全集》第 2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38—340 页。

列宁,1919,“俄共(布)党纲草案”(节选),《列宁全集》第 2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02—103 页。

列宁,1920,“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列宁全集》第 3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24—130 页。

列宁,1922,“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列宁全集》第 3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628—634 页。

林承节,1995,《印度近现代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林惠祥,1993a,《中国民族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影印本)。

林惠祥,1993b,《中国民族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影印本)。

刘春,2000,《民族问题文集》(续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刘庆慧,1989,“西藏基础教育与藏语文教学”,耿金声、王锡宏主编《民族教育改革与探索》,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第 492—507 页。

刘铮等编,1981,《人口统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吕思勉,1996,《中国民族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34 年世界书局出版,影印本参见 90 年代上海书店编印《民国丛书》第一编第 80 卷)。

吕昭河,1993,“云南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特点的人口学分析”,张天路、黄荣清主编《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北京:海洋出版社,第 240—245 页。

I. 罗伯逊,1990,《社会学》(Ian Robertson, 1981, *Sociology*, 2nd edition,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Inc.) 北京:商务印书馆。

B. 罗贝,1988,《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Bryant Robey, 1985,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Truman Talley Books)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罗贯中,1973,《三国演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第三版)。

罗志田,1998,《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台北:东大图书有限公司。

马克思,1972,“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9—75 页。

马戎,1988,“中国行业与职业结构城乡差异的分析”,《中国人口问题思考》编写组编《中国人口问题思考》,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第 78—97 页。

马戎,1989a,“重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新的历史条件”,《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第 20—25 页。

马戎,1989b,“人口迁移的主要原因和实现迁移的条件”,《中国人口科学》1989 年第 2 期,第 46—55 页。

马戎,1993,“导言”,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25 页。

马戎,1995,“重建中国的社会主体文化”,乔健、潘乃谷主编《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天津:天

- 津人民出版社,第362—374页。
- 马戎,1996,《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北京:同心出版社。
- 马戎,1997a,“美国的种族与少数民族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第126—137页。
- 马戎编,1997b,《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马戎,1999a,“导言”,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33页。
- 马戎,1999b,“民族与民族意识”,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4—67页。
- 马戎,1999c,“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西北民族研究》1999年第1期,第1—21页。
- 马戎,2001a,《民族与社会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
- 马戎,2001b,“北京大学民族社区调查户访问卷综合分析”,马戎、潘乃谷、周星主编《中国民族社区发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497—549页。
- 马戎,2002a,“从王桐龄《中国民族史》谈起”,《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第125—135页。
- 马戎,2002b,“‘科层制’与‘官僚制’——韦伯和列宁关于‘Bureaucracy’的论述”,马戎《社会学的应用研究》,北京:华夏出版社,第49—59页。
- 马戎,2003,“从语言社会学的角度来研究社会变迁和族群关系”,《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第129—136页。
- 马戎、潘乃谷,1988,“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第76—87页。
- 马戎、潘乃谷,1989,“居住形式、社会交往与蒙汉民族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第179—192页。
- 马戎、潘乃谷、周星主编,2001,《中国民族社区发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戎、周星主编,1999,《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寅,1995,《马寅民族工作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 马寅主编,1981,《中国少数民族》,北京:人民出版社。
- 民族问题研究会编,1941(1980),《回回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
- 纳日碧力戈,1990,“民族与民族概念辩证”,《民族研究》1990年第5期,第 页。
- 纳日碧力戈,2000a,《现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构》,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
- 纳日碧力戈,2000b,“‘民族’百年回眸”,《广西民族研究》2000年第2期,第17—23页。
- 纳日碧力戈,1985,《呼和浩特市蒙汉通婚问题》(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硕士论文)。
- R.尼克松,1989,《1999年:不战而胜》(Richard Nixon,1988,1999: *Victory without Wa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 宁骚,1995,《民族与国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潘光旦,1983,《中国境内犹太人的若干历史问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潘光旦,1995,《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 潘蛟,2003,“族群”及其相关概念在西方的流变”,《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第53—61页。
- 潘乃谷,2001,“土族婚姻家庭的变迁”,潘乃谷等主编《中国民族社区发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45—215页。
- 潘乃谷、马戎主编,1993,《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潘志平主编,1999,《民族自决还是民族分裂》,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 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82a,1982c,《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第三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3a,1993c,《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第三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人口普查办公室编,2002a,2002b,《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卷)(中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茹莹,2001,“汉语‘民族’一词在我国的最早出现”,《世界民族》2001年第6期,第1页。
- 阮西湖等著,1979,《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与现状》,北京:三联书店。
- 阮西湖编译,1981a,《苏联民族人口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 阮西湖编译,1981b,《苏联民族人口问题》(续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 《撒拉族简史》编写组,1981,《撒拉族简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 邵宗海等编,1995,《族群问题与族群关系》,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 施光明,1993,“北朝民族通婚研究”,《民族研究》1993年第4期,第48—56页。
- 石亦龙,1999,“Ethnic Group 不能作为‘民族’的英文对译”,《世界民族》1999年第4期,第79页。
- 世界银行编,1996,《1996年世界发展报告》,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A.史密斯,2002,《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Smith, Anthony D. 1995,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 Cambridge: Polity Press),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斯大林,1913,“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89—358页。
- 斯大林,1929,“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86—305页。
- 斯大林,1930,“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斯大林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07—333页。
- 斯大林,1950,“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斯大林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20—559页。
- F.斯卡皮蒂,1986,《美国社会问题》(Frank R. Scarpitti, 1974,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松本真澄,2003,《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鲁忠慧

- 译)北京:民族出版社。
- 宋迺工主编,1987,《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
- 孙中山,1904,“中国问题的真解决”,《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3—67页。(参见韩锦春、李毅夫,1985:41)
- 孙中山,1924,“民族主义第一讲”,《三民主义》,长沙:岳麓书社2000年版。
- 孙中山,1911,“国民党一大宣言”,《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
- 佟新,2000,《人口社会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T.索威尔,1993,《美国种族简史》(Thomas Sowell, 1981, *Ethnic America: A Hist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C.托尔斯托娃,1986,“卡拉卡尔帕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农村居民的异族通婚”,《民族译丛》1986年第5期,第1—6页。
- 王柯,2001,《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谱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俊敏,2001,《青城民族:一个边疆城市民族关系的历史演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王联生主编,2002,《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丽萍,2000,《联邦制与世界秩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王建基,2000,“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格局与民族关系”,《西北民族研究》2000年第1期,第41—56页。
- 王铁崖主编,1981,《国际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 王铁志、沙伯力主编,2002,《国际视野中的民族区域自治》,北京:民族出版社。
- 王桐龄,1934,《中国民族史》,上海:文化学社(参见90年代上海书店编印《民国丛书》第一编第80卷)。
- 王希恩,1999,《民族过程与国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 王锺翰主编,1994,《中国民族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M.韦伯,1997a,《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北京:三联书店 & 牛津大学出版社。
- M.韦伯,1997b,《经济与社会》(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 M.韦伯,1998,《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北京:三联书店 & 牛津大学出版社。
- I.沃勒斯坦,1998,《现代世界体系》(Immanuel Wallerstein, 1974,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I.沃勒斯坦,2002,《所知世界的终结:21世纪的社会科学》(Immanuel Wallerstein, 1999, *The End of the World as We Know it: Social Science for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Minnesota Press)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I.沃勒斯坦,2004,“族群身份的建构——种族主义、国族主义、族裔身份”(Immanuel Wallerstein, 1991, “The Construction of Peoplehood: Racism, Nationalism, Ethnicity”, E. Balibar and I. Wallerstein, *Race, Nation, Class-Ambiguous Identities*, London: Verso)许宝强、罗永生选编《解殖与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121—164页。

- 吴楚克,2002,《民族主义幽灵与苏联裂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吴景超,1991,《唐人街:共生与同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吴仕民主编,1998,《中国民族政策读本》,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吴泽霖,1992,《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吴治清,1989,“论民族本质的多维属性”,《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年第3期,第 页。
- 吴祖田,1995,“马来西亚的族群冲突与整合”,邵宗海等编,《族群问题与族群关系》,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第251—265页。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1998,《新疆统计年鉴》(199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熊锡元,1989,“与刘克甫书再谈民族共同心理素质问题”,《民族研究》1989年第4期,第 一 页。
- G. 辛普森(George E. Simpson),1997,“民族同化”,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第408—423页。
- 西藏自治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1989年,“关于西藏建立以藏语授课为主的教学体系初探”,耿金声、王锡宏主编《西藏教育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第290至306页。
- 许宝强、罗永生选编,2004,《解殖与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徐波、陈林,2002,“全球化、现代化与民族主义 现实与悖论”(代序言),埃里·凯杜里《民族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1—28页。
- 徐迅,1998,《民族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牙含章,1982,“论民族”,《民族研究》1982年第5期,第1—10页。
- 牙含章、孙青,1979,“建国以来民族理论战线的一场论战”,《民族研究》1979年第2期,第6—10页。
- 严汝娴主编,1986,《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 杨国美、黄兆群,1991,“中美学术界关于美利坚民族性质的研究”,《世界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7期,第2—7页。
- 杨学琛,1981,“略论清代满汉关系的发展与变化”,《民族研究》1981年第6期,第16—26页。
- 杨雅彬,1987,《中国社会学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 杨英杰,1987,“满族婚姻习俗源流述略”,《民族研究》1987年第5期,第46—53页。
- 叶江,2002,“当代西方的两种民族理论——兼评安东尼·史密斯的民族(nation)理论”,《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146—157页。
- M. 伊兹,1996,“是本质还是社会产物——关于种族、文化和同一性的两种观点”,《复旦学报》(社科版)1996年第5期。
- 尹筑光、茆永福主编,1996,《新疆民族关系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 游国恩等主编,1964,《中国文学史》(四),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 袁少芬、徐杰舜主编,1989,《汉民族研究》第一辑,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 袁业裕,1936,《民族主义原论》,北京:正中书局。
- 余建华,1999,《民族主义:历史遗产与时代风云的交汇》,上海:学林出版社。
- 曾毅,1993,《人口分析方法与应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翟胜德,1999,“‘民族’译谈”,《世界民族》1999年第2期,第66—79页。
- 赵常庆主编,1999,《中亚五国概况》,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 赵嘉文、马戎主编,2001,《民族发展与社会变迁》,北京:民族出版社。
- 张公瑾主编,2002,《语言与民族物质文化史》,北京:民族出版社。
- 张磊、孔庆榕主编,1999,《中华民族凝聚力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天路、黄荣清主编,1993,《中国民族人口的演进》,北京:海洋出版社。
- 张养吾主编,1995,《编纂“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文库之四》(综合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章鲁,1982,“谈谈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的区别问题”,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下集),北京:民族出版社,第731—750页。(原载《新观察》1962年第6期)
- 赵洵主编,1986,《苏联百科词典》,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郑凡等,1997,《传统民族与现代民族国家》,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 《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1986,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93,《中国教育年鉴》(1993),北京: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 周崇经主编,1990,《中国人口:新疆分册》,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
- 周敏,1995,《唐人街》(Min Zhou, 1992, *Chinatow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北京:商务印书馆。
- 周平,2001,《民族政治学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周旭芳,1999,“1998年‘民族’概念暨相关理论问题专题讨论会综述”,《世界民族》1999年第1期,第77—80页。
- 朱伦,2000,“人们共同体的多样性及其认识论”,《世界民族》2000年第1期,第13—23页。
- C. 兹洛宾,1955,《斯捷潘·拉辛》,上海:上海文艺联合出版社。

英文部分(按作者姓氏字母顺序排列):

- Aguirre, Adalberto Jr. and Jonathan H. Turner, 1995, *American Ethnicity: The Dynamics and Consequences of Discrimin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 Anderson, Barbara A. and Brian D. Silver, 1992, “Equality, Efficiency, and Politics in Soviet Bilingual Education Policy, 1934—1980”, Rachel Denber, ed. *The Soviet Nationality Reader: The Disintegration in Contex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 353—386.
-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ed., 1990, *Teaching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Syllabi and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Second Edition), Washington, D. C.: ASA Teaching Resources

Center.

- Armor ,David and William A. V. Clark ,1995 ,“Housing Segregation and School Desegregation” , David Armor , ed. *Forced Justice : School Desegregation and the Law*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p. 117—153.
- Barth ,Fredrik ,1969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Prospect Heights :Waveland Press Inc.
- Bass ,Catriona ,1990 ,*Inside the Treasure House*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 Bean ,F. and W. P. Frisbie , eds. ,1978.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ean ,F. D. and J. P. Marcum ,1978 ,“Differential Fertility and the Minority Group Status Hypothesis : An Assessment and Review” ,F. D. Bean and W. P. Frisbie , eds. ,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pp. 189—211.
- Behera Subhakanta ,1995 ,*Nation-State :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 New Delhi :Sanchar Publishing House.
- Berry ,Brewton ,1965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3rd edi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 Bilton ,Tony , et al. ,2002 ,*Introductory Sociology* (4th edition) ,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Bingol ,Yilmaz ,2004 ,“Nationalism and Democracy in Post-Communist Central Asia” , *Asian Ethnicity* , Vol. 5 (No. 1 ,February) :43—60.
- Blau ,Peter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 New York :Free Press.
- Bolick ,Clint ,2002 ,“Schools That Work for Minority Students” ,Thernstrom , Abigail and Stephan Thernstrom , eds. , *Beyond the Color Line : New Perspectives on Race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pp. 277—291.
- Barroe ,Niels Winther ,1975 ,*Indian and Whi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inkerhoff ,David B. et al. 2002 , *Essentials of Sociology* (fifth edition) , New York : Wadsworth Group , Thomson Learning.
- Chan Kok Eng and Tey Nai Peng ,2000 ,“Demographic Processes and Changes” , Lee Kam Hing and Tan Chee-beng , eds. ,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p. 71—93.
- Clark ,William A. ,2002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Trends” ,Thernstrom Abigail and Stephan Thernstrom , eds. , *Beyond the Color Line : New Perspectives on Race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pp. 83—94.
- Connor ,W. ,1984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on ,Carleton S. ,1982 ,*Racial Adaptations* ,Chicago :Nelson-Hall.
- Davis ,K. ,1941 ,“Intermarriage in Caste Societies” ,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3) : 376—395.

- Denber, Rachel ed. , 1992 , *The Soviet Nationality Reader : The Disintegration in Context* , Boulder : Westview Press.
- Dreyer , June T. , 1976 , *China 's Forty Millions*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 'Arcy McNickle 1973 , *Native American Tribalism : Indian Survival and Renewals*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 'Souza , Dinesh , 1995 , *The End of Racism* ,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 Elliott , Jean L. ed. , 1979 , *Two Nations , Many Cultures : Ethnic Groups in Canada* , Ontario : Prentice-Hall of Canada , Ltd.
- Ellison , Christopher G. and W. Allen Martin , 1999 ,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 Readings for the 21st Century* , Los Angeles :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Farley , 1977 ,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in Urbanized Area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1970" , *Demography* (November 1977) : 490—508.
- Farnen , Russell F. ed. , 1994 , *Nationalism , Ethnicity , and Identity* , New Brunswick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Fischer , Mary J. and Douglas S. Massey , 2002 ,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and Ethnic Enterprise in U.S. Metropolitan Areas" , *Social Problems* , Vol. 47 (No. 3) : 408—424.
- Eriksen , Thomas Hylland , 1993 ,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 London : Pluto Press.
- Feagin , Joe R. and Clairece B. Feagin , 1996 ,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Fifth edition) , New Jersey : Prentice Hall.
- Frisbie , W. Parker and Frank D. Bean , 1978 , "Some Issues in the Demographic Study of Racial and Ethnic Populations" , F. D. Bean and W. P. Frisbie , eds. , 1978.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 pp. 1—14.
- Frisbie , W. Parker , Frank D. Bean and Isaac W. Eberstein , 1978 , "Patterns of Marital Instability among Mexican Americans , Blacks , and Anglos" , F. D. Bean and W. P. Frisbie , eds. ,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 pp. 143—163.
- Gellner , Ernest , 1983 ,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ladney , Dru C. , 1996 , "Relational Alterity" ,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 Vol. 9 (No. 4) : 445—477.
- Gladney , Dru C. , 1998 , *Ethnic Identity in China : The Making of a Muslim Minority Nationality* , New York :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cations.
- Glazer ,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 eds. , 1970 , *Beyond the Melting Pot* (second edition) , Cambridge : The M. I. T. Press.
- Glazer ,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 eds. , 1975 , *Ethnicity : Theory and Experience*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lick, P. C. , 1981 , " A Demographic Picture of Black Families " , Harriette Pipes McAdoo , ed. , *Black Families* , Beverly Hills : Sage Publications , pp. 106—126.
- Goldscheider , C. and P. R. Uhlenberg , 1969 , " Minority Group Status and Fertility "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January) : 361—372.
- Goldscheider , Frances K. and Calvin Goldscheider , eds. , 1989 , *Ethnicity and the New Family Economy* , Boulder : Westview Press.
- Gonzales, Jr. Juan L. , 1993 ,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in America* , Duguque : Kendall/Hunt Publishing Company.
- Gordon , Milton M. , 1964 ,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rdon , Milton M. , 1975 , "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 Relations " , 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 eds. , *Ethnicity : Theory and Experience*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p. 84—110. .
- Gordon , Milton M. , 1981 , " Models of Pluralism : the New American Dilemma " ,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 Vol. 454 (March) : 178—188.
- Griessman , B. Eugene , 1975 , *Minorities : A Text with Readings in Inter-group Relations* , Hinsdale , Illinois : The Dryden Press.
- Guest , Avery M. and James A. Weed , 1976 , " Ethnic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 Patterns of Change "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5) : 1088—1111.
- Harrell , Stevan , ed. , 1995 ,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 's Ethnic Frontiers* , Seattle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eberer , Thomas , 1989 , *China and Its National Minorities : Autonomy or Assimilation ?* New York : M. E. Shaper.
- Hechter , M. , 1975 , *Internal Colonialism* ,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eer , D. , 1974 , " The Prevalence of Black-White Marriage in the U. S.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36) : 246—258.
- Hobsbawm , Eric J. , 1990 ,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rowitz , Donald L. , 1975 , " Ethnic Identity " , 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 eds. , 1975 , *Ethnicity : Theory and Experience*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p. 111—140.
- Horowitz , Donald L. , 1985 ,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s* ,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sking , Geoffrey , 1985 , *The First Socialist Society*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enkins , Richard , 1986 , " Social Anthropological Models of Inter-ethnic Relations " , J Rex and D. Mason , eds. *Theories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p. 170—186.
- Jensen , Leif , 2001 , " The Demographic Diversity of Immigrants and Their Children " , Ruben G.

- Rumbaut and Alejandro Portes, eds., *Ethnicities: Children of Immigrants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1—56.
- Kallen, Horace M., 1924,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Boni and Liveright.
- Kanjanapan, Wilawan, 1989, "The Asian-American Traditional Household", Goldscheider, Frances K. and Calvin Goldscheider, eds., *Ethnicity and the New Family Econom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 39—55.
- Kaufmann, Eric, 2000, "Liberal Ethnicity: Beyond Liberal Nationalism and Minority Right",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Vol. 23 (No. 6): 1086—1119.
- Kennedy, Ruby J. R., 1944, "Single or Triple Melting-Pot? Inter-marriage Trends in New Haven, 1870—194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4 (49): 331—339.
- Keyes, Charles F., 1981, "Ethnic Change", C. F. Keyes, ed. *Ethnic Chang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p. 1—21.
- Kobrin, F. E. and C. Goldscheider, 1978, *The Ethnic Factor in Family Structure and Mobility*, Cambridge: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 .
- Kohn, Hans, 1955,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Princeton: D. Van Nostrand.
- Kohn, Hans. 1962, *The Age of Nationalism: the First Era of Global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 Kromkowski J. A. ed., 1997,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nnual editions)* 97—98, Guilford: Dushkin and McGraw-Hill.
- Ladd, Everett C., 2002, "What Americans Think About Race and Ethnicity", Thernstrom Abigail and Stephan Thernstrom, eds., *Beyond the Color Line: New Perspectives on Race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pp. 53—82.
- Landis, Judson R., 2001, *Sociology: Concepts and Characteristics* (Eleventh edition), US: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 Lee Kam Hing and Tan Chee-beng, eds., 2000,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tzinger, Ralph, 1995, "Making History: Contending Conceptions of the Yao Past", Harrell, Stevan,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p. 117—139.
- Luhman, Reid and Stuart Gilman, 1980,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Experience of Minority Groups*, Belmont: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
- MacKerras, Colin, 1994, *China's Minorities: Integ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st, Robert H., 1974,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in International Race Relations", W. Bell and Walter E. Freeman, eds., *Ethnicity and Nation-Building: Comparative, Inter-*

- nation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Beverly Hills : Sage Publications, pp. 59—71.
- McAll, Christopher, 1990, *Class, Ethnicity, and Social Inequality*, Montreal :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McCready, William C. ed., 1983, *Culture, Ethnicity, and Identity*, New York : The Academic Press.
- Millett, David, 1979, "Religious Identity : The Non-Official Languages and the Minority Churches", Elliott, Jean L. ed., *Two Nations, Many Cultures : Ethnic Groups in Canada*, Ontario : Prentice-Hall of Canada, Ltd., pp. 182—194.
- Morris, William, 1969,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Boston : American Heritage Publishing Co., Inc. and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Murji, Karim, 2003, "Sociology and the Teaching of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Racial and Ethnic Studies*, Vol. 26. No. 3 (May 2003) : 503—510.
- Myrdal, Gunnar, 1944, *An American Dilemma*, New York : Harper & Row.
- Norton, Mary Beth, 1998, *A People and a Nation :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fifth edition),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Com.
- Olzak, Susan and Joane Nagel, eds., 1986, *Competitive Ethnic Relations*, New York : The Academic Press.
- Palloni, A., 1978, "Application of an Indirect Technique to Study Group Differentials in Infant Mortality", F. D. Bean and W. P.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pp. 283—300.
- Pang Hooi Eng, 2000,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Lee Kam Hing and Tan Chee-beng, eds.,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94—122.
- Park, Robert, 1950, *Race and Culture*, Glencoe : The Free Press.
- Parsons, Talcott, 1971, *The System of Modern Societies*, NJ : Prentice-Hall.
- Parsons, Talcott, 1975,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Nature and Trends of Change of Ethnicity", 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53—83.
- Petersen, William, 1980, "Concepts of Ethnicity", W. Petersen, M. Novak and P. Gleason eds., *Concepts of Ethnicity*,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6.
- Pettigrew, Thomas F., 1973, "Attitudes on Race and Housing : A Social Psychological View", A. H. Hawley and V. P. Rock, eds., *Segregation in Residential Areas*, Washington DC :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pp. 43—58.
- Pettigrew, Thomas F., ed., 1980, *The Sociology of Race Relations*,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 Porter, John, 1975, "Ethnic Pluralism in Canadian Perspective", Glazer, N and D. P. Moyni-

- han, eds. , *Ethnicity : Theory and Experience*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p. 267—304.
- Portes , A. , 1976 , “On the Sociolog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 Theories and Issues”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 247—279.
- Portes , Alejandro and Ruben G. Rumbaut , 2001 , *Legacies : The Story of the Immigrant Second Generation* ,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remdas , Ralph R. , 1991 , “The Internalization of Ethnic Conflict : Some Theoretical Explorations” , K. M. de Silva and R. J. May , eds. ,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thnic Conflict* , London : Pinter Publishers , pp. 10—25.
- Rakowska-Harmstone , Teresa , 1992 , “The Dialectics of Nationalism in the USSR” , Rachel Denber , ed. *The Soviet Nationality Reader : The Disintegration in Context* , Boulder : Westview Press , pp. 391—416.
- Ratcliffe , Peter , et. , 1994 , “Race” , *Ethnicity and Nation* , London : UCL Press.
- Reich , Michael , 1981 , *Racial Inequality : A Political-economic Analysis* ,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ex , John and David Mason , eds. , 1986 , *Theories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ex , John , 1986 , “The Role of Class Analysis in the Study of Race Relations—a Weberian Perspective” , John Rex and David Mason , eds. , *Theories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p. 64—83.
- Rex , John , 1995 , “Ethnic Identity and the Nation State : The Political Sociology of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 *Social Identities* , Vol. 1 (No.1) : 21—34.
- Roberts , R. E. and E. S. Lee , 1974 , “Minority Group Status and Fertility Revisited”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 (September) : 503—523.
- Roeder , Philip G. , 1992 , “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 , Rachel Denber , ed. *The Soviet Nationality Reader : The Disintegration in Context* , Boulder : Westview Press , pp. 147—178.
- Ronen , Dov , 1979 , *The Question for Self-determination* ,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oosens , Eugene E. , 1989 , *Creating Ethnicity : The Process of Ethnogenesis* , Newbury Park : Sage Publications.
- Rose , Stephen J. , 1986 , *The American Profile Poster* , New York : Pantheon Books.
- Rose , Stephen J. , 2000 ,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New York : The New Press.
- Rothschild , Joseph , 1981 , *Ethnopolitics : A Conceptual Framework*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ywkin , Michael , 1982 , *Moscow 's Muslim Challenge : Soviet Central Asia* , New York : M.

E. Sharpe.

- Rumbaut, Ruben G. and Alejandro Portes, eds., 2001, *Ethnicities: Children of Immigrants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ahlins, P., 1989, *Boundaries: The Making of France and Spain in the Pyrene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n Press.
- Saito, Leland T., 1998, *Race and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choen, R. and L. Cohen, 1980, "Ethnic Endogamy Among Mexican American Group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359—366.
- Schuman, Howard, et al. eds., 1997, *Racial Attitudes in America: Trends and Interpretations* (revises ed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lva, K.M. de and R.J. May, eds., 1991,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thnic Conflict*,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 Silverman, Carol, 1991, "Strategies of Ethnic Adaptation: The Case of Gypsies", Stephen Stern and John A. Cicila, eds., *Creative Ethnicity: Symbols and Strategies of Contemporary Ethnic Life*, Logan: Utah State University Press, pp. 107—121.
- Simpson, George E., 1968, "Assimilation",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pp. 438—444.
- Simpson, George E. and J. Milton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ly, D. F., 1970, "Minority-group Status and Fertility: An Extension of Goldscheider and Uhlenber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6 (November): 443—459.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 Smith, Anthony D., 1995,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n a Global Era*,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Sollors, Werner, ed., 1989, *The Invention of Ethnic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niderman, Paul M. and Thomas Piazza, 1999, "Pictures in the Mind", C. Ellison and W. A. Martin, eds.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adings for the 21st Century*, Los Angeles: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pp. 230—237.
- Stern, Stephen and John Allan Cicala, eds., 1991, *Creative Ethnicity: Symbols and Strategies of Contemporary Ethnic Life*, Logan: Utah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Sullivan, T. A., 1978, "Racial-ethnic Differences in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F. D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165—188.
- Sullivan, Thomas J., 2001, *Sociology: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in a Diverse World*, Fifth edi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Sutton, G. F., 1978, "Mortality Differences by Race and Sex: Consequences for Families", F. D.

- Bean and W. P.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301—314.
- Sweet, James A., 1978, "Indicators of Family and Household Structure of Racial and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F. D. Bean and W. P.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221—259.
- Taeuber, K. E. and A. F. Taeuber, 1964, "The Negro as an Immigrant Group: Recent Trends in Racial and Ethnic Segregation in Chicago",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9): 374—382.
- Taeuber, K. E. and A. F. Taeuber, 1965, *Negroes in Cities*.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 Takagi, Dana Y., 1992, *The Retreat from Race*,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Thernstrom, Abigail, 2002, "The Racial Gap in Academic Achievement", Thernstrom, A and S. Thernstrom, eds. 2002, *Beyond the Color Line: New Perspectives on Race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pp. 259—276.
- Thernstrom, Abigail and Stephan Thernstrom, eds., 2002, *Beyond the Color Line: New Perspectives on Race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Thurow, Lester, 1969, *Poverty and Discrimination*,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 Tischler, Henry L. and Brewton Berry, 1985,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Fourth edition), Sundbury: Stratton and Forbes Publishing Com.
- Triandafyllidou, Anna, 1998,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Other'",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998 (4): 593—612.
- Trovato, Frank and S. S. Halli, 1983, "Ethnicity and Migration in Canada",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Summer, 1983)(Vol. 17): 245—267.
- United Nations, ed., 1980, *Patterns of Urban and Rural Population Growth*,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Studies, No. 68).
- Vander Zanden, James, 1963, *American Minority Relations: The Sociology of Race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Ronald Press.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87, "The Construction of Peoplehood: Racism, Nationalism, Ethnicity", *Sociological Forum*, Vol. 2 (No. 2): 373—388.
- Waters, M. C., 1990, *Ethnic Op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eber, Max, 1946,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H. H. Gerth and C. W. Mil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Max, 1978a, 1978b,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1 and 2, (edited by G. Roth and C.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eller, R. H. and L. F. Bouvier, 1981, *Population : Demography and Policy*,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 Wilson, F. D. and K. E. Taeuber, 1978, "Residential and School Segregation : Some Tests of Their Association", F. D. Bean and W. P.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pp. 51—78.
- Winters, Paul A., ed., 1996, *Race Relations : Opposing Viewpoints*, San Diego : Greenhaven Press.
- Yinger, J. Milton, 1979,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in the Urban Housing Market", Peter Mieszkowski and Mahlon Strazheim eds., *Current Issues in Urban Economics*, Baltimore :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pp. 430—468.
- Yinger, J. Milton, 1986, "Intersecting Strands in the Theorisation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John Rex and David Mason eds., *Theories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0—41.
- Zanden, J. W. Vander, 1983, *American Minority Relations*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 Alfred A. Knopf.

后 记

20世纪80年代初期我曾在美国布朗大学社会学系读书,那时我的主修方向是人口研究,副修方向是城市化研究。在我读硕士和博士学位前期所选课程的结构基本偏重这两个方向。后来我在纽约遇到我原来在内蒙古农牧学院学习时的潘乃谷老师,潘老师当时以访问学者的身份与纽约亨特学院的人类学家帕斯特纳克(Burton Pasterank)从事合作研究。潘老师鼓励我回国调查,用国内实地调查的资料完成我的博士论文,经过多次讨论并得到我的导师格德斯坦教授(Sidney Goldstein)的支持,我最后选择了“内蒙古赤峰地区的人口迁移研究”作为我的博士论文题目,费孝通教授接受格德斯坦教授的委托,参加了我的博士论文指导小组,并负责指导我在国内的调查工作。

1985年夏天,我回国到内蒙古赤峰地区对4个旗的2100户进行户访调查。在调查中我发现这么一个问题:我的初衷是研究本地居民与移民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的结构差异,用人口学的术语讲就是在迁入地做移民研究。在一般的迁移研究中,本地户作为本地的(原有)居民,与当地的土地资源状况、文化传统、社会发展历史是结合在一起的,与外来移民形成某些差异。但我发现,在内蒙古赤峰这个地方,移民问题与另外两对矛盾实际上是基本重合的:这里本地居民基本上是蒙古族,而且多为牧民,传统的经济活动是畜牧业,相对应的移民多为汉族农民,所以就构成三组相对重合的矛盾:本地人——蒙古族——牧民这三重身份在一部分人身上重合,而移民——汉族——农民这三重身份在另一部分人身上也是重合的。这两部分人之间的关系,实际上体现了“移民——本地人”、“蒙古族——汉族”和“牧民——农民”这三组重合在一起的矛盾。

人口迁移所带来的问题首先是由于移民的迁入,增加了迁入地的人口密度,导致人均资源占有量的下降(如果自然资源绝对总量不增加的话),从而造成本地户与移民的矛盾;本地户多为蒙古族,他们的语言(蒙语)、宗教(藏传佛教)以及一整套的生活习俗与汉族很不一样,这样就造成蒙古族与汉族的矛盾;而蒙古族的传统经济是畜牧业,是一个游牧族群、“马上民族”,而汉族的传统经济则是精耕细作、比较发达的农业,从而形成了牧民与农民的矛盾。因为(汉

族)农民要发展农业,必须开垦草地来增加耕地;而(蒙古族)牧民要发展畜牧业,就必须保护牧场,因为(汉族)农民的开垦使草地越来越少,破坏了草原生态系统,限制、削弱甚至威胁了畜牧业的发展。这样,这三组矛盾合而为一,最终以蒙古族与汉族之间矛盾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要研究本地户与移民之间的关系,就不能脱离另外两对矛盾的纠缠,因为它们是一体而不可分的。所以很自然地,我开始花很大的力气去探讨蒙古族和汉族之间的关系,包括他们的历史、他们的族群差异、他们目前条件下的族群关系。

因为在我的调查中,蒙汉族群关系成了重点,而且很多矛盾是以这两个族群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以民族关系在整个研究中成为与人口迁移同样重要的核心内容,我的论文题目最后被修改为“内蒙古农村牧区的人口迁移与族群融合”。回到布朗大学之后,我加修了关于“Ethnicity”的课程,努力增加自己有关民族、族群研究方面的知识。

在这些课程和阅读当中,我接触到西方有关文献和关于族群关系问题研究的理论、方法和案例。经过这种学习和探索之后,再来看我国传统的民族研究时,就发现国内的民族研究在几个方面存在着明显不足,使我感触颇深。

因为我过去曾经长期在内蒙古牧区插队,在基层社区里每天都在体验具有不同语言、不同习俗族群之间的日常交往,“插队”期间还经历过“挖内人党”等政治运动,这些都给了我很大触动,促使我把自己原来在学校里接受的“民族政策教育”与亲身感受进行对比,在头脑中提出了许多问题。同时由于自己出生在回族家庭,父亲长期从事民族工作,这使我从小就开始关注民族问题,并接触了一些国内的民族研究机构和相关文献。我把自己在写论文时所读到的西方文献与国内研究状况相比较,感到很有必要将国外研究族群问题的理论和方法介绍到国内,以补充国内研究的不足。我对于西方族群社会学的研究文献读得越多,越感到十分有必要在回国后开设“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或“民族社会学”这样一门课。而且我注意到,改革开放后中国到美国和欧洲学习社会学的学生中,几乎没有人选学这一个专业方向,所以回国人员中也无人从事这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所以尽管我在美国没有把“族群研究”正式选为主修或副修,但是我感到自己回国后应当在这个方向上做一些努力。

1987年3月我回到北京并到北京大学任教,第二年在社会学系第一次给研究生试讲这门课程,感觉效果还好,之后也就一直讲下来。我想通过开设这样一门课,把国外关于族群研究方面对我们有用的理论、方法和重要的典型案例介绍到国内来,并且希望在我国的社会学领域内发展为一个新的专业研究方向,推动我国的民族关系研究。

我想,无论从研究对象的地域涵盖面上,从基础理论的多源融合上,还是研究方法的多学科结合上,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学科建设都有它特有的价值,无论是与国外的族群社会学,还是与国内已有的民族研究的学科比较,它在研究视野上都有一定的拓展,在基础理论的学术创新方面也具有很大的潜力。目前,中国社会正处在急剧变革的关键历史时期,族群问题与政治体制变革、经济利益调整、文化宗教冲突、国际势力介入等方面交织在一起,表现得异常复杂,社会学在族群关系方面所开展的社会调查和理论探讨,可以为社会民众和政府部门深入理解我国的族群关系现状与发展趋势,提供许多有用的信息与思路,所以也具有特别重要的应用性价值。

在开始讲课时,我曾把自己结合课程内容所选编的19篇英文经典文献汇集成一本参考阅读资料,1988年由北京大学印刷了蜡印本,但是印刷效果不好,学生读起来十分吃力。当时这门课曾用英文讲授,由于学生英文水平的限制,在掌握专业知识的效果方面并不理想。后来考虑到学生中有学习其他语言(日语、俄语)的情况,我决定把这些参考文献译成中文。通过1992年和1994年先后选修这门课的两届研究生共同合作,这本参考阅读资料被译成中文并进行了校对。为了反映族群社会学的学术前沿动态,我又选择补充了介绍前苏联和西欧族群关系新动态的两篇新的期刊文章。这些文献的版权分属于十几个出版社,联系翻译版权的工作也用去了近两年的时间。1997年春季我在日本大阪国立民族学博物馆访问3个月,利用这段时间我对全部译稿作了统一校对,这本书最后取名为《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在1997年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成为我讲授的这门课程的西方文献部分的参考教材。

真正的研究生课程应当采用“研讨班”(seminar)的形式,没有专门的课程教材,教师一般会向学生介绍一两本研究专著作为课程的基本参考书,每次的研讨集中于一个不同的主题,教师提供阅读书目,学生根据这一书目去阅读与各主题有关的学术期刊论文和其他专著中选出的章节。但是根据我对国内一般大学图书馆条件的了解,有许多西方族群研究的文献和期刊是学生很难找到并借阅的,而且这种情况很难在短期内得到改善。如果能够编印出一本基础读物,把这些文献的基本观点系统地介绍一下,对学生的学习可能是有益的。所编的这本书还可以提供相关文献的详细检索信息,供学生们进一步阅读时查找。从这样的考虑出发,我最后还是决定在历次讲义的基础上编出一本教材,提供给任课教师和学生,供他们参考。当然,在实际授课时还需要增加最新出版的文献和期刊文章以把握最新的研究动态和及时更新信息。

我同时了解到,各地许多民族院校也给本科生开设与民族关系、民族理论

有关的课程,如果把这本书的内容节略一下,我觉得也完全可以作为这些院校本科生课程的教材来使用,或至少可以供任课教师在授课时作为资料参考。

在这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时常感到有一种两难的心情,作为教材应当首先向学生提供一个整体的、清晰的知识框架,并在各个专题上面面俱到,在结构上对各方面的论述有一个比较均衡的分布。但是由于我不可能对涉及到的所有专题都有深入细致和独到见解的研究,如果在一些自己有研究的专题上进行发挥,同时把其他自己缺乏深入研究的专题加以简略,这样就无法保持全局各部分的均衡,如果面面俱到,可发挥的专题也不发挥,也有些遗憾。研究著作则不同于教材,可以在内容上有所选择,不必面面俱到,涉及面可宽可窄,各部分有轻有重,不必像教材那样关注一门课程的整体性结构。所以,是努力保持各部分的整体均衡而影响深度,还是在一些自己有体会的专题充分发挥而影响整体均衡,确实让人很难选择。

最后我还是决定试图努力去把两者综合起来,首先向读者提供“民族社会学”这个专业方向的概貌,使读者能够了解到其整体性的知识结构和主要部分的内容,达到普及的目的和教材的基本要求,同时在某些专题上多用一些笔墨介绍自己或其他学者最近期间的研究内容,这样可以启发读者去思考这个专业上的一些前沿性课题,以及了解最新研究成果。如果作为研究生课程的基础读物,我想在一些问题上论述细致深入一些,对于学生的思考和理论探求将是有益的。但是这又带来另一个难题,就是篇幅比较大,最后成稿时这本书约有近60万字,作为教材是长了一些。不过读者可以有选择地阅读,不妨把它看作一个材料汇编。

在本书后面的附录中,包括了我在2004年春季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开设这门课时使用的“课程大纲”,其他学校的教师们如开设这门课程并选用这本书当教材,也可参考这个“课程大纲”,但请注意根据国内外最新出版的研究文献及时在结构上进行调整,在内容上给予更新。

我在北京大学开设这门课程和招收“民族社会学”专业研究生,都得到了学校的大力支持。1997年我申请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时,所申报的项目即是“民族社会学学科建设”,并有幸得到教育部的批准。所以这本书也是这个项目的成果之一。

在我这些年的任教期间,许多师长和朋友在各个方面给予我真诚和无私的指教与帮助,没有他们的支持,我想自己的人生和学术道路会坎坷得多。我的学生们也对我提出了许多建议,用各种方法支持与帮助我,在他们身上我看到了自己的价值,看到了中国学术发展的希望。愿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发自内心

的感谢。最后我想说的是,虽然我在编写这本书时花费不少力气与时间,但是必然还会出现许多谬误之处,文字也仍嫌罗嗦。这些方面,还要敬请同行们予以谅解和批评斧正。

马戎

2004年5月